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志丛书

分宜县志

（下册）

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ISBN 978-7-80707-691-9
9 787807 076919 >
定价：318.00 元

分宜县志

（下　册）

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宜县志/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编.

—合肥：黄山书社，2007．7

ISBN 978－7－80707－691－9

Ⅰ．分… Ⅱ．江… Ⅲ．分宜县－地方志 Ⅳ．K29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1862 号

分 宜 县 志

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黄 山 书 社 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责编：伍常安 张满满 石 松

印刷：江西省方志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4 插页：40

字数：281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套

ISBN 978－7－80707－691－9 **定价：全套二册（3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请及时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13907917900

总目录

上册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篇　建置区划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三篇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四篇　农业
第五篇　林业
第六篇　畜牧　水产
第七篇　水利
第八篇　工业
第九篇　交通
第十篇　邮电
第十一篇　城乡建设
第十二篇　环境保护
第十三篇　房地产业
第十四篇　商贸服务业
第十五篇　粮油
第十六篇　人民生活
第十七篇　财政　税务　审计
第十八篇　金融保险
第十九篇　经济综合管理

下册

第二十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二十一篇　民国时期党派
第二十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篇　县政机构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二十五篇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二十六篇　军事
第二十七篇　政法
第二十八篇　民政
第二十九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三十篇　对外事务
第三十一篇　科学技术
第三十二篇　教育
第三十三篇　体育
第三十四篇　文化
第三十五篇　新闻广播电视
第三十六篇　卫生
第三十七篇　文物胜迹
第三十八篇　宗教
第三十九篇　习俗与传说
第四十篇　方言
第四十一篇　人物
第四十二篇　艺文
第四十三篇　附录

目　录

（下册）

第二十篇　中国共产党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分宜县地下组织 …… (785)
第一节　中共分宜县党组织早期活动 …… (785)
第二节　中共分宜县行委 …… (786)
第三节　中共分宜中心县委 … (787)
第四节　中共新分县委和新分上县委 …… (788)
第二章　中共分宜县委 …… (788)
第一节　县委及所属机构 …… (788)
第二节　党代会 …… (793)
第三节　重大决策 …… (797)
第四节　基层组织 …… (798)
第三章　党务工作 …… (80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800)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803)
第三节　农村工作 …… (806)
第四节　统一战线 …… (809)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 (812)
第六节　党校工作 …… (814)
第七节　党史地方志工作 …… (816)
第八节　信访档案工作 …… (817)
第四章　纪检监察 …… (81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818)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818)
第三节　案件查处 …… (819)
第四节　审理与甄别 …… (820)

第二十一篇　民国时期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 … (823)
第一节　沿　革 …… (823)
第二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 (824)
第三节　党代会 …… (825)
第二章　其他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 (825)
第一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团部 …… (825)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分宜县党部 …… (826)
第三节　中国民社党分宜县党部 …… (826)
第三章　社团组织 …… (827)
第一节　工农商妇会员组织 … (827)
第二节　其他社团组织 …… (829)

第二十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选　举 …… (833)
第一节　选举沿革 …… (834)
第二节　普　选 …… (834)
第二章　代表大会 …… (837)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837)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838)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843)
第四节　出席省市人民

代表大会 …… (843)
第三章 常设机关 …… (84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常务委员会 …… (84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847)
第三节 内设机构 …… (849)
第四章 常委会主要工作 …… (851)
第一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 (851)
第二节 监 督 …… (852)
第三节 人事任免 …… (854)
第四节 代表工作 …… (855)
第五节 联系和指导乡镇
人大 …… (856)
第六节 法制宣传与信访 …… (856)

第二十三篇 县政机构

第一章 古代县制 …… (859)
第一节 宋元明清历任分宜
知县名录 …… (859)
第二节 县 署 …… (865)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权 …… (866)
第一节 县国民政府 …… (866)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 …… (869)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871)
第一节 沿 革 …… (871)
第二节 政府机关及
其他单位 …… (873)
第三节 获省部级以上
表彰单位 …… (878)
第四节 施政方法 …… (883)
第五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 (887)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 …… (889)
第一节 历届主席副主席
及组成人员 …… (889)
第二节 分宜县历届省市
政协委员 …… (890)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891)
第一节 办公室和专门
委员会 …… (891)
第二节 乡镇政协工作组 …… (892)
第三章 职能工作 …… (893)
第一节 政治协商 …… (893)
第二节 民主监督 …… (902)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905)
第四章 其他工作 …… (910)
第一节 联谊活动 …… (910)
第二节 宣传与信息 …… (912)
第三节 整理文史资料 …… (912)
第四节 委员活动 …… (913)

第二十五篇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 (915)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分宜支部委员会 …… (915)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分宜
总支部委员会 …… (915)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分宜
支部委员会 …… (916)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分宜
总支部委员会 …… (917)
第二章 社会团体 …… (918)
第一节 工 会 …… (918)
第二节 农 会 …… (921)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 (922)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925)
第五节 科学文艺归侨
残疾人组织 …… (928)

第六节　工商组织 …… (931)
第七节　其他组织 …… (934)

第二十六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 (935)
第一节　兵　制 …… (935)
第二节　兵员征集 …… (936)
第二章　武　装 …… (936)
第一节　驻　军 …… (936)
第二节　地方武装 …… (937)
第三节　军事机构 …… (938)
第三章　民　兵 …… (942)
第一节　民兵组织 …… (942)
第二节　民兵训练 …… (942)
第三节　民兵参加“三个文明”
建设 …… (944)
第四章　设　施 …… (945)
第一节　城防要塞 …… (945)
第二节　防　空 …… (946)
第三节　训练场地 …… (946)
第五章　重大兵事 …… (947)
第一节　古代战役 …… (947)
第二节　北伐军征战分宜 …… (948)
第三节　苏区地方武装战斗 … (949)
第四节　主力红军战斗 …… (952)
第五节　抗击日寇侵略 …… (955)
第六节　解放分宜战斗 …… (956)
第七节　围剿平暴斗争 …… (957)

第二十七篇　政　法

第一章　政法委 …… (9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59)
第二节　工作协调与督导 …… (959)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961)
第四节　国家安全 …… (966)
第二章　公　安 …… (96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66)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 (968)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 (969)
第四节　打击经济犯罪 …… (971)
第五节　安全保卫 …… (972)
第六节　治安管理 …… (973)
第七节　交通安全管理 …… (975)
第八节　户籍管理 …… (977)
第九节　消防管理 …… (977)
第十节　监管改造 …… (978)
第三章　检　察 …… (97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7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980)
第三节　打击和预防
职务犯罪 …… (983)
第四节　监所检察 …… (985)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986)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 (986)
第四章　法　院 …… (98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87)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989)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989)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991)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992)
第六节　案件执行 …… (993)
第七节　审判监督 …… (994)
第五章　司　法 …… (99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95)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
依法治理 …… (996)
第三节　基层司法与
人民调解 …… (997)
第四节　律　师 …… (998)
第五节　公　证 …… (998)
第六节　帮　教 …… (999)

第二十八篇 民 政

第一章 村(居)民自治 …… (1001)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 (1001)
第二节 城镇居委会 …… (1003)
第三节 社区建设 …… (1003)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1004)
第一节 灾害救济 …… (1004)
第二节 困难救济 …… (1005)
第三节 专项救济 …… (1007)
第四节 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 …… (1008)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1011)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1011)
第二节 优待抚恤补助 …… (1012)
第三节 走访慰问 …… (1015)
第四节 复员转业
退伍军人安置 …… (1016)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 …… (1018)
第四章 革命烈士及抗日阵亡将士
…… (1018)
第一节 烈士褒扬 …… (1019)
第二节 革命烈士纪念
建筑物 …… (1019)
第三节 革命烈士名录 …… (1019)
第四节 国民党军抗日
阵亡将士名录 …… (1043)
第五章 社会福利 …… (1045)
第一节 慈善活动 …… (1045)
第二节 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 …… (1046)
第三节 乡(镇)村敬老院 … (1046)
第四节 社会福利院 …… (1047)
第五节 福利彩票 …… (1048)
第六节 福利企业 …… (1049)
第六章 民政管理 …… (1051)
第一节 婚姻管理 …… (1051)
第二节 收养登记 …… (1052)
第三节 殡葬管理 …… (1053)
第四节 地名管理 …… (1054)
第五节 移民管理 …… (1057)
第六节 社会团体登记 …… (1060)
第七节 收容遣送和
无名尸体处理 …… (1061)
第八节 老龄工作 …… (1061)

第二十九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章 历代官吏 …… (1065)
第一节 设 置 …… (1065)
第二节 任 免 …… (1067)
第三节 俸 禄 …… (1067)
第二章 干 部 …… (1068)
第一节 编 制 …… (1068)
第二节 结 构 …… (1074)
第三节 管 理 …… (1075)
第四节 待 遇 …… (1077)
第三章 工 人 …… (1080)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1080)
第二节 工人队伍 …… (1081)
第三节 劳动报酬 …… (1084)
第四节 劳动保险 …… (1085)
第五节 劳动保护 …… (1086)
第四章 劳动保障 …… (1088)
第一节 养老保险 …… (1088)
第二节 医疗保险 …… (1089)
第三节 工伤保险 …… (1089)
第四节 失业保险 …… (1090)
第五节 生育保险 …… (1091)
第五章 城镇人口精减下放 …… (1091)
第一节 干部下放 …… (1091)

第二节　职工下放 …… (1092)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
下乡 …… (1092)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 (109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093)
第二节　工作开展 …… (1093)

第三十篇　对外事务

第一章　侨　务 …… (1095)
第一节　侨务工作 …… (1095)
第二节　台湾同胞 …… (1096)
第三节　港　澳同胞 …… (1096)
第四节　台港澳事务 …… (1096)
第二章　捐赠投资 …… (1098)
第一节　捐　赠 …… (1098)
第二节　投　资 …… (1098)
第三章　派出机构 …… (1099)
第一节　办事机构 …… (1099)
第二节　不动产 …… (1099)

第三十一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 (110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101)
第二节　科技团体 …… (1102)
第三节　科技研究和
推广机构 …… (1103)
第四节　科技队伍 …… (1104)
第二章　科技成果 …… (1104)
第一节　计划项目 …… (1104)
第二节　省级以上奖励项目
…… (1105)
第三节　重点科技成果 …… (1107)
第三章　科技活动 …… (1108)
第一节　科技普及 …… (1108)
第二节　科技推广和应用 … (1108)
第三节　科技援外 …… (1111)

第三十二篇　教　育

第一章　旧　学 …… (1113)
第一节　学塾 义学 书院…… (1113)
第二节　县　学 …… (1114)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111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111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1116)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1118)
第四节　民办教育 …… (1121)
第三章　职业教育 …… (1122)
第一节　师范学校 …… (1122)
第二节　实业学校 …… (1123)
第三节　职业学校 …… (1124)
第四章　扫盲教育 …… (1125)
第一节　农民扫盲教育 …… (1125)
第二节　干部职工扫盲
教育 …… (1126)
第五章　教师教研 …… (1127)
第一节　队　伍 …… (1127)
第二节　培　训 …… (1128)
第三节　待　遇 …… (1129)
第四节　教学研究 …… (1130)
第六章　经费　设施 …… (1131)
第一节　财政拨款 …… (1131)
第二节　勤工俭学 …… (1132)
第三节　设　施 …… (1132)
第七章　教育管理 …… (11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134)
第二节　教育改革 …… (1134)
第八章　高等教育及考试 …… (1136)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
考试 …… (1136)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 (1138)

第三十三篇 体 育

第一章 学校体育 …… (1141)
第一节 体育教学 …… (1141)
第二节 体育锻炼 …… (1141)
第二章 社会体育 …… (1142)
第一节 农民体育 …… (1142)
第二节 干部 职工体育 …… (1143)
第三节 老年体育 …… (1144)
第三章 体育竞赛 …… (1146)
第一节 县运动会 …… (1146)
第二节 外出参赛 …… (1147)
第三节 体育场地 …… (1155)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输送 …… (1156)
第一节 体育人员培养 …… (1156)
第二节 体育人才输送 …… (1157)

第三十四篇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1159)
第一节 文化网点 …… (1159)
第二节 民间艺术 …… (1161)
第二章 文化市场 …… (1162)
第一节 市 场 …… (1162)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 (1164)
第三章 文艺创作 …… (1165)
第一节 文 学 …… (1165)
第二节 美术 摄影 书法…… (1166)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 (1167)
第四章 戏 剧 …… (1169)
第一节 剧 种 …… (1169)
第二节 剧 团 …… (1170)
第五章 图 书 …… (1172)
第一节 图书馆 …… (1172)
第二节 书 店 …… (1173)
第六章 电 影 …… (1175)
第一节 队伍 影院 …… (1175)
第二节 设备 放映 …… (1176)

第三十五篇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章 报纸期刊 …… (1179)
第一节 报 纸 …… (1179)
第二节 刊 物 …… (1179)
第三节 通讯报道机构 …… (1179)
第四节 新闻报道 …… (1180)
第二章 广播电视机构 …… (118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181)
第二节 广播机构 …… (1181)
第三节 电视机构 …… (1182)
第四节 其他机构 …… (1182)
第三章 广 播 …… (1182)
第一节 有线广播 …… (1183)
第二节 无线广播 …… (1183)
第三节 广播宣传 …… (1184)
第四章 电 视 …… (1185)
第一节 无线电视 …… (1185)
第二节 有线电视 …… (1186)
第三节 电视宣传 …… (1187)
第四节 录像放映 …… (1188)
第五章 网络传输 …… (1188)
第一节 网络建设 …… (1188)
第二节 网络业务 …… (1189)

第三十六篇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机构 …… (1191)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1191)
第二节 保健机构 …… (1194)
第三节 医学教育 …… (1194)
第四节 其他机构 …… (1195)
第二章 医疗事业 …… (1196)

第一节　中　医 …… (1196)
第二节　西　医 …… (1198)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 (1200)
第四节　医疗制度 …… (1201)
第三章　防疫保健 …… (1203)
第一节　公共卫生 …… (1203)
第二节　疾病防治 …… (1205)
第三节　妇幼保健 …… (1209)
第四节　人口死因 …… (1212)
第四章　药材　药品 …… (1212)
第一节　药材资源 …… (1212)
第二节　药品生产 …… (1213)
第三节　药政管理 …… (1214)

第三十七篇　文物　胜迹

第一章　古遗址 …… (1215)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 (1215)
第二节　商周汉唐遗址 …… (1215)
第二章　古墓葬 …… (1216)
第三章　历史胜迹 …… (1217)
第四章　古代建筑 …… (1219)
第一节　祠庙 寺庵 …… (1219)
第二节　路亭 宅第 …… (1222)
第三节　名桥 塘闸 …… (1223)
第五章　革命遗址与革命文物 … (1226)
第一节　革命遗址 …… (1226)
第二节　标语 证件 …… (1227)
第六章　文物保护 …… (1228)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 …… (1228)
第二节　文物珍品 …… (1230)

第三十八篇　宗　教

第一章　佛　教 …… (1235)
第一节　流　传 …… (1235)
第二节　寺　院 …… (1235)
第三节　庵　堂 …… (1237)
第二章　道　教 …… (1238)
第一节　源　流 …… (1238)
第二节　宫　观 …… (1239)
第三章　天主教 …… (1239)
第一节　起　源 …… (1239)
第二节　教　堂 …… (1240)
第四章　基督教 …… (1240)
第一节　传　布 …… (1240)
第二节　教　堂 …… (1241)

第三十九篇　习俗与传说

第一章　习　俗 …… (1243)
第一节　国家法定节日 …… (1243)
第二节　岁时习俗 …… (1244)
第三节　礼仪习俗 …… (1245)
第四节　生活习俗 …… (1249)
第五节　偏好习俗 …… (1251)
第六节　迷信习俗 …… (1255)
第二章　传　说 …… (1258)
第一节　人物传说 …… (1258)
第二节　史事传说 …… (1270)
第三节　地方传说 …… (1275)
第四节　传奇故事 …… (1280)

第四十篇　方　言

第一章　语　音 …… (1293)
第一节　声　母 …… (1293)
第二节　韵　母 …… (1294)
第三节　声　调 …… (1294)
第四节　语音变化 …… (1294)
第五节　分宜语例 …… (1295)
第二章　词　汇 …… (1300)
第一节　称　谓 …… (1300)
第二节　日常用语 …… (1301)

第三章 谚 语 …… (1302)
第一节 气象谚 …… (1302)
第二节 物象谚 …… (1304)
第三节 农 谚 …… (1304)
第四节 俗 语 …… (1305)
第五节 歇后语 …… (1306)
第六节 隐 语 …… (1308)

第四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 (130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 (1309)
第二节 现代人物 …… (1315)
第三节 当代人物 …… (1317)
第二章 人物表录 …… (1325)
第一节 分宜古代人物表 … (1325)
第二节 分宜民国时期人物表
…… (1335)
第三节 分宜当代人物表 … (1337)
第四节 分宜获省部级以上
表彰人物录 …… (1350)
第五节 分宜2005年副教授
以上职称人物表 … (1362)
第六节 分宜2005年硕士以上
学位人物表 …… (1376)
第三章 乐善好施 …… (1381)
第一节 孝友慈爱 …… (1381)
第二节 善 士 …… (1382)

第四十二篇 艺 文

一 理论文章 …… (1385)
二 奏疏 告示 壁记 …… (1394)
三 文集序跋 …… (1401)
四 人物行状 传记 …… (1408)
五 墓志铭 …… (1413)
六 诗词 楹联 …… (1421)
七 县人著述 …… (1429)

第四十三篇 附 录

第一章 旧志简介 …… (1439)
第一节 旧志序跋 …… (1439)
第二节 旧志述要 …… (1447)
第二章 文献缉存 …… (1453)
编后语 …… (1476)

第二十篇　中国共产党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分宜县地下组织

第一节　中共分宜县党组织早期活动

外地来县党员

钟亮畴，原名王子钰，又名王炼百，安福县金田乡人，省立吉安师范毕业。1926年（民国十五年）11月，受吉安特别支部派遣来分宜筹建中国共产党组织，发展第一批党员。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离开分宜，到南昌、修水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27年6月7日在修水县被国民党当局杀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本县入党党员

1926年11月，钟亮畴在分宜发展第一批党员3名。

赵挺秀　字雁州，号兰谷，1894年生于新祉乡。1916年就读于江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19年毕业回到分宜，在县城创办模范小学，建立进步组织——卫学社。1926年7月积极领导分宜各地筹建农民协会，10月在北伐军协助下，国民党分宜县党部成立，赵挺秀任秘书长。是年冬分宜县农民协会成立，赵挺秀当选主席，经钟亮畴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赵挺秀遭通缉被迫离开分宜到江西龙南县，做该县县长张维（分宜大岗山乡人，赵少年好友）的秘书。不久因有人告密而被捕，关押在南昌“惩共”监狱，县内进步人士组织营救无果。分宜当局派人到南昌买通狱卒，在食物中投毒，赵于1929年7月19日被害死狱中，时年35岁。共和国成立后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彭挺生　又名彭张权，1896年生于钤阳西岗村。江西省立第一师范毕业。1919年在县模范小学教书，和赵挺秀一起建立进步组织“卫学社”，经钟亮畴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在农村从事医务工作。1960年病故。

胡发云　1899年生于新祉乡金鸡铺村。1926年在县农民协会任交通员，12月经钟亮畴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任县苏维埃军事部长。同年11月7日，以湘赣省苏维埃工农兵代表身份，到江西瑞金参加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见到毛泽东同志。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协分宜县第一、二、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1989年病故。

分宜籍在外入党党员

1926年冬，在吉安教书的分宜人彭树德、刘辉煌，经李景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分宜籍早期党员。

彭树德　化名甘西林，1899年8月生于松山乡船形上村。吉安师范毕业，1926年11月，在吉安经李景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接受党的指示在分宜和

吉安边界组织游击队。1927年任吉分边界游击队参谋,11月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九纵队一中队参谋,1928年任赣西游击一大队参谋长,配合和领导袁水以南农民暴动。1929年2月7日,彭率赣西游击一大队首次攻克分宜城。1929年6月,在九龙山地区与国民党军作战中牺牲。共和国成立后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刘辉煌　又名刘心湛,1894年生于苑坑乡上施村。临江师范毕业,曾在吉安油田教书。1926年冬由李景云介绍入党。1928年6月,在筹划袁水南岸农民暴动中,被捕入狱,1929年2月7日游击队攻克分宜城后获救出狱。1930年初,刘辉煌负责筹建县委和县苏维埃,任临时县委书记。4月县委正式成立,上级派来书记,刘辉煌任县委秘书长。1931年由于肃反扩大化,被指控为"AB团"分子,错杀于苑坑田心村。共和国成立后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中共模范小学党小组

1926年(民国十五年)11月,中共吉安特别支部派共产党员钟亮畴来分宜发展党组织,12月在县城模范小学建立党小组。赵挺秀任组长。

中共田心党支部

1927年秋,共产党员刘辉煌、彭树德从吉安回到分宜,介绍刘文臣、刘绍昆、刘仁生、刘日华、谢增云、郭绪光入党,在苑坑乡田心村建立分宜第一个党支部,隶属吉安县延福区党委领导。刘辉煌任书记。

中共安分边界区委员会

1928年冬,在分宜、安福两县交界处苍坑村,成立中共安分边界区委员会。隶属中共赣西特委领导。黄春才任书记。

第二节　中共分宜县行委

1930(民国十九年)年初,中共赣西南特委北路行委,派人到分宜筹建中共分宜县委。2月,在苑坑乡道岭上村成立中共分宜临时县委,刘辉煌任书记。

1930年4月,在松山村召开全县党、团员代表大会,宣布中共分宜县委员会成立,机关驻道岭上村,隶属中共北路行委领导。10月,红军主力(红三军)攻克分宜城,县委、县苏维埃从农村迁驻县城,根据省行委通知,县委改称县行委。11月8日,红军主力(红三军)撤离分宜,9日国民党军77师罗霖部乘机袭击县城,使县行委遭受重大伤亡,随后迁入苑坑乡礼家陇村。年底,接上级通知县行委又复称县委。

县行委及部门领导

1930~1932年,先后担任县行委书记6人,副书记2人,秘书长、组织部长、妇运会书记5人。

书　记

罗石坡　(1930.4~1930.5)　　罗传轩　(1930.5~1930.8)

罗日光　(1930.8~1930.10)　　赵浩卞　(1930.10~1930.11)

胡竹青　(1930.11~1931.5)　　曾凯然　(1931.5~1932.2)

副书记

汪云从　(1930.10~1930.11)　　宋有茂　(1931.5)

秘书长

刘辉煌　(1930.4～1930.12)

组织部长

傅发良　(1930.4～1930.12)

妇运会书记

胡瑞英　(1930.4～1930.12)　　周桂英　(1930.11～1931.5)

李春香　(1931.5～1932.2)

下辖组织机构

1930年县行委和县苏维埃成立后，着手划区分乡，设上南、中南、下南3个区，建立中共区委会。

中共上南区委员会——中共东南区委员会　1930年4月成立，驻大岗山坊上村，1931年底改称中共东南区委员会，驻地未变。书记：吴合德、李汪平、李斐章、熊元亨。

中共中南区委员会——中共一区委员会　1930年4月成立，驻松山村。1931年改称中共一区委员会，驻地未变。书记：李友厚、周和昌、欧阳国庆、张金星、卢云炳。

中共下南区委员会——中共二区委员会　1930年4月成立，驻苑坑北坑村，1931年改称中共二区委员会，驻地未变。书记：袁化清、李集珍、李人厚、李集裕、李笋。

中共洋田边界区委员会　1930年10月，红军主力(红三军)进驻分宜，帮助建立苏维埃政权，扩大了苏区地域。随着苏区的扩大，分宜县行委决定在分宜与新余两县交界处设立洋田边界区委，驻洋田村。

中共冶元边界区委员会　1930年10月，分宜县行委决定在分宜苏区与县城白区交界处设立冶元边界区委，驻冶元村。潘安泰任书记。

第三节　中共分宜中心县委

中共分宜中心县委前身为中共赣西特委北路行委(曾称北路特委)。北路行委以在湘赣苏区以北而命名，包括分宜、新余、峡江、吉安、吉水、安福、宜春7县相接边区，是湘赣革命根据地重要组成部份。

1932年(国民二十一年)2月，中共湘赣省委为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决定撤消中共北路行委和分宜县委，成立中共分宜中心县委。1932年3月26日至4月1日，在分宜县松山村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道蕴等5人为中共分宜中心县委常委。历任书记如下：

李道蕴　1932年3～5月

王　豪　1932年5～6月

郭安仁　1932年6～10月

何健略　1932年10月至1933年4月(后叛变)

陈　为　1933年4～5月

尹人贵　1933年5月

曾竹山　1933年5月至1934年4月

1933年6月，原中共湘赣省委书记王首道受“左”倾路线打击，被撤消职务，来分宜苏区协助中心县委工作，时约半年。

1934年4月，因根据地缩小，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改为分、新、峡县委，曾竹山任书记，

1934年8月罗海华继任。

第四节 中共新分县委和新分上县委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冬,中共湘鄂赣省委副书记傅秋涛随红十六师转战万载、宜春、分宜,然后沿袁水东进,在新余、分宜、上高三县交界处的蒙山地区成立新分县委,管辖分宜县有高岚、洞村、杨桥三个区委。伍春莲任书记。

1934年3月,中共湘鄂赣省委决定撤销新分县委,成立中共新(余)分(宜)上(高)中心县委(又称上分新中心县委),划分上高田心、新崇,分宜高岚、洞村、双林、杨桥,新余白梅、棣村8个区委,共25个支部,140多名党员。中心县委机关曾一度设于分宜杨桥,隶属中共湘鄂赣省委。黄晞任书记,欧阳修任副书记。

第二章 中共分宜县委

第一节 县委及所属机构

县委沿革及领导更迭

1949年7月15日,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受中共江西省委指派,由韩慰农、赵立达、程时辐、许教敏、曹锡甫、潘永志、路清元、毕仁轩、邹国选、刘涛、胡殿仁、吕凡、曲祥惠、曲淑珍(女)、谢殿升、邵庆海、傅恩凤、江淳洋、王立南、张黎、梁树林、王学增、革封、石捷夫、郑华堂、刘玉芬(女)、辛万春、李谟良、刘德成、王增学等30人(中共党员29人)组成的南下干部大队由韩慰农和赵立达同志带领于16日下午到达县城。该干部大队在南昌待命期间,已组建中共分宜县委员会,韩慰农任书记,赵立达、程时辐为委员。17日,中共分宜县委员会在县城原裕民银行正式办公。

1956年5月,召开中共分宜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1959年1月5日,县委成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

1964年2月,省委决定取消各地、市、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称书记,第二书记、书记改称副书记。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30日,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停止正常工作。

1968年2月,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1969年8月16日,成立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设组长1人,组员6人。1971年2月,撤销核心小组,恢复中共分宜县委。

县委成立以来,隶属关系几经变更:1949年7月至1952年9月归袁州地委领导;1952年9月因袁州地委与南昌地委合并,归南昌地委领导。1958年10月至1983年7月归宜春地委领导。1983年7月起归新余市委领导。

表 20－1　分宜县 1949 年 7 月至 1956 年 5 月县委正、副书记及委员名单

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委员(未设常委)
韩慰农	河北衡水	1949.7～1952.7	×	×	×	韩慰农、赵立达、程时辐、张志良、张亚翼、曹锡甫、许教敏、张　黎、傅恩凤
李　钧（女）	四川万县	1952.8～1952.12	许教敏	山东莱芜	1952.10～1952.12	李　钧、张亚翼、曹锡甫、许教敏、张　黎、傅恩凤、王学增、田　青、房　贵、曲祥惠、胡殿仁
许教敏	山东莱芜	1953.3～1953.5	许教敏（主持工作）	山东莱芜	1953.1～1953.3	许教敏、曹锡甫、王学增、田　青、房　贵、曲祥惠、胡殿仁、辛万春、王立南、黄新元、金荣礼、衣凤岐、栾娥芳
			曹锡甫	山东新泰	1953.1～1953.5	
			金荣礼	黑龙江勃利	1953.4～1953.5	
曹锡甫	山东新泰	1954.1～1954.4	曹锡甫（主持工作）	山东新泰	1953.5～1954.1	曹锡甫、金荣礼、王学增、田　青、房　贵、辛万春、王立南、黄新元、衣凤岐、栾娥芳、路清元
			金荣礼	黑龙江勃利	1953.5～1954.4	
衣凤岐	山东栖霞	1954.11～1956.5	衣凤岐（主持工作）	山东栖霞	1954.4～1954.11	衣凤岐、金荣礼、王学增、田　青、辛万春、王立南、黄新元、栾娥芳、路清元、朱光厚、刘金山、彭树清、曲志远、毕仁轩、徐济民、龙宜富、杨学凯、朱　彦、黄宗生
			金荣礼	黑龙江勃利	1954.4～1956.5	
			路清元	黑龙江富锦	1955.1～1956.5	

表 20－2　分宜县 1956 年 5 月至 2005 年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名单

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衣凤岐	山东栖霞	1956.5～1958.12	傅恩凤	黑龙江绥宾	1956.5～1958.12	衣凤岐、傅恩凤、邓德胜、刘金山、严复兴、温宗廉(增补)、康景文(增补)、黄宗生(增补)
			邓德胜	江西宜春	1956.5～1958.12	
			刘金山(增补)	辽宁康平	1957.1～1958.12	
梅成玉	河北邢台	1958.12～1960.6	傅恩凤	黑龙江绥宾	1958.12～1959.11	梅成玉、傅恩凤、刘金山、邓德胜、黄宗生、刘仕福、冀学高、徐济民、严复兴、温宗廉、康景文、黄凯(增补)
			黄凯(增补)	北京市	1959.6～1960.6	
			刘金山	辽宁康平	1958.12～1960.6	
			邓德胜	江西宜春	1958.12～1960.6	
			黄宗生	分宜洞村	1958.12～1960.6	
			刘仕福(增补)	江西萍乡	1959.5～1960.6	
庄文玉	山东临沂	1960.6～1968.2	刘金山	辽宁康平	1960.6～1965.12	庄文玉、刘金山、邓德胜、黄宗生、项云翔、刘仕福、夏侯庆秀、康景文、严复兴、严效善、徐美宝、黄世辉、钟采尤、黄学群(增补)、温宗廉(增补)、丁席昌(增补)
			邓德胜	江西宜春	1960.6～1965.10	
			黄宗生	分宜洞村	1960.6～1968.2	
			项云翔	江苏常熟	1960.6～1968.2	
			夏侯庆秀	分宜池塘	1960.6～1962.9	
			刘仕福	江西萍乡	1960.6～1968.2	
			黄学群(增补)	江西上高	1965.10～1968.2	
			温宗廉(增补)	山东聊城	1966.1～1968.2	

表 20 －2 续 1

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邹娥英（女）党的核心小组长	江西高安	1969.8～1971.2	×	×	×	（成员）邹娥英、路云魁、张振华、王广乾、刘仕福、彭高二、李长荣（增补）
邹娥英	江西高安	1971.2～1973.3	毛端草（增补） 王广乾 李长荣 朱新炉（增补）	江西高安 山东泗水 山东泰安 江西高安	1972.8～1973.3 1971.2～1973.3 1971.2～1973.3 1972.8～1973.3	邹娥英、王广乾、李长荣、周正初、刘仕福、朱新炉、易志文、彭任元、李水根、安胜仁、罗时灿、严效善、毛端草（增补）、王子云（增补）
毛端草	江西高安	1973.3～1977.8	王广乾 李长荣 朱新炉 陈　华	山东泗水 山东泰安 江西高安 江西进贤	1973.3～1975.7 1973.3～1977.8 1973.3～1977.8 1973.3～1977.8	毛端草、王广乾、李长荣、朱新炉、陈华（增补）、周正初、刘仕福、罗时灿、严效善、王子云、孙洪昌（增补）、易荣秀（增补）、曾希贤（增补）、汤涌深（增补）
李长荣	山东泰安	1977.8～1979.3	朱新炉 陈　华 周展南（增补）	江西高安 江西进贤 江西丰城	1977.8～1979.3 1977.8～1979.3 1977.8～1979.3	李长荣、朱新炉、陈　华、周展南（增补）、周正初、刘仕福、罗时灿、孙洪昌、易荣秀、曾希贤、汤涌深、徐美宝（增补）、赵根仂（增补）
任景福	黑龙江集贤	1979.3～1981.2	朱新炉 陈　华 周展南 林锡茂（增补）	江西高安 江西进贤 江西丰城 江西萍乡	1979.3～1981.3 1979.3～1980.12 1979.3～1980.12 1979.3～1981.3	任景福（增补）、朱新炉、陈　华、周展南、林锡茂、刘仕福、罗时灿、易荣秀、汤涌深、徐美宝、黄思林、熊秀启、赵根仂、王成安（增补）、欧阳璋（增补）、李岳华（增补）、龙宜恢（增补）、朱国才（增补）
张迎祥	湖南涟源	1981.3～1983.7	熊　凯 林锡茂 黄思林 孙用和（增补）	江西新建 江西萍乡 分宜洞村 分宜苑坑	1981.3～1984.1 1981.3～1984.1 1981.3～1984.1 1982.6～1984.3	张迎祥、熊　凯、林锡茂、黄思林、欧阳璋、朱新炉、赵根仂、王成安、李岳华、李绍华、孙用和
孙用和	分宜苑坑	1984.3～1985.6	盛业芝 严福忠 范林生（增补）	湖南衡阳 分宜镇 江西莲花	1984.3～1985.6 1984.3～1985.6 1984.9～1985.6	孙用和、盛业芝、严福忠、范林生、赵根仂、李岳华、胡道新、胡劭学
盛业芝	湖南衡阳	1985.6～1987.4	严福忠 范林生 胡劭学 张云龙（增补）	分宜镇 江西莲花 分宜操场 分宜苑坑	1985.6～1987.4 1985.6～1987.4 1985.6～1987.4 1985.12～1987.4	盛业芝、严福忠、范林生、胡劭学、张云龙、赵根仂、李岳华、胡道新、高仁生、谭绍雨
张云龙	分宜苑坑	1987.4～1992.11	华人民 刘　欣 陈仁兴 敖棠青 蔡晓明 谢小平 简明龙	江西于都 江西吉水 江西临川 江西新余 分宜双林 江西新余 江西德安	1987.4～1992.3 1987.4～1989.11 1987.4～1992.11 1987.4～1989.12 1990.2～1992.3 1992.3～1992.11 1992.4～1992.11	张云龙、华人民、刘　欣、陈仁兴、敖棠青、蔡晓明、谢小平、简明龙、谭绍雨、刘三保、敖海华、邓亦蔚、匡伯钧、夏侯秋、高仁生

表20－2续2

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常委
熊　巍	江西樟树	1992.12～1995.6	谢小平	江西新余	1992.12～1995.12	熊　巍、谢小平、袁普森、匡伯钧、谢桂生、简明龙、欧阳苏勤、夏侯秋、易荣秀、黄福祥、朱晚雅、陈九根、涂建鸿
			袁普森	分宜杨桥	1992.12～1995.12	
			匡伯钧	江西萍乡	1992.12～1994.2	
			谢桂生	江西新余	1994.12～1995.12	
			简明龙	江西德安	1992.12～1994.4	
			欧阳苏勤	江西宜春	1994.5～1995.12	
谢小平	新余	1995.12～1998.5	周　文	江西新余	1995.12～1998.5	谢小平、周　文、袁普森、谢桂生、贺理武、欧阳苏勤、易荣秀、黄福祥、夏侯秋、朱晚雅、涂建鸿、冯细珠、刘日东、严志坚
			袁普森	分宜杨桥	1995.12～1997.12	
			谢桂生	江西新余	1995.12～1997.10	
			贺理武	江西萍乡	1997.2～1997.10	
			欧阳苏勤	江西宜春	1995.12～1996.12	
周　文	新余	1998.5～2001.8	谢桂生	江西新余	1998.5～2001.2	周　文、谢桂生、张荣生、贺理武、侯　硕、朱晚雅、涂建鸿、冯细珠、刘日东、严志坚、高建华、何慕良、彭水萍、郭瑞祥
			张荣生	江西新余	1998.5～2001.2	
			贺理武	江西萍乡	1998.5～2001.8	
			侯　硕	江西樟树	2001.2～2001.8	
			朱晚雅	分宜凤阳	2001.2～2001.8	
侯　硕	江西樟树	2001.8～2004.8	郭瑞祥	江西崇仁	2001.8～2004.8	侯　硕、郭瑞祥、罗新荣、贺理武、何筱勇、朱晚雅、徐宝良、艾振华、涂　群、刘日东、卢大有、欧光宏、何慕良、彭水萍、谢　斌、马小红、何志勇、彭建亚、包　刚
			罗新荣	江西新余	2001.8～2002.9	
			贺理武	江西萍乡	2001.8～2002.12	
			何筱勇	江西新余	2003.7～2004.8	
			朱晚雅	分宜凤阳	2001.8～2002.5	
			徐宝良	上海市	2002.3～2004.3	
			艾振华	江西新余	2002.4～2003.7	
			涂　群	江西高安	2002.11～2004.8	
			刘日东	江西新余	2002.12～2004.8	
			卢大有	江西修水	2003.8～2004.8	
陈九根	江西樟树	2004.8～2005.12	郭瑞祥	江西崇仁	2004.8～2005.12	陈九根、郭瑞祥、何筱勇、于　丽、刘日东、卢大有、丁颖文、何慕良、彭水萍、马小红、何志勇、黄　辉、包　刚、张智萍、傅水珠、邱　荣、艾金彬
			何筱勇	江西新余	2004.8～2005.12	
			于　丽	江西铜鼓	2004.9～2005.12	
			刘日东	江西新余	2004.8～2004.11	
			卢大有	江西修水	2004.8～2005.9	
			丁颖文	江西新余	2004.10～2005.12	

说明：①原书记处第一书记列书记栏内；第二书记、书记列副书记栏内。②第十一届县委至2005年尚未满届。③简明龙、欧阳苏勤、卢大有为省委下派挂职副书记，徐宝良为上海市下派挂职副书记。

县委办公室　1949年7月设县委秘书室。1956年6月，改称县委办公室。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县革委两办合署办公。1977年10月，恢复县委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1949年7月设县委组织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革委政治部组织组取代。1977年10月，恢复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1949年7月设县委宣传部。1956年6月，增设文教部；1957年6月，宣传部与文教部合并为宣教部；1958年10月，改为宣传部。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革委政治部宣传组取代。1977年10月恢复宣传部。

县委民运部　1949年7月设县委民运部，同年9月撤销。

县委农村工作部　1954年3月，成立互助合作办公室；同年7月撤销互助合作办公室，

成立县委农村工作部。1962年8月撤销农工部，成立县委政策研究室；11月撤销政策研究室，恢复农工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工部撤销。1979年7月恢复农工部。1984年1月，撤销农工部，成立政策研究室；同年7月撤销政策研究室，恢复农村工作部。1995年8月撤销农工部，成立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县农村经济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7年5月撤销农村经济委员会，成立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同时设立分宜县农村综合开发办公室。2002年10月撤销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县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重新恢复分宜县委农村工作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6年设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配兼职部长和专职秘书。“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79年12月恢复。

县委财贸政治部　1956年7月，设立县委财贸部。1957年12月与工业交通部合并为财贸工交部，1958年3月，撤销财贸工交部，恢复财贸部。1958年5月财贸部与计划委员会合并，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1958年11月撤销财政经济委员会，恢复财贸部。1962年6月，撤销财贸部。1964年6月1日，设立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贸政治部不复存在。

县委工业交通部　1956年7月，设立县委工业交通部。1957年12月与财贸部合并为财贸工交部，1958年3月撤销财贸工交部，恢复工交部。1960年3月分设交通部和工业部，1961年3月合并为工业交通部，1963年6月撤销。

县直属机关工委　1961年3月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期间撤销；1980年3月恢复。1997年6月，成立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与县委组织部合署办公。

县委政法委员会　1981年9月成立县委政法委员会，1984年3月下设办公室。1989年4月，撤销县委政法委及其办公室，成立县委政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90年，恢复中共分宜县委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原中共分宜县委政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撤销。1991年，成立分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96年，县委政法委员会由议事机构成为常设机构，原政法委办公室自动撤销，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

县委党校　1952年下半年成立县委建党训练班，1954年改为党员训练班，1957年10月改为县委干部训练班，1958年2月改为县委干部学校，同年8月更名为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活动。1969年5月，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3月，恢复县委党校。

老干部局　1984年1月，成立县委老干部办公室，归口县委组织部。1985年11月改为县委老干部局。

党史工作办公室　1981年9月，成立“分宜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2年9月，改称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归口县委办公室。1990年改称中共分宜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台湾工作办公室　1972年9月成立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归口县委办公室。1990年改称台湾工作办公室。1997年并入县委办公室。2005年4月恢复单独办公。

分宜报社　1958年10月1日成立，出版发行《分宜报》，为县委机关报。1959年冬报纸停办，报社撤销。

第二节　党代会

1949～2005年，分宜县召开过2次党员代表会议和11次党员代表大会。

党员代表会议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5年8月15～19日召开。正式代表98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省第四次党代表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关于生产互助合作”、“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关于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等问题。根据中央、省委指示，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其中副书记1人。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68年11月16～25日召开，历时10天。到会代表900余人。会议内容主要学习党的八届十二次全会（扩大）公报，传达党的八届十二次全会（扩大）精神。同时，传达省革委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全会公报”的决定。这次会议虽为党员代表会议，但吸收许多非党员参加。

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6～22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58人，列席代表8人。大会审查和通过《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上县委领导还作了《关于我县1956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全党动手，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坚决向坏人坏事作不调和的斗争，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新的县委和县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出席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人。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5人，第一书记1人，第二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8年12月14～20日召开。正式代表250人。大会听取和审查上届县委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发展工农业生产、整顿巩固人民公社、提高劳动工效、关心群众生活”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6人，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1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0年6月21～23日召开。代表309人，出席286人，列席19人。大会听取上届县委工作报告，作出八项决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大抓钢、铁、煤，实现1960年钢、铁、煤生产计划；继续开展以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工作；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共食堂；继续深入开展文化革命和教育革命；全党进一步开展毛泽东思想学习。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1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委员8人（其中副书记1人）。选举出席中共江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3人。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3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2人、副书记4人。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1年2月12～16日召开。代表670人，实到639人，列席代表18人。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赴宜春听取以陈永贵为首的大寨代表团的报告。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决议》、《学习

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5人。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2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1年3月14~17日召开。代表318人,列席14人。大会听取和审查上届县委及县委纪委筹备小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搞好党风、严格党纪的决议》、《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1人)。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3月6~9日召开。代表359人,实到342人,列席40人。听取上届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批准上述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加强自身革命化建设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中共新余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81人。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4月6~8日召开。出席代表285人,列席代表35人。听取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批准上述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本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通过《关于严格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决定》。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2月21~23日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285人,特邀代表2人,列席代表62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批准这两个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加强县委班子建设 确保政治经济稳定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本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八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2年12月24~26日召开。大会代表292人,实到代表284人,特邀代表3人,列席代表5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批准这两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本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县委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19~21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98人,实到291人,列席代表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批准这两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本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十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2002年12月25~26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00人,列席代表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作出批准这两个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中共分宜县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本届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在十一

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0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出席全国和省、市党代会代表

1949～2005年，分宜县共选举产生出席全国和省、市党代表大会代表310人（次），分别在不同时间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13次，其中出席全国党代表大会2次，出席江西省党代表大会7次，出席新余市党代表大会4次。

表20－3　　**分宜县1956～2001年出席全国、全省党代会代表名单**

年度	会议名称	代表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1969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彭高二	双林公社宋家大队党支部书记
1997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夏侯利	大岗山乡政府干部
1956	中共江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	衣凤岐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严复兴	分宜县副县长
1964	中共江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	李钧（女）	中共宜春地委副书记
		庄文玉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黄宗生	分宜县县长
1970	中共江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	邹娥英（女）	分宜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王广乾	县革委副主任、县人武部部长
		陈光荣	大岗山钨矿工人
		徐青云	分宜电厂工人
		钟苟牙	分宜西茶煤矿工人
		彭高二	宋家大队党支部书记
		袁兴国	洋江公社流坑生产队队长
		易荣秀（女）	大岗山公社山口大队妇女主任
1984	中共江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	孙用和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严福忠	中共分宜县委副书记
		周　杰	大岗山林业实验局党委书记
		匡奕灿	分宜电厂党委书记
		谭平凡（女）	县医院主治医师
		饶福娣（女）	县副食品公司第五门市部负责人
1990	中共江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	张云龙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1995	中共江西省第十次代表大会	谢小平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贺耀武	分宜县一小校长
2001	中共江西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侯　硕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出席中共新余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81人

（1984年7月）

刘双全	许如鉴	杜运屏	李绍华	李炯辉	吴东城
张云龙	张迎祥	张健荣	林锡茂	黄思林	梁梦海
熊　凯	漆斐然	龙宜恢	刘家贻	孙　忠	孙用和
严福忠	李岳华	张龙庚	赵根仂	胡劭学	胡道新
唐发祥	黄玉生	盛业芝	丁若良	万耀光	邓德善

王松春	冉宗根	朱福根	刘绍云	刘桃生	严效善
李明玉	李树华	吴壁玉	邹志强	辛鸿举	张金献
张振泉	林锡联	易棣如	钟连生	钟维国	钟新发
袁连根	袁海根	袁爱华	袁臻邦	夏侯云	徐新林
黄友根	黄秀发	黄细生	黄效忠	常逢春	董且根
程正熀	陈金泉	易兴中	袁普森	顾伯良	谢兆晋
朱清莲(女)	伍福香(女)	刘松林(女)	易荣秀(女)	钟华英(女)	钟桂莲(女)
饶福娣(女)	袁兰香(女)	袁承红(女)	袁茂英(女)	夏晓春(女)	黄金秀(女)
黄桂兰(女)	黄根华(女)	谭平凡(女)			

出席中共新余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67人

(1989年8月)

丁若良	王东云(女)	兰付生	朱小龙	朱兰秀(女)	朱福根
匡伯钧	华人民	刘　冬	刘松林(女)	刘根雅	李士明
李告根	李树华	李福香(女)	严长根	严黑带	宋梅芳(女)
张　健	张云龙	张龙庚	张明春	张振泉	张盛梅(女)
陈九根	陈万象	陈仁兴	陈林山	陈金泉	林锡联
欧阳忠	易荣秀(女)	易棣如	罗永明	周　博	周永师
赵根仂	赵晓忠	贺耀武	敖海华	敖棠青	袁茂英(女)
袁承红(女)	袁柏华	袁臻邦	顾伯良	夏罗秀	夏侯秋
夏侯南根	黄桂兰	黄寅生	简少华	雷志平	蔡晓明
徐新林	高仁生	黄　胜	黄　震	黄冬生	黄学辉
黄细生	潘章辉	廖开古	漆增元	谭绍雨	熊有才
戴小平					

出席中共新余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69人

(1994年9月)

丁丽华(女)	王十根	王东云(女)	毛士忠	冯细珠	冉水生
朱兰秀(女)	朱晚雅	任冬青	刘　冬	刘万浩	刘日东
刘少华	刘奏生	刘根雅	孙用平	李小平	李树华
李泉贵	严长根	严志坚	严黑带	何晓萍(女)	邹长春
邹建福	辛增贵	张文海	张国华	张金如	张春华
陈九根	陈金泉	林　愚	林锡联	欧阳忠	欧阳苏勤
易　亮	易荣秀(女)	胡仕良	赵春英(女)	贺耀武	钟水林
钟新发	袁　洪	袁指升	袁普森	袁德明	夏小平
夏侯秋	顾伯良	徐兆意	徐新林	徐葛民	黄　胜
黄友根	黄梅花(女)	黄寅生	黄辉剑	黄福祥	曾佐逊
傅晓云	谢小平	谢文豪	谢明军	谢桂生	鲍正南
廖开古	熊　巍	黎　江			

出席中共新余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68人

（1999年12月）

丁小煌	丁丽华(女)	王东云(女)	王成安	冯细珠	龙志勤
朱兰秀	朱晓宏	朱晚雅	刘万浩	刘日东	李永红
李告根	李忠平	严长根	严志坚	严显烈	严福刚
吴智仁	邹和平	辛增贵	张云龙	张荣生	张健荣
张菊花(女)	陈志生	林　锋	林兰英(女)	欧阳忠	易美华(女)
易荣秀(女)	罗爱根	周　文	周小林	胡金生	钟田雅
钟自根	钟教华	贺理武	袁自生	袁指升	夏侯翔
夏侯南根	徐小梅(女)	高建华	涂建鸿	黄　琴(女)	黄　辉
黄小明	黄应生	黄梅花(女)	章健强	韩　勇	彭水萍
喻忠华	傅水珠	傅晓云	傅樟青	谢小平	谢明军
谢桂生	简金苟	廖开古	廖林根	廖海根	熊　巍
黎　江	潘逸阳				

第三节　重大决策

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推进现代化事业进程中，中共分宜县委依据实际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坚持科学论证，实行民主协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

表20－4　　**分宜县委1949～2005年重大决策一览**

年度	决策事项
1956	兴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1957	发展农村有线广播，把党的声音传送千家万户
1958	依据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国营地方工业
1959	改变落后生产条件，提高水稻复种指数
1964	推广水稻矮杆品种，实行水稻合理密植
1965	加快县社公路建设，提高全县公路覆盖率
1971	确保农业稳产高产，兴建扩建西坑、彰湖、石牛滩三座中型水库
1971	调整社队规模，遏制农村平调
1973	开展全民造林，兴办社队林场
1977	全面推广水稻杂交，大打粮食翻身之仗
1984	制订县城总体规划，将县城建设纳入规范有序轨道
1988	引进世界银行资金，建设6666.67公顷速生林
1988	启动县城私人住宅建设，加快县城住房建设步伐
1991	重视农村软环境建设，率先开通农村程控电话
1993～1994	解决县城东、南、东北进出口交通瓶颈，建设东兴、分铁、立交桥和府前路立交桥
1997	缓解县城供水紧张矛盾，建设（芦塘泉水）日供3万吨自来水工程

表20-4续

年度	决策事项
1998	解决弱势群体生活困难,实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	举全县之力决战公路,改变分宜交通落后面貌
2000	全面进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走出困境寻求新的发展途径
2001	引进安徽海螺水泥集团,改制分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规范县城土地管理,建立土地储备制度
2002	转变政府职能,改革行政机构
2002	实施"三位一体"建设,美化亮化县城环境
2003	创建分宜工业园,打造招商引资平台
2003	利用行政资源,进行撤乡并镇
2003	启动城东新区建设,增强县城整体功能
2003	解决农民缺医少药困难,建立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4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实施村村通水泥路工程
2005	盘活土地资源,建设行政中心

第四节 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随着基层行政区划变更而组成。共和国成立初期,从1949年5个区委,到1952年增至7个区委。每个区委设区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1953年,由于一批区委干部调出转向工业建设,党的区委会改为区工作委员会,后具备条件又恢复区委。1956年撤区并乡时,撤销区委机构。1957年3月,恢复杨桥、双林两个区委。1958年3月再次撤销。此后基层只有乡(镇)建制。基层乡(镇)于1956年6月至1957年9月,先后成立党支部委员会。1957年9月后,全县27个乡(镇),有22个乡党支部改为党总支。

1958年3月,27个乡(镇)并成12个乡(镇),乡(镇)党总支设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职。同年9月,各乡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乡(镇)党总支改为公社党委。此时,全县共有公社(镇、场)党委15个。1960年7月,部分社(场)变更,基层党委共有13个。

1961年,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增设4个公社党委,至1966年5月,全县实有基层党委17个,其中公社(镇、场)党委16个,县直机关党委1个。

1968年以后,随着机构撤并和恢复,党委设置也相应变更。同时,县属机关一些党员较多的局级单位及较大的厂矿企业也相继成立党委。1984年1月,政社分开,公社党委更名为乡党委。2005年底,全县基层党(工)委24个,其中乡(镇、场)党委11个(分宜镇、操场乡、高岚乡、杨桥镇、洞村乡、双林镇、洋江乡、凤阳乡、湖泽镇、钤山镇、芳山林场);县直单位13个(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教文体局、公安局、交通局、建设环保局、经贸局、县供销社、粮食局、卫生局、江西分宜工业园区、县直机关工委)。

基层党总支和党支部设立情况:1949~1950年上半年,全县县、区机关建立6个党支部。1950年7月,介桥区池塘乡进行建党试点,组建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农村党支部。1952年后,由于土地改革等政治运动开展,为建党工作创造了条件,党组织发展较快。至

1955年，全县建立党支部83个，其中农村66个，工交系统1个，财贸系统5个，机关支部11个，并成立机关党总支1个。全县70个乡（镇）都独立或联合建立党支部。1958年后，各公社（镇）设立党委，党总支相应减少，而党支部随着党员发展，增加较多。至1961年，全县党总支5个，党支部322个。1962～1965年，贯彻"基本停止，严格控制，个别发展"建党原则，吸收新党员减少，党支部数变化不大。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织瘫痪。1968～1970年，吸收新党员多，一些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成立党总支，生产队成立党支部。至1976年，全县建立党总支74个，党支部689个。后经整顿调整，总支与支部数有所减少。1986年10月，全县村级整党全面铺开，农村基层组织有所加强，各种制度更加健全，发展党员逐步走向规范化、程序化。2005年，全县有党总支22个，其中企业单位8个，事业单位5个，机关单位6个，其它单位3个；有党支部516个，其中企业单位134个，事业单位121个，机关单位109个，其他单位152个。共有党员11416名。

表20－5　　分宜县1949～2005年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情况

年度	区委	党（工）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党员总数	年度	党（工）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党员总数
1949	5				6	39	1982	18	6	22	526	6654
1950	6				8	58	1983	21	9	10	422	6779
1951	6				9	59	1984	24	5	13	429	7096
1952	7				44	354	1985	23	5	13	436	7544
1953	7				57	459	1986	23	13	13	463	7802
1954	7			1	77	584	1987	21	15	18	488	8108
1955	7			1	83	1366	1988	21	15	21	505	8273
1956	7			16	98	1975	1989	22	15	20	510	8441
1957	2	1		23	127	2054	1990	34	17	9	528	8586
1958		13	1	8	158	2467	1991	34	20	11	528	8676
1959		13	1	4	218	3021	1992	34	19	13	541	8827
1960		13	1	4	248	3446	1993	34	19	14	532	9058
1961		18	1	5	322	3435	1994	35	21	15	532	9269
1962		18	1	4	324	3453	1995	35	21	16	539	9515
1963		18	1	5	320	3454	1996	34	21	16	544	9797
1964		17	1	3	305	3463	1997	33	19	16	552	10129
1965		17	1	5	311	3454	1998	20	19	18	554	10258
1974		20		71	597	5546	1999	20	19	21	559	10527
1975		17		69	622	5783	2000	20	19	20	544	10660
1976		17		74	689	6117	2001	32	19	20	551	10622
1977		17		73	716	6199	2002	30	20	18	538	10802
1978		17		73	739	6305	2003	23	24	21	531	10966
1979		17		72	729	6507	2004	24	25	23	531	11182
1980		18		65	721	6535	2005	24	28	22	516	11416
1981		18	5	71	707	6576						

说明：1966～1973年无资料。

第三章 党务工作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干部管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由组织、人事部门具体管理。1956～1959年，干部归口分级管理。宣传部负责管理县报、广播、友协、理论、教育机关干部；文教部负责管理文化、艺术、体育、卫生部门干部；工交部负责管理工交、计划、统计、基建、劳动、手工业合作社、搬运社、邮电部门干部；农工部负责管理农业、林业、水利部门干部；财贸部负责管理财政、税务、商业、供销部门干部；统战部负责管理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界、宗教界代表人物和协商机关、工商联部门干部；组织部负责管理县委、政法、群团及乡（镇、场）干部，并协助省、地、县委管理好科级以上干部。

1960年，收归组织、人事部门统管。1962年，部分单位又实行分管。财贸部管理财务、税务、商业、供销、银行、粮食等单位干部；工交部管理计划、统计、基建、劳动、交通、邮电、手工业联社和各厂矿、企业单位干部。“文化大革命”后，又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1984年7月，干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主管部门核实编制范围内，各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权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县委原则上只管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办、局，县人大、政协、纪委各科室，县各群众团体、各乡（镇、场）、县直各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属县委管理干部由主管部门考察，履行呈报手续，报县委任免。凡需选举和履行法律手续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纪检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场）、各群团一般干部归组织部管理，其余干部由人事劳动局管理。

1987年后，对年龄40岁以下，新提拔干部，逐步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由组织考察决定是否正式任职。

1988年试行干部聘任制，正职由县委组织部聘任，副职由正职聘任，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乡镇干部，在核定编制定员内，实行“公开招聘、统一考试、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五年中，选聘87名乡镇干部，13名农技干部；1990年，为46名乡镇聘用干部办理续聘手续，28名录用为国家干部。

按照“管少、管好”原则，县委于1986～1987年制发《关于修改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1988年下发《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干部管理的几项规定》，县委主要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县二级机构副职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2002年按照《党政领导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注重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2004年共提拔科级干部25人，其中正科级7人，副科级18人，35岁以下年轻干部11人，女干部3人，党外干部3人。同时，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交流使用科级干部28人，一般干部18人；还对男52岁、女50岁以上公务员和男年满52周岁、女年满45周岁机关工人实行离岗退养。

培养和选拔干部

培养干部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坚持业余学政治理论、时事政策、业务技术知识；有计划安排干部到县委党校或输送到上级党（干）校和各类专业学校离职培训。

1949～1962年，输送至省、地委党校及各类专业学校培训干部944人次。“文化大革命”时期，培训干部制度取消。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逐步建立正规干部培训制度。1979年送省、地委党校学习23人，1982年115人（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59人，一般干部52人）。1984年推荐干部报考各类大专院校17人，录取7人。1985年，全县干部报考各类院校241人，大专录取72人，中专录取31人；参加成人高校自学考试77人，还有33人到市委举办的学习班学习，32人到市农干校学习。1986～1990年，选送到省、市培训干部46人次，安排和鼓励167名在职干部参加成人高考、函授、业余电大学习，有51名干部被录取，其中大专院校录取45人，新余市委党校中专班录取6人。1991～1995年，选送到省、市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和市农干校培训学习215人次，其中县处级22人次，青年后备干部34人次，村干部159人次。2004年，送省委党校培训10人，市委党校培训20人，送沿海经济发达区挂职锻炼2人。2005年送国外培训2人，送省委党校培训3人，市委党校培训6人。

1957年整风反右后，把干部参加劳动，列为培养锻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1958～1964年，全县干部参加劳动锻炼1687人次，其中县级干部23人次，科级干部103人次。劳动时间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干部参加劳动，发给劳动手册，登记劳动情况，年终组织部门检查验收。

选拔干部，坚持德、才兼备原则。1950～1953年提拔县级干部11人，科级干部73人。1960年，全县有县级干部32人，科级干部159人。1980年以后，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选拔一批政治路线端正，具备专业知识和组织能力，年富力强，敢于开拓进取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81～1985年，选拔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22人，副科级以上干部239人。1986～1990年，全县共选拔377名年轻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类领导班子。这批干部中男354人，女23人；年龄最大的48岁，最小的27岁，平均37.2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148人；担任县级领导3人，副县级14人，科级32人，副科级328人。1991～1995年，提拔科级干部442人，其中正科级93人，副科级349人。2004年，提拔科级干部25人，其中正科级7人，副科级18人；35岁以下年轻干部11人，女干部3人，党外干部3人。先后三次进行县级后备领导干部推荐和考察，在全县建立100名副科级后备干部队伍。

干部审查与考核

1956年11月至1957年12月，抽调专职干部43人，组成7个审干小组，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777名干部进行审查。1958年4～8月，抽调专职干部20人，审查乡级脱产干部，中、小学教员，国营及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行政管理人员843人。此后干部审查，转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干部入伍时，即对其政治历史和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查。

1963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县属管理和协助地委管理的319人干部，考察218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34人。1980年，对县直44个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全面考察，共考察81人。1984～1985年考察县委管理干部95人，协助考察市委管理干部101人。

2004年考察试用到期干部10人,提拔任用干部27人,届中考察对象11人,协助考察市管干部65人次。2005年3月,对全县乡(镇、场)进行一次届中考察,考察对象136人;同年5月,对全县机关干部届中考察452人,试用期满考察对象17名,提拔使用考察对象16名。

根据中组部、国家档案局颁布《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档案达标升级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1991和1993年,为实行干部档案规范化管理,县委组织部先后下发《关于收集干部档案材料的通知》和《关于干部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的暂行规定》,两次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收集整理工作。1993年15名同志经过长达6个月的全面收集整理,全县4155名在职干部档案,1060名离退休干部档案,达到干部档案管理"材料齐全、分类准确、编目有序、装订整齐、袋袋规范"的标准。1996~2005年,又多次对干部档案进行补充整理,使干部档案管理更加规范。

落实干部政策

1957年反右斗争和1960年反右倾斗争,使一些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成为历史遗留问题。"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干部遭受迫害,被打成"反革命"、"走资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党的实事求是原则和正确对待犯错误干部政策,1980年1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对遭受打击迫害的干部进行纠正、平反,对"文化大革命"期间177个审查案件一一进行复查和纠正。其中原定为"外部矛盾"被开除公职的10人,恢复工作,补发工资;被停发工资的23人,补发工资38834元,恢复干部待遇;对非正常死亡干部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批斗材料由组织销毁或发还本人;对被错划为右派的干部,全部予以纠正,恢复工作,恢复党籍,恢复原工资级别;对63名干部申诉历史老案,本着实事求是精神,进行复查,原结论全错全改正,部分错部分改正。1987~1990年,对符合国发(1982)16号文件精神的6名离休干部落实享受副县级政治、生活待遇,为63名曾担任过正副科级职务的干部,恢复或保留他们的政治、生活待遇。1991及1995年,对符合国发(1982)16号文件和省委关于195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1985年工资改革前行政18级以上或1966年5月16日"文革"前担任党政部门正职(相当正科级)的65名离退休干部落实享受副县级政治生活待遇。1993年9月工改,为58名曾担任过科级的退休干部按其职务增加工资。

人才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积极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建立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县级党政领导联系专家制度,将领导干部抓人才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和优化人才市场机制,加大专业技术骨干培养选拔力度;建立"分宜县人才发展专项基金"20万元,专门资助、培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建立116名分宜籍在外工作人员联系网和在县工作的240余名高级职称专家人才库。

2004年全县科级干部778人,其中正科163人,占21%,副科615人,占79%;大专以上文化505人,占64.9%,普高和中专文化243人,占31.2%. 初中以下文化30人,占3.9%;35岁以下136人,占17.4%。全县企业管理干部58人,本科文化8人,占13.8%,大专文化20人,占34.5%,中专文化14人,占24.1%;高中以下16人,占27.6%。全县专业技术干部3786人,其中高级职称246人,占6.5%,中级职称1520人,占40.1%,初级职称2020人,占53.4%,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668人,占17.6%,大专文化1324人,占35%,中专文化1586人,占41.9%,其他学历208人,占5.5%;全县乡土人才154人,45岁以上76人,占

49.4%,35～45岁53人,占34.4%,35岁以下25人,占16.2%。

专项学习教育活动

2000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在党内开展各专项学习教育活动。

领导干部"三讲"教育　2000年6月23日至9月5日,历时75天,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讲"集中教育。分"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进行。通过集中教育,使10个参加教育活动的领导班子和51名领导干部提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自觉性。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　2001年1月始,开展"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集中学习教育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乡镇机关和县直部门,从2001年1～12月,时间一年左右,学教单位119个,其中乡(镇、场、处)16个、县直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103个;学教对象2422人,其中领导班子成员496人、一般干部和党员职工1927人。第二批在村级和乡镇站所全面铺开,从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历时16个月,学教单位298个,其中村委会140个、站所156个、居委会2个;学教对象1840人。

"三项创建"活动　从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集中时间,组织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以争创"123"(抓好第一要务、牢记"两个务必"、实践"三个代表")先进县级班子,争创乡镇"亲民为民富民"好班子,争创基层党组织"十面红旗"为内容的"三项创建"活动。通过抓关键、抓重点、抓创新、抓根本的方法,把创建活动融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之中。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时间,在全县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具体分三批进行,每批半年左右。第一批县党政机关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第二批城镇基层和乡镇机关,第三批农村和部分党政机关。方法分三步实施:一是学习动员,二是分析评议,三是整改提高。至2005年底,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结束。第一批学教单位57个,参加学教党员2039人;第二批学教单位88个,参加学教党员2556人。

第二节　宣传教育

宣传队伍

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分宜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自成立起,就注重抓宣传队伍建设。县、区、乡都有歌咏队、演出队、壁报队和宣传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县委于1951年开始建立宣传网,有县级报告员5人,区级9人。各乡配有宣传员1～3人。报告员每2个月至少向群众报告1次。1952年各区联乡成立传授站11个。1953年全县有报告员45人,宣传员1008人,传授站16个,农村文艺宣传队29个,演员772人。每个乡设宣传员小组、读报组、夜(民)校。1958年,全县剧团(演出队)82个,演员2000人。人民公社设报告团,大队设宣传队,生产队设宣传小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宣传网组织被搞乱,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之后,随着群众文化水平提高,报刊发行增多,广播电视普及,宣传形式不断改善,更趋向多样化。2004年,全县各

乡(镇、场)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均设有宣传委员,配有专职宣传干事,全县宣传委员32人,宣传干事40人。

时事政策宣传

主要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和党的中心任务而定。民国时期,党组织采用出刊物、办壁报、写标语等形式着重宣传打土豪分田地、扩大工农红军,巩固红色政权。全国解放战争取得胜利时,组织宣传《约法八章》和《围剿残匪、收缴枪枝》的决定,以安定民心。共和国成立初期,着重宣传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等政策。1950年重点宣传抗美援朝、保卫祖国的意义。1951~1952年,宣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国家第一部《婚姻法》。1953年,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及普选、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大张旗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宣传活动,宣传国家性质、共产党领导、公民权利与义务、民主集中制等。1956~1957年,宣传党的八大会议精神和《农业发展纲要》。1958年,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号召干部群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发展工农业生产。1960~1966年宣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等方针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宣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宣传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开展回忆对比,忆苦思甜等阶级教育,搞"三忠于"活动等。1979年全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宣传讨论。1981年组织学习宣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1984年,在农村开展对中央连续三年发出的三个1号文件的宣讲,落实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济。1987年宣传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988年主要开展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学习和广泛开展生产力标准讨论。1989年宣传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十三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1991年为纪念建党70周年,举行全县大型纪念活动30项,在企业职工中开展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1992年学习宣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文件精神。1993年,学习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1994年宣传党的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服务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这一主题,大力宣传深化企业改革,农村奔小康,发展种养业等。1995~1996年宣传民主集中制、现代企业制度、经济法律。1997~1998年宣传党的十五大精神,宣传经济形势与任务。全县制作经济广告宣传牌150块,刷写永久性宣传标语500余条。1999年,宣传改革开放20年基本经验,宣传"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全县进展情况与成效。宣传国内外愤怒声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轰炸驻南斯拉夫使馆的霸权行经和国家严正立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同时,揭批"法轮功"邪教组织和李登辉分裂祖国的"两国论"本质。宣传"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宣传知识经济,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2000年,进一步宣传邓小平理论,宣传世贸组织(WTO)的有关知识。宣传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决定精神,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宣传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国企改革教育。2001年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宣传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指导方针。宣传"以德治国",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宣传农村税费改革方针政策。宣传21世纪前沿科学技术。2002年宣传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3年,宣传中央省市县关于抗击非典型性肺炎的决策、部署、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宣传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

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2004年宣传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宣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政策、条例。

理论学习

县委宣传部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与要求安排干部学习计划和内容，提供学习资料，配备专职理论教员，作辅导报告。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中心学习组，在规定学习时间内集体学习。1949～1956年，县直机关干部每天早上学习一小时，1957年后每周星期二、五下午为学习日。区乡干部在农历初十、二十、三十日集中学习，或者每十天集中两天学习。这些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乱，后逐步恢复。同时由县委宣传部、组织部负责对全县干部有计划地安排到县委党校进行短期脱产学习，并选送党员干部进省、地两级党校学习。1986年后，各级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培训党员干部，提高党员干部素质。1997年12月，组织中共全国十五大代表夏侯利为主要成员的十五大精神宣讲团到全县城乡巡回宣讲。1998年组织召开农业、林业、商贸、粮食、工业、乡镇企业等系统的一系列经济发展研讨会。2003年初，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农民宣讲团深入乡村宣讲，该典型做法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播出。同年组织召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实现分宜经济跨越式发展”理论研讨会，编辑出版《优秀论文辑》。

对外宣传

县委宣传部设有专职通讯干事，负责对外宣传。1989年与市电视台合拍《为了明天的一代》以及组织专人拍摄《前进中的分宜》，先后在中央电视台播放。2002年“亚林中心北苗南繁”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播出。1993年，县委宣传部印发第一本大型画册《分宜》，集中介绍分宜投资环境、资源、工业、商业、文化及旅游业。县委宣传部与县文联编印《话说分宜》丛书（上下册）。1997年组织制作折页《赣西明珠——分宜》。电视片《赣西有颗璀灿的星》、画册《分宜》在全市外宣品评比中分别获得二等奖。2002年人民日报刊登分宜专版《积极推进“三化”，实现跨越发展》和《中国特产报》刊登《扬苎麻优势，建夏布之乡》专版。2004年编辑出版大型画册《中国夏布之乡——分宜》，扩大分宜对外影响。2005年12月19～25日，由县委宣传部协助中央电视台四频道（国际频道）拍摄《走遍中国·新余》有关分宜之“夏布人生”、“黑白严嵩”两个专题片，共60分钟。另外“邓家老屋”、“进士之村”、“千年铁矿”、“天工开物”等也是专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利用央视四套覆盖全球98%地区和收看人数约20亿人的传播优势，向世界190多个国家（地区），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分宜独特地方文化、风土人情。

精神文明建设

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文明办），于1989年5月成立。1997年机构改革中，根据“三定”（定职能、定编制、定职数）方案，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定编5人，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2002年县文明办改为宣传部内设股室。1990年在全县开展以创评双文明户、五好家庭户、遵纪守法户为主要形式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县评出双文明户543户，五好文明家庭6787户，遵纪守法户42290户。1993年，为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组织举办全县大型文艺晚会和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宣传双林镇麻田村民李苟珠、李苟根、李红根三兄弟扑灭山林火灾的英勇壮举和1995年大岗山乡护林卫士夏侯利、吴献忠的先进事迹，倡导全县人民向他们学习。1996年，操场乡太湖村小学生黄志平勇救三名落

水女孩事迹被列为全省文明新风十件新事，两次受省政府表彰。1997 年在全县农村开展“双教”（对干部进行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和对农民进行爱国守法、勤劳致富教育）活动，评选文明户 2000 多户，新风户 52000 户，该典型做法在全省宣传推广。1998 年全县开展向“全国拥军模范罗香梅同志学习”的活动，同时开展创建文明县城活动，塑造一个清洁、优美、有序的市容环境。2000 年举办全县“迎接新世纪，实现新跨越”歌咏大赛及元旦、春节文艺晚会，其中幼儿舞蹈《小小男子汉》参加全国首届蒲公英大赛，获创作和表演 2 个金奖。2001 年举办全县“三个代表”之歌文艺晚会。并在全县城乡开展“美化县城、美化乡村”创建活动，清理路障 2160 处，砌水沟 32720 米，改造进村公路 40740 米。2000～2001 年，以创建活动为载体，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5 个、市级 50 个、县级 119 个；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2 个、县文明系统 4 个。2002 年以塑造“江西人新形象”为契机，组织一台《青春热土——分宜开拓篇》文艺节目，在全市获奖 7 个，其中少儿舞蹈《今天妈妈不在家》获全省一等奖，《喜娃与秧歌》获全省二等奖。2002～2003 年创省级文明单位 6 个，市级 57 个。2004 年，在铁路浙赣线、公路清宜线分宜段，进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并确定双林、杨桥、钤山 3 个镇和 32 个村为全县农村示范村镇，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2005 年，在全县 32 个示范村、4 个示范集镇开展文明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分宜镇水北村被评为全国文明创建先进村、江西省文明村；分宜镇下院村、湖泽镇石屏山村被评为江西省文明村；湖泽镇、分宜镇、湖泽镇石屏山村、分宜镇大连坑村、钤山镇下江湾村被授予新余市 2004～2005 年度文明镇村。全县评出文明信用农户 7433 户，获得信用社贷款 4000 多万元。分宜发电有限公司等 6 个单位被授予江西省第十届（2004～2005 年度）文明单位。分宜地税局等 54 个单位被授予新余市 2004～2005 年度文明单位。分宜公路分局北区等 10 个小区被评为分宜县十大文明小区；湖泽镇石屏山村小组等 10 个村庄被评为分宜县“十大文明村庄”。实施“十二件好事实事”工程，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分宜一小教师黄梅平，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在上班途中拾得内有 8000 多元现金及各种证件保单的女式提包一只，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通过包里的上岗证、身份证多方打听失主，当场归还失物，并婉言谢绝失主的酬谢。直到失主送来锦旗，全校师生才知道曾经发生过的拾金不昧的动人事迹，无不对黄梅平心底无私的高尚品德表示深深的敬意。

第三节　农村工作

组织机构

1954 年 3 月成立“分宜县互助合作办公室”，同年 7 月撤销，并成立分宜县委农村工作部。1962 年 8 月改称农村政策研究室，11 月恢复农工部。1967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办公。1979 年 7 月恢复农工部。1984 年 1 月，改称政策研究室，7 月恢复农工部。1995 年 8 月撤销农工部，成立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7 年 5 月撤销农村经济委员会，成立分宜县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同时设立分宜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2002 年 10 月撤销中共分宜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和分宜县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恢复中共分宜县委农村工作部，其职责主要是负责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及县农口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等工作。分宜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单独设立。

落实农村政策　部署农村工作

根据分宜实情，合理调整部署农村工作，制定相关农村工作办法和作出有关工作决定。1954年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等文件时，制定分宜县具体办社方法步骤和经营管理办法。1960年针对人民公社之初缺少管理经验，提出“两参一改，是民主办社新发展的观点”，草拟社员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制度实行改革的意见。1982年作出“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落实油茶林管理责任制，落实林业三定，进一步完善处理好统包关系。1984年起草“关于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意见”，让农民吃“定心丸”。1985年下发“关于加快农业开发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发展家庭农场的若干意见”，规定对农业开发和家庭农场从政策、资金、技术上给予适当倾斜。同年底，全县有各类家庭农场117个，到1990年全县家庭农场发展到305个。1995年起草“分宜县关于拍卖、租赁‘三荒’发展林果生产的决定”和“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的意见”，明确阐明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的流转，是家庭联产承包的延续和发展。规定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农民在承包期内，依法进行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从1990～2005年，每年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起草农村工作意见。

村级组织建设

1954年在农村筹办农业互助合作社，到1955年全县组建季节性互助组1073个，常年互助组1139个。1956年发展初级农业合作社618个，年终组建高级农业合作社174个。1957年入社农户占总农户99.4%。1988年11月赴新建县考察村级组织情况，借鉴其经验，对分宜县村级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在整顿原有村级班子基础上，1989年春，在杨桥、高岚、凤阳、新祉等乡镇组建50个村公所。1994年6月撤销村公所，依法选举组建村民委员会。2000年，组建农村民间流通协会，全县共有各类民间流通组织141个，从业人员1500多人，发展省级流通协会会员20个，个体会员150人。民间流通组织年销售量超亿元，创利税450万元。2003年，组建分宜农村社会稳定信息网，配有乡镇联络员14人，村级信息员151人，村小组信息员1331人。

驻村包点

1991年针对县直单位驻村包点工作，制定“分宜县驻村包点干部管理办法”。199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常年驻村包点改为挂村包点，实行与单位目标管理挂钩，年终交账。制定挂村包点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1994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省、地(市)县万名干部下基层的通知》精神，全县71个县直单位，抽调151名干部到75个村委会挂村包点。1995年全县挂村包点工作，确立“抓两头，带中间，抓村建，促发展”思路，以整治后进村党支部为突破口，抽调77个县直单位151名干部，包67个贫困薄弱村。年终，通过目标考评，67个村级班子得到加强，村级经济有新的发展。当年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1530.1万元，比1990年815万元，增长87.7%。1996年后，全县驻村包点工作转由县委组织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

建设小康村　扶助贫困村

1988年县成立先富试验村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同年8月，将介桥、站前、新村、大台、新楼、观光、庙上、双林、麻田、洋江、礼堂、湖泽、闹州、庄边、松山、北坑16个村列为先富试验村。1993年5月，根据省农办“农村实现小康目标的规定”，经过

对杨桥、松山、分宜镇部分村和上万农户调查，确定新村、站前、闹州、礼堂、双林、麻田、白水、黄家、下院、观光、新楼、桥边、龙源13个村为小康示范村。1994年调整为观光、新楼、礼堂、白水、闹州、新村、站前7个村为小康示范村。1986年指导协调全县扶助贫困村工作，确定32个贫困村，发展32个工副业项目，发放无息有偿贷款10.85万元。1991年与县财政局配合，扶助13个贫困村，拨款10万元发展养殖业、林果业、药材等项目。

农村干部培训

1954年7月12～18日举办建社干部培训班，参加人员为初级社正副社长、会计、驻社干部共70人。1956年12月举办高级社会计等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人数486人。两期培训班主要是学习中央有关办社方针政策，经营管理知识。1993～1994年组织90名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分四期在新余市农业干部学校进行培训，每期2～3个月，培训内容主要是农村政策和农业技术。

调查研究　指导农村工作

1954年冬对介桥乡王家山，西茶乡花苑，双林乡集贤，杨桥乡楼下（新楼）四个试办农业初级社办社情况进行调查；1962年对高岚公社辋溪大队食物分配办法调查；1980年对洋江公社杨潭一队生产责任制、凤阳郭家生产队包产到户责任制调查；1986年对“关于土地承包管理”、“搞好社会化服务，发展商品生产”、“农村集体财产管理”调查；1989年对“农业投入”、“农民负担”调查；1993年对“农业产业结构”、“农村劳务输出”、“减轻农民负担”等调查；1995年进行“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突出畜牧，增收致富”调查；1996年就“当家理好财，经济上台阶”问题，对分宜镇水北村村级经济管理调查；2000年全县开展民间流通组织农产品流通调查；2001年对分宜苎麻夏布产业化发展调查；2003年关于农村社会稳定情况调查；2004年对“发展县域经济”、“村务公开情况”调查。1954～2004年，每年完成3～5篇调研文章，为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农业和农村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科技兴农

1992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宜被列为全省第一个科教兴农示范县，并在县委农工部设立“分宜县科教兴农办公室”，制定《分宜县1993～1995年科教兴农实施方案》，三年共完成科教兴农项目60个。1995年9月，副县长何华武代表分宜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科教典型经验交流会，并作题为《科教兴农为分宜农村经济插上金色翅膀》的典型发言。1995年收集整理全县科技致富专业户典型材料50篇，编印《致富路上的领头雁》一书。

农业综合开发

1996年10月编制《分宜县赣中南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议书》报省立项。1997年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准，分宜被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该年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万元（无偿75万元），地方财政投资150万元（省级70%，市级20%，县级10%），群众自筹（投工投劳）150万元，银行贷款15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266.67公顷，其中建设凤阳沔村园田化面积166.67公顷，完成分宜钤阳湖网箱养鱼项目1个。1998～2000年投资1429.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512万元（无偿358.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508.4万元，群众自筹409万元。完成杨桥镇、高岚乡、分宜镇中低产田改造3133.33公顷，建设园田化面积533.33公顷；新建和维修水库15座、水陂11座、电力排灌站8座；新修机耕道45千米、渠道衬砌57千米、桥涵闸563座；营造防护林60公顷。2001～

2002年农业开发项目以苎麻夏布产业化为主，2年总投资111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5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409万元，群众自筹资金226万元。改造中低产田1733.33公顷，其中多水田改造600公顷。新建苎麻基地333.33公顷，改造扩建双林夏布加工项目1个。

第四节　统一战线

1949年中共分宜县委成立初期，由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1952年成立统战部，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坚持发扬党在统战工作中"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自我教育"优良传统和作风；根据县情开展工作，调动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积极性，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安排统战对象

中共分宜县委成立以来，对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妥善安排，给予相应政治待遇。1949～1953年，历次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吸收爱国民主人士参加，并选1名以上担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1952年选举1名无党派民主人士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954年后，历届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均选有爱国民主人士。历届县政协委员、常委中，各界民主人士都超过总数的一半以上。1963年民主人士中有26人为县人民代表（占县代表总数20%），9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占39%），30人为县政协委员（占59%），11人为县政协常委（占63%），1人为县政协副主席（占50%）。1982年县七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增选1名民主人士为副县长，1名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3年，全县民主人士中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人，县政协委员35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省政协委员2人；安排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的25人，县级领导职务的3人。2002年，全县民主党派及各界民主人士中，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人，县人大常委4人，县政协委员94人，县政协常委12人。市人大代表5人，市政协委员15人，省人大代表1人。安排担任科级干部16人。全县有民主党派4个，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分宜支部，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分宜总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分宜支部，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分宜总支部。安排担任县级领导职务4人，其中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各1人。

共和国成立前夕，分宜籍随国民党军队去台湾人员225人，县内有亲属201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台属政策是"一视同仁，平等相待，不得歧视"。通过各种渠道为127户家属沟通与在台人员联系，组织5户共9人前往香港会亲；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海峡之声"、云南人民广播电台、厦门有线广播站提供稿件和图片介绍家乡变化情况。对居住县内的2户（13人）台湾同胞，在生活、工作、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其中2人选为县政协委员，1人选为县政协常委。

听取统战对象意见

每逢全县开展重大政治、经济活动，重大人事安排，重大节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座谈会或通气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1991～2005年，每年春节，县委、县政府召开迎春座谈会，邀请党外人士参加，通报全县上年工作及建设情况和新一年打算，并请他们对全县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民建分宜支部负责人围绕加速分宜经济建设提出"加强村级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医疗卫生管理，把招商集资改为入股"的建议，均被政府部门采纳。

少数民族与宗教工作

分宜少数民族逐年增加。1985年少数民族7个52人,1987年9个68人,1988年增至10个34户74人,其中驻县中央、省、市单位24户53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有少数民族15个114人。党和政府重视民族工作,认真贯彻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每年都要组织座谈、走访、慰问等活动,帮助解决生活、工作和生产中的困难。全县少数民族人员中,县政协委员2人,市人大代表1人,科级干部3人。1987年1月起,给城镇回族同胞每人每月补助牛肉差价4元。

分宜宗教管理,在民国初期,由县国民政府秘书室负责。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宗教事务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宗教事务秘书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并配有专职宗教秘书。国家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县宗教主要是基督教和佛教。基督教传入至2005年已有85年历史,全县基督教徒达9945人,有114个宗教活动点,分布全县10个乡(镇、场)。诵经、礼拜等宗教活动均在指定活动点上进行。

分宜的佛教活动始于宋朝,中断于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2001年10月,萍乡宝鸡寺容能法师在分宜镇大台村的浒塘复建静修寺。2004年初,静修寺被省宗教局认定为分宜县第一座允许开放的县级重点寺院。在住持智空法师带领下,经过努力,晨钟暮鼓,早晚功课,各种佛事如法如律进行。至2004年,有俗家弟子650余人。在县城南郊石门寨,经县政府批准"金栗禅林"佛教场所也开展佛教活动,有俗家弟子60余人。

做好工商工作

1950年,为稳定物价,在工商业中开展反投机倒把活动。1952年,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进行守法教育,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1954年,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宪法草案,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政策,逐步引导私营工商业走上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当年有8户棉布商为国营商业经销,一批手工业作坊分别实行加工订货和参加互助组、合作社。1956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棉布、百货、国药、南货、烟丝、墨烟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合作组织纳入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者44人,股金1.89万元。从1979年7月起,根据中央政策规定,对原工商业者不再称"资本家"、"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或"私方人员",成份可按工作岗位分别填"干部"或"工人",政治上与干部、工人一视同仁。1980年3月,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1956年私营工商业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时,把一批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带进公私合营,统称为私方人员进行区别。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的劳动者39人,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区别通知书》,调动这部分劳动者及其家属子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特别是中共中央(91)15号文件下达后,充分调动私营经济代表人物积极性,给分宜县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注入活力。县委统战部与有关部门每年办一期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学习班,并定期走访私营企业,宣传党的政策,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全县个体私营企业由1979年的32户、从业人员32人,发展到2005年的3306户、11226人,其中个体工商户3032户,私营企业274户,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2214人。

落实统战政策

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统战对象及其家属,都实事求是予以纠正。做到

政治上彻底平反，经济上适当补偿，工作上合理使用，生活上妥善安置。“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对象中有66人受到冲击，有的被打成“黑帮分子”、“反革命分子”、“反动资产阶级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均一一予以平反纠正。被停发或扣发的工资8.49万元，全部给予补发；被查抄财物计2770元，照数予以补偿。因受株连而被取消城镇户口和商品粮的家属，全部恢复城镇户口和商品粮。下放农村劳动的18名原工商业者，全部予以收回。4名干部恢复干部待遇，对处理不当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予以改正，恢复工作。2名宽释的原国民党团以上军政人员，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对在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84人（其中在分宜划的68人，外地调入16人）和中右54人，全部予以平反改正，恢复政治名誉和工作、生活待遇。

表20—6　　分宜县1957年错划右派人员名单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张恒祥	团县委	杜少清	县邮电局	夏维华	农村小学
唐发祥	县检察院	李文郁	分宜中学	朱树珍	农村小学
习家骐	县法院	李传道	分宜中学	袁学良	农村小学
龙尉屏	县公安局	文炳鎏	分宜中学	林秉华	农村小学
邹望明	县公安局	于良忱	农村卫生院	饶执中	农村小学
兰　静	县分安局	钟志钧	农村卫生院	林斯友	试用教师
袁仁祥	县供销社	李中英	农村卫生院	刘立炎	农村小学
梁思相	县供销社	易　旭	农村卫生院	芦瑞华	农村小学
张国伟	县供销社	艾用汉	县药材公司	温国杰	农村小学
傅金喜	县供销社	易兴中	县农林局	朱士汉	农村小学
晏明华	县供销社	林培凡	县委农工部	黄　辉	分宜中学
严国璋	县印刷厂	林剑民	县农林局	潘修栋	县邮电局
徐文斌	县粮食局	敖灿义	县农业局	肖　平	杨桥中学
张曰富	杨桥粮管所	万槐庭	县农业局	李丰年	江下林场
刘明枢	县粮食局	蔡中柱	县农业生产办公室	覃蜀蓉	农村小学
李乡生	县粮食局	黄国桢	农村小学	李敬裕	县畜牧良种场
周嘉伦	县粮食局加工厂	吴佰龄	农村小学	左联斌	松山公社教师
潘集祥	县百货公司	黄重明	农村小学	沈思湛	宜春转来
姚大鹏	县百货公司	唐征华	农村小学	黄曰玉	铁路学校

表20—6续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姓名	原工作单位
林发生	县税务局	李逢春	农村小学	于大海	南昌转来
杨海云	县保险公司	田　耘	农村小学	黄冠球	…
罗宗程	县税务局	刘祖季	农村小学	李松年	苑坑乡
彭竞成	县食品公司	夏侯玉庄	农村小学	鄢士英	杨桥税务所
胡鸿元	县银行	钟亮华	农村小学	袁志道	新祉乡
陈曰娥	县税务局	彭志清	农村小学	夏　雨	洋江兽医站
黄茂森	县财政局	廖德中	农村小学	赵志伟	清江转来
张学仁	县邮电局	钟德兴	农村小学	辛焕宗	县委宣教部
李振华	县邮电局	钟学涛	农村小学	闵华春	南昌转来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组织机构与职能

1984年1月，成立县委老干部办公室，归口县委组织部，为二级机构。1985年11月成立县委老干部局，升格为一级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全县老干部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已故老干部善后事宜。1986年全县离休干部88人，退休干部456人；1990年离休干部增至115人，退休干部658人；1995年离休干部124人，退休干部833人；2000年离休干部105人，退休干部1295人；2005年全县离休干部78人，退休干部1635人。随着离休干部逐年减少，退休干部逐步增多，1992年开始，退休干部划归老干部局管理。1986年10月成立中共分宜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党群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每年研究老干部工作2次以上。各乡（镇、场）和县直各单位也相应成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老干部工作办事机构，全县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1名，兼职人员36名。

落实“两项待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精神，县委、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

政治待遇　建立老干部政治学习日制度，规定每月15或30日为学习日。县委从1986年起，上级发至县团级文件，给县委老干部局增发一套，有的重要文件不够分发时，便组织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统一传达学习，使老干部能及时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大事；请老干部参政议事，县委、县政府领导坚持每年两次向离退休老干部通报全县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改革开放和国际国内形势，并广泛征求老干部意见；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和其它重要会议，都要请部分老干部在主席台上就座；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小组，自1989年分宜镇第一个成立老干部党支部，至2005年，已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9个，党小组4个。全县有老干

部党员627人，按照中组部和省委要求，认真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制度建设，做到有办公地点，有学习材料，有活动经费。县委老干部局每年召开老干部党支部书记会1～2次，使老干部党员有人管，坚持走访慰问老干部制度，县四套班子成员每年春节前夕携带礼品走访慰问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坚持老干部健康检查制度，每1～2年检查一次；组织老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搞好老干部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老干部的历史功绩和现实贡献，同时为每位离休干部订阅一份《中国老年报》，江西省《老友》杂志做到离退休干部人手一册。至2005年，县委老干部局连续12年被省委老干部局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生活待遇　在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工作中，凡符合政策规定，坚持做到“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紧”。全县离退休干部工资都能按月发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资县财政确保按月足额发放；企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资由县社保局确保发放，到2005年全县没有出现拖欠工资现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医药费按公费医疗规定执行，离休干部就医统一颁发“优先就诊”证，其看病住院自己不付钱，由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结算，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在本单位实报实销。从2002年11月开始，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全部进入社保局统筹。单位交纳统筹金有困难的，县财政支持，2004年县财政局支持医药费统筹金15.94万元。老干部开会、学习、参观、调研、看病等用车由县老干局提供方便。每年春节，县委县政府下发为老干部优先供应物资的文件。计划经济时期，由供应单位发放供应证，凭证购买。随着市场经济逐渐建立，从1995年开始，每年春节前夕，离休干部和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由县委老干部局发放物资供应票。1986年按政策规定，把16名行政22级以下的离休干部长的工资级别升为21级；给8名回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追补建房补助费1.76万元；1987～2004年，先后为64名离退休干部提为副县级政治生活待遇；1986～1990年解决老干部家属、子女“农转非”23人，优先安排子女就业32人。2002年11月5日下发分办字[2002]60号文件（《分宜县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方案》），将全县企业离休干部特需经费、护理费、交通费、书报费、防暑降温费等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兴建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1987年县财政拨款30万元，兴建老干部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1232平方米，内设阅览室、棋牌室、健身房、画室、乒乓球室、桌球室等。备有专职工作人员4名，除每天正常开放外，每逢重要节日都安排比赛，做到日日有活动、月月有安排、重要节日有比赛。

开办老年大学

为使离退休干部老有所学，1988年9月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成立“分宜县老干部学校”，1997年改为“分宜县老年大学”，隶属县委老干部局管理。1997年9月，大岗山乡、分宜镇、横溪村、介桥村等相继成立老年学校，开办“老年保健”、“食用菌培训”、“垂钓”、“农业技术”、“电器维修”、“花卉”、“书法”、“老年舞蹈”、“理论学习”、“哲学”、“烹调”等学习班。

献余热与关心下一代

1993年5月，成立“分宜县老干部发挥作用工作委员会”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献余热立新功　1986～2005年，全县从事各项工作活动的离退休干部482人次。这些

老同志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继续为党为人民作贡献，有的编史修志，有的担任教学工作，有的加入老科协从事科研，有的被聘为行业作风评议代表和执法、低保、物价、计量监督员，有的参加全县土地权属和土地资源调查，有的在原单位留用，有的在老年体协出力。

关心下一代工作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是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议事机构，是县委、县政府培养教育青少年综合性参谋、协调单位。以老同志为主体，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利用社会一切力量，共同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县“关工委”自1993年成立以来，根据省、市“关工委”要求，开展“4321”活动，即“学四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来又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帮三失”——失学、失足、失业；“维护两种人合法权益”——老年人、未成年人；“学一技”——帮助农村青年学一门科技兴农兴业技术。1993～2003年，各级“关工委”先后成立帮教小组300个，帮教失足人员500余人，有432人走上自食其力道路。帮助827名贫困学生就学或重返校园。通过拓宽就业门路，帮助1200余名青工重返就业岗位。举办农业科技知识讲座720余场，培训农村科技人员5000余人。“4321”活动的开展受到中央及省领导的好评，其中原新祉乡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和2001年，分别开展“中华魂”、“绿色承诺”读书教育活动。全县有6万余名青少年参加活动，共订阅读本564万册，各级关工委举办学习辅导班118期，辅导讲课4950次，写读书心得29270篇，填写问答试卷31583份，举办演讲、歌咏、征文、知识四项竞赛102场（次），有37845人参加。结合读书活动，放映爱国主义影片596场（次），观映学生达388万人（次）。

2004年以来，围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县“关工委”积极组织动员“五老”（老党员、老专家、老战士、老干部、老教师）开展“十个一”活动（围绕青少年教育问题搞一次调查、为青少年作一次宣讲或辅导报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写一篇有教育意义的文章、为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提一条建议、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办一件实事、与青少年进行一次谈心活动、为贫困学生提供一点资助、向青少年传授一项科学技术、帮教一个失足或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办一件其他好事实事）。全县2105名离退休老同志，有693人参加这一活动，占“五老”总人数的32.9%。其中：开展调查198次，作报告49场（次），写文章110篇，提合理化建议339条，维权办实事187件，开展谈心活动572人（次），帮助贫困学生132人，传授科学技术64项，帮教失足或有不良行为青少年104人，办其他好事实事361件。

第六节　党校工作

组织机构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创建于1949年9月，校址设于分宜老城林家大屋，由县委举办第一期青年干部训练班，参训人数20人，培训时间半个月。随着社会历史的变化，校名和校址多次变更。

表 20－6　　分宜县 1949～2005 年县委党校校名校址变更情况

年度	校　　名	校　　址
1949.9	青年干部训练班	林家大屋(老城)
1952	中共分宜县委建党训练班	潘家祠(老城)
1954	中共分宜县委党员训练班	潘家祠(老城)
1957	中共分宜县委干部训练班	潘家祠(老城)
1958.2	中共分宜县委干部学校	潘家祠(老城)
1958.8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正式命名)	潘家祠(老城)
1958.10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	介桥十里店(随县城搬迁)
1960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	谭家边(新县城)
1969.5	分宜县革委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谭家边(新县城)
1976.2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	北岭钢铁厂(旧址)现党校校址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停办。1969 年 5 月，由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代之。1976 年恢复县委党校，并将北岭钢铁厂定为校址，校园面积 2.6 公顷，办有一个农场。1993 年后，随着校园内水田划出、县硅粉厂建成和 1995 年清宜公路改造，党校占地面积缩为 2005 年的 1.36 公顷。党校内设机构有：行政办、教研室、函授站。

主要工作

中共分宜县委党校，主要是配合县委组织、宣传部门，为提高干部马列主义水平和领导艺术的培训场所，担负起县、乡、村三级干部培训任务。

干部培训和函授教学　全县在职科级干部、村干部每年轮训一次，青年干部培训班每两年开办一期，从 2003 年起，青年干部每年轮训一次。同时，协助县城其他单位举办各类专业培训。1951～1957 年，由县党训班、干训班培训党员干部 5627 人次；1958～1985 年，由县委党校开办学习班 137 期，培训党员干部 13821 人次；1960～1961 年，由公社党校培训村级党员干部 6078 人次；1984～1985 年，各基层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培训党员干部 6833 人次；1986～1990 年，县委党校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 30 期，培训党员干部 3204 人次，协助有关单位办培训班 4 期，培训干部 835 人次，下基层协助办培训班 9 期，培训干部 557 人次；1991～1995 年，全县举办各种类型党员干部短期培训班 251 期，参训 19597 人次，其中科级干部理论培训班 21 期，参训 2265 人次，乡镇干部岗位培训 4 期，参训 204 人次，村级党(总支)支部书记、主任培训班 2 期，参训 176 人，青年干部培训班 1 期，参训 46 人，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班 145 期，参训 12345 人次，农村无职党员培训班 78 期，参训 4561 人次；1996～2005 年，举办各种培训班 63 期，参训 6451 人次，其中科干班 49 期，参训 5008 人次，青干班 5 期，参训 367 人次，村干班 9 期，参训 1076 人次。1997 年 8 月 8 日，经上级部门批准，成立“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分宜辅导站”，与“中共分宜县委党校”合署办公。至 2003 年，共招收 7 届大专班经管系、法律系学员，毕业 476 人，2003 年后停招。

开展理论研讨　每年教师在撰写大量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同时，还对 1994～1995 年全县科级干部理论学习所撰写 621 篇论文，精心筛选 62 篇，编印分宜县科级干部理论学习《论文选编》，共印 1000 册，发至全县每个科级干部手中。2003 年第五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印发论文专刊《冬天放歌》。

改善办学条件　1976 年定校址时，所有校舍是 1958 年大炼钢铁时所建，面积为 729.96

平方米,该房1996年1月鉴定为严重类危房,决定全部拆除。是年县财政拨款23万元,建成四层新教学与办公楼一栋及围墙、校门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784.4平方米。并建两层砖混结构食堂综合楼,面积700平方米,造价35万,于1998年12月交付使用。1995年清宜公路改造,将党校校园南北分开,原校门和围墙失去作用。2003年县财政拨款25万元,新建围墙和校门(面对清宜公路)、建成卫星教育C级站、硬化入校主干道,花园式校园框架基本定型。

第七节 党史地方志工作

机构沿革

1981年9月,成立"分宜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2年9月改称"中共分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和编史修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二级机构,归口县委办公室。1984年3月成立"分宜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11月"分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升格为一级机构(正科级),仍归口县委办公室,1990年8月易名为"中共分宜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1992年8月,成立"分宜县年鉴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98年9月,更名为"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与党史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履行编史修志职责。

党史资料征集

分宜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成立后,派专人到县内外各级档案馆、纪念馆、图书馆及有关资料室查找史料;访问老干部和知情人,记录口碑史料。1982年12月有针对性地搜集分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资料。1989年9月,为纪念建国40周年,主编《分宜四十年》,编辑《纪念分宜县解放四十年专辑》,介绍40年来分宜发生的重要历史事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状况、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党政军主要负责人名单及驻分宜的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1990年9月,编辑《分宜党史通讯》、"纪念毛泽东同志来分宜六十周年专刊",介绍毛泽东同志1930年9月率领红军途径分宜攻打吉安的经过。同年,为完好保存革命遗址,撰写《分宜县革命旧址、旧居简介》(该《简介》为江西省党史委编辑的《江西革命旧址简介》采用)。1991年,为分宜县境内包括毛泽东同志旧居在内的12处革命遗址树立标志。1994年,在历经10余年通过各种渠道搜集获得的100余万字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编撰人员着手编写《分宜人民革命史》,历时4年,数易其稿,于1997年8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20万字,记述从"五四"运动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分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苏区斗争、进行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事迹及老红军与革命烈士名录、革命大事记。县委党史办还担负《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分宜县组织史资料》(下称《组织史》)一、二卷的撰写任务。两卷《组织史》分别于1991年6月和1998年10月,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内部出版发行,记述1926年12月至1987年10月间,1987年10月至1997年10月间中国共产党分宜县各级组织沿革、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1995年9月整理编印《分宜县党史资料汇编》1~8集。汇编内容包括综述、重要事件简介、党史人物介绍、革命历史文献、回忆录、访问记录、党史专题、标语口号。

县志与年鉴编纂

1984年6月7日,中共分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分宜县志》。县地方志办公室

拟定资料提纲，进行宣传动员，面向县内县外广泛征集资料；组织修志专职人员查阅档案、走访调查、信函查询。经过两年工作，搜集资料2000余万字。1986年下半年开始撰写，1988年8月完成第一稿。1989年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打印成第二稿。1990年2月，县编纂委员会审议二稿完毕。1991年2月县志办根据审稿组意见修改打印成第三稿。同年5～7月根据国家、省、市地方志办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又对第三稿作全面修改，至此四易其稿。1991年11月经县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12月经省志办批准付印。1993年10月由档案出版社出版发行。《分宜县志》为16开精装本，全书110万字，分30篇120章，叙述分宜建县（公元984年）至1985年的历史。内容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人文风俗及改革开放的历程，是分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编修的第一部县志。

1992年3月和1996年4月分别编纂《分宜年鉴》一、二部（1986～1990年、1991～1995年）。在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场）以及驻县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提供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由县志办编辑、修改定稿，分别于1995年8月和1998年12月由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内部出版发行。第一部《分宜年鉴》80万字，第二部《分宜年鉴》70万字，分别记述分宜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第八节　信访档案工作

信　访

信访工作机构自成立并开展工作以来，受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

信访工作由一名县委副书记和一名副县长分管。除县委、县政府有专门信访机构外，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也设立信访接待室，其他单位和部门都设有兼职信访干部，各乡镇均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信访专职或兼职干部。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来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各种问题，对人民的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1949～2005年县信访部门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51226件（次），结案47004件（次），结案率为91.75%。对合理化建议信访件复鼓励信，批评建议信访件复感谢信，转有关单位办理信访件复通告信，已处理信访件复结案信，不能解决信访件复解释信。另外，县领导还亲自到信访室值班接待处理信访工作。1953年规定每星期三下午为县长接待日。1966年4月改为每月1日、15日为县领导接待日。1979～1980年每周一天由县委常委值班接待群众来访。1981年以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成员，每月两次轮流到信访办公室接待群众来访。1990～2001年4月，县委县政府领导每月15日轮流到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2001年4月至2005年定为每周星期三为县领导信访接待日，主要领导轮流到信访局接待室接待上访群众。1986～2005年，县领导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560件（次）。

档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档案资料分别由各部门自行保管，县委、县政府的文书档案由秘书室保管。1956年成立档案小组，有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县委档案资料保管。1959年3月20日，成立分宜县档案馆。1980年10月27日，成立分宜县档案局，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属县委、县政府行政事业单位。

至2005年，全县档案全宗80个，298个目录，20133卷，83盒，1796件，资料7682册。

库房7个,面积520平方米。库房内装排风扇、空调、除湿机、温湿度表、防光防尘的双层绒布窗帘。备有灭火器、消防水枪、杀虫防霉药品等。全县建立机关档案室69个,乡镇档案室10个,企业档案室6个,备配专(兼)职档案干部103名。县档案馆总面积1970平方米。建立了一整套档案管理制度,如文件归档、接收、利用、查阅、保管、保密和销毁等制度。1995年分宜县档案馆获全省档案管理评比97.5分的优异成绩,评为"档案工作省一级先进单位"。二次达标升级。

县档案馆收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工农业生产、交通、邮政通讯诸方面原始资料,并存有少量民国时期档案。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1年10月,成立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1955年8月改为中共分宜县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1961年1月改称县委监委。"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监察机构被取消,其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分管。1979年7月,成立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1981年3月在中共分宜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新的中共分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3月,改为中共分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受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委双重领导。1987年4月中共分宜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其中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内设县纪委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和信访科。此后,每届县纪检委均由县党代大会选举产生。全县各乡、镇、场党委和设立党组的县直单位、厂(矿)企业相继成立纪委、纪检组,配备纪委书记和纪检组长。1993年6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有纪检委委员15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含1人兼监察局长);监察局长1人,副局长2人。内设县纪检委办公室、监察综合、纪检监察、案件审理、信访、执法监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共8个工作室,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2005年,基层组织共设23个纪检委,20个纪检组和8个监察室。分宜镇、杨桥镇、双林镇、湖泽镇、钤山镇、操场乡、高岚乡、凤阳乡、洋江乡、洞村乡和芳山林场共11个乡(镇、场);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教文体局、公安局、交通局、建设环保局、经贸局、县供销社、粮食局、卫生局、分宜工业园、县直属机关工委共13个单位分别设立纪检委;县政府办、审计局、财政局、广电局、计生局、发展和改革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法院、检察院、经管委、司法局、民政局、国土局、安全监察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房管局、中小企业局、总工会等20个单位分别设立纪检组;另有8个单位设立监察室。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1955年以来,县纪检委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制度规定,协助县委、县政府拟制下发

《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实施意见》、《关于严格控制招待费开支的暂行规定》、《分宜县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规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领导干部用公款建造和装修住房》、《关于实行部门和单位第一责任人向县纪委常委会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狠刹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通知》和《分宜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暂行办法》等15个有关端正党风、遏制腐败的规范性文件，使全县党风廉政建设逐步走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为抓好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实施，县纪检委聘请18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给他们颁发证书，明确职责，并对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章、《准则》、规章制度进行跟踪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作风问题，先后聘请30余名行风评议代表在公、检、法、司、工商、税务、财政、民政、城建、交通、供电、卫生等单位开展行风评议，并对行风评议单位进行“回头看”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购买《领导干部廉政手册》、《现行党纪、政纪条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行政监察法问答》等书籍2524册。

1994年，全县69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通过填写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报告表后，党政机关所办的53家经济实体，自行撤销23家，划转13家，脱钩17家。2000～2003年，每年举办一期后备干部廉政教育锻炼培训班，共培训后备干部116人，其中第一期37名后备干部有35人走上科级干部岗位。这条廉政教育经验，先后在省、市纪委和《中国纪检监察报》等报刊上登载推广。抓住违规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通报或上门进行劝诫谈话，做好防微杜渐工作。每年元旦、春节和重点工程项目竣工时，容易出现借机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红包”、纪念品、有价证券等问题，县纪委及时下发通知，给下属各单位和有关领导打招呼，使一些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后，县委决定基层党委、党组成员每季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县纪检委派员参加，使基层党组织存在的一些苗头性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纠正。1997年贯彻落实中纪委有关制止奢侈浪费的八项规定，协助县委、县政府拟制下发有关招待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950～1956年，围绕土地改革，粮食统购统销，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查处一批违法乱纪案件，清除少数混入党内阶级异己分子和不法分子，纯洁和巩固党组织。1957～1965年，结合改造落后，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围绕党的“三反五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检查一些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问题，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腐化堕落、违法乱纪案件，分别进行查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乡（镇、场）和县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的建立和健全，围绕《党章》、《准则》和县委、县政府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整党、经济体制改革、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中心工作，严肃认真查处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侵占国家集体利益，进行贪污、贿赂、挪用私分公款、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等违法违纪案件。

1950～2005年，全县共查处违纪党员1218人，其中开除党籍314人，留党察看264人，撤销党内职务71人，党内严重警告276人，党内警告272人，其他处分21人。

表20－8　　分宜县1950～2005年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情况

年度	党纪处分总数	处分种类						错误性质种类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党员职务	党内严重警告	党内警告	其他	政治类	经济类	违法违纪类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	失职类	其他
1950～1954	18	9	3			6		3	2	6	4		3
1955～1959	190	57	44	10	27	49	3	21	47	35	11	34	42
1960～1964	196	36	39	16	64	41		24	24	35	44	16	53
1965～1966	57	9	14	4	21	9		2	16	9	24	2	4
1973～1977	77	31	18	3	17	8		12	13	11	33	5	3
1978～1982	71	16	16	13	12	14		3	9	5	23		31
1983～1985	48	17	6	6	6	13		5	17	18	6		2
1986～1990	117	14	39	6	37	21		1	32	62	17	1	4
1991～1995	118	21	33	7	26	31		6	38	40	8	4	22
1996～2000	182	50	30	4	35	54	9	2	101	9	24	11	35
2001～2005	144	54	22	2	31	26	9		52	23	4	30	35
合　计	1218	314	264	71	276	272	21	79	351	253	198	103	234

说明：1967～1972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无处分情况。

1993年县纪检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以来，共查处违纪案件435起，其中查处副科级以上干部案件119起，挽回经济损失559.85万元。查处违纪案件中，有495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党纪处分361人，政纪处分134人（含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人数）。受到党纪处分人员中，开除党籍113人，留党察看58人，撤销党内职务10人，党内严重警告81人，党内警告99人。受到政纪处分人员中，开除公职6人，留用察看4人，撤销行政职务36人，行政降级17人，行政记大过22人，行政记过21人，行政警告28人。

在查办违纪案件中，县纪检委十分重视把信访举报工作作为拓展案源、查处案件主要渠道。尤其是纪检监察实行合署办公后，进一步充实信访队伍，完善信访网络，建立和坚持领导接访日制度，强化信访举报工作，有2名常委分管信访举报工作，配齐配强信访室工作人员。全县43个基层纪委、纪检组聘请466名专、兼职信访员。1991年以来，县纪检委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131件，接待群众来访86人次，其中转立案33件，处分党员干部34人。经上级检查，信访举报达到初信初访当年办结率95%，按期结案率75%，优质结案率85%。

第四节　审理与甄别

自1985年建立案件审理科（室），至2005年，共审结案件614起，其中由纪检委案件审理室直接审结（含司法机关移送）324件，协助各基层组织审结290件，复查复议2件，案件

审结率100%。特别是1993年6月以来，县纪检委在上级业务机关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审理业务辅导和调查研究，建立审理业务联系点和基层案审领导小组网络，完善一整套审理工作制度和程序，杜绝各类党纪、政纪案件未审先批现象。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办案方针和要求，对基层组织自办案件，坚持协审制度，采取颁发案件合格证做法，保证案件质量，严把案件审理质量关。

县纪检部门在认真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上级各个时期政策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甄别工作。1962年，遵照中央"为着发扬民主、增强党的团结，调动党内外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有必要对于最近几年来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的指示，本着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原则，对1958年7月至1961年6月的案件，进行复查甄别。三年中受各类纪律处分党员干部453人（其中县级干部3人，区级干部28人）；受重点批判490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27人）。受处分453人中，甄别452人，占99.7%。其结果是维持原结论不变289人，占64%；部分问题错的29人，占6.4%；全错或基本错的134人，占29.6%。受重点批判490人，批判正确320人，占65.3%；部分批判错的81人，占16.5%；全错或基本上错的89人，占18.2%。通过甄别，全错或部分问题错的给予撤销或改变处分，有6人恢复党籍，10人恢复职务，2人恢复原工资级别。1980年，对14件历史老案进行复查，通过复查，维持原结论9件，改变原处分5件。

纪检监察除坚持对提出复查复议案件进行及时复查复议外，还把上门回访，找每一位受处分党员、干部谈话，征求其意见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来。所回访受处分党员、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均未提出异议，实现本人、组织、上级"三满意"。

第二十一篇　民国时期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

第一节　沿　　革

1912年(民国元年),分宜建立国民党组织。1913年8月,分宜国民党组织随着国民党被袁世凯强行解散而解散。

1926年8月间,北伐军到达分宜,留下刘源为特派员,帮助地方工作,组建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推选赵挺秀、傅代周、赵洪恩、彭挺生等人,于10月在县城(钤阳镇)成立中国国民党分宜县临时县党部,下设组织、宣传、农民、工人、商人5个部。

1927年1月,地方绅士林金相、林兆元等人另立县党部,两党部互相对立,时闹纠纷。后经省党部派王子钰来县调整,将两个党部合并,由林金相、赵挺秀、钟日浚等为县党部委员,林金相为常委。不久,林迁居上海,由严嗣光继任常委。

1928年11月,县党部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省派欧阳镇华、李蕴峰等人为指导委员,李为常委。下设组织、宣传、训练部及民训会,并进行"清党"工作。

1929年,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钟式昌、严曰鹗、黄绍泉为执委,钟式昌为常务执委,同时设立监察委员,林承烈为监察委员,彭伦春为候补监察委员。

1931年,改选黄际泰、吕鸣凤、钟嗣毅为执委,黄际泰为常务执委,钟式昌为监委。同年县党部奉令"剿匪"期间(指对付共产党)改为党政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由县长刘国华兼委员长,赵洪恩为党务委员,李葆中为政务委员。

1932年改为党务整理委员会,彭伦春等5人为整委,彭为常委。彭病故后,改派曾拜陬继任常委。

1933年,县党部改为执委、监委制,张福春、林瑞年、高日升3人为执委,张福春为常务执委,钟式昌、谢天鹏为候补执委。赵洪恩为监委,袁作霖为候补监委。同年10月因县党部范围缩小,将县党部执、监委改为干事制,县设干事1人,助干1人,主持党务。省派赵洪恩为干事,钟式昌为助理干事。不久钟式昌辞职,改派袁作霖为助理干事。1938年改派林抚民为干事,1939年又由赵洪恩为干事。

1940年,将干事制改为书记长制,设书记长、秘书、干事和录事各1人。省派杨霖任书记长,严兴庄为秘书,袁作霖为干事,林振铎为助理干事。1941年杨霖被撤换,省派林抚民任书记长,严兴庄为秘书,袁作霖为干事,潘章甫为助理干事。1942年,林抚民因病辞职,省派高日升接任。

1944年,县党部改组成立执监委员会,选出严兴庄、袁作霖、高日升、林抚民、赵洪恩为

执委，李鸿犹、欧阳驭东为候补执委；黄俞赓、彭富平、严嗣光为监委，傅代周为候补监委；高日升为书记长，黄俞赓为常务监委。在县党部附设4个特种委员会。高日升任“党务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罗光烈、欧阳绍祁、严景中、林抚民、黄际泰、张福春、林瑞年、钟雨澍。高日升任“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希郊、严景中、黄俞赓、黄赵蓉、傅绍贤、李鸿犹。潘章甫任“农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委员：严家仁、宋步衢、赵克慈、严宏发。杨群英任“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严福萱、宋如蕙、严福华、孙凤珍。

1946年，改选袁作霖、高日升、严兴庄、袁汉、吴希璘、李鸿犹、袁师善7人为执委，黄希郊、欧阳驭东、刘协东为候补执委；赵洪恩、袁亚甫、彭富年、严嗣光、傅梅萼5人为监委，赵起蓉、钟式昌为候补监委；高日升继任书记长，赵洪恩为常务监委。

1947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高日升任书记长，黄希郊（三青团干事长）任副书记长。执委：严兴庄、袁汉、吴希璘、李鸿犹、袁师善、袁作霖、钟家杰、黄绍曾、黄金镛、严景熙、周德清、黄人定，候补执委：刘协东、欧阳驭东、黄忠义、张本善、朱步云。常务监委：赵洪恩，监委：彭富年、傅梅萼、曾广烈、袁毅，候补监委：严嗣光、赵起蓉。因县党部执监委人数过多，集中开会不易，故另设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高日升、黄希郊、严兴庄、袁作霖、黄金镛，秘书：严兴庄，副秘书：黄绍曾，录事：袁宝珊。

1948年，高日升离任，省派严兴莊代理书记长。

1949年7月15日（民国三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国民党分宜县党部随之瓦解。

第二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国民党分宜县党部设在县城（钤阳镇）文昌宫。1926年（民国十五年）刚成立临时县党部时设置组织、宣传、农民、工人、商人5个部，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后来县党部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民训会。县党部执行委员5～7名，监察委员3名；除委员外，党部工作人员不得超过20人，监委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人。其活动经费由省党部拟定具体款项，呈报国民党中央核审，再由省国民政府专款拨付。县党部常务委员是否给予津贴，由党员大会决定。监察委员会办公经费，包括调查费在内，不得超过县党部办公费用的五分之一。区党部一般设在公共机关内，区分部设在公共机关或党员家中，由机关负责人或乡保长兼任书记，其经费由党员自行解决，必要时国民政府适当辅助。党员党费三分之二为区分部活动经费，三分之一为区党部经费；若经费不足，由全体党员会议决定向党员征收。

1946年，全县划编5个区党部，分别为钤阳镇区党部辖5个区分部，金塘区党部辖5个区分部，江斜区党部辖5个区分部，文标（杨桥）区党部辖4个区分部，新祉区党部辖5个区分部。另在县党部、县政府、县参议会、县警察局、县商会、县行政人员训练所、县立中学、杨桥职业学校、县卫生院、县示范小学、分宜师范附属小学，湖泽、收村、防里、凤阳、杨桥、洙塘、洋江、西茶、双林、洞村、檀溪、高岚、簧奎、操场等25个单位和地区设直属区分部。

1926年成立临时县党部时，主要在县一级机关发展党员，县以下很少发展，全县党员仅100人左右。据1936年《江西年鉴》记载，1929年分宜县党员为122人，1930年111人，1931年105人，1932年104人，1933年102人，1934年110人。1934～1939年县党部实行干事制的6年时间里，奉命吸收预备党员数百名，1938年经过办理党员总报到，这些预备党

员一律转为正式党员，由国民党中央发给赣字号党证。从1940年起，国民党中央指示大批发展新党员，并由省党部将发展新党员名额分配到县，其党员发展数要求达到全县总人口的10%。当时全县约7万人口，10%就是7000名党员。因此，县训所多次开办训练班，训练乡保长和保学教员等，并将受训人员集体吸收入党。1942年2月26日，省府密令“各地各学校无党团籍之教职员限期办理入党入团，以期加强防范力量”。分宜县立中学校长欧阳绍祁要求本校教师无党团籍者一律入党，此外，还在县立中学征收年龄较大之男女学生入党。1943年下半年，全县登记党员900余人，到1946年止，党员总数达1000余人。1947年下半年，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党员、团员奉令办理总登记，登记审查合格者共613人，其中国民党员460人，三青团转为国民党的153人。1947年5月有30人脱离国民党，参加青年党，还有些党员放弃登记或参加民社党，1947～1949年期间，国民党党员人数减少。

第三节　党代会

国民党分宜县党部共召开党代会6次。1928年（民国十七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及县党部补行成立大会，到会200余人。县党部进行改组，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选举指委3人。接着于28日到县城学前坪举行就职典礼，宣誓就职。

1929年，召开第二次党代会，正式成立执行委员会，选举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1人，候补监委1人。

1930年，召开第三次党代会，选举第三届执委3人，监委1人。

1933年，召开第四次党代会，选举第四届执委3人，候补执委2人，监委1人，候补监委1人。

1943年，召开第五次党代会，重新划编区党部、区分部，选举第五届执委5人，候补执委2人，监委3人，候补监委1人。

1947年，召开第六次党代会，选举第六届执委7人，候补执委3人，监委5人，候补监委2人。

第二章　其他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团部

1941年（民国三十年）春，国民党军分监部少校周济，系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湘、鄂、赣边区区团浏阳分团直属第八分队队长，在驻扎分宜县城（钤阳镇）时，以军队、机关、学校中曾参加三青团的50余人为基础，成立组织，发展团员。1943年4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江西支部分宜团务筹备处，在县城西门票店设立办公室，周济任筹备处主任，王纯武、欧修品担任干事。不久周济工作调动，由周海清继任筹备处主任。因周海清身患疾病，县党部于1943年改派黄希郊担任筹备室主任，使一度中断活动的三青团组织活跃起来，发展团员较多。同年，经省团部批准成立三青团分宜县团部筹备委员会，由黄希郊担任主任

委员，黄金镛、钟家杰、严景熙、黄绍曾、周文清、黄人定、黄忠豪、张本善等人为委员，欧阳鹗、严福华为干事，下设县立中学、分宜师范、钤阳、杨桥崇正中学、洋江5个区队部，金塘、双林、高岚、操场、分宜师范附属小学及钤阳一小6个直属分队，发展团员700余人。

1947年上半年，当黄希郊得知党团要合并消息后，便将三青团进行一次所谓“甄审”。为合并能获得县党部副书记长职位，很快将筹备委员会扩大，并改为三青团分宜县团部，在团部设干事，黄希郊、周文清、严景熙、黄绍曾、钟家杰、黄人定、黄金镛等人为干事，黄希郊为干事长，黄忠豪、张本善、朱步云为候补干事。不到一个月时间，党团便合并了，黄希郊如愿以偿当上副书记长，其他干事改任执委，候补干事改任候补执委。1948年5月，参加登记的三青团员经审查转为国民党党员的有153名。党团合并后，县三青团组织不复存在。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分宜县党部

中国青年党（简称青年党）分宜县党部，在省党部指使下，于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4月由张国兴牵头，召集林志明、张秉乾、袁锦梅、袁荫德、袁献一、刘协东、钟志道、黄宗宪、黄斐然、黄育才、林辉、钟音清、林济民、张道年、张远强、王廷瑞、王修齐等人参加，成立中国青年党分宜县筹备委员会。为使青年党组织在分宜迅速得到发展，张国兴积极联络县参议长袁亚甫，并得到袁亚甫的鼎力相助，仅成立一个多月就发展党员336名。

同年6月，筹备委员会在县城（钤阳镇）圣殿后栋召开第一次党务扩大会议，出席会议30余人，袁亚甫列席会议，张国兴作报告，宣布县党部正式成立。会议选举产生了执行委员会，张国兴任执委兼主席，林志明任执委兼秘书，林济民任执委兼组织科长，钟志道任执委兼训练科长，林泉任候补执委兼宣传科长，黄宗宪任候补执委兼外务科长。

7月，召开第二次党务扩大会议，出席会议30多人，以举手方式改选部分党部成员，袁锦梅负责总务工作、钟志道负责组织工作、黄宗宪负责训练工作、林绍徐负责宣传工作。由于张国兴出走，县党部事务由林志明负责。会议决定向有关村庄募捐稻谷，以解决活动经费，为此，成立经济审查委员会，专管党部经济审查和清算工作。

12月初，召开第三次党务扩大会议，出席会议20多人，讨论“清算救济物资”问题和对付以严重光为首的民社党分宜筹备委员会，准备械斗。

县党部下属基层组织是区党部。1948年1月共有党员349人，后发展到1000余人，分布在杨桥、双林、西茶、湖泽、收村、簧奎、洞村、高岚、文标、凤阳、洋江、洙塘、金塘、钤阳、新祉15个区党部。

1947年下半年，张国兴被圈定为“国大代表”。

1949年7月，县青年党随着国民党政权的覆灭而瓦解。

第三节 中国民社党分宜县党部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4月26日，严光辉（又名严重光）受民社党省党部李才彬指派，组建中国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分宜县筹备委员会。5月5日在县城（钤阳镇）官巷口严家祠正式成立，严光辉任主任委员，袁金台、黄镇邦、严文誉、黄旺、袁定谋、钟复兴任委员，筹备委员会下设秘书、总务、组织、宣传、社会、妇女6科。

为发展党员、扩充势力和筹集经费，严光辉纠集地方绅士黄际泰、袁植庭等人，一月之内发展党员300余名，并在杨桥、洋江两个征粮办事处动用稻谷一千石作为筹委会基金。

1948年6月，呈报省党部审批，拟于7月1日正式成立民社党分宜县党部，后因转呈民社党中央待批，县党部未能正式成立。筹委会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社会、妇女5个科，基层组织有礼堂、杨桥、介桥、洙塘、高岚、操场、双林、霞贡、长塘、镜村等区分部。至1949年，分宜民社党组织发展党员1000余人。是年，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分宜民社党组织随之瓦解。

第三章　社团组织

第一节　工农商妇会员组织

工　会

分宜早期的工会组织包括进驻分宜的北伐部队的军官组建的工会和中共分宜县委、县苏维埃领导建立的工会，这些工会组织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区域开展革命活动。

北伐时期分宜的工会组织　1926年8月，北伐军第二军政治部人员来到分宜，在滞留分宜期间，该军政治部长官及干事在进行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就分宜工会组织的筹建工作，分别召开各行业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委员9人，其中常委1人，成立行业工会，即基层工会组织。接着召开各行业工会委员会，推选出总工会委员9人，其中常委1人，成立分宜县总工会。1927年，由于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国民党中央下令封闭工会组织，从此，各级工会停止活动。直到1936年，在国民党县党部操纵下改组各行业工会和县总工会。1947年全县有工会会员198人。

分宜苏区工会组织　1930年（民国二十九年），分宜开始组建苏区工会，县设总工会，区设委员会，乡设支部，村设小组。各级工会又分设赤色工会、雇农工会、青雇工会。城乡中的铁匠、木匠、泥工、裁缝、理发师、店员、教师与自由职业者加入赤色工会，农村中的雇农加入雇农工会，青年学徒、牧童加入青雇工会。

县赤色工会首任主席由周凯乐担任，秘书由程周章担任，青工部长由周海生（又名周海秀）担任，县雇农工会主席由简长生担任。

1931年4月，县苏维埃发出《关于召开各级雇农代表大会的决议》，同年11月24日，全县雇农工会代表大会召开，28日全县工会代表大会和县赤色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同时举行。大会公选钟初发、兰根牙为出席全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公选钟初发、黄金生、李大栋、易平行、刘星辉、鄢余右、胡志祥、周海生、张梅香等9人为赤色工会委员，钟初发为主席；推选周海生为青工部部长，王根牙、罗来民为干事。大会就建立阶级工会与扩大工会组织、教育、训练、救济失业工人等7个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对教育和训练问题作出如下决定：1. 按时召开各种会议；2. 小组会7天一次，支部会7天一次，县区工会委员会1月开会一次，常委会委员联系会酌情召开；3. 建立巡视制度，派巡视员到区、乡考察工作；4. 提拔新干部到指导机关；5. 普遍进行识字运动；6. 建议苏维埃政府建立平民夜校，提高工人文化水平；7. 多找个别谈话，培养工人干部，救济失业工人：（1）失业工人一律分配土地，（2）凡革命团体

要请失业工人做工,(3)鼓励失业工人到红军中去,(4)工会要设法救济失业工人。

1934 年红军长征离开苏区后,国民党统治苏区,苏区工会被迫停止活动。

农　会

1915 年奉令组织县农会,推举正副会长。1926 年 11 月,省农协筹备处派钟亮畴来县指导,在县城大同局正式成立县农民协会,选举委员 5 人,赵挺秀为主席。其后,城郊和县南部各乡相继成立农民协会。1927 年 2 月,钟亮畴带领数百名农协会员举行游行示威,高呼"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围住县府,抓获警察局长彭名裕,并召开公审大会。"四一二"政变后,县长吴达下令封闭各地农协,通缉钟亮畴、赵挺秀。1934 年 8 月,奉令成立农会,推举干事长、副干事长。1947 年有农会会员 2828 人。

商　会

宣统元年(1909),成立县商务分会,实行总理制,推举总理、副总理。1912 年 8 月,改商务分会为县商会,改总理制为会长制,推举正副会长。1914 年 8 月 13 日,设董事会,由各店铺推派代表选举董事 15 人,由董事选举正副会长。1928 年改商会为商民协会,推举常务委员若干人。1932 年恢复县商会,改为委员制,推举常务委员 3 人,内推主席 1 人。1936 年 5 月 18 日,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 13 人,内推常务委员 3 人,由常委内推主席 1 人,监察委员 5 人。1945 年 9 月 27 日,改为理事会,推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2 人,理事 6 人,候补理事 4 人;常务监事 1 人,监事 2 人,候补监事 1 人。理事会制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

县商会成立后,自 1914 年至 1948 年,进行过 15 次改组。先后担任过县商会会长或理事长的有:万士熙、赵梦龙、吴厚泽、王金生、李炳煌、袁有麟、万士英、赵克慈、张福春、赵文瑞。

商会基层组织原称"邦会"或"行会"。1929 年 8 月改为同业公会。1934 年设立 13 个同业公会,即山货业、酒饭业、药业、百货业、纸张业、理发业、屠宰业、糕饼茶丐业、成衣业、国货布匹业、烟丝业、油盐南货业、木器业同业公会。1948 年增五金、行商两业,共 15 个同业公会。

1912 年有手工业 67 户,从业人员 122 人,其中手工业作坊和工场手工业 19 家,当年改为商会时有会员 67 人。1934 年有店铺 224 家,商会会员 499 人,资本千元大洋以上者 24 家。1947 年商会会员 198 人。此外还有教育会,会员 196 人;渔民会,会员 247 人。1949 年共和国成立前夕,县城工商从业人员 563 人,商店 212 家,比 1924 年减少 12 家,其中合股经营的 14 家,独家经营的 198 家(35 家雇了伙计、带了徒弟,163 家夫妻店或父子、母子店),拥有流动资金 3000 元大洋以上的 2 家,1000 ~ 3000 元大洋的 5 家,100 ~ 1000 元大洋的 33 家,其余 172 家资金不足 100 元大洋。

妇女会

1940 年成立县妇女会,设主任 1 人,指导员 2 人。1942 年 3 月 8 日,县城召开妇女群众大会,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1944 年,国民党分宜县党部内设妇女运动委员会,杨群英任主任委员,委员:严福萱、宋如蕙、严福华、孙凤珍。1947 年有会员 58 名。

第二节　其他社团组织

维新社(原名维治会)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以黄际泰、林鹤年为首在双林镇组织成立维治会,1936年改名为维新社,黄际泰任社长,林鹤年任副社长。下设总务股和调解股,袁恒清为总务股长,张亲仁为调解股长,调解股下设调解委员会,有委员5人。主要任务是与警察局勾结,名义上调解民间械斗纠纷,实际上是阻挠干预工农红军的革命活动,当时工农红军在双林地区进行过宣传并打过游击。该组织的主要成员为地主、恶霸、乡绅、流氓等。

洋江青年联谊社

1946年由张本善、李迎文、黄力豪等人发起组织,主要成员为一些读高中和初中的青年学生。成立后,选举夏雨为社长,钟大学为副社长,张本善为经济股长,邹德义为交际股长,黄大豪为通讯股长,陈国英为文书股长,共有成员20余人。该组织的主要目的名义上是研究学术,联络感情,实际上是组织骨干力量,参与派别斗争,扩大政治势力。到1947年竞选国大代表时,派别斗争激烈,洋江分张秉乾派,属袁亚甫领导;张本善派,属夏书华领导。张秉乾抓住张本善组织洋江青年联谊社一事,到县府控告其为非法组织,张本善怕惹出麻烦,便找三青团县团部干事长黄希郊要求收编洋江青年联谊社。得到黄希郊同意后,洋江青年联谊社改为三青团洋江区队部。

分宜政治研究社(又名反共中立党)

前身是政学系,该组织领导人为江西省党部参议长王枕心、省府主席胡家凤。分宜政学系主要领导人是林抚民,林死后赵洪恩继任,后由黄秉钺担任。1947年5月间,在高岚区太湖芳山黄秉钺家中召开筹备会,同年10月在杨桥崇正中学再次召开筹备会,继续扩大组织。1948年1月,在黄秉钺家召开有黄继农、黄继坚、胡明远、黄国兴、刘兆丰、刘崇阳等100多人参加的会议,正式成立地方政治研究社,选举黄秉钺为主席,黄继农、刘崇阳为副主席,黄绍志、黄龙祥为总务股长,刘崇阳兼组织股长,黄向云为宣传股长,胡振华、钟怀仁为警卫股长,钟兰、袁文志、胡安明为经济股长,刘瑞年为文书股长。该组织成立以来,先后召开4次会议,1949年6月在桂村悉带召开最后一次会议,拟与上高、宜春县的反共游击队结成同盟,编成一个大队,黄继农任大队长,刘崇阳、胡振华为副大队长,下设5个小队,妄图阻挠人民解放军进军分宜的步伐。但解放军力量强大,势不可挡,使其阴谋破灭。

分宜县农工福利社

1947年由省党部委员薛秋泉指使高日升负责组织,高日升出任社长。主要成员有李鸿犹、严兴庄、袁作霖、严嗣光、傅绍贤、严景中、潘章甫、李善昌、欧阳鹏等人。其目的是为薛秋泉当国大代表和中央立法委员拉选票。该组织成立后为把持分宜各机关大权,高日升以县党部书记长名义,将该组织中的部分成员安插到各单位,李鸿犹为教育局长兼民教馆长,严嗣光为县参议会副议长,袁作霖为参议长,严景中为县立中学校长,傅绍贤为钤阳中心小学校长。共和国成立前夕,该组织中的部分成员以各种身份作掩护,乔装打扮企图保存力量潜伏下来。严兴庄开书店,李鸿犹、傅绍贤、严兴庄等人则准备开办一家手工业工厂作掩护,但在反帝反封建的浩大浪潮中,这些阴谋和企图均以失败告终。

江西建设促进会分宜分会

成立于1948年10月，由袁亚甫、袁季甫发起并组织，委员有袁亚甫、袁季甫、林振锋、张振元、刘协东、张秉乾等，成员有谢惠民，黄华汗、刘作、胡振南、钟绍嵘、张绍良、柳功元等30余人。其目的为保安12团团长刘实竞选中央立法委员。该组织于1949年7月随县国民政府政权瓦解而解散。

分宜青年联谊社

1949年2月，由郭绍仪、严枝华等人在分宜县城发起组织，成立时办酒席100多桌，选举严景中为名誉社长，郭绍仪为社长，设总务、交际、宣传等股。该组织以民社党和十三华（流氓组织）的成员为骨干，发展范围为1、3区和2区部分地区，在松山和西茶设立分社机构，参加成员1000多人，属民社党的外围组织。青年联谊社煽动群众，组织"反共救国军"，以人民政府为敌，企图推翻人民政权，最后以失败而告终。

正义社

在黄际泰指使下，于1949年4月在4区集贤乡由保长黄初春召集组织，成立时摆筵席30余桌，召开大会。黄际泰在会上叫嚣："共产党到了樟树，快要过河。要搞好团结作好准备，看准风势，来得多不要乱动，来得少就打。"煽动群众，做好应对工作。会上宣布黄初春总负责，黄文川、黄绍全为指导员，黄任四、黄界四为正副班长，并将枪支弹药集中起来，准备对抗解放军。当时有200多人参加该组织。后在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其阴谋彻底失败。

分宜县政治工作队（简称政工队）

1949年上半年省特种工作办事处派高新甫任县府汇报秘书，亦称特种科员兼政治工作队长。高离任后由刘荣华接任，共有队员16人。其在分宜的活动，名义上派队员下乡征兵、催粮、调解械斗纠纷等，实际专门侦察共产党的地下活动情况，属国民党中统局特务组织。工作范围在松山老苏区，重点是新祉，其次是杨桥、双林。在上述三个地区建立情报网，委派黄宗宪驻杨桥、张文才驻双林、钟音清驻新祉，专门负责情报联络工作。期间由高新甫率领队员在安福抓捕男女多人，其中有共产党员数名，后又在分宜陈家店抓捕一男一女，说是共产党嫌疑分子。该组织至1949年随县国民政府政权瓦解而消亡。

同善社

1917年，南昌同善社道首张安球来分宜传道，通过当地道徒赵起秀、王海生发展道徒，在县城（钤阳镇）设总社，赵起秀为善长，王海生为副善长。内分文牍、交际、稽核、财务、监察、庶务6课，有大中道首48人，发展道徒1637人，主要分布在1、2、3、5、6区范围内。

1920年该组织进一步扩大，先后在高岚、簟奎、操场、杨桥、湖泽、松山等地成立6个事务所。1923年分宜县县长沈寿昌（同善社骨干），以县府名义颁布保护同善社布告，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坛干扰，这对当时社会产生很大影响，有的政界要人纷纷参加同善社组织。

1929年赵起秀、王海生相继去世，改由赵幕宏任善长，李怀民、潘彦卿任副善长，在县城开设同德药店，作为上下联系和开展活动的据点。

同善社发展快，道徒多，除其在分宜的历史长久外，主要由于宣传迷信思想，散布唯心主义宿命论，什么"天地一万八千年，天地会相连；三天三夜落糠油，三天火烧心，全要换人种；同善社是神仙赐飞鸾，善者有福，恶者没祸；参加同善社可免灾免难"等等。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同善社组织的少数骨干分子，猖狂进行颠覆破坏活动，道首刘定光利用算命看相，论生死善恶，在群众中煽动"国民党会打转身，共产党不会胜利"。1950年3月，同善社总头目

赵幕农、李怀民、吴学尧、黄文庭等人去南昌“省号”学“柴门”(省号即上级同善社组织,柴门即所谓法求)接受秘密任务,回县后上下串联,散布流言蜚语,蛊惑人心,说什么“共产党只有三年天下,天下是同善社的”、“人类要毁灭”。道首林文明、黄熙一等人在杨桥、高岚等地公然涂写反动标语,割断通讯电线,蓄意制造混乱。1953 年 3 月,人民政府以同善社“是被匪特所操纵的反革命组织”依法予以取缔,逮捕首要分子 9 人。

第二十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分宜县人民代表大会前身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1月至1954年2月，分宜县共召开过三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是年依法选举了人大代表。1954年3月28日，召开分宜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65年12月，全县共召开过六届15次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

1981年3月，召开分宜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分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同时成立中共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1981～2005年共召开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即第七届至第十三届。

每次代表大会均由会议选举出的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并成立临时党委，各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会议设立议案、财经审查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和人大代表都可以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确定。每次代表大会都要听取县政府、计划、财政、县人大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经过认真审议作出相应决议；收集和处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选举产生各届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人员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名委员组成，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其职权按《地方组织法》规定有15项。举行会议时，根据会议需要吸收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常委会是该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本行政区域内属于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均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对要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事先由常委会组织各专门办公室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调查报告，以便审议。坚持民主议事、集体讨论决定问题，依法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决定。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依法产生合理配置各界代表比例，并经选举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在代表大会期间，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代表大会闭幕后，以行业和地区组成代表活动小组。坚持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代表活动制度，积极开展评选"优秀代表、先进代表小组和优秀人大代表建议"活动。定期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经验，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1988年起，全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副主席。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加强与乡（镇）

人大主席团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推动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选 举

第一节 选举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正副县长、正副区长由上级任命。对乡、村干部的选举，采用简单可行的办法，通过反复酝酿确定候选人，然后候选人坐成一排，背向选民，背后各放一个盘子，选举人同意谁就在其背后盘内丢一粒豆子，得豆多者当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则实行选举和民主协商相结合的办法。农民代表由各区农民代表会议产生；工会、党团、政府、文卫、工商界及民主人士的代表，通过协商确定或邀请，使代表具有广泛性。1952年12月，县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上级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所有代表均通过选举产生。

1953年《选举法》颁布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即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数和应选人数相等，采用等额选举。

从1980年开始，根据1965年1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进行差额选举。1954～1980年县人大代表任期为2年；1980年12月起代表任期改为3年；从1993年1月起，县人大代表任期改为5年。2004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为5年。

第二节 普 选

1953～2005年，分宜县共进行16次普选。历次普选，县、区、乡均成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培训选举工作人员，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

第一次普选，1953年6月11日起，至1954年3月20日结束。全县70个乡（镇）分三期进行。第一期6月11日至7月29日，在钤阳、双林、杨桥3个镇及泗水、凤水、岭南、集贤、庙上、楼下（新楼）6个乡进行试点。第二期9月13日至10月30日，完成28个乡的普选。第三期1954年2月22日至3月20日，完成33个乡的普选。三期共配普选指导干部304人，技术干部302人，合计606人。整个普选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开展宣传，划分选区，人口调查，选民登记；第二阶段，由选举委员会邀请共产党、青年团、民兵、妇联、农协等组织的领导及有关人士进行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第三阶段，召开选民大会，用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第四阶段，召开第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选举出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次普选，全县总人口为118220人，登记选民70219

人，为总人口数的59.4%。依法剥夺选举权的3010人，占总人口数的2.54%。参加选举的选民64844人，占选民总数的92.35%，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412人。在各乡（镇）人代会上选出县一届人大代表130人，其中工人代表6人，政府机关团体代表16人，文教卫生系统代表5人，烈属代表1人，区域代表99人，工商业代表3人。中共党员代表84人，占64.6%；妇女代表24人，占18.5%；青年团员代表2人，占1.5%；其他20人，占15.4%。

第二次普选，1956年9月9～22日举行。共培训选举工作人员104人，平均每乡4人。全县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164人。在第二届乡（镇）人代会上选出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选出县二届人大代表122人。

第三次普选，1958年春季举行。全县登记选民70467人，参加选举选民64144人，占选民总数91.02%，选出乡（镇）人大代表727人。在第三届乡（镇）人代会上，选出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选出县三届人大代表110人。

第四次普选，1961年1月举行，由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四届人大代表125人。

第五次普选，1963年2月22日至4月5日举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158人，分配到各公社指导普选工作。县选举委员会抽调19人干部，分成4个工作组去各地巡回检查。普选发动面广，参选率在90%以上。在五届公社人代会上，选出县五届人大代表160人。

第六次普选，1965年6月底开始，至秋收前结束。先在介桥公社试点，8月下旬全县铺开，共选出公社人大代表1287人。在六届公社人代会上，分别选出公社管委会组成人员和县六届人大代表162人，其中中共党员115人，占71%，共青团员3人，占1.8%，民主党派15人，占9.3%，群众代表29人，占17.9%；妇女代表23人，占14.2%。代表界别为：工人代表13人，贫农代表48人，中农代表8人，军人代表1人，党政机关代表59人，文教卫生系统代表20人，科学技术界代表1人，工商业代表12人。

第七次普选，1980年6～10月举行。县、公社设立选举委员会，大队设选举办事处，生产队成立选民小组。选区分县代表选区和公社代表选区两种，共划分县代表选区222个，公社代表选区1670个。全县总人口251252人，登记选民124228人，占人口总数的49.44%。选民名单在选举前一个月张榜公布，并发选民证。代表候选人的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一人提名，三人附议，在选举前20天按姓氏笔划张榜公布。选举前5天，按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经协商后，联合提出正式代表候选人，按姓氏笔划，再向选民公布。选举用无记名投票，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全县参加选举选民111727人，占选民总数的90%。选出县七届人民代表340人，公社人民代表2142人。

第八次普选，1984年5月10日开始，至9月20日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654人。同时选出县八届人民代表242人，其中工人代表6人，农民代表122人，军队代表2人，干部代表59人（包括离、退休干部），知识分子代表49人，少数民族代表1人，其他3人。代表文化结构：大专文化以上27人，占11.2%；中专22人，占9.1%；中学147人，占60.7%；小学46人，占19%。代表年龄结构：35岁以下的90人，占37.2%；36～55岁的141人，占58.3%；56岁以上的11人，占4.5%。

第九次普选，1987年1月开始，至3月23日结束。全县划分选区179个，登记选民168192人。参加投票选民135902人，参选率为80.8%。根据《选举法》规定，实行差额选举。县人大代表候选人291人，依法选出代表155人。乡人大代表候选人747人（分宜镇

1986年换届镇代表155人除外),选出代表496人。

第十次普选,1989年11月23日开始,至1990年2月底结束。全县划分181个选区,登记选民174540人,参加投票选民153007人,参选率87.7%。决定县人大代表名额238人,推荐候选人490人,依法选出县人大代表236人。其中工人代表28人,农民代表136人,军队代表1人,干部代表64人,知识分子代表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1人,占21.6%,中专(高中)79人,占33.4%,初中以下106人,占45%。决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为823人,推荐候选人1130人,依法选出乡镇人大代表815人。

第十一次普选,1992年10月开始,至1993年1月7日结束。1993年的换届选举是15年一遇的五级同时换届选举。全县登记选民190660人,参加投票选民174519人,参选率91.5%。确定县人大代表名额为240人,推荐代表候选人为476人,依法选出代表238人。其中妇女代表29人,占12.2%,非中共党员代表38人,占16%。工人代表1人,农民代表131人,军队代表1人,干部代表105人;35岁以下的48人,占20.2%,36~55岁的183人,占76.9%,56岁以上7人,占2.9%。大专文化以上51人,占21.4%,中专(高中)150人,占63%,初中以下37人,占15.6%。确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为814人,推荐代表候选人为1628人,选出代表814人。

第十二次普选,1995年10月开始,至1996年1月底结束。1995年为乡(镇)换届选举,全县划分选区411个,下派选区联络员411人,登记选民176516人,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168157人,参选率95.3%。确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为697人,推荐候选人为1218人,依法选出代表697人,其中妇女代表155人,占22.2%,非党代表273人,占39.2%。

第十三次普选,1997年11月13日开始,至1998年1月1日结束。1998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全县划分选区150个,登记选民183678人,参加投票选民170453人,参选率为92.8%。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82人,其中妇女代表34人,占18.7%,非中共代表47人,占25.8%;工人代表3人,农民代表81人,军队代表1人,干部代表92人,知识分子代表5人;35岁以下49人,占27%,36~55岁130人,占71.4%,56岁以上3人,占1.6%;大学以上19人,占10.4%,大专67人,占36.8%,中专(高中)49人,占27%,初中以下47人,占25.8%。

第十四次普选,1998年12月2日开始,至1999年2月11日结束。1999年,乡镇人大换届,全县13个乡镇共划分370个选区,登记选民182547人,参加投票选民174762人,参选率为95.7%。确定代表候选人1067人,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697人。

第十五次普选,2000年10月开始,至2001年2月结束。2001年,全县13个乡镇人大换届,共登记选民183692人,参加投票选民174698人,参选率为95.1%。确定代表候选人1054人,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697人。

第十六次普选,2002年10月开始,至2003年1月1日结束。全县共划分147个选区,登记选民215462人,参加投票选民201673人,参选率为93.6%。确定县人大代表名额为188人,推荐代表候选人为366人,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183人。其中妇女代表38人,占总名额20.8%,非中共党员代表21人,占总名额11.5%,中共党员代表162人,占总名额88.5%;工人代表3人,农民代表80人,军队代表1人,干部代表96人,知识分子代表3人;35岁以下的31人,占16.9%,36~55岁的150人,占82%,56岁以上2人,占1.1%;大学以上学历56人,占30.6%,大专47人,占25.7%,中专(高中)35人,占19.1%,初中以下45

人，占24.6%。

第二章　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49年下半年至1954年2月，分宜县共召开过三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1月至1951年3月，共召开5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1月10～13日在县城（钤阳镇）召开。到会代表317人，其中中共代表3人，政府代表11人，军队代表9人，工人代表7人，农民代表268人，军属代表1人，文教代表3人，学生代表5人，医务界代表1人，工商界代表4人，妇女代表5人。会议主要讨论征粮、减租减息、反霸、反特和剿灭散匪等工作。通过取消保甲制度、建立村级农会、征粮、减租减息、反霸和生产等项决议。收到代表提案50件。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2月6～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50人。县委负责人就征收公粮、减租废债、发展生产、反霸剿匪和优待烈军属等工作作了报告。收到代表提案4件。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6月24～2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74人。收到代表提案3件。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14～1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26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作的《目前形势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县长作的《分宜县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通过"生产计划实施办法"，"减租减息办法"及评选模范乡、模范户、模范干部条件。收到代表提案6件。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18～19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95人。会上表扬模范干部；部署复查公粮、减租废债、退押、防匪、防特、优待烈军属等工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4月至1952年11月，共召开4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4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0人。会议着重讨论全县生产计划和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问题，决定"五一"举行全县抗美援朝示威游行。会议选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23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7人。收到代表提案3件。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0月2～5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0人。会议主要讨论生产自救、节约备荒、土改、秋征等工作，补选常务委员会副主席1人，委员2人。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11人。会议主要讨论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斗争，并作出决议。收到代表提案2件。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6月10～12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27人。会议主要讨论生产互助合作和卫生防疫工作。收到代表提案59件。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2月至1954年2月,共召开3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2月23~28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80人。这次会议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一律经过人民群众民主选举产生。与会代表听取《政治形势与任务报告》、《分宜县人民政府施政工作报告》、《分宜县人民政府1952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分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六个月的工作报告》。讨论土改复查和农业生产等工作,通过《分宜县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和《分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1人,政府委员27人。收到代表提案231件。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3月2~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57人。会议审查《分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分宜县人民政府施政工作报告》;讨论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和贯彻婚姻法等工作;补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2人,委员12人;决定成立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10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31人。会议听取县委《政治报告》和《关于购粮工作宣传报告》,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6月至1954年3月,进行第一次普选,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创造条件。

1954~2005年,召开过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42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至1956年11月,共开过4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54年3月28日至4月1日在县城(钤阳镇)召开。应到代表130人,实到代表123人,列席13人。会议讨论发展农业生产和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作出1954年深入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等10项工作任务的决议。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政府委员18人。收到代表提案66件。二次会议于1954年6月26~28日召开。到会代表123人。讨论继续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大力发展夏季农业生产,巩固扩大互助合作组织,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及统购预购农产品工作,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出席江西省首届人大代表3人。收到代表提案75件。三次会议于1955年2月23~27日召开。到会代表117人。主要讨论巩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开展春耕生产运动、做好粮食计划供应等问题。作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等决议。收到代表提案134件。会议决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2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四次会议于1955年10月6~8日召开。到会代表95人,列席9人。主要审查和决定分宜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收到代表提案114件。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至1958年4月,共开过3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7～3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22人，实到代表107人，列席36人。主要检查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审查决定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有12位代表在大会作专题发言。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117件。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14～16日召开。到会代表87人，列席12人。主要讨论增产节约问题，并作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决议。会议期间，有9位代表在大会上作专题发言。会议补选县人民法院院长。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7～8日召开。主要讨论继续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并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至1961年1月，共开过3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5～17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10人，实到98人，列席11人。听取县委《政治报告》，讨论夏秋季工作任务和法院工作、财政工作，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二届人大代表3人。二次会议于1959年8月9～12日在介桥村召开（县城搬迁）。到会代表113人（新增代表3人）。主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增选副县长1人。收到代表提案88件。三次会议于1960年6月25～26日在县城（分宜镇）召开。到会代表90人。主要审议政府及法院工作报告，讨论财政预决算，并通过上述各项报告的决议。增选副县长1人，补选县人民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21件。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2月至1963年5月，共开过2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61年2月10～12日召开。应到代表125人，实到代表104人，列席19人。审议政府、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二次会议于1962年11月21～25日召开。到会代表83人，列席26人。审议政府及法院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及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并作出4项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长、副县长3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6月至1965年11月，共开过2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29日至7月2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60人，实到代表97人，列席16人。审议政府和法院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调整意见的报告，作出4项决议。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出席省三届人大代表5人。二次会议于1965年1月20～24日召开。审议政府工作、法院工作、财政预决算3个报告。有17位代表在大会作专题发言。作出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2月开过1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1～25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62人，实到代表127人。审议政府、法院等工作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政权机关被冲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中断15年。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3月至1984年8月，共开过4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6~11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340人,实到代表334人。着重审议《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为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确定,1981年分宜县经济调整总的要求是:控制基本建设,紧缩各项开支,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突出抓农业,抓轻工业,抓节约能源,充分发挥本县自然资源优势,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把各项工作搞上去。会议要求全县人民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无条件地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会议采用差额选举方法,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委员9人、县长、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案471件。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5~18日召开。到会代表337人,列席27人。会议审议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和财政、计划6个工作报告,作出6项相应决议,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委员1人、补选副县长4人。收到代表提案193件。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9~22日召开。到会代表336人,列席代表39人。在审议报告,作出决议后,选举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7人。收到代表提案133件。四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0~22日召开。到会代表332人。会议接受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2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县法院院长的辞呈请求。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人、县长、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新余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8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共开过3次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242人,实到代表233人,列席23人。会议主要讨论《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深入改革,振兴国民经济,建设崭新分宜》等6个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要求县政府各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深入地进行改革,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圆满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人、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县长、副县长5人、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案210件。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7~20日召开。到会代表172人,列席40人。大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后,作出相应决议。收到代表提案97件。三次会议于1986年6月26~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5人,列席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增选市人大代表4人,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收到代表提案148件。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3月至1990年1月,共开过3次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5人,实到代表150人,列席6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会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人、人大常委会委员9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市人大代表2人,收到代表提案140件。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6~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8人,列席会议人员7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上述6个报告决议,选举分宜县出席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8人。收到代表提案47件。三次会议于

1989年4月6~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8人,列席10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和县检察院检察长,补选市人大代表3人,收到代表提案53件。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共开过3次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26~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6人,实到代表232人,列席76人。会议听取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6个报告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常委会委员12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补选新余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收到代表提案148件。二次会议于1991年5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6人,列席会议人员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补选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补选市人大代表2人,收到代表提案31件。三次会议于1992年3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6人,列席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通过上述报告决议;因工作调动,大会接受县人民政府县长辞职请求,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收到代表提案45件。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共开过6次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4~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8人,列席会议人员93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和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人大常委会委员9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新余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3人。收到代表提案124件。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10~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6人,列席9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和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补选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接受因工作调动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1人,补选市人大代表2人,收到代表提案63件。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8~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8人,列席9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表彰1994年度先进代表小组6个,优秀县人大代表48人。收到代表提案34件。四次会议于1995年9月13~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3人,列席11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补选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和县检察院检察长。五次会议于1996年2月27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8人,列席7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以及市人大代表3人,表彰1995年度优秀人大代表50人。收到代表提出的包括16件由提案形式改变而成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38件。六次会议于1997年2月24~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4人,列席会议人员77人。大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市人大代表1人,表彰7个先进代表小组,46名优秀县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和1名副主任的辞职请求。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2件(含闭会后2件)。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共开过5次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7日至1998年1月1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182人，实到179人，列席10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委员9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新余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1人。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件(含闭会后3件)。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8人，列席10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人和委员1人的辞职请求；补选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1人、委员1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及市人大代表2人。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1件(含闭会后3件)。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14~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107人。大会补选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和市人大代表4人，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4件(含闭会后7件)。四次会议于2001年3月4~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4人，列席1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分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并作出决议。大会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接受十二届人大常委会1名副主任以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和3名副县长的辞职请求。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75件(含闭会后1件)。五次会议于2002年2月20~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12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财政、计划、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辞职请求；补选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4人；补选市五届人大代表2人。大会表彰2001年度先进代表小组7个。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1件(含闭会后4件)。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本届尚未期满，至2005年，共开过3次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9日至2003年1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3人，实到183人，列席16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6个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表彰2002年度先进代表小组5个，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人、委员14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6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7人(其中市下派22名，县55名，分配56名，暂缺1名)。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21件。二次会议于2004年1月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4人，列席会议人员15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表彰先进代表小组6个，优秀代表建议3件，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2人。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2件。三次会议于2005年2月19~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81人，列席会议人员152人。大会听取县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改为书面报告，通过审议，对6个报告作出决议；补选市六届人大代表4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和常委会委员2人，补选分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表彰先进代表小组6个，优秀代表建议2件。收到代表建议68件。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使其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乡镇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围绕本乡镇的中心任务，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

1954年，全县70个乡镇，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全县撤并为27个乡镇，分别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由人民公社委员会履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全县13个公社，分别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61年全县14个公社分别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和1965年各公社分别召开第五、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79年2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0年全县14个公社，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冬，政社分开，恢复乡镇人民政府。1985年7月，介桥乡并入分宜镇。1985～2003年的18年里，每隔两年各乡镇如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依据《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有关规定，1988年4月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及乡镇人大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常务主席。1989年，根据省选举委员会关于在乡镇设人大主席团的意见，之后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均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并选举人民陪审员。此后，乡镇人大工作日臻完善。1993年县乡换届，乡镇人大主席又改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1994年初，乡镇人大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1996年2月，乡镇人大配备副主席。2002年底，乡镇换届，除分宜镇、杨桥镇、双林镇设专职副主席外，规定其他乡镇由党委副书记兼任。

第四节　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

分宜县人民代表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十届，出席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共五届。

表22－1　　分宜县历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届　别	当选情况	代表名单
第一届(1954.6)	县一届二次会议选举	朱光厚、袁义开、邓鹤鸣
第二届(1958.5)	县三届一次会议选举	黄宗生、张熙龙、施荣芳
第三届(1963.6)	县五届一次会议选举	刘金山、钟华英(女)、袁桂七、张熙龙、施荣芳
第四届	…	…
第五届(1978)	由组织协商推选	汤涌琛、袁梦生、黄长根、杨桂兰、唐生舜、潘福英
第六届(1981.3)	县七届三次会议选举	熊凯、黄细生、李钧(女)、刘新泉、李忠杰、杨国才、唐生舜

表22－1续

届别	当选情况	代表名单
第七届(1988.1)	市三届一次会议选举	华人民、赵根仂、邓淑梅(女)
第八届(1993.1)	市四届一次会议选举	谢小平、邹长春
第九届(1998.1)	市五届一次会议选举	周文、谢桂生、李行芳
第十届(2003.1)	市六届一次会议选举	侯硕、郭瑞祥、严小青(女)

出席新余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8名

(1983年12月)

黄　胜	孙　忠	彭玉珍(女)	严蔚兰(女)	彭平厚	刘松林(女)
汤为民	傅更昌	杨爱梅(女)	赵晓忠	袁团根	盛业芝
廖菊英(女)	袁正荣	林润生	张振泉	王长生	李九牙
巫有信	晏雪松	钟细牙	袁桃生	熊哲武(女)	黄建华
龙宜恢	钟少云	姚小平	程正晃	晏圣发	刘庆发
黄福根	孙用和	胡道新	程佑民	钟才花(女)	李德亮
钟华英(女)	钟志刚	黄兵牙	袁伙根	梁才根	黄香妹(女)
黄春秀(女)	胡仕良	胡邵学	张龙庚	钟建华	钟文生
张余根	朱清莲(女)	夏侯小春(女)	王佑民	潘冬生	李树华
张星辉	袁金根	刘元青(女)	严效忠	钟维国	黄桂兰(女)
彭继生	刘秋元	李光华	卢建纯	严效秋	易兴中
熊珠妹	夏桂兰(女)	黄罗十	欧阳仁达	李明玉	黄文光
曹不雷	李淑兰(女)	李芬美(女)	辛鸿举	朱志诚	林早牙
龚迪生	黎昌祥	饶福娣(女)	刘世龙	李兆秀(女)	袁良生
邓德善	常逢春	袁普森	高思危		

(1986年补选华人民、刘步正、黄壮古、舒培道)

(1987年补选甘自敏、许天浩)

出席新余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8名

(1988年4月)

习秉权	邓淑梅(女)	甘自敏	冯细珠	冯富川	兰付生
朱文卿	华人民	匡伯钧	刘才生	刘双全	刘少华
刘达善	刘步正	刘松林(女)	刘润汝	汤银珠(女)	孙奇珍
任光明	杜友明	余定伟	余国桢	杨梅牙	李秀生
李岳华	李绍华	李炯辉	李振华	肖　立(女)	严兴文
邹志强	邹德雄	张云龙	张迎祥	张健荣	张美华(女)
张恒祥	张振泉	陈九根	陈万象	陈国平	范林生
易奇旺	罗　维	欧阳璋	周有德	周和珍(女)	郑义和
胡仕良	胡立身	胡明远	赵秀清(女)	赵根仂	洪杏春
钟华英(女)	钟维国	钟教华	钟国才	涂绪方	袁　方

袁煌生	袁献梅	袁臻邦	夏侯小平	夏侯秋	钱　进
徐葛民	郭良生	高仁生	高思危	盛业芝	黄石生
黄壮古	黄合宗	黄应生	黄罗十	黄细生	黄建华
黄桂兰(女)	黄辉剑	黄福祥	梁才根	彭荣衡	程佑民
谢玉昌	蔡晓明	熊　凯	熊自精		

(1990 年补选丁耀民、伍显硕、严显烈、陈仁兴)

(1991 年补选李庚生、陈锡文)

出席新余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3 名

(1993 年 1 月)

王惠祖	伍显硕	任庆峰	刘冬生	刘步正	刘忠义
孙奇珍	李炯辉	李裕民	吴志峰	余国桢	邹长春
张云龙	张迎祥	张健荣	张海如	范林生	陈时伟
易振德	欧阳璋	罗云伍	赵宁安	钟宜彩	敖棠清
袁永峰	徐理禹	黄国荣	黄棉水	盛业芝	梁梦海
谭珠牙	缪　兵	熊　凯	王义虎	王东云(女)	艾志明
田冠和	朱志诚	刘　冬	刘少云	刘炽昌	刘根雅
汪文忠	许明发	孙耀辉	严志坚	严福刚	李志洪
李和国	李振华	李振武	李曼苟	杨仁武	吴智仁
张文海	张元魁	张龙庚	张绍云	张绍禹	张绍辉
陈　辉	陈外根	范文耀	林　愚	欧阳平	欧阳忠
易荣秀(女)	尚乃国	胡金生	钟自根	钟国才	钟秋发
姚小平	袁　方	袁小梅(女)	袁桂生	袁煌生	袁献梅
袁臻邦	夏侯小平	夏罗秀(女)	夏侯秋	高思危	郭良生
黄石生	黄壮古	黄应生	黄春秀(女)	黄桂兰(女)	黄寅生
黄梅花(女)	黄瑞华(女)	黄福金	黄福祥	彭水萍	彭水国
谢小平	谢明军	谢桂生	熊　巍	熊有才	黎自华
戴启祥					

(1994 年补选丁耀民、冉水生)

(1996 年补选陈永华、邵奇生、周　文)

(1997 年补选余冬梅)

出席新余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1 名

(1998 年 1 月)

丁耀民	甘良森	伍显硕	刘冬生	李炯辉	余冬梅
张云龙	张迎祥	张健荣	陈永华(女)	邵奇生	苗龙武
范林生	罗林林	金鑫华(女)	敖棠清	盛业芝	简少华
熊　巍	丁丽华(女)	王义虎	王桂平	文　武(女)	卢清萍(女)
冯细珠	朱晓宏	朱晚雅	刘小河	刘万浩	刘少华

刘润汝	刘新民	李小平	李和国	李斌翔	严　诚
严福刚	吴智仁	何小平	邱传生	辛增贵	陈外根
林　愚	林福英(女)	尚乃国	易荣秀	罗爱根	周　文
周小林	胡文珍(女)	胡金生	胡贤惠(女)	胡桂香(女)	赵卫珍(女)
钟田雅	袁小梅(女)	袁自生	袁指升	夏侯利	徐兆意
郭良生	唐伯良	涂建鸿	黄友根	黄荣鼎	黄梅花(女)
章健强	韩　勇	彭水萍	彭志祥	傅水珠	谢小平
谢学文	谢明军	谢桂生	简金苟	蔡晓莲(女)	廖开古
廖海根	黎　江	戴启祥			

(1999 年补选尹家庆、潘逸阳)

(2000 年补选兰付生、欧阳嵩、胡应良、黄玉生)

(2002 年补选侯硕、郭瑞祥)

出席新余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7 名

(2003 年 1 月)

金细安	熊　巍	杨晓宁	周　文	谢小平	伍显硕
张云龙	张迎祥	张健荣	孟庆喜	余　欢	罗林林
黄玉生	余冬梅(女)	张　健	刘　冬	邹杰荣	张荣生
邱金德	邓亦蔚	张友才	万筱明(女)	侯　硕	郭瑞祥
徐宝良	艾振华	涂　群	何慕良	何志勇	贺理武
夏侯秋	严小青(女)	钟细雅	丁绍华	杨润根	黄小明
林兰英(女)	夏侯晓明	马文海	刘志顺	刘子集	陈珊雅
晏志刚	李克华	黄道阳	熊精卫	罗　武	钟桂林
李　华	张菊花(女)	徐晓梅(女)	钟任香(女)	胡贤惠(女)	丁丽华(女)
黄　琴(女)	蔡晓莲(女)	黄禾根	林友水	傅慧琴(女)	邱新海
谢冬生	邹和平	孙昕辉	胡金生	刘佺翔	吴智仁
黎　江	谢　斌	简金苟	陈志生	李曼苟	李永红
夏侯南根	张文海	曾仕保	傅林儒	朱晓宏	

(2004 年补选陈金华、赵鸣鸿)

(2005 年补选陈九根、何筱勇、罗少平、谢桂生)

第三章　常设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分宜县从 1949 年 11 月至 1954 年 3 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1951 年 4 月在第二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上,成立分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设主席 1

人(兼任),副主席2人(兼任),常务委员7人,其中1人驻会,办理日常工作。1951年10月,改名为分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1952年12月在第三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一名无党派民主人士选为副主席,驻会工作。1954年3月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撤销。

表22-2　　分宜县历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届别	职务	姓名	选举时间	籍贯
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主席	韩慰农	1951年4月13日	河北衡水
	副主席	张志良 黄新元	1951年4月13日	湖北武汉 江西萍乡
第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补选	副主席	张亚翼	1951年10月5日	山西原平
第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	主席	许教敏	1952年12月28日	山东莱芜
	副主席	曹锡甫 李汉杰	1952年12月28日	山东新泰 江西万载
第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补选	副主席	胡殿仁 曲祥惠	1953年3月7日	黑龙江 黑龙江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4年4月起,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未设常设机构。此后有26年之久。1981年3月,在县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9人。1982年3月,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增选副主任2人、委员1人。1983年12月,县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4年9月,在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0人。1986年6月,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1987年3月,在第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9人。1989年4月,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委员1人。1990年2月在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1991年5月,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委员1人。1993年1月,在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9人。1994年3月,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委员1人。1995年9月,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1997年2月,县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98年1月,在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9人。1999年1月,县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1人。2002年2月,县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委员4人。2003年1月,在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分宜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其中

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4人。2005年2月，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委员2人。

表22－3　1981～2005年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数一览

届别	主任	副主任	委员人数	选举、补选时间
七届人大常委会（1981.3～1984.8）	朱新炉	黄世辉、龙宜恢、黄宗生	9	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钟早贵、唐生舜	1	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孙　忠	林炳煌、程佑民	…	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八届人大常委会（1984.9～1987.2）	孙　忠	黄世辉、林炳煌、钟早贵程佑民	10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刘家贻、唐发祥	…	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九届人大常委会（1987.3～1990.1）	赵根仂	李岳华、钟早贵、刘家贻	9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程佑民、唐发祥	1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十届人大常委会（1990.2～1992.12）	陈仁兴	张振泉、严　伟	12	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黄桂兰（女）、熊有才	1	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1993.1～1997.12）	邹长春	张龙庚、熊有才	9	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黄桂兰（女）、袁臻邦	1	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黄　震、漆维峰	…	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谢桂生	李和国	…	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1998.1～2002.12）	谢桂生	易荣秀（女）、李告根黄　震、李和国	9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周　文	黄梅花（女）	1	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侯　硕	－	4	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03.1～2005.12）	贺理武	夏侯秋、严志坚黄梅花（女）、黄应生严小青（女）	14	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胡金生	2	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表22－4　1981～2005年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期情况一览

姓名	职务	任期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期	届次
朱新炉	主任	1981.3～1983.12	七届一次至三次	黄世辉	副主任	1981.3～1986.6	七届一次至八届二次
龙宜恢	副主任	1981.3～1983.12	七届一次至三次	黄宗生	副主任	1981.3～1983.3	七届一次至二次
孙　忠	主任	1983.12～1987.4	七届四次至八届三次	钟早贵	副主任	1982.3～1990.2	七届二次至九届三次
唐生舜	副主任	1982.3～1983.12	七届二次至三次	林炳煌	副主任	1983.12～1987.3	七届四次至八届三次
程佑民	副主任	1983.12～1990.2	七届四次至九届三次	刘家贻	副主任	1986.6～1990.2	八届三次至九届三次

表22－4续

姓名	职务	任期	届次	姓名	职务	任期	届次
唐发祥	副主任	1986.6～1990.2	八届三次至九届三次	赵根仂	主任	1987.4～1990.2	九届一次至三次
李岳华	副主任	1987.4～1990.2	九届一次至三次	陈仁兴	主任	1990.2～1993.1	十届一次至三次
张振泉	副主任	1990.2～1993.1	十届一次至三次	严伟	副主任	1990.2～1993.1	十届一次至三次
黄桂兰（女）	副主任	1990.2～1994.3	十届一次至十一届一次	熊有才	副主任	1990.2～1997.12	十届一次至十一届六次
邹长春	主任	1993.1～1997.2	十一届一次至五次	张龙庚	副主任	1993.1～1997.12	十一届一次至六次
袁臻邦	副主任	1993.1～1997.12	十一届一次至六次	黄震	副主任	1995.9～2002.10	十一届四次至十二届五次
漆维峰	副主任	1995.9～1997.12	十一届四次至六次	谢桂生	主任	1997.2～1998.12	十一届六次至十二届一次
李和国	副主任	1997.2～2001.6	十一届六次至十二届四次	易荣秀（女）	副主任	1998.1～1999.1	十二届一次
李告根	副主任	1998.1～2003.1	十二届一次至五次	周文	主任	1999.1～2001.12	十二届二次至四次
黄梅花（女）	副主任	1999.1～2005.12	十二届二次至十三届三次	侯硕	主任	2002.2～2003.1	十二届五次
贺理武	主任	2003.1～2005.12	十三届一次至三次	夏侯秋	副主任	2003.1～2005.12	十三届一次至三次
严志坚	副主任	2003.1～2005.12	十三届一次至三次	黄应生	副主任	2003.1～2005.12	十三届一次至三次
严小青（女）	副主任	2003.1～2005.12	十三届一次至三次	胡金生	副主任	2005.2～2005.12	十三届三次

第三节　内设机构

机构编制

1981年3月，县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设立办公室。1984年3月增设法制、经济和科教文卫3个科；1988年9月改科为办公室；1989年10月增设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2003年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为常委办公室、政法办公室、教科文卫办公室、财经办公室和选任联办公室5个专门办公室，定行政编17人，事业编3人，科级干部10名（正科5名，副科5名），正副主任科员2名，常委会正副主任编制5名。

工作职责

常委会办公室　协助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处理党务、政务日常工作，承办党组会、主任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代表大会的会务工作及机关文件收发、传递、归档、起草或参与起草年度计划、工作总结、请示、报告、会议文件、领导讲话、议案等材料。负责机关行政管理、后

勤保障、职工福利、内外关系联络协调工作和干部人事关系接转、教育培训及宣传、档案、保安、信访、卫生、计生、综治等工作。对口联系单位有:县委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统战部、老干部局、党史办、保密局、档案局、工商联、联通公司、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工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驻昌办、邮政局、电信局、移动公司。

选任联办公室 处理、督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办公室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或报告。负责联系县人大代表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及省、市人大代表,了解和掌握县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并及时向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督促和指导县人大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了解和掌握代表活动情况,并做好评选先进代表小组的考核工作。承办换届选举具体工作和处理换届选举工作有关善后问题,以及人事任免和补选、增选或罢免县人大代表的有关事项。负责接收人大代表建议,做好建议分类整理、编号、转办、督办工作及人大代表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承办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国家机关和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评议工作。对口联系单位有:县委组织部、各代表组、乡镇人大。

财政经济办公室 处理、督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办公室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或报告。负责了解本级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实施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向常委会写出书面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办理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重大议案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草拟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决议、决定和有关文件及专题材料等。有计划地组织对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专题调查,向常委会写出调查报告。了解本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拟订及其执行情况,并将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部门工作人员违宪违法的申诉,向常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对口联系单位有:农工部、农业开发办、经管委、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地税局、统计局、中小企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工商局、交通局、建设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农办、物价局、房管局、招商局、旅游局、物资总公司、供销社、供电公司、国税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发行、信用联社、财保、人保、石油公司、公路分局、赣西供电公司分宜分公司、商业储运公司、交通稽查所、袁河贷款桥收费站。

政法办公室 处理、督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办公室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或报告。负责检查、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法制方面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向常委会写出书面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办理法制方面的重大议案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了解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工作情况,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同国家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应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告常委会。草拟常委会有关法制方面的决议、决定和有关文件及专题材料等。对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并向常委会报告考试结果。加强与对口部门的工作联系,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宪违法的申诉,向常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对口联系单位有:法院、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监察局、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法制办、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残联、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台办、县信访局。

教科文卫办公室　处理、督办本级人大及其交付的议案、质询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办公室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或报告。负责了解本级政府教科文卫部门实施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向常委会写出书面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办理教科文卫方面的重大议案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草拟常委会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决议、决定和有关文件及专题材料等。有计划地组织对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专题调查，向常委会写出书面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县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教科文卫部门工作人员违宪违法的申诉，向常委会提出处理意见。对口联系单位有：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党校、教文体局、科技局、人口与计生局、广电局、卫生局、科协、文联、社联、医药公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华书店。

第四章　常委会主要工作

第一节　审议　决定重大事项

县七届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52项。

1984年11月19～20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整顿市容的布告》，并作出决议。1985年3月7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分宜县推行经济合同公证若干规定》（试行）汇报，并作出决定批准这项《规定》。1985年10月12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乡镇集镇总体规划方案》的说明，并通过其决议。1985年12月7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关于县城总体规划的报告》。

1987年4月17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县政府《关于加强市容管理的暂行规定》。1987年8月19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分宜县城总体规划实施细则》，并作出决议。1988年5月27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贯彻执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执法大检查决定＞的决议》。1988年9月27～28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府《关于加强县城市容管理的布告》，作出《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机构名称更改的决定》。同年，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调整“分宜县1989年初、高中招生计划”的决定》。

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二五”普法规划》，并作出其决定，还就《关于要求依法宣布我县实施义务教育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1993年2月至1997年12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县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八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报告的决议》，审议县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建立教育基金的试行办法”的报告》，并通过其决定。作出《关于修订县城总体规划报告的决议》，通过县政府《关于

“三五”普法规划的决议》。

1998年2月至2002年12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国家行政机关（部门）推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通过县政府《关于分宜县城总体规划修正案》的决议、《关于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四五”规划》和《关于机构改革的决定》。

2003年2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重视城市管理工作，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其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3月成立以来，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县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安排和财政决算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应决议或决定。

第二节 监 督

县人大常委会充分运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通过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组织视察或调查，开展执法检查，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形式，对“一府两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1986年开始，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开展述职评议活动，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2003年起，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活动，组织全体人大代表对垂直管理部门进行工作评议，有效地促进了国家机关勤政廉政、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981年1月至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336项。其中：七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5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物价、公安、清理和整顿公司、市场管理、农业生产、商业、乡镇企业、畜牧水产、税务、工业生产、社会治安、普法工作等情况汇报25项。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机构改革、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林业、商业、税务、城建、市场管理、物价、基层政权建设、扶贫工作、社会治安、审判工作、严打工作和普法工作等情况汇报46项。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农业开发、预算内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养殖业发展、物价管理、民政经费发放和使用、审计、卫生、广电、计划生育等情况汇报39项。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经济工作，除“六害”专项斗争、审计、监察、民政、劳动就业、住房制度改革、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公安保卫、司法、公路改造、水利、农业、打击刑事犯罪、社会治安、对外经济贸易等情况汇报40项。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3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计划与财政预算执行、打击车匪路霸及社会治安、种植业、乡镇企业发展、经济检察、经济审判、预算内工业企业、文化市场管理、刑事审判、防汛工作、水利设施建设，“三五”普法、审判、反贪等工作情况汇报84项。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3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国有工业企业改制、再就业、计划生育、公安、春耕备耕、水利冬修、庭审改革、检察工作、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公路交通、优化经济环境、科教兴县、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严打”斗争、机构改革等工作情况汇报75项。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四五”普法、防治非典、招商引资、经济环境整治等工作情况汇报27项。

开展视察、调查

自1981年1月至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查205次。其中七届1次，八届9次，九届28次，十届25次，十一届53次，十二届54次，十三届35次。1983年11月，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大碧下、东坑、芳山林场、凤阳社办林场、观光大队林场、石牛滩、西坑、彰湖水库和县畜牧良种场等12个单位进行视察。1984年10月对全县14个乡（镇）的农业、林业、水利、企业、专业户进行视察。1985年4月，对全县从事食品和饮食服务业的74个单位、61家个体户进行专题视察。同年9月，对县城、操场、洞村、苑坑、大岗山的5所中学、1所职业高中、5所中心小学、4所完全小学、1所幼儿园，就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住房、生活待遇、农转非、子女就业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写出专题报告。1986年7月中旬，分4个视察组对凤阳乡、杨桥乡、新祉乡及东坑林场、县水泥厂、县酒厂和县万吨啤酒生产指挥部进行视察。1987年对贯彻食品卫生法、普法学习、经济工作进行视察。1988年8月对全县乡镇企业、国有企业改革进行视察。1989年6月就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视察了县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及双林镇、湖泽镇、松山镇。1990年对预算内工业、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情况进行视察。1991年8月对全县《食品卫生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1993年对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畜牧水产业和教育工作进行4次专题视察。1994年对《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和“四桥二路”（分宜火车站立交桥、东兴立交桥、工业大道立交桥、袁河大桥、上分公路、洋江至洞村公路）进行视察。1995年对铁坑铁矿和水北金矿环境保护问题、县城供水取水地点问题、粮食生产、袁河分宜段严重污染情况进行视察。1998年，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全县杂交稻制种工作和上高－分宜－安福公路改建工程进行专题视察。1999年6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采取“学、听、看、访、议”的方法，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同年12月，还对县城环境卫生脏、乱、差死角整治工作进行视察。2000年5月和12月，对监狱管理和煤炭税费征收工作进行视察。2001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对看守所工作进行视察，提出切实解决看守所搬迁问题的建议，引起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通过多方努力，争取国家、省、市计委立项，总投资720万元，占地面积4公顷的看守所新建工程，于当年开工建设。同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对双林镇集贤村“赣苎3号”，凤阳乡大路边大棚作物种植，凤阳乡凤阳村千亩连片油菜一季稻栽培模式和分宜镇香竹坑大棚无公害蔬菜等十大示范基地进行视察。2002年对县人民医院的建设和管理进行视察。2003年对监狱管理、县城三位一体改造和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视察。2004年对全县防汛、公安队伍建设进行视察。2005年对公安工作、公路养护情况进行视察。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常委会的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掌握情况，为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提高审议质量，加大督办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开展执法检查

1981年1月至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共开展执法检查67次。其中八届2次，九届16次，十届5次，十一届9次，十二届17次，十三届18次。八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森林法》、《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情况。九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婚姻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的执行情况。十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药品管理法》、《森林法》、《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法》、《食品卫生法》、《义务教育法》、《企业法》、《计划生育条

例》、《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法》的执行检查。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农业法》、《农技推广法》、《统计法》、《房地产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刑事诉讼法》的执行情况。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刑法》、《刑事诉讼法》、《义务教育法》、《村委会组织法》、《公路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卫生法》、《预算法》、《农业法》、《人民警察法》的执行情况。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要检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公路法》、《水土保持法》、《气象法》、《国防法》、《婚姻法》、《价格法》的执行情况。

开展评议工作

为加强对干部任后监督，县人大常委会从1986年起，开展述职评议工作，到1990年止，先后对县粮食局、县商业局、县乡镇企业局、县水电局、县文化局、县交通局、县物资局、县科委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1996年，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公安局、县水电局、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1999年，对县建设环境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2000年，对县农业局、县广播电视文化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2001年，对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局长进行述职评议。2002年对县教委体委主任进行述职评议。2003年对县民政局局长和县法院1名副院长进行述职评议。2004年对县林业局局长、县法院告申庭庭长、县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进行述职评议。2005年对县农业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法院1名副院长、县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进行口头述职评议，对县司法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审计局局长、县经贸局局长、县法院2名法官、县检察院2名检察官进行书面述职评议。2003年起，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先后对县电信局、县供电局、县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评议。

第三节 人事任免

1981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依照《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人事任免权。1989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制订《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使任免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为保障委员们能够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表决。任命前，请拟任人员到会与委员见面，并作表态发言。对被任命干部集体颁发任命书。从1998年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对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到2005年12月止，共有75人接受任前考试。2004年，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建立任前公示、任前了解、任前供职、任后宣誓和当场颁发任命书制度，使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制度不断完善，程序不断规范。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5年4月26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任命9名人民陪审员。

1981年3月至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66人次。其中县政府535人次，县法院199人次，县检察院138人次，人大机关94人次。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4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51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26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32人次，人大机关5人次。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0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53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16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18人次，县人大机关13人次。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8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67人

次，县法院工作人员20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21人次，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20人次。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8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60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28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11人次，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9人次。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6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124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38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19人次，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15人次。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28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133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41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25人次，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29人次。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2人次，其中任免政府组成人员47人次，县法院工作人员30人次，县检察院工作人员12人次，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3人次。

第四节　代表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把它作为常委会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看成是对人民负责，尊重和维护民主权利的具体体现。对办理代表意见工作，采取分类整理，按时交办，经常督办，不定期组织检查和视察的办法，督促办理代表建议2507件，满意率、基本满意率每年都在95%以上。其中：一届人大代表建议255件，二届人大117件，三届人大109件，四届人大174件，五届人大114件，七届人大240件，八届人大455件，九届人大240件，十届人大224件，十一届人大301件，十二届人大147件，十三届人大131件。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努力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为代表行使职权、执行职务不断开辟新途径，拓宽新渠道。根据形势和任务，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选准专题，搞好调查，开展视察，听取汇报，组织评议，加大监督力度，积极参政议政，发挥人大代表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参与、监督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使代表活动便于组织、开展，基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代表小组，县直以系统为单位建立代表小组，每个组都推选组长、副组长和联络员。在建立和健全组织机构的基础上，为使代表小组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县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就代表联系组开展活动，制订了试行办法。几经修改，不断完善，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正式出台文件。不仅规定每个小组全年至少开展4次代表活动，还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代表活动的目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经济和社会事业这个中心，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公正评议，注重实效，认真整改，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从1991年开始，县人大常委会依据评选优秀县人大代表和先进代表小组的实施办法，每年评选5至6个先进代表小组和一批优秀县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给予表彰。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12月作出《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2005年6月举办基层人大代表培训班1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各办公室都分工联系代表小组活动。

第五节 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

根据《江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精神，1988年3月，全县13个乡镇均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主席，设立人大主席团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为使乡镇人大主席团更好地开展活动，县人大常委会共举办有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联络员参加的培训班12期。其中1988年举办有乡镇人大常务副主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并赴湖南参观考察；1990年9月对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秘书进行一次法律、业务知识培训；2000年组织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外出学习考察；2003年组织全县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秘书培训班，并赴湖南考察乡镇人大工作。人大常委会还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种视察、检查和评议活动。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利用参加代表活动走访代表、下乡等机会，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如赠送和订阅《江西人大工作》、《时代主人》、《人大工作手册》等杂志，帮助配齐乡（镇）人大干部，落实代表经费，为乡镇人大干部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每年抽调人员指导乡镇人大筹办和开好例会，确保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规范和有序进行。

县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分宜县委领导下，把加强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当作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指导好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乡镇政权建设，每逢乡镇换届选举，都及时召开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和乡镇选举委员会名单。县人大常委会成立选举办公室，常委会领导分工负责，具体指导乡镇选举工作。在选举过程中，认真调研指导，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依法妥善解决。1988年以来，全县每届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把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预期目的，圆满完成任务。

第六节 法制宣传与信访

开展法制学习宣传

1981年，县人大常委会主要组织学习、宣传《地方组织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公布后，翻印宪法修改草案宣传提纲2400份，组织全县人民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讨论。针对学习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归纳整理成书面材料共10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两条被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采纳。1983年，重点组织学习、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4年11月10日至12月22日，开展以《森林法》、《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除利用广播讲话、宣传车等形式外，还印刷《森林法》等宣传提纲2万份、法制小报1200份，展出图片40幅。1985年，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宪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1986～1990年，着重组织学习“十法一条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继承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1年，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定》，重点对全县广大

干部、群众、中小学生、待业青年、入伍新兵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1995年组织学习《地方组织法》、《土地管理法》、《预算法》、《省人大选举实施细则》、《乡镇人大工作条例》。1996年先后组织学习《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统计法》。1997年组织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1998年，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学习《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警察法》、《农业法》等法律，并举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为主题的法制讲座。2003年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来，坚持法制讲座制度，先后组织学习《宪法》、《行政诉讼法》、《刑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体察民情，了解民意，促进勤政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具体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法办公室负责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建立健全督办、催办、回复和结案等一整套制度。对来访者热情接待，来信逐件登记，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对重要信访件重点督办，及时检查办理结果。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178件，接待来访234人次。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200多件，接待来访300多人次。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共收理人民群众来信217件，接待来访370人次。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237件，接待来访569人次。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326件，接待来访470人次。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354件，接待来访500人次，受理各种申诉案件38件。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376件，接待来访638人次。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162件，接待来访240人次。

建章立制

1987年1月，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代表联系组开展活动的试行办法》。同年7月，制定《分宜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1991年2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先进代表联系小组和优秀县人大代表评选办法》。同年7月，制定《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一府两院"审议意见办理规定》。1996年4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议事规则、人事任免办法和关于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规定进行修改。1997年8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开展评议活动的暂行办法》和《述职评议的暂行办法》。1998年6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评选先进代表小组实施办法》、《关于我县国家机关(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关于对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暂行办法》。2000年12月，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代表列席、公民旁听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2003年2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分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和《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规则》。

第二十三篇　县政机构

第一章　古代县制

第一节　宋元明清历任分宜知县名录

宋雍熙元年(984)析宜春东境十乡置县(故名分宜县),设县署,历元、明、清相沿不革。设官分职,代有成规。清代分宜县志记载:分宜宋代设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元代设县尹、典史;明代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不设县尉,增设教谕和训导;清代裁撤县丞、主簿,其余职官仍沿袭明制。

宋代县令46人,元代县尹13人,明代知县66人,清代知县99人。

表23－1　　分宜县宋代县令一览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狄　棐	湖南长沙	进　士	…
金　极	江西乐平	进　士	…
郎　简	浙江临安	…	景德三年(1006)
王　揆	…	…	景佑三年(1036)
李　丹	…	奉议郎	…
段　贲	…	…	…
肖　从	江西新余	进　士	元丰间任(1078－1085)
吕延年	…	…	绍兴元年(1131)
徐　玓	…	…	绍兴四年(1134)
欧阳表	江西新余	…	绍兴六年(1136)
李　彧	…	…	绍兴八年(1138)
曹　绎	…	…	绍兴十二年(1142)
傅大猷	…	…	绍兴二十年(1150)
洪汝丹	…	…	绍兴二十年(1150)
吴　辅	…	…	绍兴二十四年(1154)
赵　观	…	…	绍兴二十七年(1157)
李　绩	…	…	隆兴元年(1163)
孙共懿	…	…	隆兴二年(1164)
许　棣	…	…	乾道元年(1165)
罗　毕	…	…	乾道三年(1167)
向有益	…	…	乾道七年(1171)
程　迈	江西鄱阳	…	乾道八年(1172)

表23－1续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谢　谔	江西新余	进　士	淳熙元年(1174)
翁履之	…	…	淳熙三年(1176)
罗翁旦	…	…	淳熙五年(1178)
许及之	浙江永嘉	…	淳熙七年(1180)
赵伯瑗	…	…	淳熙十年(1183)
周宗文	…	…	淳熙十三年(1186)
邓有龙	…	…	淳熙十六年(1189)
梁　纶	…	…	绍熙三年(1192)
彭　崧	…	…	庆元元年(1195)
曾　洁	…	…	庆元二年(1196)
李　祀	…	…	庆元四年(1198)
赵师懿	…	…	嘉泰三年(1203)
费　珽	…	…	开禧二年(1206)
章　焕	…	…	嘉定元年(1208)
谢好古	福建建安	…	嘉定间任
宋　洙	…	…	嘉定七年(1214)
石孝睦	…	…	嘉定十一年(1218)
刘敏文	…	…	嘉定十四年(1221)
王　杭	…	…	淳佑间任
许　晟	…	…	淳佑三年(1243)
赵汝葵	…	…	淳佑四年(1244)
李宏规	…	…	淳佑八年(1248)
张　采	…	…	…
寿千秋	…	…	…

表23－2　　分宜县元代县尹一览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刘才德	胶　东	…	…
孔万龄	…	…	…
李　敬	…	…	大德二年(1298)
孙　杲	…	…	至大元年(1308)
王　梃	…	…	至大二年(1309)
张天材	…	…	延佑元年(1314)
卫　弼	河南洛阳	…	至治三年(1323)
赵　瑗	河北涿县	…	泰定三年(1326)
王元辅	河北真定	…	天历元年(1328)
马荣祖	山东曹县	…	至顺二年(1331)
周益臣	…	…	至元二年(1336)
赵思顺	河南浚仪	…	至正间任
何刺泽	…	…	至正十年(1350)

表23－3　　分宜县明代知县一览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张　仁	湖北黄陵	…	洪武元年(1368)
戴备讷	陕西西安	…	洪武六年(1373)
姜从道	福建莆田	…	洪武十五年(1382)
揭明德	安徽凤阳	…	洪武十八年(1385)
张仲蒙	…	…	洪武二十年(1387)
陈仲芳	浙江建德	…	洪武二十二年(1389)
陈继宗	江苏常州	…	洪武三十年(1397)
王思忠	湖北黄陂	…	建文元年(1399)
汪　澍	安徽黟县	…	永乐七年(1409)
周　瑛	上海嘉定	…	正统元年(1436)
何　澄	湖北均县	…	正统间任
吴　江	安徽宣城	…	景泰二年(1451)
吴　瑞	陕西山阳	进　士	景泰七年(1456)
于　企	河北东昌	监　生	成化五年(1469)
童　琰	浙江兰溪	…	…
白　瑾	浙江绍兴	进　士	成化间任
莫立之	浙江钱塘	进　士	成化十九年(1483)
曹　忠	江苏江阴	进　士	弘治二年(1489)
章　爵	湖北随州	举　人	弘治九年(1496)
陈　来	浙江慈溪	举　人	弘治十二年(1499)
吴　兰	江苏昆山	进　士	弘治十四年(1501)
孙　胜	浙江奉化	进　士	正德二年(1507)
王　谧	福建漳浦	举　人	正德五年(1510)
肖时宾	湖北罗田	举　人	正德七年(1512)
王　蓉	浙江慈溪	进　士	正德十二年(1517)
严　凤	浙江吴兴	举　人	正德十五年(1520)
李元阳	江西泰和	进　士	嘉靖六年(1527)
肖一中	湖南华容	进　士	…
谢　载	四川射洪	进　士	…
王　铠	湖北莆圻	举　人	嘉靖十二年(1533)
吴文焕	福建莆田	举　人	嘉靖十六年(1537)
陈　鹄	江苏武进	进　士	嘉靖十九年(1540)
江应选	浙江常山	进　士	嘉靖二十二年(1543)
申思夔	江苏吴江	举　人	嘉靖二十四年(1545)
张　浚	安徽歙县	举　人	嘉靖二十六年(1547)
汤日新	浙江秀水	进　士	嘉靖三十年(1551)
许从龙	江苏昆山	进　士	嘉靖三十三年(1554)

表23－3续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黄　鹗	江苏泰州	进　士	嘉靖三十六年(1557)
戴延恣	湖南辰州	进　士	嘉靖三十八年(1559)
郑惟侨	湖北石首	进　士	嘉靖四十年(1561)
黄思近	福建南安	进　士	嘉靖四十二年(1563)
王贻德	广西全州	进　士	嘉靖四十四年(1565)
马千乘	浙江平湖	进　士	隆庆三年(1569)
赵日新	福建晋江	进　士	隆庆六年(1572)
刘　锭	湖北景陵	进　士	万历五年(1577)
赵梦日	浙江绍兴	进　士	万历六年(1578)
周应治	浙江鄞县	进　士	万历八年(1580)
祝年丰	云南蒙化	举　人	万历十五年(1587)
霍与瑞	广东南海	举　人	万历十七年(1589)
陈振扬	福建晋江	进　士	万历二十年(1592)
黄学思	江苏吴县	举　人	万历二十三年(1595)
邬元会	浙江奉化	进　士	万历二十四年(1596)
马孟祯	安徽铜城	进　士	万历二十七年(1599)
黄梦麒	浙江乐清	举　人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徐待聘	江苏常熟	进　士	万历三十五年(1607)
李茂英	江苏宝应	进　士	万历三十九年(1611)
陈梦珠	湖南茶陵	举　人	万历四十二年(1614)
李元弼	广东东莞	举　人	万历四十三年(1615)
张三聘	云南石屏	举　人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徐良辅	湖南南县	…	天启元年(1621)
张国经	福　建	进　士	天启三年(1623)
汪大魁	湖南南县	举　人	天启七年(1627)
曹国祺	广西全州	举　人	崇祯五年(1632)
洪名臣	湖南岳阳	举　人	崇祯十年(1637)
曹国祺	广西全州	举　人	崇祯十五年复任(1642)
刘道南	辽　东	举　人	崇祯十七年(1644)

表23－4　　分宜县清代知县一览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张云路	河北冀县	举　人	顺治三年(1646)
江载清	湖北黄陂	举　人	顺治九年(1652)
冯　鐄	辽　东	…	顺治十一年(1654)
吴大相	湖北应城	贡　生	顺治十三年(1656)
张怀德	广东海州	进　士	顺治十四年(1657)

表23－4续1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朱　鼐	河南永宁	拔　贡	顺治十七年(1660)
林　笙	福建福州	举　人	康熙七年(1668)
蔡文鸾	广东南海	举　人	康熙二十年九月(1681)
甘国疆	内蒙古正兰旗	监　生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1685)
林谦光	福建长乐	副　榜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1695)
黄之凤	陕西优羌	监　生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1696)
赵殿邦	贵州贵筑	举　人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1705)
周开绪	浙江山阴	监　生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1706)
霍秉仁	江苏丹徒	举　人	康熙四十七年三月(1708)
顾祖雍	浙江仁和	例监生	康熙五十三年(1714)
沈曾发	上海松江	进　士	康熙六十一年(1722)
谭献策	四川奉节	副　贡	雍正元年(1723)
王中楫	浙江海宁	举　人	雍正九年(1731)
鹿圣敬	河北柏乡	举　人	雍正十三年(1735)
杨王樟	江办吴县	副　榜	乾隆四年(1739)
张　珩	广东建水	举　人	乾隆八年(1743)
武文郁	河北定兴	举　人	乾隆九年(1744)
周兆链	浙江仁和	举　人	乾隆十年(1745)
赵　颐	上海青浦	进　士	乾隆十一年(1746)
刘纯炜	山东诸城	进　士	乾隆十三年(1748)
万　方	四川沪州	进　士	乾隆十五年(1750)
陈大经	湖北天门	进　士	乾隆十六年(1751)
杨宏纲	四川成都	举　人	乾隆十九年(1754)
杨长桂	内蒙古镶黄旗	贡　生	乾隆二十七年(1762)
杨国华	河北固安	举　人	乾隆三十二年(1767)
林邦珑	广东吴川	举　人	乾隆三十五年(1770)
黄维纲	广东潮州	举　人	乾隆四十二年(1777)
程玉树	浙江仁和	举　人	乾隆五十年(1785)
曹德元	甘肃张掖	进　士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龚　果	江苏金匮	监　生	乾隆五十八年(1793)署任
雷　载	浙江钱塘	举　人	嘉庆元年(1796)署任
温　轩	辽宁复县	举　人	嘉庆二年(1797)
王士珍	湖北黄冈	举　人	嘉庆七年(1802)
嵩　山	内蒙古正黄旗	举　人	嘉庆八年(1803)
程开泰	浙江杭州	贡　生	嘉庆十二年(1807)
杜宏泰	湖南巴陵	举　人	嘉庆十三年(1808)署任
黄步堂	山西平定	庶吉士	嘉庆十四年(1809)

表23－4续2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曹人杰	贵州贵筑	进　士	嘉庆二十三年(1818)
龚　笙	湖北云梦	举　人	道光二年(1822)
杨振纲	四川成都	进　士	道光二年(1822)
张薄云	河北定县	拔　贡	道光五年(1825)
郎　昀	山东潍县	进　士	道光十年(1830)
徐　燧	江苏荆溪	举　人	道光十三年(1833)
曾兴仁	湖南善化	举　人	道光十四年(1834)
杨在寅	四川达县	举　人	道光二十二年(1842)署任
陈乔枞	福建侯官	举　人	道光二十四年(1844)署任
曾兴仁	湖南善化	举　人	道光二十七年(1847)复任
李　銛	贵州石阡	举　人	道光二十八年(1848)署任
高梦麟	山东潍县	举　人	道光二十八年(1848)
王顺曾	…	…	咸丰元年(1851)署任
窦绍曾	…	举　人	咸丰二年(1852)署任
锡　荣	吉林长白	进　士	咸丰三年(1853)署任
卢开甲	…	举　人	咸丰四年(1854)署任
汪正准	…	举　人	咸丰五年(1855)署任
邹武安	湖南长沙	…	咸丰七年(1857)代理
曾毓璋	湖南善化	…	咸丰八年(1858)代理
程培诚	山东泰安	…	咸丰九年(1859)
李兴谟	湖南长沙	举　人	咸丰十一年(1861)
沈廷琳	河南祥符	举　人	同治元年(1862)
锡　荣	吉林长白	进　士	同治四年(1865)复任
苏霈芬	云南善宁	拔　贡	同治五年(1866)
李庆云	湖北荆州	…	同治六年(1867)
邵椿龄	浙江余杭	…	同治七年(1868)
李寅清	江苏江都	举　人	同治九年(1870)
夏琮鼎	湖北广济	拔　贡	同治九年(1870)署任
何资深	…	…	…
王希孟	…	…	…
陶继曾	…	…	…
朱宽成	…	…	…
邵介眉	…	…	…
苏泽珊	…	…	…
丁毓锟	浙　江	举　人	…
魏承德	…	…	…
程朴生	…	…	…

表23－4续3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到　任　时　间
贾　钜	…	…	…
刘宪仁	福　建	进　士	光绪十五年(1889)
丁毓琨	浙　江	举　人	光绪十六年(1890)复任
刘步元	安徽潜山	进　士	光绪十七年(1891)署任
张兆龄	安徽桐城	监　生	光绪十九年(1893)
翁宝仁	浙　江	监　生	光绪二十年(1894)署任
张清翰	浙　江	举　人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吕懋承	…	…	光绪二十二年(1896)署任
冯金琮	浙江慈溪	举　人	光绪二十三年(1897)
连　级	旗　人	…	光绪二十六年(1900)署任
王之桢	河南兰徵	拔　贡	光绪二十七年(1901)
胡宗廉	安　徽	监　生	光绪二十八年(1902)署任
肖兆熙	湖南湘潭	举　人	光绪二十九年(1903)署任
施联元	浙　江	监　生	光绪三十年(1904)
曾兰春	福建莆田	进　士	光绪三十一年(1905)署任
姜振翔	安　徽	监　生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洪曰洵	…	…	光绪三十四年(1908)署任
李家祯	湖南平江	附贡生	宣统元年(1909)署任
郑绪彬	湖北武昌	…	宣统二年(1910)署任
刘震鸿	…	…	宣统三年(1911)署任

第二节　县　　署

县署，俗称县衙门，为政权机构。分宜于宋代雍熙元年(984)建县署。明、清两朝，县署又称县衙，为全县行政司法及钱粮税赋最高主宰机构，知县总揽全县政事。

分宜县署从建县初，置署于钤山脚下，袁水北岸，经过多次重建、改建，至清代中期基本形成：头门、仪门，正堂前左右吏舍40间，接下是大堂(也叫正堂，左右两间)，再是冰玉堂(左房三间，右库房一间，左屋两间，右屋三间)，最后是宜民堂(屋八间)；仪门东是土地堂，前有戏台，接着是马王庙、仓库；西边是捕厅(也叫狱禁，共七间)、西书馆。县署整个正房坐北向南，面向袁河。

明万历知县邬元会在县署左建谯楼一座。

清朝、民国期间，县署未变动。

1930年(民国十九年)代理县长赵洪恩任期内衙门遭火灾焚烧。

1931年县长刘国华大加整修，使其焕然一新。

1934年县长肖家修筹款兴建办公大楼，将围墙扩大，辟花园，池塘，建慕灵台。

194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野战军4兵团13军38师进驻分宜，17日成立县人民政府，政府机关设于清代、民国时期县署所在地，直至1958年县城搬迁。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权

第一节 县国民政府

县政府机构

1912年(民国元年),改县署为县公署,知县改称知事。县公署知事由省长委任,县政府科级人员则由知事(县长)举荐委任,每当新的知事(县长)交接任时,县政府整套人马都要进行一次大换班。

1926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县国民政府自1912年至1949年7月17日分宜县人民政府成立时自行消亡。

1912年县公署设民事、财政、实业、学务和警务五课,每课设课长1人,课员若干人。

1914年,县公署改组,设立4科,一科管理民事,二科管理财政,三科管理实业,四科管理教育,撤销警务课,设立警察局。

1927年,县政府设财政、教育、建设、公安4局,以及秘书室,一科二科等。

1931年,财政、教育、建设3局撤销,渐次演变成为秘书室,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教育),四科(管建设),五科(管兵役),公安局改为警察队。

1933年,成立地方财务委员会和经征处。

1935年6月,县政府机构改设1室3科。即秘书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1937年7月增设第四科。

1938年8月增设第五科。

1940年11月,县政府机构设2室8科。即:秘书室、会议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社会科、警佐科和地政科。

1941年,县、区行政机构共18个单位,工作人员290人,公役人员59人。

1945年9月起,分宜属三等一级县,县政府设5室7科,人员编制员工82人,其中县长1人,秘书室22人,民政科5人,财政科4人,教育科5人,建设科6人,军事科12人,社会科5人,地政科4人,户政室6人,合作指导室7人,会计室3人,统计室2人,另有公役13人。

1947年4月,县政府机构有6室8科。即秘书室、户政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统计室、人事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军事科、田粮科、地政科、社会科。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前夕,直属机构有警察局、县训所、保警队、监视所、政治工作队、经征处、民教馆、农业推广所、电话总机室、电讯分队等。

区、乡(镇)机构

宋雍熙元年(984)立县,至清代,乡(镇)一直未变动,县城内设坊厢、东厢、西厢3厢。

清宣统元年(1909)搞自治选举,全县设7个投票区,此后,投票区逐渐形成区,即城区、湖泽区、上南区、南左区、杨桥区、操场区、双林区。每区设议长、副议长、议员、乡董、乡佐等职。

1913年,第二届县议会决议变更原有区划,划全县为十三个区,设立区公所,区以下设立乡(镇)组织,乡置乡公所,设乡长1人,副乡长1人,镇置镇公所,设镇长1人,副镇长1

人;乡镇并设立监察委员若干人。乡(镇)长,副乡(镇)长各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乡(镇)公所设于乡镇适中地点。乡镇以下设立闾、邻组织,15~35户编成一闾,3~7户编成一邻,设闾长,邻长。

1929年,奉令实行区、村自治,划全县为4个区,设立区公所,一区设于县城,二区设于杨桥,三区设于松山,四区设于高岚。

1931年,区公所改称区办公处,区以下推行保、甲建置,废止乡、镇、闾、邻建置。

1936年,区办公处改称区署,区署组织性质遂由自治变为行政。区设区长、区参事、区员、区指导员、文书员、书记、录事、事务员、雇员、丁役。各个时期除区长、丁役必须配备外,其他各员不全配齐。区辖保联,保联辖保,保辖甲,设保联主任及保、甲长。

1947年撤区,设乡镇,下辖保甲。乡(镇)公所,设乡(镇)长、主任、干事、助理干事、事务员、书记、所丁。保置办公处,设保长、副保长和民政、警卫、经济、文化等干事。干事均为兼职。

表23-5　　分宜县民国时期知事一览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到　任　时　间
刘奕臣	湖　北	留日学生	1912年
宋立权	江西奉新	举　人	1912年
李臣淑	江西永新	进　士	1913年
汪立本	浙　江	…	1914年
魏鸿翔	安　徽	监　生	1914年
吴嗣让	河南固始	…	1917年
蔡嵩焘	湖南平江	…	1917年
许涵修	清　苑	…	1918年
张　恂	天　津	…	1920年
刘春如	河　北	…	1921年
张景廉	天　津	…	1922年
沈寿昌	上海松江	…	1923年
毛毓汉	江西丰城	…	1924年
刘纯虎	江西南昌	…	1925年
冯克宽	浙　江	…	1926年
卢梦奎	分　宜	…	1926年9~12月代理
周　霖	云　南	…	1926年12月至1927年2月
宋德炘	云　南	…	1927年2月
吴　达	江西新建	…	1927年2~10月
童宗尧	…	…	1927年10月至1928年3月
杨绪昌	江西南昌	举　人	1928年3~12月
戴　巍	江西吉水	…	1929年1~6月
肖景忠	江西宜春	廪　生	1929年6~10月
田梦椿	湖　南	…	1929年10月至1930年2月
叶巨声	…	…	1930年2~5月
林兆元	分　宜	附　生	1930年5~10月代理
赵洪恩	分　宜	法政专科毕业	1930年11月至1931年2月代理
刘国华	江西吉安	…	1931年2~11月

表23－5续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到　任　时　间
李葆忠	江西上高	…	1931年11月至1932年8月
邱方庸	湖南浏阳	…	1932年9月至1934年10月
肖家修	江西萍乡	留日学生	1934年10月至1937年12月
邓达五	湖　南	…	1937年12月至1938年3月
章骏骑	江西玉山	留法学生	1938年4月至1939年7月
谢寿如	江西兴国	…	1939年7月至1942年6月
吴　景	山东济南	…	1942年6～7月
沈铁汉	江苏江阴	…	1942年7月至1943年3月
孙作肃	江西南昌	…	1943年3月至1945年3月
刘宜廷	江西永新	…	1945年3月至1946年2月
童光礼	浙江杭县	…	1946年2月至1947年3月
罗光烈	江西南昌	…	1947年3月至1948年6月
陈郁芬	江西石城	…	1948年6～12月
罗光华	江西宜春	…	1948年12月至1949年共和国成立

议政机构

清光绪33年(1907年)清政府预备立宪,于各省筹设文咨议局,并预备设立各府县议事会,辛亥革命后正式成立县议会,作为一县的立法和咨询机关,有权制定县内法律、法令及选举县知事等。

1912年,成立县临时议会,公推欧阳绍祁为议长,林金相为副议长,议员10人。同年8月临时议会中止。11月正式成立县议会,公推张伯勋为议长,林兆元为副议长,议员17人。1914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各省议会,县议会遂废。

1945年冬,成立县参议会,全县19个乡(镇)分别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各乡(镇)民代表会选举产生县参议员1人,共19人;县农会、工会、妇女会、渔民会4个职业团体各选举产生1名县参议员,合计23人,组成县参议会。同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参议会会议。会议选举袁亚甫为参议长,严嗣光、昌鸣凤为副参议长,下设干事,文书4人,并由县政府报请江西省政府委派参议会秘书1人。

县参议会任期三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其主要职权是:议决县预算、决算及募集公债事宜,议决县单项规定,建议县政兴革事项,议决县长交议事项等。第一届议会自成立到1947年4月18日,共举行4次常会,有议案103件(政治16,经济32,文化15,建设16,社会3,军事7,其他14)。1948年6月18日,召开有县长罗光烈参加的县参议会常务会,决定筹措"勘战"经费:田赋抽收,畜户特别捐,苎麻、夏布特别捐。

1948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县参议会,选举袁作霖为参议长,严嗣光为副参议长。

表23－6　　分宜县出任国会议员、国大代表名单

职　别	姓　名	选任时间
国会议员	林金相	1918年
国大代表	张国兴	1947年

表23－7　　分宜县出任省议员、参议员名单

职　别	姓　名	选任时间
省议员	钟子荣	宣统二年(1910)
省议员	张奇沂	宣统三年(1911)
省议员	林金相	1912年
省议员	卢梦奎	1918年
省议员	黄秉钺	1918年
省议员	钟子荣	1921年
省议员	卢梦奎	1921年
省参议员	赵洪恩	1948年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

区、乡苏维埃

吉安延福地区建立苏维埃以后，赣西游击队一大队在队长周益堂、指导员罗万、参谋长彭树德率领下，在安福、分宜边界开展游击斗争。1928年6月，在苑坑上施村发动农民暴动，成立田心苏维埃政府。1928年冬，在松山乡大花村建立分(宜)、安(福)边界苏维埃政府，领导分安边区的革命斗争。为便于领导，下设一、二分区。一分区苏维埃驻松山船形上，辖分宜境内的防里、同江口、枫溪、石芬、上施等村；二分区苏维埃驻安福县苍坑，辖安福境内的赤谷、山庄、连村等地。

1929年6月，在檀溪乡成立苏维埃政府(后称下南区)。1930年4月在礼家陇成立中南区苏维埃，驻松山。1931年改称一区苏维埃。1932年6月改称松山区苏维埃，辖桥边、松山、同江口、店前、凤形下、新祉、枫溪等乡苏维埃。

1930年4月成立下南区苏维埃，驻北坑村。1931年改称二区苏维埃。1932年6月改称北坑区苏维埃，辖坳背、田心、江东坪、木足、小芒、木元、浒头、洋田等乡苏维埃。

1930年4月成立上南区苏维埃，驻坊上村。1931年改称东南区苏维埃。1932年6月改称坊上区苏维埃，辖砻里、坊上、铜岭、年塘、双沅、冶元等乡苏维埃。1932年3月后增辖宜春县境内的花桥、高富岭、大岭三个乡苏维埃。

1930年10月，分宜县苏维埃决定在分宜苏区与县城交界处建立冶元边界苏维埃，驻唐家坪，辖冶元、罗田、山下、昌田等村。

分宜县苏维埃

机构发展过程　在南部山区普遍建立苏维埃的基础上，1930年2月，在苑坑乡道凌上村成立临时县苏维埃政府，刘仁生任主席。4月中旬在礼家陇正式成立分宜县苏维埃政府，隶属赣西南北路办事处。1930年10月改属江西省苏维埃北路办事处。1931年1月改属赣西南苏维埃北路办事处。1931年10月改属湘赣省苏维埃。1930年10月初，红一军团攻克分宜县城，县苏维埃由李家陇迁往县城。1930年10月在北乡的杨桥、双林、凤阳、湖泽、介桥等地建立24个乡苏维埃政府。11月初，国民党军77师罗霖部乘主力红军撤走，袭击分宜县城，县苏维埃遭受严重损失，复回礼家陇。

先后任县苏维埃主席的有李良善、何雨林、王润牙、陈秋圣(后叛变)、郭伏隆等人,副主席有熊元亨、罗言扬、罗荣生、刘经秀等人。

县苏维埃机关设军事部、财政部、粮食部、土地部、文化部、卫生部、劳动部、工农检察部、内务部。县苏维埃成立后,正式划分区乡,分上、中、下三个区。上南区辖6个乡,中南区辖7个乡,下南区辖8个乡。

1933年,国民党军加紧对苏区的封锁与进攻,苏区范围大为缩小,至1934年只剩下一个苏区。同年4月分宜县苏维埃与新峡县苏维埃合并,10月红军主力北上,分宜苏区全部丧失,境内各级苏维埃政权组织全部解散。

重要会议 1930年4月,分宜县工农兵代表大会在苑坑礼家陇村召开,正式成立县苏维埃政府。

1931年6月,县苏维埃在北坑村召开工农兵代表会议。

1931年6月28日,县苏维埃在苑坑山田村召开执委扩大会议,军事部长胡用行在会上传达湘赣省苏维埃政府规定的五十天革命竞赛条约精神,并作出相应决定:(1)节约并筹集资金,(2)集足并贮藏粮食,(3)扩大红军,(4)加强参战的群众组织,(5)发展苏区,(6)健全后方工作。

1931年9月11日,分宜县苏维埃召开第二次常委会,选举出席全县苏维埃会议代表;作出建立和改造赤色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等群众组织,贯彻实行劳动法、土地法,反对敌人,保护秋收等项决定。

1931年10月11日,分宜县工农兵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山田举行。

1931年11月24日,县苏维埃召开全县雇农代表大会。

1931年11月28日,县苏维埃召开全县工人代表和赤色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土地分配 分宜苏区人口33000人,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土地都被地主占有,而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贫下中农却只有不到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广大农民有着强烈的土地要求。

苏区成立后,发动群众,划分农村阶级,贯彻依靠贫农、联合中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政策,对公共土地和地主阶级的土地以及富农多余的土地予以没收。开始以村为单位分田,在原耕基础上"抽多补少"。全县苏区农民共分得土地1666.67公顷。1930年10月起,实行"抽肥补瘦",在原分配土地基础上进行好坏搭匀。部分地区颁发土地证。每亩上交公粮4~10斤。

1930年11月开始分山,价值300元以下的山林归原主管理,300元以上的山林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矿山、江河、水利归苏维埃政府,池塘能养鱼的,则以村为单位分配使用。

在分配土地时,部分地区的土地委员被阶级异己分子掌握,出现分配不彻底和假分田现象。为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肃清阶级敌人,纯洁革命队伍,按照湘赣省苏维埃的部署,1931年8月至1932年3次开展查田运动。根据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和由此产生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重新划分阶级,纠正过去单纯用土地数量或经济生活的表现确定阶级成份的简单做法。

肃反运动 县苏维埃设有肃反委员会和裁判部,中心县委设有政治保卫局和保卫队,负责肃反。肃反委员会主席由同级党委书记或苏维埃主席兼任。1930年6月,赣西南特委发布《反改组派AB团宣传大纲》,分宜苏区即开展以抓"AB"团为主的肃反运动。1930年12月后,转为内部肃反,肃反运动严重扩大化,一批忠诚于革命的同志被错杀,包括临时县委书

记刘辉煌，县苏维埃团主席李良善、王润牙，区委书记吴和德，区苏维埃主席尹星辉，县苏维埃秘书彭学士、李周尚、刘明德等干部。

1932年1月，周恩来进入中央苏区，开始纠正肃反错误。同年，湘赣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张启龙来分宜检查肃反工作，制止扩大化错误。

1934年，“左”倾路线继续贯彻，肃反运动又出现扩大化倾向，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最后一任书记曾竹生遭杀害，掌握肃反的县裁判部部长李元全也被杀害。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沿　革

1949年7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野战军4兵团13军38师进驻分宜，7月16日，经江西省委批准组成的南下干部大队进驻分宜，17日挂牌成立分宜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1人。1952年12月，增设政府委员27人。1955年2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县人民委员1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正常工作。1967年10月，成立分宜县临时领导小组，代行县人民委员会职权。1968年2月22日，经江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委13人。1981年3月11日，召开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恢复分宜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此后历届分宜县人民政府和其领导班子成员均依照法律程序生产。1954年前经江西省委批准成立分宜县人民政府，1954年3月至2003年1月经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13届分宜县人民政府，其间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产生“分宜县革命委员会”。至2005年12月，这些在不同时期产生的不同形式的领导班子的成员共106人，其中县长18人，副县长65人，主任4人，副主任19人。

表23－8　分宜县1949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县长（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赵立达	山东济南	1949.7～1949.8	任景福	黑龙江集贤	1979.3～1981.2
张志良	湖北武汉	1949.10～1951.5	熊　凯	江西新建	1981.3～1983.12
曹锡甫	山东新泰	1952.8～1953.4	盛业芝	湖南衡阳	1983.12～1985.7
胡殿仁	黑龙江	1953.4～1954.7	范林生（代）	江西莲花	1985.7～1986.1
朱光厚	分宜钤山	1954.4～1958.5	张云龙	分宜钤山	1986.1～1987.4
黄宗生	分宜洞村	1958.5～1962.11	华人民	江西于都	1987.4～1992.3
刘金山	辽宁康平	1962.11～1965.12	谢小平	新余市渝水区	1992.3～1996.2
刘仕福	江西萍乡	1965.12～（文革）	周　文	新余市渝水区	1996.2～1998.12
邹娥英（女）	江西高安	1968.2～1973.3	谢桂生	新余市渝水区	1998.12～2001.2
毛端草	江西高安	1973.3～1977.8	侯　硕	江西樟树	2001.2～2002.2
李长荣	山东泰安	1977.8～1979.3	郭瑞祥	江西崇仁	2002.2～2005.12

表23-9 分宜县1949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副县长(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名录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程时福	江西新建	1949.7~1951.5	袁普森	分宜杨桥	1984.9~1987.4
张亚翼	山东平原	1951.5~1952.8	伍显硕	广东中山市	1986.6~1991.4
胡殿仁	黑龙江	1952.9~1953.4	蔡晓明	分宜双林	1987.4~1990.2
王学增	河北威县	1953.7~1955.2	王义虎	江西星子	1987.4~1992.11
黄世辉	分宜杨桥	1955.2~1962.11	朱志诚	上海徐汇区	1987.4~1991.8
严复兴	分宜分宜镇	1955.2~1959.8	邓亦蔚	分宜分宜镇	1989.5~1992.11
王兰英(女)	江西万载	1959.8~1962.11	易荣秀(女)	宜春市袁州区	1990.2~1992.11
李永才	分宜凤阳	1960.6~1961.2	李和国	宜春市袁州区	1991.8~1997.2
黄宗生	分宜洞村	1962.11~1965.12	李告根	分宜分宜镇	1992.3~1995.6
张鸿宽	江苏兴化	1962.11~1965.12	夏侯秋	分宜分宜镇	1993.1~1997.1
赵承祥	河北乐亭	1962.11~1963.6	兰付生	江西高安	1993.1~1996.2
邓若庸	江西南昌	1965.12~(文革)	黄震	分宜杨桥	1993.1~1995.9
林炳煌	分宜杨桥	1965.12-(文革)	周水根	新余市渝水区	1995.5~1996.1
路云魁	黑龙江依兰	1968.9~1971.1	何华武	新余市渝水区	1995.5~1997.12
刘仕福	江西萍乡	1968.2~1979.12	严黑带	分宜凤阳	1996.2~2001.2
房焕	辽宁法库	1968.2~1968.4	贺理武	江西萍乡	1997.2~1997.12
李水根	分宜钤山	1968.2~1971.3	邹建福	分宜洋江	1997.2~2002.5
张振华	山东泗水	1969.6~1971.3	刘振南	江西吉安	1997.2~2001.2
王广乾	山东泗水	1969.6~1975.8	林愚	分宜杨桥	1997.12~1999.8
彭高二	分宜双林	1969.9~1971.2	丁颖文	新余市渝水区	1997.12~1997.12
李长荣	山东泰安	1971.2~1977.8	冯细珠	分宜分宜镇	1998.1~2001.2
朱新炉	江西高安	1971.5~1980.3	马小红(女)	分宜湖泽	2000.8~2002.12
王子云	江西安义	1972.9~1977.8	郭瑞祥	江西崇仁	2000.12~2001.2
毛端草	江西高安	1972.9~1973.3	万筱明(女)	福建	2001.2~2002.12
陈华	江西进贤	1973.2~1980.3	严志坚	分宜分宜镇	2001.2~2002.12
曾希贤	江西新干	1975.12~1979.9	胡频庚	新余市渝水区	2001.2~2002.9
周展南	江西丰城	1977.5~1980.12	彭建亚	新余市渝水区	2002.5~2002.12
汤涌深	辽宁岫岩	1977.8~1979.8	黄青玲(女)	浙江	2002.12~2005.12
赵根仂	江西进贤	1978.11~1981.2	何慕良	江西萍乡	2003.1~2004.9
林锡茂	江西萍乡	1979.3~1981.2	张智萍(女)	湖南邵阳	2003.1~2004.9
欧阳璋	江西安福	1979.6~1981.2	傅水珠	新余市渝水区	2003.1~2004.9
李岳华	分宜洋江	1979.6~1987.4	张学武	分宜洋江	2003.1~2005.12
熊秀启	江西乐安	1979.6~1981.2	黄辉	江西樟树	2004.9~2005.12
钟早贵	分宜凤阳	1981.3~1982.3	赖新云	新余市渝水区	2004.9~2005.12
许位俊	江西萍乡	1981.3~1983.12	干华明	江西南昌	2004.9~2005.12
张云龙	分宜钤山	1982.3~1983.12	冯润航※	河北	1991.4~1992.3
张健荣	湖南邵阳	1982.3~1983.10	陈志才※	江西莲花	1993.3~1996.2
施寿兴	江西万载	1982.3~1983.12	顾明元※	山东沂水	1996.3~1997.4
程佑民	分宜钤山	1982.3~1983.12	胡启树※	江西新建	1998.2~1998.12
范林生	江西莲花	1983.12~1984.9	张玉清※	山东青岛	1999.7~2000.7
张斌	江西九江	1983.12~1987.4	高继民※	河北	2000.5~2001.2
敖棠青	新余市渝水区	1983.12~1989.4	查亚光※	江西德安	2001.10~2004.4

※中组部、省下派挂职副县长

第二节　政府机关及其他单位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立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等工作机构。1956年，改科为局，设立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等15个委、办、局。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办事机构设三部一室，即办公室管理日常行政事务；政治部管理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管理经济建设方面的工作；保卫部管理公检法司方面的工作。

1968年9月以后，除三部一室外，先后增设2站6处（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业技术服务站、交通运输管理处、林业管理处、财政金融处、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粮油购销处、医药卫生防治处）。1981年，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政府机构有政府办等7个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等5个委员会，财政局等27个局。1984年机构改革，调整机构设置，设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等33个委、办、局。1985年增至36个。1997年机构改革中，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8个，比改革前的42个减少14个，减少33.3%。2002年9月，党政机构再次进行改革，撤、并6个，新组建2个。2005年3月，部分政府机构更名或调整。至此，政府工作机构共20个，归口机构1个，派出机构5个。

行政机构

政府办公室　1949年7月设立秘书室。1953年3月改为办公室。1968年3月县革委设立秘书组，6月改为县革委办公室，7月改为办事组，9月办事组并入县革委政治部。1969年3月恢复革委会办公室。1981年3月撤销县革委，恢复县人民政府，同时恢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局　1955年6月设立计划委员会。1958年5月与财贸办公室合并，10月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1965年10月恢复计划委员会。1968年3月改为计划科技组，6月撤销。1973年恢复计划委员会。2002年9月改为发展计划局。2005年3月改为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贸易局　1965年10月设立经济委员会，“文革”期间中断，1979年7月恢复。1997年撤销经济委员会，组建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9月更名为经济贸易局。

教育文化体育局　1949年12月从民教科分出，设立教育科。1950年12月改为文教科。1956年6月改称文教局。1968年3月改设文卫组。1973年3月恢复文教局。1984年1月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教育体育局。1985年3月与体委分开设立教育局。1997年6月教育局改称为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2002年9月撤销教育委员会，组建教育文化体育局。

公安局　成立于1949年7月。1968年2月公安局并入县革委保卫部，7月改为保卫组，9月保卫组并入县革委政治部。1969年3月恢复保卫部。1973年3月恢复公安局。

民政局　1949年7月设立民教科，同年12月改为民政科。1956年6月更名民政局。1968年3月改为民政劳动组。1973年3月恢复民政局。

司法局　1950年5月设立司法科，7月撤销。1980年11月成立司法局。

财政局　1949年7月设立财粮科，12月改为财政科。1956年6月更名为财政局。1959年5月和税务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1年12月恢复财政局。1968年3月改为财政税务

局,同年10月改称财政金融处。1972年12月恢复财政局。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953年4月设立人事科,1956年6月撤销。1957年6月设立人事局,1961年并入民政局,同年12月设立人事监察局。1964年9月改称人事局。“文革”期间中断。1979年10月恢复人事局。1984年1月和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97年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局。2002年9月改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国土资源局 1985年1月分宜县农业局设土地管理办公室(二级机构)。1989年5月成立土地管理局。2002年9月土地管理局与地质矿产局合并组成国土资源局。2005年5月实行垂直管理,由县政府组成部门转变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建设局 1956年8月设立城市建设委员会。1960年3月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6月改称建筑工程局。1961年1月并入工交局,12月恢复城市建设委员会。“文革”期间中断。1971年10月设立城建房产管理委员会。1978年4月恢复建筑工程局。1979年12月改为城市建设委员会。1983年12月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3月环保分出,改为城乡建设局。1997年城乡建设局改称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与建设局合署办公。2002年9月,改为建设环境保护局。2005年12月更名为建设局。

交通局 1954年3月从建设科分出设立交通科。1956年6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58年9月撤销工业交通局,设立交通管理局。1961年1月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同年12月恢复交通局。1968年3月改设工交组,11月设立交通运输管理处。1970年9月,改为交通管理局。1973年1月和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2年7月并入经济委员会。1986年11月恢复交通局。

水务局 1956年6月设立水利局。1958年4月和农林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0月恢复水利局。1959年5月改为水利电力局。1961年1月和农业局、农林垦殖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4年1月恢复水利电力局。1969年3月并入农业服务站。1972年1月复称水利电力局。2001年4月更名为水务局。

农业局 1954年3月设立农林科,5月改为农林水利科。1956年6月分设农林局、水利局。1958年4月合并为农林水利局,同年10月分设农业局。1961年1月和水利电力局、农林垦殖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4年1月改设农业局。“文革”期间中断。1970年9月恢复农业局。

林业局 1958年7月从农林水利局分出,设立农林垦殖局。1961年1月和农业局、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4年1月恢复农林垦殖局。1968年4月改为林业公司。1969年5月改称林业管理处。1970年6月更名为林业局。1973年恢复农林垦殖局。1984年2月复称林业局。

卫生局 1951年7月设立卫生科。1956年6月改称卫生局。1968年3月并入文卫组,7月改设卫生组,9月改称医药卫生防治处。1970年9月,恢复卫生局。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965年成立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1979年8月改设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2002年9月改为计划生育局。2005年3月更名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审计局 1983年10月成立。

统计局 1953年3月设立统计科。1954年8月改为计划统计科。1956年6月撤销。1963年9月复称统计局。“文革”期间中断。1980年11月恢复统计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年3月组建。

监察局　1953年3月设立监察委员会，1955年3月撤销。1957年6月复设监察局，1959年7月撤销。1988年3月恢复监察局。1993年6月监察局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法制办公室　1987年4月设立山林水利土地纠纷调处办公室，1997年6月改为法制局（正科级）。2002年9月改为法制办，为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2005年3月仍称法制办，为隶属县政府办的正科级机构。

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　经济研究室、人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

派出机构　2005年3月机构调整，政府派出机构有江西分宜工业园，县经济环境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驻南昌、驻上海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驻广州联络处。

事业机构

档案局　1980年10月设立档案局。1983年12月撤销。1985年11月恢复档案局。

科学技术局　1959年5月设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三块牌子一套人马。1961年1月并入文教局。1963年4月从文教局分出成立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1964年5月改称科学技术委员会。“文革”期间中断。1978年10月恢复。2002年9月改为科学技术局。

广播电视局　1980年11月设立广播事业局。1984年3月改设文化广播电视局。1985年1月文化广播电视局分开，设立广播电视局。1997年6月与文化局合署办公，2002年5月与文化局分开设立。

粮食局　1949年12月从财粮科分出成立粮食局，1968年10月改为粮油购销处。1970年9月恢复粮食局。1971年1月并入商业局。1972年12月复称粮食局。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　1984年8月设立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1985年1月改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1997年与招商局合署办公。

机关事务局　1991年3月成立。1997年改为县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和机关事务局，保留两块牌子。

旅游局　1991年3月成立。

中小企业局　2002年9月成立。

农村综合开发办公室　2002年9月成立。

房地产管理局　1991年12月成立。

环境保护局　1981年5月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3年12月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3月与城建局分开，设立环境保护局。1997年环境保护局与城建局合署办公。2002年9月更名为建设环境保护局。2005年12月分开设立环境保护局（县政府已下文，但未具体运作）。

合署机构

物价局　1962年9月设立物价委员会。1980年11月设立物价局。1997年归口县计划委员会。2002年9月与发展计划局合署办公。

招商局　1994年10月成立。1997年6月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5年12月设立，列政府机构序列，为正科级行政机构，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曾设机构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9年1月设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62年撤销。1980年10月恢复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年1月和文教局合并为教育体育局。1985年3月分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997年6月与教育委员会合署办公。2002年9月撤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教育文化体育局。

劳动局　成立于1958年10月,1961年1月并入民政局。12月恢复劳动局。1962年10月并入人事监察局。1964年10月分设劳动局。"文革"期间中断。1979年10月设立劳动局。1984年1月和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

畜牧水产局　1979年10月设立,1997年6月并入农业局。

文化局　1984年3月设立文化广播电视局。1985年1月文化广播电视局分开,设立文化局。1997年6月与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改称文化广播电视局,2002年5月从文化广播电视局分开,重设文化局。2002年9月撤销文化局,组建教育文化体育局。

商业局　1950年5月设立商业科。1956年6月改为商业局。1968年9月和供销合作总社合并为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1970年9月恢复商业局。1997年与对外经济贸易局合署办公。2002年9月撤销,并入经济贸易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12月设立社队企业局。1980年8月社队局与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1981年8月分开。1984年7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1997年更名为乡镇企业局。2002年9月撤销,并入经济贸易局。

二轻工业局　1958年9月设立轻化工业局。1961年1月并入工交局。1971年1月恢复,8月又撤销。1980年8月,设立二轻工业局,与社队局合署办公。1981年8月分开。1989年5月撤销,并入经济委员会。1991年8月恢复轻工业局。1997年6月撤销。

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1984年2月设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12月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1997年并入县委宣传部。

煤炭冶金工业局　1989年7月成立。1997年更名为煤炭冶金工业行业办公室。2002年9月撤销。

矿产资源管理局　1989年7月成立。1994年12月更名为地质矿产局。2002年9月土地管理局与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国土资源局。

物资局　1963年9月成立。1969年6月并入农业技术服务站。1970年6月恢复物资局。1984年3月改称物资公司,10月复称物资局。1997年改为物资总公司。2003年4月组建物资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对外经济贸易局　1988年3月设立。1997年更名为对外经济合作局,并与商业局合署办公。2002年9月撤销。

农村工作办公室　1997年6月成立。2002年9月撤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2年4月设立"五七"大军领导小组办公室。1973年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3年6月并入劳动局。

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局　成立于1980年8月,1984年1月并入劳动局。

手工业管理局　1954年6月设立手工业管理科。1956年6月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58年5月撤销,1961年12月恢复。1965年10月撤销。

重工业局　1958年9月设立。1961年1月并入工业交通局。

燃料工业局　1958年9月设立,1960年3月撤销。

工业局　1961年12月设立，“文革”期间中断，1971年1月恢复。1973年1月与交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

工业交通局　1956年6月由交通科改为工业交通局，1958年9月撤销。1961年1月与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城市建设委员会、农业机械局合并，设立工业交通局，同年12月撤销。1973年1月工业局和交通局合并，成立工业交通局。1982年7月并入经济委员会。

农业机械局　1960年3月设立，1961年1月并入工业交通局，1964年1月恢复。“文革”期间改为农机组，1975年12月恢复农业机械局。1983年12月改为农业局下属二级机构。

森林工业局　1963年5月设立，1966年9月并入农林垦殖局。

财贸办公室　1950年9月设立财经委员会，1955年撤销。1973年3月设立财贸办公室，1983年12月撤销。

垂直机构

国税局、地税局　成立于1949年12月。1959年5月和财政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1年12月恢复税务局。1968年3月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0月并入财政金融处。1972年12月复称税务局。1994年9月分设国税局、地税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设立工商科。1956年成立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56年10月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年10月工商业务交财政金融管理处。1973年3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1998年11月由地方管理转为条块管理。

邮政局　1949年7月接受市邮政局、电信局分设。1951年1月合并为邮电局。1969年2月又分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2月再次合并成邮电局。1998年7月再次分为邮政局、电信局。

电信局　成立于1998年7月。

气象局　1959年1月成立气象站。1981年4月设立气象局。1984年6月改为气象站。1991年2月复称气象局。

中国人民银行分宜支行　成立于1950年2月。1970年2月并入财政金融处。1972年12月恢复人民银行分宜支行。

中国银监会新余监管分局分宜办事处　2004年4月成立。

中国银行　1988年8月28日成立。1994年由专业银行转为独资国有商业银行。2005年5月实行股份制银行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分宜支行　1984年1月从中国人民银行分宜支行分出。

中国农业银行分宜支行　1964年1月成立，1965年10月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10月恢复农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支行　1978年4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办事处。1981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宜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县支行　1997年3月成立。

中国交通银行分宜办事处　1993年5月成立。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2年5月1日成立，由人民银行分宜支行委派干部组建。2000年12月27日归并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6年10月成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1955年5月成立保险公司南昌中心支公司驻分宜工作组。1984年1月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宜县支公司。1996年4月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实行财产与人寿业务分业经营,成立"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两个专业保险机构。

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1996年9月成立。2003年6月更名为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1996年9月成立。2003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县支公司。

太平洋保险公司新余办事处分宜代办所　1995年9月成立。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2年6月成立。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余中心支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2年6月成立。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宜营销服务部　2005年3月成立。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77年3月成立计量管理站,属副科级单位,1984年11月更名为标准计量局,仍属副科级单位。2000年1月改为质量技术监督局,升为一级局。

农调队　1984年6月成立农调队,为副科级单位,2001年升格为正科级单位。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1年2月设立合作指导科。1952年6月成立供销合作总社。1954年7月更名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68年8月和商业局合并为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处。1979年8月与商业局分开,恢复供销合作总社。1984年7月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97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节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单位

分宜有不甘落后,勇于争先的传统。全县各级政府、组织及部门,在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内,组织和发动干部群众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众多成就,据不完全统计自1957年至2005年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达149次。

表23－10　　分宜县1957～2005年获省、部级奖情况表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凤阳乡	1957	西茶农业合作社获省特优模范社称号	省政府	奖状
杨桥镇	1960	卷山大队民兵营长邹年牙代表大队出席全国民兵工作先进大会获先进单位奖	国防部	奖状
县财政局	1964	五好单位称号	省政府	奖状
高岚乡	1970	兰盘村民兵营先进民兵营	福州军区	奖旗
县搬运公司	1978	大庆式企业	交通部	奖状
杨桥镇	1980	观光村嘉奖令	省政府	奖状
杨桥镇	1982	泉邱大队团支队评为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先进集体	团中央、农业部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83	治安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双林中小	1984	少先队第五队全国少先队优秀小队	团中央	奖状
杨桥镇	1984	观光村先进党支部	省委	奖状
县医药公司	1985	优质服务先进企业	省政府	证书

表23－10续1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分宜镇派出所	1985	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单位	公安部	奖牌
分宜镇派出所	1985	集体三等功	公安部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86	水利工作先进县	省政府	奖牌
县人武部	1986	人武部划归地方建制交接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奖牌
分宜镇	1986	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操场乡	1986	扶贫扶优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奖状
苑坑乡	1986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杨桥镇	1986	观光村儿童工作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湖泽镇	1986	闹州村委会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建材厂	1986	经济效益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汽车修配厂	1986	经济效益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分宜镇建	1986	先进乡办企业	省政府	奖状
石英粉绝热板厂	1986	先进企业	省政府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87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奖状
县商业局	1987	三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商业局	1987	安全保卫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分宜镇	1987	乡镇企业大发展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省政府	奖状
苑坑乡	1987	全国《农村科技电影汇映月活动》成绩显著	农牧渔业部、林业部文化部、科委、科协广播电视	奖状
杨桥镇	1987	观光村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	省委	奖状
驱动桥厂	1987～1990	省先进企业	省政府	奖牌
杨桥镇	1988	观光村优秀儿童活动中心	省政府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88	全国少儿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88	改造中小学危房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88	“热爱儿童”荣誉奖章	全国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	奖牌
县税务局	1988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988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单位	国家计生委	奖状
畜牧水产局	1988	江口水库(分宜库区)大面积水产养殖“星火计划”三等奖	国家科委	奖状
教育文化体育局	1988	儿童少年先进县	全国儿童协会儿童少年基金会	奖牌
教师进修学校	1988	江西省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	省政府	证书
县人民政府	1989	夏季油脂总产超历史嘉奖	国务院	奖状
县人武部	1989	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	奖状
县人武部	1989	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奖状
农业局	1989	1989年夏油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	国务院	奖状
农业局	1989	1989年夏油总产超历史最高水平	农牧渔业部	奖状
分宜中学	1989	省德育先进学校	省政府	奖牌
分宜中学	1989	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省委	奖牌

表 23－10 续 2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分宜二小	1989	1988 年全国先进传统项目学校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奖牌
大岗山钨矿	1989～199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90	创“五好”家庭竞赛活动一等奖	省政府	奖状
团县委	1990	最佳组织奖(全国个体工商户纳税法宣传及教育活动)	团中央、国家税务局	奖状
县税务分局	1990	全国个体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团中央、国家税务局	奖牌
县税务局	1990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新祉乡	1990	“七五”期间农业发展取得优异成绩	省政府	奖状
大岗山乡	1990	大坑村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分宜镇	1990	乡镇一级优秀企业(分宜县建筑建材工业总公司)	省政府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91	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	国务院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91	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证书
教育文化体育局	1991	“中华扫盲奖”	教育部	奖牌
分宜一小	1991	开发研究实验学校	中央电教馆	奖牌
杨桥镇	1991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先进集体	广电部、人事部	奖状
县人民政府	1992	全省果业工程建设先进县	省政府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92	全省创评五好家庭活动先进单位	省政府	锦旗
县税务局	1992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农业局	1992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杨桥镇	1992	新楼村省精神文明单位	省政府	奖状
县文化馆	1993	全国标准文化馆	文化部	奖牌
分宜镇个体协会	1993	全国个体劳动者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	国家工商局全国个协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94	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 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国务院	状牌
县人民政府	1994	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证书
分宜县第三产业普查办	1994	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	证书
县税务局	1994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1995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牌匾
中心幼儿园	1995	“农村娃进京”幼儿舞蹈“米巴娃”进京演出获优胜奖	文化部	奖牌
杨桥镇	1995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先进集体	广电部、人事部	奖状
杨桥镇	1996	全国广播电影电视先进集体	广电部、人事部	证书
分宜一小	1996	江西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省政府	证书
分宜一小	1996	国家“八五”规划实验课题合格学校	中央电教馆	证书
农业局种子公司	1996	水稻优质高产新品种赣早籼 31 号	农业部	奖状

表 23－10 续 3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教育文化体育局	1996	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奖”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公安局刑侦大队	1996	先进集体	省政府	奖牌
县国税局	1996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妇联	1996	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证书
分宜县工业普查办	1996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先进集体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	证书
教育文化体育局	1996～2000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97	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县人武部	1997	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省军区	奖状
县人武部	1997	先进人武部	省军区	奖牌
县国税局	1997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1997	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表彰决定
分宜商城市场	1997	全国文明市场	国家工商局	铜匾
林业局	1997	泡桐、丛枝病源检测技术研究项目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林业部	奖状
水务局	1997	全国水政资源工作先进单位	水利部	奖牌
分宜一小	1997	国家教育科研“九五”规划重点实验学校	教育部	证书
分宜一小	1997	江西省第一个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	省政府	证书
县棉麻公司	1997	先进集体	人事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奖牌
县人民政府	1998	省社会文化先进县	省政府	奖牌
县国税局	1998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1998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牌匾
林业局白田检查站	1998	达标站	林业部	奖状
分宜一小	1998	国家“八五”规划实验课题合格学校	中央电教馆	证书
分宜一小	1998	江西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牌
农业局农技中心	1999	全国农牧渔丰收一等奖	农业部	奖状
县人武部	1999	1989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	奖状
县国税局	1999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分宜一小	1999	教育部首批全国现代化教育技术实验合格学校	教育部	证书
县图书馆	1999	国家二级县级图书馆	文化部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0	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奖牌
县人武部	2000	科技练兵先进单位	省军区	奖状

表 23－10 续 4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县人武部	2000	“五治”工作先进单位	省军区	奖状
县人武部	2000	“九五”期间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省军区	奖状
工商局城镇工商所	2000	先进工商所	国家工商局	铜匾
中心幼儿园	2000	“小小男子汉”获全国蒲公英舞蹈创作、表演两项金奖	文化部	奖牌
县委组织部	2001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一级标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	证书
县国税局	2001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公安巡警大队	2001	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	省政府	奖牌
县国税局城区分局	2001	省级青年文明号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分宜镇派出所	2001	人民满意公安基层单位	公安部	奖牌
分宜中学	2001	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水务局	2001	全国水政府资源工作先进单位	水利部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2	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分宜县第五次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证书
县国税局	2002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2002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牌匾
分宜县森林防火办公室	2002	1998～2000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林业局	奖牌
分宜二中	2002	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恩达公司	2002	省先进私营企业	省政府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2～2004	江西工业崛起三年翻番全面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2～2004	全省财政增收奖	省政府	奖牌
恩达公司	2003	国家星火科技	科技部、农业部	奖牌
中心幼儿园	2003	“今天妈妈不在家”获全国四进社区文艺表演银奖	文化部、中央电视台	证书
县国税局	2003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2003	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牌匾
县人武部	2003	“五治”工作先进单位	省军区	奖状
县人武部	2003	先进人武部	省军区	奖牌
县人武部	2003	理论学习先进党委	中共江西省军区委员会	奖状
县人民政府	2004	全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专项工作先进单位	省政府	奖牌
分宜镇	2004	水北村“计划生育工作先进村”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	奖牌
分宜镇	2004	水北村党支部“农村党建红旗单位”	江西省委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4	江西工业崛起年度贡献奖	省政府	奖牌
县地方税务局	2004	江西省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省委、省政府	牌匾
县地方税务局	2004	江西省文明单位	省委、省政府	牌匾
县地方税务局双林分局	2004	先进集体	国家人事局、国家税务总局	奖牌

表23－10续5

单位	获奖时间	受表彰内容	颁奖单位	备注
县文化馆	2004	国家二级文化馆	文化部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5	全省经济发展综合先进县	省政府	奖牌
县人民政府	2005	全省农民增收先进县	省政府	奖牌
分宜一小	2005	全国百佳校园电视台	中国教育协会	奖牌
分宜一小	2005	第二届全国中小学园电视和优秀节目评比金黄色奖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奖牌
分宜一小	2005	花卉克隆	中央电教馆	证书

第四节　施政方法

依法行政

2002年党的十六大以后，县委、县政府在制定一系列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的同时，重视和加强政府部门学法用法和法律宣传工作。重点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管理公示、执法过错和行政赔偿等制度；设立办证收费中心，在县政府网站上开通县长信箱，“窗口”部门推行服务承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及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人员逐一核定，实行考核上岗；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经县法制机构审查后方可颁布实施；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赔偿等依法举行听证会；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水、电、气、交通等价格，举行价格听证会；对土地拍卖、政府采购等行为，全部采取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实行阳光作业。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县人民政府先后制订《分宜县土地管理实施细则》、《分宜县土地一级市场管理办法》。县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地方性法律法规，自1989年5月成立至2005年12月，累计查处土地违法案件48起，罚没金额达170万元，依法拍卖、出租土地收益总值1.1亿元。

依据《矿产资源法》，1991～1995年县人民政府先后颁布《分宜县地方煤炭开发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分宜县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实施方案》和《关于对小煤矿进行清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几点意见》。对危害国有煤矿及地面设施安全和在水库河流附近开采的小煤窑，共炸毁煤井35处，关停违法煤井150余处，关闭煤井200余处。关闭（取缔）无证非法煤井77处，填平煤井120处，拆除工棚257间，拘留或劳教矿主15人。2002年10月，制订《分宜县石灰石矿业权出让转让实施方案和细则》，规定出让矿业权的矿区、标的构成，出让原则与形式，矿业权出让使用年限，出让履行手续，出让后管理，矿业权出让价款的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等。

1993年7～9月，县执法检查组抽查的20家重点企业，其中不同程度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12家，追缴拖欠排污费2.4万元，下达限期整改项目5个。1995年市、县两级人大先后三次分别对铁坑铁矿、分宜镇水北金矿、分宜发电厂、袁河分宜段水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和观察活动，对严重违法的分宜供销社化工厂予以关闭、取缔。1996～2005年追缴排污费16万元。

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采伐木材必须严格审批手续，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证，实行“一把斧头进山”，国家建设用材、地方用材、民用

材、供应社队企业木材、加工企业用材一律纳入国家计划，由县计委统一平衡下达木材计划。1982年12月3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规定“严禁乱砍滥伐，严禁典卖青山，严禁毁林开荒，严禁大材变小材，长材变短材”。竹木采伐实行上下“一本账”，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1985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1月1日《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木材统购，按照“山权公有、林权到户、砍伐依法、销售自由”的原则，凭木材采伐许可证采伐，凭证运输，把商品材、自由材全部纳入采伐限额。

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法》作出规定：水政资源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是：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其他有关水务设施；维护水事秩序，查处重大水事案件和处罚水事行为；调解水事纠纷，监督检查取水许可证和水土保持申请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河道采砂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宣传贯彻水资源法规，提高全民水资源执法意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由以往的超生子女罚款改为征收社会抚养费。对为计划外生育提供帮助的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政务公开

根据新形势下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需要，县政府围绕“亮政于民、还政于民、服务于民、推动工作”执政宗旨，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多层面、多角度推进政务工作深入开展，规范政府公务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为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和加快政务公开的进程，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把推行政务公开纳入县、乡（镇）、村行政“一把手”工程，明确县长和各乡（镇）长为县乡两级政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乡（镇）、村的包村干部负责督促、协调、反馈责任；职能部门负有指导、督促、检查责任。同时把政务公开纳入各级年终目标考核内容，把群众满意程度作为考察领导调任的重要依据。县委、县政府领导经常利用大小会议强调政务公开，深入基层督查政务公开，运用电视、广播、板报、简报、宣传车等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工具，宣传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县政府于2000年3月设立办证服务大厅，公开办事程序、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按照“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大厅”办理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模式运作，在提高办事效率，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加强政府与客商沟通诸方面收到较好效果。

县政府重点实施乡镇税费、计划生育、财务收入、土地出让、农村政策和各级人大代表推荐选举的公开。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农村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分宜县推进县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凡涉及村级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均需经过村党员代表议事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提出方案，村党支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系会议研究决定，乡（镇）党委、政府把关，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限时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凡农林水利工程、建筑工程、集体资产设备的变卖等，都实行公开招标，并邀请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议事会进行监督，建设工程要在村民选出的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施工和操作。

政务公开，重点是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收费标准、国有资产转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公开等，严格依照国家收费政策，对有合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的行

政事业单位及时颁发《收费许可证》。设立“12358”价格违纪举报电话，建立价格监督举报与检查制度。依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江西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定，县政府对城区府前农贸市场、预制板厂、电影院、博物馆拆建和站前路、钤山路、凤水路改造拓宽工程等，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实现政务公开多样化。一是建立公开墙（栏），县直各部门有收费项目的单位按统一要求制作涉及价格与收费公示栏，将合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及办事程序在收费窗口张挂公示，做到收的清楚、交的明白。按照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制作、统一张挂“五统一”要求制作全县涉农价格与收费公示牌（栏）342 块，其中乡镇永久性公示牌 13 块，乡镇站所公示牌 169 块，行政村公示栏 160 个。二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三是编发政务动态，宣传重要政策信息，通报本县重大政务活动及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反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四是利用高新技术创新政务公开。县政府网站设立政务公开窗口，及时向社会公开一些有价值的政务信息及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优惠政策等。

为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使政务公开与政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一种互相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公开制度、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政务公开责任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二是建立健全政务督查制度。对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实行两办跟踪督查，对县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纪检监察部门督查。三是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采取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县一级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干部群众对一些窗口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将评议后整改情况以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四是建立健全考评制度。乡（镇）党委把政务公开作为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责任和内容，县直各部门把政务公开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内容。

民主议政

县政府议政形式主要是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人民政府现场办公会议。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各职能部门正职组成，必要时吸收乡（镇、场）长参加。主要传达上级批示、决定，报告县政府工作，决定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一般定期召开，每年一至二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长召集主持，视会议内容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由于会议内容与县长办公会议有些相同，故于 1993 年 8 月以后与县长办公会议合二为一，统称为县长办公会议（1987～1993 年共 64 次）。

县长办公会议制度于 80 年代初建立，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并由县长召集主持，根据会议内容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主要处理日常工作，是县政府的例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1994 年以后，县长办公会议采取以届计算会议次数和会议顺序。

县人民政府现场办公会议。为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快捷解决基层单位和工作中的问题，1986 年开始，建立县长现场办公会议制度。会议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分管副县长主持召开，有关部门和单位现场协调解决问题或研究具体决策。会议不定期举行。

友好往来

为增进友谊,促进经济、社会、科技共同发展,在经济技术协作,商品流动和人才、信息、文化交流以及旅游、经济管理等方面,与省内外部分市、县(区)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1986年7月6日,各乡镇和县乡镇企业局选派14名干部赴浙江省温州地区瑞安县挂职学习半年。主要学习温州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

1987年12月12~14日,分宜县党政代表团一行13人,由县委副书记陈仁兴、副县长朱志诚率领,赴上海市虹口区参观考察,受到虹口区委、区政府热情接待,双方就开展经济技术协作进行洽谈。

1994年11月13日,分宜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结为友好县市。参加签字仪式的有:百色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邓卓豪和分宜县领导熊巍、谢小平、袁普森等。

1991年3月12日,由吉安行署、萍乡市政府经济协作委员会介绍,湘赣边区协作区在湖南株州召开首届年会讨论通过,接收分宜县为"湘赣边区协作区"成员。原有成员是:吉安行署、井冈山市、永新县、宁冈县、萍乡市、莲花县、上栗区、湘东区、安源区、宜春行署、铜鼓县、万载县、宜春县、株州市、浏阳市、攸县、茶陵县、醴陵县、株州县。其主要任务是开展横向经济合作,维护边境社会治安,加强二省经贸物资协作。1994年5月在攸县召开的第四届年会上决定分宜县为协作区执委成员单位。1996年8月7日,湘赣协作区第六届年会在分宜县召开。参加会议有各成员单位的副专员、副市长、副县长、合作办主任共60多人。分宜县委书记、县长主持会议,江西省合作办主任贾善来和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派员到会指导。

为维护边际地区的和睦友好,安定团结,县委约法三章,明确规定:对发生群体性械斗事件的单位年度内予以一票否决,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少数目无法纪、封建宗族观念严重、公开或幕后教唆、支持械斗者,是干部的开除公职,是党员的开除党籍;对预防械斗、创建"边际安全走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据此,分宜镇、杨桥镇、洋江乡、洞村乡分别采取措施,签订《边际睦邻友好合约》、《联谊联访公约》,在创建"边际安全走廊"活动中,建立"乡镇领导包村,乡镇干部包点,村干部包组,村小组干部包户"的四级工作互动网络,广泛开展联谊、联访、联治活动,维护了边际稳定。1992年以来,连续13年无重大跨区域群体纠纷械斗事件。昔日刀枪相见的敌对情绪已消除,对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如今和睦亲如一家。袁州区寨下乡与杨桥镇互赠对联:"山山水水,年年月月,睦邻友好;村村寨寨,家家户户,友谊长存""山水相连,村户相通,心心相印;世代相处,年年相好,日日相亲"。

权属处理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各地陆续发生过不少山林土地水利纠纷,轻者打架斗殴,重者人身伤亡。县人民政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稳定山林权属,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这些机构依据有关法规,为调处山林、土地纠纷做了大量工作,形成许多协议书、裁决书、调解书。

表23－11　　1979～2004年分宜县山林土地水利等权属处理统计

年份	起数	年份	起数
1979	3	1992	1
1980	7	1993	7
1981	11	1994	4
1982	6	1995	1
1983	3	1996	…
1984	8	1997	2
1985	4	1998	…
1986	9	1999	…
1987	6	2000	1
1988	8	2001	…
1989	5	2002	…
1990	3	2003	2
1991	…	2004	…

第五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的基层政权组织是区人民政府。1949年8月设立介桥区(1953年3月改为钤阳区)、松山区、杨桥区,9月设立双林区,10月设立凤阳区(1953年8月改称西茶区),1952年6月设立高岚区,1952年7月设立洋江区。

区设区长、副区长及文书、民政、财粮、文教、生产、公安等助理员。1952年8月根据上级批示精神,区不属于一级政权组织,一律改为区公所,作为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人员配备基本不变。

1956年6月撤销区的建制,由县直接领导各乡镇。

1957年3月恢复杨桥、双林二个区公所,1958年3月再次撤销。

乡(镇)人民政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区以下保留民国时期的建制,全县设1个镇、18个乡。即钤阳镇、收村乡、江斜乡、金塘乡、湖泽乡、杨桥乡、文标乡、西茶乡、凤阳乡、洙塘乡、洋江乡、防里乡、檀溪乡、新祉乡、高岚乡、操场乡、双林乡、洞村乡、簟奎乡。

1951年土地改革后,全县相继建立56个乡政府,1952年增至67个乡、3个镇。

乡镇设乡(镇)长,乡民兵队长,文书等职,均不脱产。

1956年6月,撤区并乡,原3镇、67乡并为钤阳、介桥、池塘、罗田、西茶、湖泽、凤阳、尚睦、松山、新祉、双源、苑坑、双林、洞村、建设、杨桥、顾村、水头、高岚、操场、簟奎、太湖、洋江、洙塘、山田、芦塘26乡,称乡人民委员会。

1957年9月增设钤阳镇。

乡镇设正副乡镇长,秘书及民政、财粮、生产、文教、治安等委员,乡镇干部均脱产,每个乡镇至少有3名国家干部。

1958年3月,全县26个乡再次调整合并成钤阳、介桥、湖泽、凤阳、双林、杨桥、高岚、洋江、松山、新祉、苑坑、双源12个乡。

1958年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先后成立12个人民公社,1个镇。乡镇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公社设社长、副社长、秘书及农业、工业交通、财政贸易、民兵武装、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等部门。公社下辖大队,成立大队管理委员会,设大队长、副大队长、会计、民兵连长、治保主任等。

1958年12月因修建江口水库,撤销钤阳公社。1960年1月12日,钤阳镇改名为分宜镇,介桥公社并入分宜镇。1961年恢复介桥公社,并调整高岚、双林两社规模,从高岚公社中分设高岚、操场、簧奎、太湖(1964年撤销)四个公社。双林公社中分设双林、洞村两个公社,至此,全县有16个乡级行政单位。

1968年撤销簧奎、湖泽两个公社。全县设12个公社1个镇。各公社、镇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各大队也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等职。

1972年恢复湖泽公社。1983年冬,政社分开,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全县设操场、高岚、杨桥、洞村、双林、凤阳、洋江、湖泽、介桥、新祉、苑坑、大岗山、松山13个乡人民政府和分宜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若干人,设立秘书、民政、财政贸易、文教卫生、民兵武装、治安保卫等部门。另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等管理经济工作。

1984年10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撤销。1985年7月介桥乡并入分宜镇,至此,全县设1个镇,12个乡。

1989年1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杨桥、双林、湖泽、松山四乡改为镇建制。

2003年10月16日,按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分宜县钤山镇组建方案》的批复,撤销苑坑乡、新祉乡、松山镇、大岗山乡建制,成立钤山镇,镇政府设于原新祉乡,管辖地域为原三乡一镇范围。至此,分宜县下辖5镇5乡。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主席副主席及组成人员

195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共选举产生11届分宜县政协委员会。

表24－1　　分宜县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人员

届　别	主席	副　主　席	常务委员人数	选举(补选)时间
第一届委员会 (1959.8～1961.1)	梅成玉	胡发云　汤志道	9	一次全会
第二届委员会 (1961.2～1963.6)	庄文玉	胡发云　汤志道	13	一次全会
第三届委员会 (1963.7～1965.11)	庄文玉	胡发云　汤志道	14	一次全会
第四届委员会 (1965.12～停止活动)	庄文玉	胡发云　汤志道	15	一次全会
第五届委员会 (1981.3～1984.8)	汤涌琛 龙宜恢	张鸿宽　林福增 欧阳成功　刘仕福　郑廷槐	17	一次全会 四次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 (1984.9～1987.2)	龙宜恢	欧阳成功　刘仕福　郑廷槐 张龙庚	17	一次全会 三次全会
第七届委员会 (1987.3～1990.1)	周永师	张龙庚　郑廷槐　程正煜 严　伟　高思危	17	一次全会
第八届委员会 (1990.2～1992.12)	邹长春	张龙庚　郑廷槐　高思危　李志洪 林锡联	19	一次全会 二次全会
第九届委员会 (1993.1～1997.11)	袁普森	林锡联　高思危　李行芳 王东云(女)	17	一次全会 五次全会
第十届委员会 (1997.12～2002.11)	袁普森 易荣秀 (女)	李行芳　王东云(女)　漆维峰　黄寅生 易荣秀(女) 傅勇平 … 孙用万　严黑带　刘振南	20	一次全会 二次全会 三次全会 四次全会
第十一届委员会 (2002.12～　　)	易荣秀 (女)	孙用万　严黑带　黄寅生　傅勇平 廖开古　朱兰秀(女)　卢永华	19	一次全会

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均为10个界别，第四届委员会为11个界别，从第六届开始，届末委员人数有所增加：第六届届末委员为94名，第七届届末委员为121名，第八届届末委员为122名，第九届届末委员为151名，第十届届末委员为161名，第十一届2005年底委员为195名。第六届委员会的工商财贸，第七届委员会的工商，第八届委员会的工商，第九届委员会的工商金融，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会的经济，统一界别为工商金融。对文卫教体、科技科协、工青妇、三胞侨属等界别作了一些调整。

表24－2　　分宜县历届政协一次全会委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

届别	中共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工会	共青团	妇联	工商联	文化艺术	医药卫生	科技科协	工商金融	农林	教育体育	民族宗教	侨联	台联	特邀	合计 委员数	合计 其中中共党员
顺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第一届委员会（1959.8～1961.1）	…	…	…	…	…	…	…	…	…	…	…	…	…	…	…	…	…	35	…
第二届委员会（1961.2～1963.6）	…	…	…	…	…	…	…	…	…	…	…	…	…	…	…	…	…	51	…
第三届委员会（1963.7～1965.11）	…	…	…	…	…	…	…	…	…	…	…	…	…	…	…	…	…	51	…
第四届委员会（1965.12～停止活动）	…	…	…	…	…	…	…	…	…	…	…	…	…	…	…	…	…	53	…
第五届委员会（1981.3～1984.8）	10	–	2	3	3	5	–	4	6	12	6	3	8	3	–	2	11	78	10
第六届委员会（1984.9～1987.2）	13	–	4	3	3	3	–	4	9	16	9	4	11	3	3	3	5	93	37
第七届委员会（1987.3～1990.11）	15	–	3	4	3	3	–	5	8	21	18	6	9	3	3	4	–	105	41
第八届委员会（1990.2～1992.12）	23	–	3	4	3	5	–	2	7	18	18	10	14	2	2	3	–	114	40
第九届委员会（1993.1～1997.11）	22	–	3	3	3	5	5	4	8	16	18	13	15	2	2	2	–	121	44
第十届委员会（1997.12～2002.11）	20	14	4	4	2	5	6	7	6	12	14	15	11	2	1	4	11	138	60
第十一届委员会（2002.12～　　）	41	19	4	4	4	7	15	3	10	9	15	13	7	4	5	4	10	174	80

第二节　分宜县历届省市政协委员

省政协委员

第二届（1959年）	宋冠群	张兰香（女）	胡发云	简长生	钟初发
第三届（1966年）	胡发云	宋冠群	钟初发	张兰香（女）	简长生
第四届（1978年）	胡发云	张兰香（女）	钟初发		
第五届（1983年）	刘园清（女）	许燕源			
第六届（1988年）	伍显硕	许燕源	刘园清（女）		

市政协委员

第一届(分宜县隶属宜春专区,1983年后隶属新余市)

第二届(1983年)

龙宜恢	张洪宽	李光华	辛鸿举	任光明	袁红兰(女)
钟华英(女)	万春莲(女)	郑廷槐	张鸿根	杨长荣	钟晓春
朱雪如	严曰文	袁茂英(女)	范　琦(女)	谢胜臣	高思危
谭平凡(女)	欧阳仁达	夏　雨	李国纯(女)	罗光明	温东岳
严兴智	袁上达	李德修	姜殿和	罗志仁	王广乾
王　玲	左宗桂	周永师			

第三届(1988年)

周永师	严兴智	郑廷槐	高思危	刘　冬	袁红兰(女)
贺　玲(女)	钟华英(女)	周天辉	袁武生	袁上达	漆维峰
左宗桂	莫尚信	黄苟生	文兰英(女)	朱雪如	严曰文
林源泉	张绍辉	王惠容(女)	范　琦(女)	傅振发	林钦华
张育英(女)	温东岳	刘羊娣(女)	张龙庚	邹长春	伍显硕
林锡联	林　愚	黄梅花(女)	严　伟		

第四届(1993年)

林锡联	袁普森	陈皎琦(女)	李和国	林　愚	赵韵青(女)
李行芳	周天辉	袁上达	王惠容(女)	高思危	漆维峰
张石友	袁永峰	文兰英(女)	张春河	张绍辉(体)	严长根
林钦华	周晓根	刘羊娣(女)	刘润根	黄庆文	黄飞凤
郑梅连(女)					

第五届(1998年)

黄飞凤	熊精卫	周天辉	黄庆文	张石友	刘羊娣(女)
杜秋香(女)	郑梅连(女)	袁普森	漆维峰	袁永峰	周晓根
易荣秀(女)	严黑带	傅勇平	潘恩生	蒋水平	

第六届(2003年)

易荣秀(女)	严黑带	蒋水平	卢永华	胡文珍(女)	潘恩生
黄丽萍(女)	甘昌林	兰团根	周　赟	袁财生	黄　勇
郭玉根	傅勇平	张晓元	郭洪涛	陈海根	钟敏君(女)
钟良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分宜县政协从第一届委员会开始,均设办公室为政协常委会日常工作机构。第一、二届

办公室只设专职秘书1人，第三、四、五届设副秘书长1人，专职秘书1人。第三届委员会起，县政协均设若干委员会或工作组，属正科级机构。自第六届开始，每届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正科级机构。

表24－3　　分宜县历届政协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活动组设置情况

届次	专门委员会、组	委员活动组	备　注
三届	学习委员会，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作组	…	—
四届	无资料	…	…
五届	学习委员会，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财贸、对台工作组	…	五届四次会议决定将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并为文卫工作组
六届	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商财贸、对台侨务工作组	…	—
七届	学习、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商财贸、祖国统一工作组	委员会增设后，下设农业、工业、财贸、医药卫生、文教、政法活动组	七届十次常委会决定设置6个委员会，增设经济科技、祖国统一、提案、文卫法制4个委员会
八届	经济科技、学习、祖国统一、提案工作、文史资料、文卫法制社团委员会	农业、工业、财贸、文卫、教体5个活动组	—
九届	学习文史“三胞”联谊、提案、经济科技、文卫法制社团委员会	学习、文史、三胞联谊、农业、工业、财贸、文卫、教体、法制活动组	—
十届	学习文史“三胞”联谊、经济科技、文卫法制社团、提案委员会	学习、文史、三胞联谊、农业、工业、财贸、科技、文化、教体、法制活动组	—
十一届	经济科技、文史社会法制、港澳台侨、教文卫体、提案委员会	工业、农业、财贸、科技、文史、法制、港澳台侨、综合、中学、卫生、提案一组、二组、乡镇10个组	—

第二节　乡镇政协工作组

根据1988年3月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县政协七届委员会向县委呈报《关于在部分乡镇建立政协工作组的报告》。1988年11月，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确定在杨桥镇、湖泽镇和分宜镇分别建立政协工作组，为政协分宜县委员会派出机构，乡镇党群副书记兼任政协工作组组长。

1989年7月，根据新余市编委[1989]07号和新余市政协办发[1989]4号文关于“乡镇政协工作组为正科级机构”的规定，县政协报呈县委同意，于1989年9月前，在10个未建立政协工作组的乡镇，分别成立政协工作组，并对杨桥、湖泽和分宜镇的政协工作组领导成员作了调整。至此，全县有分宜镇、操场乡、高岚乡、杨桥镇、洞村乡、双林镇、凤阳乡、洋江乡、

湖泽镇、新祉乡、松山镇、大岗山乡、苑坑乡13个乡镇政协工作组。

第九届委员会于1993年4月召开主席会议，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决定撤销乡镇政协工作组。九届县政协农村委员比例偏小，第十届委员会农村委员逐步增加，为组织农村委员的正常活动，各乡（镇）均建立委员活动组。委员的联系由县政协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能工作

第一节　政治协商

历届委员会历次全体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59年8月9～12日在介桥大队礼堂举行（因县城搬迁，县政府暂时迁驻介桥）。出席会议委员35人。会议听取《关于成立政协分宜县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分宜县首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60年6月25～27日在县（分宜镇）人民大礼堂举行。出席会议委员32人，请假3人。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号召全县各界人士在中共分宜县委的直接领导下，以实际行动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的决议。

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61年2月10～11日在县人民大礼堂举行。出席会议委员39人，请假12人。会议协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选举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组织各界人士和工商业者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议》。二次全体会议于1962年11月22～25日在县人民大礼堂举行。会议补选政协常务委员1人。

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63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县人民大礼堂举行。出席会议委员39人。会议协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选举政协分宜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65年1月20～24日在县人民大礼堂举行。出席会议委员33人，因事请假18人，特邀人士6人。

第四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65年12月22～25日在县人民大礼堂举行。出席会议委员45人，因事请假8人，特邀人士5人。会议协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选举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停止活动。1980年2月恢复县政协。

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81年3月6～12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协商县七届人大常委，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选举政协分宜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82年3月14～19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应到委员79人，列席会议人员43人。会议学习传达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补选常务委员1人、委员2人。三次全体会议于1983年3月18～22日在分宜县公安局礼堂举行。应到委员79人，列

席会议人员45人。会议学习讨论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文件精神,增补政协委员1人。四次全体会议于1983年12月19~23日在县招待所会议室举行。会议协商出席新余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领导候选人名单,接受县政协主席、副主席3人、秘书长及常务委员5人的辞职请求,补选县政协主席、副主席4人、秘书长和常务委员5人。

第六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9月25~29日在县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93人,县直各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共24人列席会议。会议协商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候选人名单,选举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85年3月17~20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协商通过增补县政协委员2人。三次全体会议于1986年6月26~28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邀请在县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常委参加会议,并通过《关于职务辞呈请求的决定》和补选政协分宜县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1人。

第七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87年3月30日~4月3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应到委员105人,实到94人。会议协商县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候选人名单,选举政协分宜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88年4月7~9日在县政府大楼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01人。三次全体会议于1989年4月6~8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21人(包括在七届政协十次常委会上增补的16名委员和各乡镇政协工作组长)。会议表彰1988年度政协工作先进集体和政协委员先进个人。

第八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90年2月25~27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应到委员114人,实到114人,在县的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常委列席会议。会议选举政协分宜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91年5月10~13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委员122人。会议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闭幕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有关政协、统战工作的重要文件,补选县政协副主席1人,政协委员8人。三次全体会议于1992年3月15~17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30人,湖泽镇、大岗山乡和苑坑乡政协工作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增补县政协委员4人,表彰3个政协工作先进单位和37名先进个人,8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

第九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93年1月3~6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委员121人。会议选举政协分宜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1994年3月9~11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委员137人。会议表彰10位委员优秀提案,增选4名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三次全体会议于1995年3月7~9日在县政府招待所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37人,列席会议29人。会上有15位委员发言,并表彰11位委员的优秀提案。四次全体会议于1996年2月26~29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37人,列席会议55人。会上7位委员发了言,表彰68位委员的12件优秀提案,协商县长候选人名单。五次全体会议于1997年2月23~26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46人,列席会议55人。16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并表彰九届四次会议以来61名委员的16件优秀提案和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增选县政协副主席1人。

第十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1997年12月28～31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委员138人，列席会议46人。会议选举政协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彰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以来46位委员的16件优秀提案和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二次全体会议于1999年1月25～27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39人，列席会议39人。会议听取16位委员大会发言，表彰十届一次会议以来16名委员的16件优秀提案和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补选政协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1人。三次全体会议于2000年2月14～16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55人，列席会议37人。会议听取13位委员大会发言，表彰十届二次会议以来19位委员的16件优秀提案和4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接受县政协主席和1位副主席辞职请求，补选县政协主席、副主席2人，增选3名政协常务委员。四次全体会议于2001年3月3～6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59人，列席会议37人。会议接受2位副主席的辞职请求，补选县政协副主席3人。五次全体会议于2002年2月19～22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64人，列席会议40人。会议补选政协十届常务委员3人，听取4个民主党派、工商联和4名委员大会发言，表彰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26名委员的15件优秀提案。

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一次全体会议于2002年12月28～31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74人，列席会议50人。会议选举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次全体会议于2004年1月1～4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85人，列席会议40人。会议表彰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以及2003年度先进委员活动组。三次全体会议于2005年2月19～22日在县政府中型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委员195人，列席会议81人。会议表彰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以及2004年度先进委员活动组，选举秘书长。

县政协历届历次全体会议除其他的特殊议程外，还有相同的例行议程：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同时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协商《政府工作报告》及法院、检察院、财政、计委（发展和改革局）等报告；听取县委书记讲话、县政协主席在政协会议闭幕前的讲话，通过政治决议。

历届历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时间不详）会议传达学习反右倾、鼓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精神和听取人民公社问题的专题报告。研究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参加建国10周年庆祝活动。第二次于1959年11月19～20日召开，会议报告县政协工作，传达信丰县经验交流现场会精神。第三次于1960年2月28日召开，主要内容学习讨论县委书记《关于全面开展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春耕生产运动》的报告和《关于迅速开展“三试验”“五利用”增产节约运动》的文件，协商通过政协分宜县委员会《坚决响应中共分宜县委＜关于全面开展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春耕生产运动＞的决议》。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61年召开（具体时间不详），主要内容学习讨论中央、省委领导关于国内外形势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县委、县政府就农村人民公社、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增产节约、精兵简政等工作报告。第二次于1962年召开（具体时间不详），会议内容讨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等问题。第三次、第四次缺资料。第五次于1963年3月20～21日召开，总结常务委员会任期两年的

工作，协商三届政协委员候选人名单。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1963年，在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时，召开了一次常委会议。主要内容听取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情况报告，倡议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积极投入运动。1964年，召开二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并投身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停止活动，常务委员会中止工作。

第五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81年3月13日召开，会议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开展政协工作。第二次于1981年4月18～19日召开，主要传达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建立和健全工作机构、各工作组成员名单和建立各项会议制度的决定。第三次于1981年6月23～25日召开，传达宜春地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明确政协工作组活动要求。第四次于1981年10月6～7日召开，学习叶剑英委员长就台湾问题发表的九条建议。第五次于1982年2月17～18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1982)8号文件和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决议。第六次于1982年2月27日召开，研究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准备工作和增补委员等有关事项。第七次于1982年3月20日召开，研究修改决议和协商政协八次常委会活动事宜。第八次于1982年4月10日召开，会议畅谈参观学习宜春市、县(当时一市一县属于宜春地区)政协工作经验体会。第九次于1982年5月6～7日召开，学习座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第十次于1982年6月22日召开，学习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有关文件。第十一次于1982年8月13～14日召开，学习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公报和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修改草案》。第十二次于1982年9月17～18日召开，学习党的十二大会议文件和胡耀邦总书记报告。第十三次于1982年12月15～16日召开，学习讨论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四次于1983年2月25日召开，传达宜春地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补政协委员。第十五次于1983年3月17日召开，研究召开常委会议有关事项及会议决议(草案)。第十六次于1983年3月23日召开，主要研究1983年政协工作。第十七次于1983年5月9日召开，会议传达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和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第十八次于1983年6月20日召开，贯彻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学习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同志的开幕词，研究外出考察学习有关问题。第十九次于1983年8月19日召开，协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案》。第二十次于198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召开，参观县工程配件厂、芳山林场和观光大队等单位的生产经营、养猪承包、林业生产，传达省政协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县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报告》。第二十一次于1983年12月18日召开，研究召开政协五届四次全会有关事项，协商通过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第二十二次于1983年12月23日召开，根据政协章程规定，由政协主席提请常委会决定任命政协副秘书长。第二十三次于1984年2月28～29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五届四次和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精神，通过各工作组正、副组长名单。第二十四次于1984年6月27～28日召开，研究关于组织学习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和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第二十五次于1984年9月15日召开，研究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有关换届安排等问题。第二十六次于1984年9月19日召开，讨论研究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议程、日程。

第六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84年10月12日召开，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各项会议制度的决定》和政协分宜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机构及其成员名单，并决定设置一个专门委员会和6个工作组，任命县政协副秘书长。第二次于1985年1月16日召开，传达省、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84年工作情况，研究1985年工作打算。第三次于1985年3月12日召开，研究《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1985年工作计划，讨论增补两名政协委员，确定县政协六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和议程，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名单。第四次于1985年5月7～8日召开，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研究各工作组工作安排，决定文教工作组组长的任命，听取县物价局《关于物价政策执行情况的通报》。第五次于1985年7月24～25日召开，贯彻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省委办公厅(1985)15号文件《关于非党政协委员和知情出力的问题》，听取县教育局《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报告》。第六次于1985年11月14～15日召开，学习传达全国党代会和省委二次全委会议精神，听取县委书记讲话和县长的经济工作情况通报。第七次于1986年1月11日召开，传达贯彻全省第三次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召开县政协六届三次全体会议有关事项。第八次于1986年4月25日召开，主要学习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传达中共分宜县委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第九次于1986年6月9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五次会议精神，研究确定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议程、日程安排，协商增选县政府领导候选人名单。第十次于1986年7月25日召开，学习贯彻中办发(1986)10号、17号文件，传达市政协常委会议精神。第十一次于1986年10月9日召开，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审查上报出席省、市政协委员为"四化"服务表彰会名单，审定县政协委员为"四化"服务受表彰的先进个人40名。第十二次于1987年1月12日召开，学习和讨论《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要点》，通过县政协《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决议》。第十三次于1987年3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六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协商通过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和换届有关事项。

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87年4月3日召开，协商通过政协分宜县第七届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选，决定设置2个专门委员会和5个工作组，推选各工作组正、副组长。第二次于1987年5月16日召开，传达赵紫阳总理在全国政协六届十四次常务会议上的讲话和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县委领导情况通报。第三次于1987年7月4日召开，学习邓小平同志《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和人民日报社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日程上来》，传达贯彻市政协二届六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人事任免事项。第四次于1987年10月9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五届二十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和市政协二届十五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县委书记讲话和县政府关于全县1～9月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及落实统战政策的情况通报，协商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第五次于1987年12月1日召开，学习座谈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和市委书记张迎祥同志的传达报告。第六次于1988年1月8日召开，各工作组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协商1988年工作要点和县政协换届后主席分工事项。第九次于1988年12月6日召开，传达学习省委(1988)20号、24号文件，安排春节期间的工作，评选先进集体，协商通过人事任免事项。第十次于1989年3月24日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协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协各工作委(组)人员名单、1988年度县政协委员先进个人名单和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议程、日程。第十一次

于1989年6月29～30日召开,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级以上干部时的讲话,县委领导通报有关情况,各专委会工作组和乡镇政协工作组汇报上半年工作情况。第十二次于1989年7月22日召开,学习传达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李鹏同志的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八届八次、市委二届十次和县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并进行讨论。第十三次于1989年9月20日召开,听取县政府1～8月工作情况的通报,传达市政府和全市组织、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协商人事任免事项。第十四次于1989年10月9日召开,主要内容学习讨论江泽民同志国庆40周年的重要讲话。

第八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90年4月2～3日召开,学习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公报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审议通过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委分工及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名单。第二次于1990年7月18～19日召开,主要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传达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九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各专委会上半年工作的汇报。第三次于1990年10月13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听取和协商县政府1～9月经济工作情况。第四次于1991年1月11～12日召开,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公报,传达贯彻县委八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第五次于1991年4月23日召开,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三届七次全会闭幕时的讲话和省委转发《省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传达省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的决定、工作报告、会议议程和日程的草案,协商通过增补县政协委员。第六次于1991年7月12～13日召开,传达贯彻省政协六届十五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十三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和各专委会办公室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汇报。第八次于1992年3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县政协第八届三次会议决定、议程和日程,1991年度先进乡镇政协工作组和先进政协委员名单,讨论通过增补八届政协委员等事项。第十次于1992年7月4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1992年上半年经济发展和改革情况的通报及县政协经科委财贸组、农业组关于外出学习考察情况的汇报。第十一次于1992年10月23～24日召开,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政协工作组汇报1992年以来的工作。第十二次于1992年12月15日召开,审议县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协商通过政协九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

第九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93年3月1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四届一次常委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政协常委会议议事规则、主席会议议事规则、机关机构设置、主席、副主席分工的决定和人事任免。第二次于1993年6月29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七届二次常委会议精神,讨论《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及加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协商通过增补县政协委员。第三次于1993年9月28日召开,听取县委关于反腐败斗争情况及县计委、县经委、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局1～8月工作情况通报,审议通过县政协各专委会工作规则。第四次于1994年1月25日召开,听取县政府1993年经济工作情况通报,传达市政协四届四次常委会议精神。第五次于1994年3月1日召开,协商讨论1993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县政协召开九届二次会议决定及会议议程、日程,协商增补政协委员、政协常委候选人名单。第六次于1994年8月13日召开,听

取县政府1～7月国民经济计划运行情况的通报，协商讨论城镇劳动力就业安置工作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第七次于1994年9月16日召开，为纪念人民政协成立45周年举行历届政协主席和统战部长座谈会。第八次于1994年12月20～21召开，协商讨论1995年全县农村工作意见，听取县政协经科委工作汇报及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局、县乡镇企业局、县农工部工作通报，审议通过城镇劳动力就业工作建议案，讨论通过出版《严嵩文集》和《分宜名人录》。第九次于1995年2月20日召开，审议关于召开县政协九届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会议议程、日程、《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九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人事任免和九届二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名单。第十一次于1995年7月27日召开，学习李瑞环主席在全国政协九届第十三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和《关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若干问题》，听取县政府通报1995年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讨论县政协经科委《关于我县林业现状及其发展对策的调查报告》。第十二次于1995年11月28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公报，协商讨论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的建议。第十三次于1996年1月26日召开，协商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关于召开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优秀提案表彰名单。第十四次于1996年2月7日召开，协商通过增补政协委员名单及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议程和日程。第十五次于1996年6月28日召开，传达市政协四届十六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县公安局关于严打斗争情况的通报，县城供水工程视察报告，县林业局《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情况通报》和县政协经科委《关于速生丰产用材林生产基地管理情况的视察报告》。第十六次于1996年11月6日召开，学习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听取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业主的发言和县政协经科委《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情况的视察报告》，协商通过增补政协委员名单。第十七次于1996年12月27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协商通过召开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第十八次于1997年2月13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九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受表彰的优秀提案及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名单，协商通过增补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有关事项。第十九次于1997年6月5日召开，听取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1～5月财税情况通报，协商通过增补政协委员事项。第二十次于1997年8月21日召开，听取县政协经科委关于赴县啤酒厂召开恳谈会有关情况的汇报以及县政协文卫法制社团委、经科委外出考察情况的汇报。第二十二次于1997年12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召开县政协十届一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二十三次于1997年12月18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县政协提案委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政协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等有关事项，审议决定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名单。

第十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一次于1998年4月14日召开，协商决定县政协十届委员会机构设置，协商通过任命县政协办公室和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协商讨论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第二次于1998年7月22日召开，听取县政协经科委《关于苎麻夏布生产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县政府关于自来水调价情况和公路建设情况的通报以及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1～6月财税情况通报。第三次于1999年1月14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召开县政协十届二次全体会议和优秀提案及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表彰决定。第四次于1999年1月22日召开，协商通过县政协增补委员和增选县

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第五次于1999年3月31日召开,协商通过县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实施办法》、《提案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政协分宜县委员会各专委会对口单位联系制度》、《常委会工作规则》。第六次于1999年6月25日召开,听取县教文体局《关于农村职业教育开展情况的通报》、县政协文卫法制社团委《关于全县农村职业教育调查报告》、县农业局《关于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县政协经科委《关于农村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调查报告》,协商通过政协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关于联系委员,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制度》、《关于委员专题座谈会制度》、《专门委员会通则》,听取县计委《1999年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县财政局《1998年财政决算情况和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第七次于1999年9月22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工作情况的通报,县政协办公室《关于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和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建议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县卫生局《关于农村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通报》、县政协文卫法制社团委《关于农村医疗卫生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县村建办《关于村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县政协经科委《关于财务公开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第八次于2000年1月18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国有企业改革和加快个私经济发展情况。第九次于2000年2月13日召开,协商接受辞去县政协主席、副主席职务的请求,协商通过补选县政协主席和1名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第十次于2000年4月11日召开,视察大眷下林场毛竹改造和竹笋罐头厂生产情况,协商通过人事任免事项。第十一次于2000年9月26日召开,听取县计委《关于2000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县教文体局《关于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情况的通报》和县政协办公室《关于教育体制改革情况的调查报告》、县农办《关于农产品流通情况的通报》、县政协经科委《关于农产品流通情况的调查报告》。第十二次于2001年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召开县政协十届四次全体会议决定(草案)。第十三次于2001年2月23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召开县政协十届四次全体会议议程、日程安排,协商接受两位副主席的辞职请求,审议通过补选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第十四次于2001年5月18日召开,学习李瑞环主席在全国政协九届四次闭幕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县公安局《关于"严打"斗争开展情况的通报》、县农电局《关于全县农电改造情况的通报》。第十五次于2001年7月18日召开,听取县计委《关于2001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运行情况的通报》、县财政局《关于200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第十六次于2001年10月23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办《关于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及县政协提案委《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县政协文卫法制社团委《关于赴浏阳市考察教体改革情况汇报》、县政协办公室《关于赴西安市碑林区政协学习考察情况的汇报》,协商通过《分宜县政协委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次于2001年12月28日召开,听取并协商县供电局《关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情况的通报》、县政协经科委《关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情况的调查报告》,协商通过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第十八次于2002年2月8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召开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及人事任免。第十九次于2002年4月16日召开,学习《全国政协九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县财政局《2002年全县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通报》。第二十次于2002年7月19日召开,听取县政府2002年上半年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城"三位一体"改造情况通报。第二十一次于2002年9月29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全体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县

农业局《关于苎麻生产经营情况通报》、县政协经科委《关于苎麻、夏布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汇报》，以及县政协办公室《关于今年政协委员活动情况的汇报》。第二十二次于2002年12月23日召开，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政协分宜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会《关于召开分宜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决定》、县政协十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表彰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

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会议（2003～2005年）　第一次于2003年3月31日召开，学习讨论全国"两会"精神，协商通过《县政协2003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关于政协机关设置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各专委会《关于2003年工作安排情况汇报》，协商通过增补11名县政协委员。第二次于2003年7月9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防"非典"工作的情况通报》，听取和协商县财政局《200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协商通过关于县政协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专委会主任、副主任职务任免的决定，县委领导和县政协主席讲话。第三次于2003年9月29日召开，听取县政府《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县政协经科委《关于县物资总公司企业改制情况的调查汇报》、县政协教文卫体委《关于全县农村基础教育的调查汇报》、县政府《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现状的通报》和协商农村基础教育情况，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第四次于2003年12月19日召开，协商讨论2003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协商通过增补14名县政协委员和4名县政协委员的免职事宜，听取县长和县政协主席讲话。第五次于2003年12月31日召开，协商通过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日程安排等事项的补充、修改意见。第六次于2004年3月26日召开，传达省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精神，协商通过人事任免事项。第七次于2004年6月30日召开，讨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调查报告》，协商讨论《国有企业改制后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安置情况的调查报告》。第八次于2004年9月30日召开，协商讨论县政府《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分宜工业园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第九次于2005年1月18日召开，协商通过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审议通过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关于表彰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2004年度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决定》（草案）、政协分宜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关于表彰2004年度先进委员活动组的决定》（草案）。第十次于2005年1月28日召开，通过本次常委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第十一次于2005年4月6日召开，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工作要点。第十二次于2005年6月29日召开，协商讨论本县车辆挂外地牌照、出生人口性别比、乡镇职能和工作重点转移问题及人事任免。第十三次于2005年9月28日召开，听取并讨论县政府《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协商讨论《关于我县非煤矿山尾矿处理问题的调查报告》和《关于我县农村公共卫生状况的调查》，人事任免事项。

主席会议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业务知识，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和下达的工作任务；研究正、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的分工，安排各专委会工作；制订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检查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抓好政协全体会议精神的贯彻；督促全体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研究政协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负责向县委和上级政协请示报告工作，敦促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主席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历届主席会议召开情况：第一届至第四届，无会议记录。第五届委员会共召开28次；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27次；第八届委员会共召开45次；第九届委员会共召开44次；第十届委员会共召开48次；第十一届（至2005年12月底）共召开33次。

第二节 民主监督

提 案

提案收集与审查 提案在全体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均可提出。在全体会议提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的提案，作为大会提案处理；截止时间以后提出提案作为平时提案。不论是大会提案还是平时提案，效力同等。提案内容：围绕国家的大政方针、中心任务；地方重大事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将提案收集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在全体会议闭幕时向大会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平时提案由提案委员会随时收集、随时审查立案。凡未立案的提案，作为委员来信处理。

表24－4 **分宜县政协历届提案收集与审查情况** 单位：件

类别	五届			六届			七届			八届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经济建设类	38	27	28	20	17	17	35	36	33	42	40	38
科教文卫体类	15	6	3	9	7	6	12	8	21	13	15	15
政治法律、党群统战、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精神文明等类	19	2	14	12	3	3	8	8	14	8	18	18
提出提案合计	72	35	45	41	27	26	55	52	68	63	73	71
立案	52	35	45	41	27	26	53	52	68	63	73	68
立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4	100	100	100	100	95.8

表24－4续

类别	九届					十届					十一届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经济建设类	35	39	63	64	43	28	37	30	51	53	65	56	56
科教文卫体类	6	17	14	13	8	22	20	13	12	10	21	14	21
政治法律、党群统战、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精神文明等类	21	29	28	28	29	36	12	22	28	15	25	30	15
提出提案合计	62	85	105	105	80	86	69	65	91	78	111	100	92
立案	59	83	96	90	77	85	68	65	91	78	110	100	100
立案率(%)	95.2	97.6	91.4	85.7	96.3	98.8	98.5	100	100	100	99.1	100	100

提案办理和反馈　全体会议闭会后，提案委员会将审查立案的提案整理、编制目录，召开提案全体会议，协商讨论每件提案的承办单位建议名单，再移交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召开提案交办会，将提案归口分发给有关单位办理。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办理领导小组，建立提案办理制度，确定由县委、县政府一名领导分管，办公室主任负责，一名秘书具体抓，做好提案办理综合和协调工作。县委办、县政府办每年专门下发提案办理文件通知，强调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办理原则、程序及要求，确保办理任务圆满完成。

各承办单位在接到政协提案后，领导负责，专题研究，及时办复。对条件具备的提案认真采纳，及时解决，抓好落实；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想方设法解决；对解决不了的问题，给予实事求是地解释说明，求得理解和支持；对事关全县大局的重要提案，县长、副书记、副县长亲自审阅，抓督办落实；对涉及几个部门、单位的提案，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联合办理。为使办理工作落到实处，承办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现场办公，从而保证政协提案及时办复，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表24－5　　分宜县政协历届提案办理与反馈情况

类别			五届			六届			七届			八届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已办理件数			44	32	44	36	27	51	69	52	69	63	72	64
办复率(%)			84.6	91.4	97.8	87.8	100	96.2	96.2	100	100	98	98.6	94.1
其中	A	件数	17	22	25	11	14	9	24	32	43	23	47	46
		占立案提案的%	32.7	62.9	55.6	26.8	51.9	34.6	45.3	61	62.3	37	64.3	67.6
	B	件数	23	7	14	14	8	13	20	15	17	28	19	9
		占立案提案的%	44.2	20.0	31.0	34.1	29.6	50.0	37.7	30	24.6	44	26	13.2
	C+D	件数	4	3	5	11	5	3	7	5	9	12	6	9
		占立案提案的%	7.7	8.6	11.1	26.8	18.5	15.4	13.2	9	13.0	19	8.2	13.3

表24－5续

类别			九届					十届					十一届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已办理件数			59	83	95	90	77	84	68	65	91	78	110	100	92
办复率(%)			100	100	99	100	100	98.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	A	件数	38	18	40	18	10	13	15	10	16	22	28	25	22
		占立案提案的%	64.4	21.7	41.7	20	13	15.3	22	15.4	17.6	28.2	25	25	23.9
	B	件数	0	36	29	59	49	60	42	43	52	45	60	54	56
		占立案提案的%	0	43.4	30.2	65.6	63.6	70.6	70.6	61.8	66.2	57.7	55	54	60.9
	C+D	件数	21	29	26	13	18	11	11	12	23	11	22	21	14
		占立案提案的%	34.9	27.1	14.4	23.4	12.9	16.2	18.4	25.4	14.1	20	21	17.5	15.2

说明：①办复率为已办理提案件数占立案提案数的%。

②A类是指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是指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是指提案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和政策不允许，以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其它原因目前尚不能解决；D类是提案所提问题为建议性意见。

在提案办理工作中，提案委员会加强与县委办、县政府办及承办单位的联系，走访承办单位，掌握提案办理进度和存在问题，共同协商办理措施；会同县委县政府两办进行跟踪办案，促进提案办理落实；召开提案办理“三见面”座谈会，提案人与承办单位面对面座谈，共同协商办理落实情况，沟通感情，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寄发《提案办理情况征询表》，征求委员对答复及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的意见和看法，直到委员满意为止；开展评比活动，诸如在八届三次会议上，表彰1991年度政协工作先进单位3个，先进个人37名。九届一次会议至十一届三次会议，每年坚持做好评选和表彰优秀提案工作。从九届四次会议开始，评选和表彰先进承办单位已成为一种制度，从未间断。

表24-6 分宜县政协九届一次至十一届三次会议优秀提案数

届 次	优秀提案(件)	优秀提案人(个)	备 注
九届一次	10	11	-
九届二次	11	42	其中1件为单位名义撰写
九届三次	12	63	-
九届四次	15	63	其中2件为民主党派撰写
九届五次	16	46	其中2件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撰写
十届一次	16	19	-
十届二次	16	19	-
十届三次	16	22	其中1件为民主党派撰写
十届四次	22	27	-
十届五次	28	35	-
十一届一次	26	46	其中1件为民主党派撰写
十一届二次	22	46	其中1件为民主党派撰写
十一届三次	17	21	其中3件为民主党派撰写
合 计	227	460	-

表24-7 分宜县政协九届四次至十一届三次会议承办提案先进单位名单

届 次	先进承办单位	授奖单位
九届四次	县政府办、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九届五次	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城建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届一次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城建局、县工商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届二次	县政府办、县建设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届三次	县政府办、县建设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教文体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届四次	县公安局、县建设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教文体局 县工商局	在政府召开的交办会上表彰
十届五次	县建设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教文体局 县财政局、县工商局	在政府召开的交办会上表彰
十一届一次	县政府办、县建设环保局、县卫生局、县教文体局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一届二次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建设环保局 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教文体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十一届三次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建设环保局、县公路分局 县教文体局、县交通局	在政协全委会上表彰

社情民意

根据资料统计，县政协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共370条，其中97条被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

五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24条，其中五届一次会议3条，五届二次会议11条，五届三次会议10条。

六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44条，其中六届一次会议16条，六届二次会议17条，六届三次会议11条。

七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42条，其中七届一次会议18条，七届二次会议17条，七届三次会议7条。

八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31条，其中八届一次会议12条，八届二次会议10条，八届三次会议9条。

九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27条，其中九届一次会议2条，九届四次会议23条，九届五次会议2条。

十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139条，其中十届一次会议10条，十届二次会议8条，十届三次会议50条，十届四次会议42条，十届五次会议29条。

十一届委员会　共收到信息、社情民意63条，其中十一届一次会议62条，十一届三次会议1条。

历届政协委员中的“特聘”人员

十届委员会　有6位政协委员分别被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国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县地税局、县监察局聘为监督员。

十一届委员会　有4位政协委员分别被县地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聘为监督员，有2名被聘为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第三节　参政议政

历届委员会历次全体会议委员发言

三届二次会议（此前会议发言情况不详）　7篇大会发言材料：《加强自我改造，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我县水利建设取得辉煌成绩》，《以革命的精神搞好1965年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努力学习，改造思想》，《牢记“三不得”，坚决“听跟走”》，《在参加劳动过程中加强自我改造的体会》，《用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子女，使他们成为革命接班人》。

五届二次会议　5篇大会发言资料（发言材料未标题目）。

六届一次会议　9篇大会发言材料。

八届一次会议　7篇大会发言材料：《关于振兴分宜农业的几点浅见》，《坚持统一战线，深化联络工作，同心同德促进和平统一祖国大业》，《振奋精神全力支持我县农村经济发展》，《政通人和，合力兴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政议政》，《为我县的卫生事业兴旺发达献计出力》，《努力做好文史资料工作，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作贡献》。

八届二次会议　5篇大会发言材料：《尽职尽责，为林业建设倾心竭力》，《谈点对台工作的体会》，《增强参政议政意识，为我县经济发展献计出力》，《委员下乡驻村包点也能参政议

政》,《不断探索,开拓进取,努力做好乡级政协工作》。

八届三次会议 8篇大会发言材料:《努力搞好农经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积极主动,认真做好政协工作组的工作》,《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立足本职,积极参政议政》,《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放得更开一点,促进我县工业经济发展更快一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振兴分宜经济出力》,《增加科技投入,搞好结构调整,使我县农业生产迈上新台阶》,《认真提出提案,积极参政议政》。

九届一次会议 9篇大会发言材料:《深入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对我县发展"三高"农业的思考》,《转变银行职能,适应改革需要》,《深化商业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好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坚持高起点发展战略,促进我县乡镇企业尽快登上新台阶》,《发挥优势,振兴分宜》,《尽委员职责,努力做好工作》,《拓宽夏布市场,致力当好委员》。

九届二次会议 10篇大会发言材料:《企业改革必须面向市场,苦练内功,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参政议政,发挥个协职能,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而勤奋工作》,《办好基层卫生院,保障农民身体健康》,《加快我县外贸发展的思考》,《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做好农技服务工作》,《浅谈我县林业发展的思路》,《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促进科技兴县》,《夯实基础教育,培养实用人才》,《发展信用合作,繁荣城乡经济》,《走规模化养猪之路,顺应经济改革大潮》。

九届三次会议 14篇大会发言材料:《对我县发展农业生产的几点建议》,《对我县加速发展模式化养猪的一些看法》,《林政资源管理工作亟待加强》,《放宽政策,扶助农村供销社发展》,《关于促进我县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加快公路建设步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完善防范机制,增强预防犯罪能力》,《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在"第一生产力"的支点上》,《必须强化以法维权工作》,《当好"事前诸葛",办好基层教育》,《加强药政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困境中的乡镇卫生院亟待扶持》,《务必重视文艺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我县知名度》。

九届四次会议 17篇大会发言材料:《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在参政议政中的重要作用》,《关于促进我县农业发展的几点建议》,《关于我县非公有制经济现状和加快发展的几点建议》,《浅谈我县工业新产品质量的起落》,《支援农村供销社发展,更好地为"三农"服务》,《珍惜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我县煤炭工业健康稳定发展》,《开发电源,为经济建设服务》,《政协委员要为国出力,为民造福》,《贯彻文物法,做好千秋业》,《关于实施科教兴县战略的几点思考》,《为了幼教事业奉献一片爱心》,《林场建设,林政管理,是建设高效林业的关键》,《抓好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的几点建议》,《我对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之浅见》,《加大工作力度,畅通信访渠道,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务必继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努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九届五次会议 16篇大会发言材料:《取其精华,舍弃糟粕——关于分宜建设文明县之浅见》,《抓好"再造"工程,实现经济增长》,《教师队伍应该建立统一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好耕地》,《应重视和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开发电源,加强地方电力建设》,《工业经济要发展,必须找准增长点》,《抓住机遇,广集资金,加快我县乡镇通油路建设步伐》,《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之浅见》,《充分发挥人才与技术作用,实现我县工业企业质的飞跃》,《让人行道畅通无阻,让街道路灯亮堂起来》,《以稳健求发展》,《务必重视我县档案

事业发展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宗教管理,必须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关于加大我县计划生育工作力度的几点建议》,《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跨上新台阶》。

十届一次会议　15篇大会发言材料:《全面落实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稳定》,《实现"山上再造",确保地方财政增收》,《加强农民减负监督,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加强医院管理,开展"创三优"活动》,《解放思想,加大力度,进一步促进全县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位民主党派成员的心声》,《乡镇企业改革模式探讨及建议》,《兴建"三小",刻不容缓》,《建议加大反腐败力度》,《整顿建筑市场,加强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一体化"管理,稳步发展合作医疗》,《加大农资市场整顿力度,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业发展》,《发挥行业优势,为企业献计出力》,《强化村级经济管理和审计监督势在必行》。

十届二次会议　16篇大会发言材料:《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其思考》,《加速我县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对策》,《现状、问题、对策——对我县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探讨》,《深入贯彻<公路法>,确保公路畅通无阻》,《中小学收费要适应素质教育发展的需要》,《依靠工人阶级,发挥工会作用》,《同心协力,让我们一起为着"分中"光辉的明天,进入全国千所示范高中而奋斗》,《对我县发展和繁荣文艺的三点建议与有关思考》,《加强征管规范管理,以饱满的干劲做好九九年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我县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家庭暴力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我县乡镇企业发展策略的几点建议》,《加大打击假劣药品的力度》,《发展妇儿中心,促进少儿工作》,《我县城区交通客运现状及对策》,《加大舆论监督力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十届三次会议　13篇大会发言材料:《乡(镇)卫生院计生服务所合并的设想》,《抓好新闻宣传工作,用正确舆论引导人》,《发挥资源优势,加快经济发展》,《我县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之思考》,《我县电力事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发展旅游事业,振兴分宜经济》,《引进竞争机制,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浅谈关于农村医疗卫生改革》,《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努力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活跃城乡文化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规范建筑市场,确保建筑业健康发展》,《提高科技有效检测手段,必须改善落后仪器设备》,《面向市场,优化结构,依靠科技加快我县畜牧业发展》。

十届四次会议　10篇大会发言材料:《齐心合力,扬优成势,做强做大我县苎麻夏布产业》,《必须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关于加大城乡医疗保险力度的建议》,《建立一个高速宽带互动信息网络平台》,《浅谈我县公路建设》,《分宜中学申报省示范性高中刻不容缓》,《以"三个代表"为指导,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党员自我教育》,《加强领导,优化环境,促进我县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搞好城镇规划,创建文明城镇》,《关于城市建设现状的几点意见》。

十届五次会议　11篇大会发言材料:《全县只办一所高中好》,《求变、求新、求发展——关于加快县城建设和改造的一些思考》,《加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推进我县工业化进程》,《整治县城环境、创建花园城市》,《分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现状与建议》,《我县普法、依法治理的现状与对策》,《增强社保意识,完善服务体系,努力促进我县再就业工程顺畅发展》,《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县城建设要市场化运作》,《加大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势在必行》。

十一届一次会议　10篇大会发言材料:《分宜苎麻夏布业要与时俱进》,《加大力度,扶

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搞好城镇规划,创建文明城镇》,《关于强化监督意识的建议》,《切实转变作风,全面创造和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抓住机遇,谋求发展》,《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思考》,《关于我县城市建设的思考与建议》,《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努力做好我县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

十一届二次会议 12篇大会发言材料:《解放思想,积极引导,促进分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认清现状,正视问题》,《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我县私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科学经营土地,促进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我县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粗浅看法》,《加快企业改制步伐,发展我县产业经济》,《加快公共卫生建设,确保社会公众健康》,《领导重视,社会支持,委员自律是履行政协"三大职能"的根本》,《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进一步做好我县再就业工作》,《加快发展,增强基础教育的综合实力》,《落实"四个坚持",高标准建设好民心工程》,《以新的发展观念和举措,推动分宜个私经济再发展》,《净化信用环境,增强我县经济发展后劲》。

十一届三次会议 11篇发言材料:《强化食品工业基础,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搞好林政工作、促进林业发展》,《关于加强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的几点对策和建议》,《我县地方财政收入结构分析和产业发展建议》,《抓住机遇,与时俱进,以科学的发展观打造分宜旅游大县》,《改善投资环境无止境》,《解决教育机制问题,促进教育多元发展》,《关于加快我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开展质量兴县活动,推动分宜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努力营造我县优良法治环境》,《浅谈发展分宜中小企业问题与对策》。

视察与调研

第六届委员会 就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视察、调研4次,形成报告3份。

1984年7月,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对县畜牧良种场、彰湖水库、杨桥乡观光村、凤阳乡沔村、苑坑乡造纸厂、苑坑乡农民文化宫、新祉乡农具修配厂、介桥乡介桥村进行视察。1985年,组织县政协常委16人,并邀请县乡镇企业局负责人参加,分成两个考察组,对松山、新祉、凤阳、湖泽4个乡镇进行考察,形成《关于考察乡镇企业情况的报告》。1985年12月,组织文教工作组部分委员对分宜一中、介桥中学、介桥中小进行视察,形成《部分政协委员视察几所学校情况的报告》。1986年8月,组织工商财税组部分委员先后视察苑坑供销社、新祉食品收购站和副食品商场等单位。

第七届委员会 就工业、乡村企业、私营企业、家庭林场及学校等工作开展视察、调研8次,形成报告7份。

1987年9月,组织部分政协常委分别考察县水泥厂、县驱动桥厂、县副食品公司。11月,组织文教组部分委员对钤山学校,育才补习学校和三中、一小进行视察。1988年组织5次调研和考察。上半年,对农村县政协委员创办的家庭林场和家庭农场进行调研,并写出《发挥技术专长,实行以短养长》和《实行综合经营搞好家庭内部承包》等调查报告。8月中旬,组织部分委员对天辉玻璃厂和永生机械厂进行考察,了解其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8月下旬,组织部分委员对新祉乡庄边村和大岗山乡江下村村办企业进行调研。12月上旬,组织部分委员就洞村乡乡办企业进行为期3天的考察。12月下旬,组织工商财贸组委员,对县百货公司、分宜建筑公司进行考察。

第八届委员会　就农业、工业、乡镇企业、教育卫生、财贸、宗教和群众生活等方面开展调研、视察18次，形成报告14份。

1990年，组织部分委员先后到县水泥厂、县百货公司、分宜镇建筑公司、湖泽农机厂、天辉玻璃厂、永生机械厂、洞村乡办企业和新祉乡庄边村、大岗山乡江下村村办企业进行调研。1991年，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和乡镇政协工作组长，分别就农业、工业、乡镇企业、教育卫生、财贸、宗教和群众生活等方面考察调研16次，写出书面报告13篇。其中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先后到昌山林场、杨桥镇新楼村、分宜镇城关信用社、苑坑乡和分宜啤酒厂等5个单位调研；财贸组就春耕生产和夏粮收购进行调研摸底，写出《关于春耕生产资料供应和资金需求》、《关于夏粮收购资金预测》等调查报告。1992年，农业组赴广东省顺德市考察蚕桑工程项目，形成调研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九届委员会　就减轻农民负担、劳动力就业安置、速生丰产林建设、发展个私经济、文化市场管理和公费医疗管理等方面开展调研、视察11次，形成报告9份。

1993年春节前后，县政协一位副主席，在乡镇政协工作组长陪同下，深入松山镇、操场乡、分宜镇的6个村委会，18个村小组，走访农户90家，开展农民负担问题的调研。通过上户访问座谈，查阅票据，取得第一手资料，写出题为《努力搞好农经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调研报告，引起县委重视，当即责成农工部、监察局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实际，就地解决问题。1993年5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关于加速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建议案》。6月，组织部分委员对文化市场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形成《关于分宜县文化市场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8月，文卫法制社团委围绕公费医疗管理情况开展调查，写出《关于公费医疗情况的调查报告》。1994年，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就业安置问题调查80个正科级单位，16个乡镇场，历时一个多月。调查结果显示全县有3741名城镇待业青年，待业率高达12.8%，远高于国家规定的3.5%警戒线。调查报告对改革就业工作，拓宽就业渠道等4个方面提出建议。1996年5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速生丰产林发展现状进行调查，写出《关于我县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加强林业管理，在山上再造一个分宜”的意见，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10月，组织部分委员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及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写出《关于我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11月6日，九届政协第十六次常委会议邀请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界的代表参加。通过协商，向县政府提出《关于加快发展我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建议案》。

第十届委员会　就国有企业改革、县城供水、农村职业教育、村务公开、农村土地延包、农产品流通、农电改造等方面开展调研、视察27次，形成报告12份。

1998年4月，组织学习文史三胞委员会部分委员对县自来水工程进行视察和座谈。5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并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和领导先后到双林、洞村、高岚3个乡镇及县麻棉纺织公司，实地考察苎麻生产基地和夏布加工企业，撰写《关于我县苎麻夏布生产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此报告提交县政协十届二次常委会协商后，形成《分宜县政协关于加快我县苎麻夏布产业进程的建议案》。6～9月，组织文卫法制社团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全县反贪污贿赂情况通报会，开展“高一学生入学及升学情况”和“全县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1999年，共组织调查、视察10次，形成7个调查报告。即：《关于我县农村职业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村务公开”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农村医疗卫生改革情况的调查

报告》、《关于分宜县土地延包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分宜县国有企业改革的调查报告》和《关于我县个私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2000年，共组织调研6次，形成2个调查报告。即：《分宜县教育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分宜县农产品流通的调查报告》。2001年，组织部分委员对县一中、二中和公安局进行集中视察。2002年9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苎麻、夏布产业现状开展调查，听取操场乡、高岚乡、杨桥镇、洞村乡和双林镇关于苎麻、夏布产业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村的年报数据，召开有村干部、个体专业户参加的5个座谈会，实地察看16个村委会的苎麻生产和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的夏布加工情况，走访了解42户农民家庭苎麻夏布生产情况，形成《我县苎麻夏布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的调查报告。

第十一届委员会（至2005年12月底） 2003年，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县物资总公司企业改制情况开展调查，形成《关于县物资总公司企业改制情况的调查汇报》。8月，组织教文卫体委部分委员对农村基础教育情况开展调查，形成《关于分宜县农村基础教育的调查报告》建议案。2004年4～5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国有企业改制后涉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安置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其《分宜县国有企业改制后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安置情况调查报告》；6月，组织教文卫体委员会部分委员，就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近一年的试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其《关于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调查报告》，分别在政协十一届七次常委会上形成协商报告。8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对分宜工业园近况进行专题调研，写成《分宜工业园投资环境调查报告》，在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上形成协商报告。2005年4月，组织文史社会法制港澳台侨委员会部分委员，深入全县10个乡（镇）、9个公司，对货运车辆挂外地牌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全县货运车辆挂外地牌照问题的调查报告》；4月中旬，组织教文卫体委部分委员深入全县42家医疗卫生机构、大型药店，对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调查报告》；5月中旬，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深入全县5个镇，召开有党委书记、部分副职、党员和村民参加的座谈会，就关于乡镇职能和工作重点转变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撰写《关于新形势下乡镇职能和工作重点转变问题的调查报告》。上述3个报告均在政协十一届十二次常委会上形成协商报告。7月，组织教文卫体委部分委员深入5个乡镇围绕农村公共卫生工作中的公共卫生投入、防保队伍建设、儿童预防接种、卫生基础设施和农村改水改厕等情况广泛调研，写成《关于我县农村公共卫生状况的调查报告》；8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走访钤山镇铁矿生产企业和钨矿生产企业，视察尾矿库建设情况，召开相关村支部书记（主任）和村小组长座谈会，借鉴外地先进管理经验，形成《关于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处理问题的调查报告》。这2个调查报告在政协十一届十三次常委会上形成协商报告，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采纳。

第四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联谊活动

港澳台侨联谊

分宜县政协以交朋结友，宣传联络，走访叙情的方式积极做好港澳台侨（简称“四胞”）

及亲属的联谊工作。

据1999年统计，全县“四胞”人士500余人，分布在美国、新加坡、印尼、越南、日本、加拿大、马来西亚、古巴、新西兰、秘鲁、荷兰、港澳台等1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台胞近400人。为了做好“四胞”联谊工作，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就成立对台、侨务工作组，第七届委员会成立祖国统一委员会，第九届委员会成立“三胞”联谊委员会，第十一届改为港澳台侨委员会，负责“四胞”联谊工作。第五届以来，历届委员会非常重视“四胞”联谊工作，积极开展联谊活动。

组织“四胞”人士及亲属参加报告会和举办培训班，宣传党和国家“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使广大港澳台侨胞了解和掌握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叶剑英《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胡耀邦《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的信》以及《关于台湾和平统一问题的形势》、《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的精神实质。同时，注意发挥舆论宣传作用。1990年，县对台办组织一批稿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人民海峡之声》发表《水映钤山风光美，湖光潋滟令人醉》等4篇对台宣传文章，当台湾《分宜同乡会会刊》转登后，牵动了许多海外赤子的恋乡之情，受到分宜籍台胞的普遍赞赏。每年的中秋、春节茶话会，县“四套班子”领导与部分政协委员、“四胞”人士及亲属欢聚一堂，共叙友情，使“四胞”人士及其亲属倍感祖国的温暖，家乡的厚意，激发了他们的爱国思乡之情。仅1988～1993年，接待返乡“四胞”人员达248人次；对“四胞”中回乡探亲的知名人士，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亲自接待；对“四胞”人士及亲属切身利益问题，如户口、建房、工作等，只要政策允许，县政协都尽心竭力，帮助办理。

纵横联谊

县政协认真做好对外联络工作，重视组织委员外出考察并热情接待省内外来分宜考察的领导和朋友。1983年3月，县政协组织财贸组部分委员赴上高县考察；6月，县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和台属到安义县、九江市政协学习考察。1985年6月，县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和书画爱好者前往南昌参观省政协举办的书画展览；10月，县政协一行先后分赴万载、宜丰、靖安、丰城等县学习考察政协工作经验。1986年11月，县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一行7人，赴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厦门市、漳州市及三明市学习考察。1987年10月，县政协一行赴河南省洛阳市和陕西省临潼县政协学习考察。1990年8月，组织经科委部分委员分赴永新、宁冈、吉安、井冈山4县市学习考察政协工作和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同年还组织部分委员到宜春、井冈山、九江、韶山、深圳等地学习考察外地政协工作。1992年，农业组赴广东省顺德市考察蚕桑工程项目。1993年，组织部分委员到南昌、丰城、靖安等地考察学习。1994年，组织部分委员赴宜丰县政协参观学习。2004年5月，县政协一行赴赣州市、吉安市政协考察，县政协机关干部赴浮梁、珠山、婺源县（区）政协考察；6月，县政协一行赴永丰县政协考察；11月，县政协提案委赴吉安、井冈山、广西桂林政协考察。1994～2004年，先后有全国政协委员、省、市政协领导和外地友好单位领导，共13次来分宜调研、视察和考察工作，其中有6位省政协副主席到分宜调研视察工作。

第二节 宣传与信息

学习宣传

县政协历届领导班子都十分重视班子成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委员的学习。自第三届始，设立学习委员会，专门负责政协机关及全体委员的学习。第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学习的决定》，政协机关的学习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县委中心组学习，机关工作人员每周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每届委员集中组织一次学习。学习主要内容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的文件精神，全国、省、市人大、政协会议精神，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政治时事，业务知识等。县政协成立以来，历届领导班子把学习与宣传摆在重要位置，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宣传、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不断增强全社会对人民政协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创办各种机关刊物

县政协于1981年11月创办《政协简讯》。刊物以报道政协各种会议、学习和活动情况，向上级政协报告工作，横向交流工作经验，向对口单位和委员通报工作情况为宗旨。发行对象为江西省政协，原宜春地区政协联络处，新余市政协，分宜县党政领导，县直各单位（部门）、各乡镇场，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兄弟县（市、区）政协及县政协委员。《政协简讯》于1999年5月停刊，共发行120期。

1999年6月28日，创办《分宜县政协信息》，宣传报道县政协学习、各种会议及参观、视察、调查、座谈会情况和委员意见、建议。发行对象与《政协简讯》相同，为不定期刊物，至2003年12月共刊发33期。2003年11月，将社情民意内容从《分宜政协信息》予以分离，创办《社情民意》和《分宜政协》。《社情民意》为不定期刊物，至2005年底刊发2期；《分宜政协》为季刊，至2005年底刊发6期。

新闻报道

1981年11月，县政协成立宣传信息报道组，建立信息员、通讯员队伍，制订《分宜县政协宣传信息报道工作奖励办法》，明确一名副主席分管宣传报导工作，把人民政协及统战工作的宣传报导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从1982年第五届开始，县政协新闻报导工作有很大起色，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协委员勤于笔耕，积极投稿，至2005年止，在全国、省、市报刊上发表通讯、信息、论文、文史资料等各种稿件401篇。

第三节 整理文史资料

1984年10月2日，六届政协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政协机关内设机构增设文史资料工作组。1987年4月3日，七届政协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文史资料工作组改为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办公室具体负责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辑和出版工作。

第六届期间 共征稿、撰稿41篇，其中7篇被《新余文史资料》1985年、1986年的第一期、第二期刊出。县政协编印《分宜文史资料》（初稿本）第一辑用稿18篇。

第七届期间　征集稿件75篇，25篇入选《新余文史资料》。1990年2月，选用22篇，函请当代语言学家、原中南民族学院副院长严学窘教授为顾问，编辑出版发行《分宜文史资料》第二辑，共印2000余册。

第八届期间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按照“侧重一个加强、做好‘两个延伸’、突出‘三亲史料’、围绕‘四个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文史资料整理工作，征集稿件21篇，选用17篇，于1991年12月编辑、出版发行《分宜文史资料》第三辑，共9.8万字，印刷1000册。

第十届期间　县政协为彰显林业成果，展示人物风采，纪念为分宜林业发展立下汗马功劳的父老乡亲，于2002年10月成立专门机构，编辑、出版发行《分宜文史资料·林业篇》，刊用稿26篇，计10万字，印刷2000册。时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孙用和为该书作了“以史为鉴振兴林业，立足分宜造福人类”题词。“林业篇”记述了分宜林业的发展历史，凸显分宜林业的骄人业绩，史料翔实，特色鲜明。

第十一届期间　为展示分宜政协几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团结、民主旗帜，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社会各界紧密联系在一起，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分宜三个文明建设努力工作，积极奉献的光辉历程，值分宜县政协成立45周年之际，于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编纂出版首部《分宜县政协志》，全书26万余字。

第四节　委员活动

第五届起，县政协将委员按其界别、工作性质与特点，划分到各专委会，由各专委会进行分组。委员编组活动，每年集体活动不少于4次。各活动组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主题，每次活动有小结，年终有总结。活动形式主要听取活动所在单位的主题通报，进行主题视察、座谈、提建议，有的还形成提案。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先进小组，调动委员活动积极性，增强委员参政议政的意识，使委员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第十一届委员会，对委员小组活动，要求更加具体。2003年5月，经主席会议通过，作出《关于做好政协委员活动小组工作的意见》，不仅对委员活动小组的组织形式，工作要求，考核评议作出明确规定，还专门制定组长工作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组织实施，使活动小组的活动走向规范化、制度化。2005年，委员活动小组22个，共活动88次。活动组每次活动主题鲜明，选择事关全县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热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活动主题。活动时，委员们思想活跃，态度认真，情绪饱满，谈观点、提建议、定措施，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广大政协委员在认真履行自己职责，为分宜县三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的同时，还发挥自己的专长，牢记社会责任，为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一些身为民营企业家的政协委员慷慨解囊，为分宜公益事业添砖加瓦。

第二十五篇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分宜支部委员会

组　织

1987年9月，县卫生局公费医疗办张继良，经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新余支部吸收发展为民革党员，成为分宜民革组织第一位党员。1990年9月，成立民革分宜小组，张继良任组长，有党员3人。1995年10月，成立民革分宜支部委员会，吴筱明任主委，有党员5人，支部设组织、宣传委员。发展民革党员侧重于民主爱国人士。1997年10月，民革分宜第二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蒋水平任主委、吴筱明任副主委，有党员6人。2000年10月，民革分宜第三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主委蒋水平，副主委吴筱明、严小青，有党员9人。2005年10月，民革分宜第四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主委蒋水平、副主委彭斌斌、熊银平。2005年12月，民革分宜支部委员会有党员13人。

活　动

民革以加强自身政治、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促进“一国两制”方针的贯彻落实，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为重点，组织民革党员和民主爱国人士举办“一国两制”专题讨论会，开办中学英语培训班，学习宣传中共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和理论，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的需要。1996年8月，组织有医疗专长的民革党员到湖泽镇、分宜镇开展义诊活动，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以实际行动为“三农”服务。认真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责，积极参加县人大、县政府领导班子人选和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的协商讨论。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分宜总支部委员会

组　织

1986年上半年，分宜仅有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盟员3人。同年8月成立民盟分宜小组，郑廷槐任组长。1987年8月，成立民盟分宜支部，郑廷槐任主委，支部委员会设组织、宣传委员，有盟员9人。民盟发展组织侧重文教、卫生、科技中的知名人士。1991年9月，民盟分宜第二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郑廷槐任主委，胡星弼任副主委（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有盟员15人。1992年10月，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和分宜铁路职工子弟学校6位盟员分出成立新余市市直小组。1994年8月，民盟分宜第三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高思危任

主委，卢永华任副主委，有盟员 12 人。1997 年 8 月，民盟分宜第四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卢永华任主委，黄飞凤、刘健民任副主委，有盟员 13 人。2000 年 12 月，将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和分宜铁路职工子弟学校组建的市直小组重新并入，成立民盟分宜总支部委员会，下设文教和科技两个支部委员会，卢永华任总支主委，段寿平、罗晓邱、聂小军任副主委，有盟员 16 人。2005 年 10 月，民盟分宜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主委段寿平，副主委聂小军、胡文珍。2005 年 12 月，民盟分宜总支部有盟员 32 人。

活　动

1995 年以来，组织在教育、卫生、水利、农业、科技战线工作的盟员，先后 6 次下到乡、镇进行咨询服务和调查研究。盟总支部在 2003 年 5 月创办内部刊物《分宜盟讯》，出刊两期。盟员们通过调查研究写出一批文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认同。2001 年以来，民盟分宜总支部围绕中共分宜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中心，发动盟员群策群力，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通过在报刊发表文章、书画等作品形式，宣传分宜投资环境和招商政策，介绍分宜重点项目和风土人情，为提高分宜知名度，打开外界了解分宜窗口不遗余力，摇旗呐喊。经过不懈努力，几年来引进和协助引进的项目有：江西三九药店投资 110 万元落户分宜名人步行街；分宜诺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盟员刘健民及其外地亲属投资 200 万元的中药树木生态园基地在分宜扎根；盟员曾伟文与爱人融资 200 万元创办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2004 年该公司再度投资 1000 万元在分宜工业园区建立中成药生产基地；盟员李丹萍引进台州商会捐资助学 6 万余元。

民盟组织及盟员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行职责。除参加协商讨论县人大、县政府领导班子人选外，在历届人大，政协会议期间，共写出集体和个人建议、提案 40 余件，其中 15 件提案获得县政协优秀提案表彰。《建议切实办妥房改基金配套方案》、《求新、求变、求发展》、《加大力度扶持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依法维护弱势群众权益，促进我县长治久安》、《加快我县校园安全建设，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发展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促进农民增效增收》等集体提案，由于反映了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与难点，受到有关部门高度关注与重视。有的被列为市、县两级政协会议大会发言材料，有的被作为政协主席亲自督办提案加以落实。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分宜支部委员会

组　织

1989 年 6 月，经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新余市支部考察并报民建江西省委批准，严伟、钟鸣吉为分宜民建第一批会员。1990 年 6 月，民建新余市支部分宜直属小组成立，组长严伟，有会员 3 人。1994 年 9 月，成立民建分宜支部委员会，李行芳任主委，有会员 4 人。1997 年 8 月，民建分宜县支部委员会成立，主委李行芳、副主委郭洪涛，2000 年 12 月，民建分宜第二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郭洪涛任主委，何小平任副主委，有会员 9 人。2005 年 10 月，民建分宜第三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主委袁盛，副主委张晓元。2005 年 12 月，民建分宜支部委员会共有会员 12 人。

活　动

1995 年以来，民建分宜支部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有益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活动。坚

持每年举办一期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个体私营企业代表培训班，旨在不断提高个私经济业主的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责，参加讨论协商县人大、县政府历届领导班子人选和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及实施意见（草案）。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分宜总支部委员会

组　织

1987年1月，江西矿建公司职工医院医师罗时枝经省农工民主党批准成为分宜第一个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党员。同年11月成立农工党分宜小组，组长罗时枝，有党员5人。1991年3月，成立农工党分宜支部委员会，伍显硕任主委，支委罗时枝、陈留福，下设组织、宣传委员，有党员14人。发展党员侧重医务界。1994年5月，农工党分宜第二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伍显硕任主委，潘恩生、袁财生任副主委，有党员18人。1997年8月，农工党分宜第三届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时有党员24人，根据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农工党分宜总支部委员会，选举总支部委员会负责人，伍显硕任主委，潘恩生、傅勇平、袁财生、魏艳娥任副主委。1999年1月，因工作变动，农工党分宜总支班子成员做了部分调整，增补潘恩生为主委，蔡小莲为副主委。2000年12月，农工党分宜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党员24人，选举潘恩生任主委，傅勇平、蔡小莲、袁财生、魏艳娥任副主委。总支部下设县医院和中医院两个支部。2005年10月，农工党分宜第三届总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主委傅勇平，副主委谭九根，魏艳娥、彭颖频。2005年12月，农工党分宜总支部有党员31人。

活　动

农工党总支部委员会一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定期和不定期的学习制度，主要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大文件精神及其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为方便患者，1991年9月开办全县第一家中草药门市部，中途曾因经营不善而停业整顿，1996年7月重新开办中草药门市部，较好解决了患者用中草药看病治病难的问题。积极参加社会各项公益活动，自1997年始，农工党总支部委员会坚持每年组织医务人员下乡镇开展医疗义诊活动。还坚持组织医务人员每年一次到县福利院为孤寡老人、孤残儿童免费治病送药。履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责，参加讨论协商县人大、县政府领导班子的人选和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意见（草案）。在历届人大及政协会议期间，农工党组织及党员共写出建议提案50余件，其中17件提案获得县政协优秀提案表彰。《关于在县城内设立循环公共客车的提案》、《关于鼓励外出打工仔回乡办企业的建议》、《关于迁建县医院传染病楼的建议》、《对医药卫生改革的建议》、《关于商城菜市场卫生管理的建议》、《当务之急抓好公共道德建设》等提案，由于反映了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与难点，受到有关部门高度关注与重视。县医院伤科大夫、农工党党员潘恩生在1996年提出的《关于在县城内设立循环公共客车的提案》，被县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当年就在县城内开通循环交通车，为广大市民的工作生活提供了方便。农工党分宜总支部委员会分别于2001年12月和2004年4月，先后两次被中国农工党中央授予“先进基层组织”光荣称号。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组 织

1926年9月,北伐军攻克分宜,第二军政治部驻扎县城组织工人成立总工会,推举委员9人,其中常委1人,主持日常工作。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革命处于低潮,总工会随即消失。

土地革命时期,1930年县苏维埃成立,县设总工会,各区、乡设赤色工会(由铁、木、泥水匠等手工业者组成);雇农工会(由农村中雇农组成);青雇工会(由学徒和牧童组成)。1931年11月28日在南乡苏区召开全县工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江西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2人,同时就建立阶级工会与扩大工会组织、教育训练、救济失业工人等七个问题作出决议。1934年冬,由于苏区消失,分宜各级工会组织不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2月,设立分宜县工会工作委员会,县委组织部长兼任工委书记,配备专职干部,着手筹建县总工会。

1951年10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总工会。年底,成立邮电、店员、搬运、手工业、排业、木船、煤矿、森林作业等20个基层工会和小组。

1952年,杨桥、双林两个集镇搬运工会成立,全县工会会员达906人。

1953年9月,县总工会改名为县工会联合会,下设组织、文教、生产、工资4个部。共有基层工会26个,会员987人。

1955年,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36个,会员1066人,占职工总数1465人的72.7%。

1960年5月,县工会联合会改称县总工会,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65个,会员3314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一度瘫痪。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总工会职能由县革委政治部群运组取代。1973年8月,恢复县总工会。

到200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492个,其中行政36个,事业63个,国企26个,集体15个,非公有制企业352个。工会会员23948人,其中女会员4507人。

县总工会从成立到2005年,共召开14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表25-1 分宜县总工会历届代表大会 单位:人

届 次	召开时间	正式代表	选举结果		备 注
			主 席	副主席	
第一次	1951年10月	23	1	…	–
第二次	(无资料)	…	…	…	–
第三次	1954年5月	43	1	1	–

表25－1续

届　次	召开时间	正式代表	选举结果		备　注
			主　席	副主席	
第四次	1955年4月	30	1	1	－
第五次	1957年4月	57	1	1	－
第六次	1959年11月	86	1	1	－
第七次	1961年11月	118	1	1	－
第八次	1964年5月	69	1	1	－
第九次	（无资料）	…	…	…	－
第十次	1973年8月	220	1	2	－
第十一次	1978年6月	375	1	3	－
第十二次	1987年6月	149	1	2	－
第十三次	1990年9月	210	1	2	－
－	1993年3月	－	1	2	组织任命
－	1995年2月	－	1	2	组织任命
第十四次	1997年11月	180	1	2	－
－	1999年3月	－	1	2	组织任命
－	2001年6月	－	1	2	组织任命

活　动

维护合法权益　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会协调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为店员与资方签订劳资合同；协助政府解决失业工人和下岗职工再就业，1954年解决39名失业工人就业，对32家处于停业状态的摊贩作好转业安排工作；组织工人参加民主改革、“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在实际斗争中培养一大批工人出身的干部；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作方针，维护职工群众经济利益、民主政治权利和精神文化权益；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就业、分配、社会保障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规范工会自身行为，把工会维权和工会自身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热忱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

开展文体活动　办工人俱乐部和职工学校。1952年创办简易工人俱乐部，设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1954年藏书2360册，还创办流动图书箱。1957年县举办工农体育运动会，工会组织工人代表队12个，321人参加跳高、跳远、铅球、铁饼、举重、投手榴弹、100米跑、800米跑、3000米跑、5000米跑、篮球、排球、拔河等项比赛。1980年以后，俱乐部规模扩大，在原有“三室”基础上，增设电视录像室、舞厅等。每年“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工会组织均开展球类、棋类等比赛活动。1986年工人俱乐部举办职工书画展览，参展作品110多幅，评出优秀作品30幅。1987年举办职工书画展3次。选派3名歌手参加市歌舞比赛。1990年，各基层工会有图书室19个，藏书5.79万册；电影放映队3个；业余文艺队2个，27人；业余文艺创作组1个，9人。1991～1995年的“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都举行全县职工乒乓球、棋类比赛，累计550人报名参加。每年国庆节举行全县职工篮球赛，累计27个球队，394名队员参加。1992年和1994年的元旦举行全县职工环城赛跑，参加赛跑职工1500余人。1995年国庆期间举办集邮展览，质量高、规模大，吸引了广大青少年和集邮爱好

者,参观6000余人次。同时,县总工会组织10个系统和分宜驱动桥厂、水泥厂、啤酒厂共13个职工业余演唱队,500余人参加以歌颂党的领导和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主要内容的大型演唱会。

组织劳动竞赛 1960年,有12个厂矿企业,129个生产组,1823人积极投入竞赛活动。1961年,组织厂际不同工种对口赛,各企业内部循环红旗赛,学、赶、超、帮赛,超定额赛和对口对手赛。全县树立标兵单位18个(其中省标兵3个,地区4个),标兵29名(其中省4名、地区6名)。革新项目87项,共提合理化建议2706件,其中经济效果好的24件,已扩大使用的12件。1985年以后,县总工会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多种内容劳动竞赛。1986年组织西茶煤矿、水泥厂、造纸厂、建材厂、麻球厂、汽车修配厂、驱动桥厂参加市总工会、市经委、市财政局举办的振兴新余经济"钢城杯"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91年开展以"重质量、上品种、增效益"为内容的劳动竞赛。1992年开展以"三创一增"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分宜县驱动桥厂获江西省劳动竞赛优胜企业称号。1993年开展以"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94年和1995年分别开展以"学先进、比贡献、创一流、增效益"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在1995年的劳动竞赛中,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厂生料车间维修班获全省先进班组称号。1996年开展"安康杯"劳动竞赛。2000年开展以"技术创新、技术革新"为内容的劳动竞赛。2001年开展"星级员工"竞赛等活动。

自身建设和改革 按照全国总工会提出的要求,县总工会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形成"重点突出、届次分明、各有侧重、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得到省、市总工会充分肯定。自2000年起,连续四年进入全省十佳县级工会行列;连续七年荣获市工会目标管理考评优胜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关心下,实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县财政局代扣、全县乡镇机关及学校工会经费由县财政局代收、企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工会经费由县地税局代收"的作法,确保经费收入稳步增长。

民主管理和教育 积极落实法律赋予职工的合法权益,如知情权、协商权、监督权,有效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全县已建工会的42家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全部建立职代会制度和不同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县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实行厂(司、院、校)务公开,有21家企业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全县签订集体合同企业67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企业45家,有15家5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工会工作达标竞赛活动。

职工教育是工会四大职能之一。1952年开办职工文化班,1953年改为职工业余学校,1979年6月改为职工学校,1991~1995年聘请兼职教师100余人次。县供销社、商业局办业余职工学校。四年来各级工会共开办政治、安全、业务技术学习班150余班次,参加学习3000余人次。1991年各级工会配合党、政对全县职工进行以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为内容的"双基"教育。在"双基"教育基础上,各级工会还着重对青年职工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四职"教育,受教育职工9000余人次,1991~1995年期间,每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30余万元。为提高基层工会主席素质,1994年县总工会举办基层工会主席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64人。至1995年,五年共培训学员4850人(次)。经新余电大同意,1993年开办电大班,1995年开设4个大专财会班(202人),1个中专财会班(23人),同时招收电大注册视听生(大专)法律类、财会类学生63人,在册学生300余人。到2003年底,共办各种文化班、专业班98期,参加学习6398人次。其中有1630人获初中毕业文凭,336人领取高中合格证,2343人获中专文凭,2089人获大专、本科文凭。

开展“送温暖”与“帮扶”活动　1998年8月，县总工会建立县送温暖工程基金会，筹集资金29.6万余元，救助36名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1.78万元。同时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和领导与困难职工联系制度，全县35名县级领导与35户特困职工家庭结对帮扶；在全县工会干部中开展与下岗职工、困难职工“交友帮扶”活动，152名工会干部与152名下岗职工、困难职工结成“交友帮扶”对子；开展职工互助补充保险活动，有329名职工参加互助保险，参保金额90.8万元。

2003年县总工会自筹资金50余万元兴建“分宜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大楼，为下岗职工、困难职工提供包括职业介绍、免费培训、培训接待、助学援助、生活救助、法律援助在内的“一站式”救助帮扶工作，搭起再就业、送温暖、法律援助“三位一体”的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新平台。

第二节　农　　会

农民协会

1915年（民国四年）春成立县农会，推举正副会长。1926年11月，省农协筹备处派钟亮畴（共产党员）来县指导，在县城大同局成立县农民协会，选举委员5人，赵挺秀为主席。其后县城袁水以南乡村相继成立农民协会。1927年2月，钟亮畴领导数百名农协会员举行示威游行，高呼“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围住县国民政府，抓获警察局长彭名裕，并召开公审大会。“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县长宋德炘下令封闭各地农协。1934年8月，重新成立县农民协会，推举干事长，副干事长。1947年，有农协会员2828人。

共和国成立后，县农民协会于1950年7月成立，设主席1人（兼），副主席2人、委员9人。下设组织、宣传、青年、妇女、武装、生产建设等部。基层有区农协、乡农会、村农会（或小组）。农协会以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领导核心，以雇农、贫农、中农、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及贫苦知识分子为成员。1952年，全县有区农协7个，乡农协70个，会员4.91万人。农协会在发动农民进行减租废债、剿匪反霸、动员参军、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起到重大作用。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各级农协组织停止活动。

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简称贫协），委员11人，县委书记兼主席，管农业的副书记为副主席。不久，全县各公社成立贫协筹委会，各大队成立贫协会，各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贫协成员必须是贫农、下中农。

1969年1月，召开全县贫下中农代表会，出席代表928人，产生县贫下中农委员会，委员107人，其中常委17人。县贫协有专职干部1人，与农工部合署办公。公社贫协由党委办公室主任或秘书兼管。“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学校、医院、商店均派贫协代表进行管理。20世纪70年代中期，各级贫协组织自行取消。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委员会

组 织 土地革命时期,共产主义青年团是苏区群众组织,也叫少共,领导少年先锋队及儿童团,组织发动青年参军参战,开展革命斗争。1927 年秋,分宜县第一个共青团支部在苑坑乡上施村建立,刘恩牙任支部书记。

1930 年 4 月,根据中共北路行委指示,在松山村召开分宜县党团员大会,成立少共分宜县委。1932 年 3 月,少共湘赣省委决定,撤销少共北路特委和少共分宜县委,成立少共分宜中心县委。1934 年 10 月,主力红军北上抗日,随着苏区的沦陷,分宜少共组织遭受破坏而停止活动。

1949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分宜。在中共分宜县委领导和重视下,1950 年 12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 年 3 月,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第一届委员会。1957 年 5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委员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共青团组织受到冲击,工作一度中断。1972 年 11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团建团"指示精神,成立共青团分宜县委筹建领导小组。1973 年 3 月,召开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分宜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共青团分宜县委恢复,共青团工作逐步走入正常。1978 年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党和国家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为加强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提供政治思想保证。1982 年,共青团分宜县委对全县团组织普遍进行一次整顿,进一步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团的组织。1984 年底,全县有团支部 243 个,团员 7335 人。2004 年有基层团委 28 个,团总支 10 个,团支部 273 个,配备专职团干 38 人,团员 24563 人。

2005 年,团县委机关内设一部一室:青少年综合部(青工青农部,学校和青少年工作部及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与其合署办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与其合署办公)。

团县委自成立到 2005 年,共召开团员代表大会 17 次。

表 25 - 2 **分宜县历次共青团员代表大会** 单位:人

次 数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书 记	副书记
第一次	1953 年 3 月	141	–	1
第二次	1954 年 11 月	138	–	1
第三次	1956 年 4 月	81	–	1
第四次	1957 年 12 月	163	–	1
第五次	1958 年 12 月	…	1	2
第六次	1960 年 2 月	…	1	1
第七次	1961 年 3 月	257	1	–

表25－2续

次　数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书　记	副书记
第八次	1962年2月	193	1	1
第九次	1963年4月	313	1	1
第十次	1964年11月	308	1	–
第十一次	1965年4月	…	1	–
第十二次	1973年3月	341	1	1
第十三次	1978年12月	403	1	–
第十四次	1982年6月	252	1	1
第十五次	1986年6月	240	1	1
第十六次	1991年11月	…	1	1
第十七次	1995年1月	200	1	2
–	1999年3月	–	1	1
–	2003年5月	–	1	1

说明：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后两次由组织任命，未召开共青团员代表大会。

活　动　团县委主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以团结青年、教育青年、带领青年、服务青年为目的开展工作与活动。

发挥青年突击队作用。20世纪50年代，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走共同富裕道路。1960年，响应党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号召，动员全县2万余名团员青年，组成564个突击队和34个青年队，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积肥送肥，建设稳产高产农田，共改造低产田213.2公顷。1964年，在分宜至界水公路两旁造林，栽树6万余株。1965年，有7名青年受到团省委表彰，其中凤阳公社严梅生受团中央表彰，获绿化祖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66年，全县团员青年造林620公顷，抚育幼林68公顷。1967年，宜春专员公署授予团县委“公路绿化”先进单位。同年10月，团省委、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等单位授予团县委“全省青少年争创优秀青年绿化工程竞赛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69年，全县农村团组织建立青年绿化工程15项，面积59.67公顷。1993～1995年，全县开展“三年消灭宜林荒山，五年绿化分宜”活动，营造青年林110.73公顷，垦荒197.67公顷，建立共青绿化基地26.67公顷，获省林业厅、团省委等部门表彰。1997年3月下旬，3000余名团员青年志愿者义务为分宜至铁坑12.8千米公路绿化栽树，开展“翠竹工程”建设活动。1998年3月，双林镇团委组织团员青年为双林至渝水区欧里镇4.7千米实施公路两旁植树绿化工程。1999年4月，高岚乡团委组织实施高岚至桐罗坑5千米公路的植树绿化工程。

开展业余文化活动。20世纪50年代，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农业合作化前途远景教育，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教育，增产节约、勤俭办社、勤俭持家教育，关心集体、热爱劳动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纪律教育。1961～1962年，开展“五好青年”、“五好支部”、“优秀团员”活动。1963年开始，全县城乡开展学雷锋活动。1989年，利用重大节日，针对团员青年的特点，开展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的活动。“五一”劳动节期间，组织团员青年上街下乡摆

摊设点义务服务，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组织“青年艺术节文艺汇演”、“青年理想、纪律报告团”、“英模事迹报告团”等。“七一”期间，开展“党在我心中”、“闪光的足迹”、“希望在改革”演讲赛和“党旗下的青春年华”、“改革中的分宜”、“团旗飘飘”等征文活动。1992～1994年先后成功举办第四、第五届“青年艺术节”。1994年“七一”期间，开展“我心中的党旗”演讲赛等活动。1996年举办“分宜县第六届青年艺术节”，组织代表队参加“全市青年集体舞大赛”，并举办“分宜县邮电杯”青年卡拉OK赛。1999～2005年的“五四”、“六一”、“七一”、“元旦”等节日期间，先后组织开展“倡导科学、反对邪教”万名青年签名、“海通证券杯”知识竞赛、“邮政杯”书法大赛、“健康杯”乒乓球赛、“电信杯”卡拉OK赛、“供电杯”演讲赛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知识竞赛、军民共建晚会、第一届少年乒乓球赛等有益活动，受到青少年欢迎和各界好评。



红卫兵证件

实施“青年人才、文明工程”。通过发现、培养、举荐，大批青年人才脱颖而出。1995～2004年，先后评选、命名、表彰分宜县“十大杰出青年”、“十佳青工能手”、“十佳青年农民”、“十佳青年岗位能手”和“十佳青年教师”等先进典型。1996年推选夏侯利当选为“96”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2004年，湖泽镇团委书记谢才生被团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优秀团员”称号。同年，洋江乡团委书记郭雷根被团省委授予“省优秀团员”称号。是年，杨桥庙上村委书记黄青山被团中央、农业部授予“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称号。2002～2004年先后举办三届全县基层团干培训班，使基层团干业务水平明显提高。1995～2005年，全县在金融、税务、个协、公安、交通、商业、供销等服务窗口有1万余名青年投身创建活动。11年来，涌现省级“青年文明号”5家，市级20家，县级40家，争创“青年文明窗口”活动，在全县各行业青年岗位形成浓厚氛围，并不断向纵深发展。

实施“希望工程”。1993年实施“希望工程”以来，团县委一方面积极倡导全县各条战线都来关心和支持“希望工程”建设事业；另一方面又主动向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资金和物资救助。至2005年，由于各方面的努力全县新建“希望小学”6所，改建和扩建“希望小学”8所，有1300余名贫困中、小学生和30余名贫困大学生得到“希望工程”资助。

少年先锋队

分宜县少年儿童队始建于1950年。1953年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主要在小学发展组织。1956年全县少先队队员2754人，占学生总数的33%。1962年全县少先队员发展到863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改名为“红小兵”。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

改革开放后，团县委与教育部门紧密配合，围绕共产主义教育，以“三个面向”（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为指针，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为中心，把少先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开展活动，使学校少先队工作有新的起色。

1983年，双林中小涂春香、李福香分别获“省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年儿童工作者”称号。

1984年，双林中小少先队第五队，获“全国少先队优秀小队”称号，胡宁同学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少先队代表大会。

1987年，江西省少工委授予团县委“做振兴江西小星星”优秀组织奖。同年3名少先队

员获全国作文比赛二等奖。

1988年，团县委组织少先队参加全省少先队电脑程序操作比赛，包揽全省前6名。

1990年，团县委强化少先队的建队工作，加强“五有”（有组织、有辅导员、有活动、有阵地、有制度）基础建设，全县学校少先队建队率达100%，入队率达98%，成立少先队大队46个，中队135个，小队460个，有总辅导员21人。在配齐大队、中队辅导员的同时，重视对辅导员培训工作，重新聘任辅导员164人。

1990年，团县委因组织少先队开展税法宣传活动成效显著，被团中央、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分宜二小“中国少年先锋队”大队部被国家少工委授予“全国红旗大队”称号；介桥垦殖场子弟学校大队辅导员张自强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少年儿童工作者”称号。

1995年，全国推行“创五星雏鹰行动”活动，陈凉同学荣获全国“五星级”少先队员称号。同年，介桥垦殖场中心小学吉利同学获“中国好儿童”荣誉称号。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组　织

土地革命时期，分宜苏区县、区、乡均建立妇女组织，领导妇女放哨、送信、慰劳红军、送儿送郎当红军，为革命做贡献。当时妇女组织称妇女运动委员会，简称妇运会，领导称书记；在苏维埃政府中叫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简称妇女会，领导称主任。由妇女代表组成的县、区、乡妇女代表会，履行讨论和解决妇女意见与要求的职能，并由妇女代表传达贯彻到妇女群众中去。1934年冬，反“围剿”失败，分宜妇女组织随苏区消失而停止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6月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会（内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7月成立区妇女联合会筹备会，并成立乡、镇妇代会38个，会员11318人。1951年5月，成立分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有41个乡、镇成立妇代会。1952年，全县7个区成立区民主妇女联合会，70个乡、镇成立妇代会，共有会员23497人。1956年6月，撤区并乡，全县27个乡、镇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县、乡、镇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妇女联合会，10月，人民公社设妇联，大队设妇代会，生产队设妇代小组。1964年有公社妇联14个，大队妇代会250个。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妇联工作中断。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妇联工作由县革委政治部群运组取代，1973年6月恢复县妇联组织。

1984年体制改革，全县设乡、镇、场妇联16个，村妇代会149个，女工委员会19个。

2003年10月，全县部分乡合并。乡、镇、场妇联11个，村妇代会123个，县直机关妇委会29个，县妇联下设“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附设“分宜县机关幼儿园”。

活　动

参加社会建设　共和国成立初期，发动妇女投身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全县有267名妇女参加常年互助组，4725人参加季节互助组。1956年全县161个高级农业社中，有52名妇女担任副社长。1958年有254名妇女担任生产队长。1960年全县妇女学会犁田的有7215人，组织5756名妇女送肥450万担下田，种水稻高产试验田105.6公顷。

表25-3　　分宜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单位:人

次　数	召开时间	代表人数	选举结果	
			主任(席)	副主任(席)
第一次	1951年5月	106	1	×
第二次	1953年3月	119	1	1
第三次	1959年8月	200	1	2
第四次	1961年11月	138	1	1
第五次	1964年11月	316	1	1
第六次	1973年6月	361	1	1
第七次	1978年9月	400	1	2
第八次	1982年9月	350	1	2
第九次	1986年6月	240	1	1
第十次	1992年5月	217	1	1

说明:2001年6月,由组织任命妇联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77年组织"铁姑娘战斗队"、"三八"作业班455个,改造低产田74.67公顷,抚育幼林1000公顷。1985年以妇女为主体的各种专业户达7550户。立足科技兴农,开展科技培训,增强妇女参加经济建设的技能。1990~2005年全县有2万名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1000名妇女参加农业函大、农业广播学校的学习,123名妇女获农民技术员职称。面向市场,建立服务体系,积极配合做好妇女就业与再就业工作,为下岗女工提供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等扶持政策,使广大妇女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条件,以适应社会需要。2001~2005年,下岗女工再就业2250人。

开展劳动竞赛　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妇女劳动竞赛主要是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种高产试验田,改造低产田,积肥造肥,植树造林等方面,优胜者被评为"劳动模范"、"巧姐妹"、"三八红旗手",杨桥公社观光大队钟华英1963~1965年连续三年荣获省农业先进生产者称号。

改革开放后,妇女劳动竞赛领域拓宽。1989年,成立"分宜县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协调小组",在农村妇女中广泛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通过此项竞赛,全县共创高产示范基地300个,"三八"绿色基地75个,扶助两千名妇女脱贫致富。张先锋、钟六香被评为全国"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个人,70人获省、市级,150人获县级,2000人获乡(镇)级"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1991年开始,在全县城镇妇女中开展"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比思想、比质量、比服务、比成绩、比贡献"的"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通过此项活动调动广大城镇妇女投身三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一批岗位建功成才的优秀妇女脱颖而出。2004年,华粮大酒店总经理陈如华获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至2004年,14年间全县共有1万名女职工参加"巾帼建功"活动,涌现"巾帼建功"女标兵100人,先进集体20个。

创建"五好文明家庭"　创建五好文明家庭是和谐平安社会的基础。分宜县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评选"五好家庭"、"文明家庭",1985年2月4~5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精

神文明”先进代表会议。会上授予“文明单位”96个,“五好家庭”73户,“五好个人”73人。操场乡塘西村舒年姑,35年如一日,孝敬公婆,爱护儿孙,夫妻、妯娌、婆媳,一家10口和睦相处,光荣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大会。1997年,成立县“五好文明家庭”“文明楼院”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订工作目标和考评细则。围绕创建“五好家庭”、“文明楼院”,组织和举办“做人民最佳公仆、最佳妻子、最佳母亲”活动,“我爱我家、爱工作岗位,向罗香梅(全国‘双拥模范’)学习演讲会”,“周末家庭志愿者”活动,《中国母亲》读书知识大奖赛。分宜组队代表新余市参加省《中国母亲》读书知识电视大奖赛获第二名;分宜二小校长易美华在积极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活动中,被评为全省“十大道德标兵”;分宜镇大台村傅爱兰在开展家庭读书活动中,被评为“全国科技读书示范户”。2005年4月,县妇联邀请中国儿童中心教授、中国教育学会会员、《中华家教》杂志社常务副社长兼总编王世明,为全县家长代表做“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专题讲座。是年6月,分宜被授予全省“双合格”家庭教育示范县,分宜镇天工社区被定为全省百个社区家庭教育实践基地。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世纪50年代初期,通过贯彻落实《婚姻法》,有力打击了虐待残害妇女行为,反对包办婚姻,争取自由结婚,实行男女平等成为社会风尚。1953年1月,在双林区建设乡进行贯彻婚姻法试点,结束后抽调147名干部,在城乡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1980年在全县城乡进行第二次《婚姻法》宣传活动。1983年11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组织宣传员884人下乡宣讲《婚姻法》。1985年,县妇联设立法律顾问室,16个乡(镇、场)建立咨询站。

1998年,建立妇女维权合议庭,受理侵害妇女权益大案要案。2002年10月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分宜县妇女维权投诉站”,在6个派出所挂牌,对家庭暴力报警求援,随时帮助,及时处理。2002年11月建立妇女法律援助中心。2004年建立妇女维权岗。

“三优工程”试点与“两纲”示范　1991~1995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定为全国“三优工程”(优生、优育、优教)四个试点市县之一。1994年11月26日,试点衔接工作交流会议在分宜召开,31个省、直辖市的代表参加大会,全国妇联副主席刘海荣出席会议。1997年分宜县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定为全国实施“两纲”(《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县之一;2000年分宜县被列为2001~2010年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县;2005年又被定为全国实施“两纲”示范单位。

县妇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三优”“两纲”宣传与知识竞赛活动。以党校为基地举办“三优”“两纲”知识培训班14期,培训人员2800人次。1996年拍摄“三优工程”系列报告电视专题片《众擎未来》和2000年拍摄电视专题片《春蕾花开红艳艳》,在省、市、县电视台播出获得好评。县妇联办公室开通“春蕾热线”电话,为贫困失学女童牵线搭桥,1995~2005年,共有650名女童得到捐助款20万元。在中国少儿基金会争取日本深见东州先生捐款20万元,兴建钤山镇桥边村东州春蕾小学。

1991~2005年,为实施“三优工程”和“两纲”示范,县财政每年拨款5万元作为项目经费。自1997~2005年,每年用于改水改厕7~8万元;兴建分宜中学教学大楼200万元;装备中、小学仪器和电教设备39万元;兴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130万元;全县10个乡(镇)均新建成卫生院门诊大楼;造价40万元的县妇幼保健大楼于2002年又投资70万元装修一新,并添置一批医疗设备。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环境得到整体优化。由于工作成绩显著,1988~2000年分宜县连

续五届获得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的“全国儿童工作先进县”称号;2005 年分宜县荣获省、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称号。

第五节 科学文艺归侨残疾人组织

分宜县科学技术协会

组 织 195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分宜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 年改名为分宜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是年 5 月 28 日与县科委、县科学院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停止活动。1979 年 5 月 28 日,恢复县科协并召开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与县科委合署办公,至 1985 年分开。1987 年 4 月,成立分宜县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其工作职责由县科协机关工作人员兼任。

2005 年,全县共有 11 个乡(镇、场)科协及其所属 78 个农技协会,拥有会员 2327 人;县直属协会有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老科技工作者、质量技术监督等三个协会和珠算、中医、西医、建筑环保、畜牧水产、水电、工业、林业、农业、教育、科普创作等 12 个学会。直属协会(学会)拥有会员 1201 人。

活 动 开展多层次科普宣教活动及科技咨询活动。1979 ~ 1984 年,县科协和基层科协组织共开展学术交流 173 次,5200 人次参加;举办科技讲座 300 次,2. 85 万人次听讲;放映科教电影 78 场;办科普画廊 27 期;科技展览 32 次;办农民技术夜校 16 所,培训农民技术员 1080 人次;发行《分宜科普报》和《农村科技》等报刊 7. 56 万份。1985 ~ 2005 年召开科普讲座 2000 次,科普展览 200 次,放科普电影 1500 场,举办科技知识培训班 4200 期,开办江西省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分宜辅导班,共培养 10 个专业农函大学员 2440 人,无偿向农民赠送《农村百业科普》、《分宜科普》等科技信息资料 20 万份。

推广引进农业新技术、新成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结构优化服务。为农民引进优质水果、反季蔬菜、优质牧草、优良种畜、优质水产及生产技术 150 多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2004 年在高岚乡弓江村建立 20 公顷油茶林高产示范基地,引进和改良油茶品种,使油茶增产 100%,经济效益翻番。

成立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全县农民中评定一批技术员、技师。松山防里村科技示范户姚智出席全国农村科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钤山镇“养猪状元”莫尚信获全省农村科普百花奖一等奖。

2005 年,全县积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从农、林、水等科技部门选派 36 名科技人员,承担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通过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等方式,解决长期以来农产品品种不对路、品质不优、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等制约农村增收问题,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分宜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组 织 1983 年成立分宜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社联),是年 7 月召开第一次社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1986 年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文艺新闻、教育、法律、党史历史档案、会计统计、经济等 7 个学会,212 名会员。1987 年经济学会分成农业经济学会和商业经济学会;会计统计学会分成会计学会和统计学会。1988 年,成立统战理论学会。1995 年新增粮经学会,至 1996 年全县下属学会 11 个。1998 年社科工作管理办法出台,至 2005 年

登记注册社科团体24个。

活　动　1983年，为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组织专题研讨会，收集论文48篇，对毛泽东生平、伟大功绩以及如何运用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探讨。1985年，围绕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教育改革，社会科学工作者撰写论文63篇，有8篇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有3篇被新余市委宣传部和市社联合编的论文集收录。是年，县社联创办《学术交流》内部刊物。

1987年7月22日，召开分宜县第二次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1988年11月16～19日，由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县地方志办和县社联等几家联合在分宜举办“严嵩与明代政治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美国和国内10多个省市的40名学者出席会议。1995年12月，由分宜介桥籍人严大庆出资，在香港联合主办“严嵩与明代政治国际讨论会”，分宜派有关人员参加讨论会。全县各学会每年都组织论文和有关人员参加全省、全国相关研讨会。县委宣传部与社联每年至少联合举办一期研讨会。钤山镇残疾人李世慰参加2003年“北京首届创新中国世代论坛大会”，在会上宣读《浅谈残疾人的心理特征及其疏导和调节》。

1996～2005年，全县社科工作者撰写论文和调查报告1600多篇，其中在国家级刊物发表18篇，省级发表170篇，地市级发表286篇。在历次市优秀社科成果评选活动中，均有5篇以上获奖。县社联编印《学术交流》、《论文选集》、《分宜社会科学》等内部刊物10期。2003年，县社联与县委宣传部联合编印一期《论文选集》，刊登论文30多篇，约15万字。2004年，王建成的《严嵩话本》获中国文化出版社、香港文学促进会等5家单位联合颁发的“中山图书奖”。2005年10月，严小平主编《众说纷纭论严嵩》论文集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分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组　织　1952年，成立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县文联），1954年召开全县文学艺术创作会，推动群众性业余创作活动。1957年，全县建立业余创作组12个。1963年7月，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县文联。1979年7月，召开第二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选举文联常务理事17名，主席1人，副主席3人。下设美术、摄影、文学、音乐舞蹈、戏剧5个组。1987年7月成立书法协会，并将原五个组分别改为协会，即文学协会，美术协会，摄影协会，戏剧协会和音乐舞蹈协会。198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58人，列席代表18人，选举文联常务委员9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1990年8月成立青年诗社，挂靠共青团分宜县委。协会、诗社均为团体会员。1991年上级整顿群众组织，青年诗社停止活动。2002年12月成立民间文艺协会。2005年，县文联下设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民间文艺、摄影5个协会，会员150人。现有4名专职干部，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工作人员2人。

活　动　召开“钤山笔会”。1986年8月，由县文化馆主办第一次笔会，邀请电影《魔针》剧作家兰天明，市文协秘书长艾青锋到会讲座。1987年春节，县文联、县文化馆和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全县春联书法展览，征集展品100件，参展观众3000人次。是年8月，县文化馆和二二四地质队工会联合举办第二次笔会，参加笔会的文艺工作者20余人，并邀请省文联和《星火》、《百花洲》、《新潮》、《新余报》等报刊主编、编辑7人前来讲学。笔会期间收集刊出作品36篇，其中2篇推荐给《星火》，12篇推荐给《新潮》发表。1989年8月，由县文联

与二二四地质队举办第三次笔会，有30名业余作者参加。省文联副主席、《星火》主编舒信波和新余市文联副主席钟斯冰、董明道到会指导。笔会收到文艺作品40余篇，其中10篇推荐到省、市文艺报刊发表。1995年10月举办第四次笔会，讨论、修改30多位作者100余篇文学作品。江西省著名作家、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李耕，《星火》主编涂吉安、副主编王小鑫、高级编审邢月铭、《新余日报》副总编李前到会讲话和讲课。笔会后，分宜作者20余篇作品分别在《新余日报》、《质量文化报》和《星火》杂志上发表。2001年9月举办第五次笔会，40余名文学作者参加会议，组织作者稿件136篇，向省市各种文学报刊推荐52篇。参加这次笔会的省、市领导、专家有省文联副主席、《星火》主编刘华，市文联主席、散文作家李前等17人。

组织优秀成果评奖。1987年第三次文代会及县文联成为常设机构后，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召开全县文艺工作者茶话会，对上年地(市)级以上发表(包括表演、展览、收藏)的文艺作品予以表彰、评奖。至1996年，由于县人民政府重视文艺奖，拨款2万元作为文艺创作奖励基金，以其利息，每隔2～3年，县文联代表县政府举办文艺创作评奖。按此办法，1998年、2001年举办过2次文艺创作评奖。

举办美术、书法、摄影展览。1987年春节，县文联与总工会、文化馆举办春联书法展览，征收展品100件，观众达300人次。1987年国庆县文联与县文化局、文化馆举办美术、摄影、书法展览，展出作品220件，选出140件作品于11月赴市展出。2003年7月，举办以“弘扬井冈精神，兴我美好江西”为主题的全县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参展作品100余件。

承办“江西省小说创作研讨会”。2002年10月18～20日，县文联承办“江西省小说创作研讨会”，省文联、省作协领导，著名作家、评论家、青年作家、文学刊物主编共25人聚会分宜，就新世纪小说创作和发展趋势展开研讨与争鸣，分宜30余名文学作者旁听会议。

1990～2005年，县文联编辑出版8本汇编专集。刊印《1990年分宜文艺作品汇编》，收集40位作者80篇作品，约18万余字。1991年收集分宜县文艺作者在地市以上报刊发表的小说、诗歌、散文和美术、书法、音乐作品，出版《吹尽狂沙始到金》汇编专集。1992年收集分宜作者当年发表4部中篇小说，出版小说专集《偷来的皇后》。1993年编辑《话说分宜》(上集《古今风物放眼量》、下集《山灵水秀风情美》)。1994年，县文联与新余报社联合编辑《走向卓越》一书，介绍分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1995年收集分宜作者的小说、散文、诗歌、记实文学、版画、书法等作品，出版《钤山文艺》杂志。1996年，县文联与县计生委编辑出版《钤山之光》。2001～2002年编印《文联简报》五期。此外，个人会员出版专著10部。

分宜县归国华侨联合小组

1982年2月，成立县归国华侨联合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是年，全县有归国华侨4人，其中从印度尼西亚归来2人，从泰国、柬埔寨归来各1人。华侨眷属9人，其中侨居美国5人，侨居印度尼西亚4人。美籍华人眷属5人，港澳同胞34人。1982年2月，召开全县归国华侨会议。同年12月，举行归国华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座谈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侨务工作指示和省、市侨务工作会议精神。

1984年12月，召开全县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14个单位17人、兼职侨干9人参加会议。

1990年后，侨联工作由县政府侨办兼管，侨联组织停止活动。

分宜县残疾人联合会

组　织　1990年12月，分宜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挂靠县民政局。1997年1月与民政局分开，建立以县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所、康复服务指导站、用品用具供应站四位一体的正科级机构，归口县政府管理，设专职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定编5人，属国家公务员系列。

活　动　1986年11月至1987年4月，全县残疾人抽样调查，有各类残疾人1.8万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30.8万)的5.8%。

1990年12月28日，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人，产生执行理事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91年，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和"全国助残日"(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宣传活动。县直单位在助残活动中捐赠助残物资折款6700元。是年，开办聋儿语训班，有6名聋儿参加培训。

1992年，在全国第二个"助残日"活动中，张贴标语275幅，县电视台播放稿件9篇；对17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帮助72名残疾人办理减免手续。

1993年，成立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全县13个乡镇人民政府、149个村委会相继成立残联或残协组织，实施"三项康复"64人，其中实施儿童麻痹矫治手术11例、白内障摘除手术10例，送聋儿上语训班24人。

1994年，组织县残疾人体育代表队参加"新余市首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开展第四个"全国助残日"和"远南残疾人运动会"献爱心活动，分管副县长发表电视讲话，实施残疾人"三项康复"手术38例。

1996年，为弘扬残疾人自强自立，顽强拼搏精神，通过电视媒体介绍和宣传残疾人孔放生办企业、邓二根网箱养鱼、邓翔特教班等先进事例。

2002年，分宜县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竣工，大楼建筑面积978平方米，建设项目总投资65万元。

1997～2005年，有45位盲人通过保健按摩培训，已全部就业；有50位在校残疾儿童享受香港李嘉诚先生助学金资助；有30位贫困肢体重残人得到台湾曹仲值先生捐赠的轮椅；有26位肢体残疾人通过安装假肢重新站起来；有6位听力语言残疾儿童通过配戴助听器重新开口说话；有526位白内障患者得到国际霍洛基金会医务人员手术治疗而重见光明；有48位脑瘫患者得到江西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驻分宜)免费诊查。

第六节　工商组织

分宜县商会

组　织　清宣统元年(1909年)，奉令组织县商务分会，推举正副总理。宣统三年改称为县商会，推举正副会长，会员无定额。1914年(民国三年)第一次改组，至1926年共改组七次。1932年奉令恢复县商会，改为委员制，推举常务委员3人，其中主席1人。1948年县商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县商会下属的同业公会有：山货业、酒饭业、烟业、药业、百货业、木器业、纸张业、理发业、屠宰业、成衣业、糕饼茶面业、国货布匹业、油盐商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会部分成员组成临时商务会，管理县城工商户，至1950年撤销。1994年11月县工商联增挂"分宜县总商会"会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5年3月31

日“分宜县总商会”正式挂牌。

活　动　商会主要活动有:传递工商事业信息,指导与平抑物价,安定金融市场,处理和调解商业纠纷,协调行业间和行业内的商业活动,举办公益事业,如城镇建设集资,修建沿河码头。抗日战争期间,募捐金银首饰,兴办医务所,免费为外地难民治病。

分宜县工商业联合会

组　织　1950年7月,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筹备委员会。1951年5月,召开县工商业首届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县工商联执委会。1951年8月,先后在双林、湖泽、杨桥建立基层工商联组织。1953年钤阳、杨桥、双林3个基层工商联成立。湖泽、高岚、潭湘、凤阳、簧奎、松山、介桥、操场、西茶、洞村、洋江建成11个工商小组;钤阳、杨桥、双林3个基层工商联分别成立同业公会,下设43个同业组(钤阳16个,杨桥12个,双林15个)。

“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机构被撤销,人员下放。1980年,县政协恢复,工商联工作由县政协代管。1985年,成立县工商联筹备小组。经过对会员变化情况调查摸底和充分酝酿民主协商,于1987年6月17日在县城召开分宜县工商联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宜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1993年6月召开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5年8月,双林镇召开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双林镇商会理事会,分宜第一个乡镇商会成立。1995年9月凤阳乡成立全县第二个乡镇商会。1996年8~9月,湖泽镇、洞村乡分别组建基层商会,并在分宜镇、双林镇和凤阳乡的非公有制行业中组建8个行业小组。1997年成立杨桥镇、松山镇基层商会,新增10个行业小组。1998年成立洋江乡基层商会,新增行业小组3个。

至2004年12月,县工商联设立基层商会组织16个,其中乡镇商会7个:湖泽商会、松山商会、洋江商会、杨桥商会、洞村商会、双林商会、凤阳商会,各类会员组9个(含6个乡镇会员组),会员总数321人,其中企业会员32人。

2005年7月13~14日,召开全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96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选举产生23名执行委员会委员。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一次执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会长1人、副会长7人。会长赵梅林为江西梅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分宜工商联史上第一位企业家会长。

活　动　按照“稳步发展,调整结构,提高质量”的工作思路,县工商联从本地实际出发,将热心工商联工作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的积极分子及时吸纳到组织中来,不断壮大会员队伍,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优化会员结构,提高会员质量。坚持经常核查清理会员,对不再从事工商业和被工商部门注销的企业,其会员资格予以取消;认真做好会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推荐工作,对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会员,县工商联为提高他们的政治、社会地位,鼎力推荐,多方协调。至2005年,会员中有市政协委员6人、县政协委员25人、县人大代表1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组织学习、培训座谈、引导教育,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境界、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养成学法、守法、用法良好风尚,不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因此,近年来,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涌现出一批开拓进取、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照章纳税的先进个人。突出的有荣获“国家星火计划科技企业”、“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江西省科技企业”多项荣誉称号的江西恩达家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邱新海；荣获“中国建筑骄子”称号的赵梅林；省、市两级“双带标兵”邓利生；“全国三八红旗手”陈如华等。2002年，县工商联配合县委组织部，对全县非公有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建立县汽车运输公司、远大商贸有限公司等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12个，强化党组织对非公有制企业人士的团结、教育和引导力度。

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参政议政。10多年来，县工商联经常深入会员企业、基层商会、个体会员中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50篇。在各届政协会议上，工商联机关干部和会员撰写提案200件，各种建议280条，就县城规划、城市交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热点和焦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关于解决设置农用车停车场的建议》等40件提案被列为典型提案，90%以上提案被政府采纳。2002年7月，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对原工商业者进行全面调查，深入5个乡镇，走访70名原工商业者，对其基本生活情况作详细了解。10月，县工商联为41位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出示证明，使他们享受国家政策优惠，每人每月增加社保金20元。

拓宽服务领域，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全国各地工商联、海外友好商会以及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收集大量信息，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2004年4月，创建“分宜县工商联（总商会）网站”，建立“基本概况”、“工作动态”、“会员企业”、“理论研讨”、“政策法规”、“参政议政”、“招商引资”、“光彩事业”、“供求信息”等多个栏目。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产品供求信息，在网上公布会员企业的产品，促进产品销售，为会员提供人才、技术、设备、产品、供销等各种信息上万条。与省市县有关部门联合举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班46期，培训人员2000人次，组织5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到中央党校学习培训。同时积极组织会员到外地或出国考察学习，至2004年已为24名会员外出学习考察出具证明和协办手续。接待会员来信来访，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意见、要求和建议；与有关部门协调，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县工商联协调，得到处理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事件近百件。此外，县工商联在每年元旦、春节前后走访慰问会员，以示党和政府对工商联会员的关怀。走访慰问会员300多人次，发放慰问金2万余元。

开展商务活动。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内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1991年9月12～16日，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第五次商品交易会，县工商联组织大岗山乡、分宜镇、湖泽镇等地的9个产品参加交易。1992年10月6～11日，大岗山乡受县工商联委托，带木、竹制品等土特产参加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的第六次商品交易会。1993年9月18～21日华东六省一市工商联商品交易会在江西南昌展览馆举行，县工商联组织全县工贸商3个系统、25个企业、57种产品，共60人参加交易会，成交金额249.2万元。

推进光彩事业，参与公益活动。1994年10月，县工商联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光彩事业活动。1995年12月正式成立“分宜县光彩事业推动委员会”。2004年，县梅林建筑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捐资助学62.5万元，该公司多年来为分宜各项公益事业捐款捐物80余万元。江西恩达家纺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为修桥、修路、办学、救灾、扶贫助学、农业开发及各种公益事业捐款30余万元。远大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袁伶飞为全县文化、旅游、共青团、社会福利事业捐资30余万元，在“非典”期间为防治“非典”捐款5000元。新余市利生建材有限公司（原分宜县白田机砖厂）总经理邓利生为分宜各项建设和社

会公益事业捐款20余万元。会员朱小龙2004年捐资6万余元为家乡凤阳白鹭塘村修建一座“团结桥”。分宜华粮大酒店总经理陈如华长期资助两名“春蕾”儿童。县工商联机关及会员邱新海、赵梅林、邓利生、周赟、郭洪涛,2002年开始,资助7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学生完成高中学业。12年来,县工商联会员为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捐款200余万元。

第七节 其他组织

分宜县抗日后援会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爆发。1938年8月分宜成立抗日后援会,下设宣慰工作团和特种工作团,负责办理募捐和支援前线事项。

订立国民公约 动员每家每户订立国民公约,主要内容:保证不投敌卖国,不买日货;发现敌情,向政府报告;踊跃参军参战。

发动民众捐款捐物 1938年10月,分宜民众认购救国公债4万元(法币)。1941年4月,杨桥崇正中学组织抗日宣传队下乡,一面演出一面募捐,将募捐法币587元捐赠给88兵站医院。分宜商会捐金银器上万件。

救济难民 南昌、高安失守后,大批难民从北而来,涌入分宜。介桥乡白田村设立难民收容所,每天配给难民一定菜金和大米;钤阳镇设中医诊疗所,由县商会出钱,为难民治病。

支援上高会战 上高毗邻分宜,1941年3月中旬,上高会战打响后,分宜每日派民夫300人挑运子弹、200人送军粮,每天出动320副担架上火线。

分宜县抗美援朝分会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分宜分会(简称分宜抗援会),1951年4月成立。成立后主要活动有:组织抗美援朝报告团,发动群众订立“反美爱国公约”;在和平宣言上签名;举行反美大游行;召开反美控诉会;动员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为抗美援朝捐款购买飞机大炮。

1951年统计,分宜抗援会组织抗美援朝报告会81次,2.46万人次参加;游行10次,8万余人次参加;控诉会207次,1.9万人次参加;7.6万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258名青年参加志愿军,另有58人返回部队。

分宜县中苏友好协会

1952年2月,县成立中苏友好协会(简称中苏友协),各区、乡相继成立中苏友协分会。当年统计,全县有中苏友协会员2.3万人。友协规定每年11月7日至12月6日,为中苏友好活动月。1952年中苏友好活动月,县文化馆举办“苏联社会主义图片展览”,全县干部、群众分批参观。1953年,按上级指示,各中苏友协组织一律按单位转为团体会员。1954年后,中苏友协活动减少,友协组织自然消失。

第二十六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　　制

古代兵制

分宜自宋代始实行募兵制。宋代规定，保卫京师的禁军从全国各地招募；守卫各州的厢兵，则在本州范围内招募；保卫乡土的乡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壮丁组成。此外，还强迫罪犯当兵。士兵地位十分低下。

元、明时代，实行世袭兵役制。把士兵之家列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服兵役。

清末实行募兵制。

民国兵制

民国时期，称国民兵役。服役期限：初期2年，18～20岁；前期5年，21～25岁；中期15年，26～40岁；41～45岁为预备役。常备兵役，现役3年。下列情况免征：1. 身体残废或有精神病者；2. 边区地方之统治者及世袭者；3. 受特任之官职者。后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实际上多是以“买兵、抓兵”代替征兵。

分宜在1933～1949年（民国二十二至三十八年）征兵时，虽有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程序，实际上是以抽签为准。乡、保长设签筒于庭，抽中服役的壮丁，即为征集对象，称甲种国民役。1935年，先后征兵两次，共征集壮丁150余名。1936年，征集壮丁70余人。抗日战争初期，征兵较多，1937年，全县一年先后征兵7次，共征集壮丁630名。

国民政府军队，官僚贪污腐化，肆意虐待士兵，入伍壮丁不堪虐待，千方百计逃跑；军属虽有优待金、救济款，但多被官吏侵吞，故中签者视为大祸临头，都千方百计买人顶替，特困户实在无钱买人者，就千方百计逃往他乡躲避。乡、保长完不成征兵任务，就到处抓人，补充兵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制

1950～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年龄为18～30岁，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军。

1955年7月，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男女青年，年满18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

1978年3月，实行志愿兵与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五年义务兵服役期满，可申请继续留队转改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为12年以上，年龄不超过35岁。

第二节 兵员征集

共和国成立至2005年,分宜县累计参军人数达8395名,其中飞行员8名,滑翔员2名。以1951年为最多,时值抗美援朝,曾四次动员参军,参军人数达628名。原大岗山乡砻里村妇女主任罗香梅,十送儿孙参军,先后被县、市、省评为拥军模范,1997年7月,罗香梅被民政部、总政治部授予"全国拥军模范"称号。中央电视台曾播放罗香梅送孙入西藏服役的新闻专题片。

表26-1 分宜县1951~2005年参军人数统计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年份	人数
1951	628	1965	160	1979	256	1993	170
1952	105	1966	未征	1980	202	1994	150
1953	…	1967	未征	1981	202	1995	100
1954	100	1968	252	1982	161	1996	157
1955	100	1969	423	1983	112	1997	173
1956	90	1970	286	1984	120	1998	173
1957	…	1971	未征	1985	100	1999	206
1958	100	1972	368	1986	150	2000	200
1959	64	1973	238	1987	130	2001	179
1960	…	1974	40	1988	未征	2002	160
1961	…	1975	175	1989	130	2003	140
1962	90	1976	254	1990	276	2004	135
1963	104	1977	未征	1991	119	2005	133
1964	230	1978	404	1992	150	合计	8395

第二章 武 装

第一节 驻 军

古代驻军

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金兵侵入江西驻分宜。元至正十二年(1352年),红巾军欧普祥率部攻陷袁州,至正十三年(1353年)占领分宜县城。明末,农民起义军张献忠部于崇祯十六年(1643年)驻分宜。清顺治三年(1646年),清兵进驻分宜。1855年10月至1861年7月,太平军石达开部、李秀成部驻分宜5年余。

大革命时期驻军

1926 年蒋介石率北伐军进驻分宜。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驻军

红军先后由彭德怀率领的红五军，黄公略率领的红三军，林彪率领的红四军，毛泽东、朱德率领的红一方面军，张启龙、王震率领的红八军，肖克率领的红 17 师，孔荷庞率领的红 16 师进驻分宜，从事革命活动。

国民党部围剿分宜苏区的驻军有 18 师、77 师及陈光忠师。

抗日战争时期驻军

1938 年国民党部第 50 师 148 旅驻分宜县城。同年 8 月，第 190 师驻分宜城郊落星湖村。1939 年第 19 集团军司令部（司令罗卓英）驻分宜池塘村，74 军驻泗水村。1941 年第 108 师驻分宜杨桥乡楼下村。1941～1945 年 58 军在分宜介桥、凤阳驻扎 3 年余。1941 年，与日军上高会战时，罗卓英总部的军需、军械处和医院驻洞村。

解放战争时期驻军

1948 年国民党部第 46 军驻介桥和凤阳。1949 年 46 军、74 军驻介桥。

1949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十三军三十八师进驻分宜，分宜获解放。

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1949 年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 99 支队进驻分宜，帮助肃清残匪、收缴枪支，维护社会治安。

1950 年冬至 1951 年春，471 团一个连驻分宜。

1962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8179 部队在分宜驻扎半年。“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1969），6013 部队一个连驻分宜“支左”两年。

第二节　地方武装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地方红军和游击队

吉分边界游击队　1927 年 9 月，成立于吉安和分宜边界的七里坑村。12 月，根据中共赣西特委的指示编入工农革命军第九纵队。

队长　周益堂　　参谋　彭树德

安分边界游击队　1928 年秋在安福和分宜边界成立，有 50 多人。

队长　万勤有　　指导员　陈尚甫

分宜县红色警卫营　1930 年 4 月，分宜县苏维埃成立。5 月，军事部从各区抽调兵员组成红色警卫营，有 200 人，100 多支枪。

营长先后为罗传轩、帅宗荣、周桂云、古定国、周学之

政委先后为谢定元、郭绪光、赖邦贤

北路独立团　1930 年 6 月，在中共北路行委领导下成立。1932 年 10 月，在中共分宜中心县委和湘赣军区三分区的领导下，重新组建，全团 600 人，220 支枪。1934 年长征前夕编入主力红军 17 师肖克部。

团长先后为朱士来、陈中日、唐延生、史方保、陈柏春、刘刚、王子贞

政委先后为陈湘宜、刘良山、谭富英、林松、熊振中

北路独立第七营　1932年3月成立。

营长　王圣昌　　政委　刘俊杰

第三游击队　1932年7月，在中共分宜中心县委领导下，将各县游击队编为四个大队，分宜境内为第三大队。

大队长　刘学之　　政委　张聚茂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

警　察　清宣统三年(1911年)设立分宜县警察局，地点在钤阳镇南门城楼上，警丁6人。1912年(民国元年)县公署设警务课，配课长和课丁。几个月后撤销警务课，改为警察局。1913年，警察局长改为警佐。地点改移旧捕署，增加警丁，设了岗位。1919年，在双林乡设立派遣所，所丁20余人。1936年，设立分宜县警察队，配警长2名，警士13名，地点初设忠孝节义祠，后迁城隍庙。

民　团　土地革命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对付红军而成立的地主武装称民团，又叫靖卫团、保卫团。这支武装在县里设有总团，由国民政府县长兼任总团长，人员数百，各区、乡也有，人数约几十人。红军北上后，民团解散。

县保安团　1949年春，国民政府为挽救败局，对付解放军，在分宜组织了以袁季甫为首的保安团。

袁季甫历任江西省保安团第一团中校团副、省保安团第一支队上校副司令。1948年冬受命组建保安12团；12月袁发电报要分宜豪绅林志明、袁育之等人去南昌，商议成立保安团事宜。林、袁等人回县后，立即四处招兵。

1949年4月，袁季甫回分宜，带来印章、委任书，宣布江西省保安十二团成立，团长袁季甫、副团长葛线甫。下辖3个营，一营长吴学尧、二营长汤顺成、三营长袁吉枚。每营3个步兵连，一个机枪连。团直属有迫击炮连和通讯排。全团约1000人，枪少许。7月5日，在凤阳乡井头村袁季甫的老家集合出发，行至县城钤阳镇住宿。这支临时凑合的部队，是乌合之众，军纪松懈，曾窜到介桥村放火烧民房、欺压百姓。部队行至赣南后被国民党第十二兵团改编。

第三节　军事机构

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8月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大队，3个区各成立一个区中队，每中队20余人；此外，尚有3个直属连队，总人数约500人，担负剿匪反霸，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

1951年下半年，县大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人民武装部，隶属袁州军分区领导，设军事、政工两科。

1954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整编，改称县兵役局，设预备役军官科、统计科、民兵训练科、征集科和动员科。干部任免、装备、供给均由军分区负责。

1955年下半年，兵役局将征集、动员两科合并，增设政工科。1957年上半年，兵役局成立党组。同年底，机关整编，撤销统计科。

1960年1月，县兵役局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宜县人民武装部。县人民武装部机关整编，设军事训练科、政治工作科和组织动员科。1961年，改设军事、政工两科。1974年增设

后勤科。

1976年10月后，县人民武装部进行多次精简整编。1981年，撤销后勤科，按中等县实行二类编制。1985年仍设政工、军事两科。

1986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同年6月3日正式举行交接仪式，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改名为分宜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县人民武装部仍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接受新余军分区和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1987年1月1日起，经费由国防费支出改由地方财政支出，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当地公安干警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县人民武装部下辖基层武装部29个，其中乡、镇、场武装部16个，驻县中央、省、市属厂矿企事业单位武装部13个，均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

1996年4月1日，分宜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分别由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后勤科的一名领导兼任。

表26－2　**分宜县人民武装部（县大队、兵役局）1949～2005年领导干部名录**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黄新元	大队长	县大队	1950.2～1951.12
张家荣	政委	县大队	1949.8～1951.12
张仲英	副大队长	县大队	1949.8～1950.11
张仲英	支队长	县民兵支队部	1950.11～1951.12
黄新元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51.12～1954.8
韩慰农（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51.12～1952.7
张家荣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51.12～1953.12
曹锡甫（兼）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54.1～1954.4
张仲英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51.12～1952.6
黄新元	局长	县兵役局	1954.8～1955
衣凤岐（兼）	第一政委	县兵役局	1954.11～1958.12
杨学凯	副局长	县兵役局	1954～1956.3
齐久田	副政委	县兵役局	1954.10～1956.6
康景文	局长	县兵役局	1956.3～1960.1
梅成玉（兼）	第一政委	县兵役局	1958.12～1960.1
张仲英	副局长	县兵役局	1957.1～1959.12
薛银洁	副政委	县兵役局	1956.6～1958.5
王九贵	副政委	县兵役局	1958.5～1960.1
康景文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0.1～1963.8
梅成玉（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0.1～1960.6
庄文玉（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0.6～1968.2
王九贵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0.1～1960.6

表26－2续1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张玉兴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0.7～1966.3
封祝贺	第二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0.6～1968.11
谢步同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3.8～1966.3
杨文良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2.11～1964
刘永全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5.1～1966.11
张玉兴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6.3～1968.11
房　焕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5.1～1978.4
王广乾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8.11～1977.1
夏绍友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9.9～1970.11
居干全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4～1978.4
周正初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0.11～1978.4
孙广庆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69.8～1975.12
李　有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0.8～1978.2
杨文志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0.8～1976.4
高明俊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5.4～1975.11
佟荣波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6.8～1978.2
李本清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6.10～1980.2
彭任元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69.8～1975.11
易志文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0.7～1978.4
王懋忠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3.7～1978.4
朱国才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79.5～1983.10
任景福(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9.10～1981.2
王成安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8.8～1981.7
彭国盛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80.3～1984.11
鞠学颜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9.3～1979.5
何允宗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79.2～1981.6
史锡瑞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0～1981.4
胡道新	副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1.9～1983.12
张迎祥(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1.9～1983.7
张有才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84.8～1986.6
吴方龙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84.12～1986.6
孙用和(兼)	第一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4.12～1985.6
胡道新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4.1～1985.12
黄福祥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86.6～1998.4
谭绍雨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86.6～1992.11

表26－2续2

姓 名	职 务	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盛业芝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1985.6～1987.4
张云龙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1987.10～1992.11
熊 巍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1992.11～1995.7
高建华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1993.7～2000.2
谢小平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1995.12～1998.5
徐平安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96.8～1998.10
史小芳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98.5～2000.1
周 文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1998.6～2002.8
廖木生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1998.10～2003.3
欧光宏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2000.2～2004.4
邱 荣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2000.3～2005.4
万继忠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2000.3～2001.5
侯 硕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2002.8～2004.8
李郑金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2003.3～2004.3
赵 明	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2004.4～2005.12
陈九根	第一书记	县人民武装部	2004.9～2005.12
刘晓兵	副部长	县人民武装部	2005.3～2005.12
谢小波	政委	县人民武装部	2005.4～2005.12

说明：同名者为一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单位任职。

区、乡(镇)人民武装部

1949年下半年至1950年初，各区均先后组建区中队，中队长由大队派现役干部担任。1951年下半年，区中队改称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参谋、助理员各1人。1952年设乡，全县先后成立70个乡民兵中队，中队长由土改积极分子担任，实行半脱产。1955年，撤销区武装部，只留一名武装助理负责武装工作。1957年，撤销武装助理，民兵工作和兵役业务由乡民政助理兼管。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各社均设人民武装部，配专职部长1人，干事2人，部长均为公社党委委员。1961年，全县社、镇、场共有武装干部38人。1980年，全县社、镇、场共有武装干部33人(另省属企业6人)。1982年冬，东坑林场成立人民武装部。2002年，分宜塑料厂武装部因企业改制被撤销。2003年新祉、苑坑、松山、大岗山四个乡镇合并，成立钤山镇人民武装部。2005年，全县设乡镇(场)人民武装部11个，厂、矿、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14个。

县武警中队

1949年8月由南下工作队的警卫战士和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留下的8名老战士组成一个警卫班。1950年12月扩充成立分宜县公安中队。1955年7月整编后，改称分宜县武警中队。1962年称分宜县公安中队，受军事系统与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66年，公安中队改属解放军编制，属武装部领导。1975年，公安中队改称武装民警中队，由县公安局领

导。1983 年 5 月 1 日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分宜县中队，直属宜春地区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3 年 12 月，直属新余市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50 年，分宜县开始成立民兵组织（队伍），全县有民兵 4541 人，其中基干民兵 2070 人。1951 年 5 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区、乡开始设民兵队部。1952 年 11 月，全县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凡年满 18～40 岁之男性公民，身无残疾或精神病者，均编入民兵组织。区设区队，乡设大队，村设中队，村以下设基干和普通民兵分队。8 至 15 人编为一个小队。区队设区队长 1 人（区长兼任），政委 1 人（区委书记兼任）；大队设大队长 1 人（乡干部兼任），副大队长 1 人，教导员 1 人（乡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教导员 1 人（乡团委书记兼任）；中队设中队长 1 人（村干部兼），副指导员 1 人（村团支书兼）；基干民兵分队设分队长 1 人，副分队长 1～2 人；民兵小队设正、副小队长各 1 人。

1958 年 8 月，遵照中央提出“大办民兵师”的要求，组建分宜县民兵师，师部设县兵役局。公社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生产队建民兵连。全县民兵由 14936 人增加到 56586 人，其中基干民兵 10585 人。1959 年，在原县钢铁厂组建了一个民兵营，配备必要的装备。

1962 年 6 月，奉命进行紧急战备，全县成立一个民兵独立团，随时准备参战。

1969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组建武装民兵独立团的命令，分宜县于 11 月组建一个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1970 年，有基干民兵 2 万余人，武装基干民兵 2213 人。

1981 年 3 月，遵照中央（81）11 号文件精神，调整民兵组织，缩小组建范围，降低民兵年龄。男性由原来 16～45 岁改为 18～35 岁。简化组织层次，把原来的普通民兵、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改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将民兵组织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逐渐改善民兵装备，提高民兵素质。

第二节 民兵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限于村中队长以上干部，每年冬季组织 3 至 4 天训练。训练内容为武器使用与保管，并进行实弹射击训练。

1955 年后，预备役战士也接受军事训练，基干民兵列为重点，每年不少于 10 天，训练内容增加利用地形地物等项目。

1958 年大办民兵师后，民兵训练内容、方法和要求，都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逐步使民兵军事训练形成经常化、制度化。是年共训练民兵 7338 人，各项科目均达到及格标准。1959 年，国庆 10 周年，在介桥举行民兵大检阅。

1962 年，在簧奎公社搞民兵训练试点，准备“大比武”；次年，在山泗村比武，受到省军区好评，奖给公社书记黄仁兴步枪一支。从 1962 年起，为贯彻《民兵工作条例》，民兵训练服

从生产,因地制宜,多种形式,以小型、就地、分散的方式进行,训练重点为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每年集中训练7至10天,训练内容:农村以射击、投弹、利用地形地物和队列为主;城镇、工厂、学校、机关单位的民兵以技术训练和"三防"教育为主。

1964年,训练内容增加投弹、刺杀、爆破、防暴乱、警卫勤务及打飞机、打空降、围歼空投特务。

1977年以后,训练内容又增加班以下战术技术、识图用图及"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投)、"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要求军事小教员做到"四会"(会讲、会教、会示范、会纠正动作)。

1979年7月,县抽调一个武装基干班参加宜春军分区四大军事技术比赛,获步兵班防御战术训练第3名。

1980年春,在大岗山公社召开全县民兵训练工作会议,组织全县武装干部参观该公社民兵队列、投弹、射击表演。9月,在操场公社组织武装基干民兵加强排进行反空降伏击战训练。经过一个月的训练,于10月上旬,在该社召开现场会,进行反空降实弹战术演习,全县武装干部、民兵干部、民兵军事小教员及人民群众3000余人参观演习,检验民兵的战术技术水平。

1981年秋,在江西锂厂(805厂),组织一次武装基干民兵排进攻战术实弹考核训练现场会,全县专职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军事小教员300余人参观学习,交流经验,统一认识,明确考核内容和组织实施的方法、步骤。

1982年春,从大岗山实验局抽调一个班,进行单兵进攻战术队列教学训练,尔后在全县各地巡回表演,起示范作用,取得较好效果。同年秋,又在凤阳公社召开民兵训练工作现场会,得到军分区的表扬。

1984年秋,根据上级指示,全县集资15万元,在县城东郊雷公港(原共大校址)改建一个民兵和预备役训练基地,设有操场、射击场,总面积3.72万平方米。并且购置桌椅板凳、床铺、被子等物品,各种教学和生活用品配套齐全。江西省军区和福州军区分别授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民兵军事训练基地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1990年后,着重抓好专武干部、民兵干部、基干民兵、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先后共训练12批次1800余人次。在抓紧做好军事斗争准备任务中,结合未来所担负的任务,重点进行道桥抢修、伪装防护、通信、光缆抢修等保畅通分队训练。

2000年组织民兵伪装分队进行科技练兵训练,从5月22日始至7月25日止,时间79天,训练人员150人。分宜县导弹示假分队代表省军区参加南京军区"207"活动,受到军委、总部和军区首长的高度赞扬。

2001年,县人民武装部采取分层次、分批次的方法组织训练,从8月12~30日,分三批组织训练。2001年10月,县野战油罐示假分队参加省军区"一线指挥部"建设座谈会汇报演示取得圆满成功,受到南京军区、省军区领导的高度评价。

2003年4月,分宜县人民武装部组织500名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参加市快速动员集结演练,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广大群众夹道欢送。

2004年9月21~26日组织全县民兵保畅通分队进行伪装与防护集训,并于27日组织"2004——铁桥卫士"综合演练。市委常委、军分区彭维新司令员和县委陈九根书记等四套班子领导与群众200余人参观演习。

2005年5月10~15日,组织25名专武干部参加军分区新任职专武干部集训。5月23日至6月1日组织一期全县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参训人员103人。7月14日,组织30名民兵专业技术兵参加"7·14"新余解放日防空袭综合演练。

第三节 民兵参加"三个文明"建设

参加重点工程建设

1970年,修建分宜至文竹铁路,全县1.3万余名民兵上阵,冒雨施工,奋战10余天,完成土石方20万立方,提前将分宜至白田段的路基修好。

1975年,扩修双林冷水井水库,双林乡民兵按连排建制在工地安营扎寨,突击施工,出色完成大坝土方任务。

洞村乡民兵坚持"劳武结合",积极参加石牛滩水库加固除险、水渠维修、整地造田大会战,用双肩挑掉一座山。

1977年10月,全县7000多基干民兵安营扎寨东方红垦殖场,奋战两个月,垦荒造林1066.67公顷。

199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改造"上高——分宜——安福"公路,组织全县部分劳力上阵,沿路5个乡镇人民武装部抽调800余名民兵参与公路改造大会战,大干苦干20天,挖运土石方35万立方,改造公路35千米,广大民兵的实干苦干精神受到省、市领导的赞扬。

维护社会治安

共和国成立初期,广大民兵协助部队和公安机关镇压武装暴乱,捉拿阶级敌人。抗美援朝时,民兵踊跃参军,一次数百人。还带头捐款捐物、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1957~1963年,全县民兵协助县公安机关破获各种案件169起,追捕逃犯205人,护桥、护路、保仓、站岗执勤1000余人次。

1981年,为协助县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从县属各厂矿企业抽调13名基干民兵组成一个班,在城镇巡逻执勤。各公社(镇)和省属厂矿人民武装部,先后抽调545名民兵分批参加巡逻执勤,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

为保护袁河江斜铁桥,从1969年起,介桥乡组织了18人的民兵护桥队,长年累月站岗执勤。1982年6月连降暴雨,袁水暴涨,淹没民兵执勤住房,仍严守岗位,保障列车顺利通过。1969~1986年,护桥民兵抓获犯罪分子3名,逃犯1人;堵截盗窃分子盗窃的电视机1台,自行车2辆,各种布匹6000多公尺,现金176元。

1998年9月29日凌晨,分宜县煤矿电机厂武装部干事钟勇在执行国庆保卫巡逻任务中遭受歹徒袭击,因公殉职。

1999年6月25日,为围捕3名持枪杀人犯,遵照上级指示,县人民武装部组织100名民兵应急分队队员参加全市统一的围捕行动,参战民兵战斗在16个控制点,奋战一昼夜,出色地完成任务。

2002年党的十六大召开期间,为确保县30余千米铁路线安全,共组织民兵1000余人次,定人、定点、定岗24小时巡路护路,连续护路20多天,确保了铁路线安全。

抢险救灾

1954年6月,分宜县遭受洪水灾害,200多座水利工程被冲坏,176间房屋被冲塌,

5266.67公顷稻田被水淹，水淹区的6000多民兵带头响应党和政府号召，站在抗洪抢险第一线，不畏艰险，连续作战，仅用3天时间就抢救禾苗4170公顷。尔后，又参加修筑水库、水坝，修建房屋。

1972年7月，马滩水轮泵闸门被柴草堵塞，为排除险情，参加过抗美援朝的复员军人洋江公社东坑大队民兵连长钟洪章奋勇下水排除障碍，在奋战中不幸被洪水推进闸门，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2002年6月底，高岚乡彰湖水库引洪渠和操场乡井塘村一个山塘发生重大险情，直接威胁两个乡上万亩良田和数千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人民武装部及时组织县民兵应急分队140多人迅速赶赴现场，在分区领导的指挥下，与兄弟部队、武警和群众一道，奋战两个昼夜，装运沙包8000余袋，及时排除险情。

2002年9月6日，杨桥镇新楼村、潭湘村发生森林大火，县人民武装部及时组织干部职工、参训民兵和民兵整组点验单位新祉乡、苑坑乡基干民兵150余人迅速赶到现场，及时扑灭山火。

2003年6月中旬，杨桥镇新楼村再次发生森林大火，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民兵100余人赶赴火灾现场，奋战8个多小时，将大火扑灭。

拥政爱民活动

每年3月5日，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日活动，上街进行义诊、修理、法律、计生咨询等活动，到敬老院打扫卫生、为孤寡老人送温暖活动。每年春节前夕部领导都要带着慰问品和慰问金走访特困对象。2005年5月26日，为响应全国助残日活动，县人民武装部干部、职工自发为贫困残疾失学儿童捐款。

第四章　设　　施

第一节　城防　要塞

城　防

分宜老县城位于钤冈山北麓、袁水河畔，曰钤阳镇。明正德七年(1512年)知府姚汀、知县肖时宾始奉檄筑城，由于经费所限，城高仅丈余，厚不及3尺。城南靠袁河之滨稍垒石堤，列木栅其上，城开四门。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巡抚何迁檄、知府李德甫、知县戴廷忞经办筑城，历时一年多，将城墙建成。城墙长476丈，高1丈8尺，宽1丈2尺，南临河岸，从河底用砖石砌成高2丈4尺与岸平齐，再加女墙6尺。城门增至五门。东曰仙台门、西称昌峡门、南叫清源门、北为袁峰门，外加一个小北门，曰惠安门。城门之上均建有醮阁楼(又叫了望楼)，另有水关两道，为明代首辅严嵩捐资所修。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征各保民工开沿城壕沟，并修筑城楼炮台。

要　塞

分宜县古代为吴楚交界地。又为南往吉安、赣州的要道，历代视为要塞据守的地点有：

县东的南钟山、北钟山，袁河从中穿过，两岸岭高壁峭，有“百人守险，万人莫逾”之誉，

来敌到此成瓮中之鳖，所以民间叫此地为钟山瓮。

县西昌山峡，水石嶙峋，甚于钟山峡，两岸山势壁立，守住可防西来之敌。

县南2.5千米峡山寨：山峻水险，高崖峭壁、易守难攻，后唐李克驻兵于此。

县北40千米高岚乡的白斜寨：北界上高县，地势险要，元代曾设巡检所于此。

第二节 防 空

防空哨

抗日战争时期，1939年成立分宜防空监视队（省防空司令部第五十监视队），为监视防备日军飞机，减少伤亡和损失，在县城（钤阳镇）、松山、双林、杨桥等地设立防空哨，配有专职人员，并安装电话通讯设备，除保障县内城乡的联系，还与邻县防空哨有联系，组成监视日机的通讯网络。分宜防空总哨设在城南钤冈山上，有哨长1名，哨兵6人，与县城仅一河之隔，哨所装有警报设备，警报钟声分预备、紧急、解除三种，预备钟声敲打不快不慢，告示敌机要来了，大家快准备躲藏；紧急钟声敲打急促而响亮，告示敌机就在县城上空，不要随便跑动，就地隐蔽；解除钟声敲打缓慢，告示敌机已走了。上高会战前后，由于分宜紧靠作战区域，驻军多，引起敌人注意。日寇当时在南昌设有机场，日机除数次狂轰滥炸县城外，还三天两日进行侦察和骚扰，当时，防空哨起着监视日机的作用。

防空洞

抗日战争期间，由国民政府出资，在县城（钤阳镇）中山公园北边修建了一个2米高、100米长的防空洞，可隐藏100多人，主要供国民政府的军政人员使用。防空洞两边有木柱支撑，顶部钉有木板，木板上的泥土仅几尺厚。开初认为可防炸弹，当日机轰炸分宜时，发现炸弹的巨大破坏力，才知道此防空洞只能避机枪，不能避炸弹，以后日机来时，无人敢藏防空洞内。共和国成立后，1969～1971年，响应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的备战号召，县城（分宜镇）机关学校开挖防空洞，大的可藏100多人，小的藏10多人。经费好的单位防空洞用钢筋水泥，但大多数防空洞简陋，随着雨水的渗透而倒塌。在此期间举行过两次防空演习，当挂在武装部屋顶的警报器（一汽笛）拉响后，人们有的藏防空洞，有的隐蔽于树林里，街上的行人停止行走，靠在屋檐下。半小时后，汽笛再响，防空演习解除，人们恢复活动。

第三节 训练场地

1990年10月设立分宜县民兵军事训练基地，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训练基地位于介桥村唐家边村小组清宜公路旁，距县城约1千米，占地面积1.4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22.55平方米，投资约90万元，房屋7栋，1993年7月建成4层砖混结构主楼。民兵训练射击场、战术场占地面积13.04万平方米。训练基地建成后，每年都组织人武干部、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在此集训。

第五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古代战役

南宋建炎三年(1129 年),金兵入江西,陷南昌,至分宜。所到之处,烧杀掳掠。

元朝至元四年(1338 年)六月,袁州民周子旺起事,称周王。分宜民多随从。经数月,被围歼,周败死。

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红巾军徐寿辉部将欧普祥陷袁州。至正十三年(1353 年),先后击败分宜袁天启、夏奇玉所率领的乡勇,占领分宜县城(钤阳镇)。至正二十年(1360 年)欧普祥投朱元璋,陈友谅派其弟陈友仁来攻,被欧普祥击败。

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领兵破长沙后,派参将毕登云进入萍乡。崇祯十六年(1643 年)八月二十八日,万载天井窝邱仰寰、卢南阳等人组织农民军与张献忠部会合,分兵进至分宜杨桥、午桥等地,府县官兵由分宜掳船而下,逃往南昌。张献忠部占领分宜后,派龙方捷为县令,何迪三、丁观四、夏伯十、龚第五、姚京三五人为千总,到四乡铲富济贫。明朝派左良玉率军二十万进攻张献忠,连营 45 里。贡生张兆南向左部密报农民军情况,被农民军杀于万年桥下。十月十四日,左良玉遣副总兵吴学礼、马进忠、王允成,由临江向分宜进攻,大肆屠杀,载女子玉帛而归。十月二十七日,张献忠子张大奇领兵数万,由安福进入分宜,至凤阳、杨桥一带,沿路打富济贫。十一月二十七日,左良玉、马进忠部到分宜,大肆淫掳,杀人尤惨。凤阳梁家坊等村村民进入球岭洞内,左兵以火薰之,死者 800 余人,仅 2 人逃出。民军首领袁壮十、袁瑞六、袁敏八都被杀。县人黄矩二,年方二十,有勇力,率众抵抗明朝官兵,保护乡民撤离,中箭牺牲。

清顺治二年(1645 年),清兵入江西,是年冬,破袁州,分宜知县曹国棋在县北起兵抗清。第二年春,清兵自宜春入杨桥,曹国棋兵败出走。

棚民系外地迁入县境的贫苦农民,明末清初,因不堪官府压迫,多次起义。清顺治五年(1648 年),棚民起义,占据县城(钤阳镇)。康熙十三年(1674 年),吴三桂反,所部曾抵分宜。县境棚民,乘机再次起义,占据文标、挺秀二乡(今杨桥、洋江)月余;清兵至,退驻洞村。坚持到康熙十七年(1678 年)才归于失败。

清咸丰五年(1855 年)十月十七日,粤东太平军数万自安福入分宜。人人头裹红巾,百姓称他们为"洪兵"。十一月二十九日,石达开率太平军自临江来分宜,委派县令,接着去宜春。十二月十四日,再次入分宜。

咸丰六年六月,杨秀清、李秀成部经杨桥入宜春;八月,一部自上高入分宜。十月,另一支太平军又从新余分两路来分宜,一路赴县城(钤阳镇),一路抵介桥。

咸丰七年七月,太平军从吉安来到分宜南部,数天后退回吉水。

咸丰十一年,李秀成西征,六月,从湖北回师,七月十日,从上高入分宜,驻扎分宜城外,十二日去新余。

从 1855 年 10 月至 1861 年 7 月,太平军在分宜活动时间持续 5 年零 9 个月。1856 年 6

月1日,太平军500人经杨桥去袁州,驻彬江。7月1日,分宜生员卢岳、郭言扬集乡勇数百人,准备夜间偷袭太平军。太平军得到消息后,移驻昌山,卢岳不敢攻。7月6日,太平军复出昌山去袁州,在路上遭到卢岳所带乡勇近两千人的袭击,太平军死亡6人。袁州太平军守卫李能通得悉后,于7日领兵支援,从卢岳背后攻入,杀声振天,卢岳大惧,领兵狂逃,躲进宜春渥江的石背村,几月不敢活动。

9月29日,太平军万余人从分宜援袁州,在宜春和分宜交界处彬江一带和湘军发生激战,卢岳带几千乡勇从侧面袭来,太平军收队退至昌山。

10月2日,太平军大部队从吉安来分宜。4日从分宜往袁州解围,在宜春大安铺战败,退至分宜西部,在城西35里凹子上筑土城固守。清湘军观察刘长佑带湘军追至,双方接仗,互有伤亡。15日,湘军用火攻,土城着火,太平军被迫撤出阵地,又遭到卢岳的拦截冲击,伤亡甚巨,逃离分宜,退往新余。

11月23日,太平军复从新余分两支入分宜,一支攻入介桥,与严伟良带领的团练发生战斗,死4人;另一支赴县城,到达城东白田,被卢岳守军击退。

1857年6月,高安失陷,太平军突围走新余,一部途经分宜境东,卢岳带人尾追,俘太平军战士李辉、李林、刘四仔3人,并将他们杀害。

1861年7月10日,李秀成大部队路过分宜,驻城外,守城清军不敢动。7月12日,李秀成部队离开分宜时,西乡团练在后面远远地开了几炮,太平军没有伤亡。

太平军在分宜曾建立过政权。石达开占领分宜后,任命曹立本为县令。常驻分宜的太平军约两千人左右。同时还建立一些乡官制度,进行征粮,禁止留长发、吸鸦片。

咸丰六年3月,曹立本在县城开常平仓,救济贫民;毁庙宇神像,带领平民作礼拜,拜上帝。8月23日,曹立本带500人下乡征粮,在松山防里石镇捉拿拒不交粮的乡绅杨受棋、杨勇为、杨歧蔚、欧阳绍古、张伯熊5人,并捆绑了杨受棋和杨歧蔚,在县城北门将其斩首示众。

第二节 北伐军征战分宜

1927年9月,北伐军向江西挺进,其讨伐对象是北洋军阀孙传芳的部下邓如琢。邓派江西陆军第一师师长唐福山和第九混成旅旅长张凤岐镇守赣西,拦阻北伐军东进。9月6日,北伐军攻占萍乡城,10日攻占宜春城。邓部往分宜方向溃逃。

北伐军第三军在朱培德军长率领下向分宜杨桥、双林挺进;第二军在鲁涤平代军长率领下经彬江向分宜县城进军。军阀唐福山部在宜春与分宜交界处昌山设置防线,驻守重兵。鲁涤平命第四师,从水陆两路进攻守敌,经过一天的鏖战,唐福山部溃退。北伐军于12日攻克分宜县城,县知事冯克宽弃城潜逃。北伐军第二军党代表李富春在文昌宫主持政工干部会。13日,北伐军向新余东进,行进到10千米的水塘下村时,受到敌人的阻击。敌凭借有利地形和工事,居高临下,顽抗抵挡,北伐军久攻不克,伤亡不小。分宜数百民众,扛起长铳、土炮支援北伐军作战,经军民齐心协力,北伐军转败为胜,把唐、张的部队赶出分宜。9月25日,北伐军司令部在蒋介石率领下到达分宜城。随行人员中有参谋次长白崇禧、副官处长张治中、六军副党代表林伯渠、苏联军事顾问加伦等。分宜县城张灯结彩,燃放鞭炮,以示欢迎。分宜各界人士在县署门前广场召开欢迎大会,主席台上悬挂着"分宜各界庆祝北伐胜利军民联欢会"的横幅。蒋介石一行在台上就座,大会上代县长古壁臣致欢迎词后,北伐军

司令部由林伯渠发表题为“民众组织之必要”的讲话。会后林伯渠和代县长进行座谈。晚上，蒋介石住宿县城林家大屋，第二天，往新余而去。

第三节　苏区地方武装战斗

上施农民暴动

1927年冬，中共江西省委向各地党组织传达党的“八七”会议精神，要求各地迅速组织暴动。不久，省委将赣西定为全省总暴动的重点，地处赣西南的万安东固、延福地区相继举行武装暴动。受其影响的分宜袁河以南地区的党组织，开始酝酿并积极筹备武装暴动。

1928年10月初，共产党员彭树德在苑坑乡上施村召开党员大会，出席会议的有田心支部、东坑支部、苍坑、睦源等地的全体党员。会议决定党员划片包干，深入各山村，秘密串联，发动群众，组织以青年为骨干的暴动队。

10月上旬的一天晚上，彭树德总指挥带领100多名暴动队员，手持鸟铳、马刀、梭标等武器，在一片呐喊声中，冲进土豪劣绅家里，开仓取粮，分给穷人。活捉了土豪张爱仁、刘松山等，并将其示众。在上施暴动的影响下，袁河以南的农民拿起武器，相继暴动，并陆续建立起乡，村苏维埃政权。

游击队攻克分宜城

赣西游击队第一大队，为赣西南的红色武装，约一百多人，有枪一百三十支，在吉安、分宜、安福边界地区开展游击活动。大队长周益堂、指导员罗万，参谋长彭树德。

1929年初，分宜县城驻军开往宜春，城内兵力空虚。一大队探知消息后，立即进行研究，抓住有利战机，向县城挺进。2月7日（农历年关）深夜，一大队兵分两路：一路从西门过河；另一路从东门过万年桥，在学前坪汇合。为节约子弹，往煤油桶里放爆竹，佯装枪声；用木棍敲打店门，假装枪托砸门，并大声叫喊：“红军进了城，为了大家的安全，老百姓不要开店门！”国民党县政府的官员听到城里枪声大作（其实是爆竹声）纷纷逃跑。游击队两路人员在城中心学前坪汇合。他们打开监狱，放出被关押的共产党员刘辉煌和革命群众。游击队首次攻克分宜县城，声威大振，震动了省城南昌，当时的《江西民国日报》对一大队攻克分宜县城作了这样报导：“红军于2月7日，公然攻城抢劫县城，靖卫团薄弱无法抵抗……”

1929年7月，中共赣西特委将游击一、二大队合编为工农革命第三纵队，人数约五百人。8月24日，陈伯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高等军事学院院长，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率三纵队第二次攻打分宜县城。队伍分水陆两路截击，水路在渭江村渡袁河，从北门攻城；陆路从西门攻城，两路夹攻，很快攻入县城，活捉了国民党县长肖景忠和录事欧阳德。

粉碎民团三县联合围剿

1930年春，分宜县苏维埃政府成立。袁水以南农村全部建立村苏维埃政权，震惊袁州府，国民党当局既恼怒，又害怕，发动宜春、分宜、新余民团，对分宜苏区实行大规模围剿。

1930年6月24日，三县民团数千人同时出动，向分宜苏区进逼。

宜春民团自彬江出发，向大岗山、松山乡进攻，兵力一千多人，进入苏区后烧屋、抢东西。冶元、砻里、山口、双源等村全被烧光。县苏维埃政府军事部领导的三个游击大队，埋伏在河头村山上，放民团前锋进松山乡防里一带。而民团后面一个大队约二百人，进入游击伏击圈，却毫无察觉，游击大队集中兵力，连发数排枪，民团慌了手脚，到处逃窜，被击毙数十人，

活捉100多人。

县城民团上千人大开城门,一支队伍过万年桥向中南区新祉苏维埃进攻,另一支入欧山向下南区苏维埃进攻,所到之处,杀人放火。游击队赤卫军集中兵力,在社背上田一带将民团包围,歼灭一部分,余部狼狈逃回县城。

新余民团几百人,气势汹汹,长驱直入,破洋田、入水口,大肆掳掠,沿途一片瓦砾。下南区游击队与赤卫军在易家桥,江东坪一带阻击,经奋勇拼杀,毙民团数十人,活捉包括团长赵日斗在内100多人。

三路民团被歼,县苏维埃取得反围剿全面胜利。

县苏维埃遭偷袭

1930年10月,主力红军攻占吉安城后,调红三军重返分宜,驻分宜国民党军望风而逃,县苏维埃从下南区礼家砻村搬进县城办公。11月8日,红三军撤离分宜。驻上高县城国民党军七十七师(师长罗霖),随即南下,乘虚而入,偷袭县苏维埃。

11月9日,县苏维埃领导机关,在县委书记赵浩卞的主持下,正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战斗事宜。国民党军七十七师却已迫近县城,侦察员报告还有3里,赵误听为30里,继续开会。

县赤卫军大队长张克林原系罗霖部属,投诚后因懂军事,遂委任大队长,没料到他是假投诚,不仅不抵抗,还将七十七师引进县城,包围县苏维埃。县委书记赵浩卞带领机关干部和红色武装与国民党军展开激烈战斗,由于兵力悬殊,不能硬拼,赵带领部队突围,返回苏区,而国民党军这时早已占领万年桥,断了退路,赵命令随从跳入袁河泅水到对岸去,国民党军的机关枪对准河中人员扫射,袁河水渐渐染红,除少部分人员突围成功,包括赵浩卞在内的大部分人员牺牲;县委副书记汪云从,红色警卫营政委郭绪光,中南区委书记王芳庚(王首道胞兄)被捕,不久遭杀害。

分宜县苏维埃这次遭遇偷袭损失惨重。11月24日,红一方面军总政委毛泽东到吉安、吉水检查苏区反围剿工作时,得知这一情况后,在吉安给江西省行委写信说:"打下吉安后,大家以为天下太平了……要指出分宜县委、县苏的全部覆灭,新余县委县政府遭受重大损失……等严重的教训……"。要求各地引以为诫,认真做好坚壁清野工作,打退国民党的军事围剿。

北坑伏击战

1931年重返下南区礼家陇的县苏维埃,汲取在县城遭敌偷袭的教训,加紧军事训练,部队战斗力显著加强。

11月下旬,县苏维埃接到情报,获悉国民党陈光忠师的一个团,从吉安向北经北坑村往分宜方向而来,兵力约600多人。县苏维埃立即召开红色警卫营、区游击队、赤卫军负责人联席会议,研究伏击办法。会议认真分析双方军事上的优劣,国民党军人多且武器精良,前锋战斗力强,中间与殿后部较弱,故在战术上应采取"黄鼠狼分蛇"的办法即放首、截腰、断尾的打法。会议决定由警卫营营长古定国指挥,警卫营埋伏在北坑至井窝地段,北坑区游击队埋伏在羊古坳至北坑地段,赤卫军分别埋伏在各伏击点的两边群山上,对陈光忠部形成一个包围圈。

24日下午1时许,国民党军陈光忠部果然进入埋伏区,待陈部前锋部队越过北坑以北的羊古坳时,赤卫军立即发动攻击,一阵排枪、将陈部后卫200人截住。顿时,国民党军乱作

一团，惊恐失措，前头部队只顾往分宜城方向逃命，后面部队被堵住在北坑、井窝里、高桥山谷之间，进退两难。两边群山上的赤卫军号角齐鸣，呐喊震天，土枪土炮一齐开火，陈部一会儿被赶过来，一会又被轰过去。在一片喊杀声中，红色警卫营、游击队、赤卫军从四面八方发起围攻、激战一个多小时，陈光忠部伤亡100多人，赤卫军缴获长短枪110支、战马20匹及其他军用物资。

夜袭南庙区公所

1932年春分宜中心县委成立，湘赣军区第三分区司令部设在中心县委旁边，两个机关担负起领导分宜、新余、峡江、宜春、安福、吉安、吉水七县边界的武装斗争。

南庙区地处宜春城南三十里，东经新坊乡与分宜苏区相连，西经温汤乡的明月山与萍乡苏区相邻，南经洪江乡的武功山与安福县苏区相接。真可谓一地连三县，战略地位极为重要。宜春县城"剿共"保卫团把南庙作为南大门与前哨阵地，并在镇东西两头建起碉堡，在通往南庙主要路口设关卡、据点，搜查来往行人，不少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遭逮捕而牺牲。国民党军指挥中心就设在南庙区公所。为拔掉这颗"钉子"，分宜中心县委派两名侦察员化妆成卖柴郎，到南庙区公所附近侦察，将岗哨布点、武器存放情况摸个一清二楚。

1932年12月底，分宜中心县委从北路第七营和北坑区游击队抽调300多人，由营长王盛昌率领，下午从田心村出发，向南庙镇挺进。

田心村距南庙镇有30千米，沿途高山密林，翻越两座大山才进入南庙区的新坊乡。晚餐后，战士们做好战斗准备，悄悄向南庙行进，当来到南庙镇时，已是夜深宁静。为了在战斗中容易辨别双方，王盛昌命令战士在手臂上裹条白毛巾；并把队伍分成三支，一支攻打区公所，另两支分别埋伏在镇东西碉堡附近，待机伏击。这时隐约见区公所厅堂在搓麻将，厅外是个小院子，门口有两个哨兵踱来踱去。王盛昌命令侦察员带几个游击队员干掉哨兵，接着冲向厅堂，国民党军发现情况，有个连长掏出手枪，一枪打中侦察员，几个游击队员同时开枪，将国民党军连长击毙，并高喊："举起手来，缴枪不杀！"话音刚落，敌区长和几个守卒颤抖着举起了双手。住在厅堂隔壁的国民党士兵被惊醒后，从被窝里爬起来，正在摸枪时，王盛昌已带领大队人马冲了进来。在"不准动"的厉声中，国民党军做了俘虏。

区公所战斗的枪声惊动了碉堡里的国民党士兵，在排长带领下，即赶往区公所增援，途中遭游击队伏击，除被打死外，余部都做了俘虏。

战斗结束后，游击队捉拿了南庙镇上的土豪，除对他们罚了款，还缴获了食盐、布匹、粮食等物资。等东方破晓，宜春城里的保安团长带领大队人马赶到南庙时，游击队早已押着俘虏，挑着战利品返回苏区。

地下交通站战斗

湘鄂赣省委委员、白区工作部部长邓洪于1934年1月16日接受省委交给他的一个重要任务：到湘赣省（驻永新）向中央政治局委员、湘赣省委书记任弼时汇报工作，并将向中央的汇报文件请任弼时转送党中央。由于任务重要，省委专门派一个警卫班护送他。

任务是艰巨的，因为湘赣省委设在永新县城，距湘鄂赣省委驻地的万载仙源虽然不远，但途中有50多千米的国统区，国民党在统治区域的关隘要道都筑有碉堡，沿途有武装兵力驻守。

这天深夜，邓洪带着10名警卫战士出发。黑夜行军，白天隐蔽。1月18日到达上高县田心圩交通员刘炳福家。19日又由刘引导护送到分宜县操场乡白泥坳村交通站。交通员

名叫胡菊华(又名油萝蜂)中年妇女,丈夫周细牙是个厚道农民。刘炳福按约定暗号敲开门,当即说明来意,胡菊华一见门口站着几个红军战士,立即急促地说:"小声点,这里来了个反革命!是黄园麻子,去年4月间还杀了好多负伤的红军。"胡菊华非常气愤,回到屋里取来一根箩绳,交给邓洪说:"勒死他!"邓洪派好岗哨后,带班长陈兴,由胡领着,走到黄园麻子的床前,把他喊醒,当即审问其杀害红军伤病员等罪恶行径,遂用绳子将黄园麻子勒死,尸体丢进一口废弃已久的深井内。第二天晚上,由周细牙作向导,邓洪等人离开白泥坳,最终完成了上级交办的重要任务。

但是当邓洪等人离开不久,当地有人很快向当局告密,周细牙被抓,吊在梁上毒打,逼他供出红军的去向。周什么也不说,当局便把他的房子烧了。周细牙因伤势过重,吐血身亡,胡菊华只得将两个孩子送给别人抚养,自己讨饭糊口,苦度时光。

共和国成立后,担任江西省副省长的邓洪经多方寻找,终于在一个偏僻的小山村找到了胡菊华,对胡的晚年生活给予安排照顾。

分宜苏区党政军机关突围战

1934年1月,分宜中心县委和三分区司令部从分宜县下南区田心村转移到九龙山脚下的油田村(现属吉安县)。4月,中共湘赣省委根据苏区缩小的情况,将分宜中心县委改称为中共分(宜)新(余)峡(江)县委和中华苏维埃分新峡执委会,领导分宜、新余、峡江三县苏区的斗争。

7月,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湘赣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被国民党军占领。在重兵压境的形势下,按中央军委命令,8月,由任弼时率领红六军团突围西征,开始战略转移。

主力红军离开苏区后,苏区的干群失去了依靠,革命斗争面临着异常严峻的形势。10月21日,国民党分宜、新余两县的保安总队向九龙山苏区围剿,苏区武装奋力阻击,由于腹背受敌,难以抵挡,九龙山失守,油田村四周被保安总队占领。

10月23日下午,中共分新峡县委,县苏维埃党政军数百人在油田村集合,向西突围去追赶主力红军。指战员迈着沉重的步伐,依依不舍和挥泪相送的苏区父老乡亲告别。队伍前进到安福县洋陂村时,便遇上了堵截、埋伏的国民党军。双方展开激烈战斗,国民党军凭借有利地形,集中火力封锁路口,苏区武装几次冲锋突击都未成功,战斗到深夜,一部分战士牺牲,剩下的战士隐蔽到密林里。翌日,国民党军的增援部队赶到,团团包围了各个山头,放火烧山,苏区指战员陷入烈火之中,前进受阻后退无路,只好背水一战,冲出火海,和国民党军展开殊死搏斗。终因寡不敌众,除小部分突围出去外,大部分壮烈牺牲。湘赣革命根据地分宜苏区从此消失。

第四节 主力红军战斗

彭德怀率红军攻克分宜城

1930年3月初,赣西南各乡村苏维埃政权纷纷建立,开展土地革命。彭德怀率领的红五军集结于永新、安福边界,准备夺取安福和袁水流域城镇。

3月10日,红五军一举攻克安福城,消灭国民党军600多,然后向分宜挺进。

3月15日,彭德怀率领红五军到达距分宜县城30华里的松山,召开军事会议,拟定周密的攻城计划。

3月19日,彭德怀率部向分宜县城靠拢,上午前锋占领城南的钤冈山,彭德怀下令部队原地待命,亲自登上钤冈顶峰察看地形。钤冈山距城仅5华里,有袁水天堑相隔,一座万年桥飞架南北,桥头坚固的工事有重兵把守。经过实地观察后,彭德怀心中有数,定下夺城谋略。

下午,彭德怀命令一个连向万年桥靠近,佯装攻城,进进退退,其目的是"引蛇出洞"。当红军枪声一响,国民党军果然倾巢而出,集中兵力阻止红军攻桥。彭德怀则率主力,趁着夜色,在下游的肖公庙渡过袁水,黎明前夕,红军从北门攻城,由于国民党军只顾守桥,北门却一片空虚,红军不费吹灰之力,在北门便攻进了城池。当城内枪声大作时,镇守万年桥的国民党军才知道中了红军"声东击西"之计,只得慌忙向城内撤,而袁河南岸的红军却紧追不舍。国民党军陷入前有堵截,后有追兵的处境,腹背受击一片混乱,很快被红军消灭。国民政府县长和警察局长向新余方向仓皇逃窜。

红军攻克分宜城,缴获了100多支枪,筹款数千银元。国民党当局胆战心惊,竟无人敢来分宜当县长。

毛泽东、朱德率红一方面军攻克分宜

1930年9月,由于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导致红一方面军攻打长沙受挫。经毛泽东耐心说服,红军撤离长沙,转入江西。红军由西向东经株州、醴陵、萍乡,月底攻克袁州(宜春),并召开了著名的"袁州会议",总结打长沙的教训,会议决定攻打吉安。从宜春到吉安,一条走直线,向南经安福,约50千米;另一条是走分宜,再向南,路程有75千米。红军领导宁愿多走75千米,选择从分宜攻打吉安。其理由有两个:一是所经分宜区域多为苏区,群众基础好,而且还是鱼米之乡,可解决部队需求;二是吉安守军认为红军会急不可待,走捷径攻打吉安,毛泽东则将计就计,攻其不备,打乱国民党军的兵力部署。

9月30日上午红军前锋进入宜春、分宜两县交界处彬江镇,这里地处袁河之滨,隔河便是分宜县的芦塘村。分宜国民政府县长林兆元利用袁水天堑,率数千民团拦击于此,妄图阻击红军前进。他们烧毁了两岸船只,红军在缺乏渡河装备的情况下和民团激战,战士们冒着枪林弹雨,划着竹排登上芦塘村,击溃民团的防线,林兆元在逃窜中被红军活捉,关押在县苏维埃牢中。

红军击败民团后,很快占领分宜县城,晚上召开红军和县苏维埃领导联席会议,讨论军民协同攻打吉安事项。翌日,红军过万年桥,进入袁水以南苏区,下午,毛泽东随部到达下南区北坑村,晚上县苏维埃举行文艺晚会欢迎毛泽东一行。10月2日,红军向吉安挺进,分宜苏区的红色警卫营和游击队全部参战,县苏维埃还派出1000多赤卫军,400多少年先锋队随军送粮、抬担架。3日红军到达吉安,4日午夜攻克吉安。7日,在中山广场召开有10万军民参加的"庆祝吉安暴动胜利"大会,会上毛泽东和红军将领盛赞分宜苏区为红军打下吉安作出的贡献。

红三军礼堂村之战

红一军团攻克吉安后,移师北上,总部驻新余罗坊圩,红三军驻守分宜城至介桥村一带,协助县苏维埃武装群众,组织赤卫队,进一步掀起革命高潮。

1930年11月5日,凤阳乡苏维埃遭礼堂村民团头目袁瑞堂袭击,乡苏维埃主席李朋和向县苏维埃与红军告急,请求支援,军长黄公略立即命令部队连夜出动,惩罚民团的胡作非为。李朋和向红军求援一事有人向袁瑞堂告密,袁迅速作了迎战准备,同时,派人往杨桥和

双林两地的民团求援。深夜两点，李朋和引导红军向礼堂村挺进，还未进村，遭民团伏击，李朋和当场牺牲，红军即分兵从两侧包抄，攻占村子，抓了几个土豪。黎明时分，部队回撤，在礼堂至凤阳途中峡山口处和黄钺率领的杨桥民团遭遇，红军战士抢占有利地形，奋力拼杀，激战半小时，打死打伤团丁数十人，民团余部向杨桥溃逃而去。

张启龙、王震率红八军大战钤冈山

1932 年 9 月，为连通湘赣和湘鄂赣两块革命根据地，中央军委决定把分宜作为突破口，命红八军攻打分宜县城（钤阳镇）。

9 月 15 日，红八军在湘赣军区总指挥张启龙和代政委王震率领下来到分宜苏区，与中共分宜中心县委领导联合研究攻打分宜县城的方案。

19 日，红八军和分宜苏区的地方武装共 6000 余人，按计划分头向分宜县城挺进。县城驻有国民党军十八师易振湘旅，其主力重点防守钤冈山，山顶上有古庙为其前线指挥所。钤冈山山势险要，易守难攻，是攻占分宜县城的必争之地。

20 日凌晨，红八军靠近钤冈山，组织突击队，在靠近国民党军指挥所时，敌哨兵发现，当即鸣枪，敌军迅速固守射击，红军开始向各山头攻击，因守军有碉堡和战壕等坚固工事作掩蔽，红军数次冲锋均受挫，天亮后，红军用迫击炮轰击山顶古庙，因大雾，三炮无一命中。红军进攻屡遭挫折，在此紧急情况下，军政委王震当机立断，亲自带领 9 名战士，组成“敢死队”，抱起炸药包将碉堡炸毁。在炸毁碉堡过程中，有 9 名战士牺牲，王震身中两弹负重伤。经过一番激烈战斗，红军最终占领钤冈山，守军逃进城里。师长易振湘惊恐不已，向新余和宜春告急求援。红军经万年桥过袁河，对分宜城发起总攻击。由于城墙高大坚固和守军顽强抵抗，鏖战半日，红军无进展，形成僵局。下午 3 时，新余和宜春调集的增援部队赶到，形成内外突击之势，红军腹背受敌。在这十分严峻的时刻，总指挥张启龙下令全军撤出战斗，返回苏区休整。

这次战斗，因守军工事牢固，红军未按计划攻下县城，300 多红军战士长眠分宜大地。

肖克率红军来分宜

1932 年 11 月，肖克被任命为红八军军长。1933 年 2 月底，肖克率红八军向袁水流域挺进，拟过袁河与湘鄂赣苏区的红十六军联系，合攻陶广、罗霖部。3 月初，肖克率部队进入分宜苏区，6 日，部队到达分宜中心县委驻地田心村，受到分宜苏区群众的热情欢迎，并向红八军赠送了草鞋、布鞋、衣被、粮食等生活必需品。9 日，红八军离开分宜苏区在水口渡河，此时渡口船只已被烧毁，国民党在对岸设重兵阻击，红军渡河不成，肖克率部向东转移到新余，新干一带活动，数天后由于国民党军陈光忠、王东沅集中兵力向湘赣苏区中心——永新县进攻，肖克接到通知，率部日夜兼程回到永新，投入反“围剿”战斗。

1933 年 6 月，中央军委将红八军改编为红十七师，肖克任师长。1934 年初，中央军委命令红十七师速从分宜渡过袁河，会合湘鄂赣苏区的红十六师（原十六军改编）北上破坏南浔铁路，切断国民党军的运输线，配合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

1 月 26 日，红十七师从永新来到分宜，部队选择在肖公庙处渡过袁河。分宜县保安部队发现红军动向，在北岸摆开阵势，妄图凭借天堑阻拦红军渡河。经过激战，红军击溃了保安部队的阻挠，胜利渡过袁水，然后经凤阳、双林，在高岚乡烧毁区公所，捉了几个土豪，没收其财产，分给贫穷农民。红十七师在分宜活动两天后才北上去上高。

红十六师高岚战斗

1933年12月19日，红十六师在师长高咏生带领下，从万载经宜春的柏木、横塘向分宜境内挺进，于21日抵达高岚圩。

红十六师进驻高岚不久，国民党军六十二师三十八团在朱再生带领下，从万载境内一直尾随至此，午后3时，向红军发起攻击。红十六师向高岚圩的南面山上转移，抢占到一个有利地形——纱帽岭高地。红军居高临下，集中火力打击朱再生部，国民党军三十八团多次冲锋被打退，死伤惨重，尸横遍地。

黄昏时刻，国民党军十八师一〇七、一〇八两个团赶来增援朱部，对红军进行夹击，红军腹背受敌，战斗中，有十多名红军战士和一个团长英勇牺牲。面对国民党军武器装备和兵员数量处于优势的情况，红军不能坐以待毙，师长高咏生马上作出决策：抓住月黑星稀，战斗停息的空隙，设下“空城计”。在阵地上悬挂灯笼，燃烧几堆篝火，制造红军还在山上的假象，然后率领部队悄悄离开向东南而去。天亮后，国民党军集中火力，向红军阵地进攻，而阵地上却不见红军踪影，这时才知道上了当。

第五节　抗击日寇侵略

日寇罪行

日寇占领南昌后，经常出动飞机骚扰全省城乡。分宜是国民党军十九集团军司令部驻地，经常遭日寇飞机轰炸，居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1940年4月1日上午，日寇5架飞机侵入分宜，在县城投弹10余枚，炸死炸伤平民30多人，炸毁房屋10余栋。1941年8月7日下午，日寇飞机7架轰炸分宜县城，炸死炸伤居民和抗日官兵40余人，摧毁民房100余间。

1945年7月26日（农历六月十八日）日寇战略退缩，部队从宜春兵分两路流窜到分宜洋江、杨桥、操场、高岚等乡村，所到之处，尤其驻宿之地，杀人放火、奸淫掠劫：

屠　杀　日寇窜入楼下（今新楼）村时，逼迫80多岁老汉黄镇八割禾苗喂马，老人不从，指指天上，意思是割了禾苗会遭雷打，日寇二话没说，用指挥刀对着老人的胸膛便捅，老人怒目圆睁，倒在血泊之中。杨桥下街一位20多岁的农民，在田里干活，见日寇来了，吓得朝江边跑，日寇朝他开枪，农民中弹倒地，日寇却哈哈大笑。

焚　烧　日寇每到一地，肆意焚烧房屋、家具、衣被。在泉邱村住宿时，烧掉村民被子100多床去熏蚊子，害得村民无法过冬。办在杨桥的分宜师范和职业学校课桌板凳被日寇焚烧一空。

抓　人　日寇到处抓人带路，当挑夫，稍有不从或因病行走困难者，均遭杀害。仅楼下、庙上、泉邱、义井、簧奎五个村被抓数百人，其中不少村民再也未能回到家里。

奸　淫　日寇像野兽，见了妇女，兽性大发，不论老少，强奸轮奸。高岚乡新陂里一位14岁的少女被日寇强奸后，一病不起，不久便死。新楼村黄某的妻子刚生小孩7天遭日寇轮奸，造成终身残疾。

掳　掠　日寇掳掠的主要是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和鸡、鸭、猪、牛等家禽家畜。不仅吃光抢光，还造恶作剧，在锅、盆、坛、罐中拉屎拉尿，弄得臭气扑鼻，病疫蔓延。

日本帝国主义给分宜人民造成的损失巨大，据《江西省抗战损失调查报告》记录分宜的损失：炸死和杀死分宜同胞377人，重伤180人，轻伤311人，焚毁分宜房屋288栋，财产损

失为法币2392.5万元。

支援上高会战

上高会战是抗日战争时期江西的一次著名战役。会战于1941年3月中旬开始至4月9日结束,历时20多天。日寇参战部队6.9万余人。中国参战军队为集团军司令员罗卓英领导的十九集团军九个师,7.2万余人。在人民大众的支援下,参战将士英勇杀敌,打死打伤日寇2.4万余人,粉碎了日本侵略者的南进图谋。上高和分宜两县人民为这次战役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支援驻军 保障供给 会战前夕,十九集团军指挥部和七十四军部队驻扎在分宜城区。当时分宜县总人口仅10余万,县城只有4000多人,财薄民穷,一下子云集这么多部队,要供给军队粮草、蔬菜,困难不少。但为了抗战胜利,全县人民咬紧牙关,尽最大力量满足部队需要。当时城里和城郊,家家搬出门板、晒垫给军队作床铺,为给部队筹集柴火,介桥村的几百亩山林都被砍光。

组织运输 抢救伤员 上高会战一打响,分宜民众担负起运送弹药,供应军粮、转运伤员的任务。每日派出300民夫挑运子弹到前线;派200民夫碾米、送军粮,日送大米1750千克到前线;每天出动担架320副上火线,抬运伤员至后方医院,途经上高前线→洞村→西荼→分宜县城四个路段接送。在历时26个日夜的会战中,分宜人民运送大米8.5万千克,抬运伤员3600人,派出民夫11万人次。

捐钱捐物 收容难民 会战期间,分宜各界人士积极募捐,男女老少踊跃捐钱捐物。分宜商会捐献的金银首饰上百件,分宜中学学生为抗日将士募钱物后,组成慰劳队,到火线慰问。全县公务人员每人捐款20元。上高会战的战场,方圆百里,房屋几乎全被烧毁,民众成千上万无家可归。他们由北向南来到分宜,分宜县城和杨桥设立了难民收容所,共收容难民1000余人,由分宜商会赞助设立的医疗所,免费为难民服务。直到抗战胜利,难民才陆续返回家园。

白樵山战斗

白樵山,位于分宜高岚乡兰盘村,与上高县梅沙村相邻,为分宜通往上高之要道。

1945年6月,日寇战略收缩,第三师团从湖南退却到江西,于7月26日入侵分宜北境乡村。日寇沿途杀人放火,骄横跋扈,认为中国军队不敢阻击他们,毫无戒备。

7月28日,中国抗日军队第五十八军十二师的两个营埋伏在白樵山,早上8时许,日寇行进到此,当进入伏击圈时,指挥员一声令下,等候了一晚的抗日壮士,用手榴弹猛轰、机关枪扫射,打得日寇晕头转向,阵地前布满了尸体。经过激战,日寇前锋部队被消灭,后续部队见前面吃了败仗,便迂回前进,用小钢炮向抗日阵地轰击,抗日将士为了避免伤亡,迅速撤出阵地,转移方向,让日寇的炮弹空响山林。

这次战斗是分宜抗战史上最激烈的一次,歼灭日寇100余人,也是歼敌最多的一次,抗日部队1名营长和50多名战士壮烈牺牲。

第六节 解放分宜战斗

1949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后,沿浙赣线向西挺进。5月22日,解放军四兵团在陈赓率领下,一举解放江西省会南昌市。

国民党军桂系白崇禧调兵遣将，调夏威兵团四十六军军长谭何易驻守分宜。

7月11日，解放军四兵团十三军在丰城泉港街发起攻击，挫败驻防守军，渡过赣江，向赣西南进攻。谭何易见前线败退，调一个团在新余和分宜交界处观巢乡驻守，另留一个营在城郊的钤冈山布防。

7月14日凌晨，解放军十三军三十八师一一二团向分宜挺进中在观巢乡与埋伏的国民党军五六四团遭遇，双方激烈交火，解放军指战员在迫击炮掩护下，向国民党军发起进攻。国民党军架设的重机枪封锁了前进的要道，解放军几次冲锋，都被猛烈的火力打退，伤亡不少。团长郭志伟，政委薛波一面命二营继续正面强攻、牵制国民党军火力；一面带领一、三两营侧面迂回包抄，终于挫败守军，进入分宜境内的双林镇。这场战斗，消灭国民党军100多人，解放军91名战士英勇牺牲。

另一支驻守钤冈山的国民党守军，在山头见大军压境，仓皇撤出阵地，沿袁河西逃遁，解放军在昌山进行截击，片刻战斗后，将其击溃，俘敌120人，缴枪100多支。

7月15日，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十三军三十八师，在师长徐其孝的率领下解放分宜县城，从此，分宜人民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第七节　围剿平暴斗争

围剿高富岭残部

1948年冬，罗光华任分宜国民政府县长，罗走马上任时，笼络豪绅恶棍，深得上司赏识，被国防部任命为赣西北义勇总队的中将总队长。总队管辖分宜、宜春、万载、九龙（新余）四个支队。在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过大江势不可挡之时，他下令各乡、镇保甲长突击征粮征税，囤积大量钱财和粮食，为垂死挣扎备用。罗经过周密考虑，选择宜春、分宜交界山势险峻的高富岭为龟缩基地。高富岭易守难攻的地形，使罗光华得意忘形，竟想利用地势的险要对抗人民解放军。当人民解放军向分宜靠近时，罗则集合部属100多人，携带枪支逃离县城，经一天跋涉，登上高富岭。罗光华当上"山寨王"后，带领残部在高富岭方圆几十里的村庄打家劫舍，四周农民叫苦不迭。罗还胆大妄为，竟敢袭击零星的人民解放军小分队，有一次将一名因患病掉队的解放军战士捉上山去，吊打审讯后杀死于林中。

1949年7月17日，宜春城解放。不久袁州军分区成立，并作出了"围剿高富岭罗光华残部"的决定。8月初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谭刚率领四六九团来到高富岭山脚下。考虑对方在暗处，自己在明处，易受袭击，决定留部分战士把守关隘路口，大部分派到附近村庄做宣传工作，发动组织群众，分化瓦解敌人。当时正值酷暑，山上缺水，解放军战士埋伏在水井边，抓了一些来取水的罗部兵卒。从俘虏口供中得知对方兵力主要安排在胡仙洞。胡仙洞地处山巅，是个天然瞭望台，因此，罗光华派重兵把守。经过精心部署，解放军于8月9日拂晓，发起对罗光华残部的总攻击，主力攻打胡仙洞，经过激烈战斗，罗光华残部大部分被俘。在群众的协助下，躲藏在村庄的其他人员也被活捉，只有罗光华只身逃脱（后逃入台湾，于2000年以前病死）。

高富岭罗光华残部被歼后，盘踞在明月山的另一股保安十三团残部，在团长谢明远率领下，向人民解放军投诚，分宜、宜春两县围剿国民党残部的斗争胜利结束。

严惩反革命暴徒

1949年7月19日，解放军战士葱友春、陈斌、李木志三同志，由于天气炎热，日夜行军，生病掉队，傍晚迷路走到洞村乡石溪村，被反革命暴徒黄炎二遇见，黄佯装笑脸，将三位战士迎入家中。夜深人静时，黄纠合一群暴徒，蜂涌而入扑向三位战士，战士们勇敢地和暴徒展开生死搏斗。暴徒以"四打一"的办法，用麻绳勒、柴刀砍。带病的战士，摔倒了几个暴徒，由于寡不敌众，葱友春和陈斌，当场牺牲。当暴徒集中来对付剩下的李木志时，李大喝一声，一个箭步冲出门槛，将手榴弹拉开引线，抛向尾追而来的暴徒，当场炸死两个，暴徒不敢再追，李木志才带着伤痛，离开了村庄。

7月28日，在洞村乡的涂塘边村，发生同样的反革命凶杀案，两个掉队的解放军战士，被反革命暴徒黄礼良等杀害，连他们的姓名都无法知晓。

案发不久，新生的人民政权根据虎口余生的李木志的报告，组织侦破并将罪犯全部捉拿归案，在双林、高岚两地召开了宣判大会，将黄炎二、黄礼良等反革命暴徒处以死刑，打击了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

平息严光辉反革命暴乱

1950年初，分宜县各级人民政府相继成立。正值人民欢庆胜利时，顽匪严光辉发动了反革命暴乱。

严光辉，又名严重光，分宜介桥村人，时年30岁，共和国成立前横行乡里，是个远近闻名的流氓惯匪，械斗头子。共和国成立后，他相邀一批流氓地痞成立"救国军"，并商定煽动群众抢县粮仓，袭击县人民政府，杀南下干部。

在匪徒筹备暴动时，有一觉悟者向县人民政府作了密报。县委迅速对县直机关干部作平息暴乱的紧急动员，每个干部发一支步枪，作好了战斗准备。

1950年农历二月二十三日晚上，严光辉和几十个暴徒带着凶器在陈家店集中，接着陆续来了些挑着箩筐，想弄些粮食的人群。严光辉指挥着队伍向县粮仓地前进。突然从县城方向传来两声枪响(后经查实这两枪是县大队两个战士去凤阳送信，为壮胆而放的)。听到枪声，这支几百人的队伍便乱了起来，以为解放军来了，纷纷逃遁，严光辉见队伍不战而散也溜走了。

为彻底摧毁严光辉暴乱的残余势力，分宜县委作出迅速缉拿反动骨干，严惩匪首，对严光辉活要见人、死要见尸的决定，在全县城乡布下捕捉严匪的天罗地网。

4月18日，双林区中队长刘忠文在双林和新余县交界处焦塘村发现严光辉，将其击毙。翌日，将尸体运到县城，验明无误。严光辉的反革命暴乱被彻底粉碎后，人民政府对受蒙蔽参与暴乱的群众予以宽大处理，免于刑事责任，对少数反动骨干给予严惩。

第二十七篇　政　　法

第一章　政法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8年3月，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联合组成“分宜县政法党组”，成立政法办公室，统一办案。杨玉震、徐济民、曾国蓉先后任县政法党组书记。1959年10月，政法办公室被撤销。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县政法党组自动撤销。1981年9月17日，成立中共分宜县委政法委员会，林锡茂任县委政法委主任。1982年3月至1987年6月，黄思林、李岳华、陈仁兴先后任县委政法委书记。1985年10月，成立分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胡劭学任组长。1989年3月23日，撤销中共分宜县委政法委，成立中共分宜县委政法领导小组，陈仁兴任县委政法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为正科级机构，定编4人，工作人员享受公安待遇。1990年4月18日，恢复中共分宜县委政法委，蔡晓明任书记，下设办公室，原中共分宜县委政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撤销。1991年5月8日，成立分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蔡晓明任主任，县综治委下设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93年3月，袁普森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1996年6月15日，中共分宜县委下发《关于加强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明确县委政法委书记由一名县委常委担任。县委政法委由议事机构成为常设机构，原县委政法委办公室自动撤销。1996～2005年，县委常委严志坚、彭水萍、傅水珠先后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委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兼任。2000～2005年，贺理武、刘日东、丁颖文先后任县综治委主任。2001年1月，成立分宜县处理邪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委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兼任。2003年7月成立分宜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同年，分宜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政法委，并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委政法委一名副书记兼任。

第二节　工作协调与督导

1996年，县委《关于加强县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强调，县委政法委承担着从宏观上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政法工作的责任。

工作协调

全县“严打”斗争和治安整治活动，由县委政法委统一安排部署。从1992～1997年的6

年中，县委政法委组织全县政法机关和各方面力量开展规模较大的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8次，“严打”专项斗争38次，集中统一行动29次，集中整治重点地区8个，重点整治行业和单位37个，村134个(次)。

1993年，根据县委决策，县委政法委部署开展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整治活动，提出“一个主战场、两个次战场”的总体部署，即把南乡片和县城治安秩序的整治作为主战场，把北乡片的大坑村和万溪村作为两个次战场，共组织政法干警和治安保卫力量580余人参战，开展两次大的统一行动，三次专项斗争，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62起，摧毁犯罪团伙45个，抓捕犯罪嫌疑人57名，追捕逃犯15名；查处治安案件205起，处理违法、违纪、违约人员1323人，罚款30余万元，收缴木材230立方米。

1994年部署开展三次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即县城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双林镇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全县农村社会治安集中整治。三次整治活动共派出82个工作组，动员力量453人次，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07人次。查处各类案件480件，处理违法、违纪、违约人员631人，其中收审18人，拘留34人。

1996年5月，组织开展全县打击和防范盗抢机动车(自行车)犯罪统一行动。从该年5月20日至6月5日，县委政法委集中抽调160名公安政法干警和320名乡镇干部，组成160个工作小组，深入到全县13个乡镇的160个村委会，逐村逐户进行清查，共清理机动车1500余辆，自行车4万辆，扣押无手续摩托车74辆，自行车335辆。

1996年9月1～30日，历时一个月，组织开展清理收缴枪支统一行动，共收缴各类枪支169支，台炮8门，土制迫击炮8门，炸药4.7吨，雷管4000余个，导火索200余米。

1998～1999年，县委政法委根据个别地区治安突出的问题适时开展治安集中整治活动。1998年6月3日，杨桥镇发生重大群体性纠纷事件，称“6·3”纠纷事件。当年10月，县委政法委组织实施为期一个半月的杨桥镇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6·3”纠纷事件中的10名涉案人员全部投案自首，对5名主要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1999年7月，组织实施为期一个月的双林镇社会治安集中整治活动，共惩治违法犯罪人员15名，其中7人刑事拘留，8人治安拘留，惩治了2个村霸，打击了一批矿霸，动员23名违法人员投案，查扣无牌行驶摩托车30辆。

1996年开始，县委政法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的整治。1999年重点对县城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进行整治，共拆除学校周围违章建筑12处，处罚违章经营摊点业主13人(次)。2000年对全县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进行整治，打掉2个危害校园安全的流氓团伙，对5名经常扰乱学校治安秩序的社会青年实行治安拘留，拆除学校周围违章建筑32处，取缔距学校200米以内的“三室两厅”(卡拉OK室、游戏室、桌球室、录像厅、舞厅)17个。2001～2004年，通过对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整治，共清理拆除违章建筑43处，取缔脏乱差饮食店38家，查封违禁网吧8家，取缔游戏室3家，破获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案件18起，摧毁在校学生违法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

2001年5月，中共分宜县委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县委的决策，县委政法委组织实施一系列“严打”整治活动，即打好六个战役：打黑除恶战役、破案攻坚战役、打流窜追逃犯战役、治爆缉枪战役、扫除黄赌毒战役、打击经济犯罪战役。抓好四项整治：易燃易爆物品和烟花爆竹集中整治、重点地区和单位的整治、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整治、交通营运秩序的整治。此次“严打”整治斗争从2001年4月至

2003年2月，历时3年。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546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76人，其中逮捕410人，劳教132人，直诉3人，转外可捕13人，打掉犯罪团伙51个；共查处治安案件1496起，治安处罚2276人，重点整治治安混乱和复杂场所859个（次）。2004年，开展全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治安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活动。县委、县政府专门下发《分宜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治安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县、乡（镇）、村三级成立“百日行动”领导小组，集中组织三次大排查活动，共排查各类隐患苗头567起，成功调处552起，成功率达97%，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苗头11起。

县委政法委还承担对诸边际地区宗族械斗纠纷和群体性纠纷等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责任。1997年以后，县委政法委先后制定出台有关《预防和制止非正常死亡、交通事故引发群众性闹事等事件的实施方案》和《预防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在处置边际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突发事件中注重调查，掌握政策，采取灵活多变的工作方法和宽严相济的斗争策略，处置了一系列的突发性群体事件。1997年7月4日，高岚乡夏塘村与高岚村发生一起民间纠纷，夏塘村少数村民打死高岚村一名村民，一场恶性械斗正在酝酿中。县委政法委立即组织政法各部门领导亲临现场，研究对策，当夜组织200余名政法干警兵分两路开展大规模搜捕行动，将9名案犯捉拿归案，避免一场械斗事件的发生。县政法委成功协调处理的几起大的械斗纠纷苗头及群体性纠纷事件有：1997年6月分宜镇芦塘村与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船舫村发生的纠纷苗头；1998年6月3日杨桥镇庙上村与新楼村发生群体性纠纷事件；2002年5月县畜牧良种场西坑村与上高县南港镇长坑村因修引水工程引发的群体性纠纷；2003年4月凤阳乡礼堂村与洋水坑村小组因广源煤矿装车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等。

县委政法委还通过对治安纠纷防范的排查和下发督办单等方式，协调有关维护社会稳定、治安稳定的工作。每月，县政法委召开一次治安纠纷隐患排查会，由各单位有关领导（重点乡镇场）汇报情况，分析治安形势，商讨对策，针对个别地方的治安状况，下发督办单。各有关单位在接到督办单后，必须尽快予以解决，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汇报问题解决情况。

案件协调

县委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办案进行督导，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统一政法各家对个案的认识。县委政法委还通过对涉法上访案件的集中解决，督促政法各家依法处理久拖未决的案件。2003年1月开始，每月15日安排县政法各家领导接待上访群众。2004年又制定下发《关于认真处理和解决涉法上访问题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全面梳理和限期解决涉法上访问题的通知》。通过层层摸排、集中梳理等形式，共确立重点涉法上访案件36起，并将其具体落实到单位和领导负责，其中法院负责解决19起，公安局负责解决13起，检察院负责解决3起，司法局负责解决1起。至年底36起案件均得到妥善解决。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5年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到1989年，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这一时期的综治工作处于起步、摸索和调研阶段。1990年开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综治工作由县委政法委办公室负责。1991年5月，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通知》，同时决

定成立县综治委，下设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将综治工作纳入县委政法委工作议程。

落实两制一权

1991年开始，有关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全面启动，制定《分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细则》，分解、量化综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使其更具操作性，对综治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各级党政组织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综治工作被一票否决与领导的政绩考核、晋级晋职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为落实综治工作责任，1991年初，县长与各乡（镇场）、县直各单位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一把手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底，制定《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细则》，并组织若干考评组分别到签状单位检查考评，评选出综治工作优秀、达标和不达标单位，对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1991～2005年的15年间，全县共表彰综治工作先进单位307个，先进个人865名，对综治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单位22个，实行黄牌警告单位45个，实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单位24个，因一票否决或黄牌警告致使职务提拔受影响的单位领导2名，影响个人评先或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领导10名。

表27－1　　1992～2005年分宜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罚一览

年份	被处罚单位	处理决定	原　因
1992	6643仓库	一票否决	犯罪率严重超控
1992	操场乡	一票否决	发生1起宗族械斗事件
1992	县城建局	一票否决	疏于防范，发生多起被盗案件
1993	中国银行分宜支行	一票否决	职员因刑事犯罪被判刑
1993	县驱动桥厂	限期整改	犯罪率严重超控，发案率高
1993	分宜发电厂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
1994	县驱动桥厂	黄牌警告	犯罪人数严重超标
1995	分宜镇	一票否决	发生1起严重群体性纠纷事件，且影响重大
1995	分宜煤矿电机厂	一票否决	职工犯罪率严重超标
1995	县医药公司	一票否决	发生多起盗窃案件，且被盗药品价值较大
1995	交通银行分宜办事处	一票否决	1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1995	凤阳乡	黄牌警告	发生1起械斗纠纷苗头
1995	县教育局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够重视，基础工作薄弱
1996	县邮电局	一票否决	2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1996	人民银行分宜支行	一票否决	1名职员嫖娼被查处
1996	县医药公司	黄牌警告	公司仓库药品被盗，多人参与赌博
1996	县卫生局	黄牌警告	单位1辆轿车被盗
1997	分宜镇	黄牌警告	发生1起械斗苗头
1997	县医药公司	黄牌警告	发生2起盗窃案，被盗药品价值5万元
1997	县信用联社	黄牌警告	2名职员涉嫌经济犯罪
1997	二二四地质队	黄牌警告	人员犯罪率、违法率严重超标
1998	县信用联社	一票否决	2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1998	县粮食局	黄牌警告	8名职员经济犯罪，1名职员刑事犯罪
1998	县经贸委	黄牌警告	管辖单位发生1起重大火灾，被烧死3人

表27－1续1

年份	被处罚单位	处理决定	原因
1998	县房产局	黄牌警告	单位1辆小轿车夜晚停放县幼儿园被烧毁
1998	赣西供电分宜分局	黄牌警告	单位2辆汽车停放院内被烧毁
1998	县财政局	黄牌警告	1名干部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1998	杨桥镇	黄牌警告	发生1起群体性纠纷事件
1999	六三二处	一票否决	4名职工因刑事犯罪被判刑
1999	县电信局	黄牌警告	因机房无人值班,被坏人纵火,致使设备损坏,价值达50余万元
1999	县交通局	黄牌警告	1名干部涉嫌经济犯罪
1999	县粮食局	黄牌警告	5名职员经济犯罪,1名职员刑事犯罪
1999	县公安局	黄牌警告	发生2起玩忽职守案,其中1名干警因犯玩忽职守罪被判刑
2000	县房产局	黄牌警告	1名干部经济犯罪
2000	县法院	黄牌警告	1名干警经济犯罪
2000	农业银行分宜支行	黄牌警告	1名职员经济犯罪
2000	县信用联社	黄牌警告	1名职员经济犯罪
2000	西茶煤矿	黄牌警告	1名干部经济犯罪
2000	分宜煤矿电机厂	黄牌警告	发生“法轮功”练习者上访、串联事件
2000	分宜公路段	黄牌警告	发生“法轮功”练习者上访、串联事件
2000	火车站	黄牌警告	发生“法轮功”练习者上访、串联事件
2000	县医药公司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对年终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不予配合
2000	交行分宜办事处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对年终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不予配合
2000	铁路折返段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对年终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不予配合
2000	铁路领工区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对年终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不予配合
2000	六六四三仓库	黄牌警告	对综治工作不重视,工作措施落实不够,对年终综治工作检查考评不予配合
2001	县供电局	黄牌警告	失盗4起,2名职员经济犯罪
2001	杨桥煤矿	黄牌警告	5名职员刑事犯罪
2001	县水务局	黄牌警告	单位1辆小轿车被盗
2002	县供电局	一票否决	1名职员犯罪,2001年度已被黄牌警告
2002	杨桥煤矿	一票否决	发生刑事案件2起,4名职员犯罪,2001年度已被黄牌警告
2002	县医药公司	一票否决	发生盗窃案3起,其中“12·8”仓库药品被盗案值11万余元
2002	凤阳乡	黄牌警告	发生2起群体性纠纷事件
2002	县卫生局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2	县经贸局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2	县林业局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表27－1续2

年份	被处罚单位	处理决定	原　　因
2002	二二四地质队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2	江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2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2	南铁采石场	限期整改	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辖区内治安状况不够好
2003	石牛滩水库	一票否决	1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2003	亚林中心	黄牌警告	1名职员在网上下载“法轮功”非法宣传品，并向外单位有关人员传递
2003	县供电局	黄牌警告	1名原班子成员因经济犯罪判缓刑，另有1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2003	中国农业银行分宜支行	限期整改	单位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3	六六四三仓库	限期整改	单位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3	江西锂厂	限期整改	单位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3	分宜火车站	限期整改	单位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3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单位对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4	县地税局安仁分局	一票否决	1名干部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2004	双林镇	黄牌警告	金桥采石矿发生矿难事件
2004	杨桥镇	黄牌警告	西坑煤矿发生火灾事故
2004	县公安局看守所	黄牌警告	1名干警因帮助犯罪被判刑
2004	县房管局房地产交易所	黄牌警告	4名干部职员贪污被判刑
2004	县国土资源管理局杨桥管理所	黄牌警告	1名干部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刑
2004	县汽运总公司	黄牌警告	1名干部因受贿被判刑
2004	江西燕京啤酒公司新余分公司	限期整改	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础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4	县烟草公司	限期整改	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础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4	南铁采石厂	限期整改	综治工作重视不够，基础工作薄弱，综治台账不规范
2005	分宜县单采血浆站	一票否决	1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2005	县粮食局城镇粮油公司	一票否决	2名职员因经济犯罪被判刑
2005	新钢铁坑铁矿	一票否决	原保卫科长持刀杀害2人，造成严重社会后果
2005	县畜牧良种场	一票否决	发生1起杀人案件
2005	县电信局	限期整改	发生7起刑事案件
2005	县医院	限期整改	发生19起刑事案件
2005	县农业银行	限期整改	发生1起刑事案件
2005	县工商银行	限期整改	发生1起刑事案件
2005	县人保财险公司	限期整改	综治资料台帐残缺、规范化建设差距大
2005	县人寿保险公司	限期整改	发生1起刑事案件

综治工作“两制一权”制度层层落实到各个基层单位。各乡(镇、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挂帅的综治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尤其在农村,始终是落实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的重点地区。1992 年 5 月,县委首次下派 5 名政法机关副科级干部任乡镇负责政法、综治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当年 10 月再次派出 9 名副科级机关干部任乡镇负责政法、综治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确保全县 14 个乡镇有专职负责政法、综治的领导。各乡镇设有综治工作办公室,配备 3～5 名专职人员,设有公安派出所(公安分局)的乡镇综治办主任由派出所所长(公安分局局长)担任,其余乡镇综治办主任由负责政法、综治工作的专职党委副书记担任。各行政村均成立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治保、调解、帮教组织。与此同时,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状,制定有关奖惩措施。在农村,责任状签到农户,在厂矿企业,责任状签到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责任状签到每个干部。每年年底,各级都组织人员对综治工作进行检查考评,兑现奖惩措施。

创建安全社会环境

1997 年 4 月,县综治委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单位先搞 1～2 个基层试点单位,然后逐步推广。该年 4～7 月,县综治办组织两个工作组,分别抓工商局、分宜镇四街居委会、苑坑乡檀溪村的“创安”试点工作,帮助试点单位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的硬件、软件建设。8～12 月,县综治办会同分宜镇抓县城昌元小区建设,印发《昌元小区公约》,选举产生小区内 13 位小组长,38 位楼长,制定相关创安制度。

1998 年初,县委政法委提出“突出一条边(边际地区),狠抓两个点(分宜镇、杨桥镇),护好三条线(清宜公路、分安公路、上分公路),创建安全县”的工作思路,县委办、县政府办 1998 年 3 月 10 日转发县综治委制定的《关于在全县基层全面开展“创安”活动的实施意见》,至此“创安”活动在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全面铺开。1998 年 8 月 21 日,县综治委印发《开展创建安全县城活动的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将县城规划为 36 个安全小区,对每个小区均标明辖区范围、总户数、总人口数,指定各小区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小区办公场所,筹措小区创安经费,拟定小区公约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1998 年底和 1999 年底,县综治委分别组织人员对全县基层创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合格单位予以命名。其中 1998 年 11 月命名县城安全小区 19 个,农村安全小区 6 个,安全村 50 个;1999 年 11 月命名县城安全小区 6 个,累计增至 25 个,县城小区达标率 69.4%;命名农村安全小区 3 个,安全村 44 个,累计增至 94 个,农村安全村达标率 60.2%。1999～2001 年,省综治委命名分宜县创安全小区 1 个,安全村 1 个,市综治委共命名分宜县安全小区 6 个,安全乡镇 6 个,安全村 13 个。

2003 年 4 月,在以往的基础上,开始启动创建平安县工作,提出“以城区创建为中心,以三条交通安全带(浙赣铁道线、沪瑞高速路、上——分——安路沿线)创建为框架,以地方、单位、部门创建为基础,点、线、面相结合”的创建格局,并投入专项资金 200 余万元用于平安创建。以“五大治安防控网络”为依托,通过推进综治、警务、法律进社区,实行“三警合一”工程,建立三级巡逻一级处警责任制,设置内外兼顾、虚实结合的治安卡点。强化重点地段、要害部位、特种行业安全防范,着力构筑社区治安管控网、街道路面巡控网、边际查缉堵控网、内部单位守控网、农村地区防控网五大治安防控网络。进一步强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治安管理、铁路护路联防

等五项专门工作，全面提升城乡各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工作整体水平。经过多年努力，全县已整合形成6000余人群防群治队伍，其中组建社区保安队伍5支50人，治安信息员队伍165支2821人，治安志愿者队伍17支210人，综治特派员队伍17支165人，看楼护院队伍121支1523人，“法轮功”帮教监控队伍65支2070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治安巡防人员70人。创建平安县活动促进了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好转，2003年全县社会治安出现“六无、三降”好形势。（“六无”即无边际纠纷械斗，无群死群伤治安灾害事故，无群体性突发事件，无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无“法轮功”人员进京赴昌或在当地聚集滋事，无因执法不当引发影响稳定的问题。“三降”即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17.4%，交通事故发生起数、死亡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38%、25%、49%和54%，接待群众集体上访批次同比下降19.4%，人次同比下降27.2%）。

2004～2005年，创建平安县工作稳步推进，重点抓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基层组织体系；二是完善防控网络，强化治安重点防范；三是夯实综治基础，强化五个专项工作。2005年5月，县财政投入专项资金130余万元，在城区建立全方位、全天候的电子监控系统。分宜镇投资30余万元，高标准打造平安社区，及5个社区居委会实现统一装修，统一购置办公用品，统一制作牌匾镜框，统一安排经费。同时，推进综治、警务、法律进社区活动，各个社区居委会都建立了综治工作室、警务室。政法各部门安排10名综治特派员、15名社区民警、15名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律师）进入社区，建立有关治安管理和治安防控机制。全县126个村委会均设立了综治工作室，实现综治组织网络示意图、基本情况一览表、工作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四上墙”，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法制宣传教育、重点人员帮教等工作簿。

为了规范有序地推进创建平安县活动，县综治委公布平安单位（厂矿企业）、平安乡镇、平安村、平安社区（居委会）、平安小区（楼院）的创评标准及考核办法。至2005年，全县拥有平安乡镇6个，平安单位22个，平安村46个，平安社区3个，平安小区12个。

第四节 国家安全

2003年前，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2003年后，根据对敌斗争形势要求，重新调整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执行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县委政法委并合署办公的新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成立25个国家安全小组，在126个村委会配备国家安全工作信息员。对国家安全工作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两次，受训人员52人。2003年至2005年，开展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情况调查及信息搜集工作，上报有关信息130余条。

第二章 公 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立警察制度，最先仿效法国警察制度。清末宣统三年（1911

年)在县城(钤阳镇)南门楼上设警察局,警丁5～6人,1912年(民国元年)县公署设警务课,课长1人,课员1人,数月,警务课改警务局,局长1人,警丁数人。1913年改警佐职务,1914年设警察局。1919年,增设钤北桑林派遣所,后改警察分所,有警丁20余人。1927年,撤警察局设公安局,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忠孝节义祠,后迁至城西城隍庙内。1936年,又由公安局改为警察队,配正副队长,二、三等警长共4名,警士13名,警佐、巡官、书记各1人,受县国民政府第一课长指导,初在县城忠孝节义祠,后迁县西城隍庙。1941年,复称警察局。1947年为强化警卫组织,县警察局下属单位改股为科,设总务、行政、司法、督察、会计等科。另在松山、杨桥、双林设立警察分驻所。分宜县按江西省各警察局三等局定编138人,实有88人,配有长、短枪63支、轻机枪3挺、手榴弹38枚、子弹千余发。自1926～1949年,公安局、警察局局长由江西省国民政府民政厅委任。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公安局,下设行政股、治安股和看守所,配干部16名,一、二、四区设公安助理员各1人。1951年10月公安局下设五股一所(即执行、政保、治行、财行、秘书股和看守所),有干部22名。1952年增设监管股。1953年4月政保、治行、监管分别改成一股、二股、三股。1954年2月全县各区设公安特派员,乡设公安员。1956年3月公安局定编32人,县劳改机构改为事业编制,撤销监管股,看守所并入预审股。1958年4月至1959年8月,公安、检察院、法院合署办公。1960年1月成立分宜镇派出所,同年11月成立松山派出所,1963年10月成立杨桥派出所,1965年9月公安特派员列入公安行政编制,并成立第三股(预审、看守),第四股(社会改造)。

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2月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取代公安、检察院、法院三部门职能。

1973年3月恢复县公安局,设秘书、政保、治安、内保、预审5股与看守所及分宜镇、松山、杨桥3个派出所,有干警38人,1978年7月设介桥派出所。1980年3月设政工股、刑事侦察队。1981年7月改股称科,即秘书科、政工科、一科(政保)、二科(内保)、三科(治安)、四科(预审)、五科(刑侦)、六科(消防),有干警86人。1981年12月设白田林业派出所和江口水库水上派出所。1982年2月设拘役所和拘留所,同年11月批准成立凤阳、高岚、双林、湖泽、新祉、大岗山、洞村、洋江、操场、苑坑10个派出所。1985年10月撤销介桥派出所并入分宜镇派出所。1987年7月设通信科。1988年5月成立交警队(1991年2月改为交警大队),同年12月成立矿山派出所(1990年10月撤销)。1990年10月成立计算机安全监察科与通信科合署办公。1993年6月成立法制科。1996年4月成立巡逻警察大队,同年7月刑侦队改为刑侦大队。1997年5月成立110报警服务指挥中心,1998年5月预审科撤销并入刑侦大队。1999年3月杨桥、分宜镇、双林3个派出所更名为公安分局。治安科、内保科、分别更名为治安警察大队、经济犯罪案件侦察大队。2001年12月江口水库水上派出所移交仙女湖公安分局管辖易名为钤阳派出所。2002年1月,撤销分宜镇公安分局,设分宜镇城东、城西派出所。2003年8月秘书科、一科(政保)、通信科分别改名为办公室(下设装备财务科、信访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下设出入境管理科)、信息通信科,巡警大队更名为巡逻防暴警察大队。2004年1月和4月先后成立杨桥煤矿警署和分宜电厂警署(为县公安局派驻两单位的派出机构)。

1988年12月撤销白田林业派出所成立林业公安分局,1998年5月更名为森林公安分局;1985年9月成立林科基地公安分局,1991年9月,更名为林业基地公安分局。

2005年公安局实有民警165人,设1中心(110报警服务指挥中心)、2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2科(法制科、信息通信科)、2分局(双林分局、杨桥分局),2警署(杨矿警署、电厂警署),7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巡逻防暴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警察大队、督察大队)。13所(城东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凤阳派出所、高岚派出所、洋江派出所、湖泽派出所、洞村派出所、新祉派出所、松山派出所、大岗山派出所以及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由新余市武警支队、武警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森林公安分局、林业基地公安分局的公安业务受县公安局直接领导。

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县公安局于2005年4月29日将原坐落在政法巷20号的办公楼院旧址约2.67公顷土地由县国土局以1612万元挂牌整体出让,同时在县城行政中心规划重建新的办公楼院,在未建成之前,县公安局于同年7月将局机关搬迁到原县林业局办公楼过渡办公。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全县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2月持续开展以平息暴乱、集中剿匪、反霸除恶、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为内容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其镇压对象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

平息暴乱

1949年12月11日,严光辉(又名严重光,系伪乡长,分宜县民社党筹委会主任,械斗头目)网罗旧官吏、恶霸地主、反动党团骨干、省保安十二团溃兵等30余人在原介桥乡庄塘村成立"中国反共救民军"反革命组织,严光辉自任军长。该组织策划于1950年4月9日(农历2月23日)进行反革命武装暴乱,攻打县人民政府,抢枪、抢粮、劫狱、杀干部。4月8日晚,暴乱匪徒割断通往县城的电话线,煽动1000多名受蒙蔽群众赴县城粮库抢粮。由于县委、县政府及时获得准确情报,做好了保卫县城、粉碎反革命暴乱的周密部署。当暴乱匪徒快接近县城时,突然从县城方向传达来两声枪响(后经查实这两枪是县大队两个战士去凤阳送信,为壮胆而放的),听到枪声,一些受蒙蔽群众以为解放军来了,便四处逃散。严光辉见大势已去,慌忙化装潜逃。4月18日,原双林区中队长刘忠文在双林和新余县交界的焦塘村(严光辉小老婆的娘家)发现了严光辉,当即将其击毙。翌日,将尸体运到县城,验明无误。严光辉反革命暴乱被彻底粉碎后,县人民政府对一时受蒙蔽参与暴乱的群众予以宽大处理,免予刑事责任,对少数反动骨干则予以严惩。

集中剿匪

共和国成立初国民党散兵和地痞流氓纠合土匪武装,活跃于分宜与上高、新余交界的边际地区。194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副班长葱友春、战士陈斌、李木志因病掉队路过洞村乡石溪谷山村,遭到黄炎二为首的15名土匪的袭击,葱友春,陈斌惨遭杀害,李木志脱险。同年7月23日解放军某部两名因病掉队的战士在洞村乡涂塘边村遭到土匪黄发生等人的拦劫,两战士被杀害,尸体被丢入薯窖,抢走步枪、冲锋枪各一支、子弹100余发。为配合全国解放,打击土匪嚣张气焰,分宜驻军和公安人员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展集中剿匪行动,两股土匪先后于1949年9月18日和1951年1月17日被剿灭,首犯被处决。曾参与严光辉组织暴乱的"中国反共救民军"第一师师长严技华,副师长张兰华在暴乱平息后窜到

新余洋田与苑坑接壤的山区为匪，两人也先后于1950年9月20日和28日在剿匪行动中被活捉，后被镇压。

反霸除恶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地方恶霸横行乡里，欺压百姓，霸占良田，奸人妻女。杨桥黄金镛、凤阳袁植庭、介桥严善长均是当地贫苦农民切齿痛恨的地方一霸。分宜解放后，刚成立的县公安局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于1949年9月30日对上述三霸进行公开逮捕镇压，并以第一号布告的形式，向全县人民公布他们的所犯罪行，全县民情大振。

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

同善社与一贯道两个反动会道门组织靠迷信起家，以迷信活动为掩护，暗中进行反革命活动。同善社又名先觉祠，1917年（民国六年）由南昌传入分宜，1920年先后在高岚、杨桥、湖泽、松山等地成立6个事务所。1923年北洋政府曾出布告予以保护，至人民解放军解放分宜前夕已发展道徒1677人，男的称乾道，女的称坤道，分一、二、三、四……多层，组织严密，并在县城设总社，善长为总负责，下分副善长并设文牍、交际、稽核、财务、监察、庶务6课，以同德药店为活动联系点。一贯道于共和国成立初期传入分宜，到1952年发展道徒300余人。1950年8月至1953年2月，经过对两个反动会道门组织的调查核实，决定予以取缔，重点打击首要分子，教育改造小道首，团结受骗上当的一般道徒。1950年8月同善社善长赵幕农、首要分子李怀民、陈怀玉、李道宾、吴学尧5人被抓获，1600余道徒向公安机关登记退道，同善社迅速瓦解。1953年2月5日破获一贯道在分宜的暗线组织，首犯点传师白金胜、坛主白希英、卫来福等8人落网，有24名坛主以上道徒及329名普通道徒向政府登记，声明退道。

镇反过程中，公安机关在清理积案的同时，对国民党政权中党、团、军、警、宪、特等人员进行全面登记，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除对罪大恶极拒不坦白的顽固反革命分子实行坚决镇压外，对罪行严重，却能真诚悔改，或有立功表现者实行宽大处理。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4年4月9日，县委发出严厉制裁刑事犯罪，保卫党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通知，重点对盗窃粮食、煽动抗粮，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1959年以后，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基本结束，政治案件较少，刑事犯罪案件有所增加，多为盗窃、抢劫一类的侵财型案件。1960年12月19日，县公安局破获以范某为首的4人盗窃团伙，查明该团伙于同年11月22日晚，盗窃松山桥边供销商店价值一万余元的日用百货，并从安福浒坑等地追回大部分已销赃的物品及埋藏的大量棉布。1960～1964年县公安局共破获6起凶杀大案，其中5起为图财害命的抢劫杀人案。“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期间，流窜犯罪较为突出，公安部门依靠群众多次进行打击。1977年4月中旬连续3天组织集中清查打击流窜犯罪分子，全县共收容审查220人，从中核查出有刑事犯罪嫌疑的61人。同年8月县公安局破获以刘某为首的流窜盗窃团伙，查清盗窃作案93起，赃款和赃物折款9493元，追缴赃款1793元，8名团伙骨干被依法判刑。

1983年8月，针对社会治安非正常状况，党中央作出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提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两年见效、三年好转”的战略要求。县公安局

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从1983年8月18日至1986年10月底共进行三次战役，9次集中打击，抓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184人，挖掘犯罪团伙41个，成员281人，缴获火药枪91支，子弹53发，炸药508.5千克，雷管798枚，凶器66件，赃款及赃物价值23.32万元。经过三年严打，重点整治，全县城乡治安状况有明显好转。1989年以后，县内刑事犯罪活动又呈上升趋势，根据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县公安局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采取集中警力、集中时间等措施，先后多次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斗争，保持“严打”态势，遏制刑事犯罪活动的发案势头。仅1992年6~7月期间开展的反盗窃专项斗争中，就破获各类盗窃案103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累计14.15万元，摧毁盗窃团伙8个（涉案人员39人）。1999年7~10月开展集中追捕逃犯专项斗争中，捕获逃犯63人，其中网上追捕逃犯24人，占本县网上追捕逃犯总数的38.8%；破刑事案件31起，追缴赃款及赃物折款14万元。曾在分宜县城持枪杀人潜逃6年之久的案犯邹某在追逃行动中落网。2005年开展“城区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百日破案追逃大会战”、“打击两抢一盗”、“抓现行、破现案”、“打击城区入室盗窃犯罪”等各个专项行动，共侦破各类侵财性犯罪案件260起，其中盗窃案件162起，抢劫案件19起，抢夺案件22起，诈骗案件30起，其他案件27起；共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113人，其中网上追捕逃犯105人。从2000年起，县公安局将“命案必破”这一硬性指标列入当年打击犯罪的考核目标，至2005年全县发生杀人致死案24起，已破案21起，破案率87.5%，凶犯受到制裁。2005年全县发生6起重大恶性命案，均在短时间内成功告破。震惊全县的“3·18”重大持枪抢劫杀人案仅48小时成功告破。1989年和1999年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县公安局先后有2名干警英勇牺牲，均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1980年成立县公安局刑事犯罪侦察队（简称刑侦队），1996年改为刑侦大队，下设城区、农村、技术三个责任中队，有干警20人。从1956年成立预审股至1998年，刑事案件的补充侦查，深挖犯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案件移送起诉，由预审部门承担。1998年预审并入刑侦大队，刑事案件从立案、破案到最后结案均由负责同一案件的侦查员直接办理。刑侦装备逐步得到加强，至2005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刑事科学技术装备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表27-2　　分宜县1986~2005年刑事案件侦破情况

年份	全部案件		其中大案		摧毁犯罪团伙	
	发案（起）	破获（起）	发案（起）	破获（起）	团伙（个）	成员（人）
1986	119	103	18	16	8	29
1987	136	117	20	16	12	42
1988	113	102	49	43	11	32
1989	147	128	79	66	14	47
1990	647	554	125	68	23	84
1991	317	193	143	84	41	159
1992	170	129	74	60	31	129

表27-2续

年份	全部案件		其中大案		摧毁犯罪团伙	
	发案(起)	破获(起)	发案(起)	破获(起)	团伙(个)	成员(人)
1993	128	116	57	47	33	135
1994	112	109	51	50	29	103
1995	115	111	49	46	35	97
1996	222	216	101	100	18	69
1997	93	86	42	37	18	67
1998	81	71	35	29	11	41
1999	178	94	43	24	18	63
2000	321	159	59	38	6	32
2001	599	205	82	51	23	96
2002	575	305	89	56	19	78
2003	653	342	116	56	12	40
2004	610	442	87	52	17	56
2005	567	376	129	82	18	72

第四节 打击经济犯罪

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经济犯罪主要是以破坏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以及诈骗等行为出现,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一直是公安机关重点打击的犯罪活动之一。1972年8月公安局破获了李某、刘某、邹某投机倒把团伙案件,查清该团伙涂改粮油支拨证26张,骗购国库大米18689.5千克,食油83千克,获赃款5720.6元的犯罪事实,李某等案犯被逮捕判刑。

1985年7月1日起,原由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偷盗林木,乱砍滥伐森林等涉林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管辖,具体由随后成立的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和林业基地分局分片立案查处,仅2005年1~7月森林分局就查处涉林案件8起,依法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1人,收缴木材110立方米。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县公安局于1998年2月始向县地税局和县国税局派出民警,负责侦办有关涉税案件。当年驻县地税局干警充分发挥公安办案优势,从分宜火车站发货渠道获取线索,突破全县煤炭外运涉税案件13起,追缴偷漏税款103万元。1999年3月县公安局设立经济犯罪案件侦察大队(简称经侦大队)专门负责侦破经济犯罪案件。经侦大队成立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积极开展侦察破案。2000年11月经过干警缜密侦查,一举摧毁林某、师某贩卖假币团伙,缴获百元面值假人民币12.82万元。2003年,经侦大队共破获重大经济犯罪案件7起,刑事拘留6人,涉案金额200万元,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0万元。2005年立案侦察经济犯罪案件6起,破案4起,刑事拘留犯

罪嫌疑人3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23万元。

第五节 安全保卫

内部保卫

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党政机关和邮电通讯、银行、粮、棉、油仓库等要害部门列为保卫重点。1953年12月,针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委对加强粮食安全保卫提出了具体要求。1955年县政府成立保卫经济建设办公室,在企事业单位要害部门建立人员审查、检查保管、保守机密、事故报告等制度。同时抽调公安、武装民兵64人,负责前苏联专家勘察县境两个军事测量点的安全保卫和物资调运安全。1981年10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县属经济、文化、企事业单位设立保卫股,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的通知,各单位普遍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对重要物资仓库落实专人巡逻值守。1984年起,驻县中央、省、市厂矿企业、金融机构共设立保卫科24个,有专(兼)职保卫人员97人。铁坑铁矿、分宜发电厂、冶金矿山建设公司、江西锂厂以及杨桥煤矿等单位还在保卫科的基础上建立公安分局或派出所,其保卫业务受公安局内保科指导、协调。2000年各内保单位积极配合政法部门查处法轮功邪教组织,共清查出内部职工参与法轮功修炼者212人,收缴法轮功各类书籍166册,手抄本及音像制品73件,对法轮功修炼者逐人实行教育、疏导、转化"三包"责任制,确保了内部单位的政治稳定。2001年起,金融机构全面推行人防、物防、技防制度,2002年县城19个金融网点,2004年各乡镇13个农村金融网点全部实行与110报警指挥中心联网。2005年4月8日投资83万元在县城38个重点部位安装电视监控系统,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为适应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1999年正式成立县保安服务公司,其保安业务由公安局派人进行指导。2004年共有在岗保安人员71人,为分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等20个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保安服务。

大型活动保卫 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或全县性大型群众活动,县公安局从各部门抽调力量,组织专门班子,部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1956年7月29日至8月14日,昌山庙会期间有来自7省20余县共28588人参加庙会进香,政保部门及时派人加强保卫,维护治安秩序。1980年10月县城举办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商品交易展销会,吸引湖南、浙江、福建等省以及本省共800余家国营、集体商店来县城展销,为搞好这次交易会的安全保卫,县公安局投入全部警力,加强防火、防盗检查,日夜组织巡逻,疏导交通。

警卫工作

1957~1961年,毛泽东主席两次乘专列路经分宜,县党政干部和公安局干警全力以赴做好专列安全保卫工作。1965年起执行专、包列车警卫工作实施方案,同年6月,对县区段铁路沿线桥梁、涵洞、山口、湾道及两侧5华里以内村庄、人口、社情进行调查,绘制沿线地形,设立哨卡。同时县人委成立护路联防委员会,并在县公安局设立办公室。1980年,进一步明确警卫范围,改进警卫形式,对重点警卫对象,布置住地线路和现场警卫;对一般警卫对象布置住地和现场警卫。各种专业代表团、专家、学者,公安机关配合接待部门酌情派员随至,警卫对象乘座专列或包厢由全线警卫改为重点警卫,与铁路部门密切合作,实行区段包干、定人、定点、定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通信、交通、后勤、机动全方位保证警卫任务的完成。

1957～2005年警卫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乔石、彭真、李铁映、邓小平、江泽民、温家宝、曾庆红等97人次。

治保组织

县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于1951年10月，全县70个乡镇有治保会54个，成员517人，治保小组295个，成员2269人。1957年6月开展农业社治保组织整顿，规定50户以下的农业社设治保委员5～7人、50～100户的农业社设治保委员7～13人，500户以上的农业社中的每个生产小组设1个治保委员。当年全县26个乡，1个镇，202个高级社全部建有治保组织，乡级有治保正副主任55人，委员237人，农业社有治保正副主任305人，委员892人。1984年全县有治保会371个，成员1626人。2005年全县11个乡镇场，共建有治保组织314个，成员556人。其中治保委员会121个，成员292人；治保小组193个，成员264人。各级治保组织因地制宜开展防火、防盗、防灾害事故活动，维护社会和谐。

出入境管理

改革开放前，偶有国外境外人员来县，由公安部门实行严格的外事管理，除查验证照进行登记外，住宿地点指定在与政府机关有一定距离的分宜工程塑料厂招待所投宿。2000年起国外客商及港澳台同胞往来增多，虽不指定住宿地点，公安部门仍需对其办理临时性居住等相关登记手续。2004年后，出国出境旅游、商贸等活动蓬勃发展，公安局设立出入境管理科。按受理、审批、制证三级程序，除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居民只需持有效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出入境管理科即予受理，基本上按需办理出国出境手续。2004～2005年共办理出国证照居民581次，办理赴港、澳、台地区手续的居民472人次。

第六节　治安管理

缉枪治爆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分宜前夕，反动党团、土匪、恶霸及宗派组织拥有大量枪支。民国时期县长罗光华的反动武装虽被消灭，枪支却散失民间。县人民政权建立后，1949年8月开始，组织发动群众收缴步枪、马枪2164支，短枪110支，高射机枪1挺，机枪26挺，冲锋枪9支，其它枪11支，子弹4万余发，迫击炮弹10枚，以后又陆续收缴长短枪444支，机枪9挺，子弹万余发，炮弹49枚，炸药100余块，为新政权建立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1996年9月，县公安局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斗争，全县共收缴各类枪支2607支，土炮8门，炸药5742千克，雷管400枚，导火线200米。2000年3月下旬，全县开展枪支弹药、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易燃剧毒物品安全大检查，共检查遍布全县的7个民爆仓库，158个民爆储存点，183个民爆使用点，1个烟花爆竹仓库，2个批发部，92个销售点，以及全县现有的公用枪支弹药。通过过筛式的全面检查，针对26处隐患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3家问题突出的煤矿停业整顿，收缴雷管313枚、炸药288千克，取缔非法爆竹作坊5家，收缴鞭炮140万响、硫磺140千克、银粉170千克、鞭织机12台，处理违法人员4人。2001年5月，再次开展缉枪治爆专项斗争，全县共收缴各类枪支704支、子弹343发、炸药6633千克、导火线9351米、雷管14208枚，侦破涉枪涉爆案件12起，逮捕12人，查处治安案件41起，处罚46人。

特种行业管理

1950年10月,对县城私营刻字、印刷、照像、修理、典当、旅社、饭店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刻制公章需经公安机关审批。1952年3月又进行一次审查整顿,符合开业条件者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1984年6月,对全县修理钟表、无线电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49户共53人。

1985年全县有特种行业262家,从业人员533人,其中国营68户222人,集体27户126人,个体167户185人。经过对8家录像放映队的检查,当年查获淫秽录相带11盒,取消1家营业执照和3人的放映权,并给予罚款。

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旅馆、宾馆、招待所未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2004年10月以后恢复管理,重新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2002年起全县50家废旧金属收购行业不再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至2005年全县特种行业只有39家。其中印刷业10家,旅店、宾馆28家,刻字业1家。根据《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对列入管理的从业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每年审核换发许可证,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于舞厅、茶座、游戏厅、电脑网吧等娱乐场所以及桑拿、按摩服务行业,虽不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公安机关针对其经营性质,服务对象,重点开展防火、防盗、防突发事故的安全检查,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查禁吸毒,打击贩毒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开展查禁烟毒、惩治毒犯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吸毒贩卖鸦片烟毒现象几近绝迹。20世纪90年代初,2002年全县登记在册吸毒人员55人,其中分宜镇城东片20人,城西片29人,湖泽镇、双林镇各1人,杨桥镇、凤阳乡各2人,2004年6月统计在册吸毒人员58人。为遏制吸毒、贩毒势头,公安机关在对吸毒人员实行强制戒毒,大力宣传毒品危害的同时,重拳打击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仅1995~2001年共逮捕判刑毒贩11人,缴获海洛英毒品60余克,鸦片15千克。2005年全县有吸毒人员77人,破获贩卖毒品案24起,抓获毒贩4人,缴获毒品1.22克。

禁赌、禁娼

1953年9月10日,县人民政府专门下发通知,重申赌博是非法行为,违者惩处,宣布废除一切赌博债务,有效遏制社会上赌博歪风。到20世纪60年代,赌博活动又偶有抬头。1962年9月至1964年12月,先后在松山和大岗山两地山区查获两起赌博团伙,1983年8月在县城破获一赌博团伙,为首分子被逮捕判刑。1985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查禁赌博的通告》,当年对34名参赌人员进行治安处罚。2000年8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黄、赌、毒统一行动,在县城一茶座查处赌博人员16人,缴获赌资2万余元。同时在多个游戏厅发现有非法赌博活动,共收缴硬币赌博机18台,大型赌博机3台。1995~2005年,公安机关每年查处的赌博案件均占全部治安案件的10%以上,占处罚总人数的15%以上。

民国年间,县城旅社,杨桥、双林墟集,有明娼暗妓,败坏社会风气,寻花问柳者染上性病,成为社会公害。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严禁卖淫嫖娼,大力整肃社会风气,延续千年的娼妓问题得以销声匿迹。1990年以来,随着经济繁荣,流动人口增多,卖淫嫖娼行为时有发生。全县性病逐年增多,由1998年的44例增加到2005年的167例。1991年9月开始,公安机关加大扫黄禁娼的力度,多次组织专项斗争,扫除社会丑恶现象。重点打击容留、组织、引诱、介绍、胁迫妇女卖淫的违法犯罪活动。1996~2003年先后有6人因组织引诱容留妇女卖淫被逮捕判刑。其中2002年破获的一起胁迫妇女卖淫案,主犯喻某、汤某分别被判处11年和18年有期徒刑。

表 27－3　　分宜县 1986～2005 年治安案件查处情况

年份	案件(起)		处罚(人)				
	立案	查处	拘留	罚款	警告	劳教	合计
1986	297	297	299	…	…	3	302
1987	…	…	313	…	…	…	313
1988	250	250	298	52	…	…	350
1989	217	217	244	86	…	7	337
1990	473	434	159	633	134	5	931
1991	430	416	171	582	201	…	954
1992	529	504	183	603	183	…	969
1993	482	445	219	555	84	…	858
1994	534	532	136	583	234	…	953
1995	437	435	161	519	48	…	728
1996	477	447	170	980	28	…	1178
1997	458	458	175	760	196	…	1131
1998	657	653	232	898	126	…	1256
1999	451	449	171	361	26	…	558
2000	557	527	116	602	34	…	752
2001	1220	1195	196	1449	37	48	1730
2002	978	968	138	1340	14	47	1539
2003	950	941	210	1540	6	…	1756
2004	1196	1192	358	2116	109	64	2647
2005	1158	1154	279	2112	34	…	2425

第七节　交通安全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机关经常派民警配合县公路监理站进行交通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1965 年 6 月 25 日对全县公路两侧一华里内交通安全进行摸底调查，同年 9 月又对全县铁路沿线五华里内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1984 年开展道路交通大整顿，共清理路障 408 起，拆除妨碍交通建筑物 33 处，清除路旁砖窑 26 座，查处挖掘路基事件 10 起，处理占用公路事件 1 起，发出违章通知 233 份，增设路标 25 块。

车辆年检始于 1959 年，此后从未间断。1985 年，年检汽车 792 辆，合格驾驶员 792 人次。纠正违章车辆 720 辆次，其中扣车 10 辆次，吊销驾照 8 个。

水上船舶自 1959 年起逐年进行登记，核定吨位，签发行船执照。1985 年全县年检木帆船 67 艘，机帆船 19 艘。当年颁布《分宜县渡口安全管理办法》。2005 年，全县符合安全的渡口 5 个，渡船 5 艘，核定载客 210 人/次。

共和国成立后，自行车一直是公民以车代步的重要交通工具，对自行车的管理一直由公安机关负责。每年进行牌照验发，1985 年全县年检自行车 17033 部。1991 年 7 月 8 日，全县组织政法干警共 176 人开展打击盗窃自行车专项斗争集中统一行动，当晚查缴可疑自行

车71辆,通过以车找案,侦破盗窃自行车案23起。1993年7月7日,分宜镇派出所抓获少年惯偷林某,通过审讯和缴赃查证,缴获所偷自行车35辆,全部归还给失主。

根据1986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1987年6月,分宜县公路监理所划归县公安局,4名交通管理人员编入新成立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全县公路交通监理由交通警察队负责。1991年2月,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改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设办公室、秩序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和事故处理科。1995年建成拥有1733平方米的交通指挥中心办公大楼。随着车辆增多,2000年成立分宜镇城区交警中队,2002年2月成立杨桥交警中队,2005年交警大队共有干警31人,协勤及辅助人员42人。全县已有通行道路845千米,其中沪瑞高速公路分宜境内28千米,省道60千米,县道220千米,乡道300千米,村道237千米。至2005年,有各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54951辆,其中大货车2951辆,小车1368辆,客运车辆238辆,二、三轮摩托车18643辆,轻便摩托车686辆,自行车(电动车)31065辆。

表27-4　　分宜县1988~2005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年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款(元)
1988	100	19	38	93973
1989	56	11	9	56540
1990	46	11	27	35250
1991	56	16	22	39640
1992	49	14	17	105600
1993	39	12	16	75200
1994	29	22	14	63550
1995	26	12	13	61300
1996	28	14	12	47150
1997	20	13	9	35100
1998	19	12	…	27000
1999	63	13	48	57200
2000	103	15	97	169430
2001	104	34	109	145000
2002	54	17	59	86250
2003	36	16	36	553000
2004	8	27	11	9000
2005	14	10	17	56250

2004年5月经市、县公安运管部门批准成立分宜县驾驶培训学校。培训学校位于县城安仁东路,为股份制民办三类学校,董事长郭卫先,校长王云生,设有办公室、财务室、理论教研室,电脑室等7个内设机构。能同时容纳100名学员住宿、用餐。学校有大型教练车8辆、小型教练车4辆、教学模拟器4台、无纸化教学电脑10台,训练场地12660平方米,教练

员12人,能同时容纳10辆教练车训练。到2005年底已培训驾驶人员1005人。在成立驾驶学校前,分宜学汽车驾驶人员分别在新余、宜春等地培训,有部分在部队服役期间培训。至2005年底全县有二、三轮摩托车驾驶员12621名,汽车驾驶员A照550名,B照3440名,C照809名。

第八节 户籍管理

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县公安局在县城(钤阳镇)全面清查户口,宣布废除保甲制度,县城三个保改为三条街,下设小组进行户口管理。1950年10月再次对县城居民户口、工商户、公共户、特种户分类进行登记,换发户口簿。1954年在人口普查基础上,城镇换发户口簿,农村建立户口登记簿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更登记简易制度。1960年后建立派出所的社镇,由派出所管理辖区户口,建立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七项登记制度。未设派出所的社、镇则由社镇秘书和大队会计兼管,办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1980年以后,工矿企业有很大发展,人口变动较大,分宜镇派出所建立办理户籍手续便民窗口。2001年9月,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请示批转实施新户籍管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从2001年9月14日起实施新的户籍管理制度,取消"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全面实行政策调控,新户籍管理制度规定了进城务工经商等11条城镇户口落户条件,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条,即可办理农转非落户或城镇户口迁移。为适应县城街区规模扩展和人口迅速增容,2004年,城东、城西派出所分别对所辖街区居民住户全面进行登记,逐户编制门牌号码,共有住户门牌17813(城西8813、城东9000)个,逐号注入户籍本,做到有其户、知其住、道其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规定,1987年6月开始对县城机关单位、驻县中央、省、市厂矿企事业单位进行发证试点工作,至1988年3月,县城已完成第一批4万人的发证任务。1988年底完成向全县乡镇1972年12月31日前出生,年满16周岁的男女公民,约18万人颁发居民身份证的任务。1989年6月4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公安局公布实行《关于分宜县使用居民身份证试行办法》,规定从1989年7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执行查验身份证制度。1989年9月,贯彻公安部《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对16周岁以上应领未领或领后遗失、损毁以及常住户口待定的公民颁发临时身份证,至2005年底累计颁发11600张。2000年2~6月,按照国家标准,为已领居民身份证人员编码升位,为16周岁以下未发证公民补编号码,并将每位公民编定的号码过录到《常住人口登记表》和《户口簿》上,同时为年满16周岁需领证人员和因有效期满以及丢失、损毁等原因需补领证件的公民制发18位号码的居民身份证件,确保两表一簿一证号码一致。

第九节 消防管理

公安消防

20世纪50~60年代以前,分宜县无专门消防组织,县城(无论原钤阳镇还是后来的分宜镇)只有部分行业和大户居民备有少量沙包、铁钩和灭火备用水池。

1974年12月31日,成立消防中队,纳入义务兵役制,受宜春地区公安处和县公安局双

重领导，在洪阳路兴建营房1900平方米（包括车库和办公用房），配备消防车一辆和其它灭火器材。1983年12月以后，消防中队属新余市消防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5年消防中队有干部战士23人。1987年9月投资8万元修建100多平方米的4层训练塔，进一步完善训练配套设施。1992年5月洪阳路拓宽改造，消防中队274平方米的营房被拆除，兴建262.4平方米的新宿舍和值班室。1997年1月16日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分宜县消防大队。1988年和1999年消防大队办公楼和中队执勤楼先后建成，营区总面积达10472平方米。2005年消防大队已有官兵29人，配备消防水灌车2辆、消防指挥车1辆。2000～2004年，共扑救火灾111起，参加抢险救援和社会求助126次，成功率100%。2005年扑救火灾43起，参加抢险救援和社会求助26次，成功率100%。

民间消防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民间消防工作紧随城乡建设步伐逐年得到加强。1950年县城成立消防委员会，分街区设立义务消防组织，在消防委员会的统一协调指挥下承担火灾扑救任务。1957年推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防火责任制，各乡镇普遍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至1985年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已发展到76个，共有成员684人。消防委员会成员经常检查防火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随着经济的发展，驻县中央、省、市属厂矿企业也普遍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分宜发电厂、632储备库两支消防队共有灭火队员36人，各配有消防车1辆。至2005年全县102个消防重点单位均备齐备全专职消防员和消防器材，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县林业局于1953年1月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全县森林防火工作。1997年9月成立专业森林消防队。

消防监督

县公安局行使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各派出所将本辖区防火安全纳入目标管理，常年组织防火检查，组织群众开展消防演习，2003～2005年，共检查单位1633个次，发现火灾隐患1094起，下发整改通知书488份。查处并关停舞厅2家，非法加油站1家，责令停业整顿的公共娱乐场所2家，处罚单位和个人15起，处罚金额1.34万元。1986年起，对1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进行防火审核，2003年共审核建筑工程项目50个，面积16.6万平方米，验收47个，面积13.7平方米。此外，消防建设紧随城镇建设扩展推进的步伐，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至2005年，县城钤阳路、钤山路、洪阳路、昌山路、安仁路、天工路等主要街道均按消防栓保护半径150米，间距120米的要求全部配齐了市政消防栓。

第十节 监管改造

监狱看守所、拘役所

1930年前（民国十九年），监狱看守所设在县署仪门外西南隅，1930年县署被焚烧，灾及监舍。1931年将儒学明伦堂改为县国民政府，右边租儒学副署将其改建监狱。1935年司法并入袁宜地方法院，县监狱制度始废。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949年9月接收旧拘留所，有室4间。1950～1957年公安局增设监管股和白田劳改农场，对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集中强制劳动改造。1954年5月17日，南昌专署公安局批准并拨款县公安局建立监狱看守所。1964年在公安局院内建立监

狱看守所，1984 年在前监狱西北侧重建新监狱。2002 年 1 月 28 日在县城西郊毗邻拘役拘留所的荒坡上兴建监狱看守所，占地 40.06 公顷，总投资 720 万元，多项建设共计 6640 平方米，其中监舍 3500 平方米。

县看守所主要是羁押未决犯的场所，对于依法判处两年以下徒刑，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交由看守所监管。看守所根据犯罪性质，未决犯和已决犯等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监管。对于有劳动能力的已决犯则强制其参加劳动生产。

1984 年县政府在县城西郊划拨土地，正式建立拘役所和治安（行政）拘留所。拘役所是强制被依法判处拘役刑罚，且有劳动能力的罪犯进行劳动生产的场所。

1970 年 5 月，宜春地区公安处在芳山林场设立劳改大队（对外简称 705 场）下辖石塘、悉带、芳山、马井、浪里 5 个中队，有劳改犯人 600 余人，1972 年 9 月迁新建县归入江西省监狱。

群众管制

1951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各乡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自然村成立治安保卫小组，城镇以街为单位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街以下成立治安保卫小组。治保委员会和治保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对未作刑事处罚的地（地主）、富（富农）、反（反革命）分子实行群众管制，就地劳动改造。根据全国第六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1954～1956 年分片对地、富、反、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进行了四次集训，教育改造。

1956 年 2 月和 5 月，分片在介桥、枫溪、大台、松山、洋江、簧奎 6 个乡，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进行评审试点。接受评审的 355 人，有 105 人改变了成份，加入农业社成为社员；有 158 人评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份；有 92 人继续监督劳动。1956 年全县有地、富、反、坏分子 3326 人（地主分子 2063 人、富农分子 1085 人，反革命分子 110 人，坏分子 68 人）经过评审，其中表现较好的有 689 人改变了成份，成为正式社员；基本守法的 2024 人评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份；表现不好有违法破坏行为的 613 人实行管制，其中 66 人监督改造。

1958 年 6 月，全县分四个片区集训四类分子，共有 1366 人参加集训（地主分子 814 人、富农分子 445 人、反革命分子 32 人、坏分子 75 人），通过评审 70% 以上的四类分子做到遵纪守法，服从监督，接受改造。

1959 年，全面检查对四类分子监管工作，纠正错划、错管的 174 人。1979 年，根据中央《关于地主、富农摘帽问题和地主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依靠群众做好对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全县有四类分子 2009 人（地主分子 1161 人，富农分子 681 人、反革命分子 83 人、坏分子 84 人），经过评审履行手续有 1973 人摘掉四类分子帽子，占总数的 98%，到 1984 年 12 月，其余未摘帽的 36 人亦全部摘掉帽子。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初期，由县长兼负检察责任。1936 年开始，分宜县诉讼案件归袁宜地方法院受理，

县长不再兼负检察责任。

共和国成立后至1955年5月,分宜县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代为行使。1955年6月2日,分宜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办公地点设在县委大院内,栾娥芳为县检察院第一任检察长。县检察院隶属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分院领导。1958年4月,徐济民任县检察院检察长。1958年南昌专区行署迁往宜春,称宜春专区,县检察院归宜春分院领导。1964年4月,闫尊有任县检察院检察长。1967年7月,县检察院实行军管,检察职能无法履行,不久被撤销。1969年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检察职权由保卫部行使。1979年6月,恢复分宜县人民检察院,属宜春检察分院领导。1980年1月7日,成立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恢复检察委员会。同年1月24日,程正熀任代检察长,1981年3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正熀为检察长;5月20日,成立经济检察科,6月,恢复中共分宜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程正熀任党组书记。1982年6月2日,成立监所检察科。1983年3月,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合并为刑事检察科。1983年11月,随县行政隶属关系的变化,县检察院隶属新余市人民检察院领导。该年,县级检察长行政级别为副县级,副检察长为正科级,检察员为副科级。该年,县检察院办公大楼竣工,办公大楼位于县城钤山路北侧。1987年3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秀先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8年10月15日成立经济罪案举报室。1989年4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根雅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0年4月21日,撤销刑事检察科,同时成立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1991年4月29日,成立政工科,6月22日成立档案室。1992年3月19日,成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93年9月22日,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12月19日,将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1994年10月31日,成立技术室。1995年1月12日,成立法律政策研究室。1995年9月,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傅且保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7年2月,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谢明军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002年5月,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肖时龙为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2005年2月,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肖显副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侦查监督

审查批捕 共和国成立初期,公安机关逮捕人犯,不经过检察机关批准而直接逮捕。1955年开始,省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必须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同年6月,县检察院正式开始承担审查批捕任务,遵照中央"坚决、彻底、全部肃清一切反革命"的指示,围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刑事检察及批捕工作,当年共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15人。1955年6月至1957年12月的两年半中,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犯17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58人不批准逮捕17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17件。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检察机关的审查批捕职能被削弱,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办案,只讲配合,不讲制约,不少案件未经过检察机关审查而批捕,对一些不该捕的人犯,也做了批准逮捕的处理,错案较多。1959年纠正了"一员代三员"合并办案的错误方法,并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指示,当年批准逮捕各种人犯50名,比1958年下降了47.3%。

1963～1966年，严格执行“个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批，党委决定”的批捕制度，强调对情节轻微的刑事案犯依靠群众处理，就地进行监督改造，批捕案件逐年下降；1963年批捕人犯38人，1964年和1965年批捕人犯20人，1966年批捕人犯5名。1979年重建检察机关，实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疑难案件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批捕制度。1979年6～12月，县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14件1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人，不批准逮捕2人。1983～1986年进行三年严打斗争，各类案件大增。1983年8月16日至1984年6月30日在历时近一年的开展集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232件385人，批准逮捕205件346人，不批准逮捕16件27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1件12人。198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犯罪案件尤其是盗窃、抢劫等犯罪案件逐年上升，每年批准逮捕人犯都在百名以上，最多的1990年，共批准逮捕人犯达218人。1979年6月至2003年12月，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人犯1865件2929人，其中1987～2003年，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本院自侦提请逮捕的案件人犯数164人。200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132件200人，批准逮捕115件171人，其中批准逮捕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8件29人，批准逮捕盗窃、抢劫等严重侵财犯罪案件43件73人。

1987年，为集中力量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县检察院对现行重特大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前派员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审查证据，做到尽快批捕，从重从快地打击了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每年审查批捕办案时间都在法定规定时间之内，有的重大刑事案件案发后一天内就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审查起诉 1955年前未建立县检察机构，由公安机关行使审查起诉职能。1955年6月，县检察院将盗窃案犯钟某移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是县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审查起诉案件。当年7月，县检察院对杀人案犯张某提起公诉，这是建院后办理的第一起被判处徒刑的案件。

1956年以后，县检察院对已构成犯罪，但按当时法律、政策和实际情况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被告人，作出免予起诉决定。对于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罪行较轻，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1957年办理免诉案件1件1人，办理不起诉案件6件6人。

1958年，政法工作搞“大跃进”，审批、预审合为一个组，实行“三员办案，一竿子插到底”的方法，导致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职能被削弱，审查起诉案件质量下降。1959年9月，对“一竿子插到底”办案方法有所纠正。1960年，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开始，1961年运动全面铺开，审查起诉工作围绕镇反和肃反斗争打击隐藏和混入基层组织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和坏分子。由于办案力量不足，政法机关又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的做法，干扰检察院在镇反肃反斗争中的批捕、起诉工作，影响了办案质量。1962年，审查起诉工作坚持“个人审查，集体研究，检察长审核”的办案制度。1963年审查起诉制度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党委批准”，当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6件，经审查决定起诉25件，起诉案件的准确率为97.37%。1964～1965年，执行中央“捕人要少”、“区别对待，多种处理”的政策，起诉案件数量大减，1964和1965两年起诉案件数还不到1963年起诉案件数的一半。对杀人、强奸、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检察院仍坚持起诉。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原由检察员审查后，经检察长签发才能起诉到法院的办案程序被简化，起诉书原由检察员署名改

为人人均可署名,检察职能被削弱。1967年8月,审查起诉工作中止。

1979年6月,重建县检察院后,即开始恢复审查起诉工作。当年6~12月,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0件11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0件11人。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全面实施。1980~1982年,县检察院共审结移送起诉案犯150人,其中起诉129人,免诉16人,不起诉5人。

在1983年8月至1984年6月的第一次"严打"斗争中,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96件33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87件319人,免诉9件13人,不起诉2人。"严打"斗争的第一仗(1983年8~11月)审查起诉平均办案时间3.8天,比"严打"前加快了17天,在一天内办结的有88件,占起诉总件数的71%。

1985~2003年,继续贯彻"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审查起诉、案件办理时间较法定时间提前5~10天,起诉准确率多数年份都达到100%。1985~1997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970件1637人,经审查决定起诉823件1407人(含追诉30人),免诉38件130人,不诉6件15人,退回公安补充侦查43件85人。

1988~1996年,共受理本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免诉案件142件187人,经审查决定起诉63件89人,免诉79件98人。1998~2003年,县检察院共受理移送起诉案586件84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541件785人,不起诉14件15人,退回原单位补充侦查31件45人。2005年共受理起诉案148件24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48件245人。

侦查活动监督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侦查活动中出现不合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1956年1月,分宜县检察院通过案件检查,发现1955年逮捕判刑的现行犯中有35人未办理提请逮捕手续,便向公安机关提出了纠正意见。1957年,参加公安机关预审18次,刑事案件讨论会8次。1958~1966年,受"左"倾思潮干扰,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作用不明显。1979年6月后,侦查监督工作逐步恢复。1984~1985年,县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承办人对每位人犯至少讯问一次,发现不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986年,对公安机关收审超期限,逮捕人犯后24小时内没有提审人犯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其中口头纠正7件7人。检察机关还通过办理案件,对公安机关漏报捕和漏诉的人犯依法予以追捕和追诉,对于公安机关定性定罪不准确的案件予以纠正。1987年追诉4人;1988年追捕6人,追诉11人,建议公安撤案4件13人;1989年追捕16人,追诉17人;1990年改变公安机关案件定性3件;1992年改变案件定性定罪1件。1997年县检察院还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对一起应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发出《通知立案书》。2003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7件,追捕犯罪嫌疑人2人,追诉被告人3人,改变侦查机关案件定性3件。2005年共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3件,通知立案3件3人,公安机关接通知后立案3件3人;不批准逮捕案件17件29人。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单某涉嫌交通肇事一案时,经审查发现李某也涉嫌交通肇事罪,县检察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接此通知后,立即立案侦查,此案经县法院审理,对李某作出了有罪判决。

审判监督

出庭公诉 县检察院成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只是对少数重大刑事案件,派出检察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这一时期,县检察院共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17次,公判时均有各界群众参加。1955年10月,公判黄某强奸案时,旁听群众达3000余人。1957年,贯彻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全部出席法庭，支持公诉”的指示，对县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均出庭公诉。当年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29次，出庭率比1956年提高了87.5%。1959年，县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34次，出庭率为89.2%，其中在公开审判大会上出庭支持公诉30次，受教育群众28059人次。1960～1965年期间，检察机关对出庭公诉工作的要求有所改变，出庭率较1959年下降50%以上。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能削弱，原只有检察员才能出庭公诉的规定，改为人人均可出庭，效果降低。1967年，出庭公诉工作中止。

1979年以后，检察机关把出庭支持公诉列为审判监督工作的重点。1980年，县检察院出庭公诉案件41件，发表公诉词37篇，法院对41件案件均作有罪判决，出庭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100%。1982年开始，检察机关必须依法全部担负法院公开审理刑事案件的出庭任务，当年，出庭率和案件的有罪判决率均为100%。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以来，案件大增，但对于起诉到法院的刑事案件，都派员出庭公诉，发表公诉词并拟定答辩提纲。

抗　诉　1951～1953年，检察机关对于法院的违法或不当裁定提起抗诉。1955年县法院判决强奸犯章某死刑而省高院裁定为有期徒刑20年，县检察院认定量刑太轻，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后经提出抗诉，省高院于同年10月改判为死刑。

1981年4月，根据规定确定了抗诉案件的范围。1986年，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1件1人，1990年，依法提出抗诉1件2人，1992年，依法提出抗诉2件2人，1995年，依法提出抗诉1件1人。2005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受贿10万元一案，县法院判处其3年有期徒刑且缓刑4年，县检察院认为此案量刑明显畸轻，便依法提出抗诉，后改判周某有期徒刑4年。

第三节　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

打击贪污贿赂犯罪

1951年开始，在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初，又在全国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检察机关为配合运动办理了侵吞国家财产贪污案和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奸商扰乱经济秩序案件。1952年4月至1966年，凡收受贿赂之犯罪行为均以贪污罪论处。1954年，为适应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要求，保证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检察机关贯彻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向一切危害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在城市主要查处公私合营、加工订货、统购统销、代购代销过程中和粮食税收，贸易等部门贪污犯罪案件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国家财产，巴结奸商进行贪污盗窃的案件；在农村主要查处侵吞农业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财产的案件，以及在粮食、油料运输保管过程中的贪污盗窃案件。1955年6月，开始对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侦查。10月31日，县检察院侦破县银行货币管理员黄某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两次贪污人民币96万元（旧币1万元约等于现币1元）的案件，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公诉，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1957年，利用工作便利贪污、侵吞、盗窃国家与公私财产200元以上者，必须立案侦查。当年，分宜县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案6件6人，其中5件5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均作有罪判决。1958年，县检察院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具有贪污行为的涉案人员423人，贪污总金额

17030元,其中立案侦查贪污犯罪案件12件12人,起诉到法院后均作有罪判决。1959年,对贪污案件的查处,执行党委审批制度,凡需要依法逮捕、追究刑事责任的贪污案件,均报请党委批准后再实施。当年,县检察院办理贪污案件3件3人,其中案犯李某、熊某在公判大会上被公开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5年,当天就有数名贪污分子慑于法律政策威力,主动向司法机关投案自首。1960~1962年,县检察院把查处贪污犯罪列为自侦工作的重点,三年共查处贪污案件20件20人。其中1961年经济犯罪分子贪污、盗窃、冒领、套购国家粮食情况严重,经县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全县26个单位有虚报、假报、保护黑人黑户计1641人,冒领国家粮食279565千克。

1963年,凡贪污千元钱、千斤粮、千尺布以上的案件,均应立案侦查。1963~1965年县检察院共办理贪污案13件15人。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贪污案件办理工作终止。

1979年检察机关重建后,凡收受他人贿赂500元(或物品折价500元)以上的均应以受贿罪立案查处;贪污公共财物1000元,或者粮食3000斤,或粮票5000斤以上的,均应以贪污罪立案查处。

1982年,全年立案侦破贪污受贿案件5件7人,立案数上升25%,案犯数上升40%。1986年,县检察院贯彻邓小平要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指示,加大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力度,全年共查处经济违法人员147人,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28件37人,立案件数与人数同比分别上升350%和310%;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8件23人,立案件数与人数同比上升200%和240%。

1988年11月,把开展反贪污、受贿的斗争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1989年8月15日,发动群众掀起反贪污、受贿斗争高潮。有4名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在期限内向县检察院投案自首,上缴赃款赃物4万余元。对投案的4名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免予起诉。对掌握在案的4名拒不投案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分别采取了逮捕、收审和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1989年,县检察院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8件10人。1990年以后,县检察院一直把反贪污、受贿斗争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第一位的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1990年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犯罪案件15件23人。1993年12月加大反贪污贿赂工作力度,将经济检察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1995~2004年侦破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大案要案9起,分别起诉法院被判处有期徒刑。2005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1件13人,其中5万以上大要案10件12人,大案率90.9%。1998~2005年,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案68件99人,其中大案要案24件33人;逮捕案犯29人,提起公诉41件66人。

打击侵权渎职犯罪

1949年10月共和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检察机关主要查处一些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玩忽职守等违法乱纪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则追究其刑事责任。1979年6月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半年受理并查处法纪案件6起,其中5起为侵权案件,1起为渎职案件。1980年1月17日,县检察院设立法纪检察科,当年立案侦查法纪案件1件1人。20世纪80年代,法纪检察工作尚处于摸索阶段,加上案源较少,每年立案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仅1至2件。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侵权渎职犯罪活动相应增加,检察机关加大打击力度,广辟案源,办理案件数逐年增加。1991~1996年,县检察院立案侦查侵权渎职犯罪案件53件84人。其中侦破分宜县公安局铁坑分局局长黄某徇私舞弊案,实现该类案件零的突破。1999年立案侦查分宜县看守所副所长张某玩忽职守案,案犯被判处有期徒

刑。

进入21世纪后，分宜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几起有影响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2004年立案查处分宜县看守所庄某、李某玩忽职守案，双林镇党办主任李某玩忽职守案。2005年立案查处新余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认证专家汪某、刘某和分宜县安监局监察股长兼监察大队长胡某玩忽职守案，3名案犯被起诉到法院后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预防职务犯罪

预防职务犯罪始于2000年。2000年4月，县检察院与县城建环保局联手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系统的法制宣传，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规章制度，加强对职务活动的监督。2001年县检察院与县邮政局、地税局等单位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反贪局长专门给县地税局全体干部上预防税务人员职务犯罪法制宣传课。6月25～26日，县检察院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开展法律咨询，举办反贪图片展，受教育群众达5000余人。2002年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面展开，按照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着力在全县构筑职务犯罪的大预防格局。成立预防职务犯罪中心及其办公室，召开全县140多个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动员大会。县检察院制定预防职务犯罪实施方案，举办反贪污贿赂案例图片展，在《新余日报》开辟“预防职务犯罪宣传专栏”。在八个重点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帮助完善有关经济制度。县检察院还与县水务局、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联合开展重点工程的专项预防，检察人员参与工程招投标，跟踪工程进展及资金运作情况，实行全程监督、全程预防。2004年，县检察院对分宜发电厂20万千瓦流化床技改重点工程（投资7.8亿元）开展“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主题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组织正在服刑人员董某到该厂进行“现身说法”，收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4年9月，县检察机关逐步开展对判决、裁定的执行监督。1955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监所检察工作。监所检察仅限于对县看守所和拘留拘役所的监督，检察方式主要是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到县看守所、拘留拘役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向县公安局提出纠正意见。1980～1981年坚持一月一了解、一季一检察、半年一小结的监所检察制度，防止违法事件的发生。1982年6月，分宜县检察院增设监所检察科，开始驻所检察工作，使监所检察步入经常化、制度化轨道，当年受理劳改犯脱逃重新犯罪案件1件1人，经起诉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1984年，监所检察工作采取“问、看、提、报”的方法，全年查找监所内安全隐患13起，向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5次，协助看守所、拘役所制定安全措施7条，向在押人犯宣讲法律，动员人犯写出78份检举揭发材料，其中有重要案件价值的线索材料11份，防范一起人犯预谋脱逃事件。1986年，监所检察科对全县判处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假释、监外执行（含保外就医）的9名“五类案犯”进行了考察，并就考察情况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1993～2005年，共进行安全检查162次，查缴各类危险物品257件；预防人犯自杀、自伤、自残事件16件；对人犯进行谈话教育1171人次，组织考察监外执行人员476人次，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92次。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5年后，县检察院把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列为一项重要工作，1955年，在县城设立4个意见箱，建立来信来访登记簿，指定一名书记员兼做信访工作。当年下半年，共受理信访件17件，其中处理13件，待查的4件。此后几年，群众信访件逐年增多。1962年受理群众来信104件，接待来访4起；1963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7件，处理85件。1964年至"文革"期间，控告申诉工作停止。1979年，控告申诉工作得到重视和发展，当年下半年受理来信来访83件，作出处理69件，口头答复14件。1980年，配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1983年受理来信来访239件，作出处理163件，其中向其他政法部门转去群众控告申诉信件45件，为本院自侦部门提供案件线索15件。1984年受理来信来访185件，其中检举控告信件51件，申诉信件12件，依法查处的17件，转有关部门处理97件。1985年受理来信来访188件，其中首次信访134件，自行查处24件，当场答复5件，转办105件。1988年10月成立"分宜县人民检察院经济罪案举报室"，公布举报电话，制定处理举报案件线索工作制度。当年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线索276件，其中属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121件，属其他政法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110件。1993年县检察院重新公布举报电话，全年收到群众举报信123件，其中涉及贪污贿赂线索76件。1996～2000年共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线索421件，其中来信328件，来访93件，涉及经济犯罪和侵权渎职犯罪案件线索354件。2002～2005年共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线索373件，其中来信263件，来访110件，涉及经济犯罪和侵权渎职犯罪案件线索278件。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科于1993年9月成立，当年受理民事申诉案件2件，结案1件。1994年立案3件，其中行政申诉案2件，民事申诉案1件，经审查提请上级机关抗诉2件。1995年立案2件，经审查提请抗诉2件。经过两年多的工作摸索和经验积累，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不断发展，案源逐渐增多。1996年立案5件，经审查提请抗诉4件，建议法院撤销民事调解1件。1997年立案6件，经审查提请抗诉1件，其中1件经发回重审获改判。1998年立案5件，经审查提请抗诉5件，发回重审2件，通过重审获改判1件。1999年立案5件，经审查提请抗诉5件，发回重审1件。2000～2005年，共立案47件，经审查提请抗诉28件，发回重审获改判8件。

表27－5 分宜县1979～2005年查处贪污贿赂案件情况

年份	立案		其中:大要案		起诉		免诉(不诉)		撤(销)案		逮捕案犯(人)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	1	×	×	×	×	×	×	1	1	×	－
1980	2	2	×	×	2	2	×	×	×	×	1	－
1981	2	3	×	×	2	3	×	×	×	×	3	－
1982	5	7	×	×	2	3	2	3	1	1	2	－
1983	10	14	2	2	8	12	2	2	×	×	9	－
1984	9	20	×	×	7	14	2	6	×	×	12	1.9
1985	10	11	×	×	7	8	3	3	×	×	7	7.7
1986	18	23	×	×	9	13	9	10	×	×	13	33.5
1987	7	10	×	×	2	2	4	5	1	3	2	4.8
1988	3	3	×	×	1	1	2	2	×	×	×	6.6
1989	8	10	×	×	3	5	5	5	×	×	5	11.0
1990	15	23	×	×	4	10	10	12	1	1	11	24.0
1991	5	5	×	×	1	1	4	4	×	×	×	7.7
1992	6	6	×	×	2	2	4	4	×	×	1	17.0
1993	7	7	×	×	4	4	1	1	2	2	2	25.0
1994	7	13	×	×	4	7	2	3	1	3	6	30.0
1995	26	29	2	2	13	13	10	13	3	3	10	100.0
1996	21	23	15	16	15	15	7	7	4	4	14	60.0
1997	22	27	12	12	10	10	3	3	5	5	9	65.0
1998	11	15	1	1	8	13	2	2	1	1	8	…
1999	5	9	×	×	3	7	1	1	1	1	3	…
2000	11	14	1	1	6	10	3	3	2	2	3	…
2001	6	10	2	2	2	4	1	1	3	5		…
2002	10	13	3	4	7	10	1	1	1	1	6	…
2003	7	14	2	4	3	10	4	4	×	×	×	…
2004	7	11	5	9	4	4	×	×	×	×	2	…
2005	11	13	10	12	8	8	3	5	×	×	7	200.0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颁布县署组织法,县知事下设五课,内列司法课,设课长1人,课员1人,分宜县司法始具雏形。1913年(民国二年),改司法课长为帮审员,司法课员裁撤。1917年改帮审员为承审员,审判之权逐渐移转于承审员,县知事只负检察责任。1932年公布《法院组织法》。1935年开始试行三级三审制,开始在县级设立法院。分宜县诉讼案件较少,当年江西省高等法院呈报司法部,以分宜司法案件少为由,将分宜诉讼案件归并袁宜地方法院管辖。此种

状况一直延续到共和国建立。

5月，正式成立县司法科，县长张志良兼任司法科长，肖学仁及一名狱政管理日常工作。7月，分宜县人民法院正式成立，县长张志良兼任县法院院长。8月，成立分宜县人民法庭，在介桥、杨桥设立分庭，县人民法庭审判长由县长张志良兼任，分庭审判长由区长兼任。1951年9月，在全县土改之际，增设高岚、凤阳、双林、松山四个土改法庭，受理土改中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抗拒、破坏土地改革运动的案件。土改结束，土改法庭随之撤销。1952年9月，成立分宜县司法改革委员会，由县委书记李钧任主任，县长曹锡甫任副主任。司法改革运动中，法院内部进行“三查”即查思想、查作风、查案件活动，经过整顿，县法院开除旧司法人员一名。1953年3月，王立南任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53年6月，县人民代表大会普选试点工作开始，县法院先后设立四个普选人民法庭，审理有关选举诉讼案件。1954年7月，徐济民任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55年，设立杨桥人民法庭。1955年2月，分宜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徐济民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57年5月，分宜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严效善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58年，全国开展大跃进运动，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三机关对内实行联合办公，成立政法办公室，下设秘书组、刑侦组、预审起诉审判组，统一办案。1959年10月，撤销了政法办公室。1960年6月，分宜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林锡乾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61年11月5日，新祉人民法庭成立。1963年6月，曾国蓉任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65年12月，分宜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国蓉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法院既搞大批判又办案。1968～1972年，由县军管小组、县革委保卫部行使审判权。1972年12月，恢复分宜县人民法院。内设秘书室（后改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73年3月，张耀辉任县法院院长。1979年3月，恢复杨桥人民法庭和新祉人民法庭，增设凤阳人民法庭。1980年10月，唐发祥任县法院代院长。1981年3月，分宜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发祥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81年4月，设立经济审判庭。1984年3月，分宜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振泉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根据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5]47号文件关于基层人民法院院长一般配备副县长一级干部，审判员配备科一级和股一级干部的规定，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配备副县级干部，副院长配备正科级干部，审判员配备副科级干部。1989年3月，设立执行庭。1990年2月，分宜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志坚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1990年4月，设立告诉申诉审判庭和行政审判庭。1990年6月，设立政工科。1996年1月8日，成立分宜县城关人民法庭。1996年12月，廖海根任分宜县人民法院代院长。1997年2月27日，分宜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廖海根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2003年1月1日，分宜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绍华为分宜县人民法院院长。该年4月，设立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大队、监察室、中心人民法庭，撤销告诉申诉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城关人民法庭、凤阳人民法庭、新祉人民法庭。2005年，分宜县人民法院形成九庭五科（室、队）的组织格局（九庭即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中心人民法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杨桥人民法庭；五科室队即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监察室）。

第二节 审判制度

分宜县人民法院建立后，逐步建立各项审判制度。建院初期，刑事、民事均为二审终审制，有死刑复核和上诉制度，审判中实行公开宣判、陪审、合议与回避制度。“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项审判制度日臻完善。

公开审判

建院初期，审理案件大多采用公开审判制度。198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公开审判制度开始普遍实行。对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公开进行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当年审结的刑事案件 36 件，其中公开审理的 31 件。1982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0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民商审判、行政审判中全部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陪审、合议制度

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审判第一审案件合议庭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1955 年 1 月，分宜县法院开始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第一区钤阳镇进行试建人民陪审员工作，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10 名，至 7 月，人民陪审员增为 73 名。1965 年结合县、公社人大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163 名。1980 年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174 名。人民陪审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轮流到法庭参加一审案件的陪审活动。2004 年 8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与法官有同等权利。2005 年 4 月，分宜县人大常委会首次任命人民陪审员 9 名，5 月 1 日起正式上岗。是年，人民陪审员陪审合议案件 15 件。

回避制度

建院初期，在审判中全面执行回避制度。1966 年“文化大革命”后，回避制度停止执行。1979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回避制度恢复执行。此后，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陆续颁布实施，县法院审判中的回避制度日趋完善。

辩护制度

建院初期，分宜县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实行辩护制度。诉讼中除被告人自行辩护外，主要由法院指定辩护人出庭辩护。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刑事诉讼法》，当年依法公开审理，实行陪审、合议、辩护制度的案件 7 件。1981 年 8 月，分宜县设立法律顾问处，律师开始出庭辩护。此后，随着律师队伍发展壮大，在各类审判活动中律师充当主要辩护人。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50 年秋至 1951 年，全国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期间，分宜县人民法院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依法惩办一批抗拒“土改”的不法地主及残害人民的恶霸，严惩各种反革命分子，惩办的重点

是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1950～1951年,共审理反革命刑事案件217件217人,其中土匪46人,恶霸128人,特务5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20人,反动会道门分子18人。惩办的反革命案犯中,其中判处死刑53人缓刑3人,有期徒刑161人。

1952～1954年,在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中,分宜县人民法院依法办理贪污、受贿、盗窃公共财物、投机倒把、伪造货币、盗伐滥伐林木、偷税抗税以及其他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案件108件,判处经济犯罪分子108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6年1人,5年以下63人,罚金3人,免刑18人,其他处理23人。

1955～1956年,分宜县人民法院遵照中央"坚决、彻底全部肃清一切反革命"的指示,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的暗藏反革命分子。共审结反革命刑事案件38件,判处反革命分子38人,其中判处死刑1人,判处有期徒刑35人。在审理反革命案件中,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对有立功表现的张某等2人予以免刑处理。

1957年,全国反右斗争开始,分宜县法院集中精力开展整风运动,一些法院干部受到错误批判,造成干警思想混乱,刑事审判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1964～1965年,刑事审判以打击"四类"分子为重点,贯彻依靠群众专政和少捕方针,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实行一个不杀、大部分不捕的策略,对少数不法分子依法予以制裁。

1966～1976年"文革"期间,分宜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由县革委保卫部行使。1972年12月1日,恢复分宜县人民法院。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审判工作陷入困境,混淆是非,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66～1976年,共审理刑事案件154件,其中反革命案件28件,其他刑事案件126件。1979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文革"以来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5件,平反纠正普通刑事案件2件。1980年,再次对"文革"以来判处的反革命案件进行复查和善后处理工作,平反纠正冤假错案8件,累计数23件。

1980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5件,审结36件。1981年受理刑事案件55件,审结51件67人。判决的67名罪犯中,其中判处6～12年徒刑的8名,5年以下徒刑的37名。缓刑和拘役5名,免刑2名。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刑事审判工作遵循"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自1983年8月～1986年,连续进行两个战役,共审理刑事案件327件,其中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犯罪案件90件,占27.52%;判处罪犯人数493人,其中重判罪犯170人,占34.48%。仅1983年,就审理刑事案件156件280人,判决罪犯280名,判处罪犯人数接近前10年(1973～1982)人数(前10年判处罪犯人数295人)。在判决的280名罪犯中,其中死刑8人,死缓5人,无期徒刑5人,16～20年有期徒刑1人,11～15年有期徒刑24人,6～10年有期徒刑42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156人,重刑率达30.3%。1983年9月和1984年1月,分别在分宜一中和分宜镇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对强奸案犯马某、颜某和抢劫团伙首犯唐某等6名罪犯判处死刑,执行枪决。1985～1990年,严打斗争继续深入开展,6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87件818人,审结478件809人,判处罪犯698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4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53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399人。重刑率达25.3%。

1991～1992年,刑事审判围绕打流窜、反盗窃、扫"六害"等专项斗争,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安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进行集中打击,并在发案地区或单位,就地进行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两年中,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5件274人,审结154件273人,判处罪犯232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18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62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123人,缓刑20人,其他刑事处罚9人。

1993～1994年,刑事审判以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特别是带黑社会性质的流氓团伙,车匪路霸和重大盗窃为重点,两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9件230人,审结138件229人,判处罪犯191人。其中审结车匪路霸犯罪案件7件10人,10名罪犯均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1995年,开始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庭为16名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判处少年案犯14名。

1996年遵照中央"严打"斗争部署,加大打击力度,全年审结刑事案件148件270人,案件数同比上升50%,案件被告数同比上升77%。其中审结杀人、抢劫、强奸、敲诈勒索等案件49件,同比上升53%。在判决的235名罪犯中,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9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51人,5年以下的114人,拘役18人,缓刑28人,免刑13人,其他处罚2人。

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刑事审判方式由审问式向控辩式转变。同时继续贯彻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全年审理的刑事案件中,20天内结案的22件,一个月内结案的26件,一个半月内结案的31件,平均办案时间26天,比法定审期缩短19天。

1998～2005年间,刑事审判工作配合"严打"和集中整治专项斗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8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87件1484人,审结950件1415人,审结率达96%;判决罪犯1172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51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35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588人,拘役126人,缓刑200人,其他处罚72人。

第四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包括审理民事案件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两部分。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最早开展的审判活动之一。1950年10月,分宜县人民法院审理李某诉李张氏离婚案,依法判决其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分宜县人民法院于1952年3月和1953年1月分别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1950～1957年,遵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民事审判原则,实行巡回办案,就地审理。共审理民事案件1276件,1958～1966年共审理民事案件688件。1972年恢复建立分宜县人民法院后,重新开展民事审判活动。1982年,《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民事审判进入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新阶段。1986年4月12日公布并于1987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1～1990年,共办理民事案件1604件。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民事案件逐步上升,1990年受理民事案件358件,审结331件。1993年受理民事案件421件,审结420件。1996年受理民事案件529件,审结528件,审结率达99.8%,民事案件受案数和审结数首次突破500件。1997年,共受理民事案件727件,审结664件,民事案件受案数和

审结数双双创纪录。1991～2000年的10年里，共办理民事案件4869件，比1981～1990年的10年上升203%。民事案件中，以婚姻家庭纠纷、债务、损害赔偿三类案件增长较快，所占比重较大。1991年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228件，占所审结民事案件60.16%；1995年审结婚姻家庭纠纷、债务、损害赔偿案件416件，占91.83%。

1981年4月，设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1～1983年，经济审判还处于摸索起步阶段。1984年起，按照全国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受理经济纠纷案件。全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6件，结案5件，审结标的金额4万余元。1985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6件，结案10件，诉讼标的金额16万余元。1986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25件，审结15件。诉讼标的金额27万余元。1987～1991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688件，年均受理数137.6件，办结659件，年均办结131.8件，诉讼标的金额616.38万元，年均123.27万元。1992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310件，审结305件，诉讼标的金额273万元，是审理案件数最多的一年。2000年受理经济纠纷案件56件，经济纠纷案件案值由小到大，案件数量由多到少。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大部分通过调解结案。

2001年开始，按照建立大民事审判格局，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合称民商案件统一办理，设立民事审判一庭，接替原民事审判庭的职能，侧重审理民事案件；设立民事审判二庭，接替原经济审判庭的职能，侧重审理经济纠纷案件。2001年共受理民商案件560件，审结515件，诉讼标的金额850万元。2002年受理民商案件775件，审结715件，诉讼标的金额5708.6万元。2003年至2005年共受理民商案件2507件，审结2499件，诉讼标的金额8022.2万元。

20世纪90年代后，县法院逐步制定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措施。1998年制定《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若干规定》，提出快审快结、方便当事人服务的具体措施。办理案件中，对确有困难企业采取缓交诉讼费的办法，先后有17件涉及国有企业的案件缓交诉讼费，缓交金额12.58万元。2001年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意见》，提出21条具体措施，依法保障多种所有制主体的合法权益。探索简便、快捷的办案方式，全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商案件405件，占总数的72.3%。2002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商案件502件，占总数的70.2%。2003年制定出台《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全年为改制企业清收债权490余万元，依法审理涉及金融领域的融资、保险等案件85件，为金融领域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依法审理合同纠纷案件235件。2004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民商案件519件，占总数的87.2%，对36件相关案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全年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案件44件，金额17.98万元。2005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109件，审结1101件，是民商案件受理数和审结数较多的一年。其中审结各类商事案件583件，为金融系统及电力通讯等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第五节 行政审判

随着国家行政法规陆续颁布实施，1988年法院开始办理行政案件，案件办理由民事审判庭负责。当年受理行政案件3件，审结3件，为维护和保障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作了初步尝试。1990年《行政诉讼法》开始实施，同年4月，设立行政审判庭。1990～1992年，行政审

判处于摸索试办阶段，三年共审结行政案件6件。1993年之后，行政审判工作步入成熟阶段，案件审结数逐步上升，该年审结行政案件5件，1994年审结11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裁决的1件，部分撤销的1件，驳回起诉1件，裁定不予受理1件。在行政机关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2件，原告主动撤诉5件。1995年审结行政案件7件，其中判决维持原裁决的1件，判决全部撤销的1件，原告主动撤诉的3件，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撤诉的2件。1996～2005年。10年间共受理行政案件70件，审结59件，其中2004年受理14件，审结14件。2004年受理非诉讼行政执行案件122件，执结100件，执结标的额152.51万元。2005年受理非诉讼行政案件155件，执结129件，执结标的金额282.7万元。

第六节　案件执行

分宜县人民法院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实行“审执合一”的制度，各庭审理的案件各自负责执行。1989年3月，设立执行庭，负责执行本院各业务庭审理的部分案件。基层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仍由自己执行。执行庭成立当年，共受理执行的案件34件，其中经济案件29件，民事案件4件，行政案件1件，执行标的金额26万余元。1990年执行各类案件28件，其中经济案件19件，民事案件8件，行政案件1件，执行标的金额120万余元。1996年开始，实行“审执分离”制度，凡是各庭（含基层法庭）审理的案件，一律移交执行庭执行。当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60件，全部执行的209件，执结率80.4%，执行标的金额486万余元。由于经济纠纷和社会矛盾复杂化，案件执行难的现象显现出来。对此，法院采取了集中执行措施，于1998年10月20日～12月底，县法院集中70天时间，开展一次集中清理未结执行案件行动，共执结积案192件，执行标的金额544.62万元。1999年，从中央到地方对人民法院案件“执行难”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县法院1999年下半年抽调32名干警，开展为期两个月集中执行活动，共执结积案118件，占全部积案的32.5%，执行标的金额123.53万元。2000年开始，执行案件数和执行标的金额大幅上升。2000年受理执行案件443件，执结370件，执行标的金额942.25万元。2001年受理执行案件422件，执结280件，执行标的金额778.08万元。2002年受理执行案件443件，执结288件，执行标的金额2800万元。2004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90件，执结455件，执行标的金额879.26万元。2005年受理执行案件506件，执结446件，执行标的金额2734.7万元。2004年3月20～31日，县法院开展为期10天的对拖欠劳务费、建筑工程款案件的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共梳理该类案件23件，标的金额达209.35万元，其中执行6件，执结标的金额56万元，部分执结4件，执结标的金额5.49万元，另有7件案件已查实被执行人的财产，标的金额129.4万元。6月4～9日，开展为期一周的金融纠纷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梳理此类案件21件，其中全部执行到位的9件，部分执行的11件执结标的金额6万元，对4名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2005年受理的执行案件中，三个月内执结的346件，占全部执结案件的77.58%；对于赡养、抚养费及拖欠民工工资等事关“弱势群体”的案件，三个月内执结率达75.22%；对拒不执行及妨害执行公务的人员采取拘留和罚款措施36次，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强制措施70余次，通过上述强制措施执结的案件标的额200余万元。

第七节 审判监督

分宜县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主要体现在内部纠错机制上。通过案件复查、受理申诉及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发现审判案件确有错误的，均纳入再审程序，予以纠正、平反。1979年和1980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决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进行复查。1981年受理申诉案件4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8件，通过复查再审程序，改判为无罪的7件，维持原判的17件，待复查的16件。1985年受理申诉案件19件，其中历史老案6件，经复审改判宣告无罪的4件，维持原判的15件。县法院从1996年9月开始，经过一年的工作，对历史老案进行复查，查阅案卷348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件224件，政治性案件106件，“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件18件。经审查，确定纳入再审的案件53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件28件，政治性案件8件，普通刑事案件5件；“文化大革命”中反革命案件10件，普通刑事案件2件。经再审，维持原判的46件，判决宣告无罪的7件。

随着法制逐步健全，各类诉讼法相继颁布实施，审判监督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1990年设立告诉申诉庭，负责审理各类申诉案件及发回重审的案件，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549人次。1996年开始，县法院开始实施立审分离制度，规定凡是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各类案件，均由告诉申诉庭受理审核，决定立案，然后再将案件转交各业务庭办理。2003年，县法院撤销告诉申诉庭，设立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将原告诉申诉庭的职能一分为二。立案庭负责受理当事人申诉的各类案件，审核、决定立案，按照案件分类转各业务庭办理，并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负责评查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商、执行案件，对程序实体评查。至此，县法院基本建立了“精审判、强执行、严监督”的大立案格局，全面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审监分离的机制，对案件流程实行全程监控。2003年受理各类再审案件14件，审结14件，其中维持原判1件，改判4件，其他9件。2004年受理各类申诉、抗诉案件8件，审结7件，其中维持原判1件，改判4件，调解1件，其他1件。2005年受理各类申诉抗诉案件7件，审结7件。

表27－6 **分宜县1986～2005年刑事案件审结情况**

年份	收案		结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告人中								
												其中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宣告无罪	免予刑事处分	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不满五年以下	拘役	缓刑	其他
1986	85	108	79	103	66	88	×	2	86	1	20	53	6	6	×
1987	67	105	67	105	49	83	2	4	77	3	12	57	5	×	×
1988	70	123	70	123	39	71	×	4	67	×	11	53	3	×	×
1989	95	184	95	184	81	162	2	×	160	11	53	76	7	13	×
1990	105	213	105	213	93	191	1	×	190	10	47	109	5	17	2
1991	73	140	72	139	67	123	1	2	120	8	33	64	4	11	×
1992	82	134	82	134	67	109	×	1	108	10	29	59	1	9	×

表27－6续

年份	收案		结案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被告人中								
												其中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宣告无罪	免予刑事处分	判处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不满五年以下	拘役	缓刑	其他
1993	62	97	61	96	50	74	1	2	71	4	12	35	7	13	×
1994	77	133	77	133	69	117	×	3	114	10	31	64	4	5	×
1995	96	144	96	144	89	130	1	4	125	13	48	52	3	8	1
1996	148	270	148	270	135	235	×	13	222	9	51	114	18	28	2
1997	81	130	81	130	69	109	1	×	108	6	26	54	3	14	5
1998	85	136	83	134	72	121	×	1	120	9	12	79	5	9	6
1999	86	130	82	126	61	78	×	×	78	3	8	53	6	5	3
2000	109	163	109	163	83	92	×	×	92	3	3	65	4	9	8
2001	143	199	132	178	90	109	1	2	106	4	6	73	6	17	×
2002	142	222	131	203	120	179	×	1	178	6	31	69	26	44	2
2003	144	211	144	211	143	216	3	5	208	5	20	91	41	47	4
2004	130	195	121	184	103	162	×	6	156	5	23	70	14	32	12
2005	148	228	148	228	114	215	×	4	211	18	32	88	24	37	12

第五章 司 法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分宜自建县至清末，从未设立司法行政机构。直到1912年（民国元年）国民政府颁布《县署组织法》，下设五课，内列司法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司法行政工作，诸如违警案件处理和民间纠纷的调解，属县警察局司法科行使的职能。

共和国成立后至1980年，县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管理。

1980年11月成立分宜县司法局。1981年8月设立分宜县法律顾问处和分宜县公证处。2003年12月设立司法鉴定管理科。2004年7月成立分宜钤阳法医学司法鉴定所，8月初开展业务，挂靠县人民医院，法人代表林年生，鉴定人员6名，内勤人员1名。2005年7月在10个乡镇设立副科级司法所。

2005年，县司法局行政在编人员44人，其中行政编41人（女干警4人），工勤编3人，下设公证处和钤山律师事务所，局机关设办公室、宣教科（县普法办）、基层科、律师管理科（司法鉴定管理科）、公证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诚信法律服务所。10个乡（镇）设司法所（法律服务所）。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依法治理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政法部门和区乡基层政权机关，结合中心工作，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分宜县司法局成立后，加强法制宣传。1981～1985年间，宣传仅限于学习司法业务知识，以及民主与法制、道德与法纪等内容。1983年，配合“严打”斗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宣传月活动，印发宣传提纲万余份，出动宣传车85次，广泛开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宣传。

1986年开始，普法宣传开始步入规范化轨道。成立“分宜县普法领导小组”，“分宜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办公室，建立工作会议制度，先后制定四个五年普法规划。

1986～1990年为“一五”普法期间，主要规划向全县广大干群进行“十法一条例”的宣传，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继承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县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还增学《法学基础理论》、《行政诉讼法》和几个经济法规。在“一五”普法期间，县司法局（普法办）共举办法制骨干培训班5期，培训310人，开展法制宣传（送法下乡）活动12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500人次，散发宣传单6000余份，出动巡回宣传车40余次，出法制宣传专栏50期，发行法律书籍5万册。

1991～1995年“二五”普法期间，以宣传“宪法、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军事设施保护法”为主。在“二五”普法期间，县司法局（普法办）共举办法制骨干培训班5期，培训375人，开展法制宣传（送法下乡）活动15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4200人次，散发宣传单7000余份，出动巡回宣传车36次，出法制宣传专栏54期，发行法律书籍4.6万册。

1996～2000年“三五”普法期间，主要宣传“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国家公务员管理条例、公司法、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在“三五”普法期间，县司法局（普法办）共举办法制骨干培训班5期，培训410人，开展法制宣传（送法下乡）活动18次，到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100人次，散发宣传单1万余份，出动巡回宣传车42次，出法制宣传专栏62期，发行法律书籍6.8万册。

2001～2005年为“四五”普法期间，普法的主要内容：婚姻法、税收征管法、药品管理法、人民防空法、红十字会法、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世界贸易法律知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安全生产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宪法、行政许可法、居民身份证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著作权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江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在“四五”普法期间，县司法局（普法办）共举办法制骨干培训班6期，培训460人，开展法制宣传（送法下乡）活动21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200人次，散发宣传单1.5万份，出动巡回宣传车37次，出法制宣传专栏60期，发行法律书籍5.2万册。

分宜县是全省依法治县试点县之一。县委、县政府颁发《分宜县依法治县实施方案》、《分宜县行政执法监督试行办法》。把行政管理、生产经营、经济交往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走依法治县之路。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工厂矿山都设立执法监督机构，配备执法监督员。

各乡镇从实际情况出发，分别规划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把村委会发展成为村民民主选举、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发展的民主自治组织，提高农民依法自治民主管理能力。

全县已有40%的村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要求，分宜镇大台村率先进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先进行列。多年来，分宜二中、分宜二小在校学生无一例违法违纪行为。工厂矿山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杜绝人为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全县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省市普法考核验收组先后对全县四个五年普法宣传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全部合格，颁发普法合格证书。先后共评定市、县普法先进单位70个，先进个人450人。分宜镇四街、五街居委会受到省政府表彰，分宜县二小多次被评为省、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第三节 基层司法与人民调解

民国时期实施的《民事诉讼法》第402条、409条规定，案件起诉前应经法院调解。调解种类，有民间调解、群团调解、政府调解和司法机关调解，前三者是劝和、疏导方式，后者具有法律效力，是强制执行式。

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3月22日，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首次用法律形式确立社会主义的人民调解制度。1952年，分宜县在区乡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个，1956年在高级社建立调委会50个，初级社建立调解小组70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在大队建立调委会115个，在生产队建立调解小组924个。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中，人民调解工作名存实亡。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调解工作重新得到恢复与发展。县司法局于1987年设立"人民调解管理科"，各乡镇都陆续配备司法员，参与当地疑难纠纷的调处。全县开始有组织、有领导、有章法、有专人管理地进行调解工作。

在具体调解工作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预防为主、就地解决"的16字调解方针和"批评教育、启发疏导"的调解方法。具体执行司法部下发的《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坚持"利民便民"的办事原则，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抓早、抓小、抓苗头。与乡镇、乡镇与村委、村委与村小组、层层签订"调解工作责任状"。到2005年，全县有调委会167个，成员950人；调解小组964个，成员2142人；联络调解组织53个，成员485人，形成三级调解组织网络，调解成功率逐年上升。

1981～2005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纠纷11958起（其中家庭纠纷3215起，婚姻纠纷1135起，宅基地纠纷1340起，邻里纠纷4100起，生产纠纷1200起，山林纠纷318起，水利纠纷132起，经济债务纠纷408起，械斗纠纷2起，其它纠纷108起）。凡已发生的纠纷，基本上做到了件件有调解，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有效地预防民事转刑案55起37人；消除隐患151起，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230人。

2004年全县基层有专职司法员10人，担任法律顾问5家，受理各类案件56起（含诉讼案、非诉讼案），代写法律文书40份，解答法律咨询1200人次，协办公证31件，全面开展"五

项业务”活动。2005年,为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建设,经县委决定成立10个乡镇副科级司法所,每所配备专职司法员2~3人。

第四节 律 师

1949年前,分宜最早的律师是张增笏,法政学校毕业,1912~1931年,在钤阳镇翠花楼公开挂律师招牌,从事律师业务。张友三(清末秀才)、赵传山、万国清、敖燕堂等人,都曾从事过律师事务,全属私营性质。

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1979年,30年时间分宜一直没有律师,由县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的人,代替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

1981年8月1日,正式成立分宜县法律顾问处,设主任1人,有专业律师2名,1985年律师增至4名。到1990年经省司法厅鉴定,分宜县具有律师资格的专职律师9名。

1991年1月,法律顾问处更名分宜律师事务所。1995年12月,成立分宜县第二律师事务所。1998年1月1日起,第一律师事务所更名为钤山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更名洪阳律师事务所。

1993年,分宜律师事务所率先在全省实行由财政全额拨款改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自行解决,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效益工资制。

1981~2005年,律师事务所共受理各类案件8200起(其中刑事案900起、民事案3600起、刑事自诉代理750起、非诉讼案600起、经济案2300起、行政案50起)。在刑事辩护案件中,已改变定性的150件,改变事实15件,从轻处理350件,无罪释放15件,主犯变从犯25件。在已改变的150起案件中,占刑案总数6%。历年担任法律顾问750家,为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挽回巨大的经济损失。解答法律咨询2.7万人次,诉讼费收入共达750余万元。

第五节 公 证

分宜县自宋代开始即采用签订契约的方式确定民事关系,此办法一直沿袭至民国时期。

共和国成立后,决定由公证代替私证,但未设立专门公证机关,一些公证事务由人民法院办理。1953~1957年,分宜县人民法院共办理各项公证67件,以后由于“左倾”和“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的干扰,停办了公证事务。

1981年8月1日正式成立“分宜县公证处”。

20世纪80年代前期,以维护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民事公证为重,后期逐步转向集资、劳务、联营、承包经营、种养业、补偿、贷款等经济合同公证。1990~2005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公证范围拓展到招标、拍卖、合同(协议)、彩票开奖、人事招聘、弃婴事实等领域。

1981~2005年,共办理各项公证11951件。其中收养35件、赡养1610件、继承58件、赠与32件、遗嘱27件、留职停薪67件、委托书180件、出生53件、人事招聘18件、土地承包489件、种养业177件、投标招标58件、拍卖29件、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990件、贷款189件、彩票开奖25件、购销139件、联营121件、建筑151件、劳务2500件、租赁125件、工业承包108件、加工18件、交通运输41件、林业139件、其他事项公证4572件。

第六节 帮 教

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贯彻"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和"给出路"的政策。分宜县司法局成立后,把帮教工作划入基层科管理,全县基层司法行政人员配合帮教失足青少年达1540人次。

1981~2005年,全县共有两劳回籍人员2431人(其中劳改释放1647、劳教784),99.2%进行了妥善安置,其中安置在城镇836人,安置在农村1595人。农村户口的两劳人员采取四种办法安置,即分给责任田、责任山,承包责任田责任山,扶持他们成各种专业户,招聘到乡镇企业工作。对城镇非农业户口的两劳回籍人员的安置,动员本人原单位做好接收安置工作,采取国营、集体、自谋职业一起上,合同工、临时工同时招,多种形式、多条渠道进行安置。他们中间经过各自的努力,已有21人被选拔担任乡村干部、车间主任和班组长,有15人分别受到市、县、乡等有关部门的表彰,有7人加入共青团,有6人考取专业技术学校,继续深造。

在妥善做好"两劳"人员安置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帮教工作。凡有"两劳"回籍人员的单位都建立帮教小组,全县建立帮教小组365个,落实帮教人员1095人,订立帮教措施上百条。帮教人员与帮教对象结成"对子",交情交谊耐心地帮教,开展谈心活动,为失足青少年创造一个"社会不歧视,家庭不嫌弃"的环境。全县有20多个单位实行了帮教承包。

第二十八篇　民　　政

1912年(民国元年),改县署为县公署,县公署设民事、财政、实业、学务和警务五课,每课设课长一人,课员若干人;1914年,县公署改组,设立四科,其中一科管理民事;1931年演变为一室五科,其中一科管民政;1940年11月,县政府改设二室八科,首次称民政科;1945年9月,分宜属三等一级县,县府设五室七科,职员82人,其中民政5人;1947年4月,县府为六室八科,其中民政科3人(委任)。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分宜,成立分宜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教科,同年12月改为民政科;1956年6月改称民政局;1968年2月("文化大革命"时期),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改为民政劳动组(内务组);1973年3月,恢复民政局至今。

第一章　村(居)民自治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1983年冬,政社分开,成立乡人民政府。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全县设1镇、13乡、3场,154个村民委员会,1395个村民小组。

1988年11月,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县人大办、县劳动人事局、县民政局等单位到新建县学习村民委员会改建村公所的作法。回县后,分别将凤阳、杨桥、高岚、新祉等乡(镇)的50个村民委员会改建为村公所。村公所是乡(镇)派出机构,其主要负责人的工资,由县财政负担50%。

1992年,中央颁发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后,全县所属13个乡(镇)、2个场的103个村民委员会(不含51个村公所和亚林中心6个村委会),一律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为做好首届选举工作,新余市政府抽调干部33人,县政府抽调202人,各乡(镇、场)组织1550名乡村干部全力以赴投入基层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分二批进行,通过选举,选出村委会干部453人,有438人连选连任,占96.7%,落选37人。

1992年,开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经乡(镇)政府推荐,县政府审核上报,省人民政府授予杨桥镇新楼村、分宜镇池塘村为省级先进村委会;市政府授予分宜镇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先进单位,湖泽镇闹州村、双林镇集贤村、凤阳乡西廊村为先进村委会。

1994年5月,为贯彻落实《村委会组织法》,印发《撤所建村工作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将全县51个村公所(含湖泽镇原湖泽村公所)撤建为51个村委会。

1995 年，第二次开展创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湖泽镇闹州村委会主任袁飞亚获全国优秀村委会主任称号；凤阳乡礼堂村委会、湖泽镇闹州村委会获全省先进村民委员会称号；凤阳乡礼堂村委会主任袁传牙获江西省优秀村委会主任称号。

1996 年，开展全县第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全省统一规定为第三届），先在分宜镇试点，5 至 6 月份，全面铺开。全县 156 个村委会（不含亚林中心 6 个村委会），有 154 个（土坎下和王塘村未进行）依法进行换届选举（高岚乡弓江村未成功），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委会主任 151 人，村委会副主任、委员 543 人。参选选民 146722 人，参选率 94.9%。同时选出村民小组组长 1315 人，村民代表 2620 人。新余市第二次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分宜为村民自治示范县。

1998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全县 13 个乡镇，162 个村委会都建立村务公开栏，推行村务公开，加强民主管理。

1999 年 9 月，县民政局与县依法治县办公室联合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村委会组织法》宣传活动。下发《村委会组织法》宣传挂图 162 份，《实施办法》250 份，《换届选举必读》300 本，宣传提纲 5 万份，举办各种宣传专栏 287 期，张贴标语 5919 张，各级党政领导发表电视、广播讲话 28 人次，召开各类会议 348 次，各乡镇组织宣讲团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接受咨询人员达 2 万人次。

1999 年 10 月，组织开展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全县 162 个村委会（含亚林中心 6 个村），有 160 个村（双林镇大姜村、洞村乡芜坑村推迟选举）进行“海选”（全体村民直选），依法产生新一届村委会主任 160 名、副主任和委员 465 名；推选村民小组长 1384 名，村民代表 4226 名；全县参加提名候选人选举的选民有 130245 人，参选率为 83.6%；参加正式选举的选民有 153926 人，参选率达 98.38%。全县有 124 个村委会一次性选举成功，成功率 77.5%。直选后，县民政局与县村建办联合举办一期村委会主任培训班，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参加培训。

1999 年 12 月，县民政局配合县人大开展《村委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在自查基础上，对分宜镇大台村、角元村进行重点抽查，听取、收集有关执行《村委会组织法》的意见和建议。

2001 年，通过几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经市县检查验收，新余市政府命名分宜镇、杨桥镇、松山镇、双林镇、湖泽镇、操场乡、凤阳乡、新祉乡、苑坑乡、大岗山乡为“全市村民自治模范乡（镇）”；江西省政府命名分宜县为“全省村民自治模范县”。

2002 年 9 月，按照省市部署，分宜县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开展。通过依法选举，162 个村委会（含亚林中心 6 个、钤阳管理处 4 个、东坑林场 3 个），有 161 个（凤阳乡西茶村未进行）依法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 557 人，其中：村委会主任 158 人，副主任 26 人，委员 373 人；推选村民小组长 1458 人，村民代表 4911 人。130 个村委会一次选举成功，成功率 95.9%。158 名村委会主任参加了培训。

2003 年 10 月撤乡并村，合并的村委会依法进行了补选，选举产生新村委会成员。

2005 年 9 月，根据省、市部署，开展全县第六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是年 12 月结束。分成准备工作、依法选举、建章立制、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全县 127 个村委会（不含钤阳管理处和东坑林场），有 126 个开展选举；8 个居委会，有 6 个进行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委会成员。

第二节　城镇居委会

1959年，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分宜镇设立3个管理区，主要办理居民公共福利事项，向镇人民委员会（镇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遵纪守法，发动群众开展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纠纷。

1982年，管理区改为居民委员会，第一管理区改为李家巷居委会，第二管理区改为府前路居委会，第三管理区改为政法巷居委会，并新增塘浒巷居委会。同年，杨桥镇设立杨桥街居委会。1985年，双林镇设立双林街居委会。

1990年1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委会主要负责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公共事务，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镇政府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向镇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1992年，开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经乡（镇）政府推荐，县政府审定上报，市民政局授予塘浒巷、杨桥街为先进居委会。

1994年，随着城市人口增长，分宜镇增设五街（昌元）居委会。

2004年1月，设立湖泽镇居委会。

第三节　社区建设

城市社区建设

2001年9月，根据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意见》，城镇社区建设在分宜镇昌元居委会进行试点，按照社区居民需要，成立各种组织，建立各项制度，开展商业、粮食、医疗、家政、职介等服务，并为社区居民特困群体提供保障服务。

2003年4月，分宜镇调整居委会管辖范围，并将5个居委会改称社区居委会；李家巷居委会为泗水路社区居委会，府前路居委会为保健路社区居委会，政法巷居委会为政法路社区居委会，塘浒巷居委会为文教巷社区居委会，昌元居委会为天工社区居委会。

2003年5月，县委、县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经考试合格，共招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18名，充实到分宜镇各社区居委会，每个社区居委会6～7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办公经费，由县、镇两级财政对半负担。县政府采取借租方式为各社区居委会提供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投资20多万元，统一装修房屋、统一购置办公用品，配备电脑、电视、电话；全面启动综治、法律、警务进入社区管理工作，建立社区保安、治安巡防的群防群治队伍。

2004年2月，成立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分宜县城镇社区建设示范活动的意见》，选择在分宜镇天工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按照“以人为本，立足管理”的服务方针，使党建、综治、科教文体、卫生服务、就业、社保、社会救助、助民服务“八进”社区落到实处。

乡(镇)社区建设

2001年,省民政厅将分宜县定为全省乡镇社区建设10个试点县之一。2001年9月开始,2002年6月结束,在杨桥、双林、松山、操场4个乡(镇)及庙上、观光、湖丘、顾村、瓦屋、青竹、黄家、双林、桥边、松山、石塘、衡陂、太湖、大台、闹州等15个村进行试点。4个乡(镇)分别在集镇成立一个分会(慈善分会),两个中心(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社会事务受理中心),都已具备为生产事务、社会救助、建房批地、办证办照、生产指导、社会保险、就业指导、司法服务、咨询指南、信访接待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社区服务与管理新格局;15个试点社区村委会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多方筹资,建立特困人员救助站、托幼托老服务站和移风易俗委员会、民事调解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经济技术工作委员会以及村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村级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试点社区的各个村民小组分别建立起生产技术、农产品经销、扶贫帮困、文化体育等社区服务小组。

村落社区建设

全县农村村落社区建设,按照省、市要求,2004年5月,在分宜镇站前村上村村小组开展村落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宣传村落社区建设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意义和原则,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和标准,根据该村实际,成立村落社区志愿者协会,下设五个站:文体活动联络站、卫生环境监督站、社会互助救助站、民间纠纷调解站、公益事业服务站;设立村落社区办、党小组办,以及村民夜校、娱乐室、乒乓球室、羽毛球室、图书室、电脑室、门球场,为村民提供学习、娱乐场所。协会和各站室成员由村落社区老干部、党员、村民代表、青年积极分子组成。在村落管理等方面,制定各项制度,明确职责,建立流动人员管理台帐,划定卫生责任区,使村容村貌、社会治安得到改善。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分宜每年遭受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雹、霜冻、病虫等自然灾害,给人民生产、生活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因受季风气候影响,分宜县降水时间分布极不均匀,年年都可出现暴雨或大暴雨。主要集中在4~6月。其中5~6两个月暴雨为全年的50%。暴雨除受大范围天气条件影响外,也受地形和地理位置影响,全县降雨多的钤山镇松山、大岗山、苑坑一带,山高坡陡,一遇暴雨或大暴雨,即可引发山洪造成洪涝灾害。旱灾也是分宜的主要灾害之一,由于夏季末和秋季降水不均,几乎年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干旱出现。据资料记载,自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至1948年,全县共发生特大水灾38次,冰雹灾7次,旱灾24次。严重时灾民食野草、树皮、观音土充饥,争食斗殴时有发生,景况悲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2005年,发生特大水灾14次,冰雹灾16次,旱灾22次。党和政府对灾区关怀备至,一方面组织群众抗灾,另一方面实行"依靠群众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方针,号召群众多种杂

粮，广开副业门路，进行丰歉调整，保证灾民基本口粮供给，同时向灾区发放救济款物。

1953～1966年及1973～1985年，共发放各种灾害救济款138.49万元。每年平均5.13万元。1952～1983年减免公粮折款41.2万元。

1989～1990年，因暴雨、干旱和病虫害，全县各乡（镇）村都不同程度受灾。

1991～1995年，全县受灾面积91409.5公顷，成灾面积64955公顷，倒塌房屋1345.5间，损坏房屋16968间，因灾粮食作物减产5034.12吨，经济作物减产2202吨，死去大牲畜745头，洪水围困人数达18950人，因灾直接经济损失25799.75万元。（灾害尤为严重的是1991年的冰冻灾和1995年的洪涝灾）。针对灾害的严重，县委、县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抗灾救灾，帮助灾民解决生活困难，开展生产自救。五年中共发放救灾款205.3万元，棉被棉衣630套（件），粮食20万千克，棉花320担，社会各界捐赠物品17800余件，折款合计61.75万元。1994年，为从根本上解决分宜镇芦塘村坑背、坑上两个村小组每年遭水淹灾害的问题，县民政局开展申报灾民易地建新村立项工作，得到省、市民政厅（局）批准后，30万元专款于1995年拨款到位，1996年坑背、坑上两个灾民新村竣工。

1996～2005年，10年间小灾年年有，大灾有4年。据统计，在4年大灾期间，因大雪、特大洪涝、持续高温大旱和连续暴雨涨水，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达65957公顷，成灾面积47367公顷，绝收面积11167公顷；倒房1189间，损房126间；因灾减少粮食产量65090吨，造成经济损失24411万元。为帮助灾民解决困难，县民政局年年进行查灾核灾，并将灾情及时呈报省、市民政厅、局。救灾救济款到位后，经县委、县政府审批，十年内共下拨救灾款1023.7万元，发放救灾粮39.81万千克，拨发救灾御寒棉被2872床，衣裤23320件（条），解决2.5万人次困难群众的生活难题。

第二节 困难救济

明朝洪武年间（1368～1399年），县城西门建养济院一所，贫困孤寡老人收入养济院。县城和各乡先后建有社仓、义仓十三座，储存民间捐献积谷，一遇灾年，发放或借给农民，以安民生。民国时期，曾设救灾组织，由于经费有限，灾民所得甚微。抗日战争期间（1937～1939年），全县自筹救济款491.63万元（法币），救济难民740人。抗战胜利后，为体恤人民八年艰苦，国民政府明令准免东南各省民国三十四年度（1945年）田赋一年。同时，省补助分宜贫瘠配额为6400万元（法币）。为使地主与佃农同沾实惠，民国三十五（1946年）年度全县奉令办理二五减租。同年配放款额600万元（法币）。并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调查贫困人口、散发代金，由县政府、党、团、民意机关向分署工作队申请补助款物。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成立县救济协会，县长罗光烈任主任委员。善后救济总署江西分署拨发分宜县面粉500袋，经费200万元（法币），县决定全部拨作补助小学建筑费。同年五月，奉配全县衣料43袋，计成人衣料650件，裤料800件，儿童衣料600件，共2050件，分配给师范、分中、崇中800件39袋，每袋收代金1万元，其余分配给县、乡公教人员，收代金4万元。秋季，江西分署先后有第二、第七工作队经办县救济物资。第一批，旧鞋5包，旧衣13包（2402件），其中旧衣全部发给分宜乡村师范及收村、金塘、江斜、新祉、檀溪5所小学。第二批，牛肉罐头37箱，奶粉10箱、淡牛奶31箱，内衣2包，皮鞋5包，面粉63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于鳏、寡、孤、独、残、困难户等均给予救济，保障其

基本生活。

临时社会救济

对城乡贫困户、遭受天灾人祸的临时困难户，人民政府均给予救济，照顾其生活，1953年发放社会救济款17519元（旧币折新人民币），受益4622户（农村4534户，城镇88户）12102人（农村11854人，城镇248人）。1955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10890元，1956～1984年（缺1966～1973年）共发放临时社会救济款56.8万元（农村52.82万元，城镇3.98万元），受益80457人次（农村76929人次，城镇3528人次）。此外，还发放救济物资，1961～1976年，共发放棉衣4959件，棉裤83条，单衣843件，单裤669条，棉被1398床，被面259床，蚊帐119床，绒衣50件，棉布证1.073万公尺，棉布0.6567万公尺。1986年发放社会临时救济款2万元，受益715户3575人。

每年冬令期间，县民政局还安排冬令御寒经费，统一制作棉被、棉衣发至各地，基本解决灾区困难户、五保户的缺衣少被问题。每年春节期间，县民政局组织由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参加的慰问组，深入乡村、街道、厂矿走访困难群众、给他们送钱送物。

定期定量救济

1961年对松山、苑坑、大岗山、洋江等五个公社的部分长期性困难户进行定期定量救济试点，计32户38人，每月合计补助208元。1963年全县定1300户，3074人，救济款2.58万元。1985年，对享受定期定量救济者，以“发展生产、劳动致富”的改革精神，全面进行审核，确定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310户，1127人，救济款3.49万元。1961～1985年（缺1966年至1973年），全县发放定期定量救济款27.28万元，受益困难户1.57万人次（农村21.42万元，1.2917万人次；城镇5.86万元，2783人次）。随着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社会困难户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人员逐年减少，至1990年，全县仅有581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每人每年救济费由180元增至240元。1997年底，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原定期定量救济人员转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根据1965年6月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老职工（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家庭生活无依靠，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社会救济，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2004年12月，县民政局对精减退职老职工进行调查摸底，享受原工资标准40%的老职工7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老职工97人（农村74人，城镇23人）。2005年，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精神，对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标准从2005年1月1日起进行调整：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无论是城镇、农村安置的，均在原救济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即农村每人每月81元，城镇每人每月107元。

特困群众社会救助

2003年，贯彻省、市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局社救股），并制定《分宜县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县民政局就救助对象、申报程序、救济标准、发放办法等印发《关于做好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使这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005年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改称特困户救助，常年救助对象作为救助重点，取消临

时救助，提高救助标准，根据特困户的贫困程度实行相应救助标准：高的每月不超过300元（特殊情况除外），低的每月不少于100元。

表28－1　　分宜县2003～2005年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情况　　单位：万元

救助时间	总户数	总人数	总金额	常年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对象		
				户数	人数	金额	户数	人数	金额
2003.7～2004.6	3828	6432	67.82	1371	2060	41.263	2457	4372	26.557
2004.7～12	3390	6573	37.406	1348	2129	22.18	2042	4444	15.226
2005.1～12	3390	6649	111.884	1348	2165	64.95	2042	4484	46.934

大病医疗救助

2004年，县积极筹措资金，为5195名申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困难户、五保户等弱势群众代缴合作医疗个人部分资金，每人10元，共51950元；争取民政部医疗救助资金20万元；开展救助捐赠活动，接收捐赠资金2万元。2005年止，共筹集医疗资金64.97万元。

为进一步解决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问题，制定《分宜县农村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和《分宜县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全年城镇31名、农村72名特困群众享受大病医疗救助，救助资金分别为7万和12.18万元。

第三节　专项救济

1963年后，用人民公社公益金和国家救济款、低息或无息贷款，从生产上扶持贫困队、贫困户脱贫。1984年起开展双扶（扶贫、扶优）工作，由过去的单纯优待救济改为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和社会常年困难户。同年，从救济经费中划出3万元选定介桥、凤阳两个乡，开展“双扶”试点工作，扶持对象238户（扶贫221户，扶优17户），均收到较好的效果。1985年，决定在介桥、操场、杨桥、凤阳、洋江、高岚六个乡开展较大面积的“双扶”。筹措“双扶”贷款27.2万元，扶持对象968户，被扶持对象脱贫的有737户，占扶持对象76%，每百元贷款增加的产值收入达850元，全年共增产值231.2万元。所有扶持对象中除少数遭受天灾人祸，其他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其中129户走向小康之路，占13.3%。

1986年，县委、县政府抽调县直机关干部108人，组成扶贫工作组，深入32个贫困村蹲点包干扶贫，单户扶贫3310户，发放扶贫贴息款4.46万元，扶持项目30个，发放项目生产中期无息有偿贷款10.8万元。

1987年，县委、县政府再次抽调一批干部分赴13个乡镇的32个贫困村蹲点包干扶贫扶优，建立扶贫扶优岗位责任制，并以32个贫困村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县扶贫扶优工作的开展。全县单户扶贫6603户（含扶优1240户）其中重点贫困村3698户，面上扶贫2905户。发放无息有偿贷款65.5万元，供应平价化肥290吨（含无偿14吨）、磷肥21吨，稻谷良种1150千克，扶贫贷款资金55.2万元（重点贫困村19.2万元，面上36万元），扶持资金27.8万元。扶持32个贫困村生产项目31个，扶持面上经济实体14个。

经过4年的努力扶持穷村发展苎麻207.33公顷，种药材14.67公顷，种西瓜86.67公

顷;养羊、养猪、养鱼等养殖都有较大发展。凤阳乡木龙村种苎麻11.8公顷,年产苎麻1.6万斤,收入达3.2万元。操场乡石塘村发展麻羊收入人均111.73元,有些贫困户已脱贫致富。

1988年,双扶工作并入互助储金会管理。全县建立149个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共拨扶贫贷款50.9万元,面上单户扶贫2167户,脱贫率81.4%,点上32个贫困村单户扶贫960户,脱贫率77.4%,合计单户扶贫3127户,其中优抚对象462户占14.8%,社会对象2665户占85.2%;生产项目17个,发放有偿贷款7.3万元。1996年,分宜被纳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成立县老区建设扶贫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县移民办合署办公,各乡(镇)也设有相应机构。

1997年3月,全县进行贫困状况普查。6月,经新余市人民政府核准,确定分宜县有农村贫困户4266户,贫困人口17486人,操场、高岚、洞村3乡为县级贫困乡,凤阳乡木龙等22个村为市级贫困村。扶贫工作以贫困村为主。

2000年,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结束,期间全县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24.4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和生产开发项目194个。2000年进行验收,按当时贫困村人均纯收入1090元以上脱贫,贫困户人均纯收1034元以上解决温饱的标准,16个市级贫困村摘掉贫困帽子,911户3462贫困人口解决温饱。2001年,国家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扶贫工作转为以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为主。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操场乡、高岚乡、苑坑乡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操场乡牛泥塘、井塘、高岚乡兰盘、夏塘及苑坑乡行山5个村为扶贫开发重点村。

2002年,制定《重点村扶贫开发规划(2002~2005)》。2003年,分宜县不定期享受1300万元的国家扶贫贴息贷款扶持,其中分宜县医院新建门诊大楼800万元,分宜中学新建教学大楼500万元。至2005年,对5个重点及面上贫困村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75.8万元,拉动社会扶贫资金575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和开发性项目66个。操场、高岚、苑坑3个重点乡享受国家"以工代赈"扶贫资金的扶持。

第四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8年4月,出台《分宜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确定当年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0元。保障范围是县城居民(含县属国有企业持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居民),主要保障三类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在职人员和下岗人员在领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当年全县城镇低保对象89户210人,保障资金60852元。

1999年,根据上级提高保障标准30%的要求,从7月份起将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5元。同时从7月份起,将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二三类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共有25户70人,保障金额1.72万元。当年,全县保障对象171户,465人,保障资金12.765万元。

2000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结合本县实际,县政府重新

颁发《分宜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为了摸清全县低保对象真实情况，全县开展大规模调查摸底。县民政局制定《城市低保调查摸底工作方案》，举办培训班，培训人员：县属单位工会干部、乡镇民政所长、分宜镇居委会干部以及驻县中央、省、市属单位工会干部。7月，将双林、凤阳、松山3个乡（镇）的非农居民纳入低保范围，共71户135人，保障金额5.92万元。当年，全县城镇低保对象230户，538人，保障资金18.22万元。8月底，组成3个调查督导组，对全县城镇低保对象进行重新核实，取消11户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

2001年1月起，将湖泽镇、杨桥镇、苑坑乡、新祉乡、介垦场5个乡镇场的非农居民纳入低保范围，保障资金按5：5比例由县、乡（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9月，对全县城镇非农居民，特别是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家庭收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为2002年扩大低保范围做好前期工作。当年，核实城镇低保对象377户871人，保障资金30.57万元。

2002年，为加大低保工作力度，确保低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分宜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局”，隶属县民政局。下半年在机构改革中定为低保股。

县低保局（股）成立后，按照“属地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予以取消，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低保。制作了全县城乡居民低保对象地域分布图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统计栏。规范完善低保工作程序，建立低保对象家庭备案制度和低保对象家庭档案，制作电子表格，纳入微机管理。2002年7月1日起，将高岚乡、操场乡、洞村乡、洋江乡、大岗山乡、芳山林场等非农居民纳入低保范围，从此，全县各乡镇场普遍实行城镇低保，保障资金从2002年1月起取消县、乡5:5分级负担比例，全部由县财政负担。当年，全县城市低保对象3505户，7753人，发放保障资金233.83万元，比2001年扩面前分别增长829%、790.1%和664.8%，实现“应保尽保”。同时，争取上级下拨城市低保专项转移资金138万元，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2003年上半年，在乡镇场、居委会和各企事业单位层层建立低保工作机构，每个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低保工作人员。为使城镇低保工作由企业全部转为居委会负责申报，加强居委会低保工作力度，每个居委会配备2名低保专干，购置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为开展低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当年，全县城市低保对象4716户，9813人，发放保障资金603万元，人均每月补差51.2元。

2004年，全县城镇低保对象4525户，9124人（其中省、市以上驻县企业766户，1622人），发放保障资金656万元，人均每月补差59.9元。保障人员中，在职人员69人，占保障总人数0.75%；下岗人员4157人，占45.6%；失业人员2051人，占22.5%；退休人员140人，占1.5%；“三无”（无依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人员703人，占7.7%；其他2004人，占21.95%。是年，获“江西省城市低保工作先进县”称号、奖金30万元。

2005年，核定低保对象4592户，9381人（其中省、市以上驻县企业722户，1498人），全年发放低保资金602.7万元，人均每月补差53.5元。低保人员中，在职人员6人，占总人数0.06%；下岗离岗人员4686人，占49.95%；失业人员2546人，占27.14%；退休人员135人，占1.44%；“三无”人员708人，占7.55%；其他1300人，占13.8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10月，为积极稳妥地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定“先试点，再推行”的工作原则，在操场乡开展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调查工作。全乡调查对象190户588人，人均纯收入384元，其中，人均纯收入500元以下的有161户449人，年需保障资金

6万元。经过几次审查,最后归纳出三种类型贫困户纳入保障范围:一是缺钱、缺粮且缺劳动力的常年"三缺户";二是因家庭主要成员呆、傻、残造成的常年特困户;三是因天灾人祸造成的特殊困难户。根据分宜县实际财力和1997年农村人均纯收入情况,确定1998年人均最低生活保障线为500元。经反复核定,全乡符合低保条件对象62户199人,当年保障资金为1.93万元;经过一年的试点运作,证明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是切实可行的,各方面反映良好。

1999年1月,县人民政府批转《操场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在全县16个乡(镇)场普遍建立和实施。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按家庭收入核算,实行差额补助。差额补助的保障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进行筹措,原乡镇定期定量救济金纳入低保,增加资金由县、乡、村按5:4:1的比例分级负担。

2003年,鉴于部分村级集体经济较为薄弱,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原来的县、乡(镇、场)、村三级负担改为县、乡(镇、场)二级按5:5的比例负担。7月,根据省、市民政部门统一部署,扩大社会救助面,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全部转为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保障资金发至6月份,共15.41万元。7~12月低保资金全部转为农村特困群众救济资金。

2005年9月,根据省、市安排,在洋江乡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试点。试点工作结束后,于12月全县全面实行农村生活最低保障制度。并出台《分宜县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分宜县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和《分宜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收入核算暂行办法》,从2006年1月实施;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开展的农村特困群众社会救助工作随之取消。

表28-2 分宜县1998~200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资金情况

年份	保障对象		保障资金(元)						
	户数	人数	合计	乡镇场负担基数	三级负担数				乡镇、场负担合计
					小计	县	乡镇场	村	
1998	62	199	19300	-	19300	9650	7720	1930	7720
1999	909	1674	241190	156440	84750	44375	32300	8075	188740
2000	850	1752	243263	156440	86823	45912	32729	8182	189169
2001	880	1783	242027	156440	85587	42794	34234	8559	190674
2002	958	1811	323815	153440	170375	87687	66150	16538	219590
2003	1039	1952	308232	153440	154792	79896	74896	-	228336
合计	4698	9171	1377827	776200	601627	310314	248029	43284	1024229

说明:乡镇场负担基数为乡镇场原列支的农村定救资金。

低保资金管理

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低保金按季发放,城镇低保金按月发放,各乡镇民政所、各社区居委会和各厂矿主管部门按照县民政局审批后的保障人数、保障金额填写低保金发放表一式三联,经办人和保障对象领款时都要分别在发放表、"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上签字盖章,发放手续齐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和乡镇民政所、财政所设立低保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

门，对低保金的管理和发放情况，每年都要进行1～2次检查。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战争年代，爱国军队无论是征战分宜还是路过分宜，沿途民众都会自发组织夹道欢迎、送茶送水。并组织支前向导队、运输队，支援军队。

1926年10月，国民革命军北伐，路过分宜时，沿途民众夹道欢迎，以茶水招待。

土地革命时期，袁河以南苑坑田心苏维埃政府设立拥护红军委员会，发动和组织群众筹款筹粮，参军参战，支援前线。

1941年3月抗日战争期间，分宜民众组成担架队、救护队、慰劳队奔赴前线，支援“上高会战”。

1949～1950年，人民踊跃支前，募集御寒衣裤1130套、借粮14.63万千克、代金631元（旧币折新人民币），担架2000付，修桥民工244名，运送枕木3343根，使中国人民解放军顺利前进。

1950年11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拥护抗美援朝，组织民兵防匪防特”等决议。1951年4月，县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进行抗美援朝宣传活动。到9月底，全县人民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16.85万元（旧币折新人民币），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青年420人。

1954年，全县优抚经费开支14763元（新人民币）。代耕287户，93.97公顷。发给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532元。

1956～1958年，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革命烈士进行全面普查，登记烈士743名，每位烈士追发65元抚恤金，共计发放4.83万元，并发放老根据地特殊救济专款5.85万元。对错划为“AB团”（反革命）的同志给予平反纠正，恢复名誉。

1963年11月始，革命残废军人乘坐车、船，凭抚恤证享受半价优待。1964年11月以后，残废军人伤口复发经批准到外地治疗者，所需旅差费、伙食补助费由县民政局给予补助。

1998年后，驻县部队与地方单位主动结成军（警）地对子，深入开展军（警）民共建共育活动。分宜中学、分宜二小、县电信局、分宜发电厂与县人民武装部结成军地对子；分宜二中、县移动公司、县驱动桥厂、分宜煤矿电机厂与县武警中队结成军地对子；分宜三中、分宜一小、县委老干部活动中心、江西锻压厂与县消防大队结成军地对子。以上结对创建单位，多年来被上级评为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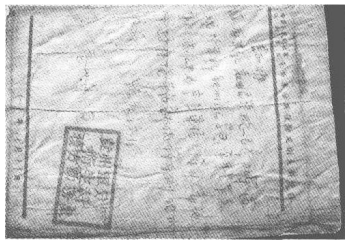
1999年以来全县重点解决“三老”（老红军、苏区老干部、在乡老复员军人）优抚对象53户住房难问题，下拨建（修）房补助费22.7万元。

2000～2005年，先后拨出专款330.3万元帮助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建新办公用房，添置训练设备，扩征土地和更新生活娱乐设施等。县委、县政府的拥军口号是：“再穷不穷部队，再苦不苦军人。”

第二节 优待 抚恤 补助

优 待

优待始于秦汉。据历代所记，每遇战事由吏民运送军粮，支应军需。红色苏维埃政府时期，分宜袁河以南人民流传着“作田先作红军田，优待帮工莫讲钱”。



优待证

1941年（民国三十年），省国民政府颁布《江西省动员时期军人及家属优待条例细则》，对应征入伍军人家属，由乡、镇保甲负责筹集稻谷实行优待。共和国成立初期至农村合作化前，优待主要形式是代耕代种，由个体农民和互助组成员成立代耕代种组，给烈、军属代耕土地、代种庄稼。

1956年后，农村个体经济逐渐变为集体经济，优待形式也由代耕代种改为优待劳动日（工分制），每个烈、军属按全村人平工分中间值偏高取分，参加社、队分配粮食、现金和其它实物。

1959年全县烈军属898户、2906人，有45户105人享受优待劳动日3970个。有255户、697人享受民政部门发放临时生活困难补助4315.56元。发给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9139.43元，棉衣139件，棉被51床，棉裤28条。

1962年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285户、954人，优待劳动日74165个；享受各种补助366户、1046人，发放补助费1.51万元。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社队分配依据的劳动工分失去作用。优待形式由劳动日（工分）改为优待现金。全县优待最高的是苑坑乡、大岗山乡，每人400元，一般的为每人每年350元，最低的双林乡每人每年300元。仅1986年全县全年优待金总额达14.6万元。

1987年，分宜的城镇义务兵家属在全省率先享受义务兵优待金待遇，每人每年150元。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优待金标准也逐年增长，到1998年农村义务兵每人每年优待金1600元；城镇义务兵每人每年300元。

2002年，分宜实行农村税费改革，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农业税正税中列支，全县优待金全年总额为82万元。其中用于烈士家属、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在乡三等甲级以下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每年达14万余元。

2004年，全县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县农业税正税中提取。农村兵每人每年1700元，城镇兵400元，全年总额54.2万元。

2005年，取消农业税征收，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全部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解决。农村兵每人每年1800元，城镇兵400元，全年总额45.7万元。

一次性抚恤

历代都有为国死难人员的抚恤，清朝分宜县衙规定，出征负伤在规定期限内伤发身亡者，享受阵亡抚恤标准。并规定，抚恤由二等兵到正一品官分17个等级。

苏区时期，对作战牺牲和病故红军、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按照《红军抚恤条例》发给抚恤证，其家庭凭证到政府领取抚恤粮和补助款。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2月内务部公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等规定，抚恤分为牺牲、病故两类，革命工作人员从战士、勤杂人员到旅长、专员以上分4个等级，发给一次性抚恤粮，同时发给棺葬费（以粮计算）。

1953年始，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由粮食改为货币。抚恤标准，从战士、勤杂人员到旅长、专员级以上，病故110～410元；牺牲140～550元。并发给80～150元棺葬费。

1980年6月，国务院颁发《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一次性抚恤由牺牲、病故2种改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3种。

1985年始，按照民政部、财政部规定，对革命烈士和1985年以后牺牲、病故人员的抚恤，实行与其生前工资挂钩，并对生前获得荣誉称号和立功人员增发抚恤金。一次性抚恤标准：烈士按其牺牲时40个月工资计发；因公牺牲按其牺牲时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人员按其病故时10个月工资计发。烈士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其工资低于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对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1/3；荣立二等功以上军人，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1/4。

1986年起，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方法计发一次性抚恤金。1986年以来全县发放烈士、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12.6万元。

定期抚恤

不同朝代定期抚恤有不同称呼，清代称恩抚银，民国时期称年抚金，共和国成立后称定抚金。人民政府对于烈士与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生活困难，采取群众优待、国家补助相结合办法解决。

1985年1月始，按照国家规定，江西省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以下称“三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定期抚恤标准为：农村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0～25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15～20元。城镇和小城市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30～35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5～30元。“三属”中的孤老父母、配偶和烈士遗孤，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元。是年，全县享受定期抚恤“三属”对象108人，年发放定期抚恤金3.48万元。

1990年，分宜县人民政府颁布《分宜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对象为：革命烈士父母、配偶、抚养人、夫妻无劳动能力或虽有一定生活收入，但不足以维持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虽满18周岁，因读书或伤残而无生活来源的；弟妹未满18周岁，且必须依靠军人生前供养的。同年，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为：居住农村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不低于35元；居住小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45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居住小城镇，每人每月不低于40元。并规定“三属”对象中的孤寡老人，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10元。全年全县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三属”对象106人，年发放定期抚恤金4.32万元。

2003年7月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三属”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也有增长。至2005年，家住农村烈士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210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195元。家住城镇烈士家属，每人每月350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325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300元。“三属”对象中孤寡老人或孤

儿按上述标准增发20%。全县"三属"对象定期抚恤65人,年发放抚恤金19.34万元。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长效机制的通知》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文件规定,从2000年1月起,全县"三属"对象抚恤金标准,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自然增长经费5元。2004年,全县享受"三属"对象定期抚恤人数为:烈士家属68人,年发放抚恤金16.3万元;因公牺牲军人家属8人,年发放抚恤金1.87万元;病故军人家属6人,年发放抚恤金1.37万元。全年共发放定期抚恤金19.54万元。

伤残抚恤

民国初期,江西境内伤残官兵,按照省国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抚恤。1941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陆军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官佐和士兵受伤分为战时、平时两类;伤残性质分为战时临阵受伤或因公受伤,平时临阵负伤或因公负伤,并根据伤残部位评定伤残等级,进行伤残抚恤。苏维埃政府时期,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红军官兵,视伤残程度分为一、二、三等。一等残废,由政府供养,送红色战士残废院休养;二、三等残废,每季度发抚恤金15~30元。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统一执行国家规定,对因战、因公致残人员,根据伤残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大小分四等6级。因病致残,则按丧失劳动能力大小分二等3级。对患精神病以外的,经医疗基本终结,符合二等乙级以上人员给予评残。1989年起,因病致残仅限于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病以外疾病,经医疗终结,符合二等乙级以上病残者。2005年始,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首次将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精神病患者纳入评定残疾等级范围。

伤残抚恤标准,根据伤残抚恤对象是否参加工作和有无固定收入,分在职、在乡两种。1950~2003年,国家先后16次调整伤残抚恤标准。在职因公三等乙级每年抚恤金由6元提高到420元;因公特等每年抚恤金由30元提高到2110元。在乡因公三等乙级每年抚恤金由40元提高到1390元;因公特等每年抚恤金由150元提高到9800元。

2002年,国有企业内部改制、兼并、破产,部分企业中伤残军人职工下岗失业。为确保失业伤残军人家庭基本生活不低于平均水平,国家及时出台《关于失业伤残军人改领在乡伤残抚恤金的通知》,全县上报第一批改领抚恤金的下岗失业伤残军人共56名。2003年又上报第二批改领抚恤金的下岗失业伤残军人7名。经省民政厅批准,全县63名下岗失业伤残军人全部享受在乡伤残抚恤金待遇。仅改领一项,分宜净增中央财政下拨经费6.65万元。2004年10月起,再次提高伤残军人抚恤金标准。至2005年,全县伤残军人113名,年发放伤残抚恤金(保健金)32.83万元。

补 助

明清时期,朝庭对阵亡、出征病故官兵家属和因战、因公负伤致残人员,除按规定抚恤外,还规定发给不定量的赏钱。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实行优待抚恤同时,对生产、生活极为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发放补助粮款。

1953年始,国家将优抚对象困难补助款列入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下拨一定数量烈军属困难补助费,重点补助遭受天灾人祸的优抚对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补助审批手续不全,工作无法进行。

1973年,江西省第十五次民政会议通过《关于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暂行

规定》后，分宜的补助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对孤老烈、军属，无亲属抚养的烈、军属中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供养子女的烈军属，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除继续享受优待工分外，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最高每人每月 10 元，最低每人每月 3 元。

1983 年，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原定补助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10 元，孤老烈属和孤老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提高 5 元。1986 年始，在乡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和苏区老干部每人每月调至 12 元，城镇调至 16 元。孤老对象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发 10 元。1986～2002 年，国家先后 6 次调整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费标准。

2002 年 7 月始，国家对在乡老复员军人实行按参加革命时间，给予不同标准定期定量补助。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 135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过抗美援朝的每人每月 115 元；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10 月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的每人每月 95 元。

2003 年 1 月，国家规定定补对象在上年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红军失散人员和苏区老干部每人每月 15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 155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过抗美援朝的 135 元；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的 115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 30 元。孤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在上述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增发 10 元。

2004 年 10 月起，红军失散人员和苏区老干部的定期补助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增至 240 元。

2005 年 1 月，国家再次调整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补助待遇，每人每月提高 45～95 元，调整后的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 24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过抗美援朝的 180 元；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的 16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 30 元。2005 年，全县红军失散人员 3 人，年发放补助金 0.86 万元；苏区老干部 12 人，年发放补助金 4.32 万元；在乡复员军人 167 人，年发放补助金 34.06 万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3 人，年发放补助金 3.71 万元。共计年发放定期定量补助金 42.95 万元。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长效机制的通知》规定，2000 年始，红军失散人员、苏区老干部、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增发自然增长经费每人每月 5 元。

第三节 走访慰问

1937 年 8 月，分宜各界民众成立“抗敌后援会”，致电慰问卢沟桥抗日将士。

1938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军政部第 88 兵站医院，驻分宜城东凤水村，县城商民、学校师生到医院慰问抗日将士。

1949 年 8 月，分宜成立支前委员会，筹借稻谷 110 万千克，支援慰问解放军挺进大西南。以后，每逢新春佳节和“八一”建军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组团带队，带领县民政局以及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全体官兵以及军队离退休老干部，给他们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和节日祝福。

1951 年分宜人民慰劳志愿军，救济朝鲜难民和慰问伤兵捐款 169 元、“八一”慰问款 130 元（均为旧币折新人民币）。

1956年,走访慰问活动主要以加强经济建设为中心,进行勤劳生产、勤俭建国为主题的思想教育。

1963年,全县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活动,党政领导组成慰问组到驻县部队走访座谈,征求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发动群众为烈军属做好事。

"文化大革命"期间,以支持人民解放军进行支工、支农、支持革命左派为活动内容。新春佳节,向驻地解放军和优抚对象发慰问信,宣传解放军的功绩,开展向解放军学习活动。从1977年起,每年春节期间,向全县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赠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制的慰问年画,恭贺新年。

1984年,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复、转、退军人代表大会,会上表彰一批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出席会议各方面代表共600多人。

1987年,为纪念"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60周年,8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县人民会堂举行纪念"三个六十周年"大会,县党、政、军领导、县直机关全体干部、烈军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代表,县人武部,驻县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全体官兵以及军队离退休老干部1000多人参加大会。

1989年10月,解放军南昌陆军学院野营拉练部队全体官兵,途经分宜,扎营分宜镇白田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县民政局的同志,为他们送去慰问品。

1994、1995年8月间,光缆施工部队2次进驻分宜,在境内施工期间,正遇盛夏高温季节,县党、政、军领导带领县邮电局、林业局、民政局、分宜镇政府负责同志先后5次走访慰问光缆施工部队,为施工部队官兵送去慰问品折款1.98万元。

第四节 复员 转业 退伍军人安置

安置工作始于商代。明朝时期,主要分配田宅和免除租税安置;清朝则以给银、粮生活安置;民国时期,政府规定退役士兵可以优先分配工作;红色苏维埃政府对伤残、患慢性病久治不愈和年满45岁以上不能继续服役人员退伍,或"终生补助",或"退职休养",或安置生产。但因战事频繁,执行时间很短。

共和国成立后,逐年建立和健全专门安置工作机构,逐步颁布和完善一套安置工作法规,使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复员军人安置

1950年,成立分宜县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名为转业建设委员会。1958年前,全县复员军人人数不多(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退出现役的,统称为复员军人),根据当时政策规定,分别安置在工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

1958年后,全县复员、退伍军人逐年增加,安置任务逐年加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家居农村,派人将其护送到家,对没有土地房屋,分配土地房屋;没有农具家具,调配农具家具。对入伍前和服役期间发生婚姻纠纷、非法债务等问题,帮助妥善解决。对部分长期患慢性疾病、劳动能力较差、家庭人多负担重、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发给救济粮和救济款。

1959年起,对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当时每人每月2~4元。1990年底,按照上级精神,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面达到100%;定补标准调至每人每月25元。

转业志愿兵安置

分宜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始于1985年。按照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卫生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县1985～2005年，共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60人。

退伍士兵安置

分宜义务兵退伍安置始于1959年，开始实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政策；1981年起，对城镇退役义务兵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并把安置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由原来临时机构改为专职常设机构（设在县民政局），具体承办全县复员、退伍军人接待、转运、报到、安置和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等工作。

城镇安置 1960～1962年，全国开展精简职工和下放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城镇退伍军人安置，由城镇企事业单位安置转向农业战线安置。城镇退伍安置主要去向为农、林、水、渔场，参加农业生产。

1964～1979年，因处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退伍安置工作很不稳定。对在职入伍义务兵，安排复工复职；不能安排复工复职的，由劳动部门另行安排工作。对社会青年应征入伍，由革命委员会按当时规定安置。1975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具体规定，对家居城镇，从城镇应征入伍的复员退伍军人，根据国营和集体单位需要，可统一安排工作。对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林、水场系统的职工，以及县以上集体单位应征入伍的，回原单位复工复职。

1980年始，城镇退伍安置工作恢复"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退伍军人父母在企事业单位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包干安置；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职工子女退伍后，由安置办统一分配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不受劳动指标限制。

1984年起，城镇安置执行"根据表现、区别对待"安置政策。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不含集体功）和授予大军区以上各种荣誉称号的，在当年计划指标内，优先考虑本人志愿；对城镇退伍军人因触犯刑律被判处徒刑（过失犯除外）作复员处理，不予安排工作。

1988年11月，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退伍军人安置工作进入有章可循、依法办事新阶段。全县1981～2005年，共接收安置城镇退伍军人1723人。

2002年始，根据国有企业改制、人员精减、安置工作难度越来越大的实际情况，县政府研究出台分宜县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政策和一次性补偿标准。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内壹年补助5000元，每超期一年增发1000元；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者增发安家补助费5000元。至2005年底，全县共有50名城镇退役士兵办理自谋职业手续，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55.1万元。

农村安置 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按照国家"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凡入伍时家居农村、农业户口的退伍义务兵，退伍后都回原居住地参加农业生产。

1958～1959年，各地大办工业，大办社会福利事业，回乡农村退伍军人都陆续吸收到城镇安排工作。为解决工矿企业用人问题，1960年经省委批准，同意当年退伍军人，除本人要求回农村以外，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到厂矿、基建等部门工作。

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部队没有安排义务兵退伍。1976年以后，退伍安置工作逐

步恢复正常,“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退伍安置原则得以坚持。

从1979年起,对从农村应征入伍无依无靠的单身退伍军人,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和住房困难;对少数情况特殊,本人又有要求的,照顾安排在县办农、林、水、渔场工作。对配偶是农、林、水、渔场正式职工的退伍军人,可照顾安置其配偶所在场(站)工作;对农、林、水、渔场职工子女,入伍前未办理场里自然增长手续的退伍军人,由县统一安排工作。1980年3月起,执行省政府、省军区规定,凡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负伤致残,并持有伤残军人证、以及立三等以上战功(不含集体功)的,给予照顾安排在县企业单位工作;对入伍前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1968年以后随全家下放农村,在农村参军,服役期间通过落实政策,亲属已迁回城镇的退伍军人,由下放前户口所在地接收,统一安置工作。

1986年起,按上级规定,对家住农村从学校直接招收的飞行学员,后又不适应飞行而退伍的,凭航校或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证明,可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1995年起,直接征集进入西藏部队服役的农村退伍军人,可安排到国营企业工作。全县1981~2005年,共安置回农村退伍军人2233人。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接收安置

红色苏维埃政府时期,对退休红军,不严格区分官兵。凡在红军服役5年以上且年满45岁,可退职休养,由安置县区政府按规定分给土地、牲畜、住房及生产、生活用具等,帮助建立家园,并发给数量不等的生活费和补助金。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始于1980年。是年,接收清江县(樟树市)人武部病退返乡干部1人。1986年12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县市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管理的部分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地方管理的决定》,接收分宜县人武部移交地方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5人,其中享受副师职政治、生活待遇2人;正团职政治、生活待遇2人;副团职退休干部1人。同时,接收随军无工作配偶1人。2000年12月接收安置北京军区退休士官1人(分宜洞村人)。

1987年1月,成立县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双退”安置办公室(挂靠民政局)。

政治、生活待遇

坚持“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和“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暂时保留军籍(不发军服)”的原则。组织军休干部传阅学习中央、省、市文件每月不少于1次;每逢新春佳节,“八一”建军节,县委、县政府组织走访慰问;发给医疗优待证,优先看病拿药。在落实好各项待遇的同时,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章 革命烈士及抗日阵亡将士

分宜是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老区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为第二次国内革

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胜利，进行长期艰苦卓绝斗争，共有革命烈士753名。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人民在参加抗美援朝、中印边境自卫战、中苏边境自卫战、对越自卫还击战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中，前仆后继，英勇顽强，共有革命烈士29名。

第一节　烈士褒扬

烈士范围和条件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1950年10月始，江西省执行国家规定，对参加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统治而牺牲的；1919年"五四"运动以来，因参加革命斗争被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杀害的；因参加革命斗争入狱病故的人员，均认定为革命烈士。

1955年11月，省人民委员会制定《江西省革命牺牲病故人员追恤工作方案》，对在革命斗争中因执行战争勤务而牺牲的人员，不论是干部、红军、赤卫队员、民工或革命群众，都登记承认为革命烈士。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至1949年10月，全县登记革命烈士753名。

从1960年起，江西省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审批烈士。

1993年，双林镇麻田村村民李苟珠、李苟根、李红根三兄弟在扑灭山火时英勇献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1994年，县公安局高岚派出所干警李勇，在1989年9月全省统一追逃行动中英勇牺牲，被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1999年，县公安局分宜镇派出所副所长刘建明、县土地管理局守门员张晚生，在与持枪歹徒搏斗中，英勇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

2000年6月，分宜籍（双林镇宋家村）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学生彭坤，于1999年11月6日，在嘉陵江畔为抢救落水女大学生刘红霞而牺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为纪念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不幸牺牲的英烈，1941年4月，县城军民和中小学师生集会，追悼"上高会战"中为国捐躯的英烈，并在钤冈岭上修建"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一座。

1949年10月，双林区政府为1949年6月在洞村乡石溪村被暴徒杀害的解放军战士葱友春、陈斌两烈士举行隆重安葬仪式并在双林街北谢家村建坟立碑一座。1974年10月，洞村乡人民在乡政府后面山丘上为解放初期在该乡程家坊涂塘边村被当地歹徒杀害的两位解放军烈士修建纪念碑一座。1990年初，双林由于集镇扩建，镇人民政府将谢家村烈士坟地搬迁到镇加油站后山上，重建墓碑，供后人瞻仰。

1991年7月1日，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王震同志，亲笔为分宜题写"分宜县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碑未建）。

第三节　革命烈士名录

分宜县收集在册革命烈士782名，其中本籍769名，客籍13名。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751名；抗日战争时期1名；解放战争时期1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05年29名。

分宜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烈士751名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

表28－3　　钤山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狗仔	…	15	红三军团战士
李焕奎	1931	27	松山区苏维埃互济会委员
李耀奎	…	24	红三军团战士
王绍德	…	24	红三军团战士
李和明	…	35	红三军团战士
李腊里	…	17	红三军团战士
李生道	…	30	红三军团战士
郭界成	1931	40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主席
李普章	1932	37	松山区双源乡苏党支部书记
李斐章	1932	30	松山区苏维埃主席
胡馨香	1932	20	县反帝大同盟青年部主任
吴奇财	1934	21	红三军团战士
张梦生	1934	…	红三军团战士
戴无牙	1932	20	冶元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袁云二	1931	25	上南区苏维埃侦察员
邱屋牙	1932	…	安福县五区游击队战士
罗发新	1931	49	冶元乡冶元村苏维埃主席
张合发	1931	32	冶元乡苏维埃经济裁判员
夏朱苟	1931	25	红三军团战士
邱春茂	1932	40	一区游击队战士
袁学仁	1933	23	红北路团战士
戴梅登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袁苟牙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罗桂方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袁和清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李赞尧	1932	27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李凤明	1932	32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李文国	1932	18	松山区双源乡苏少队队长
宋春光	1931	61	革命群众
张浪贤	1931	31	革命群众
张全仁	1932	32	革命群众

表28－3续1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沈锦汉	1931	49	革命群众
邱三牙	…	21	红二十军战士
刘善彦	1932	38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宋忠云	1930	45	坊上区冶元乡苏维埃政府主席
刘桂生	…	18	红三军团战士
欧阳美顺	1929	26	革命群众
李志道	1932	35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王开发	1931	42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李留生	1931	44	革命群众
吴珠牙	1932	28	红二十军战士
李天年	1931	29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张全生	1932	31	革命群众
李马仔	1932	21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张菊芳	…	24	红三军团战士
张云芳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张振耀	…	21	红三军团战士
张笃茂	…	22	红二十军战士
张修择	…	22	红三军团战士
张松祥	…	23	红五十八军战士
张任苟	…	21	红五十八军战士
张泽秀	1931	35	松山区冶元乡苏政府村代表
朱广声	…	27	红三军团战士
朱熊昌	…	21	红三军团战士
赵招民	1929	36	坊上区坊上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欧阳福堂	1929	42	革命群众
张金新	1934	36	松山区委书记
刘发达	1931	30	乡苏维埃宣传员
张银祥	1931	30	红三军团战士
杨启明	1934	22	革命群众
张家祥	1934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浪贤	1931	31	松山区桥边村苏维埃主席
张明修	…	38	红三军团战士
张志学	…	22	红三军团战士
沈西茂	…	20	红五十八军战士
吴书华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吴余远	1930	21	红三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连战士

表28－3续2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吴同生	1931	22	红三军七师班长
曾春生	…	22	红五十八军战士
沈贵根	…	23	红三军团战士
沈才根	1930	23	红二十军战士
洪细珠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吴云茂	1933	40	坊上区苏维埃政府秘书
赵大义	1931	35	坊上区坊上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吴高茂	…	28	红三军团战士
吴食牙	…	17	红七师司令部警卫连战士
吴福牙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安行	…	45	红三军团战士
李九仁	…	21	红三军团战士
袁吴业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朱余生	…	21	红三军团战士
沈二牙	…	20	红五十八军战士
朱东秀	…	21	红五十八军战士
朱华秀	…	20	红五十八军战士
吴和德	1931	35	坊上区委书记
吴新照	1931	27	坊上区坊上乡苏维埃主席
朱遗山	…	31	红三军团战士
朱裕昌	…	21	红三军团战士
朱德远	1930	40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朱荣昌	…	23	红三军团战士
黄定寿	…	40	红三军团战士
康宾华	…	30	红三军团战士
吴罗牙	…	25	红三军团战士
吴为学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刘苟女	1930	39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吴长成	1933	21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少队队长
朱高秀	…	21	红三军团战士
吴四牙	…	22	红三军团战士
吴发祥	1933	48	红二十军战士
朱万生	…	21	红三军团战士
吴富学	1932	30	坊上区苏维埃肃反委员
王宾牙	…	25	红三军团战士
朱桂兴	…	28	红三军团战士

表28－3续3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朱长远	…	24	红三军团战士
吴瑞仁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刘平远	1930	31	松山区双沅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吴初牙	…	29	红三军团战士
吴高照	…	23	红三军团战士
朱秋香	1932	25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秘书
朱主恭	…	24	红三军团战士
吴青远	…	23	红三军团战士
吴茂德	1931	30	坊上区坊上乡苏维埃党支书
吴进成	…	28	红三军团战士
张宽祥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宋善发	1931	20	坊上区苏维埃工会传令兵
李桂芬	1930	20	赤卫军战士
李傅生	…	17	红三军团战士
朱振香	…	31	红三军团战士
李才敏	1931	22	坊上区苏维埃游击队班长
李松年	1931	30	坊上区山口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刘渭祥	1932	28	双源乡赤卫军战士
刘茂祥	1931	21	坊上区山口乡党支部书记
刘福生	1931	21	坊上区山口乡赤卫军战士
彭细香	…	34	红三军团政治部干部
程全章	1930	34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罗毛仔	…	18	红三军团战士
王清明	1931	26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雇农工会主席
刘占占	1930	40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朱新选	…	25	红三军团战士
张云贞	…	24	红三军团战士
张信裕	…	16	红三军团战士
吴代选	…	25	红三军团战士
吴万选	…	31	红三军团战士
程炳仔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刘尚贤	1930	20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尹炳仔	…	30	红二十军战士
程南仔	…	16	红三军团战士
朱现吉	…	22	红三军团战士
李启安	1931	35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表28－3续4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张风顺	…	42	红二十军战士
朱新生	1931	26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李二仔	1931	36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李克昌	1931	37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程周章	…	38	县苏维埃政府工会主席
程伯章	…	24	红三军团战士
程望章	1930	21	县苏维埃政府秘书
尹仁安	1931	30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王启明	1931	36	坊上区铜岭乡苏维埃政府主席
郭余仔	…	20	红三军团战士
郭鸾庆	1931	40	安福县五区第四乡苏维埃政府炊事员
曾师付	1931	45	安福县五区四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陈细金	…	28	红三军团战士
刘杨头	…	25	红二十军战士
周于仔	…	28	红三军团战士
周植立	1931	30	安福县五区四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刘财贤	1931	32	安福县五区四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周桂福	1934	38	安福县五区区委书记
刘彦春	1931	35	安福县五区游击队战士
李春华	…	24	红三军团战士
谢周帮	1934	36	安福县五区军事部部长
彭树云	…	19	红三军团战士
谢日仁	1931	18	红三军团战士
郭万元	1932	27	安福县五区游击队战士
李桂立	…	27	红三军团战士
李文国	1931	14	松山区双源乡苏儿童团团长
郭春仔	…	30	红三军团战士
黄进明	…	27	红三军团战士
李秋仔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烂面	…	21	红三军团战士
李火仔	1933	21	红独立师通讯员
李桂生	1932	16	安福县五区苏维埃少先队队部文书
郭文南	1931	22	安福县五区四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郭发春	1931	27	安福县五区游击队战士
李盘头	1930	40	县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李把思(女)	…	20	县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妇女代表

表28－3续5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汪松芳	1931	30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政府秘书
周合群	1933	37	松山区苏维埃政府主席
李庆祥	1931	32	县苏维埃秘书
李仓松	1931	19	松山区少先队秘书
黄文安	1931	20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党支部秘书
李根仔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文章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玉明	1931	30	县苏维埃秘书
张雨欣	1931	30	松山区苏维埃秘书
李遵道	1931	40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张连元	1931	22	红七军战士
李厚道	…	30	红三军团战士
李端仔	…	18	红二十军战士
李合道	…	19	红三军团战士
李正业	…	19	红三军团战士
张连行	…	32	红三军团战士
张连发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张连富	1931	30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游击队大队部秘书
朱道远	1932	25	松山区双源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刘本仔	…	23	红三军团战士
刘盘仔	…	19	红三军团战士
刘通文	1931	18	双沅乡大队部秘书
夏冬生	1932	37	红军北路团战士
彭善远	…	20	红三军战士
康谷仔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康富才	…	17	红三军团战士
康炸包	1931	22	红二十军战士
刘茂顺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张重禄	1930	34	安福五区游击队战士
郭大梦	…	18	湘赣省苏红八军战士
康裕才	1931	24	安福县五区同江口乡苏维埃秘书
罗仟仔	…	22	东南区游击队战士
谢生初	…	25	红二十军战士
康国俊	1931	35	安福县五区同江口乡苏秘书
刘球招	1931	21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宣传员
欧阳细根	…	19	红二十军通讯员

表28－3续6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邱家勤	1931	22	安福五区苏维埃游击队班长
李忠发	1931	30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主席
李吉仁	1934	34	松山区冶元乡苏维埃主席
李冬苟	1931	28	松山区苏维埃游击队战士
李旭斗	1934	30	县苏维埃内务部长
郭茂春	1930	29	松山区下石村苏维埃主席
李宜才	1931	20	松山区店前乡苏维埃少先队队长
郭玉根	1931	31	松山区店前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彭仕学	1931	22	县苏维埃秘书
王有祜	1931	30	松山区松山乡路下村苏经济委员
胡照清	1931	20	松山区游击队战士
胡永昌	1932	37	县苏维埃肃反委员
胡厚德	1931	25	北路游击队大队通讯员
胡义能	1931	24	县苏维埃军事部战士
王邓秀	1931	28	松山区下田乡苏维埃农工会经济委员
彭正清	1931	24	松山区苏维埃赤卫军班长
沈富孚	1931	35	松山区游击队侦察员
李周尚	1931	25	县苏维埃秘书
李楚珍	1931	18	松山区店前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李国瑞	1930	27	松山区赤卫大队战士
李奉化	1930	28	松山区苏维埃赤卫大队班长
李显扬	1936	44	松山区双源乡苏赤卫三大队队员
刘六忠	1930	40	松山区下田村苏维埃主席
汪润牙	1932	36	县苏维埃主席
彭面学	1931	22	北路办事处二十纵队游击队班长
张财甫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张新普	1931	21	松山区苏维埃工会副主席
张耀邦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张牛牙	1932	30	县苏维埃特务连战士
李坤珍	1931	15	松山区斜江村少先队队员
张有邦	1930	24	松山区苏维埃赤卫队班长
陈年牙	1932	20	县独立团战士
彭润寿	1934	30	县苏维埃司务长
周家善	1930	30	松山区游击大队通讯员
刘有生	1935	50	分宜中心县苏维埃炊事员
李明发	1934	34	松山区游击队战士

表28－3续7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彭晓仔	1930	30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彭明瑞	1933	35	松山区苏赤卫军分队长
刘凤英(女)	1932	24	县苏维埃妇代会主任
颜春华	1931	30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刘耀修	1929	26	革命群众
芦银光	1929	30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游击队指导员
郑容圣	1931	26	县红色苏警卫营营长
郭绪光	1930	35	县红色苏警卫营政委
彭美才	1930	35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仁才	1930	38	县苏维埃秘书
周庚善	1930	30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刘禄高	1930	18	红三军团警卫连战士
易勤行	1934	21	县红色警卫营短枪队副队长
彭明昌	1933	32	县北路独立团战士
彭小春	…	30	红三军团战士
彭忠源	1934	35	松山区苏维埃游击队副队长
黄启明	1930	26	县苏特务团战士
胡神照	1931	25	松山区松山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李桂林	1931	50	革命群众
刘长牙	1931	30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战士
夏发山	1931	2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主席
刘明德	1931	19	县苏维埃秘书
尹象山	1931	34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李元春	1928	16	北路边界游击队通讯员
李冬仔	1931	2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正南	1931	25	松山区苏维埃看守所司务长
李富安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委员
李正生	…	18	红二十军战士
李厚青	1931	2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龙春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尹尧山	1928	25	北路边界游击队通讯员
李绵生	1931	40	松山区苏维埃看守所看守员
李仁新	1931	27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贵珍	…	21	红二十军战士
彭桂仁	1931	2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郭康生	1931	22	北路独立团班长

表28－3续8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彭发珍	1931	18	安福县五区少先队秘书
彭子才	1931	3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彭树德	1929	30	北路游击队参谋长
彭有善	1931	3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乐善内(女)	1931	19	安福县五区组织队队长
彭汉生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灿英(女)	1931	17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妇女委员
彭雨星	…	18	红二十军班长
刘长根	1931	32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伍仔	1931	22	松山区小块村苏维埃宣传员
郭家祥	1931	32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刘良练	1932	20	红军战士
刘凤生	1931	20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义才	1932	30	松山区特务班看守主席
彭仁秀	1931	27	松山区特务班看守员
欧阳家牙	1931	3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互济会委员
彭盘芹	1932	24	北路独立团三连一排排长
戴勇光	1931	34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分队队长
颜中华	1931	25	北路独立团战士
欧阳吴新	1931	40	安福县桃溪乡苏维埃秘书
聂炳生	1932	25	北路独立团班长
张呈祥	1932	40	北路办事处后方医院看护员
王亮清	1931	38	第五区苏维埃土地委员
张寿裕	1930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发元	1934	35	县苏维埃军事部特务班长
郭赵春	1931	28	松山区苏维埃看守员
郭裕章	1931	16	县松山区淮元村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国秀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春仁	1931	3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张之仁	1931	30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刘生俄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李新南	1931	2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党支部书记
朱三仔	1931	2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刘生才	1931	40	红二十军民夫
张新英(女)	1931	25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延仁	1931	2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表28－3续9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刘新春	1931	46	县五区枫溪乡苏维埃主席
彭益仁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范有生	1931	34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战士
万二牙	1932	17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少先队员
李益英(女)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小块村苏维埃妇女代表
彭祜生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东安村苏维埃代表
邓贞祥	1933	34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邓凤祥	1933	19	红八军战士
钟司传	1931	50	革命群众
郭丁秀	1931	1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郭庚池	1931	30	松山区赤卫队大队长
郭达初	1931	40	松山区麻田桥乡淮元村苏维埃秘书
李志千	1930	38	县苏维埃秘书
郭志章	1931	29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郭仰初	1931	38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彭金善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看守员
管万珍	1931	21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班长
刘恭俭	1931	24	松山区苏维埃经济委员
彭乐善	1931	20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战士
彭帮达	1931	40	革命群众
廖金兴	1932	2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张让牙	1930	20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欧阳益德	1931	33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经济委员
刘千浪	1931	22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少先队长
刘清帮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主席
李克珍	1931	36	松山区麻田桥乡土地委员
彭龙章	1931	35	革命群众
胡康宁	1931	25	安福县五区苏维埃宣传部部长
胡厚生	…	16	红八军班长
李义英(女)	1930	20	安福书山乡苏维埃妇代会主任
周述善	1930	21	安福五区红色警卫连连长
彭苟仔	1930	18	安福五区苏维埃通讯员
彭炽昌	1930	24	安福县枫溪乡赤卫军战士
彭善远	…	20	红八军战士
袁和平	1931	28	伊溪区苏维埃工作人员
张贵禄	1931	28	安福县双田乡苏维埃秘书

表28－3续10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张齐仔	1930	18	红七军团独立师战士
张奇德	1931	26	安福县五区枫溪乡苏维埃主席
杨玉堂	1931	40	安福五区苏维埃委员
刘鹏祥	…	17	红三军团战士
刘当佰	1930	30	安福五区游击队战士
欧阳高才	…	18	红三军团司号员
欧阳传鹏	1930	19	安福县双田乡苏维埃少先队秘书
欧阳骥德	1930	25	安福县双田乡苏维埃秘书
欧阳渭贤	1929	24	赤卫队战士
欧阳恩贤	1931	24	赤卫队班长
欧阳肖仔	…	16	赤卫队战士
王腾秀	1931	28	松山区下田村苏维埃雇农工会经济委员
李秀仁	1929	32	安福县溢溪区游击队战士
张富生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张象仔	…	23	红三军团战士
钟雁行	1929	26	安福县五区四乡苏维埃赤卫军战士
彭学箕	1933	26	分宜县松山区阜球村苏维埃秘书
张纳里	…	16	红二十军战士
刘子周	1931	34	安福县五区四乡同江口村苏维埃主席
杨汉贤	1930	27	安福县五区第六乡双田村苏维埃秘书
管瑞珍	1933	26	安福县五区游击队战士
杨云生	…	22	红二十军战士
钟告牙	1933	18	三分区北路团战士
李芝义	1933	34	安福五区溢溪游击队侦探员
康扶权	1933	22	安福五区双田乡苏维埃秘书
李柱兴	1931	24	安福五区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
王光旦	1932	20	安福五区四乡苏维埃少先队秘书
彭学裘	1932	20	安福五区特务班战士
康降才	1930	16	安福县双田乡苏维埃少先队秘书
康谷才	1932	23	安福五区游击队政治委员
康冬生	…	18	红三军团排长
欧阳行伍	1931	25	安福县苏维埃交通部部长
杨淦全	1930	28	安福五区区委委员
宋志云	1930	30	松山区冶元乡苏维埃主席
朱道远	1930	26	安福县第五区铜岭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敖献芳	…	16	赤卫队战士

表28－3续11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清泉	1930	39	…
郭藩章	1930	40	县苏维埃互济会秘书
刘总生	1930	23	松山区麻田桥乡赤卫队战士
李用英(女)	1931	21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船形上妇女代表
彭其珍	1931	28	松山区麻田桥乡宣传员
潘秀英(女)	1930	27	革命群众
刘三仔	1931	30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刘金发	1931	32	松山区麻田桥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钟德成	1931	18	红军北路独立团战士
李子厚	1931	26	少共分宜县委委员
戴才高	1934	38	县政治保卫局战士
戴细毛	1934	40	县特务班班长
娄永昌	1931	50	北坑区竹山村侦探员
谢春元	1934	38	县苏维埃秘书
谢清生	1931	18	县游击队战士
谢俊贤	1930	38	县苏维埃经济委员
谢淼牙	1930	16	县政治保卫局战士
杨天成	1932	46	安福县仓坑乡党支部书记
刘仁生	1932	43	临时县苏维埃主席
温德贞	1930	41	县苏维埃侦探员
刘会然	1930	23	县苏维埃特务班班长
王吉星	1930	21	一区少共组织委员
刘辉煌	1930	35	临时分宜县委书记
刘炳辰	1930	32	县赤卫大队大队长
王仁秀	1932	36	北坑区田心乡秘书
李善元	1932	19	新峡县游击队战士
张菊贤	1929	40	红军一大队侦探员
张来牙	1929	28	红色警卫营战士
周财达	1934	27	县政治保卫局战士
王世清	…	30	红三军团战士
刘志然	…	17	红五十八军战士
谢杰保	…	19	红三军团战士
杨汉文	1932	39	北坑区田心乡党支部书记
杨苟牙	1932	19	红三军团战士
杨纯仔	1932	21	红三军团战士
杨勤仔	1932	21	红三军团战士

表28－3续12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杨二牙	1932	22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谢化元	…	31	北路团宣传员
刘远和	…	19	游击队战士
刘用然	1929	23	县赤卫军大队长
刘号然	1930	22	北坑区田心乡少先队分队长
刘文臣	1929	37	九纵队经济工作人员
周国修	1932	40	县苏维埃司务长
周坎洛	1931	27	互济会主任
周叶立	1930	28	县边界游击队战士
周美洛	1932	22	红军北路团班长
刘凤英(女)	1931	23	县妇联主任
陈前元	1932	45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胡定国	1931	26	北坑区田心乡苏维埃主席
谢心牙	1932	18	北路独立团通讯员
谢仁茂	1931	22	红二十军战士
胡斗立	1931	21	红军北路团班长
胡光清	1930	32	北坑区赤卫军战士
胡用行	1932	24	县苏维埃军事部长
谢明杨	1930	21	少共分宜县委书记
谢汉佐	1934	32	县苏维埃供销社工作人员
谢周行	1932	30	县苏维埃政治保卫局战士
谢定元	1932	25	县红色警卫营政治委员
袁长苟	1932	20	县少先队部秘书
温才贞	1932	20	北路独立团侦察班战士
温德鱼	1932	38	县侦探员
袁安全	1930	32	北坑区组织委员
袁志宗	1930	41	北坑区木足乡侦探员
钟协南	1930	41	北坑区木足乡赤卫队员
朱生春	…	26	红三军团战士
袁大全	1932	35	县苏维埃工会委员
袁化扬	1929	60	北坑区宣传员
叶保云	1929	50	革命群众
袁光家	1930	35	中共北坑区委组织委员
叶升平	1930	26	中共北坑区委组织委员
袁化清	1930	23	北坑区区委书记
叶文申	1929	23	赤卫军队长

表28－3续13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袁海洪	1929	30	北坑区肃反委员会秘书
潘富行	1931	19	红八军战士
袁善年	1936	30	红军北路独立团二连连长
周平生	1929	22	县赤卫军战士
袁生洪	1930	22	北坑区肃反委员会文书
袁之苟	1931	25	北路独立团战士
赵汉良	1930	29	安福五区游击队队长
钟保生	1932	28	县苏维埃土地委员
潘祥瑞	1931	22	新余县西区经济委员
朱锦春	1931	26	北坑区年塘乡苏维埃秘书
李明辉	1931	36	县苏维埃保卫局司务长
袁宗根	1930	22	红军北路团战士
潘杰才	1932	25	县北坑区工会委员
张金苟	1931	25	革命群众
李桂兰	…	16	红军北路团战士
张杰保	…	15	红三军团战士
李元根	…	16	红十七师战士
李洪祥	…	29	红七师战士
肖全清	1931	40	县北坑区苏维埃土地委员
潘化龙	1932	39	县苏维埃侦探员
徐平胜	1931	38	红五十八军战士
刘仁才	1930	23	红军北路团战士
李有后	1930	18	少共分宜县第二区委书记
李春香(女)	1933	25	县青妇主任、湘赣省委候补委员
李其祥	1932	22	儒延区游击队政委
李罗牙	1930	19	少共先锋队员
李敦厚	1931	20	北坑区少先队队长
李良才	1932	40	北坑区木元村苏维埃主席
林国清	1931	24	红二十军战士
尹年辉	1931	17	新余县西区儿童团工作人员
尹星辉	1931	32	北坑区苏维埃主席
肖瑞英	1930	20	赤卫军战士
李裕官	1930	30	二区苏维埃侦探员
李献玉	1931	19	新峡县苏维埃秘书
肖明风	1931	18	红色警卫营战士
潘风义	1931	30	县苏维埃兵工厂主任

表28－3续14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叔厚	1934	30	红军北路团战士
夏财女(女)	1934	20	北坑区妇联主任
宋有茂	1931	32	分宜县委副书记
李桂英(女)	1932	20	少共分宜县委书记
李贵云	…	34	红军十七师战士
李时发	1931	29	红军赤卫军战士
刘振汉	1932	19	红军北路团青年团支部书记
李大仔	1931	15	北坑区檀溪村儿童团员
李黄仔	…	20	红三军团战士
李九牙	1933	30	三区苏维埃经济委员
刘金莲(女)	1932	18	县苏维埃青妇部主任
李平章	1934	32	北坑区游击队政治委员
李柱生	1931	22	县苏维埃炊事员
刘新修	1934	34	三分区后方游击队班长
李集珍	1932	22	北坑区区委书记
项献达	1932	30	县苏维埃经济委员
田裕仔	1931	22	北坑区游击队战士
严德秀	1930	31	红军北路团战士
谭和生	1932	22	红军北路独立团班长
李奇牙	1929	18	红七师战士
项必发	1929	…	北路独立团战士
张金苟	1931	17	新余县区工作人员
李柱年	1932	19	北路团机枪连战士
李旭明	1931	19	县游击队战士
陈广牙	1930	16	红军战士
李章根	1930	16	红三军团战士
李花牙	1930	16	游击队战士
李细毛	1930	16	红三军团战士
李团牙	1930	20	红军北路团战士
李品牙	1930	16	赤卫军战士
李国才	1933	16	二区游击队战士
李人厚	1930	22	少共分宜县北坑区委书记
李元全	1934	24	县苏维埃裁判部部长
李柱牙	1932	15	湘赣省红军学校战士
李风林	1932	35	县赤卫军战士
李唐文	1930	25	县苏维埃通讯员

表28－3续15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风清	1934	24	红军三大队班长
严富牙	…	21	县赤卫军战士
夏锡仁	1930	22	县赤卫军司令员
李梦古	1930	30	北坑区江溪乡宣传员
李锦华	1930	28	北坑区江溪乡宣传员
李协厚	1931	40	红军北路团战士
李金明	1933	38	北坑区雇农工会主席
李福来	1931	34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谢大福	1929	21	县赤卫军班长
张德行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张告牙	…	20	红三军团战士
张接行	1931	40	县苏维埃司务长
张多福	1929	22	县侦探员
张义照	1930	18	北坑区模范少先队队员
张皇仔	1929	16	县游击队战士
张化国	1930	19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张斗魁	1930	18	北坑区团支部书记
张学祥	1930	23	县苏维埃秘书
张道益	1930	45	县苏维埃侦探员
张有祥	1929	20	县游击队战士
张福祥	1932	37	县苏维埃裁判部部长
张礼忠	1932	…	少共宜春县东南区秘书
张同春	1930	…	革命群众
张根牙	1932	18	县苏维埃保卫局班长
彭远大	…	18	红三军团战士
胡罗牙	…	20	红五十八军战士
李告牙	1930	16	红三军团战士
李良善	1931	35	县苏维埃主席
刘伯高	1931	24	北坑区委宣传委员
刘宗女	1931	22	县红色警卫营连长
胡心牙	1931	20	县红色警卫营司务长
胡伯仁	1929	25	县游击队战士
余典谟	1931	22	红军第七师战士
胡朋来	1932	17	遂万泰边区工作团团员
张 鑫	1932	32	尚模北路游击队军事教官
邓友文	1930	22	工作团宣传员

表28－3续16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刘用之	1931	18	红三军团战士
刘新修	1931	28	红军独立第七师排长
邓花牙	1930	16	北坑区少年先锋队号兵
曾新秀	1932	25	三区区委书记
谢仁群	1934	28	新祉乡木元村赤卫队班长
李增茂	1930	50	县钤阳镇苏维埃侦探员
李输善	1931	30	北坑区北坑乡苏维埃主席
李春生	1931	18	少共北坑区区委委员
张永生	1931	17	中南区委少共书记
傅裕发	1930	46	县赤卫军第二大队司务长
叶红云	1931	20	红三军团宣传员
傅群珠	1931	19	红二十军战士
张万元	1931	24	红二十军战士
张顺文	1931	22	红二十军战士
赵明和	1930	16	红二十军司号长
赵清和	1933	26	北坑区游击队班长
肖国达	1932	28	北路游击队战士
赖邦贤	1930	32	北路独立团政治委员
赖秋生	1930	16	坊上区少共区委委员
管逢牙	1930	18	红二十军战士
潘福义	1932	24	红二十军战士
边员牙	…	29	红三军团战士
殷汉清	…	19	红三军团战士
黄义生	1931	25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黄竹生	1933	26	县红色警卫营战士
黄胜全	1934	40	县特务班战士
胡德全	1930	21	县北坑区游击队战士
边身高	1931	24	县互济会委员
黎义达	1931	32	北坑区苏维埃侦探员
李加清	1930	21	少共宜春县中南区委书记
赵板清	1930	35	红军侦探员
孙人文	1931	19	北坊区行山村少先队员
李友才	1934	34	二区八乡党支部书记
张永清	…	20	红三军团战士
赵挺秀	1929	30	县农协主席
赵克仁	1933	27	松山区苏维埃秘书

表28－3续17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赵南谷	1929	30	湘赣省苏维埃农协会工作人员
傅全财	1931	36	苏区运输员
万根牙	1932	…	赤卫军战士
傅贺香	1930	18	北路边界游击大队排长
刘学之	1933	22	县军事部部长
张有茂	1932	24	苏区运输员
胡农牙	1930	18	红二十军战士
张全才	1930	19	红三军团战士
谢逻牙	1930	23	北路独立团战士
李景贤	1930	40	革命群众
傅容照	1930	32	革命群众
李佑清	1929	20	县北坑区顾山乡赤卫队员
潘有祥	1931	21	县松山区新祉乡赤卫队员
李明圣	1934	32	乡苏宣传员
张照择	1930	30	赤卫队战士
潘裕芳	1930	41	红色警卫营战士
潘长清	1930	42	县松山区新祉乡游击队战士
胡投群	1930	18	游击队侦探
李新春	1930	30	北坑区木元乡赤卫队员
范定邦	1930	45	北坑区木元乡赤卫队员
陈申英	1931	20	北坑区木元乡赤卫队员
潘洪年嫂(女)	1930	30	革命群众
潘云清	1930	48	革命群众
潘俊贤	1931	36	新祉乡赤卫队员
周立云	1932	20	松山区新祉乡侦探
杨学清	1934	32	松山区新祉乡财务员
张时牙	1930	15	红三军团战士
张才仁	1930	26	北坑区少先队常委
谢寿域	1929	32	北坑区木元乡文书
张保仁	1934	23	湘赣红十七师四十九团政委
孙师文	1934	22	北坑区木元乡秘书
张皆业	1929	20	北坑区木元乡哨长
谢细牙	1930	22	北坑区小芒乡赤卫队员
赵必达	1930	22	北坑区小芒乡赤卫队员
范浪文	1932	32	北坑区木元乡赤卫队员
潘青年	1932	30	县游击三队班长

表28－3续18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范水牙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张月秀	…	18	红三军团战士
曾龙章	…	22	红三军团战士
刘寅恭	1933	22	县苏维埃雇农工会文书
邓贱生	1930	30	游击队战士
晏凤告	1931	26	北坑区游击队侦探员
刘允恭	1933	26	北坑区工会秘书
夏才英(女)	1934	26	少共县委科员
爽细苟	1930	20	红七军战士
张载仁	1934	35	松山区木元乡苏维埃主席
彭生牙	…	20	红三军团战士
胡仁茂	…	21	红七军班长
谢米芝	1931	34	松山区木元乡赤卫队战士
张耀邦	…	19	红三军团战士
李发牙	…	18	红三军团战士
赵根发	1930	22	北坑区赤卫军中队长
李腊保	1930	19	红一军团第三军宣传部警卫营战士
李苟牙	1930	23	游击队班长
邱元生	…	14	红三军团战士
欧阳武照	1934	20	北路独立团班长
李宣长	1931	33	松山区新祉乡赤卫队员
杨建明	1931	34	松山区新祉乡赤卫队员
谢家书	1929	20	松山区木元乡苏维埃哨长
谢中书	1934	32	松山区木元乡苏维埃主席
李顺清	1930	22	北坑区顾山乡苏维埃秘书
傅毛苟	1930	28	安分区边界游击队班长
袁启祥	1931	20	北坑区顾山乡苏维埃经济干事
李佐清	…	20	红三军团班长
李志太	1934	36	县游击队战士
赵金华	1934	28	北坑区顾山乡赤卫队哨兵
李气枝	1930	25	中心县苏特务连排长
陈告牙	1930	18	松山区新祉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周炳云	1930	21	松山区新祉乡赤卫队战士
李德发嫂(女)	1931	20	松山区新祉乡团支部书记
潘保云	1931	30	松山区新祉乡新祉村苏维埃主席
潘能学	1931	21	松山区新祉乡少先队副队长

表28－3续19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胡光章	1930	22	松山区新社乡赤卫队队长
胡柱米	1931	34	松山区新社乡赤卫队员
潘细苟	1931	18	红三军团战士
周文义	1931	22	松山区新社乡少先队分队长
范生苟	…	18	红三军团战士
胡爱国	1930	22	松山区木元乡苏维埃宣传员
彭学立	1930	32	县苏维埃游击队指导员
彭普仁	1933	22	红三军团战士
刘仁学	1930	36	炮兵战士
胡芳来	1931	32	松山区新社乡村苏维埃主席
杨南秀	1931	30	松山区新社乡苏维埃赤卫队战士
潘丰年	1931	30	中南区苏维埃经济干部
潘晚牙	…	18	红三军团战士
周炉云	1930	31	县游击大队战士
赵秋苟	1930	22	红二十军战士
杨德明	1934	40	松山区苏维埃秘书
张贱牙	1934	22	反帝大同盟工作人员
潘春秀	1932	30	松山区新社乡苏维埃财务员
潘慈英(女)	1934	28	松山区新社乡苏维埃宣传员
彭年牙	1931	30	赤卫军战士
彭吉清	1931	19	红色警卫营战士
潘发祥	1931	35	新社乡赤卫队员
潘金秀(女)	1931	20	松山区新社乡赤卫队员

分宜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邱三牙	1933	18	北路团战士
林明如	1934	32	红三军团战士
赖一面	1930	36	革命群众
袁杨牙	1930	…	革命群众
谢有开	1934	…	红三军团战士
夏侯坤华	1931	36	北路游击队班长
吴自牙	1931	…	松山区游击队战士
刘风林	1932	21	分宜县北坑区军事部长
朱成清	…	…	赤卫队员
张文来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表 28 – 3 续 20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彭清泉	1931	…	红二十军排长
郑风茂	1934	…	红三军团战士
张胜牙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张金泉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张明来	1934	…	红三军团战士
李金牙	1935	16	红三军团营部勤务员
夏六牙	1930	15	红二十军七师战士
潘宪明	1932	38	县苏维埃短枪队战士
易早风	…	22	红三军团战士
胡元有	1931	27	游击队战士
刘明如	1933	…	红三军团战士
夏枝茂	1933	35	松山区游击队战士
江宗海	1930	27	红军独立第二队宣传员
刘才元	1930	38	江斜乡苏维埃主席
欧阳文田	…	30	红三军团战士
傅来德	1930	38	收村乡苏维埃后勤工作人员
吴爱和	1930	30	万溪乡苏维埃主席
严会元	1931	40	介桥乡苏维埃主席
严文华	…	23	红三军团战士

操场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石福牙	1932	36	…
刘炳福	1932	42	…
张成妹	1931	30	…
邓春妹	1931	19	…
邓润牙	1931	19	…

高岚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宋丰才	1932	30	…
黄老四	1932	42	…
宋有才	1932	26	…
洪伦元	1932	48	…
洪猪古	1932	44	…

表28－3续21 杨桥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张辉学	1930	55	红三军团战士

洋江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林雄牙	1929	27	红军游击队第二大队四中队六分队班长

湖泽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兰成高	1930	…	湖泽乡苏维埃主席

客 籍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张茂清	…	…	新余江口上坪乡苏维埃炊事员
邓俊圣	1930	26	红军通讯员
黄燕牙	…	30	红三军团战士
邓贵初	1932	23	…
李宗茂	1930	50	红军炊事员
朱江保	1932	28	红二十军战士
古振国	1932	45	北路独立团团长

抗日战争时期1名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表28－4 钤山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满珍	1938	25	红八军副营长

解放战争时期1名

(1945年8月至1949年10月)

表28－5 洋江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钟贵勤	1949	45	东北民主联军辽东军区战士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29名

1949年10月至2005年12月

表28－6　　分宜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夏侯志	1951	21	第九兵团高炮十八营二连军事教员
袁　军	1969	19	6804部队71分队战士
刘建国	1972	24	广西合浦县武装部参谋
潘小毛	1979	21	广西步兵三六八团七连战士

操场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胡传牙	1952	26	志愿军五六三团警侦二连侦察员

高岚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黄晚苟	1965	22	铁道兵下士副班长

杨桥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陈玉才	1953	23	中南军区第四野战军战士
钟日华	1951	23	四野四十军一一九师三五七团二连战士
陈友牙	1953	30	志愿军战士
林安岐	1950	28	广州军区一五八师副班长
钟冬生	1967	21	浙江3710部队汽车驾驶员
林普生	1968	19	6590部队战士
林根明	1974	36	福州军区守备二师七团二连副连长

双林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苟珠	1993	42	双林镇麻田村民
李苟根	1993	32	双林镇麻田村民
李红根	1993	29	双林镇麻田村民
彭　坤	1999	19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学生

洋江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钟式四	1951	33	志愿军战士

表28－6续

凤阳乡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李 勇	1989	19	县公安局高岚派出所干警

钤山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彭思仁	1951	22	海军青岛基地班长
杨朋生	1971	20	福建省漳州光明山6651部队战士

湖泽镇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严保顺	1956	25	志愿军副排长
林润生	1955	25	志愿军副班长

客 籍

姓 名	牺牲年月	牺牲时年龄(岁)	牺 牲 时 职 务
胡小峰	1953	26	志愿军620部队一支队一中队机炮连供给员
杨文志	1977	46	县武装部副部长
张清华	1979	23	广西53249部队四连班长
彭丹春	1995	19	解放军86442部队战士
刘建明	1999	41	分宜镇派出所副所长
张晚生	1999	57	煤炭厅二二四队退休职工县土地局大院守门员

第四节 国民党军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1937年7月7日,中国抗日民族战争开始,分宜青年参军参战非常踊跃。据1947年"中华民国忠烈将士姓名录"记载,在抗日战争期间(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3日),分宜籍在国民党军队中阵亡将士56名。

抗日战争期间阵亡将士名录

表28－7 (1937.7～1945.8)

姓 名	阵亡年龄	阵亡年月	阵亡地点	所在部队、职务
任生仲	32	1938.10	河南	167师998团中士
钟品南	24	1937.12	南京	中央军校教导总队5团准尉
何甫久	30	1938.7	江西	26师151团二等兵
袁继绍	20	1938.5	河南	46师27团一等兵
袁世明	25	1937.9	上海	67师398团上等兵

表28－7续1

姓　名	阵亡年龄	阵亡年月	阵亡地点	所在部队、职务
王明德	27	1938.9	江西	59师398团上等兵
赵春元	26	1937.10	江苏	77师特务二连一等兵
黄华英	21	1937.10	江苏	77师特务3连上等兵
袁大用	21	1937.10	江苏	77师特务3连一等兵
张国雄	27	1942.3	缅北	200师599团上等兵
黄细伬	26	1942.3	缅北	200师599团下士
袁平方	36	1942.6	浙江	58师军械团中尉
林生花	21	1940.6	湖北	18师54团中士
袁照仁	17	1941.3	江西	57师171团二等兵
李樊玉	25	1941.3	江西	27师169团二等兵
李　克	25	1941.3	江西	26师76团一等兵
袁德荣	27	1941.3	江西	26师76上等兵
彭鹏程	33	1937.10	江西	87师521团中尉
芦更臣	28	1940.5	南京	90师269团二等兵
黄柳三	…	1939.12	湖南	67师200团下士
桃唐朝	26	1941.5	安徽	79师235团上等兵
万金芝	23	1944.12	浙江	130师388团上等兵
鲁廷云	22	1944.12	缅北	130师388团上等兵
钟横安	34	1941.4	浙江	67师200团二等兵
刘才发	19	1941.4	浙江	67师200团二等兵
李国材	23	1940.3	江西	预5师13团一等兵
董万安	29	1940.6	江西	57师171团上等兵
罗盛明	26	1939.12	湖北	15师45团一等兵
丁兴垣	20	1940.2	广西	新22师56团上等兵
熊礼义	21	1940.1	广西	新22师56团上等兵
谢荣才	26	1938.10	安徽	146师871团一等兵
严义真	42	1939.10	江西	57师170二等兵
李春才	18	1939.9	湖南	2师11团二等兵
肖贱苟	23	1939.9	湖南	2师11团二等兵
黄敬仁	25	1939.9	浙江	预9师战炮连上等兵
黄春华	27	1940.6	江西	51师153团二等兵
袁才汤	39	1940.6	江西	52师156团一等兵
潘龙香	38	1940.4	广西	宪8团上等兵
王嘉善	25	1940.8	浙江	15师86团二等兵
易为邦	33	1939.3	江西	15师86团二等兵
聂文城	32	1939.3	江西	15师86团一等兵

表28－7续2

姓　名	阵亡年龄	阵亡年月	阵亡地点	所在部队、职务
方金梅	18	1939.5	湖北	15师85团一等兵
王纯仁	34	1939.5	湖北	15师85团一等兵
李发生	17	1939.5	湖北	15师85团二等兵
蔡计头	40	1939.5	湖北	15师85团二等兵
李必先	24	1939.9	江西	134师400团一等兵
邓锦春	24	1939.5	江西	57师239团二等兵
阳贤文	26	1939.9	江西	15师44团一等兵
段年进	21	1940.10	浙江	79师225团一等兵
张才云	25	1940.6	江西	26师76团二等兵
林有生	32	1939.3	江西	15师86团上等兵
潘冬苟	29	1939.12	江西	58师174团二等兵
任义成	22	1939.12	江西	58师174团二等兵
夏厚源	25	1939.5	江西	59师354团上等兵
王祥立	23	1939.5	江西	59师354团上等兵
彭汉臣	32	1939.9	湖北	116师348团一等兵

第五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活动

1989～1990年，民政部门接收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和救灾署救灾棉被100床；接收社会各界救灾捐赠现金4.74万元，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物折款2万元。1991～1995年，接收江西省红十字会、驻县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县直机关团体、厂矿、城市居民、军队驻地机关干部和南昌铁路分局献爱心活动捐赠衣被1.8万件(条)，大米8吨，现金28.24万元；1997～1999年接收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及84个单位和台湾奇美公司捐款64.5万元、棉被465床、衣物2.1万余件；1998年12月接受新余市市直机关捐赠分宜灾区衣物5500件，现金4.5万元；2001～2004年接收县20个单位、省领导慰问组、上海市捐赠衣物6836件，棉被366床，现金19.8万元，学习用品3148件(合)，大米10吨。以上所收物资和捐款，除1991年向安徽省岳西县捐赠救灾物资折款2万元和2004年向印度洋发生地震海啸给灾民部分捐款外，其余款物及时下发给各乡(镇)灾民。2005年，县直机关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活动，23个单位党员捐赠现金1.98万元；在开展扶贫济困“慈善一日捐”活动中，接收15个单位捐赠现金9593元；收到县、乡78个单位向九江地震灾区捐款15.64万元。

第二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3年5月，县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民政局，并在洞村乡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经过调查研究，宣传发动，制定办法，组织投保，顺利地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洞村乡有457名农民投保，收缴保费9.5万余元，其中：个人缴纳7.76万元，集体补助1.74万，完成该乡全年目标任务6万元的158.7%。试点工作结束后，全县全面铺开，是年12月全县共有907人投保，收取保费19.4万元；1994年，通过16个乡镇场的全面启动，全年共收缴保费26万元，参保人数908人；1995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1995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精神，县民政局在上半年着重抓规范化管理，完善和健全各类单证表册帐卡和融资及业务骨干培训。下半年集中时间，组织力量，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重点抓好乡村干部、乡镇企业职工、民办教师、个体工商户、外出务工人员和经济收入较高农户投保，全年共收缴保费54.1万元，参保人数2356人。1998年后，根据上级有关决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暂停进行，民政局把工作重点转向规范化管理。至2005年，全县实有8641名农民参加保险，收缴保费207.2万元，积累保险基金298万元，已有47人死亡退保。293人开始领取养老金。

第三节 乡(镇)村敬老院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关注社会上鳏、寡、孤、独、残人员，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乡孤老进行妥善安置。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城乡孤寡老人的生活，通过社会救济和群众互助得到保障。1957年，农村孤老生活保障逐渐形成制度，普遍以“五保”形式固定下来，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孤儿保教)。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各地兴办幸福院，后改名敬老院。凡生活无着落的孤寡老人，本着以养为主和入院自愿的原则。是年建大队级敬老院7个，入院106人；1959年37个，入院548人；1983年68个，入院623人；1985年全县有敬老院76个，入院797人。同时投资11.2万，在县郊兴建1100平方米的福利院1所，入院老人27人，配护理员5人。

敬老院办院的原则和方针是：“集体事业集体办”、“以养为主，通过适当的劳动、思想教育和文娱活动，使老人身体健康、心情舒畅、幸福地度过晚年”。敬老院开支，依靠集体经济为主、辅之以国家救济。每个敬老院配有院长、会计、炊事员等专兼职管理人员。至1984年，全县发放敬老院补助费21.66万元．同时每年还发放衣、被等生活用品。

10年来，县民政局着重抓乡(镇)中心敬老院建设。投放资金70万元，建起9所乡(镇)中心敬老院，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投放资金20万元，改造村级敬老院危房10所，3200平方米；投放资金15万元，用于15所敬老院发展庭院经济，使其年人均纯收入达200元以上。

1996年，为落实省、市民政部门“乡乡镇镇都要有敬老院”的要求，投入资金12万元，改造杨桥镇潭湘敬老院(当时为镇办敬老院)、洋江乡敬老院、松山镇敬老院。1997年，县民政局着重抓分宜镇敬老院、杨桥镇潭湘敬老院和操场乡敬老院的新建、扩建和改造工作。1998年重点扶持操场、双林、分宜镇和高岚等乡(镇)敬老院新建扩建项目。

表 28－8 分宜县 1986～1995 年全县乡(镇)敬老院情况 单位:所、人

年份	敬老院数			入院人数			年份	敬老院数			入院人数		
	村办	乡镇办	合计	村办	乡镇办	合计		村办	乡镇办	合计	村办	乡镇办	合计
1986	76	…	76	796	…	796	1991	67	13	80	677	175	852
1987	81	3	84	886	34	920	1992	67	13	80	655	189	844
1988	79	5	84	1066	73	1139	1993	65	13	78	735	191	926
1989	76	8	84	1059	107	1166	1994	58	13	71	662	207	869
1990	73	8	81	941	136	1077	1995	58	9	67	461	213	674

.1999～2005 年,在上级民政部门支持下,县民政局加大资金投入,致力乡(镇)敬老院新建、扩建工作,抄场、双林、高岚、新祉、苑坑、大岗山、松山、湖泽、洞村、凤阳、杨桥、洋江、分宜镇 13 所乡(镇)敬老院全部建成,工程总投资 404.06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项目资助款 186 万元。全县共有乡、村敬老院 29 所,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565 人,占全县五保老人 940 人的 60.4%。

表 28－9 分宜县 1991～2005 年敬老院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敬老院名称	金额	敬老院名称	金额
分宜镇敬老院	58.90	高岚乡敬老院	25.25
湖泽镇敬老院	29.50	操场乡敬老院	25.50
凤阳乡敬老院	29.35	新祉敬老院	28.40
双林镇敬老院	32.00	苑坑敬老院	18.40
洞村乡敬老院	28.30	松山敬老院	17.30
洋江乡敬老院	39.56	大岗山敬老院	21.30
杨桥镇敬老院	50.30	合计	404.06

第四节 社会福利院

明洪武五年(1372 年),知县张仁在县治西门外建养济院,正屋、门屋各 3 间,以收养孤贫。男妇一口,月支米 3 斗,柴薪钱 60 文,每年冬、夏,各发布衣一件,病故者给棺木埋葬。

清光绪十七年(1891 年)知县刘步元、儒学教谕揭和衷集资创办育婴局,对贫寒之家生育男女婴儿,抱至局中,即给铜钱二串,棉、夹、单衣各一套,使其免于冻饿,直至民国以后停办。

1985 年县民政局接管分宜镇敬老院,成立分宜县社会福利院。创建初期,占地面积 4167 平方米,建有一幢四合院,属砖木平房建筑,面积为 1151 平方米,定编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院长、会计、出纳各 1 人),聘请临时服务员 2 名,收养分宜镇敬老院转来孤寡老人和儿童 23 人。后新增 2 名城镇“三无人员”,共 25 人。

1995 年,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福利院扩建改造五年规划,总投资 350 万元,规划建儿童福利大楼、综合门楼、老年公寓、康复大楼、食堂、老年健身娱乐场和休闲花园等基础设施。1995 年扩征土地 0.67 公顷,1997 年续征土地 0.66 公顷,并请新余市园林处对整个院区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布局成生活、休闲、生产三个小区。

1996年2月,首期工程正式启动,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1332平方米的三层儿童福利大楼,同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内设学龄儿童区、残疾儿童区、婴儿一区、婴儿二区、医疗康复区、儿童生活用品仓库和洗衣房等。楼内设施齐全,功能完备,配置空调、热水器、洗衣机、消毒柜、音响、学步车和各种康复仪器等设备。1997年8月二期工程二层综合门楼破土动工,建筑面积为519平方米,1998年10月竣工交付使用。内设办公室、会议室、综合活动室、医务室等。1999年6月第三期工程三层老年公寓动工兴建,建筑面积1279平方米,于2000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内设36间套房,每间套房由卧室、卫生间、阳台组成,房内床、桌、椅、衣柜、电视、电话、电风扇、坐式便器、穿衣镜、洗涤台等设施齐全,每层楼中间设立娱乐活动室,内设棋牌桌、电视机、阅览室等;四楼设有大型健身房,配置多种健身器材,为自费休养老人提供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

1998年,按照院区整体规划设计,在休闲区铺设草地3366平方米,栽种各类花木2000多棵。2000年新建一口鱼池,鱼池上建曲桥一座,供老年人垂钓、休闲。2001年在院大门口兴建3个绿化带和花坛,栽种各类花卉苗木1700棵。

福利院生产区有菜地0.33公顷,栽种各类蔬菜和瓜果。除满足院内收养人员食用,旺季还经常到市场出售。养猪场每年出栏生猪20头左右,鱼塘每年养鱼300~500斤,果园内栽种桃树、梨树、柚子、桔子和柿子等180株。

2003年,为搞好"星光计划"项目建设,将综合门楼西楼装修一新,开设老年学校等系列服务,添置彩电、VCD、音响、乒乓球桌、跑步机等各类娱乐健身器材。并购置1200多册书籍。2004年,在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西侧加建2层楼房,一楼为洗澡堂和洗衣房,二楼为综合活动室、卫生间,进一步配齐老年福利服务设施。

2004~2005年,县福利院争取省民政厅资助项目经费31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将原四合院改建成儿童福利楼,院内空地建成儿童室外活动区和绿化小区,整个工程于2005年8月竣工。

2005年,福利院有管理与护理人员26人(正式职工9人),收养人员102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儿童部、老人部、伤残部和医务室。1999年定为"全省社会福利事业二级单位",2001年评为"全省三院建设先进单位",1997年起连续9年荣获"县级文明单位",2004年获"全省民政系统基层窗口行风建设先进单位",2001~2004年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涉外送养先进单位"。

第五节 福利彩票

1991年分宜成立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分宜县募委办),是年底,开始发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至2005年发行14年,共销售福利彩票2007.9万元(其中:电脑福利彩票1088.4万元),福利基金702.77万元,资助各类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项目20个。

1995年,县募委办采取大场面、大奖组、大奖额、奖券增值办法,于5月14日在县城府前路供贸大楼旁隆重发行社会福利奖券,仅20天,销售社会福利奖券160万元,为全县筹集社会福利基金56万元,为地方创税金12.18万元。

1997年春节期间,在县城府前路发行即开型福利彩票取得圆满成功,创分宜历史最好纪录。历时15天,销售福利彩票214万元。

1999年，县民政局积极组织赈灾彩票发行工作，销售赈灾彩票200万元，募集上交福利基金70万元。

2001年1月16日，县民政局在县城主要街道及大型厂矿区先后设立10个“江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当年销售彩票275万元，其中36020102号投注站荣获全省“优秀投注站”称号，36020019号投注站荣获新余市“优秀投注站”称号。2002年5月增设双林、杨桥煤矿两个投注站，并于5月21日在各网点发行即开票1万张(2万元)。

2002年10月，全县开展一次以乡镇为单位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活动，以筹集更多的公益金用于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福利事业的改善，通过多方面努力，销售彩票40万元。

2003年春节期间，在钤山东路县第三中学旁销售即开型社会福利彩票170万元。同年，分宜“江西风采”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各项业务统归江西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宜春片管理。

表28－10　　分宜县1991～2005年社会福利彩票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即开型福利彩票		电脑型福利彩票	
	销售数	福利基金	销售数	福利基金
1991	10.00	3.50	–	–
1992	15.50	5.43	–	–
1993	40.00	14.00	–	–
1994	20.00	7.00	–	–
1995	160.00	56.00	–	–
1997	214.00	74.90	–	–
1999	200.00	70.00	–	–
2001	50.00	17.50	275.00	96.25
2002	40.00	14.00	151.40	52.99
2003	170.00	59.50	102.62	35.92
2004	–	–	161.70	56.60
2005	–	–	397.68	139.20
合计	919.50	321.83	1088.40	380.96

第六节　福利企业

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陆续兴办福利企业，积极组织残疾人和社会救助对象参加生产，不仅充分发挥残疾人聪明才智和生产技能，使他们成为财富创造者和社会建设者，同时又打破把残疾人局限在一个“养”字上的旧传统旧习惯。1980年6月底征用新村大队厂房一栋，兴办分宜第一福利厂。招收职工29人，其中残疾人11人，占37.9%。经营项目有缝纫加工、篾器加工(竹床、竹椅、藤椅)、花圈、花炮、骨灰盒等。

1983年兴办第二福利厂(橡胶厂)，3月正式开业，注册资金30万元，年生产能力6万只再生橡胶泥桶，年产值15万元，年销售收入7万元，年税额0.7万元，减免税0.4万元，纯利润0.3万元。职工总数13人，其中残疾职工7人，占53.8%，管理人员4人，技术员2人。

固定资产 8.4 万,流动资金 0.7 万。

1992 年 10 月,创办第三福利厂(县康扶塑化厂),厂址府前南路,固定资产 20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有职工 13 人,其中残疾人 5 人,占 38.5%,管理人员 2 人,技术员 1 人。主要产品有防尘罩、药丸壳、调速器罩、药盖、药盒。头两年办得很好,后因管理不善停产。

1998 年,全县乡镇福利企业 26 个,职工 408 人,其中残疾职工 226 人占 55.4%,总产值 318.26 万元。办得较好的有府前街综合福利厂和文教巷四街福利厂。至 1999 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缺乏人材,技术落后,城乡福利企业陆续关闭。

表 28 - 11　　分宜县 1980 ~ 2005 年福利企业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厂　名	职工人数	其中残疾人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产值	利润
民政福利一厂	12	7	10.00	2.00	20.00	1.00
民政福利二厂	22	12	40.00	12.00	40.00	4.30
民政福利三厂	13	5	20.00	20.00	…	…
分宜镇一街福利厂	9	4	0.50	0.35	3.50	0.33
分宜镇二街福利厂	14	5	2.80	0.50	5.20	0.52
分宜镇三街福利厂	11	4	0.50	0.10	3.90	0.39
分宜镇四街福利厂	14	6	1.20	0.55	6.30	0.63
分宜镇大理石厂	39	20	4.00	5.00	30.00	4.00
杨桥洙塘塑料编织厂	28	19	4.00	5.00	42.70	8.00
杨桥顾村塑料拉练编织厂	22	18	1.00	0.10	50.00	8.50
杨桥辋川塑料造纸厂	7	5	0.95	0.60	0.10	0.10
凤阳大路边水泥预制厂	10	5	…	…	2.50	0.30
凤阳西廊饲料加工厂	7	5	0.45	0.55	7.14	1.50
凤阳家电修理部	8	5			1.00	0.15
凤阳综合厂	6	6	0.21	0.39	5.40	0.54
洋江村榨油厂	9	5	0.44	0.12	2.12	0.15
洋江长塘纸袋厂	5	3	0.67	0.55	0.67	0.16
东坑手套厂	10	5	0.50	0.30	5.20	0.52
洞村鞭爆厂	27	18	0.70	1.20	4.70	0.45
湖泽汉塘橡胶厂	12	5	0.90	1.60	1.20	0.18
新祉鞭爆厂	21	14	7.00	5.00	15.00	3.00
操场太湖微型鞭爆厂	19	12	5.00	10.00	10.00	2.00
分宜镇角元造纸厂	46	19	20.00	2.00	50.30	0.95
分宜镇水东食品厂	28	10	0.50	0.20	16.50	1.70
分宜镇棉纱加工厂	5	3	0.15	1.00	0.40	1.04
合　计	404	220	121.47	69.11	323.83	40.41

第六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婚姻制度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历来沿袭封建婚姻制度，习惯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尊女卑，门当户对”、“早婚早生，多子多福”。平民百姓一夫一妻，官吏豪绅一夫多妻，歧视寡妇再嫁；指腹为婚、童养媳、借女冲喜、近亲结婚、买卖婚姻等陋习在县内不少地方存在；贫困偏僻山区，还有换亲、抱亲现象。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正式颁布实施，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得到法律保障。一切包办买卖婚姻、纳妾、童养媳等都在严禁之列。1951 年，成立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宣传、贯彻、落实婚姻法。1953 年 3 月，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先在凤水、江溪、庙上、芦塘、凤阳、集贤、塘西 7 个乡试点，接着全面铺开。通过各项活动，使婚姻法得以贯彻落实。“文化大革命”期间，早婚和违法婚姻等现象增多，婚姻旧俗有所抬头。1980 年以后，通过贯彻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修改后的《婚姻法》以及 1986 年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坚持男满 22、女满 20 周岁为结婚年龄，提倡晚婚晚育。随后因“改革开放”，新旧观念交替，全县未婚同居或未婚先孕现象时有发生，离婚率有所上升，婚事大操大办较为普遍。2001 年 4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实施修订后《婚姻法》，2003 年 7 月，国务院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婚姻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20 世纪 50 年代初离婚证

业务培训

1950 年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每年对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婚姻法》为基本教材，了解法律，熟悉政策，掌握业务知识。1984 年，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对婚姻登记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婚姻登记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实行严格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县民政局发给“婚姻登记员证”。2004 年县民政局 3 位登记人员相继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婚姻登记员培训班，获取婚姻登记员资格证书，坚持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

共和国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开始实行婚姻登记。结婚、离婚、复婚均由区、镇人民政府办理，后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92 年，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婚姻登记工作归口各乡（镇）民政所办理。1997 年，县民政局设立婚姻登记处，负责县城非农人口的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2004 年 6 月，全县婚姻登记集中到县民政局办理。根



20 世纪 80 年代结婚证

据1955年中央内务部正式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凡符合双方自愿结婚条件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书”；感情破裂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作出恰当处理，签订离婚协议书，准予离婚，发给“离婚证”，收回并注销“结婚证”；双方自愿复婚，重新发给“结婚证”，收回并注销“离婚证”。1991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全县对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清理，各乡（镇）成立“违法婚姻清理领导小组”，共清理出违法婚姻11对，占婚姻登记数的5.4%，分别作出处理；对非法同居者，补办登记手续。1994年，在开展全面检查基础上，配合省民政厅检查组，对分宜镇、杨桥镇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抽查，针对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中存在搭车收费、档案管理不善等问题，县民政局进行跟踪督查，并提出解决问题意见和办法。为规范婚前检查和严格收费标准，1994年7月，县民政局与县卫生局联合发文，明确规定婚检项目和收费标准，确定分宜县妇幼保健所等14个婚检单位。2000年5月，经县政府同意，全县集中在县妇幼保健所（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婚前医学检查。2004年6月，县民政局全力以赴，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制订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印发宣传单3.5万份，出宣传栏和墙报319期，张贴宣传标语816条，举办知识竞赛5次，使《婚姻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从1950～2005年，全县结婚登记共103077对（其中初婚203113人，复婚540人，再婚2501人），年均1841对；离婚5186对，年均93对。

表28－12　　分宜县1950～2005年结婚、离婚登记统计

年份	结婚						离婚	
	合计		其中					
	对	年均（对）	初婚（人）	复婚（人）	再婚（人）	小计（人）	合计（对）	年均（对）
1950～1984	56453	1612	112850	22	34	112906	3090	88
1985～1990	13227	2204	25971	74	409	26454	441	73
1991～1995	11045	2209	21327	100	663	22090	366	73
1996～2005	22352	2235	42965	344	1395	44704	1289	129
总　计	103077	1841	203113	540	2501	206154	5186	93

第二节　收养登记

自行收养

民间历来有抱养儿女现象。有的夫妻人到中年，仍无生育，经亲友介绍或自行带养一名儿童为养子女；有的兄弟之间一方无子女者，接受一名侄子女过继；也有在街头巷尾，抱养弃婴，自行确立收养关系。

依法收养

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丢弃婴儿成了一个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一些“重男轻女”、“传宗接代”思想严重或未婚先孕男女，将自己出生的女婴、残婴、私生婴儿，用红纸写上出生年月日，一并装入竹背篓内，乘晚上无人之时，抱弃到县、乡政府或民政局大门口，送交政府处理。仅1986～1987两年中，就有108名弃婴在民政部门造册登记，民政部门从三个方面作出安置：一是交给无子女夫妇带养；二是由民政局按月付钱，寄养到有抚养能力的居民家中；三是安置到县福利院集中抚养。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颁布后，县民政局确定由社会事务股具体负责收养

登记工作，明确和健全收养程序，加强收养管理，热情为收养人员服务。对1988年经民政、公安、粮食、计生委等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已由收养人领养的56名弃婴和1990年带养的29名弃婴，定为合法收养，一并解决城镇户口和商品粮供应。1998年11月和1999年5月，国家分别出台修订后的《收养法》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使收养工作更加法制化、规范化。全县从1988～2005年，有144名弃婴由民政部门作出安置，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另有新祉、大岗山两乡的各1名孤儿，送南昌SOS儿童村收养；对原分散抚养在居民家中的弃儿全部收归县福利院集中抚养。

涉外送养

1996年，县福利院定为“涉外送养点”，负责分宜涉外送养工作，至2005年，10年共送养孤儿、弃婴107人，主要送养国家为美国、西班牙、荷兰、加拿大、英国、瑞典、挪威等。

表28－13　　1988～2005年分宜县收养登记情况　　单位：人

年度	收养登记	年度	收养登记
1988	56	2000	9
1990	29	2001	5
1994	1	2002	3
1995	1	2003	6
1996	2	2004	8
1997	2	2005	7
1998	1		
1999	14	合计	144

说明：其中2000年解除收养登记1人。

第三节　殡葬管理

宋淳熙年间（1189～1192年），县令邓友龙，在县治北门外官塘西环约三百丈处，建立义冢（公墓），凡死无归者，皆得葬焉。分宜民间丧葬习俗，主要是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丧葬制度残余，以及封建礼教迷信思想，围绕土葬有一套繁琐的礼仪形式。共和国成立后，为改变这种现状，政府曾提出过一些规范措施，要求推行火葬，但收效甚微。198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筹建分宜县殡葬管理所。由县民政局确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地区殡葬事业。1987年，在分宜镇大台村万安亭西边荒山坡上，征用土地0.41公顷，用于兴建县殡葬管理所，同年8月破土动工，1989年1月竣工。总造价36万元（其中启动资金12万元），用地面积596平方米。内设吊唁厅、停尸间、化妆室、骨灰盒寄存室，并建有车库、接待室等。1992年，县拨款3万元，购买殡仪车一辆。1993年殡葬管理所正式成立，定编5人。7月，在凤阳乡凤阳村征地0.18公顷，兴建“钤北陵园”，为全县第一座国营公墓。1995～2002年，自筹资金16万元，兴建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360平方米，添购电冰棺4台，用于保护遗体。

为积极推行火葬，县政府下达《关于开展殡葬改革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县直各机关加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搞好宣传教育。同时，要求广大共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使县殡葬改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1993年，县委下发《关

于国家干部职工逝世后治丧事宜的暂行规定》，提倡移风易俗，规定国家干部、集体和乡（镇）企业职工死亡后，凡不实行火化者，一律不给安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实施以上文件规定，火化率逐年提高，1984～2005年，全县火化遗体2452具。

表28－14　　分宜县1984～2005年尸体火化情况　　单位：具

年度	尸体火化数	年度	尸体火化数
1984	18	1995	118
1985	32	1996	145
1986	38	1997	100
1987	56	1998	142
1988	68	1999	153
1989	72	2000	153
1990	97	2001	146
1991	109	2002	164
1992	119	2003	174
1993	110	2004	158
1994	110	2005	170

2004年，县政府确定立项新建火化殡仪馆。设计规模为5600平方米，列入当年基建计划，建设地点定在“钤北陵园”东则，扩征土地3.33公顷，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50万元、福利资金68万元为启动资金。火化殡仪馆占地面积2公顷，建设项目有办公楼、火化车间各一栋，吊唁厅三间，休息室、遗体化妆室、骨灰存放室、机电设备室、火化工人工作室；还有食堂、车库、丧葬用品销售处、厕所。并设有停车场、道路和绿化区，整个项目于2005年10月完成，火化车间已投入使用。

第四节　地名管理

地名命名与更名

分宜建县以来，历代行政区划名称有所不同。宋时设乡、都、里。明、清时设乡、都、里、图。民国初期，设乡、镇、闾、邻自治组织。1931年（民国二十年），废止乡、镇、闾、邻组织，改设区、保、甲。1937年设区、联保、保、甲。1939年，改设区、乡、保、甲。

1949年，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保甲制，改设区、乡（镇）。1958年，撤销区、乡（镇）建制，改乡镇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以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初期人民公社名称政治色彩很浓，钤阳乡称先锋人民公社、介桥乡称红旗人民公社、湖泽乡称幸福人民公社等，不久带政治色彩名称取消，恢复原名。

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大队、街道等随意更名。红卫、红色、红旗等地名滥用。杨桥公社顾村大队一度改称敬献大队，楼下大队改称三忠于大队，庙上大队改称红旗大队；操场公社山泗大队改称反修大队，牛泥塘大队改称红色大队……。新地名过多、新老地名并用，部分大队重名，给邮电、交通等行业带来极大不便，严重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和交往。1973年后，对地名混乱现象进行清理。“文化大革命”初期乱改的地名，一般都恢复原名。

1981年11月,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暂行办法》,分宜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初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1983年1月,根据"一个县内的生产大队名称不要重名"的规定,对县内部分重名生产大队进行更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洋江公社东坑大队更名为辑睦桥大队,下塘大队更名为前江大队;分宜镇上村大队更名为站前大队;杨桥公社楼下大队更名为新楼大队,红旗大队恢复庙上大队名称。

1984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精神,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1984年11月,因县内村委会存在重名现象,经县政府批准,将杨桥乡的社下村委会更名为顾分村委会,高岚乡下坊村委会更名为下黄村委会,东坑林场的新村村委会更名为易家桥村委会。

1989年1月,撤销杨桥、双林、湖泽、松山4个乡,更名为杨桥镇、双林镇、湖泽镇、松山镇。

2002年7月,县人民政府对县城部分街道和新建街道进行命名、更名,原钤山路西面更名为钤山西路,原昌山路南面更名为昌山南路,原凤水路更名为天工大道,重新命名钤山东路、昌山北路。

2003年撤乡并村,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苑坑乡、新祉乡、大岗山乡和松山镇,合并后命名为钤山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杨桥镇大水石、湾里、新安和双林镇王塘、坪海等33个村委会,新命名钤山镇苑坑、石枫、大铜和大岗山4个村委会。

2004年9月,县政府对县城没有名称的12条路(街)、5条巷予以命名,分别为钤浒路、丹江路、松湖路、怡心街、仁山路、万年北路、万年南路、泗水北路、泗水南路、钟山路、朝阳路、东门路;铁寓巷、塘家巷、王家巷、祥新巷、文昌巷;将保健巷、政法巷更名为保健路、政法路。

地名标志

1990年,在县城设立地名标志路(街)牌46块、巷牌54块,并审定其地名汉字书写和汉字拼音。1994年,在县城设置路(街)牌34块、巷牌30块、门牌5900块;城乡主要公路干线设置村级地名标志30块。2002年8月,因县城原已设置的路、巷牌年久损坏,按照国家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重新在主要街道设置双面反光膜铝板标准路牌60块,巷牌8块。

地名普查

1981年4月成立县地名领导小组,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地名普查专业队伍,对全县各类地名进行全面、细致、认真的普查。普查范围包括:全县各乡(镇、场)、村委会、居委会、自然村和全部街、巷名称;独立存在的重要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名称,重要或具有地名意义的人工建筑物名称;古迹、公园、游览胜地和其他重要自然地形、地物名称。地名普查时,对每条地名要素,即地名字形、读音、含义和地理实体位置、范围、类别等进行调查、研究和考证,填入《地名成果表》和《地名卡片》,并撰写概况文字材料。1981年4月至1983年1月,满完成普查任务,取得图、文、表、卡四项较为完整资料成果。全县共普查地名2238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等)168条,居民地、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1497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67条,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及其他人工建筑物名称144条,纪念地、名胜古迹等名称10条,废地名152条。查清县内各类地名沿革和现状,妥善解决各类地名中重名、错名、无名或含义不妥、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等问题,实现地名标准化和科学化。

分宜县地名志

《分宜县地名志》是在全县地名普查成果基础上进行编写的，1985 年出版发行。全书选收有地名方位意义的地名词条 2094 条，概况 18 篇，地名文汇 1 组，地图 23 幅，照片 51 张，以及表格附件等共约 45 万字，它不仅全面系统反映分宜地名现状，而且扼要介绍全县政治、经济、历史、地理、资源、人物、文化教育、交通、水利等方面概貌。1988 年 7 月，经江西省地名委员会、江西省地名学研究会评选，《分宜县地名志》获全省优秀成果二等奖。

地名日常管理

1986 年开始建立“分宜县地名档案”。档案分文书、地名调查和成果、编辑出版 3 大类 15 个子目。经过两年努力、建档任务完成。1988 年，经省地名委员会验收合格，并发给合格证。1989 年起，利用地名档案资料，正式开展地名咨询工作，为各级编史修志、邮政通信、确定地理座标和电信局编印电话号码簿提供地图、地名信息等资料，帮助新余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和个人转达台胞、海外侨胞查询故乡地名、地址等。1991 年 12 月开始地名补查和地名资料更新，对全县原地名普查选收有地名方位意义的 2094 条条目，用 1:15000 的地名图与 1:10000 的地形图进行对照核实，查清错注地名 124 条，漏注地名 86 条，新生地名 43 条。同时整理、收集部分补查、更新地名资料和一批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根据这些资料，绘制了“分宜县地名图”，1995 年 12 月开始发行使用。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江西省卷》收录分宜县地名 42 条，其中分宜县 1 条作为县级政区条目编入总卷，分宜镇、杨桥镇、铁坑铁矿、大岗山、江口水库、洪阳洞等 41 条编入江西省卷。1990 年《中国市镇总志》收录分宜镇、杨桥镇、双林镇、湖泽镇、松山镇 5 镇条目载志。

勘　界

分宜县与新余市渝水区，宜春市袁州区、上高县，吉安市吉安县、安福县 5 县（区）接壤，县与县之间行政区域界线有史以来没有全面勘定过。由于行政区域界线不清，分宜与邻县间因资源权属之争引发边界争议矛盾时有发生，并多次引发群众械斗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1996 年，依照国发[1996]32 号文件和《江西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分宜县成立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精神，开展勘界工作，至 2000 年全面完成勘界任务。

1996 年 8 月，对渝（水）分（宜）线和渝（水）分（宜）上（高）、渝（水）分（宜）吉（安县）两个 3 县交会点进行勘定，到 1998 年 9 月完成全长 122.98 千米渝分线和两个三交点勘定任务。渝分线共埋设界桩 10 个（含 2 个三交点），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精确测定各界桩坐标和海拔高程，对边界线两侧各 5 千米以内地貌地物进行修测、补调。

1998 年 11 月，全长 127.47 千米的宜（春）（袁州区）分（宜）线全线勘定，进行埋桩和外业测绘。1999 年，全长 44.38 千米的分（宜）安（福）线全线贯通。2000 年，完成 18.2 千米的分（宜）吉（安）线和 61.7 千米的分（宜）上（高）线勘定、测绘、埋桩与资料汇总工作。

1996～2000 年，县勘界办公室共勘定县界 5 条，界线总长 370.1 千米，其中跨市界线 4 条，与周边县（市、区）签订边界线协议书，绘制协议书附图（1:10000 地形图）；勘定渝（水）分（宜）上（高）、渝（水）分（宜）吉（安县）、宜（春）分（宜）上（高）、宜（春）分（宜）安（福）和分（宜）吉（安县）安（福）5 个三县交会点。埋设界桩 24 个，解决边界争议纠纷数十起，维护了边界地区社会稳定。2000 年 2 月，被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省勘界工作先进单位。

2002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边界线，

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走向正规化。2004～2005年,对渝(水)分(宜)线、宜(春)分(宜)线进行联合检查,检查边界线两侧地貌、地物、界桩变化情况和方位物是否齐全等,并写出联合检查报告送省、市主管部门。

第五节 移民管理

江口库区移民

1958年,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兴建江口水库,海拔72米以下的地方均属库区水淹地,老县城处于库区中心。需要拆迁整个县城和钤阳镇、大岗山、新祉、苑坑、介桥、洋江6个公社(镇)中的29个大队、134个生产队,3690户、15689人。在党和政府的统一规划下,分宜人民为了全局利益,依靠人力,从1958年冬至1959年7月,不到一年时间,全部拆迁完毕。县城拆迁后,分宜库区移民工作于1958年10月成立"江口水库分宜迁移指挥部",负责当时县城、农村搬迁安置工作。江口分宜库区涉及搬迁农村人口共2893户,13630人。迁移后主要分布在分宜镇的介桥、新村、大台、站前、万溪、横溪、水北、水东、角元、芦塘等村和介垦场;钤阳管理处的池塘、白田、昌田等村;钤山镇的新祉、白芒、堂下、庄边、金鸡铺、苑坑、江溪、木足、大岗山、双源、冶元、松山、下田等村;东坑林场的东坑、易家桥、欧山等村;山下林场的石陂、西门、岭下等村。零星分布的有分宜镇的收村;钤山镇的行山、社背、檀溪、田心、砻里等村;县苗圃;县良种场;双林镇的浆源;湖泽镇的湖泽、水川、罗沙、尚睦、南溪等村;凤阳乡的西廊村;高岚乡的高岚、泗背村;洋江乡的辑睦桥村(井江口)。应迁未迁移民,据1998年统计,共4430人,主要分布在分宜镇的芦塘、角元、水北、水东4个村(1996年开始后迁,在高处兴建移民新村)。

1959年初,分宜移民工作归口县城市建设委员会。是年5月,为强化搬迁工作力度,县成立江口水库迁移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分宜江口水库迁移委员会更名为移民安置办公室,工作基本停滞。1988年,移民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9年初,县政府成立"分宜县江口水库库区移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民政局。

分宜库区损失情况

水淹区共拆迁房屋16594间(楼房11556间,平房5038间),淹没耕地2971.3公顷(水田2479.5公顷,旱地491.8公顷),减少粮食产量889.83万千克,经上级批准核减粮食征购任务373.88千克。淹没茶山26公顷,果树23326株,杂树1744株,水塘281口,水坝14座,水碓35座,油榨20口;淹没32千瓦水利发电站一座,126千瓦火力发电厂一座、城区路灯55盏;通讯线路75千米,铁路18千米、公路37千米、青麻石铺成的主要街道2条,长3.5千米;大小桥梁12座,其中含著名的"万年桥",是由明朝嘉靖年间首辅严嵩集资兴建的高大石拱桥,全长174米,宽8米,计11孔;大小码头5座,店房200余家以及城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公共设施、文化古迹等。

库区遗留问题处理

1986年开始,国家逐步将江口水库纳入全国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为做好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成立"分宜县江口水库库区移民生产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规划、资金使用、生产建设及移民技术培训。县委、县政府曾多次组织人员赴水利部移民开发局、省移民办反映情况,引起国家重视,争取多方

面支持。1993 年配合省、市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历时四个月，完成江口水库水位线淹没损失的详细测量统计，为解决江口水库遗留问题，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1994 年 5 月，完成移民培训中心基建任务，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10 年共培训有关人员 1800 人次。为减少中间环节，节约开支，分宜县移民办在 1993 年成立移民物资供应站，核定移民经费，为移民工程提供物资服务；同时，为充分发挥移民资金效益，县移民办在 1992 ~ 2000 年实行有偿周转金扶持移民工程项目。至 2005 年，国家对江口水库分宜库区投入各项资金以及发放无偿物资折款共计 4449.81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和生产开发，修建农田水利设施达 300 余处，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 1933.33 公顷，其中移民受益面积 1133.33 公顷；打深井 14 眼，建成饮水工程 197 处，使 8000 余名移民饮用了洁净水；修建公路 54 条 140 千米；架设输电线路 84 千米，解决移民 15654 人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兴建小学 31 所，校舍 13950 平方米，解决部分移民子女上学难问题；搬迁受回水影响未迁移民 753 人；营造改造经济作物和林果业 513.33 公顷；建成养殖基地 18 个，鱼塘 13.33 公顷；扶持乡镇企业 5 家，产生经济效益 350 余万元；解决移民就业 357 人，人均收入由 1986 年 457 元提高到 2005 年 3080 元；扶持部分乡镇企业设备和支持县办骨干企业——分宜酒厂白酒生产线更新改造，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新建碾米房 6 处，敬老院 2 所。

移民经费管理

国家对库区移民按照有偿（周转金）与无偿资金以及物资供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扶持。2002 年以前江口分宜库区经费都按移民项目将资金下拨到乡、村，由乡、村做账。2002 年开始，全面实行资金县级报账制，所有项目单位到县移民办报账，6 年（2002 ~ 2007 年）规划资金直接拨到项目单位，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移民走，确保专款专用。

表 28 - 15　　1988 ~ 2005 年江口水库分宜库区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万元

年份	库区建设基金	库区维护基金	回收周转金	小计	年份	库区建设基金	库区维护基金	回收周转金	小计
1988	…	35.1	…	35.1	1998	226.0	15.0	…	241.0
1989	…	30.1	…	30.1	1999	336.5	24.0	…	360.5
1990	108.6	…	…	108.6	2000	190.0	33.0	…	223.0
1991	64.2	22.1	…	86.3	2001	236.1	30.0	…	266.1
1992	88.0	14.9	…	102.9	2002	71.7	25.0	…	96.7
1993	98.0	15.0	…	113.0	2003	269.0	5.0	…	274.0
1994	62.0	22.0	…	84.0	2004	837.0	…	…	837.0
1995	73.0	26.0	…	99.0	2005	1030.0	…	…	1030.0
1996	121.0	…	…	121.0					
1997	208.0	10.0	122.7	340.7	合计	4019.1	307.2	122.7	4449.0

其他水库移民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大力兴修水利，到 1966 年全县各类水库达 277 座。1971 年开始兴建西坑、石牛滩两座中型水库，加上彰湖水库，全县有中型水库 3 座。由于修建水库，部分村和村小组需要迁移。搬迁移民以大局利益为重，舍小家顾大家，使移民工作进展顺利。

西坑水库移民　西坑水库位于凤阳乡西坑自然村，距县城 10 千米。1958 年动工兴建，

次年竣工，坝高10米，蓄水30万立方米，灌田66公顷。1962年汛期水浸坝顶，造成倒塌，冲毁农田6.67公顷、民房10余间。1971年扩建西坑水库，上升为中型水库。库内淹小水库2座，公路3千米，耕地58.13公顷，水碓油榨各一座，房屋472间。受淹而迁移村庄有庾塘、港仔背、西坑、陇溪等。移民数分别为：西坑32户199人，就近高迁沿用西坑村名；陇溪42户，198人，迁移到本乡田西村；庾塘15户，68人，迁移到本乡南港上，另有部分村民迁居到上村棚下；港仔背28户，110人，迁移本乡。西坑水库共迁移117户，575人，国家补助迁移费5.85万元。

彰湖水库移民　彰湖水库位于县城北42千米的高岚乡辋溪村，为袁河支流杨桥河发源地。1959年10月1日动工兴建，原为小型塘坝，经多年扩修，至1975年上升为中型水库，总容量151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1333公顷。库区淹没下珠、松树下、张坑、寨里、彰湖五个村，共161户737人，房屋676间，水田70.73公顷，旱地16.13公顷；另有东方红垦殖场（现畜牧良种场），淹没房屋5020平方米，搬迁374人。国家补助迁移费10万元。迁移户部分安置高岚、洞村乡内，部分单独建村。迁移下珠村27户，118人；彰坑村10户，51人；王江庙村11人；樟枧村9人。

石牛滩水库移民　石牛滩水库位于县东北洞村乡石牛滩村，距县城45千米。1971年8月23日动工兴建，次年5月建成。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9.5平方千米，总库容1409万立方米，实际灌溉面积500公顷。淹没西坑、东山下、东坑、蔡上、大斜和上高县的大垄6个自然村，房屋1688间、水田112.53公顷、旱地11.2公顷，森林34公顷，拆迁238户，1447人。国家给每个迁移户补助安置费500元。安排在洞村乡的程家坊、楼下、南村、谷山、早木山等村居住。1974年后，部分村民陆续自动返回库区，在山坡地重建新居，沿用旧名西坑大队（村委会），后划归县畜牧良种场管辖。

外地移民

1955年9月，江西省委领导来分宜检查工作，发现分宜县耕地较多，而萍乡县人多田少。省里要求萍乡移民来分宜办分社。萍乡县委决定从湘东、芦溪、上栗、桐木、积善5个区20个农业社抽2000多名青壮年来分宜办分社。经多次调查，对办分社地址作出安排：湘东区安排在介桥乡观祖台；积善区安排在湖泽乡汉塘；桐木区安排在松山乡；上栗区安排在昌田和松山；芦溪区安排在池塘。每个分社约有40～50个劳动力。1956年，全县共办分社50个（包括宜春2个）。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到年底有11个分社未办成，部分移民有的回了萍乡，有的插入其他分社，剩余移民1191人（男875人，女316人）。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许多劳动力去挖矿石，农村劳力不足，大部分移民返回萍乡，只有150个劳力，在带队干部黎定然带领下，继续在钤阳乡池塘村办分社，而且越办越好。除从事农业外，还办起砖瓦、建筑、造纸（草纸）、篾器、缝纫等八个副业厂（队），并开荒2公顷种白术等药材。年终分配，每天工分达1.8元，每家每户均获几百元甚至上千元（除去一年口粮）收入，在分宜算是最好分配。那时湖南来了一批无户口和粮油关系的农民，要求插队落户，分社出于同情收留他们，使全社鼎盛时期达到400多人，是一个办得最久最好的分社。

1955年冬，全县组织618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因缺少会计和记工员，经上级领导牵线搭桥，共青团分宜县委主动与萍乡团县委联系，在萍乡招聘126人（其中县城80人，郊区46人）来分宜当会计兼记工员。一年后，多数人陆续返回萍乡。留在分宜成家立业的只有10多人。

第六节 社会团体登记

民国时期由县国民政府一科(专司民政)管理。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后,陆续登记的社会团体有:农会、工会、商会、教育会、慈善会等。共和国成立初期,此项工作没有很好开展,基本处于自流状态。1951年政务院公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负责登记。1989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县民政局于1991年对全县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先后召开三次专业性会议,对现有社会团体进行调查摸底,搞清全县实有社会团体31个。按上级有关规定,1992年对13个社会团体进行了登记,发给登记证书,取得合法地位。另有6个社会团体暂缓登记,1个自动解散,11个不符合条件未登记。

1996年5月,民政部颁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县民政局按该办法要求,每年对已登记社会团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举办社会团体秘书长培训班,学习法规、政策与业务知识,召开年检工作会议。民政部门审查内容,主要是社会团体活动开展情况、遵纪守法、财务收支和发票使用管理等。年检合格的保留,不合格的注销。

1998年,再次开展对全县所有社会团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参加清理整顿社会团体18家,经县民政局全面审查,合格社会团体13家,合并2家,注销3家,新成立4家。

1999年,经省、市民政厅局检查组检查验收,对17个合格社会团体颁发合格证书,新登记1个,再次举办一期社会团体秘书长培训班,规范社团管理体制,严格社团管理;配合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取缔县境内18个法轮功练功点,清理解散法轮功练功人员304人,查缴法轮功录相带26盒,光盘47盘,磁带391盒,书籍671本,徽章10枚,其他印刷品340件。

2000年,县民政局对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进行为期一周调查。全县有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461个,其中教育事业:民办幼儿园158所,托儿所1所,从业人员200人;卫生事业:民办卫生所、个体诊所232所(县城个体诊所47个,农村卫生所160个,个体诊所25个),从业人员306人;文化事业:民间乐队4个,民办演出团体2个,民办图书馆5个;体育事业:民办武术学校1所,保龄球馆1所;劳动就业:全县有电脑培训中心6个,职业介绍所4个;民政事业:婚姻介绍所2个。

2001年,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对2个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2002年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6个,变更1个,注销登记1个。2004年,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9个,全县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16个。行业:体育1个,教育15个;类别:法人1个,合伙1个,个体14个。对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规定进行年检。

2005年,全县25个社会团体中:行业性18个,学术性4个,联合性2个,专业性1个。另有分支机构1个。

表28-16 分宜县2001~2005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情况 单位:个

年度	民办非企业单位	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1	-	2	-	-
2002	-	6	1	1
2003	7	-	-	-
2004	7	9	-	-
2005	16	-	-	-

表 28－17　　分宜县 1992～2005 年社会团体登记情况　　单位：个

年度	社会团体	新登社会团体	合并社会团体	注销社会团体	社团分支机构
1992	－	13	－	－	－
1993	13	2	－	－	－
1994	15	－	－	－	－
1995	15	2	－	－	－
1996	17	－	－	－	－
1997	17	1	－	－	－
1998	18	4	2	3	－
1999	17	1	－	－	－
2000	18	1	－	－	－
2001	18	－	－	1	－
2002	18	4	－	－	－
2003	22	1	－	1	1
2004	22	4	－	1	1
2005	25	－	－	－	1

第七节　收容遣送和无名尸体处理

分宜地处清（江）萍（乡）、分（宜）安（福）、上（高）分（宜）公路和浙赣铁路地段，历来盲流人员较多，由于从未设立遣送机构，对沿途流浪乞讨游民，都由民政部门配合有关单位进行清理遣送，属本县流入县城则通知乡、镇政府劝送回乡、镇；对外来游民，由民政局开具证明，派员送到火车站或汽车站，乘车遣送回原籍，车票由民政局开支。1960 年以后，进入三年困难时期，难民、游民增多。至 1965 年，分宜外流人员来自全国 9 个省，达 868 人，其中以湖南籍最多，计 653 人，占外流人员总数 75%；从时间上看 1961 年以前流入 144 人，占总数 16%，1962～1965 年流入 724 人，占总数 84%。外流人员逐年增加，对分宜城乡社会治安影响较大。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从 1965 年 6 月开始，全县先后两次清理外流人员。对 1962 年以后流入人员，全部清理，遣送回原籍；对 1962 年以前流入，并已在农村结婚生子的一些妇女，只要不是重婚者，允许其留在当地安家落户；对少数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审查或逮捕法办。1980～2004 年，共遣送盲流人员 330 人次。2004 年 11 月，正式成立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救助站，至 2005 年，共收容遣送盲流 32 人次。

对少数乞讨人员病故街头，或发现其他无名尸体，先由公安部门验尸，开出验尸报告，通知殡仪馆进行火化。自 1984 年县殡仪馆成立后，至 2005 年共火化无名尸体 102 具。

第八节　老龄工作

机构与职责

1988 年成立“分宜县老龄问题委员会”，1990 年改名为“分宜县老龄工作委员会”，下设

办公室，为副科级机构，挂靠县劳动人事局。从该年开始，全县35个基层组织和县直属各单位，分别成立“老龄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成立老年人协会，形成县、乡（镇）、村（居）三级老龄工作网络。1996年，更名为“分宜县老龄协会办公室”，为县民政局内设机构。2004年，根据上级指示，再次改名为“分宜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分宜县60岁以上老人29741人，占全县总人口293429人的10.15%，2005年，全县60岁以上老人31843人，占总人口的10.6%，提前进入老龄化社会。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对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强对老龄工作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文体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老龄工作；完成上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任务。

活动

贯彻《老龄法》 1996年10月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老年法》），为在全县宣传学习好这一法律，县老龄办印发《老年法》5000份，征订图解宣传画50套，及时发给各乡（镇）、村（居委会）和县直各单位，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墙报等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宣传新时期敬老新风、敬老典型。每逢“老年节”（重阳节），层层召开老年人座谈会、茶话会、老寿星会，走访慰问百岁老人，按时足额发放长寿补贴（百岁老人每人每年由600元增至1200元）。节日期间，组织老年人积极参与各种文体活动，举办老年门球赛、操舞赛、棋牌赛、钓鱼赛等。为使农村老人实现老有所养，1995年始，县老龄办配合有关部门，在分宜镇横溪村开展子女与父母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公证书》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至2005年，全县有8500户，签订赡养公证书，经中央、省、市多家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对孤寡贫困老人，建立养老机制和救助机制，使城乡贫困孤老得到最低生活保障。全县办有乡（镇）敬老院13所（含光荣院2所），村级敬老院16所，农村“五保老人”入院率达60%，按照不低于当地人均生活水平给予集中供养；其余老人则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社会救助制度，全部列入保障范围和救助对象。2005年，全县城镇老年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894人，农村特困老人享受救助人数1094人，年发放低保金和救助金70余万元。全县农村60岁以上老人全部参加合作医疗，对贫困老人实行免收《医疗卡》工本费、挂号费、处置费、检查费、注射费和减半收取住院费的“五免一减半”优待。1999年，县老龄委与县人民法院协调，在全县各乡（镇）成立保护老年人权益合议庭，对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审理，简化办案手续；对需要提取公诉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老年人给予缓交、减交或免交优待。2000～2005年，县司法局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专、兼职律师为老年人办案11件，5件全免代理费，法律咨询70余人次，代写诉讼16份；乡（镇）司法所调解各类涉老纠纷40件，承办老年人再婚婚前财产公证4件；县老龄办为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优待证2890件（其中70岁以上1381件），配合县卫生局组织医疗专家组分赴乡（镇），为健在百岁老人免费进行体检和供应部分药品。县交通局为70岁以上老人办理凭证免费乘坐城内公交车。县公安局在各窗口单位设立老人优先标志，办理户口、身份证或出入境等事务，给予优先待遇。县旅游局对60岁以上老人在全县范围内旅游景区实行免票优待，并配合分宜春秋旅行社组织“尽孝心爸妈之旅”活动。2004～2005年，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为全县老年人办实事112件。

实施“星光计划” 2001年制定《分宜县“星光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是以满足社会老年人需求为出发点，以福利资金为手段，建立和完善社区老年福利服务网络，包括提供住养、入户服务、生活料理、紧急援助、保健康复、文体娱乐等。

2001年，杨桥、双林、松山3镇和操场乡列为首批“星光计划”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25万元，4个乡（镇）投入配套资金125万元（含房产折款），项目室内使用面积1979平方米。办有书报阅览室、棋牌活动室、健身室、康复保健室、老年学校和老年求助中心等“四室一校一中心”，集医疗、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机构。求助中心配有热线电话；活动中心配有各种棋牌、乒乓球、多功能健身器等。

2002～2003年，县社会福利院、分宜镇天工社区居委会、杨桥镇中心敬老院分别列为第二、第三批“星光计划”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省民政厅资助福利金54万元，当地配套119万元（含房产折款），项目室内使用面积3095平方米，建成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服务多样的老年活动基地。2005年，为更好实施“星光计划”，县民政局对城乡老年组织开展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全面掌握老年人数、姓名、性别、居住地址、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身体状况等详细情况，归口管理、分类管理和跟踪管理，帮助老年人排忧解难，为他们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二十九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分宜自宋建县至清，县级官吏设置、铨叙、俸禄、勋阶、黜陟，统一由朝廷执掌。民国始，遂分级管理，任免、薪俸、考核、升迁有异。对职工招聘解雇、薪金待遇，政府开始干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事内涵扩大至全部工作人员。并实行计划管理，分人事、劳动两个部门，具体分管干部、职工之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调配、工资、福利、晋升、离休、退休等项工作。

1978年始改革开放，县人事、劳动部门更加注重政绩，德、能、勤、绩、廉考察，任人唯贤，择优录用。并建立县人才交流中心和劳动保障事务所，开拓人才与劳动力市场。

第一章　历代官吏

宋元明清时期，令、长、丞、簿、尉、教谕、训导、把总、僚佐及六房科吏，虽代有增减，均大同小异。至民国，始有科（局）院（所）之设。

第一节　设　　置

分宜行政长官：宋代置县令1人；元代置达鲁花赤1人（由蒙古或色目人担任，意为制裁者、盖印者）；又设县尹1人，处理日常事务，由汉族人担任；明、清均置知县1人。知县官阶为七品，故称“七品县官”。

辅佐官吏：宋代设县丞1人，主管田粮、巡捕；主簿1人，主管文书、户籍；县尉1人，主管治安、军事。元代设县丞1人。明代设县丞1人，主簿1人，分管粮马、赋税、缉捕诸职；典史1人，掌稽检、狱囚之职；教谕1人，训导1人，为教职之称，掌生员学习及课业。清代设典史1人，教谕1人，训导1人，把总（武秩）1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始设〕。

县衙内办事机构：明清均设三班六房。三班为皂班、壮班、快班，三班之人全是衙役。站堂、呵道、门卫、传案、催科等，分属于皂班、壮班。快班则分步快、马快两种始为传递公文而设，后以缉捕为主要职责。六房则为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乃朝廷六部之延伸。县衙内办事者称吏员，也叫书办，无品级，然有实权。吏房管人事与民政；户房管户籍、财政、钱粮；礼房管教育、祭祀；工房管修建城池、河堤、水利；兵房管军事；刑房管监狱。

1912年（民国元年）县衙改称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1926年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初，县公署设民事、财政、实业、学务四课，每课设课长1人，课员若干人，由地方公

推绅士任之。后增警务课,课长由省委任命,课员由县知事遴选。1914 年,县公署改组,设立四科:一科管理民事;二科管理财政;三科管理实业;四科管理教育。科长由县知事呈报省委任。后又设立警察局,局长 1 人,警员若干人。1927 年县政府设财政、教育、建设、公安等 4 局,以及秘书室、一科、二科等。另设分支机构医务所、卫生院。

1941 年,分宜县、区行政机构共 18 个单位,工作人员 290 人,公役人员 59 人,其中县政府机构工作人员 78 人,公役人员 14 人。田粮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公役人员 160 人。中、小学校 6 所,教职员 76 人,工人 21 人。

1945 年 9 月起,分宜县被省定为三等一级县。县府人员编制:职员 82 人,其中县长 1 人,秘书室 22 人,民政科 5 人,财政科 4 人,教育科 5 人,建设科 6 人,军事科 12 人,社会科 5 人,地政科 4 人,户政室 6 人,合作指导室 7 人,会计室 3 人,统计室 2 人;公役 13 人。

1947 年 4 月起,县政府人员编制:县长 1 人,秘书室职员 13 人(雇员 7 人),民政科 3 人,财政科 3 人,教育科 3 人,建设科 4 人,军事科 4 人,社会科 1 人,地政科 2 人,户政室 3 人,合作指导室 1 人,会计室 2 人,统计室 2 人,人事管理员 1 人,合计职员 43 人;公役 10 人。实有职员 64 人(县长除外),其中秘书室 15 人,民政科 3 人,财政科 3 人,教育科 4 人,建设科 4 人,军事科 4 人,田粮科 15 人,地政科 2 人,社会科 1 人,户政室 3 人,合作指导室 2 人,会计室 5 人,统计室 2 人,人事室 1 人;公役 13 人。1947 年,分宜县各乡、镇公所工作人员 97 人。

1949 年,分宜县政府职员编制 40 人,公役 16 人;实有职员 48 人,公役 16 人。

表 29 - 1　　1947 年分宜县各机关员工人数　　单位:人

机关名称	人员			
	合计	职员	公役	兵警
总　计	615	330	151	134
县政府	77	64	13	–
县参议会	8	5	3	–
县训练所	13	7	6	–
民众教育馆	4	3	1	–
农业推广所	9	4	5	–
卫生院	6	5	1	–
警察局	78	8	–	70
保警队	68	4	–	64
经征处	16	10	6	–
卫生分院	2	1	1	–
无线电台	5	3	2	–
监视队	5	1	4	–
电话总机室	5	1	4	–
政治工作队	7	5	2	–
乡镇公所	154	97	57	–
乡镇办事处	44	24	20	–
乡镇中心国校	97	75	22	–
示范小学	17	13	4	–

第二节　任　　免

分宜自宋至清，凡有品级之县令、知县、丞、簿、尉、典史、县学官（教谕、训导）等，悉由朝廷吏部任命（临时代理则由省委派）。任期三年，三年期满，由吏部派员考核，或升迁、或连任；亦有任期未满而离任者。县令（知县）多为科班出身，经过科举考试而步入仕途。分宜历代200余名县令、知县中，有进士48人，举人61人，其余亦为监生与贡生之类。

古有易地为官之制，故历朝历代之县令、知县多为外籍人。分宜之县令、知县属本省籍者仅6人，远者来自内蒙、甘肃等省。

科举选官制从隋朝开始，唐、宋后历被采用，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止（清宣统元年虽尚有优贡、拔贡之名，但朝廷无正式开科）。这种选官制度在中国实行1300余年。明朝科举制度最为完备。《明史 选举志》载：洪武三年（1370年），明太祖朱元璋诏告天下："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径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与官。"

清末，县衙官员从科举、捐纳、举荐中录用。

1912年（民国元年）由内务部执掌各级官吏任免。1913年，县知事以下课长、科长等职，由省行政长官委任；1914年，改由县知事提名报呈省委任。1928年，各级官吏由行政院、考试院考核铨叙。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公务员任用法》，分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个官阶。县长介于简任与荐任之间（第二、三官阶），由主管长官根据任职资格条款推荐，呈报中央政府任命。科长、局长及其下属委任（第四官阶），则由县长依据资格条款委派。每当新的县知事（县长）交接任时，县府整套人马都要进行一次大换班。

民国后期，考试、考核铨叙之举徒有虚名，卖官鬻爵，任人为亲之风盛行。

第三节　俸　　禄

清及以前各朝，县级职官俸禄，均按境内所辖人口、户籍多寡而定，故有参差。官俸支给形式，有谷米、银子、铜钱、布帛及岁给、月给之分。同一朝代，甚至同一帝王，时有增减。宋、元两朝，职官除俸禄之外享有职分田。清朝有遇闰年加俸之制。

明朝官俸制度，始定于洪武初年，再定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七品知县月俸为米7石，或银子7两5钱。明万历年间，七品知县月俸仅米1石和不足3两银子。官俸之薄，前所未有。

清代中后期，分宜县衙沿用朝廷颁布的职官年俸银。康熙、乾隆年间官吏俸禄是：

知县项下俸银45两；门子2名，共食银11.8两；皂隶13名，共食银76.7两；仵作2名，仵作学徒2名，共食银17.7两；马快8名，共食银47.2两；民壮15名，共食银88.5两（另增置备器械银30两）；看监禁卒7名，共食银41.3两；轿伞扇夫7名，共食银41.3两；库子4名，共食银23.6两；斗级4名，共食银23.6两。知县项下共65名，俸食银446.7两。

典史项下俸银31.52两，门子1名，食银6两；皂隶4名，共食银24两；马夫1名，食银6两。共7名，67.52两。

儒学项下，教谕1名，俸银40两；训导1名，俸银40两；斋夫3名，共食银36两；门子3

名,共食银21.6两。共8名,137.6两(另付县学廪生20名,廪粮银40两)。

把总1人,俸银31.52两。兵卒若干人,俸银无考。

1912年(民国元年),实行等级工资制,即按官职大小,地区不同享受月薪。1932年,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俸表。分宜县府官吏分简任、荐任、委任三等,委任以下雇员与公役不在等级之内,经4次修改,于1933年颁行。1935年,省政府修订《江西省各县政府组织暨经费概算表》,分宜按三等一级县标准执行。

民国官俸制度,始发银圆,1935年改发法币(纸币)。抗日战争爆发后,实行国难薪俸制,以发放实物(县级公粮)大米折抵薪俸。

民国后期,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县政府对公职人员实行生活补助和战津加成办法,除工薪外,公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等量生活补助费和依据职务高低而不等的战津加成费。随着物价飙升,尽管生活补助及战津加成费增加,但县府公职人员生活水平仍然下降。

第二章 干 部

第一节 编 制

县级机关

共和国成立之初,编制工作由人事部门兼管。1961年8月,设立分宜县编制委员会。1981年11月更名为分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机构设置、定级、更名、核定人员编制等事务,与人事局合署办公。1985年10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为正科级机构。

1950年7月,上级规定县委、县政府、公检法、群团编制175人,每区定编25人,6个区共150人,全县合计325人。实有干部239人。

1958年,全县行政人员定编414人,较1957年实有人数少41人。

1959年,全县实有干部760人,其中县委系统73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594人,群团系统93人。

1960年,县编委会根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节约劳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精神,确定县级机关行政编制232人(县委系统62人),公社、场、镇行政编制155人,企事业行政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编制637人,合计1024人。实有干部955人,其中县级机关行政人员52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84年,机关无定编。1968年,全县实有干部1916人。

1974年,全县实有干部2412人,其中在职干部2360人(行政机关536人,企事业单位1824人),非在职干部52人。

1982年,全县实有干部2459人,其中行政机关691人,党委系统97人,群团54人,事企业单位1617人。1984年底全县实有干部2727人。

1985年,部分单位恢复定编。县级党、政(含公、检、法)、群团定编718人,实有836人;事业单位(含中、小学教职员工)定编2174人,实有1430人;各乡(镇、场)尚未定编,实有241人;企业单位亦未定编,实有580人。

1986年，县级党政群定编468名，实有543人，乡镇仍未定编，实有479人。省编委对公检法司单位定专项政法编制240名，实有205人。

1991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共定编1177名，其中县级机关517名，实有767人；乡镇机关定编366名，实有322人；公检法司定编294名，实有302人。

表29－2　　1950年分宜县党政群团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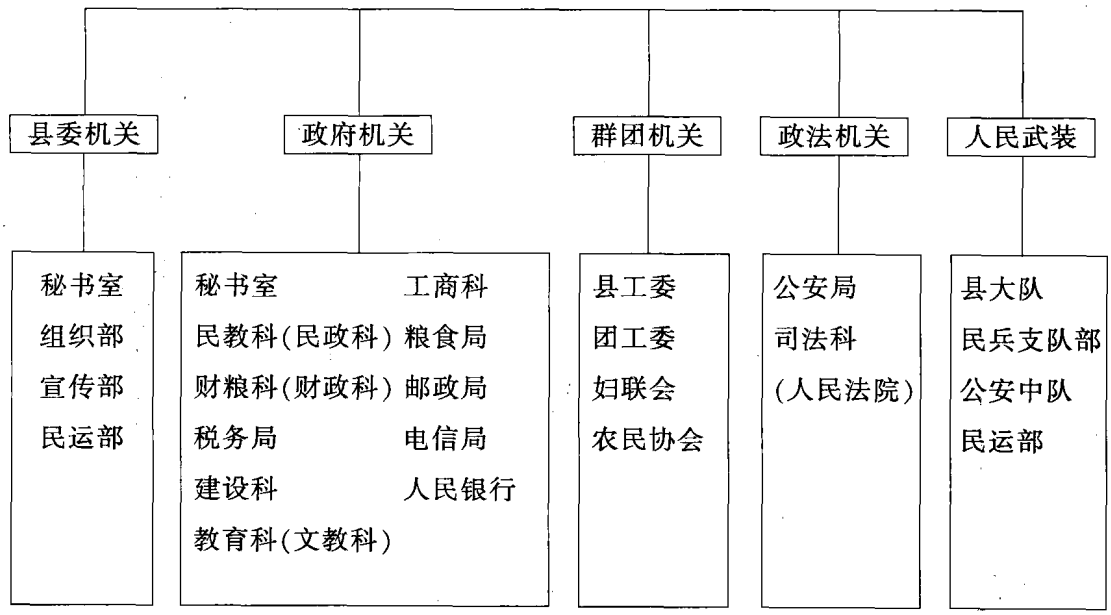


表29－3　　1982～1986年党政群团机关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人

部门 / 年度	中共县委		人大常委		政府部门		政协委员会		人民团体		公检法司		乡镇年度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1982	59	–	10	–	315	–	5	–	20	–	96	–	–	–
1983	50	–	6	–	568	–	6	–	22	–	–	–	305	–
1984	81	–	16	–	332	33	10	–	27	–	210	–	321	–
1985	93	–	16	–	329	300	10	–	28	8	231	9	347	–
1986	87	3	18	–	329	631	13	–	43	8	231	9	479	–

表 29-4　　2005 年分宜县党政群团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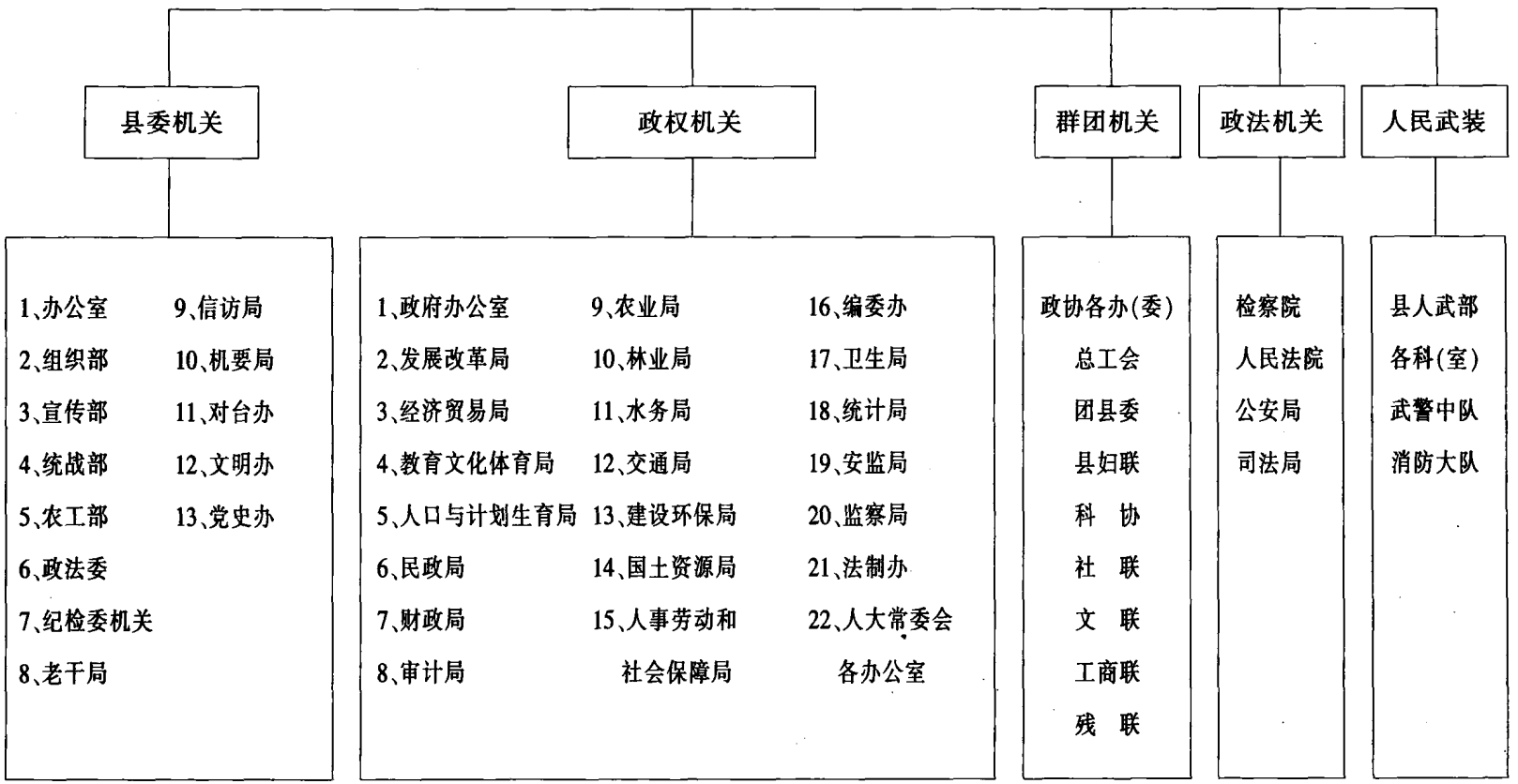


表29－5　　1992～2001年分宜县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人

年度	编制数(行政编)				编制内实有人数			
	总数	县级机关	乡镇机关	公检法司	总数	县级机关	乡镇机关	公检法司
1992	1180	517	366	297	1654	756	598	300
1993	1180	517	366	297	1477	768	407	302
1994	1164	496	366	302	1473	788	377	308
1995	1265	542	420	303	1571	771	490	310
1996	1268	542	420	306	1670	880	480	310
1997	1276	543	420	313	1368	627	403	338
1998	1276	543	420	313	1349	617	380	352
1999	1266	531	420	315	1419	677	394	348
2000	1266	531	420	315	1414	676	387	351
2001	1253	518	420	315	1293	577	363	353

表29－6　　1992～1998年分宜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人

年度	事业编制				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总数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总数	全额拨款	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1992	4044	–	–	–	4649	2214	2086	349
1993	4356	–	–	–	5487	3103	1192	1192
1994	4396	–	–	–	5790	2684	1932	1174
1996	4689	3954	537	198	5682	3273	526	1883
1997	4847	3976	545	326	6030	3355	879	1796
1998	4965	4003	568	394	6654	3712	1204	1738

1996年,全县进行县乡党政机构改革,县委设工作部门5个,政府设工作部门28个,群众团体8个,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7个。编制内实有人数超过定编数。

2002年,党政机构再次改革,县委设工作部门6个,政府设工作部门19个,群众团体8个,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2个,核定全县行政编制和政法专项编制1018人(其中县直397人,乡镇326人,政法专项编制295人),实有行政人员1293人。按市核定编制超出275人。通过多种渠道,至2005年实际分流人员461人。其中,通过转制分流,由行政机关改为事业单位人员随建制转入,如县粮食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和乡镇企业局3个单位共33人转制到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从行政序列中剥离出来共109人。县委、县政府在本次机构改革中制定男年满52周岁、女年满50周岁(女工人45周岁)的机关干部和工人提前离岗政策。自2002年9月30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全县共有319名机关工作人员(含工人)提前离。其中科级干部177人到龄,退居二线,不占编制,享受在职人员有关待遇;一般工作人员(含工人)142人到龄退养,不占编制,享受在职人员有关待遇。

2004年,县直行政定编397人,在职382人。其中:县委定编97人,在职76人;人大定编17人,在职17人;政府定编250人,在职251人;政协定编14人,在职17人;群众团体19人,在职21人。政法系统专项定编307人,在职277人,其中:法院定编55人,在职46人;检察院定编47人,在职34人;公安局定编164人,在职167人;司法局定编41名,在职30人。

2005年,县直行政定编397人,在职380人。其中:县委定编97人,在职76人;人大定

编 17 人,在职 17 人;政府定编 250 人,在职 249 人;政协定编 14 人,在职 16 人;群众团体定编 19 人,在职 22 人。政法系统专项定编 307 人,在职 283 人。其中:法院定编 55 人,在职 49 人;检察院定编 47 人,在职 32 人;公安局定编 164 人,在职 173 人;司法局定编 41 名,在职 29 人。

区、乡(镇)机构

1949 年 7 月,全县成立介桥、杨桥、松山三个区。9 ~ 10 月,先后增设双林区和凤阳区。1950 年 6 月,建立高岚区。1952 年 7 月洋江区建立。至此,全县共 7 个区,3 个镇,67 个乡。1958 年 9 月,建立人民公社,政社合一,改乡为公社。全县设 1 个镇,12 个公社。1983 年冬,政社分开,成立乡人民政府。1984 年,撤销人民公社,全县设 1 镇,13 乡,3 场。

1986 ~ 1996 年,各乡镇人员编制均有增加。通过改乡为镇后,全县共设 5 个镇 8 个乡。

表 29 - 7　　1985 年分宜县乡镇党政工作人员行政定编情况　　单位:人

乡　镇	定编数	在编人员	
		总　数	其中:干部数
分宜镇	38	35	30
凤阳乡	30	23	18
湖泽镇	28	26	21
双林镇	30	26	18
洋江乡	28	19	21
洞村乡	24	23	20
操场乡	28	22	21
高岚乡	28	24	22
杨桥镇	34	26	25
苑坑乡	21	19	15
大岗山乡	22	18	17
松山镇	22	18	17
新祉乡	22	17	14

表 29 - 8　　1997 年分宜县乡镇定编情况　　单位:人

乡镇名称	行政定编数	实有人数	事业定编数	实有人数
分宜镇	44	39	55	27
湖泽镇	34	37	43	24
杨桥镇	40	31	54	29
双林镇	35	37	46	21
松山镇	29	26	34	15
凤阳乡	35	39	41	17
高岚乡	30	26	37	15
操场乡	31	23	37	16
洞村乡	28	23	35	16
洋江乡	31	31	40	18
新祉乡	27	22	35	15
苑坑乡	27	24	35	27
大岗山乡	28	24	34	24

1997 ~ 2001 年各乡镇行政事业定编未有变化,但实有人数稍有变动。

2002年，县乡机构改革，全县13个乡（镇）均设置5个综合性机构：党政办公室、财经办公室（挂财政所、农业税征收管理所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三块牌子）、农业办公室、教科文卫办公室。领导职数配备按：人口3万人以上，设党委委员7～9名，政府正副职4～5名，人大主席团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设1名专职副主席。人口1～3万，设党委委员5～7名；政府正副职3～4名，人大主席团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不设专职副主席。人口1万人以下，设党委委员3～5名；政府正副职2～3名；人大主席团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不设专职副主席。全县13个乡（镇）原属事业性质的各站、各所一律撤销（不含垂直管理和使用行政编制的执法站、所）。

表29－9　　2002年分宜县乡镇定编情况　　单位：人

乡镇名称	行政定编数	实有人数	事业定编数	实有人数
分宜镇	32	44	40	30
湖泽镇	26	26	33	29
杨桥镇	31	23	40	32
双林镇	28	26	35	28
松山镇	23	22	30	23
凤阳乡	28	27	31	25
高岚乡	23	14	30	18
操场乡	24	21	30	19
洞村乡	22	17	30	21
洋江乡	24	26	32	24
新祉乡	21	21	30	21
苑坑乡	22	23	30	30
大岗山乡	22	23	30	24

2003年，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全县撤乡并村，松山、新祉、苑坑、大岗山四个乡（镇）并为钤山镇。全县由13个乡镇撤并为10个乡镇。

表29－10　　2005年分宜县乡镇定编情况　　单位：人

乡镇名称	行政定编数	实有人数	事业定编数	实有人数
分宜镇	36	32	–	28
湖泽镇	30	22	–	27
杨桥镇	35	24	–	32
双林镇	32	20	–	31
钤山镇	60	46	45	42
凤阳乡	31	26	–	30
高岚乡	25	12	–	16
洋江乡	27	22	–	22
操场乡	26	20	–	20
洞村乡	24	17	–	22

2005年，全县10个乡镇行政定编326名，实有238人，其中党委88人，人大9人，政府123人，群众团体18人。事业定编421人，实有275人。

第二节 结 构

干部来源

1949年7月,以南下干部30人为骨干力量,在全县开展工作。是年9月,吸收社会青年45人经短期培训,分配到县、区当干部。后陆续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调进一批干部到地方工作。10~11月,先后从江西八一革命大学、袁州地委民运学校分配一批学员来县当干部。至年底全县干部达126人。1951~1952年,从土地改革运动中选拔一批农民积极分子,充实县、区、乡干部队伍。同时,在社会和学校吸收一些知识青年参加土改,通过土改锻炼后分配到县、区各单位当干部。至1952年,全县干部435人。1954年以后,干部的主要来源是大、中专毕业学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转业干部。有时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批准从不脱产城乡基层干部、临时试用人员、工人、营业员和社会知识青年中选拔一些干部。1985年,全县干部达3087人。

20世纪80年代末,干部总数为3688人,其中行政1218人,事业2040人,企业430人。90年代末,干部总数为5953人,其中行政1286人,事业3775人,企业892人。1986~2004年,从社会吸收录(聘)用干部1433人,大中专毕业生分配3378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67人。2005年底全县实有人才5119人(含中、小学教师、企事业单位人才)。其中行政875人,事业3942人,企业302人(自2004年起,干部统计报表改称人才统计报表)。

干部年龄

1986年,全县国家干部3168人。35岁以下1359人,占干部总数42.9%;36~45岁851人,占26.86%;46~54岁768人,占24.24%;55岁以上190人,占6%。

1996年,全县国家干部5310人。35岁以下2706人,占干部总数50.96%;36~45岁的有1262人,占23.77%;46~54岁1012人,占19.06%;55岁以上330人,占6.21%。

2004年,全县干部有5299人,35岁以下的有2185人,占41.23%,36岁至45岁的有1703人,占32.14%,46岁至54岁的有1232人,占23.25%,55岁以上179人,占3.38%。

2005年,全县干部有5119人,35岁以下2004人,占39.15%,36~45岁1753人,占34.24%,46~54岁1165人,占22.76%,55岁以上197人,占3.85%。

文化程度

1986年,全县干部3168人,其中大专以上472人,占总数14.9%;中专1293人,占40.81%;高中507人,占16%;初中及以下896人,占28.28%。1996年,全县干部5310人,其中本科以上364人,占总数6.85%;大专1665人,占31.36%;中专2108人,占39.7%;高中681人,占12.82%;初中以下492人,占9.27%。2005年,全县干部5119人,其中本科以上1253人(含研究生25人),占总数24.48%;大专2158人,占42.16%;中专1213人,占23.7%;高中以下495人,占总数9.67%。

政治面貌

1986年,全县干部3168人,共产党员1327人,占41.89%;共青团员486人,占15.34%;非党干部1355人,占42.77%。1996年,全县干部5310人,共产党员2039人,占38.4%;共青团员979人,占18.44%;非党干部2292人,占43.16%。2005年,全县干部5119人,共产党员2151人,占42.02%。

女干部比例

1986年女干部718人，占干部总数22.66%；1996年1383人，占26.05%；2005年女干部1663人，占干部总数32.49%。

第三节　管　　理

行政干部

1949～1952年，全县干部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53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人事科，行政、事业、企业单位中一般干部的教育、考察、调配等工作由县人事科负责。后来，按干部管理权限，党群系统、乡镇（场）厂及政府系统副科以上（含副科）干部由县委组织部管理；政府系统一般行政干部由县人事劳动局管理。但主要干部考察和任用仍由县委掌握。

科技干部

1987年1月开始，对科技干部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同年6月，成立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由科委、劳动人事局抽调，负责职改日常工作。同时成立“卫生、会计、统计、工程、经济、农业、中学、小学”8个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1999年12月撤销，初级职务由评定资格转为认定资格）。全县职改工作于1991年5月移交县劳动人事局管理。

表29－11　　1988～2005年分宜县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　　单位：人

类别 / 年份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合计	教育	卫生	农业	工程	律师	新闻		
1988	50	36	7	3	3	1	–	438	1144
1989～1990	17	11	2	4	–	–	–	163	473
1991	–	–	–	–	–	–	–	–	572
1992	6	4	1		1	–	–	86	272
1993	11	5	2	2	2	–	–	134	868
1994	…	…	…	…	…	…	…	…	169
1995	19	7	8	3	1	–	–	184	389
1996	17	9	7	1	–	–	–	134	622
1997	20	10	7	1	2	–	–	137	477
1998	30	23	2	2	1	2	–	174	482
1999	24	15	3	1	5	–	–	202	558
2000	33	21	8	3	1	–	–	280	518
2001	28	25	1	–	2	–	–	186	284
2002	38	31	2	2	3	–	–	184	131
2003	73	60	11	1	1	–	–	237	239
2004	31	27	1	2	–	–	1	160	159
2005	61	55	3	2	1	–	–	213	164

离休、退休干部

分宜从1957年开始实行退休制度。干部退休，国务院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又规定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以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退休金标准，20世纪60年代规定工龄10～20年，发本人工资的40～70%。1978年，国务院颁布新条例，规定抗日时期参加工作的，发本人工资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发80%；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以上的，发本人标准工资的75%。退休金低于25元按25元发给。

1982年，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干部离休规定。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可以办理或提前办理离休手续，享受离休待遇。至1985年，全县共有离退休退职干部432人，其中离休干部82人。

离休干部基本政治待遇不变，行政18级工资以上干部，在职时未担任副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可以享受副县（处）级政治待遇。14级以上干部，在职时未担任副地（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可以享受副地（厅）级政治待遇。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略为从优，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百发给；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标准工资；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一个月标准工资。住房有困难的离休人员，由党、政部门尽力帮助解决。居住农村的一般干部，自己有住房，发给房屋修理费1500元；自己无住房，发给建房补助费3000元。18级以上干部，自己有住房，发给房屋修理费2000元；自己无住房，发给建房补助费4000～5000元。离退休人员去世，按规定发给安葬费、抚恤金和遗属补助费。

1986年后，干部退休条件、待遇、规定与原来大致相同。到法定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应办理退休手续。特殊岗位可提前5年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退休条件至2005年12月未变化。退休待遇：1993年10月至2005年12月机关干部退休按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全额发给，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按工作年限计算，工龄满35周年以上为88%；工龄满30周年不满35周年为82%；工龄满20周年不满30周年为75%；工龄满10周年不满20周年为60%；工龄10周年以下（不含10周年）为40%；199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含机关工人）退休，职务工资、活工资按工作年限计算，工作年限满35周年以上为90%；工作年限满30周年不满35周年为85%；工作年限满20周年不满30周年为80%；工作年限满10周年不满20周年为70%；工作年限10周年以下（不含10周年）为50%。提前5年退休人员待遇按工作年限标准计算。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以来，对国家公务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30年，经本人申请，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至2005年，全县有离退休干部1713人，其中离休78人，退休1635人。

第四节　待　　遇

工　资

供给制　1949年6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沿袭战争年代，实行“供给制”。部分留用人员和个别家庭经济有特殊困难的新干部，经申请批准后，执行“薪给制”。“供给制”包括伙食、服装、津贴。

“工资分”制　1952年7月，实行干部按职务等级划定“工资分”制度。供、薪给制人员均分29级，前者最高标准为最低标准20倍，后者为26倍。县级机关在10～29级之间升级或定级。

各级学校教职员工和卫生技术人员工资，实行统一等级工资制，并以工资分为计算折实单位。1955年7月根据国务院命令，全部实行等级货币工资制，供给和薪给并存制结束。

等级工资制　1956年4月实行十一类工资区等级货币工资制，本县为四类工资区（后升为五类、六类），县级机关工作人员按职务在13～30级之间升级或定级。

结构工资制　1985年实行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等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40元（月人均），职务工资按职务高低定职级。工龄津贴为每工作一年月给1元（始为0.5元）。奖励工资省给25元（月人均），县定岗位奖35元（月人均）。

职级工资制　1993年10月，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级工资制。职务工资，从县长至办事员，设6个职务层次，每一层次，按工作年限、任职时间划档；级别工资，分7～15级，进行套改；基础工资，为每人每月90元；工龄工资，按每一工作年限月给一元标准计发，直到离、退休当年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与机关工资制度脱钩，执行不同类型工资制和工资标准。在工资构成中，分“固定”和“活的”两部分，按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三种类型单位，确定工资收入。实行新工资制后，行政机关人均月增资108元；事业单位人均月增资125元。

工资改革

1982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对国家机关、科学文化和1981年未列入调资范围的教育、体育、卫生系统部分人员调整工资，调资面为98.6%。1983年，年工资总额为738.47万元，人平年工资为756元，比1982年增长7.54%。

1985年，全县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属工资改革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数4015名，月增资总额7.32万元，人平月增资额18.23元；属工资改革范围的企业单位人数5717名，月增资总额10.38万元，人平月增资18.16元。全县属工资改革范围人员9732名，月增资总额17.70万元，人平月增资18.19元。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改革　全县参加1993年10月工资制度改革人数：机关1573人，月增工资14.64万元，人均93.07元。事业单位4720人，月增工资41.37万元，人均87.65元。离退休1029人，月增离退休费6.28万元，人均61.03元。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1989年10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调职务工资一级，解决工资低等突出问题，85%工作人员月增资6～9元。

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离休人员月增10～14元；退休人员月增8～10元。

1997年7月1日起，增加基础或职务工资20元。人数7436人，月增工资15.64万元，

人均月增21.03元;离退休1223人,月增离退休费2.45万元,人均月增20.03元。

1999年7月1日起,调整在职人员(7539人)工资,月增92.01万元,人均月增122.05元;离退休人员(1464人),月增离退休费14.98万元,人均月增102.32元。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础工资,由110元提高到180元;级别工资由55~470元,分别提高到85~720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由190~290元,分别提高到280~415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159~884元,分别提高到231~1024元;职员工资由159~889元,分别提高到230~1060元;工人工资由149~511元,分别提高到213~620元;学徒工生活费提高到220~270元;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92~156元。

2001年1月1日起,调整在职人员(7424人)工资,月增56.06万元,人均月增75.51元;离退休人员1698人,月增离退休费16.05万元,人均月增94.52元。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础工资由180元提高到230元;级别工资由85~720元,分别提高到115~1166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由280~415元,分别提高到360~515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231~1024元,分别提高到278~1288元;职员工资由230~1060元,分别提高到286~1378元;工人工资由213~620元,分别提高到268~730元;学徒工生活费由220~270元,分别提高到320~350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加80~270元。

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在职人员(7345人)工资,月增45.08万元,人均月增61.38元;离退休1738人,月增离退休费12.32万元,人均月增70.89元。

调整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由50~855元,分别提高到100~1450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由360~515元,分别提高到400~590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278~1288元,分别提高到313~1555元;职员工资由286~1378元,分别提高到322~1745元;工人工资由268~730元,分别提高到303~814元;学徒工生活费由320~350元,分别提高到370~400元;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55~280元。

2003年7月1日起,调整在职人员(6350人)工资,月增工资32.33万元。离退休1863人,月增8.51万元。调整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资由100~1450元,分别提高到130~1750元;大中专毕业生工资由400~590元,分别提高到425~635元;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由313~1555元,分别提高到346~1650元;职员职务工资由322~1745元,分别提高到343~1886元;工人工资由303~814元,分别提高到324~873元;工人学徒期生活费由370~400元,分别提高到395~425元;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35~165元。

调整企业单位工资 县内国营企业1987年以来实行浮动升级的,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有7695人升级。月增工资4.62万元,人均月增工资6元。

1992年4月1日起,调整企业工人工资。每人每月5元粮价补贴纳入工资标准,并适当调整工资等级级数和标准。有8347人参加调整,月增工资5.84万元。由43~226元,提高到65~286元;调整企业干部工资由46~357元,提高到67~441元。

1994年1月1日起,干部工人工资由65~286元分别提高到120~764元。

在调整职工工资标准同时,将1979年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1988年物价补贴10元和1989年肉食品价格补贴6元纳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有9355人参加调整,月增工资44.98万元,人均月增工资48.08元。

1999年7月1日起,干部工人工资标准,由120~764元分别提高到140~2228元。工资调整人数9174人,月增工资82.64万元,人均月增90.08元。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晋档　晋升工资时间，1995 年 10 月 1 日始，连续二年称职（合格）以上，晋职务工资一档，人数 5862 人，月增工资 12.52 万元。离退休 1096 人，月增离退休费 2.26 万元；1997 年 10 月 1 日正常考核晋档人数 6194 人，月增工资 10.5 万元。离退休 1228 人，月增离退休费 2.5 万元；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常晋档 5943 人，月增工资 10.58 万元。离退休 1482 人，月增离退休费 3.02 万元；2001 年 10 月 1 日正常考核晋档 5970 人，月增工资 14.21 万元。离退休 1765 人，月增离退休费 3.68 万元；2003 年 10 月 1 日正常考核晋档 5097 人，月增工资 18.59 万元。离退休 1907 人，月增离退休费 3.58 万元；2005 年 10 月 1 日正常晋档在职人数 5438 人，月增工资 24.71 万元。离退休人数 2051 人，月增离退休费 4.23 万元。离休人员享受在职人员晋升工资待遇。退休人员不论职务高低每次增加 20 元。

津贴补贴　1989 年 7 月 1 日起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100 元；1979～1993 年 9 月实行津补贴：粮食补贴 1.8～3 元，副食补贴 5 元，肉价补贴 6 元，粮食供销价格补贴 11 元（6 元、5 元），书报洗理费 16 元，水电补贴 6 元，煤贴 2.2 元，交通费 5 元，福利费 4 元，物价水电补贴 5 元。1993 年 10 月工改时冲销上述补贴，每人保留 40 元津补贴。

1995 年 10 月后增加津补贴：增加生活补贴 30～45 元，按职务高低执行，省级 45 元、地市级 40 元、县级 35 元、科级及其以下 30 元，粮贴 8 元。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活补贴正处级 205 元、副处级 180 元、科级及其以下 170 元，正教授级 215 元、副教授级 190 元、讲师及以下 170 元，福利费由 4 元提高到 10 元。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每人平均生活费 60 元、医疗补贴 25 元，另外，按每一工作年限 1 元计发医疗补贴。

2005 年 1 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100 元。

福　利

生　育　1955 年，规定产假 56 天，小产 20～30 天，难产或双生另加 14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8 年 9 月调整产假为 90 天，难产增加 15 天，多胞胎每多生育 1 个增加 15 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医　疗　1952 年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制度。1985 年，享受公费医疗 3785 人，全年医疗费 24.24 万元。1992 年始，按每人每年 150 元标准，由各系统、单位包干使用。超过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60%，单位 30%，医疗单位 10%。患病期间同样享受工资福利，患病一个月以上者，按资历长短，病假时间酌情扣发一定比例工资。

伤　残　1950 年，对因公负伤致残者，实行公费医疗，工资照发。1978 年，另规定在治疗期间，增发伙食费 1/3。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伤残等级定期发给残疾抚恤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死　亡　国家工作人员故世，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无正式工作者）可享受定期或不定期生活补助费。

补　助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职工福利措施不断完善，福利费不断增加。职工生活困难享受困难补助。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每年都按规定提取福利费作福利开支。1955 年福利费支出 4434 元。1962 年补助 216 人，补助金额 6772 元。1973 年 423 人享受福利补助，补助金额 1.38 万元。1979～1985 年（缺 1982 年数字），全县支付职工生活困

难补助费56.94万元,每年平均9.49万元。1986~2005年,职工困难补助改由各单位酌情处理。福利费改为随工资一起发放。1986年1月至1994年9月每人每月4元。199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每人每月10元(含离退休人员)。

第三章 工 人

民国时期,职工的招聘、解雇、薪金待遇及劳资关系诸事项由业主自行决定或移交县商会(行会)调查处理。涉及政府职责时方呈县公署民事课(县政府一科)裁决。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劳动工作面广,政策性强,由政府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在法律和经济制度上,切实保障公民劳动权益。

第一节 劳动就业

用工制度

民国时期,工商业广泛实行雇佣制,分学徒契约、职工聘雇、季节合同和按日点工等。一般由业主自行招工,社会人员通过自寻雇主,托人推荐或拜师学艺,并由"中人"担保,与资方签订契约,受雇于人。亦有经同行公议方允许就业,其业亦可转卖。

共和国成立之初,私营企业仍沿用雇佣制,但由工会协助订立劳资双方集体合同,以保障工人合法权益。1953年实行固定工制。1958年采用临时工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计划、招收、调配三统一"制度和"统筹安排,城乡并举,以上山下乡为主"就业方针。1971年将临时工、农民轮换工转为固定工。1975年推行子女顶职招工制,实行自然减员补充。1978年全民单位招收集体性质职工。1979年实行招工考试制。1981年实施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安置就业方针。1983年开始劳动合同制试点,并逐步推行。1986年普遍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和"先培训、后就业"方针。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国有企业改制以后,企业用工面向社会,实行企业用工自主,劳动部门进行鉴证和年检。1998年推行下岗职工进再就业服务中心后,劳动部门操作用工推介形式向企业推荐,根据企业需要,有针对性进行先培训后上岗办法,对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和推荐,并逐步完善劳务派遣制度,规范劳动力市场,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和工作站,企业用工直接面向群众。

就业安置

1949年后,国家在建立和发展国营工商业同时,鼓励发展私营工商业,解决县城及乡镇无业和失业人员就业问题。1952年5月统计,钤阳、杨桥、双林3个集镇,共有手推车工人90人,其中60人失业;有建筑工人154人,其中15人失业,111人半失业。合计失业、半失业人员186人,通过工作,得到妥善安置。1953~1958年,全县地方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事业迅速发展,职工队伍猛增到7329人,城镇无待业人员。

1977年后,工商、饮食服务、公用事业等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陆续得到恢复和发展,新建和扩建一批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如水泥厂、麻球厂、酒厂、装饰材料厂、建材厂

等。政府积极扶助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支持待业人员组织起来，广开门路，自谋职业。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办理离退休人员补员工作。劳动服务公司负责为下放和待业知识青年筹划办理劳动就业事项。通过多种渠道，解决一大批下放和待业青年就业问题。1978～1981年，全县共安排4067人就业（包括返回原地就业的知识青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待业人员采取全民、集体、个体“三结合”劳动就业方针。1980年全民单位招工补员739人，大集体招工284人，就场安置27人，共安排1050人。1981年又安排933人。1982年，除补员77人外，自谋职业506人。1983年安排1249人。1984年安排858人。

1985年安排待业人员1018人就业，其中全民招工666人，补员178人；大集体招工22人。所有待业青年基本安排就业。

表29－12　　1980～1985年分宜县劳动就业情况　　单位：人

年度	就业总数	全民单位								大集体单位				自谋职业
		县属单位		驻县中央省市单位		县外		小计		县属单位招工	驻县中央省市单位招工	小计	县属农业单位就场安置	
		招工	补员	招工	补员	招工	补员	招工	补员					
1980	1050	198	202	158	137	19	25	375	364	189	95	284	27	–
1981	933	4	120	1	117	24	13	29	250	591	51	642	12	–
1982	592	–	21	–	51	–	5	–	77	6	–	6	3	506
1983	1249	257	208	236	160	–	7	493	375	327	48	375	6	–
1984	858	160	93	–	156	366	4	526	253	37	1	38	41	–
1985	1018	134	46	219	132	313	–	666	178	19	3	22	152	–
总计	5700	753	690	614	753	722	54	2089	1497	1169	198	1367	241	506

国有企业改制后，企业用工自主，直接面向社会招工。劳动部门只负责监督和管理，就业管理部门进行用工推荐。2002年全县企业招工3875人，2003年3948人，2004年4215人，2005年4300人。

劳动力市场

2003年9月，分宜县劳动力市场挂牌成立，为各类企业招工提供服务。2002年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现场洽谈会，参会单位9家，参会人员165人，现场达成协议47人，录用15人。2003年举办全县春季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现场招聘会。参加招聘单位79个，提供岗位6000多个，进场应聘人员4000多人，现场登记1500多人，达成协议1200多人，现场录用14人。2004年举办春季和夏季两次招聘大会，参会单位87个，提供岗位7600多个，进场应聘人员4700人，现场登记1700多人，达成协议1300多人，实际录用687人，实现再就业412人。2005年举办春季招聘大会，参会单位112个，提供岗位12500个，实现再就业510人。

第二节　工人队伍

分宜1912年前务工人员多为店员和手工业作坊工人。1912年（民国元年）后，近代工

业、交通运输业兴起，产业工人增多，职工队伍逐渐扩大。

构　成

1949年前，分宜工商业规模很小，职工人数少，全县有手工业850户，1203人，其中县城69户，151人。农村手工业多是亦工亦农个体劳动者。全县有合营个体商贩695户，从业人员1600余人，其中县城212户，663人，农村集镇商业多是独资经营夫妻店和小商小贩。

1949年后，人民政府新建一批工厂、商店，开始吸收录用国营企业职工。1953年建立手工业集体所有制企业；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分别称国营职工、公私合营职工、合作社营职工、私营企业职工。后来统称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20世纪60年代初，经济调整，一批企业下马，职工队伍精减。20世纪80年代，随着经济建设发展，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85年末，全县职工人数达12734人。1986年用工形式改变，实行全民合同制招聘制度。1993年末，全县职工人数18824人，其中国有单位227个，职工人数16299人；城镇集体单位35个，职工人数2525人。1998年停办招用大集体职工手续。2000年实行企业减员增效改革。2001年起，县政府开始对境内国有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县供销社首先改制，80%以上职工脱离国有企业，走向社会自谋职业。之后，县水泥公司、县驱动桥厂、县啤酒厂、县国有商业公司等相继完成产权制度改革。

表29－13　　分宜县1952～2005年职工数　　单位：人

年份	全民	集体	合计	年份	全民	集体	合计
1952	23	–	23	1979	9992	1433	11425
1953	29	8	37	1980	9230	1710	10940
1954	86	256	342	1981	9760	1714	11474
1955	51	277	328	1982	10056	2036	12092
1956	68	1216	1284	1983	9732	2050	11782
1957	1700	972	2672	1984	9542	2652	12194
1958	6202	1127	7329	1985	9765	2969	12734
1959	5240	1813	7053	1986	10470	3236	13706
1960	5037	1615	6652	1987	10927	3388	14315
1961	3999	1180	5179	1988	11546	3333	14879
1962	3053	1043	4096	1989	12314	3418	15732
1963	3349	1135	4484	1990	12445	3625	16070
1964	3563	903	4466	1991	13014	3933	16947
1965	3454	906	4360	1992	13221	2772	15993
1966	4305	…	4305	1993	16299	2525	18824
1967	4471	…	4471	1994	16306	2384	18690
1968	4292	–	4292	1995	17629	3603	21232
1969	5262	–	5262	1996	17451	2843	20294
1970	6667	–	6667	1997	18115	2476	20591
1971	8164	–	8164	1998	15468	1752	17220
1972	7918	–	7918	1999	14380	1653	16033
1973	7932	–	7932	2000	13763	1291	15054

表29－13续

年份	全民	集体	合计	年份	全民	集体	合计
1974	7972	–	7972	2001	12594	941	13535
1975	8136	–	8136	2002	11586	1676	13272
1976	7291	–	7291	2003	16425	2400	18825
1977	7444	–	7444	2004	13437	1466	14903
1978	9318	–	9318	2005	6471	1006	7477

培　训

采用多种形式培训职工：举办各种训练班、职工夜校，实施新职工上岗前培训；选送到上级有关学校学习深造。县总工会等部门举办职工夜校，实行业余教育，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工交企业、商业饮食服务行业、财政金融事业、农林水、文教卫生等部门，不定期举办一个月以上培训班。县供销合作社1960年以前，自办短期职工培训班4期，培训新招收人员69人、生资人员85人；选送到上级干校培训68人，共培训222人。20世纪60年代自办训练班培训57人，选送到中央合作干校等上级干校培训25人，共培训82人。经委系统1964年开办业余学校6所，782人参加学习。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培训一度中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培训逐渐恢复和完善。1981年，县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设立职工教育办公室。县经委、县供销社、县商业局等部门分别设立职工教育科、职工教育股、职工教育领导小组。1978～1985年，经委系统驱动桥厂、西茶煤矿、水泥厂、造纸厂、大岗山钨矿、麻球厂，各办1所职工业余夜校，共13个班，学员686人，占职工总数26.99%。在全系统开展文化技术补课，计969人，占职工总数32.8%。县商业局和县供销社从1982～1985年，对全系统872名青年职工进行文化和初级业务技术补课（简称“双补”）。经过考试，文化合格者达97%以上，业务合格者达95%。1981～1985年，县供销社开办培训班16期，培训职工499人，输送到省、地（市）培训178人，共培训职工677人。1982年，全县各系统共举办中级业务培训班19期，培训职工776人。

1994～1996年，县驱动桥厂培训职工565人，占职工总数的82%。1995～1999年县啤酒厂开办培训班11期，培训职工335人。县粮食局1986～2004年每年收粮前组织一期职工培训，30人。县供销社从1991～2001年每年培训职工3～4个月，培训职工1967人次，职工受训面达100%，其中培训新录用职工486人。县镇建公司从1979年成立后，566名职工基本上进行了文化和业务技术培训，培训率达99%。1993年开始，县总工会举办电大班，进行学历文化教育。1995～2005年开设了财会、金融、法律、教育管理等5个专业，28个班，毕业学员共509人。1986年成立县工人考核委员会，开始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1993～2005年经鉴定（考核）合格2047人，其中：初级工469人（2005年办理农民工29人），中级工588人，高级工641人，技师349人。鉴定主要工种有电工、营业员、保管员、碾米工、钳工。涉及主要行业有：供电、粮食、供销、商业、经贸系统等。

随着企业改制不断深入，下岗失业人员逐渐增多。从2003年开始，对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下岗失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2003～2005年，县就业局培训中心开办下岗职工免费培训班26期，培训下岗职工1109人。商城再就业培训中心开办下岗职工培训班5期，培训下岗职工162人。

第三节 劳动报酬

工 资

民国时期，工厂、手工业作坊、商店职工实行月薪、日薪、计件、拆账等工资形式。共和国成立之初，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制，分大、中、小灶供给饮食，并由政府定量发给服装和生活用品。后又以折实储蓄单位、工资分等形式发放劳动报酬。1952年起，改革工资制度，交叉推行多种工资制。实行按工作量划分等级，制订劳动定额的计件工资。1956年8月，实行货币工资制，建立等级工资（亦称八级工资制），执行4类工资区标准。全县6202名职工参加工资改革，人均月工资由33.09元增至44.17元，平均月增长33.48%。1957年5月和1959年9月，全县6075名职工两次增加工资，人均月工资由35.76元增至37.30元，人均增资1.54元。并规定计件工资标准可高于计时工资5～12%。1966年，计件超额工资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发放。1973年，部分集体企业恢复计件工资制。1979年，少数重体力劳动和手工业系统实行有限计件工资制，超额计件工资以20%为限。1981年煤矿职工实行计件工资，驱动桥厂实行工时工资，其他厂矿实行浮动工资。1963年，给全民所有制职工中1093名工资偏低职工升级、套级、定级，人均月增资1.80元，增资面32.64%。1971年安排全民所有制1494名三级及以下低工资职工升级、套级，人均月增资5.54元，增资面为18.3%。1977年，给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职工评议升级，4622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各升一级工资，升级面为62.09%。为解决职工工资偏低问题，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国家固定教职员工、体育系统部分职工和医疗卫生系统职工调整工资。全县教育、体育、卫生系统职工1705名，升级1432名，升级面83.98%，其中365名升两级，占升级人数的25.49%。教育系统人数796名，月增资总额7481元，人均月增资9.4元；卫生系统全民单位升级人数259名，月增资总额1416.55元，人均月增资5.47元。大集体单位参加调资人数197名，月增资总额544.5元，人均月增资2.76元。1982年，全县年工资总额697.57万元，人均年工资额577元，比1980年增长1.88%。

1978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贡献较大，工资较低人员考核升级，人均月增资6.15元，升级面2%。1979年统一最低工资标准，安排40%职工升级，2945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升级，人均月增资5.80元。1980年上半年给40%职工调整工资，涉及2751人升级，实际升级面25.15%，人均月增资6.26元。同时，工资区类别由4类调整为5类，人均月增资1.94元。1983年，根据“技术高低，贡献大小，劳动态度好差”安排企业职工升级。经考核，3126名全民所有制职工升级，人均月增资6.52元。1984年，给1972年以前参加工作，工龄较长而工资偏低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以解决劳动合同制职工与固定工工资待遇之矛盾。

1979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国家机关职工按40%面升级，计3996人，月增资总额1.72万元，人均月增资4.3元。企业实行定额超产奖，奖金按工资总额10～12%发放，盈利企业以利润留成部份的20%发奖金。1980年，全县年工资总额增加到628.16万元，人均年工资额574.19元。

1985年，改革企业工资制度，企业生产工人执行8级15档工资标准（称新八级工资制）；企业干部执行15级（并设7个副级）职务等级工资标准，行政人员与工程技术人员执行同一标准，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脱钩。全县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

属工资改革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数4015人，月增资总额7.32万元，人均月增资18.23元；属工资改革范围的企业单位人数5717人，月增资总额10.38万元，人均月增资18.15元。全县合计属工资改革范围人员9732人，月增资总额17.69万元，人均月增资额18.18元。1992年7月1日调整企业职工7125人工资，月增资26.36万元，人均37元。1994年7月1日调整企业职工6895人工资，月增资44.98万元，人均65.24元。1999年7月1日调整企业职工8924人工资，月增资82.64万元，人均92.6元。

奖　励

民国时期，一些企业通常在农历腊月发放年奖双薪。1949年后，订立劳资集体合同，部份企业实行年奖双薪。1950年，一些企业建立单项奖励制度和少量实物奖。1952年，国营企业实行年终一次性综合奖，年奖双薪逐步取消。1956年，普遍推行燃料节约奖、质量奖、超产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及完成任务奖。工业和财贸企业按获奖人员标准工资7%或6%提取奖金，根据工作业绩分三等发放，1958年取消。1959年，建立综合性跃进奖，月人均3元，一次性发放。1961年，多数企业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按月标准工资7%提取奖励基金，按季或按月发放。翌年，部分企业增发鼓励奖。1966年，否定奖励制度，按照“一不增加国家开支，二不减少职工收入”原则，以附加工资形式发放。1977年，调整职工工资，调资重点是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职工。对1971年以前参加工作一级工和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其他职工，表现好和比较好的都调整工资。

津　贴

从20世纪50年代始，根据物价指数、工作环境、工种繁简及职责轻重逐步建立各种岗位性、地区性和生活补偿性津贴与补贴。至1978年，已建立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夜班补贴、高温补贴、矿山井下津贴等12种，人均每月1.52元。1993年，各种津贴和补贴达21种，占工资总额35%以上。企业从1993年后未出台新的补贴标准。

第四节　劳动保险

范　围

1951年政务院公布《劳动保险条例》，先后在职工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厂、矿及其附属单位，铁路、航运、邮电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交通事业基本建设单位，国营建筑公司等系统建立工伤、病残、生育、养老和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死亡等待遇制度。一般按伤残等级，病、产假时间，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生活条件等作出享受规定。1956年，实施范围扩大到商业、粮食、供销、金融及国营农林场等部门。1986年初，全省国营企业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点工作在分宜进行。1989年，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至2005年全县投保1.58万人。1991年建立职工工伤保险，至2005年，参加工伤保险1.29万人。1993年，建立职工生育保险，至2005年，投保1.38万人。

待　遇

医　疗　1951年开始，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患病期间所需诊疗、住院、手术费和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1953年1月，把企业医疗卫生补助金列为专

项基金，按比例提取。1969年11月后，医疗卫生补助金和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合并为企业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干部职工医疗费凭医院处方，由各单位按规定报销。1978年后，企业单位职工医疗费实行包干制，按月发给个人，节余归己，超支自负。职工住院医疗费，按工龄长短规定比例报销。

退　休　1951年规定，男职工年满60周岁，工龄25年；女职工年满50周岁，工龄20年（在本企业工龄满10年者）可予退休，每月领取本人工资35%～60%退休金。1953年将本企业工龄满10年改为5年，退休金标准调整为50%～70%。1978年6月，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即可退休，并按参加工作时间或连续工龄，计算退休待遇，退休金标准提高至60%～90%。从1978～2005年企业职工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可以办理退休；从事高空、井下、高温、低温、有毒、有害工作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可提前5年办理退休。退休待遇：1995年9月30日前参加养老保险的，退休时月基本养老金＝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120＋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2%×1995年9月30日之前的本人工龄。1995年10月1日后参加养老保险的，退休时月基本养老金＝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120。企业离休人员，参照国家机关单位待遇执行。

生　育　1951年，企业女职工生育时，发给5尺红布，以示庆贺，后改为发给生育补助费4元。《全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后，给产假56天，小产20～30天，难产或双生另加14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8年9月，为鼓励计划生育，对独生子女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产假延长到90天。难产增加15天，多胞胎每多生育1个增加15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93年推行按企业工资总额1%，提取生育基金。是年88个单位、1.38万名职工参加统筹，收缴基金10万元。之后，返回企业每个生育女职工1000元生育基金。

死　亡　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自《全国劳动保险条例》颁布以来，享受标准有几次变动。1985年后规定，丧葬费为600元。一次性抚恤费，因工死亡发36个月本人工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1200元。对其供养直系亲属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因工死亡，非农户每人每月120元，农村户每人每月100元。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农户每人每月100元，农村户每人每月90元。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丧葬费由600元调至1600元，一次性抚恤费由1200元调整为10个月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的退休职工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发放一次性抚恤费2000元，高出该标准的部分可由企业视自身承受能力支付）。对其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城镇户口由每人每月100元调整为160元，农村户口由每人每月90元调整为150元。鳏寡孤独者，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加发10%。因公死亡发48个月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对其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发给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第五节　劳动保护

安全卫生

劳动人事等部门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各主管局配备专职安全干部，各基层设有安全员，并有一名副职领导干部主管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均经

过专门培训和考试。

1951 年起实行 8 小时工作制。1954 年建立安全卫生制度。

1958 年，各企业普遍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规章制度。根据不同工种，按时发给工作服、帽、鞋、手套、防护眼镜、雨衣、肥皂等劳保用品。

1960 年，实行保健食品和营养补助制度，并发给职工降温费。

对矿山、食品行业职工，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全县有尘毒危害企业 4 个，从事有尘毒危害作业职工 600 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患职业病者及时治疗或疗养。对接触有毒有害和高空高温作业职工，自 1961 年起，按甲级每人每月发给保健食品猪肉 1.5 千克、白糖 1 千克、鲜蛋 1 千克、食油 0.5 千克；乙级每人每月猪肉 1 千克、白糖 1 千克、食油 0.5 千克；丙级每人每月猪肉 1 千克、白糖 1 千克、食油 0.25 千克。

1985 年，县政府组织卫生防疫部门人员深入厂矿普查职业病，发现 9 名矽肺病患者，及时给予治疗。1986 年起，由企业自主安排职工疗养。2004 年，县防疫站对全县乡镇、个体企业进行职业病普查，共检查 410 人，查出可疑矽肺病 36 人，其中严重可疑矽肺病 30 人，均由各企业负责给予治疗和调养。1979～2005 年，全县享受疗养职工 213 人。

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988 年，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强化女职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经期实行特殊保护。做到怀孕期内工种调轻不调重，哺乳期班次调日不调夜，经期内调干不调湿，以适应女性生理特点。

1991 年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不安排从事过重、有毒、有害劳动或者危险作业。2002 年修订出台《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单位使用童工，按使用 1 名每月处予 5000 元罚款。

劳动监察

1995 年实施《劳动法》，县政府采取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工作方针，加快劳动领域各项制度改革和劳动标准建立，新型劳动制度框架初步形成。

进入 21 世纪，党和国家遵照“以人为本”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劳动者保护力度，先后制定各种法律、法规。2003 年在原《劳动监察规定》基础上修订出台《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县劳动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处理劳动案件 27 宗，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 5 次，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11 万元，责令 10 家企业按规定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0 万元。

2004 年国务院出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是年成立分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根据两个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采取日常巡视和专项检查方式加大对县内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对个别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又拒不整改的，实施经济处罚。2004 年处理劳动案件 37 宗。对县内 70 家单位在 2003 年度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有 41 家单位较好地遵守劳动法律法规，29 家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在县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金缴纳、童工保护等六项专项检查，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15 万元，责令有关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50 多万元。

2005 年，处理劳动监察案件 60 宗，为农民工追讨工资 22 万元，责令用人单位退还押金 5300 元。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劳动力市场秩序整顿、非法使用童工等专项检查 5 次，取缔不法职介机构 3 家。对职业介绍机构强制实行信誉保证金制度，并规划进入县劳动力市场

经营。

劳动争议仲裁

1978年后,随着劳动制度改革,劳动关系日趋复杂,劳动争议增多。1988年6月成立分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995年全县有127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部分集体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处理解决各种劳动纠纷。全县形成企业调解、劳动部门仲裁、法院诉讼三级处理劳动争议格局。至2005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配备专职仲裁员3名,兼职仲裁员2名。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数:1988~1995年9件,1996~2001年32件,2002年13件,2003年24件,2004年16件,2005年21件。主要涉及企业不支付劳动者工伤待遇和社会保险金等案例。

第四章 劳动保障

第一节 养老保险

分宜县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1986年开始,1987年成立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1990年更名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1986年初,全省国营企业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分宜试点。1988年实现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和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1990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在以地市为单位统筹基础上,过度到全省统筹。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筹集、统一核算、统一调剂、分级平衡、余额上缴、缺额下拨机制,从根本上解除国有企业职工后顾之忧。1995年,省政府颁发《江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一个涵盖所有企业,以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为特点的新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并于199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至2005年,社会保险已适应全县不同所有制,不同用工形式的城镇劳动者,形成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至2005年,全县参加养老保险单位266个,在职职工1.61万人,离退休人员4653人。基本养老基金历年累计结余2925万元,所有参加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表29-14 1989~2005年分宜县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人数	应缴养老保险金	实缴养老保险金	实付养老金
1989	14625	314	307	269
1990	16310	396	327	265
1991	14005	496	285	267
1992	11274	450	384	240
1993	13548	652	577	314
1994	12981	720	708	444
1995	12402	897	752	416

表29－14续

年度	参保人数	应缴养老保险金	实缴养老保险金	实付养老金
1996	13908	1636	924	564
1997	14577	1319	955	835
1998	15774	1422	1006	993
1999	16255	1895	1466	1756
2000	16061	2033	1415	1722
2001	16157	2196	1625	1730
2002	16205	2482	1954	2190
2003	16419	2732	2350	2385
2004	16093	2857	2786	2783
2005	15843	3102	3129	3309

第二节　医疗保险

1996年，成立县企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局，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3年始，单独办理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医疗费用统筹工作，参保人员81人，医疗费用能按时支付。1996～2005年参加医疗保险单位43个，在职职工6336人，退休人员2619人。

第三节　工伤保险

1991年，县政府印发《分宜县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率先在全省开展工伤保险费用社会统筹，解决企业因公伤、残职工后顾之忧。参加工伤保险单位96个，在职职工1.29万人，按时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46万元。

表29－15　1991～2005年分宜县伤、残人数及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工伤认定数	伤残鉴定数	参保人数	应缴工伤保险金	实缴工伤保险金
1991	－	5	14084	24	16
1992	7	20	14084	24	13
1993	16	30	11535	21	7
1994	13	20	11535	21	9
1995	29	23	11535	21	17
1996	11	26	11535	21	17
1997	19	27	11886	21	11
1998	12	34	11886	21	13
1999	－	－	12266	25	10
2000	4	－	12266	37	13

表29－15续

年度	工伤认定数	伤残鉴定数	参保人数	应缴工伤保险金	实缴工伤保险金
2001	21	4	12880	81	11
2002	4	37	12882	82	11
2003	15	79	12882	84	18
2004	36	24	12882	84	20
2005	38	–	12882	84	25

说明:2005年起,伤残鉴定由市劳动局负责。

第四节 失业保险

分宜县失业保险制度建立与完善经历三个阶段:1986～1993年,根据国务院规定,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待业保险基金。全县从1986年10月起征缴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当年,参加待业保险国营企业107个(含中央、省、市属驻县企业,下同)。投保人数2128人,收缴待业保险基金1.6万元。1987年,参加待业保险国营企业129个,投保人数1.1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7.97万元。1988年投保单位130个,投保人数1.2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8.13万元。1989年投保单位131个,投保人数1.28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5.61万元。1990年投保单位151个,投保人数1.6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2.67万元。1991年投保单位152个,投保人数1.61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8.15万元。1992年投保单位151个,投保人数1.61万人,收缴待业保险金12.88万元,全县7年累计收缴待业保险金77.01万元。该阶段,国营企业改革力度不大,职工失业现象不明显,享受待业保险待遇人数有限,待业保险在覆盖范围、收费方式等方面也不尽完善。

1994～1999年,失业保险制度进入补充发展阶段。1993年4月国务院对《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作了调整。一是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二是将缴费基数由企业标准工资总额改为工资总额,从1998年7月以后由原来按企业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待业保险基金,调整为缴费单位按其参加失业保险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总额1%缴纳失业保险费。1993年投保单位151个,投保人数1.61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14.38万元。1994年投保单位151个,投保人数1.61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10.25万元。1995年投保单位151个,投保人数1.61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38.06万元。1996年投保单位158个,投保人数1.67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41.4万元。1997年投保单位158个,投保人数1.67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33.13万元。1998年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47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29.68万元。1999年,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35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56.31万元。该阶段,失业保险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突出。1995年起,失业保险金开始发放,到1999年末,全县符合条件享受失业保险金34人。1995～1999年,发放失业救济金4.48万元。

2000年4月,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24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89.4万元。2001年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24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86.01万元。2002年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24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97万元。2003年投保单位150个,投保人数1.24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123.33万元。2004年投保单位140个,投保人数1.24万人,收

缴失业保险金173.22万元。2005年投保单位169个，投保人数1.51万人，收缴失业保险金195.6万元。2000～2005年，符合条件享受失业保险金人数786人，发放失业救济金160.8万元。

1998～2001年下岗职工办理《下岗证》922人，1998～2001年下岗职工享受生活费共计1230万元。2003年8月4日，分宜县城区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2003～2005年办理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3568人。

第五节　生育保险

1992年底，实行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解除女职工生育期间后顾之忧。参加生育保险单位88个，2005年参保职工1.38万人，生育保险基金历年累计结余32万元。

表29－16　　1993～2005年分宜县参加生育保险情况　　单位：人、万元

年度	参保人数	应缴生育保险金	实缴生育保险金
1993	12763	14	10
1994	12763	14	9
1995	12763	14	10
1996	12763	21	12
1997	12874	24	14
1998	12874	24	9
1999	12074	24	12
2000	13075	28	10
2001	13730	37	9
2002	13774	37	8
2003	13774	40	6
2004	13774	40	7
2005	13774	40	6

第五章　城镇人口精减下放

第一节　干部下放

1957年整风和反击右派斗争后，中共分宜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开始精减工作机构，紧缩人员编制，动员、组织102名机关干部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0～1962年，国家处在困难时期，行政机关再次精简。分宜县委动员132名机关工作人员下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64年7月,宜春专区召开精简安置工作会议,将省委分配的精减下放任务分解到各县。同年底,分宜县动员、组织60名干部下乡,占任务数的40%;动员49名干部回乡,占任务数的98%。

1968年,全县机关干部576人,中、小学教师322人,医务人员103人响应党中央、毛主席号召,下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同年,省、专区下放846名机关干部到分宜参加农业生产。

1970年开始,下放在本县农村各地的行政、事业、群众团体干部,陆续被调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部门上班。

第二节 职工下放

1956年,国民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分宜县职工人数由1952年23人增加到1284人,增长54.8倍。

1958年,由于"大跃进"运动,国内工业发展一度失控,造成劳动力计划与国民经济严重失衡。县办厂矿企业猛增,职工队伍再次扩大,增至7329人。

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分宜贯彻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开始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1961年,精减1958年来自农村新职工及临时工、季节工。翌年,精减对象扩大到1958年来自城镇和1957年前来自农村及城镇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1960~1963年底,共精减职工2845人,全县职工队伍压缩到4484人。

在精减退职过程中,一些年老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职工也被当作精减对象。为了纠正这一偏差,县政府每年拨出一部分资金和物质给予补助。对被精减的老弱病残或无依无靠者,由县民政部门按月发给其原工资40%救济金;对带病被精减者,责成原工作单位给予治疗,并发给生活费。

1979年开始给部分精减人员落实政策,至1983年,全县大部分精减职工或恢复城镇户口,或安置到城镇集体企业就业,或回城自谋职业。对夫妻双方被精减的,回收一名或招收一名子女顶替。外地精减回乡人员,由原单位落实安置。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4年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援农业生产。1968年,对城镇中学毕业生实行"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重点是上山下乡。1973年,建立知青点,创办知青场队。后下乡范围缩小,继而不再动员。至1978年,全县共接受上海知识青年2480人,本省外地知识青年189人,本县城镇知识青年2171人,合计4840人。

1970年始,有少量知青被招工或以病退、困退名义回城。1975年,以招工、补员、父母退休顶替等途径安置成批知青。1978~1981年,在下放和待业知识青年中招工1467人,升学236人,参军174人,其他就业(包括返回原地安置)2190人,共安排4067人。此后,通过正常职工调动、待业安置等,陆续解决部分下乡和农垦知青就业。还对一些自动下乡城镇居民补办知青手续,至1981年知青安置工作基本结束。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时期，分宜未有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共和国成立后，遵照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并出台一系列政策，由劳动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应配备安全管理干部，各企业成立安全生产小组，配备安全员。县劳动局内设职业卫生监察股，负责对全县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监管。1983 年，县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协调工作。2002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党政机关实施机构改革，成立“分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从劳动部门划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承担劳动、经贸、煤冶、矿产等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能。2004 年 6 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县政府办事机构改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后，逐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各乡镇相继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站，形成以矿山安全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系。

第二节　工作开展

1958 年，国务院颁布《工厂安全生产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厂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国家 1992 年出台《矿山安全法》，1994 年出台《劳动法》，2002 年出台《安全生产法》，使本县安全生产有法可依，有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协调，使县直机关、企业，驻县中央、省、市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规范。在安全与管理，工程建设与劳动场所，生产设备，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工作时间，女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劳动防护用品与用具，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劳动保护监察、奖励与惩处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2002 年以前，全县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由劳动部门承担，负责对全县包括驻县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规监察工作。根据分宜实际情况，安全监察重点一直放在矿山，在矿山企业中广泛宣传、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

1982 年开始，矿山企业驻地以双林、杨桥、凤阳、高岚、湖泽、操场等乡（镇）为主。分宜小煤矿发展快，至 1994 年，全县有小煤矿 600 余家。1996 年，全县煤矿事故死亡 83 人，其中双林镇一年内发生三起小煤矿重大事故，死亡 50 人，被省政府列为全省事故多发乡（镇）。1996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小煤矿采矿秩序进行整治，历时 6 年，至 2002 年，全县先后关闭、炸毁无证非法开采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小煤矿 500 余家，保留 45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监察职能，每年开展 1 ~ 2 次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举办电工、焊工、装载机司机、绞车工、煤矿矿长、瓦斯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复训；负责县属以下企业 3 人以下伤亡事故结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亦协调交通、建设环保、食品卫生、消防、锅炉、压力容器、

管道等特种行业，水务、农机、中小学安全、旅游设施和中央、省、市驻县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2004 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招入煤矿技术员 4 人，非煤矿山技术员 1 人，充实到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各乡（镇）亦成立矿管办，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同时指定一名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2002 ~ 2005 年，督促煤矿增加瓦斯监控系统和改善通风条件，煤矿连续两年平均增加安全设施投入 100 万元，煤矿安全条件得以根本好转。全县铁矿每年矿山技术改造安全设施投入资金 6000 万元。2004 年开始，在露天采矿中推行中深孔爆破技术，明确要求各矿山淘汰传统药壶扩炮技术。继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45 家，取缔非法经营、批发销售鼠药点一家。收缴非法鼠药 3000 余包。2002 年开始，全县停止烟花爆竹生产（加工），取缔全部生产（加工）点。2005 年开始，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经营许可证由公安机关转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烟花爆竹经营点控制在 100 家左右。

第三十篇　对外事务

第一章　侨　　务

第一节　侨务工作

1991年3月，分宜县政府设置侨务办公室，为正科级机构，与县旅游局合署办公。据1991年侨情普查统计，全县有归侨侨眷44户，226人；境外华人华侨及留学生67户，256人。他们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古巴、新西兰、秘鲁、荷兰、新加坡、印尼、越南、日本、马来西亚等11个国家。

侨办成立后，加强了对归侨、侨眷及海外华人、华侨的服务性工作，消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给侨务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党和国家这一时期的对侨政策：“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归侨侨眷在工作、学习、生活上给予关心照顾，如归侨侨眷就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归侨子女参加中考、高考在录取分数上予以照顾；归侨侨眷福利分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归侨职工享受退休工资补贴等。根据分宜实际，对困难的归侨侨眷扶贫解困，侨办与民政、教育、公安、粮食、房管等部门协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基本扭转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形成的错误观念。归侨、侨眷的地位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外华人华侨也逐步与政府建立信赖关系，不少华人华侨回乡与政府商谈投资事宜，参与家乡经济建设，三家华人华侨企业在分宜投资发展。

“文化大革命”以后，知识型人才赴国外发展或深造成为出国热的主流，分宜籍在海外华人华侨的素质、地位都有较大提高，许多华侨在教育、经济、法律、医学、计算机等科研领域从事科技研究工作，美国微软公司总部、美国CTC等世界知名的全球性高科技机构都有分宜籍人士。在商界，涌现了一批成功人士，有卢旅、林平、蔡蔚如等。卢旅，祖籍分宜镇芦塘村人，1981年应邀到美国华盛顿DC公司工作，1985年任美国宇宙公司总经理；1986年创办美国必成国际公司并任总经理；1987～1997年先后任全美江西同乡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美国江西工商总会会长等职。1989年，卢旅回国投资，创办深圳三联公司、上海浦东华成公司并任董事长。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分宜县向外移民人数逐年上升。在移民形式上多以出国留学和结婚为主，其中出国留学是向外移民的一个重要渠道，且主要移居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据2005年1月统计：全县共有海外华人华侨及留学生157户，比1990年增加90户；国内归侨侨眷及留学生家属155户，比1990年增加111户。

第二节 台湾同胞

20世纪50年代初,分宜县去台湾人员有1100多人,其中有从国民党军队中去的,有从学校毕业分配去台湾工作的,有解放初期逃往台湾的,有跟随袁季甫保安十二团去的,还有少量随军家属。上述从军人员中在1962年前后因金门炮战死去500多人。1980年冬,通过十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讯联络,获取的分宜旅台同乡录证实,分宜县去台人员尚存500多人,其中包括他们的家属和子女。

分宜县去台人员分布全县所有乡镇,但比较集中的是操场乡山泗村,凤阳乡西茶村,湖泽镇湖泽村,钤山镇防里村,双林镇白水村。去台军人绝大部分文化素质低,又无正当职业,到台后既无地位又无出路,只能靠退役的养老金维持生计。

台胞中知名人物有袁杰三,分宜镇袁家村人,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二期毕业,曾任国民党九十三军五师少将师长、第五十三军副军长,中将,为抗日名将,已故。张国兴,分宜双林龙塘上人,国民政府"国大代表",已故。钟国桢,分宜操场乡山泗村人,台北水利局副局长。钟鸣凤,分宜洋江钟家村人,政战学校教授,曾任分宜旅台同乡会会长。袁季甫,保安十二团团长,分宜凤阳西茶人,已故。钟定军,分宜杨桥观光人,陆军军官学校第七期,国安局少将监察官,已故。张龙翔,张国兴之子,"台湾军官外语学校",陆军指挥参谋大学毕业,上校团长。欧阳遂,分宜钤山镇防里村人,曾任宜兰罗东镇农业银行行长。

第三节 港 澳同胞

分宜县有港、澳同胞52户,其中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移民香港19户,改革开放后因工作发展移民香港4户,以婚姻等形式移民香港28户,澳门1户。这些人在港澳大部分是经商,其中成功人士主要有严大庆先生和易芳芳女士。严大庆,祖籍分宜介桥村,1959年出生于广东,1984年移民香港,同年创建香港新华集团;1992年与日本小松公司合资创建深圳广联小松机电有限公司;1994年合资创建珠海广联小松公司;1996年任香港"中华会"会长;2000年在北京创建维世达诊所。严大庆是第八、九、十届江西省政协委员,江西省海外协会会员,对家乡怀有深厚感情,1994年,捐建分宜镇界桥村敬老院。2005年9月又捐资20万元改建分宜镇福利院,并决定寻找合适项目在分宜投资。易芳芳,祖籍江西宜春,1965年出生于分宜,1990年移民香港,1991年创建香港汇智星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

第四节 台港澳事务

分宜县1972年9月设立对台工作办公室,为二级机构,由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78年县人民武装部将对台业务移交县委管理。对台工作办公室改由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1985年11月升为正科级机构,1990年改为台湾工作办公室。

对台工作由两个部分组成,即对台宣传和对台联络,具体工作是深入基层开展社会调查,摸清分宜去台人员及其家属基本情况;撰写宣传稿件,大力宣传家乡变化情况,宣传党的

对台政策，其中有50多篇稿件在海峡之声、金陵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播发；沟通两岸人员的通讯和交往，通过美国、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地，两岸台胞、台属互通信件、照片。1990年以后，两岸亲人经常可电话联络。

1976年9月，分宜台办组织旅美台胞温东岳一家四人前往福建顺昌驻军部队探望儿子温建雄，拍摄一组探亲宣传彩照，通过空飘，准确飘过台湾海峡，越过阿里山脉，飘至温东岳家台湾花莲县庆丰村，由侄子温某在上学路上看到拾回家中告诉祖母后，辗转美国与儿子温东岳取得联络，为江西对台空飘宣传首次成功之举。

1980年，分宜台办与分宜旅哥（哥斯达黎加）杨监旃通过通信联络，在经得省台办、省测绘局批准后，将分宜县行政区划地图经哥寄到台湾分宜旅台同乡会，加深了旅台分宜台胞思乡情怀，此举亦是江西省对台联络的首次成功尝试。

1981年春，分宜台办通过联络，从回乡探亲台胞张长发手中获得分宜旅台同乡通讯录，从而掌握了95%以上分宜去台人员的生辰、学历、职务、住址、电话号码等基本情况，有效地开展两岸通讯交往。

1980年以后，每年都有台胞、台商回乡探亲、旅游、考察，台办除组织人员热情接待外，还大力向台胞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家乡发展情况和远景规划。每逢春节、清明、中秋等节假日，台办一是走出去，慰问台胞、台属；二是请进来，请台胞、台商、台属开座谈会，畅谈对家乡的看法、建议，对党的政策的认识等。

1988年12月，台胞温东岳第一次回台湾探望亲人，是江西省第一个回台湾探亲的人员。

对港、澳工作主要是对港、澳属的工作，通过他们向港、澳同胞宣传。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后，对港、澳亲属的工作仍然不变，并在港、澳亲属中发给《港澳（回归）同胞眷属证》，享受侨属一样的政策待遇。2003年，国家进一步放宽赴港、澳探亲、旅游等政策，到港、澳探亲者只要出示与港、澳亲属关系证明即可办理探亲手续，不再需邀请函；组团到港、澳旅游只需凭旅行社开具的发票即可在公安部门办理手续，内地和港、澳的往来更为畅通。

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县委、县政府不断组团到全国各省、市及香港举办各种“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接触港、澳人士，鼓励他们到分宜投资。1990年以来，港胞沈炳麟、郑孟承、严大庆、易芳芳、余清泉、谢绍河等知名人士多次来分宜，在分宜投资、捐建、捐赠，其中郑孟承先生在1991年三次来苑坑乡考察洽谈木制工艺品项目，当年为苑坑、大岗山乡创收15万多元。

分宜县旅台同乡会在张国兴和袁杰三将军竭力推动并亲自捐款新台币10万元充作开办费的情况下，由钟鸣凤策划，钟学斌、朱如棣、欧阳怡、刘青藜、张龙翔等同乡的协助，于1984年9月2日，在台北市成立，会址设在台北市忠孝东路六段70巷22弄2号3楼。

同乡会响应复兴中华文化运动，弘扬伦理道德，启发敦亲睦族，团结互助之精神，联络同乡情谊以及共谋会员福利为宗旨。参加同乡会的人员中，有东征北伐、抗日救国者；亦有政界学界人士。目前会员有400余人。

同乡会理、监事任期均为3年，连选可连任，理、监事因故出缺时，由候补理、监事依次递补，至任期为止。

常务理事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理、监事会每3个月召开一次，理、监事联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表30　　分宜县1984～2005年旅台同乡会理事长名录

届　别	姓　名	任期时间	备　注
第一届	钟鸣凤	1984.9～1987.8	票选初任
第二届	钟鸣凤	1987.9～1990.8	票选连任
第三届	钟鸣凤	1990.9～1994.8	票选延任
第四届	刘青藜	1994.9～1996.8	票选初任
第五届	钟鸣凤	1996.9～1998.8	票选继任
第六届	刘青藜	1998.9～2001.8	票选继任
第七届	张龙翔	2001.9～2004.8	票选初任
第八届	张龙翔	2004.9～2005.12	票选继任

第二章　捐赠投资

第一节　捐　　赠

1990年，台胞钟学斌、易耀宗、易道茂、黄志坚回乡探亲共捐助人民币6700元，为家乡办学、修水利。杨桥辋川台胞钟海霖探亲期间，捐资1万元为家乡修路。1991～1995年，台胞为家乡公益事业捐资56人次，总金额147.23万元人民币。

爱国港胞沈炳麟先生1990年捐资5.34万元兴建操场乡卫生院“德恩楼”，1991年捐资5.76万元兴建高岚乡环桥小学“庆同楼”，2002年捐资9.7万元兴建杨桥镇文江小学“庆恩楼”，2005年3月捐资18.63万元兴建钤山镇苑坑中心小学“恩美楼”；1994～2003年沈先生两次捐赠衣物、红包给分宜县困难村民，折合人民币4000多元；严大庆先生1994年捐资10万元为分宜镇介桥村修建敬老院，此后并每年为敬老院捐资0.6万元基金；1993年，马来西亚华侨刘春源先生捐资3.2万元修建昌山庙春源码头；1995年港胞王维邦先生捐资10万元修建凤阳乡源兴小学教学楼；1997年，加拿大华人陈健国先生捐资18万元兴建介桥中心小学教学楼，捐资5万元给分宜镇敬老院；1998年港胞陈延骅先生捐资20万元新建高岚乡辋溪小学；2001年加拿大华人吴小平先生捐资20万元新建分宜中学校门；2002年新加坡华侨冯秀英女士捐资25万元新建高岚乡兰盘小学。2005年8月，严大庆先生捐资20万元改建分宜镇福利院。

第二节　投　　资

20世纪90年代，县人民政府派员赴广东、福建招商引资11人次，写信给台胞、台商、港

商51封，接待来分宜考察投资办企业25人次，签订合同二个，投资100多万元。

1995年7月赣台经贸洽谈会暨台资企业产品展销会在南昌召开，县政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参展内容12项，洽谈项目10个，签订合作意向书2个，投资金额1240万元。

1994年，港商余清泉在分宜县投资50万元，注册新港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港商谢绍河投资400万元组建绍河珍珠（分宜）有限公司，2000年，阿根廷华侨高路西投资1000万元与分宜县合作开发盘金建材大市场，韩国客商李先生投资20万美元与分宜县合资创建双林恩达夏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为新余市出口创汇和税利大户，2002年，加拿大华人吴小平先生投资260万美元开发县城书香苑住宅小区，2003年又投资299万美元开发富邦购物中心（家家乐购物广场），2003年意大利华侨何银荣先生投资500万元在分宜县创建亚力仕服饰有限公司，2005年7月又增加投资1700万元，2004年祖籍江苏的加拿大留学生沈之斌等在分宜注册“新余北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值达800万元。

台湾同胞江文龙先生2002年10月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分宜镇水北、芦塘租赁荒山233.33公顷，开发种植珍贵树种——丹桂苗木，2003年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在丹桂基地发展养殖业，年产商品猪1.3万多头。在发展种植、养殖业的同时，江文龙先生还热心投身当地慈善事业，收养分宜镇孤儿7人，供其读书、帮其就业和成家，在当地成为佳话。江文龙先生为此获江西省2003年“十大爱心人士”奖。

第三章　派出机构

第一节　办事机构

分宜县驻外办事机构有驻南昌办事处，驻上海办事处，驻广州办事处。

1988年10月5日，经南昌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批复[供外合委(88)第62号]同意在南昌设立“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地址：南昌市青山南路66号）。成立初定为副科级单位，1991年4月升为正科级单位。

1990年2月破土动工兴建分宜大厦，1991年10月落成交付使用。大厦占地面积96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共七层，是一栋综合性大厦，一、二楼主要部分为商场，三至六楼为招待所客房，七楼为机关办公及职工宿舍。

依据分编字[88]第04号文件“关于设立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的通知精神，上海办事处于1989年成立，为副科级单位。地点在上海市海宁路105号，人员3人。

1991年9月成立分宜县驻广州办事处，为副科级单位，地点是广州市沙河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体育学院宿舍区，新八栋404号。

第二节　不动产

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坐落于南昌市青山南路66号，现有固定资产250万，分宜大厦七层楼一栋，房产证号：洪房证东字第300160号。

分宜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有房屋一套，地点是上海市海宁路105号，502室，建筑面积84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沪房虹字第10880号，固定资产70万元。

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有房屋一套，地点是广州市沙河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体育学院宿舍区，新八楼404号，房屋面积98.7平方米，固定资产20万元。

第三十一篇　科学技术

分宜夏布，生产始于唐朝，为当朝贡品，千百年来由手工腰机织作发展到现在大规模机器纺织，1997年获“中国夏布之乡”美誉。明嘉靖年间建造万年桥，运用联锁砌法，采用青石立竖横摆，结构坚固，屹立水泽中，历经风雨四百余年。唐代状元卢肇观钱塘江潮咏《海潮赋》，含天文地理学，得懿宗皇帝嘉奖永远保存。明崇祯年间，宋应星任分宜教谕著《天工开物》，图文并茂，内容丰富，被誉为中国古代科技百科全书。清代欧阳敬撰述《叶韵发明》和《勾股发明》，在数学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宜陆续建立科技管理、研究和推广应用机构，制订推动科技进步政策和规划，宣传与普及科技知识，开展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研究并推广新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科技局

1959年5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县科学工作委员会和县科学院，三个机构，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61年1月，县科学院撤销，县科委、县科协与县文教局合并。1963年3月，县科委、县科协与县文教局分开，分设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和县科学技术协会，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64年5月，县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6年至1978年9月，归属县抓促部，改称科技组。

1978年10月，成立分宜县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20世纪80年代初，更名为分宜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县科协合署办公。1984年8月，将县科委管辖的县计量站移交县经委。次年2月，与县科协分开。此时，县科委内设办公室、计划业务科、科技干部科和科技情报科；8月，增设科技开发中心。2002年9月，分宜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分宜县科学技术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辖县科技信息情报中心。

县科技局负责制定科技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和科研计划，筹措、使用和管理科技三项经费，指导实施科技攻关及火炬、星火计划的开发工作，鉴定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管理专利、科技情报和技术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和人才推荐。同时，促进横向科技协作、交流和贸易，协调指导全县各单位科技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6年12月，成立分宜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1959年，易名为分宜县科学

技术协会，于同年5月28日，与县科委、县科学院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并停止工作。1979年5月28日恢复机构，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5年2月，分开办公。

县科协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进行科技咨询；兴办科技实体，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和技术职务资格评定；编辑出版科学技术书籍和报刊；加强所属团体之间联系、反映科技工作者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是为科技工作者和科学技术团体服务的群团组织。

第二节 科技团体

分宜科技团体主要是县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专业科技团体，大部分成立于1979年，至2005年有11个学会，2个协会和1个科普创作小组，会员689人。乡级科普协会，大多数成立于1984年，2003年钤山镇科协成立，原大岗山、苑坑、新祉和松山4个乡镇科协同时撤销。2005年全县有10个乡（镇、场）科普协会，会员871人。

表31－1 分宜县2005年科技团体一览

名 称	成立年月	会员数（人）
县西医学会	1979	48
县水电学会	1979	24
县工学会	1979	15
县农学会	1979	29
县林学会	1979	20
县教育学会	1979	16
县建筑学会	1983	85
县中医学会	1984.1	43
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学会	1986	29
县环保学会	1987	41
县烹饪学会	1987.6	150
县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2002.3	46
县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2003.10	114
县科普创作小组	1982	29
洋江乡科协	1983	58
分宜镇科协	1984	42
湖泽镇科协	1984	86
双林镇科协	1984	65
洞村乡科协	1984	52
高岚乡科协	1984	54
操场乡科协	1984	100
凤阳乡科协	1984	80
杨桥镇科协	1997.4	16
钤山镇科协	2003	318

第三节　科技研究和推广机构

1941年(民国三十年),省农业院在分宜设立植麻推广所。次年1月,改为江西省农业院分宜作物推广站,并成立分宜县农业推广所。1945年春裁撤,1947年1月恢复,并附设县农林场。共和国成立前夕,人员溃散,机构解体。

1950年,建立国营分宜县农业试验场。1955年4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址设二区西茶乡,配有农、林、畜牧、水利等专业技术人员。1956年,增设高岚、杨桥、介桥、松山4个(区)片站,全县26个乡划为5个推广区。1957年增至8个。各站选择重点乡,吸收劳模、老农、社长组成推广组14个,推广小组43个。

1956年,县农业局设良种站1个。1959年,成立县工业技术革新小组,研究试制插秧机、割禾机和江西水田犁等农机具。

1962年,分别在凤阳、松山建立虫情测报站,凤阳为县站,松山为分站。1963年,全县16个公社均建立虫情测报站,并配有1名虫情测报员。同年,分宜农业机械修理厂成立由干部、技术员和工人组成的"三结合"科研小组,研制水锤泵、圆筒水车、24号碾米机。

1969年12月,成立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1970年,采取挂靠等方式,有10个公社成立农科所,并在公社原有植保员基础上增设农技员和种子员,统称农技"三员"。1972年12月,成立县农机科学研究所,研制机动割禾机等农具。1980年,各公社成立农技站,大队、生产队配有农技员。

1979年2月,成立县农业科学试验推广中心,并在县农科所内建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和宿舍楼。1984年6月,更名为分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推广中心),1989年与县农业局合署办公。2005年内设植保站、粮油站、经作站、土肥站、农经站、蔬菜办和能源办等机构。

推广中心是全县唯一的县级种植业技术推广机构。主要职能是参与制订全县种植业和农经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种植业和农经技术专业培训;提供种植业和农经技术信息;对确定推广的种植业和农经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种植与农经技术推广活动;承担县内《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江西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江西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等8个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推广中心先后获得国务院油菜生产金花奖、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西省农业科教突出贡献三等奖、新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和一批县级科技成果奖。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提供"中国夏布之乡"申报材料,配合北京专家来县考察,1997年8月,分宜县获得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授予的"中国夏布之乡"称号。中心的一批科技人员先后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省委组织部直管专家、省苎麻专家组专家、农业部和省、市、县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四节 科技队伍

人员构成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55 年,有农技干部 10 人。1959 年,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3 人,其中,工业 15 人,农业 48 人,医药卫生 44 人,其他 6 人。1978 年后,科技队伍进一步发展。1980 年,有科技人员 860 人。1985 年,有科技人员 1725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425 人;自然科学人员 747 人,占 43.3%,社会科学人员 978 人,占 56.7%。1989 年,全县 2744 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 74 人、中级职称 598 人、初级职称 2072 人。1990 年,全县 2694 人被聘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 74 人、中级职称 592 人、初级职称 2028 人。2005 年全县 391 人被聘为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 34 人、中级职称 166 人、初级职称 191 人。

专业结构

1985 年,全县有技术人员 17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34 人,占 7.8%;农业技术人员 106 人,占 6.1%;医药卫生人员 289 人,占 16.8%;教学人员 941 人,占 54.6%;财会人员 165 人,占 9.6%;统计人员 47 人,占 2.7%;经济、科研、播音、新闻出版等 43 人,占 2.5%。2005 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786 人,其结构为:工程技术人员 261 人,占 6.9%;农业技术人员 63 人,占 1.7%;医药卫生人员 603 人,占 15.9%;教学人员 2605 人,占 68.8%;财会人员 123 人,占 3.2%;统计人员 23 人,占 0.6%;经济、科研、播音、新闻出版等 108 人,占 2.9%。

职称评定

1980 年 8 月,成立县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考核评定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和助理畜牧兽医师等初级技术人员技术职称。中、高级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由县推荐,报地区行署审查批准。1982 年 7 月,成立县社会科学人员技术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县社会科学人员技术职称考核和评定。1982 年 11 月,成立县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民技术员职称考核和评定。1984 年 3 月,成立县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1985 年起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评聘结合,先评后聘,取消技术职务终身制。

1987 年 7 月,成立分宜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评定农民技师 103 人、助理技师 56 名、技术员 63 人,助理技术员 14 名。20 世纪 90 年代此项工作停止。

第二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计划项目

分宜县有计划实施科技项目,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政府有少量、简单的计划实施科技项目,80 年代后才逐渐增多。至 2005 年,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530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

部级22项,市(地)级151项,县级353项。

表31－2　　分宜县1986～2005年组织实施重要科技项目

项目名称	级别	实施单位	实施年份
江口水库大水面综合养殖	国家	县农业局	1986
速生林丰产繁育	国家	县林业局	1988
PR75·23驱动桥	国家	县驱动桥厂	1994
苎麻生物脱胶	国家	双林恩达夏布有限公司	2002
啤酒大麦千亩丰产示范	省级	洋江乡	1988
干啤酒生产发酵工艺	省级	市啤酒厂	1991
帕克兰啤酒生产工艺	省级	市啤酒厂	1995
工程机械湿式多片制动器	省级	县驱动桥厂	1996
湘苎3号推广及加工	省级	县农业局	1996
千亩板栗高接换种	省级	县科委	1997
科技信息网络计算机网络建设	省级	县科委	1997
2万亩优质苎麻基地建设	省级	县农业局	1998
稀土金属熔盐电解TIB2随极涂层材料	省级	县耐火纤维材料厂	1999
板栗黑霉病防治及保鲜示范	省级	县科技开发中心	2000
夏布漂印制造技术	省级	双林恩达夏布有限公司	2000
微生物发酵增产沼气技术示范	科技部	湖泽镇下坊村	2000
赣苎3号高产栽培	省级	县农业局	2000
苎麻生物脱胶	省级	双林恩达夏布有限公司	2002
粉末碳化硅产品开发	省级	新余应星硅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2
10万套精品夏布生产	省星火	双林恩达夏布有限公司	2003
万亩东魁杨梅	省级	分宜县经作站	2003
香椿种植栽培与示范	省级	分宜县昌山林场	2004
纳米抗菌聚乙稀管材材料研究开发	省级	分宜县科技开发中心	2004
高掺量粉煤灰生产建筑砂浆粉技术开发	省级	新余三鑫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05
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省级	分宜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5
苎麻繁育新技术开发	省级	分宜县科技开发中心	2005

第二节　省级以上奖励项目

1980～2005年,实施科研活动中,获国家和部委奖励10项,获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奖励

20项。

表31－3　　分宜县1986～1996年国家、部委科技获奖项目

年份	项目	级别
1986	钢锭模用绝热板	部优产品
1988	红壤苎麻低产变高产	农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1988	苎麻当年育苗、移栽高产优质综合技术研究与推广	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鹿牌酱油	全国优秀新产品
1989	江口水库大水面综合养殖	国家星火计划三等奖
1991	ZL70驱动桥	获部优产品
1992	分宜早稻两年亩产增百斤	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
1994	嵩酒	巴黎博览会金奖、95国际食品及加工技术博览会金奖
1995	古仙牌干啤	95国际食品及加工技术博览会金奖
1996	PR75·23驱动桥	部优产品

表31－4　　分宜县1981～2002年省级科技获奖项目

年份	项目	等级
1981	多蘖矮壮秧	省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1982	FB－8110型有线广播时控装置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4	代木架水泥构件预应力空腹木行条、V型水泥瓦的研制与应用	省科技成果四等奖
1984	彰湖水库引用‘顶管法’新技术设计与施工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8	GQ1512·GQ1514驱动桥	省优新产品
1989	红壤新植苎麻速成高产优质配套技术研究与推广	省农牧渔业厅改进二等奖
1990	ZL15、ZL20B型驱动桥	省优产品
1991	杂交苎麻宜插2号选育研究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	钤山牌特级钨精矿	省优秀产品
1992	干啤酒生产发酵工艺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	氧化钴	省新产品称号
1993	水稻综合增产技术	省农业科教突出贡献三等奖
1993	古泉(洪阳)牌啤酒	省优秀产品
1993	低度嵩阳	省新产品交易会金奖
1994	帕克兰啤酒	省新产品交易会金奖
1995	ZL60ZL50ZL40驱动桥	省优新产品
1998	苎麻全程化控模式研究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9	建筑砌块	省第五届专利优秀项目奖
2001	石英粉系列产品开发	省星火计划三等奖
2002	赣苎3号选育推广	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三节　重点科技成果

钤阳湖大面积综合养殖开发利用

1986年，县畜牧水产局在钤阳湖开展网箱培育鲢、鳙鱼种试验，是国家级星火计划的一部分。试验网箱29只，面积约1.22亩，试验时间4个多月。

1986年10月，经市、县科委、市农牧渔业局等部门有关人员验收，每只网箱（长7米、宽4米、高2米）平均生产19.6尾/斤以上的大规格鲢、鳙鱼种245.3斤，平均1.95尾/斤（480尾），产值486.19元，纯收入237.78元。折合亩产鱼种5841.8斤（114500尾），产值11581.81元，纯收入6895.48元。最高的一只网箱产鱼种513.5斤（7446尾），产值975.5元，纯收入755.26元。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是县水产场1983～1984年在江口水库培育鲢、鳙鱼种产量的15倍。

钢锭模用绝热板（帽）试制

分宜县石英粉绝热板厂生产的绝热板（帽），是一种轻质耐火材料，用于炼钢铸锭，戴在锭模上或组装在锭模内壁，浇注时起保温作用，使钢水均匀收缩，钢锭头部无缩孔残余，绝热板、发热剂、保护渣三位一体浇注新工艺，组织细密，确保钢锭质量。浇注镇静钢、可比现行工艺提高成材率2～3%，而且可简化铸锭工艺，加快锭模周转，延长寿命，减轻工人劳动强度。1986年获部优产品称号。

产品物理性能：耐火度1600℃，抗折强度17.84kg/cm3，残余水份0.73%。产品质量符合冶金部1983年西安会议制定的标准。

GQ1512（PR06·05）驱动桥

县驱动桥厂TGQ1512驱动桥是ZL20轮式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配套件，它采用低传动比的两对螺旋齿轮和高传动比的双联行星式轮边传动结构，整桥体积小、重量轻、离地间隙大，特别能承受较大输入扭矩。另外，它还具有性能可靠，使用维修方便的钳盘式制动装置提高通过性前桥互锁，不仅可用于装载机配套，还可与挖掘机、叉车等工程机械配套。其寿命、可靠性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和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水平。1988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

GQ1514（PR06·06）驱动桥

县驱动桥厂的GQ1514驱动桥，用于ZL装载机等工程机械配套，是GQ1512的姐妹产品。其结构形式在国内独一无二。它比为宜春配套的ZL30桥寿命要长，体积要小，重量要轻，通过性要好。其主要作用是将主机变速箱输出的动力经主轴传动，轮边降低转速，增大扭矩，进而驱动车轮；其次是支承整机重量、承受崛起力和车轮传来的反作用力。该产品设计合理，结构紧凑，可靠性好，属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1988年获省优秀新产品奖。

ZL70驱动桥

县驱动桥厂的ZL70驱动桥，是在我国工程机械刚刚起步时设计开发的，于1980年投放市场。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该产品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赢得用户一致好评，1991年被评为部优产品。

PR75·23驱动桥

县驱动桥厂PR75·23驱动桥，是在引进消化吸收美国长特被勒公司936E驱动桥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开发有利于提高我国工程机械技术和质量水平，有利于驱动桥产

品更新换代,主要技术参数与国内目前同类产品相比,高出30~40%。产品使用寿命可达1000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600小时以上。该产品硬件开发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并于1996年在国家科委举办的"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暨'八五'农业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中评为优秀项目。

江西省优秀专利——"建筑砌块"

1996年"建筑砌块"获专利证书。1999年1月创办"中国屋面隔热专利推广中心",分别向湖南、湖北、上海等省市转让专利技术并推广使用。1999年6月获江西省第五届专利优秀项目奖。2001年7月获"爱因斯坦世界发明(技术、产品)节能产品称号"。广泛使用屋面隔热、地板防潮,是江西省使用效果最佳专利之一。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技普及

20世纪50年代,科普工作逐步开展。利用墙报、板报和会议,宣传科学知识,内容有防病灭虫、良种介绍、高产技术和天文知识等。60年代,编写科技报69期,展出科技画片730张,放映科技电影206场,观众达10.86万人次;广播科技知识78次;印发以农业为主的科技资料6600余份。1978年,县农业局抽调技术骨干到公社,与公社干部一道向大队、生产队干部宣讲杂交水稻高产技术,并印发《早稻高产技术问答》、《一晚、二晚栽培技术》等技术资料4.4万余份发给农户。

80年代后,科普工作蓬勃开展。1986~2005年,放映科技电影1500余场;向全县农民赠送《分宜农情》、《分宜科普》、《新余科普报》、《分宜科技信息》、《农村百业科普、》《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等农业科技资料30余万份。办画廊(园地)1000余期,展览200次,内容有杂交早稻浸种育秧、柑桔高产栽培、种桑养蚕和养羊、养猪技术、鱼病防治知识等。

1979~2005年,举办各种类型科技培训、讲座4500余期(次),13万人次参加培训或讲座,内容有农业、造林、育苗、抚林、水产、水利、水土、机电、畜牧兽医等方面的知识。1987~2005年,组织各协会、学会会员开展科技咨询、科技指导和科技服务900余次,受益群众4.6万人次。

第二节 科技推广和应用

1941年(民国三十年),江西省农业院在分宜推广苎麻生产技术。共和国成立后,县域农业科学技术应用日益广泛。

气象服务

1959年1月1日,建立分宜气象站,4月,开始进行地面观测。1962年开始制作县站补充天气预报,1975年5月开始雨量自记纪录。1977年12月增加风向风速记录。1984年3月,购进气象传真收片机1台,开始天气形势预报。预报日照、云状、云量、风向、风速、湿度、

温度、降水量、能见度、积雪厚度、天气现象等项目。气象预报机构的名称，几经变更，于1991年恢复分宜县气象局，直属新余市气象台领导。

建站之初，气象仪器有：温度表、地温表、轻型风向器，2米雨量筒并加防风圈（1962年9月1日取消），外配积雪器。1960年10月1日将原2米高的雨量筒改为70厘米；1963年1月1日安装重型风向器；1964年1月1日安装小型蒸发器；1965年12月增添水银气压表；1970年8月28日改维尔达风压器为EL型电接风向风速计；1970年12月增添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1975年3月增添虹吸雨量计。1978年1月1日更换动槽式水银气压表；1983年11月安装气象传真机，接收国内天气分析预报图；1985年10月增添PC－1500计算机，发送各类天气预报及制作气象报表，11月开通高频电话；1987年3月气象警报接收机在县城服务单位及少数乡镇安装使用；1987年3月27日增加气象发射机一台；1995年2月25日计算机终端开通；1999年2月建立小型地面卫星接收站（PCVSAT单收站）；1999年4月23日与县电信局合作开通“121”气象服务热线；2001年4月30日县农经网在气象局建成并运行；2003年8月29日安装并运行地面自动观测站，2004年1月1日正式投入业务使用。

农技推广

改良品种　水稻生产：50年代主要推广高杆良种南特号、陆才号、浙场九号等10余个品种。60～70年代中期，推广矮杆良种珍珠矮、广场矮、团粒矮、先锋一号、矮脚南特号等几十个品种。1971年，全县实现早稻矮杆化。1976年，推广杂优晚稻品种，次年实现晚稻超早稻。1978年，全县基本实现二晚杂交化。经济作物：1987年从万载县引进超甜玉米、双季芦笋，从新余引进美国芦笋，分别在分宜镇、大岗山、操场、杨桥等乡（镇）试种。1988～1989年，分别从广东、浙江、赣州、高安等地引进贡柑1000株、方柿苗1400株、水蜜桃600株、葡萄600株及油沙豆、串叶松香草、象草、笋竹和竹荪菌种等14个经济作物新品种，在杨桥、操场、凤阳、洋江等乡（镇）试种，其中油沙豆，亩产达622.5公斤，出油率为25～30%。1986～1995年双低油菜移栽占栽种面积31%以上。蔬菜良种3年更换一次，并推广塑料大棚种植技术。

耕作技术　推广合式秧田、湿润秧田、地窖催芽、蒸汽催芽、温室育秧、薄膜育秧、适当密植、勤灌浅灌、适时晒田、干湿壮籽等技术，在大面积范围内取得成功。1986～1990年，重点抓早稻杂交示范推广和板田育秧。1989年，洞村乡农技站全面试行早稻育秧播谷不催芽技术获得成功，1990年在全县普遍推广，避免了以往常出现的催芽烧苞现象。1991～1995年，推广再生水稻栽培，完成中低产田改造6.6万亩，累计增产粮食600万公斤。

林业科技

1975年，芳山林场开展湿地松栽培试验，生长速度比原产地（美国）快50%。1979年，该场用“741”烟雾剂防治湿地松赤枯病获得成功，宜春地区授予科技成果二等奖。1983年，大砻下林场改造低产毛竹林1500亩，采取深挖土、施基肥、留笋养竹、合理采伐、改善竹林结构等措施，使竹林大幅度增产。至1985年，每亩毛竹生长量比改造前增2.66倍。同年，县苗圃用良种油茶叶片扦插0.5亩，获得成功。

水利应用

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推广坝下输水管用环氧砂浆补强无模施工；塑料油胶用于渡槽伸缩缝止水；水库斜拉式表层取水新装“顶管法”新技术设计与施工；用“鼠道”水，改造多水田等多种新技术、新工艺，都获得成功。其中“顶管”技术施工应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畜牧水产

畜　牧　1957年,引进约克种公猪7头,至1958年全县共引进良种猪264头。其中:约克种猪198头,杜洛克种猪38头,长白种猪28头。通过直接杂交和人工授精,将全县80%以上的本地猪改造成为杂交猪。1983年首先在介桥建立生猪人工授精站,推广人工授精新技术。1985年,县畜牧水产局为全县12个乡(场)兽医站培训人工授精配种员,筹建生猪供精站,是年全县接受人工授精母猪210头,受胎率达88.5%。

1955年,高岚区下珠村用公黄牛与母水牛交配生一小公牛,耐热,无癞,出力早,易教犁,留作种牛,至1958年共繁殖杂交牛25头。1967年,凤阳兽医站引进良种黑白花公奶牛,通过人工授精配种30余头,获得成功。1980年,县畜牧良种场用西门塔尔和海伏特两种良种公牛精液,用人工授精技术与本地黄母牛配种44头,受胎率达76.3%,超过农业部颁发的标准。

1988~1989年,从外地引进种公猪27头,种母猪120头,纯种麻羊1800头。1991~1995年推广养猪"四化四改"技术。

家　禽　1962年,从南昌引进"澳洲黑"、"狼山鸡"等良种鸡100羽。1983年引进罗斯、白洛克、星杂288、来航、新波罗等良种鸡5100羽。1985年,引进浙江绍兴麻鸭6000羽,江西崇仁麻鸭600羽。同年将137羽纯种罗斯鸡分别拨放杨桥农科所、新祉乡小芒村、分宜镇昌田村和凤阳乡高陂村,与当地母鸡杂交,提高产蛋率。

水　产　1981年,县温流水养鱼场引进尼罗罗非鱼600尾,获得成功,推广全县。1983年,推广稻田饲养尼罗罗非鱼,获得好成效。1985年繁殖推广尼罗罗非鱼苗1800万尾,冬片鱼种28万尾(3500公斤),年底存塘种鱼10万尾,获农牧渔业部水产总局和江西省农牧渔业厅水产局的推广奖,共获奖金1.8万元。同年2月,在江口水库田心口投放两套大提网,网拉水面3万亩,投放大规格种鱼2.3万公斤。当年11月10日,开库捕捞鲜鱼6180担,比1984年的1500担产量翻两番。1988年,引进淡水白鳗40万尾、彭泽鲫鱼2000尾。1991~1995年推广蚌育夜明珠、蚌育有核珍珠等技术。

工业科技应用

县工业系统成立科研机构后,科技应用日益广泛。1959年,县搬运公司自制"土吊车",提高装卸工效3倍。1970年后,该公司自行设计改制小四轮简易机动车,代替人力板车运输,减轻劳动强度,提高了货运量。1984年,县驱动桥厂试制成功ZL20、ZL30、ZL15型装载机驱动桥,经江西省机械厅组织的试制鉴定会鉴定为:样机运转灵活、制动可靠,密封性好,作业稳定,质量合格,技术指标达到质量要求。同年县西茶煤矿试制成功"柴油发电机组自动并列配电板"。县食品厂科技小组试制成功的葱油饼干和儿童保健饼干,加工工艺和理化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水分在5%以下,碱、酸度在2.5%以下,符合商业部CI3N145-81《糕点卫生材料》的规定,大、小、厚、薄均匀,花纹清晰,酥松,保留时间长,有均匀的砂底,香味纯正,营养丰富,含多种维生素。县耐火纤维厂生产的硅酸铝耐火纤维(又名陶瓷纤维)具有重量轻、导热系数低、热容小、耐高温、抗热、抗震性能好,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是一种高效能保温隔热材料。2004年,为解决被称为"发展之痛"——火电带来的环保问题,分电公司推广新技术,成功地解决了火电灰渣、废水、烟尘等三大环境污染难题。

第三节　科技援外

分宜科技人员援外，始于1975年3月，县水利电力局电力高级工程师梁黎清，受江西省委外事办派遣，赴塞内加尔共和国进行农业技术开发，具体工作是从理论到实践，培养和指导该国机电技术人员，至1977年6月，完成援外任务回国。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县人民医院针灸科副主任、主治医师黄志斌，被上级卫生部门派往突尼斯西迪布吉德医院，从事针灸、推拿、中医骨伤援外治疗工作，被评为突尼斯荣誉市民。

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县农业局黄由生受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选派，参加援助新疆工作，担任新疆阿克陶县农业局副局长、党委书记、高级农艺师。任职期间，积极引进各种形式项目和资金，开展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对提高农作物单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作出贡献。

2005年7月，县农业局农艺师钟礼明和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治医师袁效荣，被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和省卫生厅选派，去新疆阿克陶县进行援助工作。

第三十二篇　教　　育

分宜古代学校组织形式有县学、私塾与书院。民国时期改称学堂，仍有私塾，后一律改为小学、初中，并有师范。文盲率达86.5%。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工作，不断增加教育投入，经费逐年增长，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中央提出科教兴国战略方针，促进教育蓬勃发展。2005年，小学在校学生1.76万人，是1949年的4.1倍；小学教师1415名，是1949年的4.86倍。中学由1969年的2所，发展到19所，是共和国成立前夕的9.5倍；有学生1.6564万人（高中生4309人），是共和国成立前夕的43.45倍；教师1108人，是共和国成立前的30.8倍。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共向大专院校输送新生10009人。2005年，全县在校中小学生3.4164万人，占总人口的11.1%。

第一章　旧学

第一节　学塾　义学　书院

学　塾

分宜的学塾，明、清、民国时期盛行。民国时期县城与郊区有落星湖、泗水、北门、赵家、桥下、陈家、南门、宋家等学塾。

义　学

县城义学明清两代比较多，有名的义学如“黄忠悫公祠”，龙标书院义学，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城中五个学区的义学也办得较好。

书　院

分宜书院源于唐，盛于清，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县内先后创建书院50所。

钤阳书院　建县前即存在。院址设安仁镇内，后因建邑庠书院，遂废。宋淳祐一至二年（1241～1242年）建钤冈书院于县城西郊，该书院颇负盛名，明嘉靖年间，江西提学副使邵宝曾赋诗赞扬。明末毁于兵祸。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建义学于忠悫祠侧。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将义学与忠悫祠合并，增房舍六间，名钤山书院。乾隆三十二年，改称大常书院。道光二年（1822年），复名为钤阳书院。同治四年（1865年），又改名为大常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为高等小学堂。钤阳书院自建立至改为高等小学堂，先后7次易名，系县内时间最久、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一所书院。有学田近600亩，山地20余块，可收租谷1100余石。

清源书院　建于宋雍熙元年(984年)前,院址设于县城(钤阳镇)东,袁河北岸清源古渡附近。咸淳六年(1270年),知县章采下令改为县学。

钤麓书院　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院址设于钤阳镇,位于袁河南岸,钤山之麓。严嵩所建,钤麓书院是严嵩藏书治学之地。

龙标书院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县北各村捐资修建,院址设于杨桥张家岭。它是县北一所义学,创办人习春黄。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改为公立崇正高等小学堂。

卢肇读书台　建于公元818~882年间,院址位于老县城以东偏南15华里的钟山,是状元卢肇读书、治学、讲学的地方。

第二节　县　学

县学起源于宋代,沿于元、明、清。分宜建县伊始就有学宫,俗称孔庙。原建在老县城以东,后迁县城以西泗水张家附近。孔庙在科举时代,常为县学所在地。因县学以儒家经典为教学内容,孔子为儒家始祖,县学生员入学必须先拜孔,以示尊孔。

县学有严格学规。县署设学官(教谕训导)。清顺治九年(1652年),分宜县学奉旨刊刻《卧碑八条》石碑,置于明论堂门首。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和四十一年(1702年),先后颁发《圣谕十六条》和《训饬士子文》于县学,学官定期召集生员宣读,着令遵守,违者处罚。如"不应月考三次者戒饬,无故终年不应者黜革"。对尊师、孝敬父母,遵守社会秩序等都有规条。

县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官府定额拨款或国家置学田作为固定收入,也有私人捐献,经费收入由学校管理。

表32-1　　分宜县历代科举考试情况

朝代	进士	举人	备注
唐朝	6	…	卢肇为会昌三年(834年)状元
宋朝	28	…	×
元朝	5	2	欧阳玄为探花
明朝	20	90	黄子澄为探花,严嵩为二甲二名
清朝	22	62	×
科考年代不详	4	×	×
合计	85	154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县城设立"幼稚园",六周岁以下儿童入园。开始时,附设在

分宜高等小学堂。课程设有音乐、游戏、儿歌、手工、社会、自然。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接受原城镇幼稚园，直接由民教科管理，有幼儿32名，教师2名。1952年，幼稚园设大中小班，学制三年。同时，在钤阳完小、杨桥完小附设三个幼儿班，入园幼儿130名，教师4名。1955年，农村开始创办幼儿园12所，入园幼儿210名。1956年，国家教育部颁发《关于幼儿园的作息制度和各项活动规定》，幼儿园体制、课程、活动安排走向正规。小中班2～3年，大班1～2年。课程开设体操、语言与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六项。教育形式主要有游戏、作业、户外活动等。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幼儿教育得到较快发展，有幼儿园73所，入园幼儿2361名（其中公办2所，幼儿185名）；全托幼儿园11所。1960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188所，入园幼儿7593名。1961年调整为92所。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教育基本停办。1977年，幼儿教育重振旗鼓，城镇入园幼儿156名，占城镇幼儿总数的15%；农村入园幼儿5150名，占农村幼儿总数的20%。1979年，颁布《城市幼儿园条例草案》，入园幼儿年龄略有变动，按年龄设小班（3～4岁）、中班（4～5岁）、大班（5～6岁），学制三年。课程设有体育、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1980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157所，入园幼儿8755名，占应入园幼儿总数的34%。

1985年，县人民政府拨款36万元，兴建分宜县中心幼儿园。主楼面积2068平方米，9个教室，可容纳幼儿320名。原北京市统战部长廖沫沙题词“一片春风齐化雨，满园桃李尽芬芳”。同年，杨桥观光村集资35万元，兴建“儿童活动中心”大楼，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为当时全县第一座大型儿童活动中心。同年，湖泽镇水川村青草湖邓淑梅开办分宜县第一个个体幼儿园，入园幼儿25名。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县政府下文，强调以村为单位，要求村村办幼儿园，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85年，全县有幼儿园128所，入园幼儿5187人，幼儿教师205名。1987年10月20日，联合国基金总部教育家罗伯特·迈尔斯赴分宜中心幼儿园考察儿童早期教育问题。1988年5月26日，分宜县被全国儿童协会、儿童少年基金会命名为“儿童少年先进县”。县委副书记陈仁兴赴京参加表彰会。全国妇联名誉主任康克清赠送分宜县少年儿童20斤巧克力以示慰问。90年代，幼儿教育保持稳定发展趋势。1993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132所，入园幼儿5305人，幼儿教师177名。1997年，全县有幼儿园162所，入园幼儿7509人，幼儿教师321名。幼儿入园率达50%以上。90年代后期，因计划生育原因，幼儿大量减少，幼儿园与入园幼儿呈下降趋势，2001年，全县有幼儿园54所，入园幼儿3399名，幼儿教师118人。

21世纪初，城镇私立幼儿园发展很快，县城先后创立了东方幼儿园、蕾蕊幼稚园、新苗幼儿园、晶磊幼儿园、电机厂幼儿园、二二四队幼儿园、华夏保幼院、乐乐幼儿园、育苗幼儿园、小博士幼儿园、商城幼儿园、童话幼儿园、新世纪幼儿园、关心下一代幼儿园、白天鹅幼儿园、一街幼儿园、小天使幼儿园、小太阳、东兴保育院等19个私立幼儿园。

2004年11月，省教育厅授予分宜“幼儿教育先进单位”。

2005年，县内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更为规范，县城有21所幼儿园（公立2所，私立19所），农村有47所幼儿园。县城幼儿教师都是大中专以上专业毕业生；乡村幼儿教师都经过分宜中心幼儿园培训学习。课程开设按现代化要求，有健康、社会、语言、科学、艺术五大块。园内游乐玩具齐全，有翘翘板、攀蹬架、转架、秋千、海洋球、蹦蹦床、汽垫床、嬉水池等。

分宜县中心幼儿园

分宜县中心幼儿园始办于1945年,1949年新建校舍。1958年随县城搬迁至钤阳东路以北保健路。开始只有一栋平房,2名幼儿教师,32名幼儿。至2005年,发展为拥有现代化设备,有教职工32名,教学班12个,幼儿学员460名,在全国颇有名气的幼儿学校。

1985年,县政府拨款新建幼儿园教学主楼,学校初具规模。2000年,县政府再次拨款33万元和台商投资20万元,建起"华新丽华综合楼"。在此基础上,贷款30万元,自筹资金60万元,改善幼儿园环境,添置设备,每个教室备有电视机、VCD、钢琴、空调、电脑,厨房全套不锈钢炊具,用上管道液化气。活动场地进行重新规划,增设30米塑胶直线跑道,460平方米塑胶游乐场,1723平方米的磁砖地板。2004年,又投入32万余元,用于四楼隔热层建设和对园内美化绿化及教学、生活设施建设。图书、教具、生活设施一应俱全。全园占地面积4935.8平方米,园舍建筑面积3961平方米,户外活动面积4105平方米,绿化面积852平方米。

1996年6月,该园幼儿舞蹈《米粑娃》参加"农村娃"进京演出时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的亲切接见;1998年6月,幼儿舞蹈《小小男子汉》获江西省少儿艺术节一等奖;2000年6月,该节目代表江西省参加庆"六一""世纪娃"进京文艺演出,受到首都观众热烈欢迎;同年8月,该节目参加"全国首届蒲公英舞蹈大赛"获得创作、表演两项金奖。2001年6月,舞蹈《小小男子汉》在江西宾馆演播大厅演出,得到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热情赞扬。县委、县政府专门为该节目举行庆功会。2003年11月,幼儿舞蹈《今天妈妈不在家》登上国家幼儿艺术节顶级殿堂,在国家文明办、文化部、中央电视台举办的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中夺得银奖。1998年,该园参加全国双龙杯绘画比赛获银奖12人,铜奖10人;1999年,参加全国少儿书画比赛,获铜奖3人,优秀奖7人,有10幅作品被选入日本第三十届绘画展览。参加"地球环境"全国幼儿绘画比赛获铜奖2人,优秀奖7人。1997年评为"江西省卫生庭院";1999年评为"江西省园林单位"。2003年12月,顺利通过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成为全省样板园。至2005年,共获县级奖项144个,市级奖项82个,省级奖项23个,国家级奖项155个。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分宜县西北士绅首倡将龙标书院改为西北公立崇正高等小学堂,次年农历正月正式开办,后改为杨桥高等小学校。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县城大常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知县胡宗廉兼任正监督,袁玉麟为副监督,选招学生20余人。次年监督改为堂长,陈希孟任堂长,学生增至30余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新屯文昌宫为校址,创办南左公立小学。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创办麻田桥公立高等小学。宣统二年(1910年),开办城区初级小学和中南公立初级小学。1912年,县立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等小学,改堂长为校长。1913年,在车田创办培英初高级小学。1919年创办县立模范小学,后改为高等小学,校址设在圣宫,有学生百余人。1923年,县城创办文化女子学校,学生60~70人,为县内第一所女子学校。1924年春,增设县立第二高等小学,1927年,杨桥高等小学改为县立第三小学堂。1928年学校与县立模范小学一起并入县立高等小学。另外,1925年春将东西南北中五所义学也并入县立高等小学。改名为县立第一高等小学。1936

年秋，改为县立第一区中心小学。同年，县立第三小学堂（原名杨桥高等小学）改为第二区中心小学。1940 年，杨桥办教会学校一所，名为“育德小学”。1949 年上半年停办。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至宣统二年（1910 年），全县先后创办公立小学 6 所，1911～1930 年，先后创办公立小学 10 所（其中高等小学 5 所）和私立小学 37 所（其中高初两等小学 3 所），后因经费无着落，先后有 4 所公立小学，29 所私立小学停办。1934 年春，全县仅有小学 14 所（其中公办 6 所和私立 8 所），学生 883 人，教职工 54 名（其中私立 31 名）。1930 年，松山、大岗山、苑坑苏区 24 个乡创办 21 所列宁小学，学生数百人，并在下南区檀溪办有列宁中学一所，学生一百多人。学校全部采用苏区新教材，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相结合的新方法，办得生动活泼，形式多样。1935 年，实施义务教育后，初等教育发展较快，1936 年，全县有小学 132 所，学生 6675 人，教职员工 314 名。与此同时，国民党为了对苏区人民进行反共特种教育，设有中山民众学校 4 所，有学生 499 人（其中儿童 213 名，成人 231 名，妇女 55 名）。1943 年，全县有县立中心小学 4 所，乡中心小学 15 所，国民学校 102 所，保学 32 所，私立小学 2 所，合计 155 所。共有小学生 6636 人。1944 年，全县有小学 152 所，学生 9993 人，教职员工 291 名；同年，分宜乡师（原名萍乡简师）校址由杨桥迁入县城，乡师附设小学一所，称“分宜附小”。1949 年 9 月，乡师迁萍乡，附小解散。1947 年，全县有小学 148 所，学生 5636 人，占总人口 7.9%，入学率 56.7%。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虽有小学 145 所，但学生仅有 4299 人。

表 32－2　　分宜县 1950～2005 年小学教育情况

年份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师数（人）	入学率（%）
1950	119	5395	159	…
1952	159	9200	319	51
1958	258	17052	470	95
1960	234	20902	650	…
1965	397	23200	827	…
1968	354	21200	891	…
1970	365	23113	828	…
1975	355	36064	1587	…
1985	182	49150	2121	97.5
1989	147	37907	2120	97.7
1990	147	36053	2080	98
1998	150	31857	1935	100
2001	160	22478	1666	98
2004	111	17364	1436	99
2005	111	17600	1415	100

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采取“对所有学校全部接管，所有人员基本留用”的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狠抓小学普及工作，建立“两簿三册”（户口簿、文化户口簿；学前儿童、学龄儿童、文盲花名册）。对全县适龄儿童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建立责任制度，狠抓入学

率,强调入学率不少于95%。2004年,省市厂矿学校划地方管理,省煤建二处学校为分宜三小,江西锂厂学校为分宜四小。2005年,有小学111所,学生17600人,教师1415名。

20世纪后期至2005年,小学教育特点是乡村学校、学生数逐渐下降,教师剩余。50~60年代平均一个教师负担30多个学生;80年代后期与90年代,平均一个教师负担16~17个学生。2004年以后,平均一个教师负担12~13个学生。乡村学校布局,90年代与2004年以后呈反差,50~60年代强调多设网点,便利农村学生入学,2000年后,因学生人数大量减少,村小无法开班,逐渐被撤并;完全小学逐渐转向开办复式班。

分宜县第一中心小学

分宜县第一中心小学位于县城钤阳路中段。前身为老县城的太常书院。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1912年(民国元年)更名为县立高等小学校。1958年,随县城搬迁至现址,1980年定名为分宜县第一中心小学(简称分宜一小)。

学校占地1.8公顷,校舍建筑面积8220平方米。有一栋六层40个教室的"博学"教学大楼,一栋四层20个教室的"艺术楼"和一栋三层12个教室的"电教楼";教工宿舍2栋。学校大门临街面对分宜镇政府,大门两侧有店面20间,共300多平方米。2005年,由香港邵逸夫先生投资15万元港币,在学校正东面新建一座门楼,名曰"逸夫楼",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学校现有5个年级,4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2886人,在籍教师108名。

学校自1980年开始探索电化教学,不断完善电教设备,拥有现代化校园网络、闭路电视。多媒体电教室、电脑室、网络教室、图书室、自然实验室、舞蹈室、音乐室、美术室、精神文明展览室、电教成果室等专用室30多间。历年来,学校教学成绩硕果累累,1985年被列为全省四个电化教学重点学校之一,该年在全省评比会上获十项一等奖,学校电教录像片被选辑入《新中国的电化教学》送联合国。1991年,全国小学电化教学研讨会在分宜一小召开,中央电教馆副馆长李奈同志挥笔题词"钤山风光好,电教花一枝"。该年被中央电教馆定为课题学校。1993年被省教育厅命名为江西省电化教学开发研究实验学校,承担国家教育科研"八五"规划实验课题的实验研究工作。1996年,分宜一小与日本冈山市立鹿小学开始友好交流,两校在互相通讯中,进行学术研究,加深相互友谊和彼此了解。同年,获国家优秀实验学校证书。1997年,承担国家教育科研"九五"规划重点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并成为江西省第一个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1998年,被列为教育部首批建设的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2000年被确定为江西省现代教育技术示范学校和全国课题研究优秀学校。2001年以来,已连续五年荣获'和平杯'青少年儿童书法国际联展国际艺术教育先进集体。2002年,学校承担教育部"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子课题《运用"花卉克隆"专题网站促进"绿色家园教育"之行动研究》,取得初步实验成果。2005年1月,学校《花卉克隆》网站获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环境下学与教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专题学习网站评比银奖。同年10月被评为江西省人民满意十大品牌小学。是年12月,学校红星电视台被评为全国百佳校园电视台。学校被评为全省办学效益显著,教育教学质量过硬,学生全面发展的窗口式示范学校。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940年8月,创办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校,开设两个班。同时,在杨桥乐泮堂设分校;开

设两个班,学生84人,教职员工9名。至1943年,分宜县立初级中学发展到6个班,学生186人,教职员工20名。1944年2月,在杨桥创办县立实用职业学校,原杨桥分校附属于职校,改称分宜县立初级中学乙组。1947年,又在杨桥创办分宜私立崇正初级中学。县中乙组停止招生,原有乙组各年级学生委托崇正初级中学接办,至1949年上半年发展到5个班,有学生110人,教职员工14名。1949年,分宜有初级中学2所,学生381人,教师36名。

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两所中学,并于1949年9月将杨桥分校撤销,合并到分宜县立初级中学,由副县长程时辐兼任校长,设8个班,学生243人(内设简师2班,学生68人),教职员工28名。1950年,生源减少,学生123人,教员14名。因生源不足,1952~1954年,曾先后从新余、萍乡两地招收学生。1958年秋,开办杨桥初级中学。1959年秋增设松山初级中学。同年9月,分宜中学增设高中部。1960年秋,开办双林初级中学,招收两个班,学生111人。1962年双林中学撤消,1965年又复办。另有分宜镇民办中学1所。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9月份,红卫兵开始大串联,中学停课"闹革命"。1967年,中学停止招生1年。1968年10月,教师下放农村劳动。12月,县革委会宣布撤销分宜中学,学校分别办在县农机厂、搬运公司、二二四队、印刷厂,名曰"五七"中学,只招城内学生,农村学生一律回本公社读书。1968年秋,全县有75个戴帽初中班。1969年秋,13个公社与芳山林场开办初中,至此全县有农村初级中学14所,城内完全中学1所。同年秋,因戴帽初中班分散,教师质量低,教学设备少,教学质量差,县革委会决定,撤销戴帽初中,集中到公社初级中学。同年下半年,县革委又决定,为尽快发展教育、便利贫下中农子女入学,做到读高中不出公社,读初中不出大队,读小学不出村。在此口号下,1970年上半年开始,全县各大队、采取联办初中,全县办有初级中学22所,完全中学15所,学生5940人(高中生644人,初中生5296人)。1972年秋,芳山林场高中因生源不足被撤销,并入操场与高岚中学。1973年,又对高中布局作了调整,苑坑、新祉、大岗山高中撤销,并入松山中学。操场中学、高岚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新生在杨桥中学就读,1974年又恢复高中部招生。1974年洋江高中部撤销,并入杨桥中学、分宜中学、凤阳中学,1975年洋江中学又恢复高中招生。1975年受到"教育革命大辩论"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学校教学秩序被打乱,要求恢复社社办高中。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对学校布局,不断进行调整。1978年秋增设分宜二中,杨桥公社直管初级中学1所。1979年,贯彻中央有关整顿教育的指示,全县农村13个高中点减为6个,即操场、杨桥、凤阳、双林、介桥、松山。招生比例由原来的45%减为23%;队办初中先后被撤销。1980年,县城创办第三中学,同时招高初中学生。1981年,对中学网点进行调整,凤阳中学停止招高中生,分宜中学面向全县择优录取高中生300人(重点高中雏形)。1983年9月,分宜二中增设高中。1987年秋,乡级高中全部撤销,并至县城中学。同年,分宜第三中学复办(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因生源问题停办2年),同时,招收高初中学生。1995年秋,分宜第三中学停招高中学生,原有高中学生并至二中。2002年8月,组建分宜中学教育集团。构成"一团两制四校","一团"即分宜中学教育集团,"两制"即公办、民办两种办学体制同时并存。"四校"即分宜中学、分宜二中、分宜三中、东方学校。组建教育集团后,分宜中学为集团高中校区,不办初中;分宜二中、三中初中部为初中校区,分宜二中不办高中,保留分宜三中职业教育部。全面实行教师聘用制,采取市场化经营。部分年轻骨干教师思想不稳定而外流。2004年,根据上级政策,省市厂矿学校划归地方管理,杨矿学校为县第四中学;矿建学校为县第五中学,分宜第三中学招普高学生两班。2005年秋,

分宜二中、四中复办高中。

表32-3 分宜县1949~2005年中学教育情况

年份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师数(人)		
	合计	完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1949	2	×	2	381	×	381	36	×	36
1959	3	1	2	1160	91	1069	51	7	44
1965	5	1	4	1329	199	1130	96	14	82
1969	15	1	14	2280	300	1980	…	…	…
1973	33	11	22	7609	1907	5702	…	…	…
1979	16	7	9	3706	1663	2043	591	111	480
1980	17	8	9	9936	1263	8673	…	…	…
1981	17	7	10	9198	1494	7704	…	…	…
1983	17	8	9	9373	1651	7722	…	…	…
1987	17	3	14	17388	1755	15633	806	131	675
1995	17	2	15	18622	2476	16146	1172	174	998
2002	17	1	16	20284	3992	16292	1197	236	961
2004	18	2	16	18523	3937	14586	1172	211	961
2005	18	4	14	16564	4309	12255	1137	224	913

分宜中学

分宜中学位于县城安仁路南侧。学校占地面积11.34公顷,校舍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学校成立于1940年8月,原校址设钤阳镇李家祠。1958年因修建江口水库,学校随县城搬迁于现址。成立初期名为"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校";1947年为"分宜县立初级中学";1955年改为"分宜县初级中学";1959年,因办高中部,更名为"江西省分宜中学";县人惯称"分宜一中"。2005年学校有教学楼6400平方米,其中新教学楼4400平方米,教工宿舍楼4500平方米,四层实验大楼1500平方米,学生公寓楼6000平方米,两栋四层的学生宿舍楼;有锅炉、电机用房,膳厅用房;400米跑道运动场;另有学校公园;可供200人上课的微机室3个,可供360人上课的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2个,电子备课室、电子阅览室、语音室各2个,校园电视台一个,班班配备有29寸彩电,各种教学设施先进。全校拥有教学班60个,在校学生4000人,教职员工211人。

学校自创办以来,不断得到发展,1978年列为宜春地区重点中学;1980年列为省重点中学,1985年评为新余市高考先进单位,1988年获省卫生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获省德育先进学校称号,1995年评为省优秀重点中学,1996年评为省实验室先进学校和省青年教工先进学校。1997年评为省电教示范学校。1999年评为省园林化单位,2000年评为省群众体育和教工先进集体。2002年评为省卫生庭院。1990~2005年,在各种竞赛中,获国家级奖15人;教师论文获国家奖18人,省级奖102人;在全国高考中,全省理科单科第一名9人,文科单科第一名3人。省综合理科第一名1人,市综合文科第一名3人,理科第一名2人。1993~2000年考取少年大学生13人,1962~2005年考取北京大学16人,考取清华大

学15人。

表32－4　　分宜中学1962～2005年荣誉学生名录

获国家级奖学生	少年大学生	考取北大学生	考取清华学生
黄倩敏	高劲竹	夏侯炳	郭旭虹
俞　恺	张骏峰	胡卫东	黄传敏
万　宜	张俊妮	林　斌	钟定胜
钟　辉	李德青	严熙婷	易　峰
钟　雷	刘承志	李　盈	欧阳波
易　峰	袁克平	林　兵	刘卫东
胡　博	罗　萱	陈小兰	夏侯荔鹏
李　飞	罗应兵	成立州	卢少平
万　勇	许培峰	彭艳玲	胡　博
钟　春	严　望	雷　欣	王　璐
曾　钢	袁飞武	黄　舟	杨　军
李淑芳	叶　婷	周黎安	黄　朔
刘　扬	欧阳璟	黄小玉	曾　钢
李喜平	潘　盛	黄　亮	严竞竞
曾　莹	×	唐　果	熊　晋
×	×	李小芹	×

说明：其中高劲竹为铁坑中学1991年录取的少年班大学生。

第四节　民办教育

1912～1930年，全县先后创办私立小学37所（其中高初合一的小学3所），后因经费无着落，29所私立小学先后停办，剩下8所私立小学有学生504人，教师31名。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剩下2所私立小学，学生近百名。2001年开始，分宜县民办学校逐渐发展。

东方学校

2001年傅慧琴投资1500万元创办。学校坐落在县城天工北大道旁。学校占地6.47公顷，分教学区和生活区。教学区有一栋40个教室的教学楼，2个电脑房，130台电脑，一个标准语音室，60台语音机，还有练功房，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等。楼前有一个400米标准的田径场，4个篮球场。生活区有三层用膳大厅，一栋教师公寓楼，两栋学生公寓楼。学校符合“六配套”要求，有现代化学校设施。2002年秋，学校开始招生，2005年有高中部6个

班,242 名学生;初中部 9 个班,470 名学生;小学部 9 个班,334 名学生;全校共有 24 个班,1046 名学生,有教职员工 70 名。2003 年,全县语数英三科对抗赛,该校获得 8 个一等奖,7 个二等奖;2004 年中考成绩名列全县第三。

钤峰中学

2001 年秋由詹建发投资 100 多万元创办。学校位于保健路原二二四队子弟学校(租房)。创办第一年,有 6 个教学班,302 名学生,聘任教师 18 人。2002 年中考有 14 人上重点中学分数线;高考上线达 95% 以上。学校很快跻身于新余市民办基础教育的前列。2004 年,学生增至 498 人。2005 年有学生 298 人,教师 25 名。

群英文武学校

1999 年 9 月由胡志发投资创办。学校第一年只招到 10 名学生,被迫转移到介垦发展;第二年,学校发展到 170 名学生,初具规模。2004 年 1 月,学校搬迁原铁路中学(租房),校址位于分宜火车站出口 150 米处,校园占地 1.43 公顷,校舍建筑面积 4517.6 平方米,有教学楼、实验楼、计算机房、师生宿舍楼、膳厅食堂、200 米的田径运动场,教学设备齐全。学校自小学至高中,学生近 400 人,教职员工 10 名。办学四年来,取得显著成绩,向武汉体院输送学生 10 多名;向全国其他体校输送学生 20 多名;向北京、上海、广州输送保安 200 名;组织参加全国各项武术赛,获金牌 20 多枚、银牌 30 多枚、铜牌 20 多枚。

星海艺术学校

2003 年秋由陈传平创办。校址位于钤山路北,县法院右前侧(租房)。它是一所以文化为基础,艺术为特色的全日制民办学校。学校设高中部 4 个班,160 名学生;初中部 2 个班,76 名学生;幼儿园 180 名学生;艺术培训部 320 名学生。学校全日制学生 416 名,短期培训班学生 300 多名,教职员工 15 名。有舞蹈练功房 3 个,画室 3 个,配有钢琴房、古筝房、电子琴、高档音响和艺术教学器材等。学校聘有专业特长老教师和北京、上海等地专家授课;派青年教师赴外地深造。经过几年努力,学校为社会培训音乐、舞蹈、美术、钢琴、电子琴、古筝、笛子、二胡等各类艺术学员达 2000 多人次;为兄弟学校培养一大批艺术系考生;先后有 18 名学生被北京电影学院、中国美院、北师大和武汉音乐学院录取,专业录取率 95% 以上。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学校

师范讲习所

1912 年(民国元年),分宜为培养小学教师,曾创办师范讲习所,短期培训,一学期毕业,后停办。

江西省分宜师范学校

1943 年江西省立萍乡简易师范学校迁分宜杨桥,更名为"江西省立分宜简易师范学校"。有 7 个班,学生 315 名(其中高师 1 班,学生 47 名),教职员工 29 名。1944 年高师部

首先迁县城钤阳镇，更名为江西省立分宜乡村师范学校（城内师范校舍是由师生拆小北门城墙砖建起来的）。1945 年简师部亦迁进城内，与高师部合并。1946 年有 4 个高师班，6 个简师班。1949 年上半年，高师发展为 5 个班，学生 178 名，简师为 3 个班，学生 106 名。教职员工 44 名。该校于 1949 年 9 月迁回萍乡，与萍乡女子师范合并，更名为“江西省立萍乡师范学校”。

分宜教师进修学校

前身是“分宜县教育学校”，创办于 1978 年 9 月，校址位于分宜县大岗山大砻下（原共大分校房子）。1979 年迁入县城钤阳西路教文体局院内。学校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属教育文化体育局主管，是一所师范性为主要特点的中等专业学校。学校有教职员工 13 人。1978 年，受宜春师范委托，开办宜春师范分宜班，首届招收学生 24 人。1982 年 9 月续招“宜春师范分宜班”学生 33 人，两届毕业生均由宜春师范发给毕业证书，列入国家计划分配。1980～1983 年，先后举办三期培训班，前两期分别为三个月和六个月，学员均系在职顶班补员的小学教师，共 88 人，后一期为小学民办教师培训，培训学员 56 人。1985 年 5 月，更现名，当年，学校开始办小学教师脱产进修班，共五期，146 人。主要招收本县（含中央、省、市驻分宜的子弟学校）的在职教师，学制两年，由新余市招生办公室统一招生录取，毕业后由江西省教育厅发给毕业证书，认定中专学历。1988 年，江西省开办电视卫星师范学历教育（后改为三沟通教育），学校与新余高专一起分五届招收中小学教师参加函授学习，大专毕业学员 825 人，本科毕业学员 183 人，中师毕业学员 367 人。根据上级要求，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和对小学校长培训（含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8 期 292 人，小学新教师岗前培训 5 期 252 人，县级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6 期 301 人，小学英语教师转岗培训 2 期 96 人，中小学教师计算机培训 3 期 186 人。担负中小学教师三字（粉笔字、毛笔字、钢笔字）一话（普通话）一画（简笔画）“3＋2”基本功和教师岗位全员培训。1998 年 6 月，经省综合评核，学校被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新余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江西省示范性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省小学校长培训先进单位”、“市电视师范优秀私立办学单位”、“市文明单位”。

分宜中学附属师范班

1960 年秋季，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由分宜中学负责招收一班简师学生，近 60 人，县政府拨款每月补助简师学生伙食费 7 元。一年半后，因政府财政困难，付不出学生补助而停办。学生一部分转该校初中部读书，大部分回社队，由所在公社安排当民办教师。

第二节　实业学校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由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杨桥分校改为分宜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开设纺织专业班，学制 2 年。招收高小毕业生或有同等学历者入学，第一年招收学生 37 名。开设课程有公民、国文、算术、化学、制图、纺织学、染色学、工业药品、工厂管理、工厂建筑、简易机械、广告等十二科。设有实习车间，购置了 4 台纺织机，供学生实际操作，聘有一名纺织师傅为专业教师，指导学生织布，漂染、织物、整理等项目实习。为当地农村培养纺织职业技术人才。后来，所学专业不能得到社会认可，学生越来越少，1948 年停办。

第三节 职业学校

分宜县职业高中

创办于1984年5月,设在县总工会院内,行政、财务属总工会管理,业务归口教育局。教师来自三个方面,教育局调配一部分,兼职一部分,专业教师向社会聘请;学生由县招生办统一分配(限城内学生),是职业性的全日制学校。学制为两年,开设水电、会计两个专业,第一年招收学生90名,教职员工2名。专业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任教;文化课从一中、二中聘请兼职教师任课。1985年,由财政拨款10万元,在分宜二中院内、钤山路南侧新建1栋三层楼房校舍,12个教室,3个办公室,建筑面积1283平方米。同年续招新生两个班,共4个班,全校有学生180名,教职员工4名。1986年搬迁新校址,该年招新生87名,教职员工7名。1988年,有学生169名,教职员工17名。开设财会、家用电器、烹饪、服装四个专业。5月,全县青年艺术节汇演,服装设计表演获一等奖。1990年,学校7名学生代表新余市参加华东六省一市、"我为家乡作贡献"劳动技术竞赛,获一等奖1人,二等奖2人,三等奖4人,集体总分第一名。1991~1994年,该校生源逐年减少。1995年,县政府决定学校合并到三中,另设职业部,面向全县招生。此年,有学生200名,开设家电、财会、电脑、计算机四个专业,并向深圳等地输送一部分学生进厂工作。学校于2005年停办。

江西共大分宜分校

前身为分宜县大岗山劳动技术学校,1958年6月创办,校址设大岗山大磜下。1959年7月改名为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大岗山分校。开办时,设农、林、畜牧三个专业班,招收学生100余人,有教职员工4名,实行半工(农)半读,毕业后达到中专水平。1966年上半年更名为"江西共大分宜分校"。1971年8月在介桥公社雷公港建新校部,原校部改为分部。至1975年,共建校舍面积达1万余平方米,有水田492亩(其中大岗山160亩),旱地120亩,山林5060亩。1979年,开设农业、林业、畜牧、农机4个专业5个班,有学生252名。该年除完成教学任务外,还生产粮食11万多公斤,粮食自给程度达58%,经费自给程度达85%。1980年秋撤销,改设分宜第三中学。

农业中学

分宜的农业中学创办于1958年秋,当年有8个班,学生229名。农中的办学方针"以耕养读、以农养校"。招收高小毕业生,实行半耕半读,为农村培养农技人才,学制二至四年。1965年贯彻中央"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即固定工和合同工,全日制教育和半耕半读教育)精神,全县农业中学发展到16所,有学生636人,教职员工38名(专任教师26人),毕业后享受初中同等学历。全县有松山公社、大岗山公社、新祉公社、苑坑公社、介桥公社(介桥农中、收村农中),介桥垦殖场、湖泽公社、凤阳公社、洋江公社、双林公社、洞村公社、杨桥公社、高岚公社、簟奎公社、操场公社等16所农村中学。1968年秋,农业中学均合并到当地初中,称"五七"中学。1983年,在杨桥中学高中部附设农业专业班。至1985年,全县有农业高中3个班,学生122名,农业初中1个班,学生50名,共有教职员工12名。全县农中自开办以来,共有毕业生693人。

江西铁坑铁矿技工学校

1984年开办，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206名，设采矿、选矿、机械、汽车驾驶和维修4个专业班，学制三年。1985年，学校有7个班，377名学生，教职员工35名。学校占地1.5公顷，校舍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有教学大楼、学生宿舍和600平方米礼堂各1栋，教学设施比较完善，有理化实验室，电工实验室，机械制图室、图书资料室（藏书万册）；购置彩电2台，录像机2台，录音机3台，平板机1台，录相、录音教学带1000多盒；还有足球场、篮排球场和室内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室。因生源逐年减少，学校于1993年撤销。

分宜妇产科大学

1975年9月，上海市第一医院与分宜联合创办“分宜妇产科大学”。在全国统一招生60名，分宜推荐7名女青年入学旁听，学制三年，只招一届学生，1978年停办。

分宜卫生学校

创办于1960年，面向全县招生，培养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属业务短期培训，1962年4月撤销。1979年10月，恢复“分宜县卫生学校”。至1981年组织了初级技术人员培训班三期，培训职工150名。1988年1月，更名为“分宜县职业技术学校”，9月份录取学员56名，学制三年，中专学历（未续招学员）。1992年恢复“分宜县卫生学校”，9月份招收一班全日制乡村医生学员78人，学制三年，中专学历。1996年以后，主要承担全县医务人员短期业务培训，在校工作人员4名，老师由县医院医师兼任。

第四章　扫盲教育

第一节　农民扫盲教育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县国民政府为普及国民教育曾发出训令，开展扫盲活动，统一制发识字牌，责成小学教师和中学高年级学生负责缮写与指教。尔后，又规定各中心国民学校和保立国民学校都应开设成人班，妇女班，进行识字教育。1946年9月，县国民政府奉省训令，规定县内社会教育机关一律附设识字班。但未能坚持，收效甚微。共和国成立前夕，分宜青壮年农民90%是文盲或半文盲。

共和国成立后，重视农民业余教育，成立“农民识字运动委员会”，各乡（镇）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各村普遍成立冬学（夜校），农闲时，农民在冬学里读书识字，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1950年有农民夜校23个班，学员368人；妇女班18个，学员310人；工农妇混合班12个，学员284人，合计53个班，学员962人。1951年，农民夜校增加到253个班，学员达8191人。1952年11月“分宜县农民识字运动委员会”更名为“分宜县扫除文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扫盲专职干部2名，全县开办冬学262所，有学员11817人，其中5187人转入常年学习农民夜校，并有高小班45人。

1953年开始，农民教育工作进展顺利，当年有扫盲专职干部5人，义务教师111人，小学教师兼任扫盲工作104人，有冬学206个班，学员7100人，第一批脱盲农民165人。当时大力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开始在钤阳乡池塘搞一个“祁建华速成识字法试点班”，配

备专职教师1名，取得成效后，接着在全县办了10个速成识字班，学员369人。4月份，经过整顿后，配有“祁建华速成识字法”的专职干部1人，专职教师3人，兼任教师1人，义务教师7人，共四个班，学员369人，第一批“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毕业生62人。1954年有常年农民夜校27班，学员550人。下半年训练义务教师240人，开办冬学207个班，学员4987人。全县10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社社办冬学，参加学习社员占总数的29%。1955年，有扫盲专职干部8人，参加冬学学习的农民8374人。为解决学校经费开支，自己动手，开荒种地，全县冬学开垦荒田200亩。西茶义务教师高景秀，带领学员垦荒田6亩多，每年收稻谷300公斤。同时，还发动学员捐钱购买汽灯、汽油，为生产队节约开支。1956年，冬学发展到481个班，学员13227人，占全县农业人口（110768人）的12%。为巩固成果，表彰先进，推动农民业余教育的发展，当年5月23日至27日召开全县扫盲积极分子大会，表彰先进单位18个，先进个人100名。1958年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形势推动下，于7月1日成立“分宜县扫盲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刘金山任总指挥，副县长黄世辉、宣传部长龙宜富任副总指挥，还有7名局级领导，1名中学校长和1名小学校长任指挥，下设办公室，由文教局8名扫盲专职干部具体管理，培训义务教师883人，动员全县中小学教师498人兼职辅导。参加夜校读书的青壮年农民达34310人，他们采取送识字卡，竖识字牌，见物识字，以及上街当圩先识字，商店售货先教字等措施，当年全县有31287人脱盲（当时突击扫盲标准为1500字），占全县青壮年（52614人）的59%。1960年，全县扫盲班发展到1258个，学员33103人（另有高小班106个，学员3302人，初中班7个，学员141人，入学总人数达36546人）。1963年，增业余高中班1个，学员13人，业余初中班1个，学员23人。1984年6月成立“分宜县农民教育委员会”，确定以松山乡为普及初等教育和农民业余教育试点单位，经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全乡适龄儿童入学率99.4%，巩固率99.8%；普及率（12～15周岁）78.2%；无盲率86.5%，少年无盲率98%，实现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和基本实现无盲乡。县人民政府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迅速在全县掀起一个普及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新高潮。村村（自然村）办冬学，校校有教室、桌凳、黑板、课本和老师。提出奋战八个月，识字2700个，摘掉文盲帽。1985年4月，经省、市检查验收，全县青壮年（12～40岁）98773人，脱盲人员85302人，脱盲率达86.3%，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分宜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和基本实现无盲县。

1985年为迎接国家级检查验收，县委、县政府对农民教育工作重新作出部署，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状，列入管理目标，落实到人，干部分工包干，学校教师具体负责，继续巩固夜校，完善教学条件，健全各项制度，不但要上好课，而且要不断检查学员识字的熟练程度，不断督促提高。规划全县办好16所业余小学、1所业余初中和4所初等农业技术学校。做到六有，即有校牌、教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专职教师、学员花名册。1988年10月，经国家、省、市验收，全县（15～40岁）青壮年93330人，其中非文盲82445人，无盲率达88.3%，符合无盲县标准。

第二节 干部 职工扫盲教育

1951年，职工业余学校开办职工业余学习班1个，有学员50人。1952年，县总工会举办扫盲干部训练班，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在职工中开展扫盲教育。

1953～1954年，职工学校开办2个业余扫盲班，配备2名专职教师，吸收县城职工家属

参加学习，以识1500个常用字为验收标准，扫除职工家属文盲300余人。

1953年9月，在县城开办分宜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设初小、高小各1班，学员45名，下半年增设初中班，学员47名。

1955年创办乡干部文化学校（简称乡干校），共举办3期，每期学习3个月，结业后均达到扫盲标准。

同年，县总工会正式开办职工业余学校，配有专职教师4名，兼职教师3名，分设初中、小学等班级，共有学员230余人，1958年因县城迁移而停办。

1964年，恢复职工业余学校。配备专职教师1名，兼职教师4名，开设4个班，学员149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业余学校再次停办。

1979年下半年，职工业余学校再次恢复。1981年，县总工会改建教室3个，配备2名专职教师负责教学。1979～1984年，入学人数达3424人，其中有1630人获得初中毕业证书，128人获得高中毕业证书；另有65人通过学习考取中专，11人考上大专。1982年开始，开办电大和各种成人函授班。分宜职工学校从担负干部职工扫盲教育发展为提高干部、职工文化素养、文凭层次的函授学校。1982年，县总工会被评为宜春地区和江西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第五章 教师教研

第一节 队 伍

师资队伍

1912年（民国元年），全县有小学教师20余人。1934年，有小学教师54人。1936年增至314人。1938年抗日战争初期减为187人。1942年，有中学教师40人，小学教师244人，合计284人。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中小学教师（含分宜师范）共345人。

1950年，共和国成立初，由于政权更替，江西省分宜师范学校外迁萍乡，中小学教师减为173人。1952年增加到337人。1958年，随着分宜共大和农业中学的发展，全县教师增至962人。1971年，随着中小学校的增加，教师数量增加到1440人，其中中学教师140人，小学教师1300人。1980年，全县有教师2138人，其中中学教师438人，小学教师1674人，幼儿教师26人。1985年增至2663人（含进修学校、幼儿园），是共和国前夕教师数的7.7倍。1989年，全县有教师3306人，其中，高中教师139人，初中教师866人，小学教师2097人，幼儿教师191人，进修学校教师13人。1993年，全县教师3548人。其中，中学教师1232人（含进修学校），小学教师2139人，幼儿教师177人。1999年，全县有教师3284人，其中，中学教师1162人（含进修学校），小学教师1892人，幼儿教师230人。2001年，全县有教师2996人，其中，中学教师1185人（含进修学校），小学教师1666人，幼儿教师145人。2004年，全县有教师2735人，其中中学教师1182人（含进修学校），小学教师1436人，幼儿教师117人。

教师任用

清末,公立学校校长、教师由政府或办学单位委派,私塾和私立小学由东家或董事会聘请。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员实行聘任制。1928年教育部颁发《小学教员聘任及其待遇暂行条例》,教师聘任期限为四个阶段。一聘1年,二聘2年,三聘3年,四聘4年,主要选用师范生,部分由地方士绅推荐任用。1945年,教育部规定中学教师初聘期以一学年为原则,续聘为两学年,聘期内不得随意解聘。但学校校长对教师任用握有较大权力,存在不合理而被随意解聘的现象。

共和国成立之初,政府对中小学校原有教师采用"基本留用"方针,对旧知识分子实行"团结、教育、改造"政策。中小学教员大都继续任教。20世纪50年代,中学教师由专署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调配任用,小学教师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调配。60年代曾一度将教师分配调动权划归人事部门,数年后,又改归教育部门。50年代后期,全县聘用了一部分民办小学教师,开始时,由乡(社)队选拔任用,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干预。1979年起,改由基层选拔推荐,县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审查,能胜任教学者发给民办教师任用证书,由县统一管理,学校和基层不得随意解聘或更换。70年代有近百名退休教师子女顶编进入教师队伍。80年代开始,县内教师主要来源于师范毕业生,教师的人事权归教育行政部门掌握。1993年开始,教师改行或进县城任教的人事调动权由中共分宜县委常委会决定。1997年,县政府决定,县城中小学缺编教师由县教育局在每年8月份分科举行进城教师全县统一考试。入围人员报县委常委会审查,择优录用。1999年,县内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第二节 培 训

业余培训

1953年,全县各小学先后举办星期日学校,吸收初中文化及以下程度的小学教师参加学习,1956年以后改为业余文化自学小组。至1966年,每年寒暑假教育局都要组织小学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政治学习,暑期一般为15~20天,寒假5天左右。平时每周不少于2小时自学。60~70年代,小学教师参加中师函授学习。以公社为单位设立函授站,公社教育干事任站长,中小学校长任副站长,地点一般设在中学(无中学的地方设在中小),聘请两名中学教师做辅导员(语数各1名),科目设语文、数学(代数、几何)两科,学制为四年,语、数各两年(语文、汉语基础知识半年,写作知识半年,教材教法1年);数学(代数、几何、三角1年,算术1年),采取单科结业,多科并进,凭全部单科结业证书领取中师毕业证书。中学教师在职函授学习,设文章选讲、文学概论、中国古典文学、中国现代文学、外国文学作品选讲,数学(代数、几何、三角、微分方程),定期分片授课,单科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全部单科结业发给大专或本科文凭。1982年,分宜电大成立,中小学教师可以在职参加电大专科与本科函授学习,学制三至四年,设县教育局、杨桥中学两个报名站。1995年,分宜进修学校对小学118名骨干教师分批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每期10天。1996年建立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分宜县工作站,地址设县总工会,由职工学校管理。1999年,为提高教师基本功,职业技能,用准确、清楚有节奏的普通话讲课,掌握熟练汉字结构,工整书写正楷字,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要求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教师在职培训两年。一、二、三中在本单位进行,乡(镇)初中业务骨干教师在进修学校培训,每期10天,分期分批进行,业务骨干教师培训后,回单位负责对教师进行培训。要求在校自练,每日毛笔字1张,24个字,钢笔字1

张100个字(省统一印制),粉笔字1板30个字。同年,教委委托分宜进修学校对全县小学业务骨干教师进行"3+2"(即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普通话、简笔画)基本功培训学习,每期10天。然后分单位由业务骨干教师负责对其他教师进行培训,对教师自身的培训要求是每天毛笔字1张50个字,钢笔字1张100个字,粉笔字1板30个字,简笔画每周6张。两年后进行考核,三字为笔试,普通话为口试,计算机全县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获省颁发的"三字一话一机"基本功合格证书。90年代开始,暑期对中小学教师进行教育培训,每期7~10天。目的是提高教师的素质与能力。继续教育的内容是:1思想政治教育,师道修养;2专业知识更新与扩展;3现代教育理论与实践;4教育科学研究;5教育科技能力训练和现代教育技术;6现代科技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继续教育工作每五年为一周期,第一周期为2001~2005年,一周期发一次继续教育证书,一周期内要求240个学时,40个学分。学员参加培训内容、时间、学时、成绩、学分由教师任职学校进行登记,集中培训由集中单位登记,由负责培训院校核实盖章,存入教师档案。2001年,分宜进修学校负责对中小学教师进行计算机基本功培训,自6月2日开始,每期10天,分期分批进行。另外,对162名英语教师进行培训,时间安排自2001年7月4日至8月2日。2001年7月11~20日,初中物理、化学老师参加市物理、化学实验培训。2001年新余市教委举办计算机培训班,凡申报职称评审教师要全部参加,每期10天,分期分批进行,自4月1日至7月21日轮训完毕。2002年,教委委托县进修学校对全县小学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计算机基本功培训,每期10天,分期分批进行,对象是男55岁,女50岁以下教师,经培训考核获合格证书,作为晋升职称的重要依据。

脱产进修

1954年,教育局选送6名小学教师到萍乡师范和南昌师范进行3个月至半年培训学习。同年选送6名小学教师分别到萍乡和南昌师范培训学习两年,取得中师文凭。1958年,由省、宜春地区和萍乡师范教师来县培训中学教师20名,小学教师36名,培训3~6个月。县教育局负责培训民办教师16名。1980~1983年,分宜进修学校先后举办3期短训班,前2期为3个月,对象是顶班补员小学教师,共88人;后一期为6个月,对象是小学民办教师,共56人。1983年,选送15名专科程度的中学教师到江西教育学院培训两年,取得本科文凭。1985~1995年,由分宜进修学校负责对高中程度以下小学教师进行轮训,由新余市招生办统一招生录取,学制两年,由江西省教育厅发给中专学历文凭,共5期146人。

行政干部培训

90年代开始,省、市、县对中小学校长进行轮流培训。高中正副校长由省教育学院培训;初中正副校长由市职业教育中心培训;小学正副校长由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每期一年,培训结束时进行考核,成绩合格,发给正副校长上岗证。至2005年,全县共轮训中小学正副校长338人次。

第三节　待　遇

民国时期,教师工资一般为20~30万元(法币),低的10~20万元。

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教育工作,教师工作有保障,待遇不断提高。根据1949年8月省人民政府公布《关于教职员工薪金标准试行办法》,教师每月100公斤谷;后来改为薪

米制，小学教师每月平均100公斤大米，最高每月130公斤，最低90公斤。中学教师每月平均160公斤，职员工友与小学教师相应等级。1952年薪米改币制，村小教师平均每月20万元（旧币），最高26万元，最低16万元；完全小学教师最高每月40万元，最低26万元，中学教师平均每月50万元左右。1956年工改后，中学教师最高每月63元，最低38.5元，小学教师最高每月55.5元，最低26元，平均38.5元。1985年工改后，中小学教师最低58元，最高140元，与1952年相比，中小学教师工资提高1.44倍。1985年至1999年，教师工资连续调整十一次，中小学教师工资是85年的7倍多。2001年又一次较大工资调整，2002年、2003年、2004年均进行中幅度调整，2005年，中小学教师工资最低为512元，最高为1525元，与1985年相比，提高10倍多。

1952年教师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教师的假期，因公牺牲、病故后的抚恤金、退职、退休待遇以及福利都与相应等级的国家干部相同；1979年10月，担任班主任的教师享受班主任津贴；1993年起，享受教龄津贴和增加10%的工资。

政府采取各种办法关照民办教师，待遇从等于农民收入到高于农民收入方向发展。50～60年代，民办教师工资每月从10元～19元～30元，耕读教师工资（半天上课）每月14～18元不等。60～70年代，公立学校聘请的民办教师，拿工资的一般为每月22～28元不等，拿工分的，按大队干部标准评给，一般每年为2000～3000分。70年代开始，政府对民办教育采取补助一部分经费的办法。1973年，每人每年补助120元，其中80元给社队，其余辅导区抽取一部分为民办教师困难补助，另一部分每人每月发生活费3元，医疗费4元。1979年补给小学民办教师的经费增至每人每年170元，中学民办教师每人每年210元。1982年，在上述基础上，补给民办教师的经费每人每季度增加12.50元。1985年7月1日开始，补给民办教师个人每月11元。1994年9月1日起，个人每月增加40元。1997年每人每月又增加30元，至此每人每月达到81元。1982年开始，定编民办教师逐年分批转为公办教师，至1998年，全县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工作全面结束，对16位年龄偏高，不符合转编的民办教师发给退休费，每月150元左右。全县民办教师1051名，转公办1026名。

第四节 教学研究

50年代初期，全县教师普遍学习苏联教育家普希金的十条教学原则，推广“红领巾”的课堂教学。1953年，全县小学教师人手一册学习苏联教育家凯洛夫的《教育学》，各校成立语文、数学教研组，普及五个教学原则（直观性、可接受性、积极性、巩固性、循序渐进性）和课堂教学节节采用五个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课外作业）。1968年开始探索毛泽东同志的“十大教授法”。课堂教学主张启发式，贯彻少而精，反对注入式，满堂灌的呆板教学方法。为丰富课堂教学经验，县教研室多次组织全县小学教师代表队赴宜春、新余、萍乡、丰城、南昌、上海听课，学习外地教育教学经验。并邀请萍乡市教研室贺威昭、汤明等来分宜给中小学教师传经送宝。在此推动下，全县各学校每学期都要组织几次公开与示范教学，以公开教学为中心，组织教师开展讨论，总结好的教学方法，成功经验，指出存在问题，公开教学成为学校探索教学经验的主要方式。分宜一小与分宜二小多次举行全县性观摩教学，多次接受兄弟县、市教师的听课。1982年，在分宜一小举行五十位教师执教，五百多人次听课的大型开放教学。各公社小学辅导区也相继组织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举

行开放性教学，使全县教学研究转入制度化、经常化、网络化轨道。

80年代开始，提倡学习中国几个教育改革派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点。如上海于漪的“情感教学”，课堂上提倡建立亲密师生关系；上海语文教学改革家钱梦龙“三主四式”教学方法，即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训练为主线，采用自读式、教读式、练习式、复读式的教学方法；上海育才中学“说说、讲讲、议议、练练”的八字教学法。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提倡学习黎世得“一课一得”法，主张一课解决一个问题和辽宁省语文教学改革家“知识树”教学法，其实质就是强调基础知识的牢固性，以及“字、词、句、篇”层层提高，循序渐进的教学过程与方法。在学习某个教学派别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时，课堂教学和公开教学都以此为标准，评议教学中的成功经验。并开展评议“优质课”教研活动，全县教师优质课获国家级奖16个，省级一等奖26个，二等奖40个，三等奖51个。

90年代初，开始提出“素质教育的概念”。1999年，在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素质教育主张人的能力培养，全县学校领导和教师全身心投入探索学习研究，许多领导和教师以素质教育为主题开展讨论，撰写论文，至2005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306篇，二等奖389篇，三等奖423篇；省级一等奖446篇，二等奖561篇，三等奖781篇。80～90年代课堂教学开始探索电化教学和多媒体教学。

第六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财政拨款

清末，民办学校，县学、书院、义学均由学田、房产租息、县署拨款补助等解决学校经费开支。私塾由办学者自筹资金。

民国时期，分宜教育经费来自国家从田赋附加和屠宰税中拨款、地方公产租息和学费收入。1935年，教育经费为3650元（法币）；1937年为12000余元；1940年，创办县立初级中学校时，全年经费计学谷1000石，由县城三局（乐津、文昌、乐英）负担70%，三区各局、乡负担30%。为充实县立中学基金，1947年12月，县境以北三局（乐津、文昌、龙标）捐学租400石，私立崇正中学则由地方团体和个人捐募学田1687.99亩，年收学谷2523市石作为办学经费。学费收入，抗日战争前和抗战初期系收货币，抗战后由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改收大米。1945年江西省政府规定，县立中学学生每学期收学米5市斗，私立中学收12市斗（公职人员子女减半）。

共和国成立初期，1950年的教育经费，县办中小学经费由公产租息收入和专署财政直接拨款解决；村小由原有学产和征用封建迷信性质的公产作学校经费，不够或没有上述经费的，由办学村自行解决。1951年，主要由县财政拨款，该年全县教育经费为0.97万元（折合新币，下同），占同年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1.4%。1952年教育经费增加到6.9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7.1%。1953年开始，教育经费纳入国家预算，每年由教育局（科）预算全年教育

经费计划报县政府,国家教育经费主要解决教师工资及其各项补助和公用经费。学校建房,维修校舍,添置课桌凳等经费主要靠自力更生解决,由社队筹集资金,群众献工献料。学校建设较大工程由学校报宜春地区教育局拨款补助。厂矿企业办学由单位自行解决。60年代开始,国家教育支出不断增加。1961年,县财政教育支出30.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1.1%;1967年教育支出53.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3%。70年代起,学生学杂费留在学校作公用经费,列入财政核算。1978年开始,全年教育经费按计划下达到中学、中小辅导区。逐月下拨,分期核算。1986年开始,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由乡(镇)包干。县直学校由县财政直接拨款。包干后,边远山区,包括5个乡(镇)20个村委会,教师每月补助10元,由县财政直接下拨。1995~2001年,全县征收教育附加,乡教育附加30%上交县财政,其余留作乡用。1995年县教育附加基金368万元;1996年468万元;1999年451万元;2001年428万元。教育附加主要用于80~90年代的危房改造、学校六配套建设和新建校舍。

第二节 勤工俭学

1949年后,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各中小学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批判轻视体力劳动,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20世纪50年代与60年代初,中小学生参加劳动主要是种植蔬菜、饲养家禽、捡稻谷、茶籽,砍小山竹、芒杆、支农或参加挂钩工厂的劳动,学习生产技术。

1967年后,为贯彻毛主席"五·七"指示,各校大办工厂和农场。分宜中学在渭江村开办农场,有土地10多亩,主要种植蔬菜,收入转给学校食堂,改善师生伙食,减轻学生经费负担。杨桥中学农场规模较大,有水田70亩,每年收稻谷2.5万多公斤,有茶山60余亩,每年产茶油500公斤,猪场每轮养有20多头猪,养鱼1000多尾,有耕牛5头,农工7名,师生轮流去农场劳动,年收入近3万元。操场中学有土地100亩,其中果园、杉树山各30亩,旱地40亩,主要种植红薯、花生,年收入2万余元。杨桥中小办起算盘厂、粉笔厂,年纯收入数千元。全县各中小学普遍办小农场、小牧场、小果园场,"五·七"之花遍及校园。

80年代开始,注重校办工厂。教育局1984年创办分宜砂轮厂,年纯利1.5万元。分宜中学于1987年5月创办建筑队,年创纯利1万多元;1988年7月创办印刷厂,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年产值30万元以上,1989年利税达3.5万元;1990年5月创办文体用品厂,年纯利1万多元;分宜一小1988年创办分宜灯具厂,年纯利3万元。1989年7月,分宜职工学校开办竹制工艺旅游品厂,产品质美新颖,每年创收数千元。全县中小学开办勤工俭学最高年产值65万元。到80年代中期学校农场撤销,只有分宜中学保留几个工厂,一小与二小的20多个店面,于2005年6月收归县政府统一管理。

第三节 设 施

校舍与教工住宅

清末到民国,大常书院、龙标书院、考棚以及文昌宫、乐泮堂均改为学校校舍,联保中心小学、保立小学大都设在祠堂、庙宇内,有些祠堂、庙宇年久失修,破烂不堪。1940年创办分宜县立初级中学校,也是借用李家祠做校舍,直至1947年才筹募捐款在老县城建1栋面积

630 平方米的校舍。

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学校亦是利用祠堂、庙宇做校舍。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群众对办学认识不断提高,50 年代中期,群众献工献料建校舍,国家和地方政府也拨出专款,加上学校勤工俭学收入,至 1963 年,全县校舍建筑面积达 1.37 万平方米,其中中学 2128 平方米(城镇 1426.4 平方米),小学 1.07 万平方米(城镇 825 平方米),其他学校 824 平方米。1975 年,全县新建校舍面积增加到 5.36 万平方米,比 1963 年增加 3 倍多。20 世纪 60 ~ 70 年代新建校舍和教工住宅均为一至两层砖瓦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科教兴国战略方针指导下,教育投资逐年增加,1984 年,县政府动员群众集资 39 万元,1985 年又开始征收教育附加,主要用于学校校舍建筑。至 1985 年,改造危房 1.05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499 栋,面积 16.88 万平方米,其中,中学 176 栋,面积 6.11 万平方米;小学 323 栋,面积 10.77 万平方米,是 1985 年前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2 倍。基本上实现村村建有新校舍(大部分为钢筋水泥结构)。1986 年,县政府通过征收教育基金共筹措资金 478 万元,用于改造危房和六配套建设。1988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中小学危房改造验收团来县检查,抽查 21 所校舍,验收合格,基本实现学校无危房和建设学校六配套。90 年代是校舍建设的高峰期,每年平均建房 1 万多平方米。2002 年中央、省、市、县拨专款 156 万元,加上地方投入,完成中学建房 20 多万平方米;小学建房 14.19 万平方米。2003 ~ 2005 年,中央、省、市、县第二批拨款 600 多万元,加上 2005 年危房改造费 300 多万元,全部用于学校基本建设,至 2005 年,中小学新建校舍面积 2 万多平方米(全是钢筋水泥结构);教工住宅(套房)976 套,总面积 9.8 万平方米。

设 备

民国时期,分宜有两所中学,一所师范学校,设备简陋。共和国成立后,至 1954 年,才有仪器 168 件,化学药品 103 种,图书 3400 余册,教学用具 15 件,各种挂图 13 套。1978 年后逐步充实,至 1985 年,全县 17 所中学共有理化仪器 6233 件,生物仪器 959 件,化学药品 250 种,图书资料 3.5 万余册,教学用具 526 件,各种挂图 586 套,电教器材 802 件,其中,放映机 4 台,录音机 102 台,幻灯机 62 台,录音磁带 614 件,扩音设备 20 套。

共和国成立前,小学教学设备更为简陋,除中心小学有风琴和少许挂图外,其他小学几乎一无所有。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得到充实,1985 年,全县 16 所中心小学共有风琴 32 架,图书资料 1.28 万册,教学用具 1290 余件,各种挂图 309 套,电教器材 377 件(其中放像机 1 台,微机 10 台,录音机 26 台,幻灯机 44 台,录音磁带 283 件,扩音设备 13 套)。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电教和计算机以及其他教学设备逐年增加。1995 年,中小学教学设备有:理化仪器 96250 套(件),图书 32.6 万册,复读机 216 台,幻灯机 117 台,多媒体教室 2 个,计算机教室 2 间(68 台);电视机 52 台。2005 年,有现代仪器 125620 件(套),标准化实验室 28 间,图书 46.3 万册,复读机 358 台,幻灯机 229 台,多媒体教室 10 间,语音室 12 间,计算机教室 52 间(1089 台),电视 276 台,远程教育卫星接收设备 94 套,远程教育播放点 47 个,数码摄像机 5 台,数码照像机 6 台。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县教育行政机构为教谕署，设教谕1人，掌管全县教育工作。1912年（民国元年），废教谕署，设立学务课，有课长、课员各1人。1914年改为学务委员，每县1人，后改为县视学员。1916年改学务公所，有学务委员3人。后又改称劝学所，设所长1人，所员2人。1923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事务员和督学各1人。1927年改组，除局长外，内设3股，各设股长1人。1932年，裁局设科。1933年9月裁撤教育科，设督学和雇员各1人。1935年，县教育行政归并县政府，称第三科。共和国成立前夕，一科（民政）与三科合并为民教科。

共和国成立初，沿袭旧制，仍为民教科。1950年1月，民政、教育分开，设教育科，有干部4人。1951年7月改称文教科。1956年6月更名为文教局。编制员额未变。1957年，设教研室，有教研员3人。1968年改设教育组。1973年3月恢复文教局，行政编制为4人。1984年精简机构，撤销文教局，改设教体局。1985年3月改设教育局，内设人秘、教育、后勤、业余教育4股和教研室（分中学组、小学组）、电化教学站，共有干部2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8人。1997年实行机构改革，教育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教育委员会。2002年9月，教育委员会与文化局合并为教育文化体育局。2005年，教育文化体育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监察室、招考办公室、基础教育股、综合教育股、教研室、文化股、文化稽查大队、体育股、校建室、远程教育建设工程办公室、电教仪器站、财务室、综治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普法办公室。有干部、职工28人。

1951年在区一级设文教助理员1人，负责管理本区文教工作。1958年，在乡、社（镇、场）均设专职文教干事。1960年后，县、社（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均有副职专管教育。1968年，公社和大队设贫下中农管理 学校委员会（简称贫管会），负责管理本区学校教育工作，1977年起陆续撤销 。1992年乡（镇）设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教育工作，2002年12月，乡（镇）教育办公室撤销。2003年1月，由所在地中学校长主管全乡（镇）教育，在中学内另设小教处，由小教处主任具体管理小学。

第二节 教育改革

学制改革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初小五年、高小四年，称为“癸卯”学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宣布废科举，停县学。

1912年，改“癸卯”学制为“癸丑”学制（初小四年、高小三年），入学年龄为6周岁。1930年松山、大岗山、北坑实行七年制义务教育，凡年满6周岁至16岁的少年儿童均应入

学。1940年分宜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为3年。1949年,分宜县立初级中学仍沿用3年制;小学为四二制(初小4年,高小2年),小学入学年龄为7周岁。1951年改为春季招生。1952年将春季招生改为秋季招生,并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入学年龄为6周岁,并在分宜一小试行四年毕业试验。1961年恢复"四二"制,停办五年一贯制和四年制试验。1959年,分宜中学开办高中,学制为3年。1960年秋,在分宜中学初一丙班进行"二三"制试验(初中2年,高中3年)。并在杨桥、双林两个中学四个班,223名学生中进行七年一贯制试验(小学至初中毕业)。到1961年停办,仍恢复中学"三、三制"。1960年,县政府批准文教局《关于体制改革的请示报告》,分宜中学抽两个初二班,100名学生提前毕业,名为"跃进班";还有小学337名五年级学生提前毕业,名为小学"跃进班"。1962～1963年,继续搞"跃进班"试验,即初二、高二提前毕业,1963年撤销试验。1969年春开始,全县改为小学五年,初中两年,并推行春季招生。1972年高中改为2年。1973年下半年改为秋季招生,1978年秋初中改为3年。1981年,分宜一中高中改为三年制。1983～1984年,其他中学高中先后改为三年制。2002年,分宜二小、大台小学、站前小学、介垦小学,20%的农村小学改为六年制。2003年,各乡(镇)小学50%改为六年制,2005年,全县小学改为六年制。

教学课程改革

民国时期,初小设公民、国语、算术、劳作等科;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等科。初中开设公民、国文、算术、英语、植物、动物、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劳作、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中外史地、童子军训练等课程。

共和国成立后,废除公民课和童子军训练。中学开设《社会发展史》和政治课。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歌、图画、手工劳动和周会7门课程。高小增设自然、地理、历史课共10科,并改手工劳动为生产劳动。初中开设政治、语文、算术、代数、外语、平面几何、中国历史、中国地理、世界历史、世界地理、植物、动物、生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体育、音乐、图画、生产劳动,高中增设三角、立体几何和解析几何。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小学文化课程多被砍掉。小学只设语录、珠算、革命文艺和军事体育4科。中学的物理改为农机,生物和化学合并为农业基础知识,代数和平面几何合并为数学,音乐、图画合并为革命文艺课,体育课改成军体课,历史、地理全部取消。1978年起中小学均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常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8科。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能14科。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劳动13科。20世纪80年代,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10科。中学未变。90年代至2005年,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美术、自然、社会、英语、计算机、心理素质、安全教育、劳技、班队活动教育。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技、物理(初二以上)、化学(初三以上)、微机(高一以上)。

考试制度改革

民国时期,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都由各级学校单独招生,报考条件、办法、日期及录取,均由各校自行决定。

共和国成立初期,高、中等学校的招生考试,基本上沿袭民国时期的做法。1952年开始,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全国统一命题,统一规定报考条件、考试科目、政

审标准、健康标准和录取原则。省、市、县根据全国统一规定，分别办理报名、考试、政治审查、健康检查、评卷录取等工作。中专和高校招生由省统一命题，县组织考试，地（市）组织评卷、录取。中考招生考试由地（市）命题，县组织考试评卷、录取。分宜中学1959年开办高中，1962～1965年高中毕业生报考大专报名表送宜春地区教育局，考点在宜春。中考考生由个人自愿选报普高或中专。1966～1967年停止招生。1968年恢复招生，实行“推荐选拔”。被“推荐选拔”的学生称为“工农兵大学生”或“工农兵中专生”。

1976年，成立分宜县高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1977年8月恢复高、中等专业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制度，由省、市、自治区统一命题，县组织考试，地市评卷。1978年，高校招生由全国统一命题，省组织评卷和录取。中专招生由省命题，市组织评卷和录取。1977～1981年，初中毕业生只报考普通高中。1981年，分宜正式成立高考招生办公室。1983～1986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实行“一条龙”（即报考的高中毕业生，同时填报高校、中专，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按成绩分层录取，先本科，后专科，再中专）。统考前，进行预选考试，预考后，按上级分配名额确定正式参加考试名单，预选合格方能参加全国统一考试。1982～1988年初中毕业生实行自愿选择报考普高或中专。招收初中毕业的中专（小中专）由地（市）组织参加县（区）初中升高中文化统一考试；报考普高的，先重点中学（一中）录取，然后普高，再到职高录取。1987年，取消高考预考。1989年4月成立分宜县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从当年开始中考考生统一报名，统一考试，先中专，后重点高中，再普高，最后职高依次录取。1994年高考建立会考制度。实行3+2分科考试（文科：语、数、英语加政治、历史；理科：语、数、英语加物理、化学）。1997年高校招生并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实行双向选择，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谋职业。中专生就业困难，2000年起高、初中毕业生报考大、小中专、师范、卫校等类的现象自然消失。

在招生中，从1992年起根据考生在校获奖情况享受降低分数线和加分权利。填报委培定向的，考生降低20～40分，获省、地、市三好学生的考生加10～20分。获全国体育奖前三名加20分，获全国性科技竞赛一、二等奖的加20分，获“井冈山”奖的加10分（适用中专），烈士子女加10分。

高校除统考招生外，1994年起，根据上级分配指标，由学校择优推荐保送学生入学。1984年分宜一中推荐保送2名学生分别升入清华和浙江大学；1985年保送1名升入江西师范学院；1989年和1990年各推荐保送1名升入南京大学；2005年推荐保送1名升入上海交通大学。

第八章 高等教育及考试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考试

1949年前，分宜县内各中学未设高中部，境内学子均在外县参加高等教育考试。共考取40名大学生，其中本科19人，专科21人。共和国成立后，1950～1961年县内中学仍无高中毕业生，分宜学子在外共考取大学生76名，其中本科58人，专科18人。1962年，分宜中

学第一届高中生毕业。至1965年,分宜中学共考取大学生58名,其中本科33人,专科2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停止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20世纪70年代初改为推荐选拔知识青年和学生上大学,称工农兵学员。至1976年,分宜共推荐工农兵学员42人,其中本科36人,专科6人。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是年全县考取大学生38人,其中本科25人,专科13人。1977~2005年,分宜考取大学共10009人,其中本科4963人,专科5046人。

表32-5 分宜县1982~2001年高考获省、市第一名名录

年份	姓名	省级		市级		考取学校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1982	袁连生	489	×	×	×	北京师范大学
1995	周萍莉	×	×	580	×	北京外国语学院
1998	夏侯昭君	×	×	593	×	中国人民大学
1998	易 峰	×	×	×	649	清华大学
1999	胡 博	×	672	×	×	清华大学
2001	夏 斌	×	×	623	×	中国人民大学

表32-6 分宜县历年高考大学录取人数 单位:人

年份	本科	专科	合计
1949年前大学毕业及肄业生数	19	21	40
1950~1961年大学生数	58	18	76
1962	2	0	2
1963	4	1	5
1964	16	15	31
1965	11	9	20
1966~1976年推荐选拔大学生数	36	6	42
1977	25	13	38
1978	19	48	67
1979	15	17	32
1980	14	19	33
1981	18	4	22
1982	34	17	51
1983	39	36	75
1984	64	40	104
1985	80	50	130
1986	70	35	105
1987	94	54	148

表 32 - 6 续

年份	本科	专科	合计
1988	112	54	166
1989	90	45	135
1990	114	62	176
1991	89	63	152
1992	115	67	182
1993	219	122	341
1994	240	113	353
1995	222	104	326
1996	227	136	363
1997	243	96	339
1998	179	150	329
1999	309	161	470
2000	404	280	684
2001	449	513	962
2002	41	981	1022
2003	395	494	889
2004	553	472	1025
2005	490	800	1290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分宜县成人高等教育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攻读函授师范和函授大专。80 年代初开办电视大学教育与自学考试教育，80 年代后期增加电视师范教育。

函授师范

50 ~ 70 年代，由萍乡师范学校培训指导并发给文凭；80 年代以后由宜春师范学校负责培训并发给文凭。各地按培训学校的教学计划、课程、课时与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负责报名、收费、组织上课、考核、考试，培训学校发卷、巡考、阅卷，单科及格发证，全部结业发给文凭。函授大专、本科，教师对象主要由江西师大、教育学院负责培训指导，发给文凭。其他行业由对口大专院校负责培训。报名收费全部上交培训学校。学员经考试录取后，由培训学校组织上课，单科及格发证，全部结业由培训学校发给文凭。

电　大

分宜电大自 1982 年秋开始招生，开设专科，学制脱产为两年，业余为三年。第一年正式学员 50 人，旁听生 53 人（入学考试不上线者），旁听生成绩全部及格，也可以发给文凭。1983 ~ 1985 年，每年招收学员 50 ~ 60 人，收费每人 6 ~ 8 元，不上交，留作讲课金使用。教

学计划、课程、时间安排、考试与各项制度要求由省电大安排，新余市电大具体组织实施，县招办组织上课。上课时间为星期六、日两天，考试由县招办组织，市电大派人巡考。1996年，建立“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分宜工作站”。当年，县电大转县总工会管理。自1996～2000年，每年招生150多人，按学分收费（一个学科5～6元，收费55元左右），25%留工会为讲课金，其余上交。本科学员工会代报名收费，名册、费用全部上交市电大。2001年后学员逐年减少，2005年只招收学员12人。同样由工会组织上课、考试，市电大派人巡考。

自学考试

分宜的自学考试，1984年开始招生，县招生办组织报名、收费，每年分春、秋两季报名，学费起初按一科收5～6元，后上升到10～15元，全部上交市招办，课本自购，市招生办每年组织两次考试，省招生办派人巡考，单科及格发结业证，全部及格由培训学校发给文凭。20世纪80年代每年报考60多人，主要报考大专学历；90年代报考学员上升到300多人。1999年为最高峰，报名总人数743人，毕业53人。2001年起报考学员逐年减少，2005年报名学员60多人，主要是本科，专科只有2人。

电视师范

1988年开始招生，分中师、大专班，对象是中小学教师。由进修学校负责报名收费，学杂费每年每人80～120元，进修学校提留20%，为聘请教师的讲课金。进修学校负责中师学员讲课，大专班聘请教师讲课。另外，县建立卫星电视接收站，乡建立放像点，收看电视讲课。教学计划、课程、上课安排、考试由江西省卫星电视教育学院办公室安排，每学期上课不少于20天，其余自学，时间3年。全县电视师范1988年招收学员148人，1990年102人，1992年285人，三届共招收学员535人（其中中师137人），全部毕业。

第三十三篇　体　　育

明、清两朝，分宜民间龙舟竞赛、武术活动广为盛行。民国年间，现代体育逐渐在县城和集镇兴起。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事业发展很快，体育机构相继成立，体育经费逐年增加，体育设施逐步完善。田径、棋类等群众体育活动丰富多彩。1996 年，分宜县获“江西省全民健身先进单位”称号，2001 年，分宜县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2004 年，分宜县教育文化体育局获“全民健身周活动全国先进单位”称号。2005 年，分宜县教育文化体育局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第一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清末民初，县立高等小学，崇正小学等学校开始设体育课，传授队列、步伐等基本动作。民国时期，兴办国民学校后，中小学校配有专（兼）职体育教师，授课内容由练习队列、步伐、游戏，进而到队列变换、跑、跳、投和球类运动。20 世纪 40 年代初，分宜初级中学、省立分宜乡村师范学校，钤阳镇、杨桥、双林、松山等国民小学，先后兴建运动场地，开展篮球、田径等体育项目教学活动。

共和国成立后，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育列为学校教育重要课程之一。1950 年，全县各中小学均按教育部规定，每周开设两课时体育教学，并配有专（兼）职体育教师。1956 年，开始使用全国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60 年代，分宜中学、杨桥中学设体育教研组。1966 ~ 1976 年，由于大部分体育教师下放，体育课基本停止。1979 年，教育部和国家体委发布《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及《全国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学校体育教学开始恢复正常。80 年代，分宜中学、分宜二中、分宜一小、驻县 10 多个省、专厂矿子弟学校设立体育教研组，农村初级中学、各乡（镇）中心小学和规模较大的村级初级小学都配有专（兼）职体育教师。1985 年，全县专职体育教师 40 多名。1995 年全县专职体育教师 96 名。2005 年全县专职体育教师 80 名，其中小学 31 名（农村小学 20 名，县城小学 11 名），中学 49 名（农村中学 15 名，县城中学 34 名）。

第二节　体育锻炼

民国时期，分宜县城和各区、乡的中、小学校，时有校际体育比赛活动，学校课外体育锻

炼活动开始形成。共和国成立后，学校体育锻炼逐步发展为有组织的开展，并成为学校体育的主要内容之一。1956 年，学校体育锻炼推行《少年儿童广播操》和《劳动卫国体育锻炼体操》。1964 年在全县各级学校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70 年学校开展做“眼保健操”活动，每日两次，上午第二节课后，下午第一节课后，由任课老师组织进行。1975 年各中小学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1982 年改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5 年，各级学校相继成立篮球、田径、武术、乒乓球等项目体育运动队，体育锻炼“两课两操一活动”（每周二节体育课，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形成制度，中小学生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每年定期举行。

1986 年开始，县体委与教育部门每学年对全县中小学进行《学习体质健身标准》两次达标考核检查，1986 ~1990 年，各中小学参加体育锻炼达标检测的学生 67093 人次，达标学生 48811 人次，占参加检测学生数的 72%。1991 ~1995 年，全县中小学参加体育锻炼达标检测的学生 82680 人，达标学生 71720 人次，达标率为 86.68%。1996 ~2002 年，参加体育达标检测的学生共 87540 人次，达标学生 78630 人次，达标率为 88.5%。2003 年以后，全县中小学生《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考核改为《学生体质健身标准》测试锻炼学生身体素质测试，各中小学负责对本校学生进行健身测试。1988 年，分宜二小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学校”称号。2002 年，分宜中学获“江西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5 年，分宜二小获“江西省优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称号。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共和国成立以前，分宜农村民间体育有习拳练棒、耍刀舞剑、跳凳、踢毽、翻筋斗、滚铁环、抽陀螺、游泳、顶棍、爬杆及龙舟竞赛等项目。龙舟竞赛盛行于沿河各乡、村。分宜龙舟，以彩龙为主，前有龙头，后有龙尾，龙舟长 2 丈 4 尺，中宽 3.5 尺。每只龙舟上 27 人，其中划手 24 人，舵手 1 人，司锣 1 人，司鼓 1 人。每逢端午节，举行龙舟赛会，称“龙舟竞渡”。

1950 年以后，分宜县农民体育不断发展，田径、球类等现代体育项目逐步进入农村。20 世纪 50 年代初，许多初级农业社有简易篮球场地，开展篮球活动。1956 年举行全县首届工农体育运动大会，有 13 个农民篮球队参赛。1959 年，64% 的生产大队开展了棋类、球类等项体育活动。1965 年 9 月，杨桥公社男子篮球队进县城与 6 个县直单位的职工进行 6 场友谊访问赛。1979 年后，杨桥、高岚、抄场、苑坑、洋江公社（乡）和部分大队（村）每年春节举行农民运动会。1984 年，苑坑乡举行全乡秋季农民运动会，有 10 多个代表队参赛。县体委为鼓励支持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每年都拨款奖励竞赛中的夺标者。1986 ~1990 年，全县农村共举办体育运动会 34 次，参赛人数达 14606 人次，其中由乡（镇）举办的 15 次，参赛人数 8999 人次。竞赛项目有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自行车、龙舟、武术、拔河、棋类和掷手榴弹、铅球、赛跑等。苑坑乡农村体育活动更经常、更活跃，1989 年被省体委授予“农村体育先进乡”称号。1988 年该乡北坑村党支部书记张相林评为全省农村体育先进工作者，1990 年

9月，赴北京观摩第十一届“亚运会”。

共和国成立后，龙舟赛在洋江乡、杨桥镇和分宜镇沿河各村发展很快。1979年，全县添置龙舟50多艘。洋江乡每年端午节都举办数百人参加龙舟竞赛。1988年端午节洋江乡在袁河举行龙舟竞赛，有897名运动员、39个代表队参赛。2002年6月13～15日，洋江乡农民龙舟队代表新余市参加江西省龙舟邀请赛，夺得800米直道竞速铜牌，500米直道竞速第五名。

90年代，全县各乡（镇）、村以文化站（文化宫）和文化室（青年之家）为阵地，利用节假日或农闲季节，广泛开展体育活动。1990～1995年，乡（镇）、村举办农民运动会22次，参赛人数达12300多人次。其中，由乡（镇）举办的14次，参赛人数5800人次，竞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桌球、田径、拔河、顶棍、武术、书画、棋牌、自行车慢骑等。凤阳、洋江、高岚、双林等4个乡（镇）还开设了武术班。

1993年10月8～17日，在县城举办了全县首届农民运动会，15个乡（镇）、场组织代表队参加，400名农民运动员参赛，设篮球、拔河、田径、乒乓球、棋类、武术6个项目。1995年12月成立“分宜县农民体育协会”，有会员30人。1997年10月4～9日，在县城举行全县第二届农民体育运动会，15个乡（镇）、场代表队450多名农民运动员参加篮球、拔河、乒乓球、武术、田径、中国象棋六大项目比赛。2005年全县农民体育协会会员发展到213名。

第二节　干部　职工体育

民国年间，只有县城和杨桥等几个学校的教职员工间或开展体育活动，项目仅有篮球、乒乓球和田径，场地简陋，器材不全。

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职工体育发展很快。1951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推行广播体操，坚持做早操、工间操。1960年，开展“二万五千里长征”象征性赛跑，30%以上的职工参赛。1966年，青年职工推行“劳动卫国体育锻炼”，每天早、晚和工余时间，分别进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目活动。节假日则组织各项比赛，县领导也参加。教育系统的“钟声”和县人委的“健康”篮球队颇有名气。1976年后，县城每年组织职工元旦环城跑、“三八”妇女节体育比赛、“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五四”青年节的拔河、乒乓球赛、国庆节篮球赛、冬季长跑以及其他体育项目比赛。每次都有20～30个职工代表队参加。1980年后，全县城乡干部职工逐渐形成清晨锻炼身体的风气，每天早晨到处有人在进行快走、慢步跑、练气功、打太极拳、做健美操活动。90年代，县城每天清晨参加跑步、环城走、武术、气功、太极拳、太极剑、扇舞等体育锻炼活动的职工数以千计，县政府机关、邮电局、城建局、房管局、供销社、粮食局、林业局、税务局、经委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在每年的“元旦”、“春节”、“三八”、“五一”、“七一”和“十一”等节假日，组织开展“篮球”、“乒乓球”、“棋类”、“拔河”等比赛活动。县体委和县总工会在每年的“五一”和“十一”举办县城职工篮球、乒乓球、象棋、围棋、射击等项目竞赛活动。1995年，为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体育法》，开展“一二一”（每人每天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学会二种以上健身方法，进行一次体质测定）启动工程，成立“分宜县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由分管体育的副县长任组长。同年10月上旬，在县城组织开展了全民健身周宣传活动。12月初，举办有85人参加的第七套广播体操领操员培训班，组织有22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第七套广播体操表演赛，并确定在每年六月

第二周举行全民健身周活动，随着干部职工体育活动的不断开展，全县干部、职工涌现出一批群众体育活动先进个人。1987年12月黄志强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称号。1989年10月袁连根被评为全国和江西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1991年10月，徐林根被评为“江西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1998年10月，王丽华获“江西省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袁冬生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1999年杜湘华被评为“全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2000年滕维分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2004年熊银平获“江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3～2005年，县城先后成立了武术协会、乒乓球协会、羽毛球协会、太极拳协会、棋牌协会等。

武术协会

成立于1983年9月。2005年，有会员150名，获国家颁发的六段段位证书会员4人、五段段位证书会员4人，8名会员为国家武术一级裁判。至2005年，武术协会共举办少儿武术培训班30多期，学员3000余人(次)。协会组织会员武术比赛活动14次，组队外出参赛9次。2004年5月，会员黄传胜、钟田雅、黄金苟、钟伟东、黄友生、胡志发完成了《刹手》等5个徒手拳和《双镰刀》等3个器械的编撰工作。7月25日至8月3日，黄金苟、钟伟东受江西省武术协会选派赴北京，完成江西特色拳种硬门拳《刹手》、《经打》、《单鞭》、《猛虎下山》、《抢步》、《扳凳》、《扭花棍》、《双镰刀》等系列教学片的拍摄任务，该片由人民体育出版社在全国发行。

乒乓球协会

成立于2000年8月，2005年有会员76人。2001年11月，县乒乓球协会与县移动通讯公司合作协议成立“分宜县移动乒乓球俱乐部”。县乒乓球协会以俱乐部为基础，加强县内外乒乓球联谊活动，每年举办乒乓球比赛和乒乓球培训班。

羽毛球协会

成立于2000年7月，至2005年，有会员50名。每年协会举行会员羽毛球比赛1次，举办少儿羽毛球培训班2期，学员47人次。其中长年参加培训的学员20多人。协会成立以来，以球会友，分别与新余市、宜春市、峡江县羽毛球协会(俱乐部)举办联谊活动10余次，组织会员参加市、省及全国性比赛5次。

太极拳协会

成立于2003年6月，至2005年，有会员230名，其中个人会员110人，团体分会会员120人。协会成立以来，举办太极拳培训班10期，学员达230余人(次)，组织会员参加省、市太极拳运动比赛3次。

棋牌协会

成立于2005年9月，年底有会员39人。中国象棋和围棋是县人喜爱的体育活动项目。共和国成立以来，每年5月1日和10月1日都举办全县中国象棋和围棋比赛。2005年12月30日，棋牌协会举办庆祝2006年“元旦”中国象棋和围棋比赛，参赛选手46人。

第三节 老年体育

1986年4月，成立分宜县老年体育协会，有会员40人。1986～1990年五年中，先后有

县政府机关、商业局、粮食局、畜牧水产局、林业局、教育局、卫生局、交通局、农业局、财政局、二轻工业局、经委、县供销社、分宜镇等15个单位相继成立老年体协分会，会员618人。

1988年，在县城举行分宜县第一届老年人体育运动会。1986～1990年，县老年体协组织老年人体育运动会及项目竞赛活动共35次，参赛运动员2260人次，其中，参加市（地区）竞赛活动有13队次，参赛运动员168人次。参加省及全国比赛2次。1988年分宜电厂门球队11人，参加全国部分省、市老年人门球邀请赛，获第一名。1989～1990年，该厂老年人组队参加省和华东网局电力系统竞赛活动4次，参赛运动员46人次，其中棋类赛获团体第一名，两次门球赛冠军，健美操赛金牌2枚，银牌4枚；参加新余市竞赛活动11次，参赛运动员122人次，获得金牌4枚，银牌3枚，铜牌2枚。

1991～1995年，县老年体协分会发展到21个，会员941人，分别比1990年增加40%和53.07%。期间除各分会组织各种体育项目竞赛活动外，县老年体协共组织49次项目比赛活动，有2838人次参赛。1992年8月11日至9月15日，举办了分宜县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有21个代表队，243名运动员参赛。设门球、中国气功迪斯科和木兰拳（二路）3个集体项目，象棋、围棋、乒乓球、太极拳、太极剑、钓鱼、书画7个单项比赛，县政府机关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91～1995年，县老年体协举办桥牌、中国气功迪斯科、太极拳、太极剑木兰拳（一、二、三、四路）、元极功等12期学习班，有460人次参加学习。全县老年人以开展门球、钓鱼、气功、棋类、木兰拳等为主要运动项目，同时每天坚持练气功、慢步走、舞剑、广播操等各种健身运动。分宜南铁采石场的高松荫年愈古稀，1991年骑自行车长途旅行，在33天内途径6个省、80个县、市。行程3846公里。

1996年，县举办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设棋牌、木兰拳、太极拳、球类、钓鱼、绘画六个大项，中国象棋、围棋、桥牌、木兰拳一路、五路、六路，太极拳、门球、乒乓球、桌球、钓鱼、书法、绘画十三个小项。21个代表团参赛，其中县属老年人协（分）会15个，驻县中央、省、市属单位老协6个，参赛队员507人（次）。至1996年12月，县城建成老年活动辅导站7个，16个乡、镇、场全部成立老年体协。1998年，全县有24个村委会成立老年体协组织，老年活动辅导站增至27个。2000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分宜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经费增至每年3万元。2001年6月29日，举行分宜县“江西省中国体育彩票杯百万老年人万里健步行活动”启动仪式，600多名老年人 参加。2002年9月10日至11月15日，县老年体协组团参加新余市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分宜县代表团96人参加开幕式表演，获“表演最精彩”奖。24位老同志参加全部九个项目的角逐，团体总分位列44个代表团第三名，并获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代表团和道德风尚门球队奖牌。2003年10月2～9日，庆祝国家老年体协、江西省老年体协成立20周年，举办全县老年人“重阳节”门球赛，县属单位33个门球队，运动员、裁判员400多人参加。

2004年10月，在分宜一中田径场举行江西省第五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分宜赛区开幕式，46个老协组织，2100多人参加大会检阅和健身走表演。同年，萍乡、宜春、新余、分宜四市（县）副县级老年门球队在钤山门球中心球场举行为时3天门球友谊赛。2005年10月，县老年体育协会和县老龄办举办“国庆”、“重阳节”老年人门球赛，有39个老年人门球队参加，运动员、裁判员共450人。2005年，县属单位老年人体育协会37个，各乡、镇和居委会、社区、村委会老年人体育协会64个，驻县厂矿、企事业单位老年人体育协会9个，县城老年

人活动辅导站17个,全县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共达127个。

表33-1 分宜县1993~2005年省以上老年体育竞赛成绩

年份	姓名(单位)	项目	奖牌(名次)	备注
1993	杨才生	围棋	银牌	省老年人围棋赛
	周文芳	桌球	第五名	省"松鹤杯"桌球赛
1999	黄鹤林	乒乓球	银牌	省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
	杨才生	围棋	第五名	省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
2000	分宜电厂门球队	门球	银杯	全省大中型企业门球赛
	吴灿辉	42式太极拳	金牌	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吴灿辉	42式太极剑	金牌	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2003	袁淑兰	42式太极剑	银牌	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袁淑兰	吴式太极拳	铜牌	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段世赳	42式太极拳	银牌	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2004	林梦生	羽毛球双打	第六名	全球"华人杯"65~69岁年龄组
	分宜代表队	32式太极剑	团体第三名	全球太极器械比赛县区组
2005	分宜代表队	太极功夫扇	团体第五名	全球太极器械比赛县区组
	林梦生	羽毛球双打	第三名	华东地区"维克多杯"公开赛

第三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运动会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秋,在县城公共体育场举行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有跳高、跳远、铁球、铁饼、标枪、50~800米赛跑等项目,成绩无考。

1937年秋,在县城公共体育场举行全县第二届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与第一届同,规模较大,参赛人员名单和比赛成绩散失。

1946年5月21~23日,在县城公共体育场举行全县第三届体育运动会。参赛运动员分为小学、中学、军警、社会四组。竞赛项目设有篮球、排球、游泳、拔河、田赛(急行跳高、撑杆跳高、急行跳远、三级跳远、铁饼、手榴弹和推八磅、十二磅铅球)、径赛(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1500米、10000米、800米武装赛跑)。运动员数和成绩资料散失。

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春节,在分宜县初级中学体育场(原公共体育场)举办分宜县首届工农体育运动大会。500名运动员参赛,历时4天,竞赛项目有跳高、跳远、铅球、铁饼、举重、手榴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3000米、5000米跑和篮球、排球、拔河。

1959年9月30日至10月3日，为庆祝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在分宜中学举行分宜县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770名运动员参赛，历时4天。参赛人员有职工、农民、学生。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赛。田径分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00米，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以及铅球、标枪、跳高、跳远、手榴弹，并有射击（小口径步枪）、中国象棋20多个竞赛项目。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分宜县的体育运动会改为单项、分类型、分系统举行。1960～1970年10年内，全县召开各种规模不同的运动会近百次。70年代，县办体育竞赛年均10次左右。进入80年代，体育比赛更为活跃。1981～1985年，县举行运动会和体育比赛70多次，年均15次。

1986～1990年，全县举行运动会和项目竞赛活动112次。（运动会32次，单项竞赛80次。1991～1995年，全县举办职工、农民、中学生、小学生、幼儿、老年人等运动会和项目竞赛活动93次，参赛人数20129人次。

1996年以后，县举办的运动会和项目比赛增多，各乡、镇和县属各系统的运动会和项目比赛频繁举行。每年“元旦”环城跑比赛、春节各乡镇举办农村体育运动会，3月举办妇女体育竞赛、女子门球赛，5月举办职工棋类比赛、乒乓球和拔河比赛，6月举行幼儿运动会，8月举行中学生篮球赛、游泳比赛，10月“国庆”篮球锦标赛、老年人运动会、老年人“重阳节”门球赛，11月举行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12月举行中小学生冬季长跑比赛。上述运动以制度形式定期举行。运动会比赛的项目不断增加，有田径、球类、游泳、棋类、体操、射击、武术、钓鱼、门球、拔河、登山等10多个大项。1996～2005年，全县举行的运动会和项目竞赛活动共127次，参赛人数38642人次。

第二节　外出参赛

共和国成立后，分宜县体育代表队常有外出参赛活动，1983年7月分宜县从宜春地区改隶新余市后，外出参赛更为频繁，而且多次代表新余市参加省以上的武术、龙舟、学校传统体育项目的比赛。至2004年，分宜县体育代表队外出参赛300余队次，其中1950～1985年外出参赛100余队次，1986～1996年外出参赛36队次，1991～1995年外出参赛48队次，1996～2004年外出参赛126队次。1986～1990年，分宜县体育健儿在省、市以上体育运动会和各项体育竞赛中获得奖牌295枚，其中金牌100枚、银牌91枚、铜牌104枚。1991～1995年获奖牌336枚，其中金牌120枚、银牌104枚、铜牌112枚。1996～2005年获奖牌334枚，其中金牌102枚、银牌99枚、铜牌133枚。

表33－2　　分宜县1972～2003年田径运动最高成绩一览

青年男子组(18周岁以上)				青年女子组(18周岁以上)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100米	11.5	杜湘华	1982				
200米	24.7	杜湘华	1982	100米	13.2	钟才连	1978
400米	54.6	龚　青	1982	200米	27.4	钟才连	1978
800米	2.3.2	滕维分	1986	400米	1.0.8	黄文珍	1985
1500米	4.26	刘志山	1978	800米	2.37.8	段文林	1979
3000米	5.45.3	欧良根	1976	1500米	5.18.6	蔡玲玲	1981
5000米	9.39.4	滕维分	1986	3000米	11.20.6	蔡玲玲	1981
10000米	36.9.8	刘志山	1978	100米栏	18.4	钟才连	1979
4×100米	47.	分宜代表队	1984	400米栏	1.7.9	黄文珍	1986
110米栏	17.7	刘小明	1986	4×100米接力	53.1	分宜三中	1979
400米栏	1.4.5	刘小明	1982	跳高	1.41米	钟才连	1979
十公里竞走	55.46.5	潘外生	1983	跳远	4.95米	钟才连	1979
马拉松跑	4.17.51	汪　荣	1982	铅球(4公斤)	11.20米	董　茹	1980
跳高	1.70米	雷志辉	1984	铁饼(1公斤)	31.58米	董　茹	1980
跳远	6.50米	钟爱军	1987	标枪	34.34米	董　茹	1980
三级跳远	12.33米	张　锐	1984	五项全能	2684分	钟才连	1979
撑杆跳高	2.71米	邓江平	1982	七项全能	3321分	岳建刚	1982
铅球(7.2公斤)	10.12米	龚　青	1982				
铁饼(2公斤)	23.78米	朱永明	1982				
标枪800克	33.26米	吴跃平	1984				
十项全能	4310分	刘小明	1982				
五项全能	2354分	刘小明	1983				

表33－2续1

高中男子组				高中女子组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100米	11.4	何宜中	1999				
200米	23.5	何宜中	1999				
400米	52.3	何宜中	1999				
800米	2.8	严小群	1981				
1500米	4.23.1	兰小华	1993	100米	13.2	钟才连	1989
3000米	9.30.8	兰小华	1993	200米	27.5	黄文珍	1983
5000米	16.20.	曹永峰	1987	400米	1.0.8	黄文珍	1985
10000米	34.27.	曹永峰	1987	800米	2.34.6	彭玉娟	1999
4×100米接力	47.	分宜中学	1990	1500米	5.18.6	蔡玲玲	1981
4×200米接力	1.51.1	分宜中学	1974	3000米	11.20.6	蔡玲玲	1981
4×400米接力	3.48.6	分宜中学	1990	80米栏	16.6	龙慧玲	1972
100米栏	18.1	吴文屹	1972	100米栏	18.4	钟才连	1979
110米栏	17.3	刘小明	1978	400米栏	1.7.9	黄文珍	1985
跳高	1.65米	黄祥云	1993	4×100米接力	53.1	分宜三中	1979
跳远	6.50米	钟爱军	1987	4×200米接力	1.56.4	分宜中学	1979
撑杆跳高	2.71米	邓江平	1982	4×400米接力	4.42.	分宜中学	1979
三级跳远	13.59米	赖志杰	1984	跳高	1.41米	钟才连	1979
铅球(5公斤)	11.06米	曾小明	1979	跳远	5.28米	赖春明	1986
铅球(6公斤)	11.89米	龚　青	1982	标枪600克	31.58米	董　茹	1980
铅球(7.26公斤)	9.65米	黄　健	1978	铁饼(1公斤)	11.20米	董　茹	1980
铁饼(1公斤)	37.64米	王佑生	1975	铅球(4公斤)	11.20米	董　茹	1980
铁饼(1.5公斤)	36.24米	郑　光	1982	三项全能	1468分	袁新华	1979
标枪700克	38.92米	龚　青	1980	五项全能	2684分	钟才连	1979
三项全能	1352	高初健	1972	五公里竞走	36.46.5	叶建红	1986
五项全能	2332	黄　勇	1984				
十项全能	4233	高宝林	1974				
五公里竞走	23.59.5	潘外生	1981				
十公里竞走	57.46.1	袁　剑	1987				

表33－2续2

县城初中男子组				县城初中女子组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60米	7.9	彭小毛	1976	60米	8.4	黄文珍	1982
100米	12.1	余　军	1992	100米	12.9	袁小燕	1990
200米	25.4	傅志兵	1998	200米	26.8	袁小燕	1990
400米	55.1	李　勇	1984	400米	1.1.1	黄文珍	1983
800米	2.12.	赖志杰	1984	800米	2.33.2	黄美庆	1985
1500米	4.26.4	滕维分	1980	1500米	5.9.2	朱爱英	1987
3000米	9.30.3	滕维分	1980	3000米	11.34	朱爱英	1988
5000米	16.34.2	滕维分	1980	5000米	20.27.1	朱爱英	1989
4×100米接力	49.72	分宜二中	1992	80米栏	13.4	王琳宇	1988
跳高	1.56米	刘　刚	1997	4×100米接力	55.9	铁坑学校	1985
跳远	5.89米	熊亚泉	2002	跳高	1.36米	赖春明	1985
三级跳远	11.85米	周伟平	1993	跳远	4.86米	赖春明	1985
铅球(4公斤)	12.60米	陈国安	1979	铅球(3公斤)	8.46米	吴婉云	2003
铅球(5公斤)	10.99米	张　敏	1991	标枪500克	18.96米	夏梦施	2003
铁饼(1公斤)	38.34米	郑　光	1981	铁饼(1公斤)	25.96米	黄连花	1998
标枪600克	27米	袁江波	2003				

农村初中男子组				农村初中女子组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100米	12.3	陈小鹏	1983	100米	14.	宁志艳	1989
200米	25.4	黄金云	1994	200米	30.3	刘　珊	2002
400米	58.8	肖　波	1993	400米	1.9.1	周　瑶	1990
800米	2.17.	黄细晚	1994	800米	2.42.7	林　丽	1999
1500米	4.30.	李建兵	1993	1500米	5.32.9	黄何英	1988
3000米	9.43.9	李建兵	1993	3000米	11.57.3	黄桂珍	1989
4×100米接力	50.	湖泽初中	1993	4×100米接力	58.6	凤阳初中	1990
跳高	1.57米	黄冬辉	1994	跑高	1.26米	黄海艳	1992
跳远	5.80米	袁志强	1998	跳远	4.36米	张海艳	2001
三级跳远	10.74米	钟爱民	1993	铅球(3公斤)	9.08米	严金英	2001
铅球(5公斤)	11.98米	黄小文	1991	铁饼(1公斤)	23.17米	朱国花	1990
铁饼(1公斤)	37.02米	彭志强	1994	标枪500克	23.28米	欧玉萍	2003
标枪600克	36.61米	钟志鸿	2003				

表33－2续3

小学男子组				小学女子组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项 目	成绩	创造者	年份
60米	8.3	余 军	1989	60米	8.5	钟平香	1993
100米	13.3	颜永红	1982	100米	13.6	袁小燕	1988
200米	29.7	董 荣	1981	200米	31.	周小青	1988
400米	58.7	余 军	1990	400米	1.4.3	袁小燕	1988
800米	2.24.9	彭梨生	1977	800米	2.25.5	莫军丽	1984
1500米	5.10.1	钟海云	1979	1500米	5.29.8	钟小英	1988
4×100米接力	54.8	分宜二小	1989	4×100米接力	56.3	分宜二小	1991
跳高	1.36米	张 林	1981	跳高	1.20米	陈小丽	1983
跳远	5.19米	余 军	1990	跳远	4.55米	严建芳	1991
铅球(4公斤)	9.90米	汪安江	1976	铅球(4公斤)	6.95米	周小青	1988
铅球(3公斤)	10.30米	严小红	1993	铅球(3公斤)	7.45米	周小青	1988
垒球	66.40米	袁小彪	1989	垒球	51.20米	杨建红	1989

表33－3 分宜县1982～2005年参加省以上比赛获奖情况

年份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奖者	名次
1982	华东地区田径运动会	10000米赛跑	滕维分	银牌
1985	江西电力系统职工棋类赛	中国象棋	分宜电厂代表队	团体总分第一名
	江西省职工羽毛球赛	羽毛球	锻压厂代表队	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男子团体总分第三名
1987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获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三名
	江西省青少年长跑、竞走比赛	10000米赛跑	曹永峰	金牌(破省纪录)
		5000米赛跑	曹永峰	银牌
1988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一小代表队	小学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男子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小学男子组3000米赛跑	赵 翔	金牌
		小学男子组800米赛跑	赵 翔	金牌
		小学男子组1500米赛跑	严景成	金牌
		小学男子组400米赛跑	严景成	金牌
		小学男子组垒球掷远	袁小龙	金牌

表33－3续1

年份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奖者	名次
1988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小学男子组急行跳远	王海春	金牌
		小学男子组4×400米接力赛	分宜一小代表队	金牌
		小学女子组3000米赛跑	钟小英	金牌
		小学女子组1500米赛跑	钟小英	金牌
		小学女子组400米赛跑	杨建红	金牌
		小学女子组100米赛跑	杨建红	金牌
		小学女子组铅球	周小青	金牌
		小学女子组跳远	周小青	
		小学女子组垒球掷远	杨建红	金牌
		小学女子组4×100米接力赛	分宜一小代表队	金牌
		小学男子组100米赛跑	袁小勇	金牌
	华东九省一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男子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小学男子组400米赛跑	张伯林	金牌
		小学男子组五项全能	张伯林	金牌
	江西省第一届农民运动会	10000米赛跑	袁　剑	金牌
1989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三名
		田径	分宜一小代表队	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1990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一小代表队	小学女子组团体总会第二名
		小学男子组100米赛跑	分宜二小代表队	金牌
		小学男子组急行跳远	余　军	金牌
		初中女子组100米赛跑	袁小燕	金牌
		初中女子组200米赛跑	袁小燕	金牌
		初中女子组100米赛跑	彭小红	金牌
	华东电力系统健美操比赛	3人组	分宜电厂代表队	金牌
		混合组	分宜电厂代表队	金牌
1991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表33－3续2

年份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奖者	名次
1991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小学女子组4×400米接力赛	分宜二小代表队	第一名
		小学女子组急行跳远	严建芳	第二名
	江西省伤残人运动会	100米赛跑	钟剑秋	金牌
		200米赛跑	钟剑秋	金牌
		400米赛跑	钟剑秋	金牌
1992	江西省第二届“雪鹭杯”少年乒乓球赛	男子1985年年龄组	李雪松	金牌
1996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女子组团体总分第三名
	江西省残疾人运动会	800米赛跑	刘光辉	金牌
		掷铅球	严军保	金牌
		200米赛跑	袁剑秋	金牌
		跳远	袁剑秋	金牌
2002	江西省青少年跆拳道比赛	男子乙组50公斤	李 杰	金牌
		男子乙组67公斤以上	许伟炜	金牌
	全国跳伞运动会	男子乙组58公斤	兰汉希	铜牌
		定点跳伞	黎建红	第四名
		跳远	钟燕林	金牌
		垒球	钟燕林	银牌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800米赛跑	黄燕萍	银牌
		1500米赛跑	黄燕萍	银牌
		小学女子组4×400米接力赛	分宜二小代表队	铜牌
	江西省龙舟邀请赛	800米直道竞速	分宜洋江乡代表队	铜牌
		少年乙丙组42－46公斤段	分宜中学跆拳道代表队	团体第三名
	江西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少年甲组55公斤男子自由摔跤	李星明	金牌
		少年甲组62公斤女子自由摔跤	夏璀璀	金牌
		少年甲组62公斤女子自由摔跤	夏 凤	银牌

表33－3续3

年份	运动会名称	项目	获奖者	名次
2003	全国青年锦标赛	自由摔跤	钟明星	冠军(获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江西省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男子老年协会组42式太极拳	吴灿辉	金牌
		男子老年协会组42式太极剑	吴灿辉	金牌
		女子青年协会组太极拳	柳　青	金牌
		女子青年协会组42式太极剑	柳　青	金牌
		男子中年协会组42式太极拳	晏海春	金牌
2004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田径	分宜二小代表队	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
		小学男子组60米赛跑	付金海	金牌
		小学男子组垒球	黄　明	金牌
		小学男子组跳高	黄　林	金牌
		小学男子组跳远	黄　林	金牌
		小学男子组铅球	黄　明	银牌
		小学男子组400米赛跑	陈远泉	银牌
		小学女子组铅球	刘　倩	银牌
		小学男子组100米赛跑	张超群	铜牌
		小学女子组800米赛跑	袁莎莎	铜牌
2005	第二届世界太极拳健康大会	男子C组武当太极拳	黄金苟	一等奖
		男子C组陈氏竞赛太极拳	黄金苟	二等奖
		男子C组42式太极拳	晏海春	二等奖
		男子C组42式太极剑	晏海春	一等奖
		女子C组42式太极拳	袁常红	一等奖
		女子C组42式太极剑	袁常红	二等奖
	江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赛	小学男子组跳高	袁　星	金牌
		小学男子组垒球	任　承	金牌
		小学男子组跳远	袁　星	银牌
		小学女子组铅球	任　铜	铜牌
		小学男子组跳远	任　承	铜牌
		小学女子组60米赛跑	藤苗苗	铜牌
		小学女子组跳远	藤苗苗	铜牌

第三节 体育场地

明末清初,县立高等小学、崇正小学为配合体育课教学,均有简易的运动场地。40年代初,分宜初级中学、省立分宜乡村师范学校,钤阳镇、杨桥、双林、松山等国民小学,先后开辟篮球场、田径运动场。

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开始,各中学、完全小学和部分初级小学,普遍开辟体育场地和简易球场。配有单杠、双杠、秋千、爬杆、沙坑等。60年代,中小学校新修一些田径运动场和篮球场。70年代,更大范围地增加足球、排球、羽毛球和田径等项目场地。1978年,分宜中学300米田径场修建了看台。1985年分宜二中开辟400米正规田径场。至此,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正规400米田径场2个、300米以上田径场6个、200米田径场10多个、足球场8个;室内外排球、羽毛球练习场20多个,乒乓球室30多个;其他器械和设备都得到充实。

50年代初,许多初级农业社有简易篮球场地开展篮球活动。1959年,全县各公社有20多个简易篮球场,1985年城乡有简易篮球场160多个,灯光球场20多个,400米田径场2个,200米、300米田径场20多个,旱冰场5个,射击场2个,网球场1个,棋类房、乒乓球房200多间。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职工体育设施不断完善。1984年,县财政拨款4万多元在县城建成第一个旱冰场。1985年底,全县机关和厂矿企事单位有旱冰场5个。

1986~1990年,全县新建篮球场31个,其中有灯光、看台的5个;新建田径运动场1个,其中200米4跑道和400米6跑道的各1个。1991年5月动工兴建分宜县游泳池,1992年7月竣工,占地面积4575平方米,建筑面积2388平方米。设标准游泳池1个,面积1050平方米(50×21),少儿游泳池1个,面积250平方米(18×16)。场内附设淋浴室、更衣室、休息室、保管室、医务室、售票房、男女厕所和看台,能容纳观众1200余人,1992年8月16日正式开放使用。1995年,全县有标准体育场地116个,其中,标准篮球场69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8个,标准门球场18个,标准400米跑道田径场3个,标准室外游泳场1个,标准室外轮滑场3个,标准训练房15个。

1996年开始,全县标准体育场地建设加快。2004年3月,开始第五次全县体育场地普查,全县有各类体育场地374个,占地面积24.79公顷。其中: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23.48公顷。累计投入体育场地建设资金941.54万元。以2003年底全县总人口30.88万人计算,每千人拥有体育场地1.2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76平方米,人均投入体育场地建设金额30.49元。体育场地分为16种类型,其中篮球、排球、门球场165个,占全县体育场地总数的44.1%,其他各种单项训练场142个,占全县体育场地总数的37.9%。全县符合普查标准的体育场地155个,占体育场地总数的41.4%;非标准体育场地有219个,占体育场地总数的58.6%。体育场地分布在县城城区和郊区有257个,占体育场地总数的68.7%,分布在农村有117个,占体育场地总数的31.3%。

表33－4　　分宜县2005年体育场地情况

类型	数量(个)	类型	数量(个)
游泳池	1	排球场	3
乒乓球房	1	健身路径	13条
跆拳道房	2(均为非标准)	乒乓球室	39
室外轮滑场	4	乒乓球台	79
卡丁车	2	田径场	3
羽毛球场	8	小运动场	11(非标准2个)
健身房	9(非标准2个)	门球场	31
台球房 棋牌房	7(非标准4个) 31(非标准11个)	篮球场	136(有固定看台3个，标准48个、非标准85个)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输送

第一节　体育人员培养

民国时期，分宜各学校已设体育课，开始培养体育人才。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级学校注重提高体育课的教学质量，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举行各项体育竞赛，培养和造就体育人才。1975年7月，分宜一小创办第一个少年武术班。1984年分宜中学创办县业余田径体校。1985年，分宜中学、分宜二中、分宜一小、分宜二小、铁路中学、分宜电厂学校、铁坑铁矿职工子弟学校共开办八个业余田径班；分宜中学、分宜二中开办两个业余篮球班；分宜一小开办业余武术班和乒乓球班。

1986～1990年，先后在分宜一小、二小、分宜中学、分宜二中、分宜三中、杨桥中学和分宜电厂、江西锂厂、煤炭地质勘探公司224队、铁坑铁矿等厂矿学校和铁路子弟学校设立了业余体育班15个，每年招生200名，培训体育骨干近千人。

1991～1995年，全县业余体校开设武术、田径、乒乓球、篮球等体育专业班70个，招收学员933人。1997年8月，成立分宜县少儿体校，隶属县教育文化体育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05年有专职教练员3名，学员50名。学生的文化课由分宜二中按全日制学校进行教学，体育训练由专职教练员分组带领。少儿体校成立以来，在全省中学生分龄体育各类比赛中，有7人次达到优秀，15人次达到良好。

1950～1985年，全县培养等级运动员85名，其中少年级13人次、三级62人次、二级8人次、一级2人次。培养等级裁判员90人次，其中国家三级50人次，国家二级38人次、国家一级2人次。1986～1990年，全县培养等级裁判员153人，其中国家一级裁判员4人、国家二级裁判员44人、国家三级裁判员105人。1986年4月，钟家麒获全国优秀裁判员称号，由国家体委颁发铜牌奖。1995年，经省、市、县审批的国家等级裁判员有183名，其中国家

一级2名、国家二级63名、国家三级118名。2003年，钟明星达国家健将级运动员。2005年，全县共有等级裁判257名，其中国家级裁判员1名、国家一级裁判员13名、国家二级裁判员80名、国家三级裁判员163名。

第二节　体育人才输送

共和国成立后，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体育人才脱颖而出。至2005年，各类学校和体校考入大专院校体育系（科）共150名，向各级体校、省体工队输送学员共84名。

表33－5　　分宜县1950～2005年输送体育人才统计　　单位：人

年　份	大专院校体育系（科）	省、市体校、省体工队
1950～1985	16	4
1986～1990	18	42
1991～1995	29	27
1996～2000	31	4
2001～2005	56	7
合　计	150	84

第三十四篇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网点

文化馆

前身为民众教育馆，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设立，馆址位于钤阳镇中山纪念台。馆长1人，设备简陋，只有几张阅览桌，数份报刊杂志，2000册图书。1943年，全馆职员4名。1944年，该馆组织抗日宣传队，演出《在铁蹄下怒吼》、《抓汉奸》等节目，唤起民众抗日。1947年上半年，民众教育馆撤销，下半年恢复，馆址迁中山堂，直至1949年7月分宜解放。

1950年9月，县人民政府改民众教育馆为县人民教育馆，馆址设于钤阳镇中街。次年8月，更名为县人民文化馆。1955年，建新文化馆舍，面积200多平方米，设阅览室、借书室。1958年，兴建江口水库，县城北迁。文化馆利用拆迁旧料，在新县城钤阳东路建120平方米简易平房，既作馆舍，又为干部职工宿舍。1966年6月，在简易平房旧址建440平方米新馆，内设阅览室、借书室、棋类室、乒乓球室、毛泽东著作学习室、办公室、美术工作室和舞厅。1969年9月，文化馆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12月，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更名为县文化工作站。1974年增设儿童阅览室。1980年，改称分宜县文化馆。1984年增设离休干部阅览室。

1988年，县文化馆分设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1991年1月，集资68万元，在原址拆旧建新文化馆大楼，共4层，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内设展览厅、歌舞厅、录相厅、排练室、讲座室、桌球室、棋类室等7个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并建有24米长宣传橱窗。1991～1995年，县文化馆连续5年被市文化局评为全市文化系统先进单位。1992年获“江西省一级文化馆”称号，1993年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标准文化馆”，2004年获“国家二级文化馆”称号。

文化站

1954年，杨桥建立文化站，为全县第一个基层文化站，站址设于杨桥街，订阅报纸10余份，杂志画报20余种，购买图书200余册。内设阅览室、棋类活动室。1958年开始，依靠集体经济力量，县地方财政适当补助，相继创办松山、双林、湖泽、介桥、凤阳、洋江、高岚、苑坑、操场、洞村、大岗山、新祉12个公社文化站。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全部撤销。1975年1月，苑坑公社在县“知青办”和县文化工作站协助下，创办苑坑公社文化站，性质为社办公

助,县文化工作站每月拨活动经费30元,管理员和其余开支由公社安排解决。该站1981年被评为宜春地区农村先进文化站。1982年,苑坑乡自筹资金32万元,兴建全县第一个农民文化宫。文化宫高三层,总面积2070平方米,于1984年7月6日剪彩开放。文化宫前有画廊,长25米,配有宣传栏,宫内设有影剧院(1100个座位)和11个文艺活动室,室外辟有灯光篮球场。同年12月,在全省农村集镇文化(中心)站检查评比中,获"江西省农村集镇文化中心先进集体一等奖",省人民政府颁发奖金3000元。苑坑乡同时被评为"江西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乡"。自始至1984年,各公社(乡)民办公助的文化站重新恢复和建立。1985年,全县有乡、镇文化站14个,文化专干17名,有阅览室15个,藏书1万余册,订阅全国各地报刊、杂志700余份,有游艺活动室27个,各种活动器具价值达14000余元。1985年10月1日,松山镇农民文化宫落成,建筑面积1070平方米。1986年7月,杨桥镇农民文化宫落成,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1987~1990年,苑坑乡文化中心两次被评为省先进单位。1992年,江西省文化厅开展全省农村文化(中心)站考评定级,苑坑乡文化中心、杨桥镇文化中心被评为省一级文化中心;双林、操场、洋江、新祉4个乡镇文化站分别被评为省二级文化站。1996年,苑坑乡文化中心、杨桥镇文化中心分别获"江西省百强文化中心"称号,受到省文化厅表彰。1998年,松山镇文化站同时获得"江西省一级文化站"和"江西省百强文化站"两个光荣称号。1984年苑坑、洋江、双林3个文化(中心)站4名文化专干转为国家正式干部,1997年全县16名文化站文化专干经中共分宜县委宣传部、劳动人事局、文化局考试考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复查审定,有12名文化专干转编为全民合同制工人。至1998年,全县有15名文化专干由乡、镇集体人员转编为国家干部、职工。2000~2005年,全县文化(中心)站办文艺骨干学习班210期,组织文艺演出473场,出宣传栏、黑板报964期。2005年,各文化(中心)站活动室总面积达4000多平方米,藏书3万余册,订报刊杂志185种。

农村俱乐部(青年之家)

1953年,县人民文化馆在凤阳区西茶村袁义开农业社试办农村俱乐部。俱乐部遵循"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白天生产,晚上开放。开展读书、读报、唱歌、放幻灯、讲故事等活动,深受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农民的欢迎。1956年,全县农村俱乐部由1954年的172个发展到311个,其中中心俱乐部13个。1959年,全县64%的农业生产大队有中心俱乐部,40%生产队有俱乐部。俱乐部配有读报员、教歌员和故事员。普遍开展棋类、球类、歌咏、读报、阅览、讲故事等活动,还兼办黑板报、夜光报和小型展览。1965年冬,中心俱乐部发展到183个,占全县228个大队的80%以上。双林公社下院大队、洞村公社霞贡大队两个中心俱乐部能经常开展象棋、扑克、康乐棋、读报、唱歌、学文化技术、讲革命故事等10项活动。1976年,农村俱乐部更名为"青年之家"或"文化室"。1983年苑坑公社普及大队青年之家。1985年,全县有文化室(青年之家)128个。1992年,结合乡、镇文化(中心)站考评定级,对各村和分宜镇街道文化室进行检查评比,杨桥镇观光、新楼,双林镇浆源,松山镇桥边,苑坑乡田心、北坑,湖泽镇闹洲,凤阳乡礼堂,操场乡上松,高岚乡辋溪,洋江乡车田,新祉乡白芒,大岗山乡双源,洞村乡霞贡,分宜镇水东及四街居委会等16个村(居)委会文化室被评选为先进单位。1998年,中共新余市委宣传部、新余市文化局在全市农村开展创建特色艺术村活动,双林镇浆源村文化室农民业余剧团、分宜镇水东村文化室农民铜管乐队、杨桥镇观光村文化室少儿艺术表演队、苑坑乡北坑村文化室农民根雕参加全市评选,浆源村获全市特色艺术村称号。2005年,全县村级文化室总活动面积近8万平方米,成为广大农村

青年学文化、学科学和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场所。

工人俱乐部

1952年，县总工会用旧房改建成立工人俱乐部，设有图书、阅览、游艺三个室。1956年新建俱乐部。1965年县总工会在新县城建俱乐部楼房，面积850平方米，内设图书室、报刊阅览室、棋类室、老职工活动室和礼堂。俱乐部室外辟有篮球场。1985年增设舞厅、乒乓球室、旱冰场等。藏书12500册，每年订报15份、各种画报杂志35份。1992年购图书1000册，1993年购图书5000册。每年职工借阅书刊3万余人次。1985年8月，芳山林场工人俱乐部竣工开放。1995年全县有工人俱乐部45个，离、退休职工活动室15个。2005年，县总工会俱乐部每天接待职工200余人次。

第二节　民间艺术

雕　刻

分宜自古以来，民间就有雕刻艺术。

木　雕　清朝与民国时期，寺院、庙宇、祠堂、家具，雕有神像、龙凤、麒麟、鹿、马、狮、象、花草、鱼鸟和戏剧人物以作装饰，异常美观。现民间制作家具仍有木雕装饰。

石　雕　民间流传久远。分宜旧城的万年桥、昌山孝通庙及部分古名人墓地等古建筑物，雕有石人、石牛、石马、石狮、石龟等各种石雕图案，气势非凡，形象逼真，姿态各异。

扎纸剪纸

共和国成立前有专门从事扎纸剪纸的工匠。扎制各种彩灯、花卉、龙灯及死者灵屋等。每逢春节，剪纸业者还要制作装饰门槛厅堂的“花笺”、“图像”，以祝节日安祥。共和国成立后，专门从事扎纸剪纸工匠逐渐减少。

彩　灯

共和国成立前每年正月初一至元宵，全县各地都有玩彩灯的传统习惯。共和国成立后，分宜各地仍有春节、元宵舞狮玩灯的风俗。1986年春节、元宵，分宜镇池塘村、水东村及分宜电厂、锻压厂等单位组织400多盏彩灯进城表演，机关单位、商店燃鞭炮欢迎，围观群众一万余人。1999年春节，县组织50人舞龙、舞狮队，参加新余市春节舞龙舞狮表演，获一等奖。分宜彩灯，主要有龙灯、狮灯、花灯、彩莲灯、蚌壳灯、社火等。

龙　灯　用竹、木、布或纸扎成，竹篾织成圆筒，罩之以布或糊之以纸，画鳞甲为龙形，烛燃其中，长可九节至十三节，不得少于七节，前有龙珠引导。春节、元宵、迎神赛会均有玩之。舞龙时，一人撑珠在龙前逗引，龙头由上（自右）到下（向左）翻滚，其余各节随之滚动，似真龙翻滚起舞，十分壮观。观者燃爆向龙头投去，燃爆越多，场面越欢。

狮灯（狮子灯）　用竹、木、彩布制成。捭制狮头狮尾，将布罩之成狮形，藏两个人于其中，一人作狮头，一人弯腰作狮身狮尾。玩耍时，另一人持彩球先导（彩球中串以铜钱铜铃能爽朗作声），随着锣鼓齐鸣，三人相互配合，时而翻滚，时而筛毛，时而摇头摆尾，各种动作，形象逼真。

花　灯　用竹、彩纸制成。以竹篾扎成鸟、鱼、花、果、器具杂物等状。糊以彩纸，中心燃烛。由人提之手中或张挂于厅堂门前、屋檐、走廊之中。共和国成立后，逢年过节民间还沿有挂灯结彩之俗。

彩莲灯(又称彩莲船) 用竹篾扎成船形糊上彩纸,中间系四根彩柱,支撑船上彩亭,四角挂着彩珠和各色纸花,船身下画有清波水浪,由一男二女表演。一女者支撑彩船似在水中不停摇摆,男者扮老艄公,撑篙划船,另一女者扮老婆婆,手摇薄扇在船左右逗趣。

蚌壳灯 用竹篾、彩纸糊成大蚌壳,一位姑娘扮演蚌壳精,两手扶着蚌壳,一男扮演渔翁,随着蚌壳的张合翩翩起舞。蚌壳灯与花灯属姐妹灯,花灯之中往往伴有蚌壳灯。

社 火 用大木柜或方桌为底座,四周饰以瓷器古玩、金银手饰、各种花卉,由艺工扎成。童男童女扮演成戏剧中的各式人物坐于其中,四人抬着。春节、元宵、花朝或大庆大喜之日连同其他彩灯游街志庆。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向农民颁发土地证、庆祝公社化时,杨桥、双林、操场等地耍过社火。

音 乐

分宜民间音乐有:打击乐、吹奏乐、民歌、道情等多种。

打击乐 主要有三花锣鼓、十样锦、擂大鼓三种。三花锣鼓节奏比较简单,用一面小鼓,一面灯锣,一幅钹配合打击。十样锦配有鼓、锣、钹、灯锣、云锣、二胡、笛子、小喇叭,从开始到结尾有十个段落反复。操场乡上松盲人黄修祥擅长此艺,1959 年曾代表分宜县参加全省会演。以上两种锣鼓多用于办喜事。擂大鼓是春节时群众的一项娱乐活动,共和国成立前,各村祠堂均有一面或两面较大的牛皮鼓,除全村有紧急事情可擂鼓通知村民外,平时禁止擂打,春节前后(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正月十五日止),方可众人擂鼓取乐。

吹奏乐 流行较广的有唢呐,乐曲丰富,音调高亢,吹起来使人有心旷神怡之感。一般是一对同奏,一只吹高声,一只吹低音,再配上一面斑鼓,三个长短大小各不相同的小圆鼓,三面云锣,五人合奏,又叫"三星鼓",多用于办喜事。还有铜号,听起来音调有肃穆之感。此外,二胡、板胡、京胡、笛子等乐器,在民间也广为流行。

民 歌 分宜流行的民歌,有山歌、盘歌、小调等。山歌分独唱、对唱两种,有情歌,也有叙事歌。盘歌是一问一答,或唱现成歌曲,或即兴编词,相互盘问逗乐。小调节奏平稳,音调轻快流畅,擅长舒发感情。后大部分移作花鼓戏曲调。

分宜道情(瞎子戏) 民国时期,一些盲人为谋生,继承和发展这一民间音乐。二胡伴奏,自拉自唱。其唱词多取自古典小说和传统剧目,如:《天宝图》、《乌金记》等。1952 年后,县文化馆举办盲艺人学习班,教唱现代曲艺剧目。至 1956 年,共办 6 期,参加学习的盲艺人 36 人次。20 世纪 50 年代,盲艺人身背二胡,走乡串村唱道情。

为挖掘民间音乐,1960 年,整理出《分宜民间曲谱》第一辑,1982 年油印第二辑。1962 年整理出《传统戏音乐》一册,1979 年整理出《戏曲音乐新腔选编》一册,较系统地整理了分宜民间音乐曲调。

第二章 文化市场

第一节 市 场

分宜文化市场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此之前,文化事业单位开展各项文化艺术

活动，都是无偿服务。80年代初，各文化事业单位由过去单一无偿服务转变为无偿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建立和发展文化第三产业。80年代后期，分宜文化市场初具规模。

文化娱乐市场

1986年7月，福建省四位文化客商到分宜文化馆租用场地经营桌球，后文化馆向他们买下4张桌球台，并引进2台电子游戏机，办起分宜最早的桌球、电子游戏机室。当时文化娱乐市场项目少，规模小，桌球、电子游戏机刚一出现，全县很快形成桌球热和电子游戏机热。80年代后期，全县城乡有桌球室31家，电子游戏机室26家，拥有电子游戏机216台。80年代末90年代初，全县出现交谊舞会、迪斯科和卡拉OK热，县文化馆“新世界歌舞厅”、总工会“红苹果歌舞厅”、县图书馆“新亚新歌舞厅”、县电影公司“娱乐城歌舞厅”、分宜镇“皇冠卡拉OK厅”、分宜饭店“夜明珠歌舞厅”、县宾馆“休闲歌舞厅”先后开张营业。1994年，全县有歌舞厅32家，卡拉OK厅8家。90年代后期，桌球滑坡。21世纪初，歌舞厅降温，网吧、音乐茶馆（社）兴起。2005年，全县有网吧42家，音乐茶馆（社）16家，电子游戏室36家，电动游戏车13家，桌球室12家，歌舞厅5家。

音像市场

经营品种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和激光视盘。80年代多以地摊零售录音磁带为主。1985年，县电影公司成立录像队，为全县第一个录像放映单位，放映“霍元甲”、“陈真”等连续剧录像片，场场爆满。1985年底，全县有营业性录像放映机6台，录像放映人员18名。1986～1990年，城乡录像放映厅（室）36家，音像发行站2个，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出租点42家。90年代初，录像放映开始滑坡。90年代中期，全县出现VCD热，随着VCD大量涌进普通家庭，以影碟为主的音像制品开始占领全县音像市场。2005年，全县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出租点和专卖店增至65家。

书报刊市场

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县图书经营都由县新华书店统一批发零售，报刊杂志由邮政局统一预订。80年代初，被称为“第二销售渠道”的集体、个体书店、书摊、报刊亭相继出现。1985年，全县图书发行网点49个，其中国营单位27个，集体4个，个体18个。1991～1998年，城乡个体书店、书摊、租书屋发展到42家，报刊亭为8家，打字复印店（社）有34家。2000年，书报刊市场归属新余市新闻出版局管理。2005年6月，城乡国营、集体、个体书店、书摊、租书屋发展到51家，报刊亭12家，打字复印店（社）39家。

文艺培训市场

80年代前，县文艺培训主要选送文艺人才到文艺学校或地（市）群众艺术馆短期培训。80年代后，县文化馆利用自身的有利条件，开展有偿服务，每年暑假开办美术、音乐学习班，对象以中小学学生为主，此后增加舞蹈、书法、声乐、器乐、健美等项目。80年代晚期，大学生寒暑假回乡，在县城开办美术、音乐、英语和体育项目培训班。1990年，全县有文艺培训点43个，2000年增至58个。长年培训中心（班），聘请行家里手和名人名师授课，如“文化馆美术培训班”、“星海艺术培训中心”、“爱乐培训中心”等。2003年，全县文艺培训班、点63个，2005年增至72个。

演出市场

共和国成立后至1980年前，全县演出主要是公益性、慰问性、指令性演出，以盈利为目的商业性演出甚少。80年代中期，县演出市场开始发展，外来商演团体增多，演出场次和观

众人数增加。1992年10月，县文化局成立演出公司，设电影公司影剧院内，负责引进、安排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演出。1992～1995年，演出公司分别引进俄罗斯国家级歌舞团，越南胡志明市国家级歌舞团，杭州市“小百花”越剧团以及著名笑星潘长江等名团名人来县演出30多场，观众5万余人次。1996～2001年安排大型外来商团演出68场，观众近10万人次。2002年后，演出场地搬迁到县人民会堂。至2005年安排大型商团演出73场，观众8万余人次。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机构队伍

1986年6月，县成立由宣传、文化、广播电视、公安、工商部门组成的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1987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音像制品发行站，统一向全县录像放映队供片。1995年，县成立文化市场稽查大队，隶属县文化局，为股级单位。文化市场行政管理与执法管理在人员、职责、任务方面开始分开，采取专人、专职、专用办法管理文化市场。

管 理

1985～1995年，举办文化经营单位（户）学习班10期，参加人数216人次，1996～2004年，举办文化经营单位（户）学习班12期，参加人数253人次，进行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文化经营户法律意识。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先后制订《分宜县书报刊市场管理办法》、《分宜县电子游戏机室管理办法》、《分宜县音像制品管理细则》、《文化经营户申请办证年检规定》、《分宜县录像厅、歌舞厅、卡拉OK厅管理细则》，规定录像放映厅、室面积不足50平方米一律关闭；歌舞厅严禁跳脱衣舞、熄灯舞；电子游戏机室、文化娱乐场所要在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牌。对无证经营的文化经营单位（户）一律予以取缔。1986～1990年，县文化、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全县商业性文艺演出、图书发行、娱乐及录像放映先后进行6次清理整顿。对县内录像放映队、书摊、娱乐点全面进行登记、审批和换证。在清理整顿中，共查获不健康书刊735册，其中刊物579册，图书156册；非正式出版公司制造出版的录像磁带487盒。1991～1995年，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五年中曾十余次对全县音像、娱乐、书报刊、演出市场进行清理整顿。1994年9月，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委托县委宣传部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公安、工商等部门对全县文化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共查缴非法书刊143册，录像带12盒，迷信宣传品82件，赌具4付；取缔5起外来相面、算命等迷信活动团伙；关闭6家无证经营的桌球室、电子游戏机室；对2家歌舞厅，4家录相放映室下达限期整改意见共13条。1995年10～11月，配合全省“扫黄打非”，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依法查处非法经营赌博机案和公开放映黄色录相片案2起。1997年7月，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在县公安局、工商局配合下，合力整治全县中小学校周边（校门口半径200米以内）文化娱乐、音像放映市场，取缔关闭录相放映室5家，电子游戏机室9家，桌球室6家，卡拉OK厅2家，歌舞厅3家。2000年以后，县文化稽查大队重点加大对“三室二厅一吧”的整治力度，特别是对超时经营、违规经营、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重点查处。2005年共出动1080人次，检查网吧1000余家（次），同年10月，与公安、工商、电信等部门联手，开展了三次专项整治活动，有26家（次）违规经营户依法受罚，其中两家被责令停业整顿；收缴赌博机40余台，盗版光盘50余盘，集中销毁。并与电信

部门协商，于晚上12点统一切断信号源，杜绝超时经营行为。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　学

文学创作

分宜历代名人如卢肇、欧阳玄、黄子澄、严嵩等，诗文均负盛名。共和国成立后，文学、戏剧、音乐、美术、摄影业余创作队伍逐渐形成。1954年，召开全县文艺创作座谈会，群众性业余创作活动逐渐开展。1957年，全县有业余创作组12个，并有少数作者在省、地（市）报刊发表作品。1958年创作组发展到78个，业余作者285名。1960年创办《钤山文艺》，为县文联内部刊物，每年出版1期，1966年停刊，1979年复刊后不定期出版3期，1989年6月再次停刊，1990年经批准为内部交流刊物并改名为《文艺汇编》，每年出版1本，1994年复名为《钤山文艺》，出版2期后，于2001年改名为《万年桥》继续不定期出版。1954～1985年，分宜文学作者发表小说47篇（不含分宜籍在外地工作者，以下同），诗歌27首，散文26篇，故事34篇。有些作品在省、地（市）获奖。

1986～1995年分宜文学作者在全国各地发表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作品869篇，其中发表在省级以上报刊有203篇，40多篇作品获奖。卢永华的短篇小说《张寡妇卖汤圆》在《星火》刊出后，由《小说月报》转载，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优秀文学艺术成果二等奖，中篇小说《鸡公山》获江西省第三届谷雨文学奖。卢永华与黄谦的小说合集《白日头、黄日头》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优秀文学艺术成果三等奖。1989年，黄谦的小说《去看夕阳》获省谷雨文学奖。

1996年后，县文联、县文化馆每年举办1～2期学习班和组织作者深入基层体验生活。2001年9月，县文联举办全县第五次“钤山笔会”，40余名文学作者参加会议，笔会收到作者稿件136篇，向省、市各种报刊推荐出52篇。1996～2005年，在全国各地发表文学作品517篇，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162篇，获奖作品50多篇。卢永华的小说《山坟》入选《小说选刊》，并选入《世界名著小小说》、《江西九十年代文学作品选》，报告文学《教魂》由北京作家出版社选入报告文学集《涛头壮歌》，获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国教育报编辑部等三家举办的“世纪之光”征文大赛二等奖。黄思光的小说《阿能的故事》获中国作家杂志社、中国作家世纪论坛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三等奖。张爱华的报告文学《治穷治愚山里人》参加北京第二届中华“大地之光”征文大赛获二等奖。黄小平的诗歌《鸟声》参加《诗刊》“全国‘地球杯’诗歌大奖赛”获优秀奖。

钤山笔会

1986年8月，县文化馆举办全县第一次“钤山笔会”。1987年8月，县文联与县文化馆、二二四地质队工会联合举办全县第二次“钤山笔会”，笔会期间出作品36篇，其中2篇推荐《星火》、12篇推荐《新潮》发表。1989年8月，县文联举办全县第三次“钤山笔会”，笔会收到文艺作品40多篇，其中10篇推荐到省、市文艺报刊发表。1995年10月8～10日，县文联

举办全县第四次“钤山笔会”,笔会后,20多篇作品分别在《新余日报》、《质量文化报》和《星火》杂志上发表。2001年9月举办第五次笔会,有40多名文学作者,136篇稿件参与笔会交流,笔会后,向省市各种文学报刊推荐52篇。

第二节 美术 摄影 书法

美 术

清朝名画家万上遴(分宜辋冈人)长于指画,他的指画梅花洒脱传神,指画山水泼辣老练,时为一绝,其作品现仍珍藏于一些图书馆。1944年3月,严卢(严曰文)的版画《重建家园》在《民治日报》发表,1957年后又相继在报刊发表版画作品,是分宜早期版画作者。苑坑乡农民业余美术作者李世慰,自制刀具在家学木刻,1958年5月在《赣中报》发表第一幅作品《耕》。1964年创作《读毛主席书》在《人民日报》、《长江文艺》等十多家报刊发表、转载,并选为华东六省的巡展作品。1978年,他创作的《家乡菜》版画在江西省军区获二等奖,在福州军区获三等奖。1992~2005年,他创办南苑工艺美术部,为民间祠堂、庙宇、牌坊、纪念碑书写和刻制了大批匾额和对联。严兴智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搞木刻创作。1959年7月在《江西画报》发表第一幅作品《踊跃卖余粮,支援国家建设》,被选为省美展作品。至1985年底,共发表作品350多幅,多次获省、地(市)、县奖励。业余美术爱好者潘良生,累计发表美术作品215幅,散见于130家报刊。至1985年,全县累计发表美术作品796幅。

1986~1990年,全县在国内各地发表美术作品415幅。其中,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和参加省级以上展览的美术作品117幅。在省庆祝“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八一建军节”、“南昌起义”3个60周年全省美术作品展览中,分宜有《万年长青》、《南瓜的回忆》、《千里共婵娟》、《井冈杨梅甜》、《历程》5幅版画展出。1987年1月,严兴智的版画《就地致富》,由《版画世界》杂志社选送到日本神户博物馆展出。1987年8月,严晓卢的版画《故乡春晓》和严兴智的版画《晚归》入选江西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赴美国黑格尔服务公司版画展览。1989年10月,李世慰的版画《旺季》参加江西省第七届美术展览,并由江西省美术协会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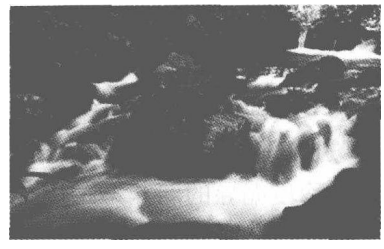
1990~1995年,全县发表美术作品280幅,其中发表在省级以上作品96幅。严兴智的版画《柳暗花明又一村》和《粒粒饱满》被北京炎黄艺术馆收藏,版画《山村货摊》获江西省创作二等奖。李世慰的版画《忙端阳》由北京《版画世界》杂志选送日本展出。由严晓卢具体辅导严竞竞创作的版画《牧归》,获1994年国际少儿艺术节一等奖。

1996~2005年,全县发表美术作品873幅,其中在省级以上发表和参展参赛作品380余幅。严兴智的版画《秋果》被中国书画院收藏,版画《渔舟晚归》参加海峡两岸“王子杯”书画大赛获金奖;李世慰的版画《年丰酒香》参加中国艺术界名人作品大展获优赏奖。严曰文的版画《钤山袁水古城秋》2001年被中国书画收藏协会收藏,入选《中国书画作品收藏宝典》。国画作者廖兴帮的《松壑飞瀑》选入首届“东方杯”诗书画展并获精品大奖赛三等奖,《云迷千峰》获“韩愈金像杯”中国书画名家大展赛优秀奖,并入编《中国名家书画集》。2002年,钟玉琳的版画《雪野》获全国教师美术书法作品大赛二等奖。

摄 影

1943年,丰城人任庆华、周春华在钤阳镇开设“慧光照相馆”。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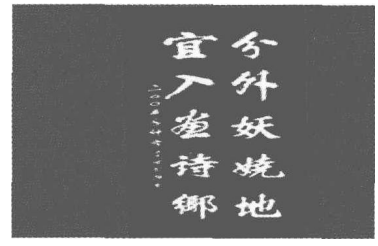
“分宜照相馆”、“东方红照相馆”。1957年，县文化馆设专职摄影干部，开展摄影艺术创作。早期摄影艺术作者有陈建宝、蒋建新、龚柏龄等。1978年，县成立摄影小组，从事摄影艺术创作人员逐渐增多，发表、展出和获奖作品逐年增加。至1985年，发表、展出摄影作品28件。1986～1990年，全县发表、展出摄影作品119件，其中全国展出作品5件，入选国外参展作品3件，省级作品69件。李祥林的作品《猎》获江西省十届影展银奖，钟家扬的《顶天立地》获省十届影展铜奖，张青山的《盛市》获省新作展览三等奖。《猎》与《顶天立地》同时入选赴日本展出。1988年，李祥林的《早上好》、《洁》和何长生的《妈妈又生了》3幅作品入选全国首届计划生育美术摄影作品展览，获佳作奖。严晓卢的《听行情》获全国第二届市场即景摄影赛优秀奖。董绍宁的《无人问津》获《大众摄影》月赛二等奖。李祥林的《月亮走我也走》选送北京国际影展交流会上展出并入选比利时展出。1988～1990年，县摄影组被省摄影家协会评为摄影创作先进单位。1991～2005年，全县发表、展出摄影作品200余件，其中在省级以上发表展出84件。钟家扬的《雨中情》获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主办的《在党旗下成长》摄影展三等奖，《师生情》参加国家教委主办的“金凤杯”影展获优秀作品奖。《春雨》获1992年全国艺术（文化）馆、站摄影作品展览一等奖、国务院文化部群文司主办的“群星杯”金奖。严晓卢的《新老友发烧》获上海“海欧杯”摄影赛三等奖，《初上领奖台》获1996年江西省首届农民艺术节摄影比赛一等奖。董绍宁的《赤脚千里》获省新作展览佳作奖。张玉峰的《苗家特色》获江西省首届农民艺术节摄影展览优秀作品奖。2005年，吴林海的《流水似云》获江西省公务员摄影比赛三等奖。



流水似云（吴林海　摄）

书　法

明代严嵩字迹苍劲，很有名望，迄今北京、湖南等地尚有他的墨迹。近代介桥严寅初、凤阳朱亚卿较有名声。严寅初篆、隶、行、草均能继承创新。朱亚卿用棉团写字，别具一格。当代张文甫、赵祥和、龙宜恢、严兴智、李世慰、兰锦保较为著名。1986～1990年，全县在省、市发表展出书法作品54件，获奖12件。1991～2005年，在省、市发表展出书法作品176件，获奖33件。其中兰锦保的硬笔书法荣获《中国硬笔项目》五段级位并在“沪华杯”中国钢笔书法大赛上获奖。



李世慰撰书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音　乐

分宜音乐创作在共和国成立后才发展起来。至1985年底，发表歌曲35首。1986～1990年，在省、市发表音乐作品25首。袁上达创作的歌曲《我家门前有条甜水河》获省歌曲创作三等奖，《新余美》、《钢花颂》获省《安源怀》歌曲创作二等奖。此外，1989年，他整理的《断桥会》戏剧音乐获省三等奖，入选宜春地区文艺学校戏曲班教材。甘发明创作的《江锂工人多壮志》获省《安源杯》二等奖。1991年以后，县音乐创作队伍不断壮大，发表的作品增

多。袁尼卡创作的歌曲《献给母亲的歌》、黄谦创作的歌曲《你年轻我也年轻》先后获省歌曲创作二等奖。2005年,全县累计发表音乐作品92首,其中获奖作品14首。

舞　蹈

1985年8月,分宜一小教师刘庆华编导的少儿舞蹈《小放牛》、《响铃舞》获江西省少儿艺术节表演奖。1995年,县文化馆选送县中心幼儿园幼儿舞蹈《米粑娃》参加全国"农村娃"进京演出,受到胡锦涛、姜春云等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1999年8月,县中心幼儿园教师肖玲玲编导的幼儿舞蹈《小小男子汉》获江西省少儿艺术节一等奖。2000年6月,《小小男子汉》代表江西省参加庆"六一"《世纪娃进京》文艺演出。同年8月上旬,该节目参加在贵阳市主办的全国首届"蒲公英"少儿舞蹈大赛,获表演、创作两项金奖。同月下旬,获全国少儿音乐舞蹈电视大赛银奖。2001年5月,幼儿舞蹈《小小男子汉》赴南昌演出,受到党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夫人的亲切接见。2003年县中心幼儿园幼儿舞蹈《今天妈妈不在家》获国家文明办、文化部、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的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银奖。2005年,县中心幼儿园的舞蹈《妈妈的高跟鞋》获全省第八届少儿艺术节一等奖和全国"四进社区"文艺展演银奖;星海艺术学校的舞蹈《小河淌水》获全省民办学校文艺汇演中学舞蹈组第一名,《走进西藏》获"第二届中国德艺双馨"文艺大赛江西赛区少年组金奖。

表34－1　　分宜县1980～2005年省以上文艺家协会会员名录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协会种类
严曰文	男	1925.12	艺专	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严兴智	男	1933.5	中专	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严宜生	男	1945	大学	中国美术教育学会会员　中国国画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李　军	男	1946.12	大学	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　中国国画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钟玉林	男	1958.7	本科	中国美术教育研究会会员
卢永华	男	1953.9	大学	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徐小梅	女	1957.7	大专	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杜艳萍	女	1968.9	硕士	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黄小平	男	1965	大专	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夏侯建	男	1955.10	大学	江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严晓卢	男	1955.8	大学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李世慰	男	1940.7	小学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版画研究会会员
潘良生	男	1940.4	初中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版画研究会会员
严兴河	男	1955.1	大专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黄　伟	男	1959.12	…	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徐宗芳	男	1946	初中	江西省纸剪学会会员
钟家扬	男	1940.12	初中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董绍宁	男	1965.6	中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张玉峰	男	1971.4	大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表34－1续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协会种类
张青山	男	1954.11	大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单东华	男	1958.9	大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吴林海	男	1957.6	大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王全忠	男	1955.4	大专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会员
袁上达	男	1936.2	中专	江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 江西省戏曲音乐研究会理事
袁小峰	男	1973.8	大学	江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
张清泉	男	1936.9	初中	江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张天鹏	男	1932.5	高中	江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李文龙	男	1937.9	中专	江西省戏剧家协会会员
李丹萍	女	1967.3	大学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张爱华	男	1964.5	大专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潘志军	男	1970.10	大学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严小龙	男	1976.9	大专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李振兴	男	1965	中技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陈远泉	男	1938.7	中专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张海云	男	1942.9	大专	江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曾令笃	男	1935.11	高中	江西省群众文化学会会员

第四章 戏 剧

第一节 剧 种

汉 剧

旧称楚调，又称汉调，于元末明初传入分宜。汉剧主要唱腔为西皮、二黄。剧目多取材《三国演义》、《杨家将》、《岳飞传》、《薛仁贵征东》等古典小说。剧团有长年班和季节班两种，双林镇张家坊村（现建设村）“荣华堂”始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常年演出于新余、上高、宜春、宜丰等地，颇有名气。继承此剧种的还有双林镇浆源班和洞村乡霞贡班。至今县内无传人。

三角班（锣鼓戏）

清康熙年间传入分宜。初期演出仅小生、花脸、花旦三个角色。故名三角班、三角戏。三角班即三人司乐，只用锣、鼓、钗，不用弦乐伴奏，又名锣鼓戏。演出剧目以《南瓜记》、《乌金记》、《二度梅》、《乌江渡》等剧为主，民国时期，三角班遍及全县各地。

花鼓班（丝弦班）

花鼓班以弦乐伴奏为主，其曲调和唱腔大部分从民间小调发展而成。分宜花鼓戏形成

于清末民初，主要从新余、峡江一带引入。由于此剧种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深受群众欢迎。20世纪30～40年代，全县各地纷纷办起季节性花鼓班，一批艺术水平较高演员也相继出现。演出剧目有《四九看妹》、《补背褡》、《十采双》等。

提线木偶戏（旧称洋戏）

提线木偶戏于明末清初传入分宜，演出时2到3人一边操作木偶表演，一边唱诵表演内容。木偶戏艺人都善吹、拉、弹、唱。木偶戏服装道具简单，行动方便。清朝、民国时期，经常在全县集镇、闹市、农村巡回演出。民国后期，杨桥乡楼下村艺人黄苍六善演此戏。共和国成立后，为扶植这一民间艺术，1955年组织民间老艺人，购置木偶道具，成立分宜县木偶剧团（民办公助）。但由于演员艺术素质较差，演出水平低，1959年自行解散。

京　剧

民国中期，县城钤阳镇西门泗水张家有个京剧班，演员20余人，常演出于县城和周边邻县，不久解散。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分宜初级中学开设业余京剧课，聘请京剧教师、琴师和司鼓。节日假期，师生同台演出京戏数折，以丰富学校文艺生活。1948年，县民众教育馆组织“联欢社”，开展业余京剧演唱活动。

第二节　剧　团

分宜县地方剧团

1953年4月10日成立分宜县地方剧团，干部和演员共17名，配合当时形势演出《不能走那条路》、《小女婿》、《白毛女》、《刘胡兰》等现代戏。1956年，分宜县地方剧团改为国营，开始对分宜的传统剧目和历史剧以及唱腔、曲牌进行搜集、整理和改革。1957年演出281场，观众达18.6万人次，以后逐年增多。1968年10月剧团解散，全团演职员下放农村劳动锻炼，服装、道具大部分被毁。1969年10月，调回部分演员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当时，上演剧目以《智取威虎山》、《龙江颂》、《沙家浜》等大型现代京剧为主，同时也排演歌舞、曲艺、小戏、小演唱等剧目，赴各地演出。全队干部职工25名。1973年4月，更名为分宜县采茶剧团，招收一批艺术素质好的新演员，原下放人员全部调回，并调入一些业务骨干，共有干部职工45名。相继演出《金光大道》、《天宝图》、《白蛇传》、《江姐》、《十五贯》等剧目，辗转安福、永丰、新干、峡江、莲花、萍乡、南昌和湖南的湘潭、浏阳、株州、醴陵等地演出。1985年，全年演出385场，观众26.95万人次。

分宜地方剧团建立后至1986年，共移植剧目100多个，整理改编传统剧目《天宝图》、《蔡鸣凤辞店》、《芦茅渡》等13个，自创剧目39个。其中《邹皮匠打酒》（整理改编：邓世球），1965年参加宜春地区传统剧目汇演，获全区优秀传统剧目奖，剧本由《江西文艺报》发表。革命历史剧《彭树德》（编剧：黄学鲁），由宜春地区推荐参加1964年全省专业剧团汇演。1976年5月，现代戏《回乡》（编剧：周光华）参加全省专业剧团调演，获优秀剧目奖。1976年9月，现代戏《亲仇两家人》（编剧：周光华）参加宜春地区现代戏汇演，获编剧、导演、表演、音乐四项奖，列全地区首位。同年10月，此戏代表宜春地区参加全省专业剧团调演，获创作三等奖。1986年9月，现代戏曲《奶牛新娘》（编剧卢永华、曾令笃）参加全省专业剧团调演，获创作鼓励奖，剧本刊登于《江西影剧新作》。1986年12月，分宜县采茶剧团撤销，剧团32名干部职工分配到县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

业余剧团

民国时期，全县各地有季节性花鼓戏、三角班20多个。每逢春节，以灯带戏，走村串户，至元宵或花朝后停止。共和国成立后，介桥池塘村、高岚兰盘村1950年办起农民业余剧团，深入各地宣传演出。农业合作化时期，城乡业余剧团发展较快。1953年，全县业余剧团29个，演员772人。1957年，全县业余剧团发展到82个，演员近2000名。1964年，湖泽业余剧团自编自演反映农民热爱集体的小戏《磨豆腐》，获宜春地区1965年业余剧团汇演三等奖。1969～1975年，机关、学校、厂矿、社队相继办有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78年以后，农村业余剧团又逐步恢复。1985年底，全县有业余剧团58个，演员1450名。这些剧团规模大小不一，人数多少不等，少的一个剧团只有十三四人，多的达三四十人；服装、道具也不一样，有的价值四五千元，有的价值几百元。尽管条件不同，演出的节目都丰富多彩，既有传统戏，也有现代戏；既有移植改编的大型古装戏，也有自编自演的独幕小戏。

文化业务部门为促进农村业余剧团发展和提高，经常下乡下村进行辅导。1959～1964年，开办编导训练班4期，业余戏剧作者培训班、演员训练班2期；编印《文艺演唱》250期，发行12000份；举行过7次全县农村业余剧团汇演，评选出自创优秀节目30个，优秀演员150人次，先进业余文艺团体20多个次。1979年，杨桥公社业余剧团演出现代小戏《分油》（编剧张复兴）参加宜春地区农村业余剧团汇演获创作、演出三等奖。1982年，杨桥观光村业余剧团演出《同舟共渡》（编剧张复兴、张海云），参加宜春地区农村题材现代戏汇演，获优秀剧目奖。各公社先后组织10次文艺汇演，对巩固发展全县业余剧团起了重要作用。1987年，县文化部门要求各乡、镇文化（中心）站，重点抓好1～2个农村业余剧团。1992年，全县农村业余剧团56个，演员1600余人。1998年，双林镇浆源村农民业余剧团被评为新余市先进业余剧团，代表分宜参加全市农村业余剧团汇演，江西省电视台采访报道了浆源村农民业余剧团演出盛况。全县有湖泽镇湖泽村、杨桥镇辋川村、洋江乡井元村、洞村乡霞贡村等13个农民业余剧团办得较好。其中辋川村业余剧团还经常到宜春、万载等地演出。此外，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学校、厂矿办有业余文艺演出队。1991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县举办以歌颂中国共产党领导为主题的演唱比赛，19个县直单位文艺演出队1500余人参加。1993年10月，宣传、文化部门组织业余文艺演出队在县宾馆水塘中心搭台，举办“秋之声”专题露天文艺晚会，县四套班子领导与1万余名群众观看演出。1997年7月1日，县举办“庆‘七一’贺香港回归祖国”文艺汇演，全县30个文艺演出队近2000余人参加这次大型演出活动。1999年，县业余文艺演出队参加新余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职工文艺汇演，舞蹈《十送红军》获表演一等奖，歌舞《春天的故事》、琵琶独奏《十面埋伏》、男声独唱《塔里木河》获三等奖。2004年，县业余文艺演出队参加新余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周年“祖国颂”大型歌咏比赛，获一等奖。2005年12月，分宜县用省政府下拨的农村文化事业专项资金，请专业剧团为农民演出，送戏下乡40场，观众5万余人次。

第五章 图 书

第一节 图书馆

馆 室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成立县图书馆,馆址位于老县城学前坪中山纪念堂,图书馆内附设阅报社,不久撤销。1939年9月恢复图书馆,附设于县民众教育馆内。1947年,图书馆随民众教育馆迁至中山堂内,直至1949年。1950年9月,县人民政府撤销民众教育馆,成立县人民教育馆(后称县文化馆),改图书馆为图书室,设县文化馆内。1952年,县总工会建立俱乐部,内设有图书室。1958年,各公社成立文化站后,都设有图书室,3年后停办。1987年3月,成立分宜县图书馆,副科级单位。因无馆舍,附设于县文化馆内。同年12月,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成立,设图书室。1988年1月,县图书馆大楼建成,建筑面积1483.43平方米,总投资22万元,内设图书外借室、杂志阅览室、报纸阅览室、少儿阅览室、采编室、资料室、古籍室、藏书室等11个室。1989年12月,县图书馆由省文化厅评为"江西省三级文明图书馆";1992年4月,由省文化厅评为"江西省二级图书馆";1996年2月,国务院文化部授予"国家三级县级图书馆"称号;1999年10月,国务院文化部授予"国家二级县级图书馆"称号。1986~1990年,乡(镇)文化站、县直各单位、厂矿、学校共设有图书室58个,图书管理员72人。1991~1995年,全县有图书馆(室)61个,图书管理员75人。2004年3月,因"三位一体"建设的需要,县图书馆大楼拆除,国有土地所有权公开拍卖,县图书馆暂时搬迁到分宜镇新村旅社内。2005年6月,全县有图书馆(室)62个。

藏 书

民国时期,县图书馆内仅藏有图书2000册。1950年9月,仅剩图书200余册。当年,县人民政府拨款购买图书478册,订阅报纸6份,杂志8种。以后,逐年添增。1985年,县文化馆图书室藏书36000余册(社会科学类22000多册,自然科学类12000多册,线装古书1600多册),报纸170余种,杂志210余种。各乡、镇文化站共藏书1万余册,县直各单位和厂矿、学校图书室藏书3万余册(其中县总工会俱乐部图书室藏书12500册,报纸15份,杂志35种)。县委宣传部、党校、科委、县医院、一中等单位藏书也较多。1985年底,全县藏书近8万册。1988年1月,县图书馆单独建制后,县财政每年拨给购书专项经费2万元(后增为3万元)。1991年7月,开展向图书馆捐书活动,全县干部、职工共捐书11095册,书款6000元。1997年8月,县组织第二次捐书活动,全县捐赠图书13000册,书款16000元。经图书馆整理,两次捐书共选出5000余册图书充实馆藏。1991~1995年,全县新增藏书3万余册;1995~2000年,全县新增藏书近4万余册。2005年6月,全县藏书近20万册(其中县图书馆藏书6.2万册,分宜中学图书馆藏书7万余册,各乡、镇文化站图书室藏书3万余册,县直各单位、厂矿和学校图书室藏书近3万册)。

阅 览

民国时期,县图书馆仅有几张阅览桌,几份报纸,不办外借手续,进馆阅览者廖廖无几。

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阅览人次逐渐增多。1953 年后，文化馆图书室的图书、报纸杂志逐年增添，阅览座位不断增加，至 1956 年，每天接待读者 200 余人次，开始办理对外借书。1965 年，每天接待读者增至 400 余人次。1968 年后，除马列和毛泽东著作，其它书籍均被封存，借阅中止，管理人员下放农村，图书散失 1 万余册。1973 年，文化馆图书室恢复图书借阅后，增设报纸杂志、儿童、科技阅览室，阅览座位增加到 180 个。1984 年分设报纸、杂志、儿童、科技、老干部阅览室，阅览座位增至 340 个。为方便乡、镇读者，50 年代初，开展过流动图书箱活动。各乡（镇）文化站建立后，县文化馆设置图书箱，建立农村图书流动网，充实各乡（镇）文化站图书借阅数量。苑坑、松山、新祉、大岗山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群众借书困难，文化站人员身背流动图书箱，下村进户，为农民送书上门。

1988 年，县图书馆大楼落成后，阅览室面积 220 平方米。阅览座位 406 个。为方便读者，馆内图书采用开架或半开架借阅。开架或半开架图书、报刊占总藏书的 90% 以上。此外，还经常采用黑板报、办专栏形式，为读者推荐新书好书，组织“评书”、“评刊”、“读书竞赛”活动。实施预约借书、代借代还、送书上门等方便读者的服务项目。图书馆每年为 2000 多名读者办理了图书借阅证。1990～1995 年，年均接待读者 8 万余人次；1996～2000 年，年均接待读者达 9 万余人次；2001～2003 年，年均接待读者 10 万余人次，年图书流动近 15 万余册。2004～2005 年，图书馆搬迁后，每天接待读者达 100～200 人次。

第二节　书　店

新华书店

民国前期，由文具店兼营图书。1937 年，县城开设俊丰书店（私营），专售图书。

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秋，新华书店宜春支店委托分宜县人民教育馆设立图书代销店，经营图书业务。1951 年 12 月，设新华书店宜春支店分宜分销处，店面 20 余平方米。1952 年 7 月，改称新华书店宜春支店分宜门市部。营业面积扩大为 70 平方米。1950～1954 年，图书代销店、分销处和门市部均为新华书店宜春支店下属机构，人事、业务和财务由宜春支店统一管理。1955 年 7 月，成立新华书店分宜支店，经营范围扩大，人员增多。1956 年全县部分乡、镇供销社开设图书专柜，配备图书发行员。1958 年，江口水库兴建，县城北迁，新华书店在新县城钤阳东路建简易门市部，面积 40 平方米。是年 7 月新华书店分宜支店改称分宜县新华书店，书店的人事、业务、财务由县人民政府管理。在杨桥、双林、松山三个公社设图书发行站，1960 年撤销三个公社图书发行站，由各公社供销社经营图书业务。1962 年，在书店门市部旧址改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883 平方米。1979 年后，分宜县新华书店的财务、业务归江西省新华书店管理。1985 年底，书店营业面积 297 平方米，流动资金 22 万元，固定资产 60 余万元。1988 年，拆除书店综合楼新建分宜县新华书店大楼及中心门市部，共四层，建筑面积 1445 平方米，1989 年竣工开业。中心门市部兼营音响、文具等项目。1993 年，分宜县新华书店人事、业务、财务归属省新闻出版局（出版总社）管理，党组织归县直属机关工委管理。1999 年，分宜县新华书店在县城洪阳路分宜二中校门对面兴建第二门市部。2001 年 11 月，书店职工陈燕春、严小刚参加全省新华书店系统计算机操作技能大赛，获普及组二等奖。2004 年，县新华书店中心门市部和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各类图书业务。同年秋季，分宜县新华书店被列为全省 11 个县（市）教科书试行“一费制”试点县。2005 年，书

店营业面积380平方米,流动资金167万元,固定资产184万元。

发　行

1951～1953年,以学生用书为主,其他图书品种不多,年平均发行5万册。1954～1965年,年平均发行图书19万册。1966～1976年,年平均发行图书57万册。1978年后,发行量大幅度提高;1979～1985年,年平均发行105万册。1985年发行155.63万册(张),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3.1万册,文化教育类35万册,自然科学类2.7万册,少儿读物10.4万册。1986～1990年,年平均发行图书193万册。1991～1995年,年平均发行图书201万册;1996～2000年,年平均发行图书238万册。2000年6月,书店职工文志强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优秀农村图书发行员"称号。2001～2004年,年平均发行图书186万册。2005年,图书发行虽受中小学教科书"一费制"收费影响,全店职工仍努力开拓农村图书发行市场,送书到村,送书进户,图书发行达74.98万册,超额完成省书店下达的全年销售指标。

表34－2　　分宜新华书店1986～2005年图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省下达销售指标	实际完成	超额	超额百分比%
1986	100	100.5	0.5	5.0
1987	102	106.0	4.0	3.9
1988	105	114.0	9.0	9.5
1989	110	120.3	10.0	9.1
1990	145	165.0	20.0	13.7
1991	168	198.0	30.0	18.0
1992	172	202.0	30.0	17.0
1993	175	208.5	33.5	19.0
1994	180	290.0	110.0	61.0
1995	480	567.3	87.0	18.1
1996	500	580.0	80.0	16.0
1997	550	594.5	44.0	8.0
1998	680	767.8	87.8	13.0
1999	650	788.8	138.8	21.4
2000	700	834.0	134.0	19.0
2001	710	876.9	166.9	23.5
2002	730	931.5	201.5	75.0
2003	745	938.4	193.0	26.0
2004	760	925.9	165.9	22.0
2005	800	806.4	6.4	8.0

第六章 电 影

第一节 队伍 影院

分宜电影公司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无电影放映队伍和电影机构。1950年开始,省电影公司77分队在分宜、宜春、新余、上高四县巡回放映。由于一队一机,放映范围大,影片数量少,群众很难看到电影。1956年,分宜成立第一个电影队,配有16毫米放映机和发电机各1台。放映人员拖着装有放映机、发电机的板车,走乡串村,为农民放映。1962年成立分宜电影事业管理站(简称电影站),事业单位建制。1964年,在县人民会堂南侧建电影站办公房一幢,建筑面积243.4平方米,内设发行股、放映队、财务室。1965年,全县放映单位发展到5个。1974年,县电影站买下原县医院门诊部,改建为办公楼,建筑面积1432.64平方米。1981年,分宜县电影事业管理站改称分宜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简称电影公司),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内设影剧院、发行放映股、宣传股、财务室。1986年后,由于电视事业快速发展,电影公司采取分流人员,开发第三产业,先后经营冷饮批发、照相彩扩等项目。1990~1997年,电影公司启动影剧院改造工程,创办"娱乐城",面积650平方米,投资40余万元。集电影放映、饮食、歌舞厅、录像室为一体。

乡、镇电影队

1972年,杨桥、介桥两个公社成立电影队。1973年,新祉、大岗山、苑坑、松山、双林、洞村、凤阳、洋江、高岚、操场10个公社成立电影队。1974年湖泽公社成立电影队后,全县普及公社电影队。1979年,公社电影队共有放映人员73名,其中持有合格执照放映员15名。1980年后除操场公社外,其他各公社都开办了集镇电影售票点。1981年,高岚、双林、凤阳、松山分别在集镇电影院改用35毫米机放映电影。1985年,乡、镇电影队有放映人员36名,其中持有合格执照的放映人员13名。1986年后,随着电视进入广大农户家庭,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观众直线下降。1990年,各乡、镇电影队实行个人承包或自行解体。1995年后,全县乡、镇电影队陆续撤销、解散。

工矿电影队

1965年,铁坑铁矿、新钢采石矿分别成立电影放映队。1976年,全县工矿单位电影队42个(其中县属工矿单位26个,省、市驻县工矿单位16个),放映人员共84人,持有合格执照放映人员42人。工矿电影队大部分属俱乐部性质,主要解决本单位职工家属看电影难问题。有些也对外开放,售票经营。工矿电影队按机型分35毫米机和16毫米机两种,按放映时间分定期放映和不定期放映两类。定期放映有铁坑铁矿、万溪煤矿、分宜煤矿电机厂、新钢采石矿、分宜电厂、萍矿杨桥煤矿和矿建公司等8个工矿单位电影队,他们都有对外放映场所,拥有35毫米座机全套设备和持有合格执照的放映人员。国家对工矿单位电影队实行包租放映。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由于经济体制变革,工矿电影队全部停办或撤销。

大队、个体电影队(户)

1974年,分宜镇水东大队、双林公社白水大队在全县率先成立8.75毫米电影队。1977年杨桥观光、新楼、泉邱、建陂、水头、西田、顾村、辋川、卷山、洙塘、湖丘、潭湘、文江、庙上、浪里15个大队相继成立8.75毫米电影队。至此,全县有17个大队办有8.75毫米电影队,放映人员20名。1984年后,大队电影队逐渐解散。1983年,高岚乡兰盘村钟平生自筹资金购买16毫米机全套设备,成为全县第一个农村个体电影放映户。1984年,农村个体电影放映户发展到9个,1985年增加为11个,1990年缩小到9个,1995年减为6个。2002年后,个体电影户仅有2个。

第二节 设备 放映

设 备

1956年成立分宜电影队时,配有16毫米放映机、发电机各1台。1960年增35毫米放映机1台,以后放映设备逐渐添加和更新。1965年,放映机增至5台,发电机4台;1966~1976年,放映机增加24台,发电机增加11台;1978年,全县有放映机51台,发电机24台。1985年底,放映机增至60台,发电机33台。县影剧院有35毫米座机一套,并配有26匹马力柴油机和12千瓦发电机。电影放映由原来的燃烧炭精棒改为氙灯放映,不仅能放映宽银幕遮幅式电影,并能放映宽银幕立体电影。杨桥乡电影院配有16毫米放映机和8.75毫米放映机各一套。1990年,全县放映机为68台,各种不同规格类型的发电机42台。1995年,县影剧院再次更新设备,原机5501松花江35毫米座机已趋老化,更新后的机型为5505松花江35毫米座机全套设备,放映质量大为提高。

放 映

1951年8月,省电影公司第77巡回放映分队首次来分宜放映,首场放映在老县城中山纪念堂,影片《中国人民的胜利》和苏联故事片《夏伯阳》,观众1000多人。1958年县城拆迁至新县城,放映电影在县人民会堂。1970~1975年,在县总工会礼堂放映,仅600座位。1976年,由县财政投资46万元,兴建影剧院一座,院址位于钤阳东路(现名人步行街),建筑面积1875平方米,座位1730个,配有售票房、发电间、零售部等附属建筑。1980年,县财政拨款7万元,为影剧院安装通风设备。1980年前各乡、村和厂矿电影队,都在本单位礼堂放映。1980年,除操场外其他公社都有固定放映场所。1981年,高岚、双林、凤阳、松山等公社和铁坑铁矿、分宜电厂均有电影院。1984年7月,苑坑乡文化宫落成,内设电影院,座位1100个,1985年12月,杨桥镇建影剧院一座,主体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座位1200个。1985年分宜电机厂电影院落成,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座位980个。

1956年,成立县放映队以后,全年放映202场,观众11.2万人次。1956~1964年,放映场次逐年增加,每年近300场。1965年,放映单位增加,全年放映1164场,是1964年的4倍,观众达767万余人次。1971年开始突破,每年都在1600场以上。1972年,随着乡、村电影队设立,放映场次急剧上升,观众猛增。1980年,放映14902场,观众955万人次,是1956年的72.7倍。1981年开始,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电影放映场次、观众直线下降,1985年放映场次为7565场,观众481万人次。1986~1990年,电影放映场次和观众人数继续下降,五年中放映29293场,观众1861.37万人次。1991~1999年,县电影院采取职工包干、送票上门、增加场次、循环放映等措施,成功组织了《烛光里的微笑》、《辽沈战役》、《平津战役》、

《淮海战役》、《新中国第一大案》、《留村察看》、《启明星》等重点影片的放映。1994 年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和中小学爱国主义影片汇映中，县电影公司组织《开国大典》、《井冈山》、《闪闪的红星》、《南征北战》等影片，以学校为基础，由学校带动农村，进行百部爱国影片汇映，共放映 2184 场，观众 773.42 万人次。

2002 年 1 月，因招商引资需要，县影剧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成功，县影剧院被拆除，县电影院放映电影暂时搬迁到县人民会堂。2002 年开始，电影公司在全县农村启动“2131”电影放映工程，组建 6 个放映组，投入影片 238 部。2002 年放映场次 1130 场，观众 28.25 万人次；2003 年放映场次 1728 场，观众 43.20 万人次。2004 年放映场次 1928 场，观众 44.20 万人次。2005 年 12 月，省政府下拨农村文化事业专项资金，免费送电影下乡 780 场，全县平均每个村委会送电影 6 场，观众达 2.5 万余人次。

第三十五篇　新闻　广播　电视

分宜报刊、广播、电视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报纸编发仅一年，刊物未及一年即停办。进入20世纪90年代，广播电视发展迅速，2005年，全县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28500户。

第一章　报纸期刊

第一节　报　纸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华光日报》社从南昌迁入分宜老城西门外泗水张家村，该报在分宜印刷时，八开四版。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回南昌。

1958年10月1日创办《分宜报》，八开两版，三日刊，为中共分宜县委机关报。其任务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各条战线的建设成就，交流工作经验，发行全县各地。1959年10月停刊。

第二节　刊　物

《分宜建设》于1960年3月1日正式出刊，属中共分宜县委主办刊物，16开本，4天一期，发行量较广。在农村发至生产作业组和农村干部，工矿发至车间，学校发至班级。于当年12月9日停止公开发行，改为不定期内部刊物。

第三节　通讯报道机构

1954年，县、区开始设立中心通讯组。1958年，县成立写作小组，配有专职人员。1969～2005年，县、社（乡、镇、场）和县属单位普遍成立通讯报道组，并配有专职报道员；每年举办通讯员学习班1～2期，每期50～70人次。1991年后，县委宣传部由一名副部长分管新闻报道，自上而下形成新闻报道网络。随着通讯工具和现代传媒发展，新闻报道队伍不断壮大，2005年，全县有专、兼职新闻报道员600名。

第四节 新闻报道

1985年,县、乡(镇)共收稿件9764篇,用稿7480篇(包括县广播站用稿)。当年全县专业、业余通讯报道员,向省级和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248篇,采用165篇。新余人民广播电台、新余报社共用分宜稿件825篇。1986年后,县委宣传部实行新闻报道目标管理责任制。1986~1989年,上中央级稿件18篇,省级631篇,市级3521篇。1990~1999年,上中央级稿件153篇,省级2570篇,其中江西日报1146篇(含头版头条10篇),江西人民广播电台和江西电视台1424篇(条);市级10330篇,其中新余日报头版头条279篇。2000~2005年,上中央级稿件125篇,省级1350篇,其中江西日报642篇(含头版头条14篇),江西人民广播电台、江西电视台708篇(条),市级6797篇,其中新余日报头版头条158篇。1994年新闻《见义勇为可敬,见死不救可耻》获中国电视三等奖;1995年《爱国情》获全省好新闻一等奖;2002年《张玉清立志明言扎根红土地》获全省好新闻二等奖;2004年《不走煤路也致富》获中国地市报好新闻二等奖。

表35-1 分宜县1991~2005年新闻上稿情况 单位:篇(条)

年份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广播电视	江西日报	其中江西日报头版头条	合计	广播电视	新余日报	其中新余日报头版头条	合计
1991	6	46	119	…	165	120	880	15	1000
1992	6	56	146	…	202	140	860	16	1000
1993	7	149	101	…	250	157	1143	22	1300
1994	15	163	117	…	280	178	1040	20	1218
1995	23	184	102	3	286	199	1021	36	1220
1996	23	176	104	2	280	244	776	54	1020
1997	24	210	118	1	328	250	850	44	1100
1998	21	160	145	2	305	260	925	40	1185
1999	22	180	152	2	332	270	1017	32	1287
2000	20	160	131	3	291	270	780	46	1050
2001	20	120	130	3	250	280	650	32	930
2002	29	129	97	3	226	300	775	22	1075
2003	32	88	82	2	170	360	900	20	1260
2004	12	110	100	1	210	420	821	17	1241
2005	12	101	102	2	203	441	800	21	1241

第二章　广播电视机构

分宜20世纪50年代初建立收音站，经过半个多世纪努力，广播电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有线广播到有线、无线协调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已成为网络传输功能齐全、组织机构完善的新兴行业。广播电视队伍从初期2人发展到2005年139人。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1年5月，设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县广播站实行局站合一管理体制，负责全县广播宣传和广播事业建设。

1984年1月，县文化局、广播事业局合并，成立县文化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文化股、事业股。下属单位有县广播站、文化馆、图书馆、剧团和电影公司。

1985年1月，文化、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分设，成立分宜县广播电视局。1985～1996年，广播电视行政机构保持稳定，内设办公室、事业股、宣传股，下属单位有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分宜电视台。

1997年5月，县广播电视局和县文化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局内设办公室、广电股、文艺股；下属单位有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分宜电视台、分宜有线电视台和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

1999年12月，县广播电视局对全县乡镇广播电视站人员进行考试和考核并收编，由县局实行垂直管理。

2002年4月，广播电视和文化管理机构分离，成立县广播电视事业局，实行局、台、网“三合一”，人、财、物“三统一”。同年9月，撤消县广播电视事业局，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社管股；下属单位有县广播电视台和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及13个乡（镇）广播电视站。

第二节　广播机构

1953年，建立县收音站。

1957年，在原收音站基础上建立分宜县广播站。“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7～1969年县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

1986年11月1日，成立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并正式开播，成为全省第二个县级广播电台，第一个县级无线电台。

2000年6月，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和分宜电视台合并，成立分宜县广播电视台，其呼号和频率保持不变。

第三节 电视机构

1985年1月,筹建分宜电视差转台。1987年7月建成。

同年9月30日试转新余电视台节目。翌年7月,正式差转新余电视台节目。

1989年,筹建分宜电视台。1992年4月,县电视台建成,成为全省第7家无线发射电视台,台址设县广播电视大楼,台内设台长室、办公室、新闻部和播出部。1995年增设广告部。

1993年10月,成立分宜有线电视台,负责全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

2004年,县广播电视台增设专题部和总编室。

第四节 其他机构

县广电器材服务公司

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分宜县广播服务部,主要维修扩音机、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等各种广播电视设备,同时经营家电及无线电配件。1996年实行转制,改由个人经营,与县广播电视局脱钩。

乡镇广播电视站

1965年9月,湖泽公社第一个建立公社广播放大站,1966年,相继建立凤阳、杨桥、介桥三个公社广播放大站,1967年增加松山、双林、洋江三个公社广播放大站,1968年,全县13个公社全部建立广播放大站。1985年,为适应广播电视事业发展需要,全县13个乡镇广播放大站更名为乡镇广播电视站。1999年12月,县广播电视局对乡镇广播电视站机构人员收编,由县局实行垂直管理。

县广电网络公司

前身为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新余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受江西省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与分宜有线电视台签订协议,组建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股份制,是全省第一家县级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6日,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对全省市、县(区)网络实行整合。县广播电视局与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签订网络整合协议,成立县级分公司,2004年1月1日,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分宜县分公司正式运作。

县广电传输网络中心

2004年2月,成立县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中心,参与全省网络资产入股和资本运营。

第三章 广 播

境内有线广播始于1953年,无线广播始于1984年,经过50多年发展,基本形成有线广播与无线广播并存,县、乡(镇)、村、户连通的广播覆盖网。

第一节　有线广播

县收音站初建时，只有50瓦扩音机1部、录音机1部、高音喇叭1个，每天3次转播江西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开始在城区发展有线广播。1957年建县广播站后，有线广播向农村发展。是年，扩音机增加到4部，功率1000瓦、高音喇叭52个，入户舌簧喇叭10182个。1970年，新增L－602型录音机2部、扩音机发展到14部。1975年，有线广播得到迅速发展，从县至公社逐步向大队延伸，广播覆盖网扩大到千家万户。当年，扩音机增至42部，高音喇叭55个，舌簧喇叭35843个。1979年，投资7万多元，新建广播大楼，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其中技术用房170平方米，县站机房设备得到全面更新，扩音机功率增到1100瓦，有430型扩音机2部、L－602型录音机5部、记者采访用小录音机2部，其他各种仪器设备10多台。全县扩音机增加到118部，高音喇叭486个，入户动圈喇叭23054个。至1985年，农村有线广播专线达1254公里，全县乡镇全部建立广播电视站，85%的村委会、80.7%的自然村通有线广播，形成连通县、乡（镇）、村、户的四级农村广播覆盖网。

1986～1987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技术攻关组，在省广播电视厅和杭州广播实验厂协助下，县广播扩音设备改造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部颁乙级标准。省广播电视厅于1987年4月在分宜召开“全省农村有线广播设备技术改造经验交流会”，与会行家一致赞扬分宜的改造成果，省厅决定向全省推广。

分宜有线广播随着时代进步逐步发展完善，1957年开始利用电话线对湖泽、介桥公社传送广播信号。1967年采用当时先进的广播载波技术在电话线上将广播信号传送至各个公社。后由于广播、电话同线传输，行业矛盾突出，广播部门开始架设专用广播信号传输线。1968～1976年，有线广播围绕“达标，升级”发展要求，先后架设县南和县北广播专线。广播信号线杆由木杆逐渐换成水泥方杆或水泥圆杆，广播信号干线由单线传输改双线传输，线材由普通铁丝升级为铝线或铝包钢线。广播喇叭由舌簧喇叭换成动圈喇叭。架空广播线部分换成地埋线。县广播局设计建设的同沟多对地下广播专线通载波项目获省科技先进集体奖。1981年，县广播站机房《FB8110型有线广播时控装置》科研项目，荣获省政府科技四等奖。1991年7月，华东六省一市农村广播电视事业建设现场会在江西召开，与会代表专程来分宜参观广播电视播控机房和分宜镇及介桥村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情况。

第二节　无线广播

县内无线广播始于1984年。当时为了将县广播站信号用无线方式传送到各乡镇广播站，开始使用小调频发射机发射，台址设在凤阳窑坑里山顶上，发射频率为104.8兆赫，功率为5瓦，并研制《FB8412型无线传送遥控装置》，较好地解决了凤阳窑坑里高山台无人值机和站内机房向山上发射机传送广播信号问题。同时，也为本县及周边地区有调频收音机用户提供县广播站节目信号源，首次实现有线和无线同时传送广播节目信号。1985年，为扩大广播覆盖，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正式在凤阳窑坑里山顶上（海拔230米）安装50瓦调频立体声发射机，发射频率仍为104.8兆赫。

1992年，分宜人民广播电台抓住站改台契机，积极建设无线调频广播，为进一步扩大广

播覆盖面，提高收听率和收听效果，购进1部100瓦全固态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机，仍用相同频率发射，原50瓦发射机作为备用。分宜人民广播电台无线调频广播分早、中、晚三次播出，全天播出时间6小时。随着有线电视蓬勃兴起，广播节目信号于1999年进入有线电视网络共缆传输。

第三节 广播宣传

1953年，建县收音站时，经常组织干部群众坐在一台收音机旁收听江西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尔后在老县城街头挂一个高音喇叭，让更多人听到广播。同时，收音站还根据政治运动宣传需要，不定期进行临时性广播宣传，摘录重要新闻和生产、气象消息供领导参考及提供黑板报资料，没有自办广播节目。

1957年，收音站改为广播站后，除利用有线广播转播中央台和江西台节目外，开始自办分宜新闻等广播节目。

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广播站改革节目结构、合理安排，把广播宣传重点放在指导农业生产、科学致富、搞活经济上。

建台初期，分宜人民广播电台提出“集新闻、信息、服务、娱乐为一体，熔时政、经济、文艺为一炉”的办台方针，在转播中央、省、市台重要节目前提下，努力办好具有地方特色的广播节目。分宜人民广播电台自办节目主要有新闻、专题、文艺、广告等。分宜新闻节目除反映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外，还设有《听众信箱》、《广播论坛》等栏目。开设《对农村广播》、《生活立交桥》、《广告文艺》等专题节目，每档新闻时间15分钟，自办节目时间每天4小时，同时还开设气象节目，每天定时播报气象信息。

1987～1996年，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加入上海广播经济协作组织，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四川、江西等六省一市56个县（市）广播电台建立横向业务联系，在自办节目中开辟与上海经济协作区联播的《经济信息》栏目。1989年，分宜人民广播电台为配合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开辟《人民代表之声》栏目。

1994年5月，分宜人民广播电台为办好办活自办节目，对节目播出形式进行改革，改录播为直播，向社会公开招聘8名节目主持人，投资6万元添置设备，开设《钤山之声》、《温馨钤阳湖》、《891经济热线》等8档直播节目，全天播出时间16小时。1995年，由于多种原因，直播节目暂停，恢复录播。

县广播宣传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创“三好”台（宣传质量好、宣传纪律好、宣传管理好）先进集体，1983年分宜广播宣传受到省广播电视厅表彰。历年来有100多件广播作品在省市级获奖，其中分宜广播站选送的《分宜新闻》被评为江西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分宜广播站的宣传经验介绍《把节目办到农民的心坎里》被刊登在江西广播网简报上向全省推广。1993年选送的连续报道《生命之光》，1995年选送的新闻专题《爱国情》，1996年选送的新闻专题《大山的儿子》均在当年度全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评比中获一等奖。有多名同志连续多年分别获得全省创“三好”台先进个人和全市特等模范通讯员、优秀通讯员称号。

第四章　电　视

县内电视事业起步晚但发展快，1987 年 9 月建立县电视差转台，1991 年 2 月分宜电视台开播，1992 年开通第一批有线电视用户，1996 年县、乡（镇）有线电视系统基本形成。2005 年底，全县有线电视用户达 28500 户。

第一节　无线电视

1971 年，县广播站购进一台上海产 104 型 14 英吋全电子管黑白电视机，成为分宜最早使用的电视机。1975 年，全县有黑白电视机 28 台，1980 年增加到 586 台，1983 年达 2624 台。1985 年，全县拥有黑白电视机 8527 台，彩色电视机 1824 台。当时电视机用户主要收看江西省 703 电视台（设宜春市境内）转播的江西电视台无线电视节目。

1987 年 7 月，县广播电视局多方筹集资金 4 万元，在广播电视大楼楼顶建起一座 6 米卫星地面接收站和一座自行设计的 30 米电视发射塔。同年，从浙江购进 4、7 频道电子管 10 瓦米波电视差转机 2 台，9 月 30 日正式开播，信号覆盖半径 5 公里，使分宜县城及近郊群众可收看到中央一、二套电视节目和新余电视台节目。同时，购进 VO——5030 录像播放机 1 台，用于省、市统一供片文艺带播出。

1989 年，县广播电视局购进一台晶体管 50 瓦米波电视发射机，信号覆盖半径 10 公里。同年 12 月，县财政拨款 15 万元，从北京购进日产索尼牌 DXC——M3A、VO——6800PS3/4 模拟背包摄像机、松下大 1/2M7 摄像机及松下 WG——MX10 特技机各一台，索尼 FH——20 大三角架一只，索尼 VO——5630、VO——5030 模拟信号线性编辑机一套。

1990～1992 年建台初期，县电视台演播室灯光为普通家用日光灯，制作设备也仅有 VO——5030、VO——5630 对编线性编辑机及台湾产“未名”字幕机。1991 年 2 月 15 日（农历正月初一），县电视台首次试播《分宜新闻》。

1993 年，县电视台将演播室灯光改造为碘钨灯。1994 年，新购进成都科大产 CKD——4000D 字幕机代替台湾产“未名”字幕机。1995～1996 年，先后添置日产松下大 1/2M9000、大 1/2DP200 摄像机 2 台，同时将演播室灯光改造成为热光源聚光灯，提高节目制作质量。

1997 年 5 月，县政府出资 40 万元，自筹资金 10 万元，一次性购买索尼贝塔 PVW——637、PVW——100 模拟信号摄像机 2 台，索尼 PVW2600＋2800、松下大 1/2JVC——388 等模拟信号线性编辑机两套，大洋 DP50 字幕机 1 台，播出设备同时更新为大 1/2DS50 放像机，成为当时全市设备最好电视台，也是全省设备最先进县级电视台之一。

2001 年，分宜电视台摄像机机头在原来模拟信号基础上，开始向数字化迈进，由政府出资 2 万元，自筹资金 2 万元，购进日产松下 DVEZ——35 数字摄像机 2 台。

2002 年，县财政拨款 10 万元，自筹部分资金，由政府采购添置奥维迅 2000 非线性编辑机 1 套。

2003～2005 年，县电视台自筹资金 30 余万元，由政府采购，先后添置索尼数字

DSR——45P 编辑下载机 1 台，索尼 DSR——150P 数字摄像机 2 台，索尼 DSR——190P 数字摄像机 3 台，日产 JVC——5001 数字摄像机 1 台，日产松下 DV——2500 数字播出录像机 1 台和 DV——3000 数字播出录像机 2 台，使分宜电视台节目播出全部采用高清数字化，提高电视节目图像质量和制作播出水平。

2004 年，县广播电视台又投资 3 万元，购置“品尼高”系列非线性编辑设备，用于广告节目制作。

2005 年 6 月，县广播电视台再次投资 4 万元，购置 DSR 系列三基色冷光源总成 1 套，MDS——GE480 数码配音机及 1202 调音台 1 套，对演播室灯光及配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第二节 有线电视

境内有线电视初始阶段是共用天线电视系统。1985 年，省属企业分宜电厂开始在厂区安装闭路电视，即共用天线电视系统，成为全县最早开办有线电视的单位。此后，县税务局、烟草公司、石油公司和水泥厂等单位相继安装闭路电视接收卫星及开路电视节目。

行政区域性有线电视首先从县城开始，1992 年县广播电视局贷款 30 万元，整修机房、购买设备和器材，在县政府大院和县城主要街道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开通第一批有线电视用户。1993 年，分宜有线电视台成立后，全县有线电视快速发展，1996 年，县城和乡（镇）有线电视系统基本建成。是年，县城有线电视用户增加到 9500 户，各乡镇有线电视也得到迅速发展。

表 35－2 分宜县 1993～1996 年乡镇有线电视建设情况

乡镇	建设时间	开通用户	与县联网时间
松山	1993.6	78	2002.4
双林	1993.12	988	1998.9
杨桥	1993.12	1025	1998.12
苑坑	1993.12	65	2002.3
高岚	1994.6	252	1999.2
操场	1994.7	857	1999.4
洋江	1995.4	75	2000.7
凤阳	1995.6	375	1998.9
湖泽	1995.7	264	1998.8
洞村	1995.10	423	1998.10
分宜镇	1995.10	458	1998.10
新祉	1996.3	49	2002.3
大岗山	1996.10	63	2002.12

1997 年 9 月，县政府决定实行城乡广播电视光缆联网，成立县农村广播电视光缆联网中心。1998 年，首先在湖泽、凤阳、双林、洞村使用光缆远距离传送有线广播电视信号，然后，逐步在县城扩展和向其他乡镇、省属厂矿延伸，有线电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1992～1997 年，有线电视电缆网络建设投资逐年增长，累计投资 716 万元。1998 年后，

随着广播电视光缆联网进程加快，有线广播电视事业越做越大。2003 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总资产达 2100 万元，率先在全省实现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全部联网。全县有 99 个村委会开通有线广播电视（占全县村委会总数的 78%），架设电缆杆线 915 公里，光缆杆线 342 公里，开通光节点 136 个，开通有线电视用户 25000 户。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100%。2001 年，分宜被评为江西省广播电视先进县。2003 年 12 月被省人事厅、省广电局评为江西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

第三节　电视宣传

1990 年 8 月，筹建县电视台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电视播音员，通过笔试、面试，在近百名应聘者中，择优录用 1 男 2 女 3 名播音员。

1992 年 4 月，分宜电视台成立后，电视宣传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正面报道为主方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办台理念、节目设置和播出形式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有新闻、专题、文艺等自办节目。

建台初期，《分宜新闻》每周日首播，周一重播。1993 年《分宜新闻》调整为周二、周五首播，周三、周六重播。2004 年 3 月改为周一、周五首播，周二、周六重播。2005 年 7 月 1 日，《分宜新闻》全面改版，每周一、二、四、五首播，周三、周六重播。在新闻节目中，1998 年 1 月 4 日推出《一周新闻选播》，对重要新闻进行综述回顾。先后开辟了《来自凤双线的报道》、《堡垒颂》、《决战上分安》、《年末话发展》、《决战工业 50 亿》、《实践“三个代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等专栏。

2001 年 3 月开办《钤山纵横》专题节目，定为周一首播，周四重播。2003 年 5 月《钤山纵横》由单一专题性节目改为综合性版块节目，下设《记者观察》、《热点追踪》、《法制传真》、《文化视点》、《致富聚焦》等子栏目。2004 年 3 月《钤山纵横》改为周三首播、周四重播，并增设《快讯》、《视点》子栏目。2005 年 7 月《钤山纵横》改为《今日分宜》。

文艺节目由省局供片站统一供片，开设了《影视黄金档》和《黄金剧场》，1993 年增设《点歌台》栏目。2003 年 1 月开办《开心镜》和《开心卡通》两个少儿节目，每晚播出 10 分钟。并增设《今日导视》节目预告，分宜台播出时间由每天 12:00 开播，全天播出时间达 13～15 小时。1999 年举办全县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祖国颂”荧屏歌手大赛。2005 年举办“崛起之声”电视歌手大奖赛。

建台初期于湖南制作《分宜新闻》片头。1997 年投资 1 万元重新包装《分宜新闻》、《点歌台》和《送您一支歌》栏目，新增《一周新闻选播》，栏目片头从此进入三维动画片头时代。2005 年 7 月，投资对节目和栏目片头进行重新设计。

县电视台坚持每月一次新闻例会，每周召开一次新闻选题会，落实本周新闻选题。对播出稿件严格实行三级审稿制，杜绝政治事故和播出事故发生。做到时政、经济、社会新闻有机结合，经济报道份量占 70%。同时，积极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努力完成外宣报道任务。从 2003 年开始，县广播电视局拨出专项资金设立外宣奖，组织一大批有份量、有影响的大稿、重稿在上级台播出，为宣传分宜、推介分宜起到积极作用。先后有近 100 件电视稿件在全国、全省、全市获奖。1994 年县电视台选送稿件《见义勇为可敬，见死不救可耻》获中国电视三等奖、江西广播电视新闻类二等奖。1996 年分宜电视台选送的《分宜新闻》获江西省第七

届广播电视播音二等奖，也是全省县级台唯一获此荣誉的播音作品。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台连续多年被评为省、市创“三好”台先进集体、江西电视台优秀通讯员先进集体。并有8人26次获得省、市创“三好”先进个人，10人53次荣获省、市、县特等模范通讯员、模范通讯员和优秀通讯员称号。

第四节 录像放映

1984年，县电影公司购入录像机1台，成为分宜首台录像机。后来其他单位与个人相继购买，全县录像机拥有量逐年增加。

1985年，县电影公司成立录像放映队，在县城率先推出营业性录像放映业务，放映《霍元甲》《陈真》等连续剧，一时间观众爆满。此后一些单位和个体户亦经营录像放映。当时录像制品无正常发行渠道，供片渠道混乱。

1986年，县广播电视局成立音像制品管理机构，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后又专门成立宣传股，负责审查音像制品，管理本县社会上的录像放映队伍，统一向全县供片。

1989年，县成立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中共分宜县委宣传部。依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管理全县音像市场。1993年起，随城乡居民家庭录像机增多及有线电视普及，营业性录像放映业开始滑坡，并逐步消失。

第五章 网络传输

20世纪50年代开始建设有线广播网络传输，2002年全县13个乡镇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光缆网络联网工程全面完成，光缆传输取代有线广播裸线传输和有线电视电缆传输，大大提高传输质量。

第一节 网络建设

县广播站建站初期，广播信号传输主要靠借用邮电部门电话线，广播宣传、广播时间和喇叭安装均受到限制。因此提出，广播事业建设要架设专线，增加喇叭，实现社社通广播，广播传输专线化。

1968年全县各公社均建立广播放大站，架设本地广播专线。1971年，全县农村生产大队通有线广播。1975年县广播站在自筹资金基础上，县财政拨款3万元，架设县城以南5个公社（场）广播专线95杆公里。1976年，省、地拨款3万元，支援分宜广播专线建设，县城以北8个公社（场）广播专线全部实现地埋。1978年，架设县城到13个公社（场）广播专线（架空线和地埋线）306杆公里。公社至大队、生产队广播专线全长1063公里。县至公社广播信号线全部由单线传输改成双线传输。

进入90年代，推行“广播电视并重，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方针，有力促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发展。1992年，首先在城区发展有线电视用户。1993～1995年，松山、杨桥、

操场、洞村、洋江、双林、凤阳、湖泽、分宜镇等乡镇开通有线电视。1996 年全县乡镇有线电视网络基本建成，实现广播电视共缆传输“双入户”。

1997 年 9 月，全县开始实施广播电视光缆联网，翌年首先在湖泽、凤阳、双林、洞村等乡镇进行光缆联网，远距离传送有线广播电视信号，广播电视信号传输线从此开始被光缆取代。2000 年 5 月，县广播电视中心机房进行全面技术改造，达到全省县级广电中心机房领先水平。同年 7 月，县城有线广播电视接入网由 300 兆赫升级到 550 兆赫。2002 年 12 月，完成县城以南 4 个乡镇光缆网建设。至此，全县 13 个乡镇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全面开通，实现乡乡镇镇通光缆传输有线广播电视目标。同年，还完成原有独立前端的驻县中央、省、市 11 家厂矿网络整合工作，实现一城一网、城乡同网的广播电视光缆传输覆盖。2003 年 10 月，配合县城绿化、硬化、亮化的“三位一体”改造，县城光缆主干线入地工程全面完成，确保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安全。

第二节　网络业务

广播传输网络从建网到 1979 年，主要功能是传输县广播站转播上级台节目和自办节目，主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播报时政、生产、文艺、气象等，没有配备专职广播网络专业人员。

1979 年后，广播宣传转到以经济建设为重点轨道上，开始为群众提供经济信息、商品信息、市场信息和科技信息。

进入 90 年代，分宜人民广播电台、分宜电视台顺应形势发展和广告客户需要，广告业务越做越大，收入逐年提高。

1996 年，县有线电视网络开通，为满足广大有线电视用户需要，在有线电视网络开展图文信息收费业务，发展用户 620 户。

2002 年，全县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全面联网，县广播电视宽带信息网多媒体平台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全省县级第一家数字电视机房，并最早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发展用户 168 户。同时开通视频点播专用频道。

2002 年 10 月 1 日，采用视频加解扰技术开通模拟加解扰电视业务，并相继发展用户 370 户。

2003 年 3 月，利用省、市、县会议电视系统，在广电中心机房安装视频会议终端，开通电视会议系统。是年 5 月，利用省、市、县 2.5Gbit/s 的 SDH 传输平台，采用 MPEG－2 的编解码技术，通过光缆向全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传送中央 1 套及省 1－5 套电视节目。

2004 年 5 月 1 日，开通数字电视收费业务，2005 年底，用户达 210 户。

第三十六篇　卫　　生

民国时期，全县城乡共有医寓55家，药店116家，县卫生院1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药卫生事业不断发展。2005年，全县有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和13所乡、镇卫生院。各级各类医疗单位共44个，医务人员654人，病床635张。

第一章　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分宜县人民医院

前身是1931年（民国二十年）在老县城（钤阳镇）开设的医务室，1932年10月改为诊疗所，1936年9月诊疗所升格为丁等县卫生院，1942年又升为丙等县卫生院，全院仅有工作人员3名，没有病床，有诊室3间，面积60平方米。

1949年11月，分宜县人民政府接管县卫生院。1952年设立内、儿、妇产、药房和换药室5个科室，工作场地200平方米。1958年随县城搬迁，次年新建门诊楼1000平方米。1960年3月，县卫生院改称分宜县人民医院，有职工41人，病床35张。

1977～1984年，先后新建门诊楼2203平方米；住院楼4940平方米；手术楼1000平方米；制剂楼358平方米。1983～2001年期间，4次建职工宿舍楼6栋，共计18200平方米。2004年新建优质病房楼2000平方米，传染病房楼1000平方米。2005年建10层门诊大楼，11000平方米。全院占地4公顷，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

1996年5月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定验收。1999年4月和2003年6月先后与江西医学院一附医院和江西省人民医院建立协作医院。2003年9月投入13万元购置30台联想电脑，全院开通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2005年有工作人员29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4人，副主任医师以上21人，年门诊148636人次，住院7673人次。门诊部设有急诊科、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中医科、针灸科等普通门诊及肝病科、口腔科、肛肠科、皮肤性病科、中医伤科5个专科门诊。住院部设有内科、外科、妇儿科、中医科等4个病区和CT中心，有病床235张。

分宜县中医院

1977年5月成立，1978年3月借用县防疫站房舍开始门诊。1985年县政府拨款30万元，在钤阳西路新建四层院楼一栋，面积2200平方米（含住院部）；有工作人员73人，其中

全民编制23人,集体编制50人;设有13个科室,60张病床。

2003年,新建住院部3200平方米,职工宿舍楼2210平方米。全院占地0.5公顷,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设有20个科室,病床110张。临床科室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针灸科、不孕不育科、皮肤科、肝病科、急诊科等。拥有CT机、B超机、碎石机、500毫安x光机、脑电图、全自动生化仪、准自动血球仪、阴道镜、腹腔镜等一批先进医疗器械。2003年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定验收,同年6月成为江西省中医院协作医院。2005年10月投入28万元购置42台电脑,全院开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年末有工作人员9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5人,获高级技术职称4人,中级26人,初级55人。

乡、镇卫生院

1940~1949年,境内医寓、药店主要分布在钤阳、双林、杨桥、凤阳等乡镇。

1951年,杨桥区建立第一个公立卫生所,有医务人员3名。次年,建立凤阳、洋江、高岚、松山、双林5个区卫生所,共有医务人员9名。1954年,先后在7个区成立10个中医联合诊所,共有医生30人,药剂员13人,事务员1人。1958年,国药合作商店与公立卫生所合并,成立公社中心医院,1962年,改为卫生院。1968年,杨桥、双林、凤阳、高岚、洋江、松山为全民制卫生院;分宜镇、介桥、湖泽、洞村、操场、苑坑、新祉、大岗山为集体制卫生院。1973年,凤阳、洋江、洞村、苑坑公社卫生院改组为社队联办合作医疗。1978年,凤阳公社社队联办合作医疗升格为社办合作医疗。

表36-1 **分宜县2005年乡镇卫生院人员、床位情况**

单位名称	病床数(张)	医务人员(人)	其中(人)	
			中医师	西医师
杨桥中心卫生院	25	39	2	16
双林中心卫生院	30	31	2	10
松山中心卫生院	12	10	1	2
操场中心卫生院	16	18	2	5
凤阳中心卫生院	30	17	1	5
湖泽中心卫生院	15	17	2	4
分宜镇卫生院	20	33	4	7
高岚卫生院	15	17	7	2
洞村卫生院	15	15	1	3
洋江卫生院	14	18	2	3
苑坑卫生院	12	4	–	3
新祉卫生院	8	8	1	3
大岗山卫生院	10	8	2	2
合　计	222	235	27	65

1984年,人民公社组织形式撤销,恢复乡、镇建制,卫生院更名为乡、镇卫生院。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4所,职工26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32人,病床219张,房屋建筑面积15479平方米。有11所卫生院配备X光机13台,其中100毫安2台,50毫安2台,30毫安9台;配有简易手术床和基本手术器械;一半卫生院配有电冰箱、电热干燥箱、高倍显微镜、

立式高压清毒器等设备。1987 年 5 月，撤销介桥乡卫生院。1990 年，操场卫生院由香港著名爱国人士沈炳麟先生捐资新建门诊楼，命名“德恩楼”。

20 世纪 90 年代起，县、乡两级政府加大对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双林、操场、杨桥、洞村新建门诊楼和住院部；苑坑、新祉、分宜镇、松山、洋江、湖泽、大岗山、凤阳新建门诊楼；高岚卫生院新建住院部。2005 年，乡、镇卫生院新建楼房面积达 18655.76 平方米，配有电脑、B 超机、100——300 毫安 X 光机、心电图等先进仪器。1993 年，杨桥、双林、松山卫生院被省卫生厅认定为中心卫生院；2003 年，增加操场、凤阳、湖泽为中心卫生院。

村医疗室

1952 年，全县培养新法接生员 105 名。1956 年，全县培训保健员 233 名，保育员 79 名，接生员 197 名。1958 年，大队建立医疗门诊部和产院共 123 个，病床 261 张，生产队设有保健室，初步建成农村卫生网。1959 年后，农村医疗网点逐渐减少，产院撤销，农村“四员”（接生员、保育员、保健员、助理员）陆续回生产第一线，少数以半农半医形式活动于乡间，成为老百姓的土郎中。

1969 年，遵照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农村办起合作医疗，培训赤脚医生。全县 91% 的大队办起合作医疗（室）所，共有赤脚医生 335 名。1976 年，全县所有的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1978 年，县卫生局对全县 378 名赤脚医生举行统一考试，有 219 名领到赤脚医生证书，占总数的 58%。1982 年第二次统考，365 名赤脚医生参加，148 名领到乡村医生证书。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队合作医疗也进行改革。全县大队合作医疗室除 2 个未变动外，有 111 个转为大队投资，个人承包；18 个由赤脚医生集资联办；6 个以其他形式办医。1985 年，全县农村合作医疗室改为村民保健所，共计 127 个，有医药卫生人员 268 人。1989 年 6 月，成立“分宜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制定《分宜县农村卫生者协会章程》和《乡村医生、卫生员管理条例》。1996 年 7 月，分宜县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农村卫生协会先进县。”

1998 年，县政府制定《分宜县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在全县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实行一村一所体制改革，全县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委会 134 个，占村委会总数的 85.1%。2003 年，分宜县被确定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之一，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村级医疗机构统一设置为村卫生室，并对全县 407 名乡村医生进行统一资格考试，共录用 401 名，其中考试录用 374 名，免试录用 27 名。2005 年，全县建立村卫生室 341 所，乡村医生 401 名。

厂矿医院（医务室）

1961 年，境内厂矿开始建立医疗机构。2005 年，全县设有医疗机构的厂矿和企事业单位共 26 个，其中中央部属单位 1 个，省属单位 13 个，市属单位 1 个，县属单位 11 个，共有医务人员 106 人，病床 98 张。铁坑铁矿、分宜发电厂、杨桥煤矿职工医院为综合性医疗机构，除分别开设中、西医医疗科室外，还设有 x 光、心电图、超声波、B 超等临床常规检查等辅助科室。

个体诊所

民国时期，分宜医药都是私人开业。1954 年，个体行医者尚有 44 人，开药店者 32 人，半农半医者 12 人。1958 年，随着人民公社成立，卫生队伍迅速壮大，半农半医者多数接收入队，草药人员加入公社药场。

1980 年以后，对部分分散在民间，确有一技之长或独特专长、能为群众治病、并有一定影响的非专业人员，由县卫生局考核审定，批准 24 名个体人员开业。1981 年，又经县卫生局审批，同意于芳之诊所在县城开业。2005 年，全县个体诊所发展到 37 所。

第二节　保健机构

分宜县妇幼保健院

1952 年，在县城建立接生站。1954 年 4 月，分宜县召开首届妇幼工作会议，成立分宜县妇幼保健站，附设在县卫生院。1960 年 3 月，设立专门机构，独立行使专业职能。1968 年 10 月妇幼保健站撤销，并入防疫保健组。1970 年 10 月，恢复妇幼保健站。

1983 年，站内设立妇幼保健组、儿童保健组、医技组和办公室，与县卫生局机关共用办公楼开展业务工作。1992 年，分宜县列为全国四县市“三优工程”试点县之一，县政府拨给一栋 690 平方米房子为业务楼。1996 年 8 月，获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达标单位。2005 年 1 月，改为分宜县妇幼保健院，内设妇产科、儿科、医技科、妇保科、儿保科。年门诊达 5000 人次。

分宜县卫生防疫站

建于 1960 年 3 月，有工作人员 6 人，1968 年 10 月撤销，合并为防疫保健组，1970 年 10 月重新恢复。1980 年 11 月内设卫生、防疫、检验、宣教、行政事务 5 个股，有工作人员 18 人。1998 年，建业务办公楼 2400 平方米，设有检验科、防疫科、卫生监督科、结防科、性病防治门诊部、财务科和行政办 8 个科室。拥有 721 分光光度计、752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数字酸度计、电子分析天平、生物显微镜、培养箱、计免冷库等检验仪器和设备。2005 年 10 月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面积 1723 平方米。

分宜县皮肤病防治所

1966 年 12 月，县卫生局、民政局联合筹建麻风病院，院址设凤阳公社王原庵。1967 年 10 月，更名为分宜县皮肤病防治所。1976 年初迁址介桥公社肖公庙（现东坑林场境内）。1995 年 10 月，根据《江西省基本消灭麻风病考核验收实施细则》规定，经省考核验收分宜县“基本消灭麻风病”达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1987 年赣办发 8 号通知和 1992 年省政府血地病防治领导小组 9 号通知精神，麻风病防治归口血地病防治管理。自始新发现（含复发）病人一律不收入麻风院（所）而在家治疗。原县皮肤病防治所工作人员收归县卫生防疫站。

第三节　医学教育

分宜县卫生学校

建于 1960 年，向全县招生，培养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962 年 4 月撤销。1975 年，上海第一医学院妇产科医院与分宜县联合举办分宜妇产科大学，学制三年，向全国统一招生 60 名，分宜推荐 7 名女青年作旁听生，为基层妇幼保健培养技术骨干，1978 年下半年停办。1979 年 10 月，恢复分宜县卫生学校，至 1981 年举办初级技术人员培训班三期，培训职工 150 名。1988 年 1 月，更改为分宜县职业技术学校，9 月统考录取 56 名学员，学制三年。

1992年，恢复分宜县卫生学校，9月招收一班全日制乡村医生学员，共78人，学制三年。1996年以后，主要承担全县医务人员短期业务培训，在校工作人员4名。

第四节　其他机构

分宜县药品检验所

建于1979年1月。该所根据国务院(1978)154号文件要求，经分宜县革委批准成立，单位性质是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的法定专业机构。1984年先后开展化学检验、仪器检验、综合生物检验和中草药检验。1985年，增加亚硝酸钠法、EDTA纳滴定法和绿脓杆菌三个新检验项目。2002年，省政府下发《关于撤销县、市、区药品检验机构的通知》后予以撤消，同年8月，成立分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归口条条管辖。

分宜县单采血浆站

建于1997年11月，借用县卫生学校房舍开业。2003年1月，在钤山东路建立6层业务大楼，面积3000平方米。

表36－2　　分宜县2005年主要医疗卫生设备情况　　单位：台、辆

医疗设备名称	合计	其中		医疗设备名称	合计	其中	
		县属医院	乡镇医院			县属医院	乡镇医院
电脑	85	73	13	UPS	4	4	–
CT机	2	2	–	颈颅多普勒	2	2	–
CX5	1	1	–	真空清毒柜	1	1	–
CR机	1	1	–	冷藏柜	4	2	2
彩超机	1	1	–	胸片滤显器	1	1	–
B超机	18	5	13	卧式消毒器	1	1	–
X光机	17	5	12	电动清毒器	1	1	
腹腔镜	2	2	–	电动吸引器	5	4	1
血透机	1	1	–	脑地形图形	2	2	–
血球计数仪	2	2	–	胎儿监护仪	3	1	2
血凝仪	2	2	–	多参数监护仪	11	11	–
电子胃镜	1	1	–	电解质分析仪	1	1	–
纤维胃镜	1	–	1	微波治疗仪	3	2	1
鼻内窥镜	1	1	–	尿液分析仪	3	3	–
数码阴道镜	1	1	–	Na＋a分析仪	1	1	–
宫腔镜	1	1	–	全自动生化仪	1	1	–
G型光电比色计	1	–	1	B超记录仪	1	1	–
显微镜	13	4	9	心电监护仪	1	1	–
麻醉机	4	4	–	精子分析仪	1	1	–

表36－2续

医疗设备名称	合计	其中		医疗设备名称	合计	其中	
		县属医院	乡镇医院			县属医院	乡镇医院
体外碎石机	2	2	–	乳腺治疗仪	1	–	1
全自动洗片机	4	4	–	多功能治疗仪	3	2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1	–	电脑微波仪	1	–	1
病理切片机	1	1	–	频谱仪	1	–	1
牙科X线机	1	1	–	手术床	11	6	5
多功能跑步机	1	1	–	牵引床	1	1	–
电子呼吸机	2	2	–	电动按摩床	1	1	–
电子痔疮机	1	1	–	9孔无影灯	12	7	5
多功能腋臭机	1	1	–	12孔无影灯	1	1	–
全自动洗胃机	2	1	1	高频电刀	4	4	–
申贝洗片机	1	1	–	保温箱	1	–	1
心电图机	11	3	8	婴儿培养箱	11	3	8
超短波机	4	4	–	电热干燥箱	3	2	1
迪端尿机	1	1	–	恒温箱	4	3	1
中药煎药机	1	1	–	电冰箱	20	6	14
动态心电图	1	1	–	全液手术台	4	4	–
脑片架	2	2	–	分光光度计	3	2	1
救护车	3	3	–	电钻	3	3	–

第二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中 医

源 流

分宜古代民间有草医草药。明初，不少读书人开始钻研医药书籍，摸索治病技术；外地医术药方相继传入，逐渐形成分宜中医中药行业。

民国时期，分宜中医中药都是私人开业，或父子一店，或亲朋合伙。1941年，因抗日战争时局需要，成立分宜县中医诊疗所。中医诊疗所是中医界社会团体，由县商会赞助和募捐开展业务。当年，中医诊疗所从事门诊工作，自行配制一些膏、丹、丸、散。鉴于经济来源短

缺,诊疗所于1946年解散。

共和国成立后,中医从个体开业逐步转为联合诊所。1954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全县个体中医药人员先后在7个区成立10个中医联合诊所。1956年,更名为国药合作商店,1957年,复名联合诊所。到1965年,全县联合医疗机构发展到34所。

1977年成立县中医院以来,临床医疗科室逐步完备,检验检查辅助科室也相继建立。1980年,开展血、尿、大便常规,血小板测定,血型检查、隐血试验、尿三胆、尿糖定型等一般检查。1983年,开展肝功能检查。1984年,开设类风湿因子测定、血沉、前列腺液检查、痰液涂片检查、脑脊液常规、氯化物测定等;同年9月,开设心电图和超声波检查;11月,可进行胃肠检查、胆囊造影、肾造影、乳突副鼻窦拍片、胃肠双重造影、断肢整复术等项目检查。20世纪90年代,先进医疗设备不断引进,先后开展治肝病新技术、前列腺肥大非手术治疗、盆腔净保灌汤治疗盆腔炎、偏瘫与癫痫专科治疗。1994年,开展化脓针灸治疗支气管哮喘,吸引了3省33个县市200多患者慕名前往就医。2002年,开设中医肝病、不孕症和碎石专科。2003年,引进腹腔镜、阴道镜、宫腔镜、精子分析仪。

表36-3　　分宜县中医院1980~2005年门诊、住院情况

年份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治愈率(%)	年份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治愈率(%)
1980	19700	197	58.8	1993	47462	882	39.1
1981	21010	263	76.2	1994	41692	756	48.3
1982	21400	355	66.6	1995	51584	627	53.5
1983	26103	327	53.6	1996	55621	502	50.9
1984	21800	389	66.6	1997	38998	559	54.8
1985	24339	510	61.8	1998	36774	489	50.0
1986	30360	597	57.7	1999	27841	405	43.6
1987	36023	825	67.2	2000	37098	574	42.0
1988	37614	825	63.6	2001	38840	703	40.5
1989	39197	665	61.5	2002	43887	774	55.3
1990	43163	672	60.5	2003	40157	1524	55.7
1991	46441	637	59.6	2004	41338	2543	56.0
1992	47994	682	53.6	2005	47297	2629	54.5

理论研究

1953年春,分宜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举办第一期中医进修班。1959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中医采风活动,动员中药、草药知名人士献方献法,采集草药验方7000余首,编成《中医秘方验方集锦》。1965年11月,首次召开分宜县草药医生代表大会,莅会代表27名,收集草药标本296种,交流处方233个。1971年6月,各医院(卫生院)成立攻克慢性支气管炎科研小组,整理一批单方验方。1979年9月,分宜县委颁发《分宜县科学技术协会及各学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卫生系统正式成立分宜县中医学会,2005年,会员发展到65名。学会每年开年会一次,按学会章程接纳新会员,宣读论文,交流医学经验,表彰先进。

1984年,主任中医师,原县中医院副院长谢胜臣编著的《古方临床验案》在新余市中医

学会审定交流;另有学术论文"浅谈《伤寒论》中呕吐诊治",同年发表于《江西中医药》第5期。1991年,副主任中医师何延益学术论文"关于小刀治疗肩周炎50例",在首届全国农村医院创伤骨科学术会上宣读;1999年,主治中医师吴建武的学术论文"开角型青光眼疑似症治疗探讨"发表于《江西中医药》第2期;2000年,副主任中医师钟院牙学术论文"治疗结石性胶痛"、"中医治疗痿症三则"发表于《中国民间疗法》第6、7期;2002年,主治中医师谢柳青学术论文"内伤发热治验4则"发表于《新中医》第2期;2004年,主治中医师刘建中学术论文"白癜风酊治疗白癜风60例"发表于《中国民间疗法》第10期;2005年,副主任中医师罗志辉学术论文"强力下石汤治疗尿路结石60例疗效观察"发表于《中国中医急症》第10期。至2005年,中医界发表于省级以上医药杂志学术论文34篇,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宣读论文24篇。

第二节 西 医

源 流

1930年4月,县苏维埃在江东坪成立红军医院,为分宜最早西医。民国时期,县城开办一个诊疗所,作为军事补充,应用范围极小。

共和国成立后,全县50年代建立区卫生所6个。60年代,建立公社卫生院14所。70年代,创办大队合作医疗,80年代,县、乡、村医疗卫生网逐步形成。90年代后,乡、镇卫生院靠"老三件"(听诊器、体温表、血压表)看病,发展到使用高新检测设备。县人民医院已设有13个临床科室,拥有CT、CX5、彩超仪、CR机等30余件高科技医疗仪器。全县建立村级医疗室341个,个体诊所37个。2005年,全县西医队伍发展到605人。

医疗技术

民国时期,县人治病多靠中医中药和土方土法。遇有疑难病症,就得近赶宜春,远赴南昌。

共和国成立后,医疗水平不断提高。50年代,县卫生院内科只能治疗一般常见病,80年代,检测手段不断完善,药品种类不断发展,许多疑难病症被攻克。

县人民医院在50年代,外科只能作小脓包和阑尾炎切除手术。60年代,开辟X光检查,能施行胃、脾、胆囊切除和胆道外引流、机械性肠梗阻、膀胱取石、截肢、骨折牵引等手术。妇产科能做人工流产、剖腹产、宫外孕破裂术、卵巢囊肿扭转术、子宫全切术。五官科能做白内障手术、眼球摘除术、虹膜切除术、扁桃体挤压术、冷冻白内障摘除术、鼻中隔手术、鼻息肉手术等。70年代,能做甲状腺瘤切除、开胸探查、胸闭式引流、输尿管取石等手术。80年代,普外、胸外、泌外、矫外、妇产科、五官科手术全面展开,并可做胃癌、乳癌、结肠癌、阴茎癌、甲状腺癌等根治术和甲状腺叶切除术、胆道内引流术、肾盂取石术、肾切除术、前列腺肥大摘除术、逆肾盂造影、肾造瘘术、骨折内固定、尿瘘修补术、输卵管吻合术、三度会阴裂伤修补术、阴道子宫脱导术等。90年代后,先进设备不断引进,电子医疗仪器广泛应用,医疗技术迅速提高。内科:小剂量多巴酚丁胺加硝酸甘油酸治疗顽固性心衰、颈动脉窦穿刺输脱水剂降颅内压。外科:气管切开后护理、腹静脉破裂修补术、肺叶切除、股骨颈骨折闭合复位加双头加压螺丝钉内固定;妇产科:腹膜外筋膜内剖宫产术;口腔科:后牙根填充治疗、重造全冠、重造固定桥。2002年,中国——澳大利亚霍洛基金会白内障复明手术合作项目成功实施手术

120 余例，受到外国专家高度赞赏。2003 年，开创“颅脑微创手术治疗脑出血”高难手术。2004 年，外科成功实施“全膝关节置核术”、“腹腔镜胆囊切除术”，内科攻克“神经干电针治疗神经性瘫痪”。2005 年，外科创新“腰椎间盘突出，椎管充填扩张术”，内科“血液灌流技术治疗农药中毒重症胰腺炎”成功，妇产科拿下“腹腔镜卵巢囊肿切除术”。

表 36－4　　分宜县人民医院 1952～2005 年门诊病员及治愈情况

年份	门诊人次	治愈率(%)	年份	门诊人次	治愈率(%)
1952	29731	77.60	1979	83920	62.0
1953	28734	80.00	1980	85295	69.6
1954	36819	71.65	1981	92462	74.0
1955	39722	74.00	1982	111412	79.4
1956	44661	75.00	1983	113508	72.5
1957	37978	70.20	1984	126567	68.8
1958	46177	69.07	1985	117173	76.4
1959	32175	77.36	1986	126375	75.5
1960	31049	48.29	1987	133696	73.7
1961	39669	62.76	1988	116086	77.7
1962	30493	62.48	1989	107563	81.0
1963	38072	66.00	1990	130925	76.9
1964	33749	66.20	1991	133303	76.5
1965	43119	68.20	1992	138364	75.7
1966	…	…	1993	116035	76.4
1967	…	…	1994	109872	74.5
1968	…	…	1995	134714	74.9
1969	…	…	1996	142297	72.5
1970	…	…	1997	120081	67.4
1971	…	…	1998	129781	70.6
1972	…	…	1999	131106	66.8
1973	85764	61.70	2000	112079	63.7
1974	76380	60.30	2001	84467	63.0
1975	73942	60.20	2002	83102	68.3
1976	75298	67.30	2003	87319	67.8
1977	82452	55.10	2004	138185	68.4
1978	81971	55.10	2005	148636	68.1

乡、镇卫生院历经半个世纪，在医疗设备不断充实的基础上，临床辅助检查也相继开展。80 年代，开设了 X 光常规检查，有的还能进行钡餐造影等检查，临床检验项目逐步增加，除能开展血、尿、大便三大常规检查外，杨桥、双林、松山等卫生院能进行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血沉、血钾、钠、三氧化碳结合力、出凝血时间、血小板、尿三胆、精子常规、隐血试验、妊娠免

疫试验等项目检查及外科小手术。90年代,B超、心电图和100－300毫安X光机等先进医疗仪器进入乡镇卫生院。1994年,杨桥、双林中心卫生院开展五官科、外科手术。1996年,杨桥、双林、湖泽、洞村卫生院开展下腹部手术。1997年,杨桥中心卫生院做首例食道癌手术,双林、操场、洞村开展普外术。1998年,操场卫生院成功抢救31人群体食用糯米粑中毒患者。

表36－5　　分宜县2005年乡、镇卫生院门诊、住院情况

单位名称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实际占用病床日数	治愈率(%)
杨桥中心卫生院	23616	5002	8738	98.12
双林中心卫生院	20194	4733	14210	93.18
松山中心卫生院	9419	3575	1107	95.64
操场中心卫生院	15099	5020	5026	93.31
凤阳中心卫生院	7106	1638	3490	90.17
湖泽中心卫生院	4695	4498	4400	99.11
分宜镇卫生院	18206	2210	5124	90.95
高岚卫生院	10777	2252	6756	88.81
洞村卫生院	7928	5747	12450	90.71
洋江卫生院	10228	1891	5673	95.40
苑坑卫生院	6318	803	1984	81.82
新祉卫生院	2100	2200	320	81.73
大岗山卫生院	7800	780	780	96.28
合　计	143486	40349	70058	91.94

护　理

医院护理随西医传入而开始。1932年,开办诊疗所只有所长兼医生1人,医助兼司药1人,没有病床。1936年,成立丁等卫生院时,开设7张病床,6位医务人员中,有院长1人,医助2人,护士2人,司药1人。1942年发展到丙等卫生院,13位医务人员中,设院长1人,医务股主任1人,助产士1人,环境卫生员1人,医护员2人,护士1人,病床10张。

1960年5月,创办县卫生学校后,开展医护人员培训工作。县人民医院开始内设护士长、护士,实行日夜两班制,2005年,全县有专业护理人员168人。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60年,县人民医院设中医科;1983年,设中医骨伤科;1999年,设中医肛肠专科。并在住院病人中开展中医会诊,中西医结合治疗,常采用西医检查,中医中药治疗疑难病症。1983年以来,临床应用西医学习中医办法,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祛除病因,改善微循环,提升白细胞,有效率达90%以上。1993年开始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症和腰椎管狭窄症,临床总有效率达95%以上。1996年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脑溢血、脑梗塞后遗症,治愈好转率达到95%。2000年采用中药清热利湿、凉血止血,消肿止痛的方法治疗肛肠疾病,临床效果显著,总有效率达95%以上。

1993年，县中医院设立胃病专科，1994年设立肝病专科，采用中西医结合办法治疗消化性溃疡、上消化道出血、溃疡性结肠炎、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脂肪肝等。1995年开始治疗不孕不育顽固性不排卵疑难病症，受孕率达56%。1997年设立肾内科，治疗原发性肾子球疾病和尿路感染性疾病疗效显著。2003年设立微创外科，运用中药治疗腹腔镜胆囊切除术后综合症。

第四节　医疗制度

公费医疗

分宜自1953年元月开始，对全体教师和县、区、乡干部实施公费医疗。享受者看病时除交挂号费外，一切医药治疗费用由公费报销。当年全县开支公费医药费13743元。1954年4月起，按享受人数每人每年18元，由医院（含卫生院）包干，享受者凭公费医疗证看病。

1960年，全县公费医疗经费超支6532.94元。1961年元月，县卫生局、县财政局联合制订《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在国家制订公费医疗规定的基础上，对享受范围、诊疗和转院等作了明确补充规定，及时纠正医疗费超支问题。

1965年6月，县卫生局和财政局对公费医疗进行联合调查，重点清查县人民医院和双林卫生院公费医疗经费和处方用药情况。“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费医疗无人管理，一本折子满天飞，到县城乡村医院都可看病。1977年6月，县政府批准颁发县卫生局和财政局制订的《关于实行公费医疗定点包干管理办法的报告》。1982年7月，设立公费医疗专门管理机构，将经费集中管理，定点医疗。同时抽调中西医两方面专职医生，实行内行把关，转诊、转院严格手续。在经济上实行财政、单位、医院三挂钩，各单位超支医疗费按财政60%、单位30%、医院10%分摊，取得一定成效。1982年下半年与1981年同期比较，公费医疗经费由每人每月8.3元，降为4.8元，全县2800余人享受公费医疗，半年时间节约经费67000余元。

1991年10月，县政府颁发《分宜县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实行医疗费由国家负担为主，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建立医、患、管（即：如超支，定点医院负担10%；如经费结余，奖励参保人50%；按单位人数每月20元标准核定基数）三方相互联系的费用控制机制。1995年4月，县政府下发《分宜县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个人适当负担，特优人员从优，超支分级负担”的原则和实行“国家、单位、医院、个人四级负担”的规定。

2002年2月，县政府又下发《分宜县城镇职工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按现有参保职工每人每年缴纳60元（含退休人员），其中单位负担30元、个人负担30元，每年元月份一次性交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当年发生超基本医疗社会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10万元以内的医疗费用，按累计分段计算办法支付，支付标准为：5万元（含5万元），医保承担80%，个人承担20%；5万元至8万元（含8万元），医保承担90%，个人承担10%；8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医保承担95%，个人承担5%；超过10万元由参保单位根据其家庭生活情况酌情考虑。

劳保医疗

1951年开始，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患病期间所需诊疗、

住院、手续费和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城镇集体企业，大多参照执行。1953 年 1 月，把企业医疗卫生补助金列为专项资金，按比例提取。1969 年 11 月后，医疗卫生补助金和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合并为企业职工福利基金。

表 36－6　　分宜县 1989～2005 年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情况

年份	总人数	总支出（元）	人均支出（元）	年份	总人数	总支出（元）	人均支出（元）
1989	4325	1336428	309	1998	7404	3533606	477
1990	4495	1489116	331	1999	8029	3869813	482
1991	5020	1527560	304	2000	8051	3529478	438
1992	5447	1788586	328	2001	8036	3532076	439
1993	5853	2812783	480	2002	7865	4502852	573
1994	5756	3168257	550	2003	8229	5057171	615
1995	5976	3627160	523	2004	8238	5768297	700
1996	6303	4110269	652	2005	8371	5852473	699
1997	7107	2164186	305	–	–	–	–

1997 年，分宜县开始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当年 4 月正式运行。当时全国共有 57 个城市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其中江西省有 4 个（九江、鹰潭、宜春、新余）。试点期间执行《新余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余府发[1996]49 号）和《新余市企业单位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实施细则》。2000 年 6 月新余市人民政府颁发《新余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分宜县医疗保险实行县级统筹，覆盖范围为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企业等单位及其职工（含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等单位执行同一文件，统一缴费标准、医疗待遇和报销比例。新的医疗保险制度取代沿用多年的公费医疗和企业劳保医疗制度。

表 36－7　　分宜县 1997～2005 年医疗保险运行情况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参保单位	28	28	38	45	49	36	39	37	43
参保人数	2729	2746	3331	4437	5467	5975	7778	7950	8955
其中退休人数	717	721	739	887	1176	1028	1903	1688	2619
收缴基金	52	94	101	134	177	210	300	383	762
支付费用	35	85	110	107	137	191	275	341	384

合作医疗

1969 年开始，分宜农村兴办合作医疗。1973 年，凤阳公社率先实行社队联办合作医疗。尔后，洋江、洞村、苑坑等公社也办起社队联办合作医疗。1976 年，全县各大队普遍实行合作医疗。合作医疗享受对象是全体社员，经费来源由三方筹集，社员每人每年缴交 2～3 元，不足部分由生产队、大队负担。社员生病只收挂号费，医药费全免。出队、出社、转院看病，

则根据当地经济情况，或全部报销，或部分报销。赤脚医生报酬参照大队干部记工分。

1978 年上半年，凤阳公社制订《关于社办合作医疗免费医疗章程草案》，规定社办合作医疗基金每人每年 1.8 元，其中，大队负担 1.15 元、生产队负担 0.5 元、公社补贴 0.15 元。社员每人每年向大队缴交 0.5 元为赤脚医生报酬。公社在庾塘办有药场，种白术、白芍、枳壳等中药材和采集中草药。强调发挥“一根针、一把草”的作用。社办合作医疗给社员看病带来方便。

1979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重大改革，合作医疗改变经营形式，合作医疗成了村民保健所，个体经营，村民上门看病，治病收费。

2003 年 7 月，分宜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村民凭“医疗证”到乡、镇卫生院就诊，凡在卫生院就诊或经批准转院之医药费，按乡级 100 元、县级 300 元、县级以上 600 元，分别给予报销 40%、30%、20%。2005 年 6 月 16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蒋正华，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全国政协常委、农工党副主席陈宗兴来分宜视察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工作。2005 年，全县 149 个村委会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 100 %，参加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83 %。

第三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分宜城乡环境卫生较差。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开展大扫除运动，除害灭病，改变不卫生习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1952 年，县、区、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发动群众积极投入爱国卫生运动，人人动手搞“五净”（道路、房屋、锅碗、衣被、身体净）；大搞饮水消毒，清扫垃圾，铲除杂草，改建畜栏；订立 10 天 1 次大扫除的“人民卫生日”制度，持之以恒，推动了城乡环境卫生的改观。1956 年，提出消灭“四害”（老鼠、蚊子、苍蝇、麻雀），开展围歼“四害”的群众运动，全县评选出 50 名“除四害、讲卫生”积极分子和双林乡稈坑、辛家屋两个先进村。1958 年，县委、县人委颁发《关于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规划（草案）》。12 月，县委成立除七害灭六病（老鼠、麻雀、蚊子、苍蝇、臭虫、跳蚤、蟑螂；疟疾、性病、头癣、钩虫、丝虫、蛔虫）总指挥部，发动群众，扑灭“七害”，查治“六病”，对预防多种疾病起了积极作用。末几，麻雀不再视为害鸟而提倡捕杀。

1973 年后，农村提出“两管四改”（管水、管粪；改水井、改畜圈、改厕所、改炉灶），工矿企业提出保“三无”、治“三废”（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废气、废水、废渣）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县城及部份乡村安装自来水。改建、新建一批水井、水塘、厕所、猪牛栏，使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用水得到改善。1978 年又提出对气、水、物“三污”的处理。

1981 年，在全县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明确提出在“三治”（治脏、治乱、治差）活动中以治脏为重点。全县人民人人动手，疏通沟渠，清理垃圾，改建厕所。1984 年，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发动群众植树、种草、种花，绿化、美化、净化环境。1984 ~ 1985 年

投资 43 万元，在农村兴建自来水、手压机井，修建水井。全县大部分集镇和 59 个村都饮用自来水，892 个自然村饮用井水，有水井 1253 口，手压机井 337 口。南乡山区有不少村庄饮用山泉水。1989 年，分宜确定为全国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县，12 月，在全县 145 个村委会 1142 个自然村中，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基线调查后，县委、县政府提出 1990 ~ 1995 年农村改水目标：以安全简易的自来水为主，条件优越的发展集中供水工程，提倡手压机井，减少大口井。2003 年，松山镇农村改水受到省爱卫会表彰，凤阳乡礼堂村自来水厂工程被国家爱卫会评为全国先进水厂。1986 ~ 2005 年，全县农村共投入改水建设资金 743.96 万元，受益总人口 22.35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数的 96.34%，其中自来水受益率为 39.09%。

1990 年，县政府批转县卫生局、爱卫会《关于分宜县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由县爱卫办牵头，组建“分宜县农村改厕试点推广小组”。1992 年，在松山镇桥边村开展无害化三格式、三连沼气式厕所改建试点工作后，双林镇、洞村乡、大岗山乡开始推广。1996 ~ 2000 年，先后有杨桥镇、湖泽镇、凤阳乡、高岚乡、洋江乡、苑坑乡推出减免土地征用费，减化林木砍伐审批手续和经费补偿等优惠措施，鼓励农民进行厕所改造。2002 年，通过开展“三清三改”（清污沟、清路障、清垃圾，改水、改厕、改路），使全县农村享有卫生厕所人口覆盖率达到 40.94%，被评为全省无害化厕所建设先进县。1991 ~ 2005 年，全县投入改厕资金 541 万元，按初级卫生保健规划要求，新建规范化家庭卫生厕所 22896 间。

食品卫生

20 世纪 50 年代初，食品卫生以搞好食堂、饭店和家庭饮食卫生为主。

1960 年，在县城培训饮食食品行业人员 86 名。对全县 164 名从事饮食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调离患有传染性疾病和外科溃疡性疾病以及头癣病者。1964 年夏，在县城和多数集镇建立饮食行业卫生组织，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一是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原料；保管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原料；加工人员（厨师）不用腐烂变质原料；营业员（服务员）不卖腐烂变质食品。零售单位不购进腐烂变质的食品；出售食品时；不用手拿；不用废纸、污物包装食品。二是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三是用（餐）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蒸汽或开水）。四是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五是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被；勤换衣服。对饮食服务行业生产经营冷饮制品、肉食品、甜食品以及粮食副食品，根据不同季节、品种，由县防疫站进行取样化验，确保其卫生质量要求。

1979 年 9 月开始，县防疫站根据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规定，对县境内饮食行业需经检验颁发《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业。1983 年 7 月，县防疫站组建《食品卫生法》和“江西省违犯《食品卫生法》罚款细则”执法队伍，任命食品卫生监督长、监督员以及助理监督员。各乡、镇卫生院设食品检查员，对食品卫生进行具体监督监察。同年 8 月，建立食品卫生档案，对生产加工业、批发零售业、饮食服务业、集体食堂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审查，对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1984 ~ 2004 年，共办理卫生许可证 8789 个，体检 20888 人次，合格率达 90%。对本地产品和外来产品经常进行抽样检查，主要范围为：糕点、餐饮、冷饮、酒类、粮油、肉制品、熏制品。1986 ~ 2004 年，共抽查各类样品 3905 个，平均合格率为 88.6%。

劳动卫生

1979年2月，县防疫站协同宜春、新余、清江、万载、新余钢铁厂等10个县、厂矿对粉尘作业环境和人员进行检查。3月，协同宜丰、宜春、清江、新余钢铁厂和江西钢厂等7个县、厂（矿）开展“铝中毒”防治工作，主要对象为接触铅、苯、汞、有机磷、三硝基甲苯的职工，开展生产环境劳动卫生调查（包括生产方式、生产流程、防尘防毒设备、工人实际接触时间、工人劳动保护和生产现场空气中毒物浓度测定等）。下半年，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指定一名县委副书记抓此项工作。对分宜县辖区的29家工矿企业（中央省属企业10家、地县企业19家）中接触铝、苯、汞、有机磷、三硝基甲苯、锰、氨等职工进行普查。应检职工515人，实际检查476人，其中接触铝作业工人应查142人，实检127人；苯作业工人应检49人，实检43人；汞作业工人应检66人，实验56人；三硝基甲苯作业工人应检49人，实检47人；有机磷作业工人应检84人，实验83人；锰作业工人应检62人，实验59人；氨作业工人应检4人，实验4人；其他作业工人应检59人，实检57人。总受检率占应检人数的92.42%，检出可疑病人23人，占6.7%，及时采取了防治措施。1982年，建立《厂矿企业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基本情况登记卡》和《社队企业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基本情况登记卡》。同年，对全县铝作业工人进行全面健康体格检查。1984年，对全县粉尘作业工人进行体检，受检667人。测定粉尘单位粉尘浓度，重点调查县水泥厂和湖泽水泥厂。1989年，对10家企业进行卫生监测，监测率为33.3%，完善工业卫生“两档”的建立。2004年，县防疫站对全县乡镇、个体企业进行职业病普查，共检查410人，查出可疑矽肺病36人，其中高度可疑矽肺病30人。2005年，对全县47家煤矿、16家铁（钨）矿粉尘作业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学校卫生

1955年，分宜中学设卫生室，全县10所完全小学成立学校保健委员会，培训保健教师，配备保健箱。

1964年，由县文教局、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在各学校开展防治“五病”（结核病、传染性肝炎、视力减退、闭经、蛔虫病），争创“五好”（防治疾病好、个人卫生习惯好、环境整洁经常好、饮食卫生营养好、文体劳动卫生好）活动。1981年，开展以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卫生工作。同年调查948人，视力下降的89人；1983年调查3342人，视力下降的97人；1984年调查3821人，视力下降的808人。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卡21000张，完成4000人视力监测。1987年起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将县一中、二中、三中、一小、二小5所学校列为中、小学生健康监测点。各学校均采取改善教室采光、照明条件、调整课桌凳、定期调换学生座位，纠正学生读、写姿势，坚持做眼保健操等措施。1990年开始，全县各中、小学校全部开设卫生课，建立学校卫生基础档案。1993年5月，县卫生局、教育局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学生常见疾病防治工作，并成立“分宜县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2005年，对学校食堂推行C级量化分级管理。

第二节　疾病防治

传染病

县境内历史上传染病流行频繁。民国时期，县人称各种传染病为“人瘟”。城镇部分开明人士和医务工作者也只懂隔离和人口疏散，防疫、医疗措施甚少，因而各种传染病流行甚广。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全县广大医务工作者，利用图片、画展向群众讲解传染病的

传播、媒介、病情和危害等知识。1955 年，卫生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办法》。分宜开始对危害最大的天花、麻疹、白喉、疟疾、痢疾、伤寒等传染病进行重点管理与防治。1957 年，白喉发病 15 例、麻疹发病 1682 例、疟疾发病 676 例，三种病死亡 25 人。同年 10 月，流感大流行，遍及杨桥、双林、洋江等 20 余乡，患者达 3.6 万人，未有死亡。

1967 年春季脑脊髓炎流行，遍及全县，发病 1387 人，死亡 81 人。省、地两级派来医生协助抢治。

县防疫站建立后，对传染病的预防和管理制定了具体措施，建立疫情报告制度。1979 年，法定两类 25 种传染病中甲类 3 种（鼠疫、霍乱、天花），乙类 8 种（猩红热、炭疽病、斑疹伤寒、回归热、布鲁氏菌病、黑热病、钩虫病、森林脑炎）在县内未发病。乙类 14 种传染病除麻疹、流脑、伤寒有上升外，其他均有所下降。1979 年较 1978 年，病毒性肝炎发病率下降 54.7%，白喉下降 28.8 %，乙脑下降 22.1%，百日咳下降 5.2%，出血热被控制。1981 年，县防疫站专门设立防疫组，负责县内传染病的预防和查治工作。1984 年，开展疫情漏报调查及病情个案调查。同年 10 月，在铁坑铁矿进行结核病流行情况调查。1988 年 5 月，县政府颁发《分宜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条例》，1990 年，实现了以县为单位计划免疫率 85%，达到国家标准。

1993 年 12 月，全县开展消灭脊髓灰质炎第一轮强化免疫日活动，经省卫生厅随机抽查，儿童服苗率达 100%。1996 年，实现了以乡为单位计划免疫率 85% 的达标。2003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传染病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部署，采取了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四级联包责任制，建立了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和留观站，使全县未发生一例非典疑似病人。1950～2005 年，由于全面实施防治工作和预防接种，不少旧时流行甚广、严重危害全县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均先后得到有效地消灭或控制。

2004 年，启动预防艾滋病社会教育环境建设项目。原国家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著名影视演员濮存昕，联合国预防艾滋病规划署何景琳博士，于同年 3 月 16 日专程来分宜举办讲座，促进预防艾滋病知识在分宜的普及。

2005 年，开展既往有偿供血浆人群采血调查，共采血调查 785 人，应采人数 1124 人，采血调查率达 70%。首次发现艾滋病 2 例，其中艾滋病人 1 例；艾滋病感染 1 例。自 1998 年县卫生防疫站设立性病防治门诊部后，将性病纳入传染病预防工作。

表 36－8　　分宜县 1998～2005 年性病发病情况

年份	例数	发病率	年份	例数	发病率
1998	44	14.69/10 万	2002	190	61.82/10 万
1999	147	49.81/10 万	2003	174	56.48/10 万
2000	48	15.99/10 万	2004	219	70.38/10 万
2001	219	72.95/10 万	2005	167	54.05/10 万

霍　乱　1938 年 8～9 月，县城发现霍乱患者 34 人，死亡 28 人。1944 年霍乱泛滥。政府曾每年支拨经费给私人诊疗所，开展疫苗注射。

1952 年，成立分宜县防疫委员会，各区、乡亦相应成立防疫站和防疫小组。至 1977 年，每年都进行霍乱疫苗预防接种。1981 年，县防疫站专门设立防疫组，组织专门队伍对霍乱深入疫源查索，就地隔离治疗病人，严格疫点处理，及时扑灭疫情。1987 年后无病例发生。

麻　疹　俗称“喑子”，民国时期有“痘里不死喑里死”之说，严重危害儿童健康。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种痘暂行办法》，根据“办法”精神，全县开展牛痘疫苗接种工作。1952年，县政府发出“禁止用人浆种痘和麻疹设坛”的通知，取缔迷信和不科学做法。同年，在钤阳、杨桥集中培训种痘人员，是年种痘61817人次。60年代，开始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等接种工作。1980年，建立0－7岁儿童计划免疫卡。1985年，县防疫站在松山实行儿童免疫保险合同试点后，提高了接种率，降低了发病率。2000年后，无病例报告。

病毒性肝炎　简称肝炎，1959年列入传染病管理。1979年比1978年，境内发病率下降54.7%。80年代以后，总的发病趋势下降，甲型肝炎发病率明显下降，乙肝发病率有上升的势头，发病率最高年份是1992年，145.80/10万；最低为1995年，52.11/10万。该病近年来是分宜县首发的传染病。从1989年开始，新生儿普及乙肝疫苗接种，并纳入计划免疫。

流　脑　1934年脑炎流行，钤阳镇西岗村3个月死亡110多人。1937年流脑肆虐，介桥村10天内死亡9人。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非常重视预防接种工作。1950年，开展全县性疫苗接种工作，采取医务人员分组，地区分片，责任包干形式，深入城乡，普遍接种，1952～1983年每年进行疫苗接种。1987年，根据疫情预测，年初流脑将在境内发生大流行，2月县防疫站调配12.5万人份流脑疫苗进行大面积预防接种，结果发病仅80例，发病率28.5/10万，死亡率为2.89/10万。90年代，每年偶有1～2例病例报告。2000年以后无病例报告。

肺结核病　俗称“痨病”。1984年10月，县防疫站在铁坑铁矿进行结核病流行情况调查。1986年，县卫生局制定措施，要求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结核病例登记报告卡项目填写，注明查痰时间及结果，每月随访一次，化疗合格将卡报送县防疫站。1990年，县卫生局将1989～1990年的结核病人，采取分级管理措施，对全县26个医疗单位分配任务指标，加强查治工作。1991年，县防疫站专门举办一期防痨医生培训班。健全三级防痨网，实行登记报告制度，提高卡介苗接种率。1999年9月，县卫生局制定《分宜县肺结核病归口管治暂行规定》。2004年，成立结核门诊，制定《分宜县结核病控制实施方案》。截止2005年，全县累计肺结核病人450例，其中新发涂阳肺结核病人118例，完成疗程涂阳肺结核病人53例，治愈51例，治愈率96%。

地方病

疟疾、头癣、疥疮，为分宜流行最广，危害最大的地方病。1952年，县防疫委员会广泛宣传疟病、头癣、疥疮发病媒介和预防医治等知识，帮助全民制订个人卫生制度。1956年，开展群众性查治头癣、疥疮病运动。1959年，进一步查治发现头癣患者2046人，治愈1379人，疥疮病得到控制。1960年后，头癣、疥疮基本灭绝。

1980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丝虫病普查，受检10300人，未发现一例患者。1982年江西医学院宜春分院寄生虫教研室到分宜县大岗山作寄生虫病学调查，首次发现上村地方有肺吸虫病流行，县防疫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同年10月，县防疫站在大岗山举办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普查学习班，年底又在全县城乡进行地甲病普查，38493人受检，其中2188人患病。1984年，开始全民投服碘盐，同年，由乡卫生院开展地甲病普查，有40000余人受检。

丝虫病　俗称“流火”、“大脚疯”。1958年，组织医务人员进行丝虫病抽查，仅在高岚乡发现微丝蚴血症者2例。1979～1986年，全县进行血检97598人次，查治微丝蚴血症者16例，操场、高岚、洞村、洋江、松山为流行区，流行人口为67385人，流行虫种为斑氏丝虫。1986年4月，县卫生局组织40人专业队伍，深入到全县12个乡镇45个村和3个街道企业

单位，为期一个半月时间，完成6.5万余人份血样查验工作，经省卫生厅验收，达到卫生部《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要求。1988～1997年净化监测6465人，未发现微丝蚴阳性血症者。2003年，对曾流行此病的松山镇和洋江乡调查15周岁以上的6649人，未发现慢性丝虫病患者。

表36－9　　分宜县1952～2005年生物制品预防接种人数

年份	牛痘	卡介苗	霍乱痘苗	伤寒副伤寒	白喉类霉素	乙脑疫苗	流脑疫苗	麻疹疫苗	百日咳二联疫苗	小儿麻痹糖丸	破伤风类霉素	钩端螺旋体
1952～1966	393348	3823	64746	24071	38469	…	…	2000	26062	10331	…	…
1972～1975	218756	160399	9510	2924	49500	24700	…	55000	…	47530	2940	1243
1976	7084	7000	5045	2004	32600	7049	…	3040	33800	3000	5000	…
1977	7049	7018	5085	1009	7098	…	6040	1009	41000	…	5040	…
1978	7048	7049	…	1098	10040	…	15000	12000	…	4000	—	5095
1979	12000	10	…	3020	15300	…	95000	15000	…	36000	—	6040
1980	14515	9586	115000	3547	—	19291	46054	14866	13768	38187	—	6480
1981	—	12000	—	—	—	21738	13119	9164	12448	21989	—	—
1982	—	13000	—	—	—	26542	774305	12656	13237	17530	—	—
1983	—	13256	—	—	—	23110	2846	15245	14710	15595	—	—
1984	—	12346	—	—	—	9577	…	13804	13251	17702	—	—
1985	—	11900	—	—	—	10980	…	18031	14090	18978	—	—
1986	—	5400	—	—	—	1930	…	4530	5145	6878	—	—
1987	—	5002	—	—	—	4896	4725	4888	4985	5008	—	—
1988	—	4042	—	—	—	3930	24525	3963	3895	4071	—	—
1989	—	5284	—	—	—	4832	18000	5090	4934	5241	—	22500
1990	—	4137	—	—	—	26305	29233	3894	4677	4514	—	2732
1991	—	4067	—	—	—	20124	14752	4533	4234	4102	—	—
1992	—	3818	—	—	—	…	…	3628	3655	3712	—	—
1993	—	3445	—	—	—	…	…	3572	3431	3444	—	—
1994	—	2234	—	—	—	…	…	2124	2176	2196	—	—
1995	—	2103	—	—	—	…	…	2000	1800	2800	—	—
1996	—	2082	—	—	—	40000	40000	1705	1565	1748	—	—
1997	—	2329	—	—	—	40000	40000	2539	2281	2203	—	—
1998	—	1703	—	—	—	40000	40000	2238	2349	2350	684	—
1999	—	2335	—	—	—	40000	40000	2429	2454	2367	—	—
2000	—	2907	—	—	—	40000	40000	2954	3005	3053	—	—
2001	—	2989	—	—	—	40000	40000	2919	3011	3026	—	100
2002	—	3358	—	1000	7740	40000	40000	3035	2992	3112	—	200
2003	—	3158	—	—	4100	40000	40000	31247	3121	3130	—	50
2004	—	3963	—	—	—	40000	40000	6240	14140	26993	—	—
2005	—	4282	—	—	—	22660	21650	7028	15736	26335	—	—

说明：破伤风类霉素、白喉类霉素、牛痘、霍乱疫苗、伤寒副伤寒、钩端螺旋体，1977年、1979年、1980年前分别为国家强制预防接种疾病，之后至2005年，部分年份实行免费发放疫苗接种，故前后资料数据不全。

疟　疾　俗称“寒热病”、“打摆子”。民国时期，疟疾病使老百姓吃苦不浅，特别在县城袁河以南山区发病率更高，每年5～10月为流行期，7～8月为流行高峰。1955年开始，县人民政府进行重点管理与防治。1957年南昌专区确认分宜为高疟区，县医务部门采取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组织防疟小组，选定送药员，开展全民性服药，对高疟区进行重点查治。1961年，疟疾发病者由1954年的4097人下降到216人。1964年，县防疫站和各级卫生院指定专人查治，实行医务人员分片包干，综合防治，疟疾得到控制，1983～1984年仅发现26例，以后，无病例报告。1997年10月，通过省卫生厅、省血地办审评、考核，符合卫生部颁布的《基本消灭疟疾标准》要求。

第三节　妇幼保健

接　生

民国时期，妇女临产均请产婆助产，没有医疗器械和消毒设备，常造成滞产、难产、会阴撕裂、产后大出血、败血症、产褥热及新生儿破伤风等后果，母婴死亡率甚高。1950年，开始训练接生员，推行“一睡三消毒”新接生法（产妇睡着、接生员手消毒、接生器械消毒、产妇阴部消毒），全县8名孕妇首次接受新法接生。1951年，钤阳镇7名接生员改用新法对107名孕妇接生，婴儿成活率达100%。1952年，在县城和杨桥、双林、高岚、洋江、凤阳、松山建立7个新法接生站，有新法接生员103名，助产医士3名，助产护士5名。1960年，新法接生进一步推广，各公社及部分大队都设有产院、置了产床，全县共有产院130所、产床209张，接生员225人。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举办8期接生员训练班，大多数女赤脚医生掌握了新法接生技能。1988年5月，县政府批转县卫生局《关于实行母子系列管理合同制的报告》，在全县实行母子保健保偿制。1990年，对婚姻保健统一实行母子保健一条龙管理合同制，当年实行保健的已婚青年妇女1676人，占全县1679对结婚青年妇女的99%。1994年专门举办一期接生员新法接生技能业务培训班，共有学员43名。1998年又举办“强化新法接生，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培训班。1999年以来，全县实行孕产妇住院分娩，由新法接生转为科学接生，每年住院分娩率达98%，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降为零。2005年，全县新法接生率99.92%，住院接生率99.6 %，孕产妇死亡率0/万，婴儿死亡率19.92‰，新生儿死亡率15.67‰。

妇女保健

婚前健康检查　80年代初，县妇幼保健站执行婚前健康检查，1988年受检2428对，占应检数的87.3%。1994年7月，经县政府同意，确定县妇幼保健所及13个乡、镇卫生院为婚前检查单位，颁发《婚前健康检查证书》，凡登记结婚的男女，均应持婚前健康检查证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1995年，全县检查4522对，占应检数的93.86%，健康合格率99.73%，发给可以结婚证明4510份。新《婚姻法》出台后，2003年，全县4210对男女新婚青年，婚前检查2182对，占应检数的50.6%。

围产期保健　共和国成立后，政府重视妇幼保健工作，积极推行新法接生及产前检查、产后访视。1956年，全县4244名孕妇接受新法，产前检查5447人次，产后访视10365人。1988年，全县推行孕产妇系统管理，全县早孕建卡率30.2%，产前检查率98.8%，产后访视率98.8%。1992年开始对孕期3个月以上孕妇建立围产期保健卡，进行定期产前检查，对

高危孕妇、妊娠水肿、胎位不正、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等进行孕期监护。2001年，县妇幼保健所定期开设高危门诊，诊治、指导辖区内高危孕产妇，做好孕产妇重点监护，以降低孕产妇并发症及母婴死亡率。1995年，分宜确定为全省卫VT项目试点县，2001年7月终期评估，全县扶助贫困孕产妇1578人，共报帐4364人次，发生医药费318647.71元，其中孕产妇642人，医药费210864.64元；扶贫基金共补偿159318.40元，其中补偿贫困孕产妇106162.24元。2005年，全县在孕产妇系统管理中，围产期保健卡建卡率96.3%，早孕建卡率85.25%；产前检查人均3次，产后访视率94.25%。

妇女劳动保护 1953年，县卫生科利用模型和画展等形式，深入城乡宣传受孕、妊娠、生产、育婴等科普知识。1958年开始，建立妇女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集体劳动保护制度。农村妇女实行劳动"三调三不调"，即：月经期调旱地不调水地，孕期调轻事不调重活，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61年，制定妇女"五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保护措施。农村妇女在"五期"中实行"六调六不调"，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调伸不调弯、调平不调山，哺乳期调近不调远、调昼不调晚。1998年开始，县卫生局、总工会联合发文，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同时与各企业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对女职工"在行经期应避免重体力劳动，在孕期应暂调轻便工作，产期应按国家规定给足产假、工资，哺乳期每班给两次哺乳时间"的特殊保护。2002年，推出女职工安宁互助保险，全县参加女工安宁保险7520人，参保率为75.2%。2003年，对1000名已婚女工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工健康档案。

妇女病防治 1959年，在介桥开办防治子宫脱垂训练班，开展妇女子宫脱垂等常见病、多发病查治工作。1961年3月4日，成立"三病防治领导小组"，对妇女"三病"（子宫脱垂、闭经、营养不良性水肿）进行查治，当年，查出子宫脱垂患者615人，治疗397人，治愈186人，好转211人；闭经患者445人，治疗274人，治愈74人。1966年上半年，全县分三个片对子宫脱垂患者进行全面治疗，当年共有子宫脱垂患者346人，采用子宫托等新治疗方法，治愈237人。1979年，开展全县妇女病普查工作，把严重危害妇女健康的子宫脱垂和尿瘘作为防治重点，当年全县有已婚妇女28998人，受检21441人，为总数的74%，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15人，尿瘘患者10人，子宫癌患者9人，建立已婚至60岁妇女每隔两年普查一次妇科病的常规制度。1995年4月，开展全县已婚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为主的妇科病普查工作。1997年10月对城区4000人进行妇科病普查，查出宫颈炎妇科病359人，患病率为21.35%。2002年，县保健所普查妇女病975人，患病281人，患病率28.8%，治疗痊愈281，治愈率达100%。

儿童保健

民国末期，对儿童健康稍有检查，限于县城学校、保育院和县城上层人士家庭中的儿童。

共和国成立后，儿童保健措施逐步加强。1952年，县卫生院对高岚完全小学学生免费进行健康检查。县、区医疗单位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掌握健康情况，进行防疫和治疗。1979年，对全县29719名学龄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占应检儿童的87.7%，查出佝偻病患儿157人，营养不良患儿974人，蛔虫患儿4713人，中耳炎169人，其他病患儿2824人，计有患儿8837人，占29.7%，矫治6967人，矫治率达78.8%。

1986年开始，儿童保健工作从一般体检转为0～7岁系统管理，实行每天开放保健门诊。1993年5月，县卫生局专门举办由内儿科医生和妇幼医生33人参加的儿童急性呼吸

道感染防治学习班。1994 年，县妇保所对城区 1295 名 0～6 岁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查出缺铁性贫血患儿 707 名，患病率 54.59%，评选出健美儿童 64 名和好孩子 36 名。2003 年抽查全县 2359 名 0～6 岁儿童，查出佝偻病患儿 25 名，营养不良患儿 35 名，缺铁性贫血患儿 921 名，占检查数的 39.1%。2005 年，全县有 6 岁以下儿童 18726 人，其中 4825 人建立健康档案，实行系统管理。

表 36－10　　分宜县 1979～2005 年儿童健康检查情况

年份	应检人数	实检人数	其中				驱蛔虫人数
			佝偻病		营养不良性贫血		
			发病数	治疗数	发病数	治疗数	
1979	36797	29719	157	…	974	…	4713
1980	49342	661	1	1	14	14	48
1981	45300	1707	147	…	24	…	261
1982	39354	2343	28	26	262	260	3174
1983	36411	5957	94	94	2782	259	1175
1984	31961	12439	307	303	4981	4916	514
1985	9920	7978	125	125	3055	3055	264
1986	28115	6737	221	187	2330	1571	–
1987	27942	7614	176	176	3577	3577	–
1988	33498	9272	133	133	4921	2962	–
1989	26482	8458	436	436	4062	2116	–
1990	31903	12209	32	32	7094	5141	–
1991	35477	12593	207	207	6544	5104	–
1992	31705	11816	90	90	6993	4780	–
1993	29989	7567	77	77	3824	3021	–
1994	27117	8379	89	89	3781	2180	–
1995	23984	8731	54	54	3874	2543	–
1996	21098	6477	90	90	2928	2928	–
1997	18991	6839	94	94	2740	2740	–
1998	17805	6909	56	56	2490	2480	–
1999	17477	6038	46	46	1877	1877	–
2000	17654	2959	69	69	1155	1155	–
2001	18145	3163	26	26	1002	1002	–
2002	17876	2557	91	91	892	892	–
2003	17834	2358	25	25	921	921	–
2004	17639	2262	19	19	260	260	–
2005	18726	4805	25	25	1909	1909	–

说明：1985 年前驱蛔虫人数为国家免费发放驱蛔药品人数，1986 年后不作专项疾病防治。

第四节 人口死因

死因顺位

县内居民死亡,以循环系病,呼吸系病死亡率高。据2000~2004年统计,居民前10位死因依次为:脑血管病、心脏病、肺心病、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胃癌、肝癌、肺癌、消化系病、意外死亡,占死亡总人数的68.35%。各年龄段前5位死因亦不相同,婴儿期(1岁以内)为新生儿病、呼吸系病、先天异常、意外死亡、消化系病,占该期死亡人数的99.1%,其中新生儿病死亡占45.7%;幼儿期(1~4岁)为呼吸系病、意外死亡、消化系病、先天异常、恶性肿瘤,占幼儿死亡人数的98.67%;儿童期(5~14岁)为意外死亡、呼吸系病、先天异常、循环系病、恶性肿瘤,占年龄段死亡人数的97.01%;青壮年期(16~44岁)为意外死亡、循环系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病、呼吸系病,占死亡总人数的5.9%;中年期(45~64岁)为循环系病、呼吸系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病、意外死亡,占死亡总人数的24.9%;老年期(65岁以上)为循环系病、呼吸系病、恶性肿瘤、消化系病、意外死亡,占死亡总人数的41.03%。

死因分析

循环系病为首位,年死亡率7.48/10万,病种为各种心脏病、脑血管病占循环系病的96.86%。

呼吸系病为第二位,2000年上移至第一位,年死亡率6.19/10万,主要病种为慢性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占呼吸系病的91.3%。

恶性肿瘤为第三位,年死亡率4.31/10万,其中胃癌占第一位,依次为肝癌、肺癌、肠癌、宫颈癌、食道癌。肿瘤死亡年龄,60岁以上占67.93%。

意外死亡在幼儿期、儿童期、青壮年期高于中、老年期。青壮年期为意外死亡各年龄段死因之首位。交通事故为意外死亡第一位,占50.93%;服毒自杀为第二位,女性高于男性。

第四章 药材 药品

第一节 药材资源

野生药材

分宜药材自然资源丰富。境内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四季分明,适宜多种中药材繁殖生长。据清乾隆《分宜县志》记载野生荆芥、白花香薷草是分宜的传统药材,气馥质纯,称誉国内市场。尚有黄栀子、金银花、枳壳、陈皮、芍药、夏天无等品种,均为外销佳品。1984年3月,分宜县卫生局组织中药资源普查小组,查出中药资源达200多种,并新发现草乌、玉竹、续断等野生药材几十种。已收载的达160多个品种,均已制作标本,上台纸264套,拍摄照片128张。2000年后野生药材资源随着开荒造林面积增加,品种逐渐减少。

种植药材

分宜种植药材历时数百年。长期以来,全县人民在同疾病作斗争的实践中,发现、培植、

引进中药材达70多种。白花香薷草、荆芥、白术等，就是由野生变家种和外地引进，20世纪50年代初种于大岗山铜岭地区，后移植至分宜镇昌田、昌山一带。1957年，地道药材白花香薷草产量达历史最高水平，年产200多吨，销往全国各地。60年代，湖北、湖南、河南曾从分宜聘请药农传授白花蛇舌草、香薷草的种植技术。1958～1967年，聘请萍乡老药农在介桥垦殖场传授栽种白术技术。1960年6月，县药材公司在凤阳公社蕉木村建立药材种植场，有职工18名，面积50亩，1963年移交县园艺场，同年11月，县投资12000元，在大岗山、介桥两个国营垦殖场建立药材种植基地。是年，宜春专区在介桥垦殖场四分场召开全区药材生产现场会，总结推广白术种植经验。1968年春，在大岗山大砻下和冶元开荒试种"田七"和"桂皮"，并获得成功。1971年，将大岗山药材种植基地移交给大岗山垦殖场。1975年，聘请浙江嵊县药农来分宜传授种白术、牛膝技术，白术由原来的亩产100余公斤提高到200余公斤，昌田绝大部分农户均掌握白术生产加工技术，并建立了白术生产基地。为发展药材生产，县药材公司于1983年设立生产股，配有2～3名专业人员，通过政府部门把药材生产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对药材栽培、采集、加工等技能进行不断总结推广。1985年，种植荆芥15亩，白花香薷草200亩，白术50亩。1990年，种植荆芥10亩，白花香薷草200亩，白术50亩。1992年春，从宁冈引进杜仲苗，在操场、双林栽种600亩，生长良好。1995年，荆芥已经断种，种植白花香薷草100亩，白术100亩。2000年，由于从计划生产走向市场经济，县药材公司停止收购地产药材，当年药农只保留少量白花香薷草种子。2001年以后，白术种植面积也相继减少。2004年，江西汇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挖掘传统产品，对分宜白花香薷草进行调查，列为保护发展品种。

第二节　药品生产

加工炮制

20年代，分宜中药材加工炮制，分为漂、蒸、煎、炒、煅、炼、切、捣、砾、水飞等技术，把原始药材加工成饮片、胶、丹、丸、散以配方，这些炮制技术都是聘请樟树制药师指导进行。40年代，分宜永庆仁药店试制中药材，逐步形成分宜中药加工炮制业。60年代后，发展到各类中药分别采用火制、水制、水火兼制和修制。并从炮制时间、佐料到具体操作工序等方面保证临床用药质量。1979年，县中医院药材加工炮制工艺名列宜春专区第一名。1980年，建立制剂室，先后进行丸、散、膏、酊、糖浆、酒剂等制剂项目。1984年，在新余市中药饮片质量评比中夺全市冠军。1985年，除能进行法定处方制剂外，对临床疗效显著的协定处方也可部分生产，方便医疗，增加收入。1998年，购置大型干燥箱，防止饮片、散剂等药物霉烂变质，同年又添置切药机。1989年，参加江西省《中药知识与操作》竞赛荣获全省二等奖。2004年，购置中药煎药机，以提高中药治疗效果，方便患者。同年6月因国家政策限制县级中医院停止加工炮制中药。

西医制剂

1963年，县人民医院开始制剂，只能调配一些简单的外用和内服药，以补充本县临床需要。1968年，县医务处组织开展草药制剂，同时配制大输液，但缺检验和鉴定设备。1970年，县人民医院建立制剂室，用现代设备配制各种大输液药剂，以满足内部医疗用药。1983年，投资10万余元，新建制剂楼，使用现代科学仪器和器械装备，可制大输液5种，小针剂4

种，合剂3种，糖浆剂2种，酊剂2种，醑剂2种，洗剂2种，软膏剂4种，外用制剂15种。1984年，县人民医院制剂室被列入江西省两个重点制剂单位之一。1986～1996年，能生产抗菌素口服胶囊，如氟哌酸胶囊等。2002年因国家政策限制县级医院制剂生产停止。

第三节 药政管理

药品质量管理

1958年以前，县内各卫生院临床用药由县卫生局统一购买，1958～1965年，由各卫生院到县医药公司购买。1979年，成立分宜县药品检验所以后，改“以存定销”为“金额管理，数量统计，实耗实销”的药品管理制度，对境内药厂、医药公司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并做好采、种、制、用的中草药技术指导。

1981年，聘请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37名，加强对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和医药市场的监督。同年，县人民医院制剂科又建立药品检验室，鉴定本院制剂质量。1982年，贯彻执行国家卫生部关于淘汰127种药品的规定，通过检查，全县共淘汰小儿土霉素、驱虫净、辛少芬等98个品种，价值2.7万余元。1984年，县卫生局药政股人员由1人增加到3人。1985年，配合有关单位对全县药品供应企业、医院制剂室和医疗单位进行整顿、验收和发证工作。为配合《药品管理法》实施，举办药学培训班2期，每期半年，共培训药学技术人员89人；举办乡村医生药学培训班5期，每期两个月，共培训343人，由县卫生局发给培训合格证。卫生系统投资65000余元，改善药品仓储条件和药品包装，减轻药品损失，保证药品质量。1979～1985年，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共查处假药劣药132种，折合人民币22000余元，取缔游医药贩案47起，发放《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9张。1988年9月，会同工商、公安、检察、广电、医药部门查缴烧毁劣质厚朴1357公斤，价值24000余元。

1995年，为纪念《药品管理法》颁布10周年，制作真假药品对比展览板20块，真假药品标本68种，深入城镇街道向广大群众宣讲。1998年7月，县卫生局制订《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规定药品采购以国营为主渠道，实行药品采购、付款、验收三分离制度。2000年，成立“分宜县卫生综合执法大队”。2003年8月，县卫生局制定《分宜县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疗器械及一次性用器具管理办法》，确保人民群众医疗安全和用药安全。2004年4月，成立分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垂直管理，药政管理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划出。

麻醉药品管理

国民政府先后颁布《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购用麻醉品暂行办法》，但执法不力，有禁不止。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分宜县对烟贩、烟民进行全面调查、教育；收缴存毒，禁种罂粟。对教育不改、情节严重者予以严厉打击，使烟毒迅速制止。1962年，对县内购用麻醉药品单位重新办理登记审批手续。1965年后，根据国家卫生部、商业部颁发《管理毒性中药的暂行办法》，规定各医疗单位及中西合作商店不得收购中药毒性药材，所需药物应由县医药公司供应。并对毒药、麻醉药品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专人使用、专用处方、专用账册、专柜加锁”管理措施。1986年6月，新余市卫生局下发《关于做好麻醉药品供应和管理工作通知》，规定全市各医疗单位所需麻醉药品直接由市医药公司供应。是年，县卫生局对“精神药物品种及类别”和“麻醉药品正确使用与滥用范围”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和相关措施。医疗单位凭“麻醉药品购用卡”到指定医药公司购买，其处方保存五年备查。

第三十七篇　文物　胜迹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下马陵新石器时代遗址

位于原钤阳乡池塘村东北约300米处，面积3万平方米。1957年元月考察时，暴露地面遗物有石斧、石石奔、硬陶片、红烧土、灰土等。为江西省首次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遗迹标高为72米左右。

洪阳洞新石器时代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袁岭第三峰南坡上，是一座较为发育的石灰岩溶洞，东晋时葛洪、娄阳在此炼丹修道，故名。分宜县文物普查队、江西省考古队和新余市考古队、先后于1974年、1982年、1997年对洪阳洞进行多次发掘，从洞中拾得各种石器、陶片近百件。

第二节　商　周　汉　唐遗址

社山坪商周遗址

位于杨桥镇湖丘村西南400米，东、西、北三面靠田，西南面是彭家里村，1982年全县第一次文物普查发现。遗址成土墩形，长60米，宽55米，面积为3300平方米。该遗址内涵丰富，文化层1米左右，表面采集石镞一件，砺石一块，陶片10块，鼎足一只。

何家坳商周遗迹

位于操场乡赤土村偏南1公里处，东靠赤土村，北靠龙塘村，南临舒家，西近院山里，遗迹长80米，宽90米，面积为7200平方米，台地形。暴露地面遗物有陶片，1982年采集方格纹陶片10块，灰色陶片2块，黄色陶片1块。

布前商周遗迹

位于洞村江下村东10米处，东面桃树林，北面是山，西边近江下村，南面为稻田、黄土，山坡形。遗迹长400米，宽40米，面积为16000平方米。现垦为旱地，表面发现，内涵不详，1982年采集印纹陶片44块。

社湾里商周遗迹

位于钤山镇新祉村东500米处。黄土、台地，南北是稻田，东面临山，西面小江流过，面积约4500平方米，现垦为旱地，表面、断层发现陶片，1982年采集陶片25块。

网形里西周晚期春秋遗迹

位于洋江乡洋江村南100米的台地上，遗迹长40米，宽30米。1982年从遗迹中拾得方格纹陶片8块，云雷纹陶片10块，网纹陶片7块，鼎足1只，石器1块。

西岗汉代窑址

位于老县城东北约3公里的西岗村东200米（现被水淹），面积约900平方米，标高约69米。1957年元月发现时，暴露地面遗迹有绳纹太极瓦、红烧土、索面砖、灰层等。当时为江西首次发现的汉代窑址，对研究古窑有一定价值。水淹前发掘其五分之一，取得一定资料。

凤凰山唐—明矿冶遗址

位于湖泽镇凤凰山、炉渣屎、伯公庙、斗牛岭一带。2004年实地调查发现冶铁炉、铸模遗迹数十座，矿渣堆积成山。表面采集罐、碗、壶、盘、碟、钵、盏等陶瓷器百余件和一批唐、宋、明时期的钱币及铭文砖。从发现和采集的标本及实物资料分析，以及地理环境的考察，证实此遗址为《明史》所记载的明代全国13个大矿冶场所之一的"贵山矿务"一部分。开采时间为唐朝晚期到明朝，是宋应星在分宜所著《天工开物》铁冶部分资料来源地。

第二章　古墓葬

汉墓、唐墓群

洋江、双林、凤阳、苑坑等地先后发现汉墓、唐墓群。从墓内出土文物有同心图纹、叶脉纹、棱形龙纹等花纹墓砖以及陶片、古铜钱、四系盘口罐。

陈重、雷义墓

位于洞村乡霞贡村礼堂南面200米处。此墓原葬于早木山村牛角形里，清道光七年（1827年）迁葬于此，墓葬保存完好，墓碑清晰。陈重，分宜人；雷义，鄱阳人。二人友好，死后同穴，均为汉代名士。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博物馆为其重新立碑。

习凿齿墓

晋史学家习凿齿，符坚之乱时，隐居万载县书堂山，死后葬于分宜洞村乡早木山村海螺形里。

李宪墓

位于大岗山红花仰野猿攀果形。李宪，唐朝将领李晟第十子后裔，曾任江西观察使和岭南节度使。

卢肇墓

位于杨桥镇观光村墓云坳，周围葬者皆其族人。卢肇，唐代人，生于观光村，为江西第一个状元。

邓璠墓

位于钤山镇白芒村小学东面围墙外，该墓座北朝南，为唐江西节度使权知袁州刺史邓璠与诰封韩国夫人李氏夫妻合葬墓。墓封土高3米，长4.6米，宽2.1米。邓璠，唐中和年间（881～885年）任江西节度使权知袁州刺史，在任6年，因黄巢之乱，见分宜白芒山清水秀，

举家从筠州(今江西省高安市)迁居于此。

彭嗣元墓

位于钤山镇石枫村枫溪村民小组南面300米左右鹅公形里。墓坐西向东。彭嗣元,生于宋太平壬午年(982年)十月一日,殁于宋庆历癸己年(1053年)二月初十,为枫溪彭氏始祖。

黄子澄墓

位于江苏省昆山县马鞍山下。黄子澄,分宜大岗山澧源村人。明永乐元年(1403年),黄子澄助惠帝撤王削藩失败,被燕王朱棣(明成祖永乐帝)大兴"靖难"之师肢解而死,祸及满门,株连十族,唯其子彦修因入昆山籍,能说昆山话,才幸免于死,后收子澄遗骨葬于昆山县境内。

严孟衡墓

位于分宜镇介桥村632仓库内,砖石结构,墓封土高1米,直径7.05米。墓碑长1.6米,宽0.7米,厚0.15米,刻有"明四川右布政使严公墓",为严嵩所立。

李香墓

位于凤阳乡沔村琴山下。李香,凤阳沔村箐坑人。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进士。官至四川巡抚都御史(从二品官),署大理寺正卿,史称李都堂。后因病"致仕"回乡而卒。

严嵩墓

位于县城东南方白田铺蛇形里。1958年大炼钢铁时墓砖被挖做高炉,墓毁。严嵩,63岁入阁拜相,居次辅6年,任首辅15年。明嘉靖四十六年(1567年)因病卒于分宜镇介桥故里。

钟炎墓

位于本境下历。钟炎,字淑宪,分宜操场乡山泗村人。明朝天启年间进士。曾先后任户科、礼科、吏科给事中,太常大理少卿、大理正卿,顺天府尹,吏、工二部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

王湛江墓

位于钤山镇石枫村东400米处,砖室墓,墓封土高2.5米,直径13米。墓西南3米处有四根哀柱,相距2.2米,旁边两根约低0.5米,均为三合土制成,并列成门楼。墓围建筑精美,并有图画,已剥蚀殆尽。墓两边有台阶拾级而上,坛分为两层。墓碑铭:"明大中大夫山东都运使司运使湛江王公之墓"。

第三章　历史胜迹

洪阳洞

位于县城西南8公里处袁岭第三峰南坡,形成于新石器时代。由于其深邃奇巧,而享有"古今胜迹"的美称。相传东晋葛洪、娄阳二仙曾炼丹于此而得名。传说严嵩少年时读书于此,并有"狐仙伴读"、"吞食夜明珠"的神话传说,故县人称严嵩洞,洞内奇景,历代名人赞为仙境,游人题诗作记甚多。最早有宋代朱熹留下记游诗:"人道归云未足夸,洪阳石乳更山含岈。连环入梦难纡轸,回首西风又日斜。"明朝李香游洞诗曰:"尘世仙纵漫渺茫,洞天咫尺

有洪阳。墨迹岩藓犹堪辨，彩叠烟霞不费妆。柱石凭虚容短杖，乳泉飞瀑溅清觞。武陵归路桃花杳，剩有丹枫千树霜。”洞口原建有亭，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守道邬鸣雷在洞口悬岩上书刻“洪阳古洞”四个字，并在洞内重塑葛、娄二仙像。塑像已毁。

全洞分七十二穴。冬暖夏凉，怪石嶙峋，千姿百态，形象逼真。全是石浆硬化，自然形成，异常奇观。首洞可容百余人，有石桌、石凳、炼丹池和虎爪、象鼻等岩石；二洞有吊钟、云层；三洞有玉笋、瀑布、石磨；四洞有石僧、石象；五洞有南田北土，石螺、石蟹，遍及田中。到此便分东西两向，东有 10 洞，西有 12 洞，景色各异，蜿蜒数里，传闻洞尽头可以听到袁河昌山渡口的船篙声。

据考证洪阳洞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钟山峡

位于县东南 7 公里钤阳湖出口处。袁河经此穿山直下，南为南钟山，北为北钟山，是古袁州府三名峡之一。山峡两岸峰峦连绵，树木茂盛，可谓“两岸对峙倚雷汉，昂首只见一线天”。并有钟山洞、猪心石、纱帽石、砧板石和石头船等自然岩石。南岸曾建有萧公庙、憩心亭；北岸一块摩岩石上刻有数行石壁篆文，至今清晰。据袁汝璧《昌山钟山两岸记》云：“此钟山之麓有石刻数百字，人莫能识，殆仙迹云……，恨无博物之士识矣。”相传谁能识此石刻上数百字，河中就会升起金船、银船和一位美丽仙女，归其所有。古人对山峡多有诗文。严嵩钟山夜眺诗曰“可怜春岸飞鸥鸟，又见春山长薜萝。峰势插江溪路小，峡门横石水声多。平沙觅句看云立，极浦迴舟载酒过。见说此溪多钓伴，月明来听扣船歌”。邑人袁炳早过钟山峡诗曰：“峭壁树摩空，江流乱石中。林光漏初日，山影压孤蓬。往事疑秦铎，闲情羡钓翁。溪神如有约，送我半帆风”。1958 年修江口水库，袁河水位提高，险境略减，但山峡自然风貌和现代建筑更为壮观。铁路、公路两用桥——耽江铁桥，以南北钟山坡脚为基石，全长 191 米，于 1971 年 10 月竣工，巍然屹立在峡口。

钤　山

又名钤冈，位于老县城钤阳镇以南 200 米处，袁河南岸，海拔 259.9 米，面积 2 平方公里，为分宜钤阳湖畔四座名山之一。《正德袁州府志》云，“山自红花仰延绵数十里，有新泽水出于右，长寿水出于左而夹于山末，故曰钤山……前有仰山行祠，官民时祀。侧有泉，病者求饮即愈。”山中松竹石泉，绵亘不断，由泉而上，有五亭，名傍云、翠微、摇松、漱石、间泉。清进士巢震林游钤冈作文记云：“余过袁州，谒保定王，教安夫人，登宜春台，探大小袁山及珠泉之胜二百里皆从山中行，峰峦百出，应接不暇，而聚灵结秀，莫过钤冈。”

钤阳湖

位于县城约 5 公里处（老县城址），袁岭、钤山、钟山之间，西起昌山，东至耽江大桥，水域面积 7 万亩，集防洪、灌溉、养殖、观光于一体。水库水质清澈，风景秀丽。南岸钤山、钟山巍立；北岸工厂、村庄密集。湖光山色，交相辉映。水中鱼虾成群，惊蛰一声雷，渔帆点点，千舟竞捕，舟子渔夫，欢歌笑语。每逢秋冬季节，库区成群白鹭与其他珍禽异鸟，晨出暮归，美不胜收。湖区北岸有洪阳洞幽境，西岸有昌山庙祀地，南岸有钤山翠屏，东岸有耽江水府祠、卢肇读书堂、清代画家万上遴墓地等景点。

卢肇读书堂

建于唐开成、会昌年间（836 ~ 841 年），座落在老县城东、南钟山侧，为江西第一个状元卢肇读书处。

罗隐书堂

位于湖泽镇尚睦村境内，建于唐末887～890年。相传唐末文学家罗隐曾在此读书，内有藏书洞、洗砚池等古迹。

观音岩

位于钤山镇年珠水晶坑，有“龙泉池”。清光绪八年（1882年）春建。往东50米处，有仙岩土地宫，再往东50米许，即为古人称誉的名胜仙岩所在。一座天桥横空临悬岩而起，桥两端石松环绕，风光秀丽。桥头有《明翰林学士黄子澄记》碑刻，高1.65米，宽0.74米，洋洋千言。另有仙岩《广庆寺记》碑刻一块。光绪九年（1883）分宜县告示碑刻一块，从碑刻的字里行间可见仙岩当时之繁荣盛况。另外，还有明、清时方形青石浮雕《西游记》故事，其刀法粗犷，造型生动。

桃源洞

位于县北操场乡上松村北山腰上。洞口刻有“桃源洞天”四字。历代名流题咏甚多，宋陈良颠诗有“更著桃源在楚乡”之句，遂传桃源之名。洞内石室虚旷，有石钟、石磬，扣之有声，并有石狮、石象、石虎、九龙戏水、八仙过海等景。岩穴深邃，至内路窄难行。据说可通上高墨山。直北一室，天窗虚明，石帆至地，跻攀而上，所见愈奇：石级如田，傍有石柱、水池。清林鸣鸾桃源洞诗云：“上松山水人称美，磊落英多麟凤起。石凹古洞何空灵，仙迹神纵传旧吏。我来浪作桃源游，剔穴搜岩老未休。劈面西风声飒飒，短笻长屐临清秋。囊萸拉伴高岚里，白头健步心无悸。洞口云收石磴寒，黄发垂髫烦倒屣。薜萝遥入崆峒里，灼草燃膏有路通。贝阙琼楼天所造，琼花瑶草殊青葱。猛虎昂头九龙跃，龟蛇盘折嘉林中。渡海仙人露双膝，令人可望不可从。”

大岗山

位于县西南四十公里处，海拔1091.8米。大岗山山势峻拔，群峰萦回，巨岩林立，云蒸霞蔚，山青水秀，风光秀丽，素有“小庐山”之称。明黄子澄《大岗山记》中云：“山之崔巍，高出群峰，萦迴而穴辟於中，仅十余丈，景聚多方，迹难枚举。其端拱於前者，则观音坐莲也，而斋盘山，挂壁洞，磊落出奇；环聚於后者，则凉伞峰也，而石牛岭，瀑布泉，峥嵘秀丽，徐徐而下。象公潭为之积其流，狮子岩为之镇其口。石笋竞天，横松俯地。相传谓之擎天柱抱石松，胜况不减天竺。”1979年，大岗山上富有的珍贵树种、野生动物和部分原始森林，辟为野生资源保护区，面积1200亩，为中国林科院亚热带实验中心用材林主要实验基地。

第四章　古代建筑

第一节　祠庙　寺庵

仰山行祠（钤冈庙）

位于钤冈山顶，传说唐高宗李治永微二年（651年），徐璠“买舟自维扬归”，路遇仰山二神。为纪念徐璠遇仙之事，后人在徐璠与仰山神分手之处钤冈（即钤山）建祠以祀，并在正庙之侧另建“徐公祠”，合称“仰山行祠”。因仰山行祠址在钤冈，又名“钤冈庙”。钤冈庙是

分宜地方庙史上最早的一座寺庙，庙为前后三进，左、右两侧建厢房各一间。庙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庙中塑有“仰山二神”等大小菩萨20多个。庙前有水井一口，泉水清澈。庙内有古大钟一个，每日卯时、午时、酉时，3次鸣钟报时。从山下到庙门前，有200多个台阶。庙旁还建有亭榭。七百多年后，元末明初时该庙毁于兵祸。朱元璋登基后，县绅李成叔捐资复建。永乐八年(1410年)知县汪树再倡资重建后，香火猛增。共和国成立后，钤冈庙还保留在山上。60年代彻底被毁。

孝通庙(昌山庙)

庙址在县城西南10公里，昌山峡西岸(今分宜电厂西南200米处)。唐大和年间(约831～835年)宜春县令卢蕚所建。唐时名“孝通庙”，以龙伯孝事龙母。卢肇曾作《阅城君庙记》，故亦称阅城君庙。因庙址在昌山，当地群众惯称“昌山庙”。庙为前后三进，庙内塑造大小菩萨54个，主神为“龙母娘娘”。清顺治、康熙、雍正、乾隆间，地方官吏曾捐资修葺，香火旺盛，农历8月13日，为龙母诞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浙江及萍乡、宜春、万载、庐陵等地不少人前往朝拜，甚为热闹。1962年，曾由中国佛教协会江西分会投资修缮。文化大革命期间(1970年)，昌山庙被拆毁。1992年8月，县旅游部门集资在原址重修昌山庙。至2005年建成上、下二殿。

附：

《孝通庙记》

〔清〕施闰章

分宜昌山渡之西有庙焉，土人呼曰圣母，问之莫知所自。览郡志，得卢肇氏阅城君庙记，其言颇怪，云：盈秦之季，有母温氏，婺且无子，得巨卵于水涯，袭以衣枷，久之，雷电交作，龙出其中，姥不怖骇。于是姥儿育而龙母事，龙日出捕鱼为母馔。一日姥脍鱼江上，龙倏以尾触刃，断数寸许，遂惊去。姥嗟恨如丧厥子。后母卒，里人葬之岸侧，龙乃人形服衰绖，语人曰：是当有水患，不可以藏吾母。夜大风雷，陟母于山巅，其封若厦屋，衰绖者遽失所在，土人异之，为立祠。既而龙降于祠堂，稍秃其尾，蜿蜒变化，视无常质，祷祠辄应。又称有龙伯叔季三人，唐元和中卢蕚官南越，过祠下梦龙伯语曰：君将宰邑西江，其礼我焉。大和五年，蕚果来宜春，遂治祠于昌山津。卢氏之言，大略如此，且称为孝龙，作铭以美之曰：龙有孝思，俾民敦睦。余读而嘉其言。袁州介在江西险僻之境，旧称蛟龙窟宅，如仰山之神，二萧氏亦龙也。寓形于人，还自彭蠡，事与此近。而此特以孝见称。且昌山峡，古谓之伤山，以其石齿鉏厉，渡舟多破溺也。迄今舟人上下，恃神以无恐，又若人子之事父母然。则神之孝，笃其亲而慈及乎民。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其龙之谓欤！庙当祀龙伯，而旧名龙母，盖崇其所报也。卢氏改书阅城君，谓母阅城人也。考方舆图记，古越城在广东之德庆州，有媪墓载，媪死瘞江阴，龙子尝在墓侧，萦浪转沙以成坟，与卢记小异。又按揭侯斯作峡江龙母祠记，称大观二年，赐额曰孝通之庙，古祠在悦城，卢以悦为阅者误也。余谓孝通之名，正而可风，乃更榜曰孝通庙，书其梗概，仍别刻卢氏碑于庙左，俟博雅者并观焉。时康熙六年四月袁州知府李芳春、同知夏毓龙、推官郑爚、知分宜事朱鼐立石。

耽江水府祠

位于老县城东五里处耽江旁。世传土人李机得道殁，为水府神。洪武十七年(1384)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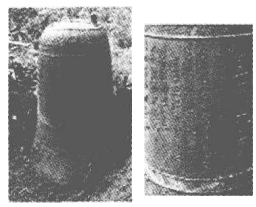
县姜从道建水府祠，庙前有亭，滨江，为迎饯之所，新官到任及升迁，俱往祭焉。20世纪60年代拆毁。

黄太常祠

在老县城西门新街口袁家巷，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为纪念黄子澄而建。黄子澄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会试第一，殿试第三，探花及第。授翰林编修，修撰，伴读东宫，官至太常寺卿。黄太常祠1958年县城搬迁时拆除。

陈重祠

位于洞村乡霞贡村鸡足寺（洞村乡南偏西2.5公里凤冠垴东面山脚下）。原名陈家园，为东汉尚书仆射陈重故居。《正德府志》云"陈重祠，在邑北陈重里"。是陈重女婿黄珪后裔为纪念陈重、雷义而建。祠内塑有陈重、雷义像。



鸡足寺古钟

太子庙

位于湖泽镇闹洲村袁家和董家之间，明代洪武年间所建。传说朱元璋屯兵江西，派其子到分宜铁坑矿冶局监理铸造兵器。后朱元璋登基，下令召回太子，太子被民间自由自在生活陶醉，抗旨不从，终被追杀而拔剑自刎。当地人们怀念太子，择地建庙纪念。庙遗址至今尚存。

广庆寺

位于中国林科院亚热带实验中心上村实验林场。传说唐代尚雅祖师骑虎至此，见此地山多灵气，秀水泉流，便掘基建寺，广庆寺早成废墟，但寺后有许多和尚塔墓，其中有一较大塔上，雕有《西游记》中唐僧率徒取经的两块浮雕，唐僧、孙悟空、沙僧、猪八戒等人物，栩栩如生，形象古朴。现塔墓颓废，但浮雕尚存，广庆寺属禅林南五宗的临济宗，是佛、道合一的禅林圣地之一。

金栗禅林（石门庵）

位于县城南石门森林公园风景区内，袁岭第六峰北麓。离县城2公里，始建于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传说山东蓬来古镜禅师云游到钤阳一带，见袁河绕过，袁岭山峰起伏，山青水秀，风景宜人，便在袁岭二峰选地建刹，定刹为"金栗禅林"。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县人集资扩建。清末民初，和尚出走，后有几个尼姑进寺，因而"金栗禅林"改名为"石门庵"。香火延续到1949年。2004年经县政府批准，重修开展佛教活动。经修整后，寺庙分上下两进，占地240平方米。

表37－1　　分宜县历代祠庙

祠庙名称	地址	祠庙名称	地址
韩文公庙	凤阳西坑	邑令祠	钤山防里
大保庙	操场桂村	登场庙	钤山防里
高球庙	操场山泗	二王庙	钤山上双
土地庙	操场山泗	康王庙	钤山镇
关王庙	操场山泗	许真君庙	县城东门
仙姑庙	杨桥顾村	天符庙	县城内

表37－1续

祠庙名称	地址	祠庙名称	地址
龙王庙	洋江	庄冈庙	分宜镇
古仙庙	洋江	萧相公祠	洋江
忠烈祠	分宜镇	双忠祠	杨桥观光
荥阳祠	操场塘西	九皇庙	福寿桥
书公祠	分宜镇昌山祀	白庙	塘下
显镇庙	凤阳纽村	学士祠	防里

说明:表中祠庙,含新旧地址,由于时代变迁,年久失修,均已废。

第二节 路亭 宅第

路 亭

路亭,旧志为雨亭。民国县志记载,全县各地有雨亭138个,后来大部分倒塌荒废。

集贤亭 位于高岚乡夏塘村南端10米处。清咸丰九年(1859年)建。全用块石砌成,长6.3米,宽4.1米,高4.15米。内有建亭碑刻,亭南北两面有"集贤亭"石刻。现保存良好。

北公坳亭 位于双林镇中村北公坳,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建。今存。

思港亭 位于洞村乡楼下村百禄桥侧。今存。

石王祠亭 位于分宜镇角元村孔家州袁河渡口,清朝所建。已废。

煎水亭 位于操场乡西面3公里处山坳上,占地28平方米。亭长7米,宽4米,高5.5米,砖木结构。清末建亭,供人歇息饮茶。

中间弯亭 位于杨桥东偏北8公里处易家里,与坳口两村之间山弯中。亭长6米,宽3.2米,高4米,砖石结构,清末民初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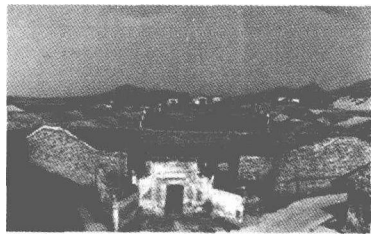
枫林亭 位于凤阳乡社下村南岭下枫树坳,为清嘉庆年间所建。

枫印桥亭 位于钤山镇砻里村长富村民小组的长富桥上,清雍正七年(1729年)建,今存。

宅 第

县境内保存下来的古宅第,建筑宏伟,风格古朴。

三立堂(邓家围屋) 位于湖泽镇尚睦村内。尚睦村邓氏宗族世祖为唐中和年间江西节度使权知袁州刺史邓璠第31代孙邓勋,于清乾隆二十 三年(1758年)迁居尚睦。嘉庆十年(1805年)开始置地建房,历时十四年完成。房屋坐西朝东,占地4000平方米,东西长,南北短,分上、中、前三厅,另建有浴室、柴房、龙厅、槽门、绣楼(走马楼、吊楼),整个大屋内有99间,上、中、前三大厅内屋柱和墙面门窗为木质结构,门窗雕有花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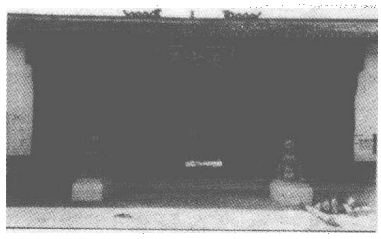
邓家围屋

枫溪古民居 位于分宜县钤山镇石枫村新屋里,建于咸丰十年(1860年),房屋坐东向西,三栋房屋并排而建,总宽63米,间隔1米,长30米。为枫溪彭氏兄弟所建。老大彭启昆为山东寿光县知县,老二彭启芬授中书科中书,老三彭启昌为中宪大夫,老四彭启星任浙江海沙场盐使。

毓庆堂　位于分宜镇介桥村中部，又名介桥大厅，建于明代，内有严孟衡官厅一间，现收藏有万年桥记碑石，进士第石匾，明四川右布政使严孟衡墓碑，廉石铭石刻等文物。嘉靖四十六年（1567年）四月二十一日，严嵩病故，在此停灵出殡。

三乐局　位于袁河与杨赤江汇合处的三角州上（即现洋江中学教学大楼处），三乐局在清朝初期，曾建于井江口村门前袁河畔沙州上，清朝中期被洪水冲倒，宣统三年（1911年），洋江二十三都、二十四都和二十五都共议，合建一大厦，取名三乐局，其意为三都同乐。三乐局为上下三进，共三厅六间，屋高5米，前两厅大木柱有两人合围粗。正屋两侧各有偏房三间，房后有花园。1985年，国家拨款与乡、村集资共17.8万元，将三乐局拆毁，建三层洋江中学教学大楼。

意山楼　位于钤山镇防里村，欧阳自强建于元末。欧阳自强字南翁，号意山，故名。明大臣黄子澄少年时曾就读于此。房为木质结构，两层楼，一厅两间，占地140平方米。今楼尚存，但属危房。



山泗村天官第

菜根书屋　位于双林镇白水村新屋里。建于康熙乙未（1686年），古为白水村书香之命脉，凡白水文人，皆读书于此。成为进士的有林有席、林大宏，岁贡有林育兰、林际元、林鸣鸿，举人有林际虞、林大定、林大任等，林际元为此曾著《菜根诗草》一书，并写有《菜根书屋记》，林有席亦著有《菜根书屋续记》。书屋不在，遗址尚存。

天官第　位于分宜县操场乡山泗村，至今有350多年历史。据《山泗村志》记载："天官"指钟炎。钟炎在二十年仕宦生涯中，为官耿直，办事公道。明代崇祯皇帝敕命赐予钟炎"擢佐天官"。地方官为敬仰之情，在其家乡山泗村钟氏祠堂悬挂"天官第"金匾。"天官第"上下五栋，占地面积1280平方米。

第三节　名桥　塘闸

万年桥

万年桥又称东门桥，位于老县城东门外，为江西明代第一座有年代可考古桥。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九月，落成于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历时1年零10个月，由严嵩（明嘉靖首辅）捐资修建，用银万余两。桥长174米，宽8米，10墩11拱。桥墩用长方形大青石垒成，桥面铺以大青石板，石缝用糯米汁拌石灰胶合。桥墩上部有吸水器嵌于桥身。桥墩迎水面建有金刚雁翅（俗称分水尖）。拱穹亦用青石构成，立竖一排，横摆一排，是一种较科学的联锁式砌法。桥孔跨度最大为14.4米。桥两侧有坐柱，柱嵌拦板，上刻龙、虎、狮、象、白鹤、凤凰等珍禽异兽以及海棠花瓣、缠枝牡丹等奇花异卉，刀法雄健，雕刻精致，造型优美。南北桥头各有石狮一对。桥北有巨型石碑，刻有严嵩撰写的《万年桥记》。

此桥结构精美。400余年来，除部分栏杆倾移，于清乾隆七年（1742年）整修外，其他皆为明时旧物，是全省现存的多孔石拱桥中建造最早、使用最久之桥。

共和国成立后，桥面加铺水泥，成为安（福）分（宜）公路主要桥梁之一。1958年因建江口水库被淹，石碑移至介桥。石狮、石龟、栏杆、画柱，迁至他处，部分由县博物馆收藏。1978年，桥身正中一拱炸毁。

附：

万年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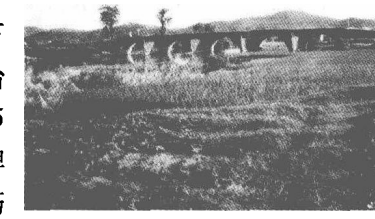
〔明〕严　嵩

分宜邑治，前瞰秀江，源发于楚萍，至此淳滀。而邑之西东，限以两山，东以巨峡，每春夏之间，水瀑溢汹涌，往来者以涉为病。迤东数十步，有清源古渡，路当要冲，有司济以二艇，间敛富民，斥官奴比舟加板，联为浮桥，以通济之。然水稍泛激，桥复断，病涉犹故。而一造费数百金，越四三年辄坏。居民行旅，盼江涨而回辙，迫则纵舟横奔而渡，频罹覆溺。顷岁，子侍郎世蕃以事归，尝两捐金造舟与桥，民颇称惠。然邑父老谓必造石桥，庶可永久，而费则钜万，合词诣蕃以告，复致书京师，以告于予曰：公为宰执，当为斯邑建千古长计。予私自念，屡岁荷蒙皇上赐金。虽尝捐造宜春二桥，而此举犹不可已，父老言良是。乃兴石桥之役，始度地相址，议者争论东西弗决。有指今处者曰：盍在斯，乃柜水畚土探其底，则下有巨石横亘，其平如砥，遂加石立墩，稍移之东西，则深溪浮沙，邈无涯矣，信异哉！若天设地藏焉。先是予往来吴中，阅桥而美，于是征匠买石于吴州，运山伐石，载以巨舰，溯江而入湖，至于樟镇，滩水浅涸，易数百小舟，乃获抵于分宜。而石犹不敷，将往吴复买之。一日，乡氓来告，邑西洋江之岨有石，盍采诸？往穴数处，果获石，坚大丰盈，用遂以足。既谋合材集制，定工兴酾水为造，凡十一空，其长一千二百尺有奇，广二十四尺，翼以两栏如其长之数，计用白金为两，万余。县令许侯从龙出力经画。侯，吴人也，故计处甚习，以被召去通府，曾君大用来署邑嗣理之，寻以他务去。典史周承源，耆民张浍、王治隆、张悟专董其役。郡守张任节，推苏君景和时程督劝劳有加。巡抚中丞前可泉蔡公，继钟阳马公，巡按侍御。五台徐公行步至，皆亲往临视，申勅群吏，罔敢弗共。经始于嘉靖丙辰秋九月，讫工于戊午夏六月。行者嘻嘻，获履坦途，易危以安，罔不称便。夫自有天地，则有此山川，历今凡千百载，桥渡之建，古今人非不欲创构之也，番阻于时力而有所不能。予始者，惴惴然以难成为惧，既而祷于山川，以徼神明之佑，又赖诸贤大夫之力，皆克有成，噫！亦难矣！父老以书来谢，曰：是为万人之缘，万年之利也，吾侪敢不德公之赐。予曰：非也，吾非历仕之久，叨锡与之降，其曷能焉，此吾君之赐也。自古人臣受君之赐，则作为铭识，以示弗忘。江汉之诗曰：作召公考，天子万寿，盍名斯桥曰"万年桥"，以无忘圣天子之恩，以仰祝万寿，与天地相为无穷焉，此吾之志也。遂勒石以记。

说明：2007年1月11日对万年桥实地丈量长度为174米，原桥记其长1200尺有误。

杨桥

桥址位于杨桥圩以东杨桥河上。四墩五拱，花岗岩石砌成。桥长48米，宽5米，高7米。始建年代不详，清顺治十八年、嘉庆十七年两次被水冲毁。嘉庆二十年（1815年），乡人募捐重建，墩上刻有石牛、蜈蚣图案，并载有桥碑记。因分宜至宜春公路加宽，1996年11月拆毁，改建钢筋水泥桥。



杨桥

状元桥

位于杨桥镇湖丘村。唐中和二年（882年）建造，是年，状元卢肇逝世于吉州任上，灵柩

第五章 革命遗址与革命文物

第一节 革命遗址

周家祠

位于钤山镇松山村重田，坐北朝南，一厅两间，后有厢房，风火墙，砖木结构，面积约102平方米。1932年4月少共分宜中心县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2003年倒塌，已毁。

谢家祠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江背，建于清末民初。坐南向北，砖木结构，面积约181平方米。1932年8月，中共分宜中心县委由松山迁此。房屋保存完好。

大坑祠堂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大坑，坐东向西，砖木结构，面积约442平方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分宜中心县委肃反委员会曾设于此。房屋保存完好。

刘家祠堂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上施，清朝年间建造，坐东向西，砖木结构，面积176平方米。1927年7月，分宜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在此成立。1928年6月，在此举行武装暴动。翌年元月，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此召开。

胡家祠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清朝年间建造，坐东向西，砖木结构。中共分宜中心县委曾设于此。并附设工农饭店，1930年9月（中秋节前）毛泽东率红军攻打吉安前曾在此办公留宿。

礼家陇祠堂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礼家陇，坐东向西，砖木结构，面积约223平方米。1930年，分宜县苏维埃政府在此地办公。6县军事会议在此召开。红军北上时驻分宜部队从此地出发。

红军医院、红军兵工厂

位于钤山镇田心村坳背，1962年拆毁。

列宁祠

位于钤山镇石芬村内，砖木结构。1931年，县苏维埃政府创办，宣传“只有马列主义才能救中国”的革命道理。堂屋正中至今悬有“列宁祠”匾额，墙上书有“以革命战争消灭军阀战争”等标语。

湘鄂赣省交通站

位于操场乡牛泥塘村白泥坳胡菊华家。1929年4月，湘鄂赣省苏维埃工作部部长邓洪（共和国成立后，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在操场乡牛泥塘白泥坳地区进行革命活动。一次被当地土豪、反动政府得知，派民团前去捉拿，农妇胡菊华果断地把邓洪藏在屋内床底下地窖里，用木板盖上，再堆上干劈柴，使邓洪安全脱险，胡菊华因此被湘鄂赣苏维埃委任为湘鄂赣省白泥坳交通员，胡菊华住地为交通站。现只存地基，原房屋无存。1991年7月1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在白泥坳原胡菊华住地旧址立碑纪念。碑文是：湘鄂赣省苏维埃交通站

旧址。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湘鄂赣省苏维埃在白泥坳村建立交通站，交通员胡菊华。

双林镇革命烈士纪念碑

1949年7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葱友青、战士陈斌、李木志在行军中因病掉队，路径分宜县洞村乡石溪新屋村时，首犯黄炎二纠集暴徒将葱友春、陈斌杀害，李木志脱险报案。9月18日，黄炎二等暴徒相继落网。10月，双林区人民政府为葱友春、陈斌二烈士举行隆重安葬仪式，并在双林街北谢家村建烈士纪念碑一座。1982年因扩建双林粮管所，烈士墓碑迁到双林村洋四屋下。1990年初，因双林镇集镇街道扩建，镇人民政府将洋四屋下烈士坟地搬迁到镇加油站后面猴得岑上，并重建墓碑，供后人瞻仰。

洞村乡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于洞村乡北偏西200米处"天子台"土丘上。1949年7月间，两位解放军战士途经洞村涂塘边时，惨遭暴徒黄礼良、黄发生等杀害。此案于1951年破获，黄发生等五名主犯于3月8日被依法处决。1974年洞村公社在墓地建碑纪念。红砖水泥结构，占地30平方米，碑高3.75米。上书"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字。两名解放军战士的姓名至今无法知晓。

第二节　标语　证件

标　语

分宜苏区革命标语到处都有，现尚有多处保留完好。择录于后：

"白军士兵来，下级长官来，都来当红军"，"白军士兵要发清欠饷，只有暴动起来"。——写于钤山镇堂下村谢红业房屋墙上。

"肃清土匪，铲除特务，反对窝藏匪特的恶霸"。（红色政权二团宣）——写于钤山镇龙江村胡长华房屋墙上。

"扩大红军，拿下江西，消灭一切反动势力！"（五区十三乡宣）——写于钤山镇防里村。

"红军官兵夫薪饷穿吃一样，白军将校尉饮食居住不同！"（吉安儒延坊肃反委员会宣）——写于钤山镇田心大坑村。

"活捉反革命首领！"——写于钤山镇道垅上村。

"白军士兵们，杀死你们的长官"写于钤山镇大坑祠堂右墙外侧。

"红军是为工农谋利益而来"写于杨桥镇湾里路亭墙上。

证　件

大岗山乡小埠村张绍高捐赠一张八路军张胜身1938年退伍证书，保存完好。张胜身同志因战斗负伤不能继续工作，持退伍证书回江西分宜大岗山原籍。证书一套三份，形体长宽分别为1长14.8公分，宽11.8公分；2长21.4公分，宽14.1公分；3长27.6公分，宽19.6公分。由国民革命军总指挥部颁发，签发为朱德、彭德怀。已由县博物馆收藏，属国家二级文物。

第六章 文物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队伍与文物普查

共和国成立前，分宜县无文物管理机构和文博队伍。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文物工作由县文化馆负责。1957年11月，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对江口水库水淹区进行文物调查，发现古遗址、遗迹多处。并对当时省内首见的介桥西岗村汉代窑址进行部分发掘。1982年，成立分宜县文物普查队。1982年4月1日，开展全县第一次文物普查，同年12月结束，为时九个月。文物普查队员足迹踏遍全县13个公社、1个镇、4个场、120个大队。发现古遗址线索几十处，古墓葬162处，古建筑13处（其中古桥梁9处、古祠庙遗址2处、古寺古庵2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旧址3处，收集出土文物24件和史料2部。1987年7月，成立县博物馆。1988年1月1日，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有干部5人，负责全县文物普查、征集、保护、研究与展示工作。1998年2～8月，开展全县第二次文物普查，对全县文物点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档案，落实、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四有”保护措施（有保护标志、有保护范围、有专职或兼职保护员、有保护档案）。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开展全县第三次文物普查，在为时一年多的普查中，全县新发现文物点12处，其中有松山防里商——宋遗址，江西省节度使权知袁州刺史邓璠墓，湖泽凤凰山汉——明矿冶遗址等。对各文物点进行重新登记和实地测绘、拍照。馆藏文物分类、造册、建档、建卡。

保护单位

1984年5月6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宜县有6处。1984年8月30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1处。

2005年4月18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宜县有7处。7月28日，分宜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0处。同时，鉴于各方面的情况变化，分宜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洪阳洞等8处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表37－2 分宜县1984年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	名称	时代	地点	保护范围
古建筑	杨桥	明朝	杨桥圩以东	桥体两头10米
古建筑	状元桥	唐朝	杨桥镇湖丘村	桥体两头10米
古遗址	洪阳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分宜镇横溪村	整个遗址
古遗址	社山坪遗址	商周	杨桥镇湖丘村彭家里	整个遗址
革命文物	谢家祠分宜中心县委旧址	1932年	钤山镇田心村江背	整个房屋
古石刻，雕塑	观音岩	明清	钤山镇年珠水晶坑	全部石刻建筑

表 37－3　　分宜县 1984 年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　别	名　称	时代	地　点	保护范围
革命遗址	大坑祠堂	1931 年	钤山镇田心村江背	整个建筑
革命遗址	列宁祠	1931 年	钤山镇石枫村石芬	整个建筑
革命遗址	谢家祠	1932 年	钤山镇田心村江背	整个建筑
革命遗址	周家祠	1932 年	钤山镇松山村重田	整个建筑
古文化遗址	洪阳洞	新石器时代	分宜镇横溪村	东至水枯岭山脚下，南至洞前公路，西至电厂医院，北至大连坑村为界。
古文化遗址	社山坪	商周	杨桥镇湖丘村彭家里	3300 平方米
古文化遗址	网形里	商周	洋江乡洋江村	1200 平方米
古石刻雕塑	指画梅花石板	清朝	收藏在县文化馆内	整套石刻画八块
古石刻雕塑	万年桥图案石板	明朝	收藏在县文化馆内	整套图案画石板 12 块
古石刻雕塑	石狮	明朝	收藏在县人民大会堂前	公母石狮壹对
古石刻雕塑	观音岩	明朝	长埠林场年珠水晶坑	全部石刻建筑
古墓葬	陈重雷义墓	后汉	洞村乡霞贡村	墓基周围 20 米
古墓葬	李显墓	唐朝	钤山镇红花仰山顶	墓基周围 20 米
古墓葬	严孟衡墓	明朝	632 处仓库内	墓基周围 20 米
古墓葬	王湛工墓	明朝	钤山镇石枫村	墓基周围 100 米
古建筑	杨桥	明朝	杨桥圩以东	桥体及周围 20 米
古建筑	神恩桥	明朝	洋江乡纽村	桥体及周围 20 米
古建筑	同人桥	明朝	洋江乡洋江村	桥体及周围 20 米
古建筑	万年桥	明朝	老县城钤阳镇东门	维持现状
古建筑	状元桥	唐朝	杨桥镇湖丘村	桥体及周围 20 米
古建筑	集贤亭	清朝	高岚乡夏塘村	全部建筑

表 37－4　　分宜县 2005 年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　称	朝　代	地　址
凤凰山古矿冶遗址	唐晚期至明	湖泽镇
三立堂(邓家围屋)	清	湖泽镇尚睦村
毓庆堂	明	分宜镇界桥村
枫溪古民居	清咸丰十年	钤山镇石枫村
登瀛桥	元	钤山镇防里村
星拱桥	明	钤山镇防里村
彭嗣元墓	宋	钤山镇石枫村

表37-5 分宜县2005年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 称	朝 代	地 址
凤凰山古矿冶遗址	唐晚期至明	湖泽镇
三立堂(邓家围屋)	清	湖泽镇尚睦村
毓庆堂	明	分宜镇界桥村
枫溪古民居	清咸丰十年	钤山镇石枫村
登瀛桥	元	钤山镇防里村
星拱桥	明	钤山镇防里村
观澜桥	清雍正十一年	杨桥镇建陂村
彭嗣元墓	宋	钤山镇石枫村
邓璠墓	唐	钤山镇白芒村
桃源洞石刻	明	操场乡上松村

表37-6 2005年撤销的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 称	朝 代	地 址	撤销原因
洪阳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分宜镇横溪村	市级,划属仙女湖管理区
杨桥	明	杨桥圩以东	市级,拆旧建新
万年桥	明嘉靖三十五年	老县城东门外	市级,划属仙女湖管理区
同人桥	清咸丰五年	洋江乡	拆旧建新
万上遴指画梅花石刻	清	县博物馆	已馆藏
万年桥石刻	明	县博物馆	已馆藏
万年桥石狮	明	县老干部局楼下、县大会堂门前	拟馆藏
少共分宜中心县委旧址	1932年	钤山镇重田村周家祠	已倒塌

第二节 文物珍品

2005年,分宜县博物馆有馆藏文物9416件,其中定为国家二级文物13件,国家三级文物71件,其余均为一般文物。

表 37－7　　分宜县 2005 年馆藏文物(部分)

朝代	名称	类型	数量	简介	鉴定等级
西周	兽面纹双立耳青铜鼎	青铜器	1 件	高 28 公分，腹围 13.8 公分，口径 22.5 公分，底径 20.1 公分，双耳立于宽唇边上，唇边甚宽，口微敛，鼓腹，下承三柱足，腹表有兽面纹饰，1987 年 12 月在湖泽镇镜村出土。	国家二级文物
宋朝	鸡形枕	陶器	1 件	长 28.1 公分，高 23.2 公分，泥质灰陶，断一翅膀，头部侧向尖嘴，眼睛直示前方，尾巴翘起，底端呈椭圆形，象一枕形。	国家二级文物
宋朝	彩绘石鸡	石器	1 件	宽 20 公分，高 20.5 公分，彩绘鱼纹，画凤稚拙，两足直立，尾巴翘起，高昂着头直示前方，但尾部残缺。1987 年 12 月在分宜镇介桥祥山背村商业储运公司仓库区出土。	国家二级文物
宋朝	彩绘石俑	石器	1 件	高 31 公分，人物面部表情呆板，形体端庄，身穿长袖衣，腰系短裙，两手拱立站姿，彩色仍然依稀可见，1987 年 12 月在分宜镇介桥祥山背村商业储运公司仓库区出土。	国家二级文物
宋朝	彩绘石狗	石器	1 件	高 21 公分，形象简单，圆嘴，两眼平视，双耳直竖，前肢分立支撑，其色彩仍然完好，1987 年 12 月在分宜镇介桥祥山背村商业储运公司仓库区出土。	国家二级文物
清朝	广庆寺人物故事石刻	石器	5 块	①长 86 公分，宽 46 公分－42.5 公分；②长 84 公分，宽 51－44 公分；③长 83 公分，宽 51 公分－44 公分；④长 87.5 公分，宽 49－42 公分；⑤长 86.5 公分，宽 50－43 公分，五块厚均为 5.5 公分，呈长方形，青石浮雕，所刻人物栩栩如生，动感较强。	国家二级文物
抗日战争时期	退伍证书	印刷件	3 件	1938 年朱德、彭德怀签发的大岗山籍八路军战士张胜身退伍证书	国家二级文物
清朝	万上遴指画梅花石板雕刻	石器	8 块	长 144 公分，宽 39 公分，厚 2.5 公分，青石阴刻，三块完整，五块断裂，呈长方形条形状，其刻法流畅古朴，气韵生动。	国家三级文物
北宋	龙纹盖砚	石器	1 套	长 17 公分，宽 12.2 公分，宽 4.3 公分，灰褐色，呈长方形，砚盖采用雕刻手法，所雕盘龙，线条流畅，造型生动，1998 年 10 月分宜县机关事务局捐赠。	国家三级文物

表37－7续1

朝代	名称	类型	数量	简介	鉴定等级
明朝	严嚞墓志铭	石器	1块	长58公分，宽58公分，厚8公分，呈正方形，是明朝宰相严嵩为其祖父严嚞所刻的墓志铭。志文书体用于楷书刻写，刚劲有力，字迹清晰，2003年11月在分宜镇唐家村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花卉石刻	石器	1块	长46.6公分，宽30.5公分，厚3.5公分，呈长方形，青石雕刻，所刻花卉细致入微，刀刻刚劲有力，立体感很强。	国家三级文物
战国	青铜剑	青铜器	2件	①长51公分，宽3.7公分；②长49.8公分，宽3.8公分，呈长条形，其中一把剑断为5节，剑端一节残缺，1991年已修复。一把在湖泽镇社背村征集，另一件在高岚乡弓江村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宋朝	六菱龙纹镜	青铜器	1件	直径16.6公分，形状呈菱形，主体纹饰两龙戏珠，有两个系绳小孔，正面比较光滑，镜钮呈圆形，1987年12月在分宜镇昌田村源头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宋朝	湖州盾形镜	青铜器	1件	长8公分，宽10.5公分，厚0.4公分，镜为盾形，镜背中心有一钮扣，钮右侧有“湖州真正石家　炼铜无比照子”两行铭文。	国家三级文物
宋朝	六菱杂宝镜	青铜器	1件	直径10公分，厚0.3公分，用浅浮雕的写生缠枝花草，花枝以枝叶连画，互相盘绕，花卉微微凸起，神气充沛，柔美自然，铜镜较薄。	国家三级文物
汉朝	四系罐	陶器	1件	高22.5公分，腹围63公分，口径12.7公分，底径13.2公分，四系均缺损，口沿至肩裂两处。短颈，折肩，圆腹平底，1982年6月洋江乡网形里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西晋	双唇罐	陶器	1件	高19.5公分，内口径8.7公分，外口径14公分，底径8公分，器形完好，圆口、双唇、短颈、折肩、圆腹、平底，2003年11月在分宜镇芦塘苗木基地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宋朝	谷仓罐	陶器	2件	高35公分，腹围16公分，口径7.5公分，随葬用明器盖成塔形，器形为直口、短颈、丰肩、上腹较小，下腹和底较深，平底，1988年元月县公安局缴获的出土文物。	国家三级文物

表37－7续2

朝代	名称	类型	数量	简介	鉴定等级
西晋	陶罐	陶器	2件	①高16.8公分，腹围14.5公分，口径11公分，底径9公分；②高12.2公分，腹围12.5公分，口径10.1公分，底径6.7公分，圆形，短颈，折肩深圆腹，平底，纹饰云格纹，2003年11月在分宜镇芦塘村苗木基地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西晋	青釉盏	瓷器	1件	高4.8公分，口径8.5公分，底径3.8公分，器形基本与现代碗相似，口缘较薄，深腹外鼓呈半球状，平底，2003年11月在分宜镇芦塘村苗木基地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祭兰描金长颈鼓腹瓶	瓷器	1对	高40公分，腹围71公分，口径10公分，底径12.1公分，器形为撇口，细颈，圆腹圈足，描金圆球花，1982年7月在双林乡集贤村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明朝	水草青花罐	瓷器	1件	高16.2公分，腹围13.8公分，口径6.8公分，器形为直口，短颈，丰肩，鼓腹，平底，腹身图案花纹是缠枝花卉，1988年元月由年珠林场捐赠。	国家三级文物
南朝	鸡首壶	瓷器	1件	高30.4公分，腹围50公分，口径8.6公分，底径10.5公分，整个呈壶状，正面嵌有一鸡头，握柄呈龙状，龙柄细长秀丽，底足微外撇。1982年12月在高岚乡环桥下院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明朝	青花兰草碗	瓷器	1件	口径12.5公分，底径6公分，口缘向外撇，腹部骨收，圈足浅，纹饰为缠枝花卉，1999年5月湖泽镇岭子山出土。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青花胭脂盒	瓷器	1件	高3.5公分，口径6.8公分，底径4公分，此盒由上、下两半球形组成，绘画细腻，用笔纤细，人物景致的布局缩小，其题材以人物故事画为主，1998年11月在操场乡双井村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青花人物故事盘	瓷器	2件	①高4.3公分，口径15.4公分，底径8.3公分；②高1.8公分，口径15.5公分，底径9.3公分，器形口沿外撇，弧形腹，浅壁，大圈足，盘内所画人物形象逼真生动，1997年8月从宜春寨下台上村孙和平手中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表37－7续3

朝代	名称	类型	数量	简介	鉴定等级
清朝	竹节粉彩笔筒	瓷器	1对	高24公分，内口径8.8公分，外口径11公分，内底径8.9公分，外底径10.7公分，长筒形器身，笔筒色彩鲜艳明亮，黄色浅淡娇嫩，深绿色深翠，色彩层次分明。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白玉双耳足杯	玉器	1件	宽11.67公分，高2.1公分，直径7公分，器口呈圆形，器壁较薄，其表面有凸起的连珠纹，1982年6月在杨桥乡辋川村征集。	国家三级文物
明朝	笏板	象牙器	1件	象牙，长50公分，宽8.4公分—4.4公分，厚0.6公分，形状扁平，两端上翘，色泽清晰，表面光滑，上宽下窄，是古代大臣上朝用的手板。1990年元月由县委宣传部捐赠。	国家三级文物
明朝	七星剑	铁器	1件	铁器。剑长69公分，厚0.2公分，剑宽而长，剑刃嵌有七颗铜星。	国家三级文物
清朝	四世同堂画轴	书画	1件	幅长163公分，宽93公分，此画装裱，已破损，但整个画面构图紧凑，聚而不乱，画面表现四世同堂的盛况。1990年2月苑坑乡龙源村胡洪根捐赠。	国家三级文物

第三十八篇　宗　　教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流　传

分宜县佛教始于宋朝。宋朝年间，县境南乡仰山禅师行伟，受贤首宗大三藏（主张依经、律、论三藏）成名，建仰山寺演法弘宗，为分宜寺观之宗。其后袁州（今宜春）福胜、栖真、慈慧、南岫、紫霞、吉祥、潇山、清云、福来诸寺僧皆趋效仰山寺，不逾矩范一步，衣钵相承，世代有人。贤首宗遂绵绵延延，历经九百余年，流存于钤属各寺。县内各寺观，主要名僧有：宋朝行伟，仰山禅师，受贤首宗大三藏成名；元朝一初，住福胜寺，通文懂诗；清朝曾鉴沅，乐平人，明末进士，住慈慧寺，精通《易经》，攻医术，善诗，人称曾太师。清朝初年，全县有大小寺观61所，信佛者颇多。

1912年（民国元年），僧人德愚祥金相，住如意山福来寺，办僧徒学堂，讲演宗义，成立分宜县佛教分会，联络京沪，经全国佛教总会封授禅官，兼任县佛教分会会长，会址设县城（钤阳镇）城隍庙，全县僧人咸深瞻仰。后因政局动荡，兵革迭兴，县治容军时扰，处于乱世中的佛教分会，经不起折腾而消失。僧众蹶而不振，经荡典坠，随着基督教传入，佛教更日渐衰落。

共和国成立之后，僧众年老相继去世，佛教停止活动。2001年10月，萍乡宝积寺容能法师在城区浒塘村复建静修寺，至2005年，佛教人数骤增，僧徒1500余人。2004年4月，省民族宗教局正式批准静修寺为分宜县第一座允许开放的县级重点佛教寺院。静修寺在住持智空法师掌管下，经过全体僧众的努力，晨钟暮钟，早晚功课，各种佛事正常进行。2005年底有俗家子弟650余人。县城南袁岭七峰的石门寨，于2005年11月经省民族宗教局正式批准为开放的“金佛寺”佛教场所，佛教活动日趋活跃，2005年有俗家子弟300余人。

第二节　寺　院

自宋以来，历经1000余年，分宜共建寺庙72座，寺院16座，其中清同治年间福胜寺、道光年间永清院被废，民国年间七都邬源村鹫岭寺、龙霞山寺、广教寺、严山寺、准提寺、八都大华鹫岭寺、静修寺、古云寺、天池山寺、狮子山寺、延福道院、显教院10寺2院被废，今只有2001年在浒塘村新建的静修寺和2004年在石门寨新建的金佛寺。

表38－1　　分宜县历代寺庙分布情况

寺庙名称	座落地址	寺庙名称	座落地址
安觉寺	县城东十里	南华寺	礼堂
真果寺	城隍庙左	清真寺	遵化里
明晦寺	儒林乡五猴山	广教寺	城南
阳霞寺	十七都收村	严山寺	五都江东坪
万荣寺	万溪	安定山寺	礼冠佛岭
法云寺	城南里许	德胜山寺	郭源院背
福胜寺	城西五里	法雨寺	七都
钤西寺	钤阳西	准提寺	七都
观音寺	收村	明智寺	城南
龙泉寺	…	鹭岭寺	八都大华
智林寺	化全乡	静修寺	八都防里
善会山寺	西茶	准提寺	八都防里
延寿寺	德崇里	广庆寺	九都新兴里
福真寺	枫坑	古云寺	八都其山
秀峰山寺	枫坑	慈云寺	九都铁钉山
紫云山寺	箬坑	宝云寺	九都双源
福来寺	黄丹源	圆通寺	九都双源窑边
护教寺	杨桥竹园背	朱家寺	九都朱家坳
西圣寺	二十七都观光	棲凤寺	十都招贤乡坊上
观音寺	十都观音岩	丛林寺	石塘砥树
鹭岭寺	七都邬源村	惠林寺	城北
龙霞山寺	斜江坑内	瑞相寺	陈富里
金龙山寺	东溪	不二寺	宣德里
云谷寺	十都高坑	慈胜寺	德兴里
天池山寺	十都富岭	妙乐寺	三十一都清凉山
宝慧山寺	十都长溪村	净居寺	县城北
狮子山寺	十都河坑	荐福寺	清兴里
茶花古寺	城南大行山	法安寺	彰善乡
普化寺	城南三十里	极乐寺	德全里
妙圆寺	清教乡	金仙寺	县城北
慈仁寺	旌儒乡东阳里	德化寺	江下里
宝庆寺	上乐里塘西	安净寺	宁安里
觉安寺	石马村	清源寺	二十一都
寄宫寺	桂村	泰来寺	城北
胜因寺	洞村鸡爪山	静修寺	浒塘村
廻龙寺	二十六都张家坊	金佛寺	石门寨

表38－2　　分宜县历代寺院分布情况

寺院名称	座落地址	寺院名称	座落地址
延福道院	县城万年桥南	惠照院	城北
庄头院	十三都庄头	集圣院	城北
救济院	县城西郊	崇真院	城北清泉
邬源院	七都营构	崇法院	城北
显教院	八都淮源	寿昌院	城北
永清院	九都	广化院	城北
棲真院	十都山田	感慈院	挺秀乡
福真院	丛林	会胜院	九都伏虎山下礼元

第三节　庵　堂

分宜有庵72个，堂4个，民国年间有西竺庵、芒庵、钤西庵、潮源庵、龙凤庵、菩提庵、聚龙庵、大慈龙霞庵、真定庵、隐龙庵和观音堂被废。其余庵、堂于1949年后陆续被毁。

表38－3　　分宜历代庵堂分布情况

庵堂名称	座落地址	庵堂名称	座落地址
锦屠苏庵	寨岭门	石龙庵	沔村石岭上
觉云庵	城东五里	慈惠庵	洋江
永兴庵	尚睦	毓修庵	二十四都
普惠庵	十都冶元	天护庵	二十四都寨岭
西竺庵	城西五里	潮源庵	顾村水口山
云龙庵	芦塘	永兴庵	顾村
南城庵	袁岭	小西天庵	顾村水口山上狮形
吉祥庵	介桥紫霞山	三军庵	二十七都泉邱
金栗庵	介桥袁岭二峰	万寿庵	田南
兴隆庵	城北五里	莲花庵	车田
芒　庵	城南刘家坊	蟠石庵	城北
东印庵	城西二十里	龙溪庵	易家桥
钤西庵	城南剪刀凹	慈云庵	四都
南岫庵	大源南岫山	圆道庵	四都沙溪
兴隆庵	纽村	碧云庵	五都礼砻
水月庵	纽村前殿	万寿庵	五都幕塘
廻龙庵	建溪	石砻庵	六都塘下
青莲庵	二十七都楼下	东建庵	新祉
万寿庵	观光	西建庵	新祉
大慈庵	七都张家畲	高林庵	白水稍岭

表38－3续

庵堂名称	座落地址	庵堂名称	座落地址
紫云峰庵	八都防里	妙岭庵	旌儒乡弓江里节公山
白云峰庵	九都山田	马福庵	清教乡桃源里
廻龙庵	九都天心台	石涧庵	清教乡桃源里
金莲山庵	九都严渚	云会庵	塘西东杨里
龙凤庵	九都彰源	西方庵	塘西东杨里
顺济庵	城南	三峰庵	高岚
源庆庵	十都长富	青云庵	泗水
菩提庵	五都下坊	石泉庵	山泗
聚龙庵	六都南山	白云庵	麻田
凤山庵	南九都荷花滩	云松庵	清教乡龙塘
聚龙庵	九都	聚源庵	星落
慈岫庵	九都	宝云庵	夏塘
大慈龙霞庵	七都斜江村	万福庵	芳山
真定庵	十都坊上村	桂溪庵	桂村
隐龙庵	十都茅庵	观音堂	县城北门城楼上
慧源庵	十都坊上村	圣贤堂	十都大和里
聚云庵	山田村	育婴堂	城内坊厢
麻坑庵	长富屋背	南嶽堂	城南

第二章 道 教

第一节 源 流

道教本始于老子，后世析分为正一道、全真道、真大道各派，或以清净练养，或以符录斋醮，或以苦节修行，虽各分门别户，皆视老氏为祖。分宜道教属正一派。此派始于张道陵，其4代孙盛，居龙虎山，26代孙宗演受元世祖赐，嗣汉天师真人。明洪武元年(1368年)，以张正常为真人。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赐张继宗号正一真人，正一派遂昭然揭示于道林。此时江西修建诸观，各省亦靡然从风。分宜地属赣中，自宋以来，早有道观之设，至南宋、元朝时期，修院建观，道教活动进入鼎盛阶段。明末以后，道教逐渐衰弱，但民间丧葬、斋醮、祭礼、节令、祷雨等道教活动仍然流行，直到20世纪50年代初。尽管道教分门别户，但均奉太上老君、玉皇大帝为最高天圣，亦崇拜观音菩萨和地母娘娘。其经书为《太上老君经》、《华岩经》、《三元经》。“正一派”教为在家道士，一般不蓄发，重符录，主要从事斋醮、丧葬、节令、取水等活动。道教源远流长，演教方式不尽一致，县城及县东部道士奉上真观教法，冠长巾帽，演上真符术；县境南部道士俱尊玉虚观教法，观中道士帽有长带；县境西部和北部道士

崇道观教法，戴官祖帽，手持升朝简，法徒众多，为三观中最盛者。演教布道时，法衣俱为大背褡状，前短后长，直领红绿，身锈五色龙凤花纹。三观道士所作法事互有不同，均以鬼道、符条等形式进行。30年代，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南乡苏区不信教，道教停止活动，道士销声匿迹。1949年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有道士72人，大都为死者超度亡魂作道场。1949年后，道士经教育改造，弃旧择新，另谋他业。至此，县境内道教停止活动。

第二节　宫　观

宫观是道士供奉神灵，进行祭祀斋醮、祈禳等道教活动的场所。1940年《分宜县志》记载有观15个、宫4个。清道光年间有宝慈观、洞灵观、清同治年间有上真观，民国年间有西歧观、九皇宫4观1宫先后被废，其余宫、观于1949年后陆续被毁。

表38－4　　分宜县历代宫观分布情况

宫观名称	座落地址	宫观名称	座落地址
宝慈观	县城东南	真圣观	十都化全乡山口
上真观	延福院	崇道观	清教乡渺塘
紫无观	介桥紫霞山	高球观	石马村
紫霞观	挺秀乡新安里	夏塘观	夏塘村
里睦观	耘前	碧霞观	芳山
崇道观	礼堂亭子下	九皇宫	县城内
烟堂观	挺秀乡福主墩	天后宫	顾村狮形山
玉虚观	八都石镇	保黎宫	县城西路下
洞灵观	八都防里	天花宫	罗沙下
西歧观	九都漳源	－	－

第三章　天主教

第一节　起　源

天主教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宜春天主教神甫王安之（意大利人）传入分宜，天主教堂创设于县城（钤阳镇）东北宋家里耶稣堂。每逢星期日集会祷告，宣讲圣经。教徒死后，由神甫为之祷告赎罪，犯律者开除教籍。初期仅数人入教，后渐发展入教者愈众。其活动范围延伸到双林、杨桥、湖泽、凤阳等地。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有天主教徒80余人。1949年后，天主教在分宜活动基本停止。

第二节 教 堂

每年圣诞节(公历12月25日)为教徒集中相会日,所有教徒都来到县城宋家里天主教堂。教堂活动经费来源于教徒自愿捐献稻谷等物。经费除用于教堂本身开支外,还要用于接待外来传教士等。

天主教的教规森严,信徒一定要崇拜天主(上帝),尊玛利亚为"圣母",用"十诫"、"四规"约束。教内有"经法"、"坚振"、"告解"、"圣华"、"终付"、"神品"、"婚配",名曰"七圣事"。教堂内上午备有早课经,下午安排念玫瑰经,星期日当念弥撒经。一年中有四个大占礼(节日):耶稣复活占礼,圣神降临占礼,耶稣圣诞占礼和圣母升天占礼。届时教徒都要前往总堂,虔诚礼拜教事活动。教内严禁神父及修士、修女娶嫁,而神父可在修女中任选一名终身为其生活服务,平时他人不得入神父住所。信教须领洗,领洗为教徒,未领洗叫"保守"。

第四章 基督教

第一节 传 布

分宜基督教,于清光绪末年由宜春传入。1920年(民国九年)宜春芦村冯元书来杨桥传教,传教士胥礼荣主持做礼拜,有信教徒40余人。1937年宜春牧师欧阳炎来杨桥主持教会,信徒有发展。

1941年永新人罗志仁(中医师)受牧师欧阳炎之托,在杨桥教堂组织义务布道队,到杨桥各村及周边的操场乡、高岚乡、洞村乡、双林乡、凤阳乡和洋江乡传教。嗣后,杨桥乡的观光、顾村、潭湘、泉邱;洞村乡的楼下、涂塘边;高岚乡的泗背、弓江;操场乡的上松;双林乡的大姜、坑口;凤阳乡的上村、西茶;洋江乡的长塘等村相继设立聚会点,信教群众达290余人。1947年,成立杨桥教堂执事会,牧师欧阳炎主持教堂事务,罗志仁等5人为执事会员。不久,由罗志仁主持教堂事务。1949年,信教群众达313人,其中受洗教徒93人。

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内宗教活动集中在杨桥。1956年全县有信教群众505人,自发家庭聚会点21个。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基本停止。1976~1980年,全县有信教群众1291人,当时全县13个公社、3个场,基督教活动扩展到9个公社、1个场。

1984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认真落实宗教政策,划拨杨桥上街店面地产300平方米,另拨经费5500元,在杨桥街新建教堂一座,同时解决罗志仁牧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停发的工资150元。1985年10月,全县16个乡(镇、场)都有基督教活动,县成立基督教"三自"(即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委员会,由牧师罗志仁任主任。全县设宗教活动聚会点54个,有教徒2840人。1998年11月,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换届选举,桂秋香任主任,有教徒12314人,活动场所100个,实行"定点、定人、定地区"管理。1999年,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由杨桥搬迁到县城新教堂,桂秋香长老继任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任。

2005年6月，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四届代表大会选举张绍孝任主任，晏秋香、郭梅凤、钟良发任副主任，李群为秘书长，有教徒9945人，活动场所114个（2003年东坑林场3个，分宜镇白田、池塘、昌田3个，共6个活动场所，200多信徒移交仙女湖区）。到2005年12月有教徒9884人，活动场所114个。

第二节　教　堂

杨桥教堂　1944年，信教徒在杨桥街上（现粮管所）买了一栋公房作教堂，面积400平方米，可容纳信徒800余人，在教堂内创办育德小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堂被挪作他用。1984年5月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在杨桥上街划拨产地300平方米，赔款5500元，新建店面式两层楼共6间（楼下4间，楼上2间）。楼上用作教堂，可供600余信徒作礼拜，楼下一间店面作办公室，一间作住房，另两间为厨房。

县城教堂　位于钤山公园东侧，于1998年7月始建，1999年底竣工，属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027.81平方米。其中教堂建筑面积728.26平方米（主教堂318.45平方米），办公用房和食堂建筑面积299.55平方米。总造价70万元（其中教堂37.3万元）。主教堂可容纳1000余人。

第三十九篇　习俗与传说

县人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多姿多彩的文化艺术，民间传说属其中之一。境内诸多山水地名、文物古迹、历史人物、花鸟草木、乡俗物产都有动人的传说。

第一章　习　俗

第一节　国家法定节日

国家法定节日是现代社会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传统喜庆日和重要纪念日。共和国建立以来，国家法定节假日有4个，共计7天节假日。1999年国务院批准实行“黄金周”休假制度，即将五一国际劳动节从1天假期延长至3天，国庆从2天假期延长至3天，节日前后两个星期的双休日和3天节假合并一起，2个节日分别为7天休假，国家法定节假从7天增加至10天。4个法定节日中，除春节为中国传统节日外，元旦、“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十一”国庆节均为共和国成立后隆重纪念的节日。

元　旦

每年公历1月1日为元旦节。国家规定休假1天。20世纪80年代以前，城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均在办公楼前扎制松柏彩门，张灯结彩，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居民家庭则自行休闲娱乐。进入90年代后，庆祝方式有所改变，单位和部门仅张挂横幅标语以示庆祝。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规定5月1日为劳动节，规定休假1天，80年代以前，县内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习惯扎制松柏彩门，沿街张贴欢庆标语，举行纪念集会等。居民则自行休闲娱乐，1999年开始，国家规定将假期从1天延长至3天，部分单位悬挂庆祝横幅或升放彩色大气球，城乡居民则利用节假和两个星期的双休日合并为7天被称之为第一个“黄金周”的休息时机，有的外出观光旅游，有的走亲访友，有的爬山，到乡村休闲，享受春色美景，多数在家娱乐。

十一国庆节

每年公历10月1日是国庆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1998年前，国家规定休假2天。县内单位有扎制松柏彩门，张贴欢庆标语的习惯，县城每年都会举行庆祝大会。1999年开始，部分单位悬挂庆祝横幅或升放彩色大气球，县城举办大型文艺晚会和开展篮球、拔河等体育竞赛活动。部分居民则利用节假和两个星期的双休日合并休息为7天被称之为第二个“黄金周”的时机，外出旅游观光，走亲访友，开展各种户外活动，多数人在家休

闲娱乐。

第二节 岁时习俗

境内岁时习俗，历史久远，有的与邻县相似，有的具分宜地方特色。本节以春、夏、秋、冬等目，略志自农历正月初一至除夕之主要岁时习俗。

春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日。当日家家户户黎明早起，放开门鞭爆，寓有驱邪祛疫和高升三级之意。早餐后，出门串户拜年。共和国成立后，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会议形式举行"团拜"。此后，各级领导向烈、军属和敬老院老人拜年。初二日到外婆家、岳父母家拜年。初三日为新故长辈"烧新香"俗称"拜大年"。初四日，新婿上门拜年。县人习惯逢双日走亲戚，递相邀饮。一般先近亲、后远亲，由亲及疏。初七至十五日盛行玩灯，有龙灯、凤灯、鱼灯、狮灯(武术)等。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亦称"上元节"、"灯节"。是夜官民张灯结彩，村村敲锣打鼓，玩龙灯、耍花灯、琳琅满目，通宵达旦，俗称"三十晚上的火，元宵夜里的灯"。阖家吃"元宵丸"，祝当年团圆和睦。元宵节期间，城乡专业剧团、业余剧团多演传统戏，走村串乡，有连演数天，十数天的。

清明节 县人习惯清明前后旬日扫墓祭祖，家家备祭品，上祖坟，烧香化纸钱，整修坟墓，除草添土，寄托哀思。共和国成立后，还组织干部职工、中小学生祭扫烈士墓，教育后人，继承遗志。

起 牙 正月初二日，工商业者起牙，祭财神，开始一年的商贸经营活动。

起 春 正月初四日，农民开始犁田，称"起春"，又称"发试"，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惊 蛰 将石灰撒在墙下、屋角，防虫、蚁、鼠害。

夏

立 夏 各家各户吃蚕豆、豌豆、荷包蛋。民间有"吃了立夏子，芒锤打不死"的说法。

端节午 农历五月初五，本名"端五"，又称"端阳节"。当日各户门前挂菖蒲、蕲艾，室内外撒石灰、熏蚊烟、洒雄黄酒，小孩挂蛋袋或香粉荷叶包。男女老幼吃粽子、包子、鸡子、果子、大蒜子，俗称"五子"。备午时茶，清热解毒、防生疮。旧县城和洋江、袁河两岸民众、当日举行龙舟竞渡，比赛夺标。

婆官日 农历六月六日，传说婆官为唐朝女巫。农历六月六日，亦说龙王晒鳞之日，届时民间多晒箱笼、书籍、衣物，谓是曝晒可防蛀。

试 新 农历六月卯日或辰日，农家采新鲜蔬菜和肉食品食用，插稻穗，迎丰收。

分 龙 农历六月二十三日，俗传系火神菩萨生日，火神以火为灾，人们以"水龙"抗御，是以有"分龙"之俗。当日，民间禁晒衣裤，挑粪桶，否则天神会在该地分一条干龙，久不下雨，造成旱灾。

秋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亦称"鬼节"。俗谓农历七月十三至十八日，阴间鬼魂至人间自由活动。为此，家家祭祖，给死者烧"灵屋"、纸衣、纸钱，以及纸制的家用电器，让死者同享人间幸福。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序属三秋之半，故称“中秋”。节前，民间亲友互赠月饼，以祝人月双圆。是夜阖家团聚赏月，吃月饼、花生、糖藕、醋姜、水果等。人逢佳节倍思亲，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少港澳台同胞亦在中秋节回乡与亲人团聚，共叙离别之情。

庙　会　相传昌山孝通庙圣母农历八月十三日诞辰。县内外信奉者进香拜谒，日达千人。俗语：八月朝拜天，七日八夜烟，祈圣母保佑平安。1970年古庙拆毁，庙会停开。1992年新庙建成，旧习沿袭日旺。

重阳节　古时以九为阳，农历九月九日，日月并阳，故曰“重阳”。县内有重阳登高习俗。共和国成立后，学校、机关组织登山比赛，游览名胜。1985年，国家定“重阳”为敬老节。

冬

十月半　农历十月十五日，称“过月半”，农家将蒸熟的糯米在洗净的石板上捣烂，做成圆形或方形、一只只或一块块的麻糍送亲友，庆贺丰收。

冬　至　为一年中之大节，谚称“冬至大如年”。诸多事情皆以冬至为起点。“九九歌”以冬至计算起，从头九、二九直至九九，记季节变化。冬至过后，万物复苏，民间有在冬至期间扫墓立碑之习。冬至前后所舂之米为“冬舂米”，所酿之酒为“冬酿酒”，易于保藏。

过　年　一年之中传统大节，节期最长，形成节日链。腊月上旬起，家家蒸、炒、炸、晒，置办年节食品。二十日以后，年事日繁，常需夜以继日。二十四日为小年，其时洒扫屋宇灰尘、洗涤衣物家具。北乡较大村庄的中厅（众厅、祠堂）都架有一面直径1米多的大鼓。该日零时即有人击鼓。第一个击鼓的人可以拿到本村中会（众会）给的红包。中鼓一响，标志着进入过年期间。每村管理中（众）事的领头人委派年青人当“年头”（年节期间做杂事的人）。他们于当日在中厅生地炉火，用于村民取暖。人们一边烤火，一边谈天说地、讲故事、说笑话。地炉火一直烧到翌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止。

进入过年期间，在富家做工之人，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替东家（顾主）搞好卫生，与东家结算工钱后回家过年。年节期间，农家一般不做重体力活，几乎整天在中厅玩“鸡毛球”、“地老公”以及“打鼓”、“玩牌”；也有的聚众赌博、看打灯、龙灯、狮子灯等。有妇之夫要买猪肉、果品去岳母家“闹年”。

除　夕　农历十二月三十日（月小为廿九日）下午，集镇街道商贩提前息市回家。家家户户贴“门神”、“花笺”、“春联”、“年画”，人人洗澡换衣，除旧更新，阖家团聚欢宴，吃“团圆饭”，近年县城居民也有阖家上酒楼、饭店吃年夜饭（团圆饭）。不管在家或饭店用餐均佳肴满桌，尽情享用。贫困人家有“闲日闲时莫张望，新春年夜充个量”之习。除夕夜，烧旺火，围炉“守岁”，现多为全家收看电视节目代替。睡前，长辈给儿孙发“压岁钱”。子夜燃放鞭爆（或打二响神铳），关闭大门，称“封财门”。旧社会穷人怕财主逼债，过年如过关。鞭爆（或神铳）过后，元宵节前禁止追债。

第三节　礼仪习俗

称　谓

戚族称谓

大公公　　曾祖父

大婆婆　　曾祖母

公公	祖父
婆婆	祖母
姑婆	祖父之姐妹
姑爷	姑姑之夫
爸爸	父亲
姆妈	母亲(今趋称妈妈)
伯父	父之兄
伯母	伯父之妻
叔叔	父之弟
妯娌	哥哥和弟弟的妻子的全称。
丈爷	岳父
丈娘	岳母
亲家	姻翁
亲母	姻媪
老公	丈夫
老婆	妻子
外公	母之父
外婆	母之母
家公	丈夫之父
家婆	丈夫之母
媳妇	儿子之妻
哥哥	弟、妹对兄的称谓
老弟	兄、姐对弟的称谓
姐姐	次女次男对长女的称谓
堂兄弟	兄、弟之子
堂姐妹	兄、弟之女
舅舅	母之兄弟
舅母	舅舅之妻
表兄弟	舅舅、姑母或姨母之子
表姐妹	舅舅、姑母或姨母之女
姑母	父亲之姐妹
姑夫	姑母之夫
姨妈	母亲之姐妹
姨父	姨妈之夫
嫂嫂	兄之妻
弟媳	弟之妻
社会称谓	
年老者	老公公、老婆婆、爷爷、奶奶
年长者	伯伯、叔叔、大婶、大姐、阿姨、师傅

平　辈　　老表、老乡、先生、同志、女士

工商业者　老板、经理

婚　嫁

封建婚姻制度延续至民国年间，男女婚事，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门当户对，论家庭身世。平民百姓，一夫一妻；官吏豪绅，一夫多妻。旧的婚约形式，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由父母包办。男女青年秉父母之命，明媒正娶成婚，或指腹为婚（怀孕时，双方父母即约定婚事；若生一男一女则结为夫妻）。也有换婚，因家贫以女换媳（1995～2005年全县共57对），或相互交换抚养后成婚。二类属强制成婚。官富人家纳妾娶小，占人妻女，逼婚、抢婚。三类为其他形式。兄娶弟媳，俗称“填房”；招婿上门称“招郎”；寡妇招男，称“倒插门”，借女冲喜系男子病重，女到男家服侍，以示结婚；若男子病故，女子终身不嫁。“鸡婚”为结婚时男子外出未归，用公鸡代替。此类旧习，曾使不少女子含恨终生。封建礼教提倡贞节，要求妇女“从一而终”。从明洪武年间至1940年，全县有烈女1454人，旌表建坊19个，总坊8个，节孝祠1处。

旧式婚姻礼仪繁琐，大致有五道程序：1. 合八字。男女双方用红纸记载出生年、月、日、时，以及天干、地支八字，称“庚书”，互相交换。然后，双方请人推算年庚、生肖有无冲克。生肖不合则不能婚配。如龙与虎、蛇与鼠均会发生争斗。鸡与犬、羊与鼠均素不相和。虎羊相配会“羊落虎口”。羊与鼠相配会“羊鼠俱休”等等。此俗表明，旧式婚姻不仅需门当户对，恪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需获得迷信认可。2. 议礼金。男家送礼物、礼金给女家，称“定亲”。3. 送年节。逢年过节男方送礼物到女家，称“闹年节”。4. 择日完婚，称“送日子”。同时男方需剃头，并拔7～10根长发，挽成发结，送至女家。女方需“开脸”，雇用老媪用棉纱线绞除脸上汗毛。同样拔7～10根长发，与未婚夫之长发混合搓线，扎于发髻，称“发线”，为结发夫妻的象征。5. 迎亲。女子出嫁，要坐花轿（4人抬）。男方发轿，吹吹打打，到女家迎娶。女子出嫁时要哭嫁。上轿时，背进花轿，忌踩娘家地。男方迎亲时，背新娘到中厅（祠堂），然后迎入洞房。晚上洞房花烛，亲朋好友闹新房。翌日早晨拜堂，夫妻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和亲朋长者。

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男女双方大多经亲友介绍认识撮合，经过相互了解、情投意合，自愿结成夫妻。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开具介绍信，医院检查身体后，到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领取结婚证，即为合法婚姻。（2002年修改《婚姻法》后，不需单位介绍，自愿体检，凭双方户口和身份证到县民政局登记）。共和国成立初期，结婚程序简化，逐步取消花轿迎娶、夫妻拜堂等旧规。婚嫁喜酒不讲排场，量力而行；有的仅备茶水、糖果、香烟等。亲朋好友欢聚一堂，祝贺新禧。集体婚礼既隆重更简朴，一般由主办单位利用节、假日举行：领导讲话、来宾祝贺，不收彩礼；议程完毕，婚礼亦告结束。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旅游结婚。青年男女婚姻登记后，即偕同外出旅游，参观名城胜地，欢度蜜月。亦有婚后男到女家落户。

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婚事大操大办日盛。

丧　葬

殡葬，俗称“白喜事”，过去礼仪繁琐，花费甚巨。有的人生前即备棺木，观风水择坟地。病人弥留之际，子女守候床前“送终”。瞑目后，一边向亲友讣告报丧，一边为死者点“长明

灯”，烧“起身钱”，为死者沐身更衣。殡服俗称“寿衣”，有早年死者健在时制就，亦有临时赶制。殡服忌用钮扣，一律以袖带打死结；一般要五个衣领、三个裤头。一般停柩三天，盖棺加钉、封紫口，子女孙媳、亲属，披麻戴孝；孝子戴龙冠、拄孝杖、哭丧守灵。亲朋好友烧香吊唁。出殡时，长子（或长孙）端遗像（或灵牌）领先。灵柩居中，孝子扶柩哭灵。亲友执挽联、布幛送葬。一路鸣爆奏哀乐，鸣锣开道，沿途散发纸钱，送柩上山。死者墓地先请人选择、挖穴。葬后第三天，子女亲属携供果，坟前祭祀，称“复墓”。

一般人死后，请道士戒灯，超度亡灵，亲属举哀哭丧。母丧遵娘家客坐上，最后一道菜为猪血煮豆腐，寓意白中有红，否去泰来。富家治丧，停柩7天，设灵堂，备香案开祭，请僧巫念经、建醮，“点主”祭奠。七七四十九天内，孝子不理发，鞋上缝上白布，以示尽孝。城乡皆棺木土葬，占地甚多。

共和国成立后，破除迷信，提倡节约，丧事从简。道士念经作法，超度亡灵的陋习早已消失，逐步改为开追悼会、与遗体告别，亲友送花圈、挽联、扣白花。追悼会上致悼词、奏哀乐，子女亲属佩黑袖纱。1980年起提倡火葬，提倡厚养薄葬，丧葬礼仪更加简化。追悼会后，用专车送火葬场火化，骨灰由亲属处理（埋葬或其他方法均可）。干部职工逝世，发给规定的安葬费。1985年起也有居民实行火葬。1980～1985年全县火葬121例。1986～2005年全县火葬2523例。

生育、寿诞

生　辰　妇女怀孕，俗称“有喜”。孕妇临盆分娩之月，谓“坐月”。婴儿诞生，以鸡酒送外婆家，报生日时辰，称“报庚”。外婆家于第三日（三朝）给外孙送摇床、被褥、衣、帽、鞋袜以及蛋、果、肉等，称送“三朝”。小孩满月，剃除胎发。有的要做“满月酒”，周岁做“周岁酒”。以后逢生辰日煮蛋、煮面小孩吃，以表纪念。共和国成立后，庆贺生辰之风淡化，但庆“三朝”、“满月”之习常见沿用。

寿　庆　民间素有祝寿习俗，人到“花甲”（60岁）尊为老人。县人又有“做九不做十”之俗：寿期先一年，谓“做九”。逢花甲、古稀、八秩、耄耋、百岁，子孙女婿乐为老人办寿庆。双亲老人（寿星）端坐堂上，堂上陈列寿烛、寿面（寓意健康长寿），进宴先向老人敬酒。富豪人家悬扁额、制屏、撰文、征诗；晚上演戏，夸耀乡里。穷人做不起寿宴。共和国成立后，虽寿庆简化，但因尊老之风，相沿不绝，惟寿宴多在家庭举行。父母寿辰，子女亲属，团聚一堂，鸣爆、点红烛，举行寿宴，共享天伦之乐。

馈　赠

县人素讲礼性，称“人情急于债”、“人情大似法”、“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另有“红喜事不请不贺，白喜事不请不怪”之规矩。传统馈赠有如下几种：

生　育　女子怀孕，娘家送鸡到女家捎肚（胎），称“送黄鸡”。小孩出生，去娘家报喜，生男抱公鸡，生女抱母鸡，称“报朝”。女家备好产妇“坐月”食品及“三朝”、“周岁”礼物，称“当外婆”。

婚　嫁　外甥儿女婚嫁，舅父送礼金、礼物、贺镜。亲友送礼赴宴。

祝　寿　岳父母花甲以上寿辰，女婿送寿烛、寿面、寿肉、彩爆、寿桃（米粉制作）、寿被、寿衣（帽、鞋、袜等）。

送　节　婚后第一个春节，对岳父母、亲属家送节，称“送新节”。尔后，一年三节（春节、端阳、中秋）需送礼。对外公、舅父、师傅、义父也一年三节送礼。礼物为节日食品、用品。

丧　葬　女婿送“三牲”和香烛、纸钱、鞭爆、孝幛。亲友送挽联、纸钱、鞭爆。1950年后，通行送花圈、挽幛。

做屋上梁、迁居、分家等　亲友大都送碗、菜、面条及鞭爆、对联、贺镜、家庭用具等。1950年后，礼仪简化，馈赠多为现金红包。

交　往

县人崇尚礼俗，在家孝父母，出外敬师长，尊老爱幼，长幼有序，热情好客，待人以礼。礼尚往来，为传统道德风尚。

科举时代，中榜登科，做“接风酒”光宗耀祖。现今子女考取大、中专学校，有的家长设宴敬谢老师；有的村委会发给奖金，鼓励青年奋发上进。

婚丧大事，相庆相吊。左邻右舍，相助相望。一家有时鲜食物，多分赠亲友邻居，共同尝鲜。

老人相见，相互问好，拱手招呼。学生见老师要行礼，对长辈要鞠躬，平辈互问近好。当代普行握手礼，互称“您好！”。客来笑脸相迎，端凳请坐，敬烟上茶。第一句问话：吃了饭么？客走，起身相送门外，习惯说：好走，慢走，欢迎再来，握手再见！宴席会客、尊席让坐。吃菜请客先下筷；喝酒先举杯敬客。宴毕不先离座，同时下席，彬彬有礼。

春节期间，第一次见面，先相互拜年，笑迎问好。客来以烟、茶、果相待。新婚男子，第一个春节去岳父母家拜年称“当生客”。岳父母家需鸣爆迎接，亲友设宴招待“生客”，称“接生客”。生客回门，要“回担”称“着发生客”。事后，男家要设宴答谢。平时串亲走友，不空手上门，你送我回，礼尚往来。

忌　讳

综合史载，忌讳之俗，始于周，成于秦，盛于隋唐，严于宋明。后日益淡化。共和国成立前，分宜民间忌讳很多，反映在生产、生活诸方面。农民插秧忌直传递秧，怕生“秧疯手”（肿大）。清晨恶闻鸦噪，出门恶遇僧尼。闻见需吐唾沫，俗谓可免晦气。生意人忌称“猪耳”、“舌头”、“骨头”，要称“顺风”、“赚头”、“利钱”，以示信息灵通，生意兴隆，一本万利。船工忌称“沉”，与沉谐音的都念作“泡”（浮）。对祖宗丑行败绩，忌议论、张扬。郭宗文的七绝·分宜杂泳：“《三打严嵩》古戏装，不容粉墨此登场。江东父老犹怜爱，羞煞当年楚霸王”。即有所指。小孩忌食鸡爪，怕抓破书，不会读书写字。挖煤工忌称“火”、“伞”，改称“晓”、“遮盖”。男子忌在凉晒的女裤下穿行，怕“背时”。忌妇女进煤井窑山，怕窑塌井崩。忌抬屋外死者入室，怕引野鬼进屋。正月初一忌扫地、倒垃圾，怕扫除和倒掉财气、运气。正月初三忌拜年，只能在先一年死去的亲戚神位前烧香拜大年；禁挑水，否则井里会长青苔；禁晒衣，否则老鹰会抓小鸡；忌煮饭，否则会崩田塍。平日不能拍打灶面和饭桌，洗筷时不能插得作响，否则灶神会上天奏恶事，该家要遭殃。人死称老了，夭折称走了。服药称吃茶。

共和国成立后，上述忌讳先后淡化和破除。

第四节　生活习俗

衣　饰

衣　料　衣着在人际交往中，多标志其身份、地位。古时，分宜民间妇女“谨于闺门，惟修中馈，习勤劳，务纺织”。多数农民，用家织土布、夏布，取天然染料，自己染色，自制衣裤。

民国时期,"洋布"(青布、竹布)充市,逐渐取代土布;暑天仍穿自织夏布。富者,则穿毕叽、士林布;甚至绫罗绸缎。共和国成立后,多穿机制棉布。50年代一度流行苏联花布。后来有灯芯绒、法兰绒、平绒、卡叽布。随着化工、轻纺业的发展,衣料花色品种增多。70年代至2005年,有涤纶、尼纶、晴纶、锦纶、呢绒、化纤、混纺、丝绸和呢料、毛料等。

款 式 民国初期,富家男子多穿长袍马褂,女穿旗袍、褶裙。农民穿便服。男上衣有园领,大襟、对襟、短襟等式样;下身为掩腰裤。女穿大襟上衣和掩腰裤。

共和国成立后,衣着款式不断变化。初期兴列宁装、中山装、学生装、工人装。20世纪70年代时兴绿军装。80年代至21世纪初式样翻新、款式多样,有工作服、运动服、夹克、西装、滑雪衫、蝙蝠衫、喇叭裤、牛仔裤、直筒裤、连衣裙、百褶裙、西装裙、短裙、筒裙。还有棉大衣、呢大衣、丝棉袄、皮衣、皮袄、羽绒衣等。

饰 戴 贫富各异。民国年间,富者男人戴瓜皮帽、毡帽、猴头帽、礼帽。儿童戴响铃、银圈、银锁;帽上系长命富贵、"福禄寿喜"银饰。农民头部、腰部裹束大布巾。劳动妇女惯用围裙,扎头巾;长者有的用绉纱裹头。富妇则梳辫,戴凤冠玉饰、金耳环、金手镯。

共和国成立初期,妇女、儿童仍沿用以上饰戴。20世纪60年代后,男女戴手表的渐多。男子戴帽,有解放帽、八角帽、工作帽、鸭舌帽、绒线帽、大盖帽、风雪帽等多种。80年代以后妇女兴戴金银戒指、耳环、项链、手镯,别胸花。

鞋 袜 旧时多自制布鞋,用多层旧布叠底,一针一线扎底,黑面白边,做工精巧,穿着舒适轻便。雨天穿油鞋,用牛皮制成,面涂桐油,底铆园头铁钉,可防水防滑。民国年间,富者穿球鞋、力士鞋、皮鞋。共和国成立后,自制布鞋逐渐减少,多到市场购鞋。20世纪60年代流行胶鞋、力士鞋、解放鞋。80年代有塑料凉鞋、拖鞋、泡沫鞋、轻便旅游鞋。90年代以后普及皮鞋,兴高跟鞋、长统靴、厚底鞋等。过去,农村女子喜绣鞋垫,构图别致,针线精巧,有福禄寿喜、吉祥如意、鸳鸯戏水、花虫鱼鸟等文字和图案;或自用、或赠送。袜子:清朝以前,穿布袜,民国后流行机制纱袜、长统袜上底。60年代起,短袜逐渐取代长袜,单色袜变为花色袜,还有丝光袜,80年代后,袜子品种繁多,质地更为优良,短棉袜、腿袜等比较流行。

饮 食

主 食 县人历来主食大米,辅以红薯、蚕豆、荞麦等杂粮。青黄不接时,掺野菜充饥。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用粮水平逐步提高,杂粮相对减少,饮食品种多样。南乡人习惯吃三餐干饭,北乡人习惯吃一稀二干。

副 食 1949年以前,副食品种少,大都是自制自销,有薯片、薯丝、扎粉、盐面、荞麦面、艾米粉、红薯等。逢年过节,风行冻米糖、糯米麻糍、油煎米果。1950年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副食品种日多,除自产自销外,多去市场购买糕点、糖果、奶粉、罐头等食品和柑桔、苹果、香蕉、荔枝、杨梅、板栗、桃、梨、李等水果。

饮 料 1949年前主要喝白开水,暑天有仙草凉粉和"甜茶",可清热解毒。1950年后,多饮红茶、绿茶。民间制酒、有谷酒、水酒、红薯酒。南乡的陈年冬酒,色红、透明、清香、味纯。80年代,汽水、啤酒、冰水等饮料遍及城乡。90年代后,蛋奶、果汁、碳酸饮料、冰淇淋、牛奶等各种饮料进入寻常百姓家。

菜 类 县人喜吃辣味,俗称"无辣不端碗",辣椒为常年菜。一年四季有新鲜蔬菜,品种较全。以南乡的芋子、冬笋,洋江的萝卜,凤阳的太蒜,双林的豆腐、豆芽为名菜。

传统菜有火腿腊肉,蒸熟后,香气沁人;豆腐乳,用油浸,或用酒浸,有异香。

特种菜有棘蛙，俗称“石蝈”，产于南乡深山石涧中，清炖后，肉嫩味鲜，十分可口。近年，家庭自产鲜菇、木耳，为菜中珍品。

民间喜庆酒宴，一般每桌10菜，荤素搭配，有红烧肉、炒肉、扣肉、炒蛋、蒸蛋、皮蛋、肉丝、炒鸡、炖鸭、红烧鱼、糖醋鱼、炒肚片等。

宅　居

民间住房，多依山建造，选择向阳避风宅基地。北乡村民喜聚居，多为几十户、上百户连片的村庄。南乡村民多散居，单屋独舍，旁山建房。

房屋结构　民国《分宜县志》载：“木屋十之四，砖屋十之四，黄土筑墙十之二。”富裕人家砖木结构造屋，外墙火砖，内墙土砖，俗称“金包银”。一般人家多是土木结构，土砖墙。贫困人家土筑墙，杉皮瓦，茅棚屋。出身寒士家庭的严嵩对茅屋深有感触，他在《雪后钤山寄友》中说：“江上日日吹北风，茅屋拥被卧如弓。”

房屋造型　常见的有排扇屋，一厅二间，一厅三间、四间较多。富家有上下两进，中间天井，两边厢房；或三进，两个天井，两边厢房，油漆画面，院前八字门楼，垛子风火墙，窗位高而小，阳光不足。尚睦的邓家屋、双林的林家屋、井头的袁家屋，造型别致，各具特色。寺庙、戏台都是大屋顶式，雕梁画栋，飞檐流水。

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有1.9万多户贫、雇农在土地改革中分到1.2万多间房屋。随着生产发展，农民住房逐步改善。70年代，由土砖木质结构变为火砖木质结构。80～90年代末，逐步由砖木结构改为钢筋水泥结构，由平房发展到二三层楼房，出现了许多别墅式新村，如松山桥边村、苑坑下棚村、凤阳大路边村、杨桥观光村、分宜镇大连坑和水北村，都是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结构科学、人畜分居的小康示范村。

城镇建房，按照统一规划，向多层楼房发展，设置科学、空气流畅、阳光明亮、一户一套。套房内有1～2室1厅，也有3～4室2厅，一般有阳台、厨房、卫生间，有的设地下室。

器　用

家　具　传统家具有脚盆、方桌、板凳、木箱、衣柜、瓮罐、板床、木盆等。洗涤衣物用茶枯饼，照明点清油灯，外出用山竹火把、芒干或松枝。

1950年以后，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家具由低档向中、高档发展。50年代有花床、双层柜、梳妆台、棉絮柜等。70年代渐兴新式家具，有高低床、挂衣柜、五斗柜、食品柜、沙发、组合家具等。80～90年代家庭用具，除缝纫机、自行车外，收音机、电风扇、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摩托车、电冰箱、空调机等高档用品在城乡均较普遍。2000年后，小轿车逐步进入富裕家庭。

锅　灶　旧时城乡居民家均有砖砌大灶，以埋锅多少，称单眼灶、双眼灶和三眼灶。其中以双眼灶为多。锅边埋有靴子瓮，瓮内存水预热备用。灶前有灰仓，可积灰烬。灶边置放水缸，蓄水以供食用。灶沟尽头设流水洞，便于废水流出墙外。共和国成立后，城乡居民多改烧煤球、煤饼。20世纪80年代后，陆续改烧液化气。今除部分山村外，大灶日渐减少。

第五节　偏好习俗

修家谱、建祠堂

清乾隆《分宜县志》载：县人“俗重谱牒，或同宗异谱、不轻录”。境内农村、尤其北乡多

为同姓聚居;或一姓为主,间有少许杂姓;人口流动少,便于纂修谱牒。一些大姓望族,数十年修族谱1次,内容主要为族规、族产、传略、世系辈份和繁衍轨迹等。纂修牒谱,根、祖清楚,辈份明晰。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一般视谱谍为封建宗族派性的象征,将其列为"四旧"(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反革命)之物,一经发现,即予没收,付之一炬,大多数族谱遭焚毁。民间仍有少量族谱是当时秘密保存,才得以流传至今。进入20世纪80年代,族谱不再列入封建糟粕,编修族谱也就顺理成章,在各地开始盛行。操场乡山泗村编修的《山泗村志》(又称《山泗族谱》)挑战传统观念和旧的习惯势力,冲击"唯父亲论",开创父母双系式载入族谱的先河,打破姓氏性别界限,在本村辖域范围内,不论钟姓、陈姓、谢姓、邓姓还是黄姓,也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均载入"族谱繁衍世系"。《山泗钟氏族谱》在社会上引起反响,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谱牒研究中心、新余市档案局、分宜县档案局将该族谱收藏。县园林处干部钟禾生编辑的《赣西六县钟姓源流》和县粮食局退休职工钟传生编辑的《袁郡六县钟祠世谱》开个人编纂姓氏世系书籍之先例,并被国家图书馆等单位收藏。

表39-1　　分宜县历年纂修族谱统计　　单位:部

姓氏	族谱数	姓氏	族谱数	姓氏	族谱数
黄	51	宋	5	任	2
袁	44	何	4	叶	2
李	42	易	4	丁	2
钟	35	夏侯	4	杜	2
刘	21	赵	4	凌	2
张	17	邹	4	尹	2
彭	15	熊	4	程	1
周	13	傅	4	姚	1
陈	13	严	3	甘	1
胡	12	高	3	戴	1
林	12	邱	3	柳	1
朱	12	晏	3	汤	1
邓	11	敖	3	旷	1
谢	10	王	3	宁	1
杨	8	孔	3	许	1
吴	8	廖	3	闻	1
曾	8	夏	3	伍	1
萧	7	兰	3	余	1
潘	7	应	3	谭	1
欧阳	6	卢	3	韩	1
罗	6	万	3	习	1
郭	6	蔡	2	舒	1
孙	5	徐	2	马	1
梁	5	辛	2	艾	1

表 39－1 续

姓氏	族谱数	姓氏	族谱数	姓氏	族谱数
侯	1	曹	1	董	1
唐	1	巫	1	江	1
康	1	温	1	龙	1
龚	1	邬	1	喻	1
项	1	沈	1	合计:87	497

县境内,较大的村庄必有一处祠堂(众厅)。祠堂是村民举办婚、丧喜事和各种大型集体活动的场所。1985 年后,农村亦在自发自愿捐钱、捐物、出力的基础上,普遍开始新建和整修祠堂活动。

表 39－2　　分宜县 2005 年新旧祠堂一览

地点	数量	地点	数量	地点	数量
分宜镇		山背	1	浪里	1
角元	4	鹇溪	6	建陂	3
芦塘	13	午桥	1	**洞村乡**	
水东	5	高岚	2	楼下	4
水北	13	泗背	2	南村	6
站前	7	环桥	4	程家坊	4
新村	2	夏塘	1	霞贡	3
大台	9	盆溪	1	石溪	3
收村	22	高岚	2	早木山	1
万溪	7	西坑	1	**双林镇**	
介桥	4	**杨桥镇**		双林	7
横溪	5	西田	3	集贤	5
操场乡		水头	5	宋家	4
塘西	9	鹇川	3	稈坑	3
山泗	3	卷山	5	浆源	1
赤土	2	洙塘	2	大姜	4
井塘	3	湖丘	1	中村	2
凤塘	3	庙上	6	建设	2
上松	9	新楼	1	白水	3
牛泥塘	2	观光	5	黄家	4
太湖	6	土坎下	1	青竹	2
石塘	2	顾村	5	瓦屋	2
桂村	8	潭湘	4	下院	4
高岚乡		泉邱	1	麻田	3
兰盘	1	顾分(社下)	1	**洋江乡**	
弓江	1	文江	7	洋江	4

表39－2续

地点	数量	地点	数量	地点	数量
车田	5	高陂	5	钤山镇	
前江	3	社下	3	新祉	5
巷口	3	大路边	3	白芒	3
山田	2	雁塘	1	大岗山	3
长塘	3	西茶	3	冶元	4
纽村	4	蕉木	2	砻里	3
礼台	3	白鹭塘	2	下田	1
辑睦桥	6	湖泽镇		桥边	2
杨潭	6	闹洲	3	石枫	1
凤阳乡		南溪	1	行山	1
西廊	6	汉塘	1	檀溪	1
郭家	7	湖泽	8	田心	3
沔村	3	罗沙	1	防里	2
上村	4	下坊	1	石陂	1
凤阳	11	水川	3		
东山	1	尚睦	3	总计	426
礼堂	3				

县人好学

明朝《正德袁州府志》对袁河两岸风俗人情的描绘是“君子善居屋，小人勤耕稼。士力学，知廉耻；儒风之盛甲江右（西）”。清乾隆《分宜县志》认为县人“风尚性习质朴，耕读外无他长。士力学，屡现‘祖孙并荣’、‘父子进士’、‘兄弟同科’考场盛事。”江西第一个状元卢肇产生在分宜；另有探花2名（欧阳玄、黄子澄）传胪1名（宋希尧）。从唐会昌三年（843年）到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分宜考取进士85人，平均12.5年考取一名进士。

民国时期分宜考取大学生40名，1950～1961年考取大学生76名，1962～1965年考取大学生58名，1966～1976年推荐工农兵大学生42名，1977～2005年考取大专学生10009人。1982年分宜考生袁连生获全省高考文科第一名，1999年分宜考生胡博获全省理科第一名。

重男轻女

县人旧俗视传宗接代为头等大事，生育习惯中重男轻女严重。得子者，俗礼隆重；生女者，则常不事铺张。清乾隆《分宜县志》载，县人“生女不入谱是惯例，认为女儿不能传宗接代，故养子犹为风俗之古”。穷人家多生了子女，无法养大，有的把女孩放入尿桶溺死，或把小女孩送给人家当童养媳。古时妇女地位低贱，不能继承父母遗产。出嫁女儿不能在家过年，说会吃穷娘家；不能在娘家生小孩，即使特殊情况需在娘家生育，分娩时得用木盆托着婴儿，认为婴儿沾地会毁掉娘家风水。出嫁女子在婆家“勤织紝、亲中馈，内外肃然。孀妇苦耐饥寒，弱女皆秉贞性，轻生就义，视死如归，皆其美者也。”（乾隆《分宜县志》语）。

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虽然上述弱待女孩现象不复存在，但受传宗接代思想的

影响，未生男孩的，想方设法，违犯计划生育，宁愿罚款，躲到外地超生男孩。也有怀孕后，偷偷摸摸利用现代医学技术（如“B超”）进行性别鉴定，如系男孩予以保胎，如为女孩即行堕胎。

纠纷械斗

民国时期，县北各乡即有以村庄、姓氏划线的群体纠纷械斗，起因不外乎争山争地争水及其他偶发事件。当时北乡村庄（甚至跨县）分为像偶数和奇数般的两条线，互相穿插相邻。两个村庄（姓氏）出现纠纷矛盾，即各去自己线上的村庄、姓氏串联、拉拢，谋划械斗。械斗武器初为扁担、锄头、梭镖、大刀等农具和冷兵器，后发展到土枪、土炮、鸟铳，甚至步枪、机枪、手榴弹等火力武器。械斗造成的后果，轻则损坏山林、房屋和农作物，重则人员伤亡。械斗劳民伤财，事情过后，胜负双方，为处理后事，均要伤筋动骨，丧失元气，长期难以恢复。

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收枪反霸斗争中，严格禁止宗族派性械斗。从民间收缴长、短枪支武器。加之生产关系的变革，械斗纠纷一度绝迹。80年代以后，械斗纠纷死灰复燃。不过当代的械斗纠纷只有当事双方的争斗，没有串线结块。1980～2005年，由县以上出面调解、裁决的纠纷91起。不听调解，进行械斗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有15起。其中1988年12月杨桥镇建陂村与袁州区寨下乡坡背村的械斗纠纷，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省、市领导重视。时任江西省长吴官正亲自到建陂村召开村民大会，劝阻械斗。县、乡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正面劝导，对为首者予以拘留，触犯刑律者予以判刑，制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陋　习

赌　博　1949年以前，赌博成风，以春节和赶集期间为甚。形式多样，赌摊、打纸牌、搓麻将、掷骰子、推牌九、押红宝等。有以赌博为业者的“赌棍”，有抽头为生的“庄头”。迷赌者，往往倾家荡产，或卖妻鬻女、或上吊自杀、或沦为盗贼、或外逃躲债。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坚决禁赌。轻者教育，重者绳之以法，赌风随之扫除。90年代开始，以扑克、麻将等玩具的变相赌博，虽经人民政府坚决取缔、打击，仍有发生，且有逐年增长之势。1995～2005年，全县查处赌博案件1070多起，处罚3080多人次，收缴大型赌博机3台，硬币赌博机18台。

吸　毒　1949年以前，境内墟集有鸦片烟馆，吸毒者上瘾后日渐消瘦，丧失劳动能力，有的倾家荡产，家破人亡。1950年以后，严加禁止，一度绝迹。90年代有死灰复燃之势。1990～2005年，全县登记在册吸毒者58人，其中湖泽镇、双林镇各1人，杨桥镇2人，其余为县城居民。1995～2005年全县逮捕判处毒贩11人，缴获海洛英等毒品60余克，鸦片15公斤。

第六节　迷信习俗

祀　神　过去，由于人们对自然界的无知、崇拜、恐惧和历代统治阶级的影响，县人信神拜菩萨者颇多。明正德袁州府志对袁河两岸风俗人情定为“俗信巫神，好淫祀。”旧时分宜县城商民祀神祈福，燃放花爆和镇鼓之声，徹于数里；拜祷焚化，习以为常。明代军事家、心学家王守仁在《过分宜望钤冈庙》中说“楚俗多遵鬼，巫言解惑人”。县人户户灶边立灶神，认为灶神是主管人间善恶的神，上天奏善事，下地降吉祥。各户厅门上贴门神。称门神为守门神，可以镇鬼除邪。许多人家神龛上供财神，称财神是掌管人世贫富的神，敬财神，可以“常进宝，广招财”。较大的村庄均建土地庙，供着土地爷（土地公公）。相传土地爷是管理

一方土地的社神。农历二月初二是社日,祭祀社神,祈求社神保一方平安。

旧县志记载,全县建有各种寺庙(不含土地庙)183 座,其中:寺 72 座、庵 72 座、院 16 座、观 15 座、堂 4 座、宫 4 座;菩萨甚多,香火不绝。

规模较大的庙宇有:玉皇庙,位于钤阳镇;城隍庙,位于钤阳镇西,建于明洪武年间,相传城隍爷是守护城池之神,庙内塑有阎王、判官、小鬼;三官殿(庙),钤山镇冶元村、杨桥镇庙上村均建有此庙,为天官紫徽大帝、地官青灵大帝、水官谷日大帝而立,祈求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消灾免难;关帝庙,分宜镇介桥村等地建有此庙,1914 年,北洋军阀政府下令关帝、岳王合祀,称"关岳庙"。

祛 鬼

共和国成立前,巫婆神汉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画符、念咒,给人祛邪、收魂、退犯,骗取钱财,害人非浅。他们祛鬼的主要方法有:

摸惊风 系对梦里惊叫或发热抽搐的小孩搞的一种迷信活动,主意是请米谷神镇惊祛邪。届时请 1 名巫婆,装米一盅,由其用手抹平,用手帕包好,口里念念有词,对着患儿的前后左右上下轻轻抚摸。遂后打开手帕,米多有亏缺现象。根据米缺多少评定受惊程度。米缺的方位为受吓的方位,于是撮米撒祭神灵。剩下的包起,令患儿抱之共眠,7 天为期。

招 魂 属楚地遗风。民间对病至精神恍惚、胡言乱语之人,认为"失魂"。于是家人去野外烧香焚纸,以祈天佑。接着用竹竿撑着患者的衣服,一路高叫"××(患者名字)归来呀!"别人便接口答应:"回来了,回来了!"如此这般呼应不绝,直到家门,将衣加于患者身上,谓真魂归体。

提篮子 有人得了疑难症,反复缠绵不得痊愈,疑为鬼怪作祟,希图借百家之力驱逐病邪。于是家人提篮子去家家户户化米,做成米果。晚上到村口路边祭祀神灵,事后乡人把供品一抢而空,家人则大叫:"吃得快,好得快!……"

打牙祭 分宜"打牙祭"是装神弄鬼的把戏。"牙"者"邪"也。行此勾当者,据说学了"茅山法",会搞下数路。他们作法时,山珍海味,垂手可得,任其撑破肚皮。他们终生不娶,绝子无后。当然这仅是传说,许是敲人竹杠的哄言。病家请他们驱邪时,其先祭祀如仪,接着便手舞足蹈,谓之"法体",半挑菩萨半挑锣,房里屋外,村前村后,疯疯癫癫,搞得鸡飞狗跳,美其名曰请恶神驱邪鬼,一道鬼符门上贴,万事大吉,酒醉饭饱之后,得了谢礼便走。

道士捉鬼 打牙祭是以邪攻邪,道士捉鬼则是以正攻邪。道士在请来"真神"之后,手持神鞭,在房前屋后大打出手,接着一路吆喝,跟踪追鬼,投鞭击之,算是除恶务尽。回到病家后,桃叶剑门口一挂,大极图门上一贴,也就法力无边。

打 醮 民国时期,县城北乡墟集盛行打清平醮,本意是设醮祭天,除病攘灾,以保人畜吉祥平安。每逢农历十月,农作物收尽,冬闲少事之际,墟集上打扫街道,清洗店面,并以布将街空挡遮之,一派卫生隔离景象。届时,道士祭坛,鼓乐喧天,拉开盛会的序幕。生意人、戏班子蜂拥而入,百货充市、丝竹贯耳,人集成流、摩肩接踵。是时地方把头,借机开赌;妓女娼妇,四下卖淫;八乡流氓,趋之若鹜;亢奋喧嬉之声,通宵达旦。会期动以月计。

此外,还有求仙水、求神签、搞风车、镰网避邪等。

共和国成立后,提高人民文化素质,普及科学知识,教育改造迷信职业者,迷信驱鬼活动日渐减少。20 世纪 90 年代,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县城街头巷尾出现一些测字算命等以迷行活动谋生的人员,迷信思想在一部分人中仍有市场。

占验征兆

自然界的变异现象，民间加以观察推猜则成占验征兆。

鸡飞上屋	兆水灾
蚂蚁上墙	兆洪水
瑞雪	兆丰年
乌鸦当头叫	兆诸事不利
喜鹊当头叫	兆大吉大利
老鼠白天搬家	兆地震
井水满溢	兆地震
火啸	兆财旺
餐有余筷	兆宾客将至
多蝇	兆荒年
多蚊	兆丰年
十指全箕	兆一生劳碌
左眼皮跳	兆财运
右眼皮跳	兆横祸
喷嚏	兆一颂二骂三记挂
手纹横川环	主为人凶狠
耳热	兆别人惦念
孕妇梦蛇	兆生男孩
梦掉牙	兆骨肉分离
梦棺木	兆升官发财
妇人梦中粉饰	兆怀孕
梦家畜	猪来穷，狗来富，猫儿到家带孝服
灯芯开花	兆喜事到家
清油倒地	兆背时晦气
灶火爆响	兆贵客送财物进门
梦火烧	兆财气大发
蜘蛛下挂	兆喜事临门

算命、看相

算命卜挂　操算命卜卦者多为盲人，俗称“算命先生”。一般以人之生辰“八字”，五行生克，推断吉凶。旧时开春后，为问一年福祸，找瞎子算命者尤多。操此业者多设摊于集市街旁、庙宇。他们善于揣测心理，以信口开河、模凌两可、进退自如、左右逢源，而获得讨问者的心理满足。

看相择日　1949年以前操看相业务者为数不少，多集中于寺庙、街衢。以观人的五官气色、神情、手纹、骨骼、皮肤，猜度休咎。或察看对象衣饰、举止、言谈等，顺风使舵、信口雌黄。此外，旧时民间凡遇喜庆、营葬、建房、运行皆有“筠讼”（地先）看风水、择日、察地之俗。

算命卜卦、看相择日活动，共和国成立后均曾销声匿迹，然90年代后又有部分市场。即使县城街道，亦常有业者静坐路旁等候顾客，不时有人去求教求助。

第二章 传 说

第一节 人物传说

卢肇之死的传说

唐朝卢肇本是天上白鹤化身，所以秉性不凡，一考即中举人，状元。后在京城做官，因为老婆仍在家，每隔几天他就化鹤飞回家合欢。而且每次都是夜深回家，天亮前又化鹤返京。这样天长日久，他老婆便怀有身孕，肚子一天天大起来。他家婆一见这个情况，回想往日夜里有时似乎听到儿媳妇房中有叽叽喳喳、蟋蟋嗦嗦的声音，便怀疑儿媳有出轨行为。儿媳知道家婆心思，便将卢肇化鹤归家如实禀告。一天深夜，卢又回家了，儿媳即时告诉母亲，以作印证。卢与母见面，谈吐至欢。因为母子谈话较长，影响了睡眠时间，次日待他醒来时，东方已经发白，化鹤飞到中途，被一个猎者用箭射了下来。卢肇因而也就身亡了。

有关卢肇之死，还有不同的说法。说卢肇是犯王法被杀头的。犯王法杀头是要株连九族的。当时卢肇老家观光里怕受牵连，一听到卢肇犯王法消息，有的连夜迁往别处，大多数人改姓钟（因当地有钟姓），因而民间传言："一夜毁了一座炉（卢改姓），造了一面钟（卢改姓钟）。"现观光村没有一户姓卢的，只有上钟家和下钟家。上下钟家同姓不同谱，据说下钟家就是当年卢姓改钟姓的。而今万载罗城卢家洲卢家，据说也是当年观光里卢姓迁往那里发派的。

罗隐在分宜的趣闻轶事

唐朝末年，浙江余杭罗隐秀才屡考不中，便周游江湖。在他奔走湘淮途中，曾寓居分宜尚睦村，并在此地隐居读书。现在尚睦还有罗隐秀才读书台遗迹。

本是当皇帝的人

传说罗隐秀才的父亲有三兄弟，可是只有他父亲生了他这个儿子。三兄弟虽然很穷困，但都把罗隐当成掌上明珠和心肝宝贝养着，不管家中过得如何艰难，也想尽办法送罗隐进学堂念书。

罗隐去学堂念书要过一条河。每天早晨，他总不慌不忙地走去，总是比早去的同学先到学堂。其他学生感到奇怪，就问罗隐是怎么走的，怎样走到他们前面去的。罗隐告诉说，他没有弯路过桥去，逢直过河上的学，每天有一个老人背他过河。大家都说他撒谎，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事！

罗隐也解不开其中的缘故，放学到家把事情告诉了娘。他娘听了也纳闷不解，要他第二天问问老人，为什么要背他过河。第二天，罗隐上学时，走到河边见了那个老人，便问，"老公公，你是做什么的人？为什么天天守在河边背我过去呢？"老人笑着说："我是奉玉皇大帝之命送你过河上学的。你将来要做天下的皇帝，是个天子，我是本地的土地，理应效劳！"

罗隐听了，原来如此，回到家后，就把土地公公之话告诉了母亲。他娘正在灶边洗碗筷，

一听儿子以后会当皇帝，心里高兴得不得了。她想起家里穷，常受有钱人的欺侮，不由把手中的一把筷子往灶面上一顿说："好哇！到时候我要出出气啦！"

谁知道，罗隐的娘把筷子一顿，打得灶王爷钻出了灶洞，抱头跑向天庭告状去了。他在玉皇大帝面前奏道："不得了，罗隐这人不能当皇帝，他的娘太狠了，儿子还没当上皇帝，就打了我三十六玉棍，还恶狠狠地扬言要出气啦！"

玉皇大帝一听，心中大怒，丢下一道圣旨：要灶王爷前去给罗隐脱胎换骨，使他当不成皇帝。

当天夜里，灶王爷手拿一把刀子，来到罗隐床前下手。他揪住罗隐说："你这小子不准动，我奉玉皇大帝之命来换你的骨头，以后你别想当皇帝了。"说完就是一刀下去，剥开皮将一根一根骨头剐出来。

罗隐痛得叫娘喊爷，在床上翻来覆去打着滚。他娘在隔壁床上听见，忙问儿子在做什么。罗隐说天上派人来换他的骨头，不准他当皇帝了。他娘一听吓了一跳，但又没有办法搭救，只好叫儿子咬着牙忍着一点，不当就不当了。

罗隐听了娘的话也只好咬着牙不做声了。

灶王爷把他的骨头一根一根取出，再把猪骨头狗骨头换进去，正要换他的牙齿时，不料土地公公躲在门外装鸡叫，这一叫，灶王爷只得罢手，赶快回天宫向玉皇大帝交差去。

土地公公救下了罗隐的一口牙齿，于是，罗隐的皇帝当不成，金口银牙还在。此后，罗隐说话就灵，成了一个走遍天下吃遍天下的人。以后，人们就称他为罗隐秀才。

围裙来历

罗隐没有福气做皇帝，书也不读了，到处乱游。他骑着一匹大白马，东逛西转，有一日走到江西分宜境内来了。

这时候正是栽禾时节，他看到一个老表在田里栽禾，面朝下，背朝天，忍不住好笑起来，他说："栽禾老表背勾勾，一天能栽几千几百禾稼蔸？"那个老表立起身来，两眼瞪着，回不上话。罗隐一笑，双腿一夹马走了。

这个老表看见他那副瞧不起人和游手好闲的样子，心里禁不住又气又闷，中午回到家中，仍旧是勾头耷脑闷闷不乐。他老婆看见他的样子，便问他出了什么事。他把事情告诉老婆。老婆一听，便说："这算什么难倒人的事，他打转身回来，你就说'骑马先生的的踏，一天要走几千几百马脚迹？'把他顶回去不就是了。"丈夫一听，立即高兴起来。

下午，罗隐果然打转身回来了，栽禾老表一听见马蹄声，马上直起腰，大声说："骑马先生的的踏，一天要走几千几百马脚迹？"罗隐听到这句话，大吃一惊，当即止马停住了。他看着栽禾老表说："请问老表，这话是谁告诉你的？"栽禾老表说："嘿嘿，你问这干什么，这是我老婆教的。"栽禾老表的话罗隐有些不相信。他想分宜这地方竟有这么聪明的女人，恐怕有假。但在上午时，这老表回话不出，恐怕又是真的。于是，他很想见识一下栽禾老表的老婆。他说："你老婆如此聪明，能否带我去拜访一下。"栽禾老表见他不摆架子，反向他求见老婆起来，心里煞是高兴，连忙跳上田塍，把他领回家去。

来到家门前，没有下马，他一见栽禾老表喊出一个女人来，知道是他的老婆，两眼打量着。一会他便一脚下了地，一脚却还踩在马蹬上，笑嘻嘻地向栽禾老表的老婆说："请问大嫂，你知道我是下马呢还是上马呢？"老表嫂没有回话，马上回身到门槛边，一脚站在门内，一脚站在门外，笑着说："先生，你知道我这是要进门还是要出门呢？"罗隐见这女人还真有

两下子，心里不服气，下决心非难倒她不可。他下了马，向大嫂说："现在日头快落土了，能不能在你家吃完晚饭再走？"大嫂说："当然可以，但不知先生想吃什么？"罗隐说："我吃了还要赶路，请你马上做十五个菜吧。"这句话把作田老表吓了一跳，一下子要他老婆做十五个菜，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事。但是，大嫂若无其事地笑了笑。招呼罗隐在桌前坐下。便扭身往灶间走去。不多时，她笑盈盈地端着一碗韭菜和一碗绿豆芽出来，放在桌上，请罗隐用餐。韭菜是表示九个菜，绿豆芽是六个菜，一下子就是十五个菜了。罗隐不得不佩服这个女人绝顶聪明。他一边吃着饭，一边暗忖着，这还了得，女子无才便是德，世上有如此女子，男子大丈夫怎么受得了呢？他默了一会神，想了一个治服的法子。下桌时，他不露声色地向大嫂笑着说："承蒙款待，无以酬谢，特送一块围裙给大嫂做饭用，免得围着灶面转时把衣服搞脏了。"大嫂不知其用意，当真把他拿出来的一块围裙接过围在腰上，拍了拍，心里还很是高兴。

罗隐一见她上当了，便得意告辞走了。从此以后，女人们都喜欢在腰前系上一块围裙，把一颗聪明伶俐的心紧紧地围在内头，聪明才智也就难以发挥出来。

稗草难除

现在，打下来的稻谷中，总是掺有着稗子，无论怎么样对付，都清除不掉。据说这是经过罗隐秀才的金口银牙而说定的，才使稗子能以世世代代混杂在稻谷之中。

有一年耘禾时节，罗隐秀才骑着大白马走在田间小路上，他看见正在田中耘禾的老表扯起一蔸又一蔸的禾苗往田塍上丢，颇是奇怪不解。这长得好好的粗壮的禾苗为什么扯掉呢？他不认得这扯掉的是稗草，下了马抓起稗草在手中看了起来。他觉得怪可惜的，便蹲在田塍上，把手中的稗草往田中一栽。口中念着"倒栽倒生根，顺栽顺生根，不栽自生根。"

耘禾的老表见他把丢掉的稗草又栽上，赶忙走了过去，准备要他扯掉。一见是罗隐秀才，不敢乱做声了。只得陪着笑脸，问他刚才说些什么话。罗隐秀才说："你们这些作田人，好好苗子扯掉干什么？现在好了，我已吩咐这些苗子倒栽倒生根，顺栽顺生根，不栽自生根。"

耘禾老表一听，大惊失色，不由连声责怪罗隐秀才不说好话，反而给他们添乱帮倒忙。

罗隐秀才却自以为是，骑上白马走自己的路。

从此以后，稻田中的稗草是扯不掉除不尽了。

苧麻遭打

从前，分宜是个不大生产苧麻的地方，主要原因是产量不高，那时候的苧麻只能剥一次皮，打上一遭就完了。种苧麻划不来，不如种别的作物。

罗隐秀才来到分宜县内，有一次，忽然肚子不舒服，咕咕直响。要拉肚子了，可是这半路上，前不着村，后不靠店，没办法找到茅厕。他急得不好受，不管三七二十一，跳下马就往苧麻地里钻。当他把裤子解开一蹲，不料被苧麻茬子戳着屁股，痛得他一跳三尺高。他盯着苧麻茬子，气恨恨地说："好哇！你竟敢吃我的肉，我要你不好受。明年要剥你三遭，打你三遭，叫你饱尝挨打的滋味！"

罗隐秀才开了口，苧麻挨三遭打是改变不了了。

于是，分宜人一看苧麻一年有三次收成，有收入了，便大种苧麻。

松树挨骂

罗隐秀才骑马走到分宜南乡山区一个村子里，肚子饿了，前去讨吃，可是村里人都不肯

白给东西他吃，他没办法，只好把白马换餐酒饭吃。

吃饱了饭，也喝醉了酒，便歪歪斜斜地出村庄走了。他徒步走到一个松树林中，觉得要打坐一下就好。于是扭头一看，见路边有个松树蔸，便一屁股下去。坐在这个松树蔸上迷迷糊糊地睏了一觉，正要起身赶路，哪晓得松树蔸上渗出的松油粘住他的裤子，搞得净是粘渍渍的松树油，拍又拍不掉，搓又搓不了。罗隐秀才气得跳跳蹦蹦，伸手指着松树蔸大骂道："背时的松树，正材做不得，烂身又烂蔸，世人都不要，绝种绝苗！"

罗隐秀才骂后，便往林外走去。当他走到松林外面忽然大叫一声不好了。想到松树被他恶毒一骂，可真会绝种的，那不坑害世人吗？想了想，忙又奔进松林中，指着那松树蔸说："罢了罢了，风吹松子别处生吧！"

就这样，松树是靠风吹落松子长出新的苗苗来。

有酒无糟

传说在分宜境内某地方，有一个草棚小店，专卖茶水给过往客人。开店的是一对年过花甲的老人，没有儿女。老俩口靠着卖茶水过日子，过得很艰难。

一天上午，骑着白马的罗隐秀才经过茅棚小店前时，勒马停住了。他下马走到店门前，被二老热情地迎接进内，打水沏茶，招待得非常小心和周到。罗隐秀才很感动，也就打算在此吃中午饭再走，他叫二老卖点酒给他吃，二老摇头晃脑。老太婆诉苦说："先生，我们家境穷苦，哪里还做得酿酒的生意，只能烧点茶水卖卖。"罗隐看看茅棚，再看看两个老人家，心里顿觉可怜，便想着要帮帮这老俩口过日子。他说："不用愁，请拿一把糯米出来，我帮你们酿酒吧！"老太婆不知道他要搞什么名堂，不敢发问，只得迟迟疑疑地进内抓了一撮糯米出来，罗隐秀才接过糯米，走到老太婆家的水缸前，把糯米一粒一粒丢进水缸，口里念念有词道："不用忧来不用愁，糯米下缸水变酒。"一连念了三遍，只见水缸里的水自动地荡起来，一会儿就飘出了浓香扑鼻的酒气。

两位老人看得发怔，立即把罗隐秀才当成神仙，作揖打躬，感恩感德不尽。罗隐秀才说："好啦，以后你们就卖这缸里的酒营生吧，保准生意兴旺，以后的日子好过了。"

于是，小茅棚店不卖茶，改成了酒店。水缸的酒卖完后，只要倒上一担水马上又变成了酒。这酒又甜又香，招徕不少客人，不花本钱的生意越来越好，老俩口发了财，过上十分富裕的日子。

一年之后，罗隐秀才又打这里经过，他特地下马进店看看老俩口的光景。老俩口一见他，高兴得不得了，忙去缸里盛了一大碗酒请他喝。罗隐秀才问道："有酒卖，过日子不愁了吧？"老太婆心想他是个神仙，还想求他帮忙帮到底，向他说："先生，我们有酒挣钱，可是没糟养猪，是不是请先生帮忙变出糟来？"罗隐秀才一听，朝老太婆摇头笑道："啊呀呀，天高地厚，人心不足看不透，给了你酒，竟想贪糟。"说着，便走到水缸前站定，伸手把水缸中的糯米捞起来，叹道："糟糟糟，万世皆空，一切全了。"说罢，把糯米朝地上一撒，便拂袖出店，上马走了。

老太婆和老头子呆住了，水缸里的酒又变成水，禁不住失声痛哭，懊悔莫及。打这以后，只得又卖茶水度日。

秆封窑口

相传某年三四月间，一天下午，天哗哗不停地下着大雨。这时候，罗隐秀才骑马走在顾村墓云坳，被淋得一身水淋淋。他看看没个地方躲雨，只好继续冒雨赶路。走到一个山坡

前，看见山坡脚边有一座高高大大的茅棚，急忙走进去。这是一座烧石灰的窑棚，里面有几个人正在烧窑，罗隐秀才很高兴，忙脱下湿衣裳坐在窑口上面烘烤起来。烧窑的人烧好了火，便去挑了一担泥前来封窑口，看见罗隐秀才在烘着衣服，于是对他说："先生，我要封窑口了，请你让开一下。"罗隐秀才的衣服没有烘干，便对烧窑人说："师傅，等我把衣服烘干，再封窑好了。咳，你挑泥土封口太累了，待一会我拿把秆封口就行！"烧窑人看见这个出门人落汤鸡的样子，也就没跟他过不去。但是，听他说拿秆封窑口，心里想这人真会开玩笑，秆封窑口，简直是拿纸包火。他不相信。可是罗隐秀才说："放心吧，我包你没问题。"烧窑人听了这话，就在一旁坐下，准备要看看他拿秆封窑口的洋相。

罗隐秀才烘干衣服后，随手抓了一把湿秆往窑口一放，便告辞走了。

烧窑人一看，不由得点头称赞起来。用一把湿秆封窑口，省事又省力，真是个好法子！于是，烧窑人以后封窑口，便学罗隐秀才抓把湿秆一遮就行了，这个窑烧出的石灰雪白，质量上乘。

有吃冇落

罗隐秀才走到分宜南乡，半天都不见人烟，肚子饿得咕咕叫，急得乱奔乱窜。翻过一个又一个的山岭，好不容易发现一个山坡上飘出一股青烟。心想那准有人居住了，忙朝着冒烟的山头奔去。

走了蛮久，才爬上那座山头。罗隐秀才一看，不觉呆了，不是住家，是一个烧木炭的草棚。走到棚前一瞧，内面一个乌面黑脸的人，正在烧着饭。罗隐秀才见是做饭吃，心里高兴，忙进内与木炭佬搭起话，可是木炭佬聋了耳朵一样，理也不理，望也不望。饭很快焖熟了，木炭佬拿起碗，揭开锅盖就装上一碗饭吃起来。罗隐秀才说："烧炭的老表，我从早上到现在没吃过东西，你能不能把这锅饭让些我吃？"木炭佬大口大口吃着饭，不搭理他。罗隐秀才一见不是路，也不开口求情了，自己动手，拿起一只碗装饭。木炭佬看见，赶忙放下碗，双手按住锅盖，不让罗隐秀才吃他的饭，罗隐秀才说："你怎么这样对待赶路客呀？我说老表，我也不多吃你的，给我吃一半吧。"木炭佬说："不行，凭什么要吃我的饭。我吃饱饭要烧木炭，要赚钱回家过年。让你吃了，我哪有力气做事。"木炭佬不肯把饭给他吃。罗隐秀才有办法，苦苦求道："你吃两大碗，我吃一小碗，这总可以吧？"木炭佬牙关紧闭，硬是不给他吃一粒饭。罗隐秀才发火了，指着木炭佬骂道："倒卧一口锅，你有吃冇落。"骂着，把脚一跺离开走了。

木炭佬不晓得他是罗隐秀才，过了很久才知道他是说话很灵的罗隐秀才，不由后悔不及。从此开始，本来很赚钱的木炭生意便不行了，木炭佬怎么煞力做，只能保得自己一张口，莫想落（赚）钱回家。

餐餐芋子汤

分宜双林乡有个张家坊和林家坊，两个村前有一条江。一日，罗隐秀才来到此地，一见这两个村子傍靠青山绿水，不觉大赞是个好地方。以前这地方确实不错，田土肥沃，出产丰富，男耕女织，六畜兴旺，处处现出一派非常富饶的风光。

这地方的人好客，把罗隐秀才请到家里吃饭去，杀鸡温酒，十分热情。罗隐秀才吃得高兴，拍手赞道："张家坊，林家坊，门前水碓十八张，一日三餐白米饭，餐餐子鸡汤。"东家听得罗隐说得这么好听，笑着说："先生，哪有这么好的事，餐餐有芋子汤就不错罗。哪里能长久吃子鸡汤。"罗隐一听，觉得这家老表说话很实在，便哈哈大笑说："张家坊、林家坊、门前一

条漏沙江，一日三餐糙米饭，餐餐芋子汤。”

经罗隐秀才这么一说，门前的江果然变成一条漏沙江，上半年发春雨江里有些水，到下半年便漏掉了，现出沙滩，正好给此地人种芋子。这下真的成了餐餐芋子汤了。

杨桥无陂

分宜杨桥乡建陂村对面的地方，叫做无陂。很早很早以前不是这个地名，这是罗隐秀才叫出来的。

据说那时候，无陂有一条江，当地的农民老表每年在春雨来临之前，就搬来柴草在河里做陂筑起一个拦水坝，以便农田灌溉和舂米之用。一天，附近的农民老表又做陂筑坝来了，正在做陂，罗隐秀才路过此处，在河岸上走着，见大家在河里修陂，便说：“修陂修陂，大家出力。”说着，便站在河岸上看。

劳动了一阵后，修陂的人上岸休息，把从家中带来的米粑拿出来吃。这是修陂人充饥的点心，看见罗隐秀才，有人热情招呼他也来吃米粑。罗隐秀才也不客气，马上坐在众人中吃起来。他拿一个米粑，吃下一半丢一半，半个半个的米粑尽往江里丢。修陂的老表见状，一个个瞪着眼睛生气，指着他说：“你这位先生，米粑好吃你就吃，不好吃就算了，不要把辛辛苦苦挣来的米粑不当数。”罗隐秀才一听便不吃了，站起来说：“好，好！我不吃了，就无陂了。”把袖子一甩就走了。

修陂的人也不留他，随他走去。但是，大家一看，怪事，丢在河里的米粑全变成圆圆的鹅卵石，污泥河底不见了，那些鹅卵石在陂基上拦住水不往下流，可惜陂底没有垫上更高的鹅卵石，起不了蛮大的作用。这个时候，修陂人才明白碰上了罗隐秀才，他是想帮助修陂，可惜把他赶走了，于是吃起后悔药，悔不该把罗隐秀才责怪走了。

更糟糕的是，河底是鹅卵石，柴桩打不进，柴陂修不成，有柴也拦不住水。

大家只好自认倒霉，从此便不修陂了。这就是无陂的来源。

泥菩萨出庙

据说有一座大山，山上有座大庙，庙里有蛮多菩萨和不少和尚。这座庙的香火不旺，比较清淡，庙里的和尚主要是靠出外化缘度日。这日，大小和尚都出门化缘，只留下管庙的老和尚在庙里，他正准备午膳的时候，罗隐秀才走进庙里来，向他讨饭吃。老和尚很小气，不肯施舍。但是，罗隐秀才放赖不走，非要老和尚发发善心。老和尚气得没有办法，盯着他说：“好吧！你想吃饭，就得给我做事，去把庙里的大小菩萨和庙堂打扫干净再说。”

这是故意刁难罗隐秀才，要把庙里扫干净，不是容易干的事情。罗隐秀才看看庙堂，笑笑说：“好吧，给我一把扫帚。”他接过扫帚，便对着大小菩萨乱挥乱扫，口里喊着：“出去，都出去，我要打扫庙堂啦。”那些泥巴塑成的菩萨，听到喝声，都活动起来，一个个慌忙向庙外跑去。

老和尚一看呆住了。罗隐秀才也不管他，自个盛起饭来吃，慢慢地吃，不慌不忙地吃，外面日头敖敖，晒得那些泥菩萨皮脱金掉。老和尚这下慌了，忙向罗隐秀才作揖打躬，求他这活菩萨救救那些泥菩萨。

罗隐秀才说：“慌什么，我还没吃饱哩。”

老和尚不敢做声了。

待到罗隐秀才吃饱饭，才把那些泥菩萨喊回庙堂。罗隐秀才走出门时，向老和尚说“不敬人，还敬什么菩萨，以后鬼都不来。”

罗隐秀才这么一说，这座庙更没香火了。过不久，那些菩萨都变成一堆堆的泥巴，庙也倒了，老和尚和大大小小的和尚没有栖身之处，也都走得没影没踪。

顾村无风雹

农历三月底的一天，罗隐秀才骑着大白马，从操场塘西向顾村方向游走。当走到献猪岭时，天色顿时阴沉，狂风大作，雨夹风雹追赶而来。在地里劳作的农民拼命奔跑躲避，并呼喊："骑马先生快跑啊，风雹来了"！罗隐秀才见奔跑的人十分辛苦，且心肠好，便对他们说："不要怕，不要慌，风雹两边过，人在顾村坐"。这样相邻村庄雹灾严重，顾村却安然无恙。

自哇自受

罗隐秀才到处游走，一日走到半路，忽然落起大雨。他赶忙向前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跑不动了，看见前面山崖下有一个洞，马上高兴起来。他说："这下好了，到洞里躲躲雨再走。"

可是，奔到洞前，不好进去，洞里站着几个躲雨的放牛伢子，再挤不进去了。他一看没有办法，于是乱喊道："哎呀呀，你们几个伢子快出来，这洞就要倒了？"

几个放牛伢子一听信以为真，赶忙钻出洞冒雨跑了，罗隐秀才一看，禁不住笑了，一边笑一边钻进洞躲雨。

谁知，他一钻进洞里，还没歇口气，山洞果真轰的一响倒塌下来，把个罗隐秀才活活地砸死在洞里头。

因为他是金口银牙，说了的话就会应验。

严嵩的传说

一

严嵩是分宜介桥人。相传在他出世之前，家中十分穷寒。他幼年丧父，生活全靠母亲一人操持，尽管节衣缩食，但还是免不了受冻挨饿。严嵩十岁多还没有读书，跟在母亲身边苦度时光。

有一日，严嵩早晨起来，坐在厅门口穿鞋袜，他弯着腰低着头穿鞋袜时，对面山上有一座庙宇，里面有几尊菩萨，一见严嵩身子一弯一弯的，立即坐不安稳。他一弯腰，这些菩萨就要向后仰动几下。严嵩天天在此穿鞋袜，使这些菩萨很不安宁。一日，菩萨便托梦给家主（村中年长者），求他不要让人到厅门口向对面山中下拜。家主甚是奇怪，有这么一回事？到底是何人下拜？天刚亮时，他就赶到厅门口去看没有看到下拜的人，只见严嵩坐在门槛上穿鞋袜。他也就没有上前过问，当日夜中菩萨又托梦来。翌日，家主又去察看，见之，恍然明白了。于是说："嵩儿，你以后不要在这里穿鞋袜了，北山上的菩萨公公受不起你的拜，特地托梦要我转告于你。"严嵩听了，觉得好笑，说："我偏要拜，他受得了就受，受不了就滚！"说完特意拜了几下，刹时只听到对面的北山上窿窿作响，没想到那座庙宇被他拜塌了，几尊菩萨果然依他说的滚到山下去了。家主骇然不止，过后便对严嵩母亲说："你这孩子一定有出息，福份很大，连北山上的菩萨也受不起他的拜，你要让他好好读书去。"

母亲听罢，想着有这样的事，于是决定送儿子去二十里之外的学堂读书。在那学堂附近，严嵩有个姑姑，便让他在姑姑家膳宿。母亲叮嘱他每隔七天回家一次，看望自己。上学一个月来，他遵照母命回过几次家。

一日，严嵩辞别母亲，背起书包上学，路过洪阳洞时，发现有一个衣着十分艳丽的妙龄女郎，堵在前面路上朝自己微笑，等他走近便笑容可掬地介绍起来。她自称是一个私塾教师，在洞里开办了一个学堂。说完就执意邀请他在此读书，不收学费。严嵩心想，这里不收学费，离家又近，岂不是天大的好事吗？于是满口答应下来。走进洞口，荷！顿觉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天下之物，应有尽有：有清澈见底的泉水，有状如动物的怪石，有香味浓郁的鲜花，有叫声婉转的小鸟，俨然一个超凡脱俗的仙境。从此，严嵩就在这洪阳洞里，不分昼夜地发愤读书。渴了，就喝上碗泉水；饿了，女老师就让他吞下一颗宝珠，便不觉饿了，原来女老师是一位狐仙，经过千年修炼，才炼出这颗宝珠。不知不觉一个月过去了。严嵩带来的课本学完了，那狐仙便叫严嵩回家拿课本去，临行前，狐仙用手在严嵩胸前拍了三下，将他吞下的宝珠拍了出来。

严嵩从那天进洞后，一直没有回家。这可把他的母亲急坏了。七天过去，不见儿子回来，再过七天还是不见儿子的影子。将近一年了，仍然不见儿子回家，她担心出了什么事，就在这日前往姑姑家看个究竟。

严嵩的姑姑也不见他的踪影，她以为自己对严嵩照顾不周，得罪了他，促使他逃学。今天看见嫂子，正欲问个究竟时，不料嫂子先开腔了："妹子，你怎么不叫嵩儿回家走走呢？真把我想煞了。"姑姑一听，不由吃了一惊，心想，难道小严嵩失踪了不成？于是她赶忙把严嵩在某年某月回家的时间说了一遍，并说至今未见一面，严嵩母亲一听，心里马上就象刀绞似地疼痛不止，眼泪象断了线的珍珠子扑簌簌地往下落。她只得摇摇晃晃，踉跄欲跌地往回返。回到家中，看见严嵩在家里坐着，立即喜出望外，激动得泪水纵横，她忙问儿子这一年哪里去了。儿子愕然了，明明是一个月，怎么是一年呢？莫非洞中一月，外面一年？严嵩把自己的经历一五一十地告诉母亲。母亲知道他久久不归的奇遇后感到惊讶，不由想起家主讲过的话，于是她说："儿啦，你是遇到神仙啦！将来一定会有大出息的。"

第二天，严嵩带着新课本，踏上返校的行程，母亲送他出门时，忽然提起那老师给他吞的宝珠，叫他设法带回家来给她看看。严嵩说老师不让他带出来，只要外出就得吐出来："嵩儿，娘有办法了。"对着严嵩耳语了几句，严嵩听罢亦拍手叫好。

狐仙对严嵩的学习十分关心。早早就站在洞口翘首眺望，一眼看见小严嵩，将长袖一拂，化作一阵风，飞到严嵩眼前。蹲下身子，背上严嵩，嘱咐他闭上眼睛，一下就把他带到洞口。严嵩想，老师的宝珠真不错，还能腾云驾雾呢。

狐仙开始讲课了，可严嵩不象以前那样专心致志地学习。狐仙问他为何心不在焉，严嵩说肚子饿了。狐仙听后，便把自己的宝珠吐出来让他咽下。严嵩心里暗暗高兴，趁老师不备之际，就把母亲事先准备好的饭团咽下了，饭团一压着宝珠，狐仙的身子就一抖。她知道有异，忙在严嵩胸前连拍三下，不见宝珠出来，她的脸上登时变得苍白无血，有气无力地说："必定是你偷吃了米饭，把宝珠压着了，我失去宝珠活不了多久，不过我一旦死了，你拿着这颗宝珠也不起作用，而你在我这里中止了学业，也就不能当上皇帝。"严嵩听着，后悔莫及，禁不住痛哭起来了。狐仙说："此乃天意，不必懊悔！不过在某年某月某日，你可守在五里桥上，当见一百顶大轿在那里路过时，你马上拦住第九十九顶大轿，跪下见驾，内坐的是未来的万岁大爷，将来他会带你去朝廷做官的。"说完就倒在地上晕过去了。洪阳洞，立时失去了光亮，一片黑暗，阴森森的，使人不寒而栗，毛骨悚然。严嵩失魂落魄，拼命向洞口奔去。

严嵩回到家里，坐立不安，时时想着狐仙的话，日日盼着见驾的那一天快快降临。

那一天终于来到。天未亮，严嵩就起床，赶到五里桥，坐在桥头的石栏杆上等候起来。

太阳慢慢地爬上山头，冉冉升起，一个早晨过去了，不见轿的影子。等呀，等呀，等到黄昏时分，才见一队人马朝这边走来，旌旗蔽日，风尘仆仆，严嵩立刻精神抖擞地站在桥上，目不转睛地数着一顶顶走过去的八抬大轿。当数到第九十九顶大轿时，他一个箭步跃去，上前拦住大轿，双膝跪下，一边下拜，一边叩头，大声说："吾皇万岁，万万岁！"轿内坐着的正在避难的太子。太子听了，心中大喜，觉得这是个好兆头，预示着自己苦尽甘来，有朝一日必做皇帝。于是下轿扶起严嵩，问他姓甚名谁，家住何方。最后说："我若是真做了皇帝，一定带你到朝廷做官。"说毕，便上轿而去。严嵩听了如获至宝，高高兴兴地回家了。

五年之后，太子果然登上宝座，可他把严嵩忘了。一日他做梦，梦里见着"松树上挂着条鲇。"他不解其意，不知是吉是凶。于是请了一个梦师来解，梦师曰："此必是陛下的一个熟人，正在受苦受难，他（她）不是松鲇，则是鲇（严）松（嵩）。"皇帝听了，觉得"严嵩"这名字挺耳熟，后来，终于记忆起五年前的事情。皇帝决定不负前言，诏他进京。

再说严嵩，五年来朝思暮想，盼望万岁诏他进京做官。可是年复一年音讯杳无。不由得令他心灰意冷，不再指望做官了。然而，就在失望之时，家门口突然来了一辆马车。娘儿俩出来一看，只见几个差使，送来皇上的诏书。严嵩大喜："总算盼到了。"他娘也高兴得合不拢嘴巴。于是严嵩立即收拾行李，带着母亲一同进京。

严嵩到了京城，进宫拜见万岁。他步入殿内时，看见两旁文武百官威风凛凛地站着，吓得他不敢抬头，连忙退居殿堂一角。万岁见说："汝退居一角，欲为'阁老'（宰相）乎？"严嵩一听，忙跪下叩头："谢主龙恩！"因此严嵩一下子就做了宰相。

二

有人说，严嵩能当上宰相，并不是什么狐仙指点途径，而是靠他算命算出来的。他生性聪明，读了很多书，可谓经纶满腹，只等天赐机遇，施展其才。但是，他离开学堂以后，并没有平步青云。为了体察世态，来到吉安街上摆问字摊，给来往行人算命占卦，预测前程。

话说当时正德皇帝坐天下，国无恙，民亦安，一片升平景象。只是正德皇帝久病难调，龙体日衰，自己又没有儿子继位。甚是忧愁。为使皇权不致落入外人手中，正德皇帝经过再三计议，决意要嘉靖回京当太子。

嘉靖是正德皇帝胞侄，眼下正在江西安福县做官，为了安全地接他回京，途中不致被害，正德皇帝派专人到安福，事情暂不明说，让嘉靖换上囚衣，押在囚笼里起程。嘉靖不知原委，一路上踽踽而行，从安福走到吉安，已是傍晚时分，便在一家旅店住下来。

第二天一早起来，嘉靖看见有人在店门前摆摊卜卦，正合他的心情，欲知此次进京吉凶，便信步走到摊前，试拈了一个字，打开一看，竟然是个"问"字，嘉靖不知何意，就请摆摊人解说。

摆摊人接过字端视了一阵，笑颜大开说："此字极好，不管左看右看，都是一个'君'字，看来，你将来一定有君王之位。"嘉靖闻之大喜，当即谢过摆摊人，并说："我辈如果真有这等前程，将来一定请你辅佐我。"临走时，嘉靖还请摆摊人给他留了姓名和地址。上面写的是："严嵩，江西分宜人。"

嘉靖到北京后不久，正德皇帝就死了，由嘉靖继位当了皇帝。就在这一年，严嵩赴京赶考，嘉靖在榜上见其姓名当即将他召进皇宫，点他为相。从此，严嵩有了用武之地，大展其

才，辅佐嘉靖朝廷，当了十八年独权宰相。

三

在分宜还有不同的传说，说严嵩本来是要当皇帝管天下的，可惜没有这个造化，被土地神破坏掉了。不信，你看在昌山庙的河对岸袁岭七峰的峰顶不远处，至今还有一块像乌龟的顽石蹲在那里。奇形怪状的顽石处处皆是，是自然现象，不足为奇。然而这石却与介桥的严嵩有关系。因为严嵩是昌山庙里乌龟精化身，是乌龟精投胎。这乌龟精狡猾狠毒，暗藏在昌山庙附近袁河深处，时常把头伸出水面，伸头缩脑，窥测方向，伺机而动。严嵩出生的那天晚上，这乌龟精投胎后即上岸朝袁岭七峰峰顶死命往上爬。玉皇大帝一见，看出这家伙已经投胎，要出来干坏事了，它一得逞，天下就不会太平，那还了得，即令当地土地神出来阻止。凡鬼胎有个弱点，它要做鬼作怪，涂炭生灵，只能在黑暗中行动，一见阳光，就寸步难移。因此土地神接到命令后，即时装做鸡叫，连叫数声，乌龟精一听，认为是鸡唱第二遍，天将亮了，便龟缩在峰下不敢动，后经阳光照亮，原形毕露，也就成了这般乌龟似的顽石。人们说，幸亏玉皇大帝及时发现了乌龟精投胎，只让它爬到峰顶的下头，因此严嵩只能做万人之上、一人之下的宰相，如果让它爬上峰顶当了皇帝，那天下更要遭殃。

这神话还有一说：严嵩年少时喜欢到距家不远昌山龙女庙去读书、题诗作对，从而感动了龙女对他才学的爱慕和赞赏，说他今后必有大贵，只是严家左面的袁岭山峰低了些（旧时术家认为“左青龙、右白虎，不怕青龙高万丈，只怕白虎高一尺”），恐怕难以成大器。为了成全严嵩，龙女便要龙宫海龟爬上袁岭峰顶变成一块石头，以增加该峰七七四十九寸的高度，保严嵩有兴旺发达之风水。海龟遵命，不料此事给土地神知道了，掐指一算，认为严嵩没有这福分，便夜间装做鸡叫，当海龟还没爬到山顶，就不能前进了，破坏了龙女的计划。因此，严嵩虽然位至宰相，最后还是跌了下来，以至身败名裂。从此，介桥严氏的往古一辈，对土地神怀有敌意，直到解放前，介桥各户都无“勿谓老夫耄矣，须知百物生焉”的土地神。然而，土地神是神话中执掌一方社稷之神，完全不理会也是不行的，故在村外的一角建有土地神位，把它冷落一旁。

四

虽说严嵩在京城当上宰相，可惜不得人心。这是为何呢？传说严嵩生了一个孽子严世蕃，仗着父势，贪赃枉法，无恶不作，搞得臭名远扬，最后连累严嵩倒台归乡，呜呼哀哉。

严嵩怎么会生养出这样一个坏小子呢？据说这是冤冤相报的因果。严世蕃的前身是白马太子，这是一个作恶多端不成正果的小龙神。

说起这个传说故事，得从分宜的白马庙说起。

白马庙位于袁河钟山峡南麓，是一处风景名胜。那里山势挺拔，险峰对峙，林木参天，鹤鸣猿啼。入其景者，顿觉曲径通幽，石上泉流，难免击节感叹造化的精妙。

这样一处胜景，被钟山峡的小龙白马太子看中，他不甘寂寞，久有一显神通的野心。可惜他修炼不深，玉皇大帝不赐给他名份，他便没有资格占此风水宝地。但他野心不死，苦苦思索之下决定到龙虎山张天师那里讨点香灰，准备做不了正神就做个煞星。张天师是道教的一代宗师，慧目洞天，一眼就看穿了小白马不是个东西，把他赶出山门。白马太子也是有点根底的人，他掐指一算，知道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就在眼前，于是潜伏下来。

明正德十三年，严嵩归隐分宜十年之后再次复出，北上觐帝，路过龙虎山，特意去拜会张天师，两人从治国齐家谈到修心养性，从道家渊源讲到法门灵幻。谈心之余，天师离座到后观禅房稍事整理，打算请严相公留下一点笔墨。

严嵩闲坐无事，便起身到大殿四下走走。此时白马太子见时机已到，立即变成一个寒酸书生，向严嵩走来，眉宇之间流露出乞求之色。严嵩看到这个穷秀才，以为他缺钱买米，便嘱咐下人拿出一贯钱送给来人。岂知书生拱手不受。严嵩又交待下人拿出衣物相送，书生还是摇头谢绝。于是严嵩便问："秀才需要什么就直说吧。"书生用手指指神案上香炉中的香灰。严嵩先是一怔，随即便微微一笑："你要香灰治病是吧？"书生匍匐在地，再三谟拜。严嵩见状，走近神案伸出四寸长的小指甲，轻轻插进香炉，挑出满满一指甲香灰。书生摊开双手，恭恭敬敬接过香灰，稽首再拜，匆匆下殿。此时后殿响起天师的脚步声。书生三步并作两步，逃之夭夭。

张天师来到大殿，顿觉有异，便问严嵩刚才有谁来过。严嵩据实具告。天师顿足长叹："孽缘未尽！这个畜牲钻了我的空子，得了相公的香灰，到下界作乱去了！"严嵩一惊，忙问缘故。张天师二话不说，当即从神坛上取下一道灵符交于严嵩："天机不可泄漏。相公他年若再见此人，可以符镇之。"

再说白马太子骗得香灰，兴高采烈地回到钟山峡，开始作威作福，经常兴风作浪，使本来就水深浪急的钟山峡，一时危机四伏。商贾旅人，时遭覆舟之灾。从此，白马太子名声遐迩。士人乡绅为了一方平安，不得不捐资建庙，立祀祭奠。大凡经进钟山峡的商贾旅人。都要杀猪宰羊。数年之间，民怨沸腾。

那年，严嵩从京师归省。眼看县城在望，却被钟山峡的形势所阻，不免盘问究竟，见人们敢怒不敢言。便决意官船靠岸，上山一探虚实。当严嵩登上白马庙，赫然一尊神相迎面而立。严嵩一看眼熟，顿时记起了龙虎山的穷秀才已经金冠玉带，威风凛凛，俨然是名刹大神。严嵩见状一阵冷笑，振臂一指，厉声喝道："畜牲还在这里！还我香灰！"白马太子见严阁老到，早已吓得心惊肉跳，现出原形，怆惶逃窜。严嵩赶快掏出神符，往空中一抛，刹那一声惊雷，电光裂变，白马太子金身立刻土崩瓦解，变成一堆泥土。而白马太子则化作一道黑气直冲严嵩官船，把严嵩的诰命夫人冲倒在地。

此后，严夫人怀上了严世蕃，并投生在严府。由于他怀恨在心，要把严嵩搞垮，所以无恶不作，到头来使严阁老陷于灭顶之灾。

五

明朝后期，江西遭特大旱灾，田里颗粒无收，老百姓挖野菜充饥。可皇帝仍然要征收江西的皇粮，一粒不少。

这件事传到当时在朝做官的严嵩耳里。严嵩听说老家面临一场饥荒，他不能袖手不管。于是千方百计，要减免江西的皇粮，以拯救家乡百姓。

一天升朝，皇帝对严嵩说："我派去江西征粮的船只马上就要出发了。再过不久，就可以吃到江西的好粮了。"严嵩听后不慌不忙地说："吾皇万岁！江西两山夹水，去不得船哪。要是硬要去的话，粮船会压得破破碎碎。就是连河里的鱼也压得扁扁的，何况那么大的粮船呢！"

皇帝不相信，于是，严嵩派人到江西鄱阳湖抓了一条叫"角扁"的鱼。这种鱼，鱼头小，

鱼腹扁，象把大蒲扇。皇帝一看吓了一跳——果真压扁了。连声说："去不得，去不得，要不然寡人的船全要压碎，粮废人亡。"

有一年，家乡人要求严嵩帮忙造桥。

介桥附近有条叫介溪的溪流。一到春水暴发，两岸的人不能相通。分宜县衙决定修一座介溪桥。可是当时县衙拿不出这笔钱，只好写报告向省府要。省府看了，不敢作主，将报告上报皇帝。恰好这时宜春也要修一座桥，叫秀江桥，那座桥的工程要比介溪桥大得多，也写了报告上呈皇帝。皇帝考虑钱不够用，就说："你们江西一年要修造两座桥，我只能准一座。"分宜人感到要造介溪桥可能没有把握，便马上派人上京找严嵩商量，严嵩听了情况后说："你们把介溪桥改名为箭山桥，送上报帖到皇帝那里，我自有办法。"

来日升朝，皇帝问严嵩："你们江西今年要求修建两座桥，我只能批准一座，你看批那座好？"

严嵩爽快地回答："皇上，分宜那座桥，叫箭山桥。有一座很高很高的山，没有这座桥箭住，那座山就会倒掉。"皇帝听后大吃一惊。"而宜春的那座桥叫秀江桥，不过是条小江溪，用几根木头搭起来就行，不必动用皇上的钱去修造。我看还是批分宜的好。"皇帝同意严嵩的看法，批了。其实，那箭山桥很小，真的用几根木头即可。严嵩巧立名目，一下子就把事情办成了。造桥剩下很多钱，严嵩要县官分给分宜的百姓。

后来，分宜人把这座桥叫箭山桥。

林默熙拒官

清乾隆年间，双林白水出了个有名的先生，他教的弟子中数朱轼、林默熙（字号）、林大鹏最有才学。朱轼后来榜上有名，当了宰相。

有一年，林默熙、林大鹏等进京应试，每到一处茶馆酒楼，只要店主知道他们是姓林的，就特别热情，着意款待。当他们得知这是朱轼丞相"逢林便迎，多加关照"的传谕后，几人因此不走大街穿小巷，东躲西藏。自认为有才学在手，不必让人提携，你朱轼这样搞，即使考中了，也会被人说是扶上去的，不光彩。"

朱轼发现姓林的没来应试，下令推迟考试时间，并派人四处寻找，一连找了六天。几个姓林的知道京里朱轼用意，索性不露面，跑回白水。

朱轼丞相深知同窗好友的学识与为人，为之深深感叹。

那一年，山东境内发生重大旱灾，百姓饥不饱餐，四处流浪，凋蔽之状无得力之人不能扭转。朱轼丞相左思右想，传令白水的林默熙出山，到山东去赈灾。

林默熙到任，收集地主富豪囤积的粮食，接济贫民。京里划拨的大批粮货金银，被林默熙如数退了回去。山东不但不缺粮了，还有三年的粮可发放。林默熙赈灾有功，深得民心。朱轼丞相对他说："除了皇帝的位子，官职由你选。"林默熙说："任我什么官也不要！"于是，奖赏给他许多金银，他也不受，只留下能返回白水的盘缠，其他一再推拒。

朱轼丞相实在不过意，送给同窗一筒（十只）瓷碗。

林默熙带着这十只碗回到家乡。到了晚年，他一贫如洗，去世之前，他将这十只碗分给了他的十个后代。

李督堂丢砚

明朝年间，分宜凤阳箬坑村出了个赫赫有名的人物。此人饱读诗书，满腹经纶，曾任四川省总督。后人都叫这位总督为李督堂。

李督堂的小名叫文儿，家庭富裕。小时候，文儿并不喜欢念书，十分贪玩，手掌经常被教书先生打得通红，他曾多次要求不去念书，缠着母亲让他回家放牛。此事他不敢对严厉的父亲说。这样的话要是让父亲听见，一定会抄起棍子打他，他望儿光宗耀祖，常向观音菩萨烧香叩拜，求观音菩萨保佑儿子考上状元，当上大官。

可是儿子这回说什么也不去读书了，任凭父亲怎样威吓和劝解，也没有用。儿子说："今年要读大本子，背不出又要挨打。不如在家种地好！"说着，气忿忿地拿起桌上的砚台往门外塘中一投，"扑通"一声落水了。然后气呼呼地对父亲说："这辈子要我去读书，除非这砚子浮起来！"父亲气得瞠目结舌，心胸闷痛。

他父亲没法子，这孩子很任性，既然他如此决心不去读书，就是打死也没用。

父亲气得茶饭不思，只是长长地叹气，天没黑就躺在床上。可是翻来覆去睡不着，心里老想着怎么办好呢？不去读书这是绝对不行！一定要制服他……想着，想着，不觉迷迷糊糊地合上了眼。朦胧中看到他日夜叩拜的观音菩萨忽然走来他家中，叫他别急，要他马上去池塘里打一个桩子，然后把砚台放在上面，这样事情就成了。话一完毕把手一拂走了。文儿父亲一觉醒来，连忙按照观音菩萨的话去做。一骨碌爬起床，没有惊动别人，独自带着一个木桩和新买的准备给儿子今年用的砚台奔出家去。

来到池塘边，不管春寒水凉，裤腿一拉，袖子一挽，便走下水去，叮咚、叮咚、很快把木桩打好，把砚子放在木桩上。回到家中，天刚好朦朦亮，他便急切地叫醒儿子："文儿，文儿，快起来呀，我刚出去方便时，看到你丢下去的砚台浮起来了。快去看呀……"

文儿感到十分惊讶，长衣没穿就忙跟父亲来到塘沿上，一看水上果然有一只砚台稳稳当当地浮在水面上，不觉两眼发怔说不出话来。

从此以后，文儿果然老老实实读书去了。而且很用功，教书先生非常高兴，夸奖他变了一个人，日后定有出息。

果然，文儿21岁中了进士。后来被皇帝委任为四川总督。他在四川任职期间，为人清廉，办事公正，为四川人们造福，做下了不少令人钦佩的利国利民之事。四川人民称他是一位难得的好官。

后来，家乡人们为了纪念他，把他曾经丢过砚台的池塘叫做"督塘"。就这样"督塘"便成了这口池塘的名字。

第二节　史事传说

毛泽东在分宜的传说

企岭脚下捉县长

1930年八月，快过中秋了，新上任的分宜县代理县长林兆元正在县衙内整理月饼糕点，打算回双林白水老家，合家团聚，过个象样的中秋节。这林兆元，一没中举，二没"留洋"，是

个土巴佬，并没有多少政治资本，怎么也当上了县长呢？原来自从红军闹革命以来，曾经打过几次分宜县城，捉住一个县长（肖景忠），吓跑一个县长（田梦椿），再也没有人敢来县城上任。国民党没有办法，物色到这个一无“学历”，二无“阅历”，只有几分“斗胆”的林兆元来代理县长。端午节前，林兆元走马上任，他一面加紧扩充军备，抓了几百名壮丁，编进靖卫团内，以保卫他这套班底；一面加紧搜括钱财，拟了几十种税目，以充实他的家底。不到半年，林兆元就气也粗了，财也大了，叫嚷着要和红军作对。

这一天，他正在清理钱财，忽然一声“报告！林县长，红军大部队来啦！”吓得县长面如土色，钞票撒了满地！

这大部队红军，大到什么规模呢？林兆元也早有所闻。这就是大名鼎鼎的毛泽东、朱德所率领的红一方面军，有好几万人！

两个月前，毛泽东、朱德打过长沙；一个月前，毛泽东回师江西，早几天还在萍乡，怎么这样快就到分宜了？原来红一方面军在袁州（宜春）开了一次重要军事会议（史称袁州会议），决定不打南昌，改打吉安。不管是打南昌，或是打吉安，这红军大部队既然已经到袁州，那分宜就是必经之地，这一点林兆元再土，也懂得个中利害。所以早在红军未到之前，他就布置了防御工事，以逸待劳，妄图阻红军于行进之中。

这防御工事，就修筑在县城西面芦塘、江斜一带。林兆元将所有的兵力都分拨出去，一面下令死守，一面向新余呼救，请他的后台老板——国民党十八师速来增援。

9月29日，毛泽东在袁州过了一个不眠之夜。这天晚上，他和中央代表周以粟谈了个通宵，说服他不要跟那伙人“左”倾，冒险打南昌；“打南昌，不如打吉安。”这是最后的结论。解决了这个方向问题，他就和朱德总司令商量，由总司令带一部分人马出南门，经三星口，翻大岗山，直指吉安；他自己则率大队人马，取道分宜，扫清前进道路上的障碍，然后才奔吉安。

“报告总政委！分宜城外有民团在构筑工事。”（毛泽东这时任红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毛泽东刚送走朱老总，就有人进来向他报告。

“哦！”毛委员微笑地点了点头：“还有什么情况？”

“为首的是个县长。叫林……，”

“知道了。”毛政委摆了摆手。打自闹革命以来，他已经碰到过不少这样的县长，在永新，在茶陵，在莲花……，都捉过、吓跑过县长；这是第几个了？他扳着指头算着。忽然眉头一皱，目光炯炯，“哼！这些地头蛇！”

“呯！呯！”刚过彬江，就听得前头枪响。“打上了”，毛委员微微一笑，立即命令左路部队：火速前进，切断白军退路。

左路军在黄公略率领下，迅速绕过县城，卡住介桥、白田一线，防止敌人从新余增援。正面部队，一个排枪，就把林兆元的靖卫团打得落花流水、屁滚尿流，一窝蜂似地向县城败退。

县衙林兆元的办公桌上，摆着一部老式电话机和一堆月饼。电话打不通，月饼吃不进。城外的阵阵枪声，使他想起了他的前任田孟椿和肖景忠。五个月前，黄公略打进分宜，田孟椿吓得跑到新余，县长也不当了，自动离职；而他的前任肖景忠更惨，竟被红军捉去宰了。想到这里，手脚就有点不听使唤了，但是毕竟没有忘记桌上那些月饼，路还有几十里，“画饼充饥”，也是好的嘛！

林兆元搁下电话，揣着月饼，拔脚就走，走了几里路，已是黄昏，走到一个名叫企岭下的村庄，只有几户人家，家家门户紧闭，没有人影，“这倒好，”林兆元心中暗喜，想起自己还没

有吃晚饭，连忙找个僻静所在，解开衣物，掏出月饼，正要来个提前赏月，猛地一声“不许动！”几支乌亮的枪口，一齐对准他的胸膛，林兆元“啊”地一声，立刻瘫了下来！

原来毛委员早已料定林兆元必经此地，派人在那里埋伏多时，一举将其抓获，就地正法，落得个肖景忠第二。他那袋月饼，被战士带到吉安，正好赶上中秋！

工农饭店迎客人

1930年，中秋节前，毛泽东率大部队打开分宜县城，县苏维埃政府进驻县衙门内。工人农民第一次扬眉吐气，当家作主，管理全县大事，那个高兴劲就别说啦！全城张灯结彩，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欢迎红军到来！晚上，县苏维埃政府出面，在北坑区的工农饭店办了几桌酒，请毛政委等领导同志吃饭。毛政委在席中很关心吉安的情况，县苏主席向他汇报，说吉安已经打了八次，后面几次，分宜都派人参加了。八次都没有打进去，“这次你们来，一定打得进去！”毛政委就问：“这里去吉安，那条路最近？”店主说：“走北坑最近。这里去北坑，只有四五十里路。过北坑再往南走十几里，就是吉安管辖，翻过一座山，就是路口，再过去，是油田，油田过去是阜田；再过去不远，就是吉安！”毛政委听了很高兴，说声：“好！就由你带路！”

那天，饭店主人想好好招待一下毛政委，去买了一只鸡，刚要宰，被毛泽东发现了，他幽默地说：“刀下留情！等打下吉安，再到你家吃鸡！”说完，要警卫员陈昌奉到总部炊事班打饭，陈昌奉拿出一只茶缸，从行军锅里打了一勺饭，再打一些菜端给毛政委吃。没有筷子，就用白瓷调羹挑着吃。这时已是下午三四点钟，因为毛政委他们没有吃中饭，这餐饭，就算是中饭了。

吃完饭，毛政委摊开地图，在饭桌上开始办公。陈昌奉打来热水，要他洗脚，邻居一位老人拿来一把竹椅，请毛政委坐。毛政委说：“你也坐嘛！”边说边和这位老表拉家常。毛政委一面问他家有几口人，几多地？一面向他宣传革命的道理。发现这位老人秋天来了还光着脚丫子，就把他脚上穿的那双半新的袜子送给他，老人开初不敢要，后来毛政委说，我们都是穷人嘛！讲什么客气！他就高兴地收下来，一直舍不得穿。

晚上，毛政委就睡在饭店里。第二天清早，北坑区的宣传队赶来演出，慰劳红军。不久，毛政委率领部队出发了。过了三天，就听说吉安打下了，正好是中秋，毛政委硬是赶到吉安过中秋咧！

一封书信寄深情

毛泽东率领红军打下吉安后，在戎马倥偬、日理万机的情况下，仍旧记着分宜这块地方，关心分宜革命的发展。到吉安后不久，又把黄公略派回分宜。黄公略当时任红三军军长，是红军中一位有名的战将。国民党一听黄公略的名字就发悚！把这样一位战将派往分宜，可见对分宜的重视。

黄公略在分宜半个多月，曾派人到杨桥、双林、凤阳、湖泽一带开辟工作，打土豪、分田地，建立革命政权，使分宜的革命处于全盛时期。

当时，毛泽东在党内还不是最高领导，在江西，朱、毛、彭、黄（朱德、毛泽东、彭德怀、黄公略），同为著名人物，国民党最怕这四个人，出布告悬赏十万块银元，谁捉了这四个人中的一个，谁就可以得十万块银洋！毛泽东听说后哈哈大笑，拍拍自己的脑袋：“我这脑袋，还挺值钱咧！”

毛泽东一向关心农村，关怀农民。打开吉安以后，他就下农村调查，了解土地革命、分田

分山的情况。还派了一个叫刘仁拣的同志到分宜调查，并要他汇报分宜的情况。当刘仁拣汇报到分宜苏区荒了几十丘田以后，他立刻指示不要荒田，要按人口分田，不要按劳力分田，也不要搞什么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还要分山，分青与出租……。这些讲话，现在都收集在毛泽东选集里了。还有一封没收进去的信，充满了对分宜人民的深厚感情。这封信是毛泽东写给当时的江西省行委领导人的，信中说，你们要接受分宜县委、县苏覆灭的教训！胜利了，不要麻痹，不要骄傲……！怎么会有这段话呢？原来黄公略在分宜半个月后，因为军事上的需要，把他调走了。黄公略离开分宜的第二天，国民党驻上高七十七师就乘虚而入，在叛徒内应下，突然袭击分宜城，把当时进驻县城的县委、县苏维埃政府领导机关的人员几乎全部活捉了，杀害了几十个！毛泽东闻讯后，非常悲痛，就向江西省行委写了这封信，信的内容不多，只有几百字，但是字字千钧！这深刻的历史教训，用鲜血换来的经验，是永远不能忘记的。

彭德怀率红五军攻克分宜城

1930年春，赣西南各地苏维埃政权机构纷纷建立，土地革命热火朝天，分宜苏区到处呈现“分田分地真忙”的革命景象。国民党蒋、冯、阎军阀内战却在酝酿之中，大批部队开往前线，这对红军消灭反动武装，扩大苏区非常有利。此时，彭德怀率领红五军集结于永新安福边界，准备夺取安福和袁水流域城镇。

3月10日，红五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攻克安福城，消灭守敌一个营和“靖卫团”共计600多人，然后向分宜挺进。

3月15日，红五军到达松山圩，距县城30华里。彭德怀在松山召开军事会议，讨论攻打分宜城的作战方案。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军参谋长邓萍，三纵队司令员吴溉之，四纵队政委刘崇义，九大队长叶长庚，军事教导队队长吴迪芬等，会上经过仔细研究，拟定周密的作战计划。分宜有武装群众三千多人参加战斗。

3月19日，彭德怀率领红五军向分宜城靠拢。上午，前锋首先占领钤冈岭，彭德怀命令部队原地待命，自己登上顶峰察看地形。这里距县城不远，隔河相望，袁水东流，一座11孔石桥飞架南北。自袁河南岸建立苏区后，凡要通过此桥者，国民党守桥兵即严加盘查。为了防止红军进攻县城，在桥头修建了坚实的工事。经过实地勘察后，彭德怀定下了攻城路线。

下午，彭德怀命令一个连的红军向万年桥靠近，待暮色降临时，佯装攻城，其目的“引蛇出洞”。当红军枪声一响，国民党军果然倾巢而出，向袁河南岸猛烈射击，阻止红军攻城，中了红军之计，彭德怀命令红军坚持原地射击，不准进攻，主要是牵制敌人。然后，彭德怀率领主力部队，趁着夜色运动至下游的肖公庙渡河，在群众的大力帮助下，红军很快地渡过了袁河。

黎明前夕，红军在北门展开攻势，由于敌人兵力集中在东门桥头，北门、西门比较空虚，红军很快攻破了城池，冲进街头。当城内枪声大作时，镇守万年桥的国民党军才知道中了红军“声东击西”之计，慌忙往城内撤，袁河南岸的红军紧追不舍，国民党军前有红军堵截，后有追兵，腹背受击，队伍一片混乱，最后只好举手投降。县长田孟椿和警察局长眼看要做瓮中之鳖，慌忙化装成老百姓躲进桂子书院，然后瞅机向新余方向逃命，最后到国民党省政府辞职。

这次红军攻打分宜城，缴获一百多支枪，其中机枪一挺，筹款数千银元。

红五军在分宜取得胜利后，22 日向宜春挺进。田孟椿辞职后，暂由警察局长周海鹏维持政务，由于红军在分宜的活动，吓得国民党军政人员胆战心惊，竟无人敢来分宜当县长。

红八军血战分宜城

1932 年红军取得了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王明“左”倾错误路线统治下的中共临时中央对当时全国的政治形势存在不切实际的认识，过分夸大当时革命力量的发展，否认敌强己弱的战略局面，无视“围剿”与反“围剿”斗争的长期性与艰巨性，一味强调所谓“进攻路线”，赤化赣江两岸，夺取南昌。为此，中央军委决定把分宜作为突破口，以达到连通湘赣和湘鄂赣两块根据地的目的。

分宜处于赤白交界的位置，南面紧挨着湘赣革命根据地，北距湘鄂赣苏区只有 80 公里，且城小，敌防守兵力薄弱。1932 年秋，红八军奉中央军委的命令，北上袁水，攻打分宜城，与国民党军易振湘部展开了一场激烈战斗。

8 月下旬，红八军在湘赣军区总指挥张启龙和代政委王震率领下，从遂川出发，9 月 15 日抵达分宜境内，在距县城三十华里的松山村，红八军领导与中共分宜中心县委领导联合召开军事会议。会上根据分宜城的地形及敌军布防等情况，拟定了夺取分宜城的作战方案：一师三团及东南区游击队和新干警卫营攻打西门，兼防宜春、彬江方面的援敌；三师一团攻打东门，首先摧毁敌耽江河岸碉堡（距分宜城五华里）；北路独立第七营及新峡等各区游击队攻打北门，兼防新余方向之援敌；一师一团驻守白芒（距分宜城十华里）作预备部队；三师三团从钤冈南面上山，主攻钤冈岭，指挥所设安邦寨。

19 日，红八军和地方武装共六千余人，按计划分头向分宜城进发。20 日凌晨，各路部队按期进入阵地，等待战机。三师二团奉命开始向钤冈岭展开攻势。

钤冈岭，位于袁河南岸，海拔 252 米，与分宜城隔河相望，东与钟山对峙，西有袁水支流长寿江环绕，钤阳古庙高耸其峰顶，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是分宜城南面制高点，也是攻占分宜城的必争之地。

国民党军得知红军将要攻城，防守甚严，敌十八师五十二旅旅部驻守城内，主要兵力为一〇四团第三营和一〇三团第七教导大队。敌人将三营七连重点防守钤冈岭，八连、九连和第七教导大队以及县警察队等固守城垣，各部统归旅长易振湘指挥。红三师二团为了拿下钤冈岭，组织了突击队，向敌军攻击。国民党军居高临下，钤山四周又有坚固工事掩蔽。红军数次冲锋均受挫。天亮后，红军用迫击炮轰击钤冈庙，因大雾，三次炮击无一命中。在进攻屡遭挫折的紧急情况下，军政委王震沉着冷静，当机立断，亲自带领九名战士冲在前面，在炸敌人碉堡中，九个战士牺牲了，王震负重伤，两颗子弹分别穿进臂部和肋骨，担架队将王震抬下火线。红军两个团合在一起，经过一番激烈的战斗，终于占领了钤冈岭。

红军占领钤冈岭后，敌旅长易振湘惊恐不已，连续快电三次，向南昌告急求援，又打电话到新余、宜春，令所属各部速来分宜增援解围。但是电话线早已被红军切断，只好马上派人化装徒步传讯，并亲自率第八连及机枪连大部、教导队一小部由南门渡河，向钤冈岭反扑，企图夺回阵地。当他们行至半山腰龙王庙时，被红军堵截，易振湘大败而归，躲进了分宜城。

红一师一团和三师二团占领钤冈岭以后，从北麓下山，向万年桥挺进。

万年桥，坐落在东门外，横跨袁河，是南北交通之咽喉。桥头国民党军设有碉堡，火力封锁非常严密，红军奋力拼杀，摧毁了桥头堡，冲过了万年桥。

过河的部队与北岸的部队汇合一起，对分宜城发起总攻击。由于城墙高大结实，敌军顽强抵抗，鏖战半日，红军毫无进展，形成僵局。

下午三时，国民党军一〇四团第二营和新余县保卫团第二队驰抵分宜城东北方向的八角亭（距分宜城八华里），兵分两路，一路经东山背及东岭屏峰北麓向三师一团攻击；另一路由新余县保卫团第二队队长谢耀雄率部向北路独立七营发起攻击。与此同时，宜春彬江之援军抵达西门外的金塘铺，向红一师三团进攻。这样，敌军内外夹击，红军腹背受敌，在这十分严峻的形势下，总指挥张启龙、参谋长冯达飞正视现实，于下午五点三十分下令全军撤出战斗，向袁河南岸转移。

北路独立第七营和游击队接到撤退命令后，在国民党军的追击中退至郭庄、彭村等地，在耽江与独立三师一团汇合，在袁河下游钟山瓮乘群众准备好的船顺水而下，并在肖公庙对岸登陆，进入洋田、苑坑宿营。在城西的一师三团与东南区游击队以及新干警卫营，听到撤出战斗的号声，立即向袁水南岸转移。

红八军攻打分宜城，因国民党军工事牢固，未按计划攻下县城，红军损失300多人，死伤连排干部30多名，王震政委挂花……这次战斗的失利，实质上是王明路线强调红军打正规战，强攻国民党军牢固设防城镇所造成的恶果。

第三节　地方传说

昌山庙

昌山庙原址在分宜县城西南二十里许袁河南岸。袁河水道至此急转直下，河岸两山夹峙，河床乱石嶙峋。春夏水涨，浪涛汹涌。商旅往来，多取水道。船行至此，常被撞破，人船翻溺。过去称这里为伤山峡，滩险水急，使人伤神，后演变为昌山峡。昌山庙祀奉着龙母娘娘，过往商旅常用香火钱财奉敬娘娘，祈祷平安，习为惯例。每年农历八月十三日为龙母诞辰，远近各县，善男信女前来朝拜，络绎不绝。

龙母生于秦时，原籍广西藤县。父名温元瑞，曾宦游南粤，娶阅城梁氏为妻，便在阅城安家。生女三人，龙母是二姐。二姐生来与众不同，身材魁伟，年轻时即有利济万物之志，常预测水旱荒凶，往往神验，人们都觉得神奇。一日，二姐在河边浣纱，忽拾得一个斗大的石卵，光亮照人。二姐带归家中，放在祭器中。次日，风雨聚至，雷电交作，石卵中孵化出一条小龙，跳跃坠地，亲近二姐。二姐便精心喂养，以后小龙终日伴随二姐，有时竟会到河里捕鱼给二姐吃。有一天，二姐到河边剖鱼，小龙在水中游戏，不慎以尾触刀，龙尾被割。小龙忍痛游走了。这时二姐异常悔恨，如失亲子，便忧郁成病，久治不愈，两年后竟去世，阅城人把她葬在河的南岸。过了几天，忽然来了一位少爷，身穿孝服来墓前祭祀，并对当地人说："我母亲墓地太低，又近河，容易被水浸着，应该改葬。"过了两天，忽然狂风骤雨，人们仿佛听到鼓乐齐奏。大雨过后，二姐坟墓已迁到南岸高处。当地人以为二姐显灵，召来龙子改葬，便在墓边建了一座庙，题为"阅城君龙母庙"。

唐元和年间卢萼在南粤当官时，曾到龙母庙祀龙母。夜里忽梦见一人自称龙伯，对卢萼说"君将赴江西作县令，江西多水患，我母令我助你利济万民"。大和五年（831年）卢萼果然调为宜春县令，他了解到袁河水至昌山峡滩险流急，便在昌山峡建庙，奉祀龙母龙伯。以

龙伯孝事龙母，题名“孝通庙”。庙中塑龙母龙伯金身像。后因庙在昌山，地方人习惯称为昌山庙。

原来的庙雕龙画凤。共和国成立后交通发达，一般运输不用取水道，昌山庙也冷落下来。文化大革命期间，昌山庙被作“四旧”拆毁。古代建筑成了废墟。但昌山娘娘的故事至今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东宫太子庙

传说朱元璋屯兵江西，在鄱阳湖和陈友谅相争，为了铸造兵器，就在铁坑办矿冶局，大集天下工匠，派东宫太子监理。太子带一批官员和兵士来到铁坑，因人员太多，马便关在一个叫石栏口的峡谷里。太子到铁坑后，被这里的自然美景吸引，他平时跑马射箭，或带着将士上山围猎，完全被这种自由自在的生活陶醉了。有时他到矿区或厂房去看看，但是他很少管工匠们的事。他为了大家安心，过得快活，到外面招来不少女人，让她们嫁人，并在里面选一批漂亮的办戏班子、开娼馆。据说琵琶堂、新堂、二食堂等十处地方，就是当时的妓女店，专供单身汉消遣。

朱元璋登基之后，降旨召太子回宫，太子这些年在外面野惯了，不愿去那紫金城的小天地，抗旨不从。太祖无奈，转而又想这是关系朱氏天下的大事，由不得他。便责成太子的老师去说服，否则一并论罪。老师左劝右劝，嘴巴都讲出血来，太子就是不听。老师没法，只好以死相谏。谁知太子是个犟脾气，你死你的，他根本不理你那一套，老师白死了！消息传到太祖耳里，龙颜震怒，接连下了七道金字牌，传旨太子不回，拿头来见。太子没听完圣旨，爬上马就逃，几员大将上马就追。太子逃到金沙台，见前无去路，后有追兵，便大叫一声：“皇帝逼杀我也！”拔剑自刎。

大将取下太子首级，回京复命。太祖见状，一时悲从中来，传旨矿冶局铸金头一颗，给太子完身，并命把太子葬在金沙台。

人们怀念太子，称颂太子的为人，便择地建立一座太子庙纪念他。

南仙庙

双林的垅塘线有一座南仙庙，当年的香火很盛，朝拜的人很多，据说这座庙是为南嫂而立。

不知哪年的中秋，垅塘线的老表忙着过节，家家户户都在蒸饭炒菜，香喷喷的饭菜香味直冲云霄。这时正好天狗路过上空，闻到这股香味，馋得直滴口水。它不顾天规天条，偷偷溜下凡间，跑进垅塘线的老表家里，把好鸡好肉吃个精光，一家不过瘾又跑一家，吃了东家过西家，老百姓看到这么一个怪物，一起跑到外面呼天喊地，求菩萨降妖消灾。老百姓的哭喊声惊动了雷公，雷公知道天狗跑到人间为害，一连放三道雷电，勒令天狗速速归天。天狗看到雷公来了，夹起尾巴准备逃跑，临行前把老表的饭甑踩烂，把饭勺叼走，想叫老百姓有米没甑蒸，有饭没勺添。

天狗慌慌张张跑上一个山坡，正好碰到南嫂。南嫂看到天狗逃跑，拿起竹管就打过去。天狗丢下饭勺，逃之夭夭。

南嫂放下竹管，弯腰把饭勺拣起来，没想到饭勺一离地，那地方就出现一个大洞，洞里的水向外涌出。大水哗啦啦流进垅塘线，变成一条浑浊的河，老百姓堵不住排不了。眼看淹没

了庄稼，冲倒了房子，个个吓得丢魂落魄，扶老牵小往高山上逃。这时南嫂看到家园被毁，乡亲们无家可归，就拿起饭勺拼命舀水，把水泼向另一边的山沟。说来也奇怪，南嫂这里一边舀水，汹涌的恶水慢慢地开始下退。南嫂高兴极了。她没日没夜的舀啊舀，一连舀了七天七夜，大水退尽了，恶水汹涌的地洞变成一股清澈的泉水。这时，南嫂再也坚持不住，倒了下去，累死在山坡上。

大水退尽后，乡亲们只顾修房子，整理田土。过了几天，等事情做得差不多了，才有人记起南嫂。南嫂是个寡妇，一走一把锁，当大家打开她的家门，看到里面一塌糊涂时，才省悟到事情不妙。于是大家呼喊着拥上山坡，看到南嫂安详地躺在泉眼旁。

全村举行隆重的葬礼，把她安埋在泉边，并在山坡上修了一座南仙庙，每逢八月十五日过中秋，全村都要去朝拜。

万年桥

分宜老城东门外有一座横跨袁河，沟通南北的11孔大桥，是严嵩在明朝嘉靖年间捐资修建的。桥的两头双狮雄踞，两侧雕栏玉砌，至今四百多年，大观巍峨，雄姿犹存。1958年因修筑江口水库，县城迁拆，大桥也因此破损严重。护栏拆尽，雄狮离异，桥的中拱也被炸塌，成了残桥一座，终年泡在水中。然而所剩部分还是坚如铁铸，不少人依然泛舟前往，一睹雄风。当然这是前言，故事说在后面。

据说严嵩为修这座桥，做了几件恶事。他为从洋江运来石块，又想省钱省时，便通令过往船只，每只船都要捎带一方石头，否则不准通行。严阁老的话就是圣旨，人人都怕，加上袁河又是水上要道，一时人搬船载，一座大桥的石块，你捎一块我捎一块便凑齐了。那些石块轻的几百斤，重的千多斤，硬把船工累得眼翻黄。

修桥的时候，严嵩召集五府九县的能工巧匠，砌墩的砌墩，卷拱的卷拱，刻碑雕花闹了个一年两载，一座大桥完了工。据说大桥里面藏了很多宝，有防止大水的金扁担和金水桶，有对付孽龙的金钢剪和金锁链，还有风波筒等等，各式各样的金钢护着这座桥，水涨桥也涨，永远浸不着。据说每当涨大水，大水浸没屋顶，而万年桥的中拱还露在水面，对这些金器，严嵩格外提防丢失，在大桥竣工吃贺酒的那天，他问工匠们金器可会被人盗么？工匠们不留意随便答话："除了我们，谁也不要起念头。"严嵩听后当夜就把他们斩尽杀绝。

第二天为定桥名，严嵩又摆开杀场，过往行人都被盘问，有的说去庐陵，有的说去吉水。严嵩听了火冒三丈："吓，桥刚好就来急(吉)水，这还了得。杀！"咔嚓一刀，不少行人当了枉死鬼。一天又一天过去了，这个吉庆谁也没说中，因为大桥南北就是通往这些地方，鬼晓得过桥还会挨刀。土地公公看得实在不忍心，就变成一个老者来过桥，守桥的厉声发问："老东西去哪里？"土地公公笑眯眯地朝大家作了一个揖："我去万载。"严嵩听罢心花怒放，大家便齐声高叫"千年万载！"此后这座桥取名万年桥。

仰山行祠

仰山行祠在钤山之巅，唐永徽间建。旧传永徽二年(651年)宜春徐璠从贾维扬买舟归。有二书生托载，自称萧姓。历江湖溯秀水而上，风利舟驶行一日，夜至水南。二生登钤冈顾望久之，与璠别曰："予家仰山之阴，石梁之右，子如访我则扣石以呼"。以是知二生为仰山之神。后人因于钤冈建祠祀之。明洪武初，邑人李成叔重建，毁于火。永乐八年(1410年)

知县汪树倡捐重建。正统九年(1444 年)邑人赵杞材详记兴建缘起。弘治十二年(1499 年)冬,邑人萧模撰钤冈钟记铭。崇桢十六年(1643 年),张献忠来寇,祠宇悉毁。后构数椽,迥异前制。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知县杨宏纲复建。民国十七年(1928 年)栋宇破烂,经绅士募捐修整装潢神像。1930 年焚于战火,将庙改为驻军炮楼。1936 年全县绅商各界人民不忍久废,拟启募捐复兴庙宇神像。告竣后立碑纪事。当日经营此举约用一千数百余元,其捐户芳名概详如碑。

婆婆岩

距分宜县城南六十里的玉岭北麓,有一处山势险要,石壁峭立的岩头,名叫婆婆岩。相传这里曾发生过一个神奇的故事。

元朝至正年间,夏午村(今大岗山下午村)有一位姓彭的孤老太婆,年过花甲,身板硬朗,喜欢为乡里人做些好事。彭婆婆粗知方药,每年都要到山里去采些药,做成消食茶,乡里人头痛脑热的得了不少方便。那时候交通不便,医生又难请,彭婆婆这一手,赢得了大家的热爱和尊敬。

春天来了,大自然的花花草草都在抽枝开花,一年一度的采药季节又到了。彭婆婆和往年一样,套上草鞋,背起背篓,朝玉岭北麓走去。她看到那漫山遍野的繁花茂叶,心里快活极了。她从山下攀到山上,从山南爬到山北,摘呀割呀,恨不得把所有的药材都塞进背篓。晌午过后,彭婆婆感到疲劳、饥饿。她终究是个六十几岁的人,采了一篓,还带上一包,少说也有六七十斤。她支持不了,躺在石壁上,拿出带来的米食团子和开水,准备痛痛快快地享用一顿。突然,岩头的石缝里,一株吊兰神奇地映入她的眼帘。这可是难得的好药啊!彭婆婆精神一振,一切疲劳抛到九霄云外。她呼地一下爬起来,拉开步子就上。然而,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彭婆婆刚到岩头,脚下被藤子一绊,一个趔趄,坠下了山涧。

彭婆婆死了,百鸟发出哀鸣,那些班鸠呀黄莺呀纷纷衔来树枝和花草,搭成漂亮的鸟窠,掩埋了彭婆婆的遗体。

到晚上,村里人见彭婆婆还没回来,一起着了慌,于是大家打起灯笼火把,组成一支寻人队伍。他们在山上叫啊喊啊,喊破了喉咙,也没听到彭婆婆的应声,找遍了岩头山涧,也没看到彭婆婆的踪影。最后他们好不容易在鸟窝里发现了彭婆婆。村里人惊奇异常,纷纷说她是凤凰投胎,百鸟请她老人家归天去了。

村里人为纪念彭婆婆,便在她殉难的岩头立庙祭祀。从此,玉岭北麓的这座岩头被称作婆婆岩。

乌龟山

很久以前,传说洋江乡的陈家里会出一位皇帝。有只乌龟受龙王的派遣,从东海进长江,经赣江,过袁河,再沿着由陈家里流入袁河的一条小溪爬上来,想去看看那位将来的皇帝。不料,当它历经千辛万苦爬到牛栏丘村东面——离陈家里只有几步路时,南边那座剥泥山上的土地公知道了它的去向和目的,于是在半夜学鸡叫。乌龟一听到鸡叫,就不敢再向前。这时天空突然下雨,雷公放了一箭,射中了乌龟的右身,把右身的肉全部烧焦,所以现在乌龟山的南面是一片岩石。由于乌龟被雷公打死,陈家里那个应当作皇帝的人也随即死了。

太元村

明朝时期，每到农历正月，分宜各地都有闹花灯的习惯。一次，太严村的人到严嵩的家乡介桥去闹花灯。介桥人看到花灯上绣着“太严”两个字，心想，我们姓严的怎么能被别人奚落？这个村的人一定是故意跟我们介桥作对！于是要求太严村改名。太严村的人不肯，介桥人便派人去告诉在朝廷作官的严嵩。严嵩本来就是一个争强好胜的人，经人左右一捅，便命令太严村的人改变村名。太严村的人没办法，只好根据本村背靠高山，山出好源的特点，改了个与“严”读音相近的字，改名为“太源村”。以后，为了便于书写，又把“源”改成了“元”。

洞村涂塘边

洞村乡有个涂塘边村，村前有口水塘。

传说很久以前，这个村里的人非常粗野横蛮，神仙鬼怪，天地君王，全不放在眼里。玉帝大怒，决定惩罚他们。但其中有位怀孕的妇女很善良，玉帝不忍心把她也害死。

有天，这位妇女在家里织布，突然一只乌狗把她的线团咬走。她又气又急，拼命追赶。可是那条狗与她保持着一两丈的距离，在前面跑着，怎么也追不上。妇女快它也快，妇女慢它也慢，妇女跑它也跑，妇女停它也停。这样快快慢慢，跑跑停停，已经追到离村四五里远的一座山脚下了。这时，狗忽然不见，而那线团却齐齐整整地落在路中间。她很奇怪，睁大眼睛找了好久也没见到那条狗。可是，回头一望，她更惊慌了，只见村庄已成一片汪洋大海，不知从哪冒出来的水把房屋、田地都淹没了。她一时好象骨头散架一样，身体往下倒。这时，身后一位白头发白胡须的老人扶住她，说：“你们这里的人太野蛮，玉帝为杀一儆百，不得不这样做。但玉帝念你善良正直，所以叫我变只狗引你出村保了一条命。我这里有一把水壶，你拿去可以把那些水吸干一部分。”

那位妇女接过水壶，连忙道谢。她回到村边，把水壶放进水中，水咕咕地吸进壶中。最后，当水面缩小到只有一口水塘那么大的时候，那把水壶突然沉到水底里面去了。因此，这里就有了一口塘。说也奇怪，这里本来地势很平，但现在那口塘却很深，用线绑块石头往下沉，要用四两半纱线。塘中有股泉水，据说喝了它可以成仙。可是谁能喝到它呢？

后来那位妇女生下一男一女，并逐渐繁衍成一个村庄。因为这个村庄建在一口水塘边，而这口水塘又是由于他们的祖先糊涂造成的，所以村名就叫涂塘边。又由于是一条狗救了他们的发祖婆，所以这个村又叫乌狗村。

庙上村罗坑里

很久很久以前，在杨桥庙上村罗坑里的山坳中，有一股很大的出水，穿过村庄，流到杨桥河中。这条水道渐渐地冲刷成数米宽的溪流。传说山洪暴发时，在水的源头潜伏着一个水怪，时常出来，兴风作浪，危害村庄，搞得人们不得安宁。当地有一个和尚，艺高胆大，目睹水怪危害百姓，决心惩治这个危害百姓的水怪，堵住大水，为民除害。

一天和尚从很远的地方搬来七只大锅，放在水的源头，等妖怪出来。等了七天七夜，水怪终于又出水面，和尚高举起大锅，趁其不备，大喝一声，劈头盖脸地用七只锅罩住水怪。水怪猛吃一惊，想躲也来不及了，被七只大锅严严实实地罩住。但水怪并不轻易屈服，发出阵

阵尖叫声，企图挣脱。七只大锅在水怪身上摇晃不定。和尚见势不妙，纵身跳到七只锅上，用尽全身力气，狠狠地往下压，水怪终于被压下去，水也退了，可再也没有见到那个和尚站起来。

第四节　传奇故事

陈多寿生死夫妻

话说江西分宜县，有两个庄户人家，一个叫做陈青，一个叫做朱世远，两家东西街对面居住，论起家事，虽然不算大富，靠祖上遗下些田业，尽可温饱有余。那陈青与朱世远皆在四旬之外，累代邻居，志同道合，都本分为人，不管闲事，不惹是非。每日吃了酒饭，出门相见，只是一盘象棋，消闲遣日……

陈青和朱世远喜欢下棋。有喜欢下象棋的，自然也就有喜欢看下象棋的，这个喜欢看下象棋的人名叫王三老。一日，朱世远在陈青家下象棋，王三老亦在座。吃了午饭，重整棋阵，方欲再下，只见外面一个小学生踱将进来。那学生正是陈青的儿子，小名多寿，抱了书包，从外而入。王三老多嘴，便问："令郎几岁了？"陈青答应道："是九岁。"又问朱世远道："老汉记得宅上令爱也是这年生的。"朱世远道："果然，小女多福，如今也是九岁了。"王三老道："莫怪老汉多口，你二人做了一世棋友，何不扳做儿女亲家，况且好男好女，你知我见，有何不美？"朱世远已自看上小学生，不等陈青开口，先答应道："此事最好！只怕陈兄不愿，若肯俯就，小子再无别言"。陈青道："既蒙朱兄不弃寒微，小子是男家，有何推托？就烦三老作伐。"

于是，到初十日，王三老换了一件新开折的色衣，到朱家说亲。女方也无多说，陈青甚喜，择了个和合吉日，下礼为定。从此亲家相称，依先下棋来往。

时光迅速；不觉过了六年。陈多寿十五岁，经书皆通。指望他应试，登科及第，光耀门楣。何期运限不佳，忽然得了恶症，叫做癞。初时只道疥癣，不以为意。一年之后，其疾大发，形容改变，弄得不像模样了。

陈青单单生得这个儿子，见他这个模样，如何不慌。连象棋也没心情下。求医问卜，无所不为。整整乱了一年，费过若干钱钞，病势不曾减得分毫。

朱世远为着半子之情，也一般着忙，朝暮问安，不离门限。朱世远的浑家柳氏，闻知女婿得个恁般病症，在家里哭哭啼啼，抱怨丈夫。又骂王三老："这都是王三那个老乌龟，一力撺掇，害了我女儿终身！"于是计议索回女儿银钗去退婚，可是女儿多福不同意。女儿道："哪希罕金钗玉钗！从没有好人家女子吃两家茶。贫富苦乐，都是命中注定。生为陈家妇，死为陈家鬼，这银钗我要随身殉葬的，休想还他！"

朱多福不肯退亲，陈多寿却执意要退，并写一首诗："命犯孤辰恶疾缠，好姻缘是恶姻缘。今朝撒手红丝去，莫误他人美少年。"朱世远把那首诗递与女儿，说"陈家小官人病体不痊，亲自向我说，决定退婚，这四句诗便是他的休书了。我儿也自想终身之事，休得执迷。"多福看了诗句，一言不发，回到房中，取出笔砚，就在那诗后也写四句："运蹇虽然恶疾缠，姻缘到底是姻缘。从来妇道当从一，敢惜如花美少年。"

一来二去，事情就张扬出去了。朱柳夫妇见女儿如此坚决，就不好再下蛮，终于决定把

女儿嫁去陈家。

却说朱氏自过门之后，十分和顺，陈小官人全得她服侍。汤煎药，味必亲尝，早起夜眠，真个衣不解带。如此二年，公姑无不欢喜。只是一件，夫妇日间孝顺无比，夜里各被各枕，分头而睡，并无同衾共枕之事。陈朱二人的肚里各有各的想法。陈小官人肚里道："自己九死一生之人，不是个长久夫妻，如何又去污损人家一个闺女？"朱小娘子肚里又道："丈夫恁般病体，血气全枯，怎经得女色相侵？"母亲张氏反怪媳妇做格，不去勾搭儿子干事，于是"捉鸡骂狗，言三语四"。朱氏"只作不知，暗暗偷泪。"

如此又捱过一个年头，自十五得病，十九退亲不允，二十一岁做亲。自得病到今，快十年了。陈多寿很是心闷。听说江南新到一个算命瞎子，叫做灵先生，肯说直言。想央他推算一番，以决定死期远近。那知灵先生最后说："前十年，虽是个水缺，还跳得过。二十二到三十三，这一运更不好，船遇危波亡桨舵，马逢峭壁断缰绳。此乃夭折之命。有好八字再算一个，此命不足道也！"陈多寿闻言，惨然泪下。于是在回家路上，萌生了自尽念头。买了些砒霜，藏在身上。到家也不提算命的事，只是说想喝酒。朱氏非常聪明，见他神色有些异常，在给丈夫温好酒后去取菜下酒时，"回头一看，见丈夫手慌脚乱"，老大怀疑。此时陈多寿见事情败露，实话实说："这酒里下了砒霜。我主意要自尽，免得累你受苦。如今已吃下一瓯，必然无救。索性让我尽醉而死。省得费了工夫。"说罢，又夺第二碗吃了。朱氏道："奴家有言在前，与你同生同死。既然官人服毒，奴家义不独生。"遂夺酒壶在手，咕嘟嘟吃个罄尽。

却说张氏见儿子要吃酒，装了一碟巧糖，自己送来。在房门外，便听得服毒二字，吃了一惊，三步做二步走。此事也惊动其父陈青。陈青走到，见酒壶里还有砒霜。平时晓得一个单方，凡服砒霜者，将活羊杀了，取生血灌之，可活。

也是二人命中有救。左邻是个卖羊的屠户。赶快杀了一头羊，用生血灌之。二人都救活了。说来也巧，那陈小官人害了十年癞症。请了若干名医，用药全无功效。今日服了毒酒，不意中，正合了"以毒攻毒"这句医书，皮肤内迸出了许多恶血，毒气泄尽，这癞疮渐渐好了。疮痂脱尽，依旧头光面滑。走到人前，连自己爹娘都认不得。分明是脱皮换骨，再投了一个人身。

病好之后，陈多寿重新读书，温习经史。三十三岁登科，三十四岁及第。灵先生说他十年必死之运，谁知一生好事，偏在这几年之中。从来命之理微，常人岂能参透？言祸言福，未可尽信也。

再说陈青和朱世远，从此亲情愈高，又下了几年象棋，寿并八十余而终。陈多寿官至佥宪，朱氏多福，恩爱无比。生下一双儿女，尽老百年，至今子孙繁盛。

说明：此传说系白话文小说先驱冯梦龙（1574～1646年）编辑的白话短篇小说《醒世恒言》第九卷《陈多寿生死夫妻》的缩写。原文长约1.2万字。

草的来历

传说，远古时代，地上没有半根杂草，只有禾苗、蔬菜。农民种田锄地不是那么劳累。

那时，地上有一座很高很高的山，叫神山。人们可以沿着此山一直爬到天宫。于是地上的凡人经常和天上的仙人一起唱歌、下棋、游乐，十分热闹欢快。

年长月久，地上的凡人去天宫的次数多了，又吵吵闹闹，搞得玉帝不得安宁。玉帝渐渐地对凡人上天玩耍感到烦恼讨厌。

一次，玉帝带着责备的口气问，“你们凡间没事干哪？”一个凡人回答道：“是呀。下了种子，便有好收成。”玉帝说“哦，原来是这样，”玉帝来回走几步，接着说：“我今天要送你们一个包裹，只有到山下的时候才能打开。”说完，顺手递过来。

“多谢玉帝！”凡人捧着包裹，道谢而别。凡人们边走边猜测，越猜越奇怪，不知包裹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于是，没等下到山脚，就把包打开了。霎时，乌云密布，雷鸣电闪，狂风骤起，把包裹里的东西吹得飘飘扬扬，散落到四面八方。

凡人十分着急，迅速返回，想再要一包，哪知进入天宫的关口封闭了，那座神山竟矮了一截。后来，凡人上不了天。

杂草种子被风吹散以后，散布到天涯海角，从此，草就开始在地上生长，繁衍起来，并且草生种子，种子生草，越来越多。农民整天忙于锄草，再也没有时间上天宫玩了。甚至在地上也很少有时间休息。

说明：此传说流传于分宜洋江乡一带，入选《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江西卷》。

水浸肉片

老板在陪客人打牌，吩咐徒弟到街上剁了一斤新鲜肉做肉片汤。

徒弟在厨房问老板：“放多少水？”

老板说：“浸住了肉片就可以。”

徒弟照办了。可是，肉片在水里是浮着的，为了把肉片浸着，徒弟不断地加水，结果加了满满一锅，也没把肉片浸住。他想：算了，少就少一点。盖上锅盖，让其煮沸。

过了好一阵，老板问徒弟：“肉片汤打好了吗？”

徒弟说：“还没开呢！”

老板觉得奇怪，一斤肉打汤哪要这么久的时间。走过去揭开锅盖一看，不由得大骂徒弟：“谁叫你放这么多水？”

徒弟说：“你不是说要让水浸住肉片吗？我放了这么多水也没把肉片浸住，我没办法啊！”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苑坑一带。

黄 雀

相传黄雀是位漂亮的姑娘，但是人漂亮心不好，特别是对家婆刻薄透顶，实在没良心。黄雀的家婆瞎了眼睛。原想讨个媳妇好关照儿子，没想到黄雀过门后对她没一点好态度，拍桌子丢板凳吓得她心惊肉跳。平时鲜菜荤食没她的份，馊菜剩饭就要她吃。黄雀的丈夫是个老实人，不高兴也只敢在背后嘀咕。这样没过多久，黄雀的家婆便病倒了。一天她对儿子说：“崽呀，我想吃泥鳅，你去扒几只我吃好么。”儿子飞快地跑到田里，扒回一碗泥鳅，嘱咐黄雀做汤给娘吃。黄雀等丈夫走后，做了一碗鲜甜的泥鳅汤，自己美美地饱吃一顿。为了瞒过丈夫，她到垃圾里扒了几条大蚯蚓，丢到锅里一煮，便端去家婆吃。老人家一吃不对味，泥鳅汤怎么会生腥生腥的，叫人吃了真想呕。可她眼睛看不见，猜不透是什么东西，于是偷偷地把汤盛到一只杯子里。黄雀以为她吃掉了，心里很得意。

儿子收工回来后走进娘屋里，问娘泥鳅汤好吃不好吃？娘一语不发，把杯子端给了儿子，儿子一看，这那里是什么泥鳅汤，分明是一碗混混糊糊的蚯蚓汤。儿子这时再也忍不住

了，“×她娘”一声大吼，操起扁担就朝黄雀打去。黄雀自知理亏，躲过就逃，儿子紧追不舍，追到桥上，黄雀一慌张身子一闪失就跌到河里浸死了。

死后，阎王罚她变成一只黄雀，成天“恶报、恶报”地叫个不停，直到嘴巴叫出血来才能吃到一条蚯蚓。

以后民间把黄雀看成一种讨厌的鸟。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镇一带。

禾苗为什么只尾上长谷

据说以前禾苗全身都长谷，狗和人一样吃大米饭，能在水面上行走。有一天，一个人撑船过河，一条狗故意拦住了船的去路。撑船的人非常恼火，举起篙子打在狗身上，骂道：“你这畜牲只配吃屎。”狗从水面落入水中，拼命地划着，只露出鼻子和尾巴。从此，狗过河不能全身露在水面上了。狗为了报复人类，便在玉皇面前哭诉自己的遭遇，坚决要求使人类栽种的禾苗只尾上长谷。玉皇一时糊涂，竟然答应了。由于狗这么无情无义，人类便把它当作最低贱的家畜，不给好东西它吃。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镇一带。

黄巢灭邪八十万

中原某地有个员外，无儿无女，他的妻子刘氏为人刻薄，虽有万贯家财仍贪婪不足，在家里造大秤小斗，盘剥乡邻，作孽于方圆数百里。

这件事被天宫派到人间巡查善恶的菩萨知道了，回去禀告玉帝。玉帝决定派两个败家童子到刘氏家里投胎，这样既使她有后代，又能蚀她的家财。两个败家子生下后，长得无比聪秀，令人喜爱。刘氏看着好不高兴。她想：莫不是真咯应了“恶好恶好”那句话？本来无儿无女，我才不怕世人咒骂造大秤小斗损人利己，不曾想反生得一对好崽。而今，看在儿子份上，应该改恶从善才是，于是当天把大秤小斗焚了。

凑巧，就在刘氏焚毁大秤小斗的时候，巡查菩萨正好又路过这里看到了，他把这个情况回禀玉帝，玉帝惊问：“真有这等好事吗？那好，我就收回她的两个败家子，换罗布到她家去做儿子。”

罗布秉性善良，是个安份守纪的好人，只是生下来面黄肌瘦，长相不大好看。刘氏见此模样，大惑不解地摇头，世人都道从善好，为什么我改恶从善了，两个好崽反而死去，换来这样一个丑郎！刘氏想再得到比罗布外表更美的儿子，重新从恶，但是她的梦想到死也没有实现，留下累累罪行，被玉帝记录在案，只待报应。

光阴荏苒，几经春秋，且说罗布已经长大成人。娘死后，罗布在坟地上守了3年，下山时，脸上的汗毛几寸长，妻子见后忍不住一笑，罗布对这一笑很不高兴，认为是笑他孝得不虔诚，重又上山孝了3年。

罗布常想，娘死后到底去了哪里，如今是什么样子？他真想去看望。

这天夜里，罗布思娘心切，哭着哭着昏过去。他来到18层地狱的最底一层，在那里找到了娘。他已经认不出娘来了。眼前看到的是一只脓松狗，肩枷拖锁，被铁链条吊在耻辱柱上，最多只能迈动三步，身上挂着一牌子，上面写有四个字：恶妇刘氏。原来娘死后，阎君清算她一生的罪恶，施了重刑，她永远没有自由，罗布正欲对娘问话，忽被看门小鬼巡逻转身发

现，赶他出去。

驱赶罗布出去，惊动整个地狱，数不清的无名野鬼拥到门边观看，罗布出去要经过四十八道地狱门，谁知就在开门让罗布出去的时候，80万四方野鬼也冲出狱门一起逃脱，投胎人间，生下来尽是邪恶坏人，转眼间，把一个太平世界搞得乌烟瘴气，民不安生，只听人间哀声四起，求天宫快快解救。玉帝这才下决心：收罗布归天，让他转个劫数，换一副坚强心肠再降人间，再由他去收拾那80万逃出去的四方野鬼，以安民生。他就是后来闻名的黄巢！

黄巢生来英俊聪明，性格刚强，少年认真求学，成年后投笔从戎，很快成为统率千军万马的大将军。

这一年，黄巢要带兵出征，平定天下。出征前夕，判官小鬼在一座庙里赶造杀人名册，庙里的小和尚不知道判官小鬼在写什么，趁判官小鬼上油灯的时候，悄悄把名册偷看了，发现名册上第一个开刀的名字是自己的师傅，他赶紧跑去通报了和尚。

和尚自小跟黄巢在一起读书，是同学又是老庚，听了小和尚的通报，有点半信半疑。他来到黄巢营房里，问他是否有其事，黄巢说："既然名册上写了，那就罪在不赦。"

和尚慌了神，忙问："那怎么办呢，你就不能救救我吗？"

黄巢出于自小结下的友情，沉吟了一下对和尚说："这样吧，我可以告诉你，某天出征，我将先到你庙里敬神，然后试刀，到时候你躲开一下就行了。"

这一天到了，和尚早早起来，紧张而慎重地寻找躲身的地方。他开始想躲在钟里，但转念一想，怕不妥，这钟是朝神必用的东西，容易发现。他想躲进鼓里，可又怕黄巢朝神之后，会击鼓动众。他看看庙里实在没有什么地方好躲，忽然想起庙门外有棵老槐树，树心已空，正好躲一个人，这是一个万无一失的好地方，现在四下无人，他赶快躲了进去，在里面屏气敛息地倾听着外面的动静。

不一会，黄巢来了，他身穿战盔，手执利剑，骑着高头大马，带领一队将军武士，浩浩荡荡前来敬神。原野里集结着千军万马，威武雄壮，只听战马唏唏，人声沸腾，待黄巢一声令下，便可一泻千里，所向披靡。气氛紧张极了！黄巢来到庙前，飞身下马，顺手把马吊在槐树下，径直进庙敬神去。

黄巢敬神毕，出征在即，正欲试刀，忽然记起老庚有嘱，不可乱来。他警觉地四下张望，他抬头看到钟，只怕老庚以为钟是铁铸的，剑不能砍正好藏身。他移目看鼓，又怕老庚见鼓密封，安心在内，他心里很犹豫，不知从哪里试刀。焦急间，信步来到门外，走到槐树下解马欲骑，忽见槐树已枯没有用处，心想，这不正好给我试刀！黄巢果断决定，拔剑斜砍，只见寒光闪过，枯槐飞落，一颗带血的人头也跟着滚到地上。和尚到底没能逃脱一个开杀的命运，黄巢看着，不禁说了声："真所谓在死者难逃啊！"

黄巢说完，跃身上马，大吼一声："出征！"漫野大军立时行动起来，汇成一股铁流，尘烟滚滚，随黄巢冲杀而去，所到之处，锐不可挡，直杀得天昏地暗，血流成河，一切为非作歹，残害无辜者无一幸免！

征战席卷中原，黄巢策马长驱。一日，在烽火连天的原野上，见一农妇携带两个孩童在奔逃，一个不满周岁，背在背上；一个自己行走，牵在手中。农妇见黄巢飞马追来，吓得面无人色，急忙丢下背上的婴儿，背起牵着的孩子夺路奔跑。黄巢骑在马上对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一抖缰绳，追到农妇身边，横马拦住。

"我问你，为何丢下一个自己不能行走的婴儿不管，而背着他跑？"

农妇惊魂未定，回答说："是这样，丢下的婴儿是我自己的儿子，万一死了，我还年轻，以后可以再生。"她指指背上，"这个是我的侄子，他父亲已死，是根独苗，所以我要保护他。"

原来是这样，黄巢听着农妇的回答，频频点头，很受感动。最后他告诉农妇："那就这样吧，现在你可以带着两个孩子回家，不要再逃了，我不会杀你们。"

"你不杀，别的兵士还是会杀的，他们并不认得我。"

"不要紧，你回去后赶快在门上挂起青来作记号，我这里马上通告全军：'见青即止'。你大胆回去吧！"

此间，时值五月，村前的艾蒿和菖蒲长得十分茂盛。农妇回到家里，就近割来，分插在屋前屋后所有的门上，并一传十，十传百，让远远近近的村庄都这样插上。果然，黄巢的兵士得到"见青即止"的命令，来到这些地方，严守纪律，再也不杀人了。至此，八十万邪恶全部灭完，百姓重建家园，安居乐业，所到之处，无不额手称庆，天下恢复了太平！

灾难过去，幸福降临，是发生在挂青之后，人们便崇信艾蒿和菖蒲是能够消灾辟难的瑞草。老辈传告后人，这是他们亲眼见到的事情，后人不疑，按照老辈说的，年年五月都插一次，以祈平安。就这样，代代相传，成为风俗沿习至今，据说，这就是过端午节作兴在门口插青的来历。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苑坑一带。

落水鬼和雁打鹰

有个懒汉，名叫雁打鹰，靠钓鱼营生，天天到河边垂钩钓鱼。

这一天，河里一只落水鬼想找他做替身，变成一条大鱼向他游来，吃了他的钓饵，却钓不起来。雁打鹰急忙放下钓竿，下水去捉，脚下一滑，掉到河里，落水鬼一把抓住，把他拖到深不见底的河底，扒来砂子和丝草往他身上堆，把他整个身子埋了起来。

好在雁打鹰水性好，在水底一口气闷得半个月。开始他规规矩矩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尽让落水鬼堆砂子去。

看看堆好，落水鬼坐到一旁透个气，雁打鹰悄悄地拱动了一下身子，把身上的砂子和丝草掀掉了。落水鬼赶忙按住他继续堆，而且堆得比刚才更厚更多，想叫他拱不起来。慢慢地，雁打鹰觉得身上有点重了，又挣脱了一下，把砂子掀掉了。就这样，你堆我掀，一连搞了好几次。落水鬼累得精疲力尽，挠挠脑壳，看着雁打鹰，虽然没有好办法对付，心中反有了几分佩服，不由得两个人说起话来，最后结为两老庚。

落水鬼高高兴兴送雁打鹰回到岸上，并说定，从今后他将帮老庚把鱼儿赶到一块让他钓。这一来，雁打鹰钓到的鱼可就多了，出门再不打空手，光景也过得日见好起来。

大约过了半年样子，落水鬼对雁打鹰说："老庚，我给你赶鱼就赶到今天为止，明天我有事，就不来了。"

"你有什么事嘛？"

落水鬼告诉他说，明天正午时分，某某桥上有一个掮着竹竿的人，头戴羊皮帽，独自经过，当他走到桥中间时，会突然起风，把他的羊皮帽吹到河里。帽子是新的，他舍不得，一定要下水去捡，但不等他捡到帽子，就会淹死，我就是去找他做我的替身，机会不能错过。雁打鹰听着点点头。

第二天，他一早来到落水鬼告诉他的那座桥上，等着看落水鬼说的事是不是真会发生。

他专注地守在那里。中午时分,果然见一个戴羊皮帽的人掮着一根竹竿走来了,行至桥中,蓦地吹来一阵风,羊皮帽被风吹落水中。

那人正要下河捡帽子,雁打鹰跑过去拖住他,说是危险,劝他不要捡。

"我的帽子捡不捡,关你什么事?"那人见他人生面不熟,不解其意,挣脱他硬要下河去。雁打鹰死也不放地抱住他。"兄弟呃,我是为你好啊,请听我说,千万捡不得,舍了它,回去再买一顶新的吧!"

那人见雁打鹰说的诚恳,又见拉拉扯扯耽误这一阵,羊皮帽随水漂去好远,也就算了。

落水鬼白等半天,没有找到替身,懊悔地回去了。第二天一见雁打鹰就埋怨说:"老庚,昨天就怪你害了我,弄得我又要等半年。有啥哇得嘞,我又来给你赶鱼做伴啰!"

转眼间又过了半年。这天,落水鬼又来告诉雁打鹰:"明天我不来给你赶鱼了。"这一次他不肯直说去哪里,更不说去做什么。

雁打鹰问他:"你又去哪里做什么嘛?"

"我不告诉你,上次吃了你的亏。"

"上次归上次。这次我一定不说,告诉我吧!"

"真咯?"

"真咯!"

落水鬼想告诉他,但是,话到口边又犹豫了,"我怕你说出去。"

"咳!你怎么这样不相信我,说不讲就不讲,还不放心。"

雁打鹰说得信誓旦旦,落水鬼又相信了,便一五一十告诉他。原来明天早饭后,东门码头上有个女子来洗纱,她手中的纱不小心被水荡走,女子探身捞纱,跌入水中而淹死。"她是我最后一个替身人,机会再也不能耽误了。"

听说又有一条生命要遭不幸,雁打鹰顿时忘记刚刚对老庚下的保证,心里想的是,我该怎样救救明天那个人?第二天,他丢下鱼不钓,又守到东门码头去了。

落水鬼的话果然不假,到时候,洗纱女人真的来了。雁打鹰目不转睛地守着洗纱女人在河边洗纱,河水在她两手搅动下,一圈圈荡动起来,忽然一绞白纱被荡到河中,并越荡越远,洗纱女人刚要伸手去捞纱,雁打鹰一个箭步上前把她拉住,大声劝阻说:"不要捞,危险!"

洗纱女人不理他,带着哭脸说,一丝一缕绩出来的纱,不捞回来多可惜啊!雁打鹰不管这些,说什么也不放手。他说:"这有什么可惜,不就当你少歇息了一会吗?"

女人急得直顿脚。看着白纱下了滩头,不见了,回头大怪雁打鹰管闲事,要不是他拖住,她是能把纱捞回来的!洗纱女人说得火气冲冲,雁打鹰听着倒一点不在乎。看看事情已经过去,他放心地走了。

最后一次找替身的机会失去了,落水鬼没事可做,又来替雁打鹰赶鱼,不过这一次没赶多久,又告辞了。

雁打鹰问他去哪里,他说:"我还能去哪里呢,找替身的机会没有了,这次我只能到某某地方去做社官。"

雁打鹰听说老庚要去做社官,开始担心了。

"你走了,没人帮我赶鱼,我怎能营生呢?"

他说得很可怜,落水鬼听着很是同情,沉吟了一下说:"那就这样吧,万一不行,到时候你就来找我。"

后来，雁打鹰真的去找老庚，当天晚上他得到一个梦，说是在老庚的香炉里藏着一件老鼠皮子，带上它，一世的吃穿不用愁。

第二天雁打鹰在香炉里取到了那件皮子，披在身上，便成了一只老鼠，到处能去。

从此，雁打鹰衣食无虑了。

没想到他转而行为不轨，自恃有老鼠皮护身，跑去嫖了人家的姑娘。

姑娘怀孕露了马脚，遭到母亲的追问。姑娘并不知道雁打鹰叫什么名字、何地人，只知道每天夜晚有一只老鼠钻墙洞进来，脱下身上的皮子，即是一个仪表堂堂的青年后生，不等天亮披上皮子又走了。

“他脱下的皮子放在什么地方?”

“就放在床上。”姑娘告诉母亲。

“那好，今天晚上你想法子把皮子藏起来，让他走不了。”

这天晚上，雁打鹰被姑娘家里的人捉住了，经过审问，他生死不肯报出姓名、哪里人。逼急了，他说万一要报也可以，但必须还给他老鼠皮子。众人想，还皮子就还皮子，这么多人围住，量你也走不了。于是，皮子拿来了，雁打鹰接过皮子往身上一披，众人马上看不见他，只见一只老鼠从他们脚下溜走了。

本来，走了也就算了。谁知雁打鹰不思悔改，第二天夜里又去姑娘那里，姑娘藏了他的皮子再也不还给他，又被当场捉住了。村里人围过来要打他，你叫他骂，闹得满村风雨，不可开交。

当下，村前河里驶来一号大官船，船上坐着包拯大人，吵闹声传到船上，包大人不知村里发生了什么事，派人上岸去问明原因。

村里见有官人来过问，便把事情的经过讲了一遍。官人说：“这个好办，包拯大人正在河边船上，让我把贼人带到船上交包大人审问，一定能审得清楚。”

到了船上，雁打鹰仍不招供，一句话，就是要先还他老鼠皮子，他才会如实交待。

船已驶至河中，四下是水，如此境地，船上人断定他逃不到哪里去，便答应把皮子还了他。雁打鹰喜出望外，随手披上皮子变成老鼠，在船上乱窜，找不到藏身之处，一下爬到桅杆顶上，放开喉咙，连喊三声老庚。

老庚在社官庙里听到了，知道雁打鹰做了不安分的事闯了祸，变只老鹰飞过来，把它抓走了。案子不了了之。

包拯大人一生审了73场无头案，其中审清了72场，唯有雁打鹰这一场半途而止，成了悬案。

说明：此传说流传于分宜南部山区，载入《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赤膊矮子学打

有个少年个子长得不高，人们给他取个外号叫“赤膊矮子”。赤膊矮子因为人不出众，人们不把他放在眼里，不论做什么总是受人欺负。

俗话说，要想不受别人欺，先去练打然后归。赤膊矮子一气之下，跑到一座深山古庙里，对一位高龄和尚讲了自己的处境和来意，要拜他为师，学武练打。

和尚说：“读书练打，并非一日之功。你受得了这种持久的磨练之苦吗?”

赤膊矮子说：“受得!”

和尚又说:“光受得磨练还不行,你还要听从我的吩咐,我说要你做什么,你一定要做,可以吗?”

“可以,只要你肯教我真功夫,我一切遵从师父!”

和尚听他这么说,沉吟了一下。“这么说,你就在我这里留下吧!”和尚答应了。

赤膊矮子留下了。但是,万万没有想到,关于练功学打的事,师父一个字也不提,而是让他在厨房里烧水煮饭。

灶上只有一件舀水用具——一个带把的铁罐。这个铁罐高有一尺,五寸过心,而中间能装水的孔眼,只能竖着放进两个鸡蛋,又小又浅。赤膊矮子第一天走进厨房看到它,就出哭相。这可死气啦,用这么笨重的家伙舀水,不会累死人吗?但是,他不敢声言,因为他刚才说过,一切听从师父的吩咐,师父才收下了他。

他操起铁罐去打水,几重啊!单是铁罐重还不要紧,麻烦的是水井离锅台有三四丈远,而舀一铁罐水只那么一点点,象这样,一个早上要舀满那一龙造锅水煮好饭,不反复跑步来得及吗?这真是不单费手力,还要费脚劲。他不得不比别人起得早,加快手脚拼命干。他边做边想,这哪里是教我学打,分明是在磨我的脾气。

不过,他又想,师父为什么要磨我的脾气呢?磨脾气,见志气,真功夫总是留在后面教的。他怕师父说他没耐心,中途辞了他,所以什么也不说,默默地做了一年饭。

师父看着他知难不退,觉得还有志气,喜在心里,但是没有说出来。

第二年,师父不要赤膊矮子做饭了,吩咐他碎炭块。这炭块本来是用铁器打碎了做炭饼的,现在师父要他用手把炭块弄碎。说来这又是一件难事。为了等着学到真功夫,赤膊矮子二话不说,又照着去做。先是握紧拳头捶,捶痛了拳头,便用手掌揉,揉烦了又用几个指头捏。手掌手指磨起了密密的血泡,血泡破了,痛得钻心,可赤膊矮子硬是有股蛮劲,管它怎么痛,咬紧牙关还是不停地揉呀搓呀,慢慢地满手长起了硬茧,一点也不痛了,到最后,不论大小炭块,一沾他的手就成了粉末。不知不觉,又过了一年,赤膊矮子开始觉得这样过日子有点无聊。为名出来学打,到这里两年了,就做些这样的事情,要是家里人知道了,岂不会取笑他!他想来想去,忍不住跑去问师父,什么时候才正式教他学打。

师父知道赤膊矮子心里发急,却故意慢条斯理地对他说:“只要你听我的吩咐做事,到时候我自然会教你学打,你何必着急呢?”

赤膊矮子点点头,心里暗暗琢磨着师父这句话的意思,好象是不听他的吩咐就不教他真功夫。这可划不来!他思量着,三年出师,已过了两年,下一年总该教我真功夫吧!

转眼夏天到了,师父果然不叫他再揉炭块。赤膊矮子非常高兴,心想这一下可能是教他学打了,不料他又高兴早了,师父吩咐他做的事情使他想都想不到,原来是要他每天晚上捉蚊子,开始,他以为捉蚊子比揉炭块总要轻快得多,谁知实际上却更难了。师父规定,每天晚上先打开蚊帐,让蚊子进来,然后放下帐子一只一只用手捉,捉到了不许捏死,要送到外面去放掉。为此,赤膊矮子不知失去了多少睡眠,天天晚上闷在帐子里,目不转睛地盯着蚊子追呀捉呀,双手举得发酸,满身都是汗水,也不歇息一下。就这样捉了些日子,他开始眼尖手快起来,随便盯上一只蚊子,不管它飞得多快,他只要伸出两个指头,就能把蚊子捉住,动作是那样灵巧而准确。师父看了心中暗喜。有一天,师父对赤膊矮子说,“用手能捉到蚊子还不算,从今天起,我要你用筷子在房间里夹蚊子,既要夹得到还要不夹死。”赤膊矮子点头听着,他知道师父出的题目越来越难了。不过,经过前面几种磨练,他觉得这也难不倒他。从

此，赤膊矮子趁早晚蚊子大肆活动的时候，忙了起来，举着一双筷子，在昏暗的房间里。跳跃奔跑夹蚊子。夹了又放，放了又夹，夹到后来，他不单是能夹住，而且是百发百中，手无虚伸了。

三年时间到，师父见赤膊矮子练到了这种程度，便要他回去。赤膊矮子一听着了急，缠着师父说："师父，我怎么能就这样回去呢？我在这里三年，做的都是打杂事，上堂的打法一样也没学到，回到家里还不是和原先一样要受人家的欺侮。"

师父笑着说："还要学什么上堂的打法呢？你已经练得不错了啊！你在这里三年并不是白过，其实我教给你的都是真功夫。回去吧，有你现在这样的本事，还有谁敢欺侮你！"

就这样，赤膊矮子似信非信地回到家里。人家问他学了什么本事，他真不好意思实话说出来，生怕人家取笑他。

时过不久，村里传开一个怕人的消息，说是竹节寨上来了一伙强盗，隐藏在高高山岭的密林中，窥守着那条唯一的山道，抢劫来往行人的财物，谁敢反抗，他们就杀死谁。使远远近近的人们闻之无不变色！

且说竹节寨那边东源庄的刘员外，听到这件事更是坐立不安，因为他岳父做七十大寿的日子已经到了。他准备了几十担丰厚的寿礼要送过去，而东源庄去他岳父家正好要经过竹节寨。现在竹节寨来了强盗，要是请不到几个武艺高强的人护送，这几十担锦被绣衣和金银珠宝就将落入强盗手中。

到哪里去找这么多武艺高强的人呢？刘员外想来想去，最后想到去找老和尚。老和尚有许多弟子，或许他可以帮忙。

刘员外找到老和尚，老和尚当即向他推荐赤膊矮子。说是此行护送，只要赤膊矮子一个人就够了。刘员外回到家里，立刻派人去请赤膊矮子。当来人见到赤膊矮子说明来意后，赤膊矮子觉得事非一般，不禁犹豫了一下，但是，他没有推辞，回答来人说："既然你们府上看得起我。那我就为你们去走一趟吧！"说完，便打扮行装，随来人来到东源庄刘员外家里。

刘员外见请来的是一个单寡的少年，看上去只有缚鸡之力，别说当保镖保护众人，就是个顶个恐怕他连自己都保不了。刘员外心头掠过一丝不快，老和尚怎么向我推荐这样一个人呢？不过，他很快又想回来了：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老和尚德高望重，不可能轻浮处事，对我存戏弄之心。想到这里，刘员外放心了，当下摆出酒宴，盛情地招待赤膊矮子，然后吩咐家人摆好礼担，列队上路。刘员外坐轿随行。赤膊矮子赤手空拳，轻装走在浩浩荡荡的礼担行列里，密切注视着沿途的动静。

将近中午时分，眼看竹节寨就在面前，刘员外不由得紧张起来，一再提醒赤膊矮子要加倍小心。赤膊矮子虽然初出茅庐，想不到前面将会出现怎样的场面，强盗有什么武艺，自己能不能招架得住？但他还是给刘员外壮胆说："你放心吧，我从你家里一出门就作好了准备，怕什么！"刘员外提心吊胆地点点头说："有大师父在，我放心！"

说话间，已经来到竹节寨。路越来越陡，接近山顶时，更是陡得吓人，前面人的脚跟撞后面人的鼻子。刘员外也得下轿自己步行。当全部礼担登上山顶时，所有的人都已累得气喘吁吁，多一步也不想走了，一个个撂下担子坐下来休息。刘员外本不愿让大家在此休息，可他没办法，自己也实在走不动了。他警望四周，满山的树林修竹阴沉沉的，山风吹过林海，发出惊心动魄的呼啸，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心中暗暗祈祷老天保佑，不要出事才好。

就在这时候，前面树林里一下窜出五六个彪形大汉的强盗，手执弓箭，拦路喝道："前面

的众人听着，把所有的担子全留下来，统统给我滚回去！”听到这一喝，刘员外顿时吓青了脸。赤膊矮子从人群中一下站起来，向前走了几步，大声回答：“你们是哪路鸟货，竟敢如此瞎眼出胡言！”

强盗见答话的是一个不起眼的少年，便邪威大作，其中一个逼近过来，指着赤膊矮子的鼻子骂道：“小小畜牲，你敢骂我们是鸟货，今天我就要了你的狗命！”接着就朝赤膊矮子天门挥出一拳。

赤膊矮子不退不躲，瞧准那即将落下的拳头一把抓住，不等强盗缩手，双手一搓，便把那个握成拳头的手臂，搓得皮裂骨碎，象一截破烂的草绳再也举不起来了，痛得那强盗在地下打滚。

后面的强盗看到这个情景，仗着势众一拥而上，向赤膊矮子扑来。赤膊矮子立地不动，机警地防范着最先靠近身边的强盗，伸手一捞，抓住强盗的一只手，顺势一拽，强盗便栽倒在地，跌得鼻血淋漓，紧接着赤膊矮子又往上一提，不等强盗站稳，对着他的脑袋双手一夹，只听得咔嚓一声响，带血的脑浆四下迸射出来，这个强盗就这样给收拾了。

众强盗见势不妙，掉头跑进树林里，躲在树后张弓射箭。赤膊矮子怕乱箭伤及挑担的人们，迅疾跑到一边，把箭引开。只见他两目炯炯，双手在空中上下左右地飞舞，灵活地接住纷飞的乱箭，把箭一一踩在脚下。不一会，强盗所带的箭全部射光了，他才大喝一声，象流星一样向强盗追去。

在密密的树林里，强盗慌不择路，有的自己撞死在树上，有的失脚跌下悬崖，粉身碎骨。就这样，这伙杀人越货的强盗全部覆灭了。

赤膊矮子胜利地走出树林，回到众人休息的地方，告诉大家，竹节寨的强盗全给他收拾了。众人一听，一个个由惊变喜，都用敬佩的目光看着他。刚才被吓得脸色铁青的刘员外更是喜不可言，流着感激的泪水拉着赤膊矮子说：“大师父真是武艺高强，我应该厚礼重谢！”此时，赤膊矮子的心情无比愉快，扬眉吐气地笑了，随即便招呼众人挑起礼担，继续赶路。

当长长的礼担来到刘员外岳父家大门口时，刘员外快步走进屋里，向岳父要了一挂万响鞭爆迎接赤膊矮子。在当晚的祝寿筵席上，赤膊矮子作了座上客，刘员外再次点燃鞭爆，当着满堂宾客，讲述了赤膊矮子在竹节寨为民除害的经过，并亲自呈上两千两银子表示谢忱。从此赤膊矮子的名声远近皆知，到处受人敬仰，再也没有谁欺负他了。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苑坑一带，已收入《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江西卷》。

铁须天子的传说

相传东晋时期，分宜双林龙塘上有一老汉，胡须很长，吃饭时，胡须能磕响碗，可旁人却不知。

一天，老汉正在刮苎麻，他的孙子跑来告诉他：“现今皇上下旨，要捉拿铁须天子，公公，你的胡须能磕响碗，莫不你就是铁须天子？”老头听了很惊慌说：“我若是天子，必是金口银牙，我要让我的苎凳变成马，苎刀变成宝剑”。即刻，苎凳、苎刀不见了，一匹高头大马站在他的面前，一把锋利宝剑插在地上，他急忙骑上马，拿着宝剑，带几个人冲出屋逃走。当走到一个山涧时，问随行人：“此是何地？”答曰：“牛栏冲。”“天子”想，牛都难过，看我有不有福气冲出去，又打马加鞭往前冲。走到一大山边时，又问随行人，“此是何山？”答曰：“这是失宝山”，“天子”说：“啊！失宝山”，（不记得自己是金口银牙）即刻宝剑失落，变成一石剑（现

在还可见)。再往前走,走到一山岭边,又问随行人:"这是什么岭?"答曰:"此乃鸡笼岭","天子"再也不走了,昂首长叹:真是天不助我也,到了鸡笼岭,已是砧上的肉,笼里的鸡,再走也走不出去了,何况宝剑失,立即撞死在一石崖上。

千羊破寨

元末明初,社会动荡,盗匪猖獗,民不聊生。凤阳乡西茶之南二华里处,有一座高山,名为仙狮岭。此山高大险峻,易守难攻。有股土匪在山上建寨盘踞,经常下山强抢粮食、钱财、民女,甚至杀人、放火。

百姓对仙狮岭上的土匪深仇大恨,但又奈何不了他们,只好报官剿。

官府得知匪情,立即派兵围剿。官兵来到仙狮岭脚下,抬头一望,山上怪石嶙峋,悬崖峭壁,胆小的被吓出一身冷汗。士兵们刚爬到山腰,就被雨点般的大石块和木头击退,死伤惨重。官兵重整旗鼓,发起一次又一次进攻均告失败。天色已晚,只好鸣金收兵。

第二天白天,官兵停止进攻,重商进攻计划。有一个谋士建议:用一千只羊和一千个灯笼就可破寨。指挥官立即采纳谋士的建议,并准备好攻山破寨的一切物资。

官兵们白天睡觉,养精蓄锐,为晚上的战斗作好充分准备。

天色渐渐暗下来,一个时辰后就伸手不见掌。一声令下,鼓声震天,第一批挂着灯笼的羊被赶上山了。山寨的强盗以为官兵手拿灯笼火把攻山,就拼命地将石头、木头滚下山。一批又一批的羊被赶上了山,山上的强盗就一次又一次地向山下滚石头、木头。天快亮了,最后一批羊被赶上了山,但再也没有石头、木头滚下来。这时,谋士说:"草寇的石头、木头用尽了,立即进攻"!

天亮了,官兵和周围百姓向山上发起强大的攻势。山寨的强盗无法抵挡,山寨王走投无路,跳崖自尽,其他小强盗全部束手就擒。

说明:此故事流传于分宜凤阳一带。

第四十篇　方　言

分宜县位于赣中偏西，袁河中游。其方言属于赣中方言。长期以来，与邻县语言交流频繁，互相影响，彼此皆可用方言交谈，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分宜方言。方言声调简单，和普通话声调相同，只有阴、阳、上、去四声。在赣方言中较为近代化。

方言四声与古四声的不同之处在于平声的分化和入声的消变。

以袁河为界，南北乡音略有差异。分宜镇地处南北之间，其音系可视为分宜县的代表音。

分宜方言中部分词汇读音和普通话相似，并日益向普通话靠近。

分宜方言的差异，主要在语音上，词汇和语法上差异较小。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母

分宜方言声母共19个，音值大致和普通话相似，其异点如下：

〔l〕母略带鼻音，是介乎〔n〕〔l〕二者之间的鼻化边声。

〔h〕母是喉部不带音的擦声。

〔p〕〔t〕〔k〕三母比北京的〔bo〕〔de〕〔ge〕三母稍硬，故作〔p〕〔t〕〔k〕。

凡用元音起头的字，听不出有任何辅音的音彩，所以认作没有声母的〔o〕类。

表40－1　　分宜方言声母表

方法＼部位		气流＼上部下部简称	上唇	上齿	齿尖	齿背	齿龈	前硬颚	软颚	喉
			下唇		舌尖			舌	面	
状态	清浊		双唇	唇齿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根	
塞声	不带音	不送气	p百			t得			k格	
		送气	p'拍			t'特			k'客	
塞擦声	不带音	不送气			ts兹			tɕ基		
		送气			ts'雌			tɕ'欺		
擦声	不带音			f佛	s思			ɕ希		h黑
边声	带音					l勒				
鼻声	带音		m墨					n泥	ŋ颜	
半元音	带音									o阿儿 衣乌子

第二节 韵 母

分宜方音的韵母，阴韵25个，阳韵20个，另一个声化韵，共48个韵母。韵母中所含元音可归纳成〔T〕〔ə〕〔a〕〔æ〕〔e〕〔φ〕〔o〕〔i〕〔u〕〔y〕10个音位。

表40－2 分宜方言韵母表

韵头 \ 韵摄	阴韵 开尾韵母								阴韵 元单尾韵母			阳韵 鼻音尾韵母							声化韵
开口	I	ə	a	e	φ	o	ai	oi	au	eu		an	ən	on	en	əŋ	oŋ	aŋ	ŋ
	诗	呃	花	黑	或	阿	鞋	哀	刀	候		碱	门	安	痕	争	含	农	五
齐齿		i	ia	ie			io		iau	iu	ieu	ian	in			iaŋ	ioŋ	iuŋ	
		衣	夜	叶			约		妖	油	沟	烟	英			影	羊	融	
合口		u	ua		uφ	uo	uai		uei			uan	uən	uon		uaŋ	uoŋ	uəŋ	
		乌	瓜		阔	禾	外		威			弯	文	碗		横	王	翁	
撮口		y			yφ							yan	yn						
		于			月							远	云						

第三节 声 调

分宜声调简单，只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古入声都变阴平，古清去声变阳平，上声只包含上声的清组和次浊，古全浊上声和浊去合为去声。这在江西方言中是比较近代化的。四类调值，如下表：

表40－3 分宜方言声调表

类别	调值	例字
阴平	ㄱ 35：	衣
阳平	ㄴ 44：	移
上声	ㄚ 24：	椅
去声	ㄚ 213：	异

第四节 语音变化

分宜常用词汇有几个相连变化的例子，现列举如下：

一、同化作用（Assimilation）

1. 相连辅音的同化

①前进的同化

“冰”，分宜称“冰冷股。”

单读：$pin^{35}laŋ^{324}ku$

连读：$pin^{35/24}nŋ^{324}ku$

“堂屋”，分宜名“厅下”。

3. 加添辅音的同化

①前进的同化

②后退的同化

“男人”，分宜称“男客人”。

单读：$nan^{44}k'a^{35}nin^{44}$

连读：$nan^{44}kan^{35}nin^{44}$

单读：tinŋ^{35}ha^{213}
连读：tiaŋ$^{35/34}$ha^{213}
②后退的同化
“私生子”，分宜称“野毛伢”。
单读：ia^{324}mau^{35}ŋa^{44}
连读：ia$^{324/31}$maŋ^{35}ŋa$^{24/44}$
“小孩子”，分宜称“毛伢子”。
单读：mau^{35}ŋa^{44}tɕi
单读：maŋ^{35}ŋa^{44}tɕi
2. 不相连辅音的同化
①前进的同化
“多谢”，分宜称“难为”。
单读：nan^{44}uei^{44}
连读：nan^{44}uen^{44}
②后退的同化
4. 失落辅音的同化
①前进的同化
“地”，分宜称“地下”。
单读：t‘i^{213}ho^{324}
单读：t‘i^{213}ia^{324} > t‘ia^{35}
（按此失落声母由 h > i 之后，再变成 ia）
②后退的同化
二、异化作用（Dissimilation）
1. 后退的同化
“雁”，分宜称“雁鹅”。
单读：ŋan^{213}ŋo^{44}
单读：ŋai^{213}ŋo^{44}
2. 失落辅音的异化
“贱”，分宜称“便宜”。
连读：p‘ian^{213}ni^{44}
连读：p‘ian^{213}i^{44}

第五节　分宜语例

北风和太阳的故事

一、汉字文

有一转（次）纳（轻声），北风敲（跟）日头在一起争（白）那个本事好。正在争（白）个时节，就来哩一个人（白），穿哩一件蛮厚个布襖（棉袄）。格得（他们）就带赌哇（说），只要那（白）个先午（弄）得该（去）只行（白）路个人（白）脱破（去）布襖，就那（白）个有本事。假（去）就北风站（上）劲站（上）劲吹，那（白）晓得吹得越历害，该（去）个人越箍得紧。后头北风硬（白）吹得冒道理，只好就算哩。等一下即（子）日头就出来拼（白）命（白）个晒，晒得黑（去）个人不得过，就脱破格妾（去，读阳平）。所以北风不得不哇（白）日头个本事好啊（轻声）。

二、国际音标

iu$^{324/35}$i^{35}ton$^{324/55}$ · na ‖ pΦ^{35}fəŋ^{35}tʰ iau^{35}ni^{35}t‘eu^{55}ts‘uai$^{213/21}$i^{35}tɕ‘i$^{324/32}$tsaŋ^{35}lai^{213}ko^{35}pən^{324} su$^{213/21}$hau^{324} ‖ tin^{55}ts‘uai^{213}tsaŋ^{35} · kosi^{55}tɕie^{55} ‖ tɕ‘iu^{35}loi^{55} · lii^{35} · konin^{55} ‖ ts‘uan^{35} · lii^{35}tΦ‘ian^{213}pu^{55}lan^{35} ‖ ke^{35}te^{35}tɕ‘iu^{35}tai^{55}tu$^{324/31}$ua^{213} ‖ ti^{35}iau^{55}lai^{324} · ko ɕian^{35}u$^{324/32}$te^{35} koi^{324}ta^{35}nin^{55}t‘Φ^{35}p‘o^{35}pu^{55}lan^{55} ‖ tΦ‘iu^{35}lai^{324} · ko iu^{324}pən^{324}su ‖ ka^{213}tΦ‘iu^{35}pe^{35}fəŋ^{35} sai^{35}li^{35} · ko tΦ‘y^{35} ‖ lai^{324}Φiau$^{324/32}$te^{35}tΦ‘y^{35}te^{35}ye^{35}li^{213}hoi ‖ koi$^{213/21}$ta^{35}nin^{55}ye^{35}ku^{35}ye^{35} tnin^{324} ‖ leu^{55}heu$^{213/21}$pe^{35}fəŋ^{35}ŋaŋ$^{324/32}$tΦ‘y^{35}te^{35}mau^{55}p‘an$^{213/21}$fa^{35} ‖ ti^{35}hau$^{324/32}$tc‘iu^{35}su-

an^{55} · li ten^{55} · lii^{35}ha^{213} · tɕi ‖ ni^{35}t'eu^{55}tɕ'iu^{35}tɕ'y^{35}loi^{55}tsai^{35}li^{35} · ko sai^{55} ‖ sai^{55}te^{35}he^{213} ta^{35}nin^{55}mau^{55}p'an^{35}fa^{35} ‖ tc'iu^{35}t'ø^{35}p'o^{55}ke^{55}tɕ'ie^{55} ‖ len^{35}heu$^{213/21}$ ‖ pe^{35}fəŋ^{35}pu^{35} te^{35}pu^{35}ua$^{213/21}$ ‖ ni^{35}t'eu^{55} · ko pən$^{324/32}$su$^{213/21}$kən^{55}t'ai^{35}

表 40 – 4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一)

韵母 / 声母 / 声调	ŋ'			l				ə		i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阳平	上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笔	闭	比	
p'										鼻	屁	倍	币
m										蜜	迷	米	尾
f										灰	回	悔	汇
t										之	帝	纸	
t'										敌	剃	弟	地
l										立	犁	礼	利
ts													
ts'													
s				尸	世	屎	试						
c										鸡	祭	几	
c										漆	齐	起	倚
n										你	泥	凝	艺
c										西	细	洗	系
k													
k'													
ŋ													
h													
o	嗯	五	唔					而	耳	衣	移	椅	1

表 40 – 4 续 1

韵母 / 声母 / 声调	u				y				a				ia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不	布	补						百	霸	把		壁			
p'	2	菩		普					拍	怕		耙	劈			
m	目	墓	母						麦	骂	马	码				
f	福	胡	虎	护					花	化		画				
t	都	妒	赌	肚					遮	蔗	打		6			7
t'	毒	兔	土	渡					塔		扯		踢	提		
l	鹿	奴	橹	路	律	雷	铝	滤	拿		喇	捺				
ts									摘	炸						
ts'									叉	茶	岔	5				
s									沙	蛇	舍	社				
c					猪	醉	举						迹	借	姐	
c					区	除	取	住					吃	斜	G	8
n						鱼	女	3					逆			
c					书	岁	水	树					锡	邪	写	谢
k	姑	顾	古						家	嫁	假					
k'	哭	库	苦						客	胯	卡					
ŋ									压	芽	哑	砑				
h									吓	蛤	下	夏				
o	乌	糊	武	雾	4	余	雨	裕					丫	爷	野	夜

表 40－5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二)

韵母 / 声母 / 声调	ua				e	ie			uφ	yφ	o				io	uo			ai				uai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阴平	阳平	阴平	阴平	阴平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阴平	阳平	上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北	戾			钵			剥	簸	□						八	拜	摆					
p‘						别		泼			薄	破	婆						拔	牌	败					
m					脉	灭		没			摸	磨		磨					18	埋	买	卖				
f								或			霍	和	火	祸					发	怀	髁	坏				
t					得	跌		掇			多	剁	躲						呆	带						
t‘					忒	贴		脱			拖	驼	妥	椭					达		太	大				
n																										
l					邋	猎		捋			落	罗	□	糯	略				辣	19	奶	哪				
ts					砸			撮			桌		左						斋	债	仔					
ts‘					贼			11			凿	错	座	坐					猜	柴	踩	寨				
s					色				刷		蓑	15	锁						筛	赛	甩					
s																										
tφ						接				决					脚											
tφ‘						揭	去			缺					鹊											
n						业				月					弱											
φ						协				靴					削											
k	瓜	挂	寡			佢		鸽	国		哥	个				郭	过	果	阶	介	解		乖	怪	拐	
k‘	夸		挝			刻			阔		瞌		可			科		课	揩	20				快	块	
ŋ					扼						我	鹅		饿					啮	挨	矮	艾				
h					黑			合			学	河		贺					瞎	鞋	械					
o	9		哇		呃	叶	活			12	16				药	握	禾	17					歪	怀		外

表 40－6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三)

韵母 / 声母 / 声调	oi				ieu				uei				au				iau				eu				iu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包	报	宝		标	俵	表									
p‘									呸				抛	袍	跑	炮	飘	票	漂									
m													猫	茅	貌	卯	瞄	苗	渺	妙		谋	亩	茂				
f																						浮	否					
t	u	戴							追	对			刀	到	倒		雕	钓	鸟		招	斗	斗		周	咒	帚	
t‘	胎	台	腿	袋					推	退	腿		掏	逃	讨	套	挑	跳	掉	调	偷	头	敲	赵	抽	绸	丑	
l	u	来											捞	劳	老	闹		燎	了	料	28	楼	篓	漏	六	流	柳	溜
ts	灾	再	宰							最			糟	躁	早						邹	奏	走					
ts‘	23	菜	彩	在					催		罪		操	操	草	造					掐	凑	29					
s	腮	碎	24										臊	扫	嫂						烧	瘦	少	绍				
tc																	焦	叫	剿						足	究	九	久
tc‘																	27	桥	撬	轿					秋	球		舅
n																		尧	鸟	尿					肉	牛	纽	扭
c																	萧	笑	小						修	秀	手	寿
k	该	盖	改		钩		狗		龟	桂	鬼		高	告	稿													
k‘	开		概			扣	口		魁	葵	跪	柜	敲	靠	考													
ŋ	哀	爱		碍	殴	怄	藕						25	奥	26	懊												
h		孩	海	害									昊	毫	好	校					30	侯	31	后				
o		爱							煨	危	委	卫					幺	谣	舀	耀					尤	油	有	右

表 40 – 7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四)

声母＼韵母	ieu				an				ian				uan				au				in				uan			
声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边	变	匾						奔		本	笨	宾	并	丙									
p‘			办	办	编	片	34	辩						盆		□	拼	贫	品	病								
m				慢		眠	免	面					扪	门	□	闷		民	敏	命								
f					翻	凡	反	犯					昏	魂	混	愤												
t					颠	店	点										针	症	枕		炖	圳	准					
t‘					贪	潭	毯	淡	添	甜							称	沉	挺	阵	春	豚	蠢	囤				
l						廉	脸	练									□	林	领	认		轮	嫩	闰				
ts					□	站	斩								整						尊							
ts‘					惨	蚕	铲	暂													唇	存	蠢					
s					三	散	伞						孙	绳	损	剩												
s																												
tc									尖	蔫	检						金	禁	锦									
tc‘									笺	欠	浅	贱					侵	琴	请	静								
n									拈	严	捻	验						人	忍	38								
c									仙	嫌	显	现					心	信	39	兴								
k					奸	监	减		关	惯												棍	滚					
k‘					□	嵌	槛														昆	捆	绲					
ŋ						颜	眼																					
h						咸	喊	陷																				
o									淹	盐	掩	艳	弯	还	晚	万	音	印	引	蝇	瘟	文	稳	问				

表 40 – 8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五)

声母＼韵母	yn				on				uon				yan				en				aŋ				iaŋ				uaŋ
声调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阳平				
p					搬	半							崩				扳	□					饼						
p‘					潘	盘	拌	伴					烹				□	彭		鬆		平	坪	病					
m						瞒	满						蚊	萌	猛	孟	□		□			名		命		盲	莽		
f																								□					
t					端	转	短						灯	凳	等		正	囤	整		丁	□							
t‘					穿	团	喘	段					吞	腾		邓		坛	□	谭	听			定					
n																													
l						鸾	暖	乱					□	能	染	□	□	□	冷	□					零	领			
ts					钻	钻	转						曾	甑	展		争												
ts‘					汆	川	串	窜						层		赠	撑	橙		□									
s					酸	蒜										生	扇	省	善	生	□	省							
s																													
tɕ	均												涓	眷	卷						经	镜	颈						
tɕ‘	倾	群	蠢	蕈									圈	劝	犬	倦					青	晴	请	净					
n														原	软	愿								□					
ɕ	熏	纯	顺										喧	玄	选	县					星	姓	醒						
k					宫	贯	筘						庚	更	哽		□	□											
k‘					宽	看	款								啃		坑	嵌						筐					
ŋ					安	案	□	岸					恩	嗯	□	硬	□	□		硬									
h					憨	寒	撼	汉					哼	行	很	恨		行		陷									
o	晕	营	允	运					豌	完	碗		冤	袁	囫	怨					荣	赢	影	剩	横				

表 40－9　　分宜方言单字音表(六)

声母＼韵母＼调	oŋ				ioŋ				uoŋ				əŋ				uəŋ				yəŋ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p	邦		榜						□		捧													
p‘			磅										□	蓬	捧									
m		盲	莽										蒙	朦	懵	梦								
f	荒	放	纺										风	冯	哄	奉								
t	张	当	党	帐					东	栋	董													
t‘	汤	唐	倘	荡					通	痛	桶	重												
l		朗	曩	浪		良	两	亮	聋	隆	拢	弄												
ts	脏	葬											棕	纵	总	粽								
ts‘	疮	藏	闯	撞									聪	丛	?									
s	桑	床	爽	上									松	送	怂	颂								
tc					将	将	蒋														供			
tc‘					枪	墙	抢	匠														穷		共
n					仰	娘	仰	让																
c					香	详	想	象													凶	雄		
k	缸	降	讲						光		广						弓	贡	拱					
k‘	康	坑	62						匡	旷							空	空	恐	共				
ŋ	庵	暗																						
h	63	行		巷																				
o					秧	羊	养	样	汪	亡	往	望	翁	瓮		□		雍	融	勇	用			

注：

1 i^{213}，这。

2 P‘u^{35}，蹲。

3 ny^{213}，受潮。

4 y^{35}，搔，使痒痒。

5 ts‘a^{213}，光线刺眼

砑　ya^{213}，塞。

蛤　ha^{44}，蛤蟆。

6 tia^{35}，抓住提起。

7 tia^{213}，好，呱呱叫。

8 tc‘ia^{213}，缝隙。

爷，ia^{35}，父亲。

，k‘ua^{324}搔痒。

9 ua^{35}，镂孔。

哇，ua^{213}哇事，说话。

10 ai^{35}，慢慢移动。

邋 le^{35}，追。

佢 ke^{35}，他。

没 m^{35}，~药，一种跌打损伤药。

11 ts‘^{35}，跨过。

12 y^{35}，残缺。

13 po^{3}，~甲，指甲。

婆 p‘o^{324}，雌性动物。

14 lo^{324}，~什子，流浪汉，乞丐。

15 so^{44}，不好，差。

16 o^{35}，焖。

17 uo^{324}，~口，口齿不清。

18 mai^{35}，慢慢移动。

太　t‘$ɑi^{324}$，太太。

19 lai^{44}，~禾，耘禾。

20 k‘ai^{44}，忍受某种物资(如油指)的匮乏。

怀　uai^{44}，~抱，~孕。

21 toi^{35}，端。

22 loi^{35}，树，爬树。

23 ts‘oi^{35}，跨过。

24 soi^{324}，搜身。

25 $ŋau^{35}$，抬头。

26 $ŋau^{324}$，用盐渍。

俵　$piau^{44}$，~散。

掉 t‘iau^{324}，摇摆。

调 t‘iau^{213}，曲～。

27 tc‘iau^{35}，介词，跟。

28 leu^{35}，点穴位。

29 ts‘eu^{324}，揉面。

30 heu^{35}，气喘。

31 heu^{324}，乘凉，休息。

32 tsan^{35}，燻肉类。

33 k‘an^{35}，少，不足。

34 p‘ian^{324}，拌；传染疾病

35 p‘ən^{213}，～蛋，一种烹调蛋的方法。

36 mən^{324}，竹木腐朽。

37 lin^{35}，～～缩缩，畏缩不前，胆小怕事。

38 nin^{213}，～一下，过了一会儿。

39 cin^{324}，自负。

40 ts‘ən^{213}，往下压。

41 yon^{324}，台价。

42 len^{35}，踮起脚尖。

43 44 ŋen^{324}或 en^{324}，用力解大便。

45 paŋ^{44}，藏。

46 p‘aŋ^{35}，～砖，在地上铺砖。

47 maŋ^{35}，蒙住

48 maŋ^{324}，长。

49 faŋ^{213}，甩

整 taŋ^{324}，治，修理。

50 t‘aŋ^{324}，发～，赌气。

51 laŋ^{35}，～坏哩，长势不好。

52 laŋ^{44}，短。

53 laŋ^{213}，绊。

54 ts‘aŋ^{213}，钻入。

55 saŋ^{44}，刺痛。

56 kaŋ^{35}，煮荞麦糊。

57 kaŋ^{44}，用脚触物。

58 ŋaŋ^{35}，～tciaŋ^{44}，傻呼呼的样子。

59 ŋaŋ^{44}，～脚，石头顶脚。

60 tiaŋ^{44}，扔。

61 niaŋ^{44}，举。

62 k‘oŋ^{324}，～人，震人。

63 hoŋ^{35}，～子，呆子。

64 pəŋ^{35}，象声词。

65 pəŋ^{35}，～起，膨胀。

操 səŋ^{324}，推。

66 uəŋ^{213}，醃制食品变味。

供 tciuŋ^{35}，抚养。

第二章 词 汇

第一节 称 谓

规范语：方言

祖 父：公公 kuŋ^{35}kuŋ$^{35/55}$

祖 母：婆婆 p‘o^{44}p‘o^{44}

外祖父：爱公 ai^{44}kuŋ$^{35/44}$

外祖母：爱婆 ai^{44}p‘o$^{44/324}$

父 亲：爸爸 pa$^{324/32}$pa$^{324/13}$

母 亲：吾妈 ŋ^{44}me^{324}

继 父：继爷 tci^{44}ia$^{44/13}$

继 母：继娘 tci^{44}niaŋ$^{44/13}$

岳 父：丈爷 t‘oŋ$^{213/21}$ia^{44}

岳 母：丈娘 t‘oŋ$^{213/21}$nioŋ^{44}

女 婿：姑丈 ku^{35}t‘oŋ$^{213/44}$

媳 妇：新妇 cin^{35}fu^{44}

妹 妹：妹子 mai^{44}tsi^{324}

义 父：干爷 koŋ^{35}ia^{44}

义 母：干娘 koŋ^{35}nioŋ^{44}

舅 父：舅爷 tc‘iu$^{213/21}$ia^{44}

舅 母：舅母 tc‘iu$^{213/21}$mu^{44}

姻 翁：亲家 tc‘in^{35}ka$^{35/55}$

伯 父：伯伯 pa^{35}pa$^{35/55}$

伯 母：姆姆 mu$^{324/32}$mu$^{324/13}$

叔 父：叔叔 su^{35}su$^{35/55}$

叔 母：婶婶 səŋ$^{324/32}$səŋ$^{324/13}$

姨　父：姨爷　i^{44}ia^{44}
姨　母：姨娘　i^{44}niaŋ^{44}
姑　父：姑爷　ku^{35}ia^{44}
姑　母：姑娘　ku^{35}nioŋ^{44}
妹　夫：妹郎　moi^{44}loŋ^{324}
牛贩子：牛伢人　niu^{44}ŋa^{44}nin^{44}
货　郎：八比索　pai^{35}pi^{324}so^{35}
竹木商人：水客老板　cy^{324}k'a^{35}lau^{324}pan^{324}
医　生：郎中　loŋ^{44}təŋ^{44}
老　师：先先　cian^{35}φian$^{35/55}$
老师妻：师母　su^{35}mu^{324}
妯　娌：叔伯母　su^{35}pa^{35}mu^{324}
姨　表：老表　lau$^{324/32}$piau^{324}
姑　表：老表　lau$^{213/32}$piau^{324}
兄　嫂：大嫂　t'ai$^{213/21}$sau^{324}
弟　嫂：细嫂　ci^{44}sau^{324}
丈　夫：老公　lau^{324}kuəŋ^{35}
妻　子：老婆　lau^{324}p'o^{44}
男　孩：伢子、后生　hou$^{213/21}$saŋ^{35}
女　孩：女仔、小姑　ciau$^{324/32}$ku^{35}
乞　丐：叫化子　kau^{44}fa^{44}tsu^{44}
他：革（借言）　ke^{35}
他　们：革得（借言）　ke^{35}te^{35}
我　们：我得　ŋo^{35}te^{35}
同年："老庚"　lau^{324}kəŋ^{35}
新郎：新郎公　cin^{35}loŋ^{44}kuəŋ^{35}
　　生　客　saŋ^{35}k'a^{35}
新娘：新娘子　cin^{35}nioŋ^{44}tsu^{324}
　　新　人　cin^{35}nin^{44}

第二节　日常用语

规范语：方　言

步行　行 haŋ^{44}
跑　戴 toi^{44}
蹲　蹼 p'u^{35}
站　企 tci^{35}
踢　兜 teu^{35}
追　邋 le^{35}
喝　tcia^{35}
睡　睏 k'un^{44}
醒　眼惊 ŋan$^{324/32}$tciaŋ^{35}
喊　嚷 loŋ^{324}
健康　燥健 tsau^{35}tc'ian^{213}
大方　开通 k'oi^{35}t'əŋ^{35}
吝啬　小气 c'iau^{324}tc'i^{35}
大小便　解手 kai^{324}ciou^{324}
丢面子　跌鼓 tie^{35}ku^{324}
开玩笑　打耍话 ta^{324}sa^{324}ua^{35}
走得快　跌起走 tie^{35}tc'i tsou
走亲戚　去人家 tc'ie^{44}nin^{44}ka
初入学　发　蒙 fai^{35}məŋ^{44}
服中药　吃　茶 tcia^{35}ts'a^{44}
买中药　抓包茶 ta^{324}pau^{35}ts'a^{44}
扫　墓　挂　钱 kua^{44}tc'ian^{44}
喂　猪　搞　潲 kan^{324}sau^{213}
放　牛　看　牛 kon^{35}niu^{44}
怀　孕　打　肚 ta^{324}t'u^{213}
讲　话　哇　事 ua^{213}su^{213}
叙　谈　讲　事 koŋ^{324}su^{213}
休　息　歇 cie^{35}
耘　禾　捺　禾 lai^{44}uo^{44}
理　发　剃　脑 t'i^{44}lau^{214}
赶　集　当　闹 toŋ^{35}lau^{213}
牲畜发情　起　走 tc'i^{324}tsou^{324}
知　道　晓　得 ciau$^{324/32}$te^{35}
回　避　不张网 pu^{35}toŋ$^{324/44}$moŋ^{44}
害　羞　不好意思 pu^{35}hau^{324}i^{44}su^{44}
一　天　一工 i^{35}kəŋ^{35}
拂　晓　露丝光 lu^{35}su^{44}kuoŋ^{35}
黄　昏　唐　暗 t'oŋ^{44}ŋan^{44}
手　掌　巴　掌 pa^{35}toŋ^{44}
小　腿　延巴肚 ian^{44}pa^{324}tu^{44}

切菜　剁菜 ts‘uo^{44}ts‘oi^{44}
缝衣　联衣服 lian^{44}i^{35}fu^{44}
求人未成　打红面 ta^{324}fəŋ^{44}mian^{213}
上午　上昼 soŋ^{213}tiu^{35}
下午　下昼 ha^{213}tiu^{35}
中午　日中 ni^{35}təŋ^{35}
晚上　夜里 ia^{213}li^{35}
今日　今 tcia
明天　漫日 man^{35}ni^{324}
手腕　脉颈 me^{35}tciaŋ^{324}
大腿　腿巴子 t‘oi^{324}pa^{35}tsu$^{324/35}$
关节　节骨 tcie^{35}ku$^{35/55}$
猪肝　叶子 ie^{35}tsu$^{324/35}$
猪头　狮子 su^{35}t‘eu^{44}
蜻蜓　央简 ioŋ^{35}k‘an^{324}
蚊子　眠里 məŋ^{35}li^{35}
蜘蛛　巴舍 pa^{35}sa^{44}
玉米　包粟 pau^{35}ciu^{35}
黄瓜　热瓜 le^{35}kua^{35}
下腹　小肚子 ciau^{324}tu^{213}tsu$^{324/35}$
踝　螺丝骨 lo^{44}su^{35}kuei^{35}
耳朵　顺风 cyn^{213}fəŋ^{35}
骨头　利钱 li^{213}tc‘ian^{35}
蝙蝠　叶老鼠 ie^{35}lau^{324}cy^{324}

鳖　脚鱼 tcio^{35}ny^{44}
棉花　帽 mau^{213}
棉衣　布兰 pu^{44}lan^{213}
棉裤　帽裤 mau^{213}k‘u^{44}
内衣　褂子 kua^{44}tsu^{324}
外衣　罩衣 tsau^{44}i$^{35/44}$
婴儿衣　毛衫 mau^{35}san^{35}
茶杯　盅子 təŋ^{35}tsu$^{324/44}$
锅盖　团盖 ton^{44}kai^{44}
锅铲　铲刀 ts‘an^{324}tau$^{35/44}$
水杓　斗杓 teu^{324}so^{35}
蓑衣　棕衫 tsəŋ^{35}san^{35}
自行车　线车 cian^{44}t’a^{44}
锄头　衢头 tc‘io^{35}t‘eu^{44}
柴刀　镰刀 lian^{44}tau$^{35/44}$
晒垫　竹垫 tu^{44}t‘ian^{213}
墨笔　毛笔 mau^{35}pi^{35}
钢笔　水笔 cy^{324}pi^{35}
厨房　锅口 uo^{35}k‘ieu^{324}
厕所　茅厕 mau^{44}ts‘u^{44}
太阳　日头 ni^{35}t’eu^{44}
月亮　月光 nye^{35}kuoŋ^{35}
虹　乃龙 lai^{213}ləŋ^{44}
闪电　闪雷火 səŋ^{324}ly^{44}fo^{324}

第三章　谚　语

第一节　气象谚

风

东风湿，南风干，西风暖，北风寒。
热生风，冷生雨，风前暖，雨后寒。
南风转西风，下雨一场空。
五更起风，白天更凶。
大风夜无露，阴天夜无霜。
久晴西风雨，久雨西风晴。
一日南风三日暴，三日南风狗钻灶。
更里起风更里住，更里不住吹倒树。
南风吹到底，北风来还礼。

云

乌云遮东，不是雨便是风。

日落云遮天，定是下雨天。
乌云接落日，不落今日落明日。
天上起了鱼鳞斑，晒谷不用翻。
天上勾勾云，地下雨淋淋。
早起四边云，天气晴不稳。
日落火烧云，来日必是晴。
云走上，大水涨；云走下，晒烂瓦。
云交云，雨淋淋。

雷、电、雨、虹

雷鸣惊蛰。
冬雷响，多病殃。
清明要晴，谷雨要淋。
雷公先唱歌，有雨也不多。
清早落雨捡干柴，饭后落雨织草鞋。
先雷后起风，有雨也不凶。
雨夹雪，冒断绝。
夏至无雨三伏热，重阳无雨一冬晴。
南闪晴，北闪雨。
东闪太阳红，西闪雨重重。
东闪西闪，红雨几点。
闪烁星光，雨下天狂。
东虹日头，西虹雨。
朝虹雨，夕虹晴。
雷声大，雨点衡，闷雷下大雨。
春打雷，春雨随。
雷声响在冬，十只牛栏九只空。
雷公打向前，有雨看得见。
日晕日过昼，晒得狗屎臭。

日、月、星、霞

日头出得早，天气难得好。
日头翻黄，大水打床。
日落乌去起，雨在半夜里。
日晕长江水，夜(月)晕水中干。
稀星必雨，密星必晴。
久雨现星光，明天雨更旺。
月光带枷，田里开坼。
月光生了毛，纵晴也不牢。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露、雾、霜、雪

早雾晴，晚雾雨。
大雾不过晌，过晌听雨响。
春雾晴，夏雾雨，秋雾晒煞鬼，冬雾雨雪起。
天旱见雾是雨，大雨见雾是晴。
霜重见晴天，瑞雪兆丰年。
冬雪满仓，春雪满江。
雪落高山，霜打平地。
小雪寻满天，明年丰收年。
冬季无雨雪，尽在正二月。

春

正月鲫鱼二月鲶，三月黄尾闪呀闪。
正月老鸦二月鹊，三月老鹰捡现窠。
不见春社来，不见秋社去。
清明听蛙鸣，蜘蛛结网天必晴。
春天孩儿像，一天三变样。
立春一日，水暖三分。
春暖春晴。
春无三日晴，夏无三日雨。
春分秋分，日夜平分。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
清明难得晴，谷雨难得雨。
清明寒一七，谷雨寒三月。
春干路，夏干田。
春季雨后竹鸡叫天将晴，燕子凌空高飞雨将止。

夏

小满不满，芒种不管。
四月有个栽禾寒，十月有个小阳春。
春寒雨，夏寒晴。
夏至日长，冬至日短。
四月不用扇，早禾看得见。
夏至无雨三伏热；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五月二十日打一熬(晴)，深山树木都要焯(枯萎)。
芒种芒出，夏至禾出。
芒种夏至天，走路要人牵；牵咯要人推，推咯要吃参。

立夏雨，蓑衣斗笠高挂起；立夏晴，蓑衣斗笠跟人行。

秋

立秋末伏，热得发哭。
秋前发北风，秋后满江洪。
处暑白露节，夜寒日里热。
白露天气晴，谷米白如银。
打破秋，般般收。
秋社过后蛇入洞。
九月雁南飞。

冬

十月半，灶口转。
十月无霜，碓里无糠。
大寒小寒，冻成冰团。
过年不如过节，落雨不如落雪。
十月不冻地也寒。
立冬晴一冬晴（雨少），立冬雨一冬雨（晴少）。
冬季无雨雪，尽在正二月。

第二节 物象谚

蜜蜂晚归快下雨。
燕高飞晴低飞雨。
蚂蚁牵线雨之兆。
蜘蛛结网天必晴。
蜻蜓结群雨淋淋。
鸡早宿晴晚宿雨。
盐缸回潮，大雨之兆。
草灰结块，天气变坏。
石板潮湿，快要下雨。
塘里鱼打花，天天有雨下。
地面干燥，有晴无雨。
蚯蚓地上爬，门前雨哗哗。
关节酸痛，不雨便风。
雨停蝉声叫，预报转晴天。
柴灶憋烟，雨落当天。

第三节 农 谚

人治水，水养人；人不治水，水害人。
多肥倒，缺肥黄，合理施肥多打粮。
积水如积金，保水如保粮。
人不哄地皮，地不哄肚皮。
水库是个宝，养鱼防旱又防涝。
只靠劳动不靠天，修好水库永世甜。
农肥两个宝，猪牛粪，红花草。
作田不选种，累得背拱拱。
好种出好苗，秧好一半禾。
春争日，夏争时。
过了惊蛰节，春耕不停歇。
芒种忙种，样样要种；芒种不种，秋收落空。
种子年年选，产量年年增。
栽了立夏禾，只够喂鸡婆。
晚禾栽过秋，十有九无收
茄子栽芽，辣椒栽花。
芒种芝麻夏至豆，秋分种麦正时候。
七葱八蒜九菖古，九月油菜十月麦。
处暑安荞，白露看苗。
三分在种，七分在管。
九成开镰，十成归仓。
田塍三面光，害虫无处藏。
果园要养蜂，瓜土不栽葱。
千棕万桐，子孙不穷。
靠山吃山多养山，造林成林要护林。
山上没有树，庄稼保不住。
植树造林，莫过清明，
前人栽树，后人遮阴。
桃三李四梨五年，桐树两年还本钱。

闲时养牛不长膘，忙时急得双脚跳。
老牛过冬，怕西北风。
母猪双重配，生育要加倍。
养好水浮莲，饲料不花钱。
勤俭持家，养鸡养鸭。
鱼不瘟，换水勤。
猪多肥多，肥多粮多。
瘦田莫种秧，荒土莫种姜。
沤青肥，无别巧，一层土，一层草。
头道耕禾，二道耘草，三道乱搅。
麦在肥里坐，作田不受饿。
禾怕四月寒，棉怕八月雨。
苎麻不怕千斤压，单怕牛脚踏。
早播一日种，早栽一朝秧。
不看人家栽禾，要看人家壅田。
高山头上有黄金，只怕懒人不用心。
冬至栽竹，立春栽树。
现时人护树，日后树护人。
寸草切三刀，无料也上膘。
牛怕栏里水，马怕满天星。
看牛得歇，看马得骑，看羊走破脚板皮。
梓木做尖，是木让三分。
砍竹子走鞭，砍杉树发生，砍松树烂根，风吹松子地上生。
早禾怕馊田，迟禾怕馊秧。
霜降不收禾，一夜丢一箩。
早禾改晚禾，一蔸打一箩；晚禾改早禾，养只抱鸡婆。
若要肥，耖冬犁。
牛歇谷雨马歇社，人歇端阳不要哇。
正月初一打铺霜，斗谷一只秧。
光清明，暗谷雨。
栽禾栽到立夏边，日栽禾夜长根。
大禾栽到芒种，一蔸打一禾桶（尽是禾叶）。
四月不搧扇，早禾看得见。
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芒种落雨草扛花，耖掉棉花种西瓜。
早禾怕夜风，晚禾怕雷公。
打破秋，般般收（立秋应下雨）。
芝麻听得脚头响，前面锄，后面长。
过了寒露节，日里白来夜里黑（土色回润）。
一年打得三斤霜，狗都不吃糠（三斤霜指冬季三月的十六日见霜）。
牛喂三九，马喂三伏。

第四节　俗　语

一日之计在于晨。
一年之计在于春。
一生之计在于勤。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心正不怕邪，真金不怕火。
鼓不打不响，话不说不明。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
远水难灭近火，远亲不如近邻。
独柴难烧，独崽莫娇。
为大不正，带坏后人。
火要空心，人要忠心。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人争气，火争烟。
若要好，问三老。
人上一百，武艺皆全。
心中有事心中惊，心中无事水也清。
走得路多，看得事多。
冷饭冷菜能吃，冷言冷语难听。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磨刀不误砍柴工。
搞酒作豆腐，充不得老师傅。
新官上任三把火。
人老一年，牛老一春。
糊多不粘，话多不甜。
轻重是个礼，长短是块布。

这山望着那山高，人心不足蛇吞象。
上梁不正下梁歪，下梁不正出妖怪。
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出门看天色，进门看脸色。
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软。
外里外行，吃包子漏糖。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猪油炒菜，各有所爱。
新三年，旧三年，补补连连又三年。
少吃多滋味，多吃坏肚皮。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家里有千金，隔壁有秤称。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若要人不知，除非已莫为。
天晴不开沟，落雨没水流。
一粒老鼠屎，打坏一锅汤。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吃不穷，穿不穷，不没划算一世穷。
竹篮装不住水，草纸包不住火。
偷牛的没捉到，捉到拔桩的。
人贵有志，学贵有恒。
要学雪中山上松，不做风前墙头草。
胆大打虎，胆小怕鼠。
好菜不怕细品尝，好人不怕论短长。
船靠舵正，人靠心正。
好书不厌回头读。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读书知礼，做官明礼。
朝廷有人好做官，家里有钱好享福。
好铁炉中炼，好儿严教管。
寒从脚下起，病从口中入。
要得长寿，戒烟戒酒。
人抬人高，水涨船高。
有事不要胆小，无事不要胆大。
无事不寻事，有事不避事。
千人打锣，一锤定音。
人多出韩信，智多出孔明。
脚长赶路快，嘴长是非多。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一崽一女一枝花，多崽多女是冤家。
行家看门道，外行看热闹。
娘爷不嫌崽女熊，崽女不嫌娘爷穷。
人到八十八，不晓得瘸呀瞎。
作田怕草，读书怕考，当官怕老。
人情急似债，撬起锅来卖。
请客先有意，打架先有气。
相骂留根线，日后好见面。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作坏了田一年穷，讨坏老婆一世穷。
男怕选错行，女怕嫁错郎。
口说是风，笔写是踪。
不怕取帐的英雄，就怕欠帐的真穷。
一时强弱在于力，百年胜负在于理。
只有千百年的家庭，没有千百年的亲戚。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小孩嘴巴想吃，老人心里想吃。
生意好做，伙计难合。
真病难当，假病难装。
不管家不知柴米贵，不生儿女不知父母恩。
会拣拣才郎，不会拣拣田庄。
宁肯家穷，不可路穷。
只有千百年的名誉，没有千百年的威风。
辣椒冒补，吃了两头受苦。

第五节 歇后语

半天云里打雷公——没头没脑。
拗断了脚的蛤蟆——跳不远。
喝酒不怕红面——铁了心。
臭肉惹青头蝇——臭味相投。
盐钵里生蛆——倒霉
吃药不戒口，跟着郎中走——吃苦不讨好。
脚板一搽猪油——溜走。

打屁不粘凳——不沾边。
不是出炉的铁——没出息。
狗肚子一根肠——直爽。
劈柴不留节——彻底。
吃新米饭讲陈事——叙旧。
剥了皮还会走路——狡猾。
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火烧乌龟——肚里痛。
火烧冬茅——心不死。
水中捞月——一场空。
不见棺材不落泪——死心眼。
皇帝老子隔天远——管不着。
和尚念经木鱼受罪——替罪羊。
拉屎不出怪厕所——瞎埋怨。
喉咙管里伸出手——口馋。
公鸡下蛋——没指望。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屎急挖茅坑——临时着急。
老牛拉破车——慢腾腾。
老虎借猪头——有借无还。
光打雷不下雨——空话。
井水不犯河水——互不相干。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苦楝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洗面碍鼻子——不好做。
床底下打斧头——碍上碍下。
挂羊头卖狗肉——有名无实。
黄老鼠给鸡拜年——不怀好心。
棺材里伸手——死要钱。
猴子拣到姜——左右为难。
鸡蛋里挑骨头——故意找岔。
算盘吊在屁股上——斤斤计较。
牛皮灯笼不放光——无用。
木棍子吹火——一窍不通。
名声好听肚里空——徒有虚名。
乌鸡掉在白米箩里——幸运。
一个扣齿对根纱——经纬分明。
杨梅树下等新人——一场空。
拣板栗壳揩眼——咎由自取。
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聪明一世,懵懂一刻——智者有失。
错进不错出——只贪便宜。
苍蝇过去脚——尖刻。
变、变得没水洗面——弄巧成拙。
踩痛脚趾头——祸不单行。
病猫狸吓老鼠——样子可怕。
打摆子得了床睏——有一可取。
打死狗来讲价钱——先斩后奏。
打鼓通众——公开。
扁担冇札两头塌——首尾莫顾。
灯芯划得血出——细皮嫩肉。
借米还糠——忘恩负义。
叫化子怜惜官——徒有好心。
三十当初一——急不可得。
阎王面前隔张纸——危险。
天下冇落,地上冇捡——珍贵。
纸写笔载——有根有据。
阎王不嫌鬼瘦——残酷无情。
蚱蚂比牛脚——望尘莫及。
走路怕踩死蚂蚁——过于小心。
桌子上喝酒,桌子下伸手——明睦暗诈。
笑面老虎——阴险。
一手托两家——公正相对。
牙齿缝里削铁——实在难。
人高屋檐矮——不得不低头。
蚂蚁掀石——无能为力。
四两丝线打不到底——深不可测。
冇酒吃争杯——毫无意义。
破窑出玉器——出人意外。
两个指头宽的脸——面子小。
肥水不外流——都是自己的。
吃官饭,摇官船——自己无权。
吃得快完(整)吞——必然。
病人雄似郎中——反常。
吃麻糍拣软——好欺(吃)。
戴斗笠亲嘴——差得远。
打了又摸——软硬兼施。
豆腐化了肉价钱——名义上便宜实际

贵。

打得死钳毛不下——无可奈何。

丢在耳朵背——不上紧。

倒桶仔底——掀丑。

拿起一根灯芯,放下一千斤——可轻可重。

楼板上摊席——高不得一寸,矮不得一尺。

糠头里榨油——没希望。

牵得藤来叶也动——互有牵连。

水上的萍——没根底。

虾公头上戴砣屎——自丑不觉。

握一把芝麻过得几座岭——手紧,吝啬。

算盘吊在屁股上——生怕吃亏。

眉毛上吊西瓜——险而又险。

劈柴不留节——毫不留情。

第六节 隐 语

水上作业

雨伞称"雨盖子",伞与"散"谐音,不吉利。

筷子称"篙子",是撑竹、木排的工具。

尾梢称"梢子"。

排钩称"挽子"。

吃饭称"吃顺",饭与"犯"谐音,不吉利。

山上作业

带饭称"带萝卜子"。

吃饭称"种子"。

开水称"清江"。

休息称"扯茅"。

抽烟称"打铳"。

烧火称"开阳"。

开兜称"走码头"。

手斧称"发斧"。

锄头称"勾鼻"。

砍伐称"放碓"。

剥树皮称"做板子"。

刈枝称"打茅"。

棺木料称"筒子料"。

出葬称"出柩"、"安福"。

在坟地用膳称"种子"。

开水称"状元红"。

抽烟称"发烟火"。

石灰称"白金"。

八仙的草鞋称"带马"。

挖坟坑称"打井"。

抬柩的木杠称"龙杠"。

抽出龙杠称"发后"。

葬毕回家称"回龙"。

井下作业

吃饭称吃"量米"。

吃肉称吃"肥菜"。

初一、十五加餐称"打牙祭"。

筷子称"起手"。

火称"晓",烤火称"烤晓"。

挖到了煤称"到垱"。

挖不到煤称"作背"、"打背"。

灯芯称"晓草"、"落地不响"。

上天眼称"上窖"。

回采煤称"倒须巷"。

上班下班称"出弄"、"进弄"。

做小工称"下坡里"。

第一次卖炭称"开耙子"。

点煤炭量称"过子"。

搅车转一圈称"一梯车"。(深度、远度)

斜面巷称"拜斜"。

巷道上面称"天棚"、下面称"垫石",左右两面称"膀"。

第四十一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陈　重　分宜洞村人，东汉时名士。年轻时与波阳雷义在豫章郡（今南昌）同学《鲁诗》与《颜氏春秋》，两人非常友好。郡守张云推荐陈重为“孝廉”，陈重让给雷义，张云未听其言。第二年，雷义也被推荐，两人同在郎署为官。

任职期间，有同僚负债数十万钱，债主催逼甚急，陈重秘密代为偿还。此人发现后非常感激，要重谢之，陈重婉言谢绝，终不言惠。同舍一郎官回家时误拿别人的衣服，失主怀疑是陈重所为，陈重不予争辩，并买衣服相赠。事后那人把误拿的衣物归还主人，弄清了事实，对陈重非常钦佩。

后来，陈重与雷义同时进京任尚书郎。雷义因代人受过，被免官。陈重见雷义如是，也称病告退。

陈重回乡后又被推为“茂才”，到细阳任县令，有政绩，拟升会稽太守，因姐姐逝世奔丧未去，后又为朝廷司徒官保荐为侍御史，卒于任上。

卢　肇　（818.2～882.8）　字子发。分宜杨桥观光村人（当时叫文标乡）。唐会昌三年（843）殿试中进士第一名，为江西省第一个状元。

卢肇诞生在观光村一个农民家庭。“家空四壁，夜无脂烛”，艰苦的环境，砥砺他发奋进取。会昌二年，乡试中举。第二年，赴京赶考，与宜春黄颇同行，袁州郡守成应元设宴饯行。独请有钱有势的黄颇，卢肇受此冷遇，益发致力于学。卢夺魁归来时成应元笑脸相迎，盛宴招待。卢肇有感而发，写一首诗赠成应元：“向道是龙君不信，果然夺得锦标归”。

卢肇洁身自好，“全无亲党，不自吹嘘”。中状元后只落个州县地方官，初为潼关防卫官，后调陕西卢州商州任职（今商洛地区）。经太尉裴休保举，才回京任著作郎、集贤院学士，起草文书，编撰史籍。后任仓部员外郎，管理钱粮赋税。其时“牛、李党争”甚烈，卢肇始终不参与，又受到排挤，被贬作地方官。自此以后，当过歙州、宣州、池州、吉州等地的刺史，卒于吉州任上。

卢肇一生主要成就是诗文，有《文标集》3卷，《逸史》3卷，《卢子史录》4卷，《庙堂龟鉴》120卷；此外尚有《愈风集》、《大统赋注》等著作。在歙州时，曾赴钱塘观潮，作《海潮赋》上奏朝廷，得到懿宗皇帝嘉奖，命宣付史馆，永远保存。卢的文章道德，为后世所推崇，曾被认为“袁（指袁州）之文章节义，自肇始”。

邓　璠（822～893）　字韫玉，原籍筠州（高安），唐懿宗咸通六年（865年）科举进士，以

才能和道德并优，选任官至尚书。唐僖宗中和元年（881年）由尚书特授江西节度使，权知袁州（军州）事。在任兴办学舍，振兴教育，感化民众，有奉职循理之风。任袁州刺史6年，诏敕复任。时遇王仙芝、黄巢农民起义，政局动荡，社会难以治理。唯独邓璠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善治袁州，获得"更待皇恩酬善政，拥簪贲临郡齐迎。"的极高声誉。因赣东北战乱，璠携家安居袁郡宜春白芒，成为今分宜白芒邓家始祖，享年72岁，葬于白芒蟠龙形。清乾隆三十三年（1765年）袁州郡守葛德溥为其封禁题碑。璠夫人李氏，诰封韩国夫人，唐宝历元年（825年）生，唐天复三年（903年）殁，享年79岁，亦葬白芒蟠龙形。璠有二子：长子霖，字光瑞，荫授从事郎，任湖北黄州知事，享年70岁，葬白芒蟠龙形。次子霁，字光岚，任福建建宁刺史，在任而卒，未详其后。璠第六代孙梅魁从白芒迁居安福瓜畲，其后在吉安庐陵等地繁衍发展。

卢 绛 字晋卿，南唐宜春县文标乡人（今属分宜），卢肇之后。读书稍通大旨，喜论现世利病，但不守礼法，以博奕角牴为事。举进士不中，至新淦，寄居在富豪陈氏家，与其子弟共学，好纵横兵家言，并日夜射猎。陈氏厌恶，给予资装令去。他遂到庐山白鹿洞，以屠贩为事，故被驱逐。流浪到金陵，上书论事，得到枢密使陈齐赏识，用为枢密院承旨，授沿江巡检。他组织了一支水上队伍，以善战出名。北宋大军南侵，卢绛为凌波都虞侯，沿江都部署，守秦淮水栅，战屡胜。诸将妒忌，共说后主李煜将绛调出，乃授昭武军节度留后。曾帅八千兵援救润州（今江苏镇江），驻兵城外，宋军不敢逼。润州节度使刘澄以城降宋，绛率部下走保宣州（今安徽宣城）。金陵城陷，南唐诸州皆下，卢绛独不投降，南向攻占歙州，遣使传檄建州，试图据守闽中，兴复南唐，事败，宋太祖赵匡胤遣其弟卢袭前来劝降，绛初欲杀弟以明不屈，后同意归降。至汴京，被赵匡胤斩于西市。临刑时，绛大叹曰："陛下独不记以铁券誓书招臣乎！"史家论曰"卢绛鲜克有终，而才略纵横，倔强不屈，殆亦有足取者焉。"在句容县东阳镇东有卢大王庙，志云即卢绛祠。在武宁县四十四都卢绛筑磨源陂，可灌田万余亩，乡民德之，立将军庙。

孙 亿 松山午元人，宋朝咸淳十年（1274年）进士，任吉州永新县令，有政绩，升吉州知府。吉州每年收谷40万，管钱粮的想从中屯积居奇，谋取私利，孙亿立即予以取缔，并令出进一律，不准大斗进、小斗出。吉州每年要售布6万匹，管布的收了钱挪作他用，而以盐代付，孙亿亦立即予以取缔。后任广西白州知府，也获好评。

欧阳玄（1273～1358） 字原功，号圭斋。祖籍分宜防里，后迁湖南浏阳。元朝文学家、史学家。延佑乙卯年（1315年）中进士，殿试第三名。初任芜湖县尹，县内疑案甚多，多年不决，欧阳玄上任后，反复调查，了解实情，为之平反，使蒙冤者重见天日。地方豪强虐待奴婢，他都尽行释放，与家人团聚。数年后，县境"嘉禾生野，飞蝗不入，蚕熟成茧，夜不闭户"。

后进京任职，为国子监博士、监承。致和元年（1328年）任翰林院国史编修，修《经世大典》。元统元年（1333年）任翰林直学士，编修《四朝实录》。至正年间，任《辽、金、宋史》总裁官，是著名的史学家。

在翰林院，欧阳玄常为皇帝起草各种诏书，朝廷高文典册，多出自他的手笔。在京期间，欧阳玄曾"三任成钧，两为祭酒，六入翰林，三拜承旨"，为朝廷的主要笔手，文章、书法，均极负盛名。海内名山大川、释老之宫、王公墓隧之碑等，都以得其手笔为荣；后人尊他与虞集、揭奚斯、黄谱等四人为"元代文人之冠"。死后谥"文公"，葬于京西昌平县香山石井村。文集100多册，皆毁于兵，今仅存《圭斋集》15卷，附录1卷。

至正二年(1342年),欧阳玄回到故乡防里,创建防里殊祖宜春令宗祠,手书"防里清门"四字,留下精湛的诗词歌赋,并且为第二届《分宜县志》作序,撰写了《县官题名记》。

刘仲质　分宜西矶岗人。明初进士,初任宜春训导,被推荐入京任翰林,奉命校正《春秋本末》。洪武十五年(1382年),升任礼部尚书(正二品),制订了一套释奠礼仪,颁行天下。提倡尊孔,曾陪同皇帝一道祭孔庙,立学规十二条,颁行全国。又奉令颁发汉朝刘向的《说苑新序》,全国各个学校均讲读。是年冬天,改任华盖殿大学士。后因事贬官,任御史。年老返乡。为人厚重笃实,博通经史,文章典雅,著有《校正春秋本末》。

黄子澄(1359~1402)　又名黄湜,分宜大岗山澧源村人。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会试第一、殿试第三、探花及第。授翰林编修,升修撰,迁任春坊讲读官,伴读东宫,课教太孙,累升直至太常寺卿。

惠帝为皇太孙时,曾问子澄:诸叔藩王皆拥重兵,如有变端,怎么办?子澄答道:诸王仅有护兵,只能自守,倘若有变,可以六师监之,谁能抵挡?汉七国不可谓不强,最后还是灭亡了。大小强弱之势不同,而顺逆之理更相异啊!太孙是其言。此后,每呼子澄,必尊称黄先生。及惠帝即位,更是倚重信任,与齐泰同参国政,共商削藩事宜,首先剪除周、齐、湘、代、岷五宗王。子澄升为太常寺卿。

燕王朱棣拥有重兵,不甘心被废,便以"清君侧,除奸佞"为名,大兴"靖难"之师。惠帝命耿炳文率兵抵挡,战败。黄子澄荐李景隆代之,不料李更为无能,屡战屡败。惠帝惧,罢子澄与齐泰,并同贬于外。此后进言皆不听。子澄觉惠帝优柔寡断,无所作为,便率夫人许氏及四子微服经太湖,过苏州,与知府姚善倡仪勤王,不果。后又约嘉兴太守杨任共谋举事,被人告发,执于御前。燕王朱棣(即明成祖永乐帝)亲自审问。子澄抗词不屈,被肢解而死。并祸及满门,株连十族,家属被杀65人,异姓致死者54人,外亲400余人皆充军,唯其子彦修因已入昆山籍,能说昆山话,才幸免于死。后收子澄遗骨葬昆山县(属今江苏省)马鞍山下。明正德十五年(1520年)始得昭雪。

子澄因株连十族,裨官野史,亦少流传,遗稿散失殆尽。现见诸史志者,仅存《李景隆师败》、《还洞庭》、《酬姚六丈》、《送刘医士歌》和《大岗山广庆寺记》等诗文17篇。

严孟衡(1385~1446)　分宜介桥人。一生勤奋俭朴,刚正不阿,在县学读书时,去见御史官,正值下雨,就在庭上行礼,御史不悦。孟衡道:"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御史瞠目相视,孟衡又道:"怒目视君,大不敬也"。御史即改容称叹。

明永乐十三年(1415年),考中进士,步入宦海生涯,开始在山西道任监察御史,禀心峻洁,正色立朝,"百司惮其风采"。后升任浙江按察司副使(正四品),赴浙江上任时,属吏不慎失火,案牍被烧,当事人籍故规避,孟衡独自责,自愿受罚。一年后,始得复职。任期中严明不阿,悉心平反冤狱。正统八年(1443年),升任四川右布政使(从二品)。宽赋减费,百废俱举,在川3年,蜀中称治,被列为名宦。

严孟衡做官30年,很少积蓄,每餐以青菜佐餐,人称"严青菜"。明正统十一年(1446年),卒于四川任上。归葬时行李少,船摇晃不已,船员抬一大石放在船上以镇风浪,后人称这块石头为"布政石"、"清官石"。为纪念这位清官,有人在石上刻字题诗,称赏他"扁舟羽驶,是作满赢,沛淮仗信,庸蜀著清"。

李　香(1494.4~1561.9)　分宜凤阳乡箬坑人,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进士,在工部任主事。后派去徐州,正值荒年,李香"捐俸赈穷",救了许多老百姓。后转刑部任郎中,不

久升任广东兵备道，有功，受到朝廷褒奖。补任山西，又取得较好政绩。升任四川巡抚都御史（从二品官），署大理寺正卿，威镇西南，赐匾曰："霜威节钺"，史称李都堂。后因病"致仕"回乡，又"敦尚孝友，修缮学宫"。死后，葬凤阳沔村琴山下。

严　嵩（1480～1566）　字惟中，号介溪，分宜介桥村人。5岁启蒙读书，9岁读县学，10岁县试超群。19岁乡试中举。26岁廷试二甲二名，赐进士出身。正德二年（1507年）授翰林院编修。次年因祖父及母亲相继去世，回家服丧守孝，凡8年之久。

守孝期间，继续苦读，刻意诗文，仅诗作即有700余首，同时应袁州太守之请，修撰《袁州府志》。

正德十一年（1516年），其37岁，重返朝廷，复任翰林院编修。次年，受命讲学于内馆。正德十三年（1518年），为副使随同正使册封宗藩。正德十四年（1519年），宁王朱宸濠叛乱，严嵩应江西巡抚王阳明之邀参赞军事，颇有功。事平之后，王阳明曾致燕席彩币以酬。第二年仍在家，建"钤山堂"与"方伯之祠"。

嘉靖元年（1522年），去南京任职，为翰林院侍读，掌院事。严嵩在南京8年，曾先后任国子监祭酒，礼部右侍郎，左侍郎，吏部左侍郎，礼部尚书，吏部尚书。

嘉靖十五年（1536年），严嵩以贺万寿节至京师，主持编修《宋史》，值夏言入阁预机务，严嵩接任礼部尚书。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世宗建坛设醮，严嵩入阁，已经63岁。前后居次辅6年，任首辅15年。任职时间之长，为明代所不多见。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诏令严嵩致仕，子世蕃下狱。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严嵩被贬官籍，儿子世蕃处斩，家产亦被抄没。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病死，终年87岁。

严嵩生平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钤山堂集》、《钤山诗选》、《直庐稿》、《南宫奏议》、《历官表奏》、《嘉靖奏对录》、《南还稿》、《振秀集》、《山堂诗抄》等。

严嵩曾捐资修建分宜县城墙及万年桥、永济桥、肖家桥、钤麓书院，并扩修分宜县学，捐赠书籍。同时赞助修通分宜至安福的穿山官道，全长120华里。

张承诏　（1572.4～1641.8）　字献可、号笃棐，分宜钤阳镇泗水张家人。自幼聪明过人，读书一目数行。明万历丁酉年（1597年）中举后，因父母、祖母先后去世，在家守孝10余年，制满继续参加科考，于已未年（1619年）年中进士，初授苏州府推官，为官廉正无私，办事雷厉风行，受当地官吏和百姓敬服，为其建立专祠。天启辛酉年（1621年）任南闱同考官，甲子（1624年）年经考核选调入京。离任时当地百姓攀辕号泣，不愿他走，追送维扬者数百人。乙丑年（1625年）至京，因不满当朝大宦官魏忠贤擅揽朝政，迫害忠良行为，遭魏忌恨，欲予排挤打击。但又挑不出指谪理由，遂以礼部主事身份令他返乡侯任。在家乡三年，亲自为儿孙等讲授文、理、史，不问官场中的沉浮事。魏忠贤奸案败露后，于崇祯戊辰年（1628年）出任户科给事中，任期中，果决敢言，勇于抨击不合时宜的三朝典章，参劾不法无为的大臣，对政界风纪直言不讳，其言论许多被收入朝庭崇信录中。他的言行，受到皇帝赞许，先后转任吏部右给事，礼部左给事。庚午年（1630年）主考山东，所录取的人中，许多成为名臣名士。升任太常少卿，续升南京太常寺卿，南京通政使。在朝五年多进谏，谋划议论，洞切时弊，建言献策，一心为国。其间，为袁州一府四县过重负担辽饷一事，主动谋划，与左都御使钟炌等六位在朝京官联名上书，得以减免，至今仍被当地传诵。三品职务考核期满后，迁任刑部右侍郎，尚未到任即转任刑部左侍郎，上疏推辞，经皇帝温旨嘉勉，才予就任。当时魏忠贤残余势力、宦官邓希诏为非作歹，被捕下三法司勘问，由张承诏与左督御使钟炌会审。邓的罪行

审定后，主审官反遭暗算，突接旨令东厂王之心复审。推翻原供词。承诏具疏坚持前面所供证词，皇帝不明真相，将会审疏报当成忤旨，罢免张、钟两人官职。张后复出，戊寅（1638 年）年署刑部尚书，后辞职返乡，崇祯十四年辛巳（1641 年）八月十三日无疾而终，享年七十。

钟　炌（1583～1650）　号昭明，字淑贤，分宜山泗村人。天启年间进士，授中书，考选户科，初任中书舍人，后历任户科、礼科、吏科给事中，太常大理少卿、大理正卿、顺天府尹、吏工二部左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

在他近二十年仕宦生涯中，为官耿直，办事公道。任中书舍人时，主试湖广，一时称得人；任大理寺卿时，夙宿匪懈，竭尽厥职；任顺天府尹、京兆尹时，以严驭吏，以宽洽民；任吏部左侍郎时，谨慎从事，夙弊一清。崇祯皇帝在敕命中称他是“洁己奉公之选”，并褒扬他“使吏部有清贞独立之名”。

元至正二十年（1360 年），陈友谅与朱元璋争天下，占据袁州等 3 府，暂借粮一年，陈战败，“黎伯安妄将借征册籍抱献明太祖希赏”，后成“岁额”。至正二十二年袁州残将欧普祥遣子纳降时，又误将袁郡亩田纳粮 3 乡斗（每斗 3 升）报为 3 官斗（每斗 10 升），造成袁郡税负特重中的独重。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户部向省加派辽饷亩田派银 3 厘 5 毫，后续加至亩田 9 厘，江西按原税粮石数加派，原税负越重者，加得越多。造成袁民不堪重负，饥寒交迫，逃亡接踵。钟炌怀以公正与怜悯之心，倡头邀集在京袁州籍官员袁业泗等 6 人，向皇上秉笔呈报《减派辽饷公疏》。《公疏》陈词激烈：“袁民拊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尽，骨髓俱竭，向犹称贷饶家，今家家疲于竭泽，遍闾里皆萧条，即贷无可贷也”，“每岁万千之金，从何而出？”“然剜己之肉，谁无不平之鸣”。他们以无所畏惧的气慨，一针见血地揭露与抨击元末乃至明朝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残酷掠夺。后经皇帝御批“照亩均派”。从此，袁郡（分宜等 4 县）每年减纳赋税银 1.2 万余两。

明王朝熹宗皇帝重用宦官魏忠贤，魏勾结客氏（熹宗奶妈）攀掌朝廷大权期间，专横拔扈，结帮营私，卖官鬻爵，妄图窃取帝位。钟炌疾恶如仇，不同流合污，怀着“众人皆浊我独清”的情思，告假归里闲居。

公元 1627 年，明熹宗亡故，崇祯皇帝朱由检登基，钟炌复出，随后，升任都察院（与六部平行）左都御史，掌管弹劾建言，会同吏部司官吏考察、升迁、黜陟，会同刑部理司法刑狱，并会同大理寺行使相关职权。这时，对魏残余势力内侍邓希诏为非作歹，企图卷土重来之事，会同刑部侍郎张承诏（分宜人）会审，皇帝不明真相，将《会审疏报》说是“忤旨”，两人均遭暗算，罢职免官。张承诏后复出，钟炌因忍受不了朝廷乌烟瘴气，又见当朝政权摇摇欲坠之势，已无返朝任职志趣。于崇祯十三年（1640 年）携妻并随带皇帝敕封相关圣旨，挂冠归里。闲居袁州府治宜春台右侧。除见府县利弊事有所建言外，罕言国事。

黄金贵（1587.9～1646.8）　字双南，后奉旨更名黄希宪，堕江不死号又生。明万历（1612 年）中举人，明天启五年（1625 年）中进士。天启丙寅年（1626 年）授广东广州府顺德县知县，应天巡抚、河道总督、河南总督、兵工二部左右侍郎。出任广州顺德县令时，化寇为良，提升为御史；巡按甘肃时，招抚盗寇有功升大仆少卿。后被奸党诬陷下狱，狱中不屈奸贼，词甚激切，无据获得释放。清兵攻下南京后，黄金贵护送潞王至杭州，忠君不二。清顺治丙戌年（1646 年）8 月 21 日，殁于浙江绍兴府章家，终年 59 岁。清谥忠烈公。

欧阳瑾（1706～1780）　号予石，分宜松山防里人。少聪颖，出语惊人。清雍正十年（1732 年）乡试第二，次年中进士，任兵部主事（正六品），时年 26 岁。以后 40 余年，一直在

外做官，历任兵、刑、工、吏各部主事、郎中，太仆事、大理寺少卿，奉天府尹，顺天府尹，户部侍郎，仓场总督（正二品）等职。办事周密，政绩卓著，著名史学家章学诚曾为之立传，称“中朝人士，莫不仰其清风”。

欧阳瑾入兵部主管邮传支使。其时，兵部克扣下属尚例款，减省开支，将其负担转嫁于民。他不肯附和，得罪上司，被罚降一级，免职留用一年。一年后复职，受命监修石道工程，计划 10 余万金，逾年竣工，节约白银 2 万两。瑾建议用此款再修园明园至西直门石道，一年竣工，朝廷钦定为一等。之后，又委派监理大通桥航运事务。由大通桥至东便门，设车户陆运，官立车头，官吏巧取豪夺，车头重利盘剥，使车户负债几万金。瑾立法拯救，一年而释前债 3000。

欧阳瑾常年监督工程，经理钱财，从未为钱财所动。监督大通桥运务时，有驳船数十艘，每年可领修造费一次。一日，水役吏送来白银 5000 两，说是户部领来的排船费，可自行使用。欧阳瑾立即追问：“官物奈何不入官库？”水吏说：“向例不入库，存官署使用，便内有官时二成，杂费一成。”瑾严词拒绝，勒令入库。

欧阳瑾在刑部多年，阅各省案卷，洞悉其弊，予以纠正。驳正外省原拟罪名若干件，编成数卷，名为《钦恤成案》。刑部尚书倚之为左右手。

在吏部任职时，力主选拔人才，不为资历所限。条陈科场弊端，建议减少考试场次及文章篇牍，以得真才，并查处“经头”作弊行为，严格试场规则。乾隆十三年（1748 年），参加礼部校闱，发现郭章焘等人才，力主录取第一，主考官不同意，欧阳瑾说“观其文即知其人，不取第一，不如勿录，以观其后。”三年后仍名列榜首。他所提数名，后均考取进士，并“官郎署，有声”。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升任顺天府尹（京城重地的太守）。其时适调东三省兵征金川，陆续到京驻扎，欧阳瑾应付裕如，调理有度，深受乾隆皇帝青睐，不久即升户部侍郎，仓场总督（正二品）。后告老致仕，从事著述，著有《三才本说》。年 74 岁，终于乡。

林有席（1713～1804） 字儒珍，号平园，分宜双林白水村人。出生于书香门第，从小与书籍结下不解之缘；读书别有会心，尤工经史，为督学金德瑛所赏识，送豫章（今南昌）深造。江西巡抚陈宏谋曾亲阅其试卷，尤刮目相待。清乾隆十七年（1752 年）中进士，授东湖县（今湖北宜昌）知县。

东湖古称彝陵，素为兵家必争之地。几经战乱，甚为破败。林有席上任后，即修缮城垣，疏通沟渠，修复庙学，悉心治理，案无存牍。同时组织人员，编修县志。公余即与士学谈议古今，严义利之辨。不久即政通人和，县民曾立碑以纪其德。

林有席的主要成就在于讲学和著述。回家居丧后即不再出仕，以主要精力，从事讲学与著述，授经远近，与生徒讲学不倦。训子弟则按陆象山家法，为乡里培养一大批人才。

林有席学术兴趣甚广，涉猎领域颇多。曾与宜春袁杏芳合著《袁阳文征》二集、《考墨卷》一集。而于经史则有专集论述。评选四书文 120 卷，著《四书文》上下 2 编及《高林诗抄》并刊行于世。五经俱有摘录，分读、考、论、辨、解、说六门，对经学作过深入的研究。著《古文雅正续选》及《清古文雅正》各十六卷，仿效蔡文勤体例。并增选蔡选原本，为当代名人所赞许。还有《离骚经参解》2 卷，《古今体诗》12 卷及《题明诗综合二百首》。其综合著述，名曰：《平园杂著》，共 16 卷。其诗则被后人入选《钤阳六子诗》（六子：为清拔贡袁汝壁、进士林有席、贡生严秉琏、进士严思濬、诸生林有彬、林有禀，均有诗名）。林有席另一贡献

是修地方志，是一位方志学家，曾校定冯洁的《宋史》，节略增删《瀛州志》，受聘修《吉郡志》、《赣郡志》及《分宜县志》。实地考察江西山川河流之势，著有《江西诸水源流考》。

长年的攻读与著述，损害了他的视力，62岁时双目失明，犹卧榻吟诗，口占成文，得诗数十首。有持诗文前来请教者，即口诵评定改削。年七十、八十，仍教读不倦。这种精神，深深感动周围百姓。终年91岁。

欧阳敬（1764.1～1806.2）　松山防里人，清嘉庆十年（1805年）进士。授广东连山县令，不久即逝于任上。欧阳敬生性聪颖，过目成诵。兴趣广泛，经史百家，天文历算，远近方言，均喜涉猎。著有《盘谷集》、《听雨集》、《叶韵发明》、《勾股发明》等书。对数学尤有研究，为清代嘉庆年间数学家，列入《江西省情汇编》历史名人录。

万上遴（1739～1813）　字殿卿，号辋冈，分宜城郊辋冈人。清朝画家，曾任清宫画院待诏，专事书画。上遴年少失父，家境清寒。从小聪颖好学，酷爱王维诗画，终日练习作画，画一幅画，就写一首诗。“诗、画、行、草”，均“细筋入骨”。

但他科考不如意，数次应试，只考取拔贡。这就更加激励他从事于书画。晚年工山水，所画林壑深邃，有“尺幅千里之胜”。代表作有《镜吾图》等。尤喜画梅，独创一格，其指画梅花，号称“指梅”，疏花细蕊，挥指点染，别开生面；还善画墨兰。现尚有残碑存县。

万上遴跻身于画坛，一时名卿无不折节下交，互相唱酬。许廉使称他“双清心迹高徐孺，三纪才名老郑燮”，将他比作郑板桥，可见评价之高。

万上遴的名字，现载入《中国美术家名人词典》。

林大宏　字副声，号实堂，双林白水村人。乾隆乙未（1775年）进士。历任广西雅容、平南、贵县、怀远县令。在任职期间，见地瘠民贫，全力治之；洪水泛滥，修长堤免遭横决；听断公平，盗贼为之敛迹；兴复科学，信盛于前；对少数民族因俗为治，毫不扰民；身历宦途二十余载，四兴考校，每至一县，摒挡公事外，日兴士子讲论文艺，无异师生，并撰修雅正怀远县志若干卷。著有《经史合璧》十二卷、《半闲诗钞》二卷，享年73岁。

第二节　现代人物

彭树德（1899.8～1929.6）　分宜松山船形上人，分宜武装斗争创始人之一。农民家庭出身，父母节衣缩食，供他读书。1918年秋考入吉安中学，1920年回家教书，1926年11月，在吉安延福经李景云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1927年接受党的指示，在吉安、分宜交界的九龙山区组织农民，成立游击队（称吉、分边界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1927年10月，中共赣西特委将附近的几支游击队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九纵队，彭树德任九纵队一中队参谋长，率游击队在吉安、分宜、安福、新余边境一带打击敌人，扩大革命根据地。1928年9月，任油田游击队参谋长，同年12月任赣西游击队一大队参谋长。1929年1月，指挥部队粉碎国民党军三路进剿。2月，攻入分宜县城，威名远扬。6月，在九龙山被数倍于己的敌军包围，彭树德为掩护战友撤退，腹部中弹，壮烈牺牲。

赵挺秀（1894～1929）　号兰谷，分宜新祉人。曾就读于南昌省立第一师范，积极响应“五四”运动，走向街头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毕业后回分宜，在县城创办模范小学，选拔进步教师，宣扬新思想，开设新课程。并成立“卫学社”，与豪绅林金鳌创办的“民德社”展开斗争。

1926年10月，分宜县国民党临时县党部成立，赵任秘书长。11月，筹建农民协会，任县农协主席。是年冬，经省农协特派员钟亮畴（又名王子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模范小学党小组长。这是分宜最早成立的共产党组织。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赵挺秀被通缉，隐避于龙南县，为县长张维（分宜人，赵的少年好友）的秘书。不久，由于分宜豪绅告密，在南昌被逮捕，关入南昌"惩共委员会"监狱。1929年7月19日被毒死于狱中。

刘文臣（1892～1929） 分宜苑坑上施村人。早年曾就读于县城模范小学，接受进步思想。1927年5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吉、分边界游击队，任副队长。边界游击队发展为九纵队后，刘文臣在九纵队负责经济工作，曾变卖自己的家产支援红军（文臣家境比较富裕），表现极高的革命责任心和坚定的革命立场。

1929年，刘文臣在安福与敌激战中，不幸被俘，解押至吉安城，仍坚贞不屈，与敌斗争，被敌肢解牺牲。

郭绪光（1899～1930） 松山武元村人。曾就读于宜春八中。1929年春，在家乡组织农民暴动，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0年，郭绪光任分宜县苏维埃政府秘书。红色警卫营成立，任政治委员。1930年10月初，毛泽东、朱德率红一方面军途经分宜攻打吉安，郭带领警卫营战士，为主力红军作向导，抬担架，送军粮。

1930年11月9日，国民党军77师罗霖部袭击分宜城，郭绪光率部掩护撤退，不幸被俘。敌严刑拷打，郭坚贞不屈，被杀害于城郊赵家洲。

刘辉煌（1894～1931） 苑坑上施村人。少年时曾就读于县城模范小学，接触进步思想，参加学生运动，遭反动势力迫害，离开分宜，转入临江师范学习。结业后从事教学。1926年冬，由吉安李景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与县城模范小学校长赵挺秀酝酿农民运动。1926年11月成立县农民协会，刘辉煌当选为委员。1927年深入农村，在苑坑田心、行山、上施、下坊、江东坪一带，发动农民，开展反封建斗争。同年，上施农民协会成立，刘辉煌为主席。1927年秋，分宜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在上施成立，刘辉煌任书记。遵照中共赣西特委指示，积极筹集经费，发展党员，组织群众，开展武装斗争。1928年6月，刘辉煌组织农民在苑坑乡上施村举行暴动，抗粮、抗租、抗债、抗捐、抗税，打击土豪劣绅。

1928年冬，安分边界区成立，下设一分区、二分区，刘辉煌任中共一分区区委书记。同年12月，在檀溪被捕入狱。在狱中，受尽折磨，但刘辉煌坚强不屈。1929年2月7日赣西游击队一大队攻入县城，将他救出。出狱后，他以"马俊"为代号，继续指导边区的革命斗争，为南部山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作出贡献。

1930年2月，成立中共分宜临时县委，刘辉煌任书记。4月，中共分宜县委正式成立，上级委派罗石坡为书记，刘辉煌改任秘书长。刘辉煌作为分宜根据地的创建者和主要领导成员之一，领导苏区军民，开展土地革命，开展革命竞赛，多次粉碎敌人进攻。1931年，被误为"AB团"分子遭错杀，时年37岁。共和国成立后追认为烈士。

李良善（1896～1931） 分宜苑坑山田村人。从小砍柴放牛，养家糊口，受尽剥削与欺凌。1927年加入革命组织，成为农民协会会员、游击队队员。在边界游击战与攻打县城的战斗中，英勇顽强，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9年，南部山区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李良善任安分边区供给部长。当时最大困难是

缺盐，国民党政府封锁苏区，企图把苏区人民“淡死”。为搞到食盐，李良善数次化装潜入县城，在地下交通员张友谋等人掩护下，用粪桶夹层装食盐送入苏区，出色地完成任务。

1930年4月，分宜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李良善被选为县苏主席。任职期间，他根据行委部署，积极领导群众分配土地，使无地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发展生产、保障苏区粮食基本自给。11月15日，李良善代表分宜县苏，出席江西省行委扩大会议，讨论“分青和出租”问题；回县后认真贯彻，纠正土地分配中的偏差。同时，积极组织货源，开展边境贸易，创办消费合作社和工农饭店，繁荣苏区经济；动员群众参军、参战，送走数百名青壮年参加红军；支援主力红军，慰劳主力红军；多次组织赤卫军、游击队参加攻打吉安，为苏维埃政权的建设与巩固，作出积极贡献。

1931年冬，因肃反扩大化，被错杀于田心小姑坳，时年35岁。后被追认为烈士。

刘仁生（1889～1932）　苑坑田心村人。家境贫寒，从小拜师学艺，是有名的裁缝师傅。

1927年，刘辉煌回上施开展革命活动，利用刘仁生长期游艺，接触面广，人缘较熟的有利条件，秘密联络贫苦农民，发展农会组织。同年7月，刘仁生在上施入党。

1928年6月，刘仁生协助刘辉煌在上施发动震动全县的农民暴动，创建分宜县第一个乡苏维埃政府。

1930年1月，成立分宜县临时苏维埃政府，刘仁生任主席。同年4月，分宜县第一次党团员和工农兵代表大会在礼家陇召开，正式成立县苏维埃政府，刘仁生负责土地分配，领导苏区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欢天喜地。而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阶级敌人则视之为眼中钉、肉中刺，利用当时大抓“AB团”的错误倾向，诬陷刘仁生为“AB团”分子，1932年被害。后被追认为烈士。

林金藩（1877～1936）　字西屏，杨桥顾村人。年少承袭其父职业，在双林经营锅炉产业，善经营理财。一边经商起家，一边好学不倦，考取录馆书记官，调候补县丞。民国年间，出任江苏省苏州烟酒公卖处处长，先后调任崇仁、进贤、鄱阳县长。

在经商时期，勤俭治家，分别在双林（现镇政府院内）和老县城兴建两幢超100根屋柱的双层“林家大屋”。他经常接济贫民；在三地任县长期间，勤政爱民、廉洁奉公，深受地方百姓拥戴。尤以在鄱阳任职期间正值北伐战争胜利前夕，军阀部队溃败过境。为使百姓不受骚扰，将自己经商积储两箩筐大洋，每人两块发给败兵，使他们不扰乱地方，不损害百姓。因劳累成疾，殁于1936年。终年59岁。

第三节　当代人物

钟世英（1893～1952）　杨桥观光人，别号奏凯。早年加入同盟会，并参加过辛亥革命。1912年入江西陆军讲武堂将校班。1913年毕业后，任江西都督府一等副官。1913年7月李烈钧举兵讨袁（世凯），任司令部卫戍科长。1916年1月随李去昆明组织护国军，任营、团长等职。1921年任广州大本营参谋部警卫司令。1924年任赣军先锋司令、东路军总指挥部参议。1925年任冯玉祥部国民军驻赣特派联络代表。1929年任程潜部讨逆军司令部参议。抗日战争期间任第三十一集团军高级参议、第十九集团军少将参议。后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52年去世，终年59岁。

赵保安（1891～1955.8）　大岗山双源村芋仔坑人，出身贫农。1930年8月参加中国工

农红军，编入红3军团当战士，参加攻打吉安的战斗和中央苏区历次反围剿战斗。1934年10月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后又参加8年抗日战争，出生入死，转战南北，坚持革命斗争。全国解放后，因年老体弱，从部队申请复员，1949年12月回到老家，移居新祉永济桥村。

赵保安回乡后，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谢绝政府照顾，自己动手，开荒种地，自食其力。1951年3月，参加江西省首届劳模大会，被选入大会主席团，授予省特等劳动模范称号。1955年8月，上山砍柴，不幸坠山身亡，终年64岁。

吴永安（1905～1955） 大岗山山口村店边人，出身贫农。1931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参加反围剿战斗。1934年在9师27团1营3连任班长，同年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1937年9月在115师2团4连当司务长。1942年5月，该部改为新四军3师7旅20团，任司务长。1945年8月，转战到东北，仍为20团团部司务长。1946年6月，调东纵卫生部制药厂工作。吴永安在长期的革命战争环境中，先后作战40余次。1942年和1949年两次荣立小功。

1951年7月，因病复员回家休养。1955年，心脏病复发去世，终年50岁。

刘德胜（1897～1963.8） 大岗山山田村人，1929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0年入党。历任炊事员、班长、司务长。在第3次反"围剿"战斗中负伤，出院后调后方保卫局。长征时调国家保卫局，到陕北后调总司令部通讯连，均任司务长。1936年在八路军总部通讯营任副官。1937～1939年任前方转运站站长，1940～1946年改任兵站站长。1947年调2野3兵团后勤部任管理科长。进军大西南后转地方工作，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休养所主任。在长期革命战争环境下，积劳成疾，仍诚恳工作，艰苦朴素，深受人们尊敬。1953年，被评为一等工作模范，川东日报、新华日报分别刊登过他的模范事迹。1963年8月，因病去世。终年66岁。

严希纯（1898～1965） 名绍彭，祖籍分宜县。生于贵州印江。幼年随父读经史，后入贵阳模范中学学习，毕业后入筑桓邮局任职。1921年入南京河海工程专科学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北伐军。1927年后，因参加革命活动3次被捕入狱。曾任中法大学讲师。1937年在上海任中国科学社编辑。抗日战争胜利后，在昆明、重庆等地担任工厂工程设计。1947年赴香港，筹设大千印刷厂，任经理。1948年加入中国致公党。1949年9月赴北京，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致公党中央常委兼副秘书长、政务院参事、科学技术委员会计量局副局长，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1965年去世，终年67岁。

刘国华（1899～1968） 1899年6月生于大岗山双源窑边村。家境贫困，从小当缝工。1929年参加红军，任班长。第二年，编入红20军。1930年9月，调红3军，参加攻打吉安的战斗，他作战勇敢顽强，不久升任红3军政治部通讯排排长。1930年12月，随部转战至永丰、兴国、广昌等地，参加第一、二、三次反围剿战斗。1932年1月，任红3军供给部军需科副科长。同年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

1932年9月，奉命到地方组织游击队。1933年2月回到主力部队，在红4军11师供给处军需科任副科长。1933年转战于黎川、建宁、广昌、赣南、闽西一带，每到一处，都依靠群众，筹集军需，保证前方战斗需要。

1934年10月，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后，党组织考虑到他曾经当过裁缝，派他到被服厂当师傅。他二话没说，就到瓦窑堡被服厂报到，跟班劳动，指导青年工人裁剪，制

作军装。半年后回部队当科长。1937 年 11 月,军委成立总被服厂,他又下去当缝工,以普通劳动者身份,诚诚恳恳、一针一线地为战士们缝制衣服。1938 年 7 月,供给部成立工务科,又回去当科长。几次"升"、"降",丝毫没有影响他的革命热情。党所倡导的能上能下、能官能民好作风,在刘国华身上,得到充分体现。

在陕北 10 余年,刘国华两次被评为甲等工作模范。1942 年,在被服厂任厂长期间,军委供给部授予他甲等工作模范称号。1943 年 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又批准他为甲等模范工作者。

1948 年,部队挺进山西,在吕梁山建立中阳被服厂,刘国华任第一副厂长。1949 年,西安解放,成立第一被服厂,刘国华任副厂长。不久,进军大西南,在成都成立第三被服厂,刘国华被任命为该厂军代表。

1952 年,调总后勤部任技术处副处长。1955 年授上校军衔。1957 年,因病离职,回成都休养。

刘国华离休 10 年间,向青年工人、中小学生、革命干部作了几百次报告,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68 年,刘国华因病去世,终年 69 岁。

宋生发(1907~1970.9) 大岗山山口村人。家境贫寒,10 岁丧父,13 岁外出学木匠。1929 年 8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红 1 军团特务团 2 营 4 连当战士,后任通讯员、通讯班长。参加过历次反"围剿"战斗。1932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即调红军大学,任通讯员。1934 年 10 月,红军长征,宋生发奉命留下,在广东南雄接受游击训练。在游击队,宋生发先后担任过项英、陈毅的警卫员。1936 年,项英在大余被敌人包围,宋生发毅然将敌人引向自己,使项英安全脱险。在陈毅身边,亦曾多次冒险与敌周旋,保证陈毅安全。1936 年冬,陈毅受重伤,被困梅岭。宋生发背着陈毅藏在山洞,敌人搜山,又放火烧山,情况十分危急。陈毅"虞不得脱",抱着必死决心,以大无畏英雄气概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写下气势磅礴的《梅岭三章》,严肃地对宋生发说"看来我是出不去了,你逃命吧! 如果你能活着出去,把我的诗交给党。"宋生发听了,含着眼泪坚定地说:"刘同志(陈老总代号),别说了,要死要活,我都和你在一起。敌人来了,你不要动,我来对付。"宋生发守护着陈老总,精心护理,冒着生命危险到洞外拔野草、取粮食,与敌周旋二十余天,终于脱离险境。

经过生与死的考险,陈毅、项英更加信任这个浑身是胆的警卫员,重要文件都交给他保管。每到一地,他首先想到的是文件和文具,在极端困难环境下创造办公条件,千方百计搞食物药品,以保障首长身体健康。陈毅常抽空教他认字学文化,提高其政治文化素质。解放后,宋生发怀着无限崇敬心情,回忆这三年峥嵘岁月,写成《跟随陈毅同志打游击》一书,由解放军文艺社出版发行,成为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1938 年,第二次国共合作,游击队下山,整编为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宋生发在新四军 1 支队 2 团,先后任排长、连长,跟随陈毅,直指南京。日军急忙调集 4500 余人,在空军配合下,分兵 8 路,围攻新四军。陈毅将军指挥 1 支队分头迎击。宋生发率 5 连在丹阳向家村担任主攻,杀出一条血路,杀出了新四军的威风。为开辟苏南战场,新四军派干部加强地方武装。宋生发被派往靠近南京的丹阳、句容两县,先后任县大队长和县自卫团团副,指导地方武装,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

1940 年,新四军渡江北上,进一步开辟苏北战场。宋生发被任命为指挥部特务营副营长。是年 10 月,陈毅指挥新四军与敌韩德勤部激战于苏北泰兴县黄桥镇,打响著名的"黄

桥战役”，宋生发率部任主攻。10 月 5 日，新四军大获全胜，扭转了苏北战场局势，后来谱写的《黄桥烧饼歌》（已作为中学教材），就是写这次战役。

“联抗”是以新四军为主力，团结苏北抗日力量的抗日部队。宋生发所指挥的第 4 大队就是由陈毅派来的一个主力连为基础组建的；这支部队很快发展为“联抗 1 团”，其后编入野战军，成为华东野战军的 1 个主力团。1943 年冬，敌军据小白米村，切断当地的南北交通。宋生发指挥部队，巧妙地首先夺下敌人的机枪，我无一伤亡，消灭敌军 1 个连。

解放战争时期，宋生发率靖江独立团，再次进入黄桥地区，向敌人发起猛烈攻击。1946 年 8 月 31 日，收复黄桥，逼退由扬州、仙女庙北攻邵伯镇之敌。1947 年，宋生发奉命南下开辟新区，在东台顺灶与敌激战，歼敌 1000 余名。宋生发腰部重伤，昏死休克，纵队首长命令全力抢救过来。宋生发先后重伤 3 次，成为二等甲级残废。直至逝世，他身上还有未取出的弹片。

宋生发出生入死，打过不少硬仗。在苏北，他先后担任过新四军“联抗”4 大队大队长，台北县支队长，特务 5 团参谋长，靖江独立团团长，与日伪作过殊死斗争。解放战争时期。任野战 31 旅 91 团副团长，93 团团长。共和国成立前夕，任扬州军分区副司令。

1948 年 8 月，宋生发率部在沭阳阻击 3 倍于我的敌人，打退敌人 5 次冲锋，守住阵地，牵制敌军，为济南战役的胜利创造条件。

1948 年底，宋生发参加著名的淮海战役，奉命固守陈官庄。敌反复冲击，并施放毒气。宋生发亲赴前沿，鼓舞士气，坚守阵地，在淮海战役中作出贡献。

全国解放后，宋生发先后任山东胶州和江苏扬州军分区司令员。1955 年，被授予大校军衔。他坦荡豁达，寡于言笑，从不谈自己的战斗业绩。在原则问题上，则凛然正气，是非分明。“文化大革命”中，有人陷害陈毅，威逼他写“揭发材料”。宋生发说：“陈老总是开国元勋，你们无耻，快滚”！把那些人轰走。1970 年 9 月，宋生发因病在宜春去世，终年 63 岁。

罗松才（1895 ~ 1971） 洋江乡辑睦桥村井元人。1895 年出生于下塘（现为前江村）米坑村一个贫农家庭，上无片瓦，下无寸地。父亲因还不起地主的债，被迫自尽，一个 3 岁的妹妹卖给了别人。罗松才从小就挑起生活重担，长年累月，辛勤劳动，打长工 22 年，仍然饥寒交迫，患眼疾无钱医治，以致双目失明。

解放后，罗松才分得房屋和土地，生活开始有了改善。人民公社化后，安排为“五保户”，吃用都由集体负担。队里的关怀，使他感慨万分，他盘算要为集体事业出力，与张保元、张求仁两位双目失明的同伴商量，决定一起为集体垦复油茶山。

不管是三伏酷暑，还是四九寒天，罗松才坚持挖山不止。有一次垦山，碰着一个马蜂窝，罗松才被群蜂蜇后，三天都不能下地。

罗松才领着两个伙伴，连续为集体垦复油茶山 11 年。他们挖遍了 6 座山，磨损 16 把锄头。开垦油茶山 960 亩，复垦油茶山 2620 亩。罗松才不仅坚持挖山，还争着去队里拔秧或车水抗旱。村里人称他是“活愚公”。1970 年，出席全省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大会和全省林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1971 年，76 岁的罗松才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因病去世。

钟洪章（1927 ~ 1972） 出生在洋江乡弯头村一个贫苦农民家里，从小过着勤劳艰苦的生活。

1950 年，钟洪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复员回家后，从事农业生产劳动。1952 年上级

动员部队转业人员归队，钟洪章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回到部队，奔赴抗美援朝第一线，与朝鲜人民一起浴血奋战，抗击美帝国主义。停战后，钟洪章回到家乡参加农业生产，担任大队民兵连长。

1968年9月兴建马滩水轮泵站，成立常备民工连，钟洪章任连长。他带领连队种菜、养猪，在每人每日只有3角钱伙食补贴的情况下，依靠自己努力，办好食堂，受到民工们称赞。工地基建任务繁重，钟洪章总是走在前、干在前。1969年9月一次暴雨中，河水突涨，水漫街道，停放在公社礼堂的200多吨水泥，需抢运至安全地方。钟洪章一马当先，一人抢运130包，受到公社表扬。同年马滩工地围堰筑坝，正逢袁河水涨，须加高加固围堰，钟洪章领着突击队抢修围堰，从上午6时上坝，坚持到第二天8时。因水势猛涨，钟洪章被冲进袁河，幸被解放军救起。大坝合龙时，公社调集全社2000劳动大军，备好2000方石头，16只小船，分两组联结，在龙口上、下方，备80个强壮劳力放石头，任工地指挥的钟洪章，连续奋战48个小时，大坝胜利合龙，钟洪章却累倒了，大病一场。1971年，钟洪章成为马滩水电站正式工人。

1972年8月21日，袁河水涨，拦河坝上6个闸门有3个因杂草堵塞不能关闭，影响发电。钟洪章带领民工排障。一民工首先下水，排障未成。钟见水深流急，不再让其他工人下水，自己跳下浪涛向闸门游去。第一次未成，第二次再去时，被浪涛卷进闸门，不幸牺牲，终年45岁。根据钟洪章生前志愿和表现，中共洋江公社党委决定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邓家辉(1915.2～1974.2)　分宜新祉白芒村人，又名善福。早年就读于县立高等小学。1929年参加革命，在乡苏维埃任少先队队长，其后又任区少先队队长。在9次攻打吉安战斗中，参加过6次战斗，并且负伤。

1930年5月，邓家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红3军13师当司号员。7月，跟随彭德怀打长沙，任司号班长。后来，在活捉张辉瓒的战斗中右手负伤。

1932年，邓家辉调15军团45师任青年干事，在进攻漳州时左肩中弹。历次反"围剿"战斗，他都勇往直前，多次负伤。后转入红一军团司令部供给处当会计。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

1934年10月，随红一军团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于1935年10月到达陕北。长征途中，部队整编，在1军团1师3团司令部当文书。到陕北后，他在师司令部当参谋，后又到政治部任干事。1937年3月，调总政警卫排任排长。1938年4月，调抗日军政大学1大队任指导员，后任教导员。

1940年秋，八路军总部组织群众工作队，派邓家辉任平(定)、昔(阳)、寿(阳)工作队队长。当时环境极为艰苦，既要打日寇，又要斗汉奸，邓家辉坚定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打开局面，使这块地方成为前进基地。

开辟新区回来后，邓家辉任八路军总部特务团(内称朱德警卫团)1营教导员。1941年11月9日，日寇乘我主力不在之际，纠集第36师团与第4混成旅各一部共5000余人，分数路突然向我晋东南黄崖洞修械所围攻。当时担任守卫的只有他们一个营，连同修械所全体员工也不到1000人。面临强敌，邓家辉临危不惧，与营长魏传连一道，带领全营指战员坚守阵地，与敌血战8昼夜，打退敌人多次进攻，歼敌1000余人，而我军则仅伤亡166名，受到总部表扬。

解放战争时期，邓家辉先后在3纵7旅21团，8旅23团任团长与政委。率部参加过上

党战役、邯郸战役、豫东战役及豫北阻击战。1946年9月，敌人进攻中原解放区，刘、邓大军出太行、下陇海、挺进豫东，邓家辉奉命攻占民权，8月10日，拿下民权，牵制与削弱敌人。

1947年，邓家辉率部跟随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参加一系列战斗。1948年冬，邓家辉奉命率领23团，参加淮海战役，攻打战略枢纽宿县，将敌人拦腰斩断。1949年4月，率部从贵池过江，直扑南京。南京解放后，任南京公安分局局长。

20年来，邓家辉转战南北，曾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从南京解放至1953年12月底，他先后任南京、重庆公安分局局长，重庆市检察署主任、市公安局人事处长、西南公安部办公室主任和劳改处处长等职。

1954年1月，邓家辉调北京，先后任石油部器材供应局副局长、地质勘探司副司长以及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职。不仅参加大庆油田大会战，还参加胜利油田、大港油田和江汉油田的会战。1974年2月因病去世，终年59岁。

孙根华(1912～1981)　出生于分宜双林上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3岁时父亲被地主害死，他也被迫外逃。1930年12月，在龙岗参加红军。1931年，在红3军团当看护长。同年11月入党。

1932年，孙根华调特务团卫生所任所长。当年攻打赣州，部队撤退时，所里有35名伤员来不及转移。孙根华立即将伤员分散到可靠的贫苦农民家里隐蔽，避开敌人搜捕。后带领全部伤员安全归队，受到部队首长表扬，并保送军团卫生医训班学习深造。结业后，回军团卫生部任医务所长。1933年，他所在的医务所被评为军团模范医务所。

1934年10月，随3军团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到陕北后，任4师卫生队医生。

抗日战争期间，参加平型关战役，火线救出200余名伤员。1938年，在山西汾阳至离石公路上与敌遭遇，他一马当先，冲向敌阵，救出伤员，受到师部表扬。

1938年，任八路军115师33旅补充团卫生队队长。1939～1940年，任115师独立1支队卫生处处长。因医务人员奇缺，孙根华着手开办医务训练班，亲自讲课，培养36名卫生干部、167名卫生人员，解决全支队卫生人员严重缺乏困难，受到晋绥军区司令员贺龙表扬，其先进事迹刊于《晋绥日报》。

1941年，孙根华调教导4旅卫生处任处长，继续抓部队卫生机构的建立与卫生人员的训练。这年8月，全区卫生工作评比，他所领导的单位，有25名在大会上获得奖励。

孙根华不仅为部队医疗卫生事业作出贡献，还是一个好的军事指挥员。在向大西南进军中，与敌遭遇，他亲自带领一个警卫排，击溃敌人一个营，俘敌260余名。

解放战争时期，孙根华先后担任1纵卫生部和16军卫生部部长。1947年8月，刘、邓大军挺进中原，建立大别山根据地，时值盛夏，长途跋涉，发病率很高，很多人患疟疾、拉痢疾、还有夜盲、砂眼等疾病，直接影响部队战斗力。在此情况下，孙根华积极采取措施，指导防病治病工作，使部队传染病迅速得到控制，获得全军指战员一致好评。

全国解放后，孙根华历任贵州军区卫生部副部长，16军后勤部政委。这时他身体大不如前，患有多发性神经炎，仍坚持工作。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他还多次要求上前线，1953年，出任师政治委员，入朝参战。不久回国。1953年9月，任青岛疗养院政委，一面治病，一面主持工作。

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81年1月，因病在济南去世，终年68岁。

陈焕章(1911～1987)　大岗山铜岭人。1930年4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2年4月

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 年 10 月参加长征,历任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特派员,县保卫团主任、县大队副政委、东北军区卫生部野战医院政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共江西省于都县委副书记、书记、赣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等职。为江西省政协第四、五届委员会委员。1983 年 12 月离休,1987 年在南昌去世,终年 76 岁。

朱光厚(1912.10~1988.9) 大岗山铜岭人,中共党员。1929 年 7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历任班长、连长、大队长。1934 年战斗身负重伤,未参加长征,在乡种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再次参加工作,先后任洋江区副区长、区长、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大岗山综合垦殖场场长。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5 年退休。1988 年 9 月去世,终年 76 岁。

吴希圣(1915~1991.11) 大岗山江下人。1930 年 10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4 年参加长征,193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军团电台报务员,党中央电台报务主任、电台队长、中央军委报务主任、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无线电台队长、冀中军区司令部参谋、华北电讯工程学校二大队副大队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绥远省电讯管理局、邮电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内蒙古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河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1983 年 12 月离休,享受正厅级待遇,1991 年 11 月在河南郑州去世,终年 76 岁。

严学窘(1910.11~1991.12) 分宜介桥人,中共党员,人民政协湖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当代著名语言学家。早年毕业于江西省立第八中学(现宜春中学),旋考入国立武汉大学中国语言学系。1934 年秋毕业后,继入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为研究生。1939 年秋在国立中正大学(现江西师范大学)任讲师。1942~1947 年先后在国立中山大学师范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在艰苦的烽火岁月里,为国家培养大批人才。他深入海南岛和粤北少数民族地区,调查并掌握有关少数民族生活及风俗、习惯,发现了土家族、毛南族、仫老族和京族。民族委员会将其珍贵资料列入民族委员会《五种丛书》。

1954 年任中南民族学院副院长兼研究室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藏书被抄,学术研究被取消,1970 年中南民族学院被撤销,调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任系主任、教师。

1980 年中南民族学院复办,返校重任副院长,兼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学术委员、《汉语大字典》副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编委、中国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音韵研究会会长、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族研究团体联合会顾问、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名誉理事长、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顾问、华中工学院研究所所长、《语言研究》杂志主编、湖北省语言学会理事长。1984 年受聘《新余市志》和《分宜县志》顾问。

先后发表《分宜方音述略》、《大(小)徐本说文反切的音系》、《周秦古音韵结构体系》、《原始汉语复声母类型的痕迹》、《汉语词尾后缀 S 消失的遗迹》、《中国民族大家庭内少数民族语言的教育作用和对第二语言的教学要求》、《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方向》、《中国汉语现象》等论文,并出版《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广韵导读》、《勾稽集》、《中国汉语导读》、《中国文化史研究导论》等专著,为中国语言文字教学和研究作出重大贡献。1991 年 12 月因病去世,终年 81 岁。

袁杰三(1902~1998.2) 号汉英,字廉珍,新祉车田村人。早点毕业于江西省立第八中学(现宜春中学)。适逢军阀割据,外侮日极,遂决心从戎,以报效国家。但家境清寒,筹措路费艰难,幸得分宜县城桂花园商店老板彭云华济助数十银元,于 1925 年赴广州投考黄埔军校,成为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生。

军校毕业后，分配在国民革命军第一军（胡宗南所辖）见习，参加北代战争，深得长官信赖。由基层排长、连长，晋升团级部队长，调任第一师副官处长，后任第五十三师团、旅长、副师长。追随胡宗南将军八年，凡军机要务，事无巨细，胡将军多征询他之意见决断。

抗战中期，任西北干部训练团副教育长兼办公室主任，调训甘肃、宁夏、青海、绥远、察哈尔各省党政军高级干部。1945 年 2 月任第九十三军第五师少将师长，1946 年任第五十三军副军长。1949 年升任中将。后举家随军迁往台湾，任台湾“国防部”部附。他勤俭治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1998 年 2 月在台湾去世。终年 96 岁。

贺耀武（1939.12～1998.7） 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人，分宜县第一小学原校长，中共党员。

1962 年贺耀武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江西教育学院，分配分宜县工作，先后任凤阳乡中学和大岗山中学教导处主任。1980 年，从大岗山中学调分宜一小任校长。面对工作环境较差的分宜一小，贺耀武提出把学校建成“精神文明的校园，培养人才的学园，发展个性的乐园，优美整洁的花园”的构想，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把旧教学楼和旧校门修建成古色古香、气势宏伟的“博学楼”和“求知门”。经过几年努力，分宜一小面貌焕然一新。1988 年贺耀武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同年 9 月聘为中学高级教师；1989 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1992 年，他的论文《教学研究中引进和发展美国模式》获得新余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优秀论文一等奖。1993 年，他领导电教课题组设计《三角形的内角和》教学录像片，获得中央电教馆阶段性科研成果证书。此时，分宜一小已成为国家“八五”规划教育科研的 10 所带头学校和全国百所知名小学之一。1994 年贺耀武获中组部、人事部颁发的“改革功勋”奖章，同年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入选《中国当代名人大词典》。1995 年，贺耀武主持承担国家教育科研“八五”规划重点实验课题《运用录音投影媒体，优化小学 3－5 年级“说写”教学》，荣获国家总课题组颁发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在《中国电化教育》杂志上刊登。同年江西省电化教育现场会在分宜一小召开，省教育厅领导在会上高度评价说：“分宜一小是一所省内有名气，国内有影响，国际有交流的知名学校，很了不起。”1996 年，学校被国家计委、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列入国家接待外宾旅游学校，被江西省外事局确定为对外开放单位，代表中国地方小学与日本国冈山市鹿田小学结为友好学校。同年贺耀武被国务院授予“三优工程”试点先进个人。1997 年，江西省科协授予分宜一小《江西省青少年科普实验基地学校》。1998 年分宜一小成为《江西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示范学校》和《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贺耀武在分宜一小工作的 18 年中，发表论文 100 多篇，是省内外知名教育专家。1998 年因病去世，终年 60 岁。

彭春发（1911.5～1993.10） 大岗山双源村人，1930 年 8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4 年参加长征，1938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通讯员、科员、连指导员、营教导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先后任中共广西省委办公厅协理员、靖西县委组织部长、百色地区直属党委副书记、地区计委副主任兼劳动局局长等职。1971 年 10 月离休，享受副地级待遇。1993 年 10 月在宜春去世，终年 82 岁。

李福山（1910.8～2004.2） 又名福生，凤阳沔村人。1939 年参加新四军，1940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四军二师班长、排长、连长、营参谋长等职，1945 年 8 月调新四军二十五军任营长、团参谋长、团长等职，多次荣立一等功和特等功。1954 年 4 月从部队转业任浙江省杭州市建设局副局长。1973 年离休，享受正厅级待遇。2004 年 2 月在杭州去世，终年 94 岁。

第二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分宜古代人物表

表41－1 唐朝及以前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陈 重	洞村霞贡	东汉阳嘉元年举孝廉	细阳县县令,侍御史
胡 曦	操场凤塘	开元年间出仕	鸿泸寺卿
许吉成	…	贞元七年进士	湖广节度副使
许木舍	…	太和元年进士	山西平阳刺史
卢 肇	杨桥观光	会昌三年进士,江西第一名状元	歙州、宣州、池州、吉州刺史
卢文秀	杨桥观光	咸通六年进士	长安令,宏文馆学士
李 游	大岗山砻里	唐中和光启年间出仕	袁州刺史,宜春侯
卢 邈	杨桥观光	景福二年进士	江南西道观察使
李令旻	新祉白芒	天祐二年进士	国学博士
卢 绛	杨桥观光	南唐年间以军功出仕	凌波都虞侯,昭武军节度留后
欧阳珠	松山防里	南唐保大年间出仕	…

表41－1续1 宋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邓 铎	…	端拱元年出仕	福建龙溪县令
李 仪	苑坑檀溪	淳化三年进士	筠州太守
李 衢	…	大中祥符元年进士	工部屯田司员外郎
夏侯锡	分宜镇池塘	天圣二年进士	衡州司理,南康县令
李 观	苑坑檀溪	庆历二年进士	清江县令、朝议大夫
李士燮	…	庆历六年进士	员外郎
彭 持	松山枫溪	治平二年进士	司农丞,江西提举
梁公价	凤阳西廊	熙宁六年进士	承信郎,四门博士
黄宗愈	杨桥卷山	北宋崇宁元年进士	袁州刺史
沈莊可	…	宣和进士	钱塘知县
李师愈	新祉白芒	宣和六年进士	永新主簿
欧阳琯	松山防里	绍兴四年进士	萍乡县丞

表41－1续2　　宋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欧阳椿	松山防里	绍兴二十四年进士	道州判官，永州教授
胡绍先	…	绍熙年间出仕	湖广提辖
赵熙夫	钤阳镇东门赵家	嘉定十三年进士	…
胡　樵	…	嘉定年间出仕	御史
胡大光	…	宝庆年间出仕	山西行营招讨使
胡永瞻	…	理宗年间出仕	中书政事
胡宗礼	…	嘉熙四年乡举	湖广副使
田镇则	…	宝祐四年进士	瑞州司理参军
黄世名	杨桥卷山	南宋宝祐元年举人	四川崇庆知州
赵若烛	钤阳镇	景定三年进士	光泽县令
袁德翁	杨桥洙塘	咸淳八年出仕	两淮司盐提举
欧阳化龙	松山防里	咸淳十年进士	登仕郎
孙　亿	松山午元	咸淳十年进士	白州知州
孙　汲	松山午元	咸淳十年进士	吉州知州
欧阳承宗	松山防里	咸淳十年进士	因贾似道擅权，未出仕
黄大纲	杨桥卷山	咸淳十年举人	广东潮州知州
李士安	钤阳镇西李家	特奏学究	朝奉大夫，知州
钟安信	高岚夏塘	咸淳间进士	大理寺评事
钟子秀	高岚夏塘	进士	宜春知县
余良肱	…	宋朝水利专家	（摘自江西杰来科技人物传）

表41－1续3　　元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李元惟	…	大德二年进士	…
彭九万	松山漳溪	至元年间出仕	广西元帅府经历
欧阳玄	松山防里	延佑二年进士	翰林学士
李　喆	大岗山双源	延佑进士	吉州刺史
彭　简	…	延佑进士	鹅头镇巡检
彭应雷	松山漳溪	延祐间，举儒士	象州、安福州知州
彭九臬	松山漳溪	至元年间出仕	雷州府推官
夏侯士章	分宜镇池塘	至正二年进士	瑞州知府
黄　汶	操场上松	至正间举明经	西宁尹，宜春知县
黄居敬	…	至正年间出仕	六安州同
张九龙	钤阳镇泗水	元至正年间	黄州刺史
赵　荣	原钤阳镇	史学出身	萍乡知州，朝议大夫

表41－1续4 明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身出仕	主要职务
刘仲质	分宜镇西冈	洪武年间被荐入京	礼部尚书
黄伯奇	洞村楼下	洪武年间举才行老成	浙江金华知府
夏均奇	洋江车田	洪武年间举文秀	翁源知县
肖存心	苑坑沙溪	洪武七年举人	四川珙县令
李善伯	…	洪武十三年举人	河南商水知县
黄子澄	大岗山澧源	洪武十八年进士、探花	太常寺卿
欧阳贞	松山防里	洪武十八年进士	考城主簿
简良昭	…	洪武年间举怀材抱德	湖北沔阳州同知
简子宪	…	洪武年间举贤良方正	福建汀州府同知
周彦清	…	洪武年间举人材	河间府经历
项 诚	…	洪武年间举人材	盐山知县
胡铭俊	钤阳镇水南	洪武年间出仕	大理寺评事
王凌霄	…	洪武年间举孝廉	平阳知府
李子涣	凤阳沔村	洪武年间举人材	浙江建德知县
钟允闻	操场山泗	洪武年间出仕	河南归德州知州
袁仕杰	…	洪武二十七年县学岁贡	浙江海宁县知县
钟象贤	…	洪武年间举人材	河北旌德县知县
夏伯奇	洋江车田	洪武年间举文秀	浙江处州府知事，南京文思院大伎
夏侯义	分宜镇池塘	建文四年选拔	南京国子监祭酒
欧阳道学	松山防里	永乐初荐入文渊阁	参与修永乐大典，授富阳县丞
黄和忠	操场上松	永乐二年出仕	蓟州佥事，指挥，明威将军
郭遵谟	…	永乐三年举人	四川御史
黄 仙	…	永乐四年出仕	宁波府推官
宋 观	…	永乐六年举人	江陵知县，处州府教授
彭善同	…	永乐六年拔贡	广岩知县
罗 恪	湖泽尚睦	永乐九年举人	兵部主事，山西参议
严孟衡	分宜镇介桥	永乐十三年进士	四川右布政使
杨 渊	…	永乐十四年进士	监察御史
黄鸿飞	杨桥卷山	永乐十四年拔贡	广东博乐知县
彭思哲	…	永乐十四年拔贡	广南府通判
袁象贤	钤阳镇小北门车田	永乐十五年举人	刑部主事
钟礼实	…	永乐十五年举人	安庆府知府
严迪聪	…	永乐年间出仕	大理寺少卿
袁 凯	…	永乐年间出仕	滁州知州
黄 彝	操场上松	永乐年间从军	南京卫管事，蓟州卫指挥
钟应乾	高岚夏塘	永乐间进士	补浙江永嘉知县（未赴任）

表41－1续5　　明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张　瑀	钤阳镇泗水	宣德三年选贡	湖广布政司经历
郭　庆	…	宣德五年举人	来阳知县
钟维勉	…	宣德五年县学岁贡	浙江武义县知县
习　昭	操场塘西	宣德十年举人	龙门知县
吴守清	分宜镇万溪	宣德十年举人	衢州府学教授
欧阳汶	松山防里	宣德年间举明经修行	开封府训导
张　澄	…	景泰元年举人	南部知县
伍　敏	…	景泰元年拔贡	江苏上元知县
张　寿	…	景泰二年拔贡	山东邹县知县
黄　绍	…	成化间县学拔贡	广东东莞知县
李　云	大岗山双源	成化八年进士	河南道监察御史
李云信	大岗山双源	国子生	东安县令,广州通判
张　崇	…	弘治年间县学岁贡	安徽寿县知县
习　瑭	…	弘治十二年县学岁贡	山东莱州府同知
谢　秩	凤阳庾塘	弘治十七年举人	湖北广济知县
严　嵩	分宜镇介桥	弘治十八年进士	首辅
李公仪	凤阳沔村	正德七年拔贡	湖南宜章知县
赵　鑑	…	正德八年举人	严州通判
郭　鼎	钤阳镇坊厢南岸	正德十年县学岁贡	海南定安县知县
李　香	凤阳沔村	正德十六年进士	四川巡抚,都御史
曾　铎	…	正德年间从军	贵州普定卫千户
袁　鈇	…	正德年间出仕	江苏淮安府知府
严　持	分宜镇介桥	正德年间出仕	湖南衡州府经历
严　政	分宜镇介桥	正德年间出仕	云南府经历
欧阳永	…	正德年间出仕	湖南桂阳州同
张尚中	钤阳镇泗水	正德年间出仕	四川布政司经历
易　鸾	钤阳镇	嘉靖二年进士	和州知州,刑部郎中
胡　宣	…	嘉靖二年岁贡	宜山知县
袁　怡	钤阳镇小北门车田	嘉靖二年岁贡	广东高州府推官
杨　永	…	嘉靖三年恩贡	广源州知州
袁　卓	…	嘉靖三年县学岁贡	湖北崇阳县知县
杨定甫	…	嘉靖十二年府学拔贡	湖南安仁县知县
杨宗甫	…	嘉靖十三年岁贡	江西乐安王府教授
彭　凤	松山枫溪	嘉靖十四年进士	翰林院编修
钟维旸	…	嘉靖十五年县学岁贡	湖南崇阳县知县
欧阳烛	松山防里	嘉靖二十八年府学岁贡	尤溪、枣阳知县

表41－1续6 明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身出仕	主要职务
张允中	钤阳镇西关	嘉靖三十一年举人	广东英德知县
罗 谅	…	嘉靖三十一年举人	广西桂林府同知
欧阳宽	松山防里	嘉靖三十五年岁贡	永兴知县
张 会	…	嘉靖三十六年岁贡	广州教授
袁 倣	杨桥洙塘	嘉靖四十三年府学岁贡	河南嵩县教谕署知县
欧阳枢	…	嘉靖年间县学岁贡	广西郁林州知州
袁应枢	钤阳镇小北门车田	…	工部郎中
张思忠	…	隆庆二年拔贡	同仁知府,工部郎中
夏侯琮	分宜镇池塘	隆庆三年恩贡	湖南永州知州
郭汝栋	…	县学岁贡	广西怀远县知县
彭士远	分宜镇西岗	万历元年举人	广西河池知州
宋希尧	原钤阳镇	万历五年进士	刑部主事
宋希张	原钤阳镇	万历七年举人	湖南常德府知府
袁 鑑	…	万历十年拔贡	四川顺庆府通判
彭乐文	…	万历十四年岁贡	江西抚州教授
张兆观	…	万历年间举明经	开州太守
严克寅	分宜镇介桥	万历二十年拔贡	安徽歙县知县
张承诏	钤阳镇泗水	万历二十三年进士	刑部尚书
彭大科	分宜镇西岗	万历二十五年进士	工部主事,汉川知县
袁遇春	杨桥洙塘	万历二十八年举人	河南彰德府同知、金华府知府
袁希孔	洋江纽村	万历二十八年举人	广东肇庆府通判
严克忠	分宜镇介桥	万历三十一年岁贡	温州判官
黄家柱	杨桥卷山	明万历三十四年举人	建德知县,严州知府,延庆知府
严云京	分宜镇介桥	万历四十三年举人	平原县令,兵马指挥御史
朱允恭	…	万历四十六年举人	望江知县
赵 濂	钤阳镇	万历年间出仕	惠州郡丞
黄庭宥	杨桥卷山	万历邑庠生入选瑞昌王仪宾	奉直大夫
李 蕃	苑坑东坑	万历十七年岁贡	湖北南漳县教育摄县事
严希圣	分宜镇介桥	天启元年拔贡	霍山知县
严云从	分宜镇介桥	天启二年武进士	广西昭平参军
钟 慊	操场山泗	…	贵县知县,广州府同知
钟 炌	操场山泗	天启二年进士	吏部侍郎,左都御史
张达中	…	天启二年岁贡	夷陵知州
黄希宪	高岚泗背	天启五年进士	工部侍郎,应天巡抚

表 41 – 1 续 7　　明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张问明	老县城西关	天启六年举明经	大名府魏县令
谢秉忠	…	…	福建邵武同知
钟必显	凤阳西廊	天启廷试第三,拔贡	乾州太守,两淮盐运副使
孙　炼	…	…	广东布政司经历
袁以谅	…	天启年间岁贡	武进县令
李时中	…	天启年间出仕	观海卫知事
彭友忠	…	天启年间出仕	浙江黄岩知县
严秉价	分宜镇介桥	…	广西宾州知州
袁镇东	…	崇祯年间出仕	南京守备
潘茂璋	老县城坊厢	崇祯十五年廷试第二	浙江海宁县令

表 41 – 1 续 8　　清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赵鸣钤	钤阳镇庚阳下赵	顺治三年举人	广平知县
严云志	分宜镇介桥	顺治八年县学恩贡	考授知县
欧阳光缙	松山防里	顺治十二年进士	河南归德知府
严一诏	分宜镇介桥	顺治十二年拔贡	云南白盐井提举
李一驺	大岗山双源	顺治十四年举人	遂溪知县
李松生	钤阳镇	康熙八年举人	大桃知县
黄抱奇	操场上松	康熙三十五年举人	陕西洛川县令
张联珂	钤阳镇西关	康熙三十六年府学拔贡	湖南零陵、保靖知县,新兴州知州,赴任途中逝世
习廷献	操场塘西	康熙三十六年拔贡	满州正红旗宫学教习
严开昶	分宜镇介桥	康熙三十九年进士	礼部郎中,浙江道台
林鸣鹍	…	康熙五十二年举人	建昌府教授
严宗嘉	分宜镇介桥	康熙五十三年举人	咸宁高阳县令、直隶开州知州
林以渭	杨桥顾村	康熙年间出仕	云南按察司通判
袁　凯	…	康熙年间因漕运授	江西袁州卫千总
赵士清	…	康熙年间出仕	江西袁州卫千总
杨师游	松山防里	雍正元年选贡	广西平乐知县
习　敏	操场塘西	雍正元年举人	宁德惠安知县
黄汝卓	杨桥楼下	雍正五年进士	云和知县
严宗喆	分宜镇介桥	雍正七年进士	山东临邑知县
黄汝茂	杨桥楼下	雍正七年举人	广东仁化县令
严宗壁	分宜镇介桥	雍正七年举人	四寿知县

表41－1续9 清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严宗吉	分宜镇介桥	雍正七年举人	吏部文选司员外郎，湖南衡州府知府
严宗定	…	雍正七年举人	知县
彭泗鳌	松山漳源	雍正十年举人	四川安岳县令
彭大揖	苑坑江东坪	雍正十年进士	赣州定南儒学
欧阳瑾	松山防里	雍正十一年进士	顺天府尹，户部左侍郎
严宗章	分宜镇介桥	雍正十三年拔贡	平谷，大兴县令
袁自树	…	雍正十三年拔贡	两淮盐运司经历
黄廷琳	杨桥楼下	雍正十三年举人	知府
严宗埙	…	雍正十三年举人	知县
张世栋	钤阳镇泗水	雍正年间廪生	常州海防同知
夏宗孟	洋江车田	附监生，雍正年间出仕	州司
欧阳星	松山防里	乾隆四年进士	临淄县令，临江府教授
黄其杰	杨桥楼下	乾隆六年拔贡	广西来宾知县
黄汝亮	杨桥楼下	乾隆十二年进士	建德、诸暨县令
林有席	双林白水	乾隆十七年进士	湖北东湖令
严秉琏	分宜镇介桥	乾隆十九年进士	青城、新城县令
黄茂兰	杨桥建陂	乾隆二十一年举人	湖北嘉鱼知县
严思濬	分宜镇介桥	乾隆二十二年进士	灵山县令
欧阳钦	松山防里	乾隆二十六年进士	江西南康府学教授
林大任	双林白水	乾隆三十三年举人	福建仙游县令
林大定	双林白水	乾隆三十六年举人	江西赣州府学教授
钟定帮	高岚辋溪	乾隆三十七年进士	兵部郎中
林大宏	双林白水	乾隆四十年进士	广西雒容县令
钟拔元	…	乾隆四十二年拔贡	浙江兰溪知县
万上遴	钤阳镇水辋冈	乾隆五十四年拔贡	名画家
杨曰鲲	松山防里	乾隆五十五年进士	刑部郎中，襄阳知府
严秉璨	分宜镇介桥	乾隆年间出仕	云南普洱府同知，路南州知州
严秉玠	分宜镇介桥	乾隆年间岁贡	署云南宾川州知州
彭克圣	松山枫溪	乾隆年间援例授	州同
汤大湖	…	乾隆年间出仕	新淦把总
严宗喹	分宜镇介桥	乾隆年间禀生	四川叙州府经历
张宗睿	钤阳镇泗水	乾隆年间出仕	广州廉州府经历
肖邦翼	苑坑沙溪	乾隆元年举人	文林郎，知县
张宗圣	钤阳镇泗水	乾隆年间	军功六品
肖声清	分宜镇水东	嘉庆年间由例监授	州同
张德谦	钤阳镇西关	嘉庆五年举人	广昌县令
钟师唐	洋江长塘	嘉庆六年进士	福建罗源、宁德等县知县

表41－1续10　　清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　身　出　仕	主　要　职　务
欧阳敬	松山防里	嘉庆十年进士	广东连山县令、数学家
习家驹	操场塘西	嘉庆十年进士	河南新蔡知县
习家骝	操场塘西	嘉庆十年进士	湖南衡阳、祁阳知县
杨定甫	…	嘉庆十二年拔贡	湖南安仁知县
欧阳鹄	松山防里	嘉庆十三年举人	山西省任知县
刘廷虎	…	嘉庆十四年出仕	袁州都司
赵炳南	…	道光元年恩贡	直隶州州判
彭启昆	松山枫溪	道光二年举人	山东寿光知县
严升伟	分宜镇介桥	道光五年举人	湖南通道、武陵、芷江县令
杨福谦	松山防里	道光十四年举人	饶州府教授
易炳晃	湖泽水川	道光十五年进士	河北南皮、曲阳、丰润县令
张伯煜	邑南石镇	道光二十年举人	定南厅训导、光禄寺署正衔
欧阳佑	松山防里	道光二十二年吏试一等一名	铨选巡政厅
欧阳贵	松山防里	道光二十六年吏试一等二名	铨选巡政厅
杨承烈	松山防里	道光三十年进士	分发甘肃任知县
欧阳上惺	松山防里	道光年间例授	州同加二级衔
林家敏	…	道光年间出仕	广西田州州同
卢得胜	分宜镇芦塘	咸丰年间出仕	闽浙守备都司
袁瑞嘉	杨桥洙塘	咸丰十一年拔贡	广西平乐县知县
卢　岳	分宜镇芦塘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贵州天柱县知县
夏侯光	分宜镇池塘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广东副将
夏侯英	分宜镇池塘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五品千总
袁学祥	…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西广游击，广西北海镇协镇
张伯熏	邑南石镇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南昌府教授
李华年	…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赣州府学教授
欧阳燕	松山防里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两江督部六品把总
张煇辑	钤阳镇泗水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湖南沅州七品军功把总
彭毓眉	松山漳源	咸丰、同治年间出仕	两浙巡盐大使
张光亨	钤阳镇泗水	咸丰、同治年间	军功六品
习承恩	…	同治元年举人	大姚知县
彭毓海	松山漳源	光绪元年举人	户部郎中
林瑞丰	…	光绪十四年武举人	营千总
袁玉麟	小北门车田	光绪十五年举人	湖南道州州同
彭开颜	钤阳镇西岗	光绪二十六年县学恩贡	广东直州州判

表41－1续11 清 朝

姓 名	祖籍地	出身出仕	主要职务
欧阳绍祁	松山防里	光绪三十年进士	萍乡县知事
欧阳理才	松山防里	宣统三年县学恩贡	广东直州州判
林家敏	…	…	广西田州州同
夏侯贡	…	…	五品衔，千总
忠 信	…	清代骨伤科专家	著《张之峰内家方书》等
傅澍霖	…	清代眼科专家	著《眼科百问》《眼科正宗》等

分宜历代进士名录

表41－2 （843～1904年）

序号	姓 名	朝代	中榜年号	备 注
1	卢 肇	唐	会昌三年(843年)	江西第一位状元
2	卢文秀	唐	咸同六年(865年)	–
3	李令旻	唐	天佑乙丑年(905年)	–
4	卢 邈	唐	景福二年(893年)	卢肇次子
5	许吉成	唐	贞元七年(790年)	–
6	许木舍	唐	太和元年(827年)	–
7	李 仪	宋	淳化三年(992年)	–
8	李 衢	宋	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	–
9	夏侯锡	宋	天圣二年甲子(1024年)宋郊榜	–
10	李士燮	宋	庆历六年(1047年)	–
11	李 观	宋	庆历二年壬午(1042年)杨寘榜	–
12	彭 持	宋	治平二年(1065年)彭汝砺榜	–
13	梁公价	宋	熙宁六年癸丑(1073年)余忠榜	–
14	夏侯绩	宋	元丰八年乙丑(1085年)焦蹈榜	夏侯锡之子
15	李 曙	宋	元符间(1098～1000年)	–
16	黄宗愈	宋	崇宁元年(1102年)	–
17	沈庄可	宋	宣和三年辛丑(1121年)何涣榜	–
18	李泰仁	宋	宣和三年辛丑(1121年)何涣榜	–
19	钟 硕	宋	宣和三年辛丑(1121年)何涣榜	–
20	钟 琬	宋	宣和三年辛丑(1121年)何涣榜	钟硕之侄
21	李师愈	宋	宣和六年甲辰(1124年)沈晦榜	–
22	李千龄	宋	乾道间(1165～1173年)	–
23	李大望	宋	淳熙乙未(1175年)	–
24	周孚先	宋	淳熙间(1174～1189年)	–
25	欧阳珣	宋	绍兴三年癸丑(1133)陈亮榜	–

表41－2续1　　(843～1904年)

序号	姓　名	朝代	中榜年号	备　注
26	欧阳椿	宋	绍兴二十四年甲戌(1154年)张孝祥榜	－
27	赵熙夫	宋	嘉定十三年庚辰(1220年)刘渭榜	－
28	赵彦俀	宋	宝庆二年丙戌(1226年)王会龙榜	－
29	田镇则	宋	宝祐四年丙辰(1256年)文天祥榜	－
30	赵若烛	宋	景定三年壬戌(1262年)方山京榜	－
31	欧阳化龙	宋	咸淳十年甲戌(1274年)王龙泽榜	－
32	孙　亿	宋	咸淳十年甲戌(1274年)王龙泽榜	－
33	孙　汲	宋	咸淳十年甲戌(1274年)王龙泽榜	－
34	欧阳承宗	宋	咸淳十年甲戌(1274年)王龙泽榜	－
35	李源惟	元	大德戊戌(1298年)	－
36	欧阳玄	元	延祐二年乙卯(1315年)	探花
37	李　喆	元	延祐间(1314～1320年)	－
38	彭　简	元	延祐间(1314～1320年)	－
39	夏侯士章	元	至正二年壬午(1342年)陈祖仁榜	－
40	黄子澄	明	洪武十八年乙丑(1385年)丁显榜	探花
41	欧阳贞	明	洪武十八年乙丑(1385年)丁显榜	－
42	刘仲质	明	洪武初	－
43	王嗣先	明	永乐十年壬辰(1412年)马驿榜	－
44	严孟衡	明	永乐十三年乙未(1415年)陈循榜	－
45	杨　渊	明	永乐十三年乙未(1415年)陈循榜	－
46	李　云	明	成化八年壬辰(1472年)吴宽榜	－
47	严　嵩	明	弘治十八年乙丑(1505年)顾鼎臣榜	－
48	李　香	明	正德十六年辛巳(1521年)杨维总榜	－
49	黄　表	明	正德十六年辛巳(1521年)杨维总榜	黄大常后
50	易　鸾	明	嘉靖二年癸未(1523年)姚涞榜	－
51	彭　凤	明	嘉靖十四年乙未(1535年)韩应龙榜	－
52	宋希尧	明	万历五年丁丑(1577年)沈樊学榜	传胪
53	彭大科	明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	－
54	张承诏	明	万历四十七年已未(1619年)庄际昌榜	－
55	钟　炎	明	天啓二年壬戌(1622年)文震孟榜	－
56	黄希宪	明	天啓五年乙丑(1625年)徐煌榜	原名金贵
57	潘懋章	明	崇贞十五年(1642年)	－
58	欧阳光缙	清	顺治十二年乙未(1655年)史大成榜	－
59	严开昶	清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1700年)汪绎榜	－
60	严宗喆	清	雍正五年丁未(1727年)彭啓丰榜	云京曾孙

表41－2续2　　（843～1904年）

序号	姓　名	朝代	中榜年号	备　注
61	黄汝卓	清	雍正五年丁未(1727年)彭啓丰榜	–
62	彭大楫	清	雍正十年(1732年)	–
63	欧阳瑾	清	雍正十一年癸丑(1733年)陈倓榜	–
64	欧阳星	清	乾隆四年已未(1739年)庄有恭榜	–
65	黄汝亮	清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年)梁国治榜	–
66	林有席	清	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年)恩科大士榜	–
67	严秉琏	清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年)庄培因榜	–
68	严思濬	清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年)蔡以台榜	–
69	欧阳钦	清	乾隆二十六年辛已(1761年)恩科王杰榜	–
70	钟定帮	清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年)金榜榜	–
71	林大宏	清	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年)吴锡龄榜	–
72	杨曰鲲	清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年)石韫玉榜	–
73	钟师唐	清	嘉庆六年辛酉(1801年)顾皋榜	–
74	欧阳敬	清	嘉庆十年乙丑(1805年)彭浚榜	–
75	习家驹	清	嘉庆十年乙丑(1805年)彭浚榜	–
76	习家騄	清	嘉庆十年乙丑(1805年)彭浚榜	家驹之弟
77	易炳晃	清	道光十五年乙未(1835年)刘绎榜	–
78	杨承烈	清	道光三十年庚戌(1850年)钟骏声榜	–
79	欧阳绍祁	清	光绪三十年甲辰(1904年)刘春霖榜	–
80	彭云章	…	…	–
81	赵浤大	…	…	–
82	彭日成	…	…	–
83	彭季淑	…	…	–
84	严云从	明	天啓二年壬戌(1622年)	武进士
85	彭德润	明	…	武进士

第二节　分宜民国时期人物表

表41－3　　分宜民国时期人物

姓　名	祖籍地	主　要　职　务
欧阳绍祁	钤山防里	萍乡县知事兼检察官,1904年进士
严寅旭	分宜镇介桥	安仁县知事、江西省立第七中学校长
张伯勋	钤山石芬	民国二年分宜县议会议长
袁廷桢	钤阳镇车田	庐陵县知事、上犹县县长
张占鳌	钤阳镇泗水	北京大学学监、教授、教务长,总统府参咨室编审主任

表41－3续

姓　名	祖籍地	主　要　职　务
林抚民	杨桥顾村	浮梁县县长，分宜县党部书记长
张　维	钤山砻里	龙南、玉山县县长
卢梦奎	分宜镇芦塘	分宜县代县长，江西省议员
符济生	双林镇	玉山县县长
钟国桢	操场山泗	余干、万载县县长
袁效祁	凤阳西茶	丰城县县长，省保安十二团团长
赵洪恩	钤阳镇赵家	分宜县代县长，军政部宜萍硝矿局局长
袁亚甫	凤阳西茶	分宜县参议长，省保安处主任秘书
林金相	杨桥顾村	江西省议员、国会议员
张国兴	双林瓦屋	青年党县党部主席、国大代表
高日升	分宜镇芦塘	国民党分宜县党部书记长
袁作霖	钤山冶元	分宜县参议长
钟　秀	洋江车田	国民党军二十九师副师长兼政治部主任
钟定军	杨桥观光	国民党军衢州绥靖公署第四处处长
王学禹	湖泽镇湖泽	国民党军四十六师一三六团团长，西北挺进纵队少将副司令
吴松涛	分宜镇万溪	国民党军三十六师上校军法处长，甘肃省武都县县长，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参议
刘池生	钤山田心	国民党军六十四军军务处中校课长，长春铁路警察局督察室主任
唐徵邦	分宜镇介桥	国民党四集团军三师八团副团长，第九战区长官司令部上校副员，第六军管总队第四队上校大队副
林华圣	杨桥顾村	国民党军十六军独立团上校指导官，团长
张国祺	钤山砻里	国民党军第八军军部独立营营长，贵州省保安团第一团团长
胡攘亚	钤山龙源	中央军校教官，中校队长，吉泰师管区上校团长
管少仲	钤山社背	新三军军部上校秘书
钟伯亮	高岚兰盘	清萍师管区萍乡征兵事务所上校主任
邹效文	分宜镇池塘	江西保安第四团团长
刘兴汉	分宜镇水北	国民革命军陆军六十七师四0一团团长
欧阳曾萌	钤山防里	清浙江直隶州州判，民国江西南昌审判厅推事
黄秉钺	操场太湖	清湖南直隶州州判，民国湖北云梦、江西信丰、永丰、宜春等县县长，江西省议员

第三节　分宜当代人物表

表41－4　　县籍正县级以上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邓小勇	分宜镇白田	1960.10	研究生	…	新余市信息中心主任
邓亦蔚	分宜镇白田	1947.9	本科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邓希明	操场井塘	1938.1	大专	高级经济师	江西省电力工业局纪检组长
邓勇超	操场井塘	1957.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丰城发电厂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十根	凤阳上村	1948.12	大专	…	宜春国税局副局长(正县)
冯细珠	分宜镇池塘	1954.10	大专	…	新余市农业局局长
孙用万	钤山行山	1950.11	大学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正县)
孙用和	钤山行山	1944.9	大学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外生	分宜镇水东	1948.1	中专	…	中铁20局5处党委书记
刘西汉	分宜镇水东	1933.10	大专	…	江西省体委群运处处长
刘秋生	操场桂村	1936.7	…	…	航空部410厂冶金处处长
刘有春	分宜镇	1938.1	中专	…	宜春市科委调研员
刘春清(女)	钤山双源	1946.2	大学	…	天津市工会学院党委副书记
许以国	钤山新祉	1949.7	大专	…	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许学政	湖泽闹洲	1947.12	本科	…	江西省安监局副局长
朱光厚	钤山双源	1912.10	小学	…	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
朱晚雅	凤阳白鹭塘	1952.1	大专	…	新余市林业局局长
张　星	分宜镇城区	1941.6	本科	…	江西省经贸委处长
张　健	分宜镇城区	1954.1	大学	…	新余市民政局局长
张小平	钤山桥边	1963.6	研究生	…	江西省经贸委副主任
张云龙	钤山龙源	1939.11	大学	…	新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来牙	分宜镇水北	1950	高中	…	新余市肉联厂党委书记
张志海	分宜镇白田	1951.8	研究生	…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绍云	钤山大岗山	1943.3	本科	…	江西锻压厂厂长
张金霞	钤山桥边	1938.10	中专	…	江西省府办大院管理处处长
张秋萍(女)	分宜镇城区	1964.9	本科	…	国家社保基金财务综合处长

表 41 -4 续 1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张润生	双林镇双林	1937.9	大专	…	南昌航院化工系党总支书记
李成武	钤山檀溪	1971.4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建设局副总经理
李迟生	凤阳上村	1964.5	研究生	教授	南昌大学副校长
李连生	凤阳上村	1947.8	大学	…	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处级科员
李告根	分宜镇城区	1948.8	大学	…	分宜县人大副主任(正县)
李忠民	杨桥湖丘	1953.8	…	…	江西轮胎厂厂长
李国生	钤山白芒	…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武警水电总部后勤处处长
李绍华	钤山木足	1937.11	初中	…	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严　武	分宜镇水东	1958.5	大学	…	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
严　毅	凤阳西茶	1929.11	高中	…	电子部 54 所 2 室党组书记
严福兴	分宜镇水北	1939	大学	…	秦皇岛港务局处长
严福忠	分宜镇水北	1943.9	大学	…	新余市土管局局长
严瑞藩	分宜镇介桥	1935.8	大学	…	广东金属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邹建福	洋江杨潭	1959.12	本科	…	新余市水利局局长
邹桃秀(女)	洋江杨潭	1949	大专	…	江西省财政厅调研员
吴志勇	分宜镇万溪	1956.11	硕士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处长
宋小琴(女)	钤山松山	1960.12	本科	…	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黎明	双林稈坑	1956.7	大学	…	总参装备部驻山西军代表
林　愚	杨桥顾村	1965.8	本科	…	新余市仙女湖区管委会主任
林文根	双林建设	1973.7	大学	…	中共北京市纪委巡视处处长
林文斌	杨桥潭湘	1933.1	高中	…	成都民政工会副主席(正县)
林达人	杨桥顾村	1945.8	大学	…	九江市外经委调研员
林受泰	杨桥顾村	1935	大学	…	保定航院体育教研室主任
林秋生	杨桥顾村	1956.9	大学	大校警衔	武警 8710 部队医院副院长
林湖北	杨桥顾村	1959.6	本科	上校军衔	防化工程学院院务部副部长
周　山	分宜镇水北	1942.1	大学	…	国家公安部监察局局长
欧阳兰	钤山防里	1939.12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广播电视厅技术处处长
欧阳长城	钤山堂下	1952.3	大学	教授	新余市高等专科学校系主任

表41－4续2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钟 瑜	杨桥泉邱	1963.5	大专	主任记者	江西日报社宜春分社社长
钟早贵	凤阳田南	1930.1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副主任(正县)
钟志生	高岚辋溪	1963.6	硕士	…	共青团江西省委书记
钟金根	高岚辋溪	1956.2	硕士	…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
钟桂生	高岚午桥	1935.11	大学	…	广东723地质队党委书记
钟惠恩	杨桥泉邱	1961.2	大学	上校	石家庄陆军学院五大队政委
柳 拯	湖泽尚睦	1966.8	硕士	研究员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司处长
胡劭学	操场凤塘	1944.12	大学	高级政工师	新余市粮食局局长
胡忠民	凤阳西廊	1967.10	本科	…	江西省煤田226地质队队长
胡健勇	操场上松	1966.8	研究生	…	兴国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宗元	双林宋家	1926.11	大专	…	解放军炮兵学院副师职教员
郭生根	钤山桥边	1960.3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航务局南昌分局局长
袁 俊	湖泽汉塘	…	大学	…	中共江西委党校后勤处处长
袁 峰	杨桥文江	1963.1	本科	…	万安县人武部部长
袁水根	杨桥洙塘	1948.2	本科	…	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袁永林	分宜镇	1928.12	初中	…	萍乡市盐业公司经理
袁枝秀	杨桥卷山	1930.9	高中	…	重庆制药九厂总支书记
袁昭容(女)	洋江辑睦桥	1935.10	大专	…	广西桂林181医院团职军医
袁效仁	分宜镇新村	1934.2	大专	…	南昌通用机械厂书记、厂长
袁普森	杨桥洙塘	1945.12	大学	工程师	分宜县政协主席
晏清云	杨桥西田	1933.10	大专	副研究员	宁夏自治区监狱管理处处长
高仁生	分宜镇芦塘	1948.1	本科	…	新余市政协办公室主任
敖海华	高岚西坑	1951.3	本科	…	新余市卫生局局长
夏侯秋	分宜镇池塘	1949.10	大学	…	分宜县人大副主任(正县)
夏侯富	分宜镇池塘	1947.10	大专	上校警衔	宜春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夏侯琼	分宜镇池塘	1929.11	大专	…	武汉江汉职工大学校长
夏侯斌	钤山下田	1948.11	大专	…	江西省农行资金处处长
夏侯群	分宜镇池塘	1953.9	大专	…	新余市科技局局长
黄 辉	杨桥洙塘	1952.7	大学	助理研究员	宜春资源环境学院总支书记

表41－4续3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黄　毅	杨桥水头	1939.7	初中	…	广东省计委工业处处长
黄小波	杨桥卷山	1953.5	大专	…	新余市盐务局局长
黄木生	操场太湖	1956.7	大专	助理工程师	移动通讯鹰潭分公司总经理
黄文清	杨桥建陂	1932.1	大专	…	装甲兵部副师职作训参谋
黄以廉	杨桥卷山	1936.11	大专	…	新余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黄玉生	杨桥新楼	1947.9	大专	…	新余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黄志士	杨桥文江	1933.11	中专	…	西藏山南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黄启良	高岚泗背	1932.4	大学	…	国防科技大学主任
黄宗生	洞村霞贡	1924	初中	…	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国华	杨桥建陂	1952.6	大学	…	新钢矿山公司副经理(正处)
黄国安	分宜镇池塘	1945.6	大专	一级警督	长沙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处)
黄细良	杨桥建陂	1952.12	大专	教授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副院长
黄庭泰	双林下院	1929.9	高中	…	贵州省计生委宣传处处长
黄思林	洞村霞贡	1946.12	初中	…	宜春市人大助理巡视员
黄起生	杨桥新楼	1934.12	…	…	解放军广州体院训练副部长
黄桂兰(女)	杨桥庙上	1950.8	大专	…	中共新余市审计局纪检组长
黄振民	杨桥庙上	1929.1	中专	…	新疆昌吉州建筑公司经理
黄效忠	分宜镇水北	1957.12	大专	…	南昌市第二医院党委书记
黄起栋	杨桥新楼	1932.3	中师	高级政工师	水电部闽江工程局党委书记
黄桂根	分宜镇池塘	1946.9	本科	…	新余市地税局党组书记
黄瑞生	杨桥庙上	1929.1	初中	…	萍乡矿务局党委书记
谢道学	钤山田心	1935.10	大学	高级经济师	成都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处长
彭水萍	分宜镇角元	1962.9	大学	…	新余市信访局局长
彭春发	钤山双源	1911.5	初小	…	广西百色专署计委主任
蔡晓明	双林稈坑	1956.11	大学	…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谭珠牙	分宜镇新村	1937.2	初中	…	新余市人大政法工委主任
潘新根	钤山新祉	1941.11	中专	…	32708部队政治处主任

表41－5 县籍副县级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马小红	湖泽下坊	1965.12	大学	…	仙女湖区党委副书记
叶春生	钤山木足	1930.5	大专	…	江西省儿童医院党委副书记
叶效生	凤阳白鹭塘	1939.6	大学	主任记者	贵州省人民广播电台副处长
卢永华	分宜镇芦塘	1953.9	本科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冉水生	洞村早木山	1950.3	初中	…	新余市煤炭冶金局副局长
石京亚	操场塘西	1949.10	大专	…	林科院亚林中心副主任
刘生陆	操场桂村	1927.10	中学	…	郑州矿区公安分局协理员
刘玫生	钤山冶元	1933.7	初中	…	南昌市水产局纪检书记
刘和平	分宜镇介桥	1951.11	大学	政工师	人民银行新余市分行副行长
刘桃生	洞村早木山	1943.1	小学	…	新余市农垦局局长
刘家贻	操场桂村	1931.11	中专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根雅	分宜镇水东	1947.9	大专	…	新余市中级法院纪检组长
刘新根	湖泽闹洲	1949.10	高中	…	新余市地税局纪检书记
朱大圣	钤山堂下	1960.10	大专	政工师	农业银行新余市分行副行长
朱兰秀	钤山新祉	1954.12	大专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孙 鑫	钤山行山	1978	本科	…	共青团鹰潭市委副书记
严 伟	分宜镇介桥	1929.9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严志坚	分宜镇介桥	1952.3	大专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严复兴	分宜镇介桥	1920	初小	…	分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严晓青	分宜镇介桥	1964.3	大学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严效善	分宜镇水北	1930.6	初中	…	分宜县经委副县级调研员
严黑带	凤阳社下	1949.2	中专	经济师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严煜辉	凤阳社下	1947.2	高中	…	新余市中级法院行政庭庭长
张 强	凤阳白鹭塘	1941.2	本科	高级讲师	萍钢教育培训处处长
张国平	分宜镇城区	1962.10	本科	中校军衔	新余交通局运安科长
张学武	洋江辑睦桥	1960.10	大专	…	分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振泉	双林镇双林	1935.8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小平	双林麻田	1955	大专	…	新余市农业合作银行副行长
李小华	钤山双源	1959.3	大专	高级政工师	吉林核工业地质局纪检书记
李文运	分宜镇站前	1941	初中	…	宜春市检察院副处级检察员

表41－5续1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李水根	钤山东坑	1950.1	高中	…	孔目江办党委书记(副县)
李永才	凤阳沔村	1925	小学	…	分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年生	分宜镇横溪	1941.1	大学	…	江西省广电厅技术处副处长
李行芳	杨桥湖丘	1939.1	中师	会计师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李志云	洋江乡洋江	1950.8	高中	…	分宜煤矿电机厂副厂长
李喜生	凤阳上村	1954.8	大专	…	新余市公路管理局工会主席
李嶽华	洋江辑睦桥	1931.1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邹　剑	洋江前江	1968.11	本科	…	南空后勤政治部副团职干事
邹文武	洋江杨潭	1925	高中	…	湖南水口山矿政治部副主任
余炳生	高岚夏塘	1946.2	大专	…	宜春市社联秘书长
杨国生	钤山同江口	1959.12	大专	…	新余市直财政支付中心主任
陈禾生	高岚西坑	1961.5	大专	…	山西省军区临汾干休所所长
陈玖生	高岚盆溪	1931.10	中专	…	新余市公安局纪检组长
陈珊雅	湖泽闹洲	1965.6	研究生		分宜县人民政府助理调研员
林　云	杨桥顾村	1963.10	本科	副主任医师	新余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林　舒	杨桥顾村	1974.10	研究生	…	共青团新余市委副书记
林　黎	杨桥顾村	1949.11	大专	…	四川省体委办公室副主任
林元生	高岚环桥	1949.11	大学	…	佛山交通发展公司副书记
林华荣	杨桥潭湘	1933.12	初中	…	分宜县公安局副县调研员
林有雅	杨桥顾村	1951.6	大专	…	新余市交通局运管处副处长
林传福	高岚环桥	1944.9	高中	…	新余市公共汽车公司经理
林秋根	杨桥顾村	1965.7	大专	副总经济师	宜春供电局三龙公司总经理
林炳煌	杨桥顾村	1928.10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韬勇	杨桥顾村	1965.4	硕士	总规划师	深圳建华实业公司副总经理
周传根	凤阳焦木	1945.2	本科	…	黎川县人民法院院长
欧阳运	钤山防里	1944.4	中专	主治医师	安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冬根	凤阳白鹭塘	1934.12	中专	…	安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发生	高岚午桥	1936.5	大学	…	赣南炼锡厂副厂长
钟自生	高岚夏塘	1970.3	本科	…	赣四路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自根	洋江乡洋江	1965.4	本科	…	新余市农科所所长
钟定元	杨桥泉邱	1935.11	中专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建五公司党委副书记

表41－5续2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钟林林	杨桥辋川	1956.12	大学	…	新余市人大常委办副主任
钟传明	高岚午桥	1971.3	大专	…	深圳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钟胜生	高岚夏塘	1946.1	高中	…	交通银行新余支行副行长
钟海泉	杨桥辋川	1959.5	大学	…	新余市旅游局副局长
钟桂莲	杨桥观光	1958.10	大学	…	新余市直属机关工委副书记
胡发云	钤山新祉	1899	小学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胡金生	钤山下田	1956.6	大专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晏绍辉	杨桥湾里	1954.11	大学	…	新余市中级法院执行局局长
袁 洪	杨桥建陂	1960.4	大学	…	新余市城北警务局局长
袁一旦	杨桥水头	1970	本科	…	安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袁志刚	分宜镇城区	1961.11	大学	高级经济师	工商银行赣州市分行副行长
袁志忠	杨桥文江	1939	大专	…	宜春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
袁建平	杨桥洙塘	1960.10	大学	…	江西广电厅驻萍乡记者站长
袁传胜	杨桥洙塘	1969.7	本科	…	新余市委宣传部外宣办主任
袁炳牙	凤阳社下	1960.4	大专	…	新余市机关事务局助调员
袁满祥	凤阳社下	1947.4	中专	…	江西储备局632处副处长
袁臻邦	分宜镇万溪	1937.8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赞芳	杨桥洙塘	1934.4	中专	…	新建县政协副主席
唐发祥	分宜镇介桥	1932.11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辉生	钤山下田	1945.11	大专	…	广州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夏小安	分宜镇池塘	1959.4	大专	…	新余市教育局工会主席
夏罗秀	洋江车田	1953.9	高中	…	新余市供销大楼总经理
夏侯庆秀	分宜镇池塘	1919	高小	…	分宜县委副书记
夏侯晓明	分宜镇池塘	1964.11	大专	…	新余市农业开发办副主任
夏侯敏	分宜镇池塘	1964.7	研究生	…	新余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郭玉华	钤山庄边	1942	大专	…	新钢分宜采石矿党委书记
郭团生	分宜镇收村	1957.9	大专	…	新余市直机关纪委书记
黄 伟	高岚泗背	1959.12	大学	…	新余市文化局副局长
黄 亚	杨桥庙上	1958.4	本科	高级经济师	江西专用通信局副局长
黄 健	高岚泗背	1962	硕士	副教授	省体育局全运会办副主任

表41－5续3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黄　辉	杨桥洙塘	1952.9	大学	…	宜春医专总务处主任
黄　谦	高岚泗背	1934.9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南昌城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黄　震	杨桥庙上	1944.4	中专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广生	杨桥新楼	1950.7	大专	…	武汉市汉阳区城管局副局长
黄小庄(女)	双林下院	1954.4	本科	…	新余市人大常委办副主任
黄世辉	杨桥卷山	1924.10	初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立新	双林下院	1966.8	大专	…	新余市供销社副主任
黄华古	洞村楼下	1969	大学	…	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黄华磊	双林下院	1965.5	研究生	…	新余市委副秘书长
黄志诚	杨桥新楼	1963.10	本科	工程师	江西建设监理总公司副处长
黄罗仕	杨桥庙上	1929.2	初中	…	农行分宜支行行长(副县)
黄承根	杨桥新楼	1954.1	大专	…	新余市委政研室助理调研员
黄思宁	杨桥庙上	1962.9	本科	…	分宜县粮食局局长(副县)
黄柳亚	杨桥庙上	1950.10	大专	…	新余市交通巡警支队教导员
黄秋明	操场上松	1962.8	本科	工程师	中国建行宜春分行副行长
黄寅生	杨桥卷山	1949.10	大专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黄梅花	高岚山背	1952.12	高中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斯文	杨桥新楼	1967.8	本科	…	新余市委统战部助理调研员
黄福生	操场上松	1968.11	大学	…	新余市文化局副局长
程佑民	钤山大铜	1926.6	中专	…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耀星	钤山大铜	1956.9	大专	…	江西储备局632处副书记
傅国华	洋江车田	1958.1	大学	…	抚州市供电局副局长
傅勇平	分宜镇收村	1956.11	大专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彭忠华	分宜镇角元	1951.11	大专	…	新余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蔡晓卫	双林稈坑	1969.11	研究生	…	奉新县委常委、公安局长
蔡晓莲(女)	双林稈坑	1964.2	本科	副主任医师	新余市疾病控制中心主任
裴海峰	双林中村	1949.1	本科	…	新余市烟草专卖局纪检组长
廖开古	钤山行山	1956.9	大专	…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潘丽云	钤山檀溪	1976.7	大学	…	共青团新余市委副书记
潘章平	钤山易家桥	1953.6	大专	政工师	分宜石油支公司副县级经理
潘菊生	钤山堂下	1953.10	本科	…	袁惠渠工程管理局纪检组长

表41－6 县籍副县级待遇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王泽雅	高岚泗背	1926.4	高小	分宜县委统战部
甘德祥	洞村谷山	1943	中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宜支行
刘文彬	双林麻田	1929.2	初中	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李松年	钤山檀溪	1926.4	中专	分宜县苑坑供销社
李松山	钤山桥边	1930.6	小学	分宜县林业局
严兴云	分宜镇介桥	1936.6	高中	分宜县经贸委
严祥秀	分宜镇介桥	1930.8	高小	分宜县煤冶局
张恒祥	湖泽镇湖泽	1931.11	小学	分宜县分宜镇
辛焕茂	湖泽镇湖泽	1929	高小	分宜县农业局
周小林	分宜镇城区	1962.1	大专	分宜海螺水泥公司
林茂发	杨桥顾村	1931.5	初中	分宜县供销社
林剑民	杨桥顾村	1930.9	初中	分宜县水务局
林雪牙	杨桥顾村	1931	高中	分宜县环保局
赵克福	分宜镇城区	1935.4	本科	江西省农业厅
姚复兴	双林宋家	1930.8	初中	分宜县印刷厂
钟旷九	杨桥观光	…	…	分宜县西茶煤矿
袁为兴	分宜镇站前	1933.6	初中	分宜县环保局
袁仰增	湖泽水川	1924.9	小学	分宜县供销社
袁秀实	杨桥湖丘	1932.11	初中	分宜县粮贸公司
袁高一	双林姜源	1922.4	初中	分宜县卫生局
高光荣	分宜镇芦塘	1931.9	中师	安徽淮北市北善煤矿
晏轮十	杨桥西田	1923.5	小学	分宜县林业局
郭家贤	分宜镇收村	1928.10	高小	分宜县农机公司
夏 雨	洋江巷口	1923.5	大学	分宜县农业局
夏侯早清	分宜镇池塘	1919.2	高小	分宜县城关供销社
夏侯梓华	分宜镇站前	1919.2	小学	分宜县新祉供销社
黄仁兴	高岚乡高岚	1934.9	初中	分宜县广播电视局
黄世昌	杨桥洙塘	1925.5	大专	分宜县党史工作办公室
黄初善	湖泽尚睦	1927.5	小学	分宜县水泥公司
黄建亚	操场上松	1931.8	初中	分宜县农业局
黄祖德	高岚山背	1928.5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黄效忠	分宜镇收村	1929.10	高小	分宜县人事劳动局

表41－6续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龚迪生	分宜镇白田	1930.1	小学	分宜县水泥公司
曹呈祥	高岚西坑	1931.1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谢寿山	钤山堂下	1914.10	初中	分宜县钤山镇人民政府
谢新德	分宜镇收村	1931.6	高小	分宜县交通局
彭元春	钤山石枫	1933.8	初中	宜春市农资总公司
熊大道	操场太湖	1926.11	中师	分宜县林业局
潘为仁	钤山堂下	1931.10	中师	分宜县职工教育办公室

表41－7　　客籍正县级以上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主　要　职　务
王义虎	九江庐山	1944.9	中专	林科院亚林中心副厅级调研员
王广乾	山东泗水	1921	初中	分宜县人武部部长(副师职)
王成安	辽宁法库	1927.1	初中	分宜县人武部政委(副师职)
龙宜恢	上栗县上栗	1927.5	中学	分宜县政协主席
刘　冬	宜春西村	1962.12	本科	新余高专党委书记(副厅级)
朱国才	辽宁昌图	1929.10	初中	分宜县人武部部长
孙　忠	内蒙赤峰	1927.10	初中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危玉生	丰城段潭	1940.12	初中	新余市商业局党委书记
邹长春	会昌湘江	1936.7	大学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涌琛	辽宁岫岩	1916.5	初中	分宜县政协主席
张龙庚	万载康乐	1939.11	初中	分宜县人大副主任(正县)
李绍清	新建乐化	1962.9	硕士	移动通讯新余分公司总经理
易荣秀	宜春彬江	1949.9	大学	分宜县政协主席
林福增	广东梅县	1923.11	高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正县)
欧阳成功	芦溪宣风	1926.10	高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正县)
赵根仂	进贤五里	1932.10	初中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理武	萍乡青山	1948.11	大学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建华	上高田心	1958.3	大专	新余市广电局党组副书记(正县)
唐生舜	宜春天台	1924.2	大学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正县)
黄　辉	樟树临江	1964.9	研究生	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福祥	万载三兴	1948.4	大专	分宜县人武部部长
谢明军	宜春洪江	1958.11	硕士	新余市经济环境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41－8 客籍副县级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主 要 职 务
王兰英	万载	1934.12	初中	新余市纺织厂工会主席
王东云	河北容城	1945.12	中专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刘颖豪	莲花路口	1971.12	硕士	新余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办主任
张鸿宽	江苏兴化	1923.4	初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张智萍	湖南邵阳	1967.12	大学	分宜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李力平	湖北黄梅	1956.12	大专	江西分宜工程塑料厂副厂长
李和国	宜春彬江	1941.7	大学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淑平	萍乡市市区	1962.10	大专	泰康人保宜春支公司总经理助理
汤志道	宜春袁州	1909.2	大学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林锡联	芦溪县芦溪	1936.12	初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郑庭槐	进贤	1929.4	大学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周鸿雁	上栗东源	1958.3	大学	新余市粮食局副局长
赵跃垦	湖南衡东	1960.2	大专	抚州市地方税务局纪检组长
徐平安	丰城段潭	1957.1	大专	分宜县公安局政委(副县)
徐绍荣	湖北江夏	1970.2	本科	新余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思危	广东中山	1936.5	大学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黄应生	樟树刘公庙	1961.8	大专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 谦	丰城袁渡	1958.6	本科	新余高专艺术系主任
程正熀	靖安	1930.9	初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傅水珠	新余马洪	1965.2	大学	分宜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熊有才	南昌塘南	1937.5	大专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漆维峰	宜丰新昌	1940.11	大学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刘仕福	萍乡官陂	1923.9	初中	分宜县政协副主席

表41－9 客籍副县级待遇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马占英	山东兖州	1932.7	高中	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
王庆德	辽宁新金	1924.9	初中	分宜县烟草专卖局
王建成	湖南衡阳	1931.8	高中	分宜县党史工作办公室
王金祥	黑龙江松口	1927.3	初中	分宜县煤炭公司
王鸿升	山东临沂	1929.11	小学	分宜县汽修厂
王照勇	山东日照	1929.6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表41－9续1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方林根	樟树黄土岗	1931.12	小学	分宜县物资局
龙宜富	上栗永红	1926.3	高中	分宜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龙骥文	四川成都	1930	专科	分宜县水务局
左战儒	湖南双峰	1934.3	中专	分宜县糖酒副食品公司
刘丹诚	辽宁沈阳	1927.11	初中	建设银行分宜支行
刘包才	萍乡湘东	1931.12	高小	分宜县土产公司
刘万浩	赣县	1947.11	大专	分宜县经贸委
刘明勋	萍乡东桥	1926.8	高中	分宜县供销合作社
孙庆勃	天津宝坻	1925.7	初中	分宜县医药公司
朱　平	大余池江	1927.12	高中	分宜县爱卫办
朱希珍	新余姚圩	1927	初中	分宜县商业局
辛世昌	万载康乐	1924.12	高小	分宜县粮食局
辛焕宗	万载双桥	1931	高小	分宜县粮食局
辛鸿举	河南温县	1929.8	初中	分宜县总工会
张　文	内蒙林西	1930.1	初中	分宜县民政局
张广武	山东桓台	1928.9	初中	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
张元信	安义万埠	1930.11	初中	分宜县委农工部
张必清	进贤李渡	1931.4	初中	分宜县社联
张福山	吉林通化	1928.5	初中	分宜县交通局
李元恒	山东临沂	1929.12	初中	分宜县直机关工委
李汉成	宜春彬江	1929.8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李汉杰	万载罗城	1922.9	中专	分宜县政协
李存章	辽宁阜新	1929.10	初中	分宜县人民医院
李灿东	湖北黄梅	1928.2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李学仁	吉安万福	1929.1	初中	分宜县人大常委会
李忠平	新余沙土	1963.10	大专	分宜县工交企业资产营运公司
李学诚	云南呈贡	1923.9	高小	分宜县电厂贸易公司
陈才源	辽宁丹东	1925.4	初中	分宜商业储运公司
陈明才	江苏灌南	1930.10	高小	分宜县粮食局
陈国彬	河北定州	1931.6	初中	分宜县经贸委
陈顺保	南昌青云谱	1930.11	小学	分宜县乡镇企业局

表41-9续2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吴志超	峡江水边	1927.8	高中	分宜县麻纺厂
杜树源	山西方山	1922.9	小学	分宜县供销合作社
汤发群	萍乡广寒寨	1930.11	初中	分宜县石油支公司
易棣如	芦溪宣风	1933.8	大学	分宜县委党校
单国清	内蒙通辽	1931.3	大专	分宜县公安局
周六英	宜丰澄塘	1933.6	初中	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
周绍勃	万载黄茅	1928.5	中专	分宜县水务局
易兴中	宜春洪塘	1931.6	中专	分宜县水务局
钟行圣	新余沙土	1927.2	高小	分宜县直机关工委
钟福苟	丰城石江	1931.6	初小	分宜县科协
赵久钦	湖南衡东	1931.2	高中	分宜县煤炭公司
赵晓云	河北安平	1924.3	初中	分宜商业储运公司
高凤清	内蒙林西	1932.2	大学	分宜县人民医院
高振仁	新建昌邑山	1931.11	高中	分宜县交通局
敖业清	新余水北	1927.1	初中	分宜县商业局
席宝珍	高安八景	1929.3	中师	分宜县食杂品公司
凌振普	湖南郴州	1929.2	高小	分宜商业储运公司
曹云祥	河南宁晋	1926.1	初中	分宜石油支公司
黄仕材	新余罗坊	1928.2	初中	分宜县商业局
黄石彦	南昌岗上	1929.2	高中	分宜县委统战部
黄兴昌	丰城袁渡	1929.10	中专	分宜县第一中学
黄江祥	四川达县	1928.6	初中	分宜县石油支公司
黄甫弟	湖南岳阳	1934.6	中专	分宜县供销合作社
黄忠仁	南昌岗上	1928	初中	分宜县政协
常逢春	芦溪上埠	1930	初中	分宜县卫生局
谌祖周	高安灰埠	1928.2	大专	分宜县供销合作社
葛书田	河南遂平	1929.11	高小	分宜县石油支公司
傅少白	四川犍为	1925.7	大学	分宜县饮食服务公司
傅润生	樟树临江	1933.5	高中	分宜县经贸委
傅彬林	上高锦江	1929.2	初中	分宜县委宣传部
傅樟清	丰城拖船埠	1953.12	大专	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表41－9续3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工　作　单　位
程增阶	山东安邱	1925.8	高小	分宜商业储运公司
彭相鹏	宜春天台	1925.4	高中	分宜县民政局
窦鹿祥	安徽蚌埠	1930.12	初中	分宜县印刷厂
楚　云	湖南湘潭	1931.1	初中	分宜县农业局
雷世洪	安义长埠	1927	初中	分宜县财政局
廖兴邦	新余珠珊	1930.11	高中	分宜县台湾工作办公室
熊国辉	新建生米	1926.9	中师	分宜县大岗山供销社

表41－10　　赴台湾知名人士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主　要　职　务
刘青藜	湖泽镇湖泽	1928.5	台北师专	…	台北市分宜同乡会理事长
张龙翔	双林瓦屋	1930.4	大学	上校军衔	分宜旅台同乡会理事长
张集璋	钤阳泗水	1920.2	中师	中校军衔	师中校辅导长
欧阳怡	钤山防里	1932.9	研究生	上校军衔	台湾车辆动员委员会大队长
钟鸣凤	洋江乡洋江	1926.10	大学	教授	分宜旅台同乡会理事长
钟国桢	操场山泗	1910.1	警校	…	台湾省水利局副局长
钟学斌	洋江长塘	1924	大学	中校军衔	台湾军法学校中校辅导员
黄忠义	高岚泗背	1922.9	大学	…	台湾高雄团级军官
朱如棣	钤山大铜	1937.7	大学	…	台湾大学副教授

第四节　分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人物录

一、农　业　类

赵保安　大岗山双源人，1951年3月出席全省首届英模大会，被授予特等烈军干属模范称号。

曾文财　湖泽乡人，1951年3月出席全省首届英模大会，被授予乙等粮食增产模范称号。

熊昌佑　松山乡人，1953年1月出席省第二届英模大会，被授予乙等农业劳动模范称

号。

袁方牙　凤阳西茶人，1961年3月出席共青团中央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被授予青年突击手称号。

夏侯裕华　分宜镇池塘人，1956年2月出席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邝才云　双林大路人，1956年2月出席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夏金生　洋江乡芦泉人，1956年2月出席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黄恒三　高岚簣奎人，1956年2月出席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黄大龙　杨桥水头村人，1956年2月出席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袁爱英（女）　杨桥水头村人，1956年6月获江西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李菊英（女）　松山村人，1958年3月出席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0年3月出席省农业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6年2月参加省贫下中农和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袁义开　凤阳西茶人，1958年出席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业劳模代表会，被授予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邹年牙　杨桥卷山人，1960年4月出席全国民兵工作先进代表大会，被国防部授予民兵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汤松牙　杨桥新安人，1962年在任双林公社副书记时出席江西省工农业生产先进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袁梦生　杨桥泉邱人，1963年2月出席省工农业先进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5年3月出席省贫下中农和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钟华英（女）　杨桥观光人，1963年2月出席省工农业先进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4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5年3月出席省贫下中农和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77年2月出席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3月，出席全省各条战线先进单位、劳动模范授奖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钟南一　杨桥泉邱人，1964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杨忠本　介垦池塘分场人，1964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钟花子　杨桥泉邱人，1964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徐葛民　县气象站干部，1964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瞄四　杨桥庙上人，1965年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被授予劳动

模范称号。

钟喜财　杨桥观光人,1965年出席省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温俊启　双林青竹人,1965年3月和1966年2月分别出席省贫下中农和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授予养牛模范称号。

钟兰英(女)　杨桥庙上人,1966年2月出席江西省"双代"劳模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夏春梅(女)　介垦池塘分场人,1966年2月出席省贫下中农和农业先进代表会议,被授予模范饲养员称号。

李春牙　杨桥庙上人,1977年2月出席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3月出席省各条战线先进单位、劳动模范授奖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金莲(女)　凤阳琴山下人,1980年3月出席全省各条战线先进单位、劳动模范授奖大会,被授予养猪模范称号。

钟传牙　杨桥泉邱人,1982年3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先进伤残军人称号。

黄春牙　杨桥卷山人,1982年12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凤岐　亚林中心干部,1983年2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劳动模范称号。

袁火根　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元清(女)　大岗山人,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黄秀发　双林江东人,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黄宜二　洞村楼下人,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廖松林　湖泽闹洲人,1983年2月出席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李嶽华　分宜县人民政府干部,1984年6月被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林业模范称号;1986年9月被江西省政府授予林业模范称号;1990年3月获江西省绿化委员会绿化奖章;1992年2月获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绿化奖章。

曹石雷　县林业工业公司职工,1982年12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黄喜生　杨桥新楼人,1985年12月获全国农业合作经济财务会计先进工作者称号。

夏启明　分宜镇大台村干部,1986年11月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双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丁传明　杨桥电管站职工,1987年9月被国家水利电力部授予"全国优秀农村电工"称号。

胡家斌　东坑林场干部,1987年获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张忠华　双林镇人,双林镇干部,1989年6月被国家水电部授予优秀水利水管员称号。

熊有才　分宜镇干部,1989年9月被江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授予抗洪先进个人称

号。

兰　天　凤阳乡干部，1989年获国家水电部授予优秀水利工作者称号。

刘松林（女）　分宜镇干部，1989年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莫尚信　新祉村个体户，1990年5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黄细生　杨桥新楼村干部，1990年5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邓亦蔚　分宜镇白田人，分宜县人民政府干部，1990年获省绿化奖章，1999年获国家绿化奖章，2001年获国家绿化劳动模范称号。

冯细珠　分宜镇干部，1991年被国家计生委、中宣部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钟淑莲（女）　凤阳乡农技站干部，1991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农机先进站长称号。

金传生　杨桥镇农技员，1992年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朱明生　昌山林场职工，1993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一线工人称号。

傅水珠　湖泽镇企业办干部，1993年10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

袁定国　湖泽镇干部，1994年3月被中共中央组织部授予“优秀党员电教工作者”称号。

彭启明　湖泽洞源人，1994年9月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优秀安全管理工作者称号。

钟冬生　高岚乡盆溪村干部，1994年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李冬梅　芦塘电灌站干部，1995年3月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黄荣华　杨桥卷山村干部，1992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村民委员会主任称号；1995年4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袁飞亚　湖泽闹洲村人，1995年11月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先进村民委员会主任称号。

文忠宜　县林业局下陂林场职工，1995年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绿化先进个人称号。

黄小勇　分宜昌山林场职工，1995年被共青团中央、国家林业部、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绿化祖国先进个人称号。

杨金根　湖泽镇水泥厂干部，1995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任华　杨桥镇干部，1995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二五普法先进个人称号。

夏侯利　大岗山乡干部，1995年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黄早生　县林业局干部，2000年3月获国家林业局授予“世界银行贷款国家造林项目先进个人”称号。

黄天雄　湖泽罗沙村人，2000年7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钟小毛　县林业局干部，2000年6月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造林先进工作者称号；2003年9月被国家人事部、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周晚牙　洋江辑睦桥人，洋江乡林场职工，2000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钟长凤　凤阳上村人，2000年获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李晓文　县乡镇企业局干部，2001年8月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系统优秀财

会工作者称号。

黄冬生　县水务局干部,2001年11月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学武　县水务局干部,2001年11月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洪根　县水务局干部,2001年11月被国家水利部授予全国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青山　杨桥庙上村干部,2001年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04年12月被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标兵称号。

欧阳友生　钤山防里人,2002年5月因研究梅州柚优质高产和综合开发获广东省人民政府一等奖。同年,因中国小煤炭目分类与编志研究,获广东省人民政府一等奖。

邱新海　双林镇人,新余市双林恩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被国家科技部、农业部授予星火计划先进个人称号。

郭禾生　操场乡石塘人,2005年11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钟根牙　县钟氏米厂厂长,2005年11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谢冬生　分宜镇大台人,2005年11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二、工　业　类

陈火旺　县粮油加工厂职工,1956年出席省首届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张文明　分宜钢铁厂职工,1958年12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钢铁生产劳动模范称号。

袁传生　分宜钢铁厂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1960年3月出席省工交运输基建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大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林寿生　分宜钢铁厂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

尹新德　大岗山垦殖场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大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1960年3月出席省工交运输基建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大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杨金泉　县木器厂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授予五好职工称号;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辛焕德　双林夏布社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

黄桂生　县粮食局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

罗善秀　西茶煤矿职工,1959年3月出席省工业先进单位、先进分子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分子称号。

龚代甫　县搬运公司工人，1960年3月出席省工业运输基建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宋华光　县综合利用厂职工，1960年3月出席省工业运输基建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伍效仁　西茶煤矿职工，1963年2月出席省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4年3月出席省工交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王庚德　杨桥木器社职工，1964年3月出席省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获先进生产者称号；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授予五好职工称号；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张先来　分宜公路分局职工，1964年被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授予五好职工奖章；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陈光荣　县钨矿职工，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赵德全　县建筑公司职工，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聂欠牙　杨桥制米厂职工，1965年4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甘振远　县搬运公司职工，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习美清　县邮电局职工，1966年3月出席省工交"五好"代表会，被授予五好职工称号。

黄长庚　西茶煤矿职工，1977年2月出席省工业学大庆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78年3月出席省工业学大庆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钟水生　西茶煤矿职工，1978年被共青团中央、团省委分别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89年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工人称号。

高学玉　903车队职工，1986年获交通部安全行驶百万公里驾驶员称号。

邓世球　湖泽农机厂职工，1986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优秀厂长称号。

查宗信　苑坑乡造纸厂职工，1986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优秀厂长称号。

符龙华　分宜驱动桥厂职工，1989年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傅晓云　分宜镇建筑公司职工，1989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工人称号；1995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万浩　分宜驱动桥厂厂长，1989年6月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1991年12月被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3年4月被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授予企业改革先进厂长称号；1994年10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袁永峰　杨桥镇建陂人，1991年4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称号。

欧阳小玲　分宜驱动桥厂职工，1992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一线工人

称号。

余达庆　分宜煤矿电机厂职工，1992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一线工人称号。

孔正才　分宜镇人，1993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

易道广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1994年10月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工业企业优秀统计工作者称号。

李连牙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1995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冉水生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1995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技术改造先进个人称号。

周小林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1995年被江西省政府授予技术改造先进个人称号。

贺理武　江西工程塑料厂干部，1996年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夏桂花(女)　县工业品公司职工，1998年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袁小平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1999年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李树华　松山防里人，江西省广播电视厅高级工程师，因研究试验堆U3Si 2 - A1弥散板状燃料元件，于1999年11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因直流蒸汽发生器水力实验模拟体研制，于2000年12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张永峰　分宜水泥股份公司职工，2000年获江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易小林　分宜邮政局职工，2002年获全国邮政百优青年乡村投递员称号。

彭小峥　分宜发电厂厂长，2002年获江西省优秀厂长称号。

席腊如　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工人，2005年11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三、财　贸　类

朱传根　双林粮管所职工，1959年10月出席省财贸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金美　县税务局职工，1959年10月出席省财贸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世炎　县人民银行职工，1959年10月出席省财贸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皮金泽　县土产副食品公司职工，1978年10月出席省财贸学大庆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龚冬玲(女)　分宜镇工商管理所职工，1978年10月出席省财贸学大庆会议，被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周　博　县财政局干部，1987年7月获国家财政部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6月被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黄罗士　分宜农业银行干部，1989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授予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称号。

左　蓉(女)　分宜工商银行干部，1989年被中国工商银行授予全国优秀会计员称号。

袁财苟　分宜工商银行干部1990年被中国工商银行授予保卫先进工作者称号。

胡金生　县财政局干部，1996年被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授予1995年度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先进个人。

郭国英(女) 县供销社职工,1995年3月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先进女职工称号。

许蒙英(女) 中国农发行分宜支行职工,2000年7月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2001年4月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

陈如华(女) 分宜华粮大酒店总经理(私营),2004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邹 克 县财政局干部,2002年12月被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周金雅 中国银行分宜支行干部,2003年被中国银行党组织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刘向东 中国农发行分宜支行干部,2004年6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组织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四、文 教 类

任兆诗 分宜镇横溪人,1953年1月出席省第二届英模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潘为仁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分宜分校副校长,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袁茂英(女) 顾村中心小学副校长,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60年6月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被授予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称号;在分宜二小任教时,1986年9月被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并获得人民教师奖章。

谢济传 县电影队干部,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钟振声 高岚小学教师,1960年5月出席省文教群英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黄志强 分宜二小教师,1987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1992年获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李健芳(女) 分宜二小教师,1988年12月获江西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89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优秀教师称号,并获得优秀教师奖章。

袁连根 双林中心小学教师,1988年获国家体委授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工作者称号。

许明发 湖泽闹洲村人,1989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中小学危房改造先进个人称号。

周秋艾(女) 分宜一小教师,1989年被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李建芬(女) 洋江辅导区教师,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张香保 苑坑中学教师,1989年获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贺耀武 分宜一小教师,1988年获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1989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94年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改革功勋奖章;同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1996年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张效强 分宜中学教师,1990年获中共江西省委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毛士忠　分宜二小教师，1991年9月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同时获得人民教师奖章。

林梦生　分宜中学教师，1993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罗夫泉　分宜中学教师，1995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潘章胜　新祉中学教师，1995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袁冬生　杨桥庙上人，小学教师，1997年10月被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称号。

易美华（女）　分宜二小教师，1998年9月被国家教育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并获得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吴志坚　分宜一小教师，1998年12月被国家教育部电教办授予全国电化教育优秀工作者称号。

文志强　分宜新华书店干部，2000年6月获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全国农村图书发行先进个人称号。

罗剑宇（女）　县中心幼儿园教师，2004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五、机　关　类

黄志豪　县公安局干部，1951年3月出席省首届英模大会，被授予甲等除奸英雄称号。

何建民　县检察院干部，1980年3月出席省各条战线先进单位、劳动模范授奖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在统计局工作期间，2001年12月获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先进个人称号。

刘绍云　县商业局干部，在宜春县检察院工作期间，1959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12月中共江西省委授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李永仁　县检察院干部，1959年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任元龙　县政府办公室干部，1959年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熊伟生　分宜司法局干部，1984年12月获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成绩显著，特予嘉奖”证书。

张福圣　分宜镇干部，1986年12月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军区老区建设和扶贫优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黄友根　县畜牧水产局干部，1986年获中共江西省委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漆增元　分宜税务局干部，1986年获中共江西省委政治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富荣　县公安局干警，1987年6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年严打斗争先进个人称号。

李振武　县公安局干警，1987年6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年严打斗争先进个人称号；1994年2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陈荣逊　县司法局二级律师，1987年6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年严打斗争先进个人称号。

聂中光　县人民法院干部，1987年6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年严打斗争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12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袁桂英（女）　县人民法院干部，1987年6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年严打斗争先进

个人称号。

袁根圣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88 年获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 年获国家计生委、人事部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潘进德 1990 年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叶宗根 县检察院干部,1990 年被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严打先进个人称号。

宋和生 县公安局干警,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称号。

彭锡敏 县公安局干警,1991 年 10 月被公安部授予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徐绘华 县公安局干警,1991 年 10 月被公安部授予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

卢永华 县文联干部,1992 年 7 月获国家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 辉 中共分宜县委统战部干部,1993 年 11 月被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授予全国基层宗教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刘名璠 县粮食局干部,1986 年 2 月获全国优秀体育裁判员奖章和证书;1993 年获全国粮食产购销情况统计先进个人称号。

严蔚兰(女) 分宜镇街道干部,1993 年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1995 年被国家关工委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7 年获全国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钟会生 县建设环保局干部,1994 年 1 月被国家环境保护局、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邓东平 县统计局干部,1994 年被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郭团生 凤阳乡干部,1990 年 12 月被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胡贤慧(女) 县统计局干部,1994 年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称号;1996 年 8 月获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先进个人称号;2000 年 9 月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05 年 11 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钟小平 县城建局干部,1995 年 10 月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城市规划先进工作者称号。

谌金华 县畜牧水产局干部,1995 年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全国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称号。

夏侯秋 县人民政府干部,1996 年 9 月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王建平 县工商局干部,1996 年 12 月被国家工商局授予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称号。

黄梅花(女) 县妇联干部,1996 年 9 月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三优工程"试点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周忠胜 县统计局干部,1997 年 9 月获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授予全国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袁志军　县工商局干部,1999年2月被国家工商局授予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甘忠和　县统计局干部,2002年1月被评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李　俊　县公安局干警,2002年1月获公安部治暴缉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称号。

胡志良　县统计局干部,2002年1月获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称号。

夏侯凤　县监察局干部,2002年获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唐平山　县农调队干部,2003年12月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依法统计先进个人称号。

林禾耿　县地方志办干部,2005年12月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出席北京人民大会堂表彰大会。

六、军　事　类

王国华　分宜镇人,15军训练2团3营10连战士。1950年荣立一等功1次。

李炳生　分宜镇人,31师91团战士,1949年4月荣立一等功1次。同年11月在进军西南的战斗中又立一等功1次。

袁义章　分宜镇上村人,39军116师348团2营8连战士,荣立大功2次,一等功1次。

刘九根　分宜镇收村人,广东53020部队战士,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荣立二等功1次。

严　燕　分宜镇介桥人,132师战士。在剿匪战斗中荣立大功1次。

李福山　凤阳沔村人,任新四军25军2师团长等职。多次荣立1、2、3等功和特等功。

严煜辉　凤阳社下人,广西独立2师2团7连干部,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荣立二等功1次。

叶运来　凤阳白鹭塘人,38军112师336团2营1连战士,荣立大功1次。

杨登根　双林人。江西省军区训练团10连战士。1948年和1949年在解放战争中各立大功1次。

潘求二　双林稈坑人,0060部队一支队6连战士,1950年荣立大功和二等功各1次。

张润身　双林镇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各1次。

孙东海　双林镇人,119师班长,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荣立一等功1次。

黄斌雅　洞村涂塘边人,27军81师241团9连战士,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两次。

程顺十　洞村小吉人,388团2营6连战士,荣立大功1次。

钟发生　高岚辋溪人,1950年在解放海南岛战役中荣立大功1次。

钟仰山　高岚午桥人,江西省军区训练团10连战士,荣立大功一次。

黄振民　杨桥庙上人,新疆阿克苏国防12团干部,1952年在开荒生产中荣立二等功1次。

黄启明　杨桥建陂人,炮兵14团3营9连战士,1951年6月在抗美援朝金城战役中荣立二等功1次。

黄定邦　杨桥洙塘人,二野4兵团14军警卫团战士,1950年在云南边疆剿匪征粮中荣立中功1次。

熊富财　杨桥湖丘人,49军147师439团3营7连战士,1949年5月荣立大功1次。

林华荣　杨桥潭湘人，124师坦克团干部，1964年荣立二等功1次。

郭永胜　湖泽南溪人，江西省军区训练团16连战士，1948年在淮海战役中荣立二等功1次。

袁玉根　湖泽茂田人，39军116师348团3营6连战士，1948年在解放锦州战役中荣立大功1次。

朱绍喜　大岗山大砻下人，1952年荣立一等功1次，1954年荣立二等功1次。

叶春生　苑坑木足人，江西省儿童医院党委副书记，在解放战争中荣立大功3次。

李尧池　苑坑檀溪人，337团1营炮连战士，荣立大功1次。

李传敲　高安新街人，分宜县城建局干部，1951年5月中国人民志愿军39军116师政治部授予二等功1次；1954年4月在马良山战斗中荣获朝鲜人民军授予的一等功1次。

王建成　湖南衡阳人，分宜县党史办干部，1957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成为一等功获得者。

夏永兴　分宜发电厂人武部干部，1989年被国防部授予全国民兵预备役先进个人称号。

高建华　县人武部干部，1991年被江西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徐平安　县人武部干部，1991年被江西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董绍平　县人武部干部，2000年6月被江西省军区评为优秀党员；2000年7月被江西省军区记三等功1次。

袁秋生　杨桥新楼村民兵连长，2001年10月被江西省军区授予“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张智泉　湖泽镇人，现在解放军福州部队工作，2002年7月被南京军区司令部记国防科研二等功1次。

罗细毛　分宜镇白田村人，被72404部队政治部记二等功1次。

张运华　分宜铁路折返段职工，在福建武警部队服役期间的抗洪战斗中荣立二等功1次。

徐正根　分宜电机厂职工，被52962部队政治部记二等功1次。

七、卫　生　类

谢胜臣　县中医院医师，1985年9月获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严兴智　县人民医院医师，1986年获国家计生委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高思危　县人民医院医师，1987年获国防部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邱凤午　新祉堂下村人，1994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优秀乡村医生称号。

夏月莲（女）　县环管所职工，1995年4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陈淑艳（女）　县环管所职工，2000年9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林　云　杨桥顾村人，新余市人民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2002年获江西省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称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并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杨洪生　县人民医院医师，2003年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第五节 分宜2005年副教授以上职称人物表

表41－11 分宜籍教授级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潘晓华	洋江前江	1963.11	博士、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江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袁连生	凤阳西茶	1958.8	博士、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习传裕	操场塘西	1920.4	教授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林瀚昕	杨桥潭湘	1945.7	研究员	分宜县农业局
黄庆文	杨桥新楼	1955.9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欧阳长城	钤山堂下	1952.3	教授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陈小兰	分宜镇城区	1965.9	博士、副编审	华厦出版社
黄新华	杨桥庙上	1956.4	主任医师	宜春市人民医院
钟才发	操场山泗	1948.11	主任医师	新钢职工医院
林年生	杨桥潭湘	1964.1	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黄志坚	杨桥建陂	1956.11	博士、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刘惠民	分宜镇城区	1957.7	主任药师	宜春市人民医院
欧阳友生	钤山防里	1964.11	研究员	广东微生物所研究中心(主任)
郭玉根	钤山松山	1953.10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张喜明	分宜镇城区	1964.12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曹 杰	高岚西坑	…	主任医师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曹国才	高岚西坑	1924.3	教授	萍乡市师范学校
曹 敏	高岚西坑	…	教授	广东惠东市教师进修学校
卢放根	分宜镇芦塘	1957	主任医师	长沙二附医院
严 鄂	分宜镇介桥	1931.7	教授级工程师	葛洲坝
严兴雨	分宜镇介桥	1946.3	高级编辑	江西人民广播电台
林大年	杨桥顾村	1913.1	主任医师 教授	宜春地区人民医院
张 毅	分宜镇城区	1934.2	教授级工程师	省审计厅科研所(副所长)
朱如瑾	钤山大铜	1937.12	教授	四川联合大学

表41－12　　客藉教授级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杨用根	樟　树	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徐容海	樟　树	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谢胜臣	樟　树	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夏良放	衡　阳	研究员	林科院亚林中心
李江南	湖　南	研究员	林科院亚林中心
张耐根	渝水区	研究员	分宜县农业局
杨　云	宜　春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黄济生	湖南长沙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谭九根	渝水区	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习小明	渝水区欧里	博士 高级工程师	长沙矿冶研究院 （研究所长、研发中心主任）
危伯谦	丰城小港	一级律师	新余市律师协会

表41－13　　分宜籍副教授级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夏侯建兵	钤山冶元	1970.3	博士、副教授	厦门大学软件学院
邹德义	洋江前江	1926.8	高级畜牧兽医师	南昌市农业局
邹德贵	洋江前江	1941.11	高级工程师	江西江南蓄电池厂
邹　钧	洋江前江	1967.3	高级政工师	西南铝业集团公司
钟诚学	洋江长塘	1937.11	高级工程师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林文滔	杨桥顾村	1970	高级工程师 国际注册审计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
林文辉	杨桥顾村	1964.4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公司
钟俊才	高岚午桥	1928.11	副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
钟　忠	高岚午桥	1958.11	高级工程师、硕士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严立德	湖泽	1929.11	高级工程师	华东有色金属冶金设计院
林乔年	杨桥顾村	1926.12	副教授	大连工学院
林鹏年	杨桥顾村	1917.2	副教授	重庆市北温泉工人疗养院
黄启良	高岚泗背	1934.4	副教授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林福梅	杨桥顾村	1950.1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钟桂生	高岚土桥	1953.11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地勘局723地质大队
黄增龄	高岚山背	1939.11	副教授	瑞金市人民医院
严　武	分宜镇介桥	1935.3	副教授	中南政法学院
严　燕	分宜镇介桥	1936.11	副主任医师	中南民族学院
严　泰	分宜镇介桥	1942.4	副教授	华中理工大学

表41－13续1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严　忠	分宜镇介桥	1950.10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凌翔	分宜镇芦塘	1935.	高级工程师	轻工业部陶瓷研究所
高群玉	分宜镇芦塘	1965.12	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邓希明	操场井塘	1938.1	高级经济师	江西省电力公司
刘秋生	操场桂村	1936.7	高级工程师	航空部沈阳410厂
刘经国	操场桂村	1927.7	副教授	河南洛阳工学院
钟定胜	操场山泗	1975.2	博士、副教授	天津大学环境科学系
钟海明	操场山泗	1935.10	副教授	东北师范大学
林惠明	杨桥潭湘	1936.6	高级工程师	十三冶六公司
张凤玲	分宜镇城区	1963.10	硕士、副教授	南昌大学外国语学院
张建华	钤山庄边	1952.10	高级律师	江西华展律师事务所(主任)
袁陆香(女)	分宜镇大台	1951.6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严伟民	分宜镇介桥	1939.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朱毅强	分宜镇城区	1960.10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严兴智	分宜镇水北	1936.8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黄志毅	洞村霞贡	1939.10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袁宇红(女)	凤阳社下	1963.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邓　红	湖泽尚睦	1966.10	副主任医师	新余市中医院
钟　强	高岚盆溪	1950.8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袁传华(女)	杨桥文江	1951.9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何敏(女)	湖泽汉塘	1953.9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邱海珠	双林下院	1952.2	副主任医师	宜春市人民医院
郭卫东	钤山桥边	1953.11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钟式嵘	杨桥观光	1925.3	副教授	北京语言学院俄语教研室
林　丹	杨桥顾村	1964.1	副教授	新余市高等专科学校
袁传铭	杨桥水头	1935	高级农艺师	新疆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一分院土壤室(主任)
梁平香(女)	湖泽镇湖泽	1951.1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黄根庚	双林宋家	1966.3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叶　华	钤山木足	1947.8	副主任医师	双林卫生院
钟麦子	高岚弓江	1945.10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妇幼保建院

表41－13续2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钟庐生	操场山泗	1946.2	副主任中医师	操场卫生院
钟院牙	杨桥湖丘	1958.9	副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朱绍华	钤山大铜	1942.11	副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何延益	凤阳西茶	1938.3	副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葛林(女)	分宜镇城区	1958.1	副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周海平	操场井塘	1964.8	副主任医师	宜春市人民医院
朱芬安(女)	钤山大铜	1964.4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夏 雨	洋江巷口	1923.5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袁乃才	杨桥洙塘	1933.5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谌金华	高岚簧奎	1956.11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夏乔生	洋江巷口	1951.1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农业局
严兴礼	分宜镇水北	1938.11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吴金华	洋江纽村	1936.3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黄由生	杨桥庙上	1964.8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黄禾根	双林下院	1964.5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广播电视局
林万春	杨桥顾村	1951.7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社会保障局
严丽霞	分宜镇	1956.6	二级创作员	深圳大学
刘卫平	分宜	1972.2	副总建筑师	中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三所
林赛乐	杨桥顾村	1944.4	副教授 高级工程师	美国威斯康星州政府
邹晓龙	分宜	1967.12	高级工程师	新余市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所
李成武	钤山檀溪	1971.4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电力建设局
谢道学	钤山田心	1935.10	高级经济师	成都市经贸委
欧阳兰	钤山防里	1939.12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广播电视厅
习冬云	操场塘西	1962.1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水务局
郭生根	钤山桥边	1960.3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航务管理局南昌分局
彭新生	钤山	1966.10	副主任医师	中山大学附属一医院
李树华	钤山	1941	高级工程师	中国核动力院四所
刘武生	钤山冶元	1934.11	副教授	宜春学院
潘莫干	钤山新祉	1929.11	高级农经师	宜春市农业局
朱效光	凤阳白鹭塘	1940.3	高级经济师	分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钟春展	洋江辑睦桥	1961.1	总会计师	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
缪九花	高岚	1969.3	副教授	九江学院文传系
黄长生	杨桥建陂	1964.11	高级工程师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黄传华	杨桥朱塘	1965.11	高级工程师	南昌大学网络中心

表41－13续3

姓　名	祖籍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林振球	杨桥顾村	1926.8	高级工程师	江西民星企业集团公司
林　云	杨桥顾村	1963.10	副主任医师	新余市人民医院
易金生	杨桥庙上	1950.11	高级工程师	江西食品发酵研究所(总工程师)
吴雯寰	分宜镇万溪	1936.4	高级工程师	苏州丝绸学院
袁戈清	分宜镇新村	1944.10	副主编	江西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袁军卿	分宜镇新村	1956.7	副主任医师	分宜镇卫生院
黄定邦	分宜	1929.12	高级工程师	四川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
钟定元	杨桥泉邱	1935.11	高级工程师	湖南省建工五公司
严淑云	分宜镇站前	1956.3	副主任医师	新余市妇幼保建院
严兴智	分宜镇介桥	1933.10	高级书画师	县文化馆
李世慰	钤山江溪	1940.7	高级书画师	分宜南苑工艺美术部
钟春林	操场石塘	1946.2	高级工程师	广东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钟友林	操场石塘	1947.9	副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
钟小林	操场石塘	1970.9	高级工程师	深圳华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钟景辉	高岚兰盘	1961.12	副教授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潘禄生	洋江前江	1959.11	高级工程师	吉林省核工业局
梁黎青	湖泽南溪	1938.12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水电局
严立德	湖泽水川	1929.10	高级工程师	长沙市冶金设计院
柳　浪	湖泽尚睦	1971.9	副教授	上海复旦大学
黄国富	双林下院	1932	副教授	江西工程技术学院
黄程深	双林下院	…	高级工程师	水电部中南设计院
甘久生	双林宋家	1943	副教授	江西师范大学
孙昱斌	双林浆源	1973.12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设计院上海分院
林志斌	双林白水	1967.8	高级工程师	江西东元电机有限公司
张绍良	双林镇双林	1935.4	高级工程师	南昌发电厂
张桂华	双林建设	1936.3	高级工程师	宜春工交干部学院
潘晓毛	双林稈坑	1967.9	硕士、高级工程师	德国欧亚咨询公司上海代表处
鄢茂生	双林麻田	1966.3	高级工程师	新钢公司办公室
黄向球	杨桥卷山	1971.11	副教授	郑州大学
黄　亮	杨桥庙上	1976.6	高级工艺师	上海市(美)应用材料公司
黄国兵	分宜镇城区	1963.6	副教授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宋长生	湖泽下坊	1949	高级工程师	江西经济信息中心预测部(主任)
张荣华	钤山	1941	总经济师	江西第二机床厂
严长生	分宜镇介桥	1946.7	副主任医师	分宜电厂职工医院
袁宇红(女)	凤阳社下	1963.2	副主任医师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表41－14 客籍副教授级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缪 亮	上海	1948.6	高级工程师	新余市绿州橡塑有限公司
黎泉荣	宜春	1964.4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房地产管理局
陈林山	辽宁海城	1934.2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建设局
张 中	樟树	1963.10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水务局
潘立倩	兴国	1936.6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介桥垦殖场
蒋 骋	樟树	1964.10	高级工程师	嵩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剑敏	渝水区	1965.12	高级工程师	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
蒋祖遊	湖南	1931.11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钟树忠	全南	1941.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刘维信	宜春彬江	1938.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吴俊元	萍乡	1938.8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易显志	南昌市区	1956.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吴筱明	南昌市区	1945.12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郭 鑫	宜春	1949.5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左德思	高安	1952.5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段寿平	南昌县向塘	1963.10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陈皎琦(女)	浙江宁波	1962.5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防疫站
游光晓	萍乡泉江	1943.8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罗志辉	宜春温汤	1964.1	副主任中医师	分宜县中医院
习剑锋	渝水区欧里	1963.12	高级工程师	新钢公司二机修厂
章尧想	余干	1963.10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李风岐	湖南	1955.7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尤国清	无锡市	1942.4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李惠丽(女)	浙江	1933.10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马养俊	万载	1921.10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舒培道	镇江	1938.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王华绒	广丰	1930.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区晋祥(女)	广西	1936.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李忠杰	广丰	1930.6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胡 星	进贤	1938.5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陈 艾	南康	1938.1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表41－14续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罗元伍	浙江	1941.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张健美(女)	丰城	1946.10	副主任医师	亚林中心
谢朝峰	广西	1930.7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邓义和	铅山	1933.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洪杏春	浙江	1936.11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张国武	渝水区	1966.11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赖发兴	上饶	1962.1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彭长根	永丰	1954.10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邓宗付	萍乡	1963.9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巫流民	会昌	1963.1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熊有强	新建	1964.10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曾平生	宜春	1964.5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树木园
黄　韬	铜鼓	1965.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刘国龙	南昌	1963.12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曾满生	渝水区	1966.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黄　罗	湖南	1965.7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钟秋平	湖南	1964.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余富良	南昌	1962.8	高级工程师	亚林中心
吴祥春	永新	1940.2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蒋成朴	湖南宁远	1937.8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龚秋生	渝水区姚圩	1963.8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刘带根	渝水区	1967.5	高级农艺师	分宜县农业局
陈铁生	樟树太平	1944.4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胡大元	樟树	1943.9	高级畜牧兽医师	分宜县农业局
潘淑琴	北京	1937.5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广播电视局
龚金瑞	福建莆田	1945.4	高级工程师	分宜县广播电视局
罗克先	南昌市罗家镇	1933.12	高级农经师	分宜县农业局
黎庆杨	宜春南庙	1962.11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周春莲(女)	樟树义城	1948.4	副主任护士	分宜县人民医院
潘勇飞	宜春芦村	1969.10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何建豪	萍乡银和	1962.4	副主任医师	分宜县人民医院
刘福万	芦溪	1959.11	主任记者	分宜县广播电视局
易学仁	芦溪宜风	1961.10	二级律师	新余富兰得林律师所
易学军	芦溪宜风	1965.9	高级工程师	北京外企
易学东	芦溪宜风	1968.8	高级工程师	澳大利亚墨尔本

表41－15　　分宜各学校高级教师名录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教文体局	彭幸福	男	1963.1	新余下村	大专	中学高级	2002.10
教文体局	龚冬根	男	1957.11	钤山庄边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10
教文体局	梁国平	男	1957.5	湖泽南溪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教文体局	李三根	男	1946.9	凤阳沔村	大学	中学高级	1995.7
教文体局	邓耀华	男	1939.10	宜春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
教文体局	罗剑波	男	1957.8	上高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进修学校	邓维华	男	1940.5	湖泽尚睦	大专	中学高级	1988
进修学校	袁如凤	女	1966.12	凤阳上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进修学校	詹明宏	男	1963.10	钤山东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
进修学校	谢　毅	男	1962.7	宜春彬江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
进修学校	何运莲	女	1940.7	上栗金山	大学	中学高级	1988
进修学校	陈卫平	男	1967.3	宜春芦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刘长根	男	1968.2	丰城石滩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张香保	男	1959.10	新余罗坊	研究生	中学高级	1995.5
分宜中学	唐伯良	男	1948.3	宜春天台	大学	中学高级	1996.5
分宜中学	杨朝晖	女	1967.9	星子蛟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中学	刘利平	男	1968.4	湖南湘潭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易满秀	女	1962.10	宜春洪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分宜中学	胡少优	男	1965.11	新余沙土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中学	胡俊敏	男	1961.7	新余罗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0
分宜中学	孙玉晟	男	1964.9	河南新野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9
分宜中学	唐效良	男	1960.6	宜春天台	大专	中学高级	1998.12
分宜中学	毛晓艳	女	1949.10	湖南邵阳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10
分宜中学	吴良根	男	1949.5	双林	大专	中学高级	1997.6
分宜中学	邝云辉	女	1967.1	湖南宜章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黄　宇	男	1945.12	樟树黄土岗	大学	中学高级	1993.3
分宜中学	林钦华	男	1942.10	福建福清	大学	中学高级	1993.3
分宜中学	张　瑾	女	1968.2	湖南沅陵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中学	杜洪才	男	1962.4	丰城箭光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7
分宜中学	敖春莲	女	1953.1	新余水北	大学	中学高级	1997.6
分宜中学	袁秋生	男	1961.7	凤阳礼堂	研究生	中学高级	1998.9
分宜中学	黄　舒	男	1956.5	杨桥新楼	大学	中学高级	1999
分宜中学	周晓芬	女	1957.10	钤山田心	大学	中学高级	1997
分宜中学	陈文涛	男	1968.10	钤山檀溪	研究生	中学高级	2003

表41－15续1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分宜中学	肖家繁	男	1949.10	分宜镇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1995
分宜中学	钟　或	男	1966.4	洋江山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黄晚雅	男	1966.1	杨桥建陂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中学	孙　浩	男	1964.3	樟树义城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
分宜中学	黄　锋	男	1964.10	洞村霞贡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中学	夏　良	男	1945.8	洋江车田	大专	中学高级	1996.5
分宜中学	李秋生	男	1963.7	钤山白芒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
分宜中学	杨秋生	男	1955.7	钤山同江口	大学	中学高级	1997.7
分宜中学	张绍伟	女	1967.12	钤山大岗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中学	钟桃花	女	1951.2	分宜镇介桥	大专	中学高级	1997.8
分宜中学	李卫平	男	1966.11	钤山苑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中学	胡文根	男	1968.10	凤阳西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
分宜中学	黄小勤	男	1968.10	…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钟　斌	男	1964.10	杨桥观光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
分宜中学	李彤兵	男	1967.5	…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2
分宜中学	蔡荣华	男	1968.11	洋江辑睦桥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0
分宜中学	刘克勇	男	1946.9	分宜镇水北	大学	中学高级	1995.6
分宜中学	昌岚峰	男	1968.8	双林麻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
分宜中学	万建平	女	1965.12	分宜镇水北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中学	彭　晖	男	1961.12	分宜镇池塘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9
分宜中学	程全生	男	1960.11	洞村程家坊	大专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中学	谭海燕	女	1964.5	分宜镇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中学	欧阳梅生	男	1965.12	钤山防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袁志华	男	1965.3	宜春寨下	大专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中学	潘兆坤	男	1955.5	洞村早木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
分宜中学	张大庆	男	1954.12	分宜镇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分宜中学	蔡　辉	女	1966.6	湖南宁乡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黎新建	男	1971.9	九江五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练瑜珍	女	1970.1	广东紫金	研究生	中学高级	2004.11
分宜中学	黄耀波	男	1965.11	樟树刘公庙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分宜中学	黄　敏	男	1963.9	高岚乡高岚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中学	钟振斌	男	1968.1	洋江长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钟少成	男	1964.7	湖泽尚睦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李小春	男	1965.2	永新龙门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表41－15续2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分宜中学	李正根	男	1947.2	凤阳沔村	大学	中学高级	1995.11
分宜中学	张泉春	男	1966.8	凤阳白鹭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中学	陈克祥	男	1948.4	信丰桃江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9
分宜中学	严伟鹰	男	1969.10	分宜镇介桥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黄桂林	男	1966.8	高岚簧奎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黄小毛	男	1958.11	操场上松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张红亚	男	1969.4	钤山石枫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胡建农	男	1957.11	萍乡排上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9
分宜中学	鄢小平	男	1968.7	高安独城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罗夫泉	男	1949.8	丰城荣塘	大学	中学高级	1996.5
分宜中学	钟小文	男	1967.8	杨桥辋川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1
分宜中学	童翠兰	女	1964.4	安徽巢县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敖胜兰	男	1958.9	新余水北	大学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中学	吴 凌	女	1971.12	上犹五指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刘健民	男	1949.7	新余水西	大学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中学	晏德伟	男	1969.7	杨桥西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习木生	男	1960.1	操场塘西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中学	袁 钤	男	1948.2	宜春寨下	大学	中学高级	1996.5
分宜中学	邱 水	男	1957.9	钤山砻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杜湘华	男	1958.12	樟树张家山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10
分宜中学	钟玉琳	男	1958.11	高岗盆溪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中学	刘泉华	女	1957.1	芦溪宣风	大学	中学高级	1997.6
分宜中学	刘小明	男	1960.1	樟树张家山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7
分宜中学	陈秀莲	女	1960.6	樟树张家山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10
分宜中学	廖 伟	男	1962.12	新余罗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袁金平	男	1958.4	丰城市区	大学	中学高级	1997.5
分宜中学	李晓琴	女	1969.7	分宜镇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中学	欧阳泉雅	男	1967.5	钤山防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5.11
分宜中学	黄晓英	女	1972.7	双林麻田	研究生	中学高级	2005.11
分宜中学	谢梦牙	男	1970.2	杨桥浪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5.11
分宜中学	林红冰	男	1968.5	杨桥顾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5.11
分宜二中	熊 腾	男	1957.10	高安灰埠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二中	杜海香	女	1957.10	樟树张家山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黄国华	男	1958.12	高安八景	硕士	中学高级	2001.9

表41－15续3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分宜二中	邓新平	男	1956.12	吉安河东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2
分宜二中	陈　霖	男	1965.3	樟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二中	袁月如	男	1961.4	丰城袁渡	大专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二中	敖小勇	男	1962.9	新余水北	大学	中学高级	1990.8
分宜二中	吴南生	男	1961.4	分宜镇万溪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0
分宜二中	钟敏鹏	男	1966.5	操场山泗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2
分宜二中	彭秋生	男	1961.5	钤山桥边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张益平	男	1965.1	钤山砻里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袁勤勤	男	1964.3	凤阳乡凤阳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二中	伍元英	女	1949.11	钤山木足	大专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二中	颜明生	男	1964.10	…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
分宜二中	易张晖	男	1965.1	钤山堂下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刘和平	男	1957.2	钤山石枫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张绍琼	女	1965.4	钤山大岗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二中	钟歆林	男	1966.3	高岚弓江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二中	沈　强	男	1958	分宜镇收村	本科	中学高级	1999.7
分宜二中	易荣华	男	1947.3	萍乡东桥	本科	中学高级	1996.11
分宜二中	邹小荣	男	1964.5	丰城湖塘	本科	中学高级	1998.11
分宜二中	辛润香	女	1952.7	万载	大专	中学高级	1997.11
分宜二中	颜明生	男	1964.10	钤山松山	本科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二中	袁柏林	男	1964.1	分宜镇城区	本科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二中	吴应阶	男	1958.8	分宜镇万溪	本科	中学高级	2003.9
分宜二中	何　敏	男	1965.3	湖南汨罗	本科	中学高级	2003.9
分宜二中	胡双燕	女	1963.11	进贤	本科	中学高级	2003.9
分宜二中	苏平泉	男	1965.4	安福	本科	中学高级	2003.9
分宜二中	黄德保	男	1962.5	樟树	本科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二中	钟　斐	男	1965.3	洋江车田	本科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二中	曾伟文	女	1967.6	湖南醴陵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9
分宜二中	刘美兰	女	1968.11	湖南湘乡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9
分宜二中	邓忠辉	男	1970.3	东乡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袁文生	男	1966.8	分宜镇万溪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易居白	男	1966.4	分宜镇城区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邱小星	男	1968.8	…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钟学军	男	1969.7	洋江长塘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表41－15续4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分宜二中	胡 蓉	女	1969.9	…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钟平华	男	1970.1	操场山泗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袁洪兰	女	1964.12	分宜镇介桥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0
分宜二中	李春珠	男	1956.1	双林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10
分宜二中	沈 琪	男	1969.8	分宜镇收村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10
分宜三中	彭毛华	男	1959.9	樟树观上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9
分宜三中	徐耀辉	男	1963.2	丰城荣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2
分宜三中	李 安	男	1964.4	湖南醴陵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分宜三中	赵修核	男	1963.8	湖南湘潭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邓茶珍	女	1962.10	樟树观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廖晓明	男	1965.7	赣县吉坳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分宜三中	习细苟	男	1962.12	新余鹄山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周飞云	男	1962.1	万载马步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
分宜三中	钟 平	男	1962.4	杨桥辋川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7
分宜三中	严志猛	男	1969.2	分宜镇介桥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钟振忠	男	1953.10	洋江长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张国平	男	1965.2	分宜镇城区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黄秋莲	女	1955.7	杨桥浪里	大专	中学高级	1998
分宜三中	林金花	女	1966.4	杨桥顾村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分宜三中	袁 斌	男	1959.1	洋江纽村	大专	中学高级	2001.9
分宜三中	袁志英	女	1955.2	杨桥文江	大专	中学高级	1998
分宜三中	严金明	男	1950.6	凤阳东山	大专	中学高级	1997
分宜三中	张汝福	男	1942.5	分宜镇城区	大专	中学高级	1997.9
分宜三中	习凤生	男	1960.1	操场塘西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
分宜三中	严炳根	男	1959.11	凤阳上村	本科	中学高级	2003
分宜三中	黄亚琦	男	1968.3	丰城袁渡	本科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三中	敖年根	男	1968.1	湖泽下坊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李红英	女	1967.10	万载株潭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谢光新	男	1957.10	新祉白芒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黄美英	女	1968.7	杨桥水头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
分宜三中	袁 昭	男	1964.6	宜春芦村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杨勇胜	男	1969.2	操场桂树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傅 军	男	1969.11	丰城筱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分宜三中	黄晓春	男	1967.5	杨桥庙上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

表41－15续5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分宜三中	王文娜	女	1966.2	宜春新坊	本科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三中	王佳军	男	1939.6	新余马洪	本科	中学高级	1989
分宜三中	邹德礼	男	1938.4	洋江前江	本科	中学高级	1989
分宜三中	温昌荣	男	1940.12	芦溪	本科	中学高级	1989
分宜三中	周中规	男	1939.11	洞村霞贡	本科	中学高级	1989
分宜三中	曹国华	男	1939.11	高岚西坑	本科	中学高级	1998
分宜三中	李泽林	男	1941.2	丰城湖塘	本科	中学高级	1997
分宜三中	瘳蔚坤	男	1943.10	湖南衡阳	本科	中学高级	1991
分宜三中	严淑姣	女	1948.6	分宜镇城区	本科	中学高级	2002
分宜三中	鲍　权	男	1945.10	山东曲阜	本科	中学高级	1993
分宜三中	徐香燕	女	1963.9	凤阳乡凤阳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
钤阳中学	吴全香	女	1952.7	萍乡广寒寨	大专	中学高级	1996
钤阳中学	邓媛卿	女	1952.8	操场上松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10
钤阳中学	潘党平	男	1956.11	钤山新祉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钤阳中学	严福斌	男	1949.11	分宜镇水东	大专	中学高级	1998.9
钤阳中学	袁春苟	男	1963.2	杨桥湖丘	大学	中学高级	1998.8
钤阳中学	童园华	女	1956.7	双林浆源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10
钤阳中学	潘章胜	男	1948.10	钤山木足	大专	中学高级	1999.7
钤阳中学	陈西萍	女	1957.12	湖南湘潭	大专	中学高级	2001.9
钤阳中学	肖卫华	男	1955.12	新余界水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9
钤阳中学	胡园生	男	1969.6	操场凤塘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1
钤阳中学	吴　健	女	1968.8	江苏宜兴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1
钤阳中学	钟湘豪	男	1964.9	操场山泗	本科	中学高级	2004.11
杨桥中学	黄祥吉	男	1964.2	上高蒙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杨桥中学	叶水才	男	1964.2	樟树观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杨桥中学	黄　剑	男	1967.2	杨桥建陂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11
杨桥中学	袁瑞生	男	1954.12	杨桥洙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杨桥中学	林仁牙	男	1949.8	杨桥潭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杨桥中学	何志勇	男	1963.9	湖泽汉塘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
杨桥中学	易桂明	男	1953.2	杨桥庙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2
杨桥中学	黄绍红	男	1966.9	杨桥庙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杨桥中学	龚水生	男	1966.6	分宜镇白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凤阳中学	钟国强	男	1959.5	高岚午桥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9
凤阳中学	黄菊雅	男	1962.9	操场塘西	大专	中学高级	2001.6

表41－15续6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凤阳中学	赵润生	男	1957.5	钤山白芒	大专	中学高级	2000.11
凤阳中学	邱云龙	男	1957.8	钤山堂下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凤阳中学	朱新华	男	1964.5	凤阳白鹭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凤阳中学	朱新根	男	1963.7	凤阳白鹭塘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凤阳中学	袁元和	男	1951.10	凤阳大路边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
凤阳中学	廖　斌	男	1965.12	钤山东坑	大学	中学高级	2005
凤阳中学	晏田飞	男	1969.1	杨桥西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5
凤阳中学	钟小冬	男	1964.11	宜春彬江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
双林中学	王文娜	女	1966.2	宜春新坊	大学	中学高级	2002.7
双林中学	昌检梅	男	1966.3	双林麻田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7
双林中学	朱　翔	男	1968.7	凤阳乡凤阳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双林中学	郭发根	男	1964.12	凤阳乡凤阳	中专	中学高级	2005.10
双林中学	严志勇	男	1969.3	凤阳郭家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双林中学	廖丽琴	女	1969.8	湖泽闹洲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双林中学	习学权	男	1962.5	操场塘西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10
洋江中学	邹初生	男	1950.7	洋江洋潭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洋江中学	夏玉川	男	1955.12	洋江巷口	大专	中学高级	2003.11
洋江中学	袁梅香	女	1960.3	洋江纽村	大专	中学高级	2004.11
洋江中学	黄朝辉	男	1952.1	洋江前江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洋江中学	喻秀兰	女	1953.12	洋江前江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10
新社中学	刘石雄	男	1957.10	广东佛冈	大学	中学高级	1999.7
新社中学	彭小红	女	1959.10	钤山松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新社中学	杨昌福	男	1963.6	丰城拖船埠	本科	中学高级	2005.10
苑坑中学	傅爱根	男	1962.9	钤山木足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0
苑坑中学	李小红	男	1959.11	钤山檀溪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苑坑中学	叶文彬	男	1958.10	钤山木足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高岚中学	钟　凌	男	1955.10	高岗午桥	大学	中学高级	2000.10
高岚中学	李么牙	男	1967.1	钤山大岗山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11
高岚中学	黄景瑜	男	1967.9	洞村楼下	大专	中学高级	2005.10
操场中学	邓建成	男	1965.12	湖泽尚睦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7
松山中学	李小平	男	1961.1	钤山镇	大学	中学高级	2003
洞村中学	谢新发	男	1951.10	双林镇双林	大学	中学高级	2001.9
洞村中学	袁　强	男	…	…	大学	中学高级	2004
县工会职校	林抗美	男	1953.12	杨桥顾村	大专	中学高级	…

表41－15续7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职称	聘定时间
县工会职校	林传瑜	男	1954.1	双林白水	大学	中学高级	…
县委党校	严红琪	女	1964.12	分宜镇介桥	研究生	高级讲师	…
萍乡四中	叶　绪	男	1947.1	钤山苑坑	本科	中学高级	…
北京立新学校	黄国祥	男	1939.8	双林下院	本科	中学高级	…
安福山庄中学	李晓龙	男	1958.9	钤山松山	本科	中学高级	…
分宜一小	贺耀武	男	1939年	萍乡青山	大专	中学高级	1988.9
分宜一小	严小英	女	1958.3	分宜镇介桥	大专	小学特高级	2003
分宜一小	吴志坚	男	1955.10	山东济南	中师	小学特高级	…
分宜一小	林　芳	女	1957.10	杨桥顾村	本科	小学特高级	…
分宜二小	毛土忠	男	1936.12	萍乡张家坊	中专	中学高级	1990.3
分宜二小	易美华	女	1962.12	宜春温汤	大专	小学特高级	2001.11
分宜二小	黄志强	男	1959.8	杨桥建陂	大专	小学特高级	2004

第六节　分宜2005年硕士以上学位人物表

表41－16　　国内博士学位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学　历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张　璟(女)	分宜镇	1979.10	博士生	北京师范大学	…
杨　帆	分宜	1968	博士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邹海燕	洋江前江	1976.4	博士生	江西农业大学	…
吴洁君(女)	分宜镇万溪	1971.5	博士后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吴智平	分宜镇万溪	1964.12	博士	解放军总医院	北京解放军304医院
林文生	杨桥顾村	1967.12	博士	复旦大学	昆明建设银行
刘升平	操场桂村	1977.12	博士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钟志庆(女)	操场赤土	1976.8	博士	安徽省光机所	安徽光机所
黄春洪	洋江礼台	1979.1	博士生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黄　卓	杨桥新楼	1980.12	博士生	国防科技大学	…
李　飞	双林麻田	1981.2	博士生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徐　余	分宜	1970.11	博士生	天津大学	…
袁　鹏	杨桥水头	…	博士生	…	…
彭新生	分宜	1966.10	博士	中山医科大学	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表41－16续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学　历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夏侯炳	分宜镇大台	1944.4	博士	北京大学	江西省图书馆（研究馆员）
钟美鹏	操场山泗	1975.6	博士生	浙江大学	…
唐芳根	分宜镇介桥	1972.8	博士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井冈山大学医学院
张卫健	分宜镇城区	1966.8	博士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潘　刚	洋江前江	1972	博士	华东农业大学	浙江大学
袁爱平	洋江礼台	1979	博士	北京科技大学	…
张志力	双林东边	1968	博士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颜建华	钤山松山	…	博士	北京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宋建华	钤山大岗山	…	博士	…	江西师范大学
袁京城	分宜镇新村	1962.2	博士	中南工业大学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竞竞	分宜镇介桥	1984.8	博士生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严　望	分宜镇介桥	1983.10	博士生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黄　舟	杨桥新楼	1983.9	博士生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表41－17　　出国留学博士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徐敏（女）	分宜	1973.10	博士	美国依阿华州立大学	…
周黎安	黎川	1966.9	博士 副教授	美国斯坦福大学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钟　健	高岚午桥	1962.8	博士后	南京大学博士，美国佐治亚大学博士后	美国花旗银行
黄　涛	杨桥新楼	1973.10	博士	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	深圳
黄志勇	杨桥建陂	1963.5	博士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美国 SPRINT 通讯技术公司
李　磊	杨桥湖丘	1971.9	博士后	美国群马大学	美国
夏侯磊（女）	钤山冶元	1977.5	博士生	美国伯明翰巴拉马大学	…
林　平	杨桥顾村	1961	博士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多伦多大学
林　虹	杨桥顾村	1970	博士	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	…
郭旭虹	分宜镇城区	1966.4	博士后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黄倩敏	分宜镇城区	1973.12	博士	美国芝加哥依阿华大学	期货市场
黄倩余	分宜镇城区	1977.7	博士	美国路易安娜州立大学	摩根财团
张俊仁	钤山镇	1976.10	博士	先后留学日本、美国	上海

表41－17续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学历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汤园平	分宜镇	1966	博士后	美国阿拉巴马奥本大学	美国
潘美辉	洋江前江	1967	博士后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胡卫东	分宜	1967.3	博士	美国休斯敦大学	…
袁　骏	分宜	1972.10	博士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
谢明勇	宜春洪江	1957.2	博士	德国波恩大学	南昌大学(副校长)
钟湘原	操场石塘	1964.10	博士	美国普度大学	美国葛兰素史克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
郑志红	分宜镇城区	1967.7	博士	德国汉堡大学	…
张俊妮	分宜	1976	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	北京大学副教授
彭智勇	分宜	1960.10	博士	美国卡本代尔大学	…
廖向民	分宜	1970.9	博士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
潘利坤	分宜	1963	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
王江山	分宜	1965.2	博士后	美国斯坦福大学	…
黄　铃	洞村石溪	1972.10	博士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美国英特尔国际公司(研究员)
黄海龙	洞村石溪	1979.6	博士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	…
周　斌	分宜	1975	博士后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来分校	…
洪　梅	分宜	1966	博士	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	…
曾兴忠	分宜	1970.9	博士	美国珀杜大学	…
李　博	分宜	1981.4	博士	美国洛里州大学	…
文　涛	分宜	1979.6	博士生	美国哈佛大学	…
赵宇龄	分宜镇	1978.11	博士生	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	…
黄　莉	分宜	1975	博士	美国密歇根大学	…
袁晓明	分宜	1978.9	博士后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
罗应兵	分宜	1981	博士	美国密歇根大学	…
王　红	洋江前江	1959.10	博士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武汉大学
钟　勇	高岚午桥	1960.10	博士	美国俄克拉何马大学	美国高科技硅谷
严熙婷(女)	分宜镇介桥	1981.4	博士生	美国南加州大学	美国南加州大学
杨雪梅	杨桥建陂	1963.10	博士	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美国 SPRINT 通讯技术公司
潘集阳	钤山新社	1970	博士后	美国哈佛大学	广州医院(外科主任医师)
林　耕	杨桥顾村	1964	博士	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	美国 IBM 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表41－18　　国内硕士学位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邓蓉(女)	分宜	1978.9	北京交通大学	…
李　校	分宜	1977.4	四川大学	…
刘建农	分宜	1968.10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
赵　虹	分宜	1981.3	昆明理工大学	…
黄　亮	杨桥庙上	1976.7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美国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陈　青	分宜	197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孙　锰	分宜	1973.11	天津财经学院	…
张晓勇	分宜镇城区	1972.10	江西财经大学	分宜县国家税务局
徐　斌	分宜	1975.1	北京交通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
叶婷(女)	分宜	1984.5	华中科技大学	…
唐　果	分宜镇介桥	1980.9	上海财经大学	…
张志良	分宜	1973.4	南京大学法学院	…
鄢敏林	分宜	1974.5	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
黄永青	双林	1976.3	武汉大学	福州大学
刘文珍	双林	1983.3	湛江海洋大学	…
邱志宏	双林	1973.3	昆明医学院	宜春市人民医院
黄华磊	分宜	1965.3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新余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胡　博	钤山松山	1981.3	清华大学	北京(美国)IBM 研究院
夏珺(女)	分宜	1980.2	北京大学外语学院	…
张鸿(女)	分宜镇城区	1968.9	南昌大学中文系	广东作协《作品》杂志社
夏侯荔鹏	分宜镇	1974.8	清华大学	联想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刘国敏(女)	操场桂村	1976.2	江西农业大学	江西农大工学院
黄　辉	操场上松	1973.10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
黄智军	分宜	1973.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中兴通讯市场部、工程部
朱嘉蔚(女)	分宜	1975.2	华东交通大学	…
林小兵	洋江前江	1968.3	哈尔滨工业大学	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张　健	分宜	1978.9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张智泉	分宜湖泽	1977.11	清华大学	福州部队
雷　欣	分宜	1980.11	北京大学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钟　斌	分宜	1976.5	中山大学	…
林志艳(女)	杨桥顾村	1977.4	东华大学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钟圣芳	分宜	1979.8	国防科大	福建马鞍73683部队510分队
谢　辉	分宜	1971.12	同济大学	上海 ATQT(中国)有限公司
林青云	分宜	1978.3	广西大学	…
李　庆	双林集贤	1977.8	四川大学	上海东海水产研究所

表41－18续　　国内硕士学位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钟小英(女)	杨桥辋川	1972.3	首都经贸大学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公司
钟文健	杨桥辋川	1978.2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韶关发电厂
黄长生	杨桥建陂	1964.11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
黄茶英(女)	杨桥卷山	1979.10	北京农业大学	北京农业大学
黄珂峰	杨桥卷山	1981.3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钟小林	杨桥观光	1973.11	江西财经大学	赴澳大利亚进修
袁雪青	杨桥洙塘	1970.5	上海财经学院	上海美富公司驻新加坡公司
黄建宏	杨桥文江	1977.12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万邦集团公司
黄钱江	杨桥文江	1981.10	上海复旦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
袁　斌	杨桥建陂	1972.10	江西师大	分宜中学
汤志勇	杨桥新安	1969.10	中共中央党校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新坤	分宜	1973.4	首都师范大学	宜春学院
钟丽媛	杨桥辋川	1979.6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中日合资企业
袁礼生	杨桥洙塘	1964.8	北京师范大学	分宜中学
潘　勇	洋江前江	1979.7	南昌大学	南昌大学
袁小兵	洋江纽村	1978.5	中国人民大学	上海人保
袁柳凤(女)	洋江纽村	1983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袁爱芬(女)	洋江纽村	1980.7	中国政法大学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庆明	洋江纽村	1979.4	南京邮电学院	南京邮电学院
黄冬红	洋江辑睦桥	1967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钟兆超	洋江乡洋江	1977	淮南工学院	淮南工学院
李　峰	洋江乡洋江	1984	昆明理工学院	昆明理工学院
黄　铭	洞村石溪	1974	北京农业大学	河南平顶山
董志平	分宜镇万溪	197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深圳斯达康公司
袁春艳	分宜镇万溪	1976	广州教育学院	广州教育学院
张清宇(女)	分宜镇介桥	1976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涂玉山	杨桥建陂	1978.1	昆明医学院	深圳
王　卫	杨桥建陂	1964.9	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
黄龙军	杨桥建陂	1974.8	南昌大学	深圳
黄海洪	杨桥建陂	1982.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深圳
黄志泉	杨桥庙上	1977.8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
朱黎军	钤山大岗山	1983.3	…	江西纺织设计院
朱会华	钤山大岗山	1973.6	…	浙江纺织设计院
林小青	杨桥潭湘	1979.8	国防科技大学	解放军总参3部12局
袁伟华	钤山大岗山	1978.11	苏州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表41－19　　出国留学硕士

姓　名	籍贯或出生地	出生年月	获学位学校	现工作单位
张骏峰	分宜镇城区	1976.12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美国微软公司总部
欧阳璟	分宜	1985.8	美国硕士生	…
张　浩	分宜	1976.9	日本茨城大学	…
黄　珂	双林	1972.4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美国奥美公司
邹　明	洋江前江	1956.1	美国堪萨斯大学	美国亚培股份有限公司
袁勇舰	杨桥文江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黄小谦	杨桥文江	…	加拿大	…
李盛蓉(女)	钤山桥边	1977.11	澳大利亚悉尼卧龙岗大学	上海外企(美国公司)
卢　兹	分宜镇芦塘	1938.7	美国纽约西班牙学院	美国江西工商总会(会长)
黄　谦	分宜	1970.12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
严效祥	分宜镇介桥	1936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
钟晓方	分宜	1967	美国普度大学	…
吴予平	分宜	1976	美国易杯乐易大学	…
钟　华	分宜	1973.10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刘　婷	分宜	1979.11	日本朝日大学	…
何　毅	分宜镇城区	1980.12	法国杨路大学	…
罗　超	分宜镇城区	1979	新加坡国立大学	…
张志平	双林瓦屋	1984.3	新加坡国立大学	…
叶洪刚	凤阳白鹭塘	1968.5	美国哈佛大学	美国哈佛心血管研究院

第三章　乐善好施

扶危济困，乐善好施，尊老爱幼，致富思源，回报社会等举措，是县人优良传统，历来被县人尊敬、赞美和敬仰。据古、近代《分宜县志》载，宋、元、明、清时期，所列孝友、善士76人，其中孝友39人、善士37人。明首辅严嵩，曾多次为县学捐赠书籍、扩修校舍，并捐赠银两为家乡修建县城城墙和"七桥一路"即：广泽桥、广济桥、广润桥、种德桥、肖家桥、永济桥、万年桥，修通分宜至安福官道60公里。清嘉庆末年(1820)，介桥乡角元路口村袁山岗村民自筹白银千余两，修通昌山庙至宜春彬江青石板路7公里。共和国成立后，此类人物更是层出不穷。

第一节　孝友慈爱

林曰俭妻　清国学生林曰俭之妻钟氏，杨桥顾村人，后居双林相夫教子。中年丧偶，抚

养三个儿子:金相、金藩、金鳌。由于朝夕操劳,家境渐富,俗性好施,常捐资修桥补路、救灾赈饥。尤为人所崇者,将丈夫遗下债权账簿,藏于箧中,尘封十余年不曾启视。后被诸子罢读回家偶尔发现,钟氏大惊,曰:"此种债卷多属贫民无力清还,愿儿子等体验余心效法冯驩为孟尝君市义之举"语毕,在儿、孙支持下,将债卷付之一炬。贫民闻之,终其身感恩戴德者百数十户。善事传扬,引得时任大总统徐世昌(1919 年)亲笔褒扬"泷冈阡表"匾额。一时路人皆称钟氏为贤母矣!钟氏晚年子孙林立,善举愈多,长斋乡佛,涤除苦恼,以乐余年,享寿七十有二,无病而终。

舒年姑 操场乡塘西村人,35 年如一日,尊敬公婆,爱护儿孙,夫妻、妯娌、婆媳,一家十余口和睦相处,曾光荣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

刘外香 分宜镇大台村高龄老人,2005 年 92 岁,全家有儿子儿媳、孙子孙媳、曾孙儿孙女共 12 人,四世同堂,相处一起从未分烟立灶,儿孙们孝敬老人,老人关心体贴儿孙,被乡人传为佳话。

第二节 善 士

沈炳麟 爱国香港同胞,1990 年捐资 5.34 万元人民币(下同),新建操场乡卫生院"德恩楼";1991 年捐资 5.76 万元新建高岚乡环桥小学"同庆楼";2002 年捐资 9.7 万元新建杨桥镇文江小学"庆恩楼";2005 年 3 月捐资 18.63 万元,新建钤山镇苑坑中心小学"恩美楼"。1994 ~2003 年,沈先生还两次捐赠衣物、红包给县农村困难村民,折合人民币 4000 多元。

钟鸣凤 分宜洋江乡钟家村人,台湾教授,自 1991 年退休返乡探亲以来,多次捐资家乡助学计 38.1 万元。其中捐资分宜中学 6 万元购买图书;1.5 万元为优等生助学金;捐 15 万元为洋江钟家村子弟助学金;捐资 10.5 万元修建房屋和村志;捐资 1.4 万元为邻村修路等;捐资 3.7 万元为操场乡山泗村修建房厅和村志。

严大庆 分宜介桥村人,北京维也达诊所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1995 年捐资 10 万元修建介桥村敬老院,从 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给老人发生活费每人每月 30 ~50 元,共计 3 万余元,从未间断;2005 年捐资 30 万元,修建分宜镇敬老院,于年底完工。

刘春源 马来西亚华侨,1993 年捐资 3.2 万元,修建昌山庙春源码头。

陈健国 加拿大籍华人,1997 年捐资 18 万元,新建介桥中心小学教学楼;捐赠 5 万元给分宜镇敬老院。

王维邦 香港同胞,江西省政协委员,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捐资 10 万元修建凤阳乡源兴希望小学教学楼,1996 年 3 月竣工交付使用。

陈延骅 香港商人,1998 年 9 月,捐资 20 万元兴建高岚乡辋溪小学。

温氏兄弟 深圳市大百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纯青、温育青兄弟俩,1999 年 6 月捐资 32.7 万元在凤阳乡社下村兴建五叶神希望小学。

邵逸夫 香港同胞,2005 年捐资 15 万元港币,兴建分宜一小"逸夫楼"。

吴小平 加拿大籍华人,分宜中学校友,2000 年捐资 20 万元,兴建分宜中学门楼。

谢双杰 分宜钤山镇田心人,在上海经商,2000 年捐资 1 万元给分宜中学办学。

兰柏林 广东商人,分宜中学校友,2000 年捐资 1 万元给分宜中学办学。

史鸿光 台湾同胞,捐资 40 万元兴建钤山镇金冶小学。

冯秀英 新加坡华侨,捐资25万元,兴建高岚乡兰盘小学。

袁伶飞 分宜远大电器城董事长,先后为分宜防治"非典"(非典型性肺炎)、文化、旅游、社会福利等事业捐资30余万元。

赵梅林 江西分宜梅林建筑公司总经理,2000~2005年先后捐资助学62.5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分宜中学兴建教学大楼。

黄油牙 分宜梅林建筑公司副总经理,分宜镇大台村浒塘村小组人,致富不忘回报社会,2000~2005年,向贫困学子和困难群众先后捐款10万多元人民币:上分——安分公路改造捐资0.5万元;2000年操场学子钟小根考取北京农大,家里经济困难,一次资助0.8万元;双林镇林小兵考取北京大学,家庭经济条件差,2005年8月一次资助1万元,并承诺资助直至念完大学;凤阳乡西廊村一位近六十周岁的女农民黄兰英因患双侧股骨坏死,多次前往探望并资助1.5万元医疗费;1997年向县二小捐赠3.5万元,用于教学楼建设;2005年开始对分宜中学2位贫困生进行资助三年,每年1600元,三年累计4800元。除此以外,只要遇见孤寡老人,每次都给50~100元不等。

朱小龙 分宜洪龙实业公司经理,1996年捐资2万余元为县幼儿园建儿童健身房;2004年捐资6万元为凤阳乡白鹭塘村修水泥桥(仁桥)一座。

邱新海 江西分宜恩达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为分宜农村建桥、修路、办学、救灾、扶贫、农业开发等公益事业捐资30余万元。

李冬生 双林镇浆源村人,从1995~2004年,先后两次共捐资2万元,为家乡修路、修众厅等。

黄 剑 杨桥镇庙上村人,长期从事农村摄影事业,他拿出部分劳动所得,自1993~2004年,捐资1.1万余元,帮助17名农村特困生就读,并经常购买学习用品和慰问品看望他们,勉励他们好好学习。

林立夫 县金龙购物中心和金豪大酒店总经理,2004年捐资1万元和一批食品给杨桥镇中心敬老院。

袁财生 杨桥镇水头村人,县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私营企业主),1998~2000年,先后为分(宜)安(福)公路改造、支援灾区,杨桥、凤阳敬老院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资2.1万余元。

范建中等 上海市卢湾区工商联会员范建中、胡建勇、乔光生、王伟纲、虞惠、郭大洪、汪兴政、黄建华、金达立、张乃莉、陈备章等11位同志捐资20万元,在凤阳乡西茶村兴建卢湾光彩希望小学。

林禾耿等 县机关干部林禾耿、陈资詹、卢腾等2001年捐款1.7万余元,资助县供销社下岗女职工易秀英之子黄龙(父亲去世)的上学经费。

李小龙 北京商人,2005年捐资15万元,兴建双林镇新世纪希望小学。

罗伯特 加拿大友人,1997年捐资18万元,兴建分宜镇白田小学教学楼。

深见东州 日本国际文化交流会会长,2004年捐资20万元,兴建钤山镇桥边村"东州春蕾小学"。

郭洪涛 凤阳乡凤阳村人,江西洪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1998年始,先后资助钟自恩、李遥等十几名贫困学生,并积极参与县总工会救助特困户的义献活动,两项共捐款7万余元;2002年捐2万元为家乡建文化中心;2005年捐资14万元修建224队宿舍区与保健巷相联的水泥路,为数十户居民解决了出行难问题。

兰团根　凤阳乡社下村行山人，分宜县腾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向分宜中学捐赠2万元帮助贫困学生；1998年捐赠2万元建西茶小学；2005年捐赠5万元修建家乡公路。

邓利生　分宜镇白田村人，新余市利生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年起，为办学、修路、扶贫等各种公益事业捐款捐物计17万元。

周天辉　湖泽镇闹洲村人，分宜县天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向闹洲村敬老院捐赠2000元，向杨桥镇卷山村贫困学生捐赠2400元，向县总工会爱心捐助3000元，向县工商联统一捐助新农村建设5000元；捐助湖泽家乡经济发展政坛联谊活动2万元，其它捐款1.2万元。

谢锋平　钤山镇田心村人，分宜县福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先后捐赠、赞助13.8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其中1997年向新祉至苑坑公路捐款2万元；2005年向田心至缘家陇新修水泥公路捐款10万元，为3个贫困大学生资助1.8万元。

第四十二篇　艺　　文

一　理论文章(试卷)

海　潮　赋(并序)

〔唐〕　卢　肇

夫潮之生,因乎日也。其盈其虚,系乎月也。古君子所未究之,将为之辞;犹惮夫有所未通者,故先序以尽之。

肇始窥《尧典》,见历象日月,以定四时。乃知圣人之心,盖行乎浑天矣!浑天之法,著阴阳之运不差,阴阳之运不差,万物之理皆得;万物之理皆得,其海潮之出入,欲不尽著,将安适乎?近代言潮者,皆验其及时而绝,过朔乃兴;月弦乃小,赢月望则大。至以为水为阴类,牵于月而高下随之也。遂为涛志,定其朝夕,以为万古之式,莫之逾也。殊不知月之与海,同物也,物之同能相激乎?《易》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夫物之形相睽而后震动焉,生植焉;譬犹烹饪,置水盈鼎而不爨之,欲望膳羞之熟,成五味之美,其可得乎?

潮亦然也,天之行健,昼夜复焉。日傅于天,天右旋入海,而日随之。日之至也,水其可以附之乎?故因其灼激而退焉;退于彼,盈于此,则潮之往来,不足怪也。其小大之期,则制之于月。大小不常,必有迟有速,故盈亏之势,与月同体。何以然?日月合朔之际,则潮殆微绝。以其至阴之物,迩于至阳,是以阳之威不得肆焉;阴之辉不得明焉。阴阳敌,故无进无退;无进无退,乃适平焉。是以月之与潮,皆隐乎晦,此潮生之实验也。其朒其朓,则潮亦随之,乃知日激水而潮生;月离日而潮大,斯不刊之理也。古之人,或以日如平地执烛,远则不见,何甚谬乎?夫日之入海,其必然之理乎?且自朔之后,月入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望;自望之后,月出不尽,昼常见焉,以至于晦。见于昼者未常有光,必待日入于海,隔以映之。受光多少,随日远近。近则光少,远则光多;至近则甚亏,至远则大满,此理又足证。夫日至于海,水退于潮,尤较然也。

肇适得其旨,以潮之理,未始著于经籍。间以类言之,犹乾坤立,则易行乎其中;易行乎其中,则物有象焉;物有象而后有辞,此圣人之教也。肇观乎日月之运,乃识海潮之道,识海潮之道,亦欲推潮之象;得其象亦欲为之辞。非敢炫于学者,盖欲请示千万祀,知圣代有苦心之士,如肇者焉。赋曰:

开圆灵于混沌,包四极于永贞。赩至阳之元精,作寒暑与晦明。截穹崇以高步,涉浩漾而下征。回龟鸟于两至,曾不愆乎度程。其出也,天光来而气曙;其入也,海水退而潮生。何古人之守惑,谓滋涛之不测。安有夫虞泉之乡,沃焦之域;栖悲谷以成暝,浴濛汜而改色;巨鳞隐见,以作规介,人呼吸而为式。阳侯玩威于鬼工,伍胥泄怒乎忠力。是以纳人于聋昧,遗羞乎后代。曾未知海潮之生兮自日,而大阴裁其小大也。

今将考之以不惑之理，著之于不刊之辞。陈其本，则昼夜之运可见其影响；言其徵，则朔望之候不爽乎毫厘。岂不谓乎有耳目之疾，而燿将判乎神医者也。粤若大极，分阴分阳。阳为日，故节之以分至启闭；阴为水，故霏之以雨露雪霜。虽至赜而可见，虽至大而可量。岂谓居其中，而不察乎渺漠；亡其外，而不考其茫洋者哉！故水者，阴之母，日者，阳之祖。阳不下，而昏晓之望不得成；阴不升，而云雨之施不得睹。因上下之交泰，识洪涛之所鼓。胡为乎历象，取其枝叶而迷其本根也；策其涓滴而丧其泉源也？于是欲抉其所迷而论之，采其所长而存之。光乎廓乎，汩磅礴乎，差瀴溟之无际，曷鸿濛而可以尽度乎？乃知夫言潮之初，心游六虚，索蜿蜒乎乾龙，驾輻轊乎坤舆。知六合之外，洪波无所泄；识四海之内，至精有所储。不然，何以使百川赴之而不溢，万古揆之而靡余也。

是乃察乎涛之所由生也，骇乎哉！彼其为广也，视之而荡荡矣；彼其为壮也，欻乎其沆沆矣。其增其羸，其难为状矣！当夫巨浸所稽，视无巅倪；汹涌颓洞，穷东极西，浮厚地而体定，半圆天而势齐。谓无物可以激其至大，故有识而皆迷。及其碧落右转，阳精西入，抗雄威之独燥，隙众流之繁泾；高浪瀑以旁飞，骇水汹而外集；霏细碎以雾散，屹奔腾以山立；巨泡邱浮而迭起，飞沫电娗以惊急。且其日之为体也，若炽坚金，圆径千里，土石去之，稍迩而必焚；鱼龙就之，虽远而皆靡。何海水之能逼，而不澎濞沸渭以四起。故其所以凌铄，其所以薄激者，莫不魄落焯铄，如爨巨镬，赫兮不可探乎！荒荒之内呀焉，若天地之有龈腭。其始也，漏光迸射，虹截寓县，拂长庚而尚隐，带余霞而未殄。其渐没貙兮，若后羿之时，平林载驰，驱貙虎与兕象，摄千熊及万罴，呀偃蹇而矍铄，忽划砾而龌龊。其少进也，若兆人缤纷，填城溢郭，蹄相蹂蹙，毂相摩错；哄堙澶漫，凌强侮弱。倏皇舆之前跸，孰不奔走而挥霍。及其势之将极也，渍兮若牧野之师，昆阳之象，定足不得。骇然来奔，腾千压万；蹴搏沸乱，雄棱后阙，懦势前判。摄仁兵而自僵，倏谷呀而巇断此者，皆海涛遇日之形，闻者可以识其畔岸也。

赋未毕，有知元先生讽之曰：斯义也，古人未言。吾将辉乎文墨之场，以贻永久，为天下称扬。爰有博闻之士，海潮之义，始盱衡而抵掌，俄颈齞而愕眙。擘衣下席、蹈足掀臂、将欲致诘，领画天地。

久之，而乃谓先生曰：伊潮之源，先贤未言。枚乘循涯而止记其极，木华指近而未考其垠，焉有末学后尘，遽荒唐而敢论？先生矍然，而疑乃因，其后推车捧席，执腰伺颜言之。少间，请见征之所如。客乃曰：人所不知而不言，不谓之讷；人所未识而不道，不谓之愚。彼亦何敢擅谈天之美干，究地之羭指？溢滭之难悟，欲蛊听於群儒。今将尽索乎彼潮之至理，何得与日月而相符。且大章所步，东西有极，容成叩元，阴阳已测。阳秀受乎江政，元冥佐乎水德。莫不穷海运，稽日域。及周公之为政也，则土圭致晷，周髀作则，裨龟穷情乎天象，子云赞数于幽默，张衡考动以铸仪，淳风述时而建式。彼皆凝神于经纬之间，极思乎圆方之壶。胡不立一辞于兹潮，以明乎系日之根本也。

先生苟奇之，胡不思之；先生将宝之，胡不考之？苟由日升，当若准若绳，何春夏差小？而秋之渤兴，问其逾朔也，当少进，何遽激而斗增？其过望也，当少退，何积日而凭凌？昼何常微，夜何常大？何钱塘汹然以独起，殊百川之进退？何仲秋忽尔而自兴，异三时之滂濡？日之赫焉，犹火之烈，火至水中，其威乃绝。入洪溟以深渍，何日光而不灭？潮之往来，既云因日，日唯一沈，潮何再出？万流之多，匪江匪河，发自畎浍，往成天波，终古不极，溢沉四国。何成彼潮，而小大一式？为潮之外，水归何域？又云：水实浮地，在海之心；日潜其下，而降彼大阴。且其土厚石重，山峻川深，投块置水，靡不有沉，岂同其芥叶而泛以蹄涔？繄块圠之至

大，何水力之能任？吾闻之天地噫气，有吸有呼；昼夜成候，潮乃不逾。岂由日月之所运，作夸诞以相诬者哉？先生阅赋之初，深通厥旨。及闻客论，忻然启齿。

于是谓客徐坐，善听厥辞：盖闻南越无颁冰之礼，郑人有市璞之嗤。常桎梏于独见，终沉溺于群疑。既别白而不悟，爰提耳而告之：然事有至理，无争无胜。犹权衡之在悬，审锱铢而必应；稽海潮之奥旨，谅余心之足证。当为子穷幽而洞溟，岂止于揆物而称哉。夫日北而燠阳生，于复离南斗而景长，迩中都而夜促。当是时也，气蒸川源，润归草木。既作云而泄雨，乃襄陵而溢谷。鱼龙发坼于胎卵，鸟兽含滋于孕育。且水生之数一，而得土之数六。不测者，虽能作于溟渤；苟穷之，当无羡于升掬。其散也，为万物之腴；其聚也，归四海之腹。归则视之而有余，散则察之而不足。春夏当气散之时，故潮差而小也。及其日南而凉，阴生于姤。退东井而延夕，远神州而灭昼。当是时也，草木辞荣，风霜入候。水泉闭而上涸，滋液归而下溱；瘁万物以如焚，空大泽而若漏。缩于此者盈于彼，信吾理之非谬。秋冬当气聚之时，故潮差而大也。两曜之形，大小唯敌。既当朔以制威，阳虽盛而难迫其离，若争其合如击。始交绥而并斗；终摩垒而先释。日沮其雄，水凝其液。既冒威于一朝，信畜怒乎再夕。且潮之所恃者月，所畏者日；月违日以渐遥，水畏威而乃溢。亦犹群后纳职，来篚王门；获命以出，望宁而奔。引百寮而尽退，何一迹之敢存？此潮象之所以至二日而斗增也。黄道所遵，遐迩已均。肆极阳而不碍，故积水而皆振。自朔而退，退为顺式；自望而进，进为干德。伊坎精之既全，将就晦而见逼。势由望而积壮，故信宿而乃极。此潮之所以后望二日而方盛也。自晓至昏，潮终复始，阳光一潜，水腹迸起。复来中州逾八万里，其势涵澹，无物能弭。分昼于戌，作夜于子。子之前，日下而阴滋；子之后，日上而阳随。滋于阴者，故铄之于水，而不能甚振；随于阳者，故迫之为潮，而莫肯少衰。此潮所以夜大而昼稍微也。尝信彼东游，亦闻其揆赋之者。究物理，尽人谋，水无远而不识；地无大而不搜。观古者立名而可验，何天之造物而难筹：且浙者折也，盖取其潮出海屈折而倒流也。夫其地形也，则右蟠吴，而大江覃其腹；左挟越，而巨泽灌其喉。独兹水也，夹群山而远入，射一带而中投。夫潮以平来，百川皆就，折入既深，激而为斗。此一览而可知，又何索于详究。群阴既归，水与天违。当宵分之际，避至烈之辉；因圆光之既对，引大海以群飞。夫秋之中而阴盛，亦犹春之半而阳肥。事苟稽于已著，理必辨于犹微。故涛生于八月之望者，尤岌岌而巍巍也。万物之中，分日之热，叩琢钻研，其火乃烈；吹烟得焰，传薪就爇；附于坚则难销，焚于稿则易绝。所依无定，遇水乃灭。大阳之精，火非其匹。至威无焰，至精有质。入四海而水不敢濡，照八纮而物莫能屈。就之者咸得其光辉，仰之者不知其何物。其体若是，岂比夫寒灰死炭，遇泾而同漂泊哉！方舆之下阳祖所回，历亥子而右盛，逾丑寅而左来。右激之远兮远为潮，左激之远兮远为汐。既因月而大小成，亦随时而前后隔。此日之所以一沈，而潮之所以两析也。天地一气也，阴阳一致也；其虚其盈，随日之经界，寒暑之二道，将无差于万龄。故小大可法，而乾坤永宁也。若夫云者、雨者、风者、雾者，为雪为霜者，为雹为露者，雪之所鼓者，龙之所赴者，群生之所赋者，万物之所附者，彼皆与日而推移，所以就其衰而成其茂也。然后九围无余，而万流为之长辅。谈未竟，客又剿而言曰：若乃寒暑定而风雨均也。吾闻之洪范云：豫常燠急，常寒狂。乃阴雨为渗僭，则阳气来干。苟日月之躔一定，又何远于王政之大端？彼有后问，姑纾前言。夫三才者，其德之必同。天以阳为主，地以阴为宗。参二仪之道，在一人之躬；一人行之，三才皆协。德顺时则雨霁均，行逾常则凶荒接；僭慢所以犯阳德也，故曝尪莫之哀。狂急所以犯阴德也，故离毕为之灾。此则为政之所致，非可以常度而剸裁也。客曰：唯其余如何？复从而解之曰：

惟坤与乾，余常究焉。清者浮于上，浊者积于渊；浊以载物为德，清以不极为元。载物者，以积卤负其大。不极者，以上规奠其圆。故知卤不积，则其地不能载；元不运，则其气无以宣。夫如是，山岳虽大，地载之而不知其重；华彝虽广，卤承之而不知其然也。气之轻者，其升乃高；故积云如岳不驻，鸿毛轻而清也，而物莫能劳。及其干霄势穷，霏然下坠，随坳壑而虚受，任畎浍之疏，溃则重也，故舟楫可以浮寄。至夫离九天，堙九地，作重阴之胶固，自坚冰以驯致。固可以乘鸿溟以自安，受万有而不圮者也。听兹言、较兹道，定一阳之所宗，何众理之难考？且合昏知暮，而翰音司晨。安有怀五常之美豫，率士之滨，苟无谅乎此旨，亦何足齿于吾人。子以天地之中，元气噫嘻，为夕为朝，且登且没。泛辞波而甚雄，处童蒙而未发。孰观地，喙乎深泉之涯；孰指天，吭乎巨海之窟。既无究于兹源，宁有因其呼吸而腾勃者哉。

客谢曰：辞既已矣，欲入壶奥，愿申一问：先生幸以所闻教之。尝居海裔，觇潮之势，或久往而方来，或合沓而相际。曷舛互之若斯，今幸指乎所制。先生撰屦旁眄，亦穷其变。吾因讯夫墨客，当大索其所见。彼亦告于余曰：日往月来，气回天转。其激也大，则体盛而相疏；其作也小，则势接而相践。惟体势之可准，故合沓而有羡。其何怪焉！

客乃踧躯敛色，交袂而辞。彼圆元方颐，古惑今疑，叹载籍之不具，恨象数之尚遗。方尽述于阈域，非先生亲得于学者，而孰肯论之。于是乎，若卵判雏生，鼓击声随，雷电至而幽蛰起，蛟龙升而云雨滋。形开梦去，醒至醒离。既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乃避席而称诗为贺，庶知元先生之辞。辞曰：

噫哉古人，迷潮源兮。刓编鬻翰，曾未言兮。罗虚列怪，无藩垣兮。名儒幽讨，理可尊兮。高驾日域，窥天门兮。涛疑一释，永立言兮。若和与扁，祛吾昏兮。昔之论者，何以繁兮？意摩心揣，祇为欢兮！阴阳数定，水长存兮。进退与日，游混元兮。一升一降兮寒暑成，下凝浊兮上浮清。随盈任缩兮浮四溟，釜锅蒸爨兮拟厥形。原扬此辞兮显为经，高夸百世兮贻亿龄。先生曰：彼能赋之，予能演之，非文锋之破镝，何以解乎群疑？

客乃酣然自得，油然而退也。

海潮赋后序

卢　肇

夫以璇枢显视，周四七而成文；玉琯潜聆，载十二而分统。肇有凭翼，生乎象先，虽迷放属之源，终识跮躔之数。是以迎推洞乎三合，分至贞乎四禽。既测洪荒，了分清浊。于是九围所沓，必揆于灵台；万古无差，可征于幽赞。且彤车白马，先命曦和；紫极黄龙，次分甘石。虽东流不溢，天问犹疑。而北户承阳，地维何隐。稽夫儒氏之业也，莫不咸思蚁转，尽愧鸡如。安可命曰，三灵或迷其二，大愚以始。闻方数则揆元黄，亦尝以大窦酬嘲。敢云早惠，既不用蛉胶习戏，自鄙童心。及窃誉里中，拘尘长者，执经堂奥，避席严师。自悟牖间，愧非胡广；频依庑下，虚感伯通。而日月居诸榆槐；屡改管窥之心，妄切瞽史之学难修。而又烂额焦头，方思马褐，捉襟见肘，久困牛衣。飒垂领以若惊，顾生髀而增叹。信天人之际，难可究思；考经纬之文，因有宗旨。

窃以海潮之事，代或迷之。今于赋中尽抉疑滞，辄依落下。闳张乎子，何承天等；以浑天为法，水与地居其半；日月绕乎其下，以证夫激而成潮之理。并纳华彝郡国，环以二十八宿，黄道所交；及立北极为上规，南极为下规，以正乎日月之所由，升降其理，昭然可辨。谓之潮图，施诸纷缋，庶将无阙。缅萤襄之已久，抚鱼网而多惭。敢避识者之讥，固受不知之罪云耳。

进海潮赋状

卢　肇

朝散大夫、持节歙州诸军事，守歙州刺史、柱国、赐紫金鱼袋、臣卢肇，谨进上海潮赋一首：

右臣伏闻：神农立极，先定乾坤，轩后统天，始宏历象。盖以大圣有作，而大法乃明。必自臣子之所为，克成君父之至德。只如陈韶奏夏，允谐圣帝之音；而伐鼓镈钟，元在工人之手。业虽成于微贱，事乃表于皇王。臣今所陈，窃用此道。伏惟睿文明圣孝德皇帝陛下，德迈伊姒，道包覆载，垂衣而九有无外，执契而万国来庭；日月贞明，天地交泰。珍图瑞物，允膺得一之符。伯益皋繇，共佐千年之圣。臣实陋贱，亦忝方州而微。臣始自知书，志在稽古。或观天地之道，得于经史之间。既察置圭，亦闻测管。究黄钟于玉律，窥碧落于璇枢。伏念司马迁则书载天官，张平子则仪钧地动。臣仰遵前哲，辄揆圆虚，偶识海潮，深符易象；理皆摭实，事尽揣摩。既当风纪之朝，原陈蠡测之见。臣肇诚惶诚恐，稽首顿首。

臣又闻，天垂象而六合成，道生一而三才具。皆由日月运乎阴阳，是谓神明分乎昼夜。伏知此道，尽在陛下睿鉴之中，故不俟微臣因此别白。然自古以来，莫不以地厚难测。日既入，而人不见其行；海大无涯，潮潜生而人不知其候。上古圣人，则之于八卦，学者演之成六家。而有讲论未明根本，不图天垂大法，假乎微臣。获在圣朝，彰此愚见。

臣门地衰薄，生长江湖，志在为儒，弱不好弄研求近代，寒苦莫甚于斯。臣伏念为业之初，家空四壁，夜无脂烛；则热薪苏晓。恨顽冥亦尝悬刺，在名场则最为孤立。于多士则时贤独知。累窃皇恩，遽变白屋。臣于会昌三年应进士举，故山南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王起，擢臣为进士状头。筮仕之初，故鄂岳节度使卢商，自中书出镇，辟臣为从事。自后故江陵节度使赠太尉裴休，故大原节度使赠左仆射卢简求，皆将相重臣，知臣苦心，谓臣孑立，全无亲党，不自吹嘘，悉赏微才，奏署门吏。臣前年二月，蒙恩自潼关防御判官，除秘书省著作郎。其年八月，又蒙恩除仓部员外郎，充集贤院直学士。去年五月，又蒙恩除歙州刺史。臣谨行陛下法令，常惧愆违。理郡周星，未有政绩。潜被百姓诣阙，以臣粗事缉理，求欲留臣。奉七月二十二日敕，又蒙圣恩，赐臣金紫。臣素无强近之援，不异草泽之人。忽荷宠光，及此叨忝。臣不以平生志业，上奏于宸慈。实惧犬马之微，忽先于沟壑；则臣积年无所阐扬，非唯自负片心，实亦上辜圣代。是敢窃以所撰前件潮赋，并图进上。

臣为此赋以二十余年，前后详参，实符象数。原以潢污之水，辄赴溟渤之流，而雕虫所为，刻鹄难肖。尘冒天听，罪当鼎镬。今差军事押衙卢师泊随状奉进。上黩宸严，敢期睿览。臣肇无任惶惧、战越屏营之至！谨录奏以闻，伏俟诛责。

敕：　卢肇文学优善，时辈所推。穷测海潮，出于独见。征引有据，图象甚明。足成一家之言，以祛千载之惑。其赋宜宣付史馆。

治　平　策

〔明〕　宋希尧

臣对：臣闻，帝王之御世也，法天道之不息，以经时政，而后可以振维新之治；法天道之无为，以需大化，而后可以垂永赖之休。何者？天道之流行也，贞元相续，运而无已，显藏互根，动而不穷。其循环之机，轮轮诜诜，而未尝息也。然太乙之精，运而不宰，元工之主，鼓而无

心。其于穆之神，惟渊惟默，而未尝为也。君人而履天之位，代天之工，林林总总，生灵兹焉待命；纷纷纶纶，几务兹焉责成。即欲穆然、兀然，以听其自理焉，则废弛之余，当必有坠而不修、偏而不举者，优游得矣。彼望治者，其谓之何？将遂劳精疲神，憧憧扰扰，而求其速理也，则大成之功，必非苟且旦夕之所可致。吾恐求治愈速而效愈远，责功愈急而化愈滞，帝王宪天之治终不若是也。故必体天运不息之道，以经时政而历精于先。既以大振作于因循废弛之余，尤且体天心无为之妙，以需大化。而镇静于后，务以养和平于百年，必世之久，则精神运动既足，以弛张百为，而建明作之功，而心极默端，又足以久道成化，而绥安静之福。吾见财阜民安，巩皇图于磐石之隆；吏治兵强，奠国祚于苞桑之固。而我朝勋业之盛，岂不足以上轶虞周；而下陋汉宋于不足为也哉。

恭惟皇帝陛下，躬至圣之资，抚綦隆之运，尊养隆于两宫，而舜之大孝著。周泽渥于四表，而文之至仁溥。德已盛矣，治已极矣，然犹求治无已，进臣等于廷，俯赐清问，询愚臣以古今治理之原。臣窃伏南陬，间尝筹尽经济之一二矣，怀辞蕴谋，原有所献纳而未遂。自念固无奇也，有亦安所施尔。今幸立王陛方寸地，此正愚臣献纳之一机也，敢不披沥忠悃以对？

夫今之谈治者，大率二端云：谈造化者则曰：形大用则竭，神大用则疲。乃欲去健羡，黜聪明，相与务为，无所事事之，老成而崇尚，夫坐啸画诺之惇大不知，夫数亩之区，一日而不治则莽；匹夫之宅，一日而不理则坠。况抚有天下之大而可怠焉以废事耶！以此求治，是忘天下者也，非也。尚精敏者则曰：人君身为天下主，则必身为天下役。是故夙兴夜寐，不遑宁也；朝采夕月，不自逸也。甚者，事事而身亲之，人人而督责之，不知烹鲜之扰，祇以滋其烂；百钧之御，益以速其疲。以此求治，是徇天下者也，亦非也。何也？治天下犹理乱丝，然置之而不理，则棼；急焉而倒持之，则不可措手，故经理其急而徐俟其绪者，善治丝者也。治天下之道，何以异是？所贵乎人君者，无为，而无乎不为者也。弊端未除，吾作为以振之，使朝有精明之政，而天下不得病其弛。事机未至，吾安静以绥之，使朝有清净之风，而天下不得病其扰。不弛不扰，治之经也。曷观诸古乎！古称盛治莫若尧舜，今观其七政齐矣，庶尹谐矣，六府修而三事治矣。揆厥所由，则曰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焉。舜之以精勤致理者，固若是也。然而垂裳听治，端拱揖让，惟命之九官，以俟其自治焉。兢业之外，舜亦何尝有为哉。继称盛治莫若周文，今观其礼乐焕然矣，刑政肃然矣，谟烈佑启亦详且备矣。要其所自，则曰自朝至日中昃，不遑食焉。文之以精勤致理者，固如斯也。然而庶狱庶慎，罔或攸兼，惟付之有司，而俟其自治焉。大体之外，文亦何尝有为哉？夫舜、文、以勤理天下之事，而无乎不为，卒以静致天下之化，而未尝有为。故古称圣帝显王，虽以大有为颂之，而中心无为之。言圣贤每惓惓垂训焉，旨异而理同。圣制，谓其道相须者，盖诚相须也。

洪惟我大祖，神圣乘乾，再造函夏，建立法制，博大详密。如经弗付之主计，而出纳有稽；赋敛总于地曹，而蠲恤间举，以亲民责之守宰，而稽殿最者惟严，以行伍责之司马；而清尺籍者必谨，其典章经训灿然详备，真用以跻世平康与虞周媲盛矣。今皇上弱龄含元，英年握纪，缵承令绪，于兹五载。臣且谓困藏贯朽之储民，含淳熙之哺郡，有龚黄之声，更有干城之势，而庶几帝王之治矣。然而今日之事，势果何如哉？臣不敢饰为空虚无用之说，以渎九重之听。请先呈时政之弊，而后及所以捄弊之法，可乎？

夫陛下临御以来，内廷省光禄之供，顷又严积逋之稽，经费亦云节矣。然而帑庾空虚，视昔更甚，缓急支吾，尽出一切权宜之术。昨闻加纳之例复开矣。官之不足，犹取诸民，窃恐一旦有事，官民两竭，不知将何以应之欤！是所可惧者一也。北地旱乾，则赈贷行；黄河水溢，

则帑藏发。顷又以调停蠲免，委之司农，赋敛亦云宽矣。然而闾阎小民，嗷嗷待哺，饥寒切身，十人而九，流亡转徙，十地而五。臣经徐淮之间，见斗米百钱，民食秕糠之食。窃恐此辈不转沟壑，则聚潢池矣。天门万里，陛下何由闻之？是所可惧者二也。念守宰数易而民不安业，既尝行久任之法矣，然而今之守令何如也？酷者极水火，贪者竭膏血，偏拗无忌者视民若雠。间有一二加意吾民，治声稍著者，其心固日夜跂徙官而释负也。或迁之不亟，则疑且怠矣。诚如是，安见吏治之尽宣耶？是所可虑者三也。惧行伍虚耗，而隶籍者少，既尝行清核之令矣，顾今之兵何如也？隶于京籍者，号数十万，然持矛执戟者，非疲病之老卒，即尪羸之懦夫。间有一二倔强威猛者，率皆骄悍不可依赖。臣虑其若黔驴然，猛虎试之，技必穷矣。犹谓有武备乎？是所可虑者四也。夫陛下以明作惇大倡之于上，诸臣亦皆体仰德意。惕励振作，承之于下，而治效未尽，彰彰如是！岂惟陛下疑之，即群臣亦且疑之矣。

圣训曰：岂因循之积习难骤变欤？久弛之旧章难遽举欤？臣窃以为不然。夫国朝世庙以来，夙兴夜寐，四十余年，其精明果锐之气，发之不遗余力，而刮磨振刷之下，百司喁然，千废具举，岂复有因循之积习，久弛之旧章哉？则今日之事，特患其先后疾徐之间，发之不得其当。匪矫焉而激事变，即缓焉而养弊端。兹欲人得其情，事循其理，宁复有他术乎？是故一于无为不可也，惟究弊之源而已。一于有为不可也，惟顺事之势而已。夫牧群羝者，驱之则行，牵之则止，回而当之则反旋。何者？其势逆也。治疾者，至虚有善候，大实有羸状，因其标而药之不可为已。何者，其源失也。知清源之道与顺势之说，今日之故可得而论矣。请缕为陛下陈之，试垂天听焉：

经费节而帑庾未充者，非财之难生也。其源耗于四端。夫皇上节一身之用，其所省约者特仅仅尔。计此而外，耗财之孔，此窒彼兴，若鼠穴然。而款关，而入动，倾帑藏，刑余一进，辄沾汤沐，其所希冀而糜费者，皆尾闾也。工役之兴，指十为百，军需之费，隐百为千。其所冒滥而乾没者，皆漏卮也。会一岁之出不下千万，而岁入不当十之八。臣且惧其将竭焉，又安望其充耶。省事端而崇敦朴之风，或者庶几其稍舒乎。赋敛宽而民生寡遂者，非民之难苏也，其源始于国蠹。夫国家计亩定赋，十一而取，亦常赋所不免者。然而渔猎之弊，百倍于此。吏胥飞派，则移甲为乙，起运徵解，则子浮于母；官司督并，加镪铢以为羡余；内府交纳，除正额而索常例，征求万状不可殚述。是国家之一金，官府之十金也；官府之十金，民间之百金也。名为取一实则取百矣。民何能堪？而出乎此，除积年之国蠹，宽后来之民力，或者不容已也。久任行矣，而吏治罔宣；其源始于奖劝之无法欤！夫汉吏九年通考，增秩加爵，俾任旧任，秩有至关内侯者。今六年之内，荐剡交上于公车，然未闻天子以某日奖某官加某爵也。既久其任而复薄其劝，故贤能者每起淹滞之嗟，浮罔者且恣荒纵之习，苟延岁月，以待资格之升。即有当举之政，俱以因循废矣。又安望其为民耶？其必察奇才异政，治声彰著，降玺书褒谕，优以不次擢，庶几人思自奋，而吏治其可宣乎！伍籍核矣，而武备靡振。其源始于教阅之无法欤！京师三大营之兵，日申以法律，习以驰射，更番操之，甚盛典也。然主师者率暗韬钤，偏裨者不闲步伍。且承平既久，未尝见敌，每遇操练，徒以金鼓旌旗奔走而进退之，群呼聚哄，若将为娱者，彼直视如儿戏尔。曾何益哉？古以天朝爪牙出戍近塞，使之习于战阵，缓急可使。其遗法具在也，讲而行之，庶几武备可振乎！今时之弊源，大都不越此数者。是在陛下，运其电瞩，奋其霆断，振刷旧弊，与民更始。事端可省者则省之，而不嫌于弛；国蠹可划也则划之，而不病于拂。奖劝宜优，教阅宜至也。则毅然行之，而不以为过。变而通之，作而新之，革文冒之私，而务求诸实，破拘挛之见，而不泥诸常。其规模事业，当必有焕然一新者。

然区区芹曝之鄙，更以顺事势之说，为今日勉焉。

窃观皇上之英资睿断，其于综核振扬之理，似非所难。独惧其综核之过，而殊失浑厚之体；振扬之盛，而或乖更张之渐尔。是故经费诚节矣，则帑庾之充，不充不足计也。急于求充，则导利之门启，得无有以罔上羡余，济其私者乎？赋敛诚宽矣，则民生之遂与否，俟之可也。急于求遂，则沾煦之惠行，得无有以欢虞小补，隘吾治者乎？久任诚行，伍籍诚核矣，则吏治未宣、武备未振，不足虑也。急于求效，得无有伪为户口之增以要赏，虚张元戎之势以启疆者乎？盖圣心所措注向往，天下将响应而影随。一有急切之心见于外，则生事好名之臣，将争出其能以求胜，而断弦张瑟之苦，将有不可言者。臣愿陛下察弊之源，而革其旧，以称其大有为之功。顺事之势，而俟其化、以守夫中心无为之治，则积习可变，旧章尽举，今日之太平，真足媲美舜文而符大祖矣。然则，臣所谓法天道之不息以经时政者，岂非一时维新之要术！而所谓法天道之无为以需大化者，岂非万世永赖之宏规哉！抑臣犹有所闻焉，帝心者，运化之原也。养心者，图治之要也。今临御大廷，元硕夹辅，退临书幄，寡欲清心，固矣。然九重渊蠖之中，得无有谐臣媚子之逢迎，粉黛冶容之诱引者欤？必谨之于深宫渊嘿，而慎之于食息起居，保持方寸，如明镜止水然。勿掩以纤尘，勿淆于微污，则一心既清，万事自正。无兴事浪费之心，而财日充。无损人自便之心，而民日遂。无好名喜功之心，而吏治日宣。无长驾远驭之心，而武备日振。匪惟四者，即天下事鲜不由是矣。然则养心之道，又非今日化理之先务哉！

臣识惭，稽古术昧通，今诸所条画，惟据一得之见而殚陈焉，未必克当于时用也。倘陛下能详览而躬行一二，则臣愚幸甚，天下万世幸甚。臣不胜战栗陨越之至。

臣谨对。

说明：宋希尧，县城人，明万历五年殿试，曾名列第一，因忤权相张居正，放贬为第四名传胪，后任刑部主事，《治平策》是殿试时的状元卷。

江西诸水源流考

〔清〕　林有席

江西十三郡，水汇于鄱阳者十二，惟九江之水，半入长江。鄱湖从湖口汇焉。其余十二郡，川之大者不一。汉志有十水，一曰鄱水，二曰余水，三曰修水，四曰豫章水，五曰淦水，六曰盱水，七曰蜀水，八曰南水，九曰彭水，十曰湖汉水。又长沙国志安成曰庐水，并此共十一水。但彭水即豫章水，发源处汉志误分为二，其实止十水也。水经注、赣水总纳十川，俱注彭蠡。十川者赣、庐、牵、淦、盱、浊、余、鄱、僚、循是也。与汉志各有异同。赣为章贡二水总名。彭水即章水，湖汉水即贡水，庐水即安福泸水，庐泸音近，故异名同实。牵水疑即南水，南水即芦溪水。汉地理志所谓宜春南，水东至新淦入湖者也。芦泸同音，此源亦出泸潇山，故与安福泸水同名而讹为芦浊水。即蜀水，即今万载龙江，源发锡杖山，经株树潭至林家磨，合三江而为龙川，流入瑞州，名锦江。僚水源出建昌县，汉志不载。循水即修水，水经注易为循。然赣江尤为源流宗主，自赣州、吉安、临江、南昌、南康五郡，皆赣江之身。水之入于赣江者，若宁都州、南康、袁州、临江、瑞州、南昌、南安凡七州郡。故江西以赣水为源头，鄱阳为尾闾。刘澄之谓赣之为字，从章从贡，江亦从章水贡水合流而得名。或曰非也。章水出南安聂都山，即古南野县境，其实本彭水，自湖广彬州宜章县，流入江西崇义县界，历上犹、南康。贡水发源福建汀州新乐山，经会昌雩都至赣州府城北而合，赣县，其首邑也。又桃川发源龙南，经

信丰入于贡。章贡二水，既合名赣江，历十八滩至万安县境，龙泉之遂水入焉。至泰和县境，泰和诸水入焉。至吉安府，庐陵为首邑，螺川水入焉。又上游为神冈山，安福之泸水纳莲花厅、永新、永宁诸水，从神冈入焉。至吉水县境，永丰水合吉文水入焉。至峡江新淦境，淦水入焉。至临江府，清江为首邑，则袁州萍乡境之泸溪水，经宜春、分宜、新喻、清江而入赣江。临江名郡者，因临赣江袁江而得名也。明成化间，赣水暴冲蛇溪水为铜锣江，北流与袁江会，于是临江城临袁，不临赣矣。赣流至丰城县，名剑江，至市汊，对江有象牙潭，万载之蜀水，经瑞州之锦江水入焉。至南昌府，为江西省会，水抱会城之西始名章江。下吴城镇，宁州之修水入焉。自此出口入湖，星子六溪十八湖及德安德化之水，俱入之。乃名西鄱阳湖。

盱江发源于广昌之血木岭，经广昌南丰至建昌府，南城为首邑。水自城北穿东门，合新城境之黎滩飞鸢二水，趋抚州府，临川为首邑，其水名汝江。盖抚州之水，临汝为宗，支流附之，崇仁宜黄二县水，涓滴皆归郡流。盱下游合东乡进贤水，至南昌东北境入湖。玉山县之玉溪水，出怀玉山，过广信府，上饶为首邑，为上饶江。下为弋阳江，经贵溪至安仁江，至余干县境，余水入焉。然县境水分二派，一由瑞洪镇入湖，一由西津，俱会珠湖，趋饶河口入湖。鄱阳之鄱水，发源江南祁门县境，经浮梁、景德镇至饶州府，鄱阳为首邑，水为鄱江，至双灌口，分为二支，皆入于湖。

以上四郡诸水，汇入湖者，名东鄱阳湖。其水俱汇入西鄱阳湖，至南康府，星子为首邑，正当湖水之冲，下大姑塘，出湖口、九江一郡，面长江，古名浔阳郡，一名浔江。汪水经湖口与鄱阳相会。又经彭泽，下小姑、马当山口而入安徽境。此十三郡水，大略可考者如此。而赣江之身，实主之。故曰赣江为源头，鄱阳为尾闾。鄱阳湖一名彭蠡湖，即禹贡所谓彭蠡，既猪阳乌攸居者是也。朱子著九江彭蠡辨，以彭蠡为洞庭湖蔡传宗之后，儒每辨其非。是读经者，不可泥经文而拘朱子之说。

释　道　说

〔清〕　严宗埙

释氏，明心见性。道家，服气炼形。要皆以虚无清净空，死生脱尘凡为上乘。如今之创，为祈祷愈疾，超度生天之教，悉释道之下流，荒诞而不足信也。夫释之道类，墨道之教类，杨其最上者。孟子且深恶而力距之，况其下者乎。

人之疾病，皆由于不善调摄。使祈祷而可以愈疾，则衍其教者当不致死。孔子曰：邱之祷久矣！又曰：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凡世俗所行，告斗青醮斩关解结之法，皆见恶于孔子者也。读圣贤书，以正道觉斯民，安可惑于其说，以诬世哉？

若乃人有生即有死，或死于正命，或死于非命，总之精气消散，安有既死之魂魄反入地狱、登天堂、转生于人世之理？且勿论其无地狱也，即令果有地狱，若官衙之牢禁，果有主地狱之阎君，若掌刑之法司。亦必其鬼应入地狱，如人犯罪，重大应行牢禁，遇恩赦乃得豁免。否则公卿督抚不敢擅放，阴阳理一，彼阎君收管，既入地狱之鬼，又岂释道所能拔而出之也乎？

今人于亲死之后，无论其亲生平行事之善恶，必延请释道于家设醮，少者一日二日，多者三五七九日，甚至念经连月，号为超度追荐，展其孝思。孰知释道久居于宅，男女混杂，不成体统；装居室如寺观，兆更不祥。以父母为罪人，又大不孝之极！至者乎，至如饥寒露处，惟生人当之最苦。自古未闻有鬼患饥寒风露者。且所设之食，鬼何能食？所具之衣，鬼何能

衣？所焚之纸钱镪，山鬼何所使用？所除之灵屋，不过纸篾，纵极高大深遂，百物具备，五色绚烂，鬼何能居住凭依？而浪费银钱，以付祝融，以奉释道，是诚何心哉？

韩昌黎文公曰：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鳏寡废疾者有养，庶乎其可灭二氏也。今吾儒之混迹于二氏中者不乏人，欲灭其上乘者，诚有所难。行若建醮祈禳超度之邪说，苟读书明理者，一切屏而不用，以为民望，亦可以表正风俗，维持人心。奈何反惧愚夫妇之议其吝啬，从风而靡，以扬其波乎？斯真孟子所谓失其本心者矣。

或曰：中天以后人，不能如大上之忘情。先王因人情之不容已，而制为庙祀之礼，使事死如生。今释道之追荐超度，亦此意也。子谓人死则无知，将庙祀之礼，亦可废与？予曰：先王之制，为祭祀也，所以尽仁人孝子报本之心，非实有祖考之原形，同生人之饮食。故曰：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为其不在也，乃设尸以奉之。后之帝王，又以设尸之近于戏也，于是去尸不用。虽祭有大小之殊，要以致其诚悫而已，何赏实有歆飨之事乎？且如释道超生之设果为有据，则祖考没后，一经超度，或登天堂，或他投生，并无享祭之鬼矣。用释道之教，是以先王之礼，为举可废也。吾故谓超度之说，尤为惑世诬民。读书明理者所当力禁峻拒，以觉愚蒙，而不可躬自蹈之者也。或又曰：如子言，则亲死之后，何以伸人子之情？曰棺木必坚，敛殡如法，祭之仪，遵礼而行，居庐终制之后，每逢生忌日，随力设酒馔，敬而荐之，斯不愧为孝顺之子矣。何以释道为？或又曰：释道祈祷超度之荒唐，既闻命矣，今有鬼怪为祟，诉于天师，发牒城隍，则其怪立除。若吾邑庠友钟某，曾有此事，固公所亲见者。然则释不可信，道教未可尽废也。曰：城者累土为之，隍者平地，又名为池。凡鬼怪之物，莫不由水土而生。城隍者，古人立之，以为水土之正神，故春秋祀之。

道教始于老子，符箓诸方，则创自张道陵。老子于礼学，为贤知之过，张道陵虽远不如老子，而其精神正直，可以感神祇。是以法久传不泯。历代之圣君贤相，因而不革，固神道设教之意，非欲驱天下而奉道也。释之虚空寂灭，道之执雌守中，君子兼通其旨，可以淡争名夺利纵欲之念，若惑于福田咒诅飞升黄白之术，则邪匿之尤，而为盛世之所不容者也。

二 奏疏 告示 壁记

袁州刺史谢上表

〔唐〕 韩 愈

臣某言。臣以去年正月上疏论佛骨事，先朝恕臣愚直，不加大罪，自刑部侍郎贬授潮州刺史。伏遇其年七月十三日恩赦，至其年十月二十四日，准例量移，改授袁州刺史。以今月八日到任讫。臣某诚欢诚喜，顿首顿首。伏以州小地狭，税赋及时，人安吏循，闾里无事。微臣惟当布陛下维新之泽，守国家承平之规；劝以耕桑，使无怠惰而已。臣以愚陋无堪，累蒙朝廷奖用，掌诰西掖，司刑南宫，显荣频繁，称效寂蔑。又蒙赦其罪，累授以方州，德重恩宏，身微命贱，无阶答谢。惟积惭惶，无任感恩，惭惕之至。谨差军事副将郝泰奉表，陈谢以闻。

贡　布　表

〔宋〕　刘克庄

舜弦方奏，适当被褰之时。禹服攸同，爰谨贡絺之典。意均芹曝，礼寓筐包。恭惟皇帝陛下，宝以俭慈，丽惟道德。轻徭薄赋，首捐布缕之征。固本深根，尤黜蚕丝之说。凡受专城之寄，谨修任土之宜。臣叨守春台，逖瞻薰殿，属届金流之候；初御微凉，虽非火浣之良。庶存故实。

按：袁郡四邑，向进苎布，今俱归分宜督办。存此表以识由来。详通志。

说明：刘克庄，福建莆田人，南宋著名诗人，作家，官至工部尚书。

邑令县厅壁记

〔宋〕　赵师懿

壁记，自唐人始也。国家设官分职，邑令最为亲民。令之从政，民之怀德，时有景慕，则壁记便有省阅，岂容废而不作。

分宜古之镇市，雍熙元年，以宜春东郊为邑，谓之分宜。其地狭，其赋重，其财用，不足以供上需。在江右之邑为甚敝。前令尹相继而贤，知邑之难，民之困，虽不失常赋之供，未有不先以爱民为急者。如去积逋十七万缗，如减白撰月椿之数，如蠲北乡下户沿催之类。护养本根而除其财用，相处则安，既去则思。师懿学不足为世用，材则愧于诸公，试邑三年，水旱相仍，与民同忧，不敢告劳。秩将满，念邑之前政贤大夫，由是邦以往，或登八座之尊，或居二府之重，或夕拜青锁而经帏劝讲，柄用未已。而岁月之浸久，爵氏之相承，壁无其记，将焉是考？师懿惕然于怀，访问诸老，自绍兴改元以至于今，历任凡二十有七，悉书之，其或讲契好于视篆之相交，尊德义于为政之可法，先达君子以品题后进为心，而不自靳；后之君子以职业守于今日，而不自矜。将以广弦歌爱民之政，则壁之题名，端有补于风教。师懿谨磨石以序，其先后幸同志者，嗣而纪之，庶几此意传不朽云。岁在丙寅、开禧二年正月望日，奉议郎知县赵师懿记

说明：赵师懿，宋嘉泰三年(1203)出任分宜县令

县厅壁后记

〔宋〕　赵师懿

分宜创邑，壁记言之详矣。其乡有十，江之南者四，北者六。南腴而北瘠。瘠者税愈重，此财用日不足，而生民益艰；水旱岁不常，而民力益困。县计税钱五千一百一十六贯有奇；而土税十之二尚有逃阁在其数，月椿旧额一千五百余缗，无方可办，惟于三税挨那。绍兴间亏欠至多，榜挂阙亭，人皆望而畏之。自洪汝舟去，替经六政皆权官。闵公辅继之，历七载，无受代者。至乾道九年罢去。蠲引虽准上司行下，减月椿四百九十八贯三百二十六文，积而至于淳熙七年，诸色窠名，已共欠一十七万缗。今知县许公及之，任本县未至之前，以利害白庙堂，得旨尽行蠲放。稍苏而额犹在。积岁颇久，亏数复存。尚书谢公谔宰邑，每以白撰为苦。淳熙十二年任监察御史，特以华亭、分宜两县财赋欠缺利害，敷奏于上。得旨，令转运司相度闻奏。是时都运王公回按临，以出入之数打算，若逐年二税，催足之后，尚缺一万四千余缗。牒州扣拨苗米一千五百石，科折苗钱一千五百八十文，沿催地利钱一千三百六十贯八十九

文，付本县贴助支遣。绍兴元年，台谏侍从集议诸州军裁革月椿，而本县又豁去四百九十七贯五百六十四文。每月犹实解钱五百五十三贯三百四十五文有零。给事邓公友龙，是时任本县，以北乡之民贫薄可念，且谓财计既减于官，亦必减之于民，遂申明上司，将此北乡五等下户，合给沿催有一百五十文以下，系县用，合得者合与免纳。计蠲去九十二贯六百九十六文，自此民力宽。然而本县素无科罚，上下支解，色色取办于二税之内。凡官兵俸给，来往批支，上下调度，岁有增而无减。若民生之艰，则日甚一日，况又水旱之相仍。所以前后贤哲相承，不知其几，而二税皆不能以催足独办。上供窠名之外，州用各色，不免至多挂欠者。职此之由，师懿朝夕自念：庸质寒踪，既无其策可以生民之财，又无其实可以宽民之力。深念前贤体国爱民，每以蠲减财用之说，闻之于朝。恐来者未必辄详本末，刻之于石。后之君子，能以知院许公、尚书谢公、给事邓公、都运王公数君子之心为心，则此亦受大惠，当与天地生育之意并矣。

县官题名记

〔元〕　欧阳玄

分宜县，袁上邑。置达鲁花赤、县尹、丞、主簿、尉各一员。尹以上省选，丞以下部选。起至元十三年丙子，迄今至正二年壬午，六十又七载。仕于斯者接踵，而邑未有题名。浚义赵君思顺，以世家文献来宰斯邑。二年官政修举，乃考索故府，得累政名氏到罢岁月，悉登载诸石。玄适访族邑钤南防里，属题其端以告来者。

玄尝谓题名之设，官署皆有之。本非以为劝善也，而其道寓焉。士历官、服采，人品不齐，上焉者不恒有，下焉者无庸言，中人苟且之政，十居八九。其志皆为三岁终，更身去是即已。殊不知身去而名留臧否，何可泯也。使能以是而存诸心，则知官之为恫瘝也久矣。虽然，谓其身去，而不知恤者，非才而暗于事者也。求为有名，至于生事以厉民者，有才而过乎中者也。玄既谓题名有劝善之道，则不敢不著近名之道，以为戒。赵君为我刻之，后之览者有以自省。则吾钤岗之人，继自今受廉勤之泽，而被恺悌之福于无穷也。

减派辽饷公疏

崇祯五年，在京都乡官钟炌、袁业泗、张承诏、彭大科、袁一凤、袁一鳌、袁继咸等。

为臣郡辽饷独重，袁民困极难堪，恳乞圣仁矜悯，敕下抚按，照亩均派，以信明旨，以苏偏累事。臣藉江西袁州，辖宜分萍万四县，僻处山奥，原高浮泻，稍暵则田土焦灼，赤地连阡，稍潦则山溪瀑涨，四郊皆壑，地方之硗，无甚臣袁也。国初伪将欧普祥，遣子纳款，误将三升乡斗报则三斗六升。赖高皇帝鉴怜减半，于是袁田五亩八分派粮一石，赋税之重，亦无甚臣袁也。计五亩八分之入终岁勤动，丰年止得谷一十二石，除供赋外，所余仅十之二三，俯仰衣食，尚自不充，一遇水旱，则半菽不登，公私交困。又路当楚蜀孔道，差役重繁，所以世庙年间，袁民高侨等，诣阙陈情，奉旨永不加派，勒石载册，班班具在。神祖末年，议加辽饷，通省加饷三十六万一千有零。袁虽极疲，敢不与诸郡邑共议急公。第据加饷明旨，初奉部文，每亩派三厘五毫，续加五厘五毫，前后共九厘。此计亩加饷，真皇上天地为公，纶綍日星共炳，而奈何於臣乡独不然也，袁粮一石，田止五亩八分，遵旨应派五分二厘二毫者，竟倍至一钱一分七厘，通袁州四县粮二十一万七千，遵旨应派一万一千零者，竟倍至二万三千零矣！查通省赋役全书，邻县每粮一石，有田多二百亩、百余亩者，次七八十亩，又次二三十亩，最少亦不

下十余亩。即号称极疲，如高安一县，尚以九亩成石，未有如袁独重者。乃高安辽饷既邀分厘末派，而袁不惟不得并高安，且不得与诸郡县埒肥瘠，偏受轻重悬殊。只缘初议派时，亩多粮少郡县，不利於论亩，倡为计粮科派之说，各怀桑梓私谋，罔顾偏害。当时司道只据一偏，不详查各府县田亩多寡，通盘打算，区别调剂，一概舍亩论粮，每石止派若干。袁州地僻人愚，一任派来，无能控吁，初犹冀幸，旦暮息肩，故忍痛吞声，勉强输供。岂年复一年，以致流离转徙，不可名状，且袁饷计亩应派外，浮至一万二千者，只为田多粮少，郡县代输足额耳，即令袁人尚堪假息，然剜己之肉，谁无不平之鸣。况蕞尔疲郡，赋重差繁，困惫已极，每岁万千之金，从何而出？其能不呼天抢地哉。顷年父老屡控抚按司道地方官，亦每目击心伤，思为裁处，然通省饷额已定裁，此计必增彼而有一番更张，便有一番阻挠，任事之心，未免夺於畏难，传舍其局，亦复竟成推卸。岁以积岁，袁民拊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尽，骨髓俱竭。向犹称贷饶家，今家家疲於竭泽，遍闾里皆萧条，即贷无可贷也。向犹鬻产富人，今户户罄於催科，指田粮为陷阱，即鬻又谁鬻也，其逃者为走险之鹿，但得抛却田庐，即为生路。其存者，如栖幕之燕，即苟且支吾，旦夕终是死乡。近户部又派江西协济王庄，夫合省无论有田可协。而袁郡片土悉苦重科，尚复以此加之，是派已重，而加无已。困已极而敛不休，犹人负千金之担，而复扼其首；病奄一线之息，而复夺其糈。蒿目乡里，亡徙十已三四，长此不已，闾阎半作丘墟，阡陌悉惟榛莽，即惟正之供，谁为国家佐茧丝者，真大可痛哭流涕者已。臣等俯为桑梓悲切肤，仰为国家留生齿，敬披沥请命。臣等不敢以永不加派之旨，比例高安；亦不敢以赋额极重之故，求诸郡邑。伏乞皇上将臣疏敕下户部，严行抚按遵论亩明旨，并查赋役全书，袁税是否与各县悬绝。如果臣言不谬，将袁郡辽饷应派一万一千外，其浮加一万二千合，无於田多粮少郡县，酌量通融，裒多益寡，务使派法均平，民无偏累，即为浩荡洪恩。更乞敕抚按官，凡遇国家有不得已加派，如王庄银等项，或於曾奉明纶永不加派之处，特免再加，或查各郡县亩多亩寡之殊，斟酌均派，毋徒一概论粮，至成极重难负，流亡转徙，庶一方之颠倒获解，而疲郡之更生有期。伏乞俞允施行。

奉圣旨：这所奏知道了，该部速行抚按，照亩均派。

赈　贫　疏

〔明〕　朱光国

为京城赤贫最多，圣主轸恤已周，敬陈末议。仰祈采择以安穷黎，以广皇仁事。臣司容冷秩，谙浅识陋，何敢滥渎天听？窃睹我皇上大孝尊亲，敬天恤民，宵旰勤劳，诚尧舜之君，英明之主也。跪读圣谕，轸念京城穷民，隆冬饥寒困苦，先行煮赈。昨皇上颁发帑银一万两，买办棉衣，普济赤贫。真如天之仁，好生之德，一时穷赤，欢欣鼓跃，更生有日。第念京城五方杂住，奸究丛生。况米价腾贵，穷民甚多，非立法赈给，不无假冒重领；非严行禁缉，犹恐始终转换，以致上恩不能均播久被也。臣以为，宜责成五城御史，转行给赈，先期晓谕贫民，于某日赴某处，逐一报名领衣。每名给与小票一张，定限某日执票察验，唱名散给。又恐赤贫饥饿之苦，甚于单寒，一朝缺食枵腹，遂将棉衣变卖，易衣者有之。仍责令经管官，每棉衣一件，于背中剐去一块，将白布尺许，上书钦赈二字，并载赤贫姓名，实钉于背缝，以为标认。如有拆衣铺行奸棍等辈，图贱收买，巡缉衙门密拿，责究惩庶。庶穷民实沾恩惠，不致有重领变鬻之弊矣。

然臣犹有说焉：向睹明纶、畿南、山东、山陕、河北，兵荒殊甚。敕令抚按，劝谕乡绅富室，

各行捐助，赡养贫民。示以救活名数，分别奖励旌异，煌煌恩语，颁布已久。臣思协赈一法，可行之省，直独不可行之京城乎？夫首善之地，恻怛一念，人皆有之，合无敕五城两县，榜示劝谕绅衿富室，有能捐助救活若干名者，事竣之后，各坊保据实开报，城县转行汇奏。仰听皇上照依前旨内事理，给扁冠带奖励旌异。庶贫民始衣食有靠，人人无啼饥号寒之苦，获生全死免之愿。盗贼弭消，攘夺渐息，有裨穷民，安静地方，匪渺小矣。如果臣言有一得可采，伏乞敕部颁示，严禁施行。臣不胜愚昧悚息待命之至。为此具本亲赍本，谨具奏闻。

崇祯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本月二十四日，奉圣旨：该部酌议。

请减重额官税疏

〔明〕　周　瑛

臣以儒生，误膺职任。所治之县，实隶袁州。壤土至卑，提封极小。按行都鄙，竟日可周。及查岁额田粮，动四万九百有奇。逋赋连年，不胜困毙。盖缘山多田少，地促人稀，虽遇丰收，未能足食。乃至秋粮原额，科派独加。缘洪武年间，按籍起，则行之，至今遵承旧制。袁民每当上纳时，分织造寒暑苎棉，从安庆等府地方贸易米石，以代秋租。比年米贵，籴纳不敷，万口嗷嗷，拖欠益甚。窃惟分宜境接新喻、上高、安福、庐陵等县，其粮起额，民田一亩仅取五升以上。袁州一府，地产未及新喻以下，而分宜等县，田粮每亩带夏税一升六合，秋粮米一斗六升有零；官田一亩带夏税不尽五升，秋米四斗四升有畸。比之新喻等县，实几三倍，辗转流离，半填沟壑，固其所也。见奉户部勘合为折收布疋事，备仰照例，督民织造布疋解纳。凡棉一疋折米一硕，苎一疋折七斗。各解布收用，输纳极便。今分宜各县田粮，依新喻各县起科，其五升三合之外，并重额官税，详照见例，折纳布疋。上不失官之税，下可裕民之生，粮亦易完。民蒙轻省，袁民方来室家之庆，皆雨露生成之恩。臣保障功微，催科政下，冒干天听，无任悚惶。

说明：周瑛，江苏嘉定人，明正统元年任分宜知县

请减苏松浮粮疏

〔清〕　严开昶

为苏松之田赋偏重，累年之积欠难清，吁请圣裁，以苏民累事。

窃惟江南之财赋甲于天下。苏松之额税倍于他郡。臣近阅两江督臣常鼐条议亏空一疏，有苏松之钱粮倍重，额赋难完等语。嗣阅江苏抚臣吴存礼为钦奉上谕事一疏，有自康熙三十七年起至四十三年止，未完民屯地丁等银，一百一十六万二千三百两零，米一万八千三百石零，造册保题请旨蠲免等语。又阅江苏抚臣吴存礼为积欠现奉并徵等事一疏，有自四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共有十五年之民欠，题请带徵等语。臣因思苏松赋额诚重，若不量为豁减，则四十三年以前之民欠，固已吁求蠲免，而四十四年以后之逋欠，宁能刻期全徵。是蠲免类多实惠，而带徵终无成效，岂不皆由赋重之所致与？

臣伏查宋元以来，苏州原额八十余万，明初加至二百八十余万。松江原额六十余万，明初加至一百四十余万。迄于正统，因江苏巡抚周沈、苏州知府况钟之疏，方减苏赋七十余万，松赋三十余万。仍下宽恤之令，徵至六七分即为上考。较之洪武初额，虽觉少轻，较之宋元旧额，犹觉大重。伏惟我皇上，子惠元元，率土皆沐天和，而于苏赋尤加轸念。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初四，钦奉上谕：查苏松二府故明洪武加增钱粮，开折具奏。钦此。初五日又奉上谕：这

所查未明，着送户部查明咨覆，将苏松钱粮若干，明季加增钱粮若干，又加增米若干，或在银数之内，或不在银数之内，查明着速具奏。钦此。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又奉上谕：苏松浮粮一事，朕刻刻在心，此明之弊政，岂可踵而行之。其会同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官，详议以闻。钦此。是苏松之重赋，固皇上所熟知，亦皇上所深怜。天语煌煌，如纶如綍。两郡臣民，未有不感激而涕零者也。乃格于部议，未蒙裁省。故至今官苦于徵，民艰于输，以致逋欠充积二十余年。或请蠲免，或请带徵，究於国帑无济，且安保后来之积欠，不又甚于今日乎？

伏恳皇上，俯念苏松之苦，大沛不朽之洪恩，酌议量减。或照常州则例，一体施行，或通计每亩豁减几分，以垂永远之规。臣非不知额赋关系国课，何容妄议末减。因见苏松之民欠，历久不清；分年之带征，迄无穷期。臣职司言路，不敢缄默坐视，以上辜圣天子采择之虚衷。况逢我皇上御极六十年，久道化成，普天称庆，虽遐陬万里，仝仰覆载之仁。而苏松二郡，益深颂祷之思，引领悬望，千载一时，诚得仰邀旷典，则上可以寓抚字于催科，下可以急输将而休息。使苏松士庶，并沾圣朝之雨露。而茁兹土者，亦得从容敷治，以佐圣世之宏休矣。

说明：严开昶，分宜介桥人，清康熙年间曾任礼部郎中，浙江道台

请停口外买马疏

〔清〕　严开昶

为营驿马匹时缺，远地购买实难，恳乞睿裁，公私两便事。窃惟营驿之设，所以利差操也。国家无一日可旷之差操，亦无一日可缺之马匹。随到随补，因时制宜，允为久远尽善之图。自康熙五十六年，户部具题，将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五省营驿应补马匹，交与商人王纲明承办。各省差人前往张家口收受马匹。每匹除路费使用外，价银一十二两内。以九两作王纲明马价，以三两代王纲明补库。行至一十二年补完库欠。遵行未久，苦累已多。盖五省之距张家口，皆间关数千里，往还动经半载有余，日久则费多，途长则马疲。以营驿紧急之差操悬待，此日久途长，力竭精疲之马匹，已属迟误。况中途倒毙不可胜数，又复就近买补，前功尽弃。是营驿徒受赔累，而差操坐致悬旷，诚何以堪？

伏阅康熙五十七年，浙闽督臣满保，为遵旨会议事一疏，历陈道途遥远，倒毙赔累，操防旷误情由。准据各标镇协营，情愿于应领朋银内，每匹扣银三两存司，汇解赴部，以抵王纲明欠项。其马匹仍听各处就便购买。一举数善，有裨营伍等情。又阅康熙五十八年，江西抚臣白璜为遵旨具题事一疏。历陈领马各员，因倒毙迟误，叠受参处。买补重费，一马而用两马之价，实为赔累。各营驿情愿每马扣银三两，代王纲明补库，其应领马匹，请照旧就近购买。上无损于国帑，下无误于差操，有裨营驿等情。据此皆公私交便，通变无弊之善策也。俱格于部议，臣又何敢置喙？但以营马赴领，途长倒毙，加倍赔累，年复一年。镇协力不能支，只得扣除兵粮，以图补苴，此亦理势之所必然者也。至驿递委官买马，江西一省，两岁参处四员。嗟此穷员，不尽喂养失宜之故，而遭此处分，未免冤抑。臣至愚极陋，窃欲上丐天听，仍照福督江抚所请，每匹扣银三两存司，汇解赴部，以代王纲明补库。其马匹仍听各处就便购买，随到随补，既不误时，又不过费。而代赔三两亦於十二年内完结，所全实多。臣思部臣既於前案不允，今臣所奏必仍以无庸议题覆。伏念我皇上，爱养兵弁，怜恤驿站，普天率土，无不感颂皇恩。今于买马一节，必当大沛仁慈，苏此困苦。恳乞敕下该部，再行妥议，似于营驿不无补裨也。

请定采买铜觔疏

〔清〕 严开昶

为钱局之鼓铸，难容迟误；铜觔之采办，略宜变通。敬抒管见，仰祈睿照事。窃惟国家之财用，关乎钱局。钱局之充裕，关乎铜觔。使采买不得其当，解交不及其时，欲求鼓铸之无误，不可得也。我国家定例：宝泉、宝源二局，每年需铜四百四十余万斤，向系盐关海差采买。自康熙三十九年，商人王纲明等具呈领办，节年拖欠，部臣乏铜停炉。於五十四年，酌议变通，交与江宁、苏松、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等八处督抚委员采办。奉旨依议，钦遵在案。无奈八处不尽通洋之地，洋客贩卖铜觔只聚苏州、杭州二处。其余各处委官远涉苏、杭赍银购买。而二处之商遂视为奇货可居，承办各员欲与之急售，则故高其价；欲与之平价，则故匿其货。以是较量价，直迁延累月，坐致逾期欠缺，悬炉待铸而不及顾。然则铜觔之迟误，亦非尽由各员怠玩之咎也。甚至有参罚随及渐图开复，不得不百方借贷，为割肉医疮之计。迨夫事竣回任，而私逋堆积，势必上求督抚，设法补苴。道府问之州县，州县问之里民，其流弊有不可胜言者。臣以为立一法必求其可久。今法久弊生，皆大负我皇上慎始虑终，必求尽善至意。

据臣愚见，铜既聚於苏杭，即将附近苏杭之盐关海差承办。如两淮、浙江二盐差，松江、宁波二海关，淮安、北新、浒野、扬州四钞关，共计八处分购不难，就近甚易。况二海关乃铜觔必由之地，采买更便。二处应办一半，而二盐差、四关差六处，共办一半。仍着江浙督抚督催，务必依期完解，接济鼓铸。如有迟误，仍照原议处分。极其所至，决不致有派累小民之处。且盐关海差，每年更换榷税之限满，则办铜之限亦满。一人之事即完结於一人，一年之事即完结一年，良为甚便。非若江宁八处之督抚，每年办铜，前欠未清，后欠又增之难完结也。臣请嗣后买铜，除工部荆关仍应照旧自办外，其余所需铜觔，恳乞敕下两淮、浙江、松江、宁波、淮安、北新、浒野、扬州八处盐关海差，复照往例，将首季所收税银办铜。如不敷於二季，收过税银内补结。其铜觔无论板块旧器皿，一体兼收。其铜价照依新定额例销算。按期办交以定永远无弊之策。则铜觔可以常敷，而炉座不致久悬矣。

请赦逆词株连疏

〔清〕 欧阳瑾

为特参负恩无礼之大臣，以肃国体，以光圣治事。

窃外间假为尚书孙嘉淦逆词一案，传抄已遍数省，根究将及一载，而首恶主名未得。此等蔑理犯义，覆载不容。凡为臣子者，莫不痛心疾首，不共戴天。其在孙嘉淦，有名字之累，事更切已。身为大臣，实属上难以对朝廷，下无以信天下，更不知当若何惭疚，若何惕厉。踧踖不安，谓宜辞职待罪，杜门自省，以谢亿万众人。俟奸首弋获之日，食之甘心。即蒙圣明洞鉴，加恩宽留，尚宜引咎陈谢，明告天下，以免不知者之疑议。今乃贪恋荣宠，恬然自适。绝不闻其有惶恐负愆之意，形于举动之间，此而安之，无礼已极。夫逆词不托名于他人，而独托孙嘉淦。是其平日卖名，招出事端，以致上累君父，情节固已显然。且孙嘉淦自皇上加恩复用以来，信深任重，而伊不过求荫子、请恩泽而已。初未赏有何报称，为众所共知。而尚从容禁闼，无避嫌引退之谊。臣子礼事君父之道，固如是乎？臣请即赐睿断，罢斥孙嘉淦，以肃典常，以慰人心。

至於逆词一案，其各省现在参处之臣工，亲见传抄，不即查究，昏庸闒茸，固属不识大义。若夫市井乡愚，漫无知识，惑于流传，即心知逆词悖谬，或指说妄诞，以为新奇，所犯万一，可邀矜悯。而审讯之下，牵枝带叶，容易漫衍。臣伏思自古奸臣贼子，多由于妄念之不遂，无端造出浮议，使害及国家，毒流绅士，以快其意者有之。如明神宗间，匿名妖书一夜遍贴衢巷，严追重究，而正法究非实犯。后有中书赵姓人，病死时一夜体肉尽落，乃自言妖书系伊所为。此可见老奸伏为机变，妻子亦莫之测，实难究其踪迹。今逆词首恶缉获，即云有日，然诡谲阴险，缉之愈严，其藏之也愈固。若地方办理不善，徒株连於传抄之市井乡愚，因而各处奸民持长短为告讦，吏役乘机嚇诈，使里巷庶士以此破家荡产，则奸谋亦复得计。臣并请特颁明诏，敕下各省严查逆词真实主名，不得过事株连于传抄之乡。愚以为谢责，则圣恩宽浩，而圣治益加光明。虽有逆花传抄，如浮云之过大虚，何所加损哉？

注：欧阳瑾，松山防里人，清乾隆时曾任顺天府尹，户部侍郎。

县试告示

〔清〕　黄步堂

为科考事，照得县试为抡材巨典，关系非轻。文章乃拜献先资，精粗必辨。是以国朝功令招覆，不嫌再三。邑宰品题数场，始定甲乙。苟雕虫之艺获伸，即吐凤之才见屈。校阅未精，妍媸曷判？一篇警策，或昨是而今非。数语模糊，必跋前而疐后。故较长洁短衡文者，既反覆而求其详。抽秘骋妍应试者，必探索以悉其蕴。乃分邑诸童，罕明厥义，或初覆有观望弗前，或再覆而逡巡不赴，或未出图而先行遄归，或已临场而因端退阻。怀才不试，甄别奚加？

本县莅任钤冈，于兹四载。扃门试士，已逮三科。业出示于本月某日开考。桃李争妍，凤暄交畅，为多士汇征之会，乃诸童吐气之秋。熏香摘艳，平时尚搦管以扬芬，负异怀奇，即今宁处囊而藏颖？窃恐复萌故态，贻误功名。爰为预切指陈，相期踊跃。本县阅卷甚详，敢漫谓元轻白俗？诸童点名必到，慎毋泥卢后王前。共切空群之志，愿听掷地之声，庶几踵文标而夺锦者，我喜得龙腾。笔阵以扫军者，人惊为虎。况本县幼习诗书，壮游翰院，才惭倚马，文则犹人。果佳构之如林，定双瞳而数豆。单词只字，奇正兼收。妙义精思，淡浓悉取。纵使真才偶抑，或如髯公之见遗，李生果其素养甚优，何患永叔之不拔苏子。若夫平素荒疏，一朝中热，知空拳射鹄而未能，思铅刀解牛而不可。夹带诗文，潜携典籍，匪惟名落孙山，亦且身罹法纲。盍凛斯言，毋贻后悔。特示。

说明：黄步堂，山西平定人，清嘉庆十四年任分宜知县。

三　文集序跋

题文标集序

童宗说

子发讳肇，姓卢氏，文标乡人，子发字也。唐武宗会昌三年，以词赋魁天下。仕至集贤院学士，歙州刺史。殁后三百年，郡人许衷集其遗文，仅百篇，目曰文标集。传笔日久，序存而集亡，文粹所载，海潮赋、汉堤诗、新兴寺碑铭、上王仆射书，四篇而已。其余如通屈赋注、大

统赋志，在艺文者，学者亦罕见之。自建中靖康辛巳、迄绍兴庚辰，又六十年矣。会建安邵公来守是邦，崇乡化以厚风俗，谓宗说搜缀阙文，子职也。既授以云台编，广其传。又俾求子发遗书，得古律诗二十六篇，于刘松宜阳集；得阅城碑、震山记于古庙嵌岩中，得剑赞于清江玉虚观。合赋序图状四十有二篇，分为上中下三卷。名从其初，序取其旧。附以成应元举榜、祖择之、梅圣俞诸公卢石题咏，镂木于郡庠，以贻永久。又论出处之大概，而尾诸集焉。子发少贫，笃志好学，器识宏迈，而济之以瑰奇拔出之材。故其为文驰骋上下，绮丽可观。自长庆以来，虽善鸣者，罕有其比。当时达官宿儒，皆推重之。然最为相国李卫公所知。当卫公再主魁柄，炙手可热。子发廷试第一，稍自求显，何爵不縻？而乃韬晦州县，屡从外辟，未尝奔走于形势之途。迨咸通初，通籍金闺，出任牧守，献赋进状，结知九重。虽其遇于命者，不至于大用，然比于阿附而得富贵，至于失势顿挫，一跌而不振者，盖有间矣！则子发虽久穷，亦何恨哉！今郡之南修仁乡，有卢状元书堂遗址存焉。而东湖之石，气势凌厉，见者豁然有昂霄耸壑之志。诗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此邦学者，不志于古人则已，傥有志焉，舍子发其谁与归？

易问辨序

〔元〕 欧阳玄

易之为书，上通神明之蕴，下该事物之理；以变易为用，以会通为方，其初立名起义如是。其为说宜无穷焉。汉以来，易专门师，多于五经；而其疑尤多。千有余年，未有纪极。族子贞，历考诸家之异同，质正先儒之论议，初名易疑，后改曰问辨，凡三十卷。用功精深可尚也。吾宗巽斋先生，为曾大父冀郡公，作经训堂记：言欧阳氏经学，司马氏史学，由三代而下，代有其人。盖六经甫出孔氏之壁，欧阳氏即有八世博士世其学，其来岂一日哉。司马氏史学，至宋君实复欧阳氏经学。我六一公，易有童子问诗，有本义，凡宋儒以通今学古为高，实公倡之。故余见贞是编，喜吾欧阳氏经学亹亹其不绝乎！抑是编，岂独便场屋之习山林，穷经皓首之士见之，未必无助我之叹也。贞为我勉成之。

族兄南翁文集序

〔元〕 欧阳玄

族兄南翁，过余浏上，示予以文稿。读其文，廉静而深醇，是四辞者，昔人尝以称人之有德者矣。今予以称兄之文，必有所见也。兄抱道自足，无求于世；故形诸外者，亦有德之言乎。吾江右文章，名四方也久矣！以吾六一公倡为首也。窃怪近年，江右士为文简，使四方学者读之，辄愕相视曰：欧卿之文，乃险劲峭厉如此，何不舒畅和易，以宗吾六一公乎？盖尝究其源焉。吾乡山水奇崛，士多负英气，然不免上人之心，足为累焉耳。夫文上者载道，其次记事，其次达意，乌以上人为哉！欧阳公生平，于平心两字用力甚多，晚始有得。前辈论读书之法，亦曰平心定气。人能平其心，文有不近道者乎？况文廉则不夸，静则不躁，深则不肤，醇则不靡。尚愿羽翼吾欧公之学，以模楷后进之士，将见江右之文章，粹然为四方师表矣。

欧阳圭斋集序

〔明〕 宋 濂

文辞与政化，相为流通，上而朝廷，下而臣庶，皆资之以达务。是故祭享郊庙，则有祀祝；

播告寰宇，则有诏令；胙土分茅，则有册命；陈师鞠旅，则有誓戒；谏诤陈情，则有章疏；纪功耀德，则有铭颂；吟咏鼓舞，则有诗骚。所以著其典章之懿，表其声名之实，制其事为之变，发其性情之正，阐辟化源，推拓政本，盖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矣。然必生于光岳气完之时，通乎天人精微之蕴，穷乎历代盛衰之故，洞乎万物荣悴之情，核乎鬼神幽明之赜，贯乎华夷离合之由，举其大也则极乎天地，语其小也则入乎芒杪。而后聚其精魄，形诸篇翰，飒飒乎，泱泱乎，诚不可尚已！世有与于斯者，其惟大司徒楚国欧阳文公乎！

公讳元，字元功，潭之浏阳人。其先家庐陵，与文忠公修，出于安福令万之后。公幼岐嶷，十岁能属文。逮弱冠下帷数年，人莫见其面。经史百家，靡不经究，伊洛诸儒原委，尤为淹贯。遂擢延祐乙卯进士，历官数十余年。在朝之日，殆四之三，三任成均而两为祭酒，六入翰林而三拜承旨。盖当四境浑一之时，文物方盛，纂修实录、大典、三史，皆大制作，而知贡举，及读卷官，凡宗庙朝廷，雄文大册颁示，万方制诰，多出公手。金绘上尊之赐，几无虚岁。海内名山大川、释老之宫、王公墓隧之碑，得公文辞以为荣。片言只字，流传人间，咸知宝爱。文学德行，卓然名世，羽仪斯文，黼黻治具，公之功最多。君子评公之文，意雄而辞赡，如黑云四兴，雷电恍惚，而雨雹飒然交下，可怖可愕。及其云散雨止，长空万里，一碧如洗，可谓奇伟不凡者矣！非见道多而择理精，其能致然乎？

呜呼！自宋至元，三四百年之间，文忠公以斯道倡之于其先，天下学士，复翕然而宗之。今我文公，复倡之于其后；天下学士，复翕然而宗之。双璧相望，照耀两间。何欧阳氏一宗之多贤也！不亦盛哉！初，虞文靖公集，助教成均。其父井斋先生汲，方教于潭，见公文大惊，手封一帙寄文靖，谓公他日，必与之并驾齐驱。由是文靖荐公升朝，声誉赫赫相埒，卒符于井斋之言，文靖之文已盛行。

公薨二十四年，其孙佑持，持公集二十四卷来，谓濂曰：先文公之文，自擢第以来，多至一百余集，册藏于浏阳里第，皆毁于兵。此则在燕所录，自辛卯至丁酉，七年间作尔。间有见于金石者，随附入之。子幸为文叙之以传。濂也不敏，自丱角时即知诵公之文，屡欲裹粮相从而不可得。尝见濂所著潜溪集，不赐鄙夷，辄冠以雄文，所以相待者，甚至第以志念荒落，学识迂疏，不足副公之望，况敢冒昧而叙其文哉。虽然，公文之在霄壤中，上则为德星，为庆云，下则为朱草，为醴泉，光景常新，而精神无亏，亘万古犹一日，序之与否，尚何暇谕哉。佑持，字公辅，问学精该，论识英雄，无愧于家学者也。

说明：宋濂，浙江浦江人，明初大臣，著名文学家。《欧阳圭斋文集》，即欧阳玄的文集。

赠分宜宰张侯序

〔明〕　梁　寅

吴元年夏，余始识分宜宰张君于郡城。迨洪武元年秋，君秩满将朝京师，士君子咸赋诗以为饯，而谓余宜序之。乃叙之曰：君之莅官也，以廉励己，故治有其本。以明烛微，故事无所滞。以仁爱为心，故惠及于下。以强毅为志，故其令必行。以谦恭下士，故其闻以著。分宜，袁之属邑也。袁之为郡，多山谷阻滞，民生其间，性质直而气勇劲。以义令之，固易以为善；以不义令之，亦难使心服。前时欧氏据郡，雄于数百里，乡聚各保险为寨。分宜之县治为所据者累年。君始至，县民仅三户，而招来以道，披荆棘为居，与吏民定约束差徭，惟公抚恤罔倦。公署既营，廛宇益葺。庠序更建，锻冶以兴。其化强梗苏，凋瘵致繁，庶有渐号。为贤能令宜矣哉。

天朝著令，凡郡县秩满，必躬朝京师；治有显状，乃使复任。分宜之民，望君之再也，同悬悬然矣。

君字文信，世家黄州之黄陂，寅既见知之于君，故叙之如是，以为从政之劝。

说明：梁寅，新余人，号石门先生，明初著名教育家理学家。

张君，即张仁，湖北黄陂人，明洪武元年到分宜任县令。

送许子云之任分宜序

〔明〕 归有光

嘉靖癸丑之春，余与子云北上，自句曲入南都，渡江时，北风犹劲，千里积雪。过清流关，马行高山上，相与徘徊，四望而叹息。至徐沛间，水潦方盛，流殍满道，私心恻然。以为得作一令，宁使夫人至于此！而子云为人宽厚有度；居乡时，人多爱之。行役所至，视顿舍饮食，不自取便利，四方之士，与会逆旅中，饮酒别去，依依有情。予以是识子云之贤。盖同行者四人，而子云独登第。

明年得袁州之分宜。议者以分宜为今宰相之乡，求其为令者，咨访数日，得子云于四百人中。子云所以副其望者，亦难矣。

古称江湖之间，山水清远，民俗敦茂，易以为治。不知今与古何如？而独知子云所以居乡与人者，以此心推之，为令无不可也。夫宰相求治其县而已，县治而宰相之望已矣，外是何求哉？后世民俗吏治益不如古，尝愿天子与二三大臣，留意郡县，慎选守令，庶几有反朴还淳之渐。

闻之长老云：往者宪、孝之际，禁纲疏阔，吏治蒸蒸，不格奸。盖国家太平之业，比隆于成康文景之世者，莫盛于此时。今之文吏，一切以意穿凿，专求声绩庶务，号为振举，而天下之气亦以索矣！如豪民武断，田税侵匿，所在有之。今则芟夷搜括，殆无遗力。吏之与民，其情甚狎，而尊严若神，遇事操切，略无纵贷，盖昔之为者非矣。而天下之民常安，田常均，而法常行。今之为者是矣，而天下之民常不安，田常不均，而法常不行，此可以思其故也。已无察察之政者，有醇醇之德；无赫赫之名者，有冥冥之功。子云之道近之。吾惧其居官与平昔异，而稍变易其度，故于其行而勉之。且以为天子之大臣，非私一乡，盖举子云以风天下，使天下为吏者，知其意之有所在也。

说明：归有光，江苏昆山人，明朝著名文学家。

许子云，即许从龙，亦为昆山人，嘉靖三十三年到分宜任知县。

云台编序

〔明〕 严 嵩

孔子言，夏殷之礼，有杞宋不足征之叹。吾袁为州，僻在江介，波岭澄复，代有文贤。昔在李唐，艺文特盛。若都官郎中郑谷，摘藻铸词，见推当时。其诗散见各帙，每得一编，咸可脍炙。独世罕全集，郡中无传，稽古者每为之浩叹！相传州南仰山，有都官书堂遗址，乃余攀磴践棘，往寻之不可复识。徒见泉声峦彩，悄怆幽邃，殆非人间。意其时讴吟啸歌，斯境有助欤？

夫诗之道，难言矣！非天景胜奇，无以发灵智；非功力深到，无以造徽颐。予读都官之作，精刻洗炼，时有月露烟云之思。永夜静吟，至谓得句胜于得好官，则其平生殚力于斯，可

谓勤矣。世之士，落笔出语，未得古人一字，而遽已訾病之，岂可乎哉？此集余往得之吴中，故少傅王文恪公，公本录自秘阁，予假以归，手自雠校，正其讹缺三之一。刻之，庶几以补是州文献之缺遗云耳。

云台编后序

严　嵩

予始得都官云台编，手录刻之。不独重其诗也，重夫乡之先贤，以为若一艺名于世者，犹表见之，不忍使其泯灭不闻。况复有大勋德节义者乎！及在秘阁，阅所藏宜春志集，有童宗说撰云台编后序，其论都官，当僖宗时独能知足不辱，韬晦里闾，全去就始终之大节，异于其时贪得躁进者。而祖公无择，表其墓图像，配于韩公之祠，则其行之可贤又如此。而世徒以诗目都官，岂知言者哉！夫诵其诗而不知其人，可乎？此孟子有尚论其世之叹也。予以故并录宗说之文，无择之表，刻附兹集。诗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后之君子，当有同予之情者。

补修袁州府志序

〔明〕　钟　炌

吾袁郡志，入本朝凡三修。嘉靖甲戌，严惟中先生考策于秘府，博采旁搜，创为义例。金陵顾东桥公所称并美，都元敬黄山图经，李懋卿东莞志，邵国贤许州志者也。万历庚申，莆阳黄公守郡，聘袁朱诸公续修于前志，稍有册润，义例未改也。抵今已三十年。崇正癸未，弗迨于寇，并旧志多残缺焉。东粤廖公以星都司李来视郡事，惕然惧文献之不徵也。属多事困敝之后，兵戈纷沓，虽日不暇给，而神有余闲，已觉政行民孚，制定务省。急取庚申旧志补缀缺漏，其续而编者以次卒业，辱顾不佞。炌曰：往绩臧否，名懿仪式，志实有裨益于治。袁东南望郡，声光赫奕，视昔有加，志未可缺也。公为序而补梓之，炌固谢不敏，属命益坚。敬言曰：昔者圣人之为文也，于史焉，急曰：知我罪我，其为春秋，其说礼也。又谓杞宋之不征也，夫国非文不兴。郡邑固国也，经之天文，纪之地理，总之官政，考之人物，以至赋役、典礼、风俗、灾详，各附于其域，一惟文是传。弗文即传弗信。是故志备三征，而道是贯。联今昔，综名实，凡为郡之政，正疆导俗，守封祀神，理民率下，章宪兴教，无不备具。学而文，则修辞立诚；文而志，则金石坚，而四时信也。

袁当国初，率先服事。不烦征会，民习悫朴，赋税误报，故三百年来供赋唯辛苦。幸不见兵革，乃一纷于丁丑，再蹦于癸未，袁民乐胥，不仍其初矣。楚疆蜀界，滇甸黔服，趋便为衢，穷黎肩脊瘏痛，污莱溢目。庐垣半毁，戎幕新张，锄戈犁戟，卫防相半。士废诗书，家空杼轴，困棘我袁，未可以昔之政为政也。公之至也，咨诹老吏，稽考掌故，观于山川而险易可具修，量于户口而赋役可均平，验其风俗而人不爱其情。得其美刺而狱讼省息，先其大而兴除，皆利也。以是举政，实有其道，爰取而文之，含英咀华，扩蕴挥聚，一补志而用意勤劬，占公远大之志，达之天下可也。而况于郡乎？传曰：国史明得失之故，斯其有之。易曰：以言有物，而行有恒。然岂独见公有恒之言哉。于戏！可以永世矣！

学博严凝庵去思吟序

〔清〕　徐日暄

今天下州县之升迁，而往有故，而去者，莫不为之立碑，以纪其事，作诗以祖其行。而至

于学校一官，罕有闻焉。即起宋之、翼之、明之、克新俊华诸人，秉铎于今，我知其徒之感慕而流连者寡也。意者无其始之莫敢举与？夫去思之咏，始于甘棠，甘棠之诗，初非为州县咏也。后世于州县既踵其事矣，何独于学校之官而遗之？盖古者歌颂之兴，本于民情。而今则操于士类，惟士类中之鳏贪者，踵相接也。其仰恩也，惟州县；其畏威也，惟州县。州县亦何惜以不费之惠，邀甚美之名，使为之下者。虽有冤民，莫得而分诉。为之上者，苟无聪听，必信其虚声。而学校之官无之，故于其来也若疣赘，而于其去也如涂人。此去思之咏，所以寡也。

予读书中秘十有九年，同郡中德政诗文，借予名为纪序者不知其几，予心厌焉。今年秋，予以假期将满，方促装北上，而敖之同社诸君子手，持其学博严公去思诗一编，求序于予。予谓严公之为掌教也。诸君子尝言其昭示于学官者，有抑抑乎不怨不尤，庶几由下以达，循循乎以文以礼，乃能自卑而登之语。则其教人也与翼之同。且屡次捐赀以修衙署，立学门、造青云阁黉，序一新，斯文生色。教泽升闻，致简在帝心。擢膺民社，则他时建立，又将与克新、俊华不异，虽微诸君子请，予犹将文以纪之、诗以祖之。而特恐诸君子由今之道，不能变今之俗，使严公之去，寂寂而无传也。今诸君子不忘其师，方将述其遗泽，以刻诸贞珉；而又发之咏歌，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以已。则严公之德，籍诸君子而传，诸君子之诗，籍严公而显，又奚待予言。而后足以为严公重。且为诸君子重也乎？振鹭之诗曰：庶几夙夜，以永终誉，严公有焉。隰桑之诗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诸君子有焉。

学博严凝庵去思吟跋

〔清〕 朱 轼

古来建学必立师。师也者，士之表而民之望也。藉非经明行修者，不克胜任而愉快。乙酉冬，予奉命还朝。归自湛江道，经梓里敖阳。入其境，家弦户诵。观其俗，比屋可封。不禁喟然兴叹，以为师是学者，谁也？能使风移俗易乃尔耶！父老为予言曰：袁郡钤阳严君，讳开禧，化导之力居多。不宁惟是，头门奎阁皆其所创建也；左斋右舍，皆其所修治也，严君之功大矣哉。予又穆然良久思，夫官莫难于为人师，师莫难于得其人。严公以公辅宏才，暂守青毡，乃能立坊表，勤教诲，捐俸建迹，树敖阳大观，可谓立德、立言、立功，垂不朽于天壤间者矣。方之台山诸人，何多让焉。若使之宰百里，膺民社，大霖雨于苍生，以继卓鲁、龚黄之盛，不待言矣。未逾年，果沐皇恩，诏令亲民。敖之绅士耆庶，佩其德教，被其蒸陶者，咸欲扳援而不可得。爰作为诗歌，付诸剞劂，乞言于予，予曰：善哉，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严君有不朽之功，垂之敖庠，则为之彰其美而传其盛，是予之责也夫！是予之责也夫！

说明：朱轼，高安人，清康、雍、乾三朝官吏，历任浙江巡抚、吏部尚书等职。

临汝草序

王文在

分宜赵南庵先生，摄官临汝期年，于瓜代之先一月，手诗一帙示予。且以予知燥泾之弦也，属出一言以为序。

余忆去冬来兴鲁书院，书院次学庑之旁，因得识交先生。夜钟残月，春雨檐花，过从往来，殆无虚日。先生类卫洗马之清羸，而神气冲澹；不攒眉苜蓿之酸味，而得山水禽鱼樵牧耕渔之情。性有会于中，幡 然而作，直如长风振松，孤月在水。或有时矢口于意之所不经，而

适为拈断数茎者之所汗，僵而却顾，人谓此中有天分焉。而不知高旷者，固无适而非道也。

先是先生南庵诗刊稿，清超古秀，已可见其为人。半稔来杯阑灯炮，一唱一酬，譬之林鸟嘤鸣，友声相应。香楠峰下，其乐陶陶。而先生磊落，襟期浩歌，独得层峦环翠，参和墨痕。使其久宦是邦，披榛吊古，则慷慨激发之词，必有百倍于斯者。而惜乎及瓜而将去也，夫草屋潜夫，幽居而澄照，时而咏歌，其志犹足以供采择于人。又况先生秉司训之任，举涵负以形诸设施，将见鲸钟龟鼓，助吾声教之隆。一时豪吟洋溢，哀然出大集，以陶冶士类于焉。继涪翁西江提唱之雄，固可侧耳，而俟者而第，掺此泠泠之弦，问牙旷之有无于世乎哉。

自题镜心图并序

〔清〕　杨曰鲲

嘉庆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臣曰鲲选授湖北襄阳府知府。二月初四日，递折请训，召对乾清宫西暖阁。皇上面谕：你是杨曰鲲，你在刑部年久，审案出差最多，朕是知道的。知府与出差一理，只照出差的事做去，自无差错。知府不止刑名一项，还有钱谷屯卫保甲水利诸事。你到那里留心，自然晓得天时水旱、年谷丰歉，都关系地方官良否也。要你们调剂，须刻刻敬畏。绕是楚省民俗虽刁，实在冤枉的也不少。问案时，莫先存惩刁的见识，须虚中详审，使他心服口服。冤枉也雪了，刁风也息了，自然不致上控。襄阳教匪初平，余孽未靖，西南几省咽喉，全在这块地方。须要实心实力，做个出色好知府。自然天不负你，这就是教你的话。照这样行去就是。钦此。

臣闻命之下，服膺弗忘。二月二十日领凭，二十九日由京起程，四月二十七日接印视事。效勤补拙，以俭养廉，一切地方公事，次第举行。期仰副皇上谆谆训诲之至意，爰作镜心图以自警！

典试四川进呈闱墨自序

杨曰鲲

皇上御极十二年，岁在丁卯，乡试届期。礼臣以四川考官请，上命翰林院编修臣宋湘为正考官，而以臣杨曰鲲为之副。伏念臣江右下士，学识庸愚，由乾隆五十五年，万寿恩科进士，签分刑部行走，洊升郎中。两次京察，蒙恩准列一等。方愧涓埃，未报兹复。仰荷圣恩，俾佐文衡。感激悚惶，冰兢益切。谨与臣宋湘，依限星驰入闱，率同考诸臣，悉心校阅，和衷商确，取士如额。择其文之尤雅者，恭呈御览。

臣例得缀词简。末臣窃惟：言者心之声，心之所入者有浅深，则言之所出者有工拙。制艺代圣贤立言，大莫能载，小莫能破。操觚者必先以心印古人之心，而又自用其心。然后由心而发为言，即因言以运其心，布纸抒辞，各肖其心之所欲出，乃能深入腠理，不同浮响。若徒涉猎词华，为弋取科名之计，日取兔园册子，口沫手胝，而于圣言精蕴，全无体会。虽规模完善，按之，则中无所有，非制艺设科本意。又或欲矫其庸鄙，故作艰深，以文浅陋，以纤小为新奇，以餖飣为博洽。牛鬼蛇神，不可响迩。耳目愈新，去古愈远。我国家振兴文教，百数十年，至泽涵濡，大化详洽，取士之法，俱以清真雅正，远离俗垢为宗。士幸生圣人之世，渐摩既久，服习弥深。且人心各有自辟之机缄，果能自用其心机，而不转移于习尚。则虽寻常言语，俱可自写灵明，上符理蕴。西蜀山水雄奇，甲于天下，扶舆磅礴之气，必有所锺。

臣谨与正考官臣宋湘，兢兢采择，自维浅陋疎庸，深虑未能尽当。顾竭二十昼夜之力，总

校三场。要期性情心术,学问经济,油然见于楮墨之间。而吻合于圣贤之旨、而摹仿涂泽、语无心得者,屏之不录。非敢谓甄别咸宜,亦期崇实黜浮。以仰副圣天子,以经义取士之至意云尔。臣谨序。

钤阳诗征序

袁汝璧

袁于李唐间风雅特盛,散见唐诗各集者十余人。分宜为袁属邑,袁岭七峰峙其西北,秀江贯其中。水土之所生,神灵之所感,魁奇文章材德之士,代产于其间,亦地气然也。吾邑前哲流风,如易正翁,李公凯欧阳元春,称经学功臣。而微言精义,书缺有间,即声韵为文事之末,自一二钜公专集外,残篇断句,绝少概见。岂真人不间出,抑收拾而宝贵之者少也?

予自成童后,颇娴音律,古选唐宋元明诸大家,会择其尤,都为一集。而于同邑百年内,近人篇什,亦复以己意收彙成帙,风晨月夕,展卷把玩,若聚里彦以谈骚韵。戊辰间,友人林子儒珍、严子介玉相过,从案头翻阅,谓此足为清朝一邑风雅之徵。余以见闻有限,网罗多遗,且意见颇僻,安能以一人之好尚,定通邑百年之风气?二君作而言曰:吾邑宋明间伟人代起,文献少徵。今子有是编而复私之,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姑就所录存梗概,可乎?予重韪其语。又十年后录得如千首,并前诗次第之,因书此以弁其首,而颜为钤阳诗徵云。

钤阳诗徵跋

严思澹

表叔林平园,有事于东湖邑志,招余及竹溪,共襄雠校,暇检易堂集。吾邑诗徵,属为编定付梓,且令跋其后。余谓昔有唐以诗取士,士亦争自奋。会昌咸通间,吾郡诗人见宜阳集者,至五十有九人,而旧志皆逸之。后生至莫能举其姓氏。即近如有明三百年间,诗亦仅有存者。盖文献之不足徵也久矣。是集自易堂收录,裁择颇严。即益以从父谨庵及平园所采,亦仅二百余首。夫以百余年,一邑之人之诗,而约之止此数,其能徵者有几。然限于所见,末由备登,且以俟踵而成之,非谓此足尽吾邑风雅之胜也。刻既竣,遂识其缘起如此。若夫论诗大旨,则三序已详,兹不复述。

四 人物行状 传记

伊府长史欧阳汶行状

〔明〕 欧阳渊

先兄介轩以疾终正寝,目将瞑,召兄弟子侄曰:吾不复作矣,若等其勉于善,斯幸矣。言已而逝,既殓。因忆吾兄弱龄即知自爱,重意气,洒然视当世,颇洞豁。历官至属纩,犹一日无愧前哲,可传者,大惧泯没,用述生平之大,以干太史,为不朽图。

渊伏念吾欧阳,由庐陵永和徙今之分宜防里,一世祖讳殊,南唐保大三年,令宜春有闻。高祖讳唯元,永和监税。曾祖讳习,国朝富阳丞。皆遗惠政。祖讳升,父讳铉,生余兄弟四人,俱教以仕业。长即兄。次浦,桐城教谕。次洧,邑廪膳生。次渊,承乏安吉训导。

兄讳汶,字伯鲁,号介轩。赋性狷洁。志尚卓迈,肆力方册;即欲上友古人,与人罔不厚,

而孝友尤笃，持身无不敬。而幽独尤严，侍郡博刘缵组讲，郡博为强暴凌，公昂卫捍，复为之伸于亚参。陈公从经卫朴庵伯父，卒业成均。先考梅庵，欲产遗以奖其成，公拜辞。先姑夫大参仗德先生，以中书居京，携公同讲，有劝贯顺天籍取试者，公曰：虔州之人，不可惩乎？先姑夫闻而喜其有识，所娶奁具，悉需公用，先考梅庵，欲酬以产。公曰：私贷，古训明甚，不肖敢私耶？先梅庵遭疾，公徒跣祷灵山泉，归饮而愈。伯父因事谪戍辽海，道卒，夫妇相继乏祀。公为立主叙传，甲戌，有司以公应经明行修。

诏授河南开封府学训导。公喜，过开封皆先文忠族祖，元春旧治，至学，条教严饬。仪范凛然，造就者稍众。先公文忠葬所祭田，夺于豪，公复之。黄河水溢，圣贤像多不完，公捐赀复。俨然学宫一新。癸未，居先母忧，哀毁至恸绝，及葬瘗圹毕，公假寐梦老人曰：埋名失序。既觉果然，人以为孝感。乡有暴死，为安成人，其子欲取利不葬，公为具葬之。丙戌，服阕改永康，几三载，恳当道乞归养。先梅庵，巡按檄府县候，致任所就养。邑人童睦藏金，其子内室为盗窃。睦怒，逐其子及妇。公化导俾如初，升其子珪为邑庠生，竟以科目发身。庠生马训等数人，赴浙省试归，溺钱塘潮，公捐俸筑台祭之。文刻邑志。旧有祠祀林大中楼，照陈亮诸贤，久圮。公偕僚友出俸，修祠宇，立牌位以复。林氏之后，欲升其祖，以紊诸贤次序，公力斥之。学后基低污，买民地，筑尊经阁，以称司训。某来贫不能归，颜教谕丧不能举，学西枯丧三十余未殡，公捐赀赙之葬之。

暇尝辑元族祖圭斋文翰及乡先达黄子澄遗文，并历代名公之作，皆手自编录。重刊龙川文集，修永康县志。

秩满，迁国子学录。刚方严整，虽贵介公子，见之而矫气自沮。国子多积书，取读忘倦。观通志无元，作监志补遗。圭斋客葬石井村，公徒往访其阡者，至再。升堂会讲，听者肃肃。朔望行礼，不以祈寒暑雨，变其斋宿敬心。同僚咸欲乞遣子入监，公独不欲与。果为当道劾，而寝其事。三载秩满，当道考册，俱置公廉勤慎，上上之绩。

时大监汪直，钩距害人。公上疏辨之，不避忌。怒欲中伤，卒不罹其毒。祭酒邱公濬，慎许可，独称公为奇男子。凡历三任，皆分支原贯仓廪养亲。始祖、祖及族之贤者，皆出俸余树碑碣于墓，以禁侵犯。乡有历坛湮久，寻故址复之。

成化戊戌，改河南周藩长史。值岁凶，军匠艰食。公以藩府所赐庄田子粒，约四百余石斛，悉以济其饥寒不葬不娶者。汝阳王纵肆，公启国主，拘其教授典膳等，申皇明祖训之禁。汝阳震慑，以白金七百两私谒，公拒之。军匠夏文通富，赀财欲脱释其螟侄于原籍，以黄金二十两，贿公准词，公不允。汴有欧三清之誉。

先，文忠公葬时，烟雾罩坟三月。公往祭，烟雾犹然，祭毕天朗。所生子女，王欲以为仪宾妃，公力辞。视公宇湫隘，拓地数百步，创制一新。足称国藩。立社学，制度悉仿县学。延致仕助教主之，国子弟赖以成。辛丑，忆先君梅庵久旷，乞归省，函蒙许可。抵家拜庆，适丁继母忧，复改伊府右长史。抵任，岁甚旱，饥荐过半，引礼舍人仓大使，妻子有饿死，公捐俸食饥葬死。王妃次子患疽，妃父私以游僧，进宫针炙薨。王知，笞妃父，挞游僧至死、宫妾死六七。公极谏，王怒，公举祖训，词色益厉不少屈。至王有自叹苛猜、却争臣之诗，因悔过。丙午，惧先梅庵不及目击诰封，罄俸赀四十五两，纳给劄付旌义官，冠带及门，而先君已故，逾年，朝庭封号圣母，恩及诸藩，五品以上，历俸三年，有亲在堂者，给与应得诰命。公历俸品秩，宜膺此典，卒亦不遂。非命也耶！丁未，丁外艰，王赐路费，悉不受。抵家先梅庵停柩中堂，葬前二日，火延燎合族，公率子侄迁梅庵柩于堂下，及祖考妣遗像、神主诰命、谱牒关券，

俱幸获存。

庚戌，服阕。慨二亲即世，无心禄仕，遂告领劄付休致袁郡，太守童稍知崇重，公举三事：一曰，前代名贤文学忠孝，足为后进式，若卢肇、欧阳元、刘迪简、黄子澄、廖洪数君子。宜立祠特祀，以裨风化。前代名宦文章道德，足为来学宗，若宋南轩、宜配享韩文公先生祠。二曰，袁郡四邑，秋夏二税，比之吉、赣、临五升三合，轻重或相倍，蒇宜比例具奏，以苏民困。三曰郡邑志书缺典，宜聘硕儒纂修，童悉奉行，且曰：若人风节可钦，少参刘公景王亦曰：居官著廉介之美名，引年尚恬退之高风。方伯伍公孟贤尝曰：剔历仕途，则清风高节，为急流之勇退；休致林下，则谠言危行，为中流之砥柱。

丁巳，清军御史，因清族祖吾成军伯，钲在提解中，公以宗支及刘忠愍所撰钲墓志诉，获释。乡有光政男妇六人，因贼情系狱，无赃证，公力为辨免。所居东，旧有祠废久；居前，有清门先生圭斋手札，额圮多载，公率子侄创祠立门，凡主棂、几案一新。

乙丑秋，朝廷封号圣母及文职五品以上，以礼致仕者，各进阶一级。袁四邑惟公得膺此诏。既命子廷贞，构居牌头，临小溪，号春江。苟完，偕次兄桐城掌教，从兄云和掌教，及余并族之能诗文子侄，啸傲于中。岂意不二三年，而竟不起！呜呼痛哉！

公生宣德甲寅十月二十六未时，殁正德戊辰九月二十七子时，以已巳年十二月初九日辰时，葬于界牌大畲阜茶山之原，蜈蚣形，甲山庚向。配庐陵游田寿官彭文球之长女，讳明珍，诰封宜人，柔顺慈惠，内助咸宜。子廷贞，娶黄州太守松林周监；次子惟仑；长女，女金莲，适姑夫参政刘钺之孙昊。孙男三：长，方，娶濠溪郡庠生萧象德女；次，员，娶社赋上伍潮女；次，平，未聘。孙女，巧贞。所著诗文有介轩稿，存于家。时正德乙亥，岁夏四月吉。谨状。

刘全石传

易炳晃

公姓刘氏，讳旭珍，字席观，号全石。世居邑南之桐岭村。晚年爱钤北山水，徙居湖泽，子孙因家焉。公生有至性，幼就外传，见书肆所刊二十四孝像，历举以询师，得其解，即欣欣向慕，愿身效之。父嗜瓜，即学种瓜，瓜熟大于他圃。父苦目疾，医云：必青鱼胆入药可愈。时严寒冰冱不可得，公乃冒雪凫水滨，获生鱼数尾归。目赖以明。又尝随父诣邻村，归抵枫坑，日色已瞑，树林阴翳，风寒气腥，有虎踞道旁，眈眈相向。父骇怖几绝，公直前叱曰：可食我，毋犯我父！屹立不动，虎竟逡巡掉尾去。居无何，母亦患瘵，诸药罔效，公潜入书室，焚香祝天，引刀割左股肉，杂药以进，母得安寝。梦神告曰：有子如此，益尔寿三年矣。病遂霍然。此皆公年未及冠时事也。越三年，母果复病不起。未几，父亦继殁。公哀毁骨立，屡绝复苏，前后殡葬悉如礼。结庐墓旁，与人世隔绝者三载。风雨之夕，绕墓呼号达旦。遇父母亡忌，必洁具酒肴，率子妇奠，酸哭泣尽哀。事亡如存，终身不懈。嘉庆丙子岁，邑侯黄仲香拟上其事于朝，以公志不欲，未果行。然邑之士大夫以及田夫妇孺，莫不称公为孝子。

初公少勤于学习举业，专意古大家，耻入寻常蹊径，因不趋时，样屡见遗，遂无志青紫。博览天文地理诸书，尤得青囊秘旨，历游虔、吉、湘、粤间，揆览名胜地。学益精，然非素悉忠厚之家，不轻为卜择。虽富室滔以重金，弗顾也。予曩为母营窀穸，款公于家，跽前求教。公曰：地理犹易理也，微而显学，不精则自误误人。若存利心，尤干造物之忌。予谨识之不敢忘。

公兼善医理，与庐陵萧晓亭先生，讲贯二十余年，共著疯门全书行世。为人疗病，不惮

劳，不受谢，贫不能赁药者，解囊助之。由桐岭北徙时，乡人受惠者，牵裾送三十里外，俱含泪不忍别。居湖泽五载，以无疾终。临殁诏诸子曰：凡事莫亏人而已。语讫端坐而逝时年已八十矣。及葬，有数十人奔赴，挽柩以登穴，痛哭下拜，家人概不识，及询之，佥曰：吾侪残躯，皆赖此翁全活。今闻殂谢，所以报耳。呜呼！公可谓不死矣！予素受公知，既徙湖泽，距余家仅二里许，藉以时亲训诲。后复联以姻娅，往来益密，悉公隐德颇深。故传其崖略，以备史乘之采辑云。

赞曰：人之生，所赖以自立与传于后，而可为世风者，其血性之诚乎！忠也，此诚孝也！亦此诚，用其诚，可以格鬼神，摄凶猛，而公之孝可知矣。至其精地理而不轻以误人；业岐黄而惟急于济世；遗子孙而诏以莫亏人，皆古仁人君子之所为也。夫仁者所推，即诚之所暨也。诚者天道，诚之者人道，为人为子者，观公之所为，而仁孝之心，有不油然而生者哉。

说明：易炳晃，湖泽人，清道光十二年进士，历任河北数县知县，颇有政绩。

书总河黄又生先生行状

〔清〕　林有席

明熹宗时，余邑北泗溪黄公又生，通籍为名知县。怀宗朝，累官河道总督，兵、工二部左右侍郎。其出处本末，得于闾党之所传闻，志乘之所纪载，犹可考而知也。

公讳金贵，字双南，更名希宪，号又生。始生时，族长老见有异徵。后宦途所经，多奇验。既成进士，出知广州、顺德县，邑多寇，公至不动声色，化为良。擢御史、两淮巡盐，更纲通课，中贵不能挠。复巡按甘肃，地连玉门关，盗贼凭险聚啸，公单骑往招抚，声于众曰：若辈皆良，何为盗？岂士者贫屈，无如何也。耕者、工者、商贾者，或苦岁凶饥馑，抑逼势豪耶？讼狱或冤抑，无可赴愬耶？朝廷遣官宁，尔众顺命者听。于是降者钜万，所属平。以功迁太仆少卿。

寻巡抚应天，有抚吴疏稿，陈国家大计，丧乱稿失。苏州漕白二粮及条银，民运柜收不便，公改为官运吏收。海寇王尚忠，蹂躏崇明，公御变有方略，视平甘肃策尤著。襄公计偕堕江得不死，因改字又生。至是，民喜相告曰：是又生我。宣城诸生沈寿民，以干略称，应聘建言，谈天下事。公疏荐才可大用，不报。比晋秩河道总督。闯贼李自成破京师，明帝殉，社稷崩矣。公勤王南向，适福王立，用奸党仇陷，勒公挟饷逃城，下诏狱。江北四镇合疏救，谓公既不屈节于逆贼，又尽发饷饷军士，计图恢复，不愧古忠臣奇男子。未几，大清兵定南京，公以缨臣出亡，或曰扶潞王过杭，次会稽卒。章志佺家，方明社既屋，天赞兴朝，俾海内有所统一。诸胜国之臣，死其故主者不乏焉。若吾郡袁公继咸之死，论者比于宋之文、谢，称为三山；即公同岁事也。公为国重臣，遭时多艰，侃侃汲引人才，得事君之本。一二委琐苟禄者流动，薄天下之无才，又媒孽公于国事既去之日。盖明政久弛，匪伊朝夕之故矣。公流离转徙，始终一节，以视袁公，迹若殊辙，而其心固无憾焉。抑余又闻其族人之神公者，谓公降灵赋诗，有子职未全，君未报，徒怀忠孝绕湘江之句。其词殆有足悲者矣！

才女李蘩月传

熊枚为

孺人讳蘩月，为分宜国子监生欧阳恪继室。清平知县临川李孝洋仲女，前直隶总督穆堂先生孙女子也。家世儒业，闺阃中不废文史。孺人尤敏慧，诗书艺学，一览辄通。恪字款心，为户部侍郎总督仓场欧阳先生第三子，甚文而才，先生器之，不欲配寻常女子。既丧偶乃求

继室，于李遂为赘甥。清平官署，实乾隆己丑秋也。欧阳先生是时官顺天府尹，其冬以孺人归。入门朝舅姑，退即屏去靡装绮饰，操作如寒女。其初，妙解音律，善奕棋，至是悉捐弃不顾。谓妇人相夫子，当勉以德业，遊艺损志，非中馈所宜。舅姑以是益爱重之。前室张有遗女，孺人爱如己出。顾教督甚严，虽声色不稍假借。尝言，为继母者，不虐前妻子女似矣。至引嫌坐视其过失，不力教戒，幼稚本无知，他日或陷罪恶去，虐遇有几。后孺人卒，女哭泣甚哀，谓母氏爱我厚爱我云。孺人始婚即受娠，尝语款心：余福至薄，恐子生不见母也。因急请归宁。明年五月归清平。逾月生子，竟以娩身遘疾，春秋二十有四。濒卒，父母问所欲言，孺人慷慨作韵语曰：气是清风骨是泥，复何言？遂卒。

孺人之卒也，款心方归南昌，就巡抚乡试，梦见孺人翩然而至，手出一卷授款心，启视之，三场试贴也。是秋款心竟下第。又款心尝患心痗，复梦孺人抚其膺，觉而病若失。闻者异之。

孺人生有朱印。文见于脑后，方周正好。稍长能为诗，好唐人韦应物柳宗元所为五言。著碧池吟稿若干首。萧疏高远，不类闺阁中语。性恬淡，善内治。始来归时，欧阳先生方授诸子田，人不过五十亩。孺人喜曰：他日足以课耕读矣，富贵何可恃？款心曰：然。意甚惬也，然竟不获如愿。福薄之言，若预知之。斯亦奇矣！

夫女子丰于才者，多啬于福，盖于天若有所以限之。若孺人方年少，生富贵家，即已安朴素，知止足，所求于天，若未尝奢，而天已靳而不予。才之为造物忌，亦甚矣哉！所生子嗣李，早慧，善读书，他日昌大其家，或在是欤。

严慕庵传

林有席

汉司马氏仿左公谷三传体，作史记，发凡起例，立七十二传，此传体之所自防也。厥后国史有列传，杂传家乘，亦列家传。大都据事直书，非标榜虚声之谓。若严子汝成，其当立家传者矣。

邑北袁岭七峰之麓，宋南渡时，始祖严公季津，卜居其地。占匠籍子孙繁衍，七百年来，衣冠文物，冠郡邑。十世至明永乐间，方伯平庵公孟衡，以名进士起家。官四川右布政使司，清白著闻。当代五子析爨，宦无长物可析。并敦尚孝友诗书。汝成其第五房产也。房祖琥公传六世，生侍御公云京，又以名孝廉，列仕版，巡按河南。值明末造，挂冠归隐。我朝定鼎，征不复出。隐居十五年，以寿终。则汝成高祖也。曾祖中翰公一桂，祖外翰公开祜，嫡大恭人欧阳氏无出。刘大恭人举子五：长宗埙，次宗嘉，三宗哲、四宗吉、五宗周，并籍诸生登科甲出者，成清白吏。子孙处者学品为一邑望，则汝成诸世父也。

父宗璧，继祖母高大恭人出，与孟兄季兄同举于乡。知四川重庆府长寿县事。汝成年二十三，侍亲佐幕政，禀承父事，笔墨皆出其手，为上游所引重。称翩翩佳公子。未几金川不庭，父勤劳王事，督兵夫，卒于旅次。汝成率诸幼弟，衔哀匍匐，奔迎父榇以归。居丧毁瘠如柴，子皋三年，饭粗粝，不入卧内。哀至则哭，至性油然。学校同袍佥咨嗟，称古孝子。母林氏即余从姊，封孺人。汝成率同怀兄弟，养志承颜，无不曲至。配张氏，贤而早世。年甫三十余，鳏居终身不娶，旁无姬侍，同袍服其孝而兼义，持父服，读礼节哀。精举业，服阕逾三年，应试辄取高等，由选贡举于乡，捷进士第。少时，与余求友豫章讲院。科第仕宦亦与余相先后。家居守选。

逾十年，授山东武定府，知青城县事。下车不一载，邑境水潦，前此格旧例，不以灾闻。汝成急赈救，单骑遍历村庄，查勘饥户丁口，详达大府。赈借兼施，全活三万余人。大府按临，问村庄户口名目，应答如流，褒美不啻口出。其他勤于职守详禀，亦皆出已手。洁已奉公，不愧其先人，士民口碑载道。丁母忧，扶榇归，持服如持父服时。

又三年改授浙江杭州府、知新城县事。浙省素产海盐，乾隆四十一年丙申，环海潮涨，盐尽冲没，价遂日昂，邑民大哗，控诉无虚日。汝成就地变通平情，酌减价值，便民食。出示晓谕，变嚣哗为歌诵。上官反以越分专擅罪之，卒持正不依阿所好。竟摭拾影响，予以罢斥。宦橐萧然以归。

家居十七年，安饱无求誉，日益隆犹耻。独为君子，引分谦抑，足迹不入公门。余尝叹为白玉无瑕，君子也。汝成名秉琏，号幕庵，甲戌进士，年七十寿终正寝。生平具有本末，美不胜书，书其大者立斯传。

论曰：庵以慕号，其取诸终身孺慕之意与，孟子云，人少则慕父母，而推及于仕则慕君，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慕父母能至于终身，斯真能慕君而移孝以作忠也。若汝成者，启手启足，而今而后庶几无愧。

五　墓志铭

谥忠悫太常寺卿黄公墓志铭

〔明〕　刘　琏

黄公讳湜，字子澄。以贡生登洪武十八年进士第一。唱名时，太祖问公几岁？曰：三十四；问何年？不能对，乃更第三。命伴读东宫。

建文初辅政，言藩王权重，必为国患，燕尤甚。豫宜削制。庚辰七月季，李景隆僭事。恸哭，乞诛之。不听，国事日谬。

于是奉密诏，率夫人许氏及四子珪、玉、润、泽，由洞庭微服至苏州，与知府姚善倡议勤王。善乃印造黄册，编公子籍，珪为道士，更名立微，守公谱籍；玉为里正，更名彦修，守公室家，约书同死国事。时岁壬年，江西族人，罗织殆尽，购公益急。太仓武士汤华缚公诣南京。上将释用之，屡挫不屈，称殿下。左右呵之。曰：臣知殿下以兵力取富贵，不知殿下即宝位。若用臣，是不欲以纲常治天下乎？上解颜曰：闻卿博学善书，不比方孝孺，执迷短见。朕将悉释若罪。公曰：经史柔翰，治世所用；乱世将安用耶？况富贵瞬息，何足轻重？殿下向来悖谬，不可为训。恐子孙有效尤？起无足怪者。上变色曰：此天命所在，闻汝欲借兵胜我，果有之乎？曰：皇祖起义兵定天下，殿下勇力冠世，托东北大藩，永卫王室，而反内噬，若臣内攻，与殿下逆谋何异？上曰：朕亦不以此罪人。汝以魏征赵普为不足学，则迂愚矣！

全引江西所录罪人，从子文福、富远辈六十五人，妻族外亲三百八十人齐至，哀号大恸。上谓曰：朕知汝必不为我用，当认何罪？责书于纸。曰：湜为先帝文臣不职，谏削藩不早，以成此凶残，后嗣慎不足法。上命截其手，曰：汝虽不入岛夷，足迹已至海上。复命截其足。族人无大小，出江西者皆斩之。独彦修为昆山音语，充解送役，收赅骨，从江中夜归，藏焦山数年。会汉王高煦谋危宗社，上乃追思公言，削汉护卫，徙居安乐州。谓侍臣曰：卿等谋国，勿以黄子澄临刑之言为讳，今甚悔之。

于是路防稍弛可行，欲葬江阴君山黄歇墓侧，守墓者不容。历常塾皆不可。至洪熙元年七月十三日，葬马鞍山之阳。公被难时，年四十四。天下冤之。今公论稍明，是应有铭。

铭曰：天生忠臣孝之力，天植纲常死之力，天佑眷属友之力，天护骸骨子之力，死而不忘君之力，百世风芳山之力。藏铭于中万世出。

赠少傅严公墓碑

〔明〕　张邦奇

公讳淮，字伯川，袁州分宜人。少读书，有用世志，弗就。少傅公生数岁，辄灵异惊人。公曰：其成吾志乎，躬自督课，不辍寒暑。延经师，属生徒，隆礼而优饩之。异书厚直购之，至倾其赀弗计。乡人群欢以为狂忌者，或计散其徒，以挠败之，而公意益坚。尝匾其楼曰仰云，盖取闲适自况，而以泽物望诸后云。公尝云：世人务殖田以遗子孙，吾惟一经。由今观之，公之所遗，与世果孰多耶？天性孝义，居恒述古孝义事以风子孙。多行善事，而口不言。及卒，远方游客寒士，泣造墓下，瞻礼而去，日相续。由是人始知公有隐德多矣。

说明：严淮，严嵩的父亲。

刑部侍郎张公墓志铭

〔明〕　朱允恭

岁壬辰夏，通家子士仪同侄祖植等，将葬其先公大司寇，赍书诣予，允恭请铭墓隧，词甚恳。恭自揣菲微，髦朽何能，扬抶钜公。然恭弱冠，即蒙公知契，忝诸郎讲习十余春秋，金兰结好，朝夕论心，谨服之无斁。继公历仕登朝，崇勋巍节，彰彰环宇。而恭志之尤悉，其何敢辞？

按：公讳承诏，字献可，号笃斋，钤阳世族，曾祖则恭，曾祖妣夏氏。祖讳鲋，赠正议大夫，祖妣刘氏，赠淑人。父秋芳，累赠通议大夫，南京通政使司；母胡氏，累赠淑人。公生而奇颖，读书一目数行，辄览无遗。逾冠，举万历丁酉乡荐。值丁父封公丧，随丁母淑人丧，又丁大母淑人丧。

至万历己未登进士第，授南京苏州府司理。苏固岩郡，俗侈喜鬬讼，好雌黄。先时理吴者，鲜克自免。公秉心塞渊，运以精明贞固，声色不动，而民瘼洞如观火。吏胥凛若履冰，狱讼猬毛，片言立折。即伏辜者，咸心慑为神。至于事上官惟敬，待乡达惟诚，至欲徇以非法之情，秋豪不假。却馈遗，蠲赎锾，惟饮惠泉一水而已。摄符太仓嘉定，所至仁明廉恕，当路有至清不作清想，高才不露才锋之评，舆论称为实录。辛酉，充南闱同考。秩满，奏最玺书，赠父文林郎，母妻皆孺人。甲子，行取离任，吴人攀辕号泣，追送维扬千里外者，数百人！

乙丑，至京。时魏珰擅权，荼毒善类，如杨、左、周、熊诸正人，惨遭罗织。公晤当事，为之吁天。珰怒，欲中公不测。以公孤立贞标，无疵可摘，辄捏旨以礼部主事还家候取。公归里三年，惟亲图史课子孙，不复问升沉事矣！魏珰败，崇正戊辰，取授户科给事中，册封珉府；转吏科右给事礼科左给事。庚午，典试山东，升工部都给事。公五载谏垣，矢心论列，谋议敷陈，洞切时弊。如固边防、清吏治、饬学政、御流寇、条军漕、苏烦赋，奉使经涉，所目必绘郑侠之图，而绝幸懿之气。先帝亦谏行言听，膏泽沦敷。即如辽饷一节，当事议计税派科，江右赋额，袁郡最重，公极疏陈请，始从末减。合府至今，诵德不衰。督修光庙，功成，赐白金、文绮、宝钞、御筵，升南京太常寺卿。簿厅循例，以直厅金百进。公峻却之。

升南京通政使司。先是宦南者，多嬉游宴乐，有晋江左风。公优勤益甚，愤皇陵之被毁，虑留都之疏防，痛哭陈词，忠贯天日。戊寅，以三品考满，赠父祖如其官，祖母、母妻，皆赠封淑人。荫一子士元监学。迁刑部右侍郎，未任。迁刑部左侍郎，拜疏控辞，温旨敦勉。就任中外，颙颙咸望。公鼎台元辅，树绩伊周。且以公去，就卜国安危。

无何，而逆珰之狱起矣。始于邓希诏之造奸，成于梁四之潜构。事下法司，奉命会审，奸状毕露，合疏且奏矣。继复命东厂王之心，同卫司覆审。王珰护党，盛气酷刑，必欲易词翻案。且慑诸司以祸福。公曰：吾法官，知有法耳！苟去大奸，安社稷，虽死何憾？珰心怀怒，又近时媚态，凡厂卫诸法司会谳，次日司官必诣厂谢步。公曰：上命耳，何谢为？时刑部尚书以事去任，公遂毅然首名具疏，确执前词。竟以忤旨，冠带闲住矣！

公性温厚，平坦而正大端严，与之处若饮醇。及临大体，决大机，銛若干将，峙如山岳。其居乡，绝城府，时与闾里应酬往来，庆吊必亲步履。其居家，必友爱敦睦，课子训孙，约束僮仆，不严而肃。当其连遭三丧，痛毁骨立，几不欲生。比及归里，年几鬓矣，犹岁营先垄，伏腊忌辰，衣号竟日，庶几终身之慕云。其居官，略不沾名而所在讴诵。吴郡太仓、嘉定，有合祠，有特祠，有五贤祠；继南都又欲立祠，公力辞而止。其取士，南闱则方国孺，山东则来仪左懋第，或亢节死难，或力战捐躯。衣钵之传，不独文章擅藻两间，正气尽属门墙。公生平矢志惟忠惟孝，即投闲以逮易箦，时时以君恩未报为念。假令栋梁不撤，屹然磐石，惟宗矣！岂非天乎！

公生隆庆壬申年四月十一日卯时，享年七十。以崇正十四年辛巳八月十三日，无疾而终。公论咸惜！合词上请，列祀乡贤，公实允称也。已元配邑南双溪李氏，封淑人；前两封孺人。生男五，长士元，贡生，恩荫国学生，娶邑北彭氏。次士达，贡生，娶邑北杨桥黄氏。三士宏，国学生，娶邑南双源李氏。四士毅，贡生，娶湖广喻氏。五士会，郡庠生，娶城西李氏。京娶朱氏，生男士仪，邑庠生，娶邑北左都御史钟讳炌长女，李淑人生女三，一适邑北严尧日子，廪生，云开；一适彭大科子贡生一煌；一适庠生郭际升。孙男十二：长祖植，郡廪生，娶邑南欧阳氏。次祖德，年十五岁，中崇正癸酉第十五名乡荐，娶宜春横塘袁氏。三祖绳，郡廪生，娶新喻施氏。四祖衡，邑庠生，娶袁氏。五祖绶，邑庠生，娶邑北钟氏。六祖贻，郡庠生，娶杨桥黄氏。七祖衍，娶邑南李氏。八祖龄，邑庠生，娶邑西钟氏。九祖祺，邑庠生，娶邑西钟氏。孝孙、慈孙，一阳俱年幼。孙女菊秀，适郡庠生彭大苏；孙女兰秀，适邑南朱允恭子，廪生祚开。孙女蔡娥，适萍邑庠生吴文升。曾孙男：恩孙、俊珠、龙孙、蟠孙燕孙、泰孙、庆孙，自公没迨今，垂十二年。初以卜壤未定，至是以七月念三日葬邑南祖圩黄土潭衬父芳所公之右。恭不辞谫陋，叙次其概，涕泣而系以铭。

铭曰：天生硕人，维邦之祜。出处存没，式关国祚。有伟张公，卓越今古。璞玉浑金，泰山乔木。发硎宪署，南国称神。琐闱晋陟，谟画缕陈。防微剔蠹，披沥血诚。棘闱载典，衣钵忠贞。捐躯殉国，炯炯三星。荐历银台，特任秋卿。四朝耆硕，八座股肱。始终一节，蹇蹇葵倾。惟谳大狱，不惮披鳞。投簪归里，惓惓君亲。永言孝思，孺慕终身。国恩矢报，易箦靡宁。天不慭遗，鲁邦泣麟。大星既陨，日月失明。公志未伸，公德不泯。列祠尸祝，俎豆维馨。留馀昌后，蛰蛰绳绳。佳城蓊郁，毓秀钟灵。公之芳徽，匪笔能罄。聊摹大概，勒兹贞珉。

仓场总督欧阳公墓志铭

彭元瑞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予石内阁侍读学士欧阳公卒于家。越一年，其孤欢等，将卜葬公，寓书于余征铭。余不敏，文章不足取重。然于公为乡人亲，炙其懿行，悉公之立身世，与夫立朝始末为详，是不敢以固陋辞。

公讳瑾，字可怀，号予石，分宜人。系出唐宜春令殊公官而家焉。历宋元明，为望族。世有清德。显望与卢陵相颉颃。公性最慧，少恭谨，不事嬉戏，惟刻励学问。文章领雍正壬子乡荐，登癸丑进士，授兵部主事。继为刑部主事，监督大通桥务。时始用车运，旧制通惠河，官置运船，十载一发帑治之。吏一日呈五千金，请置私署，云此葺船费，领之户部，中有赢，工成计核，官吏并分其余。公叱曰：吏作奸，监督且察治之，况又官侵乎？即封入外库。计簿具实，兼慎车运，禁侵削，调剂贫役，均劳苦，悉罢所不便，转输者，咸相庆。迁员外郎，逾三月又迁郎中。以京察擢御史。时谏官率摭拾故事，请增损，无关实政。独公所陈，深达大体，时见施行。其留中不敕部议者，世莫得闻。公为人廉洁自刻，无所趋避，事上以不欺为忠，尝曰：御史位不隆，然为朝廷耳目，尽匪躬之节，惟恐不称，何敢一日自暇逸。故在谏垣独有声。迁奉天府丞学政，摄尹事；权国子祭酒、历太常寺、大理寺、太仆寺卿；遂授天府尹。京辅称难治，又其时剿金川，徵东三省兵会京师。陆续拨遣，军事旁午，人谓益瘁。而公能以余力省民事，无留滞之牍，盗讼宁息，民仰其惠。

旋擢总督仓场侍郎，公受圣主特达之知，叨荷宠荣，念天庾重寄，凡利弊所关，靡不悉心体察，以图报效。俄而改补内阁侍读学士，出入黄阁，赞画谟猷，多所补裨。金川平，遣使分祭天下山川陵寝。公奉命祭河南湖广道，祭告礼成，上书请老，乃许致仕。

公自布衣为卿贰，历官垂五十年，谨而有法，视其外，如泊然，而峻整有节概。上深嘉其敬慎。所得恩赉之典，于诸臣独隆。少既好学，肆力经史，贯穿百家，尤于天人之理，研之数十年。谓世儒言性命，皆猎取陈腐，支离穿凿，于理益晦。因著三才本说。生平善以词章相士，所甄拔者皆一时名彦，人咸钦其明。公在奉天久，及远京师，余谒于邸第，言论政事文章，必本于诚，无所饰。曰：世之所谓能者，大抵言过其实，其所著论未尝不踔厉风发，其中无有也，余尝终身诵之。后余出视学江浙，公亦寻致仕，遂不克见。

公持身俭约，而性喜施与。当居母丧，值岁饥，请于父以所储粟，贷乡里，且自远方致粟，悉散之。市价以平，一方赖安全焉。自致仕归，迹不入城市，于所居东偏，构室数楹，庋所藏异书籍，燕息其中。庭有巨樟数十株，鹭巢其上，自号清鹭居士。享年七十有二。

曾祖岁贡生，南城训导，讳光缉。祖庠生，讳彻，赠通议大夫，奉天府丞。考郡增生，讳镜，封朝议大夫、江南道监察御史、晋赠通议大夫、奉天府丞。妣宋氏，封宜人，晋赠淑人。娶王氏，封淑人。子男六：欢，大学生；忻，庠生，恪，大学生，爱议叙县丞；悟，庠生，懔幼，女一，适高安县庠生吴德星。其子欢等，以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葬公于九都里砻之原。犀牛望月形，祔封翁墓左，甲寅向。

铭曰：公于永叔，越数百载。一其道德，符其文采。公为谏臣，时政无秕。公尹京兆，岳牧是师。霖雨盐梅，天下望之。公老乞闲，未竟其施。诸儒说理，扣槃扪烛。得公之旨，如撤重幄。生备其荣，殁永其传。迢迢庐陵，相为后先。钤山之阳，秀水之湄，神所据依。铭之于幽，万世之诒。

襄阳太守杨公墓志铭

〔清〕　黄步堂

嘉庆十七年三月，杨公沧石以疾卒于襄阳太守任所。其子福豫等既扶柩归里，适予新启义学，课邑生徒，福豫以其业来就课。予奇赏之，而信家学渊源之有所自也。兹福豫具公状，以公葬有期，来乞铭，予弗敢辞。

按状公姓杨氏，讳曰鲲，字启南，号沧石。世居分宜八都逢塘。曾祖讳邦吉，邑廪生，敕赠文林郎。祖讳师游、拔贡生、历广西宜山江苏娄县知县，敕授文林郎，以公官主事，貤赠奉直大夫。父讳苏材，以公历官累赠中宪大夫。母吴氏、诰封太宜人，晋封太恭人。公生九岁而孤。时弟殿南公，讳曰鲸，方周岁，吴太恭人以养以教，四书五经，皆太恭人口授。公英敏卓荦，属文操纸笔立就。自晨兴至需火时，可十五六艺，补博士弟子，屡试高等。食饩癸卯，以第六名举于乡。

庚戌成进士，授刑部主事。迎养太恭人于京师。太恭人耽经史、好吟咏，著有悟雪草堂诗一卷，诗钞删存一卷，燕中草一卷。读太恭人之诗，清微恬适，可想见性情之端，而又以见先生事母之虔。蒸之为庭帏豫悦之气也。在部总办秋审，摘奸诘伏，无不得其情。而疾痛哀矜，有以副圣天子详刑至意。历升员外郎，京察一等。嗣丁太恭人忧，抢地呼天，不欲复生，吊者皆为感泣。释服补官，升本部郎中。丁卯，充四川乡试副考官，所得皆一时知名之士。

庚午正月，外授湖北襄阳府知府。襄阳为豫荆交错之区，政繁地要。前任积案百余件，逾月皆断理，所属有疑狱不敢上者，提其案，立决之。属吏部民皆畏其明，而感其德也。生平手不释卷，贯综古今史事，及天下山川郡邑险易利病。于导黄济运之法，尤素所讲画，惜未见之于用！

性博览，考核汉儒许叔重、郑康成之书，谈易用虞仲翔来矣，鲜及近世。西河毛大可诸家解，于古韵古尺，考证极精。晚习篆书，日课说文部首五百四十字。卒前一日，习篆如故。所著有诗经经世辑览、古今韵学、通叶纪闻，稿存于家。官刑部时，详疏大清律例、及历朝刑法志，搜集汉律一卷，刻有大清律纂修条律按语、册稿行于世。

当公应乡会试时，文名满天下，曹竹虚、汪晓园、胡豫堂、李松云、金兰畦诸先生，交相爱重。天下之士，识与不识，皆知先生之为文人。及其官中外也，听断明允，谳牍手成，宾友不能赞一词。言吏治者，争以所纂条例一书为取法。然其情，则仍游衍于翰墨之场，浸淫于汉唐宋先儒根柢之学。漠然若无与于兵刑钱谷之事者。常自署一印章，曰：生平耻读无用书。益可以想其概矣！

公笃于孝友，事吴太恭人终身。孺慕殿南，为太恭人所钟爱，年十九而殁。其妻邹氏，遗腹生女，公抚之如己女。次子福豫，生遂以继殿南公后。居官四遇覃恩，自貤封祖父母，两请貤封世父舫斋公、忠恕轩公。最后始与适室张恭人，自邀封典。官襄阳时，宦橐萧然，未尝私置田宅，惟以廉俸所积，买田赡族。自谓非以笃亲要誉乡里，实终我太恭人事也。其敦本而善成亲志者如此。

公生于乾隆二十年乙亥七月二十二日卯时，卒于嘉庆十七年壬申三月初六日酉时，享年五十有八。正室张恭人，副室寿氏。子男三人，长福泰、先公卒。次福豫，出继殿南公后。三福谦。孙一承祖。福泰出兹于嘉庆十八年十二月□日葬于本邑都之原。铭曰：公于文敏，于治亦醇，惟经术深。乃经济宏，循吏儒林，一以贯之。铭之幽宫，允无愧辞。

河南道御史李公墓志铭

〔明〕 彭 礼

钤阳双峰李公，世家袁之分宜双源。生二十九年而举于乡，又十有三年而登甲科。知海盐县事。甫六稔，推升河南道御史，遂致仕而归。又二十八年而卒。实正德戊辰正月朔也。其冢子公信、任陕西庄浪卫经历，闻丧而奔归，卜以己巳闰九月吉日，葬于其里南岸仙人现掌形。以余公同年契友也，具状匍匐来请铭。呜呼！公之性行履历，吾习知之。传公之善，亦分也。况重以贤子恳恳耶？谨序而铭之：

公姓李，讳云，字载章，号双峰，本唐西平王后，西平子曰宪，任江西观察使，兼岭南节度使，封陇西公。薨于署。长子游，刺史袁州，奉敕葬公于钤西红花仰，子孙遂家焉。厥孙稔，官承务郎，稔之孙曰安期，官杭州别驾，以致仕归。纵步邑南四十里许，曰双源。环视山水，甚奇之，独家双源，即公基祖也。曾祖讳子焕，建德县令，祖讳资正，乡饮大宾。考嗣宪人称长者。妣板陂曾氏。公生五岁，新正随里童嬉于宝云寺。学究偶曰：初三上宝云。公应声曰：十五朝金阙。人惊异之，号奇童。暨长，力就学。达官贤士，一见试之称赏不辍。自是益加愤励。初肄春秋，天顺己卯，改书经，领乡荐。已而连不得志，于春官者十余载。迄成化壬辰，始登进士第，赐暂归乡。

逾年还朝，授知浙江海盐县事。抵任举格言自誓曰：吾无逾人者，惟守六字以居官，六字之中，谨守其二而已。六字云者，公生明，廉生威也。一日郊行，一妇哭。问之曰：牛触杀子。公曰：牛当脯。妇曰：春事方殷，不忍杀。明日里人牒报，牛自投井死矣！子公信随之任，遣归。应试，舟发，戒之曰：境内赆遗，慎勿受。舟次荒滨，二鼓，果有以白金十斤，纳衽席间，识其名而去。公信得追之弗及，乃仍其封，白之嘉兴府尹陈公瑞卿，采给其主，喜曰：翁在任，有青天之谣；子在途，敦暮夜之却；一谨三事，一畏四知，贤哉父子！民有沈荒苟者，伴侣杀人，沈实不知，执法者以同谋论罪。仓官周广贮粮浥糜，责偿不原。二人者，桎梏三年，逮死，公力辨释之。沿海氓死，露骨不葬。公曰：有司过也，悉为之掩。孀妇一子，亏监课，计无所出。母子相向期死，公曰：贫而负课，岂得已哉！况二命戕，则一门遂泯，不伤天地之和乎！乃计处代为之偿，获俱全。其他兴农桑、举学校、发廪赈饥之类，未尝不申请。留难不下者，则不待报而行。曰此分内事也，何避嫌之有？缘是德政洋溢，上彻九重，特召为河南道御史。寻以刚劲忤当道，乃乞归。疏上辄允。喜曰：吾志遂矣，吾焉能效人龌龊软媚，而以取禄位耶！归则盘桓故旧，徜徉山水。部使非年契不见，守令非乡饮不谒。淡然自足，飘飘乎若出尘想而忘世味也。兄弟五人，其一庶出，公视如母弟然。配安城濠源萧氏考功员外郎继伯公之长女，茨溪刘参议缜与予兄郎中彦充，皆友婿也。侧室刘氏。子五，长即公信，由陕西庄浪卫经厅历升今职，清苦狷介，所至有声。次公仪，宜章知县，绰有治才。次公伟，国学生，授散官。次公杰，大学生，考选县丞。次公儆，邑庠生。女一，适袁珏。孙男十一，孙女八。曾孙二。公生宣德辛亥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年七十有七。

呜呼，公今已矣！同年同志，寥寥殆尽。悲夫！公襟怀轩豁，议论英发，倾倒若江河，而字音不一。涉吴楚故自，游里塾，进邑庠，育胄监。以至莅县立朝，凡在稠人广坐之中，未尝不露头角，悚观听论者。谓钤南山水之秀，秘久不废，宜其发而锺于人者，有如此夫！况其出其处，挺挺自拔，益可徵哉。

铭曰：道以济时，淹两经而献彤墀。道与时忤，不六稔而投簪组。进也何渐，退也何勇？

所遵者道，所学者孔，身居内台，孰曰官卑。仁而济物，高位奚为？双峰奕奕，双溪盈盈。伊公之风，山高水清。

阁学欧阳瑾奉使告例祭碑后序

〔清〕　章学诚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金川告平，举行庆典。惟时内阁侍读学士欧阳予石先生，实承明诏，分行河南湖南，告祭前代帝王陵寝，及名山大川之在其境者，事竣反轺京邑，守土吏以告祭文勒碑，拓本邮上先生，先生荣君命，装辑为册，以传永久。明年，先生引年以去，既得谕诏，乃出碑本，命门下士学诚，书识其后。学诚窃念，高文典册，刻石铭金，所载谟烈之峻，典礼之重，与先生奉使之义，先生自记。及编修朱公所为书跋，已详且悉，小子复何缀焉？惟是先生历官四十余年，前后出处，俱有本末。兹复诏许归山，中朝人士，莫不仰其清风，而惜其去，而无与游也。小子忝在门下，辱知尤厚，且深以先生使节初旋，即自引去。此奉使勒碑，若取告成功，铭君德，俾子孙世宝藏者，义固不专。奉使一节，先生既去，小子继见无时感古人师友之谊，窃附程门，各尊所闻之旨，粗摭闻见所及一二大端，慎书于后，以备后人观览。是则小子惓惓之意云尔。

先生系出唐宜春令殊世，为分宜望族。诞生之夕，有奇光，大父母，父母俱珍爱之。年十二入童子塾，始学为文，出语惊其长老。大父器之曰：此子他日成就不可量，恨不及见矣！十八入县庠，领雍正壬子乡荐第二，谒监临中丞谢公，语先生云：主司搜遗得若卷，定首解。房官以未经呈荐，执不肯书榜，时抑置第二勉旃。明年成进士，选庶吉士。引见日为午月蒲节，得赐上方珍馔，并葛纱金扇、墨刻、锭乐数种。以同班人失仪，致一班八人，俱扣除不用。

旋奉谕候旨，阅二日，复带领引见，改用兵部主事，时年二十有五。视部事，即卓荦有执守，不肯猥阿，凡新进士除部主事者，为额外同曹郎官，辄易视之。先生分得车驾司，主邮传支给。其时曹郎治文书，率以减省度支为能事。先生独谓，过刻则州县不能堪，民间将有受其弊者。吏抱牍请署，执不可。郎官不能夺相与愬尚书，被劾。部议降一级留任。一年无过，例得开复。

奉差监督修理石道，工程计帑金十余万，逾年工竣。乃奏请以节省银二万两，更修圆明圆至西直门石道，又经年而竣。辛酉，京察一等。以刑部江苏司主事，监督大西仓，旋调监督大通桥运务。凡米粟铜铅，由通惠河达东便门外，始用车运。河内旧有驳船数十号，十年一次，领价修造。一日，水役书吏以银五千余两至，曰：此自户部领来，排船费也，请寄署内，俟工兴陆续支用。先生挥之曰：官物奈何不入官库？曰：此项向例不入库，存官署支用便，内有官得二成，杂费一成在。先生曰：原估有赢余乎？曰：以旧船所变价，济之以新领善为经理，所余自宽。先生曰：我知汝车役等负累重矣，以公完公，或可少苏。岂有官吏朋分赢余之督监乎？卒却之，封入外库。后先生以忧去，接任者不无染指，遂以赃败。人以是服先生之廉且慎。其车运，则官立车头三十六，纪纲运事，官吏得操其盈缩，例有馈献。又每乘车户缓急，为通于车头，权子母临时减刻雇价，入橐自肥。车户积负几万金！先生廉得其情，为罢去一切浮费，禁车头重利盘剥，行之一年而车户释前负者三千余金。先生去后，复踵前弊，车户仍大困。

方先生遭内艰，仓场侍郎为新安吕公耀，曾欲请墨衰从事，指所坐堂事曰：此席将来必属君，且今奉诏保举御史。我等久以君名入告；少迟，台谏可立跻也。先生饮泣不对，星奔就

道，得古人守礼去官之义。甲子，服除抵都，大司寇盛公、汪公，闻先生来，喜甚，以西曹乏人，促令视事。五月补督捕主事，兼广东司事，又派兼湖广司事。时山东连有重案，乃兼山东司，而听辞湖广司事。戊辰三月，充会试同考官。四月，题升广西司员外；十一月，保举考选记名，以御史用。庚午二月，随驾幸五台。三月，京察一等。七月，随升刑部湖广司郎中。十二月，补授江南道监察御史。

先生之在刑曹也，满汉尚书倚为左右手。一切钦审重案，多派承办，能声久达宸聪。及擢御史，以纲纪肃清，内外臣工无有骫法坏政事者。惟故事成法，习久不得变通，乃为陈奏，皆即闻见所及，推究本原，杜渐防微，达于大体。官刑曹久刑名，素所究习常辑，乾隆元年以后，部议驳正外省原拟罪名若干件，都为数卷，名曰《钦恤成案》。故在台中，凡于律例不便，有所条陈，部议亦多允可，又尝奏：人臣事君，东西南北，惟令之从，劳逸甘苦，不宜有所趋避。今各省挑选拣发人员，往往计较省分远近利害，然后投碟，于法非是。请敕吏部，约略终岁各省所需请员，先期记名，临期按次分发。则选人无侥幸心，操选者亦无由施左右袒矣。

又翰詹官僚，泥于清班荣选其外，迁道府内，改御史，于阶品为优擢。而官翰林者，多不愿居。先生请参用唐宋人法，以为由翰林改他官者，升擢仍得开列，翰林学士等官，庶人才不为资格所限。又编检庶常无额缺居职者，率以告假家居为事。及试学差期，始相率起假，赴考差后，又乞假。先生不恤人言，奏请饬禁。又定例顺天乡试，暨礼部会试，凡开列主试房官者，初六黎明聚集午门，宣旨即时赴宴入闱，不得与人接见，规条甚严。法渐弛，多潜居家中，令长班探报得差则接客受贺，不避宾谈，至午后始跟跄入闱，不及赴宴。先生劾奏，得旨，即行严禁。

辛未，监礼部试，上言：易卷缮书，调取州县书手至京师，而总其成，别有经头之名，皆积久为弊，往往雇倩无籍文人，窜入其中，巧易文字，作奸犯科，不可究诘。请罢经头不用，临时就书手中，自以什伍相为统摄，则奸弊无从而生。又以初试经书七艺，再试论表五判三试五策，篇牍繁多，无裨实用。又如五经取中，更属空谈，请省减之，以核真才。先后共若干条，事无巨细，皆灼然洞见表里，虽当时或格于尚书集议，后亦多见施行。

壬申，十一月，升授奉天府丞。癸酉三月，丁外艰。乙亥，六月，服阕。八月，补授府丞原缺，盛京重地，府丞管理学政，有教育士子之责，在任拔取真士，核正宗学，学生名数，著为成法。及师儒教习，俱有章程，不得泛为文具，人才遂多成就。旋奉特旨，摄奉天府尹事。厘定属官，任事繁简，才称其职。人莫敢干以私。

甲申秋，奉命入觐，于密云御道接驾，得旨，以先生官奉年深，勤劳久著，留京补用。遂摄国子祭酒，谆谆以文行为训，国子生月试不以束修容谒为殿最。迁大常寺少卿，仍兼国子祭酒事。旋转大理寺少卿、太仆寺卿。

己丑春月，升授顺天府尹。其时适调东三省兵征金川，到京陆续分起遣送，未免剳驻日多。皇上以先生素谙东土物情，调任京兆事，出特简。既而事毕，晋擢户部侍郎，总督仓场。先生故官仓场曹属，悉其间利病，诸欲见之施行。俄以罣误免官。则乾隆庚寅冬云。

辛卯春，迎驾山东，复起为内阁侍读学士，班联侍从，出入丝纶重地者数岁。年七十以老致仕。萧然就道，意恬如也。盖先生持躬静慎，虑事周密，故其历任以来，自部曹而台谏，伟绩卓行，立政立言，人得而知之。及其历卿贰，从容朝端，密勿禁近，所谓嘉谟入告者，人莫得而知之，莫得而传之也。官辇毂久，凡朝廷大庆大典，恩赐优赍，多得与缀疋表里、丰貂、书籍、上方充食之赐，所得亦难以悉记。荣遇甚矣！

先生性明邃，好深思。尝言：人者天地之心，而两间之所以充塞者，不外一气；气行而理寓焉。故即人可知天地，即天地人之气而可悟；天地人之理之万殊而一本。世儒言性命而无差落，犹捕风而捉影也。因著《三才本说》若干卷，自谓意言象数之外有所得。小子不敏，无能究极其旨，不敢强为之辞。尝密以此意启先生。先生曰：我于天人诚明之际，潜索二十年，至今不敢谬参一语，子奈何欲化之速也。然观先生于人世升沉得失之遭泊，然不以萦怀。则所以自得者深矣！忆罢仓场任时，替者猝于曹属知好，多来慰问。其感先生德者，或欷歔欲泣。先生辄笑止之，趣吏送印绶，若脱帽释负然。

喜言诗，雅不与人倡和。曰：为此，此诗教所由靡也。为文章凿幽椎险，原本于西江大家，而出之以平易。曰：文以气为主，能以词章相士。谓言者心之声，文则言之精，即文可得其人本末，不爽铢黍。戊辰，分校礼闱，得邵编修嗣宗文，请置第一，主司不可，皆曰：且置之高第，先生抗言，是固不能居人后者；不第一，不若勿录，以观其后。越三年，壬申，邵乃第一。摄祭酒时，课李员外世望、熊刑部枚文，则曰：是不久淹大学中也。已而熊李先后登进士第。熊领西江乡荐第一，均官郎署有声。小子久居大学，贫不知名，博士助教中号知文者，亦视之若无物。先生初莅监首擢第一，六馆之士，一时惊诧而嘻。先生独谓是子当求之古人，固非一世士也。由是益厚遇之，名稍稍闻。其后大学修书责令，专知笔削。然小子十年碌碌无所成就，负先生知多矣！

先生之将去也，谓学诚曰：余本山水人，有负郭田数亩，敝衣蔬食，粗安饱；课子聿孙，足娱乐。猥蒙圣恩，历官中朝，自惟疏拙，恒惧陨越，今年且七十矣，复得赐骸骨，遂初服，从此邂逅夫田野老，徜徉岁月，歌咏太平，庶几优游余年矣乎！惟是生平一二大端，不欲自以为名，存一己之见。子知我者，为我略具本末，毋有枝言。学诚以为：楚王失鸟嗥之弓，戒左右勿求。曰楚人遗弓，楚人得之，或谓去其楚而可矣，或谓去其人而可矣，皆不欲见有己也。易无达象，诗无达辞，以言与述，而见古人，古人之不可见者多矣！小子复何缀焉。先生曰：然。

说明：章学诚，浙江绍兴人，清朝著名史学理论家、方志学家。

六　诗词　楹联

1、诗词

别家赴举　　〔唐〕　卢　肇

秋天草木尽凋疏，西望秦関别旧居。筵上青樽今日酒，箧中黄卷古人书。
离山且作啣芦雁，入海终为带角鱼。长短九霄飞直上，不教毛羽落空虚。

及第后送潘图归宜春　　〔唐〕　卢　肇

三载皇都恨食贫，北溟今日化穷鳞。青云乍起逢知己，白社犹悲送故人。
对酒共惊千里别，看花自感一枝春。君归为说龙门事，雷雨初生电绕身。

及第后江陵竞渡,寄刺史成应元 〔唐〕 卢 肇

石溪久住思端午,馆驿楼前看发机。鞞鼓动时雷隐隐,画桡翻处雪霏霏。
冲波突出人齐噉,跃浪争先鸟退飞。向道是龙刚不信,果然夺得锦标归。

将归,留题新安馆 〔唐〕 卢 肇

东里如今号郑乡,西家昔日近丘墙。云台四部添新学,秘殿三年学老郎。
天外鸳鸯愁不见,山中云鹤喜相忘。犹张皂盖归蓬荜,直谓时无许子将。

题卢肇读书台 〔宋〕 邓廷言

钟山高高钟水绿,昔有佳人在幽谷。台荒只见草萋萋,万卷不留谁更读。
古往今来事可悲,江山长是昔人非。花落花开知谁主,惟有年年蝴蝶飞。

在分宜道中 〔宋〕 孙 觌

老牯挽犁泥没膝,剡剡青秧锄水出。大麦登场小麦黄,桑柘叶大蚕满筐。
猿鸟相呼聚俦侣,缫丝百箔闻好语。此时物色不可孤,劝君沽酒提壶卢。

说明:孙觌,宋孝宗时翰林学士,吏部尚书。晋陵人,为文工四六。

在分宜逆旅逢同郡客子 〔宋〕 杨万里

在家儿女亦心轻,行路逢人总弟兄。未问后来相忆否,其如临别不胜情。

说明:杨万里,吉水人,南宋著名诗人,四大家之一。

在宜阳道中 〔宋〕 朱 熹

今朝已是腊嘉平,我独胡为在远行。白发倚门应注想,青山联骑若为情。

在分宜晚泊江亭 〔宋〕 朱熹

望南山之胜,绝江往游,将还,而舟子不至,择之刺船径渡呼之,予与伯崇,仁立以俟,因得二绝:

寒水粼粼受晚风,轻舟来往思无穷。何妨也向溪南去,徙倚空林暮霭中。
一棹翩然唤不回,两筇江畔久徘徊。早知君有如神技,同下中流亦快哉。

次分宜 〔宋〕 祖无择

分得宜春地,东偏一画屏。洪阳仙洞古,龙姥故祠灵。
雨过溪痕长,春回草意青。道傍聊下马,揩藓读碑铭。

说明:祖无择,上蔡人,北宋文学家。

题福胜寺僧(赋五律答虞集) 〔元〕 僧一初

翰苑虞夫子,名闻四海传。偶携天上月,来系寺前船。
一见如曾识,三生定有缘。不嫌云卧冷,与我共留连。

说明:一初,元朝福胜寺僧人。

为所性侄题小景　〔元〕　欧阳玄

林芦淡疏烟，归帆泊沙渚。披图得空阔，总是经行处。寒屋茆檐古，疏烟野树春。遥遥济川者，应是此中人。浦口归帆落，沙头行客回。林间洒旗出，快著一篙来。

祭初祖墓奉酬严押　〔元〕　欧阳玄

白发甘泉忝从官，归来曳履上吟坛。故山虎豹多文采，白水蛟螭自屈蟠。
谒客及门容履满，赞文盈篋借灯看。百年省墓偿初志，心忆先亲痛若剜。
青春万木一根荄，一一春工妙翦裁。顾我乞归怀颖水，羡君访隐到天台。
题桥肯学相如志，誓墓惭无逸少才。但喜阳刚时汇进，明朝缇室动葭灰。

至正壬午年十一月十三日，祭始迁祖墓于防里村，是日春州先生有古律四首纪其事，用韵奉答：

左遗道墟三百载，曾孙垒石作陛基。儒家冬至祭初祖，客子异乡来迓支。
白发始修桑梓敬，青编久废蓼莪诗。无由作吏守坟墓，愿访故山耘紫芝。

与公俱乏济时具，旧日相思不得过。南国寄书川路永，西楼剪烛雨声多。
池边黄鹄有人赋，门外骊驹无客歌。但得茆斋相伴处，临风遥想玉为珂。

陶令归来谋作室，孟郊老去乏应门。政缘疏懒动遐思，无奈过从求赠言。
平江曲涧助盥厓，复岭层峦如浩亹。岁晚胡为滞空谷，萋萋芳草怨王孙。

十年玉署丝纶手，新把渔竿傍钓矶。平生亦爱莳兰蕙，归日惟知求蕨薇。
干禄郎君离彩侍，投闲老子赋缁衣。山中荐士书长写，弱翰犹能为客挥。

送分宜宰张文信赴京　〔明〕　梁寅

楚台宜北望，楚峡解东流。三年报能政，千里发孤舟。
鹤迴云中度，凫从日下游。皇风翔寓县，仙路上瀛洲。
烈烈萧曹业，班班卓鲁俦。山城期再理，帝里莫淹留。
不厌铜章久，宁分赤子忧。他年九卿缺，定降玺书求。

说明：梁寅，新余人，明朝著名学者。

酬姚六丈二首　〔明〕　黄子澄

海内疮痍尽，同心尚几人？冬雷鳞出宸，边报羽书屯。
日夜思良将，烟云困旅臣。中宵灯下草，无路达枫宸。

君恩无可报，惟有泪沾衣。已在江湖是，难忘献纳非。
共知师失律，何忍遯为肥。日望长安信，暮还空掩扉。

李景隆师败　〔明〕　黄子澄

仗剑曾登大将坛，貂裘远赐朔风寒。出师无律真儿戏，负国全身独汝安。
论将每时悲赵括，攘彝何日见齐桓？尚方有剑凭谁借，哭向苍天几堕冠！

东溪清泛 〔明〕 严 嵩

钟峡出秀浦，碧潭无限清。日浮江色动，舟蹴浪花轻。
磻石思垂钓，沧浪爱濯缨。沿洄意未极，川暝月华明。

九仙宫 〔明〕 严 嵩

鹤驭鸾骖去不还，千年遗迹在人间。应随绛节朝金阙，尚隐丹炉闭竹关。
福地烟霞元不改，洞宫云水自长闲。无因得问长生诀，乞取刀圭一驻颜。

访彭编修居钟山庵 〔明〕 赵 锦

桑树苍苍与榻连，钟山深隐玉堂仙。烧丹石灶存宵火，煮茗松庭散晓烟。
醉里静眠幽涧草，渴时清饮碧山泉。依然不倦词林业，午夜青藜理旧编。

说明：彭编修，即彭凤，松山枫溪人，明嘉靖朝曾任翰林院编修。

赵锦，余姚人，明嘉靖朝御史，万历朝刑部尚书。

过分宜望钤冈庙 〔明〕 王守仁

共传峰顶树，古庙有灵神。楚俗多尊鬼，巫言解惑人。
望禋存旧典，捍御及斯民。世事浑如此，题诗感慨新。

说明：王守仁，号阳明，明朝哲学家、教育家。

和邑侯蔡公祈雨 〔清〕 严开禧

亢阳连日问君平，愁听惶惶祷雨声。旱魃有心来作虐，商霖何意却为情。
全凭惠政回天力，不待承恩喷酒成。一叶吟秋秋可望，从兹闾里夜无惊。

说明：蔡公，即蔡文鸾，广东南海人，清康熙二十年，任分宜知县。

分宜感事 〔清〕 林有席

一 黄太常湜

国本全凭老太常，先生东角语难忘。申韩未敢空陈策，吴楚从来欲僭王。
嗜杀刘忠如病虎，流言管叔亦贪狼。回思四百年前事，碧血淋漓照夕阳。

二 严方伯孟衡

介溪水碧镇潺潺，派衍前川湾复湾。清德人称杨伯起，义方家识窦燕山。
马肝拭后余华发，麂足凭时驻旧颜。何以蜀江江上石，严门高卧色烂斑。

题黄太常祠 〔清〕 李蘩月（女）

南望钤山归计迟，表忠传有太常祠。符离一败同悲愤，麦饭何人酬太师。

分宜夜泊 〔清〕 施闰章

横江石斗乱流通，夕照渔舟冉冉红。渡口婆娑看不尽，寒泉深寺绿阴中。

登钤山　　〔清〕　施闰章

行役且登临，长桥倚碧岑。问泉寻旧井，策马歇高林。
城郭江云合，亭台野蔓深。数株松树古，已受斧斤侵。

分宜四咏　　〔民国〕　罗卓英

钤冈孤树

尖峰立古庙，孤树映空影。因有九霄心，故能凌绝顶。

昌峡飞帆

断山如蜀峡，束水迫狂奔。风送千帆出，乱飞蝴蝶群。

袁岭凝思

袁岭形何似，苏州七子山。虾夷终可斩，快唱江南还。

钟山遐想

江东有钟山，江西有钟山。毋恋西钟山，当复东钟山。

说明：罗卓英，国民党第十九集团军司令，1941 年曾率部驻分宜，指挥上高抗日会战，取得胜利。

芳林告别　　廖沫沙

（1978 年 3 月，于芳山林场）

此别芳林路几千，芳林栖息又三年。衔泥燕去犹回首，且待来春看杜鹃。

分宜杂咏　　郭宗文

（1978 年 3 月，于杨桥）

杨桥杨柳送行人，雨后青青色更新。漫道“三家村”冷落，芳山留得一枝春。

说明：“文革”中所谓“三家村”，唯廖沫沙健在，被下放到分宜芳山林场多年。郭宗文系廖沫沙的同乡和诗友。

万年桥畔　　（当代）杨定远

钤湖水漫万年桥，宛似游龙卧弄潮。寄语严公桑梓变，滔滔泽被万家苗。

列宁祠　　杨定远

革命艰难缅昔贤，燎原星火播农田。当年祠里工农聚，曾把翻身道理传。

说明：祠在松山石芬村，1931 年分宜县苏维埃政府在祠墙上有“以革命战争消灭军阀战争”标语。

《天工开物》赋　　（当代）卢建斌

自古中华贤哲多，《天工开物》创先河。钤山有玉当为用，昏帝无知弃琢磨。
境外频传尊宝贝，清廷闲置困干戈。喜今科技正兴国，可叫教谕乐呵呵。

说明：1634～1637 年，时任分宜县教谕的宋应星著《天工开物》，为中国古代科技名著，传至日本和欧洲视为至宝。

访分宜城故址　　（当代）郭咸宜

风和日丽访遗城，一路桃红柳色青。不见严松身九尺，唯余湖水浪千层。
钤阳山岭为谁绿，古洞苍苔枉自菁。回首乡关何处是，峥嵘山势阻归程。
说明：严松：严嵩手植松柏。

仙台山　　（当代）郭咸宜

分宜县城东南群山环抱一峰高耸谓仙台山相传昔有牧羊者遇二仙人对弈——民国《分宜县志》

故城东南五里亭，山势如潮竞峥嵘。一峰若柱昂天外，群峦俯首簇莲蓬。林莽莽，水淙淙，苍松翠柏石穿空。云缭绕，雾朦胧，山花寂寂鸟嘤嘤。好一幅"蓬莱景"，好一曲"夜深沉"！

星移斗转近五更，村人觅羊进山冲。历乱石，援古藤；过深涧，攀峭峰；峰回路转几迷踪。顿闻兰桂芳扑鼻，清香袅袅隐台亭。峨冠博带仙人二，古貌修眉正凝神，敲棋噼啪战兴浓。天地隔万仞，仙凡咫尺惊。睹仙貌，聆仙声；"子乃下界人，何事此山临？"

"人间仙境本无界，地覆天翻昼夜心。"，村人语铮铮。一石激起千层浪，山村闻讯闹纷纷……

朝阳喷薄出，村民聚山顶。云车辘辘回声杳，鹤御翩翩影渐冥，管弦悠悠紫雾腾。双虹劈空架，江山一画屏。从此山叫仙台山，村谓下界村，山村千古传美名。

步原韵和战友郭洪祥少将　　（当代）孙　谋

十六字令　分宜五山颂

山、屹立袁河右岸边，抬头望，秀丽钤冈山。
山、南左丘陵荆棘间，苏维埃，神秘羊牯山。
山、峻岭崇山密树环，名相斩，传奇大岗山。
山、十岭九空闹狐仙，权臣显，逶迤介桥山。
山、西坑湖畔状元湾，煤藏丰，翠绿枫树山。

赞分宜　　（当代）栾宝臻

县府旧楼暂栖身，改造城区不惜金。道路宽阔新气色，物华处处暖人心。
满街华灯放光芒，美梦成真喜洋洋。市民个个连声赞，实干兴县奔小康。

梦　　（当代）李文郁

冤情往事早忘怀，偏又依稀梦里来。黄土坑深流毒水，鸡冠岭陡笼阴霾。
晨迎旭日挑堤坝，暮挽斜晖扛木材。酷暑严寒催白发，何时头上紧箍开。

回　校　　（当代）李文郁

——1958年7月离开分宜一中，1978年7月回校，整20年。
樊鸟归林喜欲狂，一声长啸唤钤阳。久经劫祸困沟壑，常借梦魂回课堂。
快舞轻歌空窈眇，芳林幽径暂徜徉。校园风物终非梦，碧海青天明月光。

采桑子·春到钤阳湖　　（当代）廖兴邦

东风送暖钤湖好，水也清清，山也青青，燕舞莺歌春意浓。
游人络绎忘归路，陶醉心情，遐想纷呈，万里河山花木荣。

鹧鸪天·分宜情　　（当代）段世赳

故里沧桑巨变惊，湖淹旧邑碧波清，昌山仙庙旅游地，古洞洪阳歌舞厅。袁水秀，两桥横，飞龙奔马快如风。高登钤岭舒胸臆，远眺谭村图画中。

十里新城昼夜明，高楼绿树路宽平。琳琅满目繁华景，车辆盈途热闹声。学校美，厂房兴，风光旖旎小康程。民安国泰人心暖，分外温馨乡土情。

分宜怀古　　（当代）况香怀

宋代雍熙建古城，物华天宝荟群英。辅朝元老严权相，报国忠臣黄子澄。
袁水钤山留胜迹，南钨北铁尽嘉名。地灵人杰分宜盛，独占鳌头壮帝京。

怀　旧　　（当代）谢辉煌

西门城外野花香，流水下滩声气扬。为向钤山寻好梦，纹平波稳待风樯。
旧时街道旧时风，逝水滔滔更向东。桥号万年多故事，严家门第一枝红。
西有渡头东有桥，菜花杨柳竞妖娆。李家祠外书声响，赵氏门中玉凤娇。
钤山似玉江如带，耕读渔樵天地外。不问人间是与非，但求饱暖齐康泰。

喜游石门山　　（当代）傅彬林

翠竹青松幽径静，山巅峭壁飞玉泉。慕名约伴游胜地，身临其境乐神仙。
袁山南北湖城美，大桥上下车船绵。美景醉人忘归路，飘然吟唱舞翩跹。

赞钤城　　（当代）潘集祥

分宜新城几修建，钤阳街市焕新颜。高楼大厦如林立，栉比鳞次远连绵。
水泥马路宽整洁，人行道上无泥沾。往来车辆穿梭过，四通八达城乡连。
路灯高悬照明亮，霓虹光芒映半天。琳琅满目集商品，歌厅舞楼日夜欢。
南北巧设菜市场，四季鸡鸭瓜果鲜。驱动机器名遐迩，海螺水泥产倍增。
文化教育风骚领，高考两度中“状元”。今逢盛世多喜事，幸福生活续新篇。

钤阳湖　　（当代）宋先柱

松涛万顷望无穷，杉海葱葱碧绿浓。严相卢魁一梦醒，钤阳湖水漾春风。

2、楹联

黄太常“忠悫公祠”联

高皇帝在天之灵，此心可鉴；
钤冈山拔地而起，其气长存。

朱轼撰题介桥严氏祠联

介水流长，连绵甲第金瓯固；
笏峰俊秀，璀璨人文玉树芳。

操场上松祠联

上堂升阁，日捧传家瑰宝玉，自古咸钦太常香公纯忠孝；
松棂明窗，时闻掷地金石声，至今犹珍山谷宗羲大文章。

昌山孝通庙联

肇于唐，封于宋，圣迹朔越城，千秋声灵仰圣德；
子则孝，母则慈，神功崇护国，万民依赖沐嘉休。

万上遴自题家居

墨池瑞霭花间露 茗鼎烟浮竹外云

题宜春公园楹联 （民国）欧阳绍祁

分野踞吴头楚尾，名贤过化，尚睹典型。读海潮赋，鹧鸪诗，昌黎谏书，赞皇治谱。千百年流风、余韵犹有存乎？凭吊感仓桑，祇剩得横阶老树、古寺幽钟、曲巷疏廉、荒衙断碣。

拓园傍秀水袁山，旧地重游，又留逆旅。览涌珠泉、云谷瀑、仰峰积雪、钓台晚烟。数十里美景，春光良堪娱耳！登临饶乐趣，况近看两渡虹桥，万家蜃市，半江鸥艇，几点渔灯。

严寅旭赠张占鳌词联

三炮惊我，当年拔贡榜头，大书张占鳌三字；
一言告君，他日长安道上，莫弃严寅旭一人。

说明：张占鳌、严寅旭系清末民初分宜名士。当年张、严同时赴考，严的考绩优于张，考官取张而舍严，意在留严下届高取，岂知次年取消科举考试，严失机会，特作此以记其事。

李世慰 、潘章辉为京九铁路通车作联

把盏飞觞，庆京九宏图一气告峻，砥途如虹，挽关山万里成咫尺；
倒时计日，期港澳宝地接踵回归，前程似锦，合社稷千秋共方圆。

李世慰联

闻春劲草惊世起 报慰东风涌天来

苑坑“长春号”药店联

长存仁心济世 春生芝草延年

杨桥顾村祠联

渊源由闽海 根本自长林

介桥严氏祠联

春风先到藩侯第 溪廻介水源源出 瑞色平分宰相家 花开笏峰得得开

唐天豹为分宜家乡作联

七峰奔腾将军府　　四水汇集进士第。

说明：唐天豹又名唐徵邦，系黄埔军校毕业生

分宜县财政局鑫园楹联

竭泽而渔非富邑良策　　点石成金乃生财绝招　　郭咸宜

财有道取于民用于民　　政无私言为国行为国　　李文郁

分宜中学肇星亭南柱联　　郭咸宜

陈重义，卢肇文，云从武圣，上遴指画，凤凰鸾鸟，自古明星辈出；

仰山花，洪阳洞，昌母祠灵，三虹卧波，车水马龙，而今下界仙升。

说明：陈重：东汉侍御史，仁义之士。卢肇：唐状元。云从：严嵩曾孙，武进士。上遴：姓万，明画家。

七　县人著述

分宜自宜春分域后，常为袁郡“壮县”，蔚为文献名邦。本章收录各类成册的县人著述285本，作者139人。收录对象以本籍作者为主，兼收定居（出生）本籍的客籍人士，故一律不载籍贯。收录年限上不封顶，下限为2005年底。著述按朝代从古到今排列；同一朝代，名次不分先后。古人著作按经、史、子、集分类。今人著作不分类，但注明出版社名。因时间和条件限制，难免错漏；特别是在外地工作的县人，由于联系和调查不便，遗漏更多，甚为憾事。

分宜县古今县人著书一览

表42－1　　唐朝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卢　肇	卢子史录愈风集（十卷）	子部
	庙堂龟鉴	子部
	海潮赋一卷	史部
	愈风集	集部
	文标集三卷	集部
	大统赋注	集部
	逸史三卷	集部
卢　邈	迴文诗三百首	集部

表42－2　　宋朝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赵嗣诚	诗经浅注粗通	经部
李师愈	见一堂集（十五卷）	集部
欧阳椿	自修集	集部
易　充	中州文集	集部

表42－3　　元朝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欧阳自强	周易说约	经　部
	春秋辨正朔	经　部
	尚书闰法详说	经　部
欧阳玄	圭斋集十五卷、附录一卷	集　部
李明造	石门文集二十卷	集　部

表42－4　　明朝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刘仲质	校正春秋本末	经　部
欧阳贞	周易问辩三十卷	经　部
	史提钩七十卷	史　部
	余学初集	集　部
	龙江丛稿	集　部
	东斋寓录	集　部
	贫乐集	集　部
钟必显	易灯集	经　部
	大海迴澜集	集　部
严　嵩	历官表奏	史　部
	嘉靖奏对录	史　部
	南宫奏议奏对录三十卷	史　部
	钤山堂全集四十卷	集　部
	南返稿一卷一册	集　部
	直庐稿(2卷)	史　部
	直庐稿(10卷本)	集　部
	山堂诗抄二卷一册	集　部
	振秀集二卷一册	集　部
	钤山诗选七卷	集　部
易　鸾	和州志	史　部
严克忠	精旨(一卷)	子　部
赵杞材	止庵集	集　部
欧阳汶	介轩文集	集　部
李　云	双峰诗集	集　部
李　香	涧山集	集　部
	月岭轩诗草	集　部
袁　怡	见一庄文集	集　部
彭　凤	逸休堂稿	集　部
赵　锦	草堂集	集　部
赵　濂	丙余录	集　部
	归田稿	集　部
	寄适集	集　部
赵伯冠	行寓录	集　部
	滇中稿	集　部
严尧曰	白华馆稿	集　部
	西昌杂草	集　部

表42－5　　清朝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彭万祥	四书纂要	经　部
	易经衍义	经　部
林际虞	礼记讲义	经　部
	鉴论	史　部
	内省草	集　部
习廷献	四书解	经　部
	寻乐堂诗集	集　部
林际元	周易便读	经　部
	菜根诗草	集　部
严秉琏	投壶考	经　部
	切音正鹄	经　部
	天经地纬图亥步寅宝	子　部
林有席	五经扎录	经　部
	古文雅正续选	集　部
	国朝古文雅正	集　部
	蔬园遗草	集　部
	三豳参解	经　部
	离骚经参解	集　部
	平园杂著	集　部
	古今体诗汇选	集　部
	高林诗钞	集　部
	江西诸水源流考	集　部
	袁阳文征二集	集　部
	考墨卷一集	集　部
	题明诗综后二百首	集　部
林大宏	经史合璧	经　部
	半间诗钞	集　部
杨曰鲲	诗经经世辑览	经　部
	古今韵学通叶纪闻	经　部
	大清律纂修	史　部
	条例按语册稿	史　部
	汉律一卷	史　部
杨曰鲲母吴氏	悟雪草堂诗	集　部
	诗钞删存	集　部
	燕中草	集　部
杨儒童(曰鲲长女)	留云阁诗草	集　部

表42－5续1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欧阳敬	叶韵发明	经　部
	勾股发明	经　部
	盘谷集	集　部
	听雨集	集　部
	种蕉山房集	集　部
杨杏材	四书理解	经　部
	西园诗草	集　部
习家驹	周礼纪纂	经　部
张日榜	四书驳辨	经　部
	诗韵考正	经　部
	云林草	集　部
	西楼逸编	集　部
	亦园剩草	集　部
杨福豫	武城订误	经　部
	康诰臆评	经　部
	高宗彤日	经　部
	仲虺之诰	经　部
	禹贡五服解	经　部
	日记录(十九卷)	子　部
赵文蔚	诗韵会通(二卷)	经　部
	韵学旁求(十二卷)	史　部
彭即达	读史录	史　部
	朴斋诗	集　部
	古文集	集　部
欧阳瑾	钦恤成案	史　部
	三才本说	子　部
欧阳汉宾	易经注解	史　部
严开昶	晓亭疏稿	史　部
	请减苏松浮粮疏	集　部
袁汝璧	先儒粹言	子　部
	志学编(三卷)	子　部
	钤阳诗(文)征(二集)	集　部
	易堂诗文集	集　部
黄抱奇	启蒙图	子　部
刘旭珍	疯门全书	子　集
张　壬	麻科活人全书订正	子　部

表42－5续2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忠　信	张三峰内家方书	子　部
黄瑞芝	诗文集	集　部
严开禧	二难诗集	集　部
张嗣旭	茧舫集	集　部
	一鸿亭草	集部
欧阳钟	清门杂草	集　部
林鸣鸿	仪亭诗草	集　部
赵逊颜	梅园录	集　部
张联珂	坦园诗集	集　部
严宗哲	愚斋遗草	集　部
严宗定	可继录	集　部
	负书草	
严宗宽	学乐篇	集　部
	竹园文草	
严宗勋	扑园杂草	集　部
严秉玮	云云诗草	集　部
严思浚	潜庵诗钞	集　部
赵　祓	南庵诗钞	集　部
	南庵新草药栏集	集　部
	临汝草	集　部
林有彬	瓠园诗存	集　部
严秉玠	逸仙诗钞	集　部
杨柏材	纪游草	集　部
袁寿龄	小袁山房诗集	集　部
张日绅	桂园诗草	集　部
林大任	石廊山房诗稿	集　部
欧阳惇	从军泛海集	集　部
夏侯赓	平山小草	集　部
赵锡畴	寿田诗集	集　部
黄其曾	诗草杂著数卷	集　部
赵应达	侣兰遗诗杂著	集　部
赵锡寅	果能轩诗集	集　部
杨学曾	詒痴馆诗钞	集　部
袁松龄	云谷小草	集　部
钟天宠	藜余诗集	集　部

表42－5续3

姓　名	书　名	类　别
夏侯琁	松房小草	集　部
	袁峰续草	集　部
袁人伯	片园诗集	集　部
欧阳恪	藏密山房诗钞	集　部
李繁月	碧池吟稿	集　部
欧阳嗣李	秋樵诗集	集　部
欧阳棠	芗林诗集	集　部
	览云集	集　部
	观心堂	集　部
	四六偶存	集　部
郭廷辉	文稿	集　部
严思发	存拙文稿	集　部
严秉珑	怡园存稿	集　部
欧阳集	蕉雨山房诗集(十卷)	集　部
袁士彦	小仰山房诗草	集　部
	快园诗话	集　部
	快园随笔	集　部
张伯熜	吐云山馆诗钞	集　部
	剑鸣出匣图征文	集　部
李若华	驳议大六壬数先儒注疏	集　部
夏侯赓	平山小草	
黄其曾	诗草杂著	
林有席 袁汝璧 林有彬 林有禀 严秉玠 严思浚	钤阳六子诗	集　部
严秉遇 严秉迪	同文堂稿	集　部
傅澍霖	眼科百问	集　部
	眼科正宗	
	麻科活人全书	集　部

表42－6　　中华民国时期

作者姓名	书　名	类别
林金相	察迩言录	集　部
	人学会语录	集　部
	圭窗集	集　部
欧阳经	余心诗钞	集部

表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作者姓名	书　名	出版社名
习传裕	四毋斋剩稿	
	数理萃编	…
	数学物理方法	
钟式嵘	最低限度俄语词汇表	
	美《900句》与英《901句》对比	…
	不列颠简明百科全书(译著)	
	俄语课本(译著)	
严学窘	上古汉语韵母结构体系	
	汉语声调的产生和发展	
	汉语同族内部屈析的变换模式	
	中国对比语言学浅说	…
	广韵导读	
	勾稽集	
	中国汉语导读	
	中国文化史研究导论	
黄起生	地层波异通信	…
林振大	河岸防护与航道整治	…
	蓄水式水库下游的河床演变	
林乔年	原子物理学讲义	
	大学物理	…
	近代物理研究生入学试题及解答汇编	
黄程深	水锤快速计算	
	洪坝背管混凝土的温度应力	…
	背管配筋问题探讨	
严汶	中医脏腑导证、脏象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药序贯疗法对不孕症的治疗	
黄希夷	家畜保养手册	
	畜牧兽医人员训练班讲义	…
	宜春县中兽医医疗经验汇集	

表 42－7 续 1

作者姓名	书　名	出版社名
林鹏年	磁处理水及其医疗应用	…
谢胜臣	单方、简易方验证手册(第一期) 单方、简易方验证手册(第二期) 古方临床验案	…
严丽霞	爱里乾坤	湖南文艺出版社
	都市新潮女	春风文艺出版社
	桃源春梦	春风文艺出版社
	秋月残梦	春风文艺出版社
	爱的迷惘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情断天涯路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冬雪银梦	北岳文艺出版社
	为梦想找个家	春风文艺出版社
	商界丽人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影界丽人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只想跟你走	春风文艺出版社
	邱娥国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英雄无悔	广州出版社
	命运的螺旋	江西人民出版社
	爱的失落	深圳法制报社
	同在一片蓝天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
黄细良	专家教你填志愿	河海大学出版社
	走向辉煌——今日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	南京大学出版社
袁连生	教育成本计量探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中国教育发展报告 ——教育体制的变革与创新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教育发展报告 2001 ——90 年代后期的教育财政与财政制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毛士忠	小学生数学智能训练	21 世纪出版社
毛士忠 杨怀善	小学数学预习	江西少年儿童出版社
张　璟 李　琪	心理健康教育指导	科学出版社
钟海明	中子管及其应用技术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近代物理实验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卢永华	深山更深处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谢谢与我同行	青海人民出版社

表42－7续2

作者姓名	书　名	出版社名
卢永华 黄　谦	白日头、黄日头	百花州文艺出版社
黄小平	感悟	中国文联出版社
	心灯	中国文联出版社
徐小梅	可人茉莉	中国文联出版社
	岁月低语	中国文联出版社
杜艳萍	枇杷叶	作家出版社
王建成	荣辱人生:严嵩话本	中国文史出版社
	鹰击长空	人民日报出版社
	科技泰斗宋应星	中国文联出版社
郭咸宜	郭咸宜联诗歌草编	中国戏剧出版社
张家秀	求真务实集	红旗出版社
黄福祥	军事学与市场经济	长征出版社
许学政	龙吟	中国文联出版社
许学政(可夫)	井冈山之吻(电影文学剧本选)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夏侯建	回望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黄志坚	液压设备故障分析与技术改进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工程技术基本规律与方法	国防工业出版社
	输送设备维修问答	机械工业出版社
袁外平	红土地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雷　欣	大国和平时代的战争理论	广西师大出版社
	北大演讲百年精华	中国档案出版社
族玉明 张耐根	杂交水稻亩产超吨粮六种栽培技术模式	气象出版社
黄定邦	油汽井聚能射孔器(俄文译著)	矿菱出版社
夏良放	森林遗传学概论	科学技术出版社
	大岗山森林生态系统研究	科学技术出版社
夏良放 余良富	主要阔叶树速生丰产培育技术	科学技术出版社
欧阳友生	中国小煤炭项目1	科学出版社
	中国小煤炭项目2	科学出版社
	工业杀菌剂	化学工业出版社
叶效生	苗岭情深	民族出版社
	苗族省长	

第四十三篇　附　　录

第一章　旧志简介

分宜984年建县至2004年，共修志十一届，其中宋、元、明各一届，清六届，中华民国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届。

第一节　旧志序跋

除第一届《钤冈志》无从查考外，其余十届志书共有序、跋、弁言16篇，按时间顺序收录。文中标点系今人所加，繁体字、异体字一律改用简化字。

表43－1　　分宜县历届修志简况

届数	朝代	年代	序(跋、弁)言篇数
1	南宋嘉定至淳祐年间	1208～1250年	已佚
2	元至正年间	1346年	1
3	明万历年间	1586年	1
4	清康熙年间	1683年	1
5	清乾隆年间	1776～1777年	3
6	清道光年间	1822～1823年	3
7	清道光年间	1849年	1
8	清咸丰年间	1860年	1
9	清同治年间	1871年	1
10	中华民国时期	1937～1940年	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84～1993年	1
合计			16

第二届修志(元至正《钤冈新志》)序

郡县之图志，何为而作也。国有贤守令，犹家有贤子孙。守令保图志，以治分地；子孙保关卷，以治分业。能治其所有，即为贤矣。因田野之有定界也，而考其有污莱者乎？因户口之有定数也，而考其有流亡者乎？因赋役之有定制也，考其在公者有湮没乎？在私者有暴横乎？因士习之有旧俗也，考其有可匡直而振德者乎？有可濯磨而作新者乎？治之而无倦，则

田野可辟,户口可增,赋役可均,风化可以日美,人才可以日盛矣。然则图志可一日而阙乎?分宜有县,起宋雍熙,至南渡嘉定间,谢令谋作县志,寻复不果。淳祐黄尉(王奎)始克成之。浑一以来,更六十有七载,浚义赵侯尚之为尹,百废具举,乃作钤冈新志,以续前编。书成,适予叙族至邑南之防里,侯以予于是邦,实多桑梓之谊,以序见属。辞不获,则愿以昔人治官如家之责,告夫求刍於吾邑者,庶知前人作图志之意,非徒以广纪载备考订而已,将以为勤政之一大助也。推本作者之意,黾勉述者之事,吾邑吾民其多幸矣乎。

大元翰林学士,承旨光禄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　　欧阳玄撰

第三届修志(明万历《分宜县志》)序

分宜旧无县,而何有县志?自宋分宜春,据上游而当水陆孔道,因制为县,是为分宜。则县始有志,在宋纪宋,在元纪元,迨我国初第,又不过纪往迹耳。而历世久远,业已皆化为乌有。虽地不改辟,所称文献者无征矣。余不佞,以庚辰之役,受命来兹,而适当一时残阙之余,方日夜自维。盖谓风俗淳漓,非志不传;人物代谢,非志不永。乃前者既邈,后者莫续,有司之过也,何敢让焉。于是,窃不自料其狂瞽,网罗里巷放失旧闻,勒为六卷,纲六,目凡四十有五,亦欲以究相沿之故,通古今之变,顾睹记多遗,仅存什一,草创罕次,未叶篇章,六载于兹,而功乃竟。倘所云,史之难,无过于志,详哉其言矣。若乃修废举坠,用鉴前车,核实稽名,期临后土;则余不佞,所以上畏国是,下惧民非,持公正而发愤者也,即获罪于众,能家置喙乎!昔子云好事,常怀铅提槧,从诸计吏,采四方之语,以为裨补;今虽不敢窃比古人,后之君子,倘能仿彼遗意,嗣我断简,则是编所载,亦铅槧已夫。

明万历丙戌(1586年),季秋九日,赐同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分宜县 浙鄞周应治撰。

第四届修志(清康熙《分宜县志》)序

粤稽三代之世,设职,方官掌天下地志,不必身历,而邦国都鄙山川、形势、与夫贡赋物产、班班可按籍考也。故汉高祖入咸阳,萧侯首取丞相府图籍藏之,诚识天下枢要,功为第一,则郡县地志一书,所关甚重,诚非渺小。辛酉秋,余奉命来宰分邑。甫下车,见城郭苍凉,田多青草,扼腕久之。及询邑志,佥曰,明之万历丙戌,周公修之,迄今九十余年,经鼎革兵燹后,旧板散失,没传云。余以仕初,鞅掌未暇纂辑。越次年壬戌,适滇黔底定,朝廷大一统之盛,命儒臣纂修会典,广徵天下郡县志,诚一时盛事,余因而喜曰,志者记也,一邑大事,无不从而记之,是天下大经、大法、大名义、大公道所自出也,其可使之泯泯不修乎!爰搜旧志、采旧闻,延邑之贡士、文学就馆,互相考订,讹者正,而遗者补,繁者删,而新者续,邑以内山川地势之胜,赋税户口之繁,风俗人才之盛,学校坛场之旧。人焉,忠孝节义之著;士焉,文学德行之高,与夫;名宦政迹,题咏诗文,靡不分门类聚,登载无遗,由是可为一邑之信史矣!遂捐俸选材,付之梓人,书成厘为十卷,以副上宪征考,以永其传,是书之集,岂仅资一时之检阅已哉。盖欲后之生于斯者览之,知某也忠、某也孝、某也节义,思以景仰之;官于斯者览之,知某也循、某也良、某也政教,思以景行之;士农工贾之居于斯者览之,知某人文行之高,某人出处之正,各思务其业,而励其行,以承先哲之声光于不朽,享大平之盛治于无穷也,是志之关于治化也大,爰书以俟后之执笔者。

康熙癸亥(1683年)腊月,文林郎,知分宜县事　　南海蔡文鸾撰

第五届修志(清乾隆《分宜县志》)序(1)

郡邑之有志,所以纪实也。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今雷封百里,实为古诸侯之国,山川之险要,物产之瘠饶,风俗之贞淫奢俭,将使为政者一展卷而了如指掌。立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则志之所关于治具者匪浅鲜也。分邑旧为宜春之地,山高水驶,控据上游,宋以前见诸载籍,如陈重之有声於汉,卢肇之表著于唐,皆为邑产文物彬雅之盛,已概见于斯矣。邑志自康熙二十二年草创一修,略具大观,未极详备,自癸亥距今又及百载,我国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生齿日繁,科条具举,上之人所以兴利除害之道,下之人所以沐日浴月之功,尤不可听其抱残守阙,规规于前此之简帙已也。珖自岭徼承乏是邦,六载之间,簿书碌碌,惟修学一事,幸赖众力勖勷,久肃瞻仰,兹邑人士,复以志乘为百年阙典,议请修辑。余窃喜众志之交孚而赀用之,不患于无所出,亟为据呈转详报可,诹吉开局,与邑之老成名宿,秉公商确,总司分理,收集众长,博采旁搜,订讹纠谬,如天文、城池、田赋陂塘、学校选举之属,虽略为变通,而义归简约。惟于山则因枝以寻干,于水则沿流以溯源。缕晰条分,窃仿禹贡导山与导水之遗意。至若都啚之设与赋役相表里,或一姓而兼数甲,或一甲而兼数姓,务使畛域分明,而后先有期,不至于混淆。此数者,视旧志特详,而体裁亦别。分门十六,列卷二十,所谓因事而纪实者,庶无乖于征文考献之初志矣。自秋徂冬,四阅月而工竣。方欲谋诸剞劂,而余遽以夙疾告退,一篑功亏,尚冀后之君子,益加润色,匡予不逮,俾是书之成,可以备一邑之掌故,信于今而传于后也,是则予之厚幸也夫。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 年)岁腊月,知县事　　吴川林邦珖撰

第五届修志序(2)

分宜自宜春分域后,常为壮县,以属于袁郡,其山川之明秀,户口之繁庶,人文之蒸蔚,积而日盛。歙其志乘,则自国朝康熙癸亥后,阅今九十余年,未有起而续修之者。邑之人,无所寄其劝惩;官兹土者,无所资其考镜。余忝窃郡寄,屡以是望诸长吏,顾促促或未暇也。既六载,宰是邑者,为粤东林君邦珖,始以修志为请,余喜林君之知大体,则急为请于宪府而行之。未几余奉檄署广饶九南道事,而林君亦引疾以去,余怅然,疑前所请修志事,将不克终矣。及余以乾隆丁酉秋还袁阳时,代林君者为潮阳黄君,谒见后,出新志二十卷,视余曰:是固林君所经始草创,而黾勉继之,以底(溃)于成者也。愿得一言,以弁诸简端。余受而终卷,刊讹订谬,视旧志加精,而所缺於九十余年之记载,则莫不眉列掌指,大之足以垂法戒,小之犹足以裨风教,备观览焉,信乎邑志之善本矣。余于是益喜黄君之能济厥美也。盖仕宦之以其官守为传舍者有矣。苟其无关于考课之殿最则筍束尘封,莫肯发视,幸而有通达治体者出其间,既已知所当务矣。而宦辙不常,往往事未半而瓜期已及,后来者其视前政之为漠如也。如是则虽有良法美意,求其功之及于民也鲜矣。诚使为政者,皆不废辍其前功,如农之相代以终厥亩,其所裨助于治化,岂小小哉。今新志之作,林君不以为不急,而谋之于始,黄君不以为前政,而成之于终,然后邦典之缺略者,一旦犁然具备,则由是心而推广之。凡圣天子所以化民成俗,垂诸令甲者,惟视其职所得为一,不以物我为间,吾知黄君他日所以广其政于郡国,行其政于四方者,胥自此一隅之志始也。区区职方之体例云尔哉。余故乐书之,且为长民者劝。

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知袁州府事加三级　　李允性撰

第五届修志序(3)

今圣朝重熙累洽,寰宇享承平之福垂百余年,凡隶版图户口,日以殷繁,人文日以炳蔚。吏治,则大法小廉;民风,则愿朴秀良。虑无不涵濡雅化协应乎,郅隆于时輶轩四出,所过都邑,健羡为美不胜收,斯何如之庆幸也与。分宜自宋置县,提封虽不甚广,而山水清澈,昔人至拟之画屏,丽兹土者,钜细精粗,更仆难数要于志焉,班班可考矣。粤稽旧乘,明以前掌故厥如,比得嘉靖志,递相祖述,阙后踵事增新,爰有成书。由康熙癸亥迄今阅岁九十有奇。前宰吴川林君久任,余暇锐意修辑,此邦硕彦,协力以效勋勤。稿甫脱,林君遽以疾去,纲奉檄承乏,既莅事都人士缮本汇函,请加校订授梓。予惟识陋才疏,无能为役,然会逢其适,聿观盛典之成,亦窃所忻慕焉。披阅再四,见其纲目厘然,次第井然,统门十六,析卷二十,炳炳朗朗皆有可观,以斯知其允克信今而传后也。夫令长最号亲民,职所专司,不越政教两端。是书纂列,如田赋、都图、营建、秩官等类,足以纪政;而若学校、若选举、若人物、列女诸传,足以垂教。二者兼修,即古循良之明效大验,其蔑有加矣。林君之裒斯编也,集思广益,不朽之功,将于是乎。在纲忝附骥尾,纵无解于碌碌因人之诮,而情殷葳事,或庶几与分末光耳。后有作者,考献征文,取全帙而挥撰之,使钤阳百里间,纪载明备,为輶轩之采所不遗,是则予之厚望也夫。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岁在丁酉孟秋之月、知县事　　澄海黄维纲撰

第六届修志(清道光《分宜县志》)序(1)

余宦游北渡黄河历齐鲁燕赵,南则之楚之粤之黔之滇,足迹半天下,见夫山川之秀丽,人物之殷繁,凡广舆所纪,靡不游目骋怀,以为极天下之大观矣。今岁奉命守宜阳,又得见匡庐之奇秀,彭蠡之瑰雄,始知地灵人杰,物华天宝,子安滕王阁一序,非铺张扬厉,盖西江之盛茂有加已。昔韩退之刺袁州,其谢表有云,民安吏循,闾里无事。以今观之,袁之士夫,秀而文,细民愿而朴,涵濡国家深仁厚泽,又几二百年,蒸蒸日上,岂惟不异于古所云耶,郡之支邑,有分宜,宋雍熙初,析宜春之东境为县,前此犹附郭也。荆北龚君来权斯邑,兢兢然靳至于古循良之治,不半载而百废具举,适奉檄修省志,一郡一邑,先为编辑,龚君于案牍之外,兼理铅椠,自夏徂秋,甫三月而邑志告成,值余于役会垣,邮寄请序,余观其书,元元本本、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风土人物,举一邑之事,巨纤悉备,若网之在纲,骖之从靳,胥史枕经,择言必雅,知其平日之蕴酿者深矣。余既于其书悉其地之朴淳近古,更以知龚君之敏于治,而其于操觚也精详不苟如此,将与黼黻皇猷,上昌黎庆云之表,于兹基之,岂独邑乘之明备已哉,爰缀数言,弁诸简端,以为嚆矢云。

道光二年(1822年)岁在壬午、季秋之下浣、知袁州府事　　桐乡郑心一撰

第六届修志序(2)

志者,史之一体也,今自郡县以迄省志,则具全史之体,太史天官,兰台地理,作志者,罔不权舆于斯,而禨祥占候,寓于天文、沿革、山川,具于地志,又因之析类而标名焉。若夫志水利,即史之河渠也。志田赋,即史之食货也。志秩官,志祥异,即史之官氏灵征也。其他为封爵,为人物,则通乎史之表。为名宦,为列女,为方技,则兼乎史之传。故曰,志者史之一体。今自郡县以迄省志,则具全史之体者,此也。我国家文教诞敷,远洽垓埏。雍正九年,奉旨饬

修省志。一时郡县之志大备，分邑县志自康熙癸亥及乾隆丁酉，两次重修，迄今又五十年矣。岁久版多漫灭，鲁鱼亥豕之讹，校书者，如扫败叶，加以田赋、选举、人物、艺文诸类，多所增益，倘不及时纂修，久而就湮，是亦官斯士者之咎也。岁之季春，予承乏斯邑，适奉檄修省府县志，因与学博王惺府梅阆斋两先生，及邑中诸文士，网罗放轶旧闻，互相考订，讹者正，而遗者补，繁者删，而新者增，操觚者，虽盛暑不辍，三阅月而告成，自是观乎天文，而列宿焕于上。观乎人文，而同风验于下，俾生于斯者，睹人物之忠孝节义，思有以仰其前，徽官于斯者，知名宦之慈惠循良。思有以继其芳躅，亦考鉴得失之林，岂徒备参稽而已哉。夫史所以昭垂百世，而志所以备一代之文物典章事增文省，则如宋子京之唐书，郁而不明。累牍连篇，又如裴松之之补注，繁而鲜当，江淹言，修史之难，莫难于志，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兹聊因书成而为之序云。

道光二年(1822 年)岁次壬午重九日，知县事　　荆北龚笙撰

第六届修志跋(3)

闻之三豕渡河，辨正於卜子，别风淮雨，并详於雕龙，刊误订讹，自昔有之，又况校书如扫败叶，虽几经校对，犹难免遗误乎，分邑新志，为前令龚公鹤泉所修，肇於道光壬午夏，迄季冬告成，越癸未夏，版始送署，余接任时，诸务烦剧，未遑披览，日间有具禀姓名错漏者，复有呈控居址倒置者，并有言官职互误者，纷纷不一，余因拨冗详查，与两学师暨首事等，竭廿余日力，逐卷校正，摘出当改者若干，其未尝错误者，悉仍旧分别晓示，以昭信来，兹夫以卷帙颇繁，或因前未呈明，以致遗漏，或由数手递录，遂少参稽，自应斟酌改补，以臻完善，并将未经告许之，讹字轶文，详加更正，庶使阅者，无帝虎鲁鱼之误，抱残守缺之虞，爰缀数语於简末，以见是书，先后刻版稍异之由云。

时　甲申(1824 年)夏月　　成都杨振纲撰

第七届修志(清道光己酉《分宜县志》)序

尝读周礼，地官有外史氏，掌四方之志。凡邦国之纪载，皆得献于王，以备史官之采择，上以昭宵旰之勤劳，庙堂之功德，下以觇民情之淳漓，风土之异同，所系甚重也。后世志书之修，盖昉于此。分邑县志，入国朝凡三修，康熙癸亥，乾隆丁酉及道光壬午是也。壬午距今止二十六载，历年未久，故实无多。戊申仲秋，抚宪拟修省志，檄饬各县先为编辑，并颁章程格式。前署令李君和轩，遵奉设局，乃延邑中耆儒名彦，慎襄厥事。稿甫脱，李君旋移治(蒙)彭泽。是年冬，余棒檄斯邦莅任后，局中首事，缮本汇函，请加校订付梓。余自愧识陋才疏，不能展三长以效一得，但幸会逢其适，窃为忻慕者之久。缥阅再四，纲举目张，首之以舆图，次之以星躔疆域，次之以学校田赋，次之以兵卫关津，次之以名宦人物，又次之以节烈艺文杂记，区为三十二卷，缺者补之，讹者正之，续增者厘定之。元元本本、炳炳麟麟，信乎，邑志之善本矣。是举也，大则足以垂法戒，小亦足以裨风教，法良意美，罔不兼综。诚可以资省志之选录，答抚宪之征求矣。行见圣治光华，用昭纬地经天之略，典章明备，实寓省方问俗之思不，且与周礼地官外史氏并重乎哉。余碌碌备员，幸竣缺事，附名简末，荣被余光，谨缀数语，以志不朽云。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岁次己酉仲夏月吉日，知县　　高梦麟谨撰

第八届修志(清咸丰《分宜县志摘要》)序

即袁州府县志纂要序

袁州于江右为名郡。昔韩文公刘郡日,爱其赋税及时,闾里无事,他尝一再寄意形之吟咏,当是时,袁州属江南西道,所领县三:曰宜春、曰萍乡、曰新余。宋开宝八年,始割筠州之万载来属。雍熙元年,析宜春十乡,立分宜县。淳化三年,割新余属临江军州,领县四。后遂为定制,由元迄明,未之有改也。本朝二百余年间,休养生息,户口物产称蕃滋焉。迩者,粤匪不靖,扰及袁州,蹂躏之余,民居荡析,虽於经官兵剿定,哀鸣复集,然城郭如故,廨舍半颓,曩时典籍,则已沦坠无存矣。咸丰九年冬,乔枞奉宪檄权篆兹郡,下车之始,索取郡志,板毁于寇,不可复得。继征诸邑志,皆以被寇之后,板籍皆失,深用尽然,于心以来,于接见郡人士,每从搜访,遗编,遂展转觅得府县各旧志。以余之暇,手披目览,思与郡人谋,重加采摭增修新志。祇以属多事,困敝之日,力固未之逮也。顾念郡邑志书,实有关於政治,新志纵未能续修,而并此旧志,亦听其就湮,毋乃守土者之过欤。且袁之为州也,地处江楚之交,稽诸往籍,江楚有事,袁郡必先被兵,故前明尝设重卫以镇之。是袁实江右西南一屏蔽也。观于山川,而欲知其厄塞之形,险易之势;稽於都里,而欲知其远近之域,广轮之敝。不有图志,其能了如指掌。况夫,田赋之轻重,物力之盈耗,户口之多寡,风俗之淳浇,政事之得失,利弊之兴除,非志更何所征考。则欲讲求吏治者,诚不可不于地志加之意也。尝读袁郡志载,元末欧普祥据郡,一亩令民纳米三乡斗,斗只三升,其后纳款造报,误以乡斗作官斗,明太祖减半定科,犹亩税一斗六升有奇。有明三百年,袁之官民,公私交困。至国朝顺治十年,右布政使庄公有清汰浮粮之请,命考成宪袁,以屡经兵燹,册籍荡如。巡抚都御史蔡公,援旧志田赋一帙,陈请得旨俞允,袁属每亩一斗六升之误科,减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实赋。于是四邑数十万生灵,始出于水火之中,而安其耕凿之天,是志书之为功于袁民,而大有裨于圣朝之仁政也,其所关系不甚重哉。乔枞爰取诸志,撮其沿革、疆域、都里、城池、山川、水利、关隘、形势、田赋、户口、学校、公署、兵卫、武事、津梁、驿盐诸切治要者,先付剞劂,按之旧本,以为传信之征,候诸将来,以为续修之地。阅者尚鉴其苦心,而勿以不全不备为责焉,斯则余之厚幸云尔。

时　咸丰十年(1860 年)岁次庚申、仲秋八月、知袁州府事　　侯官陈乔枞序

第九届修志(清同治《分宜县志》)序

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其疆域之广狭,户口之多寡,物产之饶瘠,风俗之异同,皆非志不传,而且先正典型名山著作纪之,可为后学津梁,兴文教而振纲常,于是乎在粤稽周礼,地官有外史氏掌四方之志,汇而献诸王廷,以备史官采辑,良法美意,自古为昭,然则县志之修,所关岂浅鲜哉。分邑旧为宜春之地,山川清淑,代毓英奇,于汉则有陈重,于唐则有卢肇,文物彬彬,已可概见。自宋置邑以后,至南渡嘉定间,邑令谢君谋作县志不果,嗣后,黄尉王奎乃成之。续是编者,复有钤冈新志,则元代赵君所纂也。明万历间,周君踵事增新,重加考订,我朝车书一统,文教诞敷,屡奉纶音,饬修省志,故此间之志,已于康熙癸亥、乾隆丁酉、及道光己酉迭次重修,顾自今计之,又阅念余年矣,岁久版多散佚,加以职官、选举、人物、艺文诸类,多所增益,倘不及时纂修,势必久而就湮,其何以信今而传后耶。同治庚午春,抚宪刘檄饬各县重修志乘,前宰李君直斋诹吉开局,延邑中名儒硕彦,秉公商榷共襄其事,未几,李

君因公调省，余捧檄来兹，局中诸君子缮本请校，因接而诵之，见其分门别类，悉遵抚宪颁定新章统之以十卷，内分五十四条，朗若列眉，了如指掌，且喜其纪事从实不尚虚浮，从兹考献征文，毫无疑窦，可副圣朝輶轩之采，不且与历代之良史并称乎哉。余自愧才识迂疏，难效刍荛之一，得而情殷葳事，快睹其成叨被余光曷胜荣幸，谨缀数语，弁诸简端，以志忻抃之意云。

时　同治十年(1871 年)岁次辛未、仲春月吉日、知县事　　楚黄夏琮鼎谨撰

第十届修志(民国《分宜县志》)序(1)

志者何，志事之书也，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皆为志事之书，考之周礼，掌邦国之志者，为记载地方之分野、疆域、险要、古迹、人物、土产、文化风俗等事是也。有县志郡志一省之通志全国之统一志，其间有兴废沿革损益之异同。国志元于省志，省志元于郡志，要以县志为起点，此旧例也。鼎革以还，尚无志书，民国二十三年，鄙人承乏分篆，奉省府有提倡志书之议，令饬各县征集文献委员会为纂修邑乘，张本初哉始基其省志之权与乎，甚盛事也，于是本管窥蠡测之见，山之阿搜岩采干水之涘，披沙揀金，一时硕彦通儒英隽耆宿，群起而勖勷厥事，月夕星晨，焚膏继晷，网罗散轶校勘鲁鱼，纲举目张，条分缕晰，考焉其加详，灿然其有第，屈指始事之日已寒暑雨更矣，斟酌前贤之体例，变通因革而成编，稽自序图，以迄杂组为卷，凡十有六方之王瘿相之册，府元龟李明远之大平卸览，不但叙述逊其富赡，即搜括亦无此精详也。仆也三载尸位五夜敲砖，既惭有勇之仲由，复愧足民之冉有，突焉移治高邑，未能与诸大君子始终其事，抚衷内叩负疚滋多，兹欣大功告成，辱以弁言见属，窃惟枵腹难作引喤，幸附骥尾之名，聊著佛头之粪，谨序。

时　中华民国二十有七年(1938 年)孟夏之月　　县长萧家修撰

第十届修志序(2)

司掌邦志成周专设职方，汉高入关酂侯先收图籍故对于地方一切政教，欲因革损益咸得其宜，必有藉于地方志籍之完密周详，用资借鉴彰彰明甚此地方志事之綦重乎时，然战时亦然，如原滥竽县篆已逾十年，由兴国而吉水，而兴国而瑞金，自维及早告休，第以整个国家民族之存亡，正呼吸间，抗战一环未敢例外，乃于去夏捧檄忝篆是邦，时值抗战紧张，军书旁午，倭冠连陷安义、靖安、奉新、高安、本县已濒临抗战前线，列入野战区域，故于日常政务外，如军辎之输送，伤兵之转运，战时任务队之组训，以及破路国防等工作，征工督率日无暇晷，邑人士复告以本县县志徭时艰费绌，中辍两载，稿虽付印强半，刻已无法完成等语，余期期以为不可，盖行百里者半九十，岂能蹈此复辙，岂能因战时而功亏一篑，夫分宜自宋析宜春置邑以还，山有钤冈之奇，川有秀水之胜，人才辈出，蔚为文献名邦，代有传人，人有伟业，如黄忠悫、严方伯、欧阳博士，宋传胪、彭编修，李都堂、黄中丞、张尚书、钟天官、严侍御、欧阳总督，其人德言功有可不朽者多，指不胜屈。播为风气，即民间之忠孝节义，可歌可泣者，更仆难数，乌可不续志以表彰，且全县之民情风俗，山川名胜、土地物产、文化社会、政治经济，其特性、其沿革、其演进，更乌可不续志以记载，遂决然于军事倥偬之秋，注重文献于艰难拮据之日，兼筹经费，仍延请总纂修欧阳棣香先生、副纂修黄俞赓先生，主持厥事以竟全功，一切内容尤以严谨二字互勉。今十修县志，距九修清同治时近七十年矣，始事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萧前任内中，因费艰辍止，至本年三月继续工作，赖主其事者，于敌机日常威胁之余，能不避艰险，殚精竭虑，焚膏继晷，并督率志局职员，共同努力，卒以抗战正殷之时竟此县志未完之功。揆

与中央国策，一面抗战，一面建国之旨，正相符合。如适逢其会，不胜欣幸，爰书巅末，以为之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夏月　　署分宜县长谢寿如谨撰

第十届修志弁言(3)

邑志自宋嘉定谢令创始，淳祐黄尉(王奎)继成，至清同治辛未已修九次，由同治迄今近七十载矣。父老鉴于国体改革、民主共和一邑之官师，政教人物户口赋税，营建土宜风俗，时移事异，其间治乱得失盛衰兴废，非及时削简以记之，深虑老成凋谢文献无征，档案不存传闻失实，于民国二十六年丁丑提出，行政会议决定续修。佥以余曾于役江西通志局，许为识途老马，维时适奉内政部颁下修志事例，萧县长家修遂延余与黄君秉钺承其乏分修则，林金鳌、欧阳曾荫、黄桂芬、宋步衢协编则，严曰榆、彭富年、欧阳万里、彭式辰采访缮写校对则。欧阳诞昌、鸣凤、孙家振、林继照、黄明德、李茂松、宋步郊、张绍玉、钟润芝、黄瑞龙各尽所能，分司其事。余维才粗学陋，一再坚辞，乃承邑人士驰书敦促，不得已滥竽充数，初定凡例十六条，征求各方同意。次谘诹耆旧，搜罗掌故，稽考案牍，取旧志之，当因者因之，当革者革之，新增教育、实业、党务、宗教数大端，为纲十有六，为目百十有六。赖父老之督责，同仁之臂助，经六阅月而脱稿。稿既成，值抗战军兴饷糈孔急，印刷经费点金乏术。牧民者又坐视辍工一年余不予饮助 。延至二十九年庚辰谢县长寿如引为己责，略筹经费，继续印刷蟾园六度，即告成功。采访不周，由于缺也镌刊不精，艰于费也编辑不雅，迫于时也。十余年来赤匪作乱于前，日寇称兵于后，吾同胞奔走流离，喘息不遑，士辍弦诵农呼庚癸工停，操作商滞懋迁尚何暇，咬文嚼字，环顾四乡，问田野尽辟乎未也，问户口渐增乎未也，问教育能发展乎，实业曾振兴乎，莽有伏戎乡村得安居乐业乎，地遭兵燹蚩氓能含哺鼓腹乎，均未也。丁此时艰而言修志，难乎，其难，然而难者，易之母也。乱者治之基也，不经列国，何有春秋；不下蚕室，何来史记。邑人士咸谓时不可失，岁不我与，倘不及时续修，异日之难必难于今日之难也无疑。遂忝愚而付剞劂，余适逢其会差幸藏事。知我罪我在所不计，姑述此次续修岁月之经过，以告后之来者。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庚辰孟秋月中浣清季进士、总纂修　　邑人欧阳绍祁敬撰

第十一届修志(1985年版《分宜县志》)序

1984年，正值分宜建县一千周年。中共分宜县委、分宜县人民政府决定编修这一部新县志。

分宜资源丰富，气候宜人，交通便利，历代人才辈出，可谓人杰地灵。尤其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分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等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团结一致，改革开放，开拓进取，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通过编修县志，把分宜的这些成就和分宜人民的业绩记录下来，既是为了褒扬前人，更是为了教育和激励后人。

新中国成立后编修的这第一部县志，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地方志。它以大量真实可靠的史料，反映分宜县建置、沿革、疆域、山脉、河流、天文、气候、灾异、名胜、资源、物产、文化教育、民族、风俗、人物等各方面的情况；反映分宜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状况，记载

了各个时期的思想文化和自然、社会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反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和经验教训。因此，它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编修此志，历时六载，参加编修的同志及为本书出版服务的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众多的同志为修志提供宝贵的资料，谨向这些同志表示深深的敬意。

孙用和　　盛业芝
张云龙　　华人民
1990 年 3 月

说明：孙用和　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盛业芝、张云龙先后任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分宜县委书记
华人民　分宜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二节　旧志述要

第一届修志

宋朝嘉定年间（1208～1215 年），县令谢好古谋修县志，内容寻复不果。约 30 年后的宋淳祐年间（1241～1252 年），县尉王奎续修成书（3 卷）名《钤冈志》。这是分宜修志成书之始。此志已佚，内容无考。

第二届修志

元朝至正年间（1346 年），县尹赵思顺主修，名曰《钤冈新志》，由乡贤、祖籍松山防里的元代文学家、史学家欧阳玄作序。志已佚，序文留存在以后的县志中。

第三届修志

明朝万历丙戌年（1586 年），知县周应治主修并作序，名《分宜县志》，共 6 卷，设纲 6、目 45。志已佚，序文存留后志。

第四届修志

清朝康熙年间（1683 年），知县蔡文鸾纂修并作序，袁州知府于嗣昌、同知杨声远为总裁，另有校订 9 人，1683 年成书，是当今能看到最早的《分宜县志》。全志为 10 卷。

卷一：沿革、城池、山川、形势、疆域。

卷二：风俗、土产、户口、田赋、土贡、徭役、兵卫。

卷三：县署、儒学、书籍、学田、社学、铺舍、仓储、坛址、祠庙、寺观。

卷四：桥梁、坊巷、场院、陂塘、古迹、丘墓、灾祥、楼阁。

卷五：县职、学职、属职。

卷六：辟举、科第、贡监、封荫、隐逸、流寓、节烈、吏仕、仙释。

卷七：烈传、秩官、人物。

卷八：艺文、赋诗。

卷九：艺文、记、遗事、文、序、疏。

卷十：艺文、又记。

该志约 12 万字，其中艺文 5 万字。

第五届修志

清乾隆年间（1776 年），知县林邦珖主修，1777 年后任知县黄维纲审校付梓。乡绅欧阳

星等4人撰修,另有分修13人,校订12人,誊写2人,总理2人,知府李允性为总裁。卷首有知府李允性及知县林邦珖、黄维纲的序文。该志较康熙《分宜县志》体例更为顺畅,内容更为充实,堪称方志之善本。全书分20卷,其纲目如下:

卷首:序文、凡例、目录、姓氏、绘图。

卷一:天文、分星、占星、气候、祲祥。

卷二:地理、沿革、疆域、风土、物产。

卷三:山、附洞。

卷四:川。

卷五:都图、墟市、陂塘、津梁、古迹、坵墓。

卷六:营建、城池、廨署、仓储、坊表、街巷。

卷七:坛庙、附祀典。

卷八:学校、附书院、丁祭、典礼。

卷九:赋役。

卷十:武备。

卷十一:秩官。

卷十二:选举、荐辟、进士、举人、贡生、仕籍、封荫、贡监。

卷十三:名宦。

卷十四:人物。

卷十五:耆寿(寓贤)。

卷十六:烈女,附寿母。

卷十七:寺观,附仙释。

卷十八:杂志。

卷十九:艺文(诗)。

卷二十:艺文(杂著)。

全书28万字,其中艺文2.7万字。

第六届修志

清朝道光二年(1822年),知县龚笙总纂,教谕王钦,训导梅照壁协纂,典史吴鎏采访,另有分修习家驹(乡绅、进士)等9人,校阅欧阳嗣李等2人,总理张青万等3人。卷首有知府郑心一、知县龚笙作序。该志系奉檄修志,省里统一章程、格式。因此较乾隆志体例变更较大,内容稍有增减,历3月修成,共33卷。1823年新志印出,错漏不少。新知县杨振纲组织10余人校订,1824年重刊,知县杨振纲作跋,详述校订经过。该志的纲目如下:

卷首:序文、原序、凡例、目录、姓氏、绘图。

卷一:星野,附气候。

卷二:沿革。

卷三:形势。

卷四:城池,附疆域。

卷五:山川。

卷六:水利。

卷七:学校,附乡饮酒礼。

卷八:公署。
卷九:书院,附捐资。
卷十:田赋,附户口、蠲缓、都图。
卷十一:风俗。
卷十二:土产。
卷十三:兵卫。
卷十四:武事。
卷十五:关津。
卷十六:驿盐。
卷十七:古迹。
卷十八:封爵。
卷十九:秩官。
卷二十:选举,附仕籍、封赠、荫袭。
卷二十一:名宦。
卷二十二:人物。
卷二十三:寓贤。
卷二十四:列女,附寿母、才女。
卷二十五:仙释。
卷二十六:方伎。
卷二十七:祥异,附五世同堂、一产数男、耆寿。
卷二十八:祠庙。
卷二十九:茔墓。
卷三十:寺观。
卷三十一:艺文。
卷三十二:杂记。
该志共12册,42万字。其中艺文3册,约13万字。

第七届修志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奉檄修志。署县李锺开其端,知县高梦麟校订付梓。知县高梦麟及署县李銛纂修,教谕许朝仰、训导夏廷霖协修,乡绅易炳晃、严升伟、彭启昆等35人分修校阅,另有总理3人。卷首有高梦麟序文,内容虽有增补,但体例、卷数与道光二年县志同,故不罗列。该志亦有12册,约53万字,其中艺文4册,约14万字,占28%。其比例之高,为历届志书之最。

第八届修志

清朝咸丰十年(1860年),名曰《分宜县志摘要》。知府陈乔枞(1844年曾署任分宜知县)考虑袁州一府四县经太平天国战乱,郡、县志板籍散失,重修又因事多困敝,力未能逮,因而辗转觅得府、县旧志,恐其湮灭,摘要编撰付梓,以为今后续修之根据。该书实为旧志整理成果。卷首有陈乔枞《袁州府、县志纂要序》。其目录如下:

卷一:星野。　　卷三:城池。
卷二:沿革。　　卷四:山川。

卷五:水利。　　卷十二:书院。
卷六:田赋。　　卷十三:武事。
卷七:关津。　　卷十四:祠庙。
卷八:公署。　　卷十五:茔墓。
卷九:学校。　　卷十六:寺观。
卷十:兵卫。　　卷十七:祥异。
卷十一:驿盐。

全志二册,约10万字,无艺文卷,属志书之罕见。

第九届修志

清朝同治十年(1871年),知县李寅清、署任知县夏琮鼎先后任总纂。乡绅严升伟、彭启昆、易炳晃纂修。另有协修24人。该志亦是奉檄修纂,但体例、格式较道光志为之一变。其纲目遵宪颁格式,共分10卷(另有首1卷),有10门54目。卷首有署任知县夏琮鼎序文。该志内容较丰富,令人有"看了《同治县志》可不看前志"之慨。其目录是:

卷首:序、原序、凡例、目录、姓氏、绘图。
卷一,地理:星野、疆域、沿革、山川、形势、水利、津梁、古迹、风俗、物产。
卷二,建置:城池、坛庙、公廨、试院、寺观(附育婴堂)、养济院、湘泽园。
卷三,食货:户口、田赋、蠲缓、杂课、仓储、漕运、驿盐、关榷。
卷四,学校:学宫、学制、学额、学田、书院、社学。
卷五,武备:兵制、武事。
卷六,职官:文职、武职,名宦、封爵。
卷七,选举:荐辟、进士、乡举、仕籍、封荫、杂途。
卷八,人物:名宦、宦业、理学、儒林、文苑、忠义、孝友、善士、隐逸、方伎、列女、寓贤。
卷九,艺文:经部、史部、子部、集部、别部、文征、金石。
卷十,杂类:仙释、茔墓、祥异、轶事。

同治县志约52万字,其中艺文近5万字。

第十届修志

系中华民国《分宜县志》。该志创始于1937年县长萧家修任内,完成于1940年县长谢寿如任内,前后4年,经历4任县长。时值抗日战争期间,事烦费绌,中间又因多次更递县长,经费无着,辍工一年多。总纂修欧阳绍祁,副纂修黄秉钺,另有分修4人,协编4人,采访10人。卷首有萧家修、谢寿如及欧阳绍祁的序文(弁言)。纂修该志,值社会由封建而民国,社会制度诸多除旧布新,修志则需续旧而纳新。总纂修欧阳绍祁系晚清进士,曾效力于江西省通志局,文史功底深厚,续旧纳新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使民国《分宜县志》体例和行文皆颇具特色。该志的纲目如下:

卷一,序图:原序10篇(遗漏2篇——录者注),新序(弁言)3篇,凡例、县境图、区域图、名胜图、古迹图。

卷二,地理:星野、气候、沿革、疆域(附边界)、山川、水利(陂塘堰坝)、交通(公路、铁路、县道、邮政、电话)、物产(分乡分类)、古迹、茔墓。

卷三,户口:都图、保甲、户口(原志如此——录者注)、氏族、人口、自治。

卷四,食货:田赋、屯租、仓储、附税、食盐、烟酒、屠宰、营业、所得、蠲缓、赈济、合作、公

产。

卷五，教育：学宫、学制、学田、书院、学校、社会（音乐、戏剧、说书、演讲、运动、竞赛）、图书馆、阅报社。

卷六，建置：城池、坛庙、公廨、寺观、桥梁、津渡、雨亭、校舍、会馆、公园、善堂、堡壘。

卷七，选举：荐辟、进士、乡举、封荫、褒扬、民选、议会、毕业、仕籍。

卷八，人物：名臣、宦绩、忠义、孝友、儒林、文苑、善士、耆老、寿母、列女（才贞、节烈）隐逸、寓贤、技术。

卷九，艺文：经部、史部、子部、集部，别部（文征、诗征）、留题、金石。

卷十，职官：名宦、文职、武职、司法（附监狱）。

卷十一，武备：兵制、团队、警察、壮丁训练、征兵。

卷十二，党教：国民党、佛教（附仙释）、道教、基督教、理教。

卷十三，实业：农会、种植（造林、换种、施肥料）、畜牧、工会（家庭工业、手工业）、工厂、商会（附同业工会）、贩销（附墟市）、运输。

卷十四，风俗：寿诞、冠婚、醮赛、丧祭、语言、交际、卫生、娱乐、生活、习惯。

卷十五：大事记。

卷十六，杂组：祥异、轶事。

该志共10册，59万字，其中艺文9万字，约占全书的六分之一。

第十一届修志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5年版《分宜县志》。该志于1984年3月值分宜建县一千年纪念之际成立机构并开始编纂，1993年10月出版。主修者为县志编纂委员会，最初由县委书记孙用和为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盛业芝、县政协主席龙宜恢为副主任，编纂委员23人。后因人事变动，编纂委员有三次调整。此外，还聘请严学窘、姚公骞、吴希圣、陈焕章、彭春发为顾问。编纂者为分宜县志编辑室，主编由王建成、刘家贻先后担任。副主编夏侯建军、唐生舜、严伟；另有编撰20人。

该志的篇目如下：

第一篇、建置、区划：建置沿革、行政区划、乡镇概况。

第二篇、自然环境：地质地貌、山川岩洞、土壤、水文、气候、自然资源、自然灾害。

第三篇、人口：人口演变、人口构成、民族姓氏、人口控制。

第四篇、旧时政权：宋元明清政权、中华民国政权

第五篇、苏区斗争：党的建设、政权建设、武装斗争、苏区建设。

第六篇、共产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分宜县委员会、党代会、基层组织、党务。

第七篇、人民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选举。

第八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区乡（镇）人民政府、政务。

第九篇、人民政协：组织机构、政协会议、主要活动。

第十篇、人民军事：军事机构、兵役、民兵。

第十一篇、群众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群众组织。

第十二篇、治安司法：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

第十三篇、经济综合：生产关系变革、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经济管理、人民生活。

第十四篇、农业：耕地作物、土特产、耕作技术、农机具、经营管理、县办农业场所。

第十五篇、林业：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森林保护、林业基地、木竹经营、经济林。

第十六篇、畜牧水产：畜禽、水产、畜牧水产场所。

第十七篇、水利：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管理、水土保持。

第十八篇、工业：发展述略、工业门类、企业管理、驻县中央、省、市企事业单位。

第十九篇、交通邮电：交通、邮电。

第二十篇、城建环保：县城建设、乡村建设、建筑队伍、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篇、商业：商业网点、商品购销、集市贸易、饮食服务。

第二十二篇、粮油：购销、储运、加工。

第二十三篇、财税、金融：财政、赋税、金融、保险。

第二十四篇、教育：县学、书院、私塾、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专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管理。

第二十五篇、科学技术：科技组织、科普活动、科技应用、科研成果。

第二十六篇、文化体育：群众文化、著述创作、新闻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文物胜景、体育。

第二十七篇、医药卫生：预防、保健、医疗、药材药品。

第二十八篇、方言：语音、词汇、谚语。

第二十九篇、民俗宗教：民俗、宗教。

第三十篇、人物；人物传、人物表、录。

另有大事记和附录。

该志的主要特点是：一、编撰人员较多，系众手成志；二、体例与古代县志有较大改变，内容连接不紧密；三、与历届县志相比，该志突出了政治、经济，削减了艺文。全志100万字，30篇，政治、经济类占20篇55万字，而艺文著述仅1章，约8000字，不到全志的百分之一；四、修志时间历10年之久，为历届修志所罕见；五、修志时值社会变革，在篇目设置上有独到之处，内容较丰富，对了解县情和资治教化均有裨益。

此外，在编修第十一届县志的同时，全县所有乡镇和部分县属单位也编纂了各自的部门志。乡镇有：分宜镇志、杨桥乡志、湖泽乡志、操场乡志、双林乡志、凤阳乡志、新祉乡志、洋江乡志、高岚乡志、洞村乡志、大岗山乡志、松山乡志、苑坑乡志，共13册。县直属单位有：分宜县交通志、分宜县教育志、分宜县水利志、分宜县商业志、分宜县粮食志、分宜县供销志、分宜县烟草志、分宜县卫生志、分宜县工业志、分宜县林业志，分宜县城乡建设志、分宜县工商联志、分宜县邮电史、分宜县二轻工业局小志、分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小志、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史料，共16册。

第二章　文献辑存

（一）　边际纠纷文件

1、宜春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宜署办发〔1980〕91号

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

关于山林纠纷裁决意见

分宜县杨桥公社文江大队

宜春县人民政府、分宜县革委会和有关单位：

行署调解工作组曾于八0年一月十七日向行署写了《关于宜春县沙江村与分宜县文蔚村山林纠纷的调解意见》。十月九日又由宋延同志主持。两县和行署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就此问题进一步座谈了解决意见。双方的看法与行署调解组的调解意见基本上一致。经请示行署领导同意按八0年一月十七日行署调解工作组的调解意见执行。

特此通知

宜春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日

2、分宜县革命委员会文件

分革(1980)067号

关于请求解决山林纠纷的报告

宜春地区行政公署：

今年一月下旬，上高县翰堂公社组织全社劳动力，在该社与我县抄场公社山泗大队的两县交界处挖山造林，面积约四百余亩。事情发生后，我县抄场公社党委和山泗大队干部曾多次出面制止无效。后于三月九日，双方公社、大队才协商决议：双方要求上级派人前来调处，在未经上级处理之前，维持现状，不继续挖山，已挖的山暂不造林，已砍伐的树木，暂不锯板、运走。乌狮生产队原已耕种的土地继续耕作，不得损坏庄稼。但翰堂公社钊田大队没有遵守这个临时协议，继续挖山、造林、砍树、锯板，并在乌狮生产队的苎麻土里种上了蓖麻，使双方矛盾进一步加深。

遵照行署领导同志的意见，双方于本月七日派出了以上高县革委副主任罗如苟同志为

首的上高县代表组和以分宜县革委副主任熊秀启同志为首的分宜县代表组，在行署农林垦殖局陈洪裕同志参加下，进行了实地查看和多次协商，由于双方争议的地方较大，没有达成任何协议，现在双方矛盾仍很激烈。

争议地区过去多年来系荒山，只有少数树木和油茶树，其中有我县乌狮生产队耕种多年的旱地和水田。总位置在两县交界处分宜方向一侧。距乌狮生产队很近，与该队的大面积水田、旱地完全相连。我们认为，争议地区的管辖所有权是属于我县山泗大队，其理由和根据是：

1. 这一地区一贯是属我县山泗大队钟姓公山（解放后为大队公山）。土改时没有分给任何个人，山泗钟姓族谱上有记载，军事地图上也清楚标明属于分宜县山泗大队，并与解放前后实际管辖范围，三者完全一致，其中一些旱土和水田也一直是分宜耕种和经营。

2. 现在住在山泗大队乌狮生产队竹子百（地名）的谢思牙等三兄弟的父亲，过去就住在这个争议地区的半山腰的果树棚里。

3. 原来住在乌狮生产队长凌江村的人，解放前后都一直在争议地区耕种土地、拣茶子和砍树木柴火。该长凌江村原村一百余人，后来逐渐死亡和迁出，其中李贵子于七一年死，李细苟于五二年死。他们都是乌狮生产队的社员。

4. 所有争议地区与乌狮生产队很近，紧靠乌狮村，与该队大面积水田完全连在一块，而与上高县的钊田大队、岭溪村距离很远。

为使问题能尽早解决，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发展生产，我们请求行署，于春插基本结束后，派出工作组，给予调处。

当否，请指示。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抄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行署农林垦殖局

3、分宜县人民政府文件

分政发（1981）159 号

关于我县小水村与新余县高家村山权问题的处理意见

行署：

我县介桥公社万溪大队小水墩生产队现有三十三户，一百七十六人。该队原居风水乡肖公村，有山场一块，座落地名直坑，地处袁家峰宝塔以西，一九五九年因修建江口水库，全村被淹，迁移万溪大队小水墩村，直坑这块山场亦由小水墩生产队管业。

一九六八年后，界水公社高家村在家谱中偶然发现一句“坳背广东棚下山场一块”，即认定说有广东棚山场一块在直坑。七三年因检油茶籽、砍伐林木双方发生争执，两县派员协商，未曾达成协议。

今年八月十四至十五日，高家大队高 家村在大队副书记高祥清的带领下，组织近百名劳力上山，在直坑山场一带，大肆乱砍滥伐中幼年杉树，除社员零星户扛外，并雇用了公社汽车由山上运至高家村私分，数量达四百余根。

小水墩获悉后，于八月十四日下午曾派社员十一人上山看护山林了解情况，途中遇到

高家许多社员肩树下山，进行劝阻，以界水供销社职工高自强（高家村人）为首，不仅不听劝阻，反而煽动部分群众对小水墩村的社员进行围攻、捆绑、殴打、抢走手表一只（已返还），柴刀七把等物，经医院检查，打伤九人（其中重伤二人），到目前止，已用去医药费二百余元。

事情发生的当晚，我县派员赶到界水公社和高家大队交涉，未获结果，次日仍滥伐未止。

我们认为，直坑这块山是不应存在山权争执的，权属清楚，证据确切，其依据是：

一、有土地证为依据：经地区及分宜、新余工作组派员查阅档案资料，直坑这块山场在土改时是分给原主赵德义的，直坑的西面摇篮坡和南面竹斗子下，是分给钟枪九、高和英、袁润香、黄余牙等人的，土地证上注明四向界址清楚，相互衔接，与现场地形相符（详见附图）。

二、分宜县志记载："由县沿东二十里至界首石桥溪水为界……，由水牛棚下至狮形屋背高龙袁家峰为界，界北为新余界南为分宜……"，这里所说的袁家峰即指现在的宝塔龙，说明分宜与新余在宝塔一带的分界线是齐龙分水。

三、地图上标志明确。据查五万分之一的军用地图，宝塔直坑一带，分宜与新余的分界线都是以高晖齐龙分水为界。

四、解放前该山业主是小水墩人的。据共同调查，直坑山场在解放前就属李龙行的产业，1919 年李死后，由其女儿李和英及女婿赵德义继承（李现还在），钟枪九、高和英、袁润香、黄余牙等人所分的山，原业主是地主袁有乐的，袁现住在小水墩村。

五、解放前后一直由小水墩管业，直坑、竹斗子下及摇篮坡山场，解放前是由李龙行、赵德义、袁有乐管业，土改后直坑山赵德义经营，摇篮坡和竹斗子由钟枪九、高和英、袁润得、黄余牙等人经营。据他（她）们证明，合作化前他们年年捡了茶子、砍了树，合作化以后一直由小水墩村集体经营管理。

六、六八年前权属没有争执，直坑、竹斗子下摇篮坡解放后一直由小水墩村经营管理，高家村在六八年以前无人提出过异议，直至六八年发现家谱以后，才提出过这块山的权属问题。

一九七三年以来，高家村争山的唯一依据是以家谱所载的一句话："一地名坳背广东棚下山场一块"。我们认为族谱是封建家族内部资料，是单方面的，根本不能作为判断山权依据。同时，1. 座落地名不清，这里所说的"坳背"只能是个代名词，不是具体地名。据查，小水墩所管辖的山内，并无坳背及广东棚地名；2. 所谓"广东棚山场地块"，没有四至界限；3. 没有业主和历史演变的情况证据，经到新余高家、谢家塘和分宜小水墩等村调查，谁都没有看到过直坑有个广东棚（许多被调查的对象是八十多岁的老人），也不知有那个人在广东棚住过；4. 解放后，高家村并无山权合法的任何证据。以上说明高家村争山是毫无道理的。

综上所述，小水墩是山权地名，四界清楚，证据确凿，无可非议。因此，我们的意见：1. 直坑山林权确属于分宜小水墩所有；2. 高家村在直坑一带乱砍滥伐的杉木应全部退归小水墩；3. 高家村应负担小水墩受伤人员的医药等费用；4. 建议行署责成新余县政法部门对事端挑起者、组织者高自强、高祥清等人，查清事实，追究刑事责任。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分宜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地区公安处、检察院、法院、农垦局、稳定山林
领导小组办公室、韩专员、马副专员。

4、分宜县人民政府文件

分政发(1982)272号

关于要求解决分宜县洞村公社南村大队与上高县
蒙山林场大窝里大队山林权属界线的报告

宜春地区行署：

我县洞村公社南村大队与上高县蒙山林场大窝里大队山水相连。解放以来，因山林权属界线问题，曾多次发生纠纷，虽在一九七六年由地区农垦局与我县和上高县派员进行过协商，签订过协议，但现在看来，还存在着四至界线不明，文字、条款不够完善而带来纠纷的隐患。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双方大队又发生了争山砍林木的严重纠纷，造成了流血事件。此问题发生后，我们两县当即派员前往调处，对因这次纠纷造成的伤员医疗问题，确定各自负责；对四至界线不够明确的林木问题，确定维持现状，双方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砍伐，违约而挑起事端者，应负全部责任。

但由于两县山林权属的四至界线不清，原有协议在文字、条款上不够完善的问题，我们两县不便协商解决，为避免再次引起纠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特呈请行署迅速召集分宜、上高二县有关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调处。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

抄送：地区农垦局、县委办、人大党委办、农垦局、检查院、法院、公安局、洞村公社

5、分宜县人民政府文件

分政发(1983)75号

关于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部分社员毁坏我县
杨桥公社文江大队黄家山八十余亩油茶林的情况报告

宜春地区行政公署：

我县杨桥公社文江大队与宜春寨下公社沙江大队毗邻。为接壤处的黄家山山林权属问题，两个大队曾发生争议。行署于一九八〇年直接出面调处。行署办公室于八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宜署办发(80)3号文件转发了调解工作组“关于宜春县沙江村与分宜县文蔚村山林纠纷的调解意见”的报告，征求双方的意见。八〇年十二月二日，行署办公室又以宜署办发(80)91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分宜县杨桥公社文江大队山林纠纷裁决意见”，同意按调解工作组一月十七日调解意见(即宜署办发(80)3号文件转发的“调解意见”)执行。争议的山林权属问题得到了裁决，黄家山及其中一切树木归分宜文江大队管辖。

一九八一年采摘油茶期间，为了避免再度发生纠纷，寨下公社和杨桥公社很重视，分别向沙江大队和文江大队派驻了干部，坚决执行行署裁决。这一年，文蔚村顺利地采摘了黄家山的油茶籽，榨油五百余斤。

对于行署的裁决，沙江大队认为吃了亏，不服气。从一九八二年以来，沙江大队社员多

次在黄家山砍伐油茶树，挖掉树兜，毁林开荒，毁坏墓葬墓碑等。文江大队干部社员当场发现故塘尾村的社员袁太珠、袁丙生、袁倒西、袁福苟、袁么其等人经常上山砍伐茶林，多次劝阻制止，但这些人不仅不听，反面仗着人多势众、往来方便等有利条件进行武力威胁。文蔚村干部去年向沙江大队书记袁立荣同志反映过，请求他们协助制止，但毫无效果。杨桥公社领导去年也向寨下公社打过电话，请他们出面制止，同样没有结果。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整个黄家山变成了荒山，八十余亩茶林约五千余棵茶树全被砍掉，树兜也基本挖光。黄家山搞光了，现在又继续向旁边的陵沟陵坡（山名）漫延。今年二月二十六日，沙江大队又有二十多人在陵沟陵坡砍茶树，后面还有许多人助威，无法制止。

今年三月中旬，地区林业局刘锡林、史锡道同志和县林业局王河清等同志前往现场，正在勘察之际，又发现沙江大队几个社员正在挖茶树兜，当他们得知是地区来人时，才陆续离去，其中有一名社员被当场拍照下来，人证物证俱全。

这种情况如不迅速加以解决，将有造成事态扩大的危险。我们认为，黄家山的山林权属，已经行署调查裁决，不存在争议问题，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八二年以来，沙江大队的社员在黄家山造成的严重毁林和侵害他人利益的事件，是令人不快的。沙江大队的领导是有责任的。特请求行署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对为首分子依法惩处，并应由参与砍伐人员赔偿经济损失。以保护集体财产不受侵犯，维护森林法规的有效执行。

附：一、宜署办发（1980）3 号

二、宜署办发（1980）91 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抄送：地区农垦局，宜春县人民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农垦局。

6、关于宜春县沙江村与分宜县文蔚村山林纠纷的调解意见

行署：

一九八〇年元月八日至十一日，我们会同两县县、社、队三级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对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村与分宜县杨桥公社文蔚村的山林纠纷（分宜方面称为黄家山，宜春方面称为江边布山，以下统称为黄家山）进行调解。参加这次调解的，宜春方面的是：县革委办公室主任李汉文同志，县法院副院长易云文同志，县林业局邹思良同志，寨下公社党委副书记袁瑞芳同志以及梁友生同志、袁根发同志，沙江大队党支部书记袁立荣同志；分宜方面的是：县委常委、县革委副主任熊秀启同志，县农垦局局长晏轮十同志，县法院副庭长黄国宗同志，杨桥公社党委副书记林锡联同志，公社武装部长黄福根同志，文蔚大队党支部书记吴家华同志。

这次进行调解之前，宗建华、刘峰、陈洪毅等三同志遵照行署指示，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分别会同宜春、分宜两县的同志对沙江村与文蔚村争执黄家山的山林纠纷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这次调解中，学习了人民日报八〇年元旦社论和调解纠纷的有关文件，参与调解的各方交换了看法和意见，调解工作始终是本着“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进行的。反复强调解决问题要有利于团结，有利生产，互谅互让，友好相处，同心同德干四化。

一、纠纷的由来

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村与分宜县杨桥公社文蔚村争执黄家山的山林纠纷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一百八十五年以前的清嘉庆二年。经过六十八年之后，到了清同治二年，即一八六三年，沙江与文蔚二村彼此争讼不休，冤仇越结越深，双方群众深受其害。解放前，群众中流传两句民谣，说是"文蔚铜皮青，囤得下沙江人卖众厅"，"下沙江倒钱铜，囤得文蔚人卖后垄"。这两个村虽然山水相邻，但在解放前却从不通婚，可见结怨之深。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各级领导机关做了许多调解工作，两村关系逐渐改善。特别是一九六〇年沙江水库建成后文蔚人让沙江水库经黄家山挖渠过水灌田，沙江人让水给文蔚抗旱，关系更为融洽，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加之一九七一年发生严重干旱，两村群众因用水问题隔阂加深，山林纠纷又趋激烈。地、县、社各级领导虽然多次到现场调解，但因双方存有打官司争输赢的想法，加之黄家山地处沙江水库灌溉渠道的咽喉要路，纠纷延宕至今未能解决。而双方多年争而未决的原因，又在于山权没有确定下来，我们查阅了双方提供的历史资料，从历史上看，黄家山这个地名是有来由的。据一九四〇年版的《分宜县志》记载："黄家山在县北八十里清教乡青林里文蔚村鸡公脑下傍边，与宜春下沙江连界，……因黄姓葬有坟墓多垒故名"。山林纠纷的起源，据《黄氏宗族谱》记载：居住在沙江村的"袁姓，于嘉庆二年（即一七九七年）在彼（即黄家山）开垦山地，转与孙姓，立有白契一纸，藉此以为凭据"，后"经中证调处，三面订明界址，劝令黄姓出钱一百六十串文作袁姓从前开荒费用工本，令其向孙姓赎出所批山场，一律均归黄姓管业"。到了同治二年，双方到袁州府打官司、袁州府宪于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作了判决，判词上写道："兹经提集查讯黄姓所管地名黄家山及虎形犬形等处历葬有塚，并有茶土粮串，永得挂扫接葬管业。而袁姓揑冒江边 混争，及孙炬一控告拆抢无据。姑念乡愚，免其深究。嗣后，不得再行开垦，致滋讼端。"二年后，双方再次打官司。袁州府同治四年十一年二十九日在判词上写道："……嗣因袁锡八等始则得钱依允，继而藉故狡翻，以致又复延讼，今经本府讯明，薄示责惩，照依前立合约，两无偏枯。"从这段历史看，两村是打了官司的，黄家山是判归文蔚的，这是确定无疑的历史事实，尽管历史上发生的事情，不一定每一件都能作为今天的佐证。但从同治四年至今的一百零九年间，双方都未能提出真凭实据来说明黄家山山权的归属，也没有任何凭据说明黄家山的山权已从文蔚村黄姓转移到他村他姓。宜春方面提出的《袁氏族谱》有一张图，图上也标明有一座江边布山，但图上山的方向、位置与我们实地观察的方向、位置不符。除此图外，没有看到任何文字材料。参与调解的同志认为：在没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山权归属的情况下，我们只能根据这段历史来判定山林的归属。否则，这起旷日持久的山林纠纷，将陷入无法解决的境地。当然，在具体解决这起山林纠纷中，我们既要尊重历史，也要照顾现状，还要考虑到今后双方的友好睦邻关系，这就是我们在解决这起山林纠纷时必须遵循的原则。

二、调解的经过

宜春县寨下公社与分宜县杨桥公社之间的山林纠纷，经过地、县、社负责同志多次调解，多数已经得到解决，只有沙江村与文蔚村争执黄家山的这起山林纠纷遗留到现在。这起纠纷从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七日在戴向青同志主持下两县县区领导参与调解算起，地、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亲临现场调解已达六次之多，以前五次未能达成协议，其原因在于一九五三年元月的那次调解，合约上文字含混不清，双方在理解上有分歧意见。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七日由宜春县十五区区长刘崇禄和分宜县五区区长黄世辉签名盖章的《立字书》，对解决沙江村与文蔚村山林纠纷的条文是这样写的："文宇和沙江的山界水塘问题，山以岚陇为界，水

塘两乡共管，按田出工修塘，养鱼各轮当壹年。”合约签订后，双方对“山以岚陇为界”的理解有分歧，因而时有纠纷发生。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宜春人民法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曾致函给分宜县人民法院，公函中写道：“我县沙江乡与你县文江乡发生山界争执纠纷，曾经两县县长及当地区乡负责同志进行调解并立有合约，但因约上界线有误，把横路为界误写为岚陇为界，结果该山找不到这地名，于是两乡又发生争执，经两次调解未成，现经我院晏院长及李县长、刘区委及原双善区刘崇禄区长等人研究意见，该山的山界应以维持原来所划的界线（即从莲花塘到泉丘棚屋横路为界）较为合当。”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分宜县人民法院函复宜春县人民法院，说是“你院提出要以横路为界，但据我院了解，根据区乡意见和实际情况，划作横路为界，我院认为是不够妥当的。”

双方对“山以岚陇为界”的争论焦点在哪里呢？焦点就在于：宜春这方将“以岚陇为界”改为“以横路为界”，其实际分界线指的是：“以莲花塘为起点，向东南方向伸延，直到泉丘棚屋。这条线的西面，全部划归宜春。”这么一划，就将黄家山全部划归沙江村了（见附图）。分宜这方所认为的“以岚陇为界”，其实际分界线指的是：以鸡公脑的最高点为起点，经山脊向东北方向伸延，直到莲花塘，这条线的南面，全部划归分宜，这么一划，就将黄家山全部划归文蔚村了。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一日，江西省人民法院南昌专署分院王志维同志和两县县、区负责同志，考虑到一九三五年元月二十七日《立字书》中“有些界限尚不够详细明确清楚，故虽调解尚曾发生过争执与违背合约现象，再次订立调解合约。”但这次所订调解合约中，就对山界问题避而不谈了。合约中，仅只提到莲花塘，原文是“（五）、文宇和沙江莲花塘问题处理：水塘两乡共管，按田出工，修塘养鱼，各轮当壹年（塘水以荫田为主）”。该合约为什么将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七日《立字书》所写“山以岚陇为界”这句话去掉呢？很明显，就是因为文字含混不清，而实际上双方对山界并未达成协议。合约上这段含混不清的文字，是不能作为双方划定界限的依据，也不能作为现今及此后调解黄家山山林纠纷的基础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七日，当时的宜春地革委办公室主任童荣华同志主持起草的协议书，有鉴于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七日《立字书》这段文字的含混不清，在协议书中对此避而不提，不是没有道理的。

在这次调解中，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党支部书记袁立荣同志引导我们到现场勘察时，他提出了一条前此未曾提出过的界限。这条界限的走向是：以屏山脑马鞍部中间一棵枫树为起点，经南面山坡所谓“老沟、老坡、老树”向东南方向伸延，直到泉丘棚屋（见附图）。这就是说，宜春方面提出的界限有两条，一条是宜春县人民法院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给分宜县人民法院的那封公函中所提出的界限，另一条是沙江大队党支部书记袁立荣同志所提出的这条界限。

综上所述，我们只能提出下列印象：1. 一九五三年元月二十七日《立字书》对调解黄家山山林纠纷的这段文字含意不清，不能作为解决这起山林纠纷的基础；2. 沙江与文蔚村对山界的划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仅宜春方面提出的就有两种，他们自身都未能统一，交涉双方如何能达成协议。准此，我们现在要着手解决双方的山林纠纷，只有重新协商，互谅互让，在新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捨此别无他途。

三、调解意见

我们根据双方提出的理由和依据，本着“实事求是，顾全大局，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既尊重历史，也照顾现状，还考虑到今后双方的友好睦邻关系，并使之有利于生产，有利

于四化，提出如下调解意见：

1. 沿黄家山山脚自然走向，山脚以东，包括黄家山，为分宜县杨桥公社文江大队所管，山脚以西为宜春县寨下公社沙江大队所管（见附图）。

2. 沙江水库在黄家山上所修建的渠道，归宜春县寨下公社使用，分宜方面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止或限制此项渠道输送库水 。沙江水库增加或改善灌溉面积如需改变渠道位置或扩宽加深渠道断面时，宜春方面应首先主动向分宜方面提出，互相协商，分宜方面应给予方便，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3. 沙江大队知青点在黄家山山坡上已开的约二十亩左右荒地（具体面积按实地丈量数为准）归沙江大队经营，以此为限，此后不得任意扩大。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地区调解工作组：王云才、王振兴、宗建华、刘　峰、陈洪毅、杨云亭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七日

7、南昌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市房字（86）30号

关于归还分宜县酱油厂房屋的函复

分宜县政府：

你县分府发（1985）111号“关于要求归还原国营分宜大岗山综合垦殖场酱油厂驻南昌市中转货场房屋及基地的报告”收悉。

经查实该栋房屋于1969年元月接管。并出租给南昌市第二运输公司（原市第一搬运公司）。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你县要求收回自管的报告。经我们研究同意将原接管的房屋全部归还。请你县接此函复后，派员来我局办理有关交接房屋的具体手续。

在接管期间所收租金及维修费按照政策不予结算。市第二运输公司在承租期间所建的房屋，由你县与其协商解决。同时市第二运输公司就作好腾退工作。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程市长、省政府办公厅政策研究室

抄送：市交通局、东湖区房管局、墩子塘房管所、南昌市第二运输公司

（二）重要文件

1、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行方案的通知

分府发〔200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3年7月13日

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行方案

为提高我县农村人口素质，保障农民身体健康，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探索和建立适合我县农村经济状况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和管理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江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行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通过试点，探索和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管理、监督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自愿参加，多方筹资。农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时足额缴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并享有获得合作医疗服务和参与合作医疗管理与监督的权力；乡（镇、场）、村集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适当给予资金扶持；中央和省、市、县政府将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积极引导、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农民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所履行的缴费义力，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

2. 以收定支，保障适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行总额控制。科学合理地确定医药费用的起报标准、补偿比例和最高补偿限额，既保证这项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又使农民能够享有基本的医疗服务。

3. 科学管理，强化监督。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从组织、民主、制度三方面强化监督，让农民真正受益。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行以大病住院统筹为主和家庭账户相结合的原则。

（三）参保对象：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包括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以及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乡（镇）企业职工。

二、管理方式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为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形式为县办县管。建立严谨规范、精简高效的运行模式。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管会”），由县政府县长任主任，县委、县政府下发农村合作医疗规范性文件，落实县级财政对合作医疗的补助资金、县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审议合作医疗年度资金的预、决算，研究合作医疗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等。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常设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县农医办”），挂靠在县卫生局，在卫生系统内调剂4～5人，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办理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提供合作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认定、检查以及人员培训、指导；

3. 具体管理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并向县合管会提出预、决算报告；

4. 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调研，向县合管会提出建设性意见；

5. 负责对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合管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乡(镇、场)要相应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由乡(镇、场)长任主任，并下设办公室(简称"乡(镇、场)农医办")，为乡(镇、场)常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设在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由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卫生院内调剂2～3名专职人员。乡(镇、场)农医办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执行上级经办机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筹集合作医疗资金，监督检查结算乡(镇、场)、村两级合作医疗费用，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报销农民的医药费，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公布合作医疗账目，实行民主监督和管理。

各村委会负责协助乡(镇、场)农医办收取农民缴纳的合作医疗资金，监督检查村级合作医疗经费的使用情况，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群众监督。

三、资金筹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投入、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一)以县为单位进行筹资，并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用账户。农民以户为单位参加合作医疗。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确定我县农民筹资水平为每人每年10元，一次性交清。农民缴费实行逐级收缴，即先由各村委会收缴后转交所在乡(镇、场)农医办，再由各乡(镇、场)农医办转交县农医办。

(二)有条件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本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给予适当支持，各乡(镇、场)政府负责解决乡(镇、场)农医办的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农村合作医疗。

(三)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每年将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按人均10元、4元、3元、3元安排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足额到位后，依次向市级、省级、中央级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下达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上级补助资金一次性划拨至县农医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用账户。

(四)民政部门要按规定设立独立的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1. 为申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五保户"、"烈属"、"特困户"等弱势群体代缴合作医疗资金；2. 支付这部分人员的大额医疗费用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可报销部分以外的部分费用。

四、资金管理

(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筹资金实行全县统一管理。

县农医办建立专用账户，农民自缴及各级政府补助的资金全部划拨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用账户。合作医疗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县农医办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合作医疗资金中提取。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分配。根据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受益面的原则，所筹资金按二类分配：1. 以户为单位的家庭账户资金。县农医办从合作医疗专用资金中按年人均10元的标准为参加合作医疗者建立家庭账户，用于家庭成员门诊医药费的补偿。年内如没有用完，可以结转至下年度使用。2. 住院统筹资金。县农医办从合作医疗专用资金中按年人均20元的标准为参加合作医疗者建立住院统筹资金，全部用于合作医疗参加者住院医药费的补偿，全县进行统筹。

(三)凡参加合作医疗者，均应进行注册登记，以户为单位办理《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以下简称《医疗证》)，持证到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四）转诊转院原则：为了使有限的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地转诊转院，具体按《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住院管理规定》实施。

（五）补偿范围、标准和报销程序

1. 补偿范围

（1）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发生的合作医疗予以支付、部分予以支付的医药费；

（2）经批准转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或患急症同意在县外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合作医疗予以支付、部分予以支付的医药费。

2. 不予补偿范围

（1）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支付的药费、诊疗费，具体见《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管理办法》；

（2）除急诊外，未经逐级转诊转院而发生的住院医药费；

（3）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的其它不予补偿的项目。

3. 补偿标准：

（1）门诊补偿标准，见下表

表 43－2　　分宜县 200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补偿标准表

就诊医疗机构	起报标准（元）	补偿金额	补偿最高限额	备注
村级 乡级 县级	5 10 15	超过起报标准每人每次补偿 5 元	家庭账户资金累计用完为止	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不予补偿

（2）住院补偿标准；见表：

表 43－3　　分宜县 2003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补偿标准表

就诊医疗机构	起报标准（元）	费用分段（元）	补偿比例	全年每人补偿最高限额（元）	备　注
乡级	300	3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30000 30000 以上	20% 30% 35% 40% 50%	15000	1. 因患急症经批准在县外医疗机构住院者，其起报标准与县内同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同； 2. 转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者，其住院医药费先扣除 20%，在县外医疗机构住院者先扣除 40%，剩余部分再分段补偿； 3. 补偿金额分段计算、累计相加
县级	600	6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30000 30000 以上	20% 30% 35% 40% 50%		
县级以上	1000	1000～2000 2000～5000 5000～10000 10000～30000 30000 以上	20% 30% 35% 40% 50%		

4. 减免、报销补偿程序和兑现时限

(1)门诊医药费减免报销程序

凡参加合作医疗者在定点的村卫生所(室)、乡镇卫生院、县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医药费,分别由就诊的村卫生所(室)负责人、乡镇卫生院负责人、县级医疗机构有关科室按规定审批补偿金额,并在《医疗证》上记录核减其患者家庭账户上的资金,实行当场减免。

(2)住院医药费报销程序

①凡合作医疗参加者在定点的乡镇卫生院、县级医疗机构及转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在县外医疗机构住院,由患者先自垫住院费用,出院结账后,将出院小结、医嘱、处方、各种检查报告的复写件(或复印件)、原始发票、住院费用一日清单、转诊转院证明、《医疗证》及有效身份证明等交所在乡(镇、场)农医办。住院费用在2000元以下者,由受理的乡(镇、场)农医办按规定的补偿范围、补偿比例审核补偿金额并予以报销补偿,在《医疗证》上进行登记;住院费用在2000元以上者,经受理的乡(镇、场)农医办初审报县农医办审批后,由受理的乡(镇、场)农医办按审批的补偿金额予以报销补偿,并在《医疗证》上进行登记。

②自受理之日起,由乡(镇、场)农医办直接审批补偿的医药费,须在7日内予以兑现;需报经县农医办审批的补偿医药费,须在30天内予以兑现。

五、医疗卫生服务

(一)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我县筹资水平和疾病种类分别制订《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管理办法》、《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管理规定》和《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住院管理规定》等配套管理办法供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执行使用。《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予以补偿使用的药品,其价格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零售限价。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由县卫生局会同县农医办确定,达不到《江西省乡村卫生机构基本标准》的乡村医疗机构不能定为定点医疗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控制医疗费用。

(三)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整顿农村医疗市场,强化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业管理,积极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制改革,强化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使农民能得到较好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对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价格和医疗收费标准要进行公示,并严格执行物价政策。

六、监督机制

县农医办要定期向县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管理委员会汇报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要采取张榜公布等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具体收支、使用情况,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直接进行监督,保证农民参与和知情的权利,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公开、公平、公正。

县人民政府将成立由相关部门和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代表共同组成的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定期检查、监督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管理委员会要定期向监督委员会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汇报工

作，主动接受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组织领导

各乡（镇、场）必须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制发相关文件。卫生、财政、农业、民政、审计、公安、宣传、教育、扶贫、药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县政府将把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列入各乡（镇、场）的目标管理，与各乡（镇、场）签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并加强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奖优罚劣。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要及时总结经验，交流信息，适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力推进农村合作医疗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抓好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工作。

八、附则

1. 县合管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分宜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配套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合管会负责解释。

2、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分宜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分府发〔200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分宜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3年7月30日

分宜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加强我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煤矿规范、有序、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煤矿是指我县范围内开办的国有（集体）、私营、个体等各种经济类型的煤炭企业。

第三条　煤矿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四条　各煤矿及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五条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和检查，不得拒绝、阻

挠。

第二章 煤矿生产与安全

第六条 煤矿的开办必须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生产矿井必须有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未取得上述"四证"的矿井为非法矿井,应依法取缔。

第七条 瓦检员、安全员、放炮员、绞车工和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三级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人数的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新工人上岗前必须按规定参加四级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安全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

第八条 煤矿必须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班进班前,应由矿有关领导主持召开进班会通报上一班安全生产情况,布置本班安全生产工作。每周至少由矿长主持召开两次安全生产调度会。

第九条 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条 井口20米内严禁明火明电,井口照明必须使用矿用防爆灯。

第十一条 立井中升降人员,应使用罐笼或乘人箕斗。凿井期间或井筒维修作业时可使用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吊桶,且上方必须安装保护伞。每次乘坐提升容器的人数不得超过容器设计时的最大乘人标准,并要有断绳保护装置。

第十二条 斜井提升必须安装防跑车装置,实行"一坡三挡",并做到"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严禁人员蹬钩、乘坐矿车,严禁断电放飞车。

第十三条 矿井必须建立和执行入井安全检身制度、出入井人员清点登记制度。严禁人员酒后下井,严禁带烟火和穿化纤衣服下井。

第十四条 煤矿储存和使用民爆物品,必须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破员作业,必须取得《爆破员作业证》。井下爆破作业,必须使用煤矿许用电雷管和煤矿许用炸药。火药库必须单设、专用,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雷管、炸药应分库储存,储存的库室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有专人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领发手续必须齐全,未用完雷管、炸药应及时交回仓库保管,严禁转卖和借用火工产品。雷管、炸药必须分装在带锁的非金属容器内,由放炮员运送下井。

第十五条 地面变压器周围必须设置围栏,防止人畜触电。

第十六条 地面压风机必须置于井口20米之外。

第十七条 配电设备必须单独设房,禁止与其它物品混存一室。

第十八条 煤矿必须有和外界联络的通讯设备,井口、井下各生产水平的井底车场(或绞车房)及采掘工作面必须安装联络电话。设置可靠的声光信号装置,并由专职信号工发送信号。

第十九条 矿井必须采用全负压机械通风。生产系统完善的矿井,必须在风井地面安装合格的主扇,并配有1台同等功率的备用主扇。不得以局扇代替主扇,严禁随意停开主扇,严禁靠自然风生产,严禁风井生产出煤。

第二十条 地面主扇距井口、井下局扇距回风口不得小于10米。不得使用1台局扇同时向2个工作面供风。坚持双巷掘进,独头煤巷掘进距离不得超过30米。必须采用抗静

电、阻燃风筒。严禁随意停开局扇。

第二十一条　矿井必须实测并及时填绘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蓝图),测绘人员必须签字。“三图”每季度向县煤炭主管部门及安全督管理部门交换1次。

第二十二条　煤矿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禁以包代管。矿井总承包人必须取得矿长资格证。矿井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需转让或转卖时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同意批准,并到县煤炭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否则以非法井论处。

第二十三条　煤矿井下每个工作面每班次作业人员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人数。煤矿必须为企业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无偿支付保险金。严禁女工下井作业,严禁使用童工。

第二十四条　生产矿井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能使人员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两个出口间的距离大于30米,严禁独眼井生产。

第二十五条　矿井必须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井下必须有足够的风量。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严禁循环风、无风、微风作业,严禁利用老塘通风。

第二十六条　采掘工作面必须编织正规作业规程,巷道维修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巷道施工和维修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施工作业。严禁空帮空顶超前作业,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第二十七条　煤矿必须聘任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工程技术人员,一名工程技术人员兼职煤矿不得超过3个。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矿领导跟班作业制度,每班都必须安排矿领导跟班作业。

第二十九条　煤矿必须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配备瓦斯监测仪器,配有专职瓦检员和足够数量的瓦检仪。瓦检员必须提前半小时进班,最后出班,并在井下指定地点交接班。除“一炮三检”外,低瓦斯矿井每个工作面每班检查瓦斯不得少于3次,高瓦斯矿井每个工作面每班检查瓦斯不得少于4次。瓦检仪每班入井使用前,必须在地面检查药品性能及气密性,清洗气室、对零。瓦检仪必须实行定期校验制度。除瓦检员配备专用瓦检仪外,跟班作业的矿领导必须随身携带瓦检仪,工作面必须悬挂瓦斯记录牌。瓦检员必须认真填写瓦斯报表,矿长或安全副矿长必须坚持每天审查瓦斯报表,并签署意见。

第三十条　有煤层自然发火倾向的矿井必须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自燃和防灭火措施并严格执行。矿井必须建立较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必须制定防止和隔离煤尘爆炸的措施。严禁干式打眼,坚持使用水煤包泥爆破。

第三十一条　矿井必须在总回风巷和主进风巷至少建立两个测风站,每半个月测风1次。测风人员应认真填写测风记录牌,并及时填报测风报表。

第三十二条　加强盲巷及暂停工巷道的管理,盲巷及暂停工巷道必须设置禁止人员入内的栅栏和警示牌。废弃巷道及采空必须及时打好永久性密闭。

第三十三条　煤矿不得超层越界开采,严禁开采各类保护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煤矿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煤炭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否则以非法井论处。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并实行放炮员、瓦检员、班长三人联锁放炮

制。井下放炮必须由放炮员使用矿用防爆型放炮器进行,严禁放明炮、糊炮和明电放炮。炮泥必须使用粘性泥土。

第三十五条 矿井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应在井底附近建立水仓和排水设施,严禁在水体下和洪泛区采煤。

第三十六条 矿井必须有可靠的供电电源,单回路供电时,应有备用电源。井上下供电必须分开,井下供电严禁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供电必须采用矿用橡胶电缆,电缆接头采用防爆接线盒,井下电气设备必须是矿用防爆合格的产品,检修或搬迁井下电气设备前必须切断电源,并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入井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和防爆矿灯。消灭"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严禁使用明火明电照明和明闸刀开关,禁止失锁矿灯入井使用。

第三十七条 煤矿必须制定防瓦斯、防治水、防灭火、防尘和防冒顶等灾害预防措施及处理计划。

第三十八条 煤矿必须与就近有救灾能力的矿山救护队签订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和救灾协议。

第三十九条 煤矿必须与乡镇、主管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并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四十条 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煤矿有关安全生产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必须公正廉洁、秉公执法,要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煤炭专业知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文明执法。

第四十二条 矿井非法转卖、转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直至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和负有煤矿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得入股煤矿,否则,将按党纪政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严禁非法煤矿开采、生产,凡乡村出现非法煤矿开采、生产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乡村领导责任。

第四十五条 凡是为非法矿井提供电力的,追究当事人和供电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凡是为非法矿井和停产整顿矿井提供炸药、雷管的,追究当事人和派出所相关人员责任;凡是不按规定程序和不按规定条件擅自颁发有关证照、批准开新井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给予批准部门分管领导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非法矿井的处理:矿井由县人民政府实施强行关闭,该矿法定代表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并处罚金1-3万元。

第四十七条 凡检查发现违反《分宜县煤矿安全生产"十严禁"规定》其中一条的,罚款3000元至5000元,法定代表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并罚款2万元,该矿关闭取缔。

第四十八条 凡要求停产整顿的矿井,一经发现擅自生产的,矿井无条件关闭(吊销证照),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的刑事责任,并处2万元罚款。给予煤矿主管单位有关领导和驻

矿工作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在审核、验收、检查和发证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把关，造成重、特大伤亡事故的，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条 煤矿必须严格执行伤亡事故的重特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对出现伤亡事故的煤矿予以关闭，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执行。

分宜县煤矿安全生产"十严禁"规定

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特制定煤矿安全生产"十严禁"规定，具体如下：

一、严禁风井提升出煤、独眼井生产、不开主扇风机自然通风生产（作业），停风必须停工撤人。

二、严禁瓦斯超限、无风、微风作业和用不抗静电、不阻燃风筒及空班、漏检和瓦检员脱岗，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测风制度。

三、严禁水患矿井不探、放水作业，认真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

四、严禁非矿用产品和无煤安标志产品以及失爆或不防爆电气设备入井，杜绝井下一切带电维修作业。

五、严禁携带火源和穿化纤衣服以及女工、童工下井作业，井下严禁超员作业。

六、严禁"上通下不通"矿井生产，坚持双巷掘进，其中独头煤巷掘进距离不得超过30米。

七、严禁空帮空顶超前作业，认真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八、严禁矿长无《矿长资格证》、特殊工种无《操作资格证》上岗和新工人未经培训上岗。

九、严禁通风、排水、提升、运输、供电五大系统不完善矿井生产，认真执行不安全不生产、不消除隐患不生产、不落实安全措施不生产的原则。

十、严禁使用非矿用炸药和雷管下井，井下必须使用矿用防爆型放炮器放炮，严禁使用开关等井下设备明电放炮。

3、中共分宜县委 分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分宜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分发〔2005〕2号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现将《分宜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5年1月5日

分宜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赣发

〔2004〕19号),扎实推进我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省、市有关会议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总的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改革方针,进一步明晰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调动广大林农和社会各方面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农村全面奔小康步伐。

目标要求:通过改革做到"五个确保"。即:确保林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落实;确保林农负担明显减轻;确保林区乡村组织和林业部门的正常运转;确保森林资源总量增长和生态环境改善;确保林区社会稳定。

总的原则:实行"四个坚持"。即:坚持权益平等。集体山林属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共同所有,应通过均股、均山、均利等形式,使每个村民平等享有集体山林的权益。

坚持尊重历史,保持林业政策的连续性。本次改革是对林业"三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不得借改革之名打乱重来,重新分配。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或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确保林区社会稳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做到内容、程序、方法、结果公开,公平竞争,公正操作,充分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意愿,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坚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自主选择改革的形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明晰产权。林业产权的范围包括: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和林地的使用权,不包括林地的所有权。明晰集体林的产权有以下七种形式:

1. 自留山稳定不变。继续实行"生不补、死不收"、长期无偿使用、允许继承的政策。被集体以行政手段收归统一经营的自留山,大部分群众强烈要求归还的,应当归还农民经营;自留山、责任山已"两山并一山"的,若多数群众有要求,允许按原状予以区分;林业"三定"未划定自留山的,大多数群众要求划定自留山且集体山场条件允许的,可按当时政策补划自留山。

2. 已分包到户的责任山稳定不变。承包期限30~70年;山上林木归责任山主所有,承包期内允许继承;面积、四至不清楚的,在进一步明晰的基础上,完善承包合同;被集体以行政手段收归统一经营的,群众要求以责任形式承包经营的,应当恢复原状。

3. 落实"谁造谁有"。自留山和责任山抛荒后,由集体收回统一组织造林的,要落实"谁造谁有"政策,在稳定自留山和责任山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所造林木可由集体与农户协商确定分成比例,集体分成比例应不低于70%。林木采伐后,林地的使用权归还农户。

4. 家庭承包经营。对集体统一经营的山林,可按人口折算人均山林面积;以户为单位划片承包经营,或自由组合联户承包经营。

5. "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对集体统一经营且群众较满意的山林,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但要将现有林地、林木折股分配给集体内部成员均等持有,明确经营主体,财务单独核算,收益70%以上按股分配。

6. 有偿转让经营。可将现在山林评估作价,通过公开招标租赁、拍卖等方式转让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或内部自由组合,联户承包,或其它社会经营主体承包。转让费按年

计收,70%以上由集体内部成员平均分配,剩余部分用于林业发展和公益事业。

7. 稳妥处理已经流转的集体山林。对已经流转的集体山林,凡程序合法、合同规范的,要予以维护;对群众意见较大的,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办事的原则,妥善处理。集体山林流转收益70%以上应平均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依法完善或补签林地承包(流转)合同,换发林权证书。

国有(含国有联营)山林,要稳定权属。国有林场山林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内部职工竞标承包,或吸引社会法人、自然人以资金、技术、管理等方式入股实行股份制经营,或者向社会公开转让。乡镇集体山林可参照国有山林改革方法执行。

(二)减轻税费。实行"两取消、两调整、一规范"。

取消木竹农业特产税。由此形式的缺口,由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解决。取消县、乡、村出台所有木竹收费项目。

调整育林基金平均计费价格。将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林、10厘米以下间伐材计费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180元,其它商品材每立方米360元。标准竹每根征收育林基金1元。调整集体林育林基金分成比例。省、市共让利7%,全部补助给乡镇,即省、市、县、乡(镇)四级分成比例为8%:15%:70%:7%。

规范增值税、所得税征收范围。从事木竹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自产自销的原木、原竹取得纯收入,依法免征增值税,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放活经营。木竹采伐指标分配实行公示制,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林木所有者直接申请,领证时预交育林基金。

毛竹和10厘米以下间伐材不纳入生产计划管理,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下达的采伐限额控制,符合条件的即审即批。对成熟的人工用材林、定向培育的工业原料林,在限额内优先解决,符合条件的即审即批。

加强对公益林、库区水源涵养林的采伐管理。公益林中的阔叶树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严禁采伐。对公益林的毛竹要科学经营,经批准允许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打破木竹垄断经营和地区封锁,允许林权所有者自主销售木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不得制订任何限制林权所有者自主经营的政策措施,已经制订的必须坚决取消。

在搞活经营的同时,全县各乡镇和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管,严肃查处在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出现的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四)规范流转。充分尊重承包经营者的主体地位。山林是否流转以及流转的方式由经营者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流转。凡自愿流转的,要依法签订流转合同,办理林权变更手续。已经流转但手续不完备的,应当补充完善。

集体经营山林的转让,应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国有森林资源的转让,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依法采用拍卖、招标方式进行,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山林流转必须遵循下列原则: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保持水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自愿、平等、合法;不得改变林地的性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

共利益。

三、改革的范围

(一)改革的范围。主要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划界定的商品林。权属有争议的山林,暂不纳入本次改革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划界定的公益林,不列入本次改革范围,但应换发林权证。

(二)强化权属有争议的山林和公益林的监管。对权属有争议的山林,各级应做好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进入争议地从事除森林防火之外的其他林事活动。公益林要保持稳定并纳入公共事务管理,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补偿资金按照政府投入与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补偿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改革的步骤

全县"林改"工作按省、市统一部署要求从现在起,到2006年底基本结束,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试点阶段(2005年1月~6月)

钤山镇大岗山片为我县试点单位。县林改办要对试点乡镇"林改"工作全过程进行跟踪推进,通过试点,发现并解决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总结和探索适合我县改革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统一和规范改革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方式,为指导和推动全县"林改"工作奠定基础。

林改试点基本步骤:

1. 组建办事机构,集中林改工作人员,划分指导工作组驻乡进村。

2. 进行全面深入的宣讲动员。召开会议,分发资料,分片包户,反复宣讲,使林农对林改政策有一个清晰的了解。

3. 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各村、组林业产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收集群众对林改的意见。

4. 制定乡、村、组林改方案。乡镇改革方案根据已批准的县改革方案制定,并报县政府批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革方案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通过,经乡镇政府审批,报县林改办备案。

5. 学习和公示林改方案,公示各项工作制度、具体操作办法、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和投诉举报电话或其他举报方式。

6. 核实界线,落实主体。由各行政村组织人员核实山林权属、面积和四至界线,并将结果张榜公布,二榜定案。然后由集体经济组织与林农补签林地承包合同书,并将权属落实情况造册,连同与林农签订的合同书一并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汇总后报县政府登记。

7. 确权发证。权属明确之后,按照省里规定,统一发给国家统一的林权证书;统一实行计算机登记、打印、建档、统计、查询;统一按照"申请、审核、勘查、公示、颁证、建档"六个步骤实施;统一建立证书图表资料与计算机储存的数据资料相结合的林权档案。

8. 建立领导负责制度、林改督导制度、定期汇报制度、进度通报制度、检查监督制度。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05年7月~2006年9月)

参照全省"林改"试点县和本县试点乡镇的经验和做法,并按照全省全面铺开作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全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06年10~12月)

检查验收，进行“林改”回头看。全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县林改办将组织一次全县范围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内容是：依法依规、规范操作情况；落实主体、产权明晰情况；登记发证、规范准确情况；调整税费、减轻负担情况；改善管理、放活经营情况；强化监管、规范流转情况；“林改”成效、群众反映情况；组织领导、措施保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陈九根任组长，县长郭瑞祥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于丽、县人大副主任严志坚、副县长张学武、县政协副主席廖开古任副组长的分宜县林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分办字〔2004〕110号文），负责处理林改过程中的组织与协调，处理林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乡镇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它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件大事来抓，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并成立林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乡镇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精干人员成立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按照《方案》要求，加强对改革和试点工作的领导，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积极稳妥地做好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要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林农的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干部、林农认识到搞好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成功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改革中的社会稳定工作，把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坚决杜绝乱砍滥伐事件发生。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深入改革第一线主动发现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严肃纪律。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涉及广大林农的切身利益，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决不允许暗箱操作，损害群众利益。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肃纪律，带头执法，廉洁从政，决不允许利用职权为亲友在改革中捞取好处，在改革过程中，必须坚持按政策办事，不允许违背政策另搞一套，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政策和纪律。

（三）维护稳定。各乡镇要认真汲取过去一些地方因分山到户、放松管理而出现乱砍滥伐的历史教训，把防止乱砍滥伐、制止纠纷械斗，维护森林资源管理秩序贯穿于改革全过程，决不可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林农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派得力干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决不可置之不理或久拖不决。各级领导要深入第一线主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决不能互相推诿扯皮，酿成事端。对发生乱砍滥伐、纠纷械斗重大案件的，要追究领导责任。要努力杜绝群体事件和纠纷械斗的发生，把上访和越级上访减少到最低限度，以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四）保障人员。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性、技术性和社会性很强，需要一支懂政策、业务精、作风实的骨干队伍。各乡镇要站在对事业负责的高度，认真组织好工作班子，严格挑选工作人员。在抽调工作人员时，一定要选择政治思想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作风扎实的同志。同时，要落实工作人员责任制，建立责任跟踪和过错追究制度。

（五）保障质量。各乡镇在改革和试点过程中，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正确处理好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禁违规操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林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程序，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操作规程。要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坚决防止应付了事、走过场的倾向，确保改革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修志文件

1、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分宜县志(2005 版)编修方案的通知

分府发[200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分宜县志(2005 版)编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00 四年三月四日

2、关于下发《分宜县志》(2005 年版)篇目及承编责任单位任务分工的通知

分办字[2004]62 号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经县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同意,现将修改充实后的《分宜县志》(2005 年版)篇目及承编责任单位任务分工下发给你们,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好各自的编修任务。

中共分宜县委办公室

分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00 四年七月八日

3、分宜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文史资料的通告

根据赣府发(2000)112 号和赣志发(2002)2 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在开始编修《分宜县志》(2005 年版)。

编修志书,是一项继承分宜千年文化遗产,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意义深远的事业,是寄托体现三十万分宜人民爱祖国、爱家乡情愫的一项文化工程,是县委、县政府重视分宜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为了编好本届志书,希望全县人民以热爱家乡,造福桑梓的精神,都来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热心提供文史资料,现将向全县人民征集文史资料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1、记述我县县情的档案、书刊、文告、图表、图片、信函等。

2、任职本县主要职官的个人资料及与任职时间公务有关的讲稿、著作、信札、照片、委任状等。

3、我县的举人、硕士、副教授以上学者名流,诗、书、画、文学名人,副县、团级以上军政要人的个人资料、著作、照片、获奖证书等。

4、我县的革命烈士、战斗英雄、著名劳模的生平事迹、传记、照片、回忆录等。

5、历代名人遗留的字画、碑贴、诗词、对联、手迹以及本县出土的陶器、青铜器、碑石、墓志铭、化石等。

6、本县历代流传于民间的民歌、民谣、民谚、戏剧脚本、曲艺等。

7、家谱、旧志、文契及古籍书刊等。

8、研究、回忆本县重大历史事件及研究本县民俗文化的著述等。

9、历代各种社团的资料，如会刊、校刊、同学录、同乡录、题名录、纪念册、会章等。

二、征集办法：

1、凡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线索者，均表诚挚的谢意。如原件本人仍需保存，经采用后，立即奉还，如有损坏，负责赔偿。

2、凡提供资料者，一经采用，均给予适当奖励或稿酬，也可在新修县志上以适当的方式鸣谢。捐赠古籍或其他文献资料较多者，可入县志"善士"人物传(表)。

3、凡持有上述资料者，或邮寄、或面交、或函告本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均可。

4、来函来访，均与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0790－5881669

联系人：彭文毅

（请张贴，请宣传）

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二00四年三月九日

4、分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编《分宜县志》出版发行的批复

分府字[2006]35号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报来《关于批准＜分宜县志＞出版发行的请示》收悉。鉴于新编《分宜县志》已通过江西省地方志办、新余市史志办审核，并经新余市史志办同意新编《分宜县志》出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新编《分宜县志》交付出版发行，共印3000册、电子光盘及手提袋各300个，全书成一册。

二00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编 后 语

本届县志为分宜有史以来第十二次修志。宋朝一部，名《钤冈志》，以城南钤冈山命名；元朝一部，称《钤冈新志》；明朝一部，名《分宜县志》；这三部县志均失。清朝六部，先后成书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道光二年（1822 年）、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咸丰十年（1860 年）、同治十年（1871 年）；民国一部，成书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均有存档。其中民国二十九年的《分宜县志》为原版，其他均从国家有关图书馆复印而存。共和国时期一部，成书于 1993 年。

本届县志是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二部。县委、县政府贯彻“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参与”的修志指导方针，坚持“一纳入”，即把修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议事日程，“五到位”，即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成立以县长为主任，相关领导为副主任和委员的编纂委员会。2004 年 4 月，召开了修志动员大会，成立专门机构和队伍，各乡镇成立办公室，有关局成立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确定了资料员，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5 月正式组织力量开始修志工作。为推动工作正常开展，采取不定期发送修志工作简报，分别在县城、洋江乡、凤阳乡召开三次修志工作现场汇报会，极大地调动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关心、配合、支持修志工作的积极性。

整个修志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搜集资料，第二步进行编写，第三步总纂修改。在搜集资料工作中，充分发挥各单位和群众的积极性，按照先内后外的顺序进行。对采用以往志书和村志族谱中的历史资料，进行反复核对、去伪存真；对当代人物资料采取电函、信函、走访等方式进行收集；并查阅收集档案资料，累计收集资料 4000 余万字。2005 年下半年进入编写统稿阶段，前后六次修改补充。

在本次修志过程中，十分注重向文化发达地区的志书学习，从中汲取精华，篇、章、节、目的编排注重逻辑性、时代性，横排竖写和时代发展的脉络贯穿整个志书编写过程。

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后人负责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县人在历史发展长河中的贡献和作用，对数据、人物、事件等资料的来源及真实性反复查对核实，客观真实记载他们的功绩，纠正了以往志书中一些错漏之处。

本县志注重实用性，篇幅量之大，资料之丰富为历届县志之最。

在修志过程中得到县委、县政府、县直各部门和各界人士的重视和关怀；得到江西省地方志办周慧副主任、伍常安副处长、张满满副编审及新余市志办刘霞、李立峰等领导、专家的帮助指导，在此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专业知识不足、水平有限，加上部分资料无法获得（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县档案馆失火，使民国时期的资料缺失），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赐教指正。

分宜县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15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分宜县志　下册
作者=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编
页数=1476
SS号=12776884
出版日期=2007.07
出版社=黄山书社
ISBN号=7-80707-691-7
中图法分类号=K295.64
原书定价=318.00（全套二册）
主题词=分宜县-地方志
参考文献格式=江西省分宜县地方志办公室编.分宜县志　下[M].合肥：黄山书社,2007.07.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下册）
第二十篇　中国共产党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分宜县地下组织
第一节　中共分宜县党组织早期活动
第二节　中共分宜县行委
第三节　中共分宜中心县委
第四节　中共新分县委和新分上县委
第二章　中共分宜县委
第一节　县委及所属机构
第二节　党代会
第三节　重大决策
第四节　基层组织
第三章　党务工作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第二节　宣传教育
第三节　农村工作
第四节　统一战线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第六节　党校工作
第七节　党史地方志工作
第八节　信访档案工作
第四章　纪检监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节　案件查处
第四节　审理与甄别
第二十一篇　民国时期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分宜县党部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基层组织和党员
第三节　党代会
第二章　其他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分宜县团部
第二节　中国青年党分宜县党部
第三节　中国民社党分宜县党部
第三章　社团组织
第一节　工农商妇会员组织
第二节　其他社团组织

第二十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选举
第一节　选举沿革
第二节　普选
第二章　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节　出席省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常设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章　常委会主要工作
第一节　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节　监督
第三节　人事任免
第四节　代表工作
第五节　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
第六节　法制宣传与信访
第二十三篇　县政机构
第一章　古代县制
第一节　宋元明清历任分宜知县名录
第二节　县署
第二章　民国时期政权
第一节　县国民政府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沿革
第二节　政府机关及其他单位
第三节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单位
第四节　施政方法
第五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篇　人民政协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主席副主席及组成人员
第二节　分宜县历届省市政协委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乡镇政协工作组
第三章　职能工作
第一节　政治协商

第二节　民主监督
第三节　参政议政
第四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联谊活动
第二节　宣传与信息
第三节　整理文史资料
第四节　委员活动
第二十五篇　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第一章　民主党派分宜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分宜支部委员会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分宜总支部委员会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分宜支部委员会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分宜总支部委员会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会
第二节　农会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第五节　科学文艺归侨残疾人组织
第六节　工商组织
第七节　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篇　军事
第一章　兵役
第一节　兵制
第二节　兵员征集
第二章　武装
第一节　驻军
第二节　地方武装
第三节　军事机构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第二节　民兵训练
第三节　民兵参加“三个文明”建设
第四章　设施
第一节　城防要塞
第二节　防空
第三节　训练场地
第五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古代战役
第二节　北伐军征战分宜
第三节　苏区地方武装战斗
第四节　主力红军战斗

第五节　抗击日寇侵略
第六节　解放分宜战斗
第七节　围剿平暴斗争
第二十七篇　政法
第一章　政法委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工作协调与督导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四节　国家安全
第二章　公安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第四节　打击经济犯罪
第五节　安全保卫
第六节　治安管理
第七节　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节　户籍管理
第九节　消防管理
第十节　监管改造
第三章　检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刑事检察
第三节　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第四章　法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审判制度
第三节　刑事审判
第四节　民事审判
第五节　行政审判
第六节　案件执行
第七节　审判监督
第五章　司法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法制宣传与依法治理
第三节　基层司法与人民调解
第四节　律师
第五节　公证
第六节　帮教

第二十八篇　民政
第一章　村（居）民自治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第二节　城镇居委会
第三节　社区建设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第二节　困难救济
第三节　专项救济
第四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第二节　优待抚恤补助
第三节　走访慰问
第四节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第四章　革命烈士及抗日阵亡将士
第一节　烈士褒扬
第二节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第三节　革命烈士名录
第四节　国民党军抗日阵亡将士名录
第五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慈善活动
第二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节　乡（镇）村敬老院
第四节　社会福利院
第五节　福利彩票
第六节　福利企业
第六章　民政管理
第一节　婚姻管理
第二节　收养登记
第三节　殡葬管理
第四节　地名管理
第五节　移民管理
第六节　社会团体登记
第七节　收容遣送和无名尸体处理
第八节　老龄工作
第二十九篇　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
第一章　历代官吏
第一节　设置
第二节　任免
第三节　俸禄

第二章　干部
第一节　编制
第二节　结构
第三节　管理
第四节　待遇
第三章　工人
第一节　劳动就业
第二节　工人队伍
第三节　劳动报酬
第四节　劳动保险
第五节　劳动保护
第四章　劳动保障
第一节　养老保险
第二节　医疗保险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第四节　失业保险
第五节　生育保险
第五章　城镇人口精减下放
第一节　干部下放
第二节　职工下放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第六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工作开展
第三十篇　对外事务
第一章　侨务
第一节　侨务工作
第二节　台湾同胞
第三节　港　澳同胞
第四节　台港澳事务
第二章　捐赠投资
第一节　捐赠
第二节　投资
第三章　派出机构
第一节　办事机构
第二节　不动产
第三十一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科技团体
第三节　科技研究和推广机构
第四节　科技队伍

第二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计划项目
　第二节　省级以上奖励项目
　第三节　重点科技成果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科技普及
　第二节　科技推广和应用
　第三节　科技援外
　第三十二篇　教育
第一章　旧学
　第一节　学塾　义学　书院
　第二节　县学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第二节　小学教育
　第三节　中学教育
　第四节　民办教育
第三章　职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学校
　第二节　实业学校
　第三节　职业学校
第四章　扫盲教育
　　第一节　农民扫盲教育
　　第二节　干部职工扫盲教育
第五章　教师教研
　第一节　队伍
　第二节　培训
　第三节　待遇
　第四节　教学研究
第六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财政拨款
　第二节　勤工俭学
　第三节　设施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教育改革
第八章　高等教育及考试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考试
　第二节　成人高等教育
　第三十三篇　体育
第一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第二节　体育锻炼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第二节　干部　职工体育
第三节　老年体育
第三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运动会
第二节　外出参赛
第三节　体育场地
第四章　人才培养与输送
第一节　体育人员培养
第二节　体育人才输送
第三十四篇　文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网点
第二节　民间艺术
第二章　文化市场
第一节　市场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学
第二节　美术　摄影　书法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第四章　戏剧
第一节　剧种
第二节　剧团
第五章　图书
第一节　图书馆
第二节　书店
第六章　电影
第一节　队伍　影院
第二节　设备　放映
第三十五篇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章　报纸期刊
第一节　报纸
第二节　刊物
第三节　通讯报道机构
第四节　新闻报道
第二章　广播电视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广播机构
第三节　电视机构

第四节　其他机构
第三章　广播
第一节　有线广播
第二节　无线广播
第三节　广播宣传
第四章　电视
第一节　无线电视
第二节　有线电视
第三节　电视宣传
第四节　录像放映
第五章　网络传输
第一节　网络建设
第二节　网络业务
第三十六篇　卫生
第一章　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第二节　保健机构
第三节　医学教育
第四节　其他机构
第二章　医疗事业
第一节　中医
第二节　西医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第四节　医疗制度
第三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公共卫生
第二节　疾病防治
第三节　妇幼保健
第四节　人口死因
第四章　药材　药品
第一节　药材资源
第二节　药品生产
第三节　药政管理
第三十七篇　文物　胜迹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第二节　商周汉唐遗址
第二章　古墓葬
第三章　历史胜迹
第四章　古代建筑
第一节　祠庙　寺庵
第二节　路亭　宅第

第三节　名桥　塘闸
第五章　革命遗址与革命文物
第一节　革命遗址
第二节　标语　证件
第六章　文物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文物珍品
第三十八篇　宗教
第一章　佛教
第一节　流传
第二节　寺院
第三节　庵堂
第二章　道教
第一节　源流
第二节　宫观
第三章　天主教
第一节　起源
第二节　教堂
第四章　基督教
第一节　传布
第二节　教堂
第三十九篇　习俗与传说
第一章　习俗
第一节　国家法定节日
第二节　岁时习俗
第三节　礼仪习俗
第四节　生活习俗
第五节　偏好习俗
第六节　迷信习俗
第二章　传说
第一节　人物传说
第二节　史事传说
第三节　地方传说
第四节　传奇故事
第四十篇　方言
第一章　语音
第一节　声母
第二节　韵母
第三节　声调
第四节　语音变化
第五节　分宜语例
第二章　词汇

第一节　称谓
第二节　日常用语
第三章　谚语
第一节　气象谚
第二节　物象谚
第三节　农谚
第四节　俗语
第五节　歇后语
第六节　隐语
第四十一篇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第二节　现代人物
第三节　当代人物
第二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分宜古代人物表
第二节　分宜民国时期人物表
第三节　分宜当代人物表
第四节　分宜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人物录
第五节　分宜2005年副教授以上职称人物表
第六节　分宜2005年硕士以上学位人物表
第三章　乐善好施
第一节　孝友慈爱
第二节　善士
第四十二篇　艺文
一　理论文章
二　奏疏　告示　壁记
三　文集序跋
四　人物行状　传记
五　墓志铭
六　诗词　楹联
七　县人著述
第四十三篇　附录
第一章　旧志简介
第一节　旧志序跋
第二节　旧志述要
第二章　文献缉存
编后语